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2016)

学习出版社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2016)

ZHONGGUO JINGSHEN WENMING JIANSHE NIANJIAN (2016)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主管：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中央文明办秘书局 学习出版社

出版发行：学习出版社

网址：<http://www.xuexiph.cn>

地址：北京市崇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B座11层

电话：010-66067331

邮政编码：100062

印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9年4月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009 — 9891

国内统一刊号：CN 11 — 4620 / D

定价：180.00元（含光盘）

目 录

2015 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综述 (1)

文 献 讲 话

习近平在会见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强调 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
力量，锲而不舍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
(2015 年 2 月 28 日)

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9)
(2015 年 4 月 28 日)

习近平在会见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时寄语全国
各族少年儿童强调 美好的生活属于你们，美丽的中国梦属于你们..... (13)
(2015 年 6 月 1 日)

在颁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章仪式上的讲话 习近平 (15)
(2015 年 9 月 2 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时时铭记、
事事坚持、处处上心，以严和实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 (17)
(2015 年 9 月 11 日)

习近平对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更好构筑
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提供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19)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大力弘扬
伟大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国梦提供精神支柱…………… (2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 李克强 (22)
(2015 年 11 月 5 日)
- 刘云山出席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并讲话…………… (27)
(2015 年 1 月 5 日)
- 刘云山主持召开中央文明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28)
(2015 年 2 月 7 日)
-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锲而不舍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刘云山 (29)
(2015 年 2 月 28 日)
- 刘云山会见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并在座谈会上讲话…………… (34)
(2015 年 10 月 13 日)
- 刘云山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进会上强调 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巩固文艺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 (35)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
践行五大发展理念…………… 刘云山 (36)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
精神座谈会上的讲话…………… 刘延东 (41)
(2015 年 4 月 14 日)
- 在长城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刘延东 (47)
(2015 年 8 月 27 日)
- 在昌都市中小学教师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刘延东 (51)
(2015 年 9 月 10 日)
- 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中国特色妇女事业发展…………… 刘延东 (54)
- 在接见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模范座谈会代表时的讲话…………… 刘延东 (58)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在纪念遵义会议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刘奇葆 (60)
(2015 年 1 月 15 日)

刘奇葆在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营造更加清朗的网上网下文化空间	(63)
(2015年1月19日)	
大力推进宣传文化系统“基层工作加强年”各项工作	刘奇葆 (64)
(2015年4月15日)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刘奇葆 (70)
(2015年8月14日)	
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要强起来	刘奇葆 (75)
(2015年10月23日)	
在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部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黄坤明 (80)
(2015年1月29日)	
在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黄坤明 (84)
(2015年4月30日)	
弘扬抗战精神,推进伟大事业	黄坤明 (89)
(2015年8月14日)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黄坤明 (93)
(2015年11月12日)	
在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徐令义 (97)
(2015年1月6日)	

法规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107)
(2015年10月3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 建议(节选)	(113)
(2015年10月2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的意见》	(122)
(2015年1月15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 (131)
(2015年10月8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决定 (134)
文明委〔2015〕3号(2015年2月28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第四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和第三届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161)
文明委〔2015〕4号(2015年2月28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9)
文明委〔2015〕6号(2015年6月17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和《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通知 (170)
文明委〔2015〕8号(2015年8月20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的决定 (199)
(2015年10月13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印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的通知 (200)
中宣发〔2015〕9号(2015年4月13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科技部 司法部 农业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科协 关于2016年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 (206)
中宣发〔2015〕35号(2015年11月26日)
- 中央文明办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区)和继续保留的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名单的通报 (208)
文明办〔2015〕3号(2015年2月28日)
-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关于运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244)
文明办〔2015〕4号(2015年3月24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解放军总政治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 (246)
文明办〔2015〕5号(2015年4月29日)

-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 (261)
文明办〔2015〕7号(2015年5月28日)
-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招标征集活动的通知 …… (263)
文明办〔2015〕8号(2015年6月4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环保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文联 中国残联 关于开展宣传推选
“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
服务社区”活动的通知 …… (265)
文明办〔2015〕12号(2015年10月23日)
- 文化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2015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 (272)
文公共发〔2015〕2号(2015年1月8日)
- 公安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司法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 关于印发《2015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重点工作》的通知 …… (280)
公交管〔2015〕165号(2015年4月20日)
- 全国妇联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庆祝
2015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 …… (283)
妇字〔2015〕24号(2015年5月6日)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进一步做好志愿助残工作的通知 …… (285)
残联发〔2015〕19号(2015年5月12日)
-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 (288)
食安办〔2015〕5号(2015年5月15日)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中央文明办秘书局 全国爱卫会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28个世界无烟日暨健康中国行
——2015年度无烟生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 (294)
国卫办宣传函〔2015〕436号(2015年5月21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297)
中青联发〔2015〕23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央文明办 关于评选全国关心
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301)
中关工委〔2015〕12 号 (2015 年 7 月 8 日)
-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规范志愿服务
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 (307)
民发〔2015〕149 号 (2015 年 8 月 4 日)
-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央文明办 关于表彰全国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310)
中关工委〔2015〕14 号 (2015 年 8 月 12 日)
-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推广应用《志愿服务
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通知 (334)
民函〔2015〕273 号 (2015 年 8 月 27 日)
- 国家发改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
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资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
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文物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印发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53)
发改财金〔2015〕2045 号 (2015 年 9 月 14 日)
-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中华职业教育社 关于进一步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
风采”竞赛活动 促进活动育人的意见 (367)
教职成〔2015〕8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371)
教基一〔2015〕7号(2015年9月22日)	
商务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 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 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消费者 协会 关于开展2015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375)
商秩函〔2015〕853号(2015年10月15日)	
全国妇联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关工委 关于开展《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 (2011—2015年)》终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379)
妇字〔2015〕43号(2015年10月2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农办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全国爱卫办 全国妇联 关于 印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的通知·····	(388)
建村〔2015〕195号(2015年12月4日)	
河北省志愿服务激励办法(试行)·····	(392)
(2015年12月1日)	
江苏省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行动方案(2016—2020年)·····	(394)
(2015年12月28日)	
西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399)
(2015年1月14日)	

典 型 宣 传

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事迹简介·····	(405)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10名)·····	(405)
王福昌·····	(405)

毛秉华	(405)
嘎 罗	(406)
周丽娜	(406)
高君芷	(406)
孔胜东	(407)
张 宝	(407)
房泽秋	(408)
文 兵	(408)
盛春德	(409)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 (11名)	(409)
周美玲	(409)
秦开美 王林华	(410)
彭伟平	(410)
金 汉	(411)
阿不力孜·买买提尼牙孜	(411)
刘发燕	(411)
张青彬	(412)
任凤祥	(412)
吴永秀	(413)
王喜阳	(413)
赵勇波	(414)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 (10名)	(414)
江玉珍 江远斌	(414)
杜长胜	(415)
李江福	(415)
刘真茂	(415)
朱国萍	(416)
刘平贵 李继林	(416)
方联海	(417)
杜正云	(417)
刘萌刚	(418)
孙世福	(418)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 (15名)	(419)
于 敏	(419)
官 东	(419)

高德荣	(420)
许 光	(420)
高宝来	(420)
王忠心	(421)
朱彦夫	(421)
赵亚夫	(422)
黄志丽	(422)
胡双钱	(423)
沙吾尔·芒力克	(423)
吉日嘎拉	(424)
俞复玲	(424)
马善祥	(425)
郑久强	(425)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 (16名)	(426)
李玉枝	(426)
宁宏昌	(426)
樊桂英	(427)
米德格玛	(427)
陈春林	(427)
陈 明	(428)
陈若星	(428)
陈如豪 吴清琴	(429)
周淑琴	(429)
冷 木	(429)
由艳丽	(430)
王峥嵘	(430)
赵小参	(431)
任全来	(431)
姜威威	(432)
贺 频	(432)
2015年“时代楷模”	(433)
文朝荣	(433)
李 超	(433)

邹碧华	(433)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上柏住院部医疗队	(433)
武汉长江救援志愿队	(433)
张国春	(433)
吕榕麟	(433)
廉福章	(433)
江苏南京站“158”雷锋服务站	(434)
汪 勇	(434)
毛丰美	(434)
第二炮兵某洲际战略导弹旅	(434)
黄志强	(434)
金春燮	(434)
郑福来	(434)
李文祥	(434)
李登海	(434)
负恩凤	(434)
段江华	(435)
广西军区某边防团十连	(435)
郭 峰	(435)
阎 肃	(435)
高思杰	(435)
崔光日	(435)
2015 年最美人物	(436)
最美女性	(436)
最美基层公安民警	(436)
最美职工	(436)
最美检察官	(436)
最美家庭	(436)
国企敬业好员工	(436)
最孝美家庭	(436)
2015 年中国好人榜	(437)
2015 年 1 月上榜名单	(437)

2015年2月上榜名单	(438)
2015年3月上榜名单	(438)
2015年4月上榜名单	(439)
2015年5月上榜名单	(440)
2015年6月上榜名单	(441)
2015年7月上榜名单	(442)
2015年8月上榜名单	(443)
2015年9月上榜名单	(443)
2015年10月上榜名单	(444)
2015年11月上榜名单	(445)
2015年12月上榜名单	(446)

经 验 交 流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	(451)
山东省威海市 城市因文明而美丽 人民因城市而骄傲	(451)
浙江省余姚市梁弄镇 培育文明乡风 建设美丽乡村 打造老区全面奔小康的样板镇	(45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 以航天梦助推中国梦 打造国际一流航天企业	(454)
青海省海北电视台少儿栏目 格桑花为我引路	(455)
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	(457)
教育部 努力办好农村教育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4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459)
文化部 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460)
浙江省 围绕美丽乡村建设 抓实农村精神文明	(462)
黑龙江省 坚持“三高”标准 建设美丽乡村	(465)
安徽省 打造美好乡村建设的精神高地	(467)

四川省巴中市 建好“巴山新居” 构筑精神家园	(468)
海南省琼海市 建设美丽乡村 构建幸福家园	(470)
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	(473)
教育部 深入学习宣传道德模范 扎实推进师生思想道德建设	(473)
北京市 大力选树道德模范 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	(474)
河南省 用榜样引领风尚 让美德润泽中原	(4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弘扬道德模范大爱精神 建设团结和谐大美新疆	(476)
人民日报 用道德模范群星照亮精神天空	(477)
中央电视台 担起责任 不辱使命 推动形成崇德向善的强大力量	(478)
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	(480)
安徽省 践行核心价值 打造好人安徽	(480)
北京市 善用互联网思维 打造“文明北京”新媒体品牌	(482)
重庆市 好人微访谈 传播正能量	(484)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打造《好人365》品牌 助推网络 精神文明建设	(485)
江苏省无锡市 凝聚“大V”正能量 引领文明新风尚	(487)
浙江省宁波市 建好建强宁波文明网 推动网络文明新提升	(489)
福建省福州市 运用先进网络平台 传播优秀传统文化	(490)
广东省惠州市 打造“惠人惠语”新品牌 传递文明惠州“好声音”	(492)
上海市嘉定区 依托新媒体服务平台 提升文明城区创建水平	(494)
东北新闻网 开设好人微博 创新典型宣传	(495)
中央文明办简报信息工作培训班	(498)
首都文明办 把握规律 找准定位 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498)
福建省文明办 提高思想认识 摆上重要位置 努力做好 简报信息工作	(500)
湖南省文明办 运用简报小载体 做好创建大文章	(502)
重庆市文明办 强化服务功能 发挥指导作用 为精神文明创建 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	(503)

贵州省文明办 找准目标定位 服务中心工作·····	(506)
广东省江门市文明办 发挥简报信息功能 助力城市文明提升·····	(507)
河北省文明办 实行“纸网融合” 做强信息工作·····	(509)
湖北省文明办 明确措施保障 做好简报工作·····	(510)
四川省文明办 用好简报信息 提升工作绩效·····	(512)
各地经验交流 ·····	(515)
北京市联席联动打造文明旅游新环境·····	(515)
河北省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调研报告·····	(517)
关于河北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育基地试点的调查与思考·····	(522)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打造社区志愿服务品牌·····	(524)
辽宁省“文明家园示范村”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528)
福建省晋江市弘扬诚信精神 建设诚信晋江·····	(529)
福建省永春县致力美丽乡村建设·····	(531)
贵州省开展“规范户外广告刊播 加强公益广告宣传” 专项整治行动·····	(534)
关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探索“456” 工作法治理农村滥办 酒席的调研报告·····	(538)

部 委 篇

中央直属机关 ·····	(545)
概况综述·····	(545)
中央网信办 ·····	(548)
概况综述·····	(548)
特色活动·····	(549)
开展网上正能量微传播·····	(549)

开展“2015中国好网民”系列活动	(550)
司法系统	(551)
概况综述	(551)
特色活动	(554)
全国法院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	(554)
开展“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活动	(554)
教育系统	(556)
概况综述	(556)
特色活动	(559)
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559)
赏中华诗词、寻文化基因、品生活之美	(559)
“英雄不朽”2015年《开学第一课》	(560)
科技系统	(561)
概况综述	(561)
特色活动	(564)
科技列车行活动	(564)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介活动	(564)
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565)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566)
概况综述	(566)
民委系统	(568)
概况综述	(568)
特色活动	(571)
举办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571)
环境保护系统	(572)
概况综述	(572)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576)
概况综述	(576)

交通运输行业	(580)
概况综述	(580)
特色活动	(582)
开展“爱岗敬业 明礼诚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	(582)
举办第二届“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	(583)
浙江交通运输系统创建“最美行业”	(583)
水利系统	(584)
概况综述	(584)
农业系统	(587)
概况综述	(587)
文化系统	(591)
概况综述	(591)
特色活动	(594)
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594)
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595)
引导广场舞活动健康开展	(596)
卫生计生系统	(597)
概况综述	(597)
人民银行系统	(600)
概况综述	(600)
特色活动	(603)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五色”品牌活动	(603)
开展“家风行风伴我行”活动	(604)
开展学习宣传“微故事”活动	(604)
中央企业系统	(606)
概况综述	(606)
特色活动	(609)
中央企业系统全面推进“道德讲堂”建设	(609)
税务系统	(610)
概况综述	(610)

特色活动	(612)
北京市国税局选树先进典型	(612)
辽宁省国税局创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	(612)
新闻出版广电系统	(613)
概况综述	(613)
气象系统	(616)
概况综述	(616)
银监会系统	(619)
概况综述	(619)
特色活动	(621)
深入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	(621)
“积分圆梦”公益行动在全国推广	(621)
保监会系统	(622)
概况综述	(622)
特色活动	(624)
开展保监会部级荣誉称号评选表彰	(624)
开展学雷锋活动先进集体和岗位学雷锋先进个人申报命名活动	(624)
共青团系统	(625)
概况综述	(625)
特色活动	(628)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分享团走基层活动	(628)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	(628)
“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网络话题传播活动	(629)
妇联系统	(630)
概况综述	(630)
特色活动	(631)
常态化推进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631)
全面启动实施“邻里守望·姐妹相助”巾帼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632)
开展“千名巾帼环境友好使者”行动	(632)
中国文联	(634)
概况综述	(634)

特色活动	(636)
加强文艺界行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636)
推进文艺志愿服务品牌化、制度化	(636)
中国作家协会	(637)
概况综述	(637)
特色活动	(641)
举办“梦想烛照未来”文学作品朗诵会	(641)
中国科协	(642)
概况综述	(642)
特色活动	(644)
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	(644)
深入推进科学道德和诚信制度化建设	(645)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646)
概况综述	(646)

地 方 篇

北京市

概况综述	(651)
特色活动	(653)
建设乡情村史陈列室和精神文明宣传视屏	(653)
“北京榜样”主题活动形成品牌	(654)
运用互联网思维推动“北京榜样”宣传活动	(655)
组织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	(655)

天津市

概况综述	(657)
特色活动	(660)

坚持问题导向 开展“四个文明专项行动”	(660)
用信息化推动落实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661)
积极开展“千村美院”活动	(662)
“抗战歌曲大家唱 爱国诗篇颂英雄”市民主题活动	(662)

河北省

概况综述	(664)
特色活动	(665)
全国首家省级志愿服务学院初见成效	(665)
河北——巴州“边疆少年心向党 携手共筑中国梦”联谊活动	(666)
“百场儿童剧圆梦进校园”活动	(666)

山西省

概况综述	(668)
特色活动	(670)
潞城市“五化”并举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670)
长治市三项措施建好、用好、管好少年宫	(671)
寿阳县兴办大讲堂 传播正能量	(672)

内蒙古自治区

概况综述	(673)
特色活动	(677)
内蒙古自治区坚持“五抓五重” 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677)
包头市志愿服务培训出实招见实效	(677)
通辽市积极推进身边好人评选发布工作	(679)
鄂尔多斯市健全五项机制 深入开展乡风文明大行动	(679)
乌海市提升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680)

辽宁省

概况综述	(682)
特色活动	(684)
大连市以家风教育为抓手 推动核心价值观进家庭	(684)
开原市全面开展农村互助志愿服务惠民生	(685)

吉林省

- 概况综述 (686)
- 特色活动 (689)
- 吉林市开展“圆梦微心愿 温暖满江城”志愿服务活动 (689)
- 通化市启动“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活动 (689)
- 白城市品牌化推进志愿服务 (690)

黑龙江省

- 概况综述 (691)
- 特色活动 (694)
- 建立智慧志愿支持系统 (694)
- 未成年人明德守礼“六个一”活动 (695)
- “道德模范在身边”系列学习宣传活动 (695)
- “德礼满龙江”文明知识普及和文明习惯养成活动 (695)
- “传立家风家训·凝聚道德力量”主题实践活动 (696)

上海市

- 概况综述 (697)
- 特色活动 (699)
- 开展“除陋习、有素养、行文明”宣传教育实践整治活动 (699)
- 推进“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700)
- 积极构建上海志愿服务“四位一体”保障体系 (701)
- 上海市学校少年宫联盟建设的新尝试 (701)
- 成功举办“2015 上海市公益广告征集大赛” (702)

江苏省

- 概况综述 (703)
- 特色活动 (705)
- 探索“互联网+”助推志愿服务制度化 (705)
- 强化诗教乐教 推进优秀少儿文化精品创作生产 (706)
- 南京市创设“南京好人 365” 打造弘扬核心价值观新平台 (707)
- 宿迁市大力推行《宿迁文明 20 条》 抓实文明小细节 (707)

浙江省

- 概况综述 (709)
- 特色活动 (713)
- 浙江省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713)
- 立足“文明浙江”微信公众号 打造精神文明宣传新品牌 (713)
- 浙江省交通运输系统开展“最美行业”创建 (714)
- 宁波市以项目化方式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715)
- 长兴县全力打造“和文化”道德品牌 (715)

安徽省

- 概况综述 (717)
- 特色活动 (718)
- 合肥市“社区帮客”志愿服务融洽邻里情 (718)
- 滁州市“道德信贷”让好人好报、德者有得 (719)
- 弋矶山公共服务中心打造“365 幸福家园” (720)
- 铜陵市“四化”工程促创城 (721)

福建省

- 概况综述 (722)
- 特色活动 (725)
- 精心编印《文明地图集》 (725)
- 福州市积极打造两岸志愿者生态保护共同行动项目 (725)
- 厦门市全力推进全国公共文明行为典范城市创建 (726)
- 三明市成立“身边好人”联谊会 (727)
- 武平县开展“七个一”活动 打造“好人之城” (727)

江西省

- 概况综述 (729)
- 特色活动 (737)
- 传承好家风 弘扬正能量 (737)
- 全方位开展学习、宣传、关爱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活动 (738)

山东省

- 概况综述 (739)

特色活动	(740)
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前实现全覆盖	(740)
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741)
“山东好人之星”评选活动形成品牌	(742)
新建 800 个乡村学校少年宫省级项目	(742)
举办第二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电视大赛及观后感征文活动	(743)
河南省	
概况综述	(744)
特色活动	(745)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推进文明旅游	(745)
全力打造“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	(746)
努力提高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覆盖面	(746)
湖北省	
概况综述	(748)
特色活动	(751)
全覆盖开展“十星创建”活动	(751)
全面开展“暑期集中行动”	(751)
扎实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752)
湖南省	
概况综述	(754)
特色活动	(757)
开展“学雷锋 见行动 认领微心愿 温暖身边人”志愿服务主题活动	(757)
“讲道路礼仪 树道路新风”交通文明体系建设与倡导活动	(757)
岳阳市以“公益格子铺 & 阅读吧”推进公益常态化	(758)
广东省	
概况综述	(760)
特色活动	(763)
佛山开展百村升级行动 建设美丽文明新农村	(763)
惠州“八个一”打造“十分钟志愿服务圈”	(764)
中山以“邻里+”主题活动促进文明社区建设	(765)

河源传扬客家谚语 践行当代价值 (7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767)

特色活动 (769)

乡村学校少年宫打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乐园 (769)

积极“洒扫应对” 养成美德少年 (769)

礼让斑马线 你我齐参与 (770)

创新发展乡贤文化 (771)

以五个“文明同行”为抓手 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772)

海南省

概况综述 (773)

特色活动 (776)

三亚市提升服务强化监管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776)

琼海市寓教于乐 开展创城宣传 (777)

重庆市

概况综述 (778)

特色活动 (782)

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微访谈 (782)

开展“小米粒儿成长记”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782)

“你帮我帮大家帮”志愿服务叫响山城 (783)

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我点赞”系列活动 (784)

依礼而行 唱响文明旅游主旋律 (784)

四川省

概况综述 (786)

特色活动 (788)

志愿服务工作亮点纷呈 (788)

泸州市“五德”践行核心价值观 (789)

巴中市广泛开展“菜单式”文艺志愿服务 (790)

成都学雷锋爱心联盟成为“互联网+”时代下的活雷锋 (790)

通江县创新开展“四讲四赛四提升”引领乡风文明	(791)
贵州省	
概况综述	(793)
特色活动	(796)
贵阳市打造“袁老师”工作站品牌	(796)
毕节市“三载体”培塑精神文明示范点	(797)
铜仁市“三维”拓展 深化道德讲堂建设	(798)
黔南州民族文化“四进”校园	(798)
黔西南州搭建百姓舞台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799)
云南省	
概况综述	(801)
特色活动	(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进乡村学校少年宫	(804)
临沧市实施“三大工程” 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805)
曲靖市以道德讲堂“小支点”撬动核心价值观建设“大工程”	(806)
大理市以“文化墙”为载体 打造农村精神文明	(806)
“关爱九大高原湖泊”	(807)
西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808)
特色活动	(811)
文明和谐过清明	(811)
格桑梅朵杯·美德少年	(812)
陕西省	
概况综述	(813)
特色活动	(817)
实施“六德”工程 开展“厚德陕西”道德建设活动	(817)
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活动	(819)
铜川市深入开展“心系未来，做未成年人成长最美守护者”评选表彰活动	(820)
甘肃省	
概况综述	(821)

特色活动	(823)
嘉峪关市创新开展家风家训“四进”活动 共谱文明家庭新风尚	(823)
甘肃省华亭煤业集团运用道德大讲堂汇集文明正能量	(824)
甘肃省委网信办开展网络植树公益活动 开启网民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新模式	(824)
兰州市探索运用网络文明传播新途径 积极传递社会正能量	(825)

青海省

概况综述	(82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830)
特色活动	(833)
中卫市打造农村民风建设升级版	(833)
青铜峡市唐滩村巾帼志愿者服务温暖一座村庄	(8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概况综述	(835)
特色活动	(837)
四种语言“道德模范网上展馆”上线	(837)
库尔勒市全力打造志愿服务工作新名片	(837)
克拉玛依市完善诚信体系建设 打造信用城市	(838)
若羌县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8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概况综述	(841)
特色活动	(843)
“美德少年”对口游学	(843)
五师双河市高中成就困难职工子女梦想	(844)
十一师三中开展国学经典教育	(845)
十二师西山农牧场细小实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45)

大 事 记

- 1 月 5—6 日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849)
- 1 月 5—6 日 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在北京召开 (849)
- 1 月 14 日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文朝荣和李超的
先进事迹..... (849)
- 1 月 14—16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
刘奇葆在贵州调研..... (849)
- 1 月 22 日 高德荣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849)
- 2 月 7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 (849)
- 2 月 28 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
亲切会见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 (850)
- 3 月 2 日 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850)
- 3 月 4 日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布第一批 50 个全国学雷锋活动
示范点和 50 名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 (850)
- 3 月 8 日 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发布李元敏等 10 位全国
“最美女性”的先进事迹 (850)
- 3 月 24 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联合在西安召开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建设与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座谈会..... (850)
- 3 月 30 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发布“时代楷模”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上柏住院部医疗队和武汉长江救援
志愿队的先进事迹..... (851)
- 4 月 1 日 中央文明办在江西省井冈山市召开“我们的节日”
主题活动座谈会..... (851)
- 4 月 6 日 国家旅游局依法制定的《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施行，全国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工作同时开展..... (851)

- 4月8日 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发布王聪颖等10位
“最美基层公安民警”的先进事迹…………… (851)
- 4月15日 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852)
- 4月16日 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就印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行动方案》答记者问…………… (852)
- 4月2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来到中华书局，
参加读者开放日活动…………… (852)
- 4月24—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
刘奇葆在河北调研…………… (852)
- 4月28日 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 (852)
- 4月30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6单位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启动第五届
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 (853)
- 5月14日 在2015年国际家庭日到来之际，全国妇联举行全国
“最美家庭”揭晓仪式…………… (853)
- 5月21日 中央宣传部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召开创新发展乡贤文化
现场交流会…………… (853)
- 5月28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向西部12个省（区、市）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小学和幼儿园赠送了一批《中华是我家》
优秀童谣图书…………… (853)
- 5月29日—6月7日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联合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 (853)
- 5月30日—6月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
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四川调研…………… (853)
- 6月10日 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发布汪宝柱等10户全国教子有方
“最美家庭”的先进事迹…………… (853)
- 6月15日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8部门，在京正式启动2015年全国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854)

- 6月25日 中央宣传部、民政部、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全国党建研究会联合在浙江省嘉兴市召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动共产党员志愿服务现场交流会” (854)
- 6月26日 中央宣传部发布“时代楷模”汪勇和毛丰美的先进事迹 (854)
- 6月27日 中央宣传部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召开“我们的价值观 我们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经验交流会 (854)
- 7月7日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78周年暨《伟大胜利 历史贡献》主题展览开幕式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举行..... (854)
- 7月15日 中央宣传部在河南省濮阳市召开“全民敬业行动”工作经验交流会..... (854)
- 7月24日 中央文明办在安徽合肥召开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 (855)
- 8月14日 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浙江湖州召开 (855)
- 8月14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国记协联合举办“抵制网络低俗语言、倡导文明用语”专题座谈会 (855)
- 8月25日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下发通知，以“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为主题，在大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 (855)
- 8月27日 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推广应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通知 (855)
- 9月3日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 (856)
- 9月15日 第四届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表彰大会在京举行 (856)
- 9月1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在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参加全国科普日北京主场活动..... (856)
- 9月20—2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云南调研..... (856)
- 9月24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记协召开新闻道德委员会试点工作交流研讨会..... (856)
- 9月29日—10月8日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共同举办了全国未成年人“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活动..... (856)

- 10月13日 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在京举行 (856)
- 10月1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
调研文艺界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情况 (857)
- 10月20日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进会在京召开 (857)
- 10月23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
在全国开展宣传推选100个最美志愿者、100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100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00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等志愿服务
“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 (857)
- 10月27—29日 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夏伟东同志到江苏省张家港市、
浙江省湖州市调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857)
- 10月30日 中央宣传部召开视频会议,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
五中全会精神作出部署 (858)
- 11月2日 中宣部理论局、中组部干部教育局向党员干部推荐
第十一批学习书目 (858)
- 11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召开媒体通气会,
就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
惩戒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解读 (858)
- 11月29日 中央宣传部发布“时代楷模”空军政治部文工团创作员
阎肃的先进事迹 (858)
- 12月10日 中央宣传部等12部门在湖北麻城联合召开全国文化、科技、
卫生“三下乡”活动20周年工作座谈会 (858)
- 12月1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
出席第六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表彰座谈会 (859)
- 12月16日 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浙江省乌镇开幕 国家主席习近平
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859)
- 12月3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历史形成和
发展进行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 (859)

2015 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综述

2015 年，精神文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接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着力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各项工作保持了良好态势，取得了新成效、新进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

2015 年 2 月 28 日，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代表，发表重要讲话。10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作出重要批示。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是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充分肯定，是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的亲切关怀，同时更是对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工作的战略指引和战略部署，使精神文明战线全体同志深受教育和激励，备感责任重大和使命光荣。一年来，各地各级文明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重学习领会“2·28”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道德模范表彰活动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不断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切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行动，指导实际工作，推动开创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实现精神文明建设新发展。

二、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

持续深化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贯穿结合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过程，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及价值观自信。着力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央文明委隆重表彰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文明单位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隆重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按照中央要求，广泛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和志愿服务制度化，持续深化文明旅游，大力制作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传承中华美德，树立时代新风。

三、聚焦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一年来，中央文明办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精神文明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探索工作规律。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家庭文明建设、诚信建设制度化、志愿服务制度化、网上公益活动等进行重点调研；就文明城市创建、文明行业创建、文明校园创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不文明行为整治等开展专项调研，反映基层情况，研究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如何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等课题进行普遍调研，向中央文明办提交了高

质量的调研报告。通过调查研究，形成了一批有价值、有分量、对决策有重要借鉴意义的调研成果，为工作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一年来，文明办系统下大力气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中央新闻媒体集中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思想观点论断。召开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明确提出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明确提出实现乡风民风、人居环境、文化生活“三个美起来”的任务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着力改变农村环境面貌，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不断开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

五、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2015年是基层工作加强年，各级文明办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一是广泛开展基层群众性道德实践活动。推荐评议身边好人，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星级文明农户”“最美家庭”创建活动。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题，不断扩大基层志愿服务覆盖面。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引导人们在辞旧迎新、慎终追远、阖家团圆、孝老敬老中弘扬文明新风。运用重要时间节点，依托网络阵地，引导未成年人开展“我的中国梦”系列道德实践活动。二是加强基层文化设施阵地建设。推动各地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设施资源综合利用、共建共享。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顺利完成“十二五”期间1.2万所项目建设任务，累计投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33.85亿元，示范带动各地采取多种方式自建乡村学校少年宫2万余所，为农村孩子快乐学习、健康成长搭建平台。三是强化基层队伍建设

设。注重提高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业务素质，中央文明办围绕做好简报信息、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地方文明网站建设等工作开展培训。各地各部门着力改善基层工作者待遇和工作条件，帮助解决后顾之忧，引导他们紧跟中央、安心热爱、钻研求索、积极作为。重视发挥广大志愿者、“五老”人员、居民代表、新乡贤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到基层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干。

六、着力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新

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地文明委、文明办，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在继承优良传统基础上，坚持贴近群众、紧盯问题、着眼发展谋创新，推动工作不断增强生机活力。一是贴近群众谋创新。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以抓项目、办实事的做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文化部门探索运用政府购买、市场机制、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整合资源，逐步增加为基层群众服务的文化资源总量。一些省市分期分批开展农村村史馆建设、实施农民文化乐园项目、创办文化礼堂等。二是紧盯问题谋创新。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破除道德领域顽疾。中央文明办、公安部、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每年确定一个主题开展交通安全文明行动，聚焦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行人“闯红灯”等现象，加大对马路上陋习的教育惩戒力度。中央文明办与最高人民法院等八部门会签“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推出惩戒“老赖”措施，限制“老赖”乘坐飞机和火车软卧等，让失信者初步付出失信的代价。一些省市坚持眼睛向下、小处入手，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好家门口的“小事情”，形成创建工作态势与社会文明程度同步向好。三是着眼发展谋创新。根据精神文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手段，大力推进内容形式、渠道载体、方式方法、工作机制创新，做到老品牌有新亮点，新载体有生命力。各有关部门紧密结

合工作实际和自身特点，大力推动志愿服务创新发展，形成了以文化志愿服务、职工志愿服务、巾帼志愿服务、环保志愿服务、文艺志愿服务等为代表的一批品牌志愿服务项目。

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顶层设计和制度规范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描绘了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文明办认真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科学谋划“十三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并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中央文明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指示精神，与全国妇联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工作方案》，提出家庭文明建设总体安排；与教育部制定颁布《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着力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形成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格局。着眼树立鲜明工作导向，修订《全国地级以上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制定《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颁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明确文明城市创建基本遵循，健全工作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组织国家统计局和中央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对 123 个地级以上提名城市进行年度测评，委托各省（区、市）文明委对 165 个县级提名城市和 87 个全国文明城市（区）测评督查。推动完善精神文明建设法律法规，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列入

立法程序；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牵头起草的《志愿服务条例》报国务院审批。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下，在习近平总书记和刘云山、刘延东、刘奇葆同志的指引指导下，在中央文明委的统筹协调下，在全国各级文明委、文明办系统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2015 年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和成效，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在改善社会风气、改变城乡环境面貌、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在提高国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上，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在新形势新任务面前，精神文明建设的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前所未有，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未来五年征程中，精神文明建设任重道远。当前，一些党员、干部信仰迷失的问题，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见利忘义、造假欺诈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比阔斗富等不良习气在一定范围存在的问题，黄赌毒的问题，等等，依然是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不断提高国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是补齐精神文明建设短板的顽瘴痼疾。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按照中央要求，扎实做好工作。

（中央文明办供稿）

The image features a minimalist design with a large white circle on a gray background. A series of vertical lines are positioned above the circle. The title '文献讲话' is centered within the circle.

文献讲话

WENXIAN JIANGHUA

习近平在会见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强调 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 锲而不舍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015年2月28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月28日下午在北京亲切会见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物质财富要极大丰富，精神财富也要极大丰富。我们要继续锲而不舍、一以贯之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前进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

习近平首先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受到表彰的城市、村镇、单位、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长期奋斗在精神文明建设一线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党就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任务，确立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30多年来，我国亿万人民不仅创造了物质文明发展的世界奇迹，也创造了精神文明发展的丰硕成果，涌现出一大批精神文明建设的优秀人物和先进典型，你们就是其中的代表。

习近平强调，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同心同德迈向前进，必须有共同的理想信念作支撑。我们要在全党全社会持续深入开展建设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高扬主旋律，唱响正气歌，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让理想信念的明灯永远在全国各族人民心中闪亮。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以辩证的、全面的、平衡的观点正确处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把精神文明建设贯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全过程、渗透社会生活各方面，紧密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共产党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加强党风政风、社风家风建设，特别是要让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在广大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要充分发挥榜样的作用，领导干部、公众人物、先进模范都要为全社会做好表率、起好示范作用，引导和推动全体人民树立文明观念、争当文明公民、展示文明形象。

习近平强调，只有站在时代前沿，引领风气之先，精神文明建设才能发挥更大威力。当前，社会上思想活跃、观念碰撞，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媒介日新月异，我们要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创新内容和载体，改进方式和方法，使

精神文明建设始终充满生机活力。抓精神文明建设要办实事、讲实效，紧紧围绕促进人民福祉来进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各

级党委要担负好自己的责任，切实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摘自 2015 年 3 月 1 日《人民日报》)

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

(2015年4月28日)

习近平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盛大节日——五一国际劳动节，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目的是弘扬劳模精神，弘扬劳动精神，弘扬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伟大品格。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阶层劳动群众，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和公安民警，向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节日的祝贺！向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在这里，我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向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诚挚的问候！

五一国际劳动节，是全世界劳动人民共同的节日。从恩格斯领导成立的第二国际明确将1890年5月1日定为第一个国际劳动节起，历史车轮已走过125年。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通过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启发职工群众觉悟，教育引导劳动群众，团结带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奋斗。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我们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具有了新的时代意义。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催人奋进的伟大时代，我们进行的事业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我们

正在从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本上靠劳动、靠劳动者创造。因此，无论时代条件如何变化，我们始终都要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始终重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主力军作用。这就是我们今天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的重大意义。

同志们！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确立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举措，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指南。

历史赋予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伟大而艰巨的使命，时代召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谱写壮丽而崭新的篇章。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一定要以国家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发展的火热实践，为共同创造我们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作出新的贡献。

——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始终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汇聚强大正能量。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是对人类文明进步规律的重要诠释。“民生在勤，勤则不匮。”中华民族是勤于

劳动、善于创造的民族。正是因为劳动创造，我们拥有了历史的辉煌；也正是因为劳动创造，我们拥有了今天的成就。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大厦是靠一砖一瓦砌成的，人民的幸福是靠一点一滴创造得来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的楷模，他们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卓越的劳动创造、忘我的拼搏奉献，为全国各族人民树立了学习的榜样。“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生动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和强大精神力量。今天受到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就是我国亿万劳动人民的杰出代表。党和人民感谢你们！全社会都要向你们学习！

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精神，伟大的精神来自于伟大的人民。我们一定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和其他典型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理念，让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成为铿锵的时代强音，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蔚然成风。要教育孩子们从小热爱劳动、热爱创造，通过劳动和创造播种希望、收获果实，也通过劳动和创造磨炼意志、提高自己。

我们的根扎在劳动人民之中。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一切劳动，无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都值得尊重和鼓励；一切创造，无论是个人创造还是集体创造，也都值得尊重和鼓励。全社会都要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大方针，全社会都要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任何时候任何人都不能看不起普通劳动者，都不能贪图不劳而获的生活。

荣誉是继续前行的动力。广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爱岗敬业、争创一流，用工人阶级的优秀品格、模范

行动引导和鼓舞全体人民，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各级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要做好劳模管理服务 work，为他们干事创业创造环境和条件，更好发挥劳模的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和基本依靠。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我们一定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障和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民主权利。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工人阶级的国家领导阶级地位，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促进人民依法、有序、广泛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要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更加有效地落实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甘当人民群众小学生，把蕴藏于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中的无穷创造活力焕发出来，把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动各项事业上来。

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要增强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立足本职、胸怀全局，自觉把人生理想、家庭幸福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伟业之中，把个人梦与中国梦紧密联系在一起，把实现党和国家确立的发展目标变成自己的自觉行动。

——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始终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全心全意为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谋利益，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神圣职

责，也是发挥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主力军作用最重要最基础的工作。

国家建设是全体人民共同的事业，国家发展过程也是全体人民共享成果的过程。我们一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行政等各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特别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普通劳动者根本利益。

党和国家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不断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要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抓住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问题，关注一线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等群体，完善制度，排除阻碍劳动者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障碍，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要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雪中送炭，纾难解困，扎扎实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最困难最忧虑最急迫的实际问题。

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之一。要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要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及时正确处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要发扬识大体、顾大局的光荣传统，正确认识 and 对待改革发展过程中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的调整，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始终高度重视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宏大的高素质劳动者大军。劳动者素质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至关重要。劳动者的知识和才能积累越多，创造能力就越大。提高包括广大劳动者在内的全民

族文明素质，是民族发展的长远大计。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一个国家发展能否抢占先机、赢得主动，越来越取决于国民素质特别是广大劳动者素质。要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推动建设宏大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我们一定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抓紧抓好，帮助职工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增长新本领，拓展广大职工和劳动者成长成才空间，引导广大职工和劳动者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教育，深化“中国梦·劳动美”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满足广大职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任何一名劳动者，要想在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洪流中勇立潮头，在不进则退、不强则弱的竞争中赢得优势，在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人生中有所作为，就要孜孜不倦学习、勤勉奋发干事。一切劳动者，只要肯学肯干肯钻研，练就一身真本领，掌握一手好技术，就能立足岗位成长成才，就都能在劳动中发现广阔的天地，在劳动中体现价值、展现风采、感受快乐。

同志们！

我国工人阶级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我国工人阶级从来都具有走在前列、勇挑重担的光荣传统，我国工人运动从来都同党的中心任务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始终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根本力量。那种无视我国工人阶级成长进步的观点，那种无

视我国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观点，那种以为科技进步条件下工人阶级越来越无足轻重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有害的。不论时代怎样变迁，不论社会怎样变化，我们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都不能忘记、不能淡化，我国工人阶级地位和作用都不容动摇、不容忽视。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要解决认识问题，更要解决实践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贯彻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各方面，落实到党和国家制定政策、推进工作全过程，体现到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要不断营造环境、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创新方式，为广大职工成长成才、就业创业、报效国家、服务社会创造更多机会，为广大职工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打开更广阔的通道。

同志们！

今年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90 周年。9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为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此，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为党的工运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老一代工会工作者，向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向广大职工和工会积极分子，表示热烈的祝贺！

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工作是党的群团工作、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新形势下，工会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希望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守工会工作的主战场，狠抓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模范履行工会组织的政治责任，更好发挥工会组织作用。要

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的优良传统，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带领亿万职工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要坚决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把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帮助职工群众通过正常途径依法表达利益诉求，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广大劳动群众心坎上，不断赢得职工群众的信赖和支持。要坚持把群众路线作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把工作重心放在最广大普通职工身上，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改进工作作风，破除衙门作风，坚决克服机关化、脱离职工群众现象，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要自觉运用改革精神谋划推进工会工作，创新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推动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发挥民间外交优势，增进我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的友谊，发展同各国工会组织、国际和区域工会组织的关系，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善对工会的领导，注重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对工会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热情关心、严格要求、重视培养工会干部，为工会工作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同志们！

伟大的事业呼唤着我们，庄严的使命激励着我们。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勤奋劳动、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征程上再创新的业绩，以劳动托起中国梦！

(2015 年 4 月 29 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在会见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时寄语全国各族少年儿童强调 美好的生活属于你们，美丽的中国梦属于你们

(2015年6月1日)

“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切会见全体代表。他寄语全国各族少年儿童从小学习做人、从小学习立志、从小学习创造，强调童年是人的一生中最宝贵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就注意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培养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今天做祖国的好儿童，明天做祖国的建设者，美好的生活属于你们，美丽的中国梦属于你们。

习近平表示，今天是全国各族少年儿童的好日子，是“六一”国际儿童节，也是第七次全国少代会开幕的日子。他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各族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祝福，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各族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表示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强调，人们想起童年都是美好的、最难忘的，童年也是人的一生中经常会回忆的时光。我看到你们，就想到了我们民族的未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将来要在你们手中实现，你们是未来的主力军、生力军。希望全国各族少年儿童都“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习近平强调，要从小学习做人。世界上最难的事情，就是怎样做人、怎样做一个好人。要做一个好人，就要有品德、有知识、有责任，要坚持品德为先。你们现在都是小树苗，品德的养成需要丰富的营养、肥沃的土壤，这

样才能茁壮成长。现在把自己的品德培育得越好，将来人就能做得越好。要学会做人的准则，就要学习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热爱生活，懂得感恩，与人为善，明礼诚信，争当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小模范。

习近平指出，要从小学习立志。志向是人生的航标。一个人要做出一番成就，就要有自己的志向。一个人可以有很多志向，但人生最重要的志向应该同祖国和人民联系在一起，这是人们各种具体志向的底盘，也是人生的脊梁。你们要注意培养追求真理、报效祖国的志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时刻把祖国和人民放在心中，从小听党的话、跟着党走，努力做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好孩子，做祖国和人民事业发展的接班人。

习近平强调，要从小学习创造。幸福不是毛毛雨，幸福不是免费午餐，幸福不会从天而降。人世间的一切成就、一切幸福都源于劳动和创造。时代总是不断发展的，等你们长大了，生活将发生巨大变化，科技也会取得巨大进步，需要你们用新理念、新知识、新本领去适应和创造新生活，这样一个民族、人类进步才能生生不息。从现在起，你们就要争当勤奋学习、自觉劳动、勇于创造的小标兵。

习近平指出，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长期以来，一代又一代少先

队辅导员、少年儿童工作者为国家和民族未来、为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作出了重要贡献，党和人民感谢你们。希望少先队组织牢记使命，教育引导亿万少年儿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各级党委和政府、社会各界都要重视培育未来、创造未来的

工作，关心爱护少年儿童，重视支持少先队工作，为少年儿童办实事，让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每一位家长、每一个成年人都要为孩子们做出榜样。

(摘自 2015 年 6 月 2 日《人民日报》)

在颁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 纪念章仪式上的讲话

(2015年9月2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仪式，为抗战老战士、老同志、抗战将领，为帮助和支持中国抗战的国际友人或其遗属代表颁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章，目的是表达对抗战英雄的崇敬，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宣示中国人民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坚定决心。

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英勇牺牲的烈士，表示崇高的敬仰！向抗战老战士、老同志、抗战将领，向帮助和支持中国抗战的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天下艰难际，时势造英雄。在14年反抗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特别是8年全面抗战的艰苦岁月中，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凝聚起抵御外侮、救亡图存的共同意志，谱写了感天动地、气壮山河的壮丽史诗，涌现出杨靖宇、赵尚志、左权、彭雪枫、佟麟阁、赵登禹、张自忠、戴安澜等一批抗日英烈和八路军“狼牙山五壮士”、新四军“刘老庄连”、东北抗联八位女战士及国民党军“八百壮士”等众多英雄群体。无论是正面战场还是敌后战场，无论是直接参战还是后方支援，所有投身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的人们，都是抗战英雄，都是民族英雄。在座很多人都是抗战的亲历者、见证者，经历了战火洗礼，把青春和热血献给了人类和平事业。

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烽火岁月里，苏联、美国、英国、朝鲜、加拿大、印度等国的反法西斯战士和国际友人，同中国人民并肩作战，在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中结下了深厚友谊。今天在座受奖的10位外籍老战士、老朋友就是他们中的英雄代表。中国人民将永远记住你们，记住世界人民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作出的牺牲和贡献！

在波澜壮阔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千千万万的抗战英雄抛头颅、洒热血，为战争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为铸就伟大的抗战精神作出了重大贡献。伟大的抗战精神，永远是激励中国人民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强大精神动力。

——在抗战英雄身上，充分展现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以身许国、精忠报国是抗战英雄最鲜明的品质。面对民族生死存亡，全体同胞以“誓死不当亡国奴”的民族自尊，挺身而出，共赴国难。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海内外中华儿女以强烈的家国情怀，空前团结起来，争先投入保家卫国的伟大斗争之中，形成了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谱写下惊天地、泣鬼神的爱国主义篇章。

——在抗战英雄身上，充分展现了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极其残暴，以惨绝人寰的手段对待中国人民，企图以屠

杀和死亡让中国人民屈服。面对侵略者的屠刀，中国人民用血肉之躯筑起新的长城，人人抱定必死之心。成千上万的英雄们，在侵略者的炮火中奋勇前进，在侵略者的屠刀下英勇就义，彰显出中华民族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在抗战英雄身上，充分展现了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近代以后，面对强敌的一次次入侵，中华民族没有屈服，而是不断集结起队伍，前仆后继，顽强抗争，誓与侵略者血战到底，奏响了无数气壮山河的英雄凯歌。

——在抗战英雄身上，充分展现了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信念如炬，九死未悔。从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的铁蹄踏进中国大地之时起，中国人民就开展了抗击侵略者的伟大斗争，无论条件多么艰苦，无论战争多么残酷，无论牺牲多么巨大，中国人民从来都没有动摇光复河山的决心。中国人民抱定了抗战到底的信念，坚持抗战，持久抗战，终于打败了凶恶的侵略者、赢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创造了人类战争史上的一个奇迹。

同志们、朋友们！

正是因为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民不懈抗争和持续奋斗，正是因为前人们浴血奋斗和英勇牺牲，我们的国家才有了今天的独立自主，我们的民族才有了今天的发展繁荣，我们的人民才有了今天的幸福生活。

近代以来，一切为中华民族独立和解放而牺牲的人们，一切为中华民族摆脱外来殖民统治和侵略而英勇斗争的人们，一切为中华民族掌握自己命运、开创国家发展新路的人们，都是民族英雄，都是国家荣光。中国人民将永远铭记他们建立的不朽功勋！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包括抗战英雄在内的一切民族英雄，都是中华民族的脊梁，他们的事迹和精神都是激励我们前行的强大力量。

今天，中国正在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实现我们的目标，需要英雄，需要英雄精神。我们要铭记一切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们，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勠力同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2015年9月3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时时铭记、事事坚持、处处上心， 以严和实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

(2015年9月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11日下午就践行“三严三实”进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党中央在部署这次专题教育时明确提出要以上率下，中央政治局这次集体学习以“三严三实”为题，就是落实这一要求的行动。中央政治局每位同志都要以身作则，为全党做好示范。“三严三实”是我们天天要面对的要求，大家要时时铭记、事事坚持、处处上心，随时准备坚持真理、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凡是有利于党和人民事业的，就坚决干、加油干、一刻不停歇地干；凡是不利于党和人民事业的，就坚决改、彻底改、一刻不耽误地改。

习近平指出，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今年党的建设的一个工作重点。4月下旬，我们对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作出部署以来，各级党委主要抓了集中学习、专题党课、专题研讨、查摆整改4方面的工作。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所在单位、所在地方、所分管领域讲了党课，省部级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委书记也讲了党课，讲清楚了不严不实的具体表现和严重危害，也讲清楚了落实“三严三实”要求的具体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围绕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实实在在谋事创业做人开展研讨，聚焦不严不实问题，认真查、仔细找，立行立改。“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针对性强，是思想、作风、党性上的

又一次集中“补钙”和“加油”，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氛围更浓厚了、领导干部的标杆作用更明显了。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后，我们在全党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接着我们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我们党是执政党，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的形象和威望不仅直接关系党的命运，而且直接关系国家的命运、人民的命运、民族的命运。历史使命越光荣，奋斗目标越宏伟，执政环境越复杂，我们就越要从严治党，使党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我们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习近平强调，践行“三严三实”，要立根固本，挺起精神脊梁；要落细落小，注重细节小事；要修枝剪叶，自觉改造提高；要从谏如流，自觉接受监督。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立根固本，就是要坚定这份信仰、坚定这份信念、坚定这份忠诚，只有在立根固本上下足了功夫，才会有强大的免疫力和抵抗力。修身、用权、律己，谋事、创业、做人，贯穿领导干部工作生活方方面面，严和实是一件一事情、一点一点修为积累起来的，必须落细落小，多积尺寸之功，经常防微杜渐。每个同志都有改造自己、

提高自己的职责，打扫思想灰尘、祛除不良习气、纠正错误言行永无止境，永远都是进行时。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靠自身努力，也靠党和人民监督。我们党有严密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组织和人民监督天经地义。要总结经验，健全体制机制，使各种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

习近平指出，所有党员、干部都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鞭策自己。在引领社会风尚上，各级领导干部要当好旗帜和标杆，全体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中国人历来崇尚气节、崇尚严谨、崇尚务实，讲良知、守信用，严和实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基本内容，是传承民族品性、倡导社会新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要根据不同人群的特点、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在全社会弘扬严和实的精神。

习近平强调，下一步，“三严三实”专题

教育要从多方面继续努力。党委（党组）要强化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敢抓敢管，在以身作则上见表现，在遵规守矩上见行动，在整改落实上见实效。要坚持以正反典型为镜子，实行组织力量、班子力量、个人力量、群众力量相结合，在查找和解决不严不实突出问题上下功夫。要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联系班子和个人实际深入查摆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立规执纪，推动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要把专题教育同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激励领导干部积极应对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隐患，扎扎实实把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摘自2015年9月13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对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 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 10 月 13 日下午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作出重要批示，向受表彰的全国道德模范致以热烈祝贺和崇高敬意。

习近平指出，隆重表彰全国道德模范，对展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彰显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凝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力量，具有重要意义。他强调，道德模范是道德实践的榜样。要深入开展宣传学习活动，创新形式、注重实效，

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要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魂聚力，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摘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精神支柱

(2015年12月3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30日下午就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历史形成和发展进行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鲜明主题。要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共同精神支柱和强大精神动力。

习近平指出，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基因，维系着华夏大地上各个民族的团结统一，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不懈奋斗。5000多年来，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经受住无数难以想象的风险和考验，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生生不息，薪火相传，同中华民族有深厚持久的爱国主义传统是密不可分的。

习近平强调，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始终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90多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写下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辉煌篇章。

习近平指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永恒主题。要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要深化爱国主义教育研究和爱国主义精神阐释，不

断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载体、增强教育效果。要充分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华民族传统节庆、国家公祭仪式等来增强人民的爱国主义情怀和意识，运用艺术形式和新媒体，以理服人、以文化人、以情感人，生动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让爱国主义成为每一个中国人的坚定信念和精神依靠。要结合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深入、持久、生动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广大青少年心中牢牢扎根，让广大青少年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让爱国主义精神代代相传、发扬光大。

习近平强调，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统一。我国爱国主义始终围绕着实现民族富强、人民幸福而发展，最终汇流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祖国的命运和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是密不可分的。只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这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最重要的体现。今天我们讲爱国主义，这个道理要经常讲、反复讲。

习近平指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重要着力点和落脚点。要教育引导全国各族人民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民族

团结，维护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分裂国家图谋、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筑牢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习近平强调，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对祖国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的理解和接受，是人们爱国主义情感培育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要努力从中华民族世世代代形成和积累的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延续文化基因，萃取思想精华，展现精神魅力。要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把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一起来，引导人民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习近平指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中国的命运与世界的命运紧密相关。我们要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尊重各国的历史特点、文化传统，尊重各国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善于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增强中华文明生机活力。我们要积极倡导求同存异、交流互鉴，促进不同国度、不同文明相互借鉴、共同进步，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摘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日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

(2015年11月5日)

李克强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确定了“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这是未来五年我国发展的宏伟蓝图,也是指导经济社会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我们要全面把握新的目标要求,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以来,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接续奋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3.6万亿多元(现价,下同),按汇率折算,迈上10万亿美元的大台阶,占世界经济份额13.3%,一年增量相当于一个中等发达国家的经济总量;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594美元,按世界银行标准,居中高收入国家中等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9万元和1.1万元。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13亿多人口的大国来说,这确实是很了不起的成就。从这个起点出发,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时,初步预计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可达17万亿美元左右,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发展将开始向更高水平迈进。

党的十八大指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这“三个没有变”,不仅现在如此,即使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以后相当长时间内依然如此。目前虽然从总量上看,我国主要经济指标已居世界前列,但按人均算就排到后面了。我们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只相当于全球平均水平的70%、美国的1/7、欧盟的1/5,排在全球第80位左右。按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排序,我们在第91位。从综合发展水平看,特别是在创新能力、劳动生产率、社会福利水平等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时,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大体也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90%左右。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我们必须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深化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和人才红利,努力把经济潜在增长率充分发挥出来,推动我国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实现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必须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初步测算,“十三五”时期,国内

生产总值每年平均增长速度需保持在 6.5% 以上，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才能实现翻一番目标。即使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之后，相当长时间仍需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才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因此，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是我们长期的任务。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要长期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迈向中高端水平。世界上不少发展中国家在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就是因为没有实现转型升级，经济长期停滞，结果陷入“中等收入陷阱”。我们提出“双中高”，是要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双中高”是两位一体、互促共进的。只有保持中高速增长，才能为转方式、调结构留下空间，为迈向中高端水平创造好的条件；只有迈向中高端水平，才能既扩大需求、又创造供给，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可持续的中高速增长。

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超过 10 万亿美元高基数之上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在新旧动能转换时期，要实现“双中高”并不容易。从国际看，当前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复苏进程艰难曲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深度交融，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多变性必然会影响到我国。从国内看，我国正处在“三期叠加”阶段，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逐步显现，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劳动力成本上升，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推动经济从粗放增长到集约增长的升级发展，从过度依赖投资拉动到消费和投资协调拉动的转换，是一个充满阵痛、十分艰难的过程。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同时，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有不少有利条件。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在孕育形成，将给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在深入推进，经济发展有很大的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近两年多，面对世

界经济增长乏力和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不断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取得显著成效。经济保持 7% 左右的增长，增速仍居于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增量比过去两位数增长时还要大，而且经济结构出现积极变化，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形成，民生不断改善。这些成绩确实来之不易，也增强了各方面的发展信心。

实现“双中高”，要充分挖掘内需潜力，激发和释放发展新动能。我国基础设施仍比较薄弱，产业装备亟须升级改造，有效投资需求有很大潜力。同时总储蓄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社会资金充裕，扩大有效投资也有条件。要创新投融资机制，更多运用市场化办法，继续加大对中西部铁路和公路、水利、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城市地下管网、农村电网等基础设施薄弱环节投资，增加对先进制造等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投资，提升投资效率，更好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目前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已达 60% 左右，要着力扩大居民消费，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充分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新型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也是最大的结构调整。要通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增强城镇就业和公共服务能力等举措，着力解决好“三个一亿人”问题。要优化发展空间格局，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逐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实现“双中高”，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增长新引擎。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把创新贯穿到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和全过程。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近年来，服务业较快增长，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半壁江山”。要继续推进

服务业领域的改革开放，着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高端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既是个人和小微企业的兴业之策，也是大企业的强盛之道。要依靠“双创”，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平台，推动大中小企业变革生产经营方式、提升效率，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三、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

发展的目的是为了人民过上好日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主要以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是否普遍提高为衡量标准。要坚持共享发展，在经济平稳增长基础上，促进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就业是民生之本、社会稳定之基。这几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很大的情况下，就业一直保持稳定，已很不容易。“十三五”时期，就业压力依然不小，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更好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职业培训，着力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就业问题，努力实现比较充分的就业。教育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使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得到明显提高，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继续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供给，既是普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重要保障，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目前，公共产品短缺、公共服务薄弱等问题依然突出。解决这一问题，应合理区分基本需求与非基本需求，政府主要是保基本、兜底线，非基本需求主要依靠市场来解决。要创新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市场化办法，引导社会资本及外商投资参与，使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水平不断提高，公平性和可及性明显增强。按照保基本、建机制原则，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筑牢保障基本民生的安全网。“十三五”期间，要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让中低收入群众和困难群众居住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建议》要求，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我们要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多渠道增加投入，确保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与全国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推动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既关系效率也关系公平。城乡收入差距大是收入分配中的突出问题。近几年，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出现了由过去低于城镇居民到持续高于城镇居民的重大变化，城乡收入相对差距趋于缩小。《建议》提出，今后五年，收入差距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完成这一任务，仅靠“二次分配”是不够的，主要得靠“一次分配”。很重要的在于推进“双创”，让更多的人富起来，畅通社会纵向流动渠道，实现效率和公平的有机统一，逐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

四、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既要努力满足人民物质需求，也要努力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我们要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使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

一个国家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与文化密不可分。《建议》要求，要使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要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更好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创新是社会进步的动力，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我国过去30多年取得的巨大成就，也可以说是规模宏大

的社会创新创业行动的结果。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必须更好发挥创新这个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作用。要积极倡导创业创新文化、理念和社会氛围，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人们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实现人生价值，凝聚起推动发展的强大新动能。

《建议》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成这一任务，政府、市场、社会要共同参与，构建起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政府主要是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创新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使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要围绕“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要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同时，要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持续扩大感召力和影响力。

五、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良好生态环境，是提升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应有之义。目前我国发展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作为仍处在工业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如何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找到平衡，从而实现双赢，是亟须破解的难题。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融合起来，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全面小康社会普惠的公共产品和民生福祉。

《建议》要求，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经过这些年的努力，“十二五”规划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预计可以如期实现。但目前我国能源资源消耗强度仍然偏高，节能减排潜力很大。“十三五”期间，我们要多措并举，促进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同时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这不仅是促进环境保护的有效途径，也是新的经济增长点。

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我们已

制定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和产业发展格局。对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要把生态环境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让保护资源环境的地方不吃亏、能受益。“十三五”时期，要使主体功能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

六、依靠改革开放推动制度建设

经过长期的探索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法律体系等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之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基本形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但一些领域的具体制度仍不完善，存在着不少体制机制弊端。改革开放既是推动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推动制度建设的重要动力。我们要按照《建议》要求，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革除体制机制弊端，到2020年使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而其中的关键又在于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近年来，这项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减少行政审批1/3的目标提前完成，非行政许可审批全部取消。特别是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使新增市场主体呈井喷式增长。下一步，要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既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又能保障公平竞争，也能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创新外贸发展机制、推动“大进大出”向“优进优出”转变，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推动向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转变，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

式、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创新内陆开放机制、推动形成全方位的区域开放新格局。

同时，要协调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及党的建设等领域的具体制度建设。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民主制度更加完善，民主形式更加丰富。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得到发挥。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组织体系更加完善，支撑国家安全发展能力增强。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

提高。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已经明确，关键要积极作为、真抓实干。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2015年11月6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出席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并讲话

(2015年1月5日)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1月5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并讲话，强调要顺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扎实做好宣传思想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思想舆论支持。

刘云山指出，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最根本的是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凝聚思想共识。要持续深入地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领会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入脑入心上下功夫，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学而信，就要坚定理想信念，筑牢精神支柱；学而用，就要坚持问题导向，用讲话精神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学而行，就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形成推动事业发展、实现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刘云山强调，宣传思想工作服务大局，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部署，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宣传阐释、营造良好氛围，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深入推进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建设，注重典型引领、注重以文化人、注重制度规范，不断巩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动作家艺术家更好扎根人民、扎根生活，创作更多充满真情、打动人的文艺作品，尤其要提高作品质量、讲求社会效益，防止唯票房、唯收视率、唯点击量。要着眼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主动精彩讲好中国故事，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文化走出去提质增效，努力营造良好国际舆论环境。

刘云山强调，做好宣传思想工作，要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切实掌握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各级党委要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履行好把握正确方向、部署指导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抓好队伍建设等责任；党委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履职尽责；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把应尽的责任细化、实化、具体化。

(摘自2015年1月6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主持召开中央文明委 第三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2015年2月7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月7日上午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研究部署今年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刘云山主持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贴中心任务、弘扬改革精神，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着力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刘云山指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根本的是巩固思想道德基础、激发团结奋进力量、弘扬社会新风正气。要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深入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引导人们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针对改革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做好思想引导工作，更好地坚定信心、鼓舞士气。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面向群众的宣传教育和富有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发挥好党员干部、道德模范、公众人物的引领作用，推动人们更好践行核心价值观。要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发挥学校主阵地和主渠道作用，统筹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

教育，引导青少年崇德向善、知行合一。要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文明家庭创建，突出价值引领、强化道德内涵，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要高度重视基层文化建设，推出更多面向基层和农村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抓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改善文化民生。

刘云山指出，精神文明建设是人民群众的事业，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要树立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顺应群众意愿开展工作，多办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好事实事，防止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要强化问题导向、树立法治思维，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环境污染、旅游不文明、网络有害信息等专项治理。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对认准的事情和确定的任务，要狠狠地抓，一天不放松地抓，保持抓铁有痕的力度和一抓到底的韧劲。要把精神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贯通起来，与行业管理、社会治理结合起来，把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要求落到实处。

(摘自2015年2月8日《人民日报》)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锲而不舍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2015年2月28日)

刘云山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精心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坚定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讲文明树新风”、“我们的节日”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形成热潮，主流价值导向更加鲜明；广泛开展向道德模范学习活动，大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形成了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完善测评体系和评选办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专项治理，创建工作贴近实际、更接地气；着力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制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的措施办法，组织文艺界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文化民生得到进一步改善。实践表明，精神文明建设关乎全局、作用重要、大有可为。只要我们有深刻的认识、高度的重视，只要我们有为全局服务好、为群众谋福祉的态度，只要我们有直面问题、解决问题的勇气，精神文明建设就一定能够稳中有进、步步登高，实现新的发展、开创新的局面。

一、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 重要论述统一思想 and 行动

高度重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以务实举措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点。总书记在接见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等许多重要场合，对精神文明建设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一是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物质财富要极大丰富，精神财富也要极大丰富，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二是强调人民有信仰，民族才有希望，国家才有力量。无论什么时候，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不能变，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不能忘，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不能丢；要补精神之“钙”，在全党全社会持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三是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是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要在全社会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价值追求，成为我们生而为中国人的独特精神支柱，成为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四是强调加强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作用，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

尤其是自觉践行能力，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五是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民族的强盛离不开文化的兴盛，要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艺繁荣发展，更好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更好地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六是强调精神文明创建要吸引群众广泛参与，推动人们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总书记的重要论述，站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深刻阐明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地位作用，深刻揭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规律，丰富和发展了我们党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是指导我们做好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

做好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要的就是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统一思想和行动。要以更宽的视野来深化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认识，深刻把握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辩证关系，深刻把握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竞争的特点趋势，深刻把握时代发展变化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不断增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自觉，把精神文明建设贯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过程。要以更高的追求来引领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着眼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着力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精神力量。要以更有力的举措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抓住机遇、迎难而上，积极主动作为，狠抓任务落实，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实现新的发展。

二、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

略布局。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就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来展开，找准服务大局的着力点。

第一，围绕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处于决定性阶段，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面依法治国正在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如何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树立新观念、把握新机遇、展现新作为，推动经济实现中高速增长、迈进中高端水平；如何进一步汇聚改革力量、破解改革难题，推动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如何引导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如何巩固管党治党成果、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更好地用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这些都需要发挥好精神文明建设引导人、鼓舞人、激励人的重要作用。这就要求加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宣传阐释，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加强热点难点引导，切实做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的工作，为推动中央部署贯彻实施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第二，顺应“四个全面”实践进程，着力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快速发展，我国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伴随物质生活显著改善，人们更加企盼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更加向往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更加期待社会风气改善和文明程度提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还存在不小差距，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价值扭曲等问题亟待解决。这就需要大力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在解决好“富口袋”的同时解决好“富脑袋”的问题，使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充盈起来。

第三，把握“四个全面”内在要求，着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改进创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体现了我们党治国理政方略的与时俱进，蕴含着科学统筹的思想方法，贯穿着改革

创新的时代精神，彰显着法治引领的实践指向。推进新形势下的精神文明建设，就要增强系统思维，既把握好与大局的关系，又抓好自身的统筹，统筹好精神文明建设各个领域，统筹好各种资源力量，进一步巩固优势、补齐短板，实现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协调推进；就要弘扬改革精神，强化问题导向，认真研究解决全球化、信息化背景下制约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的各种难题，推进思路和方法手段的创新，深化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更好地跟上时代和实践的发展；就要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要求，把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体现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践中。

三、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是最持久最深层的精神力量，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始终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要把培育核心价值观作为事关长远的大事抓紧抓好，在融入贯穿结合上下更大功夫，在落细落小落实上见更多成效。

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贵在持之以恒，重在知行合一，成在综合施策。要确立长远规划、长远措施，一个阶段有一个阶段的工作目标，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重点举措，扎扎实实、步步为营，不能忽冷忽热、抓抓停停。要切实加强宣传阐释，充分运用媒体宣传、公益广告、文艺节目、文学作品等多种形式，唱响核心价值观的主旋律，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从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出发，多设计一些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多组织一些富有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让人们亲身体验感悟、积极付诸行动。要充分发挥政策法规的鲜明导向和刚性约束作用，把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各项经济社会政策中，体现到各类制度法规和行为准则中，鼓励符合核心价值观的行为，约束违背核心价值观的现象。

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还应当切实发挥重

点人群的示范引领作用。党员干部是先进分子，理所应当在弘扬和践行核心价值观方面走在前列。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带头遵守公序良俗，带头保持良好道德情操，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文化界、体育界、教育界、科技界人士以及企业家等公众人物，知名度高、影响也大，广大群众对公众人物发挥正向效应有着很高的期盼。要加强引导和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健全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推动公众人物注重自身形象、提升道德修养，为社会带来更多正能量。

青少年处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青少年的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了，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才会充满希望。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以学校思想教育为重点，加强中小学德育教育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把核心价值观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要加强学校思想阵地建设，落实管理责任，深化管理措施，使课堂教学、讲座论坛、校刊校网都成为传播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渠道。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在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一定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让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在亲情中升华。家庭建设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社会建设、国家建设，要引导人们树立家国情怀，把爱家与爱国统一起来，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四、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向纵深发展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是人民群众自己动手、改造社会、创造美好生活的创举。要积极

适应形势发展的新要求，深化内涵、拓展领域、提升成效，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成为助推社会文明进步的强大动力。

精神文明建设，说到底是为了提升人的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各地区各部门在创建活动中，对硬环境建设普遍抓得很紧，成效也很明显，但也不同程度存在忽视软环境建设、忽视人的文明素养提升的问题。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强化思想、道德、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强化移风易俗、敦风化俗的工作，强化法治精神、人文素养的培育。要发挥好文明创建测评体系的作用，加大软环境考核权重，细化软环境考核指标，真正使软环境硬起来。

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是精神文明创建的根本原则，也是吸引群众参与、得到群众认可的关键所在。要围绕改善民生，充分利用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窗口等创建载体，利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渠道，广泛开展便民助民、乐民化民的活动。要坚持立破结合，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针对诚信缺失现象，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培育诚信文化，持续打击失信行为，营造重信践诺的社会环境；针对网络信息传播乱象，大力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文明用网，深入开展网络有害信息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净网行动，使网络空间进一步清朗起来；针对旅游不文明行为，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加强导游领队培训，加大旅游法的执法力度，引导人们健康文明出游、争做文明使者。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还要加强分类指导，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文明城市创建要提升创建质量、实行动态管理，已评上文明城市的要不断巩固提高，防止“牌子到手、创建到头”；正在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注重创建过程，严格评选标准。文明行业创建要用好行风建设的成功经验，突出健全行业规章、树立行业新风、提供优质服务等内容，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创建活动。要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民

风建设和环境整治为重点，深化文明家庭、文明农户、文明村镇、文明集市等创建活动，努力建设美丽乡村、扮靓美丽中国。要大力实施传统古村落保护工程，传承历史、珍视遗产，让人们记得住乡愁，守护好文化的根脉。

五、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

雷锋是实践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的楷模，始终是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面鲜艳旗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社会深入学习雷锋、培育文明风尚的重要指示，广泛深入地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使之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核心是把握精神实质，提升思想境界。要大力学习和弘扬雷锋精神，用雷锋那种信念的力量、大爱的情怀、忘我的精神、进取的锐气，激发人们向善向上的美好愿望。平凡之中见伟大，细微之处显崇高。学习和弘扬雷锋精神，要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常为义善之举、常做有益之事，使学雷锋活动更加具体化、生活化，使雷锋精神渗透到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

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要注重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要大力宣传学雷锋先进典型，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引导人们深学、细照、笃行，更好地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的过程是让人受教育、受感染的过程，是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要坚持面向城乡基层，广泛发动群众，公平公正评选，把社会影响大、群众认可度高的道德模范评选出来，把更多生动感人的百姓故事展示出来，唱响道德建设正气歌。

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关键要做到常态化制度化。志愿服务是富有时代特色的道德实践，是学雷锋活动的有效形式。要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志愿文化。要深入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主题活动，深入实施帮扶“空巢老人”、残疾人等项目，深入做好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志愿服

务，深入推进“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等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要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坚持以共产党员到社区服务为重点，以专业志愿服务为主导，在各行各业组建志愿服务队、招募志愿服务者，壮大志愿服务队。要加强全国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和回馈激励制度，形成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六、切实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和实际成效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域宽、涉及部门多，特别需要形成多方联动、共创共建的合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切实担负起应尽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履行职责，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要负起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加强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作，把各方面资源力量统筹好、运用好，形成紧密衔接、有效对接的工作链条。

群众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力军。要坚持眼睛向下、重心下移，树立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导向，把创建工作的重心放到村镇、社区、企业、学校，在资源分配、力量投入、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要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和

首创精神，到百姓之中听取意见，到基层一线挖掘经验，搭建群众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平台。要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工作过程让群众监督，工作效果让群众评判，使创建工作拥有广泛群众基础。

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的是理想信念，建设的是思想道德，建设的是文明风尚，最需要虚功实做、最忌流于形式，必须大兴求实、务实、落实之风，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工作。确定目标要从实际出发，不能贪大求全；推进工作要扎扎实实，不能搞花架子；落实任务要不折不扣，不能半途而废。要坚持按规律办事，切合人们思想特点来开展宣传教育，立足人们生产生活实际来组织活动，努力提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发扬“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多做泽被后世、惠及长远的事情，力戒形式主义、短期行为，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党建》2015年第4期。本文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文明委主任刘云山2015年2月28日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上的讲话，发表时有删节）

刘云山会见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并在座谈会上讲话

(2015年10月13日)

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10月13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文明委主任刘云山会见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并在座谈会上讲话。

刘云山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深刻阐述了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的重要意义，就深入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深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对道德建设的高度重视，要认真学习领会、很好贯彻落实。刘云山说，道德模范是时代的英雄、鲜活的价值观，推进道德建设，要用好道德模范这一“精神富矿”，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更好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推动形成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社会环境。

刘云山强调，学习道德模范，贵在知行统一、身体力行。要认真学习道德模范的崇高精神，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像道德模范那样对待社会、对待他人、对待自己，把良好道德情操体现到日常工作和生活之中。要做好贯穿融入的工作，把思想道德这个“魂”与经济社会发展这个“体”贯通起来，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之中，融入国民教育、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之中，融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之中。要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大处着眼、细处入手，潜移默化、久久为功，让道德理念具象化、大众化，更好地为人们所接受和践行，确保道德建设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效果。

(摘自2015年10月14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进会上强调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不断巩固文艺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

(2015年10月20日)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进会10月20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文化担当，深化落实措施，巩固文艺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

刘云山指出，推进文艺繁荣发展，要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切实解决群众立场和群众感情问题，完善保障长期深入生活的具体经济政策，把深入生活作为文艺工作者业务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常下基层、常在基层的长效机制。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动体现在文艺创作之中，以正确历史观反映和表现历史，以正确英雄观描写和塑造英雄，激发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要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加强总体规划，加大政策扶持，抓好重点项目的实施，推出一批彰显中华文化精神的优秀成果，更好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刘云山指出，促进文艺繁荣发展，归根结底靠精品来支撑。要深化中国梦主题文艺创作活动，实施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加强重大现实题材的立项规划和资源支持，打造体现时代特色、代表国家水准的扛鼎之作。要继续深化改革，解决制约文艺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更好配置创作资源，激发创作动力。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加大社会效益评估考核权重，细化衡量社会效益的措施办法，使重视社会效益、社会责任成为文化单位的自觉行动。

刘云山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文艺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文艺方针政策，把握好文艺工作方向导向，规范评奖工作，推动开展积极健康的文艺批评。要加强宣传文化单位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文艺队伍和文艺阵地建设，创造有利于文艺繁荣发展的良好环境。

(摘自2015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 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

(2015年11月12日)

刘云山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是我们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了今后五年我国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在发展理念、发展政策、发展体制上有一系列重大突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关系我国长远发展的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一系列富有创见的新思想新观点升华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胜利提供了有力思想武器。全会的成功召开，必将在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坐标中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

这次全会取得的成果很多，其中最突出的是鲜明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这五大发展理念是贯穿全会精神之魂和主线，“十三五”规划建议就是按照这条主线来谋篇布局的。学习贯彻全会精神，重要的是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到各方面实践之中。

一、深刻认识五大发展理念的重大意义

发展理念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是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的东西，直接关乎发展成效乃至成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集中体现了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深刻揭示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

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理解五大发展理念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应当紧密联系大势和全局来把握。

从维护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来看，五大发展理念是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发展机遇、厚植发展优势的战略抉择。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尽管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但加快自身发展、提高综合实力依然是世界各国的共同追求。特别是围绕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影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许多国家都积极创新发展理念、完善发展战略，力争以新的理念、新的战略赢得发展主动。可以说，发展问题归根到底是理念问题，发展战略竞争透射的也是发展理念之争。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顺应了时代发展要求，吸取了各国发展的经验教训，是借鉴更是超越，有共性更有自己的特色。树立和贯彻好五大发展理念，就能使我国发展占据时代制高点，维护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更大的发展优势。

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来看，五大发展理念创造性地回答了新形势下我们要实现什么样的发展、如何实现发展的重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是事关长远的顶

层设计，是我们党在新的形势下治国理政的总方略。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战略目标，处于中心位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是战略举措，全面从严治党是战略保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始终是硬道理，是必须抓好的第一要务，同时发展也应当根据新的实践而有新的理念、新的要求。还应看到，“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发生了新的变化，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是必须把握好的大逻辑。新常态要有新作为，新作为要有新理念。我们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把握了发展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特点，顺应了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的新要求，点明了破解发展难题的新路径。发挥好五大发展理念的引领作用，才能更好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才能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从党的理论创新的发展历程看，五大发展理念是我们党关于发展理论的一次重大升华。我们党高度重视理论指导和理论创新，正是有了正确理论的指导，有了理论上的不断与时俱进，我们的发展道路才行稳致远、越走越宽广。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党总是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适时提出相应的发展理念和战略，引领和指导发展实践。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是硬道理，到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到坚持科学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到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每一次发展理念的创新和完善，都推动实现了发展的新跨越。时代在前进、实践在发展，理念创新、理论创新永无止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眼新的发展实践，深入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在发展目标、发展动力、发展布局、发展保障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体现了对新的发展阶段基本特征的深刻洞悉，体现了对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和发展方向的科学把握，标志着我们党

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

总而言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我们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对我们党关于发展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遵循。要深刻认识五大发展理念的重大意义，使之真正成为引领发展实践、开创美好未来的一面旗帜。

二、深入把握五大发展理念的基本内涵和实践要求

对五大发展理念的基本内涵和实践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三五”规划建议作了深刻阐述。概括起来讲，就是要深刻认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深刻认识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深刻认识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深刻认识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深刻认识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过程中，领会好五大发展理念的基本内涵和实践要求，有这样五个方面需要深刻把握。

——五大发展理念体现着党的思想路线的本质要求，蕴含着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思想品格。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意味着对传统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也必然伴随着思想的解放、观念的更新。要从党的思想路线的高度看待问题，注重从思想方法和思维方式上解决问题，深刻认识发展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

程，发展环境、发展条件不会一成不变，发展理念自然也不会一成不变。面对新的发展实践，有些东西过去有效，现在未必有效；有些过去不合时宜，现在却势在必行；有些过去不可逾越，现在则需要突破。这就需要领导干部把解放思想作为总开关，树立与时代和实践发展相适应的思维方式，坚决破除那些片面追求GDP、拼资源拼投入、重城市轻农村、先污染后治理、重效率轻公平等陈旧观念，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新的发展实践。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不能停留在口头上，而要作为行为标尺，自觉对照检验我们的实际工作，符合的就鼓励和支持，不符合的就反对和摒弃，更好地在解放思想中跟上时代，在转变观念中赢得新的发展。

——五大发展理念来自于发展经验和教训的深刻启示，蕴含着尊重规律、按规律办事的实践逻辑。在发展问题上，我们既有成功经验，也有深刻教训。成功经验在哪里，重要的是坚持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教训也主要反映在脱离实际上。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片面发展、畸形发展，一些地方竭泽而渔、寅吃卯粮，一些地方与民争利、忽视民生，等等，带来了诸多矛盾和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发展，必须是遵循经济规律的科学发展，必须是遵循自然规律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是遵循社会规律的包容性发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把发展更好建立在把握规律、按规律办事的基础上，实现更有质量、更高水平的发展。贯彻好五大发展理念，就要增强规律意识，在研究和把握规律中认识发展的新内涵、新要求。要注重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的有机统一，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工 作；注重绿色富国、绿色惠民，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注重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把改革力度、发展速度与社会可

承受程度统一起来，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要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搞整齐划一、不搞大干快上、不搞层层加码、不作难以兑现的承诺，做到因地制宜、因事制宜，一步一个脚印地做好工作。

——五大发展理念是针对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贯穿着鲜明的问题导向。在实践中发现和解决问题，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方法。五大发展理念以问题为牵引，直指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创新发展注重解决发展动力问题，协调发展注重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绿色发展注重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开放发展注重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共享发展注重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可以说，五大发展理念既抓住了制约发展的症结，又开出了解决问题的良方。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也要增强问题意识、强化问题导向，瞄着问题去、追着问题走，在破解发展难题中实现发展的新进步。抓问题还要注意抓薄弱环节，解决问题应当紧紧扭住短板、全力做好补齐短板这篇大文章。无论是制定具体规划，还是出台政策措施、完善体制机制，都要着力补短板、解难题，在攻坚克难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性平衡性。

——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彰显着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为什么人、由谁享有的问题，是发展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也是衡量一个政党、一个国家性质的试金石。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理所当然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五大发展理念贯穿着鲜明的百姓导向、民生导向，反映着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要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人民幸福作为发展的目的和归宿。越是发展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越要坚持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越要坚持全体人民

共同富裕。要全面把握和推动落实共享发展的政策措施，凡是为民造福的事情就要千方百计做好，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事情就坚决不做，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成为增进人民福祉、促进公平正义的过程。要着眼于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下大力气解决收入差距过大、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社会保障滞后、教育和就业机会不均等突出问题，使发展更具公平性、普惠性，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五大发展理念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体现着辩证思维和统筹兼顾的科学方法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这五大发展理念，主题主旨相通、目标指向一致，统一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统一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统一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这五大发展理念，既各有侧重又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了一个开辟未来发展前景的顶层设计，构成了一个系统化的逻辑体系。把握好五大发展理念，要树立全面系统的思维，掌握科学统筹的方法，一起用力贯彻落实，不能顾此失彼，也不能相互替代。

三、领导干部要增强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素养和能力

落实好五大发展理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取决于领导干部的素养和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提高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成为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家里手。从实际情况看，现在在一些领导干部中，既有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也有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无所适从、不会为不善为的问题，存在素养和能力不适应的问题。这就需要各级领导干部认真贯彻党中央要求，带头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努力锻造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硬素养和能力。

第一，增强运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素养和能力。理论优势是我们党的根本优势，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贯彻好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增强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能力，首先要解决好理论武装问题，真正从思想上把推动发展的目标、要求和方法搞对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化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其中蕴含着十分丰富的发展思想、发展观点。要把学习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联系起来，不断加深理解、深化认识。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转化为谋划发展的具体思路，转化为落实发展任务的工作举措，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

第二，增强把握形势变化、把握发展趋势的素养和能力。定大局、谋大事，前提是观大势、明大势。贯彻好五大发展理念，应当认清发展形势、找准发展定位，把握好我国发展环境的基本特征。要深刻认识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蕴含的机遇和挑战，既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动力持续转化，良好发展态势可以保持；又看到不发展有不发展的问题，发展起来有发展起来的问题，甚至更多更复杂，我们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从而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为实现新的发展蓝图而顽强奋斗。同时，还要清醒把握我们立足的世情国情，既看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依然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我国仍处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没有变；又看到这“四个没有变”中也出现许多新情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发展着力点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从

而认清我们所处的“时”与“势”，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奋发有为，做到胸中有大势、谋事有大局，增强对五大发展理念的理解力和执行力。

第三，增强驾驭现代经济发展、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素养和能力。坚持五大发展理念，重要的是熟悉现代经济运行的特点，以符合经济规律的方式推动经济发展。应当肯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发展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经济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但也要看到，现在我国发展领域不断拓宽、分工日趋复杂、形态更加高级、国际国内联动更加紧密，对做好经济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以开阔的视野、创新的知识去研究、去应对。如果总是沿用老的思路和办法，就难以胜任现在的工作。领导干部要有本领恐慌的意识，加强学习调研，加强实践历练，努力掌握现代经济知识，努力具备较强的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力争有“几把刷子”。

第四，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素养和能力。现代经济是法治经济，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社会治理水平，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使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落实好五大发展理念，需要各级领导干部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要坚持依法决策，办事情、作决策都要考虑法律依据是什么、法定程序是什么。尤其是对一些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决策，更要按法律规定办事，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结合起来，提高决策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要积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健全各方面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切实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充分发挥法治在推动发展

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第五，增强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落实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的素养和能力。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抓好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关键要有好的精神状态、好的工作作风。各级领导干部要以“三严三实”要求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标准要严、措施要实，以“严”的精神改进工作作风，以“实”的干劲抓好发展任务。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紧紧扭住各项重点任务、重要举措，一抓到底、善作善成。要树立全局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自觉把责任扛在肩上、把任务抓在手上，不能逃避责任、消极对待。要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敢啃硬骨头、敢于攻坚克难，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突破瓶颈短板中推进改革发展。

提高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能力，既要靠每个领导干部的自觉努力，也需要良好环境的激励和约束。各级党委要切实抓好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教育培训，把五大发展理念作为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推动发展的本领。要发挥好干部工作指挥棒作用，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守纪律、讲规矩的要求，注重培养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忠诚干净担当的领导干部。要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调整优化考核评价指标，完善奖惩机制，健全追责问责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更好激发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2015年11月16日《学习时报》。本文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党校校长刘云山2015年11月12日在中央党校2015年秋季学期第二批入学学员开学典礼上的讲话，发表时有删节）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 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5年4月14日)

刘延东

今天座谈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经验，提高认识，推进我国艺术教育改革发展。到国务院工作以来，我多次到大中小学考察艺术教育。最近，我和教育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北京市的同志，先后到中央音乐学院、北京舞蹈学院、北京电影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进行调研。今天召开座谈会，主要是与大家共同研究艺术院校如何落实好党的教育方针，培养更多高端人才、创作更多精品力作，以及如何通过艺术教育、提高广大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参加座谈会的有中宣部、教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有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的代表，还有知名艺术家和专家学者。长期以来，同志们为艺术教育、为艺术事业发展尽心竭力，辛勤耕耘，作出了积极贡献。借此机会，向大家并通过你们向全国从事艺术教育的同志们表示问候和感谢！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

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文艺工作和艺术教育。1938年4月，鲁迅艺术学院在延安成立，毛泽东同志要求“鲁迅艺术学院要创造具有远大的理想、丰富的斗争经验和良好的艺术技巧的一派文艺工作者”。1942年毛泽东同志在文

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标志着新文学与工农兵群众相结合的文艺新时期的开始，涌现出一大批塑造工农兵形象和反映伟大的革命斗争方面的优秀作品。新中国成立伊始，百废待兴，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我们成立了一批艺术院校，汇聚了一批享誉海内外的名家大师，奠定了新中国艺术教育的基础。改革开放30多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艺术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培养了一批又一批领军人物和骨干人才，创作了大量脍炙人口的优秀作品，发挥了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时隔72年，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站在民族复兴的历史高度，定位文艺发展的人民坐标，扎根中华文化的深厚土壤，立足人类文明的国际视角，深刻阐述了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地位作用和重大使命，科学分析了文艺领域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创造性地回答了事关文艺繁荣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文艺繁荣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与72年前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的讲话一脉相承，既为文艺工作和文化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也为艺术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半年来，教育战线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出台了不少新举措，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艺术教育改革发展呈

现良好态势。要保持好势头，教育战线必须把学习贯彻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文艺工作座谈会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推进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

第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迫切需要艺术教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更加需要精神的力量、信念的引领、人心的凝聚。中国梦是国家的、民族的，也是每一个中国人的。实现中国梦，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源自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艺术教育是审美的教育、心灵的教育，是普及提高人文素养、培养艺术人才的基础工程，是引领社会风尚、弘扬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艺术教育在启迪思想、温润心灵、陶冶人生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对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的作用不可替代。伟大的时代呼唤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的伟大作品，需要为人民书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的名家大师。这对加强和改进艺术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把中国梦和核心价值观教育全方位贯穿、深层次融入艺术教育，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增强文化自信，在潜移默化中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迫切需要艺术教育面向大众、服务社会。对真善美的追求是人的天性。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越来越体现在精神文化层面。艺术教育绝不是只针对少数人的专门教育，应该体现在各级各类教育中，不重视艺术教育就谈不上素质教育。智商和情商相辅相成，不论什么人、做什么职业，接受了良好的艺术教育，都会终身受益。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正在由中等

收入国家迈向高收入国家。实现“双中高”的目标，不仅要提高经济的科技含量，更要增加文化创意含量。现在，无论是大众消费品还是大型制造装备，凡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其工艺设计、品牌营销无不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从某种意义上说，设计的竞争也是文化的竞争，更是创意人才的竞争。文化产业具有高知识性、高增加值和低消耗、低污染等特征。文化产业发展好了，既能培育新的增长点，也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可以说，艺术教育在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我国从“制造大国”迈向“创意大国”、“创新大国”中大有可为。

第三，推动文艺繁荣发展，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迫切需要艺术教育深化改革、传承创新。艺术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的基础所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着眼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教育强国，对深化文化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在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文化体制改革和教育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也将迎来“收获季”。作为教育综合改革和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交汇点，艺术教育改革既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也要遵循文化发展规律和艺术人才成长规律。从实践看，艺术大师往往都是教育大家；教育家也往往有很高的艺术造诣。艺术教育是各级各类学校推进素质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没有艺术教育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教育的现代化。艺术教育只有坚持改革创新，才能更好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适应时代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艺术人才，形成人才辈出、精品不断的生动局面。

第四，深化中外人文交流，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迫切需要艺术教育沟通心灵、搭建桥梁。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世界各国的利益和命运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同国际社会的互联互通空前紧密，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中国要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情，同时也要为世界和平与繁荣发挥作用。这就需要彰显

人文交流的独特优势，增进理解、求同存异，厚植友好土壤、实现合作共赢，让更多的国家和民众深入了解中国梦与各国梦的相通之处，夯实国家关系的民意基础。国之交在民相亲。人文交流与政治互信、经贸合作一起，已成为发展中外关系的三大支柱之一。艺术可以超越语言、种族、国界的障碍，优秀的文艺作品可以跨越时空、直抵心灵、激发共鸣。这些年，文化艺术合作一直是人文交流的亮点，签订了很多交流合作协议，在“国家年”“文化年”等品牌活动中彰显特色。艺术教育不仅造就艺术人才，也培养中外友谊的使者。要扎根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厚土壤，学习借鉴世界文明的优秀成果，鼓励青年人以艺术为媒介，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做中外友谊的“播种机”。

二、充分肯定艺术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绩

繁荣发展党和人民的文艺事业，教育是基础，人才是关键。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教育规划纲要实施5年来，我国艺术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是面向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蓬勃开展。教育、文化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地各校立足实际，充分发挥艺术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作用，构建了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推进机制，促进了普通艺术与专业艺术教育相互结合、高等艺术与基础艺术教育相互衔接、学校艺术教育与社会艺术教育有效互动，探索了一条中国特色艺术教育发展之路。据教育部调查表明，近80%在中小学阶段接受了正规的艺术课堂教学，有67%具备了一定的艺术鉴赏能力。

二是艺术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推进。各地各校把艺术教育改革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内容，围绕教师、教材、教法，推出了一系列以质量为中心的改革举措，打造艺术教育教学团队，建立艺术教育教学示范中心，编写适合不同学龄阶段的艺术教育教材。推进农村艺

术教育实验县项目，有效改善了农村学校艺术教育的薄弱状况；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使更多的学生掌握了一项以上艺术技能；创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校，组织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发挥了综合育人功效。高雅艺术进校园成为深受大学生喜爱的品牌活动，校园文化活动有声有色。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复合型、创新型艺术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协同育人的力度不断加大。很多高校加快“引进来、走出去”步伐，推进国际化艺术人才培养。

三是层次齐全的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格局基本形成。艺术专业学生在学规模显著扩大。1999年以前，只有31所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和师范院校开办艺术专业。2001年开办艺术专业的院校有723所，2014年增至1842所，其中本科院校969所，占普通本科高校的77%。目前，我国高等艺术专业在校生近200万，其中研究生5.5万、本科生142.5万、专科生46.7万。近年来，艺术学从文学门类中独立出来，成为单独的学科门类，下设5个一级学科、专业类。截至2014年，我国共有艺术类博士学位一级学科点102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点892个，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39个，本科专业33个、共布点5790个，学科专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是艺术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明显增强。如今，艺术教育的作用已超出自身范畴，逐步渗透到文化创意、工艺设计、科技创新、装备制造、民生改善等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各级各类学校着眼人的全面发展、国民素质提升，开展艺术教育的自觉性主动性明显增强。广大艺术院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现代化建设输送了大批高素质艺术人才，很多已成为领军人物；创作了大量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产生了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获得了“五个一工程”奖、戏剧梅花奖、电影金鸡奖等艺术大奖。艺术教育提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为文化繁荣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进步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总的来看,我国艺术教育成绩可圈可点,动力活力明显增强,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国艺术教育总体上还是一块“短板”。一些地方和学校并没有真正从实施素质教育的高度,把艺术教育放在应有的地位,存在重应试轻素养、重比赛轻普及等倾向。城乡、区域、校际间艺术教育开展不平衡,有的学校将艺术教育资源过度集中于专业教育,培养“尖子”,而面向全体学生的公共美育课程资源配置不够、教学形式单一,许多农村学校无法开齐、开足艺术类课时。符合艺术教育规律的质量管理和教师评价体系尚不完善,缺师少教状况在大中小学普遍存在,师资队伍建设和质量与社会需求契合度不高,存在重技能培养、轻艺德养成,重扩大规模、轻提升质量现象。一些家长对艺术教育的育人功能认识不足,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艺术教育的环境有待进一步培育。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用改革的办法切实加以解决,推动艺术教育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级各类艺术教育改革发展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艺术教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风尚、凝聚民族精神、服务经济社会方面的地位作用日益凸显。我们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文艺座谈会讲话精神,深入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坚持专业艺术教育与普通艺术教育并重,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不断开创我国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把握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艺术教育全过程。立业先立德、为艺先为人。艺术教育的方向问题,关乎“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的根本性问题,深刻影响着人们的审美情趣和价值取向,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一要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方向。育人

为本、德育为先,是各级各类教育的中心任务,也是艺术教育的根本遵循。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强化马克思主义文艺观教育,促进艺术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结合,以情动人、以美感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重视品德养成、提升艺术修养、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出彩人生。二要扎根中华文化的深厚土壤。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大力弘扬中华美德和中华美学精神,促进美德、美学、美文相结合,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融入艺术教育和创作的细微处。要努力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炼符合当今时代需要的思想理念、道德规范和价值追求,切实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要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旗帜,把爱国主义作为文艺创作的主旋律,把握时代脉搏、紧贴人民需求。广大师生要坚持“向人民学习、为人民服务、做人民艺术家”的目标宗旨,举精神之旗、立精神支柱、建精神家园,努力生产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时代佳作和传世名作。

第二,面向人人,让每个学生都享有接受艺术教育的机会。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美育”不可或缺,艺术教育是学校美育的基本途径。首先,要开齐上好艺术课。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停上艺术课,义务教育美育课时总量不低于总课时的9%,普通高中要保证美育必修课6个学分,中职要将美育课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保证72学时。普通高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美育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其次,要创新教育教学方法。贴近校园生活,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特点,因地制宜开展艺术教育活动,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美育特色,让每个学生都能根据兴趣自愿选择。再次,要建立艺术教育评价制度。探索符合中小学生的艺术素质测评方法,并纳入综合素质评价的范围。要推动中

小学对艺术教育情况进行自评和公示，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探索第三方评价办法。

第三，整合资源，形成艺术教育改革创新合力。开展艺术教育，学校是主阵地，社会是大课堂。一要加大统筹力度。一方面，要统筹好学前艺术教育、基础艺术教育、高等艺术教育、职业艺术教育，推动建立以艺术教育为主体、大中小学相互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探索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艺术学科与相关学科相互结合的途径方法；另一方面，要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的互动联动、共建共享，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充分利用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音乐厅、展览厅以及各类剧院，为学校艺术教育提供广阔舞台。要利用信息化手段，把优质艺术教育资源输送到中小学校特别是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学校。二要推进协同创新。探索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等协同创新、协同育人的新机制，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的契合度，促进文艺与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新媒体有机融合，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方式的变革和进步，使作品不仅有思想上、艺术上的表现力感染力，也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推动艺术与经济管理、现代制造、信息技术、市场营销等领域人才培养相结合，为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提供复合型人才支撑，提升艺术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水平。三要扩大对外开放。在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发展的背景下，艺术教育改革发展必须放眼世界，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资源。大中小学校可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积极参与中外人文交流，运用文艺的形式讲好中国故事，为树立当代中国良好形象、展现中华文化魅力作出贡献。

第四，教师为本，为提高艺术教育质量提供有力保障。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要把教师队伍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一要加强师德建设。引

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施教，在是非、曲直、善恶、义利、得失等方面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以崇高的人格魅力培养人塑造人，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二要多渠道解决师资短缺问题。有计划、分步骤配齐专职艺术教育教师。鼓励高校、艺术院团的教师和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担任兼职艺术教师，聘请名家大师和民间艺人进课堂，不拘一格加强“双师型”师资力量。三要强化教学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地方、高校艺术教育教师三级培训体系，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和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扩大小班教学、个性化教学覆盖面。

第五，高端引领，促进专业艺术教育优化布局、特色发展。艺术院校是全国艺术教育的龙头。多年来，艺术院校在坚持“高、精、专”的同时，为各级各类学校输送师资力量、普及艺术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面对新的形势要求，艺术院校要全面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四大功能，正确处理专业艺术教育与普通艺术教育的关系，培养德艺双馨的艺术人才，创造精品力作，服务国家大局和软实力的提升。一要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打好特色牌。从国家层面讲，要建好艺术类学科专业，注重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对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对艺术院校来说，学科专业不在“多”而在“精”，优势学科专业始终是特色拳头产品，要结合办学定位，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打造优势学科专业特色群，提升核心竞争力。二要改革艺术类考试招生制度，把好入口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适应艺术教育和艺术人才成长规律，完善艺术类考试招生制度，规范考试招生公开公正的工作流程，加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力度，真正把那些有艺术梦、有艺术潜质和特长的学生选拔出来。三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选好切入点。完善培养方案，强化实践育人，引导学生到改革开放最前沿、经济建设第一线、

社会生活最基层中汲取营养，进行美的发现和美的创造。重视通识教育，提高文化素养，夯实艺术人才的文化底蕴。要引导师生耐得住寂寞，沉潜下来，不让浮躁之风侵入课堂，不能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迷失方向。四要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决策，建好“思想库”。希望各院校整合资源、协同创新，打造艺术教育综合研究的高地、决策咨询的重地和人才培养的基地，不断提升咨政、育人、启民的水平。

宣传、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规划、指导和服务，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实机制，加大对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持，在经费投入、学科专业、人才队伍等方面出真招实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同志们，加强艺术教育，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努力开创艺术教育发展的新局面，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长城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5年8月27日)

刘延东

同志们：

近期，媒体报道了北京、河北、宁夏等地部分长城面临自然损毁加剧、人为破坏严重、保护措施不力等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强调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具有特殊的历史文化价值。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切实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依法严格保护，更好发挥长城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独特作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高屋建瓴、内涵丰富，饱含着对祖国珍贵文化遗产的深厚感情，为进一步做好长城保护工作、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长城保护工作，2015年7月，我到河北张家口调研了万全右卫城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点段的保护情况；8月，我在鄂尔多斯与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有关负责同志座谈交流了长城保护工作，对长城保护的总体情况和主要问题作了研究。在此基础上，决定召开由长城沿线15个省（区、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长城保护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反思长城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长城保护工作。

一、充分认识长城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长城是我国首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也是我国现存体量最大、分布范围

最广的文化遗产，以其上下两千年、纵横数万里的时空跨度，被誉为人类历史上最为宏伟壮丽的建筑奇迹和无与伦比的文化景观，在国际上具有其他文物不可比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长城自古就是劳动人民智慧和心血的凝结，近现代以来更成为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珍爱和平的文化力量和精神象征，在全世界炎黄子孙心目中享有崇高而特殊的地位。

——长城熔铸着中华民族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长城历经春秋战国以来2000多年的修建，古代劳动人民凭着血肉之躯，历经千辛万苦，在崇山峻岭、荒漠戈壁建造出如此伟大的人类奇迹，创造出高超绝伦的建筑技术工艺。长城的修建锻造了中华民族吃苦耐劳、顽强坚毅、众志成城的民族品格。

——长城积淀着中华文明博大精深、灿烂辉煌的文化内涵。历史上，长城内外农耕文明与畜牧文明不断碰撞交锋、融合交流，在长城沿线呈现出丰富多彩的物质遗存、民俗风情和地理风貌，形成了独具魅力的长城文化，丰富发展了中华历史文化，推动了多民族共同发展的历史进程。

——长城凝聚着中华儿女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爱国情怀。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在山海关、古北口、喜峰口等长城沿线英勇抗击日本侵略者，激发了全民族反抗外敌、保家卫国的斗志。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国家纪念活动标识就有长城的图案。

——长城涵养着沿线各地发展经济、改善

民生的重要资源。长城作为我国知名度最高的文化遗产，每年都吸引了无数国内外游客，在展示中华民族灿烂文明的同时，也传递着以和为贵的理念。山海关、八达岭、嘉峪关等已经成为蜚声海内外的重要旅游目的地，在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做好长城保护工作，对于展示中华民族灿烂文化，增强民族自豪感、凝聚社会共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保护好长城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既是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全国人民的期盼，也是对中华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任的表现，更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做好长城保护工作！

二、肯定长城保护取得的成绩，总结反思存在的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长城保护。早在1961年，国务院公布第一批18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八达岭、山海关、嘉峪关就名列其中。1984年在小平同志“爱我中华，修我长城”的号召下，掀起一场捐资修复保护长城的全球华人行动，开创了长城保护管理的新局面。1987年，长城与泰山、北京故宫、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敦煌莫高窟、秦始皇陵及兵马俑一起成为我国首批世界遗产。2005年，国务院批准实施《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总体工作方案》，长城保护成为中央主导和重点支持的国家重大文化遗产保护工程。2006年，国务院公布施行《长城保护条例》，这是国务院首次就单项文化遗产保护制定专门性法规。10年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19亿元，实施了200余项长城保护项目，取得明显成效。

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为加强长城保护做了大量工作，为改善长城保护状况作出不懈努力。开展长城资源调查和认定，全面掌握历代长城的各项基础资料，夯实了长城保护的基础工作；组织实施山海关一期、嘉峪关关城等重点

保护工程，一批重要点段安全隐患得到整治；加大执法督察力度，一些破坏文物本体、违法建设、擅自改变管理体制、过度商业开发等违法行为得到查处纠正；积极设立保护机构，落实保护责任人，加大财政投入；探索符合当地实际、颇具特色的长城保护经验，如北京、河北等地建立长城保护员长效机制，内蒙古自治区设立“马背文物保护队”。社会组织、志愿者、新闻媒体等积极参与，还设立了长城保护专项基金和长城公益专项基金。应该说，这些年长城总体保护状况显著改善，为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工作奠定了好的基础。

长城保护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充分认识其艰苦性、长期性，始终如一地摆在重要位置。与其他文化遗产相比，长城保护管理有其特殊性和艰巨性。长城体量大，跨越15个省份，总长两万多公里；时间跨度长，涉及春秋、战国、秦、汉、唐、辽、金、明等多个时代，保存现状各不相同；多分布在自然条件较为恶劣的地区，多为土木或砖石结构，历经大自然数百上千年的侵蚀，尤其是地震、泥石流、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极易对脆弱的长城本体造成直接破坏；多位于远离中心城镇的崇山峻岭、戈壁荒漠之间，保护工程实施十分不便，增加了保护难度；加之长城沿线多为经济欠发达地区，财力、人力有限，日常保护管理往往力不从心。长城保护不仅面临上述客观因素，也存在管理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是人为破坏现象时有发生。开发建设性破坏对长城造成的直接损害仍然存在，长城沿线居民生产生活与长城保护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过度旅游开发对长城及其历史风貌保护带来不利影响，“驴友”攀爬野长城对长城现状带来扰动。

二是法定责任没有完全落实。有的地方没有依法落实长城保护机构、队伍和资金，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长城保护宣传教育力度不足，全社会参与长城保护的有效机制还没有真正形成。

三是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工作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保护范围、有专门保护机构和人员的“四有”基础工作仍不尽如人意，特别是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等工作需要加快推进，长城重点段落保护修缮项目储备、实施还需加大力度。

三、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切实保护好长城这一宝贵遗产

长城保护事关民族感情，事关文化传承，事关国家形象。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管理水平，改善保护状况。

保护长城工作的基本要求是：树立正确的长城保护理念，按照科学规划、整体保护、分段管理、保用结合的原则，坚持原状保护、局部加固、重点修缮，突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惠及民生，做好顶层设计，细化工作部署，完善政策法规，形成长效机制，切实做好长城保护工作，发挥长城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独特作用。

下一步的主要工作任务是：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落实，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乡镇四级保护管理体系和保护员制度，确保长城全线实现保护巡查“全覆盖”；编制实施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省级长城保护规划和重要点段长城保护详细规划；科学安排长城保护利用工作，实施一批长城保护修缮、抢险加固和保护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一批保护状况好、展示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长城参观游览示范区；建立长城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加大执法督察力度，从根本上遏制对长城的人为破坏，彻底扭转长城保护工作不尽如人意的局面，切实保护好长城这一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

一要落实政府责任。长城保护工作重在形成机制，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必须将其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持之以恒地抓下去。要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和《长城保护条例》，依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理顺管理体制，明确保护职责；建立切实有效的长城保护工作机制，协

调解决长城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明确长城管理段落的划定，做到不留死角和空白。中央财政要加大经费投入，在确保长城保护工程实施的同时，着力解决各地长城日常养护经费不足等问题，尤其要加大对长城沿线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各有关方面要将长城保护工作纳入“十三五”规划，在经费和政策上予以倾斜，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设置长城保护员公益性岗位等做法。文物局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加大对各地长城保护的管理和指导。

二要发动群众保护。长城点多、线长、面广，不能光靠政府部门唱“独角戏”，必须依靠全社会共同参与。要全面建立并落实长城保护员制度，做到长城日常巡查看护全线覆盖。研究出台社会力量参与长城保护的专项办法，引导社会公众依法、有序、科学参与长城保护。发挥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的学术优势，提高长城保护研究水平。进一步拓宽长城保护经费渠道，积极稳妥地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长城修缮、展示等领域。广泛宣传普及长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大长城保护监督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夯实长城保护的社会基础。

三要实施科学保护。长城在自然因素影响下日渐残损破败，呈现出今天以遗址形态为主的整体面貌。长城保护总体思路应坚持原状保护，重视日常养护和监测，最大程度消减自然因素给长城安全造成的威胁，妥善保护长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长城保护工程实施要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有针对性地进行局部加固和重点修复，及时消除隐患险情，避免过度修缮和借保护名义大规模“新建长城”。文物局要抓紧组织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各有关地区力争在2016年年底完成省级长城保护规划，并每年组织实施一批长城保护展示项目。

四要完善法制保障。《长城保护条例》开创了我国单项文化遗产国家立法的先河，在长

城保护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形势发展变化，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文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抓紧组织修订《长城保护条例》，增强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长城沿线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和需求，出台地方性法规，抓紧公布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长城保护提供更加具体、有针对性的法制保障。文物局要会同公安部等部门和单位尽快组织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破坏长城的违法建设行为和盗卖长城砖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长城保护不能孤立地只讲保护、保而不用，而要保用结合，融入沿线经济社会发展，让当地群众享受到长城保护的成果。要发挥长城保护利用在经济转型、生态保护、旅游发展、促进就业等方面的独特作用，积极回应长城沿线居民改善生活的需求，推动长城保护惠及民生，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文物部门要与发展改革、财政、旅游等部门密切合作，统筹协调长城保护与城乡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尤

其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项目涉及长城保护时，既要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又要主动作为，服务发展。

六要弘扬长城文化。长城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中华民族坚不可摧、永存于世的意志和力量。文物、宣传、文化、教育等部门要深入挖掘阐释长城历史文化价值，宣传长城历史故事、历史人物，增强群众保护长城的自觉性和使命感。运用全媒体传播、制作科普宣传片、出版通俗读物等多种手段，采用进校园、进课堂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的长城宣传教育。加强长城重要点段的现场展示，建立相关专题博物馆、陈列室，并辟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充分发挥长城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

同志们，长城保护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有关方面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全面提高长城保护水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昌都市中小学教师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5年9月10日)

刘延东

各位老师、同志们：

受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委托，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同志为团长的中央代表团来到西藏，同各族人民群众共庆西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今天恰逢第31个教师节，我们专程来到实验小学，与昌都市中小学教师代表座谈。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十分关心教师队伍建设。2015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专门给“国培计划（2014）”北京师范大学贵州研修班参训教师回信，强调扶贫必扶智，让贫困地区每一个孩子都能接受良好教育，勉励广大教师做教育改革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2015年9月8日，李克强总理在北京会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及优秀乡村教师代表，指出强国必先重教，重教必须尊师，要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以改革推动我国教育事业提质发展。这都充满了对广大教师的殷切希望，是对教育战线的巨大鼓舞。在此，我代表中央代表团团长俞正声主席，代表中央代表团昌都分团全体成员，向大家表示亲切的问候，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市教育战线的干部职工、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福！

这里，我主要讲三点意见：

第一，人民教师贡献巨大

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教育改革全面推进，教育投入实现历史性

突破，教育公平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我们举办着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为民生改善、为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了重要贡献。广大教师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坚守信念、恪尽职守，为学生成长和教育事业发展付出了大量心血，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党和政府感谢你们，人民感谢你们！

刚才，听了大家的汇报和发言，讲得都很好，充分体现了昌都教育战线艰苦奋斗、改革创新的精神。这是我第十次来西藏，第一次来昌都，50年来，昌都教育事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低水平到较高质量的发展历程，是整个西藏教育事业发展的缩影。近年来，昌都市委、市政府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事业快速发展，通过“两基”验收，实现了15年免费教育，农牧民子女及城镇困难家庭子女在校生的“三包”政策正在实施。50年前，昌都文盲率高达95%，人均受教育年限不足1个月；今天，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0.9%，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7.2年。包括昌都在内的西藏广大教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耕耘，用爱心谱写出了讲台上的璀璨人生，为一批批学子照亮了人生道路，不愧为雪域高原上播种希望的“文明使者”。

第二，国家教育资源向教师队伍倾斜的政策导向坚定不移

近年来，我们为广大教师办了一些大事，比如推出了特岗计划、国培计划，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等。今年

国务院还启动了“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高水平，加快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的“短板”。今后，我们对教师的支持力度还要加大。各地要继续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一如既往地关心教师、尤其是乡村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改善教师待遇，完善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拓展职业发展通道，让教师这个神圣的职业在全社会更有光彩、更有地位、更有吸引力。

中央对西藏教育事业出台了力度很大的支持政策。2015年8月24日至25日，中央召开了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就业第一、教育优先。2015年8月，教育部和国家民委联合召开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也对加强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希望包括昌都在内的西藏各级党委、政府着力加强师资建设，提高教师待遇，千方百计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要把中央关心、全国支援同西藏教育工作者艰苦奋斗紧密结合起来，继续加大教育援藏力度，每年选派教师进藏支教、组织西藏教师到内地培训，重点加强以数理化学科为主的内地教师进藏支教，不断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希望广大教师坚守三尺讲台，为人师表、为国育才

人民教师浇灌祖国花朵，既平凡又伟大。三尺讲台，造就国家栋梁；一生坚守，托举民族未来。希望广大教师不负使命，做教书育人的楷模。坚守和奉献，是教师最可贵的品质。广大教师要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以爱施教、立德树人、甘当人梯，坚持育人为本，平等施教，关爱每一名学生，促进学

生全面发展，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希望广大教师与时代同步，做创新教育的标兵。没有教育的创新、教师的创造，就培养不出富有创新精神的各类人才。广大教师要把创新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拓宽知识视野、扎实知识功底、更新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教育的本领，成为学生创新精神的呵护者、创造能力的培育者、创业生涯的指导者。希望广大教师崇德修身，做文明风尚的表率。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希望广大教师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加强师德修养，以学识风范和人格魅力引领社会风尚。

我们今天所在的学校，是我们党在西藏创办的第一所现代学校，是西藏现代教育的起点，见证了西藏教育、昌都教育发展的光辉历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希望西藏自治区把促进公平、提高质量、走内涵发展道路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精准发力。要坚持不懈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增强学生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筑牢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的人心防线。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用好国家的优惠政策和财政支持，巩固提高硬件建设水平。继续实施好15年免费教育，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三包”经费补助标准，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和寄宿制学校建设。要办好以就业为导向的特色职业院校。紧密围绕区域产业布局和地方发展实际，优化专业结构，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突出技能培训导向，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让孩子们在校学一手、毕业有出路、就业有技能，带动家庭脱贫致富。要坚持把双语教育贯穿始终，加大双语教育普及力度，从娃娃抓起，在

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他们能够走出家乡、搭上现代化“快车”。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要扩大教育惠民，切实提高教育财政投入水平，用好教育财政经费，加

大学生资助力度，完善落实营养改善计划，让孩子们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为社会主义新西藏培养建设者、接班人。

我相信，昌都教育的明天会更美好！扎西德勒！

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推动中国特色妇女事业发展

刘延东

2015年是中国正式提出并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20周年。在这一重要历史时刻，《中国妇女》独家专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刘延东，回顾20年来党和国家积极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展望进一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进中国特色妇女事业发展的前景。

《中国妇女》：1995年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20年来，国家贯彻落实这一基本国策，对于推动我国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事业产生了什么样的重大影响？

刘延东：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男女平等和妇女事业发展，将实现男女平等作为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准。

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并强调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坚决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妇女的现象，切实保障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和各项权益。2005年和2012年，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分别写进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党的十八大报告，使性别平等由普通的观念意识上升为崇高的党和国家意志，成为重要的国家战略。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消除城乡、行

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充分表明党在全面深化改革中高度重视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强调指出：做好党的妇女工作，关系到团结凝聚占我国人口半数的广大妇女，关系到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强大力量，关系到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是实现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正确道路。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这些重要论断是党和国家性别平等发展战略的创新和升华，为促进男女平等发展进程指明了方向、目标和使命。

这一切充分表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正式提出和贯彻落实，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提供了坚强保障。将实现男女平等作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国梦的重要部分，充分表明党和国家对大力推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坚定信心。

《中国妇女》：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20年来，我国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哪些主要成就？

刘延东：中国作为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

大会的主办国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始终把保障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作为义不容辞的国家责任。20年来，中国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及舆论等多种措施，努力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认真实施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多项举措促进妇女和女童发展目标的实现。

我国制定实施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通过目标措施引领性别平等发展。从1995年开始，国务院陆续制定发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三个纲要，从明确目标责任、完善法律法规、设计顶层制度、落实相关政策等方面，积极推动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2000年以来，持续将实施妇女发展纲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通过法律规定使其制度化。各级政府在实施妇女发展纲要中坚持“五纳入”：纳入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纳入为民办实事的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责任考核内容，确保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20年来，制定或修订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义务教育法、婚姻法、就业促进法、残疾人保障法、法律援助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20余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不断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依法保障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部门和单位由1990年成立之初的19个发展为目前的35个。全国31个省（区、市）和所有地（市、州、盟）、县（市、区、旗）政府均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级妇儿工委充分发挥统筹兼顾、优势互补、社会

联动的协同作用，集中优势资源，解决阻碍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果。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妇女事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进步。

一是妇女贫困状况显著改善。在59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妇女贫困发生率从2005年的20.3%下降到2010年的9.8%。2013年，妇女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分别为867万人和1867万人，比2006年分别增加了79万人和1412万人。

二是男女受教育差距明显缩小。2013年男女童小学净入学率均为99.7%，提前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和硕士研究生在校生中的女生比例分别为51.7%和51.4%，博士研究生在校生中的女生比例增至36.9%。2013年，女性15岁及以上文盲率为6.7%，比1995年降低了17.4个百分点，女性文盲人口比1995年减少了7000多万。

三是妇女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妇女平均预期寿命延长，2010年达到77.4岁，比2000年提高4.1岁。孕产妇死亡率大幅降低，由1990年的88.8/10万下降到2014年的21.7/10万，提前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10个国家之一。2009年启动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累计为4271万和615万农村妇女分别进行了“两癌”免费检查，救助贫困患病妇女31077人。

四是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比例提高。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为23.4%，比第十届提高了3.2个百分点。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比例为17.8%，比20年前提高了4.1个百分点。公务员中的女性比例提高，2013年中央机关及直属机构录用的公务员中女性比例为47.8%。2013年村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为22.7%，比2000年提高7个百分点。居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为48.4%，主任

中的女性比例为 41.5%。妇女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

五是妇女的平等就业权利得到保障。2013 年，全国女性就业人数为 34640 万，占就业总数的 45%。女性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661 万人，占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 44.1%，比 2000 年提高了 9 个百分点。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促进女性在新兴产业就业，互联网领域创业者中女性占 55%。实施鼓励妇女创业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2009 年至今，向妇女发放小额贴息贷款 2220.62 亿元，扶持和带动千万妇女创业就业。当今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到处都有妇女的飒爽英姿，有妇女的参与奉献。

六是妇女享有社会保障的程度提高。妇女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人数不断增加。2013 年，妇女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达到 14612 万和 12657 万，比 2005 年分别增加了 6743 万和 7282 万；妇女参加生育保险人数达到 7117 万，比 2005 年增加了 4844 万。

总之，20 年来，我国积极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和推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国家“十一五”“十二五”规划纲要把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益列入专门章节提出明确要求；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基本要求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有机融入各阶段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有力推动了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同时，强调全球伙伴关系，积极开展南南合作，促进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全球更大范围内的经验和成果共享。

《中国妇女》：当前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面临哪些挑战？如何有针对性地作出努力？

刘延东：20 年来，党和国家积极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发挥促进性别平等的责任主体作用，为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在妇女与贫困、妇女与教

育、妇女与健康、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权力与决策、妇女的人权与法律、妇女与媒体、妇女与环境、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与社会性别主流化等方面都取得了历史性进步。但在现实生活中，受多种因素影响，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消除性别歧视仍面临一些挑战，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加以解决。具体来说：在消除妇女贫困方面，城乡区域妇女发展不平衡未全面解决，需要进一步提升性别平等意识，发挥社会组织在妇女减贫中的作用，重视和增强妇女在反贫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扶贫资源向贫困妇女进一步倾斜。在妇女经济权利保障方面，妇女在资源占有和收入方面与男性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要继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分性别统计，为有家庭责任的就业人员提供社会支持，继续提高妇女的经济收入水平，缩小男女的收入差距，真正实现在经济权利、就业机会等方面的男女平等。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方面，妇女参政比例较低、决策中多任副职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善，需要进一步完善促进妇女参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健全促进妇女参政的配套措施，加强各级女干部及基层妇女骨干的能力建设，为妇女参政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在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已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预防和制止拐卖及反对家庭暴力的机制。2015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8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但全社会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需要继续完善相关立法，加强社会宣传，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综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机制。在女童保护和发展方面，不同群体女童的生存发展仍受到各种形式的限制，需要在立法决策、教育及大众传媒领域切实增强社会性别敏感和儿童优先意识，加大对不同女童群体生存发展问题的关注，坚决制止和依法严惩针对女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等违法犯

罪行为。此外，在性别平等纳入法律政策主流、提高妇女地位机制建设、性别主流化策略与方法探索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加大工作力度。

《中国妇女》：请谈谈您对于中国妇女事业的发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贯彻落实的未来展望。

刘延东：男女平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始终遵循的原则和坚持不懈的价值追求。面向未来，我们要继续立足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切实有效地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社会生活各方面，使之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和具体实践。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通篇贯穿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精神，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让广大妇女生活得更健康、更幸福、更有尊严。具体说，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要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要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贡献巾帼力量，在参与奉献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要加大对农村、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完善制度、增加投入、优化项目布局等措施，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在人均收入水平、生活质量、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距。

要把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

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使妇女合法权益依法得到切实保障。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团结凝聚中华儿女的精神旗帜，是当代中国妇女发展的时代主题。在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要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坚定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以新的姿态开创中国妇女事业更加美好的未来。

《中国妇女》：请您通过《中国妇女》杂志对广大妇女群众提些希望。

刘延东：《中国妇女》杂志是我国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具有权威影响力的主流女性杂志。创刊76年来，伴随着几代妇女的成长砥砺前行。始终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是党宣传妇女政策和精神的坚强舆论阵地、团结妇女群众的温暖之家。在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宣传妇女事业成就、宣传女性先进榜样和先进性别文化中，起到了重要的舆论引导作用。

巾帼不让须眉，时代成就梦想。希望亿万中国妇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大力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女性精神，顽强拼搏、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用知识改变自身命运，用双手创造美好生活，用奋斗书写出彩人生，展示出半边天的伟大作用和无穷力量，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摘自《中国妇女》2015年10月上半月）

在接见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模范 座谈会代表时的讲话

(2015年12月29日)

刘延东

同志们：

今天，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模范座谈会在这里举行，这是地方志系统的喜事和盛事。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参加会议的各位同志并通过你们向全国广大地方志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党中央、国务院非常关心地方志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指示要统筹协调包括地方志在内的多个部门和机构的力量，深入开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研究。李克强总理专门为这次座谈会作出重要批示，下面我向大家宣读批示。总书记、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屋建瓴，内涵丰富，要求明确，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地方志是历史智慧的结晶。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过去五年，全国广大地方志工作者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辛勤耕耘、埋头苦干，形成了以修志编鉴为主业、各项工作协调开展的事业格局，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作出了独特贡献。实践证明，地方志队伍是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饱含责任心的文化建设生力军。今天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就是其中的杰

出代表。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们建党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贯彻“五个发展”理念，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这为地方志工作搭建了广阔的历史舞台。地方志工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2015年8月印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

一要找准时代定位，忠实记录伟大历史进程。要翔实记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协调推进的伟大进程，将党领导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客观、全面地载入史册，记录这个伟大的时代，告诉后人，传之久远。

二要跟上时代步伐，进一步完善编修方法。要拓展编修领域，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实现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全覆盖，基本形成包括编修地方志、理论研究、开发利用、保障的综合体系，提升编修质量。

三要创新服务手段，开发利用好地方志资源。要加快方志馆和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用新的理念和技术加强和创新对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地方公共文化建设，使地方志更好地发挥传承历史、展现当今、启引未来的作用，成为地方的“精神名片”。

四要服务中华文化走出去战略。要推介一

批高质量地方志成果，充分展示地方志的当代价值和恒久魅力，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让世界更多了解中国的过去，更好理解中国的现在。

同志们，地方志事业发展离不开一支能吃苦、能战斗、富有改革创新和奉献担当精神的

地方志编修和研究队伍，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继续发扬担当精神、引领精神，直笔著史，再创佳绩。希望广大地方志工作者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使命意识，学习先进，赶超先进，奋力书写地方志事业发展新篇章！

在纪念遵义会议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5 年 1 月 15 日)

刘奇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纪念遵义会议召开 80 周年，回顾党的奋斗历程，重温党的光辉历史，弘扬伟大的长征精神，继承发扬遵义会议革命传统。此时此刻，我们怀着无比敬仰的心情，深切怀念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深切怀念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英勇牺牲的革命先烈。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革命前辈们表示崇高敬意！向革命先烈的亲属和后代表示亲切慰问，向英雄的贵州老区人民表示诚挚问候！

遵义会议是我们党的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1934 年 10 月，由于“左”倾路线的错误指挥，中央红军第五次反“围剿”遭受严重挫折，被迫退出中央革命根据地，开始实行战略转移。中央红军长征开始后，“左”倾领导人又犯了退却中的逃跑主义错误。在连续突破国民党军队布置的四道封锁线之后，红军和中央机关人员锐减到三万多人。在严酷的事实面前，党中央果断采纳毛泽东同志的建议，到贵州开辟新的根据地。为纠正“左”倾教条主义、冒险主义错误，1935 年 1 月 15 日，中央政治局在遵义召开扩大会议。会议总结了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和长征初期遭受严重挫折的教训，明确回答了红军战略战术方面的是非问题，解决了党内所面临的最迫切的组织问题和军事问题，在极端危急的历史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打开了中国革命的新局面。

遵义会议以其重大的历史贡献，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谱写了光辉的篇章，永载史册、永放光芒。遵义会议确立了中国革命的正确战略战术，使党领导红军完成了具有伟大意义的战略转移，取得了长征的伟大胜利，奠定了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基础。遵义会议确立了中国革命的基本方针原则，从此，中国共产党开始在全党范围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独立自主地解决中国革命重大问题。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始从根本上改变了党内生活不正常的状况，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确立正确的领导制度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供了宝贵经验，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开始走向成熟。

80 年岁月峥嵘，80 年沧桑巨变。遵义会议形成的革命传统、孕育的宝贵精神，始终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当前，我们正在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中国革命历史是鲜活的教科书，是最好的营养剂。我们要从中汲取养分、增添力量，把遵义会议形成的革命传统一代一代传下去。

一、继承发扬遵义会议革命传统，必须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遵义会议一个重要历史贡献，就是准确

把握中国革命战争特点，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解决中国革命的重大问题。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紧密结合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是指导我们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最鲜活的马克思主义。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全面学、及时学、跟进学，做到深入学习、联系实际，推动讲话精神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军营。要把学习讲话精神同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同提高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水平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继承发扬遵义会议革命传统，必须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信

遵义会议召开前，中央红军陷入极度困境，中国革命处于危急关头。面对严峻复杂的斗争形势，遵义会议《决议》坚定地指出，中国苏维埃革命有着他雄厚的历史的泉源，他是不能消灭的，他是不能战胜的，并发出“胜利必然是我们的”豪迈号召。正是凭着对崇高革命理想的矢志坚守，党中央和红军才得以转危为安，中国革命才得以化险为夷。“革命理想高于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在党员干部中深入展开，在广大群众中深入展开，在全社会深入展开，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深刻把握中国梦的基本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人们的道路自信、理论

自信、制度自信，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三、继承发扬遵义会议革命传统，必须传承革命文化，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我们党领导人民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创造了鲜明独特、奋发向上的革命文化，遵义会议形成的革命传统，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革命文化凝结着我们党的价值理念和精神追求，蕴含着中国共产党人的红色基因和鲜亮底色，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丰厚滋养。我们要十分珍视革命历史和革命文化，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用革命文化传播和滋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气神推动力。要广泛开展党史国史学习教育，生动鲜活地讲好革命传统故事，热情讴歌党的丰功伟绩，引导人们在缅怀革命先烈中感悟崇高，在追寻党的奋斗足迹中激发斗志，让红色基因在中华大地接续传承。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抗战遗址、遗迹的保护和利用，精心组织有庄严感的典礼仪式，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

四、继承发扬遵义会议革命传统，必须独立自主勇闯新路，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事业发展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认识中国，真正懂得独立自主，是从遵义会议开始的。”回顾党的历史，正是有了独立自主的探索和实践，我们党开辟了中国革命的新天地，赢得了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也正是有了改革创新的责任和担当，我们党带领人民开创了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取得了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当前我国进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阶段，在前进道路上，我们既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也不能罔顾国情、东施效颦，必须大力弘扬独立自主、改革创新的精神，依靠党和人民

的力量，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破解经济社会发展难题，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过深水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

五、继承发扬遵义会议革命传统，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遵义会议最深刻的历史启示，就是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思想上统一、政治上坚强、组织上巩固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实现全党的高度统一和紧密团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必须把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我们要聚精会神抓党的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继续保持作风转变的好势头，决不让“四风”反弹。要坚定不移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党的观

念，增强党的意识，始终与党风雨同舟、同心同德。要大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确保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引领发展进步，更好地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

同志们，贵州是红军长征途中经历时间最长、活动范围最广的省份，贵州各族群众为迎接红军、支持长征、夺取中国革命胜利付出了巨大牺牲，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当前，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正站在新的起点上，面临着重大机遇和大好形势。我们相信，在伟大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革命传统的激励下，贵州一定能够实现后发赶超、加快全面小康建设的目标，创造多彩贵州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同志们，遵义会议召开80年来，我们党和国家发生了历史性变化，无数革命先辈用鲜血和生命矢志追求的伟大梦想，正一步步变为现实。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发扬优良传统、奋力开拓进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2015年1月16日《贵州日报》)

刘奇葆在全国“扫黄打非”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营造更加清朗的网上网下文化空间

(2015年1月19日)

1月19日，第二十八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组长刘奇葆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打击非法出版物为首要任务，以互联网为主战场，以开展专项行动为主要抓手，切实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查办大案要案，营造更加清朗的网上网下文化空间，有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刘奇葆强调，要强化源头治理，坚持关口前移，深入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严密封堵各类有害出版物和信息。要严格落实网站责任，强

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严厉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信息，推动网络风气和干净程度进一步好转。要严打新闻敲诈，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曝光力度，坚决清除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推动新闻传播秩序有更大改观。要开展“护苗”行动，深入打击有害及非法少儿出版物，净化少儿文化市场，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要查办大案要案，坚决遏制非法出版活动和淫秽色情信息的反弹，推动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要强化法治思维，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不断提高“扫黄打非”工作法治化水平。

(摘自2015年1月20日《人民日报》)

大力推进宣传文化系统“基层工作加强年”各项工作

(2015年4月15日)

刘奇葆

今年是宣传文化系统“基层工作加强年”，最近中宣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意见》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为加强基层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并提供指导和推动。

一、关于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服务对象在基层，工作主体在基层，任务落实靠基层。我们要充分认识做好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切实抓好基层基础工作，推动整个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1. 把抓基层作为今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点。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把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工作指导，加大支持力度，出台扶持政策，把资源和力量向基层倾斜，基层工作呈现出不断加强的态势。现在，很多地方基层工作条件有了改善，工作队伍得到充实，工作效果明显提升。但也要看到，重视不够、力量不足、方式手段不适应、保障措施不到位、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依然存在，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体薄弱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

我们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把今年确定为“基层工作加强年”，并制定了专门工作意见，提出了主要任务，明确了工作措施，配

套了相关政策。要认真贯彻落实这个《意见》，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进一步增添措施、整合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着力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加强设施阵地和工作队伍建设，打牢基层基础、补齐工作短板，使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起来。

2. 紧紧抓住思想政治工作这条生命线。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党的全部工作的生命线。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正在阔步前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正在协调推进，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对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需要人们思想观念、发展理念有一个大的转变，统一思想认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的任务很重；面对全面深化改革进入关键期，需要有效整合各种利益关系，凝聚改革共识、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很重；面对社会思想意识日趋多元多样多变，需要进一步巩固主流思想舆论，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任务很重。我们要从不断变化的实际出发，大力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不能有丝毫放松和削弱。

具体到基层，要从两个方面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一是抓好理想信念教育。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同心同德迈向前进，必须有共同的理想信念作支撑。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

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中国道路宣传教育，坚定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理想信念、鼓舞斗志信心，是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基本任务。二是抓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直接面对群众，要紧紧围绕人们的生产生活实际，从群众最关心的就学就业、医疗卫生、房价物价、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问题入手，广泛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把党和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讲明白，把对群众的利益安排讲清楚。要坚持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充分运用平等交流、民主讨论的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依法按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面上教育引导与个别交流疏导结合起来，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努力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当前，要着力抓好法治意识、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家庭意识等方面教育。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国家宪法日等精心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要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围绕重大活动、重要节庆日，设计开展有教育意义的活动和有庄严感的典礼仪式，增进人们爱国情感，自觉维护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要加强社会责任教育，引导人们积极履行社会义务，勇于同不良社会现象作斗争，做有社会良知和责任感的现代公民。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广泛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培育人们的孝心、爱心，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让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在亲情中升华。

3. 找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着力点。今年年初，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快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服务项目、硬件设施和人员配备等方面标准，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要结合各地实际，找准工作着力点，统筹服务设施阵地建设，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坚持具体抓、抓具体，讲求实际、注重实效，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找准工作着力点，必须在有用、适用、综合、配套上下功夫。有用，就是要坚持需求导向，优先安排建设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文化设施，积极提供群众用得上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把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很好地对接起来。适用，就是要坚持因地制宜，以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为基础，结合当地的文化特色、消费习惯和接受心理，细化地方实施标准，着力建设方便实用的文化设施和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做一些加法，增加一些差异化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更好地满足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综合，就是要坚持科学统筹，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促进服务设施资源综合利用、共建共享。配套，就是要坚持有效衔接，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融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统筹规划、一体建设，同时完善建、管、用机制，做到资金到位、人员到位、政策到位，确保有钱办事、有人干事，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4. 建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起来，关键是队伍要强起来。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中宣部等六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强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基层队伍不断壮大，能力素质有了提升，但也存在着工作不平衡、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要加大《意见》的督查落实力度，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改善工作条件，把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好建强。

在工作中，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

是打造专兼结合的工作队伍。要坚持党管宣传、党管干部的原则，加强县级宣传文化部门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好乡镇、村和街道、社区宣传文化工作人员。要积极支持民间文化人才队伍发展，大力扶持和管好民间文艺社团、演出团体和业余文化队伍，重视发现培养基层文化骨干和带头人，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要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鼓励专业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二是加强队伍培训。要建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培训上岗制度，实施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培训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全员培训，充实内容、丰富形式，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水平，促进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三是完善激励机制。要关心爱护基层宣传文化工作者，改善他们的待遇和工作条件，对长期坚守基层、作出突出业绩的先进工作者要进行表彰，增强他们的荣誉感和责任感，鼓励更多的人扎根基层、建功基层。

5. 着力推动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现在，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环境、对象和范围发生了深刻变化，做好基层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创新。要把创新作为加强基层工作的不懈追求，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贴近群众谋创新，着眼发展谋创新，紧盯问题谋创新，力求创在点子上、新在关键处，不断增强工作的生机活力。

一要创新工作方法。基层工作必须充分考虑不同群体和对象的实际，用分众化、对象化的方式开展工作，有针对性地确定目标任务和具体内容，设计不同的宣传形式和教育载体，把工作做到每个人、覆盖到每个群体。要坚持虚功实做，多采取抓项目、办实事的做法，多运用个性化、互动化的方式，提高群众的关注度参与度，提升宣传教育效果。

二要创新传播渠道。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一个传播“微时代”，要善于运用全媒体多样化的传播方式，用好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等载体及分众化平台，丰富传播形态和传播

样式，使宣传教育更立体、更鲜活。要善于运用大众化生活化的话语表达，说群众能懂的话，讲群众身边的事，使基层工作的内容形式、语言风格符合群众的口味、适应人们的接受习惯，更有吸引力感染力。

三要创新工作机制。要针对当前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不够、服务效能不高的问题，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把政府力量、社会力量和群众力量结合起来，探索运用政府购买、市场机制、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整合资源，逐步增加为基层群众服务的文化资源总量。要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引入社会组织和专业人士参与管理运营，提高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要完善群众需求反馈机制和效果评估机制，及时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精心设计知晓率、认同度、满意度等评价指标，以科学的评估求取更大的工作效果。

需要强调的是，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离不开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这几年，中央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基层工作的政策，比如，把社区文化中心纳入城市规划，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比如，建立健全中央和省、市三级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保证一定数量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乡镇和村的文化建设；比如，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至少配备编制人员1—2人；等等。要用好用足这些政策，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知认同是基础，付诸行动是关键。这次制定的《行动方案》，是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的配套文件，是深化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步骤。《行动方案》着眼践行、立足行动，着力把原则要求具体化，对下一步要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作了明确安排。落实好《行动方案》，推进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关键是要动员起来、组织起来、行动起来、坚持下去。动员起来，就是要广泛宣传教育，深入阐释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实践要求，深刻揭示核心价值观与人们的学习、工作、生活的关系，与成长成才、国家社会家庭的关系，把广大干部群众发动起来，增强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组织起来，就是要统筹各方力量，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社会团体，把核心价值观建设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同配合，做到全方位展开、全领域覆盖。行动起来，就是广泛探索实践，在贯穿结合融入上下功夫，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推动各项活动在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广泛展开，形成核心价值观建设人人参与、全民行动的生动局面。坚持下去，就是做到持之以恒，一以贯之地抓、一天不放松地抓、从具体事情抓起，保持久久为功的韧劲和耐心，保持工作连续性稳定性，以积水成渊、积土成山的劲头推进各项任务。

1. 推动工作向倡导社会层面和国家层面的价值要求延伸。核心价值观“三个倡导”12个主题词，涵盖国家、社会和公民三个层面的价值要求，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公民层面是基础。去年以来，我们侧重从培养什么样的公民层面，设计开展了学雷锋志愿服务、诚信教育、孝敬教育、勤劳节俭教育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培育传承良好家风家教、校风校训、企业精神和乡贤文化，推进“三严三实”宣传教育，收到很好的社会效果。这方面工作要保持力度和热度，努力往深里做、往实里做。

在抓好公民层面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教育实践的基础上，要推动工作向国家层面和社会层面延伸。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找准工

作抓手，设计活动载体，引导人们自觉践行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和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要深入开展“勿忘国耻、圆梦中华”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伟大民族精神和抗战精神，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2. 在各行各业深入持久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践行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各行各业的实际工作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否则就容易成为“两张皮”，也很难持续。《行动方案》安排的活动项目，都是从实践中来的，是经验的提炼，是各行各业长期开展的品牌项目。开展好这些活动，既是对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推动，也是对各行各业工作的推动。要把这些活动紧紧抓在手上，持续不断地向前推进。同时，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总结提炼，不断充实内容、完善载体、创新形式，使各项活动既保持相对稳定，又富有生机活力。

公益活动是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载体。目前，我们抓的很多活动都具有公益性，各行各业也开展了很多各具特色的公益活动，比如，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捐赠器官等。这些公益活动，传递了人间真情，彰显了美德善行，本身就是提倡和弘扬核心价值观。要把公益活动与核心价值观建设更好地联系起来，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公益活动，引导人们在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中提升精神境界，使参与公益活动的过程成为践行核心价值观的过程。现在，互联网越来越成为公益活动的重要平台。要重视开展网络公益活动，推动网站根据自身特点进行设计，吸引网民广泛参与，让公益正能量传导到网络的每个角落。网络公益活动开展好了，也将使互联网的底色更加鲜亮、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3. 用良法善策鲜明正确的价值导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有法律政策的刚性约束和有力支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的今天，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融入法律政策，用法律政策为核心价值观建设保障助力，尤为必要和紧迫，这带有根本性。要以核心价值观为统摄，推动做好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通过法律法规将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现在，有关方面正在研究制定和修订一系列法律法规，比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食品安全法》、《志愿服务条例》等，要把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立法原则和法律条文中，使法律法规更好地弘扬真善美、打击假恶丑。法律法规的权威在于执行。要更多地运用法律的武器，扶正祛邪，激浊扬清，使违背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符合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鼓励。

各行各业的公约守则、行为准则与人们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抓手。现行的很多行为准则比较原则笼统、大而化之，操作性不强。要推动完善各行各业的规范守则，把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之中，使核心价值观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成为人们日常行为的基本遵循。

4. 锲而不舍地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价值观建设，建设的是理想信念、思想道德、文明风尚和好与坏、善与恶的标准，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律。历史地看，任何一种主流价值观念的确立，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国古代社会形成“仁义礼智信”的价值观，用了上千年的时间。我们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间还不长，要把这项功在当代、利在长远的战略任务做好，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现在，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了一定的认识，但要成为全民的行动自觉，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必须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持续抓、反复抓，坚持不懈地提倡和培育。要紧紧围绕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要求，坚持面向全民抓落实，着力抓好党员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先进模范等重点人群，发挥他们的影响和带动作用，推动全社会广泛持久地践行核心价值

观。要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公益广告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传播价值观的有效方式。十八大以来，我们高度重视公益广告宣传，大力开展“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推出了“梦娃”、“一双筷子”、“关爱老人·饺子篇”等优秀作品，形象生动地传播社会主流价值，成为我们工作的一大亮点。要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创新，使公益广告越办越活、越办越好。一要突出思想内涵。好的公益广告作品，必须有深刻的思想内涵、鲜明的价值导向，能够打动人心、浸润心灵，引人向上向善。要进一步用好“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这个品牌，紧紧围绕“三个倡导”12个主题词进行形象化解读、故事化表达，让人们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二要加强创意设计。公益广告要吸引人、感染人，离不开高水平的创意设计。在这方面，我们还有不小的差距，有的作品表达方式生硬、表现手法单一，人们不愿看、不爱看。解决这个问题，要在创意设计上多动脑筋、多下功夫，让公益广告美起来、动起来、活起来。要提倡风格多样，兼顾不同地域的文化特色，针对不同受众的接受习惯，充分运用各种文化样式和表现形式，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推出更多接地气、有人气的公益广告作品。要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设计创作，增强视听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让更多的观众听众特别是青少年想看爱看。三要加大刊播力度。媒体是传播公益广告的主渠道。从目前情况看，大报大刊大台刊播多、力度大，都市类媒体和网络媒体做得还不够。各级各类媒体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舍得拿出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和显著位置，常态化刊播公益广告。要做好城乡基层公共场所的公益广告宣传，把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之中，打造“街头正能量”。要完善公益广告法律政策，把公益广告宣传纳入《广告法》修订，研究制定扶持公益广告的财政、

税收等政策，促进公益广告宣传制度化长效化。大贡献！

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大有可为、大有作为。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创新、开拓进取，夯实基础、做强基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

（《党建》2015年第5期。本文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2015年4月15日在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发表时有删节）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2015年8月14日)

刘奇葆

2005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在湖州市安吉县考察时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断，强调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一时增长，要有所为有所不为，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之路，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绿水青山可带来金山银山，但金山银山买不到绿水青山。这一关于“两山”关系的科学论断，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论述的重要内容，深刻揭示出了一个带有根本性的发展规律，精辟概括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辩证关系，包含着尊重自然、谋求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价值理念和发展理念，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展示出长远的战略眼光。在这样的发展理念指导下，浙江率先拉开了“建设美丽乡村”的序幕。10年来，浙江几届班子一张蓝图绘到底，大力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大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突出成效。浙江的经验集中体现了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是下一步在全国推开和深化美丽乡村建设的宝贵财富。

一、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建设美丽乡村、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创见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强调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美丽中国要靠美丽乡村打基础，要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农民建设幸福家园。强调新农村建设一定要

走符合农村的建设路子，注意乡土味道，体现农村特点，记得住乡愁，留得住绿水青山。强调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主体，村庄是乡村文明的载体，耕读文明是我们的软实力，要保留乡村风貌，坚持传承文化。强调搞新农村建设要注意生态环境保护，因地制宜搞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尽快改变农村脏乱差状况，给农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饱含对农村和农民的深情，不仅为建设美丽乡村、美丽中国指明了方向，也为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

美丽乡村是小康社会在农村的具象化表达，是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凝练概括。建设美丽乡村，是党中央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在农村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总抓手。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对于顺应农民期盼、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对于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对于亿万农民实现全面小康，享受美的环境、养成良好美德、过上美好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各地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农村环境治理取得初步成效，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有效改善，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得到提升，在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要看到，对照建设美丽乡村的要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还面临不少挑战、存在不少

问题。比如，数亿农民进城务工，农村空心化现象突出，一些地方的农村正在变成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比如，农村环境治理面临巨大压力，一些地方村容村貌脏乱差，一些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面源污染、土壤污染、饮水安全等问题还普遍存在。比如，农村社会风气有待改善，一些地方诚信缺失、厚葬薄养、铺张攀比等现象突出，一些地方封建迷信、黄赌毒、非法宗教活动有所滋长。比如，农村文化建设相对滞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总量、质量、结构还不能满足群众需求。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有效地加以解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任务，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坚持以人为本、重在建设，培养新型农民、建设文明乡风，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以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成就扮靓美丽乡村、美丽中国。

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努力使乡风民风美起来

核心价值观是最持久最深层的精神力量。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关键是联系农村实际，落实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深入持久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精心设计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实践活动，在贯穿结合融入上下功夫，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

1. 培育新型农民。没有新型农民，就没有美丽乡村。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首要任务就是培养具有较高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新型农民。要在农民群众中深入浅出地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法治意识、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宣传教育，开

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当前，我国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农民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做好农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尤为重要。要深入宣传中央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优化农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增收等重要举措，把党和政府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讲清楚。要密切围绕土地流转、农产品价格、农民工权益、征地拆迁、合作医疗等农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把对群众的利益安排讲明白，解疑释惑、疏导情绪，增强信心、凝聚共识。要广泛开展科学知识、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群众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观念，提高创业本领和致富能力。

2. 培育优良家风。中华民族历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孟母三迁、岳母刺字的典故世代相传、流芳千古。近年来，我们把家风建设摆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位置来抓，推动文明家庭建设，效果很好，取得了共识共鸣。要适应农村家庭组织、家庭结构的深刻变化，切实加强农村家庭文明建设，广泛开展诚信教育、孝敬教育、勤劳节俭教育，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让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在亲情中升华。广泛开展弘扬“好家风好家训”活动，讲好家风故事，传播治家格言，以良好的家风带动乡风民风。文明户是文明村镇创建的基础，要围绕勤劳致富、崇德向善、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内容，深入开展“星级文明农户”、“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开展好媳妇、好公婆、好妯娌评选活动，激发农民荣誉感上进心，引导农民群众向上向善。

3. 培育文明乡风。几千年来，淳朴敦厚的乡风一直备受推崇，孕育了农村敦亲睦邻、融洽祥和的生活氛围。要发挥传统文化在农村底蕴深厚、流传久远的优势，充分运用村规家训、牌匾楹联、俗语格言等乡风教化资源，使

优秀的传统鲜活起来，潜移默化影响农民群众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广泛发动村民按照核心价值观要求，制定完善乡规民约，鲜明正确价值导向，使农民群众内心有尺度、行为有准则。广泛开展乡风评议活动，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促进移风易俗，用民间舆论的力量引导农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广泛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以农村社区为依托，以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为重点，把志愿服务做到村村寨寨、做进家家户户，营造你帮我、我帮你的良好风尚。培育文明乡风，既需要正面引导，也需要依法治理。要下力气整治农村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等突出问题，打击黑恶势力和涉农犯罪，激浊扬清、抑恶扬善，把不良风气压下去，把新风正气树起来。

4. 培育新乡贤文化。乡贤文化根植乡土、贴近农民，蕴含着爱国爱乡、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力量。要继承和弘扬有益于当代的乡贤文化，从中提炼出符合当今时代需要的思想精华，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适应的新乡贤文化。从现实情况看，农村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是农村改革发展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在当地有着较高的威望和影响，日益成为“新乡贤”的主体。要发挥这些人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文明乡风。要以乡情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界成功人士回乡支持农村建设，用他们学识专长、创业经验反哺桑梓，支持家乡发展，建设美丽乡村。

三、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努力使人居环境美起来

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村容村貌既直观反映农村文明程度，也是美丽乡村的外在表现。改革开放之初，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一开始就是从整脏治乱、改善环境入手的，产生了良好社会效果。现在，建设美丽乡村，也要从改

善农村环境抓起，让农民群众短时期内看到身边变化、享受到良好人居环境，激发投身美丽乡村建设的内在动力。

1. 坚持规划先行，让田园风光、农家情趣永驻乡间。好的村庄规划，是凝固的艺术、历史的画卷。建设美丽乡村，要坚持规划先行，从各地的实际出发，通过精心的规划设计，切实提高村庄布局水平、村落规划水平和民居设计水平，避免把村庄建成“夹皮沟”，把村落建成“军营式”，把民居建成“火柴盒”。农村就是要像农村，规划建设村庄，要依山就势、傍河就景、错落有致，与自然山水融为一体，体现生态田园风光。民居的外在风貌要有地域和民族特色，彰显农村蓬勃生机，内部功能要现代实用，有利于群众享受现代文明生活。有条件的地方，民居设计要前庭后院，建设“微田园”，既满足群众发展种养副业的需要，又彰显鸡犬之声相闻的农家情趣。农村规划建设要做到“产村相融”，与产业发展相配套，村庄布局、村落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民居功能设计等方面，都要有利于发展生产，提高农村的承载能力、服务能力和发展能力，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2. 整治脏乱差，建干净整洁、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环境脏乱差，是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也是阻碍农村发展的一大瓶颈。建设美丽乡村，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治理环境，整治脏乱差、建设洁齐美。要大力开展乡村清洁工程，从垃圾治理抓起，因地制宜建立和推广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运输、县处理”的模式，建立村庄保洁队伍，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努力消除垃圾乱扔、污水乱排、秸秆乱烧等现象。要做好公路、铁路、江河湖渠沿边沿线整治，做到无缝对接，覆盖盲区死角，努力打造村点出彩、沿线美丽、面上洁净的良好环境。要深入推进农村改水、改路、改厨、改圈、改厕等工作，引导农民摒弃落后习俗，养成科学健康生活方式，过上现代文明生活。在改善农村环境的同

时，要加快农村交通、水利、通信、电力、电子商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为农民群众营造宜居宜业的生产生活条件，让农民群众笑意写在脸上、幸福发自内心，有更多获得感。

3. 加强环境保护，还农村绿水青山、蓝天白云。在一些地方的农村，环境污染久治不愈，致使生态越来越脆弱。我们要清醒认识加强农村环境治理、保护绿水青山的紧迫性艰巨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守护自然，加强监管、保持高压、严格执法，下大力气把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好。要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在广大农村大力开展环境保护、治理污染和节约资源活动，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群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人人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要将环境治理落实到美丽乡村建设的全过程，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使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让农民群众在良好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

四、大力推动农村文化繁荣发展，努力使文化生活美起来

文化惠民是美丽乡村建设题中应有之义。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作为刚性要求，统筹农村文化服务设施阵地建设，加大农村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把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

1. 在有用、适用、综合、配套上下功夫，加快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近年来，我们组织实施了一系列农村文化惠民工程，取得重要进展，但农村文化设施分布不均、效益不高、不够实用的问题还很突出。建好管用好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要坚持需求导向，优先安排建设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文化设施，把文化惠民项目与农民群众文化需

求更好地对接起来，做到真正有用。要坚持因地制宜，以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为基础，结合当地文化特色、消费习惯和接受心理进行建设，做到适合适用。要坚持科学统筹，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在农村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做到综合利用、共建共享。要坚持有效衔接，把农村公共文化设施融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统筹规划、配套建设，确保有钱办事、有人干事。当前，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要办好几件实事。一是建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项目整合起来，这样一综合，人气就会旺，利用率就会高，效益就会好，避免浪费和空转。二是利用国家彩票公益金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为农村孩子搭建快乐学习、健康成长的平台。三是开展文化扶贫，采取“反弹琵琶”的办法，与国家扶贫开发攻坚战略结合起来，推动资金、项目、政策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2. 在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上下功夫，丰富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广大农民群众热切期盼多姿多彩的文化生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要文化”和我们“送文化”匹配起来，创作更多反映基层群众生活、乡土气息浓郁的作品，开展更多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结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运用好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心连心”小分队演出、文艺志愿服务、“结对子、种文化”等平台载体，把更多优秀的电影、戏曲、图书、文艺演出送到农民中间。探索运用政府购买、市场机制、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逐步增加农村文化资源总量，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自我发展能力，大力扶持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发现培养农村基层文艺骨干，充分调动农民自办文化的积极性，建设农民身边不走的文化队伍。

3. 在传承乡村文明、乡土文化上下功夫，留住乡韵、记住乡愁。乡韵乡愁是割不断的情感纽带，是抹不去的成长记忆。建设美丽乡村，要留得住乡韵、记得住乡愁，保留文化形态、保存文化基因，守护住我们的文化根脉，不能名为搞现代化，实际上把老祖宗的好东西弄丢了。古镇、古村落、古民居是乡土文化的物质载体，要保护历史风貌，避免大拆大建，大力发展有历史文化记忆和地域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要加强民间文化的保护和发展，传承独特的风格样式，赋予新的文化内涵，使优秀民间文化活起来、传下去。地方戏曲艺术植根基层，在民间文化中很有代表性。中央出台了

一系列振兴戏曲的扶持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推动戏曲艺术传承发展。节日是乡韵的集中呈现，也是乡愁最浓的时刻。要运用好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我们的节日”，组织开展花会、灯会、庙会、歌会、社火等民俗文化活动，让节日更富人文情怀，让农村更具情感寄托。

（《党建》2015年第9期。本文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奇葆2015年8月14日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发表时有删节）

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要强起来

(2015年10月23日)

刘奇葆

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的最大特色、最大优势，是党的全部工作的生命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加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面对复杂变化的国内外形势，思想政治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前进不能停滞，只能积极作为不能被动应对；强调要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改革推进到哪一步，思想政治工作就要跟进到哪一步，有的放矢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大家争当改革促进派；强调要抓好思想理论建设这个根本，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和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下；强调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强调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多做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动力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根本任务、方针原则、基本要求，丰富和发展了我们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是指导我们做好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

一、深刻把握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

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进一步增添措施、整合资源，不断丰富工作内容，拓展工作阵地，创新方式方法，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呈现积极健康向上的发展态势。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基层思想政治工作面对的环境更加复杂，面临的挑战仍然不少。一是思想观念多元多样带来新挑战。当今社会，各种观念相互激荡，各种思潮复杂纷繁，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差异性、多变性明显增强，如何在多元多样中坚定主心骨，有效防范和抵制错误思想观念的影响，任务艰巨而繁重。二是现实利益错综复杂带来新挑战。现在我国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越来越触及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利益格局正在发生深刻调整，方方面面都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时群众的民主意识、维权意识、利益意识日益增强，如何深刻把握和妥善回应群众的利益诉求，做到因势利导，还需要我们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三是社会群体日益分化带来新挑战。随着社会结构深刻变动，新的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不断涌现，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城镇流动人口越来越多，单纯依靠传统工作模式已经很难实现人群的全覆盖，工作中存在不少盲区、盲点，如何扩大工作覆盖，延伸工作手臂，画好“同心圆”、打好“中国结”，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现实课题。四是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带来新挑战。当前，网络已经

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接收信息、沟通联系的主要渠道，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互动日益加深，传统的工作手段显得被动和滞后，跟不上信息网络时代的变化节奏，如何不断创新突破，实现网上网下的有效结合，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是必须抓紧破解的一道难题。

还要看到，与形势和实践发展要求相比，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符合、不适应的问题，有的思想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觉得思想政治工作“软任务”，费力多、见效慢；有的不善于把思想政治工作同实际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两张皮”现象比较突出；有的习惯于传统的“我讲你听”、单向灌输，或者满足于简单布置，讲讲了事；有的工作力量配备不到位，缺编、缺配、凑合上岗现象还比较普遍，等等。这些问题影响和削弱了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开展，需要下大力气解决。

总之，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思想政治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增强主动性、创造性，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不断开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

二、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求取团结奋进的最大公约数

人民有信仰，民族才有希望，国家才有力量。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大党、大国来说，用共同理想信念把全体党员、全体人民凝聚起来，始终是极端重要的任务。现在，干部群众对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普遍认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为认知。但也有一些人信仰还不牢固，容易被错误的东西牵着鼻子走。要始终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固本培元、凝魂聚气的战略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抓好理想信念教育，关键是要用好理论和真理的力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贯穿着科学思想方法和坚定信仰追求，充满了理论的力量和真理的力量，是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的强大思想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基层来讲，重点是要抓好面向干部群众的宣讲普及和阐释解读，着力做好大众化的工作，引导干部群众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摆在突出位置，深入阐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深刻内涵、相互关系、实践要求，引导人们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筑牢共同理想信念、激励人们奋力向前的精神旗帜。要不断深化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也是每一个中国人的梦；深刻认识中国梦的广阔舞台为个人梦想提供了蓬勃生长的空间，每个人向着梦想的不懈努力，又都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力量。要大力宣传一批通过实现个人梦想为中国梦做贡献的典型，深入开展“中国梦·我的梦”主题活动，引导人们把个人的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伟大梦想之中，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共同理想在国家、社会、公民不同层面的价值表达。坚定全体人民的共同理想信念，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必须坚持不懈地用核心价值观凝魂聚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要在贯穿结合融入上下功夫，把核心价值观这个“魂”与经济社会发展这个“体”贯通起来，与人们的生产生活结合起来，使各方面工作都与核心价值观建设同向同行、一起发力。要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积极探索具象化、生活化的方式，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行为规范，把核心价值观渗透到衣食住行、言谈举止各个方面，让人们真切地感知领悟、更好地接受践行。

今年，我们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极大地提振了民族精神、激发了爱国热情，给人们上了一堂生动而又深刻的思想政治教育课。要巩固和扩大纪念活动的重要成果，不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伟大民族精神和抗战精神，进一步发挥纪念活动的教育效应。明年是建党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要抓住这些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奋发向上的革命文化、红色文化，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

三、坚持以理顺情绪化解矛盾为重点，培育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

当前，我国正处在发展关键期、改革攻坚期、矛盾凸显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的问题相互交织、彼此传导，不良社会情绪和社会矛盾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深入细致地做好人们的思想工作，积极回应热点难点问题，更好地理顺情绪、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共识，显得尤为紧迫和重要。

做好思想工作，形势政策教育是重要途径。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立足人们的生产生活实际，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就学就业、医疗卫生、房价物价、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问题，把政策措施讲明白，把对群众的利益安排讲清楚。最近，中宣部会同有关部门集中组织了“辉煌十二五”系列报告会，十几个部委的主要负责同志讲成就、讲政策、讲前景，要积极运用报告会成果，使之成为形势政策教育的生动教材。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即将召开，规划“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蓝图。要以此为契机，结合各地实际，广泛开展回顾“十二五”、展望“十三五”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各方面建设取得的成就，对“十三五”规划《建议》进行准确、深入解读，展望光明前景、坚定发展信心。要组织力量深入企业、农村、学校、社区等进行面对面宣讲，推动全会精神走进群众、落到基层。

做好思想工作，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就是促进社会和谐和人们的心理和谐。要重视和抓好法治意识、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正确处理个人与国家、集体、他人的关系，弘扬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不断强化爱国情感和社会责任感，更好地促进人际和谐、社会和谐。现代社会，工作生活节奏加快、竞争加剧，人的精神压力也随之加大，容易导致精神紧张、心理困惑等问题，甚至引发一些极端行为和极端事件。要注重人文关怀，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工作，帮助人们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正确对待困难、挫折和荣誉。同时，对群众存在的意见、出现的不满情绪、产生的非理性心理，要积极进行疏导，把思想工作做到心坎上，消除认识上的“疑点”，解开思想上的“疙瘩”。行胜于言，要把解决思想问题和依法按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通过问题的解决来赢得信任、赢得支持。

四、坚持以阵地建设为依托，积极搭建思想政治工作平台

无论是政治工作，还是思想工作，都离不开场所和阵地。现在，一些地方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缺乏基本的依托，不能很好地发挥教育功能。要切实将基层阵地建好管用好用，为做好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是开展文化服务、加强思想教育的主阵地。这些年，我们在阵地建设上下了很大功夫，基本上做到了县县有文化馆、乡乡有文化站、村村有文化室，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初步建成。要按照有用、适用、综合、配套的要求，继续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特别是消除城乡接合部、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空白点，做到按行政层级“全设置”。不久前，国办下发了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整合文

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项目，发挥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整体效应。这样一整合，人气就会旺，利用率就会高，效益就会好，避免浪费和空转。要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更好地在基层落地，在这方面，各地因地制宜进行了不少有益的探索。比如，北京延庆县在村设置“文化组织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择热心公益、有一定文艺特长的群众担任，负责组织村里的文体活动。比如，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与北京市合作，实施“文化驻乡”工程，通过教育培训，把文化教育送到乡村、送到农民群众身边。比如，安徽实施农民文化乐园项目，按照“一场两堂三室四墙”的标准进行建设，每个文化乐园有一个文化广场，有村民集会、举办学习培训的讲堂和礼堂，有图书室、电子阅览室、文化活动室，有宣传展示党的方针政策及本村历史文化、民风民俗、发展规划的文化墙，吸引农民群众普遍参与。比如，浙江农村创办文化礼堂，集思想道德教育、文体娱乐、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成为农民群众开展文化活动、丰富精神生活的家园。这些都是很好的办法，各地可以学习借鉴，结合本地实际进行设计安排，在为群众提供优质文化服务的同时，发挥其在思想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

公益广告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载体。十八大以来，各级宣传部门和文明办精心组织“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活动，各类媒体积极参与，推出了“梦娃”“一盏灯”“一双筷子”“关爱老人·饺子篇”等优秀作品，起到了润物无声的教育作用，社会反响很好。要用好用活公益广告，生动活泼地开展宣传，进一步加大刊播力度，推动公益广告走进城乡基层，形象生动地传播社会正能量。

五、坚持以创新发展为动力，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创造性时代性

与过去相比，现在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社会条件已经大不一样，有些做法过去有效，现

在未必有效；有些过去无关紧要，现在却势在必行；有些过去不可逾越，现在则需要突破。要在继承好传统好做法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工作理念、运行模式、方法手段，使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更好体现时代要求，更加富有生机活力。

思想政治工作是做人的工作，必须盯着人做工作，不能见物不见人，这就要求我们坚持以人为本谋创新，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一要注重实践育人。这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虚功实做的一条重要经验。要立足城乡基层，精心设计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实践活动，用活动来吸引人、教育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安排的15项活动，比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公正文明执法活动以及各类公益活动等，已在城乡基层广泛开展起来，要抓好活动的深化拓展，不断充实内容、完善载体、创新形式，真正使各项活动取得实效。二要注重文化育人。优秀的文艺作品，总是能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生活之美。要充分运用影视作品、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各种文艺形式，通过精彩故事、鲜活语言、丰满人物展示生活中的真善美，传递积极的人生追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使人们在求知求乐求美的过程中产生思想共鸣、提升精神境界。三要注重典型育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这些年，我们推出了一大批“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前不久又隆重表彰了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这些先进典型是时代的英雄、是精神的富矿。要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把榜样的力量转化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动实践，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思想政治工作过不了网络关就过不了时代关。要树立新媒体思维，把“懂网”作为必修课，把“用网”作为基本功，推动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性和主动性。要适应“微时代”特点，用好用活“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丰富信息传播形态和传播样式，使我们的工作更立体、更鲜

活。要适应用户的信息需求特点，采取个性化、互动式的服务方式，量身定制一些宣传教育产品，定向推送给用户，提高群众的关注度、参与度。要适应群众的语言风格和接受习惯，多讲接地气、有生气的网言网语，把讲道理与讲故事结合起来，让人们听得进、能入心。

六、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支撑，努力增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本领

队伍是思想政治工作的主体力量，基层队伍状况决定着工作的成效。长期以来，广大基层宣传干部默默耕耘、敬业奉献，为传播党的声音付出了不懈努力，为化解思想矛盾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给党的事业增添了光彩，为思想政治工作赢得了声誉。关于基层队伍建设，2010年中宣部、中组部等6部门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反复提出落实要求。从实际情况看，对《意见》的贯彻力度不断加大，但一些地方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做好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说到底靠人、靠队伍，要切实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任务切实抓好。

从基层的情况看，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既有专职人员，也有兼职人员，还有大量的志愿者。对专职政工队伍，该充实的充实，该优化的优化，特别是要配齐配强乡镇街道、农村社区专职工作队伍，使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干。对于兼职政工人员，要做到兼中有专，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来做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兼职不失职、到位不缺位。同时，要不断壮大志

愿者队伍，鼓励和支持“五老”人员、文化工作者、居民代表、新乡贤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现在，形势发展变化很快，对政工队伍的要求越来越高。要扎实做好培训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纳入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培训课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全员培训，不断提升整体素质和能力。要关心爱护基层政工干部，多一分理解和信任，多一分支持和点赞，改善他们的待遇和工作条件，帮助解决后顾之忧，创造有利于基层队伍稳定发展的良好环境。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各级党组织。基层党组织要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功能，做到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思想政治工作。应当看到，思想政治工作是全党全社会的事情，经济发展领域、民主政治建设、社会管理服务等各项实际工作，都内在地蕴含着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和要求。要善于发挥我们的体制制度优势，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建立健全需求反馈、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积极构建“大政工”的工作格局，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5年第11期。本文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奇葆2015年10月23日在同新任县委宣传部长培训班学员座谈时的讲话）

在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 部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1月29日)

黄坤明

春节来临之际，我们召开今年的第一次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旅游重要批示精神，抓住春节这个重要节点，持续推动文明旅游工作。我主要强调三个问题。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文明旅游工作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对文明旅游工作非常重视，2013年先后作出两次重要批示。2014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出席重要会议，以及在马尔代夫会见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人华侨代表时，对做好这项工作都提出了要求。刘云山同志、刘奇葆同志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推进文明旅游工作也多次作出批示指示、提出工作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刘云山、刘奇葆同志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认识文明旅游工作的重要意义。

1. 从提升国家形象的高度加深认识。我国正处在公民出境游快速增长的时期，2014年出境公民达到1.09亿人次，比10年前增长了近4倍。公民出境旅游，既是国人在走世界、看世界，也是世人在感知中国、了解中国。出境游客讲文明、形象好，就会传递中国优秀文化、输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展现中国文明使者形象；不讲文明、形象不好，传播的就是负能量，就会给国家抹黑。目前，我国出境

公民整体表现良好，但确实有人在境外出现不遵礼仪、不讲卫生、大声喧哗、过度维权等不文明行为，引起当地民众的不满和反感，损害了国家和民族形象，也容易授人以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把出境游提高到关乎我国家形象的高度，非常符合实际、直指问题实质，也使我们的思想豁然开朗，工作目标明确。我们一定要从实现国家和平发展、展示国家形象、增强国家软实力的高度，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把文明旅游工作始终抓得很紧。

2. 从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加深认识。党的十八大确定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就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100周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公民文明素质需要相应大幅度提升。开展文明旅游的根本目的，就是通过规范公民的基本行为习惯，进而促进公民文明素质的提升。我们一定要以文明旅游为抓手，形成社会共识，凝聚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力量，实现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新提升。

3. 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加深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与人们日常生活联系起来，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加强文明旅游工作、提升公民文明素养，既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从公民基本行为入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具体体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这个载体，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任务落到实处。

二、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攻坚克难、破解难题，以紧迫的责任感使命感开创文明旅游工作新局面

去年以来，在中央文明委领导下，中央文明办会同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工作重心向下、狠抓基层基础，紧扣重要节点、层层推进落实，各地各部门思想认识有了很大提高，合力抓的氛围日渐浓厚，抓关键环节的思路更加清晰，在基层落实有了很大的改进，文明旅游工作保持了经常抓、持续抓强劲势头，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文明旅游工作还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

1. 公民旅游不文明行为易发频发，社会反映强烈。2014年，我国公民出境旅游首次突破1亿人次大关，稳居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市场，近几年仍在以10%以上的速度稳步增长。公民出境游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甚至可以说遍布世界各地。出境游人员多、成分多样、素质参差不齐，对外知识了解掌握不多，习惯于国内的思维方式、行为范式，发生不讲礼仪、不文明、不守法的行为十分突出。今年年初，国内旅游企业携程发布了《文明旅游行动报告》，通过调查其组织的100多万跟团与自由行出境游客，发现绝大部分出境游客都能自觉遵守文明秩序，发生恶性不文明事件的比例低于万分之一。但我国出境人数基数很大，即便是万分之一，每年也会有上万个不文明事件发生，切不可丝毫忽视和放松。从最近连续发生的飞机

上打架、泼方便面、打开应急门等不文明事件来看，不仅仅是影响国家形象、事关国家软实力的问题，已经是关系到飞机安全、人命关天的大事，使大家更加真切地感到文明旅游已经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

2. 思想认识和管理手段滞后，队伍建设任务艰巨。面对迅猛发展的旅游业态，一些相关行业的干部职工建设存在着明显的不适应，在管理理念、管理方法、管理手段上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转型升级的问题迫在眉睫。主要表现在：有的思想认识跟不上，认为文明旅游是“软任务”，强调提升公民素质是个长期的过程，工作上只注重业务工作，注重出游人数的数量，注重经济效益，在文明旅游上硬不起来、急不起来；有的仍然沿用过去的老套路、老办法，从自身业务考虑不够，对如何把文明旅游纳入业务流程中，想得不深不透，工作出现“两张皮”，导致时紧时松，工作随意性大；有的行业人员严重不足，面对出境游客每年递增的现实，难以做到及时提醒和教育引导，工作做得还很薄弱。

3. 文明旅游工作尚处在起步阶段，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从这次督查和各地情况看，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组织上不落实。有的地方还没有成立联席会议，有的联席会议贯彻中央精神不及时，工作缺乏针对性；有的地方工作用力不够，上面热、下面冷，存在上面布置、中间梗阻、基层撂荒的问题；有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衔接，工作同向不同步，削弱了工作合力。第二，基层基础不扎实。从宣传引导看，大众传媒节假日集中宣传多、日常宣传少，传统媒体宣传多、网络媒体宣传少，主流媒体宣传多、其他媒体宣传少。从队伍培训看，目前，我国有旅行社2.6万家，导游72.3万人，出境领队8.5万人，一些地方每年对导游、领队的培训比例仅有10%，有的地方存在以年审验证代替专门培训，导致一些领队、导游责任心不强，教育引导任务空悬。第三，违规处罚不到位。对不文明旅游行为的处罚，存

在着靠外力作用，靠媒体曝光，单位内部建规立矩、依法依规处罚跟不上。对最近频繁出现的乘客不文明事件，相关规章缺少具体的量罚规定；有的处罚太轻，形不成震慑作用。

对这些情况，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树立攻坚克难思想，深入分析，破解难点，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文明旅游工作不断深化。

三、努力实现 2015 年文明旅游“开门红”，以持续向上向好的工作态势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

今年，文明旅游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刘云山、刘奇葆同志的要求，抓住春节契机，突出法治建设，突出教育培训，突出国家周边，突出基层基础，突出重点领域，持续推进中央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努力实现文明旅游“开门红”，把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1. 全力抓好春节期间的文明旅游工作。春节假期历来是集中旅游的高峰，也往往是容易出问题的时段。一年之计在于春，抓好春节期间文明旅游工作，实现“开门红”，既是当务之急，又能对全年工作发挥重要引导作用。这次部际联席会议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请各地各部门迅速开展工作，把春节过成文明节、安全节。一是要把文明旅游和安全旅游结合起来抓，认真贯彻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5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制定应急预案，落实旅游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旅游安全监管措施，加强客流监测和动态调节，保证游客出行安全。二是要切实做好文明旅游宣传，在旅行社窗口、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游客聚集场所，营造浓厚的文明旅游氛围，发挥文明督导员、志愿服务队的的作用，积极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引导游客文明旅游。三是各省（区、市）文明办要专门下发通知，对做好春节期间的文明旅游工作提出要求、抓好落实。中央新闻媒体要制定春节前后文明旅游宣传计划，把各地各有关部

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好，把春节前后出境游和境内游的情况报道好，把旅游安全工作引导好，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2. 坚持依法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坚持法治与德治两手抓，既靠道德教化，又靠依法依规规范，引导文明旅游工作法治化、常态化。最近，国家旅游局提出建立游客旅游不文明记录管理办法，根据不文明行为程度对游客进行分门分类管理；国家民航局着手建立民航旅客信用信息记录制度，加大对航空器和候机楼内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的处理力度。这些做法都很好，必将为依法治理不文明行为奠定法律法规基础。中央文明办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一是在记录采集、信息共享、追责处罚等方面联手行动，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规定，形成工作合力。二是要特别注意加强对不文明信息的监管、审核和利用，防止公民信息泄露和滥用。三是要逐步将游客不文明记录纳入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设中，使其在更大范围内发挥震慑作用。省（区、市）文明委要通过地方立法立规，推进文明旅游工作制度化。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不断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付诸司法执法实践，推动形成全国范围内文明旅游的法治环境。

3. 配合国家外交战略，抓好周边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公民出境旅游 80.7% 分布在港澳台、东南亚、日韩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理应重点抓好。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国周边外交的基本方针，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坚持睦邻、安邻、富邻，突出体现亲、诚、惠、容的理念，加强赴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文明出境游工作，让广大游客做我国与周边国家交流的民间大使、形象大使。要把这一区域作为今年工作重点，请外交部牵头，港澳办、台办、侨办、国家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专题调研，提出工作意见，召开专门会议，推进我国公民赴周边国家地区文明旅游有一个崭新的

面貌。

4. 抓好宣传引导，加强不文明行为舆论监督。宣传引导是开展文明旅游的基础性、常态化工作，要不断升高热度：一是媒体宣传保持不断线。中央媒体要继续做到力度不松、数量不减，地方媒体要抓紧跟进、加大刊播力度，引导游客文明旅游。二是加强反面典型的曝光和剖析，及时跟进处罚措施和处理结果的宣传报道，对不文明行为起到警示作用。三是做好场景宣传。要在办证办照中心、旅行社窗口、出游交通关口、风景名胜区等旅游场所，制作刊播展示公益广告，使宣传作品“美起来”“动起来”“活起来”，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

5. 落实关键环节，把工作抓细抓实。实践证明，文明旅游工作涉及面广，必须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抓到基层、落到实处。一是抓好导游、领队培训。国家旅游局要把导

游、领队的全员培训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分级分类培训的具体计划，明确省、市、县、区的培训范围，把对全国 8.5 万名出境领队的培训作为重点，同时把培训面覆盖到全国 72.3 万名导游。二是抓好行前说明会。要把召开行前说明会作为必须的工作环节，进一步完善《团队旅行行前说明规范要求》，突出安全和文明要求，务必让每位游客都知晓和遵守。三是抓好自由行游客的教育引导。请公安部牵头，会同台办、国家旅游局等部门，作专题研究，形成制度规范，全面融入业务流程。四是做好教育引导。各成员单位要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将文明旅游宣传教育作为必不可少的业务流程，作为工作人员必不可少的业务知识，既要空间展示、更要当面解释，相互融入、相互渗透，防止业务工作与宣传教育“两张皮”，争取把教育引导做到每个游客身上，把文明旅游工作落到实处。

在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4月30日)

黄坤明

经中央文明委领导批准，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今年举办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今天，我们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安排部署本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推动广泛深入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刚才，北京市、武汉市、南京军区政治部、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的负责同志从不同侧面交流了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经验做法，介绍了参与本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工作打算，讲得都很好，听了很受启发。关于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的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6家主办单位已经印发了活动通知和实施办法，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统一安排和有关要求，细化活动方案、工作措施，扎扎实实把活动开展起来。

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是中央文明委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云山同志和奇葆、延东同志亲自审定活动方案，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做好组织工作，广泛发动群众推荐，改进评选方式，更好地发挥褒扬先进、推动工作的重要作用。我们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

位置来谋划，下大气力来推进。这里，我代表主办单位再讲几点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重大意义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许多重要场合，就加强和改进思想道德建设作出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强调必须加强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践行能力，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有力的道德支撑。2013年9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强调道德模范是社会道德建设的重要旗帜，要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激励人民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鼓励全社会积善成德、明德惟馨。今年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强调，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要紧密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榜样的作用，领导干部、公众人物、先进模范都要为全社会做好表率、起好示范作用，引导

和推动全体人民树立文明观念、争当文明公民、展示文明形象。4月28日，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又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弘扬劳模精神，弘扬劳动精神，弘扬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伟大品格。这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我们评选表彰道德模范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工作站位，从政治的高度、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道德模范的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工作。

1. 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推进、全面发展的战略谋划、战略考量。协调推进整个战略布局，就需要发挥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人、鼓舞人的重要作用，引导人们在理想信念、道德观念方面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同向同行，形成强大的精神和道德力量；需要积极回应人们期盼社会更有文化、更有道德的呼声，强化移风易俗、敦风化俗的工作，使公民道德水平和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前不久，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印发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和《关于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意见》。这两个文件，都把选树道德模范作为推动核心价值观学习实践具体化系统化的有效载体，作为引导全社会形成共同价值追求和良好道德风尚的重要活动形式。我们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就是要充分展示我国公民道德建设丰硕成果，弘扬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精神品格，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道德热情，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2. 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是运用典型示范引路、不断深化公民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典型引路的工作

方法，他亲自介绍全国道德模范龚全珍，让“老阿姨”的事迹传遍大江南北；亲自给“郭明义爱心团队”和华中农业大学“本禹志愿服务队”回信，推动学习雷锋在中华大地蔚然成风。在已开展的四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中，我们评出200多名全国道德模范和1000多名提名奖获得者；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的劳动模范、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具有广泛影响，先进人物层出不穷；各级各类媒体宣传一大批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形成了群星灿烂与七星共明的生动局面，公民道德建设保持了旺盛生机和活力。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就是要发扬抓典型、学典型的成功经验，把全国道德模范这一崇高荣誉称号叫得更响，在更大范围内、更深层次上吸引群众的支持和参与，不断夯实道德建设的社会基础。

3. 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是鲜明基本道德准则、树立社会新风正气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国社会思想道德的主流是好的，传统美德广泛弘扬，善行义举层出不穷，形成了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同时也要看到，随着经济社会深刻变革、人们思想观念日趋活跃，主流价值也面临新挑战新考验，道德领域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比如，一些人价值观扭曲，善恶不分、美丑不辨，不道德、不文明的事情屡有出现；一些人不讲诚信、欺骗欺诈；一些人无视公序良俗，道德冷漠，甚至伤风败俗，等等。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就是要通过彰显道德榜样的价值引导力，明确什么需要大力倡导，什么必须坚决摒弃，帮助人们从思想上进一步正本清源、固根守魂，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广泛发动群众、有序高效评选，树立社会影响大群众认同度高的道德标杆

道德模范是核心价值观的人格化身，是民族精神的生动写照，是引领社会主流价值的鲜明旗帜。从雷锋到郭明义，从焦裕禄到孔繁森，从谷文昌到杨善洲，还有罗阳、龚全珍等

等，都是不同时期令人敬仰的模范人物，他们以高尚的道德情操感召着亿万群众、涵养着社会道德源泉，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宝贵财富。这段时间，我们和中央电视台一起，筹划制作了6集电视纪录片——《劳动铸就中国梦》。片中展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许多道德模范、先进人物、英模代表的画面和事迹，令人非常感动。比如，开凿红旗渠的很多资料是第一次披露，一些年轻编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画面，其中蕴含的精神是涵养社会道德的重要源泉。在当今时代，这样的感人故事也很多，关键是要善于发现。我们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要立足焕发全民族的精神力量，通过亿万群众的推荐评选活动，树立最有影响力、最富感染力的道德标杆，为新时期道德建设注入新鲜血液、生成强大动力。

一要坚持高标准评选全国道德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是中央文明委在道德领域授予公民的最高荣誉称号，必须突出权威性、先进性、示范性，把民意基础好、群众评价高、引领作用大的先进典型推举出来，为全体人民树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标兵。要把握全国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全面考察候选人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方面的表现，使我们选出的道德模范具备综合道德素质，得到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一致认同。要依据五类模范的分类标准，严格考察候选人的事迹，比如，助人为乐模范重在充满爱心，长期无私帮助他人；见义勇为模范重在秉持大义，舍生忘死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群众安全；诚实守信模范重在坚守正道，始终如一地以诚待人、履约践诺；敬业奉献模范重在虔诚勤勉，在本职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孝老爱亲模范重在血脉情深，形成良好家风和家国情怀。要坚持好中选优原则，把道德模范评选与面上的好人好事拉开档次，打造精神高原上的“道德高峰”。往届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各行各业的重大典型，只要能够保持淳朴本色、不断砥砺品格，都可以优先遴选。要统筹兼顾、改革创新，

既全面推荐五个类别的先进人物，也适当改进结构，围绕弘扬实干兴邦精神，多发现推荐一些当下涌现出来的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先进人物；围绕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多发现推荐一些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先进人物。

二要广泛发动城乡基层群众推荐候选人。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引导群众为自己选择道德榜样。在以往四届评选的推荐活动中，累计有数亿人次参与，举荐超过13万名人选，充分体现了群众评、评群众的特点。群众参与度高了，社会覆盖面广了，候选人的基数大了，我们评选的道德模范就更有说服力、更具代表性。本届评选表彰活动，要继续把群众发动好、组织好，把奖项设置、评选标准、推荐渠道、评选办法向广大群众说清楚、讲明白，公布各级活动组委会的专用信函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做到信息沟通顺畅、群众推荐便利、意见反馈及时，让推荐评选的全过程都有群众参与。要把推荐的重点放在企业、学校、社区、村镇、连队等基层单位，引导人们踊跃推荐他们信得过、学得到的道德榜样。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组织动员记者、采编人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到群众当中把模范人物发掘出来、宣扬开来。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一个传播“微时代”，微博、微信、微视等传播交流方式运用十分广泛，要高度重视新媒体、善于借助新媒体，弘扬道德模范的精神，传播道德模范的影响，鼓励网民尤其是青少年举荐“最美人物”，选树心中的榜样。发动学校和青少年参加，本身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参与的过程、接触的过程，就是教育、领悟、践行的过程。

三要严谨有序地做好评选组织工作。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既是一次大规模群众道德教育活动，也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任务，社会关注、影响面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评选程序和实施办法，做好宣传发动、群众推荐、资格审核、社会公示、遴选上报等规定

动作，每一个环节都不能简单粗糙，防止走过场，确保评选表彰高质量地推进。要严把候选人资格审核关，认真核查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并向本人所在单位或属地党组织以及有关管理部门征求意见，不能怕麻烦、图省事、凭印象，不能因工作疏漏出现任何差错。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宣传介绍候选人事迹，切忌人为拔高甚至造假，不能靠包装和煽情，违背选树道德模范的初衷。有的地方没有很高水平的模范人物，宁愿少些，但要好些。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群众的评判权，认真回复社会反映意见和群众举报问题，做到有结论、有结果。要坚持公平公正，严肃评选纪律，决不能借评选表彰谋取私利、搞不正之风，确保我们的评选具有高度的公信力。今年，我们广泛听取基层意见，进一步改进投票工作，不再组织全国范围内大规模投票，重点是发挥好地方“万名公众代表”的作用，通过他们的投票充分反映群众的意愿。在此基础上，全国活动组委会组织评委投票评选，依据投票结果确定模范人选。总之，要努力组织一届让群众满意的评选表彰活动，使我们推出的道德模范立得住、传得开，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成为永不褪色的道德旗帜。

三、大力弘扬道德模范崇高精神，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向纵深发展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开展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的重要目的，是树立见贤思齐、弘扬正气的社会风尚，把榜样的精神追求和价值取向转化为人民群众的道德追求、道德行为，转化为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道德力量。我们要以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为契机，坚持宣传教育、示范引导、实践养成相结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逐步拓展工作深度，推动公民道德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要广泛持久地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道德模范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在平凡的人生中坚守着道德准则，能够激发人们追求真

善美的强烈共鸣，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宝贵资源。要把宣传道德模范贯穿于评选表彰活动全过程，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凝聚起全社会加强道德建设的思想共识。要发挥新闻媒体舆论主渠道作用，组织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报纸和广播电视，发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以“德耀中华”为主题，浓墨重彩地宣传道德模范故事，深刻阐发道德模范的精神价值，既要见人见事，更要见思想见精神，让人们从中汲取精神营养、感悟道德力量。要发挥文艺作品以文化人的独特优势，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广播剧、报告文学、影视剧、诗词歌赋以及公益广告等，多侧面、立体式地展现道德模范。要用好用活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充分利用县文化场馆、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等场所，宣传栏、板报、墙报以及农村广播等载体，把道德模范的事迹送进千家万户。要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作用，开展“千名道德模范万场基层巡讲”活动，让道德模范“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与百姓面对面交流讲道德、做好人的心得体会，用真情实感播撒道德的种子，形成点燃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社会效应。

要扎实深入开展学习道德模范活动。学习道德模范精神，贵在知行统一，重在身体力行。要在各行各业开展崇尚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主题活动，把外部的道德教育转化为人们内在的道德品质，实现道德认知和道德行为的有机统一。围绕弘扬助人为乐精神，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大力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围绕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开展各具特色的公益活动，倡导扶贫济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等献爱心行动，传递人间真情、彰显美德善行。围绕弘扬诚实守信精神，开展“诚信做产品”、“百城万店讲诚信”等活动，推动诚信制度化建设，引导人们牢牢守住道德底线和法律底线。围绕弘扬敬业奉献精神，开展爱岗敬业教育实践活动，强化

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倡导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使忠于职守、建功立业成为人们的行动自觉。围绕弘扬孝老爱亲的优良品德，深化五好文明家庭和星级文明户创建，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促进家庭和睦、相亲相爱，让家庭建设成为社会建设、国家建设的有力基点。党员干部、青少年、公众人物是践行道德模范精神的重点人群。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在党政机关开展学模范、做表率主题活动，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加强修身做人锤炼，以高尚人格带头弘扬良好道德风尚。要善于发现基层领导干部中的道德模范，选树一些立得住、过得硬、传得开的典型，为全社会作出示范表率。要以文明校园创建为载体，引导广大青少年以道德模范为镜，踏踏实实守好

公德、修好私德，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要开展公众人物“重品行 树形象 做榜样”活动，引导文艺界、体育界、教育界知名人士以及著名企业家等向道德模范看齐，强化自身修养、提升精神境界，为社会道德建设注入强大活力。

同志们，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是引领道德风尚、推动道德进步的重大活动，社会各界充满期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工作配合，扎实深入、高效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力量和道德力量。

弘扬抗战精神，推进伟大事业

(2015年8月14日)

黄坤明

站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的时间节点上，回望那段用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伟大历史，深深镌刻在我们民族记忆中的，既有家国破碎、同胞死难的伤痛，也有中华儿女英勇抗敌、浴血奋战的壮烈，更有气壮山河、光辉永在的伟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壮阔进程中，形成了伟大的抗战精神，中国人民向世界展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我们纪念那段伟大的历史，就是要铭记先辈们为中华民族立下的伟大功勋、为世界人民作出的伟大贡献，就是要传承和弘扬苦难辉煌中孕育出的伟大抗战精神，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

抗战精神重塑中华民族

抗日战争是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解放、捍卫自由独立的正义战争，是与法西斯主义在东方主战场进行的殊死较量，是中国近代以来规模最大、时间最长、范围最广和对手最凶残、牺牲最惨重的反侵略战争。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开辟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开启了古老中国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新征程”。深刻认识抗战精神的伟大，就是要站在这样的历史高度、透过这样的历史视野，既走进当时的历史场景，充分认识抗战精神对于那场战争的意义和价值，看到它是决定抗战胜利的最根本、最

关键因素；更要由此上溯到鸦片战争百年来的历史进程，充分认识伟大的抗战精神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的意义和价值，看到它是扭转民族命运、再造民族魂魄的内在力量。

伟大的抗战精神唤起了民族觉醒。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悠久爱国传统的伟大民族，国家民族利益至上始终是我们这个民族的价值准则。鸦片战争后，由于清政府腐败无能，列强的一次次入侵、不平等条约的一个个签订，中华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受到沉重打击，人们的国家认同和民族意识日益淡漠，东方雄狮沉睡于漫漫长夜。日本帝国主义处心积虑吞并中国，中华民族到了亡国灭种的危急关头。在“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的声声呼唤中，在抵御侵略、挽救危亡的不断抗争中，中华民族实现了最为彻底、最为深刻的集体觉醒。“誓死不当亡国奴”，为民族而战、为国家而战，成为响彻华夏大地的最强音，埋藏在中华民族内心深处的爱国情怀重新涌动激荡，民族自尊、民族自信、民族自强的意识和信念空前高涨。正是经历了这场血与火的洗礼，中华民族才真正实现了民族自觉，以全新的面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伟大的抗战精神促进了民族凝聚。近代以来，中国屡次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历次战争虽殊死抵抗，却都以失败告终。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当时的中国无法形成全民族的大团结、大凝聚。地广不足以为大，人多不足以为众。日本帝国主义之所以敢

于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甚至叫嚣三个月之内灭亡中国，正是把几亿中国人视为“一盘散沙”。面对民族存亡续绝的危机，抗日救国越来越成为社会各界团结起来的思想共识，成为中华儿女凝聚起来的精神旗帜。中国共产党从民族整体利益出发，倡导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进一步系牢了全民族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精神纽带。长城内外、大江南北，“举国鼎沸兮，全民总抗战”，各党派、各民族、各阶级、各阶层、各团体以及海外华侨华人空前团结、一致抗日。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从没有像抗战这样有如此广泛的民众动员、如此紧密的民族凝聚，中国人民用自己的血肉筑起了新的长城。

伟大的抗战精神升华了民族精神。中华民族自古就有着自强不息、威武不屈、坚忍不拔的民族性格。百年来的屈辱与沉沦，极大地影响了整个民族的精神气质和精神风貌，萎靡不振、浑浑噩噩、怯懦卑膝的精神状态在全社会滋长蔓延，侵蚀着民族的根脉。抗日战争燃起了重铸中华民族精神的熊熊火焰，淬炼了中华儿女的血气精魂，舍生取义、坚贞不屈的崇高气节充塞天地，决不被任何敌人吓倒的大无畏革命英雄主义贯若长虹，不达胜利决不罢休的信念意志坚定如山。面对侵略者的凶残杀戮，中国人民同仇敌忾、共赴国难，“人人抱必死之心”“争着死，抢着死”，多少英雄前仆后继，毁家纾难、以身殉国。杨靖宇、赵尚志、左权、彭雪枫、佟麟阁、赵登禹、张自忠、戴安澜、“狼牙山五壮士”“刘老庄连”“八百壮士”，等等，正是这些英烈和他们所代表的英雄的中国人民，完成了对民族精神的更生再造，树起了一座座新的精神丰碑，挺起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脊梁。

伟大事业呼唤伟大精神

伟大的时代需要伟大的精神，伟大的精神成就伟大的时代。70年前，我们正是有了伟大的抗战精神，才取得了抗日战争的最终胜利，完成了救民族于危亡的历史任务，实现了中华

民族由灾难深重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转折。战声远去、硝烟散尽，英雄长眠、精神不朽。70年来，伟大的抗战精神不断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激励一代代中华儿女勠力同心、砥砺前行。当前，我们正行进在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上，面临着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这虽不再是血与火的生死之搏，但却是艰与险的兴衰之战，需要全民族传承和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在中国道路上激发起更加强大的中国精神，汇聚起更加磅礴的中国力量。

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需要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救亡图存、打败日本侵略者，是那一代中华儿女的历史使命。在伟大的抗战精神的感召和激励下，先辈们用生命和鲜血赢得了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抚看今朝，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断向民族复兴迈进，是我们这一代人必须担当起来的历史使命。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深水区，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的征程，全面从严治党进入关键阶段，“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已经展开，我们的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艰巨。这就需要我们传承和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激发全民族的自信心自豪感，坚定实现历史使命的意志和信念，万众一心、同舟共济、风雨兼程，为着共同的目标而努力拼搏、不懈奋斗。

面临的严峻困难挑战需要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中国的抗战是一场艰苦卓绝的战争，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对抗一个高度工业化的国家，是一支洋枪土炮混杂、兵种单一的军队对战一支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现代诸兵种协同的军队。我们面对着一个使用极为凶残战争手段的侵略者，甚至一度面临短短几年就丧失大半国土的“绝境”。中国军民以压倒一切敌人而决不被敌人所屈服的坚强意志，绝地反击、

坚持到底，赢得了以弱胜强的反侵略战争，书写了战争史上的奇迹，创造了中华民族的壮举。如今，我们在和平的环境中谋发展、求进步，国家事业蒸蒸日上，人民生活日益富足，但摆在我们面前的矛盾和问题仍然十分尖锐，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仍然十分严峻。从国际上看，全球市场持续低迷，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区热点此起彼伏，一些势力长期对我进行遏制、分化，我发展空间受到挤压，外部风险不容忽视。从国内来看，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调结构、转方式面临诸多挑战，发展起来的新问题和发展不足的老问题交织叠加。困难越多、挑战越大，就越需要我们传承和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激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勇往直前、百折不挠的坚定信念，不畏艰险、攻坚克难的巨大勇气，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的昂扬斗志，战胜一个又一个困难、闯过一道又一道险关。

现实的复杂思想环境需要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抗战期间，面对敌强我弱、战局不利、政局动荡、物资短缺，“攘外必先安内”“亡国论”“速胜论”“曲线救国论”等各种论调粉墨登场，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抗日救国的大旗，鲜明宣示持久抗战的战略方针，统一了全民族抗敌御侮的意志，决不投降、血战到底的精神在全社会成为主流。现在，社会变革日益加剧，社会思想意识多元多样多变，各种社会思潮竞相涌现，一些错误思想观点也时有出现，一定程度上动摇着人们的理想信念，消磨着人们的奋斗意志，削弱着人们的责任担当。社会思想意识越复杂，不同思想观念的交锋越激烈，就越需要我们传承和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引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必胜的信念、坚韧的意志、坚定的决心、无畏的担当，凝心聚力、奋发图强，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我们曾饱受屈辱但始终自强不息，我们曾历经磨难但一直坚忍前行。今天，缅怀峥嵘岁月，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就是为了更好地铭

记历史、启迪当代、昭示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伟大的抗战精神，是中国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永远是激励中国人民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强大精神动力。

弘扬抗战精神 锻造当代民族之魂

把伟大的抗战精神传承好、发扬好，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责任。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把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作为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融入贯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激发全民族信仰的力量、强化精神的纽带。

高扬理想旗帜、筑牢信念基石。坚守理想、坚定信念，不论是在当年的抗日战争中，还是在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征程上，都是取得最后胜利的决定性因素。要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要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中国道路宣传教育，加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力度，引导人们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主心骨、定盘星，深刻认识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巨大优越性和光明前景，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蕴含着抗战精神最为本质、最为关键的价值要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更加突出和彰显伟大的抗战精神。要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着力培育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不断增强全民族的向心力、凝聚力。要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用辉煌的中华文明激发民族自豪感，用丰厚的文化积淀构筑人们的精神家园。要大力弘扬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

革中创造形成的革命文化，发扬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西柏坡精神，雷锋精神、大庆精神、红旗渠精神、载人航天精神、北京奥运精神、抗震救灾精神等，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凝聚谋发展促改革、实干兴邦的思想共识、价值共识。

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思想舆论深深影响着—个民族的气质品格和精神状态，深深影响着我们所做—切事情的效果好坏和结果成败。面对日益复杂多元的舆论生态，必须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要围绕党和国家的发展目标、中心任务，及时全面准确地宣传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解读各项政策举措，充分反映改革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充分展示人民群众积极投身伟大事业的生动实践和精神风貌，有效引导社会热点，努力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把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融入日常的舆论宣传中，结合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充分反映抗战精神在当代的生动体现。要持续不断地加强抗日战争伟大历史的宣传，理直气壮地宣传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的中流砥柱作用，宣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东方主战场的地位作用。特别是针对—个时期以来以“再评价”“揭秘”“纪实”为名诋毁英雄、消解崇高、虚无历史的杂音噪音，要及时有力地进行反驳和引导，正本清源、以正视听。

书写时代史诗、谱写人民赞歌。中国精神是社会主义艺术的灵魂，伟大的抗战精神是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推动社会主义艺术繁荣发展，必须更加自觉地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要引导作家、艺术家继承和发扬抗战时期艺术工作的优良传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爱国主义作为当代艺术创作的主旋律，—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吹响“时代的号角”，

用全部热情为祖国和人民放歌抒怀，丰富人民的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的精神力量。要推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秉持对民族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着力书写用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历史，书写中国人民为维护民族独立和自由、捍卫祖国主权和尊严建立的伟大功勋，书写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的伟大贡献，努力形成无愧于伟大历史的英雄史诗。

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从一开始就具有拯救人类文明、保卫世界和平的重大意义。由此而言，伟大的抗战精神虽然在中国形成，却具有世界意义。要把抗日战争特别是伟大的抗战精神作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重要内容，更加有效地宣传介绍中国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宣传介绍中国人民为赢得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付出的巨大牺牲，让客观的史实、正确的史观得到国际社会更加广泛的认知认同。要通过国家社科基金、出版基金和新型智库等平台，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强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研究，运用精准化、实证化的研究成果，为更好地认识和宣传抗战历史提供学术支撑。要把历史和现实有机结合起来，针对“中国威胁论”“中国扩张论”等论调，大力宣传我和平发展理念，宣传“—带—路”对于推动世界和平进步和地区繁荣发展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树立中国作为和平发展维护者、促进者的良好形象。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当中华民族又一次站在命运攸关的历史关口，我们更加珍视艰难岁月中凝聚和指引全民族砥砺前行的大抗战精神。这种精神，过去曾经鼓舞英雄的中华民族冲破历史的惊涛骇浪，现在和将来也—定会激励我们成功实现“两个—百年”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2015年8月14日《人民日报》)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2015年11月12日)

黄坤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物质财富要极大丰富，精神财富也要极大丰富，必须锲而不舍、一以贯之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对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作出专门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将精神文明建设推向更高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良好的文化条件。

深刻认识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重大意义

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全部成果的总括和结晶。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党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确定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习近平同志指出，要以辩证的、全面的、平衡的观点正确处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我们要进一步深化对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新形势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实践自觉。

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是坚持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证，决定着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和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艰辛探索和成功实践，不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已经成为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治国兴邦的重大战略，成为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国际环境更加复杂，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实施“西化”分化。国内社会思想意识多元多样多变，不同思想文化、不同道德观念、不同价值取向的碰撞交锋更加频繁。面对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我们必须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确保我们的事业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

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内容。我们要建成的全面小康、人民向往的美好生活，不仅是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家家仓廩实衣食足，而且是精神文化生活丰富、人人知礼节明荣辱。这些年来，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旺盛，多样化、差异化特征日益明显；但一些地方精神文化生活仍然比较贫乏，尤其是在物质财富快速增长的同时，有的党员干部信仰迷茫迷失，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比较严重，人们文明素质和社会

文明程度有待提高。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进入决胜阶段，我们必须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弘扬真善美、树立新风尚，把满足需求与提高素质结合起来，把服务人民与引导群众结合起来，努力实现“文化小康”。

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是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支柱。精神力量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最为深沉厚重的力量。纵观人类发展史，古巴比伦、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那些在当时物质文明强盛的国度，通常也创造了代表那个时代的精神文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需要在物质生产上不断创造奇迹，同时也需要在精神文化上书写新的辉煌。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竞争既表现为以经济科技为核心的国家硬实力的直接较量，也表现在以精神文明建设为引领的国家软实力的深度角逐。中华民族走过苦难辉煌的近代历史，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历经革命、建设、改革的不懈奋斗，当前我们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更加接近民族复兴的伟大目标。肩负伟大的历史使命，我们必须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高举精神旗帜、传承精神基因、强化精神纽带，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民族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上，谱写中华文化新的篇章。

准确把握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

新形势下，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必须按照《建议》的要求，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贯彻落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方针原则，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是精神文明建设

的基本职责。必须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找准战略方位和工作重点，谋划精神文明建设、部署文化改革发展，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凝聚精神动力、营造舆论氛围、增强道德支撑。

以理想信念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和中心环节。必须紧紧抓住理想信念这个根本，凝魂聚气、强基固本，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重在建设。重在建设、以立为本，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针。必须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加强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创作，抓好工程项目，抓好日常平常，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必须建章立制、依法管理，妥善处理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必须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实现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向现代化。

为民利民惠民。以人为本，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发挥人民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由人民共享，多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改革创新。全面推进理念创新、体制创新、手段创新、工作创新，是增强精神文明建设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开创新局面的必由之路。必须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积极探索有利于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有利于破解工作难题的新举措、新办法和新载体、新途径，加快文化机制、内容、业态、形式等各方面创新步伐，引领时代潮流，引领时

代风气。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打好组合拳、奏好交响乐，汇聚起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推动文化创新创造，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切实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建议》精神，把“两个文明”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全面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切实把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坚定人们的信仰和信心作为我们工作的首要任务。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是指导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最鲜活的马克思主义。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以党委中心组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坚持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带动干部群众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不断增强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报刊网络理论阵地的作用，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及其他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作用，推进党的思想理论建设。

坚持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我们的时代主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们的兴国之魂。要把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作为我们工作的聚焦点、着力点、落脚点，坚持价值观自信，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提升全民族的精气神，塑造全

社会的新风貌。要在贯穿结合融入上下功夫，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做到经常抓、长期抓，真正把核心价值观叫响、做实。精心设计和组织好主题实践活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倡导科学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注重通过法律法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乡规民约等，向社会传导正确的价值取向，维护主流价值和公序良俗。

扶持优秀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创作生产更多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是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标志，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要深入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活动，鼓励原创和现实题材创作，加强和改进文艺评论、文艺评奖，努力创作生产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文化产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推出一大批代表国家水准、具有世界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也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对传统文化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系统梳理传统文化典籍，提升文物保护质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丰富民族民间民俗文化活动载体，加快地方戏曲振兴发展，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普及活动，使中华民族基本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推动中华文化繁荣兴盛。

深化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人民群众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伟大创造，是人民群众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实践。要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

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各类创建活动，创新形式内容，提升思想道德内涵，注重实际效果。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评选表彰道德模范，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推进志愿服务和诚信建设制度化，深化文明旅游，不断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由之路。要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企业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巩固发展健康向上的主流舆论，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要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构建统

筹协调、责任明确、功能互补、覆盖广泛、富有效率的舆论引导格局。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加大网上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净化网络环境，让网络空间清朗起来。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媒体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和新型媒体集团，不断增强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优化媒体结构，规范传播秩序，强化媒体的社会责任。

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展示中华文化精神内涵、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让中国形象不断树立和闪亮起来，是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任务。要创新对外传播方式，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传播体系，形成独具中国特色、能与国际交流的对外话语体系，传播好中国声音。创新对外文化交流方式，构建多主体、多层次、多形式的交流格局，打造重点品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组织新闻发言人、国际新闻评论员、专家学者、文化交流使者、出境公民等宏大队伍共同讲好中国故事。创新对外文化贸易方式，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把优秀影视剧、图书作为拳头产品，努力提高国际文化市场占有率，更好地展示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

(2015年11月12日《人民日报》)

在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2015年1月6日）

徐令义

昨天上午，我们认真听取了云山同志和奇葆同志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作的重要讲话。讲话立意高远、论述深刻，充分肯定了去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明确提出了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我们做好全年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昨天下午，大家围绕云山同志和奇葆同志重要讲话进行了分组讨论，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讲话精神，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2014年工作、当前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和做好2015年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结合融入、开拓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略）

二、认清形势、分析问题，切实做足做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篇大文章

精神文明建设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国际国内形势、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密切相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科学把握国际国内大势，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对此，我们要从战略的全局的高度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贯彻，深刻认识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践行核心价值观正面临着新的课题、正处在新的起点，迫切需要我们提高工作站位，提升思想境界，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做足做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篇大文章；迫切需要我们用改革的

思路、创新的思维，研究新情况、给出新答案；迫切需要我们火热的经济社会生活中，从人民群众丰富多彩的实践中，总结新经验、推广新做法，使文明创建更加为群众所满意、为社会所叫好。为此，我们要从五个方面看问题。

1. 从国际视野看。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各国相互依存和利益交融加深，同时不确定不稳定不安全因素也明显增加，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一方面，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不断提升，国际社会更加关注中国、更加借重中国。另一方面，西方敌对势力越加重视思想文化、价值观念等软实力的作用，把我国的发展壮大视为对其价值观和制度模式的挑战，不愿意看到一个社会主义大国的发展崛起，千方百计对我进行干扰和遏制，加大对我“西化”分化力度，图谋以意识形态为突破口，以人权、宗教、民族问题以及食品安全、社会治安、贪污腐败为口舌，既散布“中国威胁论”、又制造“中国崩溃论”，妄图搞垮我社会主义制度、搞垮共产党的领导。我们在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斗争和较量是长期的、复杂的。思想文化阵地，我们不去占领，人家就会去占领。在这种形势下，我们更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传教育，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和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下；我们更要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国家的精神独立性，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价值追求；我们更要立足本职、做

好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2. 从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看。党的十八大确定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就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100周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要建设的小康社会、现代化国家，包括物质富裕、精神富有两个方面，既要促进经济健康增长，又要促进文化的繁荣发展。目前，比较经济社会发展而言，精神文明建设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一些地方经济上的“量”已经达到甚至超越小康水平，但社会文明程度的“质”还不尽如人意；就精神文明创建而言，各地的发展状况也不均衡，东中西部差距还比较明显，省、市、县、乡创建工作的布局还不科学。这些都与我们的奋斗目标不相适应。在实现“两个一百年”的伟大征程中，既要把经济的质和量持续推高做强，更为迫切的是要把精神文明推高做强，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排头兵作用，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使之成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强大精神动力。

3. 从人民群众的期盼看。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在记者见面会上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要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小康社会，就是既要让人民过上殷实富足的物质生活，又要让人民沐浴良好社会风尚、享受丰富多样的精神文化生活。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日趋旺盛，关注和参与道德建设、文化建设的热情空前高涨，更加迫切地追求民生指数、幸福指数，盼望整个社会更有信仰、更有道德、更有文化、更有生活品位。但现实中，精神生活和精神文化产品的供给还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有的地方公共文化设施阵地不足、服务水平不高、群众参与不便；有的城市规模过度扩张，生态恶化、环境污染、

人文氛围淡化；在思想大活跃、观念大碰撞、文化大交融的背景下，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的人和事常有发生，有的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扭曲，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人民群众对提升公民文明素质、树立良好社会风尚的愿望十分迫切。我们从事精神文明建设的同志，要经常看看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新需求，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新关切，把好的建议、好的做法上升到我们的工作决策、转化成我们的工作抓手，并身体力行地付诸实施。

4. 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看。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两个决定前后相继、紧密相关，是全面奔向小康社会的车之两轮、鹰之两翼，必须落实到我们工作的各方面，在增强三个意识上狠下气力：一是要增强改革意识。我们的改革是全方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同样面临诸多改革的崭新课题。比如，精神文明如何覆盖到新的经济组织、新的社会组织；如何使点上的经验不一枝独秀，成为面上的满园春色；政府职能部门如何围绕践行核心价值观，抓住突出问题，在纵向垂直推进和横向部门协作上加大工作力度；省区市文明办如何搞好宏观设计、整体把握，如何发挥文明委成员单位的作用、形成统分结合工作机制，如何承上启下、狠抓落实等等，都需要总结过往的经验教训，坚持好的、改进不足的，用改革的精神破解难题、开拓前进。二是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确定为一项重要原则，强调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一方面，我们要切实增强法治思维，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把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项目纳入法治轨道，把诚信建设、志愿服务工作、对不道德不文明行为的处罚措施等，通过中央和地方立法立规加以固定强化，使道德教化作用通过司法执法实践得以有效实现。另一方面，我们要积极组织依法治国普法教育、开

展法治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对不文明案例的剖析力度，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三是切实加强统筹意识。各级文明委是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各级文明办是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事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急事多、难事多，我们更要为各级文明委当好参谋、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好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的职能作用，多做凝聚社会共识、有效引领社会思潮的工作，多做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工作，多做形成公序良俗、净化社会风气、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

5. 从我们自身工作看。着眼全局、看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是为了让我们把准工作方向、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具体落实；面向基层、看群众的需求，是为了让我们的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脚踏实地。在8月以来对29个省（区、市）的调研中，我们梳理出工作中存在五个方面的薄弱环节：一是落实程度上差别大、不平衡。一些地方文明办争取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重视支持不够，重点工作上不了会，进不了决策圈。一些地方文明办既存在宏观规划部署不够的问题，也存在一会了之、抓落实不够的问题，形不成文明办工作的相对独立性、系统性。一些地方文明委统筹协调不够，没有把各成员单位方方面面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形不成统分结合的工作格局。二是核心价值观宣传覆盖面不广。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要求相比，仍有相当大差距。中央好于地方，党报党刊好于都市类媒体，体制内单位好于“两新”组织，中心城区好于背街小巷。三是抓基础不扎实。一些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地方，存在着领导热、群众冷，上面热、下面冷的现象，创成的文明城市存在牌子到手、创建到头的现象；正在创的城市存在打运动战多、打持久战少，大而化之多、见小落细少，表面文章多、由表及里少的问题。四是回应热点不够。社会诚信、

文明旅游、公德良俗等方面，一些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负面影响不可小视。五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策法律支撑不足。一些项目没有进入建规立法程序，惩戒一些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褒奖义行善举缺少法律依据。这些问题和不足，都要在新一年工作中加以认真改进。

三、着眼创新、狠抓重点，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工作主线，着力在理论武装上真学真用，着力在群众性创建活动上突出价值内涵，着力在思想道德建设上务求实效，着力在三项创新性工作上深化拓展，着力在干部队伍建设上严格要求，使2015年成为基层工作加强年、各项工作推进年。

1. 重在理论武装，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丰富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我们要按照云山同志和奇葆、延东同志的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联系实际、深入学习，加深对讲话精神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组织开展专题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论述作为一个专题，领导班子集中时间学，各级文明办主任培训班专题学，把握思想精髓，吃透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自觉性坚定性。领导班子带头学：健全学习制度、创新学习方式，主任、处长学习上先一步、理解上深一筹、实

践上高一招，做到学得扎实、用得自如。联系创建实际学：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用讲话精神指导研究谋划工作、形成工作载体，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衡量标准。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以讲话精神为思想武器发现问题、分析解决问题，切实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2. 突出三大创建，切实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作为贯穿融入核心价值观的主战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当家品牌，是文明办的基本职能。要发挥评选表彰的工作导向作用，按照云山同志和奇葆、延东同志关于重在质量、从严把关、有退出机制的要求，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创建水平，引领推动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1) 以评选表彰为手段，进一步把核心价值观落到文明城市创建主体。三年一届的精神文明创建评选表彰，各级党委政府十分看重，人民群众十分关注，是把核心价值观落到基层的重要契机。一是用好“指挥棒”。今年将继续修订完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研制《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把四中全会关于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加强法治教育、诚信建设，推动普法和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要求充实到精神文明创建之中，以文明创建为法治中国提供道德支撑。二是加强分类推进。按照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相一致、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与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相配套的原则，推动更多城市跨入文明城市行列。做到每年对各层面创建有部署、有督导，避免评选年重视、平常年忽视的现象。以巩固为基础、以提高为重点、以一票否决为杠杆，落实省（区、市）文明委监管责任，研究制定文明城市（区）淘汰办法，使80多个全国文明城市（区）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对新提名的95个地级市，用现场会形式明确创建任务，突出思想道德建设重点。对直辖市62个城区创建

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在工作好、示范性强的城区召开交流会，使四大直辖市走在全国创建前列。推进张家港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抓好167个县级提名城市，举办县（市）文明委副主任专题培训班，细化创建任务。三是狠抓当前测评。精心组织第四届测评评选，赋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10项重点工作更高分值；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成绩作为前置条件，不达标不能入选。今年春节后召开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请中央领导同志作重要讲话，部署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把表彰会开成动员会、鼓劲会，引导各地各部门大力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

(2)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进一步加强民风建设和环境整治。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紧紧抓住民风建设和环境整治两个重点，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要着力推动乡风民风建设。把弘扬优良家风、创新发展乡贤文化作为农村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的基础工程，会同全国妇联深化文明户创建，打造“星级文明户”品牌；顺应城镇化进程，推动文明村镇、文明集市、文明小城镇创建；广泛开展城市文明单位与农村结对共建，大力帮扶农村文化建设，有效推进城市反哺农村、以城带乡文明建设。要着力改善乡村环境面貌。会同住建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着力建设美丽乡村，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让全国90%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观。

(3) 以创建文明单位为抓手，进一步发动文明委成员单位齐抓共管。文明单位创建是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细胞工程，细胞活则全盘活。今年要在文明单位创建、文明行业创建上取得新的突破。首先，省（区、市）文明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扩大创建覆盖面，为下一轮评选提供足够的候选单位，形成省里创、市里创、县里创的三级联动格局。其次，中央和地

方政府职能部门，要围绕践行核心价值观在本行业抓哪些突出问题、用什么主题去抓、怎么抓进行专题研究，形成清晰思路，广泛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创建活动，着力形成行业规章，选树一批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创建标兵。同时，要把创建触角延伸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科技创新单位，把“三新”的活力转化成创建的动力，使“三新”的企业文化、单位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向同行。中央文明办将会同交通运输部、国资委、银监会、工商联等部门展开专题调研，适时召开行业创建、单位创建经验交流会。

3. 抓好四项工作，持续深化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公益广告制作刊播和文明网阵地建设，是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载体，既要坚持工作连续性、常抓不懈，又要发扬与时俱进精神、常抓常新，持续推动核心价值观落实。

(1) 开展十年“回头看”，进一步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从塑造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可靠接班人的高度，从长计议、狠抓当前，作为希望工程来抓、作为未来工程来抓。2004年，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我们已经就10年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情况开展调研，以此肯定成绩、发现问题、研判形势、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专题报告报中央。一是召开工作会议推进。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重要讲话精神，结合10年“回头看”的成果，筹备召开中央文明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二是深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继续抓好“我们的节日”品牌，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清明祭英烈、六一“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七一“童心向党”、十一“向国旗敬礼”等活动，引导未成

年人确立爱国、诚信、孝敬、勤俭等道德规范。在重要活动中，要按照中办、国办2014年12月印发的《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要求，规范国歌奏唱礼仪，增强对国歌的庄严感、礼敬感。三是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组织力量对2014年度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督查，确保乡村学校少年宫建得好、用得上、效益大。做好2015年度新建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完成好3000所建设任务。会同财政部、教育部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专项调研，总结“十二五”期间项目实施情况和经验，研究“十三五”项目方案，形成专题报告，搭建好下一轮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平台。继续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举办专题培训，发挥心理健康辅导站（点）作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2) 做好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进一步凝聚崇德向善的强大正能量。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是核心价值观的人格化身，是百姓身边最有说服力的教材。今年是道德模范评选年，既要评出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更要把他们的思想和精神传播开来，争取将全国道德模范列入国家荣誉称号范畴。一要发动群众评选。立足基层，发动群众，通过严谨有序、公平公正的评选，把先进性强、群众认可度高、可敬、可信、可学的道德模范推举出来。二要进行隆重表彰。国庆前在中央电视台举行颁奖典礼，请党和国家领导人会见全国道德模范，营造崇尚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三要广泛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贯穿于评选表彰的全过程，运用新闻报道、基层巡讲、“故事汇”巡演、报告文学、广播剧、公益广告等，浓墨重彩报道候选人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创新宣传形式，为前四届215名全国道德模范及新当选的模范撰写诗赋，运用文学形式展示他们的道德情操。邀请道德模范参加央视春晚等节庆活动，树立好人好报价值导向。四要切实关爱帮扶。落实《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开展走访道德模范活动，

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3) 运用公益广告这一有效形式,进一步叫响做实核心价值观。一是开展征集活动。广开社会资源,广纳社会贤才,开展全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招标和征集比赛,发挥各方面优势,不断推出优秀作品。二是提高作品质量。要让公益广告“美起来”,站位百姓视角,精巧构思、精美设计,推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佳作;要让广告“动起来”,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把图片、绘画、雕塑等静态作品视频化、动态化,推出更多适应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等方式传播的广告;要让广告“活起来”,兼顾南北东西文化,突出地方民族风格,贴近生产生活场景,让人百看不厌,起到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三是持续抓好刊播。召开公益广告视讯会议作出专门部署,推动各级各类媒体特别是地方小台小报小刊进一步按照规定版面、时段、数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刊播。抓好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大规模、多渠道推送公益广告,扩大受众面。立足车站、机场、码头、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公交、出租、地铁等交通工具,广泛营造核心价值观生活场景。四是健全制度保障。推动修订《广告法》时设立促进公益广告发展的条款,使公益广告工作有法可依。协调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制定《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把公益广告宣传纳入日常业务监管之中。推动研究公益广告财政扶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和相关激励政策。

(4) 做强中国文明网,进一步发挥网上传播主流价值的新优势。按照云山同志和奇葆同志关于坚持标准、保持格调、注重创新、形成规模效应、不断增强权威性和影响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把中国文明网建设成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宣传核心价值观的门户网站。一是扩大阵地。今年,要巩固80个文明城市的联网,将95个地级提名城市、62个直辖市城区、167个县级提名城市纳入进来,形成400家左右的

地方联盟网站群。二是讲好故事。开展“文明网讲故事”活动,讲述中国好人、中国家庭、中国企业和中国文艺名家的精彩故事,形成多讲故事、善讲故事的网站特色,充分反映干部群众追求真善美、践行价值观的生动实践。三是建设展馆。参照辽宁经验,联合人民网建设“中国好人”网上展馆,利用图片、文字、音视频等多种形式,生动形象地宣传道德模范、中国好人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四是打造品牌。巩固“五网联盟”宣传身边好人的成果,加强创新、注重效果,推动《好人365》专栏向其他新闻网站和部分重点商业网站拓展,向更多都市媒体拓展,加大微博、微信、微视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的推送传播力度,进一步放大《好人365》的影响力。

4. 注重改革创新,着力推进三项工作制度法治化。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各项工作都要着眼于向深化改革要效益、向法治建设要效益。当前,要全力推进文明旅游、志愿服务、诚信建设三项工作制度法治化,重统筹协调、重任务细化、重过程推动、重法律支撑,把工作往深里做、往实处抓,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 持续推进旅游法治建设,不断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按照云山同志关于文明出游工作要持续用力的要求,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中央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意见》,广泛宣传《旅游法》,推动文明出游工作再上一个台阶。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握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六关”,持续推进工作关口下移。坚持国内游与出境游两手抓,把导游、领队的全员培训作为重点工作,把“行前说明会”作为必需的工作环节,抓住这两个关键就能取得实效。要不断升高文明旅游宣传引导的热度,经常曝光不文明行为,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强化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教育,营造文明出游的浓厚氛围。今年,将针对中国公

民赴东南亚、日本、韩国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日益增多、不文明行为凸显的情况召开专题会议，重点推进国家周边地区的文明旅游引导。

(2) 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努力营造友善奉献的社会风尚。以学雷锋精神为魂、以志愿服务组织为体，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不断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化。力争2015年内出台国家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以及中央文明委《全国志愿服务嘉许管理办法》，为推进志愿服务提供法规保障和褒奖制度。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继续推动共产党员到社区报到、进社区服务，密切党群关系；以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推动法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尚未开展志愿服务的领域和行业，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干起、从志愿服务组织建起。推介宣传典型。联合相关部委和单位，重点宣传推介全国100名最美志愿者、100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00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和100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开展重点活动。以法律、文体、科技、医疗卫生“四进”社区为主要内容，以帮助困难群众为主要对象，使志愿服务贴近社会需求。推动规范管理。加大中国志愿服务标识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开展志愿服务歌曲征集，会同民政部建设全国统一的志愿服务记录和转移接续信息平台，统一志愿服务证，进一步建立中国特色志愿服务制度。

(3)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着力构建诚信社会。坚持“统起来抓、分开来做”的机制，推动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今年7月会同国家发改委在东部、中西部开好两个片会，总结《意见》下发一年来各地主要做法、成功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偷漏税款、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等方面的“黑名单”，整合各方力量依法惩戒失信行为。大力宣传百年老店，宣传以信取胜的知名企业，不断曝光失信败德的典型案例，形成强大舆论声势，以此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

扬公序良俗、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

5.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提高“五个能力”上践行核心价值观。全国文明办系统要按照“三严三实”的标准，落实奇葆同志“讲政治、管队伍、守纪律”的要求，狠抓班子和队伍建设，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表率，在提高“五个能力”上狠下功夫。

一是提高宏观谋划能力。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善于在大局下思考工作，跳出文明办看精神文明创建，在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谋划上做文章，使创建工作贯彻中央精神、紧跟时代步伐、顺应群众需求。二是提高实际调查能力。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群众性创建，以实践为师、以群众为师，在全系统坚持骑自行车或步行调研，了解真实情况，总结先进经验，发现问题，以言之有物的话语推动工作落实。三是提高改革创新能力。根据时代发展变化和社会需求，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手段，大力推进内容形式创新、渠道载体创新、方式方法创新，做到老品牌有新亮点，新载体有实内容，努力增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四是提高法治思维能力。深入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把依法治国要求落实到思想道德建设的各方面，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重要作用，自觉运用法律法规和法治思维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五是提高探索规律能力。要从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的战略高度，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新任务新特点，认真总结人民群众的新做法新创造，把实践经验上升为规律性认识，使精神文明创建水平与时代同频共振、在实践中螺旋式上升。

同志们，新的形势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中央文明委的决策部署，奋发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The image features a minimalist design with a large white circle on a gray background. A series of vertical lines of varying heights are positioned at the top, extending downwards. The title '法规文件' is centered within the circle.

法规文件

FAGUI WENJIAN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2015年10月3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文艺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

1. 充分认识文艺工作的重要作用。文艺是中华民族精神的火炬，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民族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文艺事业是党和人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文艺工作，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充分运用文艺引领时代风尚、鼓舞人民前进、推动社会进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离不开中华文化繁荣兴盛，离不开文艺事业繁荣发展。举精神旗帜、立精神支柱、建精神家园，是当代中国文艺的崇高使命。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是文艺工作者的神圣职责。

2. 准确把握文艺工作面临的形势。当前，我国文艺创作生产活跃，内容形式丰富，风格手法多样，涌现了一大批人民喜爱的优秀作品，呈现出百花竞放、蓬勃发展的生动景象。广大文艺工作者辛勤耕耘、服务人民，取得了显著成绩，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对外交流交往不断加深，国际地位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为文艺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内在动力、广阔空间。同时，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十分复杂，巩固思想文化阵地、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任务更加紧迫；在思想活跃、观念碰撞、文化交融的背景下，文艺

领域还存在价值扭曲、浮躁粗俗、娱乐至上、唯市场化等问题，价值引领的任务艰巨迫切；文艺创作生产存在有数量缺质量、有“高原”缺“高峰”，抄袭模仿、千篇一律、粗制滥造等问题，推出精品力作的任务依然繁重；文艺评论存在“缺席”、“缺位”现象，对优秀作品推介不够，对不良现象批评乏力，文艺评论辨善恶、鉴美丑、促繁荣的作用有待强化。文艺环境、业态、格局深刻调整，创作、传播、消费深刻变化，新的文艺组织和文艺群体大量出现，引导、管理、服务的体制机制、手段方法亟须改革创新。

3. 文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紧紧依靠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国精神为灵魂，以中国梦为时代主题，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创新为动力，以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为中心环节，深入实践、深入生活、深入群众，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

4. 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社会主义文艺本质上是人民的文艺，人民的需要是文艺存在的根本价值。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牢固树立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自觉以最广大人民为服务对象和表现主体，在人民生产生活中进行美的发现和美的创造。生动展现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进程，用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情怀观照现实生活，歌颂光明、抒发理想，鞭挞丑恶、抵制低俗，给人民信心和力量。紧跟时代发展，把握人民对文艺作品质量、品位、风格等的期盼，创作生产更多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推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不断迈上新台阶。

5. 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生活是文艺创作的源头活水，人民是文艺工作者的衣食父母。大力倡导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虚心向人民学习、向实践学习，不断进行生活的积累和艺术的提炼。制定支持文艺工作者长期深入生活的经济政策，健全长效保障机制，为他们蹲点生活、挂职锻炼、采风创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成果展示平台。完善激励机制，把深入生活纳入文艺单位目标管理和领导班子业绩考核，作为文艺工作者业务考核、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发挥知名作家艺术家的带头作用，使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在文艺界蔚然成风。

6. 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坚持重心下移，把各种文艺惠民措施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推行菜单式服务，以实效为标准，提升质量和水平。创新形式、持续开展“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心连心”文化艺术志愿服务、农村电影放映、全民阅读等活动，深入推进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基层群众文化建设工程，发挥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效用，落实乡镇文化站职能，在编制总量内健全社区文化中心专兼职岗位，落实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政策。促进“送文化”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加大政

府对面向基层文艺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力度。建立“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组织专业文艺工作者到基层教、学、帮、带。实施农村中小学艺术教育计划，鼓励艺术院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

7. 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繁荣群众文艺。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使蕴藏于群众中的创造活力充分迸发。制定繁荣群众文艺发展规划，健全群众文艺工作网络，发挥好基层文联、作协、文化馆（站）、群艺馆在群众文艺创作中的引领作用，壮大民间文艺力量。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扶持引导业余文艺社团、民营剧团、演出队、老年大学以及青少年文艺群体、网络文艺社群、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乡土文化能人等广泛开展创作活动，创新载体形式，展示群众文艺创作优秀成果。提高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网络文化建设水平，培育积极健康、多姿多彩的文化形态，引导群众在参与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普及文艺知识，培养文艺爱好，提高全民文化素养。鼓励群众文艺与旅游、体育等相关产业相结合。

8. 建立经得起人民检验的评价标准。评价文艺作品，要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价值和市场价格相统一，决不让文艺成为市场的奴隶。建立健全反映文艺作品质量的综合评价体系，完善影视剧、文艺演出、美术和文艺类出版物等创作生产出版的立项、采购、评审标准，完善文艺作品推介传播等环节的评估标准，把票房收入、收视率、收听率、点击率、发行量等量化指标，与专家评价和群众认可统一起来，推动文艺健康发展。把服务群众和引领群众结合起来，既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又加强引导、克服浮躁，讲品位、讲格调，坚决抵制趋利媚俗之风。

三、让中国精神成为社会主义文艺的灵魂

9. 聚焦中国梦的时代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当代文艺创作的鲜明主题。深入开展中国梦主题文艺创作活动，生动反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前景，着力书写人们寻梦的理想和追梦的奋斗，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不断丰富拓展中国梦的表现内容，既讲好国家民族宏大故事，又讲好百姓身边日常故事，用生动的艺术形象和叙事体现中国梦的丰富内涵，见人、见事、见精神。

10.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和时代表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艺创作生产，实现核心价值观的全方位贯穿、深层次融入，通过精彩的故事、鲜活的语言、丰满的形象，使核心价值观生动活泼、活灵活现地体现在文艺作品中，潜移默化、滋养人心，让人们在文化熏陶中感悟认同社会主流价值。运用各种形式，艺术展现党史国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让光辉业绩、革命传统一代一代传承光大。大力支持文艺单位和作家艺术家从社会生活、当代人物中挖掘题材，讴歌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文学、艺术、电影、出版等方面的基金、资金，重点支持传递向上向善价值观的青少年文艺创作和推广。

11. 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爱国主义是中国精神最深层、最根本的内容，也是文艺创作的永恒追求。坚持唯物史观，不管历史条件发生任何变化，凡是为中华民族作出历史贡献的英雄，都应得到尊敬、受到颂扬，被人民记忆、由文艺书写。组织和支持爱国主义题材文艺创作，大力讴歌民族英雄，倾诉家国情怀，弘扬集体主义精神，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正确反映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史、

中国人民近代以来斗争史、中国共产党奋斗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史、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史，生动反映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海外儿女心向祖国的心路历程。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抵制否定中华文明、破坏民族团结、歪曲党史国史、诋毁国家形象、丑化人民群众的言论和行为，反对以洋为尊、唯洋是从，引导人民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拓展爱国主义题材的表现空间，不断丰富形式、创新手法，增强艺术魅力。充分运用重要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展映展播展示群众喜爱的爱国主义优秀作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12.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我们屹立于世界文化之林的坚实根基。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努力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弃其糟粕、取其精华，从传统文化中提炼符合当今时代需要的思想理念、道德规范、价值追求，赋予新意、创新形式，进行艺术转化和提升，创作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底色、鲜明中国精神的文艺作品。实施中华文化传承工程，通过国民教育、民间传承、礼仪规范、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文艺创作等各个方面，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做好古籍整理、经典出版、义理阐释、社会普及工作。加强对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曲艺杂技和历史文化纪录片、动画片、出版物等的扶持。发展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和发掘我国少数民族文艺成果及资源，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地方戏曲振兴计划，做好京剧“像音像”工作，挖掘整理优秀传统剧目，推进数字化保存和传播。推进基层国有文艺院团排练演出场所建设，政府采购戏曲项目，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进戏曲进校园。扶持中华文化基因校园传承工作，建设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基地。

四、创作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

13. 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牢固树立精品意识，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体现时代文化成就、代表国家文化形象的文艺精品。组织实施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科学编制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青少年题材等专项创作规划，优化创作生产平台，重点支持文学、影视剧、戏剧、音乐、美术等创作。提高组织化程度，集中力量、集聚资源，推出一批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艺术震撼力强的大作力作，努力形成文艺创作生产的“高峰”。中央和地方设立文艺创作专项资金或基金，加大对创作生产的投入，加强对评论、宣传和推广的保障。发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的示范导向作用，加大评奖成果的宣传展示。办好媒体文艺栏目节目，实施中国文艺原创精品出版项目。

14. 把创新精神贯穿创作生产全过程。坚持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坚持内容为王、创意致胜，提高文艺原创能力，在探索中突破超越，在融合中出新出彩，着力增强文艺作品的吸引力、感染力。重点扶持文学、剧本、作曲等原创性、基础性环节，注重富有个性化的创造，避免过多过滥的重复改编。把继承创新和交流借鉴统一起来，深入挖掘和提炼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有益思想艺术价值，积极吸收各国优秀文化成果，使文艺更加符合时代进步潮流，更好引领社会风尚。推动文艺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媒体有机融合，以数字化技术为先导，积极推动文艺创作生产方式的变革和进步，丰富创作手段，拓展艺术空间，不断增强艺术表现力、核心竞争力。

15. 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文艺理论和评论工作。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继承中国传统文艺理论评论优秀遗产，批判借鉴外国文艺理论，研究梳理、弘扬创新中华美学精神，推动美德、美学、美文相结合，展现当代中国审

美风范。实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评论建设工程，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理论，编好用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教材，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贯穿到课堂教学和文艺评论实践各环节。扶持重点文艺评论力量，发挥好各级文艺评论组织、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的积极作用。办好重点文艺评论报刊、网站和栏目，丰富表达形式，拓展传播途径。坚持运用历史的、人民的、艺术的、美学的观点评判和鉴赏作品，褒优贬劣、激浊扬清。

16. 大力发展网络文艺。网络文艺充满活力，发展潜力巨大。坚持“重在建设和发展、管理、引导并重”的方针，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计划，鼓励推出优秀网络原创作品，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网络演出、网络动漫等新兴文艺类型繁荣有序发展，促进传统文艺与网络文艺创新性融合，鼓励作家艺术家积极运用网络创作传播优秀作品。充分发挥新媒体的独特优势，把握传播规律，加强重点文艺网站建设，善于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载体，促进优秀作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加强内容管理，创新管理方式，规范传播秩序，让正能量引领网络文艺发展。

17. 加强文艺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强规划、加大投入，充分发挥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的积极作用，建好用好剧场、电影院、文化馆（站）、群艺馆、美术馆、工人文化宫、文化广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各类文艺阵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举办各种展映展播展演展览和品读鉴赏传唱活动，让优秀文艺作品走进基层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各类文艺阵地的管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绝不给错误文艺思潮和不良文艺作品提供传播渠道。

18. 推动优秀文艺作品“走出去”。运用

文艺形式讲好中国故事、展示中国魅力，是树立当代中国良好形象、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战略任务。深入挖掘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昂扬向上的红色文化、充满生机的当代文化，创作生产符合对外传播规律、易于让国外受众接受的优秀作品，不断增强中国文艺的吸引力感召力。加强统筹指导，完善协调机制，把实施丝绸之路文化项目、丝绸之路影视桥、丝路书香等项目纳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制定文化交流合作专项计划。实施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遴选具有代表性的中国当代文艺作品，进行多语种翻译、出版、播映、展示。充分利用国内和国际、政府和民间多种对外交流渠道和活动平台，把文艺“走出去”纳入人文交流机制，向世界推介我国优秀文艺作品。

五、建设德艺双馨的文艺队伍

19.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文艺工作者是灵魂的工程师，必须把思想道德建设放在首位。深化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学习教育，引导文艺工作者成为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拥护者、践行者，成为时代风气的先行者、先倡者。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引导文艺工作者打牢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根底，明确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摒弃低俗、庸俗、媚俗现象，弘扬公德良序，树立新风正气。组织开展“做人民喜爱的文艺工作者”活动，引导文艺工作者牢记文化担当和社会责任，不断提高学养、涵养、修养。广泛开展职业道德职业精神教育，引导文艺工作者自觉遵守《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处理好义利关系，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秉持职业操守，树立良好形象。

20. 培养造就文艺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艺人才。着眼于培养大批有影响的各领域文艺领军人物，造就大批人民喜爱的名家大师和民族文化代表人物，深入实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进一步加大文艺名家资助扶持、宣传推介力度，实施好国家“千人计划”、

“万人计划”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加大国内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评论队伍建设，实施文艺理论评论队伍培养计划。做好各类文艺人才培训，实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计划、民族地区文艺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和改进专业艺术教育工作，优化专业结构，提高教学质量。落实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完善文艺人才职称职务评聘措施和办法，支持特殊专业艺术人才的学历、职称认定。

21. 做好新的文艺组织和文艺群体工作。新的文艺组织和文艺群体已经成为文化艺术领域的有生力量。要扩大工作覆盖面，延伸联系手臂，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组织方式，做好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发挥好新的文艺组织和文艺群体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中的积极作用。各级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和文联、作协，要在项目申报、教育培训、展演展示、评比奖励等方面创造条件，在发展会员、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便利。文化园区、新的文艺群体聚居区所在县（区）以及街道、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管理和服

六、加强和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

22. 党的领导是文艺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升党的执政能力的战略高度，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准确把握党性和人民性、政治立场和创作自由的关系，把文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宏观指导，把好文艺方向，提高创作生产的组织化程度，防止把文艺创作生产完全交由市场调节的倾向。各级政府要把文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落实中央支持文艺发展的政策，制定本地支持文艺发展具体措施，不断加大文艺事业投入力度。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做好文艺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牵头抓总，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电、文联、作协等部门和团体协同推进，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文艺工作新

格局。选优配强文艺单位领导班子，把那些德才兼备、熟悉文艺工作规律、能同文艺工作者打成一片的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推动文艺界廉政建设，加强纪律，反对腐败，改进作风。

23. 营造繁荣发展文艺的良好环境。尊重文艺人才，尊重文艺创造，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对成就卓越的文艺工作者授予国家荣誉称号。加大对优秀文艺人才、文艺作品的宣传力度，使优秀作家艺术家专业上有权威、社会上受尊重。做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大力支持文艺工作者干事创业，诚心诚意同他们交朋友、为他们办实事。改革和完善有利于文艺繁荣发展的酬劳和奖励办法。尊重和遵循文艺规律，发扬学术民主和艺术民主，提倡不同观点和学派充分讨论，提倡题材、体裁、形式、手段充分发展，推动观念、内容、风格、流派积极创新，形成创新精神和创造活力竞相迸发、文艺精品和文艺人才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

24. 不断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扎实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出作品、出人才的体制机制。发挥骨干文化企业和小微文化企业等各种市场主体作用，运用市场机制，调动作家艺术家积极性，推动多出优秀作品。落实和完善对文化单位的配套改革政策，支持他们做大做强，助推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进一步完善各项文艺扶持政策，加大对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扶持，加大对文学艺术重点报刊、重点网络文学网站的扶持。把面向基层的公益性文化活动、重大文艺项目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用好各类专项资金和基金，把握方向，

突出重点，向弘扬中国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文艺创作倾斜。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两轮驱动，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健全政府采购、项目补贴、贷款贴息、捐资激励等制度，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艺创作生产和公益性文化活动，逐步建立健全文艺创作生产资助体系。加强各级各类学校艺术教育，推动学校与社会艺术教育资源 and 设施共建共享，提高青少年的艺术素养。修订、制定促进和保障文艺繁荣发展的法律法规。依法管理文化市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文化市场执法，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文艺工作者和文艺机构合法权益。加强和改进文艺评奖管理，严格评奖标准，既看作品也重人品，切实提高评奖公信力和影响力。

25. 充分发挥文联、作协等人民团体作用。文联、作协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对文联、作协的支持保障力度，切实支持其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在行业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文联、作协要改革创新、增强活力，改进工作机制和方法手段，改进工作作风，避免机关化、脱离群众现象，真正成为文艺工作者之家，更好地团结凝聚广大文艺工作者，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贡献。

(选自2015年10月20日《人民日报》第2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节选）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十三五”规划必须紧紧围绕实现这个奋斗目标来制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全面分析国际国内形势，认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既具有充分条件也面临艰巨任务，必须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打下的坚实基础上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全会研究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就制定“十三五”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形势和指导思想

（一）“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发展很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开拓创新，奋力开创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我们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持续影响等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推动形成经济结构优化、发展动力转换、发展方式转变加快的良好态势。我国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十三亿多人口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至七千八百美元左右。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

总值比重超过第二产业，基础设施水平全面跃升，农业连续增产，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百分之五十五，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覆盖面持续扩大，新增就业持续增加，贫困人口大幅减少，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加快提高。全面深化改革有力推进，人民民主不断扩大，依法治国开启新征程。全方位外交取得重大进展，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我国成为全球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和主要对外投资大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国家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中国特色军事变革成就显著，强军兴军迈出新步伐。全面从严治党开创新局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丰硕，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显著，赢得了党心民心。“十二五”规划目标即将胜利实现，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国际影响力又上了一个大台阶。

尤为重要的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勇于实践、善于创新，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二）“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的基本

特征。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发展中国家群体力量继续增强，国际力量对比逐步趋向平衡。同时，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关系复杂变化，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

我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本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主要是发展方式粗放，创新能力不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企业效益下滑，重大安全事故频发；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收入差距较大，人口老龄化加快，消除贫困任务艰巨；人们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待提高；法治建设有待加强；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和能力水平有待提高，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有待强化。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着力在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综合判断，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我们要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继续集中力量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三) “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力量，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科学发展。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这是谋划发展的基本依据。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实际出发，把握发展新特征，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必须按照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健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制度体系，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破除一切不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坚持依法治国。法治是发展的可靠保障。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

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全方位对外开放是发展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既立足国内，充分运用我国资源、市场、制度等优势，又重视国内国际经济联动效应，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必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确保我国发展航船沿着正确航道破浪前进。

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基本理念

(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以来，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接续奋斗，各项事业取得重大进展。今后五年，要在已经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以下新的目标要求。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空间格局得到优化，投资效率和企业效率明显上升，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服务业比重进一步上升，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迈进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行列。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就业比较充分，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

展，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收入差距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中华文化影响持续扩大。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

——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现代军事体系更加完善。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

(二) 完善发展理念。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

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增强国家硬实力的同时注重提升国家软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

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必须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趋势，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内外需协调、进出口平衡、“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

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全党同志要充分认识这场变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统一思想，协调行动，深化改革，开拓前进，推动我国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坚持协调发展，着力形成平衡发展结构

增强发展协调性，必须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重、经济建设国防建设融合，在协调发展中拓宽发展空间，在加强薄弱领域中增强发展后劲。

(一)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支持西部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加大国家支持力度，加快市场取向改革。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更好辐射带动其他地区。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加大对资源枯竭、产业衰退、生态严重退化等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培育若干带动区域协同发展的增长极。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进交通一体化，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高起点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引导产业优化布局和分工协作。

(二)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发展特色县域经济，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村服务业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完善农民收入增长支持政策体系，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实施居住证制度，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把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三）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加快文化改革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倡导科学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注重通过法律和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

扶持优秀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加强文化人才培养，繁荣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实施中华典籍整理工程。加强和改进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深化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普及科学知识。倡导全

民阅读。发展体育事业，推广全民健身，增强人民体质。做好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筹办工作。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传播正能量。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净化网络环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媒体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优化媒体结构，规范传播秩序。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创新对外传播、文化交流、文化贸易方式，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四）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坚持发展和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相一致，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为引领，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加强军队党的建设和政治建设，加强各方向各领域军事斗争准备，加强新型作战力量建设，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到2020年，基本完成国防和军队改革目标任务，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取得重大进展，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

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建立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军民融合领导机构。制定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专项规划。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建立国防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立法。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和举措，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增强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础设施等军民共用的协调性。

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强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建设。密切军政军民团结。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人民解放

军和武警部队要积极支援经济社会建设。

七、坚持共享发展，着力增进人民福祉

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一) 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增强政府职责，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加强义务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全覆盖。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加强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帮扶。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快社会事业改革。

(二) 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必须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因人因地施策，提高扶贫实效。分类扶持贫困家庭，对有劳动能力的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和转移就业，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实施扶贫搬迁，对生态特别重要和脆弱的实行生态保护扶贫，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实施兜底性保障政策，对因病致贫的提供医疗救助保障。实行低保政策和扶贫政策衔接，对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扩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覆盖面，因地制宜解决通路、通水、通电、通网络等问题。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探索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制度。

提高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推进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

实行脱贫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中央统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脱贫工作责任考核，对贫困县重点考核脱贫成效。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投入，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互补作用，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开辟扶贫开发新的资金渠道。健全东西部协作和党政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定点扶贫机制，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自愿采取包干方式参与扶贫。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作为脱贫攻坚重点。

(三) 提高教育质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教育改革，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发展学前教育，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完善资助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促进教育公平。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交流。办好特殊教育。

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使若干高校和一批学科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落实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

面。完善教育督导，加强社会监督。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四) 促进就业创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就业，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

统筹人力资源市场，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带动青年就业创业。加强就业援助，帮助就业困难者就业。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完善职称评定制度，推广专业技术职称、技能等级等同大城市落户挂钩做法。

提高劳动力素质、劳动参与率、劳动生产率，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提高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

(五) 缩小收入差距。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规范初次分配，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

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完善适应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

实行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明显增

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加快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规范隐性收入，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完善鼓励回馈社会、扶贫济困的税收政策。

(六) 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分清政府、企业、个人等的责任。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拓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渠道，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投资回报率。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出台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

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研究实行职工退休人员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发挥医保控费作用。改进个人账户，开展门诊费用统筹。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整合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经办管理。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统筹救助体系，强化政策衔接，推进制度整合，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七)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

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发展远程医疗。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电子健康档案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理顺药品价格，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通过多种方式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服务。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

(八)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帮扶存在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注重家庭发展。

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

八、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实现“十三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级党委

必须深化对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领导发展能力和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一) 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制度化建设，改进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强化全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完善信息发布制度。

优化领导班子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注重培养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领导干部，提高专业化水平。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调动各级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加强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干部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更好带领群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反腐倡廉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不能停步、不能放松。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巩固反腐败成果，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 动员人民群众团结奋斗。充分发扬民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宣传和组织群众能力，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依法保障人民各项权益，激发各族人民建设祖国的主人翁意识。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的共识和力量。高度重视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

（三）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推动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着力发现、培养、集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家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更开放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更大力度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有序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引进。

优化人力资本配置，清除人才流动障碍，提高社会横向和纵向流动性。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营造有利于人人皆可成才和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健全有利于人才向基层、中西部地区流动的政策体系。

（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厉行法治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执政，全面提高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推行综合执法，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尊重司法规

律，促进司法公正，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中国，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加强社会治理基础制度建设，建立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实名登记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

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快建设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基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和改进信访和调解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严密防范、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强化预防治本，改革安全评审制度，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环保搬迁工程，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落实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政策，完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完善国家安全法治，建立国家安全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

动、极端宗教活动，坚决维护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信息、国防等安全。

(六) 确保“十三五”规划建议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制定“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本建议确定的发展理念、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各地区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十三五”规划。各级各类规划要增加明确反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

指标，增加政府履行职责的约束性指标，把全会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前景光明，任务繁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艰苦奋斗，共同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

(摘自新华社北京2015年11月3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2015年1月15日)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我国公共文化投入稳步增长，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但是，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与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要求相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仍然有待提高。在新的形势下，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为重点，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文化发展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先进文化，创新传统文化，扶持通俗文化，引导流行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巩固基层文化阵地，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坚持政府主导。从基本国情出发，认真研究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类指导，按照一定标准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实现社会公平。

坚持社会参与。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引入市场机制，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发展活力，积极培育和引导群众文化消费需求。

坚持共建共享。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协同机制，明确责任，优化配置各方资源，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发挥整体优势，提升综合效益。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形式，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三) 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二、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四)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规划。根据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城乡常住人口变化，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闲置学校等现有城乡公共设施，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拓展重大文化惠民项目服务“三农”内容。加大对农村民间文化艺

术的扶持力度，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完善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统筹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用户接收设备配备工作，鼓励建设农村广播电视维修服务网点。大力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对农家书屋的统筹管理，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五) 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建设和实现跨越式发展。与国家扶贫开发攻坚战略结合，编制老少边穷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明确老少边穷地区服务和资源缺口，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以广播电视服务网络、数字文化服务、乡土人才培养、流动文化服务、农村留守妇女儿童文化帮扶等为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文化扶贫项目。落实对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文化建设项目取消县以下(含县)及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市地级配套资金的政策。加强边境地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促进地区对口帮扶，加大人才交流和项目支援力度。深入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文化工作者专项支持计划。支持老少边穷地区挖掘、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充实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老少边穷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明显改善。

(六) 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积极开展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演展和科技普及活动。开展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和向中

小学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片、戏曲工作。指导互联网网站、互联网文化企业等开发制作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优秀作品。将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视听读物，建设有声图书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电视台增加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加快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

(七) 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给能力，明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以及应具备的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条件和各级政府的保障责任，确立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明确政府保障底线，做到保障基本、统一规范。各地要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地域特色的地方实施标准，逐步形成既有基本共性又有特色个性、上下衔接的标准指标体系。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提高具体指标。

(八)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结合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制定村（社区）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集宣传

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水平。

三、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九) 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统筹考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培养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扩大和提升文化消费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挖掘特色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鼓励出版适应群众购买能力的图书报刊，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积极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联的教育培训、体育健身、演艺会展、旅游休闲等产业，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

(十)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领域。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

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各类文体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十一) 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强对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促进规范有序发展。制定完善关于文化类社会组织的规章，明确功能定位。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引导文化类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加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开展运营绩效评估和社会信用评估，实现依法管理、依法运营。

(十二) 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奉献社会与自我发展相统一，社会倡导和自愿参与相结合，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创新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探索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模式。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影响力。要建立“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推动专业艺术院团、体育运动队和艺术体育院校等到基层教、学、帮、带，建立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加强对文化志愿队伍的培训，提升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三)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善公

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工作，逐步将民族博物馆、行业博物馆纳入免费开放范围。推动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加大对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文化服务“一卡通”、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加强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双向互动功能，为各级政府部门便民服务提供窗口和平台。

(十四) 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进一步发挥国家级评奖和艺术、出版等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创作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化产品。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体系。加强戏曲等优秀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工作。开展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推进送戏、送书、送电影下乡等项目和优秀出版物推荐活动。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开办少数民族语言的频率频道，提高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译制、制作、播映和传输覆盖能力；继续实施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及双语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艺术作品的创作；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网站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审核和版权保护，防止侵权或盗版产品进入公共文化服务供

给体系。大力发展公益广告，有效推广公益慈善理念。

(十五) 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实施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以富有时代感的内容形式，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文化活动。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组织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通过组织示范性展演等形式，为民间文化队伍提供展示交流的平台。推进红色文化、社区文化、乡土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旅文化、家庭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多姿多彩的社会文化形态。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群众文化交往交流交融。加强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国际交流，支持群众文化“走出去”，形成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

五、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十六) 加大文化科技创新力度。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科技需求，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结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要求，将公共文化科技创新纳入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科技标准规范。开展文化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的研发应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手段、提高效能。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应用示范项目；支持公共文化机构、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各类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高新技术园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与科技融合示范工作。

(十七) 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结合“宽带中国”、“智慧城市”等国家重大信息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统筹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博物馆建设、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建设等项目，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在基层实现共建共享。提高资源供给能力，科学规划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建设分布式资源库群，鼓励各地整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开发特色数字文化产品。支持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有效保护。加强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加快推进数字文化资源在智能社区中的应用，实现“一站式”服务。

(十八)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着眼于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称的传播能力，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保障信息传播的高效快捷和安全有序。灵活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大力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推进数字出版，构建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站）、监测台（站）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加快推进直播卫星和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建设，努力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实施国家和地方应急广播工程，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

六、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十九)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立足当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为平台，由文化部门牵头，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各地要根据实际，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发挥基层党委和政府作用，建立统一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强各类重大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探索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共建共享，提升综合效益。

（二十）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按照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理顺政府和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发挥公共文化服务骨干作用。全面推进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经费保障制度改革。创新运行机制，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完善年度报告和信息披露、公众监督等基本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和改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一）创新基层公共文化管理机制。发挥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推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推广居民、村民评议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健全民意表达和监督机制，引导城市社区居民和村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维护群众的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调动驻村（社区）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多方面力量，统筹资源，共同参与基层文化的管理和服务，

形成多元联动格局。扎实推进社区文化志愿服务。推进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基层社区服务网络进行管理，培育城乡社区互助文化，营造社区和谐环境。

（二十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工作机制。以效能为导向，制定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收入分配与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七、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认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尽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二十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运行。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体制，加大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着力支持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建设，保障基层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社会各类文化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落实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价。

(二十五) 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着力培养一批具有现代意识、创新意识的公共文化管理者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对实行免费开放后工作量大量增加、现有机构编制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和财力，合理增加机构编制。加强对农村文化队伍的管理和使用，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编制配备不少于1—2名的要求，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

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将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稳步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培训，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从业人员应熟悉广播电视技术，具备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等多方面的服务能力。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强基层乡土文化人才建设。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二十六)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法律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依法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得到有效落实。加快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公共文化立法与文化体制改革重大政策的衔接，加快制定地方性公共文化服务法律规范，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法治化水平。

附件：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

附件

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

一、服务项目与内容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看报	1.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村（社区）（村指行政村，下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2. 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收听广播	3.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4.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观看电视	5.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
	观赏电影	6.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7. 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送地方戏	8. 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下放采购等方式，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设施开放	9.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10.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化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文体活动	11. 城乡居民依托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12. 各级文化馆（站）等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培养群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
硬件设施	文化设施	13.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设置综合文化站，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标准等进行规划建设。 14. 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15. 结合基层公共服务综合设施建设，整合闲置中小学校等资源，在村（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因地制宜配置文体器材。

(续表)

项目	内容	标准
硬件设施	广电设施	16. 县级以上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建设。
	体育设施	17. 县级以上设立公共体育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
	流动设施	18. 根据基层实际,为每个县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辅助设施	19.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人员配备	人员编制	20.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配齐工作人员。 21. 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配备有编制人员1—2人,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
	业务培训	22.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二、标准实施

(一) 本标准是国家颁布的指导性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根据国家指导标准,结合当地群众需求、政府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实施标准,建立国家指导标准与地方实施标准相衔接的标准体系。

(二) 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从2015年起开始实施,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地根据国家指导标准以及本地制定的实施标准,明确具体的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三)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

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老少边穷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予以补助,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安排资金,面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四) 文化部、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选自2015年1月15日《人民日报》第9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

(2015年10月8日)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促进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传播，现就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1. 文艺评奖是推动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促进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全国性文艺评奖坚持正确导向、发挥激励作用，在繁荣文艺创作生产、丰富社会文化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形势发展，文艺评奖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评奖过多过滥、奖项重复交叉，标准不尽科学、程序不尽规范、监督机制不尽完善，出现个别作品脱离群众、只为评奖而创作的现象等。这些问题，对文艺繁荣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容易助长不正之风，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改进。要从坚持社会主义文艺正确方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的高度，深刻认识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不移地把这项改革推向深入。

二、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2.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思想性、艺术性有机统一，推动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坚持尊重和遵循文艺规律，尊重作家艺术家的创造性劳动；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有机统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标准、严格程序，提高公信力和权威性。

3. 总体目标。通过改革，使奖项设置更加科学，评奖数量更加合理，评奖标准更加严格，评奖程序更加规范，监督保障措施更加完善，品牌效应更加凸显，对文艺工作者的激励更加有力，对创作生产的导向更加鲜明，推出更多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作品和优秀人才。

三、明确全国性文艺评奖的举办主体

4. 全国性文艺评奖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全国性文艺评奖分常设性和非常设性两类。

5. 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可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上述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经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审定，可在节庆活动中举办常设全

全国性文艺评奖。中央新闻单位可举办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

四、完善全国性文艺评奖的标准和审批

6. 完善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按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标准评价作品，把群众评价和专家评议与上座率、收视率、收听率、点击率、发行量等有机统一起来，把深入基层、受到群众欢迎作为重要依据，建立能够反映文艺作品综合质量的评价体系。按照德艺双馨的要求，把社会声誉和艺术成就作为参评的前提条件，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文艺工作者倾斜，严禁有劣迹的从业人员及其作品参评。

7. 具有举办资格的单位举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按程序报请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审批。中央新闻单位主办非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采取一事一报，由中央宣传部负责审核和管理。

8. 申请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应当在举办评奖前向党和国家荣誉表彰工作机构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评奖项目名称，主办单位名称、地址；
- (2) 申请评奖项目的理由依据；
- (3) 评奖范围、评选条件、活动周期；
- (4) 所设子项名称、评奖数量；
- (5) 评奖章程、评委数量及结构；
- (6) 奖励办法、经费来源；
- (7) 评奖活动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8)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五、压缩全国性文艺评奖的奖项和数量

9. 20项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压缩1项，保留19项（保留的具体评奖项目由中央宣传部另行发文通知）。保留的19项评奖，大幅压缩子项和评奖数量，着力提高质量。

10. 从严审批节庆活动设立文艺评奖申请。对已经批准的节庆活动中设立的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或跨境的各类文艺评奖进行清理压缩，奖项数由32项压缩为4项（保留的具体评奖项目由中央宣传部另行发文通知）。继续举办的评奖，评奖数量做大幅度压缩。压缩了评奖的节庆活动，要充分发挥文艺评论的作用。通过召开作品研讨会、评议会，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加大权威发布力度。今后节庆活动中的全国性文艺评奖实行总量控制，一般不新增。

11. 严格评奖项目设置管理。全国性文艺评奖，原则上只能设置二级子项。子项变更需报批。严禁自行增加子项或扩展到三级分项。

六、加强对社会组织、学校、研究机构以及企业等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的管理

12. 社会组织未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不得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社会组织应当在年度检查中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的情况，接受检查。

13. 学校和研究机构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教育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已经设立的相关项目予以规范和清理。

14. 报刊、出版单位和网站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网信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及相关主管主办单位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已经设立的相关项目予以规范和清理。

15. 严禁各类企业以各种名目举办全国性文艺评奖。

七、健全评审机制

16. 坚持正确导向，参评作品应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反映人民主体地位和现实生活，讲述中国故事；弘扬真善美、凝聚正能量，发挥塑造美好心灵、陶冶道德情操、引领社会风尚的作用。

17. 保持评奖规则和章程的相对稳定性，规范评奖的报送、评选、公示等程序，增强评奖透明度。

18. 完善评委结构，坚持专家评委和群众评委相结合，注重评委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严格落实评委遴选、轮换、回避与保密等制度。

19. 严格评奖纪律，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廉洁自律，确保评奖风清气正。

八、加强监督检查

20. 加强社会监督。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评奖规则和评奖结果要向社会公示。对群众反映的涉及党员干部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1. 加强舆论监督。新闻媒体对违规举办的全国性文艺评奖，以及评奖中的不正之风，要及时给予曝光、批评。对未经批准的文艺评奖，不得宣传报道。

22. 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全国性文艺评奖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给予通报、责令整改。中央宣传、网信、文化、新闻出版广电、文联、作协等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谁主办、谁管理的原则，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纪检监察机关、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纠正不正之风。

九、提供支持保障

23. 加强文艺评奖经费保障。党的机关、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文艺评奖，

所需经费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举办的全国性文艺评奖，所需经费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财政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补助。其他单位举办的全国性文艺评奖，所需经费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所有评奖一律不准向参评者收取报名费、参评费和任何形式的赞助，以保持文艺评奖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4. 加强评奖成果的宣传推广。通过各类媒体加大对评奖成果的宣传展示。组织获奖文艺作品展映、展播、展演、展示。把获奖优秀作品纳入政府采购和公共文化服务范围。

十、抓好贯彻落实

25. 加强组织领导。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把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纳入议事日程，专题研究，给予指导和支持，切实抓紧抓好。

26. 本意见施行前经批准设立的全国性文艺评奖，应当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意见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地区举办的评奖活动，可以参照本意见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27. 本意见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选自新华社北京2015年12月28日电)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区）、 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决定

文明委〔2015〕3号

（2015年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活动，狠抓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

为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中央文明委决定，授予武汉市等34个城市（区）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区）称号、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等1159个村镇第四届全国文明村镇称号、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兴化社区等2242个单位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同时，经复查审核确认，中央文明委决定继续保留厦门市等50个

城市（区）的全国文明城市（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城市（区）、村镇、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在坚持不懈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过程中，探索新做法、创造新载体、形成新经验，以实际行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进一步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在城乡基层落细落小落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力量和道德滋养，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当好领头雁，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好排头兵，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1. 《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名单》
2. 《复查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城市（区）名单》

附件 1

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名单

一、全国文明城市（区）名单（34 个）

省会城市：武汉市、南昌市、哈尔滨市、合肥市、西安市、沈阳市；

地级市：威海市、潍坊市、广安市、许昌市、东营市、镇江市、绍兴市、濮阳市、岳阳市、金昌市、三明市、铜陵市、珠海市、株洲市、芜湖市、宝鸡市、无锡市、佛山市、泰州市、泉州市、温州市、漳州市；

直辖市城区：上海市奉贤区、北京市海淀区、重庆市南岸区、天津市河西区；

县级市：济源市、石河子市。

二、全国文明村镇名单（1159 个）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海淀区东升镇、丰台区花乡草桥村、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门头沟区斋堂镇马栏村、房山区周口店镇黄山店村、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通州区永乐店镇、顺义区马坡镇石家营村、大兴区黄村镇、昌平区小汤山镇酸枣岭村、平谷区刘家店镇行宫村、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中榆树店村、密云县石城镇、延庆县延庆镇唐家堡村；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东丽区华明街于明庄村、西青区中北镇、西青区李七庄街凌庄子村、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村、津南区小站镇东大站村、北辰区双街镇双街村、武清区泗村店镇、武清区大良镇蒙辛庄村、武清区高村镇、宝坻区周良街周良庄村、宝坻区口东街西李各庄村、宁河县丰台镇李更村、宁河县七里海镇北移民村、静海县双塘镇西双塘村、静海县静海镇范庄子村、蓟县下营镇常州村；

河北省：晋州市营里镇、石家庄市新华区大郭镇、元氏县姬村镇王家庄村、高邑县高邑

镇西南关村、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乏马村、正定县正定镇塔元庄村、承德市双滦区偏桥子镇、平泉县柁楞镇柁楞树村、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塌山乡尖宝山村、兴隆县兴隆镇南双洞村、丰宁满族自治县王营乡范营村、承德县两家满族乡大杨树林村、蔚县暖泉镇、赤城县龙关镇、宣化县东望山乡元子河村、阳原县辛堡乡小关村、卢龙县潘庄镇、抚宁县驻操营镇龙泉庄村、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港镇西连峪村、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王子店村、迁西县兴城镇、滦南县宋道口镇、玉田县鸦鸿桥镇刘现庄村、唐山市丰南区黑沿子镇黑西村、唐山市古冶区大庄坨乡、唐山市开平区郑庄子镇贾庵子村、霸州市煎茶铺镇平口村、固安县礼让店乡屈家营村、三河市洵阳镇高各庄村、永清县刘街乡土楼胜利村、高碑店市军城办事处崔中旺村、涞源县城区办事处联合会关村、清苑县北店乡林水屯村、保定市新市区江城乡大汲店村、容城县八于乡薛庄村、徐水县高林村镇麒麟店村、肃宁县梁家村镇、任丘市梁召镇、泊头市郝村镇王孔村、东光县连镇镇小邢村、海兴县赵毛陶镇尤东村、青县金牛镇觉道庄村、河间市诗经村乡北二十里铺村、黄骅市常郭镇李子札村、任丘市麻家坞镇吴好庄村、沧州市运河区南陈屯乡小狄庄村、深州市穆村乡庄火头村、阜城县漫河乡许家铺村、故城县坊庄乡北堤口村、衡水市桃城区邓庄镇北苏闸村、南和县和阳镇、内丘县金店镇小辛旺村、广宗县东召乡板台集村、邢台市桥东区豫让桥办事处三合庄村、邢台县晏家屯镇、隆尧县固城镇小孟村、隆尧县隆尧镇丘一村、沙河市白塔镇白

塔村、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百泉村、广平县胜营镇、武安市武安镇、成安县商城镇李连庄村、曲周县槐桥乡小第八村、邯郸县河沙镇镇南街村、邱县新马头镇波流固村、馆陶县寿山寺乡寿东村、定州市高蓬镇、辛集市旧城镇王庄村；

山西省：阳曲县北小店乡六固村、古交市邢家社乡龙子村、古交市镇城底镇上雁门村、太原市小店区小店街道贾家寨村、天镇县卅里铺乡、灵丘县红石垆乡、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乡杨家窑村、怀仁县马辛庄乡鲁沟村、朔州市朔城区张蔡庄乡、应县南河种镇、静乐县鹅城镇、宁武县凤凰镇、繁峙县砂河镇、定襄县蒋村乡、柳林县陈家湾乡、孝义市崇文街道办事处留义村、和顺县横岭镇、晋中市榆次区修文镇东长寿村、祁县东观镇晓义村、左权县桐峪镇上武村、平定县冶西镇、平定县岔口乡甘泉井村、阳泉市郊区义井镇小河村、长子县宋村乡西郭村、长治县振兴新区、长治市郊区西白兔乡南村、沁县杨安乡佛堂岩村、泽州县高都镇北上矿村、阳城县润城镇上庄村、陵川县附城镇附城村、沁水县郑村镇侯村、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洪洞县万安镇西梁村、蒲县山中乡山中村、吉县吉昌镇上东村、侯马市新田乡、曲沃县高显镇、襄汾县邓庄镇、运城市盐湖区陶村镇、绛县古绛镇东吴村、运城市盐湖区龙居镇雷家坡村、稷山县稷峰镇、夏县埝掌镇；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恼包村、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王大汉村、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板申气村、包头市固阳县西斗铺镇红泥井村、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蘑菇气镇、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腾克镇、兴安盟突泉县太平乡、兴安盟扎赉特旗好力保乡永兴村、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那仁嘎查、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石匠山村、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舍力虎村、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南荒村、赤峰市翁牛

特旗乌丹镇赛沁塔拉嘎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赛罕高毕苏木、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梨花镇东壕赖村、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朝阳镇民乐村、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苏布尔嘎嘎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红明村、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团结新村、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乡、桓仁满族自治县雅河朝鲜族乡、东港市前阳镇、凤城市通远堡镇、黑山县八道壕镇、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开原市庆云堡镇、建平县青峰山镇、国营朝阳县贾家店农场、大洼县新兴镇、葫芦岛市连山区钢屯镇、沈阳市于洪区平罗街道万金村、沈阳市沈北新区兴隆台街道烟台村、法库县五台子镇任家窝堡村、瓦房店市许屯镇东马屯村、普兰店市莲山街道榆树房村、台安县韭菜台镇王坨子村、抚顺市东洲区兰山乡兰山村、义县九道岭镇复兴堡村、大石桥市周家镇大沟村、盖州市东城办事处线沟村、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丽华村、灯塔市五星镇民生一村、辽阳市宏伟区兰家镇东喻村、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七里屯村、西丰县柏榆镇柏榆村、朝阳市双塔区站南街道肖家村、盘山县太平镇新村村、绥中县王宝镇王宝村、兴城市白塔满族乡老边村、葫芦岛市南票区黄土坎乡和尚沟村；

吉林省：农安县农安镇、九台市九郊街道新立村、榆树市弓棚镇、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杨家粉房村、吉林市龙潭区江北乡棋盘村、蛟河市新站镇、永吉县口前镇、磐石市明城镇、永吉县西阳镇马鞍山村、龙井市三合镇、安图县石门镇、和龙市西城镇金达莱村、敦化市秋梨沟镇秋梨沟村、梨树县梨树镇、双辽市双山镇百禄村、集安市大路镇大路村、柳河县柳河镇、镇赉县镇赉镇、大安市乐胜乡、白城市洮北区洮河镇庆生村、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

富强村、东丰县东丰镇苗胜村、长岭县长岭镇、乾安县乾安镇、靖宇县靖宇镇、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白山市江源区砬子镇育林新村、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果园村、梅河口市李炉乡永强村、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公主岭市双龙镇兴林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西区西参村；

黑龙江省：五常市牛家满族镇、双城市杏山镇临江村、宾县宾洲镇和顺村、齐齐哈尔市克东县润津乡同意村、齐齐哈尔市克东县蒲峪路镇幸福村、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水师营满族镇崔门村、穆棱市下城子镇、林口县龙爪镇红林村、桦南县明义乡东双龙河村、桦川县星火朝鲜族乡星火村、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鸡东县鸡林乡、虎林市宝东镇东兴村、宝清县小城子镇梨南村、嘉荫县向阳乡、勃利县永恒乡北兴村、绥滨县忠仁镇、嫩江县临江乡铁古砬村、嫩江县嫩江镇巨祥村、绥棱县上集镇、庆安县民乐镇、海伦市联发乡百兴村、呼玛县白银纳鄂伦春族乡、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第十二管理区、双鸭山林业局宝山中心林场、绥芬河市绥芬河镇、抚远县浓江乡双胜村、木兰县柳河镇烧锅窝子村、齐齐哈尔市铁峰区扎龙乡先锋村、龙江县龙江镇龙东村、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前进村、饶河县西林子乡兰桥村、铁力市铁力镇、铁力市工农乡兴隆村、逊克县奇克镇常胜村、青冈县昌盛乡幸福村、绥棱县上集镇大兴村、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富荣管理区、黑龙江省赵光农场第九管理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浦东新区书院镇塘北村、浦东新区周浦镇棋杆村、宝山区罗泾镇合建村、闵行区莘庄镇、嘉定区江桥镇、青浦区金泽镇蔡浜村、金山区廊下镇、金山区山阳镇东方村、松江区泖港镇、松江区新浜镇赵王村、奉贤区庄行镇、奉贤区青村镇李窑村、崇明县竖新镇、崇明县横沙乡丰乐村、宝山区高境镇、青浦区重固镇；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村、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

灵峰村、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昆山市张浦镇金华村、常熟市沙家浜镇、张家港市锦丰镇、江阴市新桥镇、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宜兴市张渚镇善卷村、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宜兴市周铁镇、溧阳市埭头镇、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牟家村、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温寺村、丹阳市丹北镇前巷村、镇江市丹徒区宜城街道西麓村、丹阳市丹北镇、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田桥村、仪征市真州镇茶蓬村、宝应县小官庄镇石先村、高邮市高邮镇、靖江市新桥镇、泰兴市虹桥镇、泰兴市黄桥镇祁巷村、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宫伦村、如东县掘港镇港南村、海门市包场镇灵树村、启东市汇龙镇、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徐庄村、海安县曲塘镇、阜宁县阜城镇、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村、大丰市大中镇恒北村、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乡刘老庄村、盱眙县盱城镇新华村、金湖县戴楼镇、洪泽县老子山镇、宿迁市宿豫区顺河镇、沭阳县庙头镇聚贤村、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潘楼村、沛县沛城镇任庄村、新沂市北沟街道神山村、邳州市碾庄镇、东海县青湖镇、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东温庄村、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湾街道西墅村、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大泉村、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傅家边村、金坛市朱林镇黄金村、句容市后白镇、海门市常乐镇、射阳县盘湾镇南沃村、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邳州市陈楼镇院许村、新沂市窑湾镇、丰县凤城镇；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富阳市洞桥镇、富阳市胥口镇、余姚市梁弄镇、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象山县石浦镇、苍南县龙港镇、瑞安市马屿镇、安吉县山川乡、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诸暨市山下湖镇、诸暨市枫桥镇、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常山县辉埠镇、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岱山县高亭镇、玉环县楚门镇、龙泉市住龙镇、遂昌县垵口乡、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桐庐县合村乡瑶溪村、建德市乾潭镇下梓村、临安市锦北街道泥

川村、淳安县千岛湖镇茂畈村、慈溪市龙山镇徐福村、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上李家村、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兴岙村、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十七房村、洞头县大门镇小荆村、平阳县万全镇栏杆桥村、苍南县金乡镇五一村、瑞安市陶山镇荣祥村、德清县武康镇五四村、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章家埭村、长兴县林城镇上狮村、海宁市盐官镇桃园村、平湖市新埭镇姚浜村、平湖市钟埭街道花园村、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池湾村、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荷湖村、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祝温村、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塔山村、兰溪市诸葛镇诸葛村、武义县俞源乡俞源村、磐安县尚湖镇上高亭村、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车客村、龙游县大街乡贺田村、开化县华埠镇金星村、衢州市柯城区沟溪乡余东村、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南岙社区南岙村、舟山市定海区马岙街道马岙社区马岙村、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下陈村、临海市尤溪镇下涨村、温岭市松门镇胜南村、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利山村、云和县紧水滩镇梓坊村；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铭传乡启明村、肥东县长临河镇、庐江县汤池镇果树村、巢湖市烔炀镇、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榴园村、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蒙城县小辛集乡李大塘村、宿州市灵璧县渔沟镇、萧县白土镇费村、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光明村、蚌埠市怀远县万福镇、固镇县新马桥镇水利村、阜阳市颍上县陈桥镇三王村、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梁营村、淮南市潘集区祁集镇、淮南市大通区洛河镇王庄村、滁州市南谯区腰铺镇姑塘村、全椒县襄河镇、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霍邱县龙潭镇、马鞍山市当涂县大青山李白文化旅游区桃花村、当涂县太白镇、含山县陶厂镇、芜湖市繁昌县平铺镇、南陵县三里镇、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郎溪县建平镇、铜陵市铜陵县顺安镇、铜陵县西联乡犁桥村、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元四村、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镇、安庆市宜

秀区罗岭镇黄梅村、怀宁县平山镇、枞阳县浮山镇、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黟县西递镇、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坤沙村、广德县桃山镇、广德县卢村乡、宿松县洲头乡、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蚌埠市固镇县刘集镇、阜阳市临泉县白庙镇鲁阁村、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铜陵市狮子山区西湖镇农林村；

福建省：福清市阳下街道溪头村、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头村、长乐市梅花镇梅新村、闽清县梅城镇、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长泰县武安镇、龙海市石码镇、东山县铜陵镇铜兴村、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前溪村、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黄田村、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屿头村、德化县浔中镇、沙县夏茂镇、尤溪县联合乡、大田县建设镇、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后黄村、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坪盘村、浦城县富岭镇双同村、建瓯市房道镇安宁村、邵武市水北镇、武平县平川镇、上杭县中都镇都康村、漳平市永福镇西山村、福鼎市硤门畲族乡柏洋村、寿宁县犀溪镇西浦村、福安市溪尾镇溪邳村、古田县黄田镇、龙海市角美镇鸿渐村；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镇闵吴村、进贤县西湖李家、南昌市湾里区太平镇、南昌县塘南镇田万村、新建县溪霞镇乔岭村、南昌县泾口乡杨芳村、九江市庐山区威家镇、星子县温泉镇温泉村、湖口县均桥镇、彭泽县棉船镇、修水县义宁镇、乐平市镇桥镇蔡家村、浮梁县洪源镇鸣山村、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乡官庄村、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丰园村、芦溪县新泉乡河坑村、萍乡市武功山风景名胜区麻田办事处石溪村、分宜县双林镇、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余江县潢溪镇、赣县南塘镇、龙南县里仁镇、上犹县梅水乡、兴国县长冈乡塘石村、寻乌县吉潭镇圳下村、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和乐新村、丰城市尚庄镇、万载县鹅峰乡、奉新县赤岸镇下坑村、靖安县水口乡水口村、婺源县江湾镇、上饶县枫岭头镇、余干县乌泥镇、

横峰县红桥垦殖白沙岭村、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联合村、广丰县嵩峰乡、吉安市青原区新圩镇、新干县金川镇华城门刁家村、泰和县马市镇蜀口村、永新县烟阁乡罗家坪村、吉安县梅塘镇栗塘村、抚州市临川区罗湖镇、金溪县秀谷镇先锋村、广昌县驿前镇姚西村、东乡县虎圩乡陈桥村、宜黄县圳口乡麻坑村；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章丘市官庄镇吴家村、平阴县孔村镇北孙庄村、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青岛市城阳区域阳街道后田村、胶州市三里河街道管理村、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赵瓦村、滕州市界河镇、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滕州市龙泉街道欧庄村、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广饶县大王镇、利津县汀罗镇前崔村、垦利县兴隆街道渔洼村、招远市蚕庄镇、莱州市金仓街道仓南村、龙口市新嘉街道王格庄村、蓬莱市大辛店镇木兰沟村、昌乐县庵上胡村、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前阙庄村、昌邑市柳疃镇、汶上县义桥镇、曲阜市姚村镇、邹城市钢山街道崇义庄村、济宁高新区王因街道刘家村、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前燕家庄村、新泰市泉沟镇、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东浪暖村、荣成市俚岛镇大庄许家村、乳山市冯家镇、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莒县夏庄镇、日照市东港区河山镇申家坡村、莱芜市莱城区口镇、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雪野镇房干村、莱芜市钢城区里辛街道棋山观村、莒南县大店镇、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费县探沂镇柴埠庄村、沂南县岸堤镇岸堤村、禹城市辛店镇、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前赵村、乐陵市市中街道马桥村、莘县古云镇、阳谷县安乐镇刘庙村、茌平县振兴街道前曹村、邹平县韩店镇、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杨柳雪村、博兴县店子镇耿郭村、曹县梁堤头镇、鄄城县引马镇大黄庄村、郓城县南赵楼乡南赵楼村；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新郑市辛店镇、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栾川县赤土店镇、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舞钢市尹集镇、汤阴县韩庄镇、鹤壁市淇滨区大赆店镇、新乡县小冀镇、

卫辉市汲水镇、温县岳村乡、沁阳市紫陵镇、范县濮城镇、襄城县紫云镇、舞阳县文峰乡、渑池县仰韶镇、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西峡县太平镇、夏邑县曹集乡、新县千斤乡、项城市贾岭镇、淮阳县四通镇、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关王庙乡、济源市承留镇、巩义市小关镇、长垣县恼里镇、邓州市白牛镇、永城市演集镇、固始县陈淋子镇、荥阳市高山镇高山村、荥阳市高山镇豕岗村、开封龙亭区北郊乡孙李唐村、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汴东产业集聚区宴台河村、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门庄村、栾川县潭头镇重渡村、新安县磁涧镇礼河村、叶县田庄乡东李村、安阳市北关区彰北办事处冯家庙村、安阳县蒋村镇双全村、淇县北阳镇高楼新庄村、辉县市孟庄镇南李庄村、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金灯寺村、博爱县金城乡钟庄村、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怀村、焦作市马村区演马街道办事处高寨村、濮阳市开发区昆吾街道办事处韩庄村、南乐县寺庄乡王洪店村、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寨子村、漯河市召陵区姬石镇罗庄村、灵宝市阳平镇北阳平村、西峡县双龙镇化山村、内乡县赤眉镇鱼贯口村、商丘市梁园区刘口乡刘灿村、光山县寨河镇杜岗村、信阳市平桥区肖店乡齐营村、太康县独塘乡赵胡同村、沈丘县老城镇西关村、淮阳县葛店乡朱庄村、平舆县射桥镇单老村、正阳县真阳镇庞桥村、济源市五龙口镇山口村、兰考县三义寨乡南马庄村；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刘咀村、黄石市大冶市灵乡镇谈桥村、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土库村、十堰市竹溪县新洲乡新发村、十堰市竹山县麻家渡镇罗家坡村、襄阳市保康县马桥镇中坪村、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街道花木店村、宜昌市宜都市五眼泉镇响水洞村、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官庄村、荆州市荆州区城南开发区拍马村、荆州市石首市桃花山镇李花山村、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新桥村、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垴镇万秀村、孝感市孝南区朋兴乡朋兴村、孝感市汉川市沉湖镇福星村、黄冈市

黄州区陈策楼镇王福湾村、黄冈市罗田县九资河镇圣人堂村、咸宁市嘉鱼县陆溪镇邱家湾村、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龚店村、恩施自治州鹤峰县中营镇大路坪村、恩施自治州来凤县三胡乡黄柏园村、潜江市王场镇王场村、神农架林区新华镇豹儿洞村、武汉市蔡甸区索河镇、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十堰市郧西县安家乡、十堰市房县野人谷镇、襄阳市枣阳市吴店镇、宜昌市枝江市安福寺镇、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荆州市公安县黄山头镇、荆门市沙洋县后港镇、鄂州市鄂城区碧石渡镇、孝感市大悟县河口镇、黄冈市武穴市梅川镇、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随州市随县厉山镇、恩施自治州咸丰县小村乡、仙桃市彭场镇、天门市岳口镇、黄石市大冶市陈贵镇小雷山村、黄石市大冶市保安镇、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孙家湾村、十堰市竹山县上庸镇北坝村、襄阳市谷城县石花镇平川村、孝感市孝南区陡岗镇袁湖村、孝感市安陆市烟店镇袁畈村、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河东街村、襄阳市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随州市广水市杨寨镇、恩施自治州巴东县官渡口镇、恩施自治州咸丰县忠堡镇板桥村、神农架林区下谷坪土家族乡；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宁乡县白马桥乡、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长沙县金井镇金龙村、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五丰村、衡阳县岷山镇、衡南县云集镇、衡阳市蒸湘区雨母山乡、醴陵市孙家湾乡、炎陵县三河镇星光村、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街道大冲村、茶陵县火田镇贝水村、韶山市韶山乡、新邵县严塘镇、隆回县司门前镇、新宁县金石镇、临湘市江南镇、岳阳县新墙镇清水村、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平江县向家镇、湘阴县金龙镇、常德市鼎城区石板滩镇毛栗岗村、澧县车溪乡牌楼村、石门县楚江镇、澧县张公庙镇高路铺村、桃源县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苏家堆村、桑植县瑞塔铺镇杨家洛村、安化县小淹镇、桃江县桃花江镇、汝城县大坪镇、嘉禾县龙潭镇、郴州市苏仙区桥口镇白溪村、桂东县寨前镇槐村村、江永县

兰溪瑶族乡黄家村、蓝山县毛俊镇毛俊村、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新晃侗族自治县波洲镇暮山坪村、怀化市洪江区横岩乡、怀化市鹤城区黄岩旅游度假区管理处白马村、洪江市黔城、双峰县荷叶镇、新化县上梅镇、冷水江市铨山镇眉山村、吉首市社塘坡乡、花垣县花垣镇蚩尤村、吉首市寨阳乡坪朗村、宁远县中和镇坦坝村、长沙市望城区白箬铺镇光明村、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龙头村、桂阳县正和镇、资兴市白廊乡、花垣县麻栗场镇老寨村；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红山村、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南门村、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夏村、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坛头村、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南雄市珠玑镇、始兴县太平镇、东源县仙塘镇、大埔县百侯镇侯北村、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芳心村、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博罗县罗阳镇田牌村、陆河县螺溪镇各安村、东莞市麻涌镇、东莞市寮步镇、东莞市大岭山镇、中山市东风镇、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鹤山市鹤城镇五星村、恩平市沙湖镇成平村、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余潮表村、遂溪县北坡镇、雷州市乌石镇、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车田村、广宁县排沙镇、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沙田村、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双上村、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溪头村、梅县区畲江镇、东莞市桥头镇、高要市活道镇首岭村村委会明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武陵镇白沙村、马山县乔利乡东仁村、横县马岭镇龙山村、柳江县三都镇板朝村、柳州市柳北区黄村村、兴安县严关镇马头山村、恭城县莲花镇红岩村、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镇安村、北海市海城区驿马村、东兴市江平镇交东村、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土地田村、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那学村、桂平市中沙镇上国村、贵港市港南区新塘乡山边村、兴业县大平山镇陈村、博白县东平镇平

地村、钟山县清塘镇榕水村、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百色华润希望小镇、宜州市屏南乡合寨村、南丹县芒场镇巴平村、大新县桃城镇价村、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兴安县溶江镇、荔浦县马岭镇、蒙山县西河镇、合浦县廉州镇、灵山县石塘镇、容县石寨镇、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靖西县湖润镇、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灵山县新圩镇漂塘村、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东兴市江平镇、陆川县大桥镇；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马宛大村、儋州市木棠镇铁匠村、文昌市东路镇葫芦村、万宁市长丰镇文通村、五指山市毛阳镇唐干村、澄迈县老城镇罗驿村、屯昌县西昌镇南田村、临高县博厚镇乐豪村、昌江县石碌镇山竹沟村、白沙县元门乡罗帅村、琼海市潭门镇、定安县龙门镇、乐东县利国镇、儋州市那大镇、保亭县三道镇、陵水县光坡镇港尾新村、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向阳队；

重庆市：万州区武陵镇、涪陵区蔺市镇、九龙坡区陶家镇、南岸区长生桥镇、合川区滩滩镇、大足区龙水镇、璧山区广普镇、武隆县巷口镇、江北区五宝镇干坝村、北碚区龙凤桥街道龙车村、江津区吴滩镇郎家村、永川区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永川区大安街道高坡村、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里村、潼南县梓潼街道八里村、荣昌县广顺街道天常村、梁平县梁山街道八角村、城口县坪坝镇光明村、丰都县兴义镇杨柳村、垫江县沙坪镇毕桥村、开县厚坝镇大坝村、云阳县巴阳镇阳坪村、奉节县康乐镇铁佛村、巫山县骡坪镇鸳鸯村、巫溪县文峰镇三宝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三河镇万寿寨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镇青山村、万州区龙驹镇、巴南区界石镇、长寿区邻封镇、璧山区璧城街道新堰村、城口县高观镇双竹村、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郁山镇玉泉新村、綦江区三角镇、南川区东城街道高桥村；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胜利镇、成都市邛崃市固驿镇、天府新区正兴镇、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大梁村、成都市郫县花园镇筒春

村、成都市蒲江县大兴镇炉坪村、成都市新津县永商镇烽火村、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江姐村、荣县双石镇金台村、攀枝花市米易县普威镇独树村、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沙坝村、泸州市江阳区黄舫镇罗湾村、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小马滩村、泸州市泸县潮河镇后湾村、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西岸村、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德阳市什邡市冰川镇、广汉市新平镇桂红村、罗江县御营镇响石村、什邡市湔氐镇龙泉村、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江油市武都镇、绵阳市梓潼县金宝村、绵阳市安县联丰村、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小桥村、三台县永新镇崮山村、苍溪县陵江镇玉女村、青川县黄坪乡枣树村、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遂宁市安居区玉丰镇金龟村、射洪县沱牌镇、遂宁市唐家乡东山村、内江市市中区永安镇马家寺村、内江市东兴区同福乡云台村、乐山市犍为县岷东乡大湾村、乐山市井研县集益乡繁荣村、南充市南部县火峰乡城隍垭村、南充市蓬安县长梁乡中坝村、南充市西充县多扶镇西三井村、宜宾市翠屏区牟坪镇、宜宾县喜捷镇新联村、珙县底洞镇楠桥村、长宁县竹海镇农林村、筠连县塘坝乡幸福村、广安市邻水县九龙镇、广安市广安区大龙乡光明村、华蓥市高兴镇宋家垭村、岳池县乔家镇南山村、邻水县柳塘乡大河坝村、达州市渠县中滩乡、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三牌村、万源市白沙镇青龙嘴村、达州市宣汉县君塘镇洋烈新村、大竹县朝阳乡竹园村、巴中市恩阳区恩阳镇元窝村、巴中市巴州区清江镇巾字村、雅安市雨城区合江镇魏家村、石棉县安顺彝族乡、眉山市仁寿县文宫镇石家村、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青杠坪村、安岳县鸳大镇五凤村、乐至县劳动镇旧居村、阿坝州理县古尔沟镇丘地村、汶川县水磨镇老人村、甘孜州雅江县八角楼乡日基村、凉山州会理县鹿厂镇小黑箐乡白沙村；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百花湖乡三堡村、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清镇市红枫湖镇大

冲村、开阳县禾丰乡穿洞村、赤水市丙安乡、遵义县枫香镇、凤冈县进化镇临江村、余庆县松烟镇松烟村、正安县凤仪镇田生村、盘县羊场乡、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镇阿乐村、水城县玉舍镇、关岭县顶云办事处石板井村、安顺市龙宫风景名胜区龙宫镇桃子村、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鲍屯村、安顺市西秀区旧州镇、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普底乡、赫章县河镇乡海雀村、织金县熊家场乡白马村、金沙县平坝镇、思南县塘头镇青杠坝村、沿河县沙子镇南庄村、印江县木黄镇、黎平县肇兴镇、雷山县西江镇西江村、麻江县龙山镇复兴村、施秉县甘溪乡望城村、荔波县玉屏街道办事处拉岷村、惠水县好花红镇好花红村、龙里县醒狮镇、平塘县卡蒲乡场河村、兴仁县屯脚镇鲤鱼村、兴义市泥凼镇、兴义市顶效镇楼纳村、仁怀市苍龙街道下坝村、威宁县迤那镇、贵阳市白云区都拉乡、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贵阳市乌当区新堡乡王岗村、修文县大石乡石林村、绥阳县风华镇、盘县火铺镇沙淤村、盘县普古乡舍烹村、普定县城关镇陇财村、安顺市西秀区旧州镇仙人坝村、镇宁县城关镇高荡村、紫云县坝羊乡大坡村、纳雍县勺窝乡、铜仁市碧江区漾头镇九龙村、德江县堰塘乡高家湾村、丹寨县兴仁镇王家村、长顺县摆所镇松港村；

云南省：晋宁县六街镇、晋宁县昆阳街道办事处汉营村委会汉营村、石林县大可乡雨落甸村、石林县长湖镇阿着底村、宜良县狗街镇下高古马村、宜良县北古城镇陈家渡村、嵩明县嵩阳镇太平龙村、威信县水田镇水田村委会湾子苗寨、绥江县板栗乡板栗村、曲靖市麒麟区三宝街道兴龙村、会泽县待补镇、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委会白兆村、新平县扬武镇、元江县曼来镇石脚地村、玉溪市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腾冲县芒棒镇张家村、保山市隆阳区河图镇金竹林村、禄丰县广通镇、双柏县妥甸镇上村、牟定县共和镇余新村委会施大路村、建水县临安镇、红河县甲寅乡老博村委会老博村、弥勒市西三镇蚂蚁村委会可邑村、富宁县

剥隘镇甲村村委会坡芽村、文山市追栗街镇追栗街村委会丫呼寨村、砚山县江那镇、澜沧县糯福乡阿里村委会老迈村、宁洱县同心镇那柯里村、江城县整董镇整董村委会曼贺井村、普洱市思茅区思茅镇坡脚村、勐腊县勐捧镇勐捧村委会曼秀村、勐海县勐海镇曼袄村委会曼板村、大理市大理镇、洱源县三营镇共和村委会郑家庄村、梁河县九保乡勐科村委会荒田村、玉龙县拉市镇海南村、玉龙县黄山镇文荣村、华坪县石龙坝镇龙井村委会金花塘村、宁蒗县永宁乡落水村、贡山县丙中洛镇甲生村、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委会巴拉村、维西县叶枝镇梓里村委会拉八科村、凤庆县洛党镇大兴村、耿马县孟定镇景信村委会四方井村、凤庆县小湾镇箐中村；

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扎西岗乡、当雄县羊八井镇、亚东县帕里镇、拉孜县锡钦乡锡钦村、乃东县昌珠镇、桑日县桑日镇、波密县扎木镇巴琼村、八宿县白玛镇、芒康县纳西民族乡、嘉黎县阿扎镇4村、日土县日土镇日土村；

陕西省：户县大王镇凿齿南村、陇县八渡镇、千阳县崔家头镇、太白县桃川镇杨下村、彬县龙高镇、彬县水口镇、咸阳市渭城区北杜镇、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马咀村、宜君县城关镇南塔村、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嶮先村、黄龙县瓦子街镇、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井家湾村、延川县文安驿镇、安塞县沿河湾镇侯沟门村、神木县马镇镇、定边县定边镇、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镇花果村、城固县崔家山镇草坝岭村、宁强县高寨子镇、岚皋县溢河镇宏大村、旬阳县麻坪镇、安康市汉滨区县河镇县河村、白河县茅坪镇、柞水县蔡玉窑镇、商洛市商州区黑龙口镇中坪村；

甘肃省：永登县苦水镇、敦煌市月牙泉镇、临泽县板桥镇、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天祝藏族自治县东大滩乡、景泰县喜泉镇、临洮县洮阳镇、崇信县锦屏镇、华池县南梁镇、清水县秦亭镇、宕昌县哈达铺镇、临夏市枹罕

镇、迭部县尼傲乡、榆中县来紫堡乡冯湾村、嘉峪关市长城区新城镇新城村、瓜州县南岔镇七工村、民乐县丰乐乡新庄村、肃南县康乐乡榆木庄村、永昌县水源镇北地村、古浪县黄花滩乡黄花滩村、白银市平川区宝积乡吊沟村、定西市安定区凤翔镇北甘铺村、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吴岳村、宁县焦村镇张斜村、天水市秦州区皂郊镇下寨子村、康县阳坝镇宋沟村、两当县杨店乡豆坪村、文县尖山乡宋坝新村、永靖县太极镇上古村、碌曲县郎木寺镇贡巴行政村；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海东市平安县小峡镇、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辛家庄村、海西州格尔木市大格勒乡、海南州兴海县河卡镇幸福村、海北州门源县泉口镇、海北州刚察县沙柳河镇、玉树州玉树市禅古村、玉树州治多县立新乡、果洛州久治县索乎日麻乡、西宁市城西区虎台街道殷家庄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贺兰县常信乡、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宝马村、平罗县灵沙乡西灵村、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五星村、同心县张家塬乡汪家塬村、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杨郎村、隆德县沙塘镇清泉村、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夹道村、彭阳县城阳乡刘河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新源镇、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富蕴县可可托海镇、玛纳斯县乐土驿镇、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平西梁村、特克斯县乔拉克铁热克镇阿克铁热克村、乌苏市皇宫镇林家庄子村、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乡决肯村、玛纳斯县兰州湾镇下桥子村、吐鲁番市亚尔乡老城东门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山南开发区火石泉分区、博湖县本布图镇劳希浩诺尔村、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硝井子村、库车县阿格乡栏杆村、温宿县托乎拉乡大汗村、乌恰县黑孜苇乡阿热布拉克村、泽普县阿克塔木乡阿扎塔木村、麦盖提县库尔玛乡红光村、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

依斯勒格墩村、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喀拉墩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三团、第二师三〇团、第三师四十五团、第四师七十三团、第六师共青团农场四连、第八师一三六团、第九师团结农场、第十师一八五团一连、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第十三师红星二场。

三、全国文明单位名单（2242个）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兴化社区、西城区德胜街道新风中直社区、朝阳区六里屯街道十里堡北里社区、海淀区学院路街道石油大院社区、丰台区丰台街道永善社区、石景山区老山街道老山东里社区、北京市第五幼儿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西城区第一图书馆、北京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区人民法院、国网北京朝阳供电公司、朝阳区图书馆、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海淀区气象局、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房山区中医医院、通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国网北京通州供电公司西集供电所、顺义区地方税务局、国网北京顺义供电公司、国网北京大兴供电公司、大兴区人民法院、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国网北京昌平供电公司、平谷区地方税务局、国网北京平谷供电公司、国网北京怀柔供电公司、怀柔区行政许可办、国网北京密云供电公司、密云县广播电视中心、国网北京延庆供电公司、北京图书大厦、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北京市回民殡葬管理处、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馆）、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丰台支队西客站中队、平谷区司法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机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关）、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北京农学院、北京公交客六分公司、北京祥龙博瑞集团、首发集团八达岭分公司、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路桥工程公司、北京市疾控中心、北京儿童医院、延庆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平人寿北京分公司、首都机场国检局、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西站国税局、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八达岭景区、北京市植物园；

天津市：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康居园社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道办事处、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道办事处、天津市滨海新区茶淀街道办事处、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塘沽支队、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局、中国天津五大道文化旅游区、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朝阳里社区、天津市第 102 中学、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富民路派出所、天津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天津市河东区唐家口街工业大学社区、天津市河西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河西区天塔街道办事处、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街谊景村社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天津市南开区道路管理所、天津市南开区鼓楼街天越园社区、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河北区审计局、天津市河北区教育局、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天津市红桥区公安消防支队、天津市东丽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安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福山里社区、天津市西青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天津市西青区民政局、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天津市津南区司法局、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武清区民政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道办事处、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道办事处、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管委会、宝坻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国网天津宁河供电有限公司、天津市宁河县农业局、天津市静海县教育局、天津市静海县交通局、天津市蓟县交通局、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市女子监狱、南疆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天津市滨海新医人民法院汉沽审判管理委员会、天津海关（机关）、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院、天津 8890 家庭服务网

络中心、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天津市地震局、天津市房产总公司、中国铁建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水利部海委海河下游管理局（机关）、天津市气象局（机关）、天津利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公司（本部）、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平津战役纪念馆、天津图书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夏未来少儿艺术中心、天津市河西区新闻中心、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河北省：河北正定中学、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东风西路小学、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路街道办事处、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承德市国家税务局、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德医学院、河北省地矿局第四地质大队、国网张家口供电公司、阳原县人民检察院、中国电信张家口市分公司、张家口市商业银行、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河北省地矿局秦皇岛矿产水文工程地质大队、秦皇岛日报社、秦皇岛市殡葬管理处、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第一中学、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山市工人医院、唐山市审计局、廊坊市国家税务局、廊坊市气象局、中国移动廊坊分公司、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定学院、河北保定师范附属学校、河北省长途通信传输局保定传输局、中国建设银行保定分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沧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市地方税务局、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沧州迎宾馆、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河北省子牙河河务管理处、衡水市第二中学、衡水市地方税务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衡水市支行、邢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中国建设银行邢台分行、邢台市人民医院、沙河市交通运输局、邢台市审计局、邯郸市复兴区化林

街道建西一社区、邯郸市第一医院、邯郸市交通运输局、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万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定州中学、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本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通信公司、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气象局、石家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德磁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钱家营矿业公司、唐山市公路建设管理处、唐山市路北区乔屯街道草场街社区、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联通唐山市分公司、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街道办事处馨境界社区、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茗畅园社区、保定市美术中学、大唐保定热电厂、国网献县供电公司、黄骅市人民法院、邢台市国家税务局、河北省眼科医院、邯郸市公安局、河北博物院、石家庄海关（机关）、唐山市路南区学院南路街道立新西里社区、河北省人事考试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国家税务局、太原市永安殡仪馆、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太原市晋源区国家税务局、太原市小店区山西大学社区、太原市尖草坪区汇丰街道选煤社区、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公司）、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山西省公路局大同分局、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大同云冈石窟景区、朔州市地方税务局、朔州市人民检察院、右玉县国家税务局、朔城区平朔北路御龙社区、忻州市审计局、国网五台县供电公司、原平市国家税务局、孝义市新义街道府东社区、晋中市地方税务局、晋中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平遥县国家税务局、平遥县工商局古陶工商所、左权县国家税务局、平遥古城景区、中国移动山西公司阳泉分公司、阳泉市地方税务局、阳泉市总工会、长治市郊区财政局、国网长子县供电公司、山西省平顺公路管理段、长治市城区人民检察院、国网黎城县供电公司、晋城市公安消防支队、晋城市财政局、高平市地方税务局、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东街办建设路社区、临汾市地方税务局、古县财政局、襄汾县财政局、国网翼城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山西公司运城分公司、运城市盐湖区国家税务局、万荣县财政局、芮城县地方税务局、国网绛县供电公司、运城市盐湖区西城办事处圣惠桥社区、山西省财政厅（机关）、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山西省妇女联合会（机关）、中国移动山西公司（本部）、同煤集团技师学院、同煤集团晋华宫矿、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山西大学、北方通用动力集团六一六厂、太原市迎泽区庙前街道南海街二社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第十四中学、中国移动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国税局、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包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阿荣旗第一中学、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一中、国网内蒙古东部新巴尔虎右旗供电有限公司、扎兰屯市国税局、兴安盟公安消防支队、乌兰浩特第一中学、通辽市地方税务局、国网内蒙古东部库伦旗供电有限公司、通辽实验中学、通辽发电总厂、赤峰市国税局、赤峰市地税局、敖汉旗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内蒙古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公司、锡林浩特供电局、阿巴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凉城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国税局、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胜区货运管理分局、鄂托克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第一中学、巴彦淖尔市第一中学、内蒙古乌海电业局、内蒙古第八地勘院、阿拉善盟国家税务局、阿拉善盟公安边防支队、满洲里海关（机关）、满洲里市第一医院、二连边防检查站、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机关）、内蒙古

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中国电信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本部)、呼和浩特铁路局呼和浩特供电段、内蒙古森工集团(林管局)阿里河森工公司(林业局)、内蒙古响沙湾旅游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三热电厂、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包头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内蒙古新城宾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辽宁省实验林场、沈阳铁路局苏家屯站、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中航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市第十一中学、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大东门派出所、中国联通沈阳市分公司、沈阳市北陵公园管理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大连广播电视台、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大连市新华书店、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老虎滩海洋公园、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海城市地方税务局、国网鞍山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辽宁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抚顺市审计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市审计局、东北抗联史实陈列馆、辽宁蒲石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丹东分行、锦州市古塔区站前街道办事处、锦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中油辽河油田公司锦州采油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营口销售分公司、营口市煤气公司、营口市西市区得胜街道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营口分行、营口海事局、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供电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阜新销售分公司、辽阳市财政局、辽阳鸿飞电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灯塔市国家税务局、铁岭市教育局、铁岭市地方税务局、朝阳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大

队、朝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辽宁省邮政公司朝阳市分公司、盘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葫芦岛市财政局、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市连山区地方税务局、辽宁省文化厅(机关)、沈阳海关(机关)、沈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吉林省: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实验中学、长春中医药大学、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东北师范大学、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长春市二道区东大街街道十委社区、长春市宽城区团山街道长山花园社区、长春市朝阳区地税局、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长春市南关区国税局、长春公交公司、长春市二道区地税局、吉林体育学院、长春净月高新区净月街道办事处、长春市鼎庆经贸公司、吉林市第九中学、吉林银行吉林分行、中石油吉林市销售分公司、中油吉林化建公司、北华大学、吉林化纤集团公司、吉林市高新区高新街道长江社区、吉林市昌邑区地税局、吉林市经开区国税局、国网新源水电丰满培训中心、吉林保民律师事务所、中石油延边销售分公司、中国电信延边分公司、延边州烟草公司、中国移动延边州分公司、延边州国税局、延边州地税局、珲春市国税局、四平市地税局、四平市工商局、吉林省神农医药公司、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通化市地税局、国网通化供电公司、通化市教育局、通化市邮政公司、通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化市东昌区民主街道江南社区、白城市地税局、中国移动白城分公司、吉林省金塔集团公司、白城师范学院、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中国移动辽源分公司、辽源市气象局、中国联通松原分公司、松原市实验高级中学、松原市邮政公司、松原市烟草公司、白山市人民检察院、白山市交通运输局、吉林松江河水力发电公司、中国移动白山分公司、梅河口市中心医院、梅河口市供电局、公主岭市地税局、吉林省肿瘤医院、中石油吉林省销售公司(本部)、吉林省邮政公司(本部)、中科院

长春光机所、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办、吉林森工金桥地板公司、吉林省联通系统集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疾控中心、哈尔滨市热电公司、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哈尔滨市司法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齐齐哈尔医学院、齐齐哈尔市路政处、齐齐哈尔市公安消防支队、国网黑龙江齐培分部、牡丹江市医学院、牡丹江市审计局、牡丹江市第一中学、牡丹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牡丹江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市纪委监委、佳木斯监狱、国网佳木斯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中国银监会大庆银监分局、大庆市地方税务局、大庆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检察院、鸡西市国家税务局、国网鸡西供电公司、双鸭山市地方税务局、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伊春市第一中学、伊春市地方税务局、黑龙江省金山屯林业局、七台河市民政局、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鹤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黑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绥化市郊农电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绥化市分公司、青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兴安岭地区呼中林业局、大兴安岭地区国家税务局、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卫东社区、绥芬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抚远县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黑龙江省绥棱林业局、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客运段、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工务段、黑龙江省文化厅（机关）、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机关）、黑龙江省图书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黑龙江石油分公司（本部）、哈尔滨海关（机关）、哈尔滨师范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哈尔滨市公安局东莱街派出所、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道办事处、哈尔滨广播电视大

学、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宣传部、富裕县人民检察院、东宁县人民检察院、东宁县国家税务局、海林市地方税务局、佳木斯市肛肠医院、佳木斯市气象局、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双鸭山市殡仪馆、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绥棱县电业局、黑龙江省建安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采油厂第三油矿中十六联合站；

上海市：上海市东方医院、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房地产交易中心、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沪港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第一小学、上海市奉贤中学、上海奉贤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今内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镇街道办事处、上海大众经济城发展中心、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虹口区图书馆、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金山海关、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图书馆、上海市崇明县海塘管理所、上海市崇明中学、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公司、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市妇女儿童服务指导中心（巾帼园）、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上海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上海中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上海建桥学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解放日报社、

上海大剧院、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古猗园、上海市排水管理处、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铁路局上海客运段、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华东疗养院、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浦东供电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湖东社区、扬州市邗江区竹西街道安平社区、徐州市鼓楼区铜沛街道机场社区、苏州拙政园、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南京鼓楼医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南京海事局、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南京市第二十九中学、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办事处、南京市交通集团、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国网苏州供电公司、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海事局、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无锡新华书店、江苏省太湖干部疗养院、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江苏双桂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常州分公司、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车戚墅堰所、镇江市国家税务局、镇江海事局、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地方税务局、中石化江苏石油勘探局、扬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邮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华东石油局试采大队、泰州市国家税务局、靖江华汇供水有限公司、南通市国家税务局、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南通市政务中心、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国网南通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盐城分公司、国网盐城供电公司、建湖县审计局、盐城市国家税务局、淮阴师范学院、国网淮安供电公司、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江苏省烟草公司淮安市公司、宿迁市地方税务局、国网宿迁供电公司、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徐州报业传媒集团、徐州汽车客运西站、徐州市公安交警鼓楼大队、镇江市政务办、连云港海事局、连云

港市邮政公司、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中船重工第七一六研究所、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中国电科第五十五研究所、河海大学、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险江苏省分公司（本部）、泰州市海陵区城南街道莲花社区、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京造币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月安社区、南京市特检院、无锡邮政分公司、大丰市实验小学、盐城市射阳地方税务局、响水县人民检察院、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本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王马社区、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南肖埠社区、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水岸心境社区、奉化市西坞街道力邦社区、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亚都社区、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云东社区、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杭州市安吉路实验学校、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临安市人民法院、国网杭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杭州分公司、杭州市燃气集团、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宁波江北户政中心、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温州海关、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国网洞头县供电公司、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湖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中国移动湖州分公司、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长兴传媒集团、五芳斋集团（本部）、海盐县人民检察院、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嘉善县公安局、国网诸暨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绍兴分公司、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绍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金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国网义乌市供电公司、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电气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浙江省衢州第二中学、科力印业、浙江船舶交易市场、舟山市国家税务局、舟山市定海小学、中国农业银行台

州分行、浙江邮政台州分公司、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省缙云中学、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核工业井巷建设公司、天荒坪抽水蓄能公司、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乌镇国际旅游区；

安徽省：蚌埠市交通运输局、阜阳市地方税务局、阜阳市供水总公司、淮南市人民检察院、安徽中烟滁州卷烟厂、滁州市国家税务局、天长市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合肥分公司、淮北市审计局、中国移动淮北分公司、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街道桂苑社区、涡阳县气象局、宿州汽运集团宿州快客汽车站、安徽省蚌埠闸工程管理处、淮南市国家税务局、国网当涂县供电公司、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合肥邮区中心局、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肥东县国家税务局、淮北市妇女联合会、亳州市地方税务局、亳州市中心汽车站、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裕安区国土资源局、马鞍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马鞍山市花山区金家庄街道新风社区、马鞍山老年医疗保健研究所、安徽地勘局第二水文院、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安徽省邮政公司芜湖分公司、芜湖市鸠江区星辰社区、中国建设银行宣城分行、国网铜陵供电公司、铜陵市气象局、铜陵市铜官山区阳光社区、中国人民银行池州市中心支行、池州市财政局、安庆市国家税务局、安庆市第一中学、黄山市屯溪现代实验学校、黄山旅游管理学校、安徽省广德中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煤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建一公司、宣城市气象局、黄山市徽州区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矿局 311 地质队、宣城市烟草专卖局、安徽省地矿局 321 地质队、齐云山风景名胜区、天堂寨风景名胜区、中国移动安徽公司（本部）、铜陵市地方税务局、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本部）、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阜阳长途汽车中心站、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六安市国家税务局、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合肥市屯溪路小学、宁国市社会福利院、岳西县自来水公司、国网歙县供电公司、安徽省地矿局 332 地质队、中国移动黄山分公司、安徽交通集团黄山高速管理公司、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马钢集团南山矿业公司、铜陵有色铜冠物流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宿松支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庆城社区、漳州市芗城区南坑街道华元社区、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长寿社区、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街道溪南社区、福安市阳头街道阳春社区、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共福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海关（机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湖里区湖里街道办事处、漳州市地方税务局、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邮政公司泉州市分公司、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分行、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明市地方税务局、莆田市公安局镇海派出所、莆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平市地方税务局、福建省高速公路南平管理分公司、龙岩市气象局、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闽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平潭综合实验区地方税务局、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机关）、福建经济学校、福建师范大学、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一小学、厦门第一中学、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晋江市国家税务局、莆田市地方税务局、福建省高速公路公司（本部）、福州市气象局、厦门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本部）、中国建设银行泉州分行、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龙岩分公司、福建省邮政公司厦门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惠安分公司、国网晋江供电公司、龙岩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集美鳌园景区、福建（南靖）土楼旅游风景区、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江西省肿瘤医院、江西省妇幼保健院、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地方税务局、新建县地方税务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九江供电公司、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九江市地方税务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国网江西共青城市供电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本部）、乐平市地方税务局、萍乡学院、中国电信萍乡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萍乡供电公司、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道办事处、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余市公安消防支队、新余市渝水区电工厂社区、鹰潭市人民检察院、鹰潭市月湖区地方税务局、贵溪市国家税务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居龙潭水电厂、赣州市第三中学、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江西省高速投资集团赣州管理中心、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办证大厅、赣州海关、瑞金市国家税务局、寻乌县财政局、宜春市地方税务局、宜春市国土资源局、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宜春分公司、国网江西宜丰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上饶市地方税务局、上饶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上饶县人民法院、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九景管理处鄱阳收费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吉安供电公司、永新县公安消防大队、吉安市邮政公司、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安福县国家税务局、抚州市地方税务局、抚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抚州市人民检察院、国网江西东乡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本部）、南昌海关（机关）、江西省审计厅（机关）、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机关）、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本部）、江西日报社（本部）、江西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道老站社区、江西省公安厅（机关）、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本部）、江西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机关）、江西中医药大学、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济南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市口腔医院、济南热电有限公司、济南市图书馆、交运集团公司（本部）、山东中烟青岛卷烟厂、青岛第五十八中学、青岛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审计局、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枣庄职业学院、国家统计局枣庄调查队、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市分行、东营市人民检察院、东营市国土资源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五院五一三所、烟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潍坊市交通运输局、山东潍坊烟草有限公司、潍坊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济宁市地方税务局、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国网泰安供电公司、泰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威海市审计局、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日照市国土资源局、日照市教育局、日照市公安局、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市公路管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国家统计局临沂调查队、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国网临沂供电公司、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临沂市审计局、临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德州市财政局、山东省德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总公司、德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聊城市地方税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聊城市财政局、滨州市国家税务局、滨州市地方税务局、国网菏泽供电公司、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运河监狱、山东省财政厅（机关）、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机关）、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机关）、山东省农

业科学院、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中石化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中国石化胜利工程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本部）；

河南省：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本部）、郑州大学、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郑州未成年犯管教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京珠高速公路新乡至郑州管理处、郑州市第四十七中学、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师范学院、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国网开封供电公司、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移动河南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洛阳市公安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偃师市国家税务局、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安阳市国家税务局、安阳市总工会、安阳市人民检察院、鹤壁市地方税务局、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第二监狱、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新乡市国家税务局、新乡市财政局、河南省焦南监狱、焦作黄河河务局、焦作市地方税务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地方税务局、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漯河市总工会、漯河市审计局、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门峡市农业局、南阳师范学院、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市统计局、商丘市国家税务局、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联通商丘市分公司、信阳市地方税务局、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城县财政局、周口市地方税务局、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审计局、驻马店市地方税务局、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中共驻马店市纪委、济源市国家税务局、济源市财政局、兰考县人民法院、中共汝州市委办公室、长垣县人民检察院、固始县地方税务局、鹿邑县人民检察院、舞钢市财政局、安阳市地方税务局、河南省焦作监狱、焦作市第一中学、南

阳市人民检察院、周口市卫生局、安阳市殷墟管理处；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崇仁路小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武汉东湖学院、劲牌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烟草公司、湖北医药学院、房县国家税务局、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漳县国家税务局、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四院四十二所、宜昌市社会福利院、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湖北白云边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电视台、中石化石油机械四机厂、钟祥市地方税务局、荆门市东方百货大厦、鄂州市新民街小学、鄂州市地方税务局葛店开发区分局、湖北工程学院、孝感市审计局、云梦县国家税务局、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国网英山县供电公司、麻城市审计局、咸宁市地方税务局、咸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随州市国家税务局、随州市第一中学、恩施州审计局、恩施州巴东县第一高级中学、仙桃市交通运输局、中国移动湖北公司天门分公司、潜江市审计局、湖北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武汉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中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信湖北分公司（本部）、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湖北省港航管理局、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武汉市江夏区地方税务局、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湖北省人民医院、宜都市财政局、荆州市气象局、荆门市审计局、长江航运公安局、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新洲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本部）、国网湖北检修公司、中国电信孝感分公司、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邮政公司武汉市分公司、武汉市汉阳区江欣苑社区、襄阳市樊城区施营社区、武当山风景名胜区、三峡大坝旅游区、阳新县人民检察院、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市地方税务局、鄂州市国家税务局、恩施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东风汽车公司锻造公司、宜城市国家税务

局、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国网湖北电科院；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长华社区、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清水塘路社区、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廖家湾社区、湖南颐而康保健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西城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〇三大队、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衡阳市国家税务局、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衡阳市石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家税务局、国网株洲供电分公司、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邵阳市国家税务局、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分行、邵阳市人民检察院、隆回县财政局、国网邵阳供电分公司、中国石化巴陵石化公司、岳阳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岳阳市云溪区国家税务局、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岳阳楼·君山岛景区、石门县财政局、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共常德市委宣传部、常德市政务中心、桃源县地方税务局、国网张家界供电分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地方税务局、益阳市国家税务局、南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电力公司东江水力发电厂、郴州市中心医院、中国移动郴州分公司、湖南省南津渡水电站、祁阳县地方税务局、东安县人民检察院、九嶷山风景名胜区、怀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怀化市财政局、怀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中方县地方税务局、怀化市鹤城区城中街道芷江路社区、娄底市审计局、涟源市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湘西自治州分公司、古丈县财政局、国网泸溪县供电分公司、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机关）、湖南省统计局（机关）、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机关）、湖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湖南理工学院、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潇湘华天大酒店、崑山风景名胜区、石门县国家税务局、慈利县地方税务局、龙山县地方税务局、长沙市审计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小学、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海山街道办事处、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春晖社区居委会、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东电网公司佛山高明供电局、广东北江中学、乳源县地方税务局、翁源县地方税务局、和平县阳明中学、大埔县人民检察院、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惠州市惠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共青团惠州市委员会、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广东电网公司阳江供电局、湛江市财政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湛江分局、茂南区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高州分公司、广东电网公司肇庆四会供电局、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饶平县黄冈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云浮市质监局、广东省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省工商局直属局、华南师范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发电厂、深圳市义工联合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四季花城社区、深圳书城中心城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铁军社区、河源市国税局、汕尾市城区田家炳中学、中山公交集团、中山市石岐区办事处、阳东县农业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地方税务局、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地方税务局、清远市中医院、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揭阳海事局、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机关特勤大队、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广州市萝岗区联和街玉树社区、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盐运西社区、广州市荔湾区昌华街西关大屋社区、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江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移动广东江门分公司、云浮市邓发小学、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海关（机关）、信宜市国家税务局、怀集县文星儿童福利中心、阳西县国家税务

局、广东省邮政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青秀山风景名胜区、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宁市西乡塘区国家税务局、隆安县地方税务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社区、柳州市审计局、柳城县国家税务局、柳州航道管理局、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桂林海事局、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桂林天湖水利发电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灵川县国家税务局、广西长洲水电开发公司、梧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梧州海事局、北海市审计局、北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浦县国家税务局、防城港市国家税务局、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电网公司防城港供电局、钦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钦州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浦北供电公司、华电集团贵港发电公司、贵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贵港市覃塘区国家税务局、陆川县国家税务局、玉林市第一中学、玉林市玉州区东环小学、贺州市气象局、贺州市地方税务局、广西电网公司百色供电局、靖西县国家税务局、百色起义纪念馆、天峨县国家税务局、河池市审计局、河池公路管理局、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象州县国家税务局、崇左市人民检察院、凭祥海关、中共广西区委党校、广西中烟工业公司（本部）、广西民族博物馆、桂林监狱、广西科学技术馆、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银安天然饮料公司、广西交投集团南宁高速运营公司、南宁铁路局南宁电务段、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海事局（机关）、广西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海南省：中共海口市琼山区委宣传部、海口市龙华区玉沙社区、三亚海关、三亚市清平乐小区、儋州市气象局、琼海市嘉积中学、琼海市博鳌亚洲论坛永久会址景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万宁边防支队、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厂、乐东黎族自治县乐东中学、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定安县国家税务局、屯昌县国家税务局、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临高

县人民法院、昌江县地方税务局、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亭供电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国营乐光农场（场部）、海南省文昌市华侨中学、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机关）、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三亚喜来登度假酒店、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东方市地方税务局、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昌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屯昌分公司、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二〇二三台、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管理局民声东路办税服务厅、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琼北车辆管理所、儋州市东坡书院管理处；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黔江区财政局、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区分局、渝中区国家税务局、大渡口区审计局、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沙坪坝区城乡建委、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南岸区交通委员会、北碚区人民法院、渝北区城乡建委、中共巴南区委组织部、长寿区江南街道办事处、江津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合川发电公司、永川区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川支行、国网重庆綦南供电公司、铜梁区人民法院、璧山区国家税务局、大足区人民检察院、万盛经开区交通局、重庆市潼南第一中学校、荣昌县人民法院、梁平县交通委员会、国网重庆城口供电公司、丰都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垫江县人民医院、武隆县国家税务局、中共忠县县委宣传部、重庆市开县汉丰第一中心小学、云阳县国家税务局、奉节县国家税务局、巫山县地方税务局、重庆市烟草公司巫溪分公司、石柱县人民检察院、秀山县地方税务局、酉阳县国家税务局、彭水县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工商局（机关）、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重庆图书馆、垫江县中医院、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部）、金佛山风景名胜区、国网重庆南岸供

电公司、开县人民检察院、彭水县人民法院、梁平县梁山街道办事处；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成都市武侯区玉林街道黄门街社区、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四川凉山分公司、国网凉山供电公司、内江市人民检察院、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阿坝州人大常委会、国网四川映秀湾电厂、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人保财险德阳分公司、达州市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四川达州分公司、达州市通川区第一小学校、中国移动四川遂宁分公司、国网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职业技术学院、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泸州市国家税务局、四川路桥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国网泸州供电公司、南充康源水务集团公司、四川省绵阳西南自动化研究所、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检察院、渠县财政局、国网达州供电公司、攀枝花市国家税务局、乐山市实验中学、乐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邓小平故里管理局、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国网巴中供电公司、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中国移动四川甘孜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分行、宜宾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国网宜宾供电公司、资阳市国家税务局、简阳市国家税务局、国网资阳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四川资阳分公司、国网自贡供电公司、自贡市地方税务局、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宝珠寺水力发电厂、中国核工业集团八二一厂、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雅安分公司、瀑布沟水力发电总厂、国网成都市

高新供电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成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德阳市财政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碧海社区服务中心、清镇市人民检察院、贵阳市白云区公安消防大队、修文县国家税务局、赤水河航道管理局、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镇河北井社区、遵义市气象局、遵义市交通运输局、六盘水市钟山区红岩社区青年路居委会、六盘水供电局、水城高速公路管理处、安顺公路管理段、安顺市国家税务局、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方县工商局、黔西县水西街道水西社区、毕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市委宣传部、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铜仁高速公路管理处、铜仁市地方税务局、铜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剑河县人民医院、岑巩县公安消防大队、凯里市国家税务局、凯里市第四小学、独山县气象局、黔南州国家税务局、瓮安县委宣传部、中国工商银行贵州都匀分行、安龙县地方税务局、黔西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黔西南州审计局、兴义市国家税务局、仁怀市第一中学、威宁县委宣传部、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民族大学、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贵州省体育局（机关）、贵州省审计厅（机关）、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

云南省：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机关）、云南省公安厅（机关）、审计署昆明特派办（机关）、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本部）、昆明市国家税务局、云南大学附属中学、昆明经开区管委会、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本部）、昆明学院、昆明市五华区翠湖社区、昆明市盘龙区金星社区、昆明市西山区复兴社区、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昭通市审计局、永善县人民法院、昭通供电局、镇雄县人民检察院、曲靖市广播

电视局、曲靖公路管理总段、沾益县人民法院、云南燃料一厂、玉溪工业财贸学校、玉溪市溶剂厂有限公司、易门县财政局、保山市审计局、昌宁县人民检察院、楚雄供电局、楚雄州地方税务局、楚雄师范学院附属小学、红河州审计局、红河州国家税务局、红河供电局、个旧市人民法院、开远市第一中学、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云南省文山监狱、丘北县地方税务局、文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普洱供电局、思茅区倒生根社区、景东县国家税务局、华能糯扎渡水电站、华能景洪水电厂、大理学院、大理州财政局、中国移动大理分公司、大理风景名胜区三塔景区、华能苗尾·功果桥水电站、德宏州人民检察院、芒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云南机场集团丽江机场、丽江市地方税务局、丽江供电局、怒江州人民检察院、迪庆公路管理总段、临沧市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临沧监狱、中国移动临沧分公司、大理市西大街社区；

西藏自治区：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机关）、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拉萨海关（机关）、区气象服务中心、西藏大学理学院、西藏优格仓企业、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本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机关）、中共拉萨市委组织部、堆龙德庆县人民法院、当雄县中学、拉萨师专、日喀则市气象局、桑珠孜区人民检察院、日喀则市人民医院、日喀则市财政局、山南地区质监局、扎囊县折木居委会、中共隆子县委政法委、波密县气象局、中国移动西藏公司林芝分公司、林芝地区第二小学、中国移动西藏公司昌都分公司、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昌都市交通局、中国农业银行昌都分行、昌都市藏医院、那曲地区气象局、中国电信双湖县电信局、改则县卫生服务中心、阿里地区国家税务局、普兰县公安局、中国农业银行日土县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中国电科第二十研究所、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审计署西安特派办、西安高新区国家税务局、西安市红专南

路社区、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中国石油测井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集团（本部）、陕西高速集团（本部）、陕建第五建设集团公司（本部）、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银行城南支行、陕西旬阳农商银行、西安市地税稽查局、陕西交通集团（本部）、陕西省天然气公司、西北大学、中国电信陕西公司、西安昆仑公司、庆安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海关（机关）、宝鸡交警支队车管所、国家广电总局七二四台、宝鸡市国家税务局、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公司、法门寺博物馆、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彬县国家税务局、咸阳市渭城区地税局、陕西地电武功分公司、渭南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移动渭南分公司、渭南市国家税务局、铜川市公交公司、铜川供电局、铜川市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延安分公司、延安市地方税务局、延长油田西区采油厂、陕西中烟延安卷烟厂、志丹县地方税务局、榆林市国家税务局、陕西地电榆林供电局、延长石油榆林炼油厂、中国移动榆林分公司、中国移动汉中分公司、秦龙电力二郎坝公司、陕西邮政汉中市公司、镇巴县国家税务局、商洛市财政局、陕西交通集团商界公司、商洛供电局丹凤分局、安康市地方税务局、安康市社会福利院、岚皋县信用联社、紫阳县国家税务局、大唐韩城第二发电公司、农业科技报社；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地税二局、甘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市殡仪馆、嘉峪关市地税局、酒钢宏兴公司镜铁山矿、酒泉市人民检察院、阿克塞县国税局、张掖公路管理局、张掖市财政局、金昌市地方税务局、国网金昌供电公司、甘肃黄羊河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武威分行、白银市国家税务局、国投甘肃小三峡公司、甘肃省定西公路管理局、定西市地方税务局、平凉公安消防支队、中央储备粮平凉直属库、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公司、镇原县供电公司、中共天水市委办公室、中国移动天水分公司、陇南公路管理局、中国移动陇南分公司、临夏州地方税务局、永昌县第一高级中

学、甘南州地方税务局、甘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甘肃省审计厅（机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机关）、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机关）、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省疏勒河管理局（机关）、靖远煤业集团公司、兰州机场公司、中国农科院兰州牧药所、大唐碧口水力发电厂、合水县运输公司、白银市公安消防支队、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天庆嘉园社区、嘉峪关市长城区建设社区、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庆阳市西峰区育才路社区、鸣沙山月牙泉风景名胜区、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大通县国家税务局、西宁市教育局、西宁市城北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城东区地方税务局、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城中区国家税务局、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城东支行、西宁市城西区古城台小学、国网湟源县供电公司、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小学、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国网大通县供电公司、互助县地方税务局、民和县国家税务局、互助县公安局、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海西公路总段、海西州国家税务局、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海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南州地方税务局、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海北州职业技术学校、青海原子城纪念馆、玉树州地方税务局、青海省邮政公司玉树分公司、果洛州地方税务局、中共果洛州委办公室、黄南公路段、国网黄化供电公司、青海省统计局（机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本部）、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本部）、青海省邮政公司（本部）、海南州贵南县国家税务局、西宁市城中区饮马街办事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地矿社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县国家税务局、灵武市道路运输管理所、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宁东供电公司、银川市

兴庆区人民法院、宁夏女子监狱、永宁县人民医院、石嘴山市审计局、石嘴山市国家税务局、宁夏邮政公司石嘴山市分公司、宁夏公路管理局石嘴山分局、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吴忠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吴忠市利通一小、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盐池县财政局、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同心县审计局、固原市财政局、宁夏师范学院、固原市第二中学、固原市原州区逸挥基金中学、泾源县人民检察院、中卫市财政局、中卫市审计局、中国移动宁夏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港中旅（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审计厅（机关）、自治区民政厅（机关）、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灵武市国税局、银川市烟草专卖局、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检察院、石嘴山市第三中学、石嘴山市实验幼儿园、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本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新疆邮政公司（本部）、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机关）、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机关）、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本部）、新疆教育学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新疆煤田地质局一六一煤田地质勘探队、新疆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站、乌鲁木齐邮区中心局、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伊犁州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伊犁州中心支行、中国移动新疆公司奎屯市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奎屯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塔城分公司、沙湾县人民法院、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哈巴河县第一小学、中国移动新疆公司博州分公司、克拉玛依市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新疆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石河子市红山街道办事处、昌吉州人民检察院、中国电信昌吉分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电吐鲁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新疆公司哈密分公司、巴州公安局、中国移动新

疆公司巴州分公司、阿克苏地区公安消防支队、库车县人民检察院、克州人民检察院、喀什地区地方税务局、喀什地区公安局、和田公路管理局、和田地区国家税务局、策勒县财政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办事处、巴州客运总站、喀什监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第一师师医院、兵团第二师师直幼儿园、新疆前海集团公司、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第五师新华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师八十一团、兵团第六师检察分院、兵团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委会、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兵团第九师公安局、兵团第十师一八三团、兵团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兵团第十三师火箭农场、塔里木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新疆农垦科学院、兵团第二中学；

中央直属机关：中央统战部欧美同学会、中央党校机关服务局、人民日报社总编室、全国妇联中华女子学院、中国文联中国摄影家协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广播艺术团、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民出版社、中国出版集团荣宝斋；

中央国家机关：孔子学院总部、人民邮电出版社、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中国农科院资源区划所、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国家卫星气象中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连市房地产登记发证中心、海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杭州市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岗市城乡建设局、晋中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建设局、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南宁市林业和园林局、南通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山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吴忠市市政建设管理中心、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宜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株洲市规划局；

交通运输系统：广东省邮政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本部）、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福建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洋山港海事局、烟台海事局、营口航标处、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长江武汉航道局、中国船级社武汉分社、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吉林省运输管理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江西省高速集团景德镇管理中心、湖北省汉十高速公路管理处、株洲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重庆市公路局、宁夏天豹运输二分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大连海事大学、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水利系统：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机关）、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张家港市水政监察大队、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德州市水利局、信阳市水利局、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湖南省双牌水电站、广东省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梁平县水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唐徕渠管理处、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卫生计生系统：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省人民医院、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市血液中心、江苏省中医院、浙江省卫生监督所、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岳阳市一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

院、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陕西省肿瘤医院、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京医院、中日友好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

人民银行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武平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磁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东港市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松滋市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修文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中心支行；

国资委系统：航天科技第五研究院第五〇八研究所、航天科技第六研究院、航天科技第五研究院总体部、航天科工第七研究院、航天科工第二研究院第二总体设计部、中航工业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山东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公司川东钻探公司、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海油研究总院、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玉树分公司、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中国电信宁波分公司、中国联通郑州市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江西上饶分公司、中国移动四川眉山分公司、中国移动浙江丽水分公司、中国移动上海西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江苏徐州分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本部）、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沧州直属库、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济南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保利大厦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上海电力修造总厂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海关系统：天津机场海关、大连机场海关、珲春海关、同江海关、张家港海关、宁波保税区海关、福清海关、厦门海关驻同安办事处、烟台海关、大铲海关、拱北海关缉私局情报技术处、汕头海关驻港口办事处、东莞海关、新会海关、八所海关、攀枝花海关、阿拉山口海关；

税务系统：河北省东光县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国家税务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漠河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青阳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闽侯县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宜丰县国家税务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国家税务局、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

局、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宜宾市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陕西省甘泉县国家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翔安区国家税务局、青岛市李沧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山西省长治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吉林省农安县地方税务局、福建省宁德市地方税务局、山东省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工商系统：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河北省承德市工商局、山西省阳泉市工商局、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工商局洪格尔高勒工商所、辽宁省辽阳市工商局、吉林省工商局（机关）、黑龙江省垦区工商局、上海市消费者申（投）诉举报中心、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莆田市工商局、山东省青岛市工商局、湖北省孝感市工商局、广东省东莞市工商局大朗分局、重庆市工商局万州区分局、四川省泸州市工商局、云南省腾冲县工商局、甘肃省工商局 12315 指挥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工商局、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合肥市工商局、江西省上饶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省榆林市工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开发区工商局西苑工商所；

气象系统：北京市昌平区气象局、承德市气象局、吉林省气象局（机关）、黑龙江省气象局（机关）、六安市气象局、郑州市气象局、潜江市气象局、湖南省气象局（机关）、海南省三沙市气象局、四川省气象局（机关）、中卫市气象局、乌鲁木齐沙漠气象所；

银监会系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二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鞍山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

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吐鲁番监管分局、招商银行青岛市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科技开发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

保监会系统：新疆保监局（机关）、宁波保监局（机关）、人保健康湛江中心支公司、国寿股份六盘水分公司、太保寿险大兴安岭中心支公司、中华财险乳山支公司、江苏省保险学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珠海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嘉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大连市商品交易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遂宁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滁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济南市大观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延安市吴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孝感市应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荣昌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张掖市甘州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奥运村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中国银行江苏省无锡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四川省成都市锦江支行、中国银行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支行、中国银行湖南省长沙市麓谷支行、中国银行云南省文山州分行、中国银行青海省西宁市古城台支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中关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沧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临汾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鞍山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嘉兴市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合肥市城西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武汉市百步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中山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柳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苏州市吴中支行、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台肥屯溪路支行、交通银行广东省广州大道支行、交通银行广东省深圳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深圳市新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渝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卢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和田分行；

铁道系统：哈尔滨铁路局满洲里站、沈阳

铁路局沈阳站、北京铁路局丰台机务段、太原铁路局太原客运段、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宁机务段、郑州铁路局郑州站、武汉铁路局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铁路局西安客运段、济南铁路局济南西站、上海铁路局南京站、南昌铁路局南昌站、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南站、南宁铁路局柳州供电段、成都铁路局遂宁车务段、昆明铁路局昆明车辆段、兰州铁路局银川车务段、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车辆段、青藏铁路公司西宁站；

民航系统：民航深圳监管局、民航吉林监管局、山航集团（本部）、首都机场贵宾公司、河北机场集团、民航二所、首都机场安保公司。

附件 2

复查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 全国文明城市（区）名单

（50 个）

北 京：西城区、东城区、朝阳区
天 津：和平区
河 北：唐山市
山 西：长治市
内 蒙 古：包头市、鄂尔多斯市、满洲里市
辽 宁：大连市
吉 林：长春市
黑 龙 江：绥芬河市
上 海：浦东新区、长宁区、静安区
江 苏：南通市、苏州市、扬州市、常州市、张家港市
浙 江：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
安 徽：马鞍山市
福 建：福州市、厦门市

山 东：青岛市、烟台市、临沂市、淄博市
河 南：郑州市、洛阳市
湖 北：宜昌市
湖 南：长沙市、常德市
广 东：惠州市、东莞市、江门市、深圳市、中山市
广 西：南宁市
重 庆：渝北区、渝中区
四 川：成都市、绵阳市
贵 州：贵阳市
西 藏：拉萨市
宁 夏：银川市
新 疆：克拉玛依市、库尔勒市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第四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和第三届
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文明委〔2015〕4号

（2015年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高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立德树人，采取有力
措施，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形成
了全党全社会重视支持、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工
作的浓厚氛围，有力促进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涌现出一大批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社会
赞誉的先进典型。

为充分展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各地各部门做好
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中央文明委决定，授予
邯郸市等32个城市（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
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称号、北京市海
淀区文明办等200个单位全国未成年人思想
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韩立军等100名
同志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工作者

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城市（区）、单位和个
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深入贯
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
是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示精
神，不断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与时
俱进、开拓创新，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有力
的工作举措、扎实的工作作风，持续做好未
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一步把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各
方面，把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要求
贯穿到未成年人教育实践的全过程，为培
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
靠接班人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四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工作先进城市（区）和第三届先进单位、先
进工作者名单

附件

第四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先进城市（区）和第三届先进单位、 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先进城市（区）名单（32个）

北京市海淀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河北省邯郸市
山西省朔州市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辽宁省营口市
吉林省通化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上海市徐汇区
江苏省无锡市
浙江省绍兴市
安徽省铜陵市
福建省漳州市
江西省吉安市
山东省潍坊市
河南省濮阳市
湖北省黄石市
湖南省株洲市
广东省佛山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海南省琼海市
重庆市南岸区
四川省广安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云南省普洱市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
陕西省延安市

甘肃省金昌市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舒克市

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200个）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文明办
北京市通州区文明办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
北京市通州区妇联家庭教育协会
北京市大兴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
天津市和平区文明办
天津市青年宫
天津市河西区教育局
天津市第二十五中学
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第四居委会

河北省
河北省石家庄市外国语学校
河北省话剧院演艺有限公司儿童剧团
河北省巨鹿县育红小学
河北省廊坊市委宣传部
河北省保定师范附属学校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尖岭社区

- 河北省沧州市迎宾路小学
- 山西省**
- 山西省太原市少年宫
- 山西省长治市第一中学
- 山西省晋城市文明办
- 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山西省运城市教育局
- 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检察院
- 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虹亚社区
-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文明办
-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逸夫小学
- 辽宁省**
- 辽宁省沈阳市青少年教育保护办公室
- 辽宁省大连晚报社
- 辽宁省鞍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辽宁省本溪市文明办
- 辽宁省大洼县文明办
- 辽宁省图书馆
- 吉林省**
- 吉林省长春市一零八学校
- 吉林省永吉县委宣传部
- 吉林省靖宇县委宣传部
- 吉林省汪清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吉林省乾安县让字镇中心校
- 吉林省梅河口市第二实验小学
- 黑龙江省**
- 黑龙江省尚志市马延乡马延学校
- 黑龙江省海林市文明办
- 黑龙江省宝清县教育体育局
- 黑龙江省伊春市教师进修学院
- 黑龙江省黑河市实验小学
- 黑龙江省肇东市文明办
- 上海市**
- 上海东方宣传教育服务中心
- 上海教育报刊总社
- 上海市少年儿童佘山活动营地
- 12355 上海青春在线青少年公共服务中心
- 中国福利会少年宫
-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
- 江苏省**
- 江苏省南京市夫子庙小学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 江苏省南通市长江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小学少先队大队
-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中街道
-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和平街道民乐社区
- 江苏省连云港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
-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 浙江省**
- 浙江省嘉兴市文明办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妇联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教育局
- 中国联通衢州市分公司
- 浙江省宁波市镇安小学
- 浙江省金华市柳湖小学
- 湖州晚报《金色年华》专刊部
- 安徽省**
- 安徽青年报社
- 安徽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安徽少儿画王杂志社
- 安徽省马鞍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教育体育局
- 安徽省东至县至德小学
- 福建省**
- 福建省福州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
- 福建省厦门市委文明办
- 福建省泉州市委文明办
-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实验小学
- 福建省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 福建省武夷山市朱子学校

江西省

江西省赣州市文明办
江西省南昌市妇联
江西省婺源县文明办
江西省景德镇市实验学校
江西省新余市明志小学
江西省鹰潭市第八小学

山东省

山东省青岛市第九中学
山东省淄博市教育局
山东省东营市妇联
山东省莱州市教育体育局
山东省济宁市委宣传部
泰安日报社
山东省莱芜市实验小学
共青团德州市委员会

河南省

河南省郑州科学技术馆
河南省新安县教育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文明办
河南省许昌市健康路小学
河南省三门峡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河南省周口市文昌中学
河南省南召县文明办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中学

湖北省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眼桥小学
湖北省十堰市教育局
湖北省襄阳市荆州街小学
湖北省宜昌市委宣传部
湖北省鄂州市明塘小学
湖北省孝感市文明办

湖南省

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共青团邵阳市委员会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天门小学
湖南省衡阳市教育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湖南省郴州市第十一完全小学

广东省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广东省湛江市教育局
广东省肇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清远市委员会
广东省珠海市香山学校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德
爱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文明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第三小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第二小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第六小学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铁路处治安五大队顺
德帮教小组

海南省

海南省海口市灵山镇中心小学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海南省临高县文明办
海南省东方市教育局

重庆市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
重庆市南岸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翡翠湖小学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
重庆市铜梁县第一中学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

四川省

四川省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辉荣志愿者协会
四川省泸州市委宣传部
四川省德阳市文明办
四川省广元中学
四川省遂宁市河东实验小学
四川省宜宾市第三中学
四川省舞蹈家协会

贵州省

贵州省安顺市文明办

-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委宣传部
贵州省黔西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团校
贵州省黎平县德凤中心小学
- 云南省**
云南省昆明市教育局
云南省红河州文明办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
云南省永仁县宜就中心小学
-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文明办
西藏自治区贡嘎县甲竹林中心小学
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第一小学
- 陕西省**
陕西省西安小学
陕西省宝鸡市教育局
陕西省彬县县委宣传部
陕西省洋县南街小学
陕西省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教材分公司
- 甘肃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文明办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第二小学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两水中学
甘肃省庆阳市教育局
- 青海省**
青海省西宁市教育局
共青团海西州委员会
青海省司法厅未成年犯管教所九监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实验小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文明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教育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办事处宋家巷社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文明办
- 温州大学拜城县实验高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教育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 CEC 希望学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二师华山中学
- 网信系统**
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 教育系统**
基础教育参考杂志社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
江西省兴国县教育局
- 公安系统**
福建省沙县公安局
-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中国联通集团信息安全部信息安全处
- 文化系统**
国家图书馆少年儿童馆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 工商系统**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 广电系统**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音乐节目中心
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
- 新闻出版系统**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 共青团系统**
辅导员杂志社
未来网
- 妇联系统**
重庆市妇联儿童工作部
浙江省妇联儿童工作部
- 科协系统**
中国科学技术馆
-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系统**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三、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工作者名单（100个）**
- 北京市**
李志伟（女）北京市广渠门中学副校长

张玲（女）北京市宣武师范学校附属第一小学党支部书记兼德育副校长

何晓华（女）北京市朝阳区教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宣传统战科科长

天津市

韩立军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德育科科长

王建环（女）天津市网上家长学校常务副校长

河北省

董宇（满族）河北省承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张春燕（女）河北省衡水市滏阳小学校长

杨楠 河北省文明办教育处副主任科员

山西省

赵东会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司法局汇丰司法所所长

岳保定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

王士恩 山西省长治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科科长

内蒙古自治区

李佩文（满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处长

杨静文（女）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教育处处长

辽宁省

何力彦（女，满族）辽宁省抚顺市文明办青少处处长

宋阳 辽宁省阜新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科副主任科员

钟月圆（女，满族）辽宁省东港市妇联主席

吉林省

李秀艳（女）吉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副处长

吴雨静（女）吉林省吉林市文明办主任

李景瑞（满族）吉林省公主岭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黑龙江省

李景波 黑龙江省伊春市教育局正科级组

织员

杨修成 黑龙江省嫩江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白艳双（女，满族）黑龙江省海伦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文明办副主任

上海市

吴永祥 上海市山阳中学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员

邹竑（女）上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秘书长

李小英（女）上海市崇明县港西镇北双村村委会主任

江苏省

朱华忠 江苏省常州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处副处长

王晓映（女）新华日报政法部高级记者

顾保荣 江苏省大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浙江省

邱小侠（女）浙江省温州市文明办主任

孔志芳（女）浙江省舟山市南海实验学校教师

李文修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安徽省

张鉴 安徽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主任科员

钱伟 安徽省淮南市文明办科员

杨丽（女，回族）安徽省淮北市第三实验小学教师、少先队大队辅导员

福建省

郑华强 福建省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科长

郭景国（回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关工委原副主任

黄仲伟 福建省龙岩市委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科科长

江西省

胡启初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南坑镇窑下村村民

江海涛 江西省鄱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刘 欧 江西省宜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山东省

张宏刚 山东省济南市西城实验中学政教
处主任

刘 衍 山东省威海市文明办副主任

宋百合 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中学校长

高 伟 山东省临沂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工
作科副科长

河南省

康建华 河南省濮阳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
想道德建设工作科科长

王世豪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新店镇第一
中心小学校长

刘朝欣（女）河南省商丘市文化路小学
校长

周红立 河南省新蔡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湖北省

郭 劲 湖北省武汉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工
作处副处长

贺明军 湖北省十堰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工
作科科长

翟秀刚 湖北省宜昌市教育局副局长

湖南省

杨 渺 湖南省常德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工
作科科长

江 哮 湖南省岳阳市文明办副主任

李金刚 湖南省怀化市钟秀学校校长

广东省

林小涛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荣泰小学
教师

刘燕梅（女）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和平路
小学教师

刘维花（女）广东省河源市雅居乐小学
校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杨 咏（女）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广播

电视台《尚学堂》栏目制片人

文惠新（女）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
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陆发珍（女，瑶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
市教育局教研员

海南省

张应俊（黎族）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
县文明办主任

刘 威 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会秘书长

重庆市

杨华跃 重庆市第一中学校校长助理

李 朗（女）重庆市文明办副主任科员

四川省

陈首军 成都电视台少儿频道主持人

常 青（女）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编审

赵方嵩 四川省绵阳市文明办主任

宋再江 四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贵州省

杨红军（土家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莫 芸（女）贵州省贵阳市文明办未成年
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组长

云南省

李晋豫（女，纳西族）云南省临沧市文明
办综合科科长

郭崇武 云南省玉溪市文明办主任科员

西藏自治区

安佰军 西藏自治区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
组主任科员

旦 春（女，藏族）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桑珠孜区教育局基教办主任

陕西省

方光玉 陕西山叠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刘水仓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委宣传部副
部长、文明办主任

甘肃省

宋姿远（女）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一悟小

学校长

黄冬梅（女）甘肃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副处长

青海省

王瑞菊（女）青海省妇联儿童工作部部长
仁青措毛（女，藏族）青海省海北电视台少儿栏目主持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朱君南（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副处长

解 玮（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辅导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艾拜都拉·艾木都拉（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文明办主任

向 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处主任科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马惠平（女，回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教育局纪检书记

网信系统

王远超 中央网信办网络新闻协调局主任科员

教育系统

郑希付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
林 丹（女）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
房 玮（女）山东省威海市教育局科员

公安系统

朱晓丽（女）安徽省利辛县公安局中疃派

出所所长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宋海彬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保障局信息安全管理处主任科员

文化系统

廖向红（女）中央戏剧学院副院长、教授

工商系统

刘大忠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消保科科长

广电系统

王 昊（女）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栏目制片人、主持人

新闻出版系统

任志强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司处长

共青团系统

赵 霞（女）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妇联系统

冷晓君（女）湖南省妇联儿童工作部部长

科协系统

李秀菊（女）中国科普研究所科普理论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系统

任桂梅（女）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北寿社区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王 直 安徽省泾县关工委副主任、王直助教中心主任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明委〔2015〕6号

(2015年6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

已经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批准，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

全国道德模范是中央文明委在道德领域授予公民的最高荣誉称号。为确保这一荣誉称号的权威性、先进性、纯洁性，使道德模范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始终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标兵，在全社会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适用于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评选产生的历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

第二条 中央文明办是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经由本地区本系统推荐参加评选产生的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四条 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与本地区本系统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建立经常性联系制度，掌握他们的职业变动、居住地变化、存殁等基本情况，做好关爱帮扶、心理疏导、思想政治教育、道德行为引导等工作。

第五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以道德模范名义进行形象代言、组织团体、自我宣传等重要活动，应向县级以上文明委报告。其中，重大事项由省级以上文明办审批。

第六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进行诫勉谈话，责令整改。

（一）榜样意识不强，发表不当言论，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

（二）放松道德修养，发生有违道德操守和公序良俗行为的；

（三）缺乏正确义利观，利用道德模范荣誉称号进行不当炒作或进行不当商业牟利的；

(四) 未履行第五条所列报告程序的。

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一) 发生第六条所列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经诫勉警示仍不改正的;

(二) 先进事迹造假、隐瞒严重错误的;

(三) 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

(四) 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

(五) 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

(六)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七) 发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 发生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行为的。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央文明办负责解释。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和《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通知

文明委〔2015〕8号

(2015年8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中央文明委领导批准的《全国文明城

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和《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

说明

一、全国文明城市(区)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区),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

二、全国文明城市(区)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从提名城市(区)经测评产生。

三、《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由3大板块、12个测评项目、90项测评内容、188条测评标准构成。第一板块为牢固的思想道德基础,含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培育文明道德风尚3个测评项目;第二板块为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含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8 个测评项目；第三板块为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1 个测评项目。

四、《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设附件《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共 30 条，对出现负面清单所列问题的城市（区），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罚

扣测评分数、停止提名城市（区）资格、停止全国文明城市（区）资格 1 年、取消全国文明城市（区）荣誉称号的惩戒办法。

五、《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适用于 2015—2017 年创建周期，内容保持稳定；与之配套的《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细化指标要求，明确测评方法。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理想信念教育	II-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III-1 干部群众全面深入学习	1)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作为党委政府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 2) 系统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的学习，专题学习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	网上申报
		III-2 健全完善学习制度	1) 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为示范带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学习，完善督查考核办法； 2)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学习讲话精神纳入培训教学。	网上申报
	II-2 学习宣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III-3 加强宣传阐释	深入开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内在联系和实践要求。	网上申报
		III-4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	1) 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到基层一线宣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2) 积极稳妥做好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舆论引导，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	网上申报
	II-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	III-5 学习教育和主题实践系统化长期化	1) 坚持不懈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坚定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2) 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广泛开展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中国道路宣传教育，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3) 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经常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掌握领导权、话语权； 4) 加强法治意识、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家庭意识教育。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2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 观建设	II-4 组织实施	III-6 制定实施方案	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网上申报
		III-7 建立健全机制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	网上申报
	II-5 教育实践	III-8 深化推广普及	1) 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持续有效宣传普及12个主题词； 2) 在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采取张贴悬挂、刊登刊播等方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3) 编写通俗读物，开展宣讲解读； 4) 运用文艺形式和民族民间文化样式传播核心价值观。	1)、3)、4)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I-9 融入日常生活	1) 依托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道德讲堂等，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2) 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3) 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	1)、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
		III-10 发挥榜样作用	1) 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2) 开展最美人物、时代楷模、凡人善举等学习宣传活动； 3) 开展文化界、体育界、教育界、科技界人士及企业家“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活动； 4) 创新发展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引领作用。	网上申报
	II-6 文化教育	III-11 培育好家风家教	1) 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 2)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领导干部廉洁家庭建设。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I-12 培育勤劳节俭之风	1) 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 2) 开展文明餐桌活动。	1)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III-13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深入推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加强对历史文化名胜、文物古迹、传统古村落的保护。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3 培育 文明 道德 风尚	II-7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	III-14 选树道德模范	1) 建立完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制度, 发动群众选树典型性、先进性、示范性强的道德标杆; 2) 建立健全道德模范帮扶礼遇制度, 加强对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管理。	网上申报
		III-15 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1) 在媒体开展“德耀中华”道德模范专题宣传; 2) 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展览展示、基层巡讲、“故事会”巡演以及道德模范“传帮带”等学习宣传活动。	1)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2) 网上申报,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8 志愿服务制度化	III-16 制度化建设	1)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 2)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 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比例 $\geq 10\%$, 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70\%$, 注册志愿者每年人均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 ≥ 25 小时; 3)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注册培训、活动运行、服务记录、回馈激励等机制。	1)、3)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I-17 志愿服务活动	1) 落实中央文明办《社区志愿服务方案》, 确定社区志愿服务的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 2) 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党员志愿服务, 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等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	网上申报
	II-9 文明旅游	III-18 制度机制建设	1)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或工作领导小组, 形成统筹协调、各方联动的工作制度; 2) 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建立游客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	网上申报
		III-19 强化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	1) 新闻媒体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 旅游黄金时节有热潮, 宣传引导常态化; 2)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 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进行文明出境游宣传, 主要景点、景区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劝诫; 3) 落实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 把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 4) 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1)、3)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4)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3 培育 文明 道德 风尚	II-10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III-20 公益广告宣传形成制度	1) 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完善文明委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落实中央文明办年度公益广告主题宣传任务； 3) 出台公益广告的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和相关激励政策。	网上申报
		III-21 制作刊播情况	1) 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 2) 自行制作刊播高质量、有新意的公益广告作品； 3) 报纸、广播、电视、期刊、互联网等媒体刊播公益广告； 4) 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刊播公益广告。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11 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建设	III-22 联盟网站建设	1) 建有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必需的专项运行经费； 2) 通过联盟网站有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宣传，形成特色宣传品牌； 3) 开通官方微信、微博和手机客户端，加入“文明中国”矩阵，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传播范围和效果。	网上申报
	II-12 网上精神文明建设	III-23 网络文明传播	1) 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线上线下互动，推动与当地媒体融合互动； 2) 壮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加强网络评论的业务培训。	网上申报
		III-24 网德建设工程	1) 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2) 依法打击网络谣言和网上淫秽色情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网上申报
	I-4 廉洁 高效的 政务 环境	II-13 党风廉政建设	III-25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1) 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 2) 大力学习宣传优秀共产党员。
III-26 落实从严治党要求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网上申报
II-14 政务行为规范		III-27 依法行政	1) 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 2)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I-28 政务公开	1) 公布权力清单，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 2) 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5 公平 正义的 法治 环境	II-15 法治宣传教育	III-29 全民普法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普法规划任务, 引导全体人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3)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geq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2) 网上申报
	II-16 公民权益维护	III-30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 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 执行进城务工人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3) 建立健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制, 设立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上申报 2)、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31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权益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 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 2) 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 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 3) 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 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4) 有机构承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网上申报
	II-17 基层民主政治	III-32 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加强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网上申报
		III-33 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	社区居委会、社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 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6 诚信守法的 市场环境	II-18 推进诚信建设制 度化	III-3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推进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在重点领域建立起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2) 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建立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I-35 诚信奖惩实践	依法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制定守信优待政策，对失信违法者进行联合惩戒，开展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网上申报
		III-36 诚信教育实践	1) 媒体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批评鞭挞失信败德行为； 2) 开展“质量第一”、“诚信做产品”、“百城万店讲诚信”、“诚信经营示范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放心消费创建”等活动，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			网上申报
	II-19 市场监管	III-37 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1) 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2) 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20 文明诚信服务	III-38 执法监督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	1)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3) 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7 健康向上的 人文环境	II-21 国民教育	III-39 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	>1000(元)	>700(元)	≤700(元)	网上申报
		III-40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有具体的扶持弱校措施，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 2) 市民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75%。			1) 网上申报 2) 问卷调查
		III-41 学校管理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网上申报
	II-22 科学普及	III-42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利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深化拓展科普活动。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7 健康向上的 人文环境	II-23 民族团结进步	III-4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活动	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网上申报
	II-24 现代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建设	III-44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 化标准化	1)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制定与 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 2) 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网上申报
		III-45 文化事业发展	1) 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同级 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文化事业费占财 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市辖区域内有面向社会的二级以上图书馆, 建 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和免费的 公共电子阅览室。	网上申报
		III-46 基层文化设施	1) 在街道、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站和综合文化 服务中心, 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 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2) 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 1%, 用于社区公 共文化设施建设, 或提供相应面积的综合文化 活动场所; 3) 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 建设选址 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文体广场, 每个街 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 5 个以上, 人均体 育场地面积 > 1.08 平方米, 公共体育场地设 施状况良好; 4) 鼓励影院建设, 通过多种形式增加观影设施。	1) 实地考察 2)、4) 网上申报 3) 网上申报、实 地考察
		III-47 文化服务供给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 推进 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 类)、公共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等 免费开放工作, 健全基本服务项目; 2)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3)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 网上申报、实 地考察 2)、3)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7 健康向上的 人文环境	II-25 市民文明素质	III-48 文明行为	1) 公共场所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等不文明行为; 2) 城市无烟草广告, 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 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3)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赛场、景区、公园、广场、主要街道、机场、车站、码头等场所文明有序。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I-49 文明交通	1) 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2)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机动车让行人横道, 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乘客排队候车(候船)、依次上下车(船); 3) 建成区万车死亡率达到国家畅通工程评价标准。			1)、3)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III-50 友善礼让	1) 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2) 人际关系融洽,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I-51 公益活动	1) 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捐赠器官、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活动; 2) 设计开展网络公益活动。			网上申报
		III-52 见义勇为	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补偿救济机制, 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			网上申报
I-8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网上申报
I-9 舒适便利的 生活环境	II-26 经济发展	III-53 人均GDP水平	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网上申报
		III-54 单位GDP能耗	低于本省(区)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本省(区)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本省(区)年度控制目标	网上申报
		III-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9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7 公共服务	III-56 无障碍设施	道路、公共建筑设施、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实地考察
		III-57 街道设施	1) 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并有效运行； 2)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99%； 3) 街巷道路路面硬化，装灯率100%，亮灯率95%，排水设施完善； 4) 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1) 网上申报 2)、3)、4) 实地考察
		III-58 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20%	>15%	≤15%	网上申报
		III-59 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面貌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脏乱差现象； 2) 依法规范管理，公共秩序良好，文明引导有力。			实地考察
		III-60 社区生活环境	1) 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 2) 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 3) 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 4) 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 5) 社区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 6) 制定社区居民公约，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1)、2)、4) 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5) 问卷调查 6)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28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6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贯彻《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 ≥95%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0.83人。			网上申报
	II-29 社会保障	III-62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	100%	>90%	≤90%	网上申报
		III-63 城镇登记失业率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年度控制目标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0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30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III-64 公共安全保障	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2)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1)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2) 实地考察
		III-65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 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等伪劣食品, 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 无漏报、瞒报情况; 2) 公布举报电话, 问题药品得到及时查处。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 实地考察
		III-66 饮用水安全	定期监测、检测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并向社会公布。	网上申报
		III-67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 开展社区减灾, 防灾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2)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 严格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
		III-68 安全生产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网上申报
	II-31 社会治安	III-69 治安管理	1)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犯罪成效明显; 3)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制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4) 有效预防打击传销活动。	1)、2)、4) 网上申报 3) 问卷调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1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32 城市绿化	III-70 建成区绿地率*	>31%	>28%	≤28%	网上申报
			>21%	>18%	≤18%	网上申报
		III-7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 (平方米)	>6 (平方米)	≤6 (平方米)	网上申报
	II-33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7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0%	≤90%	网上申报
		III-73 消除黑臭水体	城市建成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74 城市空气质量	全年优良天数比例 ≥ 80%，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	全年优良天数比例 ≥ 70%，且《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等级为良好	完成省级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达标等级）	网上申报
		III-75 城市水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按国家规范划分保护区，且水质达到Ⅲ类； 2) 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连续三年上升，或达到70%； 3) 城市市辖区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连续三年下降或无劣于Ⅴ类水体。			网上申报
		III-76 环境管理	1) 未被环保部挂牌督办或无区域、流域限批； 2) 无因本市市域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本地或其他地区饮用水源地污染并停水事件。			网上申报
		III-77 公众参与	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34 土地资源管理	III-78 耕地、林地保护	1)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2) 新增建设用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2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II-35 组织领导体制	III-79 党委政府重视	1)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履职尽责, 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网上申报
		III-80 文明委组织协调	1) 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 负起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责; 2) 文明委成员单位落实责任, 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 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网上申报
	II-36 群众广泛参与	III-81 宣传动员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专栏, 城乡公共场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82 群众参与	1) 创建工作规划、重要举措、所办实事等公开发布宣传, 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2) 为市民群众参与创建工作搭建平台、畅通渠道; 3) 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90%。			1)、2) 网上申报 3) 问卷调查
		III-83 群众评价	1) 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 认真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2) 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 查找存在突出问题, 及时整改; 3) 建立健全群众评价机制, 以群众满意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			网上申报
		III-84 群众满意度调查	>80%	>75%	≤75%	问卷调查
		III-85 扩大创建覆盖面	1) 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区、景区等普遍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并延伸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2) 文明委成员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文明创建活动。			网上申报
	II-37 文明单位创建	III-85 扩大创建覆盖面	1) 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区、景区等普遍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并延伸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2) 文明委成员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文明创建活动。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2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II-38 以城带乡、城乡共建	III-86 帮扶共建	1) 落实城市支援美丽乡村建设的各项政策； 2)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经常化，组织城市文明单位与村镇结成对子长期帮扶。	网上申报
		III-87 环境整治	1)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有效支持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 2) 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
		III-88 民风建设	1) 支持农村有效整治不良风气等突出问题； 2) 支持农村地区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文明集市创建。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39 加强动态管理	III-89 创建活动常态化	1) 明确本市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长效机制； 2) 制定文明创建工作负面清单，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扰民行为等； 3) 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文明创建评选表彰的淘汰退出机制。	网上申报
	II-40 完善保障机制	III-90 投入保障	1) 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2) 加强基层创建工作力量，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	网上申报
特色指标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的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1分，6项以上（包括6项）得6分。	网上申报

附件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A. 牢固的思想道德基础	A01. 党委“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责任意识不强，精神文明建设严重滑坡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B.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B02. 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B03.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3人以上（含3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B04.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2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B05.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1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1分。
C.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C06. 发生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C07. 发生侵害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恶性案件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C08. 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或重大消费安全事件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注：①全国文明城市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提名城市（区）前两年进行年度测评，第三年进行综合测评，将三年成绩按一定比例相加得出总成绩，依据总成绩确定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区）名单。往届全国文明城市（区）进行届期测评复查。

②《管理措施》适用于全国文明城市（区）及提名城市（区）。

③“惩戒办法”中的罚分措施，是指从当年测评成绩中另外罚扣相应分数。

(续表)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D. 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D09. 发生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商品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0. 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和市场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1. 发生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或存在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2. 广告违法率排名在全国倒数三分之一的范围内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1 分。
E.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E1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F.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F14.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三年总成绩低于 85 分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取消参评资格。
G.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G15. 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取消参评资格。
	G16. 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取消参评资格。
	G17. 发生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取消参评资格。
	G18. 发生影响恶劣或大面积“黄毒赌”案件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取消参评资格。
	G19. 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G20. 存在非法传销人员集中性、区域性聚集, 或发生影响恶劣的因非法传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G21. 发生影响恶劣的网络犯罪或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网络犯罪窝点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续表)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H.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H22.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H23.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未达标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H24. 省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未达标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I.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I25. 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市民对创建工作满意率低于70%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提名城市(区)资格;综合测评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I26. 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问题	全国文明城市(区)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提名城市(区)资格;综合测评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I27. 搞“运动式”“一阵风”创建,造成驱赶商贩、关门锁店等扰民乱象,或搞“迎检突击”,跟踪测评人员,引发负面社会舆论	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
	I28. 连续两次测评成绩排名末位 ^①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提名城市(区)取消提名资格。
	I29. 三年测评总成绩低于75分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提名城市(区)不得推荐为下一轮提名城市(区)。
I30. 在停止全国文明城市(区)资格期间,创建工作仍无明显起色,社会舆论批评较为集中,群众意见较大	全国文明城市(区)取消荣誉称号。	

注:①省会组最后一名,地级市组最后三名,城区组最后一名。

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说明

一、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高的县或县级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

二、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依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从县

级提名城市中经测评产生。

三、《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由7个测评项目、58项测评内容、118条测评标准构成。

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设附件《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共30条。对出现负面清单所列问题的县市,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罚扣测评分数、停

止提名城市资格、停止全国文明城市资格1年、取消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的惩戒办法。

五、《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适用

于2015—2017年创建周期，内容保持稳定；与之配套的《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细化指标要求，明确测评方法。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理想信念建设	II-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III-1 干部群众全面深入学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市）党委政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制定系统全面学习的工作方案，认真部署实施； 2) 发挥县（市）党委中心组带学促学作用，纳入党校培训教学内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学习，完善督查考核办法； 3) 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的学习，专题学习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 	网上申报
	II-2 学习宣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III-2 加强宣传阐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开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内在联系和实践要求； 2) 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网上申报
	II-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	III-3 学习教育和主题实践系统化长期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不懈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坚定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2) 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广泛开展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中国道路宣传教育，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网上申报
	II-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III-4 深化推广普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2) 各类媒体持续有效宣传普及12个主题词； 3) 在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采取张贴悬挂，刊登刊播等方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I-5 融入日常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道德讲堂等，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2) 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3) 把核心价值观贯穿到学校教育之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理想信念建设	II-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III-6 发挥榜样作用	1) 发动群众选树典型性、先进性、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建立完善道德模范帮扶礼遇制度,加强对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管理,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2) 开展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时代楷模、凡人善举等学习宣传活动; 3) 开展文化界、体育界、教育界、科技界人士及企业家“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活动。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2)、3) 网上申报
		III-7 加强文化培育	1) 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2) 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文明餐桌活动; 3) 创新发展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引领作用; 4) 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和现代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开展群众性纪念活动和民俗娱乐、经典诵读等活动。	1)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3)、4) 网上申报
I-2 乡风文明建设	II-5 党风政风引领	III-8 党风廉政建设	1)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大力学习宣传优秀共产党员;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网上申报
		III-9 政务行为规范	1) 推进政府依法行政,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 2) 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公布权力清单,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I-10 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1) 加强街道、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2)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2 乡 风 文 明 建 设	II-6 弘扬法治精神	III-11 全民普法教育	1) 完成普法规划任务,引导全体人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 。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7 社风民风建设	III-12 志愿服务制度化	1)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县城区常住人口比例 $\geq 5\%$,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70\%$,注册志愿者每年人均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 ≥ 25 个小时; 2)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注册培训、活动运行、服务记录、回馈激励等机制; 3) 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及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	1)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2)、3) 网上申报
		III-13 诚信建设制度化	1) 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在重点领域建立起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2) 依法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开展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形成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3) 学习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批评鞭挞失信败德行为,开展信用至上、诚信兴业、履约守信等主题实践活动,把诚信渗透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2)、3) 网上申报
		III-14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1) 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完善文明委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出台公益广告的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和相关激励政策; 2) 在各类媒体以及公共场所持续刊播公益广告。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I-15 社会责任意识	1) 人际关系融洽,公共场所礼让互助,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2) 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捐赠器官、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活动。	1) 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2 乡 风 文 明 建 设	II-8 网上精神文明 建设	III-16 网络文明传播	1) 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壮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 2) 加强中国精神文明网地方联盟网站建设。			网上申报
		III-17 网德建设工程	依法打击网络谣言和网上淫秽色情信息, 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网上申报
I-3 经 济 民 生 建 设	II-9 经济发展水平	III-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网上申报
		III-19 农民人均纯收入	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网上申报
	II-10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III-20 市政公用设施	1) 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 ≥ 6 台; 2) 主次干道、商业街、街巷路面硬化, 装灯率100%, 亮灯率 $\geq 90\%$, 排水设施完善; 3) 街道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4) 道路、公共设施、新建小区设有无障碍设施, 管理和使用情况良好; 5) 加强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 定期监测、检测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1)、5) 网上申报 2)、3)、4) 实地考察
III-21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制; 2) 做好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权益保护工作。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3 经济民生建设	II-10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III-22 国民教育	1)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 有具体的扶持弱校措施, 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 2) 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 ≥ 700 元, 市民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geq 75\%$ 。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I-23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贯彻《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 $\geq 95\%$ 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 0.83 人。	网上申报
		III-24 公共体育设施	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 每个社区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08 平方米,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11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III-25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1)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制定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的服务范围、内容和评价标准, 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2) 在街道、乡镇统筹建设综合文化站, 在社区、村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 辖区内有面向社会的三级以上图书馆, 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 乡镇、街道基层服务点覆盖率100%。	1)、3)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26 群众文化生活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 推进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等免费开放工作, 健全基本服务项目; 2)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 3) 运用“三下乡”、“四进社区”和文化进万家、文化志愿服务等载体支持文艺团体和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文化活动。支持庄户剧团、农村业余演出队、个体放映队、文化中心户开展经营性文化服务。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3) 网上申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4 经济 民生 建设	II-12 公共安全体系	III-27 公共安全保障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28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食品安全事故和问题药品及时查处。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29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2)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严格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
	II-13 社会治安状况	III-30 治安管理	1) 坚持有黄必扫、有毒必反、有赌必禁、卖淫嫖娼、吸毒贩毒制毒、聚众赌博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犯罪、打击传销活动成效明显; 3) 有效打击封建迷信和邪教、非法宗教组织活动。	1)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2)、3) 网上申报
	II-14 城乡环境面貌	III-31 环境卫生清洁行动	1) 对城市中心区域、城乡接合部和乡镇村居的环境卫生实行全域治理,农贸市场、餐饮小店、垃圾站点、棚户区以及公路、铁路、江河湖渠沿边沿线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盲区; 2) 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实现农村垃圾“户投、村收、镇运、县市统一处理”。	1) 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
		III-32 社区环境	1) 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 2) 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 3) 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 4) 制定社区居民公约,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1)、2) 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4)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4 经济民生建设	II-15 公共服务质量	III-33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	1)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规范服务; 2) 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16 社会公共秩序	III-34 公共场所秩序	1) 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依法规范管理, 秩序良好; 2) 城市无烟草广告, 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所有明显禁烟标识, 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3)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赛场、景区、公园、广场、主要街道、机场、车站、码头等场所文明有序, 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等不文明行为。			实地考察
		III-35 公共交通秩序	1) 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机动车让行人横道, 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乘客排队候车(候船)、依次上下车(船); 2) 建成区万车死亡率达到国家畅通工程评价标准。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
I-5 生态文明建设	II-17 城市绿化	III-36 建成区绿地率*	>33%	>30%	≤30%	网上申报
			>23%	>20%	≤20%	
	II-18 县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37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 (平方米)	>7 (平方米)	≤7 (平方米)	网上申报
		III-3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0%	≤90%	网上申报
		III-39 消除黑臭水体	未出现黑臭水体。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40 空气质量	空气优良天数占全年天数的85%以上。			网上申报		
	III-41 水环境质量	1) 按国家规范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 2) 辖区无劣于Ⅴ类水体。			网上申报	
III-42 公众参与	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 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6 城乡 一体化 建设	II-19 城乡统一要素市场建设	III-43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 依据上级政府的总体安排和配套措施,制定本行政区城市和建制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 2) 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推动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在政府财政预算中建立农民工文化专项经费。	网上申报
	II-20 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	III-44 城乡规划一体化	合理安排县域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集聚、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新增建设用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网上申报
		III-45 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推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	网上申报
		III-46 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	1) 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在财政预算中列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专项经费; 2)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90%。	网上申报
	II-21 建设美丽乡村	III-47 打造优美环境	1) 在农村分期分批推进改路、改水、改厕和旧村改造; 2) 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网上申报
		III-48 传承中华美德	1) 运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等,遏制陈规陋习,倡树文明新风; 2) 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文明集市创建。	网上申报
		III-49 乡村文明旅游	1) 实施传统古村落、古建筑保护工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名镇、文化名村; 2) 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3) 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游客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引导游客恪守文明行为规范。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7 长效 常态 机制	II-22 组织领导体制	III-50 党委政府重视	1)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 县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履职尽责，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			网上申报
		III-51 文明委组织协调	1) 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负起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责； 2) 文明委成员单位落实责任，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网上申报
	II-23 群众广泛参与	III-52 宣传动员	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专栏，城乡公共场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53 群众参与	1) 创建工作规划、重要举措、所办实事等公开发布宣传，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2) 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70%。			1) 网上申报 2) 问卷调查
		III-54 群众评价	1) 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查找存在突出问题，及时整改； 2) 建立健全群众评价机制，以群众满意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			网上申报
		III-55 群众满意度调查	>80%	>75%	≤75%	问卷调查
	II-24 文明单位创建	III-56 扩大创建覆盖面	1)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景区等普遍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并延伸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2) 文明委成员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文明创建活动。			网上申报
	II-25 加强动态管理	III-57 创建活动常态化	1) 明确本市创建工作标准、长效机制； 2) 制定文明创建工作负面清单，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文明创建评选表彰的淘汰退出机制。			网上申报
	II-26 完善保障机制	III-58 投入保障	1) 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2) 加强基层创建工作力量，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			网上申报
	特色 指标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的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1分，5项以上（包括5项）得5分。		

附件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A. 牢固的思想道德基础	A01. 党委“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责任意识不强，精神文明建设严重滑坡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B.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B02. 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B03.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3人以上（含3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B04.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2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B05.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1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1分。
C.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C06. 发生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C07. 发生侵害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恶性案件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C08. 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或重大消费安全事件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注：①全国文明城市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提名城市前两年进行年度测评，第三年进行综合测评，将三年成绩按一定比例相加得出总成绩，依据总成绩确定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往届全国文明城市进行届期测评复查。

②《管理措施》适用于全国文明城市及提名城市。

③“惩戒办法”中的罚分措施，是指从当年测评成绩中另加罚扣相应分数。

(续表)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D. 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D09. 发生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商品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0. 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和市场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1. 发生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或存在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D12. 发生影响恶劣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1 分。
E.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E1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F.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F14.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三年总成绩低于 85 分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取消参评资格。
G.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G15. 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取消参评资格。
	G16. 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取消参评资格。
	G17. 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取消参评资格。
	G18. 发生影响恶劣或大面积“黄毒赌”案件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 1 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3 分; 申报参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取消参评资格。
	G19. 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G20. 存在非法传销人员集中性、区域性聚集, 或发生影响恶劣的因非法传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G21. 发生影响恶劣的网络犯罪或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网络犯罪窝点	测评前 12 个月发生的, 当年测评成绩罚 2 分。

(续表)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H.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H22.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H23.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未达标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H24. 省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未达标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I.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I 25. 在测评暗访中,市民对创建工作满意率低于70%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提名城市资格;综合测评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I 26. 在测评暗访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问题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提名城市资格;综合测评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I 27. 搞“运动式”、“一阵风”创建,造成驱赶商贩、关门锁店等扰民乱象,或搞“迎检突击”,跟踪测评人员,引发负面社会舆论	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
	I 28. 连续两次测评成绩排名末位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提名城市取消提名资格。
	I 29. 三年测评总成绩低于75分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提名城市不得推荐为下一轮提名城市。
	I 30. 在停止全国文明城市资格期间,创建工作仍无明显起色,社会舆论批评较为集中,群众意见较大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的决定

(2015年10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经党中央批准，2007年以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每两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道德模范。2013年9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道德力量在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肯定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对于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两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大力弘扬道德模范崇高精神，凡人善举层出不穷，形成了崇尚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道德主流更加巩固。

为充分展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丰硕成果，充分展现我国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凝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力量，今年，举办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主办单位周密安排、精心实施，按照群众广泛

推荐、层层遴选审核、社会公示监督、民主投票评选等程序，严谨有序地完成了评选组织工作。根据评选结果，中央文明委决定，授予王福昌等62名同志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廖理纯等265名同志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矢志不渝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文明道德风尚的倡导者、引领者，用先进思想、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全社会，为提升社会道德水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创新形式、注重实效，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要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魂聚力，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道德支撑。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印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宣发〔2015〕9号

(2015年4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已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落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办发〔2013〕24号），现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持不懈地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广泛进行探索实践，在贯穿结合融入上下功夫，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在坚持不懈、久久为功上下功夫，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实践具体化系统化，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的价值追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在工作中，要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深化中国道路学习宣传教育，引导人们坚定理想信念，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本着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深入挖掘中华文化的精神和价值，结合当今时代要求，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深耕厚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紧密联系群众生产生活实际，结合各行各业特点，精心设计开展人们喜闻乐见的实践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之成为全社会的群体意识和共同行动。

二、强化实践养成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重在行动、贵在坚持。要在深化拓展爱国、敬业、诚

信、友善公民层面活动的基础上，向国家层面和社会层面延伸，进一步围绕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价值目标，围绕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价值取向，设计工作抓手，组织开展活动，引导人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精心组织“我们的价值观 我们的中国梦”主题活动，激励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围绕抗日战争重要纪念日，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为主题，广泛开展“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专题讲座、参观走访、党团队日、祭扫烈士墓、开学第一课等活动，开展楹联、诗词征集展示等网上系列活动，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保护利用，精心组织有庄严感的典礼仪式和有教育意义的活动，规范、普及奏唱国歌和升国旗活动，增强人们的国家意识和爱国情感。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为抓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深化内涵、拓展领域、提升成效，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向纵深发展。强化思想、道德、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强化移风易俗、敦风化俗的工作，强化法治精神、人文素养的培育，着力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使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

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把学雷锋与志愿服务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主题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营造“我为人人 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以社区为依托，以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为重点服务对象，广泛开展家政服务、

文体活动、医疗保健、法律援助等服务，把志愿服务做到基层，进社区、进家庭。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立健全注册培训、活动运行、服务记录、回馈激励、法律政策保障等机制，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营造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的生动局面。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坚持诚信与征信相结合，推动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不断完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百城万店讲诚信”活动，建设诚信商户、信誉商场市场。加强诚信教育，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诚信“红黑榜”制度，促进由征信到诚信。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诚信建设万里行”新闻采访活动，引导人们诚实做人、守信做事。

深化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倡导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住宅节能、绿色流通、循环经济等工作，积极推广生产生活领域节约窍门，引导人们节约一粒粮、一滴水、一张纸、一度电，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以南水北调沿线城市为重点，广泛开展人人节水活动，大力倡导节水优先理念，在全社会养成节约用水的好习惯。发布“节约之星”，命名节俭养德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曝光铺张浪费典型案例，强化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导向。

开展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执法司法工作者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职业行为，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深入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程序，明确操作流程，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动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加强执法司法监督，确保法律公正、有效实施。

开展平安中国建设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精心组织“宪法日”等主题活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总结推广基层民主恳谈会、基层民主议事会等做法，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历史观、民族观，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观念，增进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抓住民族自治地方周年庆典、民族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命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

深入开展文明旅游活动。深入实施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计划，广泛宣传《旅游法》，宣传《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动指南》和《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宣传“中国好游客”，加强对游客特别是出境游客的教育引导，提升旅游文明素质。深化文明景区创建，抓住春节、暑期、国庆节等旅游热点时段，广泛开展文明与旅游同行活动。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导游领队培训，增强文明旅游意识，把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加大对旅游公民和相关人员的规范约束，建立游客旅游不文明档案，曝光旅游不文明行为，切实解决公民旅游存在的不文明现象。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深入实施《全民

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深化拓展科普活动，用好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普大篷车等平台，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鼓励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组织“科学与中国”院士专家巡讲、科学大师论坛、科技成果展和科技网上讲座等，介绍科技发展前沿和创新成果，激发人们科技兴趣和创新热情，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广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引导人们破除愚昧迷信、反对邪说邪教。

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难点在贫困地区，重点在贫困群众。广泛开展“送温暖 献爱心”活动，经常性地走访慰问困难家庭、困难群众，为他们提供生产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帮助。深化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抓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为老少边穷地区送去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提供农技培训、实用技术帮扶。开展巡回医疗和医疗机构对口支援等卫生服务。完善帮扶机制，建立对口帮扶联系点，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强垃圾、污水收集处理，推进改水改厕，加强公共食品安全监管等。加强健康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公共卫生意识，提高群众的防病意识和能力。推进全民健身行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人们的健康素质。

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宣传，扩大网上正能量，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网络生态。开展网络公益活动，加大网上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深化文明网站创建，推行网站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强化网站直接发现、第一时间处理有害信息的责任，落实网络实名制，推进网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播工程和网德建设工程，加强网络社会教育，引导广大网民树立正确的网络观，争做文明版主

和文明网民，评选“中国好网民”。依法打击网络谣言和网上淫秽色情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网站，让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开展公众人物“重品行 树形象 做榜样”活动。加强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文化界、体育界、教育界、科技界人士以及企业家等公众人物强化自身修养、提升道德境界，对社会负责、为他人着想，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公众作出榜样。深入开展“光彩行动”，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倡行科学道德，反对学术不端行为。动员文体明星参与义演义赛、扶贫助困、环境保护等活动，追求健康生活情趣，树立德艺双馨、立德树人的良好形象。结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开展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心连心”小分队演出、文艺志愿服务，探索“结对子、种文化”的工作方式，为广大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开展“三严三实”教育。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深化焦裕禄精神学习，增强党员干部的公仆情怀、求实作风和奋斗精神，自觉做焦裕禄式的好党员好干部，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开展修身律己活动，大力宣传优秀共产党员、最美基层干部等先进典型，使“三严三实”成为党员干部修身做人、行使职权、干事创业的遵循和准则。

三、加强法规导向

发挥政策法规的保障和支撑作用，推动各方面在制定法律法规、出台政策制度、加强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

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导向。各项政策制度从设计制定到实施执行，要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政策都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探索建立重大公共政策道德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政策纠偏机制，该废除的废除、该修订的修订、该完善的完善，形成有利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策环境和制度支撑。

强化法律法规的刚性约束。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和法治信仰，扎牢法治篱笆，运用法治的力量树立正义的道德天平。厉行法治，用执法的严肃性彰显法治的威慑力，用司法的公正性彰显社会的公信力。推动做好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用法律法规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修订完善规范守则。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紧密联系各地各行业实际，组织力量做好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的修订完善工作。各项规范守则，要内容具体、简洁明了，要求清晰、贴近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强化人们的准则意识、律己意识，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矩。

四、深化推广普及

各级各类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要保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的力度，形成联动、合力聚焦，大力推广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之家喻户晓、众人皆知。

加强阐释解读。全面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意义、基本内涵和实践要求，作出科学阐释和正确解读。组织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深入城乡基层，通过讲坛论坛、座谈交流等方式，面向干部群众开展宣讲解读，增进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和认同。组织编写通俗读物，简明易懂、生动形象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运用媒体传播。适应媒体融合发展的新趋势，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资源，大力度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全媒体宣传、全栏目融入、全方位覆盖。各级主要新闻媒体和都市类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专栏专题，运用新闻报道、理论专栏、言论评论、互动交流、公益广告等形式，持续有效地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适应互联网传播特点，做好“微”字文章，充分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和手机客户端等方式，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平台。

扩大社会传播。利用多种场合和载体，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境和社会氛围。精心制作“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作品，鼓励各地创作推出一批主题鲜明、创意新颖、生动感人的公益广告，在公共场所、建筑围挡、公共交通工具等，利用电子显示屏、橱窗展板、道旗灯箱、车载电视张贴刊播。在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元素。

用好基层阵地。发挥各类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和教育基地的作用，寓教于文、寓教于乐，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课堂。依托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和少年宫等基层文化设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基地建设，提升思想内涵和教育功能。充分运用城乡基层设立的道德讲堂、文化礼堂等，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五、注重典型示范

大力学习宣传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建立健全先进模范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树立可亲、可敬、可学的榜样，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

宣传时代楷模和最美人物。完善申报、遴选、推广机制，中央宣传部及时发布各地和各

行行业涌现出的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对事迹突出、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时代楷模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各地要积极发现和宣传本地的先进典型，形成鲜明的价值观导向。

宣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在各地广泛推荐评选的基础上，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国道德模范。中国精神文明网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联合人民网、新华网等共同打造“好人365”宣传品牌。

宣传善行义举。发动群众举荐好人好事，评议凡人善举，并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引导人们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常为义善之举、常做有益之事。在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和窗口单位设立善行义举榜，定期张榜更新，褒扬凡人善举，传扬美德善行。

六、开展文化培育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营养，珍视革命文化、红色文化宝贵资源，充分运用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大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人们在文化熏陶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培育家风家教。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在亲情中升华。大力传承中华孝道，养成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品格。倡导夫妻互敬互爱、邻里互帮互助。积极培育勤劳节俭的好习惯，摒弃好逸恶劳、奢侈浪费，做到厉行节约、勤俭持家。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推进领导干部廉洁家庭建设，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倡导家庭文明新风。

传承优良校风校训。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制定优良校训，开展校训育人活动，用校训立德、用校训励志，引导学生

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创新项目，深化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深入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培育文明校风。加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强化学生的爱岗敬业精神、吃苦耐劳精神和创新创业精神。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创新发展乡贤文化。对传统乡贤文化，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继承积极思想文化，摒弃过时消极因素，从中提炼符合当今时代需要的思想观念，赋予新意、改造形式，让其中的精华闪亮起来，激活生命力，增强影响力和感召力。积极培育与基层建设相适应的新乡贤文化，发挥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新乡贤的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高尚品德，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

培育弘扬良好企业精神。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加强诚信建设，开展诚信做产品活动，把诚信理念渗透到生产经营各环节，打造诚信企业。加强敬业奉献教育，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命名一批示范点和岗位标兵，引导员工做好“八小时、手上事”。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履行社会义务，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发动员工提炼和完善企业精神，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责任感。

建立规范礼仪制度。加强对传统礼节礼仪的整理创新，加强对风俗流变的引导，用优秀礼仪文化和乡土民风塑造文明风尚。建立和规范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庆典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婚礼、开学毕业典礼、

开业创业仪式等，传播主流价值，增强人们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发挥各种文艺形式和文化样式的作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艺作品创作生产，通过精彩故事、鲜活语言、丰满人物传递真善美，传递积极的人生追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充分运用影视剧、小说、诗词、戏剧、歌曲、曲艺、舞蹈等文艺形式，运用各种民族民间文化样式，生动活泼地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加强组织领导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强基固本的灵魂工程，是必须始终抓好的国家战略。要保持久久为功的韧劲和耐心，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从具体事情抓起，从领导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等重点人群抓起，面向全民抓落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深入研究新情况新特点，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

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要担负起统筹协调责任，既抓好自身承担任务的组织实施，又抓好面上工作的督促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和群众团体，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作为分内之事、分内之责，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同向同行的强大正效应。各地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要结合实际，根据本《行动方案》提出的任务，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各方面履好职、尽好责。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

精神，让蕴藏于人民群众中的创新创造活力得到充分发挥，大力推进基层的探索创新，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各地各部门要通过现场观摩、交流研讨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工作成效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

价体系，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制定具体可行的测评办法，定期对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今年年底，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要对本《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科技部 司法部 农业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科协

关于2016年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活动的通知

中宣发〔2015〕35号

(2015年11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司法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文化厅（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团委、妇联、科协：

为扎实深入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2016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的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紧紧抓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任务，面向农村积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服务，着力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为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二、具体安排

今冬明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将组织开展以下集中活动。

1. 深入推进文化下乡。结合“深入生活、

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开展“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心连心”、文化艺术志愿服务、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农村电影放映、全民阅读、乡村青年文化节等活动，活跃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实施基层群众文化建设工程，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组织开展直播卫星接收设备巡回技术服务活动，切实推进直播卫星长期通、优质通。鼓励新华书店开展农村连锁经营，鼓励网上书店向农村延伸服务，组织开展新春送书下乡、阅读进农村等活动，更好地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多样性的阅读需求。建立“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组织专业文艺工作者到基层教、学、帮、带，培养基层文化骨干和带头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精心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弘扬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推动法律知识进乡村，引导农村干部群众自觉遵守法律、靠法律解决问题。

2. 深入推进科技下乡。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农村广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活动，提升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提高农民科技意识、科技致富能力和科学素养。加强农村科技创新室、科普活动室、科技信息站等基层科技设施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向农村流动、科普活动向农村倾斜。继续开展科技列车行、科普大篷车万里行、流动科技馆进基层、科技之光青年专家服务团活动，开展专家、科技人员和致富能手科技下乡、走村寨、万名科学使者进农村等活动。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农技推广人员大培训并进村入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组织高校师生赴农村基层进行支教服务、科技服务、社会调查等活动，继续抓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3. 深入推进卫生下乡。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面向农村积极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深入开展城乡医院

对口支援、东西部地区医院省际对口支援等活动。推进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和“走进西部”卫生人才培养项目，以全面提升县级综合能力为目标，组建医疗队赴老、少、边、穷地区开展巡回医疗，加强县级医院管理干部和骨干医师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创建幸福家庭、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等活动，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开展“母亲健康快车”“春蕾计划”“安康计划”等行动。

今年是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开展20周年。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部门将在湖北省麻城市召开工作座谈会，举行集中服务活动，面向农民群众现场提供文艺演出、科普咨询、法律咨询、健康检查等服务。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把开展“三下乡”活动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抓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切实改进作风的具体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出台扶持政策，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农民。要结合“十二五”规划完成、“十三五”规划开局的有利契机，广泛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看到发展的美好前景，稳定发展预期、激励前行力量，如期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要把“三下乡”纳入扶贫攻坚的总体部署，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推动惠民项目与农民需求有效对接，重点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把集中服务活动和经常性工作结合起来，把普遍号召和重点指导结合起来，把加强外部推动和激发内部活力结合起来，把“三下乡”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有效。要认真组织元旦春节期间的集中服务活动，丰富节日期间农村文化生活，让广大农民群众过一个欢乐喜庆祥和的节日。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会同文明办、教育、科技、司法、农业、文化、卫生计生、新闻出版广电、团委、妇联、科协等

部门，整合资源力量，提出切实管用的具体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中央文明办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区）和继续保留的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名单的通报

文明办〔2015〕3号

（2015年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文明办：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活动，狠抓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

为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经各省（区、市）文明委申报推荐，中央文明委批准，河北省石家庄市等288个城市（区）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区）提名资格。同时，在自查的基础上，经各省（区、市）文明委、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文明委复查，中央文明办审核并报中央文明委批准，继续保留北京市朝阳区高碑

店乡高碑店村等1314个村镇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街道金鱼池中区社区等2860个单位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希望获得提名资格的城市（区）和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村镇、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在坚持不懈推进精神文明创建过程中，探索新做法、创造新载体、形成新经验，以实际行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进一步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在城乡基层落细落小落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力量和道德滋养，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当好领头雁，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好排头兵，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 1.《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区）名单》
- 2.《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名单》

附件 1

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区）名单

(288 个)

- | | | | |
|-------|--|-----|--|
| 北 京 | 城区：通州区、怀柔区
县：延庆县 | 上 海 | 城区：徐汇区、嘉定区、闵行区、杨浦区
县：崇明县 |
| 天 津 | 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南开区、武清区、西青区
县：静海县 | 江 苏 | 地级：徐州市、盐城市、淮安市、宿迁市
县级：常熟市、太仓市、江阴市、宜兴市、溧阳市、丹阳市、句容市、高邮市、靖江市、如皋市、大丰市、邳州市 |
| 河 北 | 省会：石家庄市
地级：邯郸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沧州市
县级：迁安市、任丘市、辛集市、定州市、霸州市、新乐市、安新县 | 浙 江 | 地级：湖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
县级：余姚市、桐庐县、慈溪市、瑞安市、乐清市、德清县、长兴县、嘉善县、海宁市、诸暨市、义乌市、临海市 |
| 山 西 | 省会：太原市
地级：晋城市、朔州市
县级：孝义市、临猗县、古县、潞城市、右玉县 | 安 徽 | 地级：淮北市、黄山市、池州市、安庆市、蚌埠市、宣城市
县级：巢湖市、宁国市、当涂县、肥西县、天长市 |
| 内 蒙 古 | 省会（首府）：呼和浩特市
地级：赤峰市、通辽市、乌海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
县级：鄂托克前旗、二连浩特市、锡林浩特市、扎兰屯市、准格尔旗、土默特右旗 | 福 建 | 地级：莆田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县级：福清市、晋江市、石狮市、长泰县、惠安县、沙县、泰宁县、武平县 |
| 辽 宁 | 地级：鞍山市、营口市、盘锦市、辽阳市、丹东市、葫芦岛市
县级：海城市、庄河市、东港市、开原市、辽中县、凤城市 | 江 西 | 地级：赣州市、萍乡市、景德镇市、吉安市、新余市
县级：乐平市、瑞金市、丰城市、宜丰县、玉山县、南昌县 |
| 吉 林 | 地级：吉林市、松原市
县级：梅河口市、珲春市、集安市、敦化市 | 山 东 | 省会：济南市
地级：日照市、莱芜市、济宁市、滨州市、泰安市
县级：胶州市、滕州市、龙口市、莱 |
| 黑 龙 江 | 地级：伊春市、牡丹江市、黑河市、绥化市
县级：安达市、尚志市、海林市、肇东市、宝清县 | | |

- 州市、蓬莱市、寿光市、昌邑市、曲阜市、新泰市、肥城市、荣成市、乳山市、邹平县
- 河南** 地级：开封市、新乡市、漯河市、南阳市、信阳市、驻马店市
县级：巩义市、永城市、西峡县、长垣县、平舆县、新安县、清丰县、宝丰县
- 湖北** 地级：黄石市、十堰市、襄阳市、鄂州市
县级：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大冶市、宜都市
- 湖南** 地级：郴州市、湘潭市、益阳市、娄底市、衡阳市
县级：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县、攸县、韶山市、岳阳县
- 广东** 地级：韶关市、肇庆市、河源市、清远市、湛江市
县级：仁化县、博罗县、龙门县、高要市、佛冈县
- 广西** 地级：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钦州市、贵港市、来宾市
县级：东兴市、凭祥市、武鸣县、平果县
- 海南** 省会：海口市
地级：三亚市
县级：琼海市
- 重庆** 城区：长寿区、江北区、合川区
县：巫溪县、武隆县、忠县
- 四川** 地级：遂宁市、泸州市、德阳市、攀枝花市、巴中市、自贡市
县级：西昌市、江油市、阆中市、大英县、都江堰市、郫县、简阳市、什邡市、米易县
- 贵州** 地级：遵义市、安顺市、六盘水市
县级：凯里市、盘县、仁怀市、清镇市、兴义市
- 云南** 省会：昆明市
地级：丽江市、普洱市
县级：大理市、安宁市、文山市、蒙自市、瑞丽市、腾冲县
- 西藏** 地级：日喀则市
县级：堆龙德庆县、乃东县、林芝县
- 陕西** 地级：延安市、榆林市、咸阳市、渭南市
县级：户县、凤县、志丹县、吴起县、府谷县
- 甘肃** 省会：兰州市
地级：嘉峪关市、庆阳市、白银市
县级：敦煌市、静宁县、清水县
- 青海** 省会：西宁市
县级：格尔木市、互助土族自治县、门源回族自治县
- 宁夏** 地级：石嘴山市、吴忠市
县级：灵武市、永宁县
- 新疆** 省会（首府）：乌鲁木齐市
县级：阿克苏市、昌吉市、博乐市、哈密市、若羌县

附件2

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名单

一、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村镇名单 (1314个)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海淀

区苏家坨镇车耳营村、丰台区卢沟桥乡张仪村、房山区阎村镇、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仇庄村、顺义区牛栏山镇、昌平区南口镇花塔村、

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平谷区大华山镇、怀柔区渤海镇北沟村、密云县古北口镇、延庆县康庄镇火烧营村、朝阳区南磨房乡、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房山区史家营乡金鸡台村、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顺义区赵全营镇北郎中村、大兴区榆垓镇、平谷区大华山镇挂甲峪村、延庆县八达岭镇；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津南区葛沽镇、西青区大寺镇、北辰区双街镇、静海县大邱庄镇、滨海新区汉沽街芦前村（原滨海新区大田镇芦前村）、滨海新区海滨街联盟村（原滨海新区港西街联盟村）、武清区梅厂镇灰锅口村、武清区白古屯镇东马房村（原武清区白古屯乡东马房村）、宝坻区黄庄镇小辛码头村（原宝坻区黄庄乡小辛码头村）、宁河县岳龙镇岳龙村、蓟县穿芳峪镇毛家峪村、东丽区金钟街徐庄村、津南区咸水沽镇、北辰区宜兴埠镇、北辰区天穆镇、滨海新区中塘镇（原大港区中塘镇）、武清区梅厂镇、静海县大丰堆镇史家庄村、蓟县别山镇；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城、乐亭县县城、清河县县城、涉县县城、蔚县蔚州镇、廊坊市胜芳镇（原霸州市胜芳镇）、定州市大辛庄镇、孟村回族自治县辛店镇、衡水市桃城区何家庄乡、晋州市周家庄乡周家庄村、元氏县槐阳镇铁屯村、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系井村（原藁城市廉州镇系井村）、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平泉县卧龙镇八家村、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万字会村、蔚县南留庄镇白南场村、张北县张北镇马莲滩村、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北戴河村、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区石山村、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孙田各庄村、遵化市新店子镇沙石峪村、迁安市沙河驿唐庄子村、滦南县姚王庄镇李营村、廊坊市留各庄镇西留各庄村（原大城县留各庄镇西留各庄村）、廊坊市龙虎庄乡瓦屋辛庄村（原永清县龙虎庄乡瓦屋辛庄村）、文安县新镇镇芦阜庄村、保定市南市区杨庄乡西高庄村、曲阳县灵山镇小赤涧村、青县金牛镇大鹁鸽留村、枣强县大营镇苕

药村、深州市穆村乡西八弓村、阜城县霞口镇刘仁村、武安市淑村镇白沙村、永年县刘营乡朱庄村、魏县野湖拐乡蔡小庄村、平泉县县城、滦县县城、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岗上村（原藁城市岗上镇岗上村）、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河镇曲寨村（原鹿泉市大河镇曲寨村）、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槐底村、石家庄市长安区桃园镇桃园村（原石家庄市桥东区桃园镇桃园村）、滦平县张百湾镇周台子村、张北县油篓沟乡喜顺沟村、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新建村、唐山市丰润区沙流河镇沙流河村、廊坊市霸州镇（原霸州市霸州镇）、蠡县北郭丹镇武家营村、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涿州市东仙坡镇挟河村、沧州市河城街镇小屯村（原献县河城街镇小屯村）、武强县武强镇南立车村、冀州市漳淮乡北内漳村、临西县下堡寺镇东留善固村、大名县万堤镇万北村、涉县更乐镇东巷村；

山西省：长治县县城、长子县县城、清徐县县城、左权县县城、太原市小店区小店街道孙家寨村、太原市尖草坪区向阳镇横渠村、阳曲县黄寨镇黄寨村、清徐县徐沟镇东南坊村、右玉县新城镇、朔州市平鲁区白堂乡西易村、河曲县文笔镇蚰蜒峁村、文水县南安镇西韩村、孝义市中阳楼街道桥北村、晋中市榆次区郭家堡乡郭家堡村、祁县昭馥镇下申村、孟县路家村镇闫家沟村、阳泉市郊区旧街乡枣园村、襄垣县王桥镇东山底村、长治县荫城镇荆圪道村、潞城市翟店镇西天贡村、沁源县郭道镇伏贵村、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大张村、高平市永禄乡东山村、阳城县凤城镇水村、陵川县秦家庄乡庞家川村、沁水县嘉峰镇永安村、襄汾县新城镇、侯马市新田乡乔村、乡宁县管头镇燕家河村、垣曲县华峰乡河堤村、壶关县县城、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怀仁县云中镇、黎城县黎侯镇、潞城市店上镇、泽州县巴公镇、晋中市榆次区郭家堡乡南关村、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村、阳泉市郊区平坦镇桃林沟村、长治市城区常青办事处紫坊村、长治市郊区西白

兔乡霍家沟村、壶关县常平开发区常平村、平顺县西沟乡西沟村、平顺县中五井乡留村、武乡县丰州镇城关村、泽州县巴公镇东四义村、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陵川县杨村镇杨村（原陵川县杨村乡杨村）、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龙门村、闻喜县东镇西街村；

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县城、乌审旗县城、鄂温克族自治旗县城、喀喇沁旗县城、新巴尔虎右旗县城、托克托县新营子镇黑水泉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乔家营村、包头市土右旗美岱召镇沙图沟村、包头市达茂旗石宝镇腮吾素村、呼伦贝尔市阿荣旗新发朝鲜族乡东光村、突泉县杜尔基镇社祥村、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西花灯嘎查、通辽市科尔沁区莫力庙种羊场二分场、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村、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哈尼乌拉嘎查、多伦县多伦淖尔镇富泉村、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乌素图镇三排地村、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昂素嘎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新民村、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联丰奋斗村、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巴彦霍德嘎查、和林格尔县县城、阿荣旗县城、扎鲁特旗县城、包头市达茂旗希拉穆仁镇、包头市土右旗苏波盖乡美岱桥村、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兴安盟扎赉特旗新林镇、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镇、赤峰市敖汉旗长胜镇、赤峰市喀喇沁旗王爷府镇、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萨如拉图雅嘎查、正镶白旗明安图镇苏金宝力格嘎查、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红格尔图镇、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拉腾席热镇、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镇、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公田村、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

辽宁省：长海县县城、本溪满族自治县县城、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县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黑山县大虎山镇、辽阳市太

子河区东宁卫乡、铁岭县腰堡镇、大洼县大洼镇、绥中县王宝镇、法库县冯贝堡镇黄贝堡村（原法库县冯贝堡镇东团山子村）、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王家村、海城市中小镇中小村、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王家堡村、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镇沈家村、凌海市小上五旗村、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太平山村、彰武县冯家镇柏家村、调兵山市晓南镇锁龙沟村、建平县万寿街道办事处小平房村、盘山县胡家镇红星村、建昌县石佛乡灰窑子村、台安县县城、建昌县城、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满融村（原沈阳市东陵区浑河站西街道满融村）、新民市大民屯镇方巾牛村、长海县獐子岛镇、海城市腾鳌镇、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上年马洲村、东港市长山镇、凤城市凤山经济管理区大梨树村、北镇市沟帮子镇、阜新市海州区韩家店镇西荒村、喀左县中三家镇；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县城、德惠市布海镇、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东丰县东丰镇、梅河口市山城镇、珲春市敬信镇、农安县合隆镇陈家店村、九台市卡伦镇任家村、吉林市丰满区建华村、磐石市呼兰镇孤山村、梨树县梨树镇霍家店村、双辽市永加乡忠信村、东辽县安石镇朝阳村、辉南县朝阳镇向阳村、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四道江村、抚松县仙人桥镇黄家崴子村、临江市苇沙河镇苇沙河村、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乡西郊村、通榆县开通镇和平村、大安市四棵树乡建设村、洮南市福顺镇幸福村、图们市凉水镇河西村、通化县县城、抚松县县城、扶余市三岔河镇、榆树市五棵树镇、磐石市烟筒山镇、舒兰市平安镇、抚松县万良镇、大安市安广镇、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新月村、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双丰村、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幸福村、吉林市昌邑区孤店子镇大荒地村、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七一村、通化县石湖镇老岭村；

黑龙江省：依兰县县城、嘉荫县县城、逊克县县城、望奎县县城、东宁县绥阳镇、萝北县名山镇、哈尔滨市道外区红光村、哈尔滨市

阿城区料甸满族乡红新村、拜泉县丰产乡整洁村、海林市海林镇密南村、同江市街津口乡赫哲族渔业村、鸡西市鸡冠区西郊乡新发村、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红光村、呼玛县三卡乡沿江村、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前进农场第十六管理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八五六农场第十管理区、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大海林林业局双峰林场、东宁县县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县城、宁安市渤海镇、林甸县三合乡、尚志市元宝镇元宝村、甘南县音河镇兴十四村、富锦市长安镇太安村、鸡东县下亮子乡长庆村、萝北县东明朝鲜族乡黎明村、逊克县车陆乡宏伟村、漠河县北极乡北极村、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普阳农场柳东管理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宝山区淞南镇、闵行区虹桥镇、嘉定区南翔镇、青浦区朱家角镇、金山区山阳镇、崇明县横沙乡、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界龙村、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嘉定区江桥镇太平村、金山区朱泾镇大茫村、松江区新浜镇新浜村、奉贤区南桥镇杨王村、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浦东新区张江镇、浦东新区金桥镇、闵行区七宝镇、嘉定区安亭镇、金山区枫泾镇、奉贤区南桥镇、崇明县竖新镇前卫村；

江苏省：泗阳县县城、灌南县县城、射阳县县城、宝应县县城、海安县县城、宜兴市官林镇、江阴市华士镇、沛县大屯镇、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常熟市虞山镇、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原吴江市同里镇）、太仓市城厢镇、海门市三厂镇、涟水县高沟镇、东台市溱东镇、仪征市真州镇、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泰兴市黄桥镇、宜兴市万石镇、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宜兴市和桥镇北庄村、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旺山村、海安县城东镇泰宁村、如皋市如城镇顾庄村、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岭灶村（原赣榆县罗阳镇岭灶村）、淮安市淮阴区西宋集镇洪北村、盐城市亭湖区毓龙街道环城村、滨海县滨淮镇东晋

村、扬州市邗江区汊河街道建华村、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横沟村、扬中市八桥镇红光村、丹阳市丹北镇群楼村（原丹阳市新桥镇群楼村）、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河横村（原姜堰市沈高镇河横村）、靖江市新桥镇孝化村、兴化市戴南镇董北村、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张油坊村（原宿迁市宿豫区蔡集镇张油坊村）、句容市华阳镇下甸村、沛县县城、建湖县县城、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武家嘴村（原高淳县古柏镇武家嘴村）、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锁石村、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办事处马庄村（原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马庄村）、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张家港市塘桥镇、常熟市支塘镇蒋巷村、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昆山市玉山镇、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如皋市搬经镇、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宋口村（原赣榆县青口镇宋口村）、盱眙县马坝镇、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原扬州市邗江区沙头镇）、扬中市新坝镇、兴化市张郭镇、兴化市戴南镇、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原姜堰市娄庄镇）；

浙江省：安吉县县城、云和县县城、慈溪市长河镇、平阳县昆阳镇、乐清市柳市镇、嘉善县大云镇、桐乡市洲泉镇、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原绍兴县夏履镇）、诸暨市大唐镇、东阳市横店镇、岱山县东沙镇、温岭市大溪镇、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皋城村、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富阳市永昌镇唐昌村、余姚市泗门镇谢家路村、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湾底村、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洞头县北岙街道双垅村、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荻港村、长兴县夹浦镇父子岭村、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建林村、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倪家楼村（原绍兴县富盛镇倪家楼村）、嵊州市仙岩镇西鲍村、兰溪市灵洞乡白坑村、衢州市柯城区七里乡桃源村（原衢州市柯城区七里乡黄土岭村）、舟山市定海区干礅镇新建社区新建村（原舟山市定海区干礅镇新建村）、嵊泗县菜园镇金沙

社区基湖村、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桥亭居村、仙居县安洲街道下园村、遂昌县云峰镇长濂村、云和县雾溪畲族乡坪垟岗村、桐庐县分水镇、淳安县千岛湖镇、余姚市泗门镇、嘉善县姚庄镇、桐乡市乌镇镇、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原绍兴县钱清镇）、德清县钟管镇、义乌市佛堂镇、开化县华埠镇、温岭市箬横镇、天台县平桥镇、嵊泗县嵊山镇、奉化市萧王庙街道滕头村、余姚市泗门镇小路下村、洞头县北岙镇九厅村、嵊州市崇仁镇张家村、绍兴市袍江新区斗门镇上窑村（原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上窑村）、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安吉县山川乡高家堂村、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磐安县尖山镇管头村、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方林村；

安徽省：芜湖县县城、霍山县县城、凤台县县城、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东瞿村、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村、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街道任庄村、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桥头村、蒙城县许疃镇许疃村、利辛县王人镇曹店村、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阜阳市颍州区西湖景区白行村、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新塘村、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当涂县太白镇宁兴村、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年陡镇太仓村（原当涂县太白镇太仓村）、含山县陶厂镇卜李村、无为县开城镇羊山村、南陵县籍山镇、芜湖县六郎镇永和村、郎溪县新发镇、绩溪县瀛洲镇龙川村、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代村村、青阳县庙前镇高源村、桐城市新渡镇、桐城市新渡镇香山村、怀宁县高河镇谢山村、祁门县闪里镇、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山岔村、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潜口村、铜陵县县城、繁昌县县城、歙县县城、肥西县三河镇、肥东县石塘镇、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洪庄村、濉溪县刘桥镇、蒙城县城关镇、砀山县葛集镇白腊园村、固镇县城关镇、颍上县八里河镇、淮南市毛集试验区毛集镇、天长市秦栏镇、霍山县衡山镇、舒城县城关镇、马

鞍山市雨山区佳山乡芦场村、无为县高沟镇、繁昌县孙村镇、芜湖县湾沚镇、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铜陵市郊区大通镇、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霄坑村、太湖县弥陀镇、潜山县源潭镇、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

福建省：永春县县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福清市宏路街道周店村、长乐市航城街道洋屿村、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长泰县岩溪镇、龙海市港尾镇卓岐村、晋江市东石镇、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南安市梅山镇蓉中村、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宁化县石壁镇石碧村、泰宁县梅口乡水际村、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仙游县榜头镇紫泽村、建瓯市房道镇吴大元村、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西芹社区村、龙岩市新罗区小池镇培斜村、长汀县策武乡南坑村、上杭县古田镇、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上金贝村、德化县县城、闽侯县甘蔗街道昙石村、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马塘村、东山县陈城镇澳角村、龙海市角美镇、惠安县崇武镇、永春县一都镇美岭村、石狮市祥芝镇、晋江市安海镇、永安市大湖镇、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建瓯市徐墩镇、建阳市黄坑镇、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村、福鼎市太姥山镇（原福鼎市秦屿镇）；

江西省：新干县县城、上饶县县城、莲花县县城、金溪县县城、武宁县鲁溪镇、崇义县铅厂镇、景德镇市珠山区竟成镇（原景德镇市昌江区竟成镇）、丰城市梅林镇、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新建县望城镇小桥村、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进顺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下罗村、德安县宝塔乡岳山垅村、星子县泽泉乡关帝庙村、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三里村、吉水县文峰镇低坪村、遂川县雩田镇龙脑村、安福县金田乡柘溪村、瑞金市沙洲坝镇沙洲坝村、信丰县安西镇田垅畲族村、兴国县埠头乡垓上村、铅山县湖坊镇安兰村、德兴市海口镇新源村、南丰县市山镇包坊村、崇仁县许坊乡长沙坑村、宜黄县中港乡鹿岗村、乐平市镇桥镇百乐村、上栗县金山镇高山村、芦溪县

芦溪镇东阳村、高安市石脑镇赤岸村、靖安县香田乡吉洛村、万载县马步乡寨下村、新余市仙女湖区欧里镇昌坊村（原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区欧里镇昌坊村）、贵溪市流口镇盛源村、吉安县县城、武宁县县城、广丰县县城、进贤县李渡镇、石城县小松镇、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潭口镇、鄱阳县谢家滩镇、玉山县仙岩镇、乐平市众埠镇、浮梁县瑶里镇、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温汤镇、高安市八景镇、新余市渝水区姚圩镇、南昌县塔城乡北洲村、吉安市青原区天玉镇流坊村、都昌县大沙镇店前村、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五龙村、兴国县龙口镇文院村、资溪县乌石镇新月村、东乡县孝岗镇张坊村、萍乡市湘东区麻山镇麻山村、分宜县分宜镇水北村、贵溪市塘湾镇大桥村；

山东省：沂源县县城、莒县县城、沂水县城、长岛县县城、昌乐县县城、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锦绣川艾家村、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办事处相公庄村、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大泥沟头村（原胶南市张家楼镇大泥沟头村）、莱西市水集街道沙旺庄村、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埠村、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傅山村（原淄博市张店区卫固镇傅山村）、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北孙庄村、广饶县大王镇刘集后村、利津县汀罗镇毛坨村、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招远市阜山镇九曲蒋家村、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寿光市营里镇西浊北村、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后八里村、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辛北庄村（原兖州市大山镇辛北庄村）、肥城市石横镇、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埠阳庄村、泰安市岱岳区天平街道办事处大陡山村、乳山市白沙滩镇大陶家村、荣成市成山镇西霞口村、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下元一村、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鹏泉街道办事处郭家沟村、临沂市蒙山旅游区云蒙办事处百泉峪村（原蒙阴县蒙山云蒙景区百泉峪村）、沂南县依汶镇后峪子村、临邑县

临盘镇、德州经济开发区长河街道办事处簸箕刘村、东阿县大桥镇、冠县斜店乡前社庄村、滨州市滨城区秦皇台乡段李村、滨州市沾化区下洼镇东平村（原沾化县下洼镇东平村）、济阳县曲堤镇、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穆李村、定陶县陈集镇前沙海村、桓台县县城、广饶县县城、高唐县县城、章丘市普集镇、平阴县孝直镇孝直村、章丘市双山街道旭升村、平度市南村镇、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北高家庄村（原胶南市隐珠街道办事处北高家庄村）、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城东村、垦利县胜坨镇、莱州市土山镇、龙口市东江街道办事处南山村（原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招远市玲珑镇欧家乔村、潍坊市奎文区廿里堡街道办事处南屯村、寿光市孙家集街道办事处三元朱村、昌邑市卜庄镇大陆村、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原兖州市新兖镇）、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小马青村（原兖州市新兖镇小马青村）、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孙村、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临沂市河东区相公街道刘团村、平邑县地方镇九间棚村、邹平县韩店镇西王村；

河南省：登封市卢店镇、兰考县城关镇、栾川县冷水镇、汝州市寄料镇、卫辉市唐庄镇、修武县云台山镇（原修武县岸上乡）、西峡县丹水镇、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鹿邑县涡北镇、开封新区闫砦村、尉氏县门楼任乡文家村、洛宁县涧口乡明珠村、郟县广阔天地乡邱庄村、宝丰县赵庄乡袁庄中心村、内黄县二安乡后安村、安阳市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秋口村、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蔡庄村、新乡经济开发区张青村、修武县七贤镇丁村、濮阳县城关镇东窰堤村、范县王楼镇苏庄村、禹州市梁北镇梁北村、长葛市后河镇小辛庄村、舞阳县保和乡二郎村、义马市东区办事处河口村、陕县原店镇郭家村、内乡县灌涨镇杨岗村、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达士营村、新野县城郊乡李湖村、商丘市梁园区解放村、民权县北关镇王公庄村、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上官岗村、罗山县铁铺乡何家冲村、商水县巴村镇上城

村、正阳县兰青乡杨楼村、西平县盆尧镇于营村、济源市梨林镇范庄村、新县县城、桐柏县县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伊川县城关镇、偃师市城关镇、邙县广阔天地乡、林州市姚村镇、浚县善堂镇、濮阳县文留镇、濮阳县柳屯镇、禹州市神垕镇、虞城县利民镇、固始县黎集镇、济源市克井镇、开封市金明区西郊乡三间房村、获嘉县照镜镇楼村、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耿庄村、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沁阳市山王庄镇万北村、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村、临颖县城关镇南街村、漯河市源汇区干河陈乡干河陈村、舞阳县北舞渡镇鹿庄村、灵宝市故县镇河西村、陕县大营镇辛店村、陕县大营镇温塘村、新蔡县砖店镇周寺村；

湖北省：保康县县城、秭归县县城、京山县县城、嘉鱼县县城、武汉市东西湖区鸦渡大队石榴红村、湖北省国营武湖农场（原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道办事处）、阳新县三溪镇姜福村、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原郧县茶店镇）、谷城县五山镇堰河村、宜昌市夷陵区黄花乡军田坝村、宜都市五眼泉镇鸡头山村、监利县新沟镇、松滋市刘家场镇三堰淌村、荆州市荆州区川店镇太阳村、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办事处江山村、鄂州市鄂城区长港镇峒山村、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恒大新村、孝昌县周巷镇新龙村、罗田县三里畈镇、蕲春县横车镇九棵松村、武穴市刊江办事处朱木桥村、恩施市芭蕉侗族乡灯笼坝村、仙桃市三伏潭镇栗林嘴村、仙桃市杨林尾镇兴隆村、天门市岳口镇健康村、潜江市浩口镇、竹山县县城、兴山县县城、红安县县城、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星光村、大冶市陈贵镇、大冶市灵乡镇、丹江口市习家店镇、谷城县五山镇、保康县马桥镇尧治河村、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当阳市半月镇、洪湖市府场镇、石首市小河口镇、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洪林村、汉川市田二河镇、云梦县伍洛镇、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大普村、英山县金家铺镇龙潭河村、通城县隗水镇宝塔村、随

州市随县洪山镇（原随州市曾都区洪山镇）、鹤峰县走马镇、仙桃市毛嘴镇；

湖南省：华容县县城、沅陵县县城、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城、泸溪县县城、宁乡县花明楼镇、衡阳县库宗桥镇（原衡阳县库宗乡）、炎陵县鹿原镇、株洲县南阳桥乡、新宁县高桥镇、隆回县桃洪镇、平江县城关镇、石门县太平镇、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龙山县茨岩塘镇、长沙县江背镇印山村、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大明村（原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村）、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山塘村（原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山塘村）、常宁市宜潭乡塘湾村、祁东县白地市镇流泉町村、衡阳市蒸湘区长湖乡立新村、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仙庾村、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砖桥村、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中心村、新宁县黄龙镇三星村、汨罗市新市镇新书村、岳阳县筲口镇西冲村、临澧县新安镇龙凤村、澧县张公庙镇兔子口村、慈利县零阳镇民和村、安仁县坪上乡桥石村、宜章县玉溪镇寿福村（原宜章县城南乡寿福村）、祁阳县白水镇竹山村、道县洪塘营瑶族乡大洞田村、中方县中方镇荆坪村、冷水江市岩口镇农科村、吉首市社塘坡乡十八湾村、衡阳县县城、石门县县城、沅陵县沅陵镇、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县长江镇、耒阳市灶市街道办事处灶市村、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湘潭县易俗河镇、武冈市湾头桥镇同富村、平江县安定镇江东村、平江县伍市镇、岳阳县张谷英镇张谷英村、临澧县新安镇、张家界市永定区沙堤乡龚家垸村、桃江县灰山港镇、安化县平口镇新坪村、资兴市黄草镇、桂阳县流峰镇、东安县白牙市镇、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通道侗族自治县黄土乡皇都侗族文化村、双峰县梓门桥镇、泸溪县白沙镇、凤凰县沱江镇、龙山县里耶镇；

广东省：大埔县县城、增城市新塘镇西南村、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汕头市澄海

区溪南镇西社村、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木棉村、韶关市曲江區烏石鎮、仁化县董塘镇高莲村、东源县涧头镇、兴宁市石马镇新群村、博罗县罗阳镇、海丰县黄羌镇坑联村、东莞市常平镇、东莞市石碣镇、东莞市大朗镇、中山市黄圃镇、中山市古镇镇冈南村、开平市百合镇马降龙村、阳西县织篢镇鸡乸棚村、湛江市霞山区爱国街道特呈岛坡尾村、遂溪县河头镇油河塘村、化州市笪桥镇高志塘村、德庆县马圩镇上彭新村、广宁县坑口镇上林村、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东村西村、饶平县三饶镇、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姑山村（原揭东县玉湖镇姑山村）、新兴县六祖镇山口村、连平县县城、蕉岭县县城、广州市番禺區沙灣鎮、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汕頭市潮南區隴田鎮東華村、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罗南村、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村、韶关市武江區西河鎮紅星村、梅州市梅縣區雁洋鎮（原梅縣雁洋鎮）、龍門縣永漢鎮、東莞市清溪鎮、中山市南頭鎮、中山市沙溪鎮、鶴山市址山鎮、恩平市聖堂鎮歌馬村、陽春市合水鎮、吳川市吳陽鎮蛤嶺村、徐聞縣海安鎮廣安村、茂名市電白區那霍鎮水石村（原電白縣那霍鎮水石村）、高要市回龍鎮、清遠市清城區石角鎮、揭陽市藍城區磐東街道陽美村（原揭陽市東山區磐東鎮陽美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县城、蒙山县蒙山镇、东兴市东兴镇、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田东县平马镇、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宁明县爱店镇、横县校椅镇龙省村、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加踏村、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江湾村、柳城县沙埔镇碑田村、恭城瑶族自治县平安乡北洞源村、阳朔县白沙镇古板村、兴安县华江瑶族乡同仁村、岑溪市归义镇荔枝村、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高田村、东兴市东兴镇河洲村、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高沙村、灵山县灵城镇三海村、平南县大新镇大黎村、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望高镇立头村、靖西县新靖镇旧州村、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乡大定村、忻城县马泗乡马泗村、来

宾市兴宾区良塘乡北合村、龙州县上龙乡荒田村、南宁市江南区江南街道办事处新屋村、南宁市良庆区南晓镇那兰村、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雷寨村、柳江县里雍镇广实村、合浦县廉州镇烟楼村、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平木村、浦北县北通镇福多堂村、北流市民乐镇罗政村、田东县平马镇上法村、横县县城、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昭平县县城、灵川县定江镇、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镇、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宜州市德胜镇、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

海南省：海口市红旗镇、琼海市博鳌镇、澄迈县福山镇、屯昌县枫木镇、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龙鳞村、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文昌市东阁镇排港村、琼海市阳江镇上科村、万宁市龙滚镇福塘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新民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城、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万宁市龙滚镇、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苍东村、定安县岭口镇岭尾村；

重庆市：云阳县县城、酉阳县县城、巫山县县城、大渡口区八桥镇、南岸区迎龙镇、万州区大周镇五土村、黔江区小南海镇桥梁村、涪陵区南沱镇睦和村、九龙坡区金凤镇海兰村、渝北区兴隆镇徐堡村、南川区大观镇观溪村、綦江区永城镇中华村（原綦江县永城镇中华村）、铜梁区巴川街道接龙村（原铜梁县巴川街道接龙村）、大足区古龙镇大林村（原大足县古龙镇大林村）、垫江县白家镇合兴村、武隆县仙女山镇龙宝塘村、奉节县平安乡射淌村、巫溪县凤凰镇双凤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大歇镇双坝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溪场镇龙凤村、荣昌县县城、大渡口区建胜镇、九龙坡区九龙镇、南岸区南坪镇、北碚区蔡家岗镇、渝北区统景镇、长寿区长寿湖镇、合川区三汇镇、永川区朱沱镇、忠县汝溪镇、巫山县骡坪镇、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上桥村（原沙坪坝区覃家岗镇上桥村）、巴南区花溪街道建新村（原巴南区花溪镇建新村）、云阳县人和街道千峰村（原云阳县人和镇千峰村）；

四川省：长宁县县城、石棉县县城、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什邡市红白镇、江油市青莲镇、剑阁县剑门关镇、犍为县罗城镇、邻水县丰禾镇、松潘县川主寺镇、蒲江县寿安镇插旗山村、郫县唐昌镇战旗村、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桃源村、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阿署达村、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格里坪村、什邡市马祖镇马祖村、绵竹市汉旺镇香山村、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石椅村、平武县平通镇牛飞村、富顺县东湖镇桅坝村、自贡市贡井区长土镇元坝村、泸州市纳溪区天仙镇银罗村、青川县青溪镇阴平村、广元市元坝区昭化镇天雄村、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蓬溪县赤城镇莲珠桥村、隆昌县古湖街道办事处春光村、资中县顺河场镇双峰寺村、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刘家山村、峨眉山市黄湾乡黑水村、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新华村、安岳县岳阳镇水观村、南充市高坪区永安镇青林村、筠连县腾达镇春风村、渠县中滩乡寨坪村、广安市广安区观塘镇八里村、眉山市东坡区广济乡鸭池村、彭山县黄丰镇团结村、名山县茅河乡香水村、天全县紫石乡紫石关村、巴中市巴州区柳林镇玉金村、南江县元潭乡字库村、茂县南新镇牟托村、会东县姜州乡民权村、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村、德格县龚垭乡龚垭村、三台县县城、马尔康县县城、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绵竹市汉旺镇、自贡市贡井区成佳镇、射洪县金华镇、乐至县回澜镇、冕宁县泸沽镇、九寨沟县漳扎镇、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南江县光雾山镇、宣汉县胡家镇、隆昌县响石镇、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长宁县长宁镇、彭州市龙门山镇宝山村、自贡市贡井区建设镇固胜村、绵竹市天池乡花石沟村、苍溪县云峰镇狮岭村、广元市朝天区蒲家乡元西村、名山县茅河乡龙兴村、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太宝村、彭山县青龙镇古佛村、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文昌村、简阳市贾家镇大山村、武胜县华封镇永寿寺村、江油市方水乡白玉村、珙县巡场镇兴太村、泸州市江阳区邻玉街道先锋村、夹江县新场镇红

旗村、南部县寒坡乡四方嘴村、仪陇县马鞍镇琳琅村、兴文县仙峰苗族乡大元村；

贵州省：雷山县县城、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贵安新区湖潮乡平寨村（原清镇市红枫湖镇平寨村）、余庆县龙家镇、道真县洛龙镇、余庆县大乌江镇凉风村、习水县大坡乡罗家坝村、赤水市元厚镇米粮村、凤冈县永安镇田坝村、湄潭县兴隆镇龙凤村、湄潭县鱼泉镇新石村、盘县淤泥乡岩博村、黎平县茅贡乡地扪村、三穗县桐林镇鹿洞村（原三穗县桐林镇对河村）、平塘县平舟镇新寨村（原平塘县苗二河乡新寨村）、兴义市顶效镇绿化村、兴义市则戎乡冷洞村、普安县三板桥镇十里村、黔西县洪水乡解放村、金沙县岩孔街道板桥村（原金沙县岩孔镇板桥村）、纳雍县老凹坝乡平寨村、大方县黄泥塘镇、织金县白泥乡、德江县平原镇（原德江县平原乡）、石阡县中坝镇河东村、玉屏县新店乡朝阳村、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王坝村、息烽县小寨坝镇、余庆县县城、荔波县县城、遵义县南白镇、新浦新区新舟镇（原遵义县新舟镇）、余庆县构皮滩镇、赤水市大同镇大同村、平坝县天龙镇天龙村、黄平县旧州镇草芦坪村、天柱县岔处镇三门塘村、贵定县盘江镇、罗甸县龙坪镇云干社区大关村（原罗甸县云干乡大关村）、兴义市万峰林街道办事处上纳灰村（原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上纳灰村）、安龙县龙广镇纳桃村、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镇、江口县太平镇寨抱村（原江口县太平乡寨抱村）；

云南省：石林县县城、水富县县城、罗平县县城、安宁市青龙镇、禄丰县黑井镇、会泽县待补镇鹧鸡村、昭通市昭阳区永丰镇三甲村、盐津县豆沙镇石门村、大理市喜洲镇喜洲村、祥云县下庄镇下庄村、武定县狮山镇狮山村、凤庆县凤山镇安石村、开远市羊街乡老燕子村、建水县临安镇马军村、马关县仁和镇阿峨新寨村、新平县漠沙镇南碱村、孟连县娜允镇勐外村、景洪市勐龙镇曼景法村、勐腊县勐满镇曼飞拢村、泸水县老窝镇崇仁村、芒市遮

放镇南见村、富源县古敢水族乡洒交凶村、水富县两碗镇花坛村、鹤庆县云鹤镇、德钦县升平镇阿墩子村、楚雄市鹿城镇、禄丰县金山镇、云县晓街乡月牙村、个旧市鸡街镇小甸头村、蒙自县草坝镇湾沟村、弥勒市弥阳镇、丘北县双龙营镇仙人洞村、麻栗坡县麻栗镇南朵村、泸水县鲁掌镇子克村、芒市风平镇拉老村、腾冲县腾越镇；

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乃琼镇、聂拉木县樟木镇、昌都县城关镇通夏村、林芝县鲁朗镇扎西岗村、林芝县布久乡仲果村、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塔玛村、萨迦县吉定镇吉定村、噶尔县狮泉河镇加木村、乃东县泽当镇金鲁村、洛扎县洛扎镇马木村、亚东县县城、左贡县县城、波密县县城、尼木县塔荣镇尚日村、乃东县泽当镇、普兰县普兰镇科加村、聂荣县当木江乡、丁青县尺牍镇、工布江达县巴河镇朗色村；

陕西省：凤翔县县城、城固县县城、子长县马家砭镇、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祥裕沟村、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道办事处刘寨村、户县甘河镇胜利村、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苏王村、宝鸡市金台区陵原乡宝陵村、凤翔县城关镇周家门前村、千阳县张家塬镇王家庄村、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司魏西村（原咸阳市渭城区周陵镇司魏村）、武功县贞元镇南可村、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甘草塬村、铜川市耀州区锦阳路街道办事处张郝村（原铜川市耀州区寺沟镇张郝村）、宜君县尧生镇郭寨村（原宜君县尧生乡郭寨村）、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办事处盈田村、韩城市金城街道办事处晨钟村、洛川县凤栖镇谷咀村、黄陵县阿党镇咀头村、横山县响水镇白岔岭村、米脂县杜家石沟镇柳家洼村、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胡家扁村、勉县新街子镇立集村、宁强县巩家河乡山坪村、白河县冷水镇三院村、岚皋县四季镇头桥村（原岚皋县四季乡头桥村）、汉阴县双乳镇三同村、商洛市商州区黑龙口镇梁坪村、山阳县高坝店镇石头梁村、

丹凤县棣花镇万湾村、柞水县县城、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和平村、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东堡村、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农兴村、户县甘亭镇东韩村、户县秦渡镇千王村、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村、凤翔县长青镇、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燃灯寺村、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镇王家砭村、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董村、潼关县太要镇窑上村、安塞县沿河湾镇、延安市宝塔区临镇镇任家塬村、黄龙县石堡镇八家梁村、南郑县大河坎镇、城固县博望镇胜利村、城固县董家营镇金星村（原城固县董家营乡金星村）、洋县八里关镇黑峡村（原洋县八里关乡黑峡村）、旬阳县蜀河镇、汉阴县涧池镇、白河县冷水镇兴隆村、丹凤县月日镇保仓村；

甘肃省：瓜州县县城、高台县县城、华池县县城、两当县县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榆中县三角城乡高墩营村、嘉峪关市镜铁区文殊镇石桥村、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三角城村、永昌县水源镇胜利村、酒泉市肃州区泉湖乡四坝村、山丹县位奇镇芦堡村、武威市凉州区东河乡蔡家滩村、民勤县薛百乡宋和村、白银市白银区四龙镇民乐村、会宁县郭城驿镇红堡子村、天水市麦积区伯阳镇曹石村、泾川县党原乡丁寨村、灵台县星火乡蔡家塬村、定西市安定区青岚山乡大坪村、临洮县玉井镇店子村、通渭县平襄镇店子村、成县店村镇张寨村、成县城关镇李武村、康县阳坝镇阴坝村、碌曲县玛艾镇花格村、卓尼县纳浪乡羊化村、康乐县鸣鹿乡郭家庄村、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县城、临泽县县城、华亭县县城、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榆中县和平镇、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山丹县清泉镇、临泽县平川镇、天祝藏族自治县炭山岭镇、庄浪县南湖镇、定西市安定区岷口镇、康县阳坝镇、东乡族自治县河滩镇、酒泉市肃州区铎尖乡、瓜州县瓜州乡、高台县合黎乡、华池县怀安乡、舟曲县峰迭乡、靖远县东湾镇大坝村、天水市秦州区玉泉镇暖和湾村；

青海省：海晏县西海镇、互助县丹麻镇、湟中县共和镇苏尔吉村、循化县街子镇三兰巴海村、贵德县河东乡王屯村、祁连县八宝镇高塬村、甘德县青珍乡青珍村、河南县优干宁镇南旗村、民和县马场垣乡团结村、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村、湟中县拦隆口镇、平安县县城、共和县县城、乌兰县希里沟镇西庄村、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完科村、玉树县结古镇卡孜村、尖扎县康杨镇；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县城、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贺兰县习岗镇沙渠村、平罗县通伏乡马场村、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胜街道办事处龙泉村、同心县王团镇沟南村、青铜峡市陈袁滩镇补号村、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塔桥村、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胜金村、贺兰县县城、永宁县望远镇、青铜峡市峡口镇、灵武市郝家桥镇崔渠口村、盐池县花马池镇佟记圈村、西吉县兴隆镇单北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县城、鄯善县县城、轮台县县城、泽普县县城、昌吉市榆树沟镇、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愉群翁村、巩留县阿尔森镇沙尔乌泽克村、沙湾县大泉乡三道沟村、福海县解特阿热勒乡阔尼克买村、呼图壁县大丰镇红柳塘村、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六十户乡星火村、伊吾县淖毛湖镇克尔赛村、鄯善县连木沁镇连木沁巴扎村、若羌县铁干里克乡果勒吾斯塘村、沙雅县古勒巴格镇古如其阔坦村、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尧勒其拉村、疏勒县巴仁乡尤卡克其其村、巴楚县琼库尔恰克乡吐格曼贝西村、和田县巴格其镇恰勒巴什村、沙湾县县城、库车县县城、呼图壁县县城、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哈巴河县阿克齐镇、乌苏市哈图布呼镇、昌吉市六工镇、玛纳斯县凉州户镇、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温宿县托乎拉乡、巩留县阿克吐别克镇哈雷村、哈密市二堡镇奥尔达坎尔孜村、尉犁县兴平乡达西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二团、第四师六十六团二十一连、第五师八十一团八

连、第七师奎管处古尔图农场、第八师石河子总场清泉集十一连、第十师一八三团、第十二师二二二团冰湖农业示范基地、第二师二十九团十六连、第三师四十八团园林连、第四师七十一团、第五师八十九团、第九师一六三团。

二、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单位（2860个）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街道金鱼池中社区、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军区联勤部大院社区、门头沟区大峪街道峪园社区、房山区城关街道永安西里社区、怀柔区龙山街道丽湖社区、首都博物馆、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印钞有限公司、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北京协和医院、北京佑安医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东城区地方税务局（机关）、北京市广渠门中学、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机关）、北京市北海幼儿园、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办事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海淀区翠微小学、海淀区财政局、丰台区丰台街道办事处、北京市东高地青少年科技馆、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景山区文化委员会、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门头沟供电公司、房山区人民法院、通州区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管理委员会、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大兴区邮政局、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怀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密云县环境保护局、中共延庆县委党校、延庆县环境保护局、北京北海公园、东城

区东华门街道南池子社区、西城区月坛街道三里河一区社区、西城区广外街道车站西街15号院社区、朝阳区香河园街道西坝河西里社区、海淀区万寿路街道总参信息化部机关大院社区、东城区民政局、北京市环丽清扫保洁服务中心、东城区第二图书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区文化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区丰台第一小学、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中心区支队、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北京市气象局(机关)、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清华大学、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北京城建集团抢险大队、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前门店、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货大楼、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北京银行(本部)、北京铁路局北京客运段D321/2次列车高铁二队、北京市邮政公司(本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维护中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本部)、北京天坛医院、北京急救中心、北京报刊发行局、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公司(本部)、北京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天坛公园、北京颐和园；

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小学、和平区体育馆街道办事处、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河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南开区教育局、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红桥区教育局、天津市交通集团滨海有限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滨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丽区义工服务协会、津南区房地产管理局、西青区水务局、北辰区教育局、宝坻区中医医院、静海县地方税务局、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天津海事局、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三

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审计署天津冀特派员办事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河头支行、西青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工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天津市荣复军人疗养院、天津博物馆、天津市网球运动中心、天津市和平区审计局、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墙子派出所、天津市南开中学、天津市红桥医院、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体育场小学、天津市滨海新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天津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武清区教育局、天津市静海供电有限公司、天津市蓟县地方税务局、天津女子排球队、天津市眼科医院、天津一商友谊商厦、天津利顺德大饭店有限公司、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天津市北方公证处、天津农村商业银行东丽大毕庄支行、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市总工会帮扶中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农林路街道百乐苑社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石家庄外国语学校、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石家庄市公路管理处、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万利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张家口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张家口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第四地质队、秦

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唐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唐山市教育局、唐山百货大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统计局、廊坊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廊坊市公路管理处、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廊坊供电公司、河北农业大学、保定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县财政局、中国石油物资沧州公司、河北衡水中学、国网衡水供电分公司、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国网邢台供电分公司、邢台市建设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中心医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邯郸市教育局、河北人民广播电台、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街道石门社区、邯郸市丛台区四季青街道窰庄社区、国网石家庄供电分公司、石家庄市第二中学、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第四十中学、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发电厂、张家口市桥西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张家口市帝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承德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秦皇岛市第一医院、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廊坊市明珠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财政局、国网保定供电分公司、保定市第一中学、保定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沧州市第二中学、国网孟村回族自治县供电公司、衡水学院、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河北柏乡国家粮食储备库、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邯郸供电分公司、邯郸市第一中学；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太东街道电力社区、太原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国网太原供电公司、太原市热力公司、太原市烟草专卖局（公

司）、太原市公安消防支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太原分公司、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大同市公安消防支队、大同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朔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朔州市应县国家税务局、朔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忻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山西省公路局忻州分局、河曲县地方税务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孝义市人民医院、晋中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晋中市交通运输局、太原市育英幼儿园、中国工商银行阳泉分行、阳泉市公安消防支队、长治市审计局、屯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治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晋城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晋城市城区地方税务局、陵川县地方税务局、国网洪洞县供电公司、蒲县国家税务局、乡宁县国土资源局、运城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河津市审计局、永济市地方税务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太原理工大学、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皇城相府风景旅游区、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社区、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太原市第二外国语学校、太原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公司（本部）、太原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处、大同市第一中学、国网朔州供电分公司、忻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吕梁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国网晋中供电公司、山西省邮政公司晋中市分公司、平遥中学、中国建设银行阳泉分行、山西省阳泉第二监狱、长治市人民医院、长治市国家税务局、壶关县人民检察院、国网长治供电公司、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中国工商银行晋城分行、国网晋城供电公司、隰县财政局、翼城县人民医院、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盐湖分局、绛县国家税务局、稷山县粮食局、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省公安消防总队（机关）、

山西省电力公司（机关）、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脊梁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山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圪节煤业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本部）、长治清华机械厂；

内蒙古自治区：中国华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呼和浩特热电厂、核工业二〇八大队、包商银行、包头市土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包头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包头钢铁（集团）公司（本部）、包头烟草专卖局、呼伦贝尔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河市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储备粮通辽直属库、通辽市第五中学、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乌兰察布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发电厂、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家税务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局、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拉山发电厂、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审计局、乌海市公路管理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公安边防大队、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满洲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二连海关、二连浩特市国家（地方）税务局（机关）、内蒙古森工集团（林管局）满归森工公司（林业局）、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客运段呼京车队K89/90次列车、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机关）、呼和浩特供电局、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内蒙古大学、包头供电局、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包头市九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供电公司、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兴安供电公司、通辽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国家电网满洲里供电公司、满洲里海关驻通辽办事处、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赤峰供电公司、赤峰市红山区国家税务局、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机关）、乌兰察布中联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丰镇发电厂、鄂尔多斯市电业局、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达拉特旗分局、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巴彦淖尔市五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专用通信局、呼铁局包头火车站、内蒙古森工集团（林管局）莫尔道嘎森工公司（林业局）；

辽宁省：辽宁省民政厅（机关）、辽宁省交通厅（机关）、辽宁省教育厅（机关）、辽宁省林业厅（机关）、辽宁省公安厅（机关）、辽宁省气象局（机关）、辽宁省邮政公司（本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辽宁省实验中学、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海关、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公司、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沈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沈阳市第四十三中学、沈阳铁路局沈阳北站、沈阳供电公司、沈阳市第一三四中学、沈阳造币有限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供电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和平支行、沈阳海关现场业务处、沈阳市气象局、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沈阳市于洪区地方税务局、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大连市西岗区日新街道办事处、大连晚报社、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大连市公安局旅顺口分局登峰街派出所、大连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鞍山市立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鞍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辽宁省海城市国家税务局、鞍山广播电视台、千山风景名胜区、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抚顺市雷锋纪念馆、本溪市公安局（机关）、本溪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东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丹东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丹东供电公司、东港市地方税务局、东港市交通局、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自来水总公司、锦州供电公司、鲅鱼圈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水务有限公司、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鲅鱼圈海关、阜新银行、阜新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辽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辽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辽阳分行、辽阳市太子河区新华街道办事处、辽阳市第三人民医院、铁岭市财政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朝阳市交通局、朝阳供电公司、朝阳市气象局、盘锦市国家税务局（机关）、盘锦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分行、葫芦岛供电公司、葫芦岛百货大楼、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中心医院、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南关区树勋小学、九台市国家税务局、长春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长春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长春市二道区国家税务局、白山发电厂、东北电力大学、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市气象局、吉林市第一中学、吉林市第一实验小学、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

司四平卷烟厂、吉林省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东辽县人民检察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通化市交通运输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吉林省白山方大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白山市喜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松原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松原市宁江区实验小学、松原市中心医院、松原市运输管理处、吉林省烟草公司白城市公司、白城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珲春市分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敦化市地方税务局、吉林延边林业集团和龙林业有限公司、汪清县邮政局、吉林省民政厅（机关）、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本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吉林省孤儿学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第一外国语学校、长春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长春市邮政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吉林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吉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丰满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吉林热电厂、四平红嘴集团总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四平供电公司、四平市铁东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供电公司、辽源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通化市城乡建设局、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松原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吉林省电力有限

公司白城供电公司、白城市邮政局、白城市交通运输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吉卷烟厂、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延边供电公司、延吉市国家税务局、和龙市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吉林省实验中学；

黑龙江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局、黑龙江省邮政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哈尔滨市第九中学、中航工业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储备粮哈尔滨直属库、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齐齐哈尔大学、齐齐哈尔市财政局、牡丹江市公路管理处、佳木斯市财政局、佳木斯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佳木斯市第一中学、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大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大庆市公安局、鸡西市人民检察院、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伊春市财政局、七台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岗市财政局、鹤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黑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黑龙江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绥化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大兴安岭地区塔河林业局、大兴安岭地区图强林业局、大兴安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柴河林业局、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机务段、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黑龙江省财政厅（机关）、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机关）、黑龙江省实验中学、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庆油田总医院、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办事处文化家园社区、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社区东湖五居委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哈尔滨市第三中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国网齐齐哈尔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齐

齐哈尔市分公司、齐齐哈尔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齐齐哈尔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齐齐哈尔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牡丹江市国家税务局（机关）、绥芬河海关、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大商集团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大庆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鸡西矿业集团总医院、双鸭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伊春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国网鹤岗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河市分公司、国网黑河供电公司、国网绥化供电公司、海伦电业局、大兴安岭地区西林吉林业局、大兴安岭地区韩家园林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普阳农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八五七农场、黑龙江省森工总局鹤北林业局、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站、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本部）、哈尔滨医科大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上海市进才中学、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徐汇区人民政府徐家汇街道办事处、上海徐房房屋维修中心、长宁区妇幼保健院、上海市延安中学、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普陀区中心医院、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闸北区人民法院、闸北区人民政府临汾路街道办事处、虹口区人民政府凉城新村街道办事处、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杨浦区人民政府四平路街道办事处、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上海市向明中学、上海豫园、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上海市七宝中学、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淞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嘉定区人民政府真新街道办事处、青浦区徐泾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崇明局、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上海科技馆、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部）、上海市燃气管理处、上海市邮政公司（本部）、上海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中心、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沪）、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上海市测绘院、浦东海关、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上海公安博物馆、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中心、外高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中国福利会少年宫、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上海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和平街道民乐社区、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康乐社区、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北濠东村社区、镇江市京口

区四牌楼街道江滨新村第一社区、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江苏省专用通信局、江苏海事局（机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本部）、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南京证券有限公司（本部）、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无锡市崇安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徐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江苏师范大学、徐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供电公司、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苏州地方税务局（机关）、南通地方税务局（机关）、江苏省南通中学、南通博物苑、海安县总工会、连云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连云港市航道管理处、淮安邮政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城民航站、盐城邮政局、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招商分局、扬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镇江市自来水公司、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泰州供电公司、泰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宿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南京钟山风景名胜区、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南京市鼓楼区工人新村社区、无锡市北塘区北大街道南尖社区、徐州市云龙区彭城街道晓光社区、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西新桥三村社区、扬州市广陵区文昌花园社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无锡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徐州卷烟厂、徐州市第一中学、徐州供电公司、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常州邮政局、江苏梦兰集团公司（本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昆山市中医医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太仓电厂、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通市公安局、江苏省启东中学、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江苏省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新浦汽车总站、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苏省淮阴中学、盐城市第一小学、江苏省邵伯船闸管理所、扬州供电公司、镇江供电公司、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江苏省泰州中学、姜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本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机关）、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上保社区、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大街社区、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浙江医院、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国网新源水电有限公司新安江水力发电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本部）、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大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81890 求助服务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湖州市妇幼保健院、湖州师范学院、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嘉兴市司法局、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

司、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浙江衢州东方集团、浙江省衢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嵊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台州供电公司、玉环县广播电视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浙江省丽水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丽水市人民医院、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街道划船社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本部）、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厂、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本部）、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铁路局杭州站、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管理处、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衢州市支队、杭州大厦有限公司、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公运汽车客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宁波南站、宁波市镇海中学、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浙江省瑞安中学、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浙江省长兴中学、浙江省金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婺城税务分局、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台州发电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客运中心、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紧水滩水力发电厂、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南街道海宫社

区、芜湖市镜湖区弋矶山街道周家山社区、铜陵市铜官山区朝阳社区、安徽省财政厅（机关）、安徽省审计厅（机关）、安徽日报报业集团（本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机关）、合肥师范学院、滁州学院、淮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处、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机关）、国网合肥供电公司、淮北市市容管理局、淮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蒙城县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国网宿州供电公司、宿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蚌埠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上海铁路局阜阳北站、淮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安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滁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徽商银行六安分行、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马鞍山市第二中学、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宣城中学、国网宣城供电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第一中学、池州市烟草专卖局、池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界公路管理处、国网安庆供电公司、安庆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国网黄山供电公司、天柱山风景名胜区、合肥市蜀山区三里庵街道竹荫里社区、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街道半山花园社区、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国网淮北供电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安徽中烟蚌埠卷烟厂、蚌埠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蚌埠市财政局、国网阜阳供电公司、安徽省邮政公司阜阳市分公司、滁州汽车中心站、六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国网马鞍山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宣城市中心支行、铜陵市人民医院、铜陵市国家税务局（机

关）、池州市气象局、国网池州供电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园林开发分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研究所、安徽省气象局（机关）、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巢湖学院、黄山风景名胜、九华山风景名胜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军门社区、厦门市集美区集美街道银亭社区、漳州市芗城区南坑街道群裕社区、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丰泽社区、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道高岩社区、国网福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福州分公司、福州市审计局、厦门市思明区嘉莲街道办事处、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漳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国网三明供电公司、三明市特殊教育学校、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莆田市烟草专卖局、国网莆田供电公司、国网南平供电公司、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国网龙岩供电公司、龙岩第一中学、国网宁德供电公司、福建省白马船厂、福建省审计厅（机关）、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福建农林大学、福州实验小学、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福建省气象局（机关）、福建省邮政公司（本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本部）、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本部）、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本部）、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本部）、闽侯县地税局、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厦门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晋江市人民法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龙岩古田会议会址景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金山社区、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金山社区、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道圳尾社区、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漳

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直属大队、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国网漳州供电公司、石狮市公安局、莆田市湄洲妈祖祖庙景区管理处、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南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市公路局、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福鼎汽车站、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机关）、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厦门实验小学、晋江养正中学、长泰县人民法院、永安市国家税务局、晋江市地方税务局、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本部）、漳州市气象局、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龙岩分行新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分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三明市公安局白沙派出所、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武夷山风景名胜区；

江西省：上饶县旭日街道信江社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江西省财政厅（机关）、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本部）、江西省测绘局（机关）、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江西省电力设备总厂、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五六一台、国网江西新建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九江海关、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景德镇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一地质大队、萍乡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余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新余市国土资源局、中国银行江西省新余分行、江西省邮政公司鹰潭市分公司、江西梨温高速公路公司鹰潭管理处、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赣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瑞金市公安消防大队、赣州市财政

局、赣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寻乌县人民法院、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宜春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宜春市国家税务局（机关）、玉山县地方税务局、上饶市公路管理局广丰分局、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东北大队、吉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万安水力发电厂、吉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吉安海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抚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滕王阁风景名胜区、鹰潭市月湖区交通街道百佳城社区、南昌市东湖区公园街道上营坊社区、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道金典社区、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南昌供电公司、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南昌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萍乡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新余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鹰潭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鹰潭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赣南师范学院、赣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宜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上饶供电公司、上饶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华能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吉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抚州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机关）、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本部）、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本部）、东航江西分公司（本部）、庐山风景名胜区、井冈山风景名胜区；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

公司、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济南供电公司、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局、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青岛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青岛市市立医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国网青岛供电公司、青岛崂山风景名胜景区、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即墨市人民检察院、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山东省北墅监狱、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济南铁路局青岛站、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淄博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枣庄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东营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营市地方税务局（机关）、烟台市公路管理局、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烟台供电公司、烟台市地方税务局（机关）、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烟台毓璜顶医院、蓬莱阁管理处、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潍坊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审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潍坊市教育局、潍坊市公路管理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济宁市审计局、济宁市统计局、济宁供水集团总公司、泰山风景名胜景区、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泰安市财政局、威海市公路管理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网威海供电公司、日照市公路管理局、日照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五莲县国家税务局、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莱芜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莱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沂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沂市统计局、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

司临沂分公司、国网德州供电公司、德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聊城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聊城市公安局、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网滨州供电公司、滨州市公路管理局、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公安局、山东菏泽发电厂、菏泽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菏泽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山东东明石化集团、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山东省审计厅（机关）、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山东省国家税务局（机关）、山东省水利厅（机关）、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本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棒材厂、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长途汽车总站、中国石化胜利油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烯烃厂；

河南省：河南省公安厅（机关）、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机关）、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郑州市人民检察院、郑州市金水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封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开封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河南大学、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洛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安阳市审计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鹤壁市人民检察院、鹤壁市财政局、新乡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河南师范大学、新乡市公路管理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濮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濮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河南省第三监狱、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漯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漯河市财政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市供电公司、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南阳

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商丘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信阳市审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项城市财政局、周口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驻马店市财政局、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驻马店市公路管理局、济源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鑫苑社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超化煤矿、开封市人民检察院、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河南省第四监狱、洛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处、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平顶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滑县人民检察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鹤壁市审计局、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濮阳市财政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原油田（本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供电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许昌市审计局、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漯河供电公司、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南阳市审计局、西峡县国家税务局、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商丘市公路管理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信阳师范学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河南省审计厅（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洛阳龙门风景名胜区；

湖北省：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武昌区社会福利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十堰市审计局、十堰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湖北黄龙滩电厂、襄阳市国家税务局（机

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分行、荆门市龙泉中学、湖北省烟草公司鄂州市公司、黄冈市交通运输局、黄冈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黄冈中学、国网咸宁供电公司、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国网随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仙桃市国家税务局、天门市国家税务局、国网潜江市供电公司、神农架林区审计局、中共湖北省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本部）、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本部）、湖北三江航天红林探控有限公司、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中建三局工程总承包公司、武汉轻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省京珠高速公路管理处、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孝感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襄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沙洋县地方税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宜昌市气象局、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湖北省洪湖分蓄洪区工程管理局、中国工商银行随州广水支行、湖北省司法厅（机关）、武汉市江岸区工商局花桥工商所、湖北省邮政公司荆州市分公司、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社区、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区、黄石市黄石港区黄石港街道黄印村社区、宜昌市西陵区云集街道二马路社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本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湖北中烟工业公司武汉卷烟厂、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民意街派出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中航工业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本部）、国网宜昌供电公司、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十堰市太和医院、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国网荆州供电公司、国网荆门供电公司、鄂州市审计局、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部）、国网孝感供电公司、国网黄冈供电公司、咸宁市实

验小学、仙桃市财政局、潜江市地方税务局、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部）、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华中农业大学、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枣阳市人民检察院、荆门市掇刀区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湖北省气象局（机关）、湖北省审计厅（机关）、武汉东湖风景名胜区；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德政园社区、长沙市天心区域南路街道白沙井社区、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咸嘉新村社区、长沙生殖医学医院、长沙市出租汽车公司、长沙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长沙市雅礼中学、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国网长沙县供电分公司、衡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七队、衡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衡阳市妇幼保健院、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株洲市公路管理局、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株洲市财政局（机关）、株洲市行业办公室、株洲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湘潭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国网湘潭供电分公司、湘潭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邵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新邵县国家税务局、湖南省邮政公司邵阳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邵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岳阳市地方税务（机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岳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岳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国网岳阳供电分公司、中石化长岭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常德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湖南省邮政公司常德市分公司、常德

市财政局（机关）、张家界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张家界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慈利县交通运输局、武陵源风景名胜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益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柘溪水力发电厂、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网益阳供电分公司、郴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郴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郴州市财政局（机关）、郴州市气象局、国网郴州供电分公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永州监管分局、永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国网永州供电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市第一中学、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七队、国网怀化供电分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凤滩水力发电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怀化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怀化市灏水小学、娄底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国网娄底供电分公司、国网湘西供电分公司、武警吉首市消防大队、花垣县地方税务局、凤凰县财政局、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本部）、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机关）、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机关）、湖南省审计厅（机关）、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街耀华社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地铁总公司、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外国语学校、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汕头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佛山分公司、韶关市交通局、韶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紫金县人民检察院、河源市源城区地

税局、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惠州分公司、惠州市公用事业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汕尾分公司、汕尾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东莞图书馆、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江门市工商局、江门市新会区供电局、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阳东县财政局、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湛江直属库、中国石油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中国电信茂名分公司、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潮州海关、广东省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揭阳海关、广东省粤龙发电有限公司、云浮市气象局、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委办公厅总值班室、广东省老干部活动中心、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水文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部)、广东电网公司(本部)、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营业室、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韶关市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办事处、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深圳市皇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佛山汽车站、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三水供电局、广东电网公司韶关供电局、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韶关学院、河源市河源中学、连平县国家税务局、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东莞市法律援助处、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东电网公司中山供电局、广东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湛江市地方税务局(机关)、

茂名市人民医院、茂名市第一中学、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肇庆市公安局、清远市交通局、潮州市广播电视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云浮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广东实验中学、韶关海关、广州气象卫星地面站、广东省邮政电子商务局、交通部南海救助局救助船队、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深圳华侨城旅游度假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航道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新竹社区、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街道望州南社区、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机关)、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中公路管理局、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星商业大厦、广西电网公司柳州供电局、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自来水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全州县地方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桂林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桂林市气象局、灵川县地方税务局、桂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梧州海关、梧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广西桂东公路管理局、广西电网公司梧州供电局、北海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北海海关、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北海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防城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兴海关、防城港市气象局、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农业学校、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钦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钦州海关、广西电网公司钦州供电局、贵港市气象局、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贵港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广西电网公司贵港供电局、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玉林市国家税务局(机关)、玉林市北流市交通运输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电网公司玉林供电局、博白县公路局、玉林市红十字会医

院、贺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贺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邵平县地方税务局、百色公路管理局、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百色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龙邦海关、百色市气象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河池市高级中学、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河池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来宾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第一小学、凭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崇左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机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机关）、广西电网公司（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机关）、广西大学、南宁铁路局（本部）、南宁铁路局玉林车务段、南宁铁路局柳州火车站、南宁铁路局南宁客运段 Z5/6 次列车；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大同里社区、三亚市河东区港门村社区、海口市英才小学、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海口海关（机关）、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机关）、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海南省离休退休军官休养所、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国营八一总场（场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本部）、三亚市气象局、文昌市国家税务局、琼海市财政局、琼海市国家税务局、万宁市财政局、中国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万宁供电局、五指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陵水黎族自治县气象局、中国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儋州供电局、澄迈县国家税务局、临高县人民检察院、乐东黎族自治县邮政局、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海南省三亚农垦医院、三亚热带海滨风景名胜南山景区、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村社区、三亚市河西区儋州村社区、海南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海南日报社、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山海天大酒店、海南省邮政运输局、海南省人民医院、三

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海口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海南凤凰新华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本部）、海口市邮政局、海南省国兴中学、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美兰边检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八七一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三亚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文昌市邮政局、万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口市群众艺术馆；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湖社区、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社区、万州区国家税务局、黔江区国家税务局、涪陵区国家税务局、渝中区市政管理局三所、江北区国家税务局、沙坪坝区文化馆、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北碚区国家税务局、万盛经开区地方税务局、江津区人民法院、国网重庆合川区供电公司、国网重庆永川供电公司、荣昌县国家税务局、梁平县地方税务局、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医院、重庆出版集团公司、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重庆海关、重庆海事局、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畜牧科学院、重庆市公安消防总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重庆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邮电大学、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本部）、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维尼纶厂、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江重庆航道局、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环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巨成（集团）有限公司、渝北区回兴街道双湖路社区、渝中区大溪沟街道人和街社区、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市求精中学、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南岸区房屋管理局、合川区国家税务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璧山区地方税务局、

武隆县地方税务局、开县地方税务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巫山分公司、巫溪县国家税务局、秀山县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妇幼保健院、重庆市气象局（机关）、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重庆市人民小学、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本部）、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国网重庆长寿供电分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肖家河正街社区、绵阳市涪城区城北街道铁牛街社区、广安市广安区万盛街道办事处五福社区、成都印钞有限公司、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学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西南科技大学、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梓潼七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自贡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遂宁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宜宾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达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四川省广安中学、眉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中市分行、雅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本部）、成中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泸州市房地产交易所、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机关）、四川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内江市地方税务局（机关）、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南充公共事务管理中心、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成都铁路局成都车站、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公司地球物理勘探公司、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街道丽都花园社区、成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长征机械厂、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本部）、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德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雅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眉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机关）、凉山彝族自治州气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本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广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巴中市公安局（机关）、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机关）、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绵阳市武都引水工程管理局、西南油气田公司川西北气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南充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川西北公共事务管理中心、四川省邮政公司（机关）、四川省人民医院、宜宾学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机关）；

贵州省：贵阳日报传媒集团（贵阳日报

社)、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成都铁路局贵阳火车站、贵阳供电局、开阳县供电局、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街道办事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遵义会议纪念馆、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六盘水市国家税务局、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贵州省地矿局112地质大队、黔东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凯里供电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机关)、福泉市地方税务局、黔南州中医院、黔南州气象局、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天生桥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毕节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铜仁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铜仁市气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贵州省国家税务局(机关)、贵州省经济学校、贵州师范大学、贵州电网公司(本部)、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织金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贵州赤水风景名胜区、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街道航天社区、贵阳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本部)、贵阳市实验小学、贵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贵阳市龙洞堡国际机场、遵义供电局、遵义市演艺集团、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贵州省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安顺供电局、六盘水市第一实验中学、都匀供电局、黔东南州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铜仁供电局、印江县司法局、毕节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贵州大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本部)、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瑞东社

区、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机关)、云南省审计厅(机关)、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厅(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昆明市第一中学、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曲靖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师范学院、昭通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鲁甸县人民检察院、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丽江公路管理总段、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楚雄彝族自治州审计局、楚雄彝族自治州烟草公司、楚雄公路管理总段、临沧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云南电网公司临沧供电局、云南省小龙潭监狱、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文山公路管理总段、云南电网公司玉溪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玉溪师范学院、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电网公司西双版纳供电局、怒江公路管理总段、德宏公路管理总段、保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五〇一台、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丽江玉龙雪山风景名胜区、个旧市和平社区、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开远小龙潭发电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经学校、楚雄师范学院、曲靖市财政局、红塔集团玉溪卷烟厂、玉溪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德宏公安边防支队木康公安检查站、盈江海关、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普洱市第一中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腾冲县气象局、昭通路政管理支队、云南华能漫湾水电厂、云南电网公司大理供电局、大理州民族中学、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心支行、红河公路

管理总段、丽江古城、石林风景名胜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扎细社区、拉萨市城关区俄杰塘社区、拉萨市城关区绕赛社区、中共拉萨市委宣传部、拉萨市气象局、日喀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山南地区气象局、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巴河发电分公司、林芝地区交通局米林公路养护管理段、西藏自治区藏医院、中共昌都市委组织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阿里分公司、西藏自治区公路局日喀则公路分局、昌都市气象局、工布江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拉萨市城关区第二小学、青藏铁路公司拉萨火车站、山南地区水利局、昌都市质监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本部）、西藏自治区妇联、西藏自治区文物局罗布林卡管理处、西藏自治区气象局防雷中心、那曲地区国家税务局（机关）、西藏地勘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山南地区雅砻河风景名胜区、拉萨市城关区雪社区、乃东县昌珠镇昌珠社区、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拉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山南地区邮政局、聂拉木县工商局樟木工商所、阿里地区气象局、那曲地区电信分公司、西藏满拉水电站、林芝地区国家税务局（机关）、西藏自治区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机关）、西藏自治区气象局（机关）、西藏自治区博物馆、西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西藏自治区教材编译中心、西藏科技报社、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国家税务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龙凤园社区、中航工业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西安市第四医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分院、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兴隆园社区、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

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陕西邮政西安市分公司、西安市公安局（机关）、西安市莲湖区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女子监狱、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西安铁路局西安车站、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机关）、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陕西省国家税务局（机关）、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机关）、西安邮区中心局、西北工业大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陕西省华清池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宝鸡市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卷烟厂、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咸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咸阳市供电局、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彩虹集团公司、陕西省发行集团兴平市新华书店、渭南市财政局、渭南供电局、渭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澄城县财政局、铜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铜川市财政局、铜川市第一中学、铜川公路管理局、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油田吴起采油厂、延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延安王家坪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坪炼油厂、延安市养护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黄帝陵风景名胜区、榆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汉中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汉中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汉中供电局、汉中卷烟厂、中核陕铀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南郑供电分公司、洋县国家税务局、安康供电局、安康水力发电厂、中国农业银行安康江北支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旬阳县国家税务局、商洛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商洛供电局、杨凌示范区高新小学、杨凌示范区国家税务局、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甘肃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兰州市七里河地方税务局、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兰州工业学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本部)、中国联通甘肃省分公司(本部)、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工商局、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一局、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嘉峪关供电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张掖供电公司、张掖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武威市地方税务局(机关)、白银供电公司、白银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天水供电公司、天水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天水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华亭县国家税务局、中石油长庆钻井总公司、庆阳供电公司、庆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庆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临洮县地方税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陇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甘南州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国家电网公司甘肃刘家峡水电厂、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州分行、嘉峪关市镜铁区昌盛社区、金昌市金川区龙集里社区、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机关)、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本部)、兰州理工大学、兰州城市学院、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供电公司、兰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兰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市第一中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酒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张掖市邮政局、张掖市人民医院、武威供电公司、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甘肃省税务干部学

校、平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定西市气象局、甘肃省邮政公司陇南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临夏回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

青海省: 青海省公路运输管理局、西宁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湟源县国家税务局、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西宁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青海省地质调查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西宁市贾小庄小学、海东市财政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东分公司、海东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海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乐都公路段、海东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格尔木公路总段、海西州地方税务局(机关)、海南州国家税务局(机关)、海南供电公司、中共海北州委办公室、海北州国家税务局(机关)、果洛公路总段、果洛州国家税务局(机关)、结古公路段、玉树州国家税务局(机关)、黄南州地方税务局(机关)、黄南州财政局、青海省总工会(机关)、青海省妇女联合会(机关)、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西宁汽车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西宁粮食储备库、国网西宁供电公司、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东分局、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机关)、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机关)、湟中县国家税务局、海东公路总段、平安县地方税务局、互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羊峡发电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黄南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玉树州中心支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机关)、青海省国家税务局(机关)、青海省卫生和计生委(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永宁县道路运输管理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宁夏医科大学、银川市地方税务局(机

关)、宁夏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锦绣苑社区、宁夏电力建设工程公司、宁夏儿童福利院、宁夏大学、贺兰县地方税务局、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西洗煤厂、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宁夏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沙湖旅游分公司、吴忠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宁夏公路管理局吴忠分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吴忠市利通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市国家税务局、盐池县审计局、同心县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宁夏固原博物馆、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固原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固原市气象局、宁夏公路管理局固原市分局、固原市第一中学、西吉中学、彭阳县财政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中卫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宁县中医院、中卫市第一中学、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公司、宁夏公路管理局中卫分局、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宁夏邮政公司(本部)、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机关)、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本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旭东社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南林社区、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本部)、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分行、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委(机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奎屯市国家税务局、塔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公路管理局塔城公路管理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富蕴县地方税务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阿拉山口国家税务局、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新疆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测井公司、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二厂、新疆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地方税务局(机关)、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吐鲁番地区交通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吐鲁番分院、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新疆公路管理局哈密公路管理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沙雅县国家税务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塔里木运输公司、阿合奇县人民医院、国网新疆南疆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叶城公路管理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和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塔里木建工集团、第二师机关、第二师华山中学、第二师永兴供销公司、第三师四十八团、第四师七十七团、第六师党委党校、第七师一二九团、第七师一三一团、第八师天富集团股份公司热电厂、第八师石河子市国家税务局、第八师石河子市第二小学、第九师中学、第九师检察院、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第十三师红星一场、第十三师公安局、石河子大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兵团棉麻公司；

中直机关：中央纪委组织部、中央办公厅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中央组织部党建读物出版社、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之家、中国科协中国科技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央电视台；

中央国家机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谊宾馆、中国气象局（机关）、宋庆龄故居管理中心、国家图书馆、中国地质博物馆；

住建系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上海市供水管理处、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吉林省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厦门市建设局、山东省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河南省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湖北省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陕西省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天津市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中心、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山西省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江苏省常州市城乡建设

局、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12319服务热线管理中心、河南省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湖北省武汉市黄鹤楼公园管理处、湖南省长沙市房地产交易所；

交通运输系统：云南省邮政公司（本部）、湖北省邮政公司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本部）、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本部）、河北海事局（机关）、山东海事局（机关）、厦门海事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机关）、长江海事局职工培训中心、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城市变通运输管理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广东海事局（机关）、上海海事局（机关）、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救助船队、长江海事局、长江航道局、中国船级社天津分社、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北京市东城区邮电局东四邮政支局、江苏省邮政公司苏州分公司、上海市邮政公司黄浦区分公司、黑龙江省邮政公司（本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水利系统：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机关）、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水利管理处、黑龙江省水利厅（机关）、河南省漯河市水利局、湖北省水利厅（机关）、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青岛市水利局（机关）、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水利部水文局、辽宁省大伙房水库管理局、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济南市水利局、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

卫生计生系统：北京地坛医院、河北省卫

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江苏省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建省肿瘤医院、江西省宜春市人民医院、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四川省肿瘤医院、贵州省黔东南州人民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甘肃省肿瘤医院、厦门市药品检验所、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江苏省无锡市卫生局、云南省玉溪市人民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人民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福建省漳州市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民银行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新兴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官渡区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太谷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长宁县支行；

国资委系统：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三研究院第三总体设计部、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石油规划总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有限公司、中海实业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本部）、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襄阳供电公司、国网新疆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十三陵蓄能电厂、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国网江苏省电

力公司（本部）、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本部）、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本部）、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本部）、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安徽省电信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福建省电信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拉萨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八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庆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本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忻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四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四川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中国铁通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河南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移动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国移动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本部）、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新兴集团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储备粮大连直属库、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中国盐业总公司（本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北车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车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宝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本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海关系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营口海关、杭州萧山机场海关、蚌埠海关、漳州海关、新余海关、澄海海关、黄埔海关缉私局海上缉私处、霞山海关、绵阳海关、伊尔克什坦海关、天津保税区海关、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上海海关驻邮局办事处、金陵海关驻新生圩办事处、镇海海关、莆田海关、罗湖海关、孟连海关；

税务系统：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鹤岗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江苏省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江西省泰和县国家税务局、山东省烟台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河南省信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湖北省黄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湖南省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国家税务局、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机关）、浙江省

嘉善县地方税务局、福建省龙岩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山东省枣庄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地方税务局黎塘税务分局、四川省广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宁夏自治区青铜峡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山西省忻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四平市国家税务局中央路分局、吉林省白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浙江省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江西省信丰县地方税务局、山东省德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四川省乐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工商系统：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天津市工商局东丽分局、河北省唐山市工商局、辽宁省沈阳市工商局（机关）、黑龙江省工商局（机关）、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江苏省扬州市工商局、福建省泉州市工商局、河南省宝丰县工商局、湖北省浠水县工商局、湖南省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广东省江门市工商局新会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工商局、青海省西宁市工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局、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河北省邢台市工商局、山西省大同市工商局南郊分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工商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局、山东省潍坊市工商局、河南省工商局（机关）、湖南省工商局（机关）、四川省德阳市工商局、云南省昭通市工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局；

气象系统：国家气象中心、江西省气象局（机关）、江苏省苏州市气象局、浙江省杭州市气象局、安徽省黄山市气象局、河南省安阳市

气象局、四川省自贡市气象局、陕西省延安市气象局、辽宁省台安县气象局、山东省章丘市气象局、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气象局、江苏省气象局（机关）、河南省气象局（机关）、福建省厦门市气象局（机关）、上海中心气象台、湖北省武汉中心气象台、河北省气象台（机关）、贵州省农村综合经济信息中心、山西省阳泉市气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气象局、湖南省怀化市气象局、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气象局、安徽省萧县气象局、江西省井冈山市气象局、福建省九仙山气象站；

银监会系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营口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州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德阳监管分局、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廊坊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芜湖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三明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万州监管分局、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保监会系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绵竹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杏林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格尔木市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陕西韩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宿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三亚

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虹口武进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本部）、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公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大同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本部）、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本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中国银行辽宁省本溪分行、中国银行河南省济源分行、中国银行安徽省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黑龙江省鹤岗分行、中国银行苏州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分行、中国银行山东省东营广饶支行、中国银行河北省邢台宁晋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州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黄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唐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威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洪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桐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贵阳河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徐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绵阳分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玄武支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铁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东安支行、中国银行浙江省舟山普陀山支行、中国银行江西省南昌北湖支行、中国银行山西省太原北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漳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顺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张家港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寿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广州登峰支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杨浦支行；

铁道系统：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客运段、沈阳铁路局长春站、北京铁路局北京西

站、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宁工务段、郑州铁路局郑州供电段、武汉铁路局江岸车辆段、西安铁路分局西安西站、上海铁路分局徐州站、南昌铁路分局福州站、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深圳站、南宁铁路分局湛江站、成都铁路分局重庆客运段、兰州铁路分局兰州北站、乌鲁木齐铁路分局奎屯车务段、青藏铁路公司西宁机务段、铁道党校、哈尔滨铁路分局三棵树机务段、沈阳铁路分局大连站、北京铁路分局天津站、太原铁路分局太原站、呼和浩特铁路分局包头客运段 K263/264 次车队、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北站、武汉铁路分局武昌站、济

南铁路分局济南站、上海铁路分局上海站、南昌铁路分局南昌客运段、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站、南宁铁路分局南宁站、成都铁路分局重庆站、昆明铁路分局昆明站、兰州铁路分局银川站、乌鲁木齐铁路分局阿拉山口站、青藏铁路公司西宁客运段北京车队；

民航系统：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西藏区局、民航西南地区空管局、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民航广东监管局、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关于运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化“我的中国梦”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5〕4号

（2015年3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团委、妇联、关工委：

按照中央文明委今年工作部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五部门，继续在今年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组织广大未成年人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会见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人民有信仰、民

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的号召，以“我的中国梦”为主题，以叫响做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抓住清明、六一、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坚持网上网下相结合、继承创新相结合，扎实开展系列道德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

二、活动项目

主要组织四项活动。

1. 清明祭英烈活动。以清明节为契机，充分挖掘节日内涵、传统习俗尤其是爱国主义情感，引导未成年人缅怀先辈、学会感恩，学习历史、传承文化，铭记责任、向往未来，立志

接过前辈的“接力棒”，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一是开展网上活动。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设计推出专门网页，组织未成年人在网上向先贤先烈鞠躬献花、抒写感言寄语。积极利用中国文明网和央视网开办的官方微博、微信对活动开展宣传，扩大网上活动覆盖面。链接相关网上栏目，用讲故事的方式引导未成年人了解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学习党史、国史和英模事迹，珍惜幸福生活。

二是组织网下实践。举办征文演讲、诗歌朗诵、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组织学生慰问帮扶复退军人和烈士家属，就近就便到红色旅游景区景点、革命战争纪念地、重大战役发生地特别是抗日战争遗址遗迹以及烈士陵园、烈士墓地祭扫、献花和宣誓，表达对先烈先辈的感恩怀念，培养爱国情感。

这项活动在4月1日至4月7日期间集中开展。

2. 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以六一国际儿童节为契机，大力宣传各地推荐表彰的美德少年事迹，打造“最美少年”品牌，引导未成年人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培养良好道德行为习惯。

一是宣传展示美德少年事迹。请各省（区、市）对近年来本地涌现的美德少年进行梳理，推荐上报典型事迹。中央文明办等单位审核后，从中选出100名左右，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进行集中展示。同时，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在六一期间重点宣传报道10个左右美德少年事迹，推动活动在面上展开。

二是开展学习美德少年活动。推动各地中小学校通过组织上网学习、留言，网下举办主题班会（队）会、学习心得展示、与美德少年座谈交流、开展力所能及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导未成年人学用结合、知行统一，从自身做起，争做美德少年，创建文明校园。

这项活动在5月29日至6月7日期间集中开展。

3. 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以七一党的生日为契机，组织未成年人广泛传唱歌颂党、歌颂祖

国、歌颂中国梦的优秀歌曲，教育引导他们从小知党爱党，在党的阳光沐浴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荐的歌咏曲目包括：党的十八大之后围绕实现中国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作的歌曲，具有浓郁民族特色包括今年春节联欢晚会推出的歌曲，《爱国歌曲大家唱》和唱响中国活动推出的歌曲等。

做好歌咏活动的组织引导。各地要坚持以中小学校为主体，以年级班级为单位，利用音乐课、班队会等时机普遍开展。同时依托各级青少年宫、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以及县级青少年学生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等课外活动阵地，组织未成年人学唱合唱。

这项活动在6月中下旬全面展开，七一前后形成热潮。从6月下旬开始，以历届139个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为重点，录制报送歌咏节目。7月至8月，主办单位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开设“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专栏，展播各地报送的歌咏节目，扩大活动影响和覆盖，丰富未成年人假期精神文化生活。

4. 向国旗敬礼活动。以庆祝新中国成立66周年为契机，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吸引未成年人广泛参与，教育未成年人懂得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的道理，自觉增强国家观念、爱国意识。

一是网上签名寄语。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等网站开设专门网页，组织未成年人上网面向国旗敬礼并签名、寄语，表达用中国梦引领人生航向、为实现中国梦奋发学习、健康向上的人生信念。

二是网下教育实践。充分利用抗日战争遗址、遗迹、纪念设施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各类资源，广泛开展庄严感、仪式感强的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主题班会（队）会、演讲征文、歌咏演唱等活动，不断增进未成年人的爱国情感，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懂得维护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

这项活动在9月29日至10月8日期间集中开展。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运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四项活动，是推动核心价值观在未成年人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的具体举措，是为孩子们播种梦想、点燃梦想的有效载体，也是今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作出周密安排，通过扎实有效的措施，推动活动深入开展，在潜移默化中引导未成年人确立爱国、诚信、孝敬、勤俭等道德规范。

2. 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履职尽责，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加以推进，确保同向发力、齐心协力、形成合力。文明办负责做好联络、协调、督促和服务工作，在承上启下、左右贯通、齐抓共管上狠下功夫。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小学校主渠道作用，把四项活动纳入德育课程，融入德育教学，组织广大中小学生踊跃参与。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团日、队会等活动，引导团员、少先队员积极参加。妇联要把四项活动作为家庭教育、儿童校外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各地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快乐家园、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阵

地，动员家长和孩子共同参与。关工委要组织“五老”人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加活动，结合实际为未成年人讲好故事，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影响力。

3. 推进基层创新。在工作内容上，要大力拓展活动内涵，把四项活动与中华传统美德和革命优良传统教育、艰苦奋斗和勤劳节俭教育、传承优良家风活动以及创建文明校园、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以集中性活动带动日常性活动普遍开展。在工作方法上，要适应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运用分众化、对象化的方式，使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不断增强活动效果。在传播渠道上，在动员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优势的同时，要适应“微时代”的传播规律，积极利用微博、微信、微视等开展生活化、具体化宣传，形成良好舆论声势，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4. 注重总结规律。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组织开展活动过程中，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开展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的新特点新要求，认真总结基层涌现出的新做法新创造，把实践经验上升为规律性认识，指导推动道德实践活动水平不断提高。请各地在每项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总结报主办单位。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解放军总政治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

文明办〔2015〕5号

(2015年4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各军区、各军兵种、各

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2007年以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已经评选表彰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在全社会兴起了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热潮，促进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根据中央文明委工作安排，今年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广泛发动群众推荐和评选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推出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典型性强的道德模范，充分运用榜样力量推动形成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良好风尚，为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道德支撑。

二、主办单位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三、奖项设立

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其中，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模范每类表彰10名左右；敬业奉献、孝老爱亲模范每类表彰15名左右，5类共表彰60名左右。其余正式候选人授予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四、实施步骤

1. 发动群众推荐。4月下旬，主办单位成立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全国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系统成立相应机构，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地和军队系统组委会及时宣传公告评选

活动和推荐办法，采取征求意见、网上推荐等多种方式，畅通本地区本系统参与渠道，吸引群众广泛推荐候选人。

2. 组织择优推荐。道德模范是在道德领域授予公民的最高荣誉称号，要突出权威性、先进性、示范性，把群众评价高、社会影响大的先进典型推选上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以及总政治部按照综合考量、优中选优的原则，将确定的本地区本系统候选人进行媒体公示征求意见后，于6月10日前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总政治部的推荐名额为每类不超过2人，总数不超过10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名额每类不超过1人，总数不超过5人。

3. 集中公示评选。6月至7月，全国活动组委会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和重点网站公示候选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引导广大群众学习评议、交流体会，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全国活动组委会组织“万名公众代表”和全国活动评选委员会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提出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

4. 进行隆重表彰。中央文明委审定建议名单后，作出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的决定。9月下旬，召开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举行授奖仪式。

五、关爱模范

1. 争取将全国道德模范列入国家荣誉称号范畴，树立崇尚、学习、关爱道德模范的价值导向，培育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

2. 落实《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使好人有好报。

3. 探索建立礼遇道德模范制度，组织道德模范参加重要节庆活动，彰显他们的崇高社会地位。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摆到重要位置，周密部署、精心实施，确保评选活动扎实有序推进，在全社会树立值得景仰和

学习的楷模，推动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发展。

2. 严谨有序评选。评选活动要严格标准、严谨规范，认真做好群众推荐、审核资格、媒体公示、遴选上报、投票评选各环节工作，充分尊重群众的话语权和评判权，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3. 重在学习宣传。在评选表彰活动的全过程，要充分发挥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新兴媒体作用，运用通讯报道、言论评论、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浓墨重彩地宣传道德模范，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要把选树全国道德模范与学习身边典型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

寻找“最美人物”、“最美家庭”等活动，用好“好人365”、“善行义举榜”等品牌，推动好人好事大量涌现、善行义举层出不穷。要坚持道德模范“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组织开展“千名道德模范万场基层巡讲”活动，发动道德模范深入社区、村镇、企业、学校、机关演讲报告，与广大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讲道德、做好人的体会，引导人们学习和争当道德模范，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强大力量。

附件：《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实施办法》

附件

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关于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文明办〔2015〕5号），公平公正、严谨细致地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成立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全国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中宣部常务副部长、中央文明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各一位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主办单位各一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央文明办二局，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2. 全国活动组委会下设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活动评委会”），由主办单位、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组成，负责组织

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确定正式候选人，投票评选全国道德模范。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军队系统相应成立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向全国活动组委会上报候选人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总政治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于5月10日前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二、评选标准

1. 全国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2. 全国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公益事

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事迹特别感人，群众广为颂扬。

3. 每个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当选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评选。

三、推荐程序

1. 宣传评选办法。4月下旬，主办单位发出《关于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及《实施办法》（中央主要报纸和网站全文刊发），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军队系统组委会在本地区本系统媒体发布公告，公布评选标准和推荐办法，发动广大群众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参与推荐。

2. 发动群众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委会要公布专用的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三种通信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广大群众自由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候选人。军队系统组委会公布适当通信方式，接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推荐候选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接受各行各业和部队官兵候选人。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也可直接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

候选人。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的通信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力学胡同3号力学宾馆210室，邮编：100031；电话：010-66025228，传真：010-66025536；电子邮箱：qgddmf2015@163.com。全国活动组委会将把接收到的候选人情况反馈至其所在地或军队系统组委会统一参加推荐。对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各行各业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时代楷模”、“最美人物”、“最美家庭”、“身边好人”等可优先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3. 遴选候选人。各地和军队系统组委会要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按照综合考量、优中选优原则，提出拟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总政治部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正式候选人名额为每类奖项不超过2名，五类奖项合计不超过10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候选人名额每类1名，不超过5名。

4. 广泛征求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委会要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其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如计划生育、公安机关等部门，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工商、税务等部门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人无异议后，再在省级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军队系统组委会要将拟推荐候选人在军队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

5. 上报候选人材料。公示结束后，各地确定的候选人报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审定，军队系统确定的候选人报经总政治部审定，按类别分别填报“全国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全国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全国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全国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和“全国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每人分别附1000

字左右事迹简介（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附一寸免冠彩照；另附3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各地推荐材料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单位公章，军队系统推荐材料加盖总政治部公章，一式三份，于6月10日前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并将该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发送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同时，要为上报的每位候选人制作一个3分钟广播节目、一部3分钟电视专题片（组委会办公室将另行通知具体要求），报经全国活动组委会批准后，从候选人公示阶段起，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和相关网站播出展示。

四、全国公示候选人

1. 6月中旬，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各地和军队系统组委会推荐候选人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报请全国活动组委会批准后，确定全国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

2. 6月至7月，全国活动组委会将正式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等媒体和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青年网、中国广播网、中国军网、中工网、中国妇女网等网站刊发；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滚动展播正式候选人事迹。

3. 在全国公示候选人期间，各地和军队系统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组织广大群众支持、参与评选活动，形成加强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五、投票评选

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公众代表和全国活动评委会投票，根据得票率确定当选人员名单。

1. 公众代表投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军队系统分别推荐30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第五

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除外）担任公众代表（共1万名），进行投票。选票由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直接寄达代表本人，本人填写后签名寄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总政治部要认真遴选公众代表，按要求将名单等资料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将另行通知具体要求）。

2. 全国活动评委会投票。在公众代表投票结束后，全国活动评委会进行无记名投票。

3. 8月，全国活动组委会委托国家统计局派员现场指导和监督公众代表选票以及评委选票的最后汇总工作。

六、确定表彰名单

1. 根据每位候选人的得票率，由高到低列出排名顺序。

2. 为充分体现评选表彰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总政治部推荐的候选人在五类全国道德模范中至少有1名入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入选。8月下旬，全国活动组委会据此原则，对照入围候选人最终排名顺序，确定全国道德模范建议名单；其余正式候选人列为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建议名单。

3. 全国活动组委会将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建议名单报中央文明委领导审定后，中央文明委作出表彰决定。

七、隆重表彰

1. 9月初，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下发通知，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军队系统组委会做好代表来京的准备工作。

2. 9月上中旬，主办单位筹备表彰活动相关工作。

3. 9月下旬，召开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在京隆重举行授奖仪式，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向全国道德模范颁发奖章。

附件：

1.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

- 2.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
- 4.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
- 3.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
- 5.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

附件 1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程度		
曾获主要 奖励								
主要事迹 (约 1000 字, 可另附页)								

(续表)

主要事迹	
省(区、市)或总政治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约 1000 字，可另附页）								

(续表)

主要事迹	
省(区、市)或总政治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约 1000 字，可另附页）								

(续表)

主要事迹	
省(区、市)或总政治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约 1000 字，可另附页）								

(续表)

主要事迹	
省(区、市)或总政治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约 1000 字，可另附页）								

(续表)

主要事迹	
省(区、市)或总政治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央文明办

关于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5〕7号

(2015年5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4月，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启动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部署广泛深入地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为切实推动道德模范崇高精神进基层进群众，充分发挥榜样感召人、影响人、带动人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在城乡基层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工作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为有利契机，以“道德模范在身边”为鲜明主题，坚持一手抓评选表彰、一手抓学习宣传，坚持贴近基层一线、吸引群众参与，坚持突出本地特色、注重实际效果，在广大城乡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营造见贤思齐、择善而从的浓厚氛围，树立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良好风尚，为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道德支撑。

二、活动形式

2007年以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6部门已举办四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评

出200多名全国道德模范和1000多名提名奖获得者；今年，又将评出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各地区各部门也评选表彰了一大批道德模范，推出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各类先进典型。要把各级各类道德模范作为涵养社会道德的鲜活教材和宝贵资源，精心设计抓手，创新方法手段，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中来。

1. 开展“德耀中华”专题宣传。以本届道德模范候选人及当选者和各地区各系统推出的道德模范为重点，开展“德耀中华”系列报道，配合评选表彰进行预热铺垫、集中展示、持续跟进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的舆论氛围。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拿出重要版面时段、推出专栏专题，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访谈节目等形式大力传播道德模范事迹和精神。都市类、行业类媒体发挥自身优势，挖掘基层典型人物，运用大众化语言引导人们学习模范。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通过微信、微博、微视、微电影和手机客户端等方式，拓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网上平台。

2. 举办道德模范事迹展览。各省（区、市）、城市和行业系统自行设计道德模范专题展览，运用图片、影像、实物等方法手段，生动展示道德模范的事迹生平和人格魅力。可根据实际情况，用活动展板、宣传车等在广场、

公园、社区等公共场所进行流动展览；也可依托城市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以及文化服务中心、道德讲堂、文化礼堂等阵地设施，进行长期陈列展览；也要积极适应网络化传播特点，开办道德模范网上展馆，扩大道德模范宣传受众面和影响力。

3. 制作刊播道德模范公益广告。从道德模范真人真事中选取素材，精心策划选题和内容创意，制作形式新颖、打动人心的公益广告，在各级各类媒体大力度刊播展示。在社会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场合，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车载电视、橱窗展板、建筑围挡、道旗灯箱等大众媒介，情景交融地宣传道德模范，让好人受到社会仰慕。

4. 开展道德模范“故事会”活动。每名道德模范身上都有感人至深的真实故事，蕴含着真善美，承载着正能量。要深入采访模范原型，精心创编故事节目，组织故事员到群众中讲述，进行寓教于乐的道德教化。积极探索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有效途径，运用各种民间文化样式展示道德模范精神，创作演出小戏、小曲、小品等地方特色节目，让群众想看爱看、易于接受。组织力量为道德模范撰写个人传记，编入地方志等重要文献中，让道德丰碑永载史册。

5. 组织道德模范基层宣讲活动。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理念，由道德模范直接向群众讲述人生经历和道德体验，更具有思想感染力和教育说服力。要开展“千名道德模范万场基层巡讲”活动，动员有条件的道德模范到社区、村镇、企业、连队、机关、学校演讲报告，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讲道德、做好人的心得体会。要区分不同群体，开展分众化宣讲，比如，请诚实守信模范进市场、进商场，敬业奉献模范进机关、进企业，孝老爱亲模范进社区、进学校等等，增强道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6. 开展道德模范“传帮带”活动。发挥道

德模范榜样作用，关键在于使人们跟着学、照着做，形成点燃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效应。要引导道德模范立足工作生活领域当带头人，通过建立“活动小组”、“工作室”、“爱心团队”、“志愿服务队”等形式，带动更多的人爱岗敬业、奉献社会。要借助道德模范在公众中的号召力，加强社会责任宣传教育，影响和带动人们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器官捐献、义诊义演等公益活动，培育行善举、做奉献的道德风尚。

7. 开展关爱道德模范行动。由党政领导带头，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道德模范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崇德尚贤的优良传统。以专项资金、道德基金、社会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帮助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解决实际问题，树立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探索建立礼遇道德模范制度，落实工作生活方面待遇，邀请参加重要节庆活动，彰显他们的崇高社会地位。加强对道德模范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淡泊名利的自觉意识，不断砥砺品格、永葆淳朴本色，始终成为全社会的道德标杆。

8. 融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有效途径，也是引导群众进行自我教育、提升道德素质的重要平台。要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大力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品德，推动良好党风政风民风社风的形成。突出学模范、做模范主题，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诚信做产品”、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公众人物“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等活动，引导人们向道德模范看齐，做核心价值观的模范践行者。

三、工作要求

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学习宣传活动，是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配套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兴起道德模范学习宣传热潮，使评选表彰的过程成

为弘扬主流价值的过程。

1. 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各省（区、市）文明委要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作为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载体，作为推动核心价值观落实落地的有力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进。要对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进行统一部署、统筹协调，使两方面工作相互促进、同频共振，增强整体效应。要加强分类指导、督促落实，推动各行业系统、地市县乡和基层单位精心组织实施，办一件成一件，让道德建设真正在基层强起来。

2. 坚持因地制宜，广泛吸引城乡基层群众参与。要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从地域文化、民情风俗、行业特点等出发，参照本通知列举的8个方面活动形式，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工作重点和优势项目，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要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基层自主设计特色学习宣传活动，用接地气、有人气的平台引导人们实现自我教

育、自我提高。要尊重群众接受习惯，积极探索创新，加强互动交流，善于借助新媒体传播方式，提高活动的吸引力亲和力，凝聚各个人群尤其是青少年的道德和价值认同。

3. 强化实际操作，务求取得实实在在效果。要坚持道德教育与道德实践的有机统一，扎实深入开展各项活动，切实把道德模范崇高精神转化为广大人民群众的价值追求和实际行动。中央文明办将分片召开现场推进会议，组织观摩交流活动；在中国精神文明网联盟网站以及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开设“道德模范在身边网上大看台”专栏，逐一展示全国文明城市（区）和地级以上提名城市开展活动情况；把“道德模范在身边”学习宣传活动纳入2015—2017年轮次文明城市测评，推动文明城市切实发挥核心价值观建设排头兵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鲜活经验和有效做法，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发挥好，促进道德模范学习宣传不断拓展深化。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招标征集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5〕8号

（2015年6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

近年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大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产生热烈社会反响，成为面向群众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方式。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中央文明办组织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招标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广告法》以及公益广告有关规章，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鲜明主题，采取招标征集等有效方式汇聚力量，提升公益广告设计创作水平，使作品有新面貌、质量有新提高，切实增强公益广告宣传效果，为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道德力量、营造文化氛围。

二、宣传主题

设计制作“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要坚持正确价值导向，突出思想道德内涵，当前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选题。

1. 理想信念。大力宣传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引导人们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让理想信念的明灯永远在各族人民心中闪亮。

2. 法治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人们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3. 传统美德。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倡导勤俭、孝敬、诚信、自强、厚德、尚义等道德理念，不断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4. 雷锋精神。弘扬雷锋精神，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志愿文化。

5. 良好家风。倡导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引导人们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树立家国情怀，使核心价值观在家庭亲情里生根。

6. 文明旅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文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运用公益广告潜移默化宣传倡导文明旅游，引导人们展示文明中国、礼仪之邦的良好形象。

7. 文明礼仪。生动阐释日常生活中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引导人们增强文明礼貌意识，在行路驾车、网上交流以及公共场合中做到友好礼让、和谐相处。

8. 生态文明。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循环利用的生态文明理念，引导人们节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形成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三、创作要求

设计制作“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要

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有机统一，贴近大众审美情趣，做到“美起来”、“动起来”、“活起来”。

1. 招标征集要遵守法律法规，创作单位和个人应签署原创承诺，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

2. 广告创作要善于从百姓身边事情中选取题材，情理交融地表达思想观念，使受众爱听爱看。

3. 提倡风格多样、百花齐放，兼顾南北东西文化，突出民族和地方特色，丰富文化样式和表现形式，使公益广告符合不同受众群体的接受习惯。

4. 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创意设计，为公益广告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运用新颖别致的作品吸引人打动人。

四、征集方式

按照上下联动、遴选推优的办法，面向社会、广纳贤才，汇集创作力量推出优秀作品。

1. 中央文明办授权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网络电视台，分别承担招标设计平面类、广播类、影视类、网络类公益广告作品的任务。中央文明办预拨一部分招标设计费用，4家中央新闻单位按照1:2的比例筹集资金，招标遴选出有实力的单位进行设计制作，作品经审定后在中央媒体进行刊播展示。

2. 各省（区、市）文明办参照中央文明办做法，在本地自行组织招标征集原创公益广告，在当地媒体进行刊播展示。

3. 9月底前，各省（区、市）文明办汇总本地招标征集作品，从中择优报送中央文明办，平面类、广播类、网络类作品各10件，影视类作品3件，中央文明办评选优秀作品给予资助褒奖（具体要求见附件）。

附件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招标征集活动 作品报送的标准要求

一、平面类作品按照“文件名.TIF”或“文件名.jpg”格式，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二、广播类作品制作成音频文件，与广告词文稿一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三、影视类作品制作成 DVW 数字贝塔格式，音频振幅-20dB，时长最长 55 秒，片长为 5 秒的倍数，以 25 秒、40 秒、55 秒为最佳，有 1 分钟彩条、3 秒片名标题版及 3 秒倒数显示，每件作品留出 10 秒间隔，注明作品名称、时长及入点时码，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四、网络类作品制作成适合网络播放的 GIF、SWF 等格式动画作品，单幅作品时长最长 30 秒钟，可设计系列作品，与创意文案一并

发至邮箱。

报送作品由中央文明办分别委托以下新闻单位统一接收：人民日报接收平面类公益广告，联系人：赵亮，电话：010-65368802，电子邮箱：rnrbliang@163.com；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接收广播类公益广告，联系人：陈钺汐，电话：010-86090251，电子邮箱：gygg@cnr.cn；中央电视台接收影视类公益广告，联系人：刘明，电话：010-85067462，电子邮箱：623597899@qq.com；中国网络电视台接收网络类公益广告，联系人：史海，电话：010-88427534，电子邮箱：cntvgygg@126.com。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环保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文联 中国残联

关于开展宣传推选“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5〕12号

(2015年10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文明办，民政厅（局）、环保厅（局）、团委、

妇联、文联、残联：

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促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按照中央文明委2015年工作安排，今年组织开展宣传推选100个最美志愿者、100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00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00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等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环保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残联，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活动主办单位成立活动组委会，负责组织协调活动开展和评审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央文明办一局，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二、活动时间

2015年10月至12月

三、推荐条件

1. 最美志愿者推荐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意识。

(2) 正式注册，长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扶危济困、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环境保护、赛会服务、支教扶贫、讲文明树新风、党员带头参加志愿服务以及其他方面志愿服务中，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3) 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2.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推荐条件。

(1) 持续稳定开展活动，项目实施时间1年以上（含1年），参与人数有一定广泛性，参与项目的注册志愿者原则上不少于20人。

(2) 项目定位明确、运作规范，具有操作性、持久性，具备完整的工作方案、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运作模式、齐全的档案资料。

(3) 在当地或所在系统内有较大影响，获得服务对象或主管部门的认可，在传播文明、服务社会、促进和谐方面发挥了明显作用。

(4) 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对社会公众具有带动引导作用，符合我国国情及社会需求，具备可复制性及在全国范围推广的条件和价值。

3. 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推荐条件。

(1) 成立2年（含2年）以上的合法志愿服务组织，无任何不良记录，公信力强。

(2) 志愿者队伍相对稳定，注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表现特别突出的志愿服务组织的注册志愿者人数最低不得少于10人）。

(3) 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3号）要求，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行良好，吸引力凝聚力较强。

(4) 有明确的服务领域，经常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 志愿服务成效显著，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民生需求方面贡献突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4.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推荐条件。

(1) 坚持把开展志愿服务与创新社会治理结合起来，社区内环境整洁，邻里关系融洽。

(2)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社区志愿服务氛围浓厚，注册志愿者人数占社区常住人口的比例不低于10%。

(3) 按照中央文明办制定下发的《社区志愿服务方案》（文明办〔2014〕2号），制定了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拥有完善的志愿者招募注册和管理培训制度、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和回馈制度。

(4) 辖区内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到社区报到，积极参加社区志愿服务。

(5) 采取社会工作者带志愿者的活动方式，组织志愿者围绕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等内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6) 积极协调辖区内企业、机关、学校、医院和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专业志愿服务队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四、推选程序

1. 组织择优推选。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在层层择优推选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当地宣传、组织、民政、环保、共青团、妇联、文联和残联等部门意见后，向中央文明办推荐 10 个最美志愿者、10 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0 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0 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本次活动主办单位中组部、民政部、环保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残联，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也可向组委会推荐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各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发至组委会电子邮箱（zyfw@wenming.cn），并将推荐表纸质版邮寄至中央文明办（邮寄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5 号，中央文明办一局，邮编：100806。联系人：何一帆，电话：010-83085245。请在信封上注明“四个 100 活动”字样）。

2. 集中展示评选。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0 日，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广网、央视网开辟专题网页，刊播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候选人、候选项目、候选组织和候选社区的名单及事迹简介，并接受群众投票。具体投票规则随网络投票页面公布。专题网页上设专门入口，接受网民实名推荐其他候选人、候选项目、候选组织和候选社区。

2015 年 12 月下旬，组委会组织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成员、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全国优秀志愿者代表组成），参考网上投票情况，从推荐名单中选出“四个 100”建议名单，并在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广网、央视网公示。

在候选名单展示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组织本地本系统，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志愿服务先

进典型活动，组织广大群众支持、参与宣传推选活动，形成宣传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

3. 发布先进典型。组委会将根据公示情况，择机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正式发布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名单。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把此项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抓手，作为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成立活动组织机构，文明办牵头作出周密部署，使宣传推选的过程成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传统美德、提升全社会志愿服务水平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2. 深入基层，发动群众。要充分体现群众性，立足社区、企业、村镇、学校、机关等基层单位，着重推荐来自群众身边的“最美、最佳”典型，广泛发动群众评议。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组织群众开展网上留言、讨论等互动活动。

3. 积极培育，重在建设。健全的队伍、管用的项目、完善的组织和有效开展活动的社区，是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的重要保障。要通过宣传推选“四个 100”活动，树立一批志愿服务的先进典型，让人们跟着学、照着做，形成点燃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效应，以此推动各类志愿者队伍、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社区的健康发展，实现全社会志愿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4.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把新闻宣传贯穿活动始终，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志愿服务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宣传最美志愿者的感人事迹和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的时代风采，展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的积极成效和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的良好形象，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人们积极参加志愿服务，营造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浓厚社会氛围。

附件：

1. “最美志愿者”推荐表

2.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

3. “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推荐表

4.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推荐表

附件 1

“最美志愿者”推荐表

推荐单位：_____

姓名		性别		照片（半身照、生活照均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				
所在志愿服务组织				
主要服务项目				
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时数		
主要事迹 (不超过1000字)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

推荐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开展项目的时间		参与项目的注册 志愿者人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述及 亮点成效 (不超过 1000 字)			
2 张开展活动的 照片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推荐表

推荐单位：_____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志愿者人数	
服务总时数		人均服务时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常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主要事迹 (不超过 1000 字)			
2 张开展活动的照片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推荐表

推荐单位：_____

社区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社区注册志愿者人数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 社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经常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每年组织志愿服务 活动次数			
主要事迹 (不超过 1000 字)			
2 张开展活动的照片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文化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2015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文公共发〔2015〕2号

(2015年1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明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文明办,文化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3号),进一步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制度,推动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现就开展2015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广泛传播志愿理念,把发展文化志愿服务事业作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坚持文化志愿服务与提供政府服务相衔接、与完善市场服务相补充、与创新文化治理相结合,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营造向上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基本原则

(一)凝聚共识,引领风尚。充分发挥文化志愿者在发展先进文化、创新传统文化、扶持通俗文化、引导流行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的文明风尚。

(二)供需对接,服务基层。准确把握新时期群众文化需求特点,以农村、社区为重点服务区域,围绕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服务,服务项目进一步向老少边穷地区倾斜。

(三)整合资源,拓展领域。联合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广泛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文化志愿服务。充分发挥文化志愿者联通政府和社会的特点和优势,进一步拓展文化志愿服务领域。

(四)完善机制,常态长效。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完善各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网络,推动文化志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文化志愿服务事业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以“行边疆、走基层”为主要内容,深入实施2项示范性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1.“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文化部牵头搭建内地与边疆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横向交流的平台,以“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为载体组织实施一批针对性强、效果好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丰富老少边穷地区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活动方案见附件1)。

2. “大地情深”——国家艺术院团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文化部牵头搭建国家艺术院团和地方纵向交流的平台，组织国家艺术院团到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城市开展公益性演出活动，将优质文化资源引入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将高雅艺术送到基层，不断提升群众文化生活品质（活动方案见附件2）。

（二）以“扎根基层、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9个主题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1. “传递书香 见证成长”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参与各级公共图书馆讲座培训、图书导读、读者咨询等各项服务，为读者学习知识创造良好环境。

2. “精彩生活 幸福使者”文化馆（站）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积极参与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文艺技能培训、参加各种文艺演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3. “共享历史 感受快乐”博物馆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担任讲解员、参与展览布展、协助做好文物档案整理、开展文物知识普及活动等，让人们在认知和欣赏过程中，增长见识，陶冶情操。

4. “感受艺术 美丽心灵”美术馆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担任导览员、讲解员，参与举办美术讲座，普及美术知识，提高大众的审美水平和欣赏能力，吸引更多群众走进美术馆感受艺术的魅力。

5. “文化惠民 为您服务”文化惠民工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协助做好重大文化惠民工程的技术支持、政策宣传、资源整合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建设水平，促进共建共享，活跃城乡基层文化生活。

6. “邻里守望 文化暖心”关爱重点群体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志愿服务，让困难群众得到及时的关爱，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7. “欢乐节日 爱我中华”节日纪念日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利用传统节日和纪念日，组织文化志愿者举办文艺演出、演讲比赛、诗歌朗诵等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8. “文化公益 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吸纳热心文化工作的企业和非营利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参与公益性文化活动。通过企业冠名、活动宣传、新闻报道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文化志愿服务工作。

9. “关爱成长 快乐生活”乡村学校少年宫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加入乡村学校少年宫志愿辅导员队伍，就近就便组织农村学生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三）以“健全组织、规范管理、完善机制”为主要内容夯实文化志愿服务工作基础

1. 健全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机构。全面组建省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机构，推动建立市、县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机构，2015年基本实现各省区市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城市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全覆盖。

2. 规范文化志愿者管理。指导公共文化机构和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文化志愿者招募信息，广泛吸纳有能力、有意愿的人士登记注册。对文化志愿者开展分级分类管理，研究制定各类文化志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3. 完善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文化志愿服务理论研究，研究制定鼓励和规范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维护文化志愿者合法权益、促进文化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招募注册、供需对接、培训管理、服务记录、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1—2月）：文化部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部署2015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组织2项示范活动的项目资源推介。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有关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全年活动实施方案,广泛发动本地区、本单位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机构积极参与。

(二) 具体实施阶段(3—10月):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有关单位3月组织开展“学雷锋·文化志愿服务月”活动,全面启动实施各类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国掀起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热潮。同步开展文化志愿服务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加强文化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和文化志愿者突出事迹的宣传工作。

(三) 总结表扬阶段(11—12月):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有关单位认真总结全年工作,及时向文化部公共文化司报送总结报告。文化部适时召开总结表扬会议,对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典型进行表扬。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对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有关单位要把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总体工作部署和年度考评指标,切实加强组织指导和统筹推动,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 加大对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有关单位要同步策划活动宣传方案,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手机报等新兴媒

体,采取动态报道、评论报道以及专题报道、系列报道等多种宣传方式,充分展现活动成果和志愿者风采。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将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对重点活动进行实地报道。

(三) 加强对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支持和保障。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有关单位要为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在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时,要为文化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好文化志愿者权益;要制定活动安全预案,防止意外事件发生。要对在活动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组织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保护好文化志愿者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联系人:关红雯 刘亚东 程韦宇

联系电话:010-59881733 59881726
59881777

电子邮箱:ssminzu@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5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方案
2. 2015年“大地情深”——国家艺术团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方案
3. 2015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项目对接确认表
4. 2015年“大地情深”——国家艺术团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项目对接确认表

附件 1

2015 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 边疆行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边疆民族地区的文化援助力度，2015 年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决定继续组织开展“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简称“春雨工程”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充分发挥文化志愿服务在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积极作用，着力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和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民族间文化交流，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二、活动形式

以“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为基本载体，通过双向互动形式实施文化志愿服务项目，搭建内地与边疆、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文化帮扶与交流平台。

（一）大舞台。组织文化志愿者深入老少边穷地区，为当地群众提供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利用内地文化设施资源，为老少边穷地区优秀文艺团队到内地演出提供便利。

（二）大讲堂。组织文化专家学者、艺术人才和技术人才等作为文化志愿者，赴老少边穷地区开展专题讲座、文化策划、文艺辅导、技能培训等服务；在内地设立培训基地，为老少边穷地区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三）大展台。组织文化志愿者在老少边穷地区开展文化展览和艺术采风活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播手段，为老少边穷地区提供

数字文化服务，支持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

三、服务地区和志愿单位

（一）服务地区。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吉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以及其他省的老少边穷地区。

（二）志愿单位。内地省（区、市）文化厅（局）和文化部直属单位。鼓励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城市及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四、实施步骤

（一）提出供需。各省（区、市）文化厅（局）和文化部直属单位分别研究提出文化志愿服务需求和供给项目，向文化部公共文化司申报；文化部公共文化司整理发布“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包”。

（二）项目对接。文化部公共文化司组织开展项目资源推介，双方通过充分论证和双向选择，确定拟实施项目和承办单位。

（三）签订协议。承办单位签订项目协议并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有关筹备工作。

（四）组织实施。承办单位根据协议内容组织实施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五）督导评估。文化部公共文化司负责对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和绩效评估。文化部根据评估结果对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一定奖励。

五、活动保障

(一) 活动经费。“春雨工程”活动经费主要由志愿单位承担，文化部根据活动开展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二) 管理考评。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有关单位要将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做好活动的组织工作，及时向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反馈活动进展情况，活动结束后及时上报活动总结。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有关单位参与活动情况将作为文化志愿服务优秀组织单位评选的重要依据。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文化部直属单位要

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分别研究提出文化志愿服务需求和供给项目。项目要紧密结合边疆民族地区文化发展需要和群众实际文化需求，鼓励小型轻便、规模适度、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项目；服务区域要以基层(县、乡、村)社区为主，重点向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倾斜；项目预算要体现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

请内地省(市)文化厅(局)和文化部直属单位主动与边疆民族省(区)文化厅对接项目，分别填写《2015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项目对接确认表》(附件3)。请于2015年3月1日前将《2015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项目对接确认表》和项目协议报送文化部公共文化司(电子版发至邮箱)。

附件2

2015年“大地情深”——国家艺术院团志愿服务 走基层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质量，鼓励高雅艺术走进基层服务群众，2015年，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决定继续组织开展“大地情深”——国家艺术院团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简称“大地情深”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坚持“志愿服务、需求导向、自主参与、多方共赢”原则，将高雅艺术以志愿、公益的方式引入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进一步整合文化资源，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群众文化艺术素养和审美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让人民群众共享艺术发展成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活动形式

由文化部搭建平台，国家艺术院团作为志愿单位，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城市作为主要服务地区，举办公益性演出、艺术辅导和展览。

三、志愿单位和服务地区

(一) 志愿单位(14个)。

1. 文化部直属艺术院团(9个)：国家京剧院、中国国家话剧院、中国歌剧舞剧院、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响乐团、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中央歌剧院、中央芭蕾舞团、中央民族乐团。

2. 中直国家机关文艺院团(5个)：中央民族歌舞团、中华全国总工会文工团、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铁路文工团、中国煤矿文

工团。

(二) 服务地区。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城市为主,其他有条件的地(市)级城市可申请参加。

四、实施步骤

(一) 申报阶段。国家艺术院团根据自身资源,确定参加活动的剧目、讲座和展览内容,报送文化部公共文化司,文化部公共文化司整理发布“国家艺术院团文化艺术服务资源包”。

(二) 对接阶段。文化部公共文化司组织开展项目资源推介,协调国家艺术院团与活动参与城市文化局进行充分沟通和双向选择,确定服务项目,双方签订项目协议。

(三) 实施阶段。国家艺术院团和活动参与城市文化局根据协议实施志愿服务项目。

(四) 总结阶段。国家艺术院团和活动参与城市文化局分别向文化部公共文化司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五、活动保障

(一) 活动经费。“大地情深”活动经费由活动参与城市承担,国家艺术院团的公益演出劳务费、演职人员当地食宿费、往返交通费、道具运输费等由文化部直接对活动参与城市给予适当补助。活动可采取赠票或公益性票价方式售票,不得采取营业性票价售票。观众要重点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等

重点群体倾斜,并通过赠票方式组织观看。

(二) 管理考评。各省(区、市)文化厅(局)要加强对活动的协调、指导和支持;国家艺术院团和活动参与城市文化局要将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活动方案,明确责任人,做好活动的组织工作,及时向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反馈活动进展情况,活动结束后及时上报活动总结。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城市要把活动开展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之间联动合作与资源共享有机结合,开展活动情况将作为创建过程管理的重要考评依据。

六、材料报送要求

国家艺术院团要按照活动方案要求认真研究设计文化艺术服务资源。服务资源设计要按照“三贴近”原则,既要体现国家院团艺术发展水平,又要切合基层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注重群众文化艺术素养和审美水平的普及与提高。

活动参与城市文化局根据“国家艺术院团文化艺术服务资源包”内容提出需求,经本省(区、市)文化厅(局)同意后积极与国家艺术院团对接,确定服务项目,签订服务协议。请于2015年3月1日前将《2015年“大地情深”——国家艺术院团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项目对接确认表》(附件4)和服务协议报送文化部公共文化司(电子版发至邮箱)。

附件 3

2015 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 边疆行活动项目对接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大讲堂	<input type="checkbox"/> 大展台
项目预算		拟实施时间	
拟实施地点			
志愿者人数		服务对象人数	
项目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项目简介			

- 注：1. 填报单位为各省（区、市）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有关文化部直属单位。
 2. 每个项目须单独填表。
 3. 实施时间具体到年月，实施地点具体到市、县级。

附件 4

2015 年“大地情深”——国家艺术院团志愿服务 走基层活动项目对接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对接院团			
项目预算		拟实施时间	
拟实施地点			
项目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项目简介			
省级文化部门意见			

- 注：1. 填报单位为活动参与城市文化局。
2. 每个项目须单独填表。
3. 实施时间具体到年月，实施地点具体到市、县级。

公安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司法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2015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重点工作》的通知

公交管〔2015〕165号

(2015年4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安全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文明办、教育局、交通局、司法局、安全监管局：

按照《“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5）》（公通字〔2013〕21号）部署要求，公安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2015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重点工作》，

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细化分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并于10月底前对本省（区、市）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考核，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先进个人、集体、文明交通示范村、示范学校等典型选树工作。工作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努力推动“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措施常态化、长效化。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全国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重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5）》要求，进一步巩固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成果，努力提升全民文明交通水平，2015年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夯实法治文明交通建设基础

1. 强化全社会交通安全普法力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强化《道路交通安

全法》、《安全生产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创新交通安全“五进”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企业、单位交通安全负责人交通安全法律意识，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理念。

2. 强化重点车辆监管和突出违法行为治理。各级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教育、安

全监管等部门，以营运客车、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等五类车辆为重点，大力整治超速超载、酒驾、毒驾、非法运输、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持续治理行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闯红灯和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停车等不文明交通行为。

3. 强化严重交通违法查纠效能。各级公安部门要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和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及时发现、预警、拦截查处违法车辆，精准查纠、有效防范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专人值守制度，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纠正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促进长途客运行业规范化，切实保障长途客运运输安全。

4. 强化重点群体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在中小学法治及其他课程中增加交通安全素质培养和教育内容，组织中小学文明交通课外实践活动，鼓励设置交通安全校本课程，保证每学期不少于2课时交通安全课程，完善中小学校外辅导员制度，增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自我防护能力；各级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结合“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要求，强化营运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切实提高驾驶人法治意识、安全意识、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5.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不同受众群体、不同地域特点，加强客运场站、交管业务窗口等宣传阵地建设，张贴、发放主题鲜明的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加强广播、电视、网络等音视频阵地建设，持续创作质量上乘的交通安全宣传品，吸引交通参与者关注；充分发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作用，深化重点群体常态化主题宣教活动。

6. 强化互联网多渠道宣传告知服务。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拓展部门官方网站、服务热

线、微信微博平台、APP客户端等平台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业务办理、信息查询、警务公开、安全提示告知等综合性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1. 深入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将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作为提升全民文明交通意识的重要抓手，积极会商，共同谋划，提前组织，推出线上线下系列主题活动，多角度多媒体引导舆论关注，拓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的社会知晓度及活动实效性，进一步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法治意识、文明意识、安全意识。

2. 深入开展“中国好交警·中国好司机”等典型选树。各级文明办、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继续挖掘、推举一批在交通安全方面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先进人物，打造“中国好交警·中国好司机”品牌，倡导文明驾驶理念，提高文明、规范执法水平，释放正能量，推动交通安全文化深入传播，形成人人争学典型的良好氛围。

3. 深入开展“防事故、保安全”等主题系列活动。各级公安、交通运输、文明办等部门要在主要客货运场站、高速公路收费站、旅游景区、服务区、大型停车场等场所组织开展“降速五公里、我参与我安全”主题活动，号召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为安全降速，为文明降速。在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组织开展“系上安全带、一路保平安”的主题宣传活动，号召机动车驾乘人员系好“生命之带”。在县乡、农村等地区大力开展“送头盔下乡、保安全出行”主题活动，提升农村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提高摩托车驾驶人头盔佩戴率。

4. 深入开展文明交通“百城百台大联播”等活动。各级文明办、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继续完善“百城百台大联播”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各地交通广播，交通电视、移动电视的联动，强化区域协作，及时发布本地及相邻省份主要高速公路、国道路况信息及紧急情况

下应急疏导措施，及时公布事故案例，以案释法，警钟长鸣。在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出台、重大交通管理政策发布以及春运、五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强化全国宣传联动，扩大覆盖面，实现宣传资源优势互补和优化配置。

5. 深入开展“指尖上的文明交通”等新媒体互动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微博、微信、微视和客户端等“三微一端”新媒体平台“速度快、传播广、参与度高”的传播优势，将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开展“指尖上的文明交通”等媒体主题活动，普及交通安全常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强化安全防护意识，弘扬文明交通正能量。

6. 深入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大曝光”等活动。各级文明办、公安等部门要联合开展“交通违法我监督”“文明出行我点赞”“交通隐患整改我建言”等随手拍、提建议等活动，制定并落实群众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不断扩大群众基础，强化社会监督。

三、推动交通安全宣传社会化进程

1. 促进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规范化。各级文明办、公安等部门要结合文明交通志愿者招募及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岗创建活动，完善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工作计划，加强对志愿者队伍及各项活动的日常管理和考核，不断完善文明交通志愿服务长效工作机制。

2. 促进“交通安全诚信体系”建立。各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公民和单位文明交通信用电子档案，将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责任信息与企业、个人信用关联，并逐步推广文明交通信用记录与职业准入、个人信贷、车辆保险、评优评先等挂钩的做法，对交通失信行为人实施相应惩戒。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地区要积极会同保险公司，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与商业车险费率相挂钩。

3. 促进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常态化。各级文明办要将交通安全公益宣传纳入树立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和社会道德行为规范的整体公益宣传计划，深化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制作、征集、刊播活动，使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刊播交通安全公益广告成为工作“新常态”，进一步突出公益宣传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引发交通参与者共鸣，倡导文明交通新风尚。

4. 促进社会组织、团体、企业深度参与。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拓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覆盖面和影响力，利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组织和团体的力量，推动社会共治，组织社区、企业、单位、志愿者、学生等广泛参与交通安全宣传。充分利用车辆生产企业、驾培机构、车辆销售企业、保险公司、车友会等优势资源，开展“儿童交通安全训练营”，组织事故当事人宣讲，举办交通安全海报、摄影、警句警句征集等文明交通宣传活动。

四、着力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1. 大力推动农村交通安全工作融入新农村建设。各级文明办、公安等部门要积极争取领导重视和政策支持，将推进农村文明交通进程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民风建设和环境整治相结合，将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工作并完善考评体系，建立适应新农村建设发展的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2. 大力培训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各级公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工作手册，并在2015年内完成全员培训，提升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责任心，提升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交通安全知识及劝导教育水平。要通过财政专项资金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解决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宣传劝导、人员经费保障等问题，切实发挥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作用。

3. 大力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设施建设。各级文明办、公安部门要结合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和农村文化广场建设，不断建立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设施，在村口、集市设置固定宣传

栏，增加农村大喇叭安装率，并采取设置警示标志等方式，增强对隐患道路危险的宣传提示。

4. 大力创新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内容及手段。各级文明办、公安部门要为农村地区创造、提供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品，制作丰富有

趣的音视频内容、详尽实用的文字资料，利用农村大喇叭、农村广播电视、交通安全流动宣传车等途径，通过送电影下乡、邮政进村及发送交通安全提示短信等多种方式进村入户开展有效宣传。

全国妇联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庆祝 2015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

妇字〔2015〕24号

(2015年5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文明办、团委、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文化厅（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今年六一将以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教为重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让儿童度过一个幸福快乐而有意义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主题实践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关于运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抓住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的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要对近年来本地涌现的

美德少年先进事迹进行梳理，组织新闻媒体在六一期间集中宣传报道，中央主要媒体将重点宣传报道10个左右美德少年典型事迹。要通过组织网上学习留言、网下与美德少年座谈交流、学习心得展示，举办主题班会（队）会，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等符合儿童特点、贴近儿童实际的思想道德教育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儿童深入浅出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个倡导”24个字，引导儿童崇德向善，学习身边的榜样，从自身做起，从生活点滴入手，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节日期间全国妇联将在中国儿童中心举办“童心接力中国梦、争做中华好少年”主题游园活动，展示“心中有祖国、心中有他人”双有活动成果，开展儿童阅读大讲堂、儿童图书公益捐赠、绘本故事会等阅读体验和探索体验活动。

二、大力开展家风家教宣传展示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以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教为主题的亲子互动活动。通过深入学校、家庭、社区集中开展“我爱我家”家庭情景剧展示活动，动员更多的家庭演自己或身边的家教故事，教育儿童传承和弘扬尊老爱幼、勤俭节约、明事知礼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导家长注重家风的传承，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组织开展“每天半小时、书香伴成长”亲子阅读活动，并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倡导家长和孩子把亲子阅读作为家庭基本生活方式，每天共同阅读半小时，让孩子在亲子阅读中感受家庭的和谐、读书的魅力。全国妇联将在节日期间集中宣传10位教子有方的好妈妈好爸爸典型，组织开展家教故事微视频征集展示等好妈妈好爸爸好家教宣传展示活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于六一前夕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图书，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以“传承革命精神、弘扬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诵读等主题读书活动。

三、集中开展特殊困境儿童关爱帮扶活动

节日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救助帮扶、关爱慰问活动，特别关注农村留守流动儿童、流浪儿童、重残重病儿童、孤儿及贫困家庭儿童等特殊困境儿童群体，让他们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

的关怀。要依托已建立的11万多个社区（村）的儿童之家、儿童快乐家园以及3万多个乡村少年宫等儿童活动阵地，针对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困境儿童的实际需求，组织开展留守儿童与父母“网上团聚、欢度六一”等富有特色、符合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活动，增进亲子间的亲情沟通以及同伴交流，引导儿童做阳光健康、自信快乐的人。全国妇联在节日期间将在全国陆续捐建一批儿童快乐家园、安全应急体验教室等。继续与国家卫生计生委共同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137万贫困地区婴幼儿发放营养包。

四、努力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节日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各类法制安全教育活动，培养儿童的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及道德素养，让遵纪守法和弘扬美德的观念从小植根于心灵深处。要协调新闻媒体聚焦儿童发展，加大宣传力度，通过集中开展媒体走基层采访活动，刊播公益广告、刊发专版专栏等形式，注重发挥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载体作用，大力宣传国家维护儿童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宣传各地、各部门推进儿童发展的显著成效，在全社会倡扬儿童优先、尊重儿童、保护儿童的良好风尚。要组织具有思想内涵、积极向上、符合儿童特点的各类主题游园、文化展演、文体娱乐等活动，努力营造儿童欢度节日的浓厚氛围。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进一步做好志愿助残工作的通知

残联发〔2015〕19号

(2015年5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文明办、民政厅（局）、团委，黑龙江垦区残联：

近年来，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与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国志愿助残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志愿助残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志愿助残服务已成为满足残疾人基本需求的有益补充，广大残疾人得到温暖贴心的帮助。志愿助残服务作为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目前志愿助残工作也面临一些困难与问题：志愿助残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长效机制尚不健全，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还不够高，与残疾人的迫切需求还存在比较大的差距。

2015年1月20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要求“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并就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广泛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作出明确部署。2月28日，中央文明委召开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就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部署，并就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要求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精神，

进一步做好志愿助残服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将志愿助残纳入志愿服务工作大局

志愿助残服务是我国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紧紧抓住当前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的重大机遇，在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的指导规划下，将志愿助残纳入志愿服务工作总体规划，统筹实施，全面推进。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部署志愿助残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把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作为全面推广志愿服务的有效途径和重要领域；要特别注重在社会关注、残疾人急需、志愿者能为的领域设计项目、整合资源，纳入部门工作大局，融入城乡社区治理，积极开展志愿助残服务。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形成强大合力，切实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参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小康。

二、着力构建志愿助残长效机制

各地要高度重视志愿助残工作的制度建设，积极制定和完善志愿助残的招募注册、服务记录、权益维护、评估监督、表彰奖励等制度和相关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志愿助残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要建立健全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机制，加强各级助残志愿者协会建设，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加强

助残志愿者和助残志愿服务组织的日常管理,积极建立志愿服务常态化、科学化工作机制。要依法维护助残志愿者和助残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为他们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提供相应保障。相关行业要按照“典型示范、重点扶持、全面推进”的原则,积极引导本系统内项目资金等资源,用于支持开展志愿服务的保险、交通、培训等工作。

三、深入推进“邻里守望”志愿助残活动

开展“邻里守望”志愿助残服务公益活动,经常性组织社区居民开展“为残疾人办件事”活动。主动走近残疾人,了解残疾人,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从邻里做起,主动搭把手,献出一份爱。帮助卧床的重度残疾人洗澡、晒太阳,出趟门、打扫卫生;陪盲人逛商场、看病,去银行、看电影、游公园;陪残疾小伙伴一起上学,为残疾学生做家教辅导,为残疾老人提供亲情陪伴,与残疾朋友聊聊天;为残疾人办讲座、做咨询,搞互助健身活动;送实用图书,提供心理疏导和法律服务,实现一次小愿望。积极动员农村青年为农村残疾人特别是残疾青少年提供亲情陪伴、课业辅导、安全自护和生活、救助等志愿服务。大力倡导帮助残疾人人人可为、事事可为、时时可为的理念,让志愿助残成为每一位公民的自觉行动。

四、积极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

充分运用已经建成的“温馨家园”“阳光之家”“老年之家”、康复机构、托养机构、就业服务机构、扶贫基地等志愿助残服务平台,为志愿者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提供场所。有条件的地区,应在已有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和内容,创新开发特色助残服务。要充分发挥社区在志愿助残服务中的主导作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专业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残联,健全和完善志愿助残服务功能。要拓展志愿助残服务领域,推动高校、企业、乡镇和社区广泛建立助残志愿服务

组织,全方位搭建志愿者、残疾人和助残服务项目对接平台。

五、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充分动员各行各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志愿助残,鼓励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志愿者运用专业理念、知识和方法从事相关专业的志愿服务,如医务工作者为残疾人开展义诊、提供医疗、康复志愿服务,法律工作者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教育工作者为残疾青少年提供送教助学等志愿服务。鼓励通过项目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工作人才,为残疾人提供心理疏导、就业辅导、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大力推行社会工作者等专业技术人员带志愿者的服务方式,组织志愿者在社会工作者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带领和安排下,开展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不断提升志愿助残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六、充分发挥广大青少年助残志愿者的生力军作用

广大青少年是志愿助残服务的生力军,是志愿助残最活跃的力量。各级共青团组织、少先队要充分发挥先锋引领作用,积极动员广大青年团员和少先队员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纳入“三下乡”等大、中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中,深入推进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深入开展少先队“红领巾助残”活动,重点围绕日常照料、就业支持、支教助学、文体活动、爱心捐赠等方面开展志愿助残服务,为更多的残疾人提供经常性、个性化的贴心帮助,解决残疾人的实际困难。引导青年团员、少先队员在志愿助残服务中,把志愿助残过程变为自我教育培养、自我成长进步的过程,学习残疾人身残志坚、自强不息的精神,感受生命的精彩,培养不惧困难、勇往直前的勇气和信心。

七、做好服务对接工作

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掌握残疾人的具体困难和服务需求,建立登记制度,定期向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发布,为志愿者提供服务需

求，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信息和渠道，积极做好志愿者与残疾人之间的对接工作，组织实施一批门槛低、易操作、广覆盖的志愿助残项目，使残疾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服务。建立残疾人需求信息数据库和志愿者服务信息数据库，完善服务对接机制，实现需求与服务的顺畅对接。

八、加大志愿者培训力度

因地制宜制定志愿者培训规划，对志愿者开展培训。针对助残服务特点，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意愿与能力特长，结合残疾人的特定需求，举办各类志愿助残培训班，对志愿者进行助残服务技巧、礼仪以及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切实把助残志愿者的岗前培训抓实抓好，提高志愿助残的服务质量与专业水平。加强助残志愿者骨干的培训，使他们成为志愿服务的中坚力量。建立助残指导员培训机制，通过资质认证，发展助残指导员队伍。

九、建立健全考核评估体系

逐步建立健全志愿助残服务的反馈、监督和评价模式，加强考核体系、评估体系建设。要把志愿助残工作与践行群众路线、推进脱贫攻坚紧密结合，作为评选文明城市、文明村

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纳入各地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测评。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基地”“志愿助残阳光使者”等典型的推选、命名。完善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存、互助服务、服务回馈等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志愿者星级认定制度，根据助残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对志愿者给予相应的星级认定。

十、努力营造全社会志愿助残的良好氛围

加大残疾人事业和志愿助残服务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广泛传播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和知识，提升公众对志愿助残服务的认识，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志愿助残服务。结合“学雷锋纪念日”“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主题日”等相关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志愿助残服务，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营造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志愿助残的良好氛围，引导更多社会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真诚为身边每一位需要帮助的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食安办〔2015〕5号

(2015年5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农业（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商务厅（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保监局、粮食局、团委、科学技术协会，各铁路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食安办〔2011〕17号）的有关要求，暂定于6月16日至7月2日举行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切实做好宣传周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德守法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根本上保障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一方面要将食品安全治理纳入法治轨道，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科学配置、落实监管权力和责任；另一方面，要积极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与社会多元主体在法治框架下协同共治，优化行业诚信的内生经济基础和市场机制，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与消费维权渠道，激发和释放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巨大潜能，形成良性互动，共享治理成果。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注意突出宣传周主题，紧扣法治与诚信两大宣传主线。

(二)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贯、研讨交流、教育培训，推动各级特别是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推进信息公开，提高依法行政、监管执法水平。

(三) 引导食品企业及从业人员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大力宣传遵法守信典型，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和价值取向。

(四) 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增强社会监督意识，提高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三、活动安排

(一) 中央层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17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共同制定《中央层面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见附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活动。

(二) 地方层面。各级食品安全办要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在6月16日同步举行宣传周分会场活动，并参照中央层面活动方案中“部委主题日”的形式，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三) 社会层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专业机构，面向广大消费者、从业者和媒体记者，深入开展法治、诚信和科普主题宣传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各级食品安

全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要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二) 增强活动实效。要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要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要注意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宣传思路手法。要加强宣传周期间的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 严肃会风会纪。要严格遵守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 及时总结成效。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宣传周工作方案电子版于5月29日前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要注意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电子版于7月13日前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联系人：杜婧举 胡昊

电话：88330433 88330483 88330404

(传真)

邮箱：CFDA0403@sina.com

附件：中央层面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附件

中央层面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宣传周主场活动

6月16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全国食品安

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新闻媒体、行业企业、

学术机构、国际组织等各界代表参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互联网信息办、中国保监会、国家粮食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铁路总公司主办,经济日报社、中粮集团承办,中国经济网执行承办)

二、第七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

6月16日上午,宣传周主场活动之后即举行“第七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主论坛),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及特邀嘉宾围绕宣传周主题进行演讲。6月16日下午,举行多个主题的分论坛活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及特邀嘉宾参与交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互联网信息办、中国保监会、国家粮食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铁路总公司主办,经济日报社、中粮集团承办,中国经济网执行承办)

三、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6月16日,启动为期两个月的“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食事药闻”搭建参赛平台,实时统计分析网民答卷,筛选错误率较高的食品安全认知误区,由权威专家进行解读,有针对性地引导广大公众科学认知食品安全问题。知识要点制作漫画、信息图等可视化科普作品,并结集出版《食品安全百问百答》。(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办,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承办)

四、第三届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创新技术展览会

6月11日至13日,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创新技术展览会”,主题为“民生·责任·创新”。国内外食品生产流通、技

术研发、设备制造企业将通过现场演示、互动体验等方式,集中展示食品安全控制、检测、追溯等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和应用设备。(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济网承办)

五、食品安全新媒体传播技能公开课

6月26日至27日,举办“应用大数据助力新食局”新媒体传播技能公开课,邀请食品安全领域重点媒体记者、科技专家和管理人员参加,围绕近年来食品安全热点话题和认知误区,培训大数据挖掘和新闻可视化技能,提升食品安全新闻报道、科普宣传的监督和传播效果。(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南方周末报社主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支持)

六、食品安全系列电视片

摄制食品安全访谈节目,围绕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组织部门人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社会公众交流研讨,深入解读新法亮点和实践意义;摄制食品安全系列科普片,全景展示现代化食品科技和工业发展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宣传周期间,将在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和科教频道《对话》、《走近科学》等栏目播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央电视台主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支持)

七、食品安全自媒体训练营

6月17日,举办“中国食品安全30人论坛”——自媒体训练营,组织论坛成员专家和传媒领域、监管部门专业人士,与知名微博、微信账号主创者开展交流培训,研学专业知识,探讨传播规律,提高自媒体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的科学素养。(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济网承办)

八、食品安全校园行

启动食品安全校园行公益行动,组织食品安全科普工作者和高校科普服务志愿者队伍深入学校,通过校园公开课、科普书籍发放、现场竞赛答题等方式,提升青少年学生、教职人员、学生家长的食品安全科学认知水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指导，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济网承办)

九、食品安全超市行

6月18日至7月2日，围绕食品消费集中的大型连锁餐饮、商超，利用“货架标签”、“餐盘垫纸”等零售端载体，统一制作张贴食品安全科普“小贴士”，为广大公众提供近距离的食品安全消费指导，提示常见误区，破解不实传言。(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商务部指导，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主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支持)

十、食品安全创意科普视频工作坊

7月1日至2日，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科普宣传工作者开展食品安全视频策划创作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实战演练，指导学员掌握微视频、公益广告、科普电视片从创意策划到后期制作的技能技巧，提升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能力。(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清华大学食品药品安全可视化传播基地主办)

十一、部委主题日

(一) 铁路总公司(6月17日)

1. 举办“舒心旅途 放心食品”活动，以武汉站为起点站，在北京、上海、重庆、广州四个方向开出的4组列车上，同步开展站车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信用评级和科普宣传。

2.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网络行动”，全路站车卫生监察统一行动，驻站督导检查站车食品安全。

3. 各铁路局在省会车站设置食品安全宣传台，开展食品安全咨询服务和科普宣传，集中播放铁路食品安全宣传片。

4. 结合铁路食品经营与监管特点，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推广活动，宣传食品企业自主检测技术、餐车餐饮具消毒技术规范、铁路站段食品信息管理系统等。

(二) 商务部(6月18日)

1. 开展追溯体系公益宣传，投放公益宣传片、宣传手册、海报等宣传品，帮助人民群众深入了解追溯体系的功能与作用，积极支持和

参与追溯体系建设，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和倒逼机制。

2. 开通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微信公众平台，向消费者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及时发布政策、新闻信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流互动平台。

3. 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体验活动，会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等单位，举办食品安全超市行等集中宣传和消费者体验活动。

(三) 中国科协(6月19日)

1. 开展“食品安全走进网络购物”活动，与网络消费平台合作，在食品售卖页面传播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2. 举办“食品安全——走进食品工业”主题活动，组织北京、上海、天津、成都、烟台等地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对外开放，接待公众实地参观，加深对现代化食品工业的直观了解。

3. 举办食品安全科普动画创作大赛，通过移动端等新兴媒体宣传推广优秀作品。

4. 制作食品安全科普动画视频，在网络平台、城市电视、地铁公交移动媒体反复播放。

5. 集中推介食品安全优秀科普读物，并转化为电子版，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推广。

(四) 公安部(6月23日)

1. 举办第二届“食品安全刑事保护论坛”，围绕当前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新形势、法律适用、行刑衔接等深入开展研讨交流，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2. 集中公布一批食品安全大案要案，开展警示教育，震慑不法分子；组织新闻媒体制作典型案例音视频节目，在宣传周期间集中播发。

(五) 国家粮食局(6月24日)

1. 举办“粮食安全在身边”公众宣传活动，发放粮食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手册，组织“放心粮油”企业展示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粮

油产品，开展咨询服务，普及科学知识。

2.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科普讲座、实验室开放等活动，解读粮油质量安全检验对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演示仪器操作和鉴别方法，邀请公众动手体验和互动交流。

3. 组织“放心粮油”连锁店开展宣传活动。

(六) 农业部 (6月25日)

1. 走进农产品生产基地，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场宣传活动，采取现场咨询和曝光典型案例的方式，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和诚信意识，普及标准化种植养殖知识，交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典型经验做法。

2. 编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材料，制作播放纪录片《从农田到餐桌》，普及农产品安全消费知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判断能力，引导公众科学消费。

3. 组织各地农业系统配合开展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公众开放日”、“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有奖竞答”等活动，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4. 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成员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农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对农兽药残留、动植物生长激素、储藏保鲜等热点问题进行科普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5. 组织专家分赴各地，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田间指导。对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农兽药规范使用、生产记录档案、储藏保鲜、包装标识等方面的宣传指导。动员农业生产基地、企业、合作社等开展业务培训、法制宣传、警示教育。

(七) 质检总局 (6月26日)

1. 开展“进口食品安全社区行”活动，宣传进口食品安全、国门生物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常识，引导消费者正确看待进口食品安全问题。

2. 举办“请来口岸找笑脸”主题活动，宣传近年来国境口岸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进展情况，提升广大消费者对口岸餐饮业的

信心。

3. 开展“科学选择安心使用食品相关产品”活动，宣传食品相关产品选购与使用的小常识，帮助消费者提高鉴别优劣和正确使用食品相关产品的能力。

(八) 工商总局 (6月27日)

1. 组织开展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的宣贯活动，全面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新举措，强化权益保护意识，提高维权能力。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消费体验活动”，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消费习惯，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3. 协调组织报纸专栏专版和网站等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引导食品经营者增强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意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 组织指导各地围绕工商职能，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科普教育等多角度、多层次的宣传活动，科学引导食品消费，提振消费信心。

(九) 中国保监会 (6月28日)

1. 举行“餐桌上的安全、舌尖上的保险”系列宣传报道活动，鼓励主要保险公司开展商业保险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工作的主题宣传。

2. 组织各大中央媒体实地开展调研采访，利用保监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在宣传周期内集中宣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进展情况。

(十) 卫生计生委 (6月29日)

1. 召开媒体沟通会。发布食品安全标准整合和制定修订工作进展信息，加强标准的正面宣传，邀请媒体代表和食品安全专家深入交流，解疑释惑，正面引导。

2. 组织“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记者和社会公众现场参观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展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标准工作进展。围绕食源性疾病预防进行讲解，为公众在日常生活中防范食源性疾病提出建议。

3. 组织卫生计生系统开展“食品安全与公众健康”知识科普。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贯解读、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梳理整合各地各有关机构食品安全科普资料,充实科普知识库,通过进社区、网站专题、科普文章等方式深入开展科普宣传。

(十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6月30日)

1. 召开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兼并重组工作会,组织地方和企业交流兼并重组的好做法和工作成效,加强企业兼并重组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2. 举办“食品安全深度行”公众开放日活动,部署部分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邀请消费者和媒体记者实地参观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宣传企业在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措施及成效,提升消费者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信心。

(十二) 教育部(7月1日)

1. 组织教育报、教育新闻网宣传各地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经验做法,通过图说学生食品安全等形式,宣传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工作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组织开展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重点督导营养餐食品安全等问题。

3. 组织专家深入中小学,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十三)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7月2日)

1. 举办2015年国际食品安全高层论坛,邀请国内外监管部门、国际组织、学术机构等,共同探讨食品安全重要话题,交流治理经验。

2. 举办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成立大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和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业,培育保健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3. 举办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记者、社会公众走进专业机构,参加农药残留检验,微生物检验等专题讲座,亲身体验食品安全科技保障措施。

4. 开展餐饮服务行业“明厨亮灶”经验交流活动,总结各地区经验做法,宣传推广社会监督创新举措。

5. 指导南方周末报社开展保健食品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新闻媒体实地采风保健食品企业,深入解读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形势,普及保健食品相关知识。

6. 指导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发布《中国食品安全认知地图》,展示大数据应用于食品安全公众传播的研究成果,揭示各地群众最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最集中的意见建议、以及最具破坏性的食品安全谣言。

7. 发布“食品安全五要点”动漫视频,推出“食品抽检信息”和“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专栏,公布监督抽检信息、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8. 指导新华网舆情中心开展“食品安全进高校”活动,培育具有良好专业素养的食品安全科普志愿服务队伍。

9. 指导新华社广告中心开展“中国食品安全走进联合国”活动,树立中国食品在国际上的良好形象。

10. 编印新修《食品安全法》图册,利用信息制图手段梳理解读新法突出亮点,引导社会公众学法、懂法、用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中央文明办秘书局
全国爱卫会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 28 个世界无烟日 暨健康中国行——2015 年度无烟生活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国卫办宣传函〔2015〕436 号

(2015 年 5 月 2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卫生局)、文明办、爱卫办、教育厅(教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团委、科协,国家卫生计生委相关直属和联系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两办《通知》)精神,加大控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力度,推进我国控烟履约法制化进程,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中央文明办、全国爱卫办、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定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第 28 个世界无烟日暨健康中国行——2015 年度无烟生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为期 1 年。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活动主题为“无烟生活”,推荐使用口号见附件 1。

二、活动安排

(一) 国家级活动。

1. 启动活动。5 月 31 日在北京举办“第 28 个世界无烟日暨健康中国行——2015 年度无烟生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会。

2. 开发控烟主题公益广告和海报。针对公众的认识误区和常见问题,开发“无烟生活”主题公益广告和海报,整合控烟传播材料等资源,供各地、各机构开展相关活动使用。

3. 组织“无烟生活”主题知识竞赛。通过报纸、互联网、微博、微信等途径发动公众参与答题,学习、掌握控烟知识。

4. 开展志愿者活动。一是通过快闪歌舞、跑酷、联合签名、文艺表演等形式,开展公共场所劝阻吸烟活动。二是开展“无烟中国,我挺你——我的控烟宣言”一分钟创意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三是创作控烟主题广场舞,举办“无烟生活”广场舞大赛。四是开展“我要告诉你,因为我爱你——图形警示上烟包”倡导活动和

“携手灭烟，拥抱晴天”无烟环境倡导活动。

5. 广泛开展媒体宣传。在主要媒体制作播放控烟专题节目、开辟控烟专栏。组织媒体沟通会和培训会，提高媒体控烟传播能力。继续开展 2015 年度“中国烟草控制大众传播活动”，评选优秀控烟媒体作品。

(二) 地方活动。

1. 启动活动。各地参照国家级的活动形式，在 5 月 31 日前后，主动策划，与相关部门合作，启动本地区“无烟生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落实两办《通知》、推进地方控烟立法和执法，开展有地方特色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国家级活动。利用 2015 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等资源，在当地主要媒体播放国家级“无烟生活”主题公益广告，也可以自行制作播放主题公益广告。积极组织本地区公众参与“无烟生活”主题知识竞赛，开展本地区公共场所劝阻吸烟、微视频征集展播、广场舞大赛、烟包警示和无烟环境倡导等志愿者活动。组织开展以“无烟生活”为主题的健康巡讲，动员本地区媒体参加 2015 年度中国烟草控制大众传播活动，设立控烟专题或专栏，加大媒体宣传力度。

3. 自主策划其他活动。围绕控烟健康教育核心信息（附件 2），开展“无烟生活”为主题的其他形式宣传教育活动，大力传播吸烟危害健康知识，倡导无烟生活。

三、活动要求

(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控烟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两办《通知》精神，加强部门合作，将“无烟生活”主题宣传教育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重点，选派专人负责，制定活动方案，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推进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力争形成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

(二)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爱卫办要积极创建无烟卫生计生系统，将无烟生活宣传教育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卫生城镇创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项目，为相关部

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调服务。各级文明办要将控烟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作为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无烟生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青少年中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控烟工作，大力创建无烟学校，组织参加知识竞赛和志愿者活动。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加大对控烟工作宣传支持力度，协调本地各类媒体播出控烟公益广告，开设无烟生活专栏。各级科协要充分发挥科普专家和场馆等优势，将无烟生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具体实施工作中，开展控烟主题的科普宣传活动。

(三) 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且易于传播的宣传教育形式，广泛征集、发动青年志愿者参与活动，充分发挥志愿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结合世界无烟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主动设置议题，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终端、微博、微信等全媒体方式，增强活动实效。

(四) 要及时反馈本地区工作进展，总结活动经验和亮点做法。省级卫生计生部门收集整理本省（区、市）阶段性总结和全年总结，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底前和 2016 年 4 月底前交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健康中国行活动管理办公室）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将为本次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活动相关资料可通过“卫生计生委控烟传播活动”新浪官方微博、“中国烟草控制大众传播活动”官网（<http://kongyan.nihe.org.cn>）或网络云盘（<http://pan.baidu.com/s/lpJ0llqb>）获得。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联系人：肖璪、姜玉冰

联系电话：010 - 68792873、68791523、68791549（传真）

电子邮箱：xcsjkc@163.com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联系人：徽晓菲

联系电话：010-64260433、64266604（传真）

电子邮箱：jkzgx2013@163.com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联系人：南奕
联系电话：010-63188036
电子邮箱：chinatco@126.com

附件：
1. 推荐宣传口号
2. 控烟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附件 1

推荐宣传口号

1. 无烟××（地名），健康中国
2. 被吸烟，我不干
3. 无烟中国，我挺你
4. 我要告诉你，因为我爱你
5. 携手灭烟，拥抱晴天

附件 2

控烟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一、中国吸烟人数超过 3 亿，约有 7.4 亿不吸烟者遭受二手烟暴露的危害。

二、中国每年因吸烟死亡的人数逾 100 万，超过结核病、艾滋病和疟疾导致的死亡人数之和。

三、现在吸烟者中将来会有一半因吸烟而提早死亡，吸烟者的平均寿命比不吸烟者缩短至少 10 年。

四、烟草烟雾至少含有 69 种致癌物。

五、烟草制品中的尼古丁可导致烟草依赖，烟草依赖是一种慢性成瘾性疾病。

六、吸烟及二手烟暴露均严重危害健康，即使吸入少量烟草烟雾也会对人体造成危害。

七、二手烟暴露没有安全水平，室内完全禁止吸烟是避免危害的唯一有效方法。

八、在室内设置吸烟区（室）、安装通风换气设施等均不能避免二手烟暴露的危害。

九、不存在无害的烟草制品，只要吸烟即有害健康。

十、“低焦油卷烟”、“中草药卷烟”不能降低吸烟带来的危害，反而容易诱导吸烟，影

响吸烟者戒烟。

十一、吸烟可以导致多种恶性肿瘤，包括肺癌、口腔癌、鼻咽部恶性肿瘤、喉癌、食管癌、胃癌、肝癌、胰腺癌、肾癌、膀胱癌、宫颈癌、结肠直肠癌、乳腺癌和急性白血病等。

十二、吸烟可以导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阻肺）、青少年哮喘，增加呼吸道感染的发病风险。

十三、吸烟可以增加肺结核患病和死亡的风险。

十四、吸烟可以导致冠心病、脑卒中和外周动脉疾病。

十五、男性吸烟可以导致勃起功能障碍。

十六、女性吸烟可以导致受孕概率降低、流产、死胎、早产、婴儿低出生体重，增加婴儿猝死综合征的发生风险。

十七、吸烟可以导致 2 型糖尿病，增加其并发症的发生风险。

十八、吸烟可以导致牙周炎、白内障、手术后伤口愈合不良、皮肤老化、老年痴呆、绝经后女性骨密度降低和消化道溃疡。

十九、二手烟暴露可以导致肺癌、冠心病、脑卒中、乳腺癌、鼻窦癌。

二十、二手烟暴露可以导致成年人急慢性呼吸道症状、肺功能下降、支气管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二十一、孕妇暴露于二手烟可以导致婴儿出生体重降低、婴儿猝死综合征、早产、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和唇腭裂。

二十二、二手烟暴露可导致儿童支气管哮喘、肺功能下降和中耳炎。

二十三、戒烟是降低吸烟危害的唯一方法，戒烟越早越好，任何年龄戒烟均可获益。

二十四、戒烟可以显著降低吸烟者肺癌、冠心病、慢阻肺等多种疾病的发病和死亡风

险，延缓上述疾病的进展，并改善预后。

二十五、吸烟的女性在妊娠前或妊娠早期戒烟，可以降低早产、胎儿生长受限、新生儿低出生体重等多种问题的发生风险。

二十六、吸烟者在戒烟过程中可能出现不适症状，必要时可依靠专业化的戒烟治疗。

二十七、吸烟者应当尊重他人的健康权益，不在室内工作场所、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二十八、吸烟者应当积极戒烟，吸烟者本人的戒烟意愿是成功戒烟的基础。

二十九、戒烟门诊可向吸烟者提供专业戒烟治疗。

三十、全国戒烟热线电话为 12320。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 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5〕23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团委、学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团委、学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八字真经”要求，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更加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的理想信念，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决定，2015 年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下简称“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

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践行“八字真经”投身“四个全面”。

二、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为契机，以引领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重点，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坚持社会实践与社会观察、志愿服务、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的有机结合，按照“目标精准化、工作系统化、实施项目化、传播立体化”和“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通过组建重点团队和实施专项计划，组织大中专学生广泛开展实践服务活动，努力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活动实效性，探索总结实践育人新机制。

三、重点团队

2015年，全国各类高校、中职学校，要在广泛动员基础上，组建全国、省级、校级、院系级重点团队，深入基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力争学生总参与量不少于500万人次。全国层面共确定1000支重点团队，涉及8个方面。

1. 理论普及宣讲团。重点在全国高校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和学生理论学习社团中招募组建150支实践团队，结合全国高校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活动开展，深入农村乡镇、城市社区、厂矿企业等，主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形式多样的普及宣讲活动。

2. “四个全面”观察团。重点在全国高校招募组建150支实践团队，成员包括不同专业背景的大学生、校园媒体记者等，深入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等，深入观察和领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刻理解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治国理政新思路。

3. 科技支农帮扶团。重点在全国涉农高校和综合院校的涉农院系中招募组建100支

由专业教师和学生组成的实践团队，到相关县域与当地农业部门或农广校合作，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农业科普讲座、先进农技推广、为农民提供“田间地头”的生产实践指导等服务活动。

4. 教育关爱服务团。重点在全国师范类院校或专业中招募组建100支实践团队，到中西部地区基础教育薄弱、教育资源匮乏的贫困县(乡)，协助当地教育部门开展教师培训，帮助当地优化教育资源、提升教学质量。同时，以关爱留守儿童为重点，组织大学生团队开展课业辅导、素质拓展、亲情陪伴等活动。

5. 文化艺术服务团。重点依托全国高校各类学生艺术团队和文艺类学生社团招募组建100支实践团队，以弘扬时代精神、倡导文明新风为目标，以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精心编排基层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基层生活实际的文艺节目，到乡镇农村开展巡回演出。

6. 爱心医疗服务团。重点在全国医学类院校或院系中招募组建100支专业实践团队，重点到少数民族聚集区的农村基层，开展流行性疾病防治宣传、基本医疗卫生知识普及等活动，为农民进行健康普查和常见病治疗，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培训当地医务人员，捐送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协助建设乡(村)医疗站。

7. 美丽中国实践团。重点依托设有相关专业的高校及学生环保类社团，招募组建100支重点团队，到农村基层、县城城镇和城市社区，围绕环境污染、水资源保护、垃圾处理、气候异常、资源开发、自然灾害预防等，开展科普知识宣讲、社会调查研究、发展建言献策等活动。

8. 中职学生“彩虹人生”实践服务团。重点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招募组建200支重点团队，组织中职学生在校内外开展敬老助残、关爱留守儿童、社区服务、公益宣传等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光盘行动”、废品回收利用、节能减排、工艺创新等力所能及的节

俭节约宣传和环保活动。

四、专项工作

除全国重点团队外，2015年还将联合有关方面实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工作，主要包括8项。

1. 全国大学生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寻访活动。与人民网等单位合作，组织青年学生到抗日战争战场、革命老区、先烈故里等地寻访老战士及战争亲历者，形成新闻报道和调研报告，弘扬光荣革命传统，努力为当地发展贡献力量。

2. “圆梦中国·丝路新世界”专项社会实践行动。以“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为契机，与新浪微博“圆梦中国”公益行动相结合，在相关高校招募重点团队，组织青年学生实地了解和调研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为“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建言献策并调研其为青年学生就业创业带来的机遇和前景。

3. “井冈情·中国梦”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季专项行动。依托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在全国高校重点招募9期共3600名大学生及中职学生组成实践团队，赴井冈山开展党史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和课题研究等活动。

4. “新疆学子百村行”专项社会实践活动。依托中青旅的资源支持，主要面向新疆大中专院校招募50支重点团队，深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新疆区域三大通道沿线的100个村（社区），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基层社情调研、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同时，向社会宣传“大美·大爱”的新疆形象。

5. “美丽海岛·生态海洋”专项实践活动。与国家海洋局等合作，结合“中国美丽海岛”评选活动，在高校中招募成员、组建团队，到10个海岛开展海洋风光展示、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开发、海洋权益维护等调研和宣传活动。

6. “天翼”智慧城镇调研计划。依托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资源支持，在全国高校招募100支由相关专业学生组成的实践团队，结合国家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战略实施，深入县域、乡镇进行

信息化知识普及以及信息化建设状况调研。

7. 大学生社会实践“知行促进计划”。整合有关企业资源支持，面向全国高校遴选、支持200个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和团队，重点支持教育助学、创新创业项目，并开展企业社会责任奖评选。

8. “印象辽宁·梦想中国”专项实践活动。与辽宁省有关单位合作，在相关高校招募100支团队，实地调研“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的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并结合辽宁省情开展抗战胜利70周年的相关纪念活动。

上述专项工作具体信息可在“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官方网站（<http://sxx.youth.cn>）上查询。

五、有关事宜和要求

1. 进行重点团队网络报备和通报表扬。为推动“三下乡”活动提升组织动员效率、完善项目评价机制，2015年将继续推动建立重点团队网络备案制度。各地、各学校须于6月30日前，将实际组建的省级、校级、院系级重点团队信息通过“三下乡”活动官方网站进行报备（具体流程见网站说明）。未登记报备的团队，不能申报国家级重点团队或参与专项计划的奖项遴选。2015年“三下乡”活动结束后，团中央相关部门将对全国重点团队中的优秀单位、团队、个人和活动成果进行遴选和通报表扬。

2. 加强工作品牌推广和媒体综合传播。为进一步提升“三下乡”活动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2015年，继续推广实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办法（试行）》（详情见“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官方网站）。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团组织微博体系、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大众传媒、校园媒体等，加强对活动中优秀个人和事迹的宣传报道。团中央将联合中国青年网、腾讯网、新浪网等开展“镜头中的三下乡”“微视三下乡”等摄影和视频作品评选活动，开展“青春三下乡”等专题线上活动。

3. 确保活动实效性和安全性。各地、各学

校要在活动组织实施中完善制度规范、突出过程管理,开展必要的思想作风和服务技能培训,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带队指导。突出社会实践的基地化、项目化管理,做到“按需设项、据项组团”,服务内容与形式切合基层实际需要,切忌走马观花、变相旅游等。加强安全教育和保障,做好前期调研和出发准备,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

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联系人:郭亮 满泽阳

电话:010-85212280

传真:010-85212336

电子邮箱:shsj2015@yeah.net

“三下乡”活动官方网站:<http://sxxyouth.cn>

附件:2015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团队指导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15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团队指导名额分配表

省份	理论普及 宣讲团	四个全面 观察团	科技支农 帮扶团	教育关爱 服务团	文化艺术 服务团	爱心医疗 服务团	美丽中国 实践团	中职学生 实践团	总计
北京	6	8	5	4	4	5	4	4	40
天津	6	4	3	3	3	3	3	4	29
河北	6	6	4	3	4	4	4	9	40
山西	4	6	3	4	3	3	3	7	33
内蒙古	4	5	3	3	2	3	3	6	29
辽宁	6	6	4	4	3	4	4	8	39
吉林	6	4	3	3	3	3	3	6	31
黑龙江	6	6	4	4	3	4	4	8	39
上海	6	6	4	5	4	5	4	8	42
江苏	6	8	4	4	4	5	5	9	45
浙江	5	6	3	4	4	4	4	9	39
安徽	6	6	4	4	4	3	4	8	39
福建	4	4	3	3	4	4	3	7	32
江西	4	4	3	3	3	3	3	7	30
山东	6	6	5	4	4	5	4	9	43
河南	6	6	4	5	5	4	4	9	43
湖北	6	6	5	5	4	4	4	9	43
湖南	6	4	4	3	3	3	3	8	34
广东	6	6	4	5	4	5	4	9	43
广西	5	3	3	3	3	3	3	6	29
海南	2	3	1	1	1	1	1	2	12
四川	6	6	4	3	3	3	3	8	36
重庆	4	4	3	3	3	3	3	8	31
贵州	4	4	3	3	4	2	2	6	28
云南	4	4	3	3	3	4	3	6	30
西藏	2	2	1	1	1	1	1	1	10
陕西	6	6	4	5	5	4	4	7	41
甘肃	4	3	3	2	2	2	3	5	24
青海	2	2	1	1	2	1	1	2	12
宁夏	2	2	1	1	2	1	2	2	13
新疆	2	2	1	1	2	1	3	2	14
兵团	2	2			1		1	1	7
总计	150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1000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央文明办

关于评选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中关工委〔2015〕12号

(2015年7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集团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

2015年是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25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激励各级关工委和“五老”同志、关工委干部更加努力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经中央批准，中国关工委和中央文明办决定表彰一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集团公司）、军队系统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集体和个人。

二、奖项设立

- （一）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 （二）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
- （三）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
- （四）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

三、评选条件

（一）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积极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在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组织健

全，制度完善，队伍稳定，活动经常，老同志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五老”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创新；党政领导重视，社会影响好，群众认可度高，模范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近五年内未发生过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政治思想素质过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热爱关心下一代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竭诚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有创新精神，因地制宜，主动作为；业绩突出，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五年以上。

（三）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积极创新方法手段，工作有新招、实招，为青少年办了一批好事、实事，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五年以上的省、部级关工委主要负责同志。

（四）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担任过关工委主要领导职务，在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同志。

四、评选要求

（一）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全国关心下一代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荣誉奖由中国关工委、中央文明办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被推荐集体和

个人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产生，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二) 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实际业绩。被推荐单位和人员，须经所在地方关工委、文明办逐级审核上报，确保拟表彰单位和人员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 坚持面向基层，倾斜工作一线。省、部级关工委不参加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各地关工委机关专职干部的奖励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5%，在职副司局级以上个人不参加评选，在职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四) 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五) 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

1. 推荐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要认真填写《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2)、《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3)，一式 3 份。

2. 各省(区、市、建设兵团、部委)关工委、文明办在开展评选先进工作的基础上，从中重点推荐 3 个先进典型(先进集体 1 个，先进工作者 2 人)并附事迹材料(以 2000 字为宜)各一式 3 份，签署意见后报送中国关工委办公室。

3.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意见(含推荐名单)和附件 2、附件 3 及重点推荐的先进事迹材料，请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中国关工委办公室。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分别授予“全国关心下一代先进工作者”“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

六、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此次评选推荐工作

的领导，精心组织，积极参选，严格筛选，认真做好本地区的推荐评选工作。要大力做好宣传工作，把这次评选先进的过程作为宣传先进、学习先进、动员更多的老同志广泛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过程，作为推进关工委工作的动力，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中国关工委、中央文明办将于 8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北京召开表彰大会，8 月 24 日参会人员报到。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集团公司)关工委主任 1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各 1 人；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负责同志 1 人，军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各 1 人；副省级城市(含计划单列市)关工委主任 1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文明办有关负责同志 1 人。出席会议人员名单回执(附件 4)、到京时刻表(附件 5)请于 8 月 10 日前报送中国关工委办公室。

联系人：郎亚龙 殷海涛 张皓涵

电话：(010) 65239761、65594369、65598743

传真：(010) 65594369、65598743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25 号

邮编：100010

邮箱：zgwmssc@163.com、CYCCLLC@163.com

附件：

1.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3.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4. 出席会议人员名单回执
5. 出席会议人员到京时刻表

附件 1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
北 京	10	26
天 津	16	38
河 北	22	56
山 西	19	55
内 蒙 古	15	55
辽 宁	17	56
吉 林	15	57
黑 龙 江	22	52
上 海	16	38
江 苏	18	56
浙 江	15	57
安 徽	19	56
福 建	16	57
江 西	15	50
山 东	22	59
河 南	22	61
湖 北	17	47
湖 南	17	51
广 东	22	53
广 西	14	37
海 南	7	34
重 庆	16	47
四 川	19	56
贵 州	12	42
云 南	16	44
西 藏	2	10
陕 西	15	53
甘 肃	16	46
青 海	9	30
宁 夏	9	33
新 疆	14	42
建设兵团	8	18
外交部	1	1
教育部	24	42
安全部	1	7
中石化	5	26
中石油	5	26
全国铁路	19	41
解放军	16	38
钢 铁	1	10
总 计	564	1663

附件 2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电话号码	
通信地址、邮编			
工 作 成 就			
省（区、市、部、兵团） 关工委、文明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关工委、中央文明办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主要事迹可另附纸

附件 3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是否在职	
何时从事关工委工作				现任职务	
是否受过中国关工委表彰				时间	
联系电话				邮编	
通信地址					
主要事迹					
省（区、市、部、兵团） 关工委、文明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关工委、中央文明办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主要事迹可另附纸

附件 4

出席会议人员名单回执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务	级别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此回执对安排会务工作很重要，请各省认真填写，不要漏项。请各省（区、市、兵团、部委）确定一名领奖代表，并在备注栏内注明（领奖）字样。

附件 5

出席会议人员到京时刻登记表

单位	人数
自 乘 次车 车厢于 月 日 时 分到达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	
自 乘 航班于 月 日 时 分到达首都机场 T1/T2/T3 航站楼	
备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5〕149号

(2015年8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民政厅(局)、教育厅(委)、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民政局、教育局、团委,各有关单位: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是志愿服务记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真实体现。近年来,随着志愿服务的广泛开展,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志愿服务活动中来,越来越多的单位和组织将参加志愿服务作为招生、招录人员和进行评优、表彰的重要参考和依据。许多单位依据《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3号)和《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有关规定,开展了志愿服务记录和为志愿者出具证明工作,为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出具证明过程中,存在主体不清、格式不一、内容不全、随意性大等问题,影响了志愿服务记录的公信力和志愿服务证明的权威性。为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不断提升志愿服务规范化水平,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主体

按照“谁记录谁证明”的原则,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主体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依法设立的组织或单位;(2)需要出具证明的志愿者参加了该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3)客观真实地记录了该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的相关信息。出具主体因合并、分立、解散或其他原因无法开具证明的,承接其

工作的单位或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可以作为主体接续办理相关事宜。

二、统一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格式

为确保志愿服务证明的权威性、严肃性、出具主体应按照统一的格式为志愿者开具证明(推荐格式见附件)。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包含下列信息:(1)志愿者身份信息,包括志愿者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志愿者编号等;(2)志愿服务信息,主要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服务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和内容;(3)出具主体信息,包括出具主体的名称、负责人、经办人、联系方式等;(4)其他信息,包括证明编号、出具证明的日期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加盖出具主体公章。如需补充证明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信息,可以附件形式附后。

三、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流程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按下列流程来办理:

(1)申请。志愿者可以向有资格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网络等其他形式提出申请。申请人应注明证明用途、申请日期和联系方式,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在多个单位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可向自己注册或经常参加活动的单位提出申请,由该单位核实汇总所有志愿服务记录信息,志愿者提供相应的协助;也可向具备证明出具资格的主体分别提出申请。

(2)受理。收到申请的单位及时核实申请

人的身份信息和志愿服务信息，如申请人确实参加过本单位的志愿服务活动，则及时受理；如申请人未参加过本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则不予受理，同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3) 开具证明。受理单位应及时根据申请人的志愿服务记录如实为其开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并做好证明的编号、登记等工作，妥善保管好相关档案。

(4) 公示。出具主体为志愿者开具证明后，应通过公示栏、网站、QQ群等方式在本单位成员内部进行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涉及多个志愿服务记录主体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主体应在志愿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公示，接受本单位成员及其他社会成员的监督。

通过全国志愿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在线注册和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可直接在信息系统中下载打印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表格，到自己注册或经常参加活动的单位申请核实相关情况并加盖公章。

四、建立志愿服务虚假证明责任追究制度

按照“谁证明谁负责”的原则逐步建立志愿服务虚假证明责任追究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或履行职责不及时，将向其主管单位进行通报并由主管单位责令其改正。个人伪造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取消其因此获得的各项荣誉与优待，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对出具、伪造虚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单位或个人，探索将其纳入单位或个人诚信体系，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五、加强对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组织领导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事关广大志愿者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事关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统一思想认识。积极主动推广使用统一规范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格式，切实抓好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规范工作，要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好志愿服务记录工作，使用统一的推荐格式为志愿者开具证明，要将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与推进志愿者注册制度、志愿服务记录制度、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逐步实现在线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在线为志愿者出具证明，为广大居民群众参与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要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介绍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让公众了解开具志愿服务证明的条件、途径和程序，让更多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等认可和使用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发挥志愿服务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中的作用。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民政部门及时汇总报送民政部社会工作司。

附件：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推荐格式

附件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Certificate of Voluntary Service)

编号 (No.):

志愿者信息 (Information of Volunteer)	姓名 (Name)			
	志愿者编号 (Volunteer No.)			
	身份证件类型 (Type of ID)		证件号码 (ID No.)	
志愿服务时间 (Volunteer Service Time)				
志愿服务内容 (Volunteer Service Content)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Other Information)	是否有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With Attachment or Not?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Signed by):				(公章 Seal) 年 (yy) 月 (mm) 日 (dd)

注: 1. 证明单位有志愿服务标识的, 可置于证明右上角。如青年志愿者心手标识。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填写志愿者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培训及获得表彰奖励等信息。

经办人 (Handled by): _____

联系电话 (Contact Phone Number): _____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央文明办

关于表彰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中关工委〔2015〕14号

(2015年8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集团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

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推动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不断开创关心下一代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全国各族青少年健康成长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更好地促进关心下一代事业创新发展，中国关工委和中央文明办决定，授予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592个集体“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金春燮等1692名同志“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王峰等46名同志“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授予于蓝等45名同志“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荣誉称号。

这次受表彰的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是各地关工委和广大“五老”

的优秀代表。希望各地关工委大力宣传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学习他们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推进关心下一代事业创新发展，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教育青少年的参谋和助手作用、联系青少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学习他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关心下一代事业，继续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竭诚为青少年办好事解难事，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服务大局、服务青少年，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创新的工作举措、扎实的工作作风，持续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少年成长的各方面，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1.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3.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名单

4.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名单

附件 1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北京市

西城区陶然亭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通州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昌平区城北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大兴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密云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中联国兴书画院有限公司关工小组
 清华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北京科技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昌平区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

河西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和平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红桥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河东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南开区嘉陵北里关工小组
 河北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滨海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东丽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津南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北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武清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宝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蓟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军队离退休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天津市石化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
 石家庄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石家庄市裕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承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张家口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崇礼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秦皇岛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乐亭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滦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保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安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廊坊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固安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沧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海兴县“五老”帮教团
 衡水中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邢台市第七中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邯郸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邯郸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华北油田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张家口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河北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
 太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太原市迎泽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关心下一代工
 作委员会
 大同市南郊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朔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怀仁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保德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阳泉市矿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平遥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潞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晋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吕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汾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侯马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临汾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绛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太原市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太原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兴安盟科右前旗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通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通辽市开鲁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赤峰市宁城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赤峰市喀喇沁旗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锡林郭勒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包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包头市昆都仑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巴彦淖尔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乌海市乌达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包头钢铁集团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根河林业局关
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辽宁省
沈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沈阳市铁西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大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鞍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抚顺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本溪市溪湖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丹东市振兴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锦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营口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营口市开发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阜新市彰武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辽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铁岭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朝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盘锦市大洼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葫芦岛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吉林省
长春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农安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吉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延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龙井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梨树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集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通榆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辽源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松原市前郭县海勃日戈镇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

白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梅河口市金华社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公主岭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四平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关心下一代工
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齐齐哈尔市拜泉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牡丹江市海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佳木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佳木斯市桦南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大庆市林甸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鸡西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双鸭山市宝山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伊春市伊春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七台河市勃利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鹤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黑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黑河市爱辉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绥化市兰西县平山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绥化市北林区爱路办事处东方红社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绥芬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绥棱林业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东北林业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上海市**
 长宁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杨浦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浦东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徐汇区凌云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闸北区临汾路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黄浦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宝山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闵行区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宣讲团
 嘉定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山区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奉贤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上海百老德育讲师团
 上海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科普讲师团
- 江苏省**
 南京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南京市鼓楼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无锡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江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徐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沛县大屯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常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南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南通市港闸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灌云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淮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湖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滨海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宝应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镇江市京口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泰州市姜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宿迁市宿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心下一代周报》报社
 江苏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盐城市民营经济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浙江省**
 杭州市富阳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杭州市萧山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宁波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温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苍南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德清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嘉兴市秀洲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绍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衢州市柯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嵊泗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台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临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丽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

安徽省

合肥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马鞍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芜湖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淮北市烈山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利辛县马店孜学区中心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宿州市教体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五河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阜阳市颖泉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园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明光市潘村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旌德县孙村镇新建村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
铜陵市狮子山区西湖镇长龙村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东至县官港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枞阳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直属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安徽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淮北矿业集团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安徽少儿画王杂志社

福建省

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厦门市思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漳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石狮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三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永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莆田市涵江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武夷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龙岩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宁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省林业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建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

南昌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九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景德镇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新余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上饶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萍乡市莲花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鹰潭市贵溪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赣州市上犹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赣州市龙南县夹湖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宜春市宜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吉安市吉安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抚州市金溪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江西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饶市婺源县詹天佑小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

抚州市黎川一中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

济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济南市天桥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青岛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青岛市城阳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青岛市即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淄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枣庄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东营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烟台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潍坊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济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东平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威海市环翠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莒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莱芜市莱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临沂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德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聊城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滨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菏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山东英才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山东广播电视台少儿频道
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

郑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开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洛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平顶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安阳市林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鹤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新乡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焦作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濮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许昌市鄢陵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漯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三门峡灵宝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南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商丘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信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驻马店市泌阳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济源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邓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黄河水利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许昌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

武汉市汉阳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黄石市阳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襄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荆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宜昌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十堰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鄂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荆门市东宝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黄冈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孝感市汉川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咸宁市通城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随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恩施州利川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天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仙桃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潜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省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江汉油田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武钢研究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

长沙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长沙市天心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衡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株洲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湘潭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邵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岳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常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张家界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益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郴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国家电网永州供电公司关心下一代协会
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娄底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湘西自治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南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郴州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广东省

广州市花都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龙岗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珠海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汕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佛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韶关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河源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梅州市市直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惠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汕尾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东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江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阳江市江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湛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茂名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肇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清远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

揭阳市惠来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云浮市新兴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直属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柳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桂林市永福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梧州市藤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北海市铁山港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防城港市防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钦州市灵山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石羊塘社区关心下
一代工作委员会
玉林市玉州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百色市德保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贺州市钟山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关心下
一代工作委员会
来宾市武宣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崇左市天等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南宁市青秀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
海口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三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临高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万宁市和乐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定安县雷鸣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
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屯昌县枫木镇岭仔村关工小组
重庆市
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万州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涪陵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江北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沙坪坝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九龙坡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南岸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北碚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巴南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江津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合川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永川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纂江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大足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铜梁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丰都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垫江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
眉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雅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凉山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自贡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南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宜宾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泸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攀枝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成都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资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遂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德阳市什邡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广元市苍溪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内江市威远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广安市武胜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达州市渠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巴中市平昌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绵阳市安县城塔水镇白塔村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

阿坝州汶川县漩口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甘孜州泸定县德威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

贵州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贵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贵阳市息烽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遵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六盘水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局

安顺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毕节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铜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铜仁市思南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黔东南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黔南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黔南州瓮安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黔西南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云南省

保山市腾冲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昭通市昭阳区关工委离退休老干部夕阳红
志愿者协会

曲靖市宣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山州广南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丽江市古城区七河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昆明市宜良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普洱市澜沧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红河州石屏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楚雄州姚安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大理州大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玉溪市新平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德宏州盈江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怒江州泸水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机关关心下一
代工作委员会

山南地区教育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拉萨市达孜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

西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西安市未央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宝鸡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宝鸡市金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咸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咸阳市泾阳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铜川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渭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渭南市富平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延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延安市黄龙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榆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榆林市府谷县新民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商洛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西安铁路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甘肃省

甘肃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兰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酒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天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甘肃省老教授教育青少年关爱团

西北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敦煌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张掖市甘州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通渭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泾川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两当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临夏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嘉峪关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会宁县第一中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昌市金川总校第六小学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

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和寨九年制学校关心
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华池县上里塬小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青海省

西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海东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关心下一
代工作委员会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海北藏族自治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黄南藏族自治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西宁市湟中县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青海省西宁监狱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银川市永宁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吴忠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吴忠市利通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石嘴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固原市西吉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卫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宁夏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
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塔城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克拉玛依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八师石河子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哈密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吐鲁番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阿克苏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喀什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海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博乐市小营盘镇乌图布拉格村关心下一代
工作小组

于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阿克陶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兵团第四师六十六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八师石河子市“老军垦”报告团

石河子市老街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兵团十二师二二二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兵团水利水电集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教育部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天津财经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河北工程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呼伦贝尔海拉尔区教育局关心下一
代工作委员会

辽宁省铁岭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长春工业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哈尔滨商业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宁波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安徽工业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教学
 督导组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
 作委员会

南昌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郑州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娄底冷水江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
 作委员会

广东省佛山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广西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海口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西南财经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教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遵义医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
 作委员会

安全部

国家安全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大庆油田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辽河油田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新疆油田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抚顺石化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辽阳石化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胜利石油管理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原石油勘探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北京石油分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全国铁路

哈尔滨铁路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沈阳铁路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长春铁路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天津铁路办事处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北工务段关心
 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呼和浩特铁路局临策基础设备管理部关心
 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郑州铁路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襄阳机务段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西安铁路局新丰镇机务段关心下一代工
 作委员会

济南铁路局济南客运段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上海铁路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南昌铁路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南宁铁路局湛江站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成都铁路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昆明工务机械段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兰州铁路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乌鲁木齐铁路局库尔勒机务段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车站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解放军

总参谋部无锡离职干部休养所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

总政治部老干部服务管理局关心下一代工
 作委员会

总后勤部广州离职干部休养所

总装备部无锡第二离职干部休养所

海军厦门水警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空军孝感离职干部休养所

第二炮兵洛阳黔川路离职干部休养所
国防大学政治部第二离职干部休养所
吉林省军区长春第四离职干部休养所
内蒙古军区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
兰州军区西安老战士大学
济南军区联勤部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
福建省军区福州第六离职干部休养所
湖南省军区长沙五里牌离职干部休养所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重庆警备区重庆彭家花园离职干部休养所
武警贵州省总队离职干部休养所
全国钢铁企业关心下一代研究会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
员会
中国关工委所属事业单位
《中国火炬》杂志社
中国关工委公益文化中心
中国关工委儿童发展研究中心

附件 2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北京市

侯守峰	史 征 (女)	李 明	贾 涛
黄 伟	郭德伶 (女)	赵卫东	傅 庚
李树栋	聂兰英 (女)	金德起	陈万泉
寇福生	关宝山 (满族)	陈 超	杨 辛
孙维炎	李克仁	周文济	李燕杰
陶玉玲 (女)	陈东海	常建军	刘 红 (女)
冯松青	于 辉		

天津市

赵孟臣	周庆芳	杜志荣	李金祥 (回族)
付慧珍 (女)	韩春枝 (女)	杨佩英 (女)	林承三
李世平 (女)	徐耀林	焦津生	张励军
胡云政	赵桂华 (女)	柴寿文	陈义速 (女)
沈正国	陈万宏	张殿文	何俊田
高玉书	屈景芬 (女)	窦俊华	付士勇
付振恒	于俊森	赵连俭	司振铭
王辅成	唐晓云	杨国军	涂秀森
吴宏源	汪志强	张 嫦 (女)	孙玉斌
高 正	杜仲奎		

河北省

钱少宗	刘玉良	王子毅	秦三梅 (女)
何 玉 (女)	白传桃	陈志龙	付海燕 (女, 蒙古族)
袁宝莹	陈惕生 (回族)	李志明	王兴国
李向东	郭金荣	林 权	臧 兰 (女)

李兰芳	李万平	齐凤泽	张 磊
白可进	车志忠	丁友良	王文明
朱泽平 (女)	张宝贤	刘兴福	李训章
金广义	武金琢	赵长玉	张玉荣
张光崇	梁印诗	窦桂荣 (女)	高新会 (女)
杨淑恩	李田根	李景宁	孙俊嘉
闫敬岭	段荣会	李 茹 (女)	李志科
王淑平	王奠宗	陈万钧	姚治晓
郭树同	杨群刚	张同章	石书琰 (女)
刘绍本	李庚全	梁国伶 (女)	王德华
张秀娟 (女)			
山西省			
王可福	杨瑞武	畅锦屏 (女)	赵东会
朱素娥 (女)	郭荣华	孙俊文	刘改先 (女)
王志成	翟锐铭 (女)	乔永生	孟树斌
李清堂	王 植	高信生	刘贵合
刘宏丽 (女)	弓升高	张秀章	宋金海
王九存	任涛海	王林胜	岳保定
原晋国	胡建斌	张礼明	周坦然
张贵忠	贺学通	韩世明	曾天法
刘高潮	王晋临	秦同和	李宽裕
薛万明	刘玉珍	王中彦	王泳国
高大旺	王三星	李志学	张立忠
张玉奇	王九菊 (女)	晋廷瑞	刘晋祥
郭建立	叶国恩	郭顺全	文振西
郭建利	马 强	李文毅	
内蒙古自治区			
柳开成	张占福	张双旺	韩奋勇 (蒙古族)
冯 贵	李贺祥	谢 德	付广智
斯仁道尔吉 (蒙古族)		巴达玛扎布 (蒙古族)	
边中政	邵满全	朱云河	郭秀云 (女)
杨学忠	温荣才 (满族)	王崇新 (满族)	鲍振喜 (蒙古族)
海 虎 (蒙古族)	张万忠	吴全喜 (蒙古族)	任明德
郭艳梅 (女)	朱文祥	吴国权	王树国
阿尔德那巴扎尔 (蒙古族)		阿拉腾其木格 (女, 蒙古族)	
玛希毕力格 (蒙古族)		赵林生	李阳泉
曹俊文	奇文清 (蒙古族)	刘显亮	刘志亮
何保全	景智	杨彩梅 (女)	孟广顺
杨金耀	陶克图 (蒙古族)	曹梦麟	徐永恩

曹凤至 (女)	刘景铨	闫 通	陈文学
德占山 (达斡尔族)	郭艳丽 (女)	江新瑞	范维新
吕安全	吴志国	邓增业	张树德
辽宁省			
尉凤英 (女)	赵风杰	徐文涛	王振才
肖 桐	方 军 (满族)	李光祥	孙永文
李本政	王成贤 (女)	关 妍 (女, 满族)	董维亚
陈士军	张秀云 (女)	钱立业	王在祥
李兆兰 (女)	栗文库 (满族)	韩 玲 (女)	甄玉生
韩建勋 (满族)	梁 栋	国广军	刘励威 (女)
韩永伟	唐福成	杨国茂	李文霞 (女)
崔素云 (女)	李祖训	王宏基	石恩扬
刘明安 (女)	王守印	白长龙 (蒙古族)	杨松莲 (女)
王玉池	隋 秀	于泉洋	吴铁库
艾云刚 (满族)	张泰祥	冯国臣	陈永和
宋连中	张洪祥	刘廷敏	高向忱 (蒙古族)
杨春光	尹福顺	李艳杰 (女)	黎 明 (满族)
王佑民 (蒙古族)	孔凡有	王宝学	王 军
吉林省			
王葆光	魏 凯 (女)	郝喜堂	杜静英 (女)
李振福	裴永爱 (女, 朝鲜族)	张广娟 (女)	张玉峰
张玉琢	朴奎植 (朝鲜族)	卢正芳	陈岚玺
张宜兴	程兆昌	王 帆	金东云 (朝鲜族)
李福顺 (女, 朝鲜族)		杨明谷	李成珍 (朝鲜族)
金春燮 (朝鲜族)		赵连友	侯贵新
胡续源	孙德义	邵焕章	康速航
张 岩	李贵海	佟国庆 (蒙古族)	张柏林
杨 军	周世清	王克成	任桂梅 (女)
关汉双	赵喜胜	刘秉生	肖 文
欧祥正	孙介文	冯玉华	回登利 (回族)
田沛然	孙晓红 (女, 满族)	刘晏隆	金英淑 (女, 朝鲜族)
孙大智	王忠斌	岳 坤	周敬思
马世成	张松竹 (朝鲜族)	关庆祥	石连志
苏义发	张丹红 (女)	武明军	
黑龙江省			
陈云来	宿举发	王 毅	王 军
许玉敏	孙玉坤 (女)	魏锁亭	张凤阳
孙兴国	徐志坚	李志武	鞠 彪
杜良凤	曲淑琴 (女)	邵庆生	于兴志

李宝林	尤秀珍 (女, 赫哲族)	杜洪波 (女)	宋晓艳 (女)
王吉真	张耀彬	刘善岐	张广林
张 校	杨忠保	任桂嫣 (女)	曹 锋
吴士奎	袁凤武	赵福军	王传建
顾和章	范希贵	于成智	段金林
许 岩	吕 波 (女)	李书泉	程进先
马学利	张光复	李志秀	冀文麟
林树俭	谭铭文	刘海云	杨毅华 (女)
陈荣吉	王广学	岳凌云	吴春江
杨金星			
上海市			
傅菊仙 (女)	顾点龙	桂骥敏	程关根
李仁杰	陈观法	汪绍兰 (女)	林则福
严振超	惠 静 (女)	龚道一	蔡诚绥
刘小新	俞梅芳 (女)	丁 康	孙瑞英 (女)
张长华	葛十朋	陈大伟	曹宝祥
张培平	郑 芝	张思义	王品祺
颜 华	潘海根	王吉梅 (女)	丁昆源
沈文杰	曹平生	杨一中	黄兆琪
张川国	林乃华	张清朗	闫显军
戚泉木	虞彤云	周硕青	
江苏省			
沈大庆	马鸿润 (回族)	杨宏才	何忠友 (回族)
周福龙	于耘农	徐南江	蒋士凡
林维燕 (女)	赵生男	荣文庆	衡敦亚
吴淑芬 (女)	李运芝 (女)	李富义	翟继法
路发今	李兴根	叶英琳 (女)	王 瑛 (女)
钱根祥	陆春林	施锦元	王治英 (女)
陆国甫	曹志林	陈宏杰	高飞昌
缪立新	张新济	朱孔岗	秦玉伦
柳怀玉	陈士扬	孙锦忠	颜正明
李永光	卞文乐	李余礼	杨 健
王云玲	张厚宝	居云保	陈柏祥
陆才林	王仁进	徐美霞 (女)	顾桂喜
曾焕文	朱炳君	徐 曼 (女)	周志松
李先顺	孙全芳	顾漪玲 (女)	杨书华
金淮江			
浙江省			
邵美英 (女)	赵树华	王志明	吴幼森

张 瑗 (女)	朱占善 (女)	杨 勤 (女)	王兴国
胡广良	郑伦祥	胡张宏	沈佳雨
宋玲华 (女)	石进才	徐学箴	苏尔虎
吴宏达	卢琪和 (女)	慎小红 (女)	史仁华
周春龙	马 健	陆佳华	朱建青 (女)
俞云芳	王福和	许彩英 (女)	陈礼安
车珊珠 (女)	李会鹏	杨根苗	潘永兴
黄友源	郑凤英 (女)	朱恒兴	周淑香 (女)
滕闽军 (女)	沈长松	王敬国	赖竹华
江凯成	张 波	黄廷禹	张致真
谢茂顺	朱瑞良	连凌芳 (女)	杨胜骏
姚善庆	王秀琴 (女)	黄文伟	曹树德
方向荣	雷木森 (畲族)	薛克诚	徐全升
沈国华	黄 斌		
安徽省			
刁连堤	席青海	程晋荣 (女)	徐明星
侯兴岭	李艳梅 (女)	郭西兰 (女)	赵成云
王玉阶	何兴义	周广耘	于 红 (女)
单海英 (女)	年汉东	王清泉	于修波
赵本金	廉月富	程隆嵩	余兆云
陈家声	陈学志	夏锡生	汪永义
胡文运 (女)	邵必贵	姜宏镛	李福增
张泽连	丁先泽	李光平	李向群
邢献宝	汪中保	孙高广	石教喜
王宏健	查富乐	马杨忠	盛家寿
李银德	江启陵	冯小玩	储理政
方 前	郑声满	李寿山	谭运秀 (女)
刘连枝	王 鸿	汪蔚林 (女)	纪瑞萍 (女)
汪国华	余昌春	李长民	韩 萍 (女)
奚志华			
福建省			
王文贵	沈惠秋 (女)	杜进兴	李金福
施信义	徐健传	林艳晶 (女)	王保田
傅元盛	冯沿江	黎晋生	陈秀敏 (女)
李天森	蔡港泉	王九分	刘炳南
林长根	郑秀丽 (女)	黄宏伟	施永康
郑今奋	庄泉宝	王家镇	薛世浩
郭荣成	张 伟	林纪承	翁振云
陈镇金	张义心	张恩承	肖荣英 (女)

郭景国	陈金池	林瑞容 (女)	林文龙
范阳善	肖建平	李志让	黄春娣 (女)
黎梓元	李荣光	曹仰文	陈杏英 (女)
林 青	魏鉴申	张居泰	林昌永
林文敏	包志荣	林子利	林瑞琛
程复强	林 伦	王映辉	陈祖辉
陈 浩	郭荣辉		
江西省			
兰玉华 (女, 畲族)	李金保	李先平 (女)	缪延相
陈 忠	廖济奎	李烈民	朱汉盛
钟礼龙	张祖良	周华保	吴木才
温昭铨	段华胜	李维正	肖而乾
易荣秀 (女)	杨贱根	潘邓生	赵成品
黄俊衍	蔡康全	卢林寿	张茂棉
郭 森	黎德辛	刘玉发	廖祖彬
吴济根	李盛秋	胡金贵	彭水生
章后贵	李根荣	王忠民	于联明
游天林	胡周顺	叶 飞	张 云
易玉珍 (女)	钱德九	王金生	聂香春
邓云明	李华青	杨露露 (女)	吴佺孙
谢仁康	刘绍宽	辛玉芝 (女)	
山东省			
王志臣	隗振勤	张广来	刘 宪 (女)
韦 沛	李鸿令	江崇冠	徐玉林
程吉文	于官超	袁学法	李勤田
尚振传	李继唐	崔春明	刘玉荣 (女)
曹庆岱	柴纪强	王玉清	支 冬 (女)
曲长征 (女)	于大卫	丛正林	王桂凤 (女)
王永峰	周建平	郭文政	谭 健 (女)
宋维田	江福祥	钟世新	张立操
史效让	季茂森	韩凤早	于年民
李 柯	周汝惠	杨 蕾 (女)	李茂玉 (女)
胡兴起	宋德法	杨文明	满玉成
陈玉忠	徐 军	霍玉平 (女)	孟庆胜
杨玉臻	徐公义	潘素贞 (女)	秦广胜
鲍汝润	郭德刚	姚和民	田浩存
任兰才	苗祥义	刘大用	张文德
河南省			
张凤枝 (女)	郭连召	邢 影 (女)	于恩孔

杨元法	蔡乐义	张爱芬 (女)	魏西振
段汝河	穆海贵	谭经龙	马成山
杜兆山	杨奎清	郭润营	赵双全
范清荣	刘兴儒	刘次勋	邓赐章
郭志贤	袁星晨	韦富根	刘永信
袁英敏 (女)	苗富清	王顺华	潘年生
张 英	王定岐	王庚戌 (蒙古族)	卢太华 (女)
庄敬山	曹长福	孟凡诺	苏振全 (回族)
张顺山	张启良	赵 威	张富轩
张效梅 (女)	王一清	杨爱玲 (女)	杨炎欣
李仙海	李三昌	吕新民	萧岐峻
欧阳明	郭恒坦	杨明亮	张进战
南书山	石志远	李青山	王廷基
姚淑英 (女, 回族)	谭定业 (土家族)	梁小冰	赵 斌
赵 勇			
湖北省			
周祖元	何国治	晏 辉	吴 健
姚志恩	黄万祥	马开专	吴方法
戚中直	余鸿程	焦俊卿 (女)	任光智
赵秉朗	刘广建	周光旭	吴书元
刘汝华	陈昌华	聂德媛 (女, 土家族)	
卢长勇	秦有保	李婧珺 (女)	曾宪文
高东华	侯 韬	张元善	周志雄
段福元	张秀芝 (女)	陈义万	吕杰生
朱开俐 (女)	吴清琼 (女)	刘艳琳 (女)	陈兴旺
向致春 (土家族)	汪启发	程远来	柯楚河
杨明星	董金红 (女)	马从全	宗良瑶
肖剑虹 (女)	欧阳学东	魏文俊	马学荣
湖南省			
唐得之	尹定国	刘德尧	阳新丽 (女)
刘文娟 (女)	屈维炳	苏周承	刘河南
黄俊仪	劳 动	彭楚乔	王君斌
伍想德	欧阳恩成	郑文甫	汪成湘
罗凡凤	邓建忠	羿世淦	王渊渊 (土家族)
童桂云 (女)	杨流芳	苏志琦 (土家族)	田际军 (女, 土家族)
李仲国	杨文斌	曾华石	刘富贵
袁生权	王 梅	刘城琅	刘 泉
钟上元	邝秀潭	雷俊义	张中伟
张家琦 (苗族)	胡光湘	李楚斌	殷另姣 (女)

朱鹤鸣	王海锋	向华友 (土家族)	田金珍 (女, 苗族)
彭本源	钟国建	汪祥欣	陈敏时
胡 坚	鲁遐龄	张建中	符国应
黄孝亮			
广东省			
吴泽耀	王长柏	易金辉	郑广祐
陈月明 (女)	程忠汉	凌 文	骆柏林
温介平	罗晓媚 (女)	罗春柏	黄景湖
黄 浩	陈汉波	李非逸	梁肇钜
肖汉谋	姜正国	陈立明	王 海
何正拔	江智强	梁海清	林冯久
颜赛真	蔡朝东	李 梨 (女)	张秀容 (女)
蔡玉媛 (女)	李燕珍 (女)	黄玉花 (女)	关景贤
张小波	王安全	吴卫国	戚潘国
钱民乐	孟高翔	肖又喜	陈文升
申自能	黎旭日	吴作秋	黄桐华
邝林汉	杨秀维	吴驹贤	王瑞生
陈 武	刘国钧	姚作芝	潘文书
徐兴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恩材	田沛霖	蒙盛松 (壮族)	杨鸿泉
谢满蓉 (女)	孔正定	蔡秀山	许美玉 (女)
潘家芬 (女, 壮族)	李国楹	莫水生	汪映萍 (女)
禰伟存 (壮族)	陈丽霞 (女)	缪宽遂 (瑶族)	黄永腾 (壮族)
邓乃清	张惠成	卢 春	梁永和
李 宁 (女)	丘懋璇	区嘉威	邱光珍 (女)
黄海波 (壮族)	覃克胜 (壮族)	赵 楨	董振胜
李建国 (瑶族)	谭训国 (毛南族)	邓 成	李善源 (壮族)
查柳君 (女)	梁雪丽 (女)	覃春晓 (女)	黄美娥 (女, 壮族)
赵学亲 (壮族)			
海南省			
何如伟	朱 旭	郑绍儒	吴春明 (女)
李治鹏	陈道清	冯尔灼	刘继安
符亚利 (女)	王玉林	谢有造	潘正结
王业儒	欧德荣	黄祖绵 (壮族)	陈洪光
曹绍烈	王仕锦	王启强	邱世兴
陈 雄	王明奎	林芝栋	杨亚佑 (黎族)
王植槐	符云汉	唐敏昌 (黎族)	苏定焕
王学广	庄建潺	冯克煌	王 群

- | | | | |
|--------------|--------------|-----------|--------------|
| 云红花 (女) | 苏 晓 | | |
| 重庆市 | | | |
| 高沙飞 (女) | 刘丽俐 (女) | 雷雯霖 (女) | 吴 南 |
| 黄 晶 (女) | 厉 华 (满城) | 邹晓彬 (女) | 梁先玉 |
| 张玉林 (苗族) | 姚建全 | 蒋怀德 | 刘仁富 |
| 杨 辉 | 左绍中 | 奚千里 | 洪世忠 |
| 张映安 | 陈 韬 | 陈恩录 | 张新诚 |
| 魏 澹 | 张 力 | 袁华正 | 曾祥云 |
| 周佐祥 | 杨昌茂 (女) | 龙太国 | 周举之 |
| 胡 燕 (女) | 胡朝木 | 肖定友 | 谭绍西 |
| 孙建明 | 庞仁江 | 杜春胜 | 夏正法 |
| 阳连池 | 郭述平 | 王传国 | 熊同福 |
| 陈元辉 | 蔡德鑫 | 金良铸 | 冉隆柏 (土家族) |
| 彭洪明 (土家族) | 张宗祥 (苗族) | 段志余 | 傅之英 (女) |
| 四川省 | | | |
| 左国辅 | 薛粤忠 | 王传义 | 傅尚志 |
| 余坦奎 | 姜玉良 | 王正国 | 宋淑芳 (女) |
| 任天芝 (女) | 杜玉凤 (女) | 杨征洪 | 谭天锦 |
| 周隆品 | 邓华明 | 王超琼 (女) | 姚福仁 |
| 樊淑琼 (女) | 霞新民 | 杨步润 | 李培林 |
| 田澍塘 | 唐振全 | 宋德树 | 章瑞宽 |
| 吴忠杨 | 韩大和 | 曾德华 (女) | 肖华清 |
| 朱家树 | 张代信 | 傅文才 | 郭丽宁 (女) |
| 罗国民 | 王政超 | 郭修忠 | 雷允树 |
| 彭世伦 | 徐顺涛 | 余永国 | 苟学志 |
| 王家舜 | 黄若冰 | 刘华诚 | 蒲永鸿 |
| 邱小莉 (女) | 叶德明 | 魏远英 | 罗军蜀 |
| 楠木灯 (藏族) | 孟康兰 (女, 藏族) | 李绍开 (彝族) | 姚荣东 |
| 郑 曦 (女, 蒙古族) | | 陈敬恒 | 舒秀岭 |
| 周伯骐 | | | |
| 贵州省 | | | |
| 王惠业 (女) | 潘贵书 | 张昌杰 | 龙雪静 (女) |
| 王万娟 (女, 回族) | 罗 蕤 (女, 布依族) | 王玉国 | 欧阳俊 (苗族) |
| 撒应康 (回族) | 高庆华 (女) | 周莉萍 (女) | 赵春安 |
| 李定祥 | 周仕登 | 张廷模 | 李文琳 |
| 侯贵玉 | 王天富 | 汪世昌 | 胡春华 |
| 刘定会 (女) | 罗贤杰 | 康朝敏 (彝族) | 王达金 |
| 何振坤 | 陈际忠 | 张世麟 (土家族) | 李宗朴 |
| 王祖德 | 龙顺学 (苗族) | 李洪学 | 向家蓉 (女, 土家族) |

李德余	张同霞 (女)	谭宗文 (布依族)	黄义勇 (布依族)
谭万里 (苗族)	陈林彪	罗垂斌	陈华敏
陆红宇			
云南省			
陈昌黎	傅宗明	白金春	吕维戩
汤云贵	陈玉法	张永琦 (彝族)	杨学智
韦光荣 (壮族)	李洪珍 (彝族)	杨映雪 (女)	和汝盛 (纳西族)
杨校云 (女)	李 庄	李玉珍 (女, 白族)	潘卫周
张连英 (女, 哈尼族)		张世雄	田国学 (哈尼族)
罗乔生 (彝族)	理云昌 (彝族)	李文香 (哈尼族)	江正荣
章养真 (女)	黄 河	罗永根 (彝族)	杨丽琬 (女)
段茂仁 (白族)	玉 桑 (女, 傣族)	朱以约	王玉玲 (女, 白族)
刘自和	沈开万	安有才 (彝族)	林德钰
杨清广	杨显帮	黄文华	李 勤 (白族)
李昌荣 (彝族)	范红英 (女, 怒族)	和茂才 (白族)	陈学江
鲍德珠 (白族)	莫泰尧	张家禄	
西藏自治区			
格桑朗杰 (藏族)	索 娜 (女, 藏族)	格桑尼玛 (藏族)	晋 美 (藏族)
仓姆娜 (女, 藏族)	董甜甜 (女)	永卫东 (藏族)	达瓦次仁 (藏族)
才旦多杰 (藏族)	罗布色 (藏族)		
陕西省			
施启文	曹存玉	同谋流	闫德甫
高玉清 (女)	马元明 (回族)	王作兆	张景衡
雒秉来	刘忠良	史明轩	谢广元
杨世宗	张栩新	应志治	冯学超
张桂芳 (女)	呼秀珍 (女)	任峻涛	陈希文
杨志良	高玉龙	常志诚	薛 静 (女)
梁星浩	齐向东	赵天仙 (女)	王拴虎
杨秦锋	廖双俊	刘兆年	严醒狮
孟昭斌	姜开亮	史发罗	刘小东
黄文选	马维帅	刘国兴	杨德毅
张 涛	薛建娥 (女)	王化哲	樊光安
郑 华	张智贤	薛明华 (女)	牛吉富
梁君凌	薛德文	王学斌	高英杰
尹维祖	周飞飞		
甘肃省			
李世荣	王晶中	魏晓东	李清振
郭尚俊	杨振华	梁汝山	张新民
蒋占全	戴树举	惠金鹰	南 考 (藏族)

- | | | | |
|------------------------|-------------|-------------------|-------------|
| 刘念宗 | 张连根 | 胡之德 | 谭发科 |
| 马希兵 | 彭德华 (女) | 张智明 | 安月香 (女) |
| 王小虎 | 陈百放 | 王志强 | 刘孝祥 |
| 高登芬 (女) | 苏文君 | 杨兴胜 | 欧令发 |
| 于洲萍 (女) | 王建文 | 黄多林 | 王淑珍 (女) |
| 乔生钰 | 金 桥 (女) | 张凤兰 (女) | 李宏春 |
| 李小润 | 李映忠 | 王晓静 (女) | 谢 峰 |
| 齐云博 | 杜生虎 | 祁玉秀 (女, 土族) | 孟爱萍 (女) |
| 王德明 | 刘国文 | | |
| 青海省 | | | |
| 蒋焕东 | 祝瑞兴 | 马钟钰 | 张 颖 (女) |
| 胡文献 | 张成仓 | 张永年 | 马淑萍 (女, 回族) |
| 李秀玲 (女) | 彭鲁达 | 支培源 | 冶廷才 (回族) |
| 任尚文 | 蔡本固 | 唐晓春 (女, 藏族) | 唐金良 (蒙古族) |
| 索 巴 (藏族) | 李培孝 (土族) | 韩发源 | 吴小平 (土族) |
| 却 热 (藏族) | 多 毛 (女, 藏族) | 昂 格 (藏族) | 才旺巴丁 (藏族) |
| 刘东明 | 邵德山 | 郭千里 | 李立新 |
| 王雯理 (女) | 张晓蕾 (女) | 胡国祥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张正标 | 姜丽娟 (女, 满族) | 陈 贵 (回族) | 王万春 |
| 冯 礼 | 方保国 | 王建国 | 刘维汉 |
| 李光庆 | 徐 峰 | 高广华 | 孙志有 |
| 马学梅 (女, 回族) | 杨和森 | 马建民 | 胡生寿 |
| 杨克兴 (回族) | 常力军 | 何瑞霞 (女) | 李正虎 (回族) |
| 肖志光 | 戴江宏 (回族) | 马正文 (回族) | 丁文清 (回族) |
| 何国功 | 刘八水 | 赵维素 | 刘玉修 (女) |
| 李世保 | 马 萍 (女, 回族) | 刘志才 | 付冬燕 (女, 满族) |
| 马天玉 | 郭忠诚 | 张 凯 (女)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 |
| 艾拜都拉·阿西木 (维吾尔族) | | 好肯·卡勒木 (哈萨克族) | |
| 努尔买买提托合提·克热木 (维吾尔族) | | 买买提明·吾守尔 (维吾尔族) | |
| 孜乃提·吾买尔 (女, 维吾尔族) | | 阿布拉江·麦麦提 (维吾尔族) | |
| 木台力甫·毛依冬 (维吾尔族) | | 阿不都热依木·吐尔地 (维吾尔族) | |
| 柯利毕努尔·阿不都拉哈提 (女, 维吾尔族) | | 图拉克·吐合提 (维吾尔族) | |
| 阿不都热西提·司马义 (维吾尔族) | | 王秀华 (女) | 于国治 |
| 潘玉莲 | 董 文 (女) | 王文莹 (女) | 沈建佳 |
| 张曰知 | 刘升昌 | 恰力·阿布勒哈斯木 (哈萨克族) | |
| 木沙江·玉赛音 (维吾尔族) | | 赵永明 | 郭能新 |
| 马俊杰 (回族) | 胡 懿 (女) | 赵新芝 (女) | 任书贤 |

张毅	于学智	王天文	满俊红 (女)
赵建忠	张清佺	王金山	王义顺
王宝厚	梁起超	杨辉 (女)	董建国
段桐华	段学义	海里且姆·斯拉木 (女, 维吾尔族)	
托列吾汗·玉德拜 (女, 哈萨克族)		努斯来提·瓦吉丁 (维吾尔族)	
道尔吉 (蒙古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樊敬晶	郭尚功	王开端	李秀云 (女)
郑志义	张治书	叶斌	刘成林
禹莉 (女, 回族)	曹春松	聂玉成	朱丽芳 (女)
张寿华	万喜良	徐光荣	李春旺
曹连莆	远淑尚 (女)		
教育部			
张勇	田丽 (女)	杨洪璋	杨希禄
李希芹 (女)	李金海	张民省	图雅 (女, 蒙古族)
齐再光	姜娥 (女)	贾泰生	王普庆
陈其昌	金正基	李坤	黄尚厚
周国胜	郝运福	陈晃	梁景瑚
龚全珍 (女)	张顺清	孙增信	程峰
李耀楠	邹卓鹏	庄明英	杨柏生
石远吉	陈晓	周荣丰	张秉华
秦大锡	李毅	吴家仁	白珍 (女, 藏族)
王坤生	张汉武	郭永发	杨宝玉
郝建新	沙塔尔·沙吾提 (维吾尔族)		
安全部			
殷玉强	邱桂攀	宋宝贤	薛曙光
桑洪臣	邹德浩	裴新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李广智	张连芳 (女)	浦世连 (女)	李国君
刘荫柱	白富才	陈文荣 (女)	丁仲贻
王吉林	刘跃弘	衡莉 (女)	马文 (女)
商永奎	刘文辉	孙忠成	孙鹏
赵鹏	赵武	欧阳沙	徐履廉
方伯威	王良玉	罗金林	宋胜利
林运根	樊胜利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李忠华	任宗声	方玉光	卢耀祖
孙尚璋	何龙湘	唐致学 (女)	张茂
王玉英 (女)	刘修珍	黄海穗 (女)	史家润

鲁 克	易国云	姚汉冲	华自强
陈全江	朱德启	张昌政	韩友信
秦永杳	黄和平 (女)	杨锡全	蒋含宇
王延河	刘英烈	邓敏联	

全国铁路

张天彦	关永成	齐柏山	张海舟
刘庆吉	李纪昌	刘 刚	刘森林
马瑞明 (回族)	雷建雄	杨 晖	韩景顺
杨文学 (满族)	李人霄 (女)	罗家发	王建华
蔡英珊	陈广武	高传海	俞宝麟
李 珍 (女)	陈 音 (女)	徐宗林	陈明江
李皓明	钟幸生	朱鸣仁	吴家梁
朱元生	常树明	何克振	孙福元
岳玉忠	张功臣	李谋朴	刘清良
手拉提·那斯尔丁 (维吾尔族)		杨泽林	周学勇
盖凤岐	王克勇		

解放军

赵景廉	王金富	杨则冉	王 飞
田 华 (女)	鞠名达	冯树凭	施光华
刘庆昌	梁桂兰 (女)	赵兴发	姜 凯
李建明	卜仲谟	毛兰成	王振平
贺捷生 (女)	吴夫向	鞠 开	卢新纲
李 敏	余新元	金恩祥	于勤恺
王维汉	郭 兴	卢生福	张崇一
钟 飞	蒋文郁	黄 斌	胡中山
王夫仁	刘增泰	薛占山	李一飞
王占林			

全国钢铁企业关心下一代研究会

房洪瑾	李秀华 (女)	王守恭	郭玉声
黄 灵	魏立仁	魏德龙	彭琨明
李书生	张秀娟 (女)		

中国关工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温厚文	李启民	李幼林	陈 田 (女)
尚玉香 (女)	董彬彬 (女)	刘 娜 (女)	赵爱民
徐 磊	李 臣 (女)		

附件 3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峰	王长聚	王成怀	王作然
王宏范	王建双	王维山 (蒙古族)	田淑兰 (女)
孙维本	孙耀廷	刘峰岩	刘晓连 (女)
刘雅芝 (女)	朱佩玲 (女)	陈玉益	张宝三
张帼英 (女)	杨志海	杨泽江	吴华品
肖祖修	李天文	李东辉	李克成
李明金	李虎林	闵振环	范伯元
季家宏	武 韬	武正国	祖书勤
徐长聚	徐廷生	徐宏俊	顾秀莲 (女)
高新亭	高锦屏	桑结加 (藏族)	唐情林
曹鸿鸣	黄超雄	龚贤永	谢 勇
谢世杰	潘鸿权 (壮族)		

附件 4

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蓝 (女)	王生铁	王丙乾	王仲方
王光英	王克玉	王定国 (女)	王耀亭
韦继松	冯登紫	龙志毅 (彝族)	许嘉璐
孙孚凌	孙家正	刘海荣	庄炎林
朱 琳 (女)	何国模	何鲁丽 (女)	陈 明
陈大白	陈至立 (女)	陈焕友	沈瑞庭
张明俊	张榕明 (女)	杨春贵	杨蕴玉 (女)
邹 瑜	吴协刚	李 昭	李力安
李广涛	李永进	李永寿	应宜权
金 鉴	尚 文	贺敬之	徐 智
热 地	铁木耳·达瓦买提 (维吾尔族)		颌富平
彭珮云 (女)	蒋正华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推广应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通知

民函〔2015〕273号

(2015年8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民政厅(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民政局、团委,各相关志愿服务组织: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3号),提高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由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和共青团中央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MZ/T061—2015)(以下简称《基本规范》,见附件),作为行业标准日前已批准发布。为做好该《基本规范》的推广应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广应用《基本规范》的重要意义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是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合理配置志愿服务资源、提升志愿服务效能的重要载体,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近年来,一些地方和志愿服务组织自主开发了本地区、本组织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志愿者注册登记、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记录志愿服务时间等方面提供了便利、发挥了作用,但因业务流程不规范、数据标准不一致等原因,导致各系统之间不能互联互通、信息不能共享,影响了信息系统的效能,制约了志愿服务的发展。《基本规范》是在研究分析多个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梳理总结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首次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数据采集、功能作用、共享与交换、信息安全等作出的统一规范和要求。《基

本规范》是我国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领域第一个全国性行业标准,是开发、完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基础标准和重要参考。各地区、各部门、各志愿服务组织要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立中国特色志愿服务体系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广应用《基本规范》的重要性、必要性,按照《基本规范》的要求开发完善、选择应用相关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尽快实现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互通互联、信息共享。

二、着力推进《基本规范》的推广应用

《基本规范》对志愿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志愿者、志愿团体、志愿服务项目、培训、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时间、评价投诉、志愿服务证明等进行了基础数据规范,明确了信息系统共享与交换的接口种类、技术参数,是开展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必须遵守的基本标准。各地文明办、民政部门、团委和各志愿服务组织要以推广应用《基本规范》为契机,加快推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加大《基本规范》的宣传普及,组织志愿服务管理人员、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人员、运营维护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全面了解掌握《基本规范》的具体内容和基本要求。民政部等部门将依据《基本规范》,将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为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给各地区、各部门和志愿服务组织无偿使用。尚未建

设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原则上应选择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避免重复开发和资源浪费。确需自行开发的，可以按照《基本规范》要求自主开发，并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对接互联。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要依据《基本规范》抓紧开展系统升级改造工作，使系统符合《基本规范》的要求，并尽快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志愿服务数据共享与交换。

三、加强对《基本规范》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推广应用好《基本规范》，已列入中央文明委 2015 年重要工作安排。各地文明办、民政部门、团委和志愿服务组织要高度重视《基本规范》推广应用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搞好协

作配合，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推广应用方案，强化工作督促和任务落实，扎实推动《基本规范》的应用实施。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依据《基本规范》开展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和运营维护工作给予资金支持。要总结提炼《基本规范》推广应用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研究完善《基本规范》内容，充分发挥《基本规范》在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民政部等部门将适时举办全国性培训班，对《基本规范》的学习宣传和推广应用进行专题辅导和培训。推广应用中的问题应及时报民政部。

附件：《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
(MZ/T 061—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061—2015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

Basic specification for volunteer service information system

2015-07-22 发布

2015-07-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划起草。

本标准由民政部社会工作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中华志愿者协会、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北京中青华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西安交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寇京晶、王虎、王赢、陈明、邢翠霞、汤俊、张婷、吉烨、王佳、高硕、赵阳、胡明军、马自强。

引 言

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3号）提出要“规范志愿者招募注册”、“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实行服务记录的异地转移和接续”。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是有效管理志愿者、合理配置志愿服务志愿、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实现志愿服务信息化的重要技术支撑平台。为规范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和功能要求，奠定数据共享与交换基础，实现志愿服务记录的异地转移和接续，制定本标准。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数据元、功能要求、信息共享与交换接口、安全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元和功能设计，为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系统运维人员提供管理和技术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1.1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一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GB/T 2261.4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四部分：从业状况（个人身份）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4658 学历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62 政治面貌代码

GB/T 4880.3 语种名称代码 第三部分：所有语种的3字母代码

GB/T 4881 中国语种代码

CB/T 6865 语种熟练程度和外语考试等级代码

GB/T 856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C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T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3745 学科分类与代码

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507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MZ/T 012—2014 民政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 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志愿服务 volunteer service

不以获取物质报酬为目的，志愿以自己的时间和知识、技能、体力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活动。

3.2

志愿者 volunteer

提供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3.3

志愿团体 voluntary organization

开展志愿服务的组织或单位。

3.4

志愿服务项目 volunteer service project

为实现明确的志愿服务目标，在一定时间内利用有限的资源（人力、物力、财力等）开展的系列活动。

3.5

志愿服务时间 volunteer service hour

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

3.6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volunteer service information system

处理志愿者、志愿团体、志愿服务项目等志愿服务相关信息的应用系统。

4 缩略语

下列表 1 所示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表 1 缩略语名称

编号	缩略语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URL	统一资源定位符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2	APIId	接入应用的唯一编号	Application Program Interface Id

5 基础数据元

5.1 数据元格式

5.1.1 中文名称

按照 MZ/T 012—2014 中 3.1 的规定。

5.1.2 标识符

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中使用统一的数据元标识符。

该标识符由 1 位字母和 4 位数字组成：

a) 第一位字符代表数据元所属数据类别，用大写英文字母 A、B、C、D、E、F、G、H 或 I 表示。具体数据类别见表 2。

表 2 数据类别

数据类别	数据类别标识符
志愿者信息管理数据元	A
志愿团体信息管理数据元	B
志愿服务项目信息管理数据元	C
培训信息管理数据元	D
表彰奖励信息管理数据元	E
志愿服务时间信息管理数据元	F
评价投诉信息管理数据元	G
志愿服务证书信息管理数据元目录	H
审核信息管理数据元	I

b) 第二、三、四、五位字符是数据元在数据类别中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例如，数据元“志愿者统一编号”是“志愿者信息管理数据元”中的第一个数据元，其标识符见表 3。

表 3 “志愿者统一编号”标识符示例

A	0	0	0	1
志愿者信息管理数据元	顺序号			

5.1.3 数据类型

按照 MZ/T 012—2014 中 3.3 的规定。

5.1.4 数据格式

按照 MZ/T 012—2014 中 3.4 的规定。

5.1.5 值域

按照 MZ/T 012—2014 中 3.5 的规定。

5.1.6 选项

选项为“M”，是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应设置的数据项。选项为“O”，是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宜设置的数据项。

5.2 志愿者信息管理数据元

志愿者信息管理数据元见表 4。

表 4 志愿者信息管理数据元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A0001	志愿者统一编号	string	n18	由 18 位数字编码组成，AABBCCDDDEEEEE EEE；AABBCC 是“A0020，居住区域”对应前 六位编码，DDD 是志愿服信息系统 ID 编码，EE- EEEEEEE 是不重复随机数字	M
A0002	证件类型	string	n1	见 MZ/T 012—2014 表 13	M

(续表)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A0003	证件号码	string	.. 18	对于身份证件类型为“内地居民身份证”的人员, 证件号码值域见 GB 11643	M
A0004	证件图片	string	.. u1	图片 URL 地址	O
A0005	姓名	string	.. 72	无要求	M
A0006	出生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M
A0007	性别	string	n1	见 GB/T 2261. 1	M
A0008	国籍	string	n3	见 GB/T 2659	M
A0009	民族	string	n2	见 MZ/T 012-2014 表 14; 当“A0008, 国籍”值非“中国”时, “A0009, 民族”值为空	M
A0010	政治面貌	string	n2	见 GB/T 4762; 当“A0008, 国籍”值非“中国”时, “A0010, 政治面貌”值为空	M
A0011	毕业院校名称	string	.. 100	无要求	O
A0012	专业类别	string	n9	见 GB/T 13745	O
A0013	所学专业	string	.. 50	无要求	O
A0014	学历	string	n2	见 GB/T 4658	M
A0015	中国语种	string	a2	见 GB/T 4881	O
A0016	外语语种	string	a3	见 GB/T 4880. 3	O
A0017	熟练程度	string	n1	见 GB/T 6865	O
A0018	血型	string	.. 10	无要求	O
A0019	籍贯	string	n9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	M
A0020	居住区域	string	n9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	M
A0021	联系地址	string	.. 100	无要求	O
A0022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string	n6	国家邮政局编制的邮政编码目录中的编码	O
A0023	固定电话	string	.. 32	“A0023, 固定电话”与“A0024, 移动电话”不可同时为空值	M
A0024	移动电话	string	.. 32	“A0023, 固定电话”与“A0024, 移动电话”不可同时为空值	M
A0025	电子邮箱	string	.. 64	无要求	M
A0026	其他联系方式	string	.. 100	无要求	O
A0027	从业状况	string	n2	见 GB/T 2261. 4	M
A0028	工作年限	integer	n2	无要求	O
A0029	职称	string	n3	见 GB/T 8561	O
A0030	职务	string	.. 100	无要求	O

(续表)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A0031	工作单位名称	string	.. 100	无要求	O
A0032	工作单位行业性质	string	a1	见 GB/T 4754	O
A0033	工作单位性质	string	n2	见 MZ/T 012—2014 表 12	O
A0034	服务区域	string	n9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	M
A0035	服务方式	string	n2	见 MZ/T 012—2014 表 144	O
A0036	特长	string	n2	见 MZ/T 012—2014 表 142	M
A0037	服务对象	string	n2	见 MZ/T 012—2014 表 143 志愿者服务对象代码 01 至 12	O
A0038	可提供服务的时间	string	n2	见 MZ/T 012—2014 表 145	O
A0039	志愿者累计志愿服务时间	float		初始值为 0, 以小时为单位	M
A0040	志愿者累计培训时间	float		初始值为 0, 以小时为单位	M

5.3 志愿团体信息管理数据元

志愿团体信息管理数据元见表 5。

表 5 志愿团体信息管理数据元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B0001	志愿团体编号	string	an15	无要求	M
B0002	志愿团体名称	string	.. 100	无要求	M
B0003	上级志愿团体编号	string	an15	无上级志愿团体时, “B0003, 上级志愿团体编号” 值为空	M
B0004	登记/备案情况	string	n2	01: 已登记 02: 已备案 03: 未登记备案	M
B0005	登记/备案证书复印件	string	.. u1	图片 URL 地址; 当 “B0004, 登记/备案情况” 值为 “03: 未登记备案” 时, “B0005, 登记/备案证书复印件” 值为空	M
B0006	登记/备案机构	string	.. 100	当 “B0004, 登记/备案情况” 值为 “03: 未登记备案” 时, “B0006, 登记/备案机构” 值为空	M
B0007	组织机构代码	string	.. 10	见 GB 11714; 当 “B0004, 登记/备案情况” 值为 “03: 未登记备案” 时, “B0007, 组织机构代码” 值为空	O

(续表)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B0008	志愿团体印章	string	..u1	图片 URL 地址; 当“B0004, 登记/备案情况”值为“03: 未登记备案”时, “B0008, 志愿团体印章”值为空	M
B0009	所在单位	string	..100	无要求	O
B0010	所在单位性质	string	n2	见 MZ/T 012—2014 表 12	O
B0011	所在区域	string	n9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	M
B0012	详细地址	string	..100	无要求	O
B0013	成立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O
B0014	团体人数	integer		无要求	O
B0015	团体简要描述	string	..u1	无要求	M
B0016	联系人姓名	string	..100	无要求	M
B0017	联系人移动电话	string	..32	“B0017, 联系人移动电话”与“B0018, 联系人固定电话”不可同时为空值	M
B0018	联系人固定电话	string	..32	“B0017, 联系人移动电话”与“B0018, 联系人固定电话”不可同时为空值	M
B0019	联系人电子邮箱	string	..64	无要求	M
B0020	服务对象	string	n2	见 MZ/T 012—2014 表 143 志愿者服务对象代码 01 至 12	M
B0021	服务类别	string	n2	见 MZ/T 012—2014 表 146	M
B0022	团体累计志愿服务时间	float		初始值为 0, 以小时为单位	M

5.4 志愿服务项目信息管理数据元

志愿服务项目信息管理数据元见表 6。

表 6 志愿服务项目信息管理数据元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C0001	志愿服务项目编号	integer	a10	无要求	M
C0002	项目名称	string	..100	无要求	M
C0003	项目类别	string	n2	见 MZ/T 012—2014 表 146	M
C0004	所属志愿团体编号	string	an15	无要求	M
C0005	项目开始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M
C0006	项目结束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M

(续表)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C0007	项目预算成本来源类型	string	n2	01: 政府购买 02: 单位拨款 03: 企业捐助 04: 资源置换 05: 公众支持 06: 成员自筹 07: 其他	M
C0008	项目预算成本各来源类型金额	float		无要求	M
C0009	项目预算总成本	float		无要求	M
C0010	服务方式	string	n2	01: 现场服务 02: 远程服务	O
C0011	服务区域	string	n9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	M
C0012	服务详细地点	string	.. 100	无要求	O
C0013	服务对象	string	n2	见 MZ/T 012—2014 表 143 志愿者服务对象代码 01 至 12	M
C0014	计划服务人数	integer		无要求	O
C0015	项目简要描述	string	.. u1	无要求	O
C0016	招聘岗位名称	string	.. 100	无要求	M
C0017	招聘岗位人数	integer		无要求	M
C0018	招聘岗位描述	string	.. u1	无要求	M
C0019	招聘岗位条件	string	.. u1	无要求	M
C0020	志愿者保障	string	n2	01: 志愿者保险 02: 集中乘车 03: 交通补贴 04: 餐饮或食物 05: 提供饮水 06: 提供住宿 07: 志愿者服装 08: 志愿服务工具 09: 免费体检 10: 专项培训 11: 志愿服务证书 12: 其他	M
C0021	志愿服务时间	string	n2	见 MZ/T 012—2014 表 14	O
C0022	志愿者报名开始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O
C0023	志愿者报名结束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O
C0024	项目联系人姓名	string	.. 100	无要求	M
C0025	项目联系人固定电话	string	.. 32	“C0025, 项目联系人固定电话”与“C0026, 项目联系人移动电话”不可同时为空值	M
C0026	项目联系人移动电话	string	.. 32	“C0025, 项目联系人固定电话”与“C0026, 项目联系人移动电话”不可同时为空值	M
C0027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string	.. 64	无要求	M
C0028	实际服务人次	integer		初始值为 0	O
C0029	项目累计志愿服务时间	float		初始值为 0, 以小时为单位	M

5.5 培训信息管理数据元

培训信息管理数据元见表 7。

表 7 培训信息管理数据元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D0001	培训类型	string	n2	01: 通用培训 02: 岗位培训 03: 专业培训	O
D0002	培训方式	string	n2	01: 远程培训 02: 面授培训	O
D0003	培训主题	string	..100	无要求	M
D0004	培训开始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M
D0005	培训结束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M
D0006	培训所在区域	string	n9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	M
D0007	培训详细地点	string	..100	无要求	M
D0008	培训对象	string	..u1	无要求	O
D0009	培训内容	string	..u1	无要求	M
D0010	培训讲师	string	..u1	无要求	O
D0011	培训学时	float		无要求	M
D0012	计划培训人数	integer		无要求	O
D0013	培训组织者	string	..u1	无要求	O
D0014	联系人姓名	string	..100	无要求	M
D0015	联系人固定电话	string	..32	“D0015, 联系人固定电话”与“D0016, 联系人移动电话”不可同时为空值	M
D0016	联系人移动电话	string	..32	“D0015, 联系人固定电话”与“D0016, 联系人移动电话”不可同时为空值	M
D0017	联系人电子邮箱	string	..64	无要求	O
D0018	报名开始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O
D0019	报名结束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O
D0020	实际培训人数	integer		无要求	O
D0021	培训名录	string	..u1	无要求	M

5.6 表彰奖励信息管理数据元

表彰奖励信息管理数据元见表 8。

表 8 表彰奖励信息管理数据元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E0001	获得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M
E0002	表彰奖励获得者	string	..u1	无要求	M
E0003	表彰奖励名称	string	..100	无要求	M
E0004	表彰奖励文书名称及文号	string	..100	无要求	O
E0005	表彰奖励内容	string	..u1	无要求	O
E0006	表彰奖励颁发者	string	..u1	无要求	M

5.7 志愿服务时间信息管理数据元

志愿服务时间信息管理数据元见表 9。

表 9 志愿服务时间信息管理数据元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F0001	获得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M
F0002	志愿服务时间	float		初始值为 0，以小时为单位	M
F0003	所属志愿团体	string	..100	无要求	M
F0004	所属志愿服务项目	string	..100	无要求	M
F0005	所属志愿者	string	..72	无要求	M
F0006	备注	string	..1024	无要求	O

5.8 评价投诉信息管理数据元

评价投诉信息管理数据元见表 10。

表 10 评价投诉信息管理数据元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G0001	评价投诉对象	string	..100	无要求	M
G0002	评价投诉内容	string	..1024	无要求	M
G0003	评价投诉方	string	..100	无要求	M
G0004	评价投诉时间	datetime	YYYYMMDDhhmm	无要求	M
G0005	处理状态	string	n2	01: 待处理 02: 已处理	M
G0006	处理志愿团体名称	string	..100	无要求	M
G0007	处理意见	string	..1024	无要求	M
G0008	处理时间	datetime	YYYYMMDDhhmm	无要求	M

5.9 志愿服务证书信息管理数据元

志愿服务证书信息管理数据元见表 11。

表 11 志愿服务证书信息管理数据元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H0001	志愿服务证书编号	string	n26	由 26 位数字编码组成, AABCCCD-DDEEEEEEEEEYYYYMMDD: AABCCDDDEEE EEEEE 是志愿者统一编号, YYYYMMDD 是颁发日期	M
H0002	姓名	string	.. 72	无要求	M
H0003	证件类型	string	n1	见 MZ/T 012—2014 表 13	M
H0004	证件号码	string	.. 18	对于身份证件类型为“内地居民身份证”的人员, 证件号码值域见 GB 11643	M
H0005	近期正面 免冠证件照片	string	.. u1	图片 URL 地址	O
H0006	志愿者统一编号	string	n18	见“A0001, 志愿者统一编号”	M
H0007	志愿服务时间	float		初始值为 0, 以小时为单位	M
H0008	对应志愿服务 项目名称	string	.. 100	无要求	O
H0009	颁发志愿团体名称	string	.. 100	无要求	M
H0010	颁发志愿团体印章	string	.. u1	图片 URL 地址; 当“B0004, 登记/备案情况”值为“03: 未登记备案”时, “H0010, 颁发志愿团体印章”值为空	M
H0011	颁发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M
H0012	公示开始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M
H0013	公示结束日期	date	YYYYMMDD	无要求	M
H0014	备注	string	.. 1024	无要求	O

5.10 审核信息管理数据元

审核信息管理数据元见表 12。

表 12 审核信息管理数据元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I0001	审核类型	string	n2	01: 志愿者 02: 志愿团体 03: 志愿服务项目 04: 培训 05: 表彰奖励 06: 志愿服务时间 07: 评价投诉 08: 志愿服务证书	M

(续表)

标识符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值域	选项
I0002	对应审核内容	string	.. 100	无要求	M
I0003	审核人	string	.. 100	无要求	M
I0004	审核日期	datetime	YYYYMMDD hhmm	无要求	M
I0005	审核周期	string	.. 100	无要求	M
I0006	审核状态	string	n2	01: 待审核 02: 已通过 03: 未通过	M
I0007	审核意见	string	.. u1	无要求	O

6 功能要求

6.1 基本功能

系统应具备表 13 所示基本功能。

表 13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基本功能

序号	功能
1	志愿者信息管理
2	志愿团体信息管理
3	志愿服务项目信息管理
4	培训信息管理
5	表彰奖励信息管理
6	志愿服务时间信息管理
7	评价投诉信息管理
8	志愿服务证书信息管理
9	审核信息管理

6.2 志愿者信息管理基本要求

系统应具备表 14 所示志愿者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表 14 志愿者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功能	描述
注册管理	志愿者账号的注册、审核、注销
认证管理	志愿者认证的申请、审核，认证通过后获得注册志愿者统一编号
志愿者个人信息管理	志愿者个人信息的提交、修改
参加志愿服务项目	搜索项目，查询受邀项目，项目报名
参加志愿团体管理	志愿者申请加入、退出志愿团体，处理收到的志愿团体的加入邀请
参加培训记录	由志愿团体添加，可查询培训记录，要记录培训主题、时间、培训单位及类型
志愿服务时间记录	查询记录，主要由志愿团体记录志愿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
星级评定	根据志愿服务记录系统自动提示可申请评定的志愿者星级
表彰奖励记录	查询获得的表彰奖励信息
评价投诉管理	志愿者提交对志愿团体、志愿服务项目的评价、投诉信息，查询志愿团体对个人的评价
证书管理	志愿者下载、查询志愿服务证书

6.3 志愿团体信息管理基本要求

系统应具备表 15 所示志愿团体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表 15 志愿团体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功能	描述
注册管理	志愿团体账号的注册、审核、注销
认证管理	志愿团体认证的申请、审核
基础信息管理	志愿团体提交、修改团队的基础信息
管理志愿者	志愿团体邀请志愿者，处理收到的志愿者的加入申请，上传志愿者信息
志愿服务项目管理	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可修改、取消志愿服务项目，更新项目动态，无服务记录时可删除项目
志愿服务时间管理	查询、分配、修改、统计志愿者服务时间，由志愿团体记录服务时间信息可不再进行审核
表彰奖励管理	对志愿者进行表彰奖励，记录表彰奖励信息
评价投诉管理	查看志愿者对项目的评价，处理投诉信息
志愿服务证书管理	志愿团体对参加过志愿服务项目的志愿者核发志愿服务证书
培训管理	志愿团体发布、修改、取消培训活动，更新培训动态，邀请志愿者加入，处理志愿者报名，确认培训名单，完成培训系统记录

6.4 志愿者服务项目信息管理基本要求

系统应具备表 16 所示志愿服务项目体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表 16 志愿服务项目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功能	描述
项目管理	项目的发布、修改、删除，更新项目动态
项目审核	需要上级志愿团体或系统运营方审核
招募管理	设置招募岗位，邀请志愿者加入，允许志愿者申请加入与退出
志愿服务时间管理	对参加过志愿服务项目的志愿者分配、修改志愿服务时间，由志愿团体记录服务时间信息可不再进行审核
评价投诉管理	对志愿者进行服务评价，处理投诉信息
志愿服务证书管理	对参加过志愿服务项目的志愿者核发志愿服务证书

6.5 培训信息管理基本要求

系统应具备表 17 所示培训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表 17 培训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功能	描述
培训创建管理	培训的发布、审核、取消、删除，由志愿团体记录培训信息可不再进行审核
基础信息管理	提交、修改培训基础信息
培训记录管理	处理报名信息，完成系统培训记录的录入

6.6 表彰奖励信息管理基本要求

系统应具备表 18 所示表彰奖励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表 18 表彰奖励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功能	描述
表彰奖励创建管理	表彰奖励的生成、审核、取消、删除，由志愿团体记录表彰奖励信息可不再进行审核
表彰奖励信息管理	提交、修改表彰奖励基础信息
表彰奖励核发、修改、取消管理	对志愿者或志愿团体进行表彰奖励核发、修改、取消

6.7 志愿服务时间信息管理基本要求

志愿服务时间信息管理基本要求见表 15、表 16 相关描述。

6.8 评价投诉信息管理基本要求

系统应具备表 19 所示评价投诉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表 19 评价投诉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功能	描述
评价投诉管理	评价投诉的提交、修改、取消、删除，由志愿团体记录评价投诉信息可不再进行审核
评价投诉信息管理	志愿者、志愿团体提交、修改评价投诉基础信息
评价投诉处理管理	志愿团体处理收到评价投诉信息

6.9 志愿服务证书信息管理基本要求

系统应具备表 20 所示志愿服务证书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表 20 志愿服务证书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功能	描述
志愿服务证书创建管理	志愿服务证书的生成、审核、修改、取消、删除
志愿服务证书信息管理	提交、修改志愿服务证书基础信息
志愿服务证书核发、修改、取消、公示管理	对参加过志愿服务项目的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证书核发、修改、取消、公示

6.10 审核信息管理基本要求

系统应具备表 21 所示审核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表 21 审核信息管理基本服务功能

功能	描述
审核授权管理	审核类型及权限设置
审核周期管理	设置审核周期
审核信息管理	修改、取消、提交、通过等审核处理
审核日志	对审核操作进行记录，可查询

7 信息共享与交换接口

若干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之间应使用表 22 所示信息共享与交换接口种类。

表 22 信息共享与交换接口种类

编号	接口名称	描述	参数说明
1001	志愿者信息增加接口	增加志愿者信息，返回志愿者统一编号	A0002-A0040：志愿者信息 KEY：密钥 APIId：1001
1002	志愿者信息删除接口	通过志愿者统一编号删除志愿者信息	A0001：志愿者统一编号 KEY：密钥 APIId：1002
1003	志愿者信息修改接口	通过志愿者统一编号修改志愿者信息	A0001-A0040：志愿者信息 KEY：密钥 APIId：1003
1004	志愿者信息查询接口	通过志愿者统一编号查询志愿者信息	A0001：志愿者统一编号 KEY：密钥 APIId：1004

(续表)

编号	接口名称	描述	参数说明
1005	志愿团体信息增加接口	增加志愿团体信息，返回志愿团体编号	B0002-B0022：志愿团体信息 KEY：密钥 APIId：1005
1006	志愿团体信息删除接口	通过志愿团体编号删除志愿团体信息	B0001：志愿团体编号 KEY：密钥 APIId：1006
1007	志愿团体信息修改接口	通过志愿团体编号修改志愿团体信息	B0002-B0022：志愿团体信息 KEY：密钥 APIId：1007
1008	志愿团体信息查询接口	通过志愿团体编号查询志愿团体信息	B0001：志愿团体编号 KEY：密钥 APIId：1008
1009	志愿服务项目信息增加接口	增加志愿服务项目信息，返回志愿服务项目编号	C0002-C0029：志愿服务项目信息 B0001：志愿团体编号 KEY：密钥 APIId：1009
1010	志愿服务项目信息删除接口	通过志愿服务项目编号删除志愿服务项目信息	C0001：志愿服务项目编号 B0001：志愿团体编号 KEY：密钥 APIId：1010
1011	志愿服务项目信息修改接口	通过志愿服务项目编号修改志愿服务项目信息	C0001-C0029：志愿服务项目信息 B0001：志愿团体编号 KEY：密钥 APIId：1011
1012	志愿服务项目信息查询接口	通过志愿服务项目编号查询志愿服务项目信息	C0001：志愿服务项目编号 B0001：志愿团体编号 KEY：密钥 APIId：1012

8 安全要求

8.1 应用系统安全

通过在信息系统中部署软硬件并正确的配置其安全功能，保证信息系统的授权用户正常应用。对不同的用户提供分级权限管理，对关键的操作提供日志记录。确保综合信息平台使用的保密性、认证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8.2 数据安全

应提供完善的数据保障机制，包括：数据库安全策略、数据访问痕迹记录、敏感数据存储和传输加密、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等功能。根据数据备份策略定期进行异机备份，完整、真实、准确地转储到不可更改的介质上。

8.3 安全等级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应按照 GB 17859、GB/T 22240 合理确定安全等级，并应符合 GB/T 20269、GB/T 20270、GB/T 20271、GB/T 22239、GB/T 25070 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配套标准中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参考文献

- [1] 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基本规范 2014-07-07 民政部。
- [2] 志愿服务记录办法 2012-10-23 民政部。
- [3] 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信息交换标准化指南 2012-07-10 国家邮政局。
- [4] 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2013年11月修订）2013-12-09 共青团中央。

国家发改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资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文物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 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2015年9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确定的任务分工，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内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构建失信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框架，营造良好市场信用环境，发展改

革委、工商总局、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

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全国总工会联合签署了《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现印发

附件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明确的实施方案，着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由发展改革委和工商总局牵头，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全国总工会就工商总局提出的针对失信企业开展各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范围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守信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

本备忘录其他签署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记录的，依据法律法规应予以限制或实施市场禁入措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属于当事人范围，应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失信评价的当事人应实施本条所列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措施。

本条各项限制措施中，“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从事”是指不得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安全生产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

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29项）；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其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安全监管总局和交通运输部等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职责的部门提供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3. 限制方式：当事人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二）旅行社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3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旅游局提供违法导游、领队、管理人员名单，被吊销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主要负责人信息。

3. 限制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旅行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三）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中央企业发

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以及连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含调离工作岗位或已离退休的），在1至5年内或者终身不得被中央企业聘用或者担任企业负责人（《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上述职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七十三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国资委提供中央企业相关当事人名单、任职资格限制期限。

3. 限制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或国资委决定的期间内不得担任中央企业及其独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其他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四）饲料及兽药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导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对于未取得或被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企业的相关当事人名单，由各级农业部门直接通报给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 限制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五) 食品药品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做出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企业相关当事人名单、被吊销许可证单位相关当事人名单、相关食品检验机构当事人名单。

3. 限制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或机构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六)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及娱乐场所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 5 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5 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被吊销或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文化部提供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当事人（包括企业和自然人）名单；各级公安机关提供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并取缔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名单。

3. 限制方式：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同行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企业，其自然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七) 营业性演出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经纪活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文化部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及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原因。

3. 限制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八）出版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出版经营企业被吊销出版许可证、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自吊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音像出版企业被吊销音像制品出版许可

证、复制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被吊销许可证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

3. 限制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出版经营、印刷经营、音像出版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法定期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印刷经营活动。

（九）电影经营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电影经营企业被吊销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的，自被吊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电影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相关活动的，自被查处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并注明具体限制领域。

3. 限制方式：违法企业相关当事人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电影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十）建筑施工领域（含施工、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撤职处分或被判处刑罚的，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

3. 限制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

（十一）电子认证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被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电子签名法》第三十一条）。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

3. 限制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电子认证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十二）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对于被证监会依法撤销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当事人，在法定或证监会决定的期间内依法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或者担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等，《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证监会提供依法撤销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当事人信息。

3. 限制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或证监会决定

的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或者担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从事相关业务或担任相关职务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或者担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十三）普遍性限制措施

1. 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公司、企业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其法定代表人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项）；

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因相关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的自然人，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或者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五）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四）、（七）项）。

2. 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提供已审结的破产类案件当事人信息、自然人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信，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

3. 限制方式：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任何公司法定代表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

业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申请成为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予备案。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各部门的协同监管措施

各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享监管信息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协同监管，依照各自职能对当事人实施如下监管和处罚。

(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审批部门在对监管领域内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或撤销、吊销、注销、缴销其许可证后，可将当事人信息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要求或强制其退出市场。

根据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安排，将“先证后照”调整为“先照后证”的行业，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为准。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财政部提供）。

2. 被公安部门注销经营许可证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省级公安机关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

3. 环境保护部门吊销或收缴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部提供）。

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从事非法经营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取消其中介服务资格，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教育部关于做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教

育部提供）。

5. 被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种子法》第七十三条，农业部、林业局提供）。

6. 非法招用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7. 企业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8. 劳务派遣单位办理变更、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9. 快递企业被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邮政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邮政局提供）。

1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11. 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全部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建筑法》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提供）。

1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被规划部门收回资

格证书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不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供）。

13. 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

14. 被依法注销、撤销、吊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

15.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部门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税务总局提供）。

16.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文化部提供）。

17. 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文化部提供）。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文化部提供）。

19. 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文物局提供）。

20. 出版经营企业、电影经营企业、音像制品经营企业、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供）。

（二）各部门将许可、处罚信息和案件线索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职责进行监管

1. 网信部门发现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存在严重违规失信行为依法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网信办提供）。

2. 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各级公安机关提供）。

3.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以及生产、销售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通报或移交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四款，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门提供）。

4. 各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带有广告审查批准号的《兽药广告审查表》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查；广告审查批准号作废后，各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

查。(《兽药广告审查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五条,农业部提供)。

5. 农业部门应当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以及依法吊销或注销许可情况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种子法》第七十三条,农业部提供)。

6.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取缔(《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7.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后,将非法单位信息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8. 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牟取中标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二款、《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交通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

9. 对广告媒介资质证明(如播出机构许可、出版许可)失效或被吊销的,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回其广告经营许可证(《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十八条第(七)项、《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五条,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供)。

10.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应在收回、注销或者撤销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该广告继续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

款,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

1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应当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撤销或者收回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应当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查,同时向社会公告处理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保健食品广告公告》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

1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违法发布食品(食用农产品)广告行为的,应当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食品广告监管制度》第八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

13. 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

1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依法吊销或者注销许可的情况及时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供)。

15.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卫生计生委提供)。

1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提供;《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铁路局提供)。

17.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公安

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交通部、环境保护部提供）。

18. 地方质检部门应当将其作出的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违法行为查处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质检总局提供）。

19. 对未取得地质勘察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察活动的企业，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查处，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国土资源部提供）。

20.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出租汽车相关许可以及变更许可的情况通报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交通运输部提供）。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各相关部门提供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信息，为其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1.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对外投资，以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原始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经公示的信息除外）；对冻结、解除冻结被执行人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进行公示；因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股权，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第七条）。

2. 向网信部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3. 向财政部门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

4. 向银行、税务、海关部门提供核准外国企业注销信息（《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5. 向证监会提供有关上市公司、发行人、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九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6. 向银监会提供相关企业基础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7. 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提供企业信息和相关个人信息（《反洗钱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8.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企业成立、终止情况（《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9. 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有关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金融机构的基础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92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10. 向发展改革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企业债券发行人、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第十三条、《证券法》第十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附件《关于进一步

规范企业债券发行行为及贯彻廉政建设各项要求的意见》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发债过程中信用建设的通知》第一条至第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

11. 向商务、公安等部门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九条)。

12. 向公安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3. 向有关部门提供直销企业和直销员行政处罚信息、有关单位和人员传销行政处罚信息(《直销管理条例》第六条、《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七条)。

14. 向税务部门定期通报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信息(《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15. 向文化部门提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查处、取缔信息,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处罚信息,娱乐场所处罚信息(《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6. 向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办理、变更或注销情况和行政处罚信息(《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17. 向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出版企业、出版物进口经营企业变更、注销、行政处罚信息(《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18. 向检验检疫部门提供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19. 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设立、变更、注销、行政处罚信息(出

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除向以上列明的各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要求,将市场主体登记、监管、行政处罚和企业自行申报的有关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和共享。

企业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未依法公示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以及具有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各部门办理本领域内行政审批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将企业诚信状况或无违法记录作为审批条件的,应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四、各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联合惩戒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确定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享的信息和数据,依法对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本领域内的经营活动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目标。

(一)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 惩戒措施:

(1) 当事人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

重，确需采取措施制止违法网站继续从事违法活动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网站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需要关闭违法网站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照有关规定，提请电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网站接入服务，关闭违法网站；

(2) 对当事人申请增值电信业务进行限制。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一条。

3. 联合惩戒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

(二) 限制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惩戒措施：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证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一百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九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3. 联合惩戒部门：证监会。

(三) 融资授信限制

1. 惩戒措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当事人违法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作为融资授信活动中的重要

参考因素。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三十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3. 联合惩戒部门：人民银行、银监会。

(四)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1. 惩戒措施：对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当事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由执行法院依法限制其高消费行为。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

3. 联合惩戒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民航局、铁路局。

(五)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 惩戒措施：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和数据，在供应土地时进行必要限制。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三十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一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 联合惩戒部门：国土资源部。

(六)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惩戒措施：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

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一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 联合惩戒部门: 财政部。

(七) 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

1. 惩戒措施: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进行投标项目投标活动的行为予以限制。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3. 联合惩戒部门: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

(八)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1. 惩戒措施: 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2014年第82号公告)第9条。

3. 联合惩戒部门: 海关总署。

(九) 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 惩戒措施: 证监会在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 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对于当事人的申请从严掌握或不予批准。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 联合惩戒部门: 证监会。

(十) 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 惩戒措施: 禁止当事人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3. 联合惩戒部门: 交通运输部。

(十一)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惩戒措施: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十三)项。

3. 联合惩戒部门: 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十二) 限制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1. 惩戒措施: 限制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第二部分第(一)条。

3. 联合惩戒部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十三) 限制企业债券发行

1. 惩戒措施: 对当事人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行为进行限制。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第二条第(七)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3. 联合惩戒部门: 发展改革委。

(十四) 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1. 惩戒措施: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申请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3. 联合惩戒部门：质检总局。

（十五）列为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1. 惩戒措施：将当事人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企业，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条目及信用等级评定规则》。

3. 联合惩戒部门：质检总局。

（十六）限制获得相关荣誉

1. 惩戒措施：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 联合惩戒部门：各有关部门。

（十七）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 惩戒措施：工商总局在门户网站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的同时，通知国家网信办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2.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3. 联合惩戒部门：国家网信办。

（十八）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除上述第（一）至（十七）项规定的惩戒措施外，本备忘录签署各部门依据本领域内法律法规规章正在实施的，针对未年检企业的限

制、禁入和其他惩戒措施，应适用于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当事人。

五、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1. 本备忘录所列各部门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或专线传输等方式交换数据、共享信息，并通过本备忘录所列的方式和规程，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报给发展改革委和工商总局。

2. 工商总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各部门提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3. 工商总局企业监督管理局与各部门有关司局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定期将全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包含企业名称、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入原因、对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投资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违法性质、处理结果等信息）提供给各部门。各部门在接到数据后，依法在审批和监管过程中对当事人的行为予以限制或禁止。

4. 工商总局和各部门分别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指导和要求本系统内部各层级单位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机制，定期共享监管信息和数据，以进行联合惩戒。

六、附则

1. 各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积极落实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

2.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 数据交换和共享具体事宜，由工商总局与各部门进一步协商明确。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中华职业教育社

关于进一步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 竞赛活动 促进活动育人的意见

教职成〔2015〕8号

(2015年9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明办、团委、妇联、关工委、中华职业教育社，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明办、团委、妇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明办、团委、妇联、关工委：

2004年以来，教育部联合有关部门在全国持续开展了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活动每年一届，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贴近学校和学生实际，突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增强了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受到师生的普遍欢迎，成为职业教育领域具有特色的品牌德育活动。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现就进一步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促进活动育人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重要意义

（一）“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是中等职业学

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活动开展以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职业教育的政策，创新学校德育工作形式，以竞赛形式推动活动育人，已成为展示师生良好精神风貌和综合素养的重要舞台，成为呈现职业教育成果、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的重要窗口，是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育人实效的重要抓手。

（二）新形势对深入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进行了全面部署。进一步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活动，对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对于培养学生职业精神、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和可持续发展，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组织开展好“文明风采”竞赛活

动,推进活动育人,努力提高育人质量,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准确把握开展“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三)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和《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形成“校校组织、班班活动、人人参与”的制度机制,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不断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四) 基本要求。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竞赛是机制,育人是目的。活动的主题、赛项的设置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紧跟时代步伐、与时俱进,强化活动过程育人,以竞赛形式实现育人目的。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活动项目的设计及活动的组织要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激发学生参与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全体学生参与,为每个学生提供人生出彩的机会。

——坚持融入日常德育。要把竞赛活动作为德育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与其他各项德育工作统筹安排,相互衔接、同步实施,避免竞赛活动与日常德育“两张皮”。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要规范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和程序,做到公开透明。细化遴选规则,加强过程监督,确保遴选结果客观公正,达到正面育人导向作用。

——坚持统筹合力推进。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职责,推进竞赛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充分组织开

展突出职校特点、职教特色的活动。

三、完善“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组织方式和内容形式

(五) 切实将活动纳入学校整体德育工作计划。“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是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的德育实践活动,要与学校日常德育工作同部署同安排。活动的主体是学生,要引导全体学生参与。活动内容和安排要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目标、德育内容、德育途径和德育评价等紧密结合,引导学生重在参与、重在过程,在活动中健康成长、提升素质。活动时间安排与学校学年同步。从2015年起,每学年上学期开始至次年下学期结束为一个活动周期,每学年一届,年年开展。

(六) 改进组织方式,突出学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作用。“文明风采”竞赛活动采取学校具体组织、省级和全国层层进行遴选激励的方式开展。学校是活动的基础,各学校要按照本意见和本地活动安排开展相应的活动,并组织学校层面的优秀作品遴选、宣传展示和激励,向省级活动组织机构报送优秀作品。省级活动组织机构根据全国总体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发动学校参与活动,组织省级层面的优秀作品遴选、宣传展示和激励,向全国活动组织机构选送全国竞赛活动方案设置赛项的优秀作品。全国活动组织机构发挥引领推动作用,负责全国活动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对各省级活动组织机构选送的作品进行遴选、宣传展示和激励,并在“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举办总结展示活动。

(七) 以育人为导向确定活动主题和赛项。“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每届确定一个活动主题。活动主题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新形势新要求和学生实际。赛项设置应突出活动主题,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职业精神培育等融入赛项活动内容,既重视展示师生个人风采,又注重弘扬团队精神,鼓励设置展示团队精神风貌的活动项目。全国竞赛

活动将把征文演讲类、职业规划类、摄影视频类、才艺展示类等师生认可、参与度高、具有较强育人效果的赛项设为常规赛项，并根据新形势和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优化调整。鼓励各地各学校结合地域文化、专业特点等开展具有特色的活动项目。

(八) 完善活动激励机制和工作制度。全国活动组织机构及各地各学校应对参与竞赛活动的个人和集体予以相应激励。学校要将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情况列入学生品德评定记录，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就业升学推荐等方面的重要依据；要将教师指导学生参与竞赛活动的情况计入工作量，对优秀指导教师在评奖评优、进修学习、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学校开展竞赛活动情况作为学校德育工作评价考核、评优评先、有关项目评审的重要指标。要加强各级“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工作制度建设，逐步完善赛项设置、作品遴选、宣传激励等制度。严格程序，规范流程，加强活动过程监督，明确作品遴选标准，完善专家、教师、学生共同参与遴选的办法，不断规范竞赛活动。严格工作纪律，防止和严肃处理活动中的弄虚作假和违规行为，维护活动风清气正。

四、加强“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

(九) 健全活动组织机构。“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中华职业教育社联合主办，主办单位成立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活动的决策、指导和监督。委托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具体承办，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协办。承办单位牵头成立竞赛活动执行委员会，负责竞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执行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沟通协调其他联合主办部门，成立省级活动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组织开展活

动。各学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德育处（学生处）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十) 加强条件保障。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为“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活动经费从德育经费中支出。鼓励企业和相关单位对活动提供赞助。省级活动组织机构要落实活动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活动经费等。各学校要对活动的组织实施给予人员、经费和条件保障。鼓励各地建设“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网络平台，发挥网络在开展活动中的作用。

(十一) 强化宣传推广。要综合利用主流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扩大竞赛活动的影响，为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通过汇编出版获奖作品、网上公开展播、纳入教学资源库、组织巡回展览等形式，宣传展示优秀作品，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将优秀作品加工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要大力宣传活动的成效，充分展示职业学校、师生的良好精神风貌，传播职业教育正能量、好声音、新形象。

(十二) 形成工作合力。“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各地各部门的合作和支持。教育部门要主动承担牵头责任，发挥好沟通、协调、联络作用，促进形成多部门合作、共同推进的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依据《技工院校德育课程标准》开展好德育教学工作，并积极组织发动技工学校参与活动。文明办要将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统筹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妇联、关工委、中华职业教育社等要积极参与和支持活动的开展，发挥各自优势作用，形成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附件：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名单

附件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 组织委员会名单

- | | | |
|---------|--------------------------------------|-----------------------------|
| 主任：鲁 昕 | 教育部副部长 | 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
| 副主任：葛道凯 |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
教育司司长 | 李卫强 中央文明办三局督查处
处长 |
| 王继平 |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
教育司巡视员 | 王 剑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中职
处处长 |
| 金 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
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李永林 全国妇联宣传部综合处
处长 |
| 李 骥 |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副
部长 | 郎亚龙 中国关工委联络处副处
长、调研员 |
| 朱晓征 | 全国妇联宣传部副部长 | 刘晓霞 中华职业教育社办公室
主任 |
| 陈江旗 | 中国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 刘宝民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
心研究所副所长 |
| 王金宝 | 中华职业教育社总干事 | 李祖平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副会长 |
| 杨 进 |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
心研究所所长 | 龙 杰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德育工作委员会主任 |
| 刘占山 |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 |
| 委员：邬 跃 |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
教育司德育与职业指导
处处长 | |
| 何绪军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

竞赛活动成立执行委员会，杨进同志任执
行委员会主任，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另发。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教基一〔2015〕7号

(2015年9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文明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明办，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做好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中央文明委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普遍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参与文明校园创建的积极性，把学校建成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创建活动全过程；坚持贴近师生，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创建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坚持注重实效，引导创建活动稳步推进、普遍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广泛参与，把创建活动延伸到班级、宿舍和每个师生员工，夯实校园文明根基。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内容

总体目标：通过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使校园文化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

彩，提高校园文明程度，使校园秩序良好、环境优美，育人环境进一步改善。经过2015年至2020年的持续推进，实现高校、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100%覆盖，使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响亮品牌。

主要内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为中心，加强师德建设，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开展工作。（高校、中学、小学文明校园具体标准附后）

三、工作要求

中央文明办负责组织推动各地文明办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赋予相应评分权重，促进形成自下而上、整体联动的创建格局。组织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宣传，曝光不文明校园现象，营造文明校园创建舆论氛围。根据文明校园创建标准，与教育部门制定印发高校文明校园评价细则。

教育部门要制定创建工作具体规划，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目标考核，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地落实。要会同学校认真调查和摸排师生校园文明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措施解决问题，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有效指导和切实保障。根据文明校园评价细则，组织检查考评。按照文明

委评选表彰工作安排，提出表彰文明校园建议名单。

各地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创建工作推进计划，制定中小学校文明校园评价细则；认真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考核、评比工作；制定创建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并于2015年年底前报中央文明办和教育部。

各级各类学校是创建活动的主体，要形成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要通过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学校内部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要针对师生的不同特点，组织师生广泛参与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要加强与地方有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及时主动地反映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争取支持和配合。

对文明校园实行分层次表彰。中央文明办和教育部做好对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指导、考评工作。高校文明校园原则上由中央文明委和省（区、市）文明委表彰；

附件 1

高校文明校园标准

1. 领导班子建设好。学校领导班子注重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高。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有实效，学习制度、学习时间有保障，学校领导班子理论素养和办学治校能力强。改进工作作风，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巩固。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

中小学文明校园主要由省（区、市）、市（地、州）和县（市、区）文明委表彰。从下一届评选表彰起，增加文明校园在文明单位中的比重。各层次评选表彰，都要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提前公示、择优评选的程序进行。

做好文明校园日常管理，对于创建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文明校园评选资格，已获得文明校园的，由命名表彰单位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领导班子成员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有重大劳资纠纷、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员工违法犯罪案件；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等。

附件：

1. 高校文明校园标准
2. 中学文明校园标准
3. 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标准

2. 思想政治教育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学，丰富完善师生主题教育活动。普遍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活动，开展志愿服务、“节粮、节水、节电”活动。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活动，引导师生多读书、读好书。开展礼节礼仪教育，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完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礼仪规程，使礼节礼仪成为强化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方式。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3. 活动阵地好。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巩固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切实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日常管理，确保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加强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等建设、管理。加强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和网络文明素养教育，使学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发挥宣传阵地育人功能。

4. 教师队伍好。加强师德建设，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师年度及聘期考核、职务评聘晋升、晋级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不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严格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形成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杜绝学术造假、学术腐败等行为，树立诚信为学的典范，营造健康的学术氛围，以自身诚信形象示范带动学生。

5. 校园文化好。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

学理念、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充分展示学校独特、鲜明的文化积淀与文化追求。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弘扬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活。结合重要节庆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营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涵育学生文明素养的氛围。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打造一批文化活动品牌。组织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发挥体育的综合育人功能。

6. 校园环境好。加强校园规划和建设，做好绿化美化，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激发师生爱校热情，陶冶学生关爱自然、关爱社会、关爱他人的情操。注重校园公共场所人文景观建设，运用雕塑、书画、建筑小品等形式，提升校园文化形象。组织师生参与校园楼宇、道路、景点和公共区域的规划、建设、命名和管理，增强师生对校园环境的认同感。

附件 2

中学文明校园标准

1. 领导班子建设好。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三会一课”等制度。完善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执政为民意识强，思想作风好，主动服务师生，建立并落实联系点、谈心及接待日等制度。义务教育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

2. 思想道德教育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利用重要时间

节点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科学设置并落实德育课程，深化学科德育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各个环节，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个方面。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阳光心态、健康人格。中等职业学校认真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把提高职业技能和

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

3. 活动阵地好。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班级板报、宣传橱窗等，定期评比展示。充分利用教室走廊、墙壁、校园文化墙等载体，陶冶学生情操、美化学生心灵、启迪学生智慧。发挥校园广播站、电视台、校报校刊和团队教室、校史陈列室、荣誉室的作用，拓展育人渠道和空间。加强校园网络建设，打造学校对内对外宣传交流互动的网络平台。加强团支部、学生会活动设施与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营造特色鲜明的社团活动环境。

4. 教师队伍好。认真落实师德建设要求，扎实开展师德教育，严格师德管理，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定期组织师资培训，制定教师专业成长规划，不断更新教师教育观念和知识结构，提高教师教学水平。重视班主任、骨干教师的成长，注重年轻教师的培养，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形成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教师队伍。

5. 校园文化好。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运用校训、校史、校歌、校徽、校标等校园文化符号，激励学生爱学校、爱学习、共建校园文明。体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要求，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志愿服务、文体体育、中职“文明风采”竞赛等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拓展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充分发挥网络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网络文化活动。

6. 校园环境好。做好教学设施规划管理使用，校园教学、文艺、体育、科技等活动场所布局合理、整洁有序。做好校园净化绿化美化工作，自然景观、人文景观错落有致，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建设美丽校园。加强安全教育，强化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深入开展环保教育和节约教育，引导师生树立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培育节约资源的良好风尚。

附件 3

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标准

1. 领导班子好。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三会一课”等制度。完善普通小学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执政为民意识强，思想作风好，主动服务群众，建立并落实联系点、调查研究、谈心及接待日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

2. 思想道德教育好。生动形象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使学生在核心价值观的沐浴下健康成长。利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

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充分利用德育课程、升国旗仪式、少先队活动、主题班会等开展道德教育实践，形成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阳光心态、健康人格。

3. 活动阵地好。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班级板报、宣传橱窗等，定期评比展示。充分利用教室走廊、墙壁、校园文化墙等载体，陶冶学生情操、美化学生心灵、启迪学生智慧。发挥校园广播站、电视台、校报校刊和团队教室、校史陈列室、荣誉室的作用，拓

展育人渠道和空间。加强校园网络建设，打造学校对内对外宣传交流互动的网络平台。加强少先队活动设施与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营造特色鲜明的社团活动环境。

4. 教师队伍好。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教师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5. 校园文化好。运用校训、校歌、校徽、校标等，通过校风、校史陈列室，激励师生爱学校、爱学习、共建校园文明。精心设计和组

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劳动技能、科技体验、文体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渗透到校园文化活动中，使孩子们在活动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积极拓展校园文化建设的新载体，充分发挥网络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6. 校园环境好。做好教学设施规划管理，做到教学区域、活动区域布局合理，为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条件。做好校园净化绿化美化工作，实现校园环境干净整洁、优雅宜人。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和保障措施，创建平安校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深入开展环境教育和节约教育，积极培育人人节约资源的良好风尚。

商务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消费者协会

关于开展2015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商秩函〔2015〕853号

（2015年10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整规办、商务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国家税务

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外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贸促会、企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消费者协会(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精神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入推动诚信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商务部、中宣部等18部门决定2015年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倡导诚信兴商理念 共创诚信营商环境

二、活动重点

(一) 开展正面宣传。

1. 宣贯政策法规。通过开辟媒体专栏等途径,大力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针政策;宣传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部署及举措;宣传普及《价格法》、《反垄断法》、《药品管理法》、新《食品安全法》、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新《广告法》及税收、旅游、外汇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关于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等诚信制度,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 宣传部门工作。通过各部门官方网站等途径,宣传展示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行动计划、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中韩海关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联合说明会、“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企业信用分类监管、“质量月”活动、“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等诚信建设专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果,传递正能量,鼓舞信心。

3. 展示诚信企业。运用互联网、移动平台

等新兴媒体,举办市场化信用评价平台企业典型示范、中华老字号品牌宣传、中国企业信用传递、诚信对话、“放心酒”示范店创建、企业诚信创建示范、道德讲堂、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评选、企业明码实价自律承诺、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旅游诚信经营(服务)案例征集、全国商业企业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评选等活动,挖掘典型经验,树立诚信企业典范,宣传推广诚信企业通过诚信经营扩大销售、提高效益、赢得竞争优势的经验做法,弘扬诚信文化。

4. 培训信用业务。通过举办诚信体系师资及评价人员培训、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培训、涉外企业国际信用和法律风险管理培训、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培训等活动,普及商业信用、企业信用、个人信用等信用基本知识,介绍信用保险、商业保理、信用消费等信用服务业务,宣传推广企业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和信用风险管理的典型做法,增强企业信用管理能力,促进企业发展转型升级。

(二) 实施失信惩戒。

1. 开展专项整治。以关系民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广告、旅游等重点行业为突破口,针对重点主体、重点渠道和关键环节,开展价格收费、反垄断、网络商品交易、食品药品安全、旅游市场、外汇管理等各类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着力打击商业贿赂、“傍名牌”、传销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2. 曝光典型案例。大力宣传“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12358”价格举报、“12301”旅游举报投诉、违法广告、外汇违规、国际经贸领域企业投诉等打击违规失信行为所采取的措施,集中剖析、曝光一批2014年违规失信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发布消费警示,增强企业和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震慑失信商家,净化市场环境。

(三) 健全长效机制。

1. 完善诚信制度。加强社会信用管理立法

和信用基础制度建设,推进商务诚信“三项机制”建设,完善行政管理记录共建共享制度及标准,建立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外汇违规信息等失信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跨部门的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制度,逐步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制”。制定市场化信用评价机制建设指导文件,鼓励平台企业建立基于消费者交易评价和社会公众综合评价的信用评价机制。推动商协会开发企业信用指数、完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规范,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优化第三方专业信用评价机制。指导企业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

度,促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2. 搭建信用平台。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已有设施和市场企业资源完善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方价格信用数据库等信息化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引导市场建立一批覆盖线上线下企业的区域性、综合性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平台间信用评价结果的共享和互认。指导行业商协会建立会员企业诚信档案,完善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商业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等行业数据库,搭建中国企业诚信网等信用平台,加快推进行业内、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不断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三、组织协调

宣传月活动由商务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旅游局、外汇局、贸促会、企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消费者协会共同组织,并在各自系统

内开展相关工作。有关统筹协调工作由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整规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整合宣传资源,扩大宣传声势,树立宣传月活动品牌。在2015年12月15日前,将活动书面总结和《2015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见附件)一并报送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

(二) 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工作责任,创造性地开展宣传月活动。协调地方新闻媒体积极报道本地区、本单位的诚信建设工作情况,探索建立常态化的诚信建设成效宣传渠道。

(三) 有关商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在行业内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强化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引导企业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高信用管理水平。

(四) 广大企业要积极参与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强化自身信用管理,加强诚信自律,培育诚信企业文化,自觉维护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五) 中国市场秩序网(<http://www.12312.gov.cn/>)将开辟宣传月活动专栏,发布相关新闻和工作信息。宣传月活动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要统一使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标识(可在中国市场秩序网下载)。

联系电话: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信用工作办公室)010-85093315

附件:2015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附件

2015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城市广场、街头宣传活动	组织活动次数（人/次）		
	群众参加人次		
	参与部门（个）		
	提供咨询服务（人/次）		
新闻发布会	参加部门（个）		
	发布专题新闻、信息（条）		
报纸、杂志发表专题文章和新闻报道总数（篇）			
播放广播、电视专题节目及新闻报道总数（次）		总时长（分钟）	
制作、播放各类公益广告（次）			
举办研讨会（次）		参加总人数	
制作、张贴诚信宣传画（张）			
制作、发放诚信宣传册（份）			
发送诚信宣传短信（条）			

全国妇联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关工委

关于开展《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 (2011—2015年)》终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妇字〔2015〕43号

(2015年10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教育厅(教委)、文明办、民政厅、卫计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教育局、文明办、民政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关工委:

2012年3月,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卫生部、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关工委7部委共同制定了《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今年是《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按照《规划》评估工作要求,全国妇联联合教育部等5部门共同开展《规划》终期评估。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主要目的

通过开展《规划》终期评估,进一步了解各地各部门所承担的家庭教育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家庭教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查找实施《规划》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家庭教育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提出深入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策略措施和思路方法,为制定好新的家庭教育五年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估工作安排

终期评估采取自查评估和抽查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一) 自查评估阶段(2015年11月至12月)。各省区市由妇联组织牵头,联合相关部门、专家共同组成评估组,按照评估通知要求,对照《规划》终期指标测评表(见附件1)、数据采集表(见附件2、3),进行自查评估,完成本省区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二五”规划终期评估自查报告。

(二) 抽查评估阶段(2015年11月至12月)。在各地自查评估的基础上,全国妇联、教育部等6部门与相关专家联合组成抽查评估组,赴部分省区市,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抽查评估。

(三) 评估总结阶段(2016年1月至2月)。在综合各地自查评估与抽查评估情况的基础上,形成《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并据此起草下一轮家庭教育工作五年规划。

三、评估重点内容

(一) 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各地“十二五”期间家庭教育工作推进的总体情况,在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创新做法和经验模式。

(二) 重点指标推进情况。依据《规划》终期指标测评表(见附件1),重点评估家庭教育工作体制机制、科学研究、政策法律、指导

服务阵地、队伍建设、宣传实践活动、公共服务、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发挥媒介作用、指导服务社会化 11 个方面工作推进情况。

(三) 分析问题并提出举措。在评估中, 深入分析目标任务推进中的薄弱环节, 重点梳理下一轮家庭教育规划中要突破的重点难点问题, 提出今后五年深入推进家庭教育的目标任务及策略措施。

四、评估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妇联、教育、文明办等《规划》成员单位, 要高度重视终期评估工作, 切实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协调, 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二) 认真抓好评估实施。围绕《规划》的目标任务, 结合本地实际, 规范有序、实事求是地开展评估工作。妇联、教育等《规划》成员单位组成评估小组, 切实深入基层, 认真调查研究, 扎实推进评估工作。运用定量评估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力求客观准确, 既反映成效, 也不回避问题。

(三) 保证评估效果和进度。各省区市妇联请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上报本省区市家庭教育工作“十二五”规划终期评估自查报告、终期指标测评表、数据采集表、相关图片声像

资料及电子版。自查评估报告要求紧扣评估重点内容, 语言简洁、逻辑清晰, 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填报数据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终期指标测评表、数据采集表所确定的指标。

(四) 用好评估成果。《规划》是“十二五”期间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要以终期评估为契机, 总结推广经验, 分析现状问题, 提出建议对策,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为制定完善下一周期家庭教育规划奠定基础。

联系人: 王萍 杨 洵

联系电话: 66136837 66511491

电子邮箱: jtjcncc@163.com

附件:

1.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终期指标测评表
2.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终期指标测评省级数据采集表
3.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终期指标测评县级数据采集表

附件 1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终期指标测评表

_____ 省（市、自治区）

常规指标测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得分	计分方法
一、领导体制与管理（50分）	1. 领导管理体制	(1) 省委和省政府领导关心本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并给予指导（能参加会议并讲话，能听取汇报并作指示）； (2) 妇联与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指导； (3) 各相关部门充分履行职能； (4) 社会多元主体参与。		每一要点 ≤2.5分
	2. 管理工作制度	(1) 联席会议； (2) 专题研讨； (3) 联合调研； (4) 定期通报； (5) 监测评估等工作制度。		每一要点 ≤2.5分
	3. 规划实施分工	(1) 妇联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 (2) 文明办协调各部门力量； (3) 教育、卫生计生、妇联等部门分工明确； (4) 与民政、关工委等部门共同承担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每一要点 ≤2.5分
	4. 经费保障机制	(1)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 (2) 多渠道筹措工作经费； (3) 经费使用重点倾斜。		每一要点 ≤2.5分
	5. 评估激励机制	(1) 建立评估表彰制度； (2) 制定评估指标体系； (3) 完善考核评估程序； (4) 纳入工作考核。		每一要点 ≤2.5分
二、家庭教育科学研究（13分）	1. 课题具针对性	研究课题能反映： (1) 新时期的时代特点； (2) 本省的地区特点； (3) 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每一要点 ≤1分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得分	计分方法
二、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13分)	2. 研究类型多样	研究类型包括: (1) 理论研究; (2) 政策研究; (3) 工作研究。		每一要点 ≤1分
	3. 成果推广转化	研究成果的应用: (1) 地区政策文件的制定; (2) 形成地区指导服务的辅导材料; (3) 充实地区骨干培训内容。		每一要点 ≤1分
	4. 发挥研究会作用	发挥研究会的下列作用: (1) 组织申报中国家庭教育学会课题; (2) 组织本省课题的申报、立项、检查和结题工作; (3) 对省重点课题进行必要的指导; (4) 组织省研究成果的交流研讨。		每一要点 ≤1分
三、家庭教育政策法规法律 (10分)	1. 家庭教育政策的制定	(1) 家庭教育的政策条款列入省政策文件; (2) 制定出台专门对家庭教育整体规划或某一问题进行规定的政策文件; (3) 政策的制定建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每一要点 ≤1分
	2. 家庭教育政策的实施	(1) 大力宣传家庭教育政策,使公众充分了解相关内容; (2) 制定家庭教育政策执行计划,建立完善政策实施需要的经费、机构、人员等保障机制; (3) 严格执行家庭教育政策的各项规定,妥善协调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冲突; (4) 家庭教育政策的实施达到预期目的,切实解决本省(区、市)家庭教育的突出问题。		每一要点 ≤1分
	3. 立法调研	(1) 开展立法调研; (2) 形成较成熟研究成果; (3) 参与推进立法进程。		每一要点 ≤1分
四、指导服务阵地 (14分)	1. 学校系统	多数建立家长学校并经常开展活动的有: (1) 幼儿园; (2) 小学; (3) 普通中学; (4) 中等职业学校。		中小幼各 2分;中 等职业学 校1分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得分	计分方法
四、指导服务阵地 (14分)	2. 社区系统	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并开展活动的; (1) 城市社区 $\geq 80\%$; (2) 农村社区(行政村) $\geq 60\%$ 。		每一要点 ≤ 2 分
	3. 其他系统	(1) 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创办家长学校, 为家长提供指导服务; (2) 省市普遍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为家长提供指导服务; (3) 建立省级家庭教育网站。		每一要点 ≤ 1 分
五、队伍建设 (17分)	1. 专家队伍的组建与活动	(1) 队伍已经形成并开展活动; (2) 全面参与指导服务、科学研究和规划决策的咨询指导; (3) 效果明显, 且形成可推广经验。		每一要点 ≤ 1 分
	2. 学校指导者队伍的组建与活动	(1) 班主任承担指导服务的职责明确; (2) 已经开展指导服务; (3) 指导服务效果明显。		每一要点 ≤ 1 分
	3. 社区志愿者队伍的组建与活动	(1) 志愿者队伍由多方人才构成; (2) 正常开展指导服务; (3) 队伍稳定; (4) 指导服务效果明显。		每一要点 ≤ 1 分
	4. 管理者队伍的组建与任务	(1) 管理职责到人; (2) 队伍稳定; (3) 指导机构的管理者, 切实担负起本单位家庭教育指导的组织管理责任, 并按规划要求落实到实处; (4) 有专业水准。		每一要点 ≤ 1 分
	5. 骨干队伍培训	(1) 每年组织培训; (2) 培训内容系统; (3) 参加培训的骨干在指导和管理素质方面有提高, 指导和管理行为有改善, 指导和管理效果有提高。		每一要点 ≤ 1 分
六、指导活动 (17分)	1. 学校指导活动	(1) 幼儿园定期面向家长开展科学育儿指导; (2) 小学家长学校指导活动每学期基本达2次; (3) 普通中学家长学校指导活动每学期基本达2次; (4) 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指导活动每学期基本达1次。		每一要点 ≤ 1 分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得分	计分方法
六、指导活动 (17分)	2. 社区指导活动	(1) 城市社区家长学校或指导站指导活动每学期基本达1次; (2) 农村社区(行政村)家长学校或指导站指导活动每学期基本达1次。		每一要点 ≤1分
	3. 其他机构的指导活动	(1) 省对于“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新婚夫妇学校、孕妇学校和人口学校等其他指导机构开展指导活动”有具体规定; (2) 已经开展指导活动且效果明显。		每一要点 ≤1分
	4. 讲师团巡讲活动	(1) 已经组建县以上讲师团,且已深入基层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巡讲; (2) 坚持定期进行巡讲; (3) 受指导机构和家长欢迎。		每一要点 ≤1分
	5. 家长参加指导活动 ^① : 3—18岁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家长经常参加指导活动 ^②	(1) 幼儿家长每学期基本参加3次指导活动; (2) 小学生家长每学期基本参加2次指导活动; (3) 中学生家长每学期基本参加2次指导活动。		每一要点 ≤2分
七、发展家庭教育公共服务 (15分)	1. 政策规定	(1) 纳入省级公共服务总体规划; (2) 纳入省级家庭教育相关计划; (3) 有地市级规划或相关规定的地区占全省50%及以上。		每一要点 ≤1分
	2. 利用公共服务阵地开展指导服务	(1) 列入政策文件; (2) 经常开展指导活动; (3) 受到家长欢迎; (4)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每一要点 ≤1分

①此处的“指导活动”指由指导机构组织的集体性指导活动,包括参加讲座报告、讨论辨析活动、亲子活动指导和文艺演出活动等。

②不同年龄段家长(以家庭计)经常参加指导活动的标准是:0—3岁婴幼儿家长每学期2次,3—6岁幼儿家长每学期3次,6—12岁小学生的家长每学期2次,12—18岁普通中学学生的家长每学期2次,职业中学学生的家长每学期1次。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得分	计分方法
七、发展家庭教育公共服务 (15分)	3. 关注弱势群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 列入省内发展规划或政策文件; (2) 有专项经费投入; (3) 开展分类指导服务; (4) 形成有效经验。		每一要点 ≤1分
	4. 加强对农村、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指导	(1) 列入省内发展规划或政策文件; (2) 有专项经费投入; (3) 开展分类指导服务; (4) 形成有效经验。		每一要点 ≤1分
八、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2分)	1. 充分发挥托幼园所的专业优势开展早期教育指导服务	(1) 面向本园所和婴幼儿家长, 开展指导服务; (2) 面向所在社区散居幼儿和婴幼儿家长开展指导服务; (3) 指导服务形式多样、有效。		每一要点 ≤2分
	2. 充分发挥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作用, 开展公益性早期家庭教育宣传普及	(1) 在新婚夫妇学校、孕妇学校和人口学校等家长学校中充实家庭教育的教学内容; (2) 在妇幼保健机构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早期家庭养育指导; (3) 在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儿童快乐家园、留守儿童之家等活动中心增加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项目。		每一要点 ≤2分
九、核心价值观教育(15分)	1. 核心价值观教育: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渗透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全过程	(1) 体现在政策规划中; (2) 渗透到骨干培训中; (3) 融入进指导内容中。		每一要点 ≤3分
	2. 创新集体指导活动的形式和载体	(1) 指导活动形式多样; (2) 指导活动中指导者与家长或家长与家长之间互动性强; (3) 指导活动形式有创新发展, 适合家长特点、指导内容和指导目标。		每一要点 ≤2分
十、发挥传播媒介的作用 (14分)	1. 充分发挥大众传媒作用	(1) 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 (2) 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 (3) 引领正确家庭教育舆论导向。		每一要点 ≤2分
	2. 加快推进家庭教育信息化建设	(1) 家庭教育专业报刊(包括公开发行和内部报刊)和报刊中的家庭教育专栏, 数量增多、质量提高; (2) 广播、电视开辟家庭教育栏目数量增多, 质量提高; (3) 办好网上家长学校, 方便家长, 提升指导服务质量; (4) 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介技术搭建家庭教育信息、服务和互动平台。		每一要点 ≤2分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得分	计分方法
十一、指导服务社会化(14分)	1. 鼓励发展	(1) 各系统各级家庭教育学术团体; (2)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各类非公办社会机构。		每一要点 ≤2分
	2. 购买服务	根据发展需求, 提供经费委托完成: (1) 应用研究课题; (2) 骨干培训; (3) 指导服务。		每一要点 ≤2分
	3. 规范提高	(1) 规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市场, 发挥行业监督作用; (2) 进行专业指导。		每一要点 ≤2分

常规指标共计 193 分。

附加指标测评:

下列是反映家庭教育工作突破创新的指标, 符合情况的将进行加分。

一级指标	指标要求	得分	计分方法
师范院校和有关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人才的职前培训(6分)	(1) 为学生开设家庭教育课程; (2) 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 (3) 培养家庭教育领域专门人才。		每一要点≤2分
家庭教育法规条例的制定(6分)	(1) 列入省级人大立法计划; (2) 完成立法前调查工作; (3) 省级人大通过并发布家庭教育条例。		每一要点≤2分
民族地区特色工作(6分)			

附加指标共 18 分。

总分=常规指标总分+附加指标总分=191+18=209。

评估等级: 165 分以上, 优秀; 145—164 分, 良好; 125—144 分, 合格; 0—124 分, 不合格。

附件 2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年)》 终期指标测评省级数据采集表

_____省(区、市)

评估指标	数据采集内容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队伍和活動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立情况: 省_____所, 市_____所, 县_____所, 乡镇_____所。
对早期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	(1) 市、县托幼园所、早教机构面向家庭和社区开展早期教育指导服务_____次/年。 (2) 市、县新婚夫妇学校、妇幼保健机构、孕妇学校、妇女儿童中心、家庭教育指导站、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开展早期家庭教育的公益性宣传_____次。

(续表)

评估指标	数据采集内容
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1) 省(区、市)、地(市)、县(区)开展家庭教育专题调研_____次,形成建议_____份。 (2) 列入国家、省(区、市)、地(市)三级的家庭教育研究课题_____个,完成_____个。 (3) 全省(区、市)共开发家庭教育指导、支持和服务的培训辅导材料,含影像资料_____本(种)。
家庭教育宣传与信息化	(1) 省(区、市)、地(市)、县(区)创办家庭教育报纸、刊物_____种。 (2) 省(区、市)、地(市)、县(区)创办家庭教育广播电视栏目_____个。 (3) 省(区、市)、地(市)、县(区)创办网上家长学校_____个。 (4) 省(区、市)、地(市)、县(区)利用其他新兴媒介创办的家庭教育宣传平台_____个。

填写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3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年)》 终期指标测评县级数据采集表

名称: _____ 省(区、市) _____ 地(市) _____ 县(区)

评估指标	数据采集内容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队伍和活动	<p>县教育局数据采集:</p> <p>1. 幼儿园共_____所,其中建立家长学校的有_____所,有指导者队伍的有_____所,经常(每学期3次)开展指导活动的有_____所;</p> <p>2. 小学共_____所,其中建立家长学校的有_____所,有指导者队伍的有_____所,经常(每学期3次)开展指导活动的有_____所;</p> <p>3. 普通中学共_____所,其中建立家长学校的有_____所,有指导者队伍的有_____所,经常(每学期3次)开展指导活动的有_____所;</p> <p>4. 中等职业学校共_____所,其中建立家长学校的有_____所,有指导者队伍的有_____所,经常(每学期3次)开展指导活动的有_____所;</p> <p>5. 幼儿园、小学、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共计_____所,其中建立家长学校的有_____所,有指导者队伍的有_____所,经常(每学期3次)开展指导活动的有_____所。</p>

(续表)

评估指标	数据采集内容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队伍和活动	<p>县妇联数据采集：</p> <p>1. 农村社区（行政村）有_____个，其中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的有_____个，建立有志愿者队伍的有_____个，经常（每学期1次）开展指导活动的有_____个；</p> <p>2. 城市社区有_____个，其中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的有_____个，建立有志愿者队伍的有_____个，经常（每学期1次）开展指导活动的有_____个；</p> <p>3. 城乡社区共计_____个，其中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的有_____个，建立有志愿者队伍的有_____个，经常（每学期1次）开展指导活动的有_____个。</p>

填写人：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农办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全国爱卫办 全国妇联

关于印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的通知

建村〔2015〕195号

（2015年12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市政管委）、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文明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商务厅（委）、爱卫办、妇联：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

170号）要求，为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农办、中央文明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全国爱卫办、全国妇联组织制定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

为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农办、中央文明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全国爱卫办、全国妇联（以下简称10部门）提出如下验收办法。

一、验收主体和对象

由10部门组织对各省（区、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验收。省级10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组织本行政区所辖的市、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工作。

二、验收内容、标准和依据

申请验收的省（区、市）应在5个方面达到5有标准，具体验收内容、标准和依据如下。

（一）有完备的设施设备。各省（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再生资源的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基本完备，数量基本符合要求，运行基本正常，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了收集、转运和处理。根据省、区、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数据和全国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进行评价。

（二）有成熟的治理技术。已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收集、转运和处理技术模式。处理工艺不存在严重的二次污染，基本无露天焚烧和无防渗措施的堆埋。根据省（区、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and 全国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进行评价。

（三）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村庄保洁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要求，队伍较为稳定。根据省、市、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文件进行评价。

（四）有完善的监管制度。省、市、县3级已建立领导亲自抓、多部门参与、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和考核机制；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制定了相关规划或实施方

案；农民群众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满意率达90%以上。根据省、市、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文件、第三方开展的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评价。

（五）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建立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保障机制。因地制宜通过财政补助、社会帮扶、村镇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等方式筹集运行维护资金。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价格、收费未到位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安排经费支出，确保长效运行维护。根据省级、县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文件进行评价。

三、验收程序

（一）省级申请。省级10部门通过自检，认为本地区已有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验收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验收申请函，其中省级自检报告作为申请函的附件。

2. 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包括治理规划或实施方案、指导意见、法规标准等。

3. 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基本情况，含组织领导体制、监督考核机制、资金投入、保洁队伍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情况。

4. 各省（市、区）上一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统计数据表：含总人口、乡镇总数、行政村总数、农村人口总数；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总量、处理率；所有乡镇中转设施类型及数量、用于农村生活垃圾运输的车辆（不包括村内收集车辆）类型及数量、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设施类型及数量；农村保洁员数量；乡镇和村级可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数量；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总投入（建设费用来源和构

成，运行费用来源和构成)，农民缴费标准和年度缴费总额。

5. 本省（区、市）三年内未曾发生过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不当造成恶性影响事件的说明，由省级10部门共同出具。

（二）材料审查。10部门结合全国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数据、省级报送的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数据，对申请验收的省（区、市）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信息系统、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和10部门掌握的数据一致，且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90%以上的省（区、市），可认定其通过材料审查。未通过材料审查的可提供补充资料。

（三）现场核查。对于通过材料审查的省（区、市），10部门将随机抽样一定数量的行政村进行现场核查。抽取的行政村覆盖该省（区、市）所有地级市，抽样总数量在50个以上，并随机确定对某个乡镇进行全覆盖检查。现场核查由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依据现场核查评价表（附后）确定的项目进行逐项取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依据现场取证结果，逐村判断是否合格。申请验收省（区、市）有90%以上的抽样行政村判断为合格，方认定通

过现场核查。

其中，独立第三方调查机构应有多个成功开展全国性调查的经验，有多项为中央和国家机关提供咨询和服务的案例，入村调查和实地暗访经验丰富，有整套科学的调查方法、严格的保密制度，责任心强，履约能力好，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四）综合审定。10部门成立评审组，依据“5有标准”对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省（区、市）进行综合评审，得出是否通过综合审定的结论。对综合审定结论不合格的省（区、市），半年后方可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四、结果公布

对通过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和综合审定的省（区、市），10部门将于每年年底按通过综合评审的时间顺序，公布当年度通过验收的省（区、市）名单。

五、验收管理

对已通过验收的省（区、市），10部门将组织不定期明查暗访，如发现明显的反弹现象，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非常严重不再符合“5有标准”的，将从通过的验收名单中予以除名。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现场核查评价表

行政村名称：_____（省/市/县/镇/村）；核查员姓名及手机号码：_____

村庄联系人姓名、身份及手机号码：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调查方式	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陈年垃圾	1 田野、村头、道路沿线、村内空地等区域是否有陈年积存垃圾（占地面积大于10平方米）	走访、查看、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3处	<input type="checkbox"/> 4处以上
	2 村内主要道路沿线是否有临时性垃圾堆放点	查看、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0-5处； <input type="checkbox"/> 6-9处	<input type="checkbox"/> 10处以上
公共环境	3 村内河流、沟渠是否有漂浮垃圾	查看、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0-5处； <input type="checkbox"/> 6-9处	<input type="checkbox"/> 10处以上
	4 农户房前屋后是否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查看、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0-5处； <input type="checkbox"/> 6-9处	<input type="checkbox"/> 10处以上
处理情况	5 是否有垃圾直接焚烧现象（包括焚烧池、简易焚烧炉或露天直接焚烧）	走访、查看、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常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常见（通常如此处理）
	6 是否有直接将垃圾倾倒入河、沟、塘现象	走访、查看、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1-4处	<input type="checkbox"/> 有，5处以上
	7 如有村内堆肥处理设施，堆肥垃圾中是否含有非生化成分（塑料制品、织物、瓶罐等）	走访、查看、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常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常见（不注意区分塑料、织物、瓶罐）
处理情况	8 如垃圾进入乡镇处理设施，乡镇处理设施工艺是否符合卫生标准、运行是否正常，并查验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走访、查看、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正常运行，且设施已履行环评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卫生或不正常运行*
	9 如垃圾进入县市处理设施，与县市处理设施运行单位确认，并查验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走访	<input type="checkbox"/> 经确认，进入县市处理设施，且设施已履行环评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经确认，未进入市县级处理设施
	10 如为其他处理方式，请确认处理设施是否卫生、是否正常运行（注明方式）：_____	走访、查看、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卫生或不正常运行
保洁员	11 保洁员工资是否按时足量发放	走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员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签名	
复核专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签名	

注：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为不合格。*不卫生：指不属于卫生填埋、工程焚烧、规模化堆肥的工艺，如不带防渗措施的填埋、露天焚烧、无除烟除尘措施的小型焚烧炉等；不正常运行：指设施设备基本闲置。

河北省志愿服务激励办法（试行）

（2015年12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普及志愿理念、培育志愿文化，倡导社会文明风尚，鼓励和引导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努力形成“人人争当志愿者”的良好氛围，依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和河北省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若干措施》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团体会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是指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自愿、无偿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在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注册或者参加志愿服务组织临时招募，不以获得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等资源，自愿参加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登记，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团体会员。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对象，是指接受志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对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组织的激励，应当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以“燕赵志愿云”等符合《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信息系统记

录为激励依据。

第二章 星级认证

第六条 注册志愿者星级认证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和五星，共五级。

（一）星级认证以志愿者注册后“燕赵志愿云”等符合《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信息系统记录的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为依据。

（二）志愿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

第七条 星级认证标准如下：

（一）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的，认证为“一星志愿者”；

（二）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0小时的，认证为“二星志愿者”；

（三）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600小时的，认证为“三星志愿者”；

（四）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0小时的，认证为“四星志愿者”；

（五）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500小时的，认证为“五星志愿者”。

第八条 星级认证由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具体认证工作。

第九条 志愿者星级认证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星级志愿者享受社会礼遇，出席重大活动时应当佩戴相应星级标志。

第三章 嘉许激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志愿服务联合会依据注册志愿者自认证为“五星志愿者”后参加志

愿服务的时间累计，授予其不同级别的志愿服务奖章。

(一) 注册志愿者自认证为“五星志愿者”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500 小时的，由所在县（市、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授予奖章；

(二) 注册志愿者自认证为“五星志愿者”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0 小时的，由所在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授予奖章；

(三) 注册志愿者自认证为“五星志愿者”后，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500 小时的，由河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授予奖章；

(四) 连续专门从事志愿服务超过 6 个月的，可以由河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授予奖章；

(五) 授予志愿服务奖章活动，一般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志愿服务组织定期开展宣传推选活动，对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品牌、优秀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

(一)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宣传推选通过逐级推荐产生，宣传推选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推选结果要进行公示；

(二) 市级以上优秀志愿者原则上应从三星以上志愿者中产生；

(三) 三次当选市级优秀志愿者，自动获得市级“优秀志愿者标兵”称号，颁发证书；

(四) 三次当选省级优秀志愿者，自动获得省级“优秀志愿者标兵”称号，颁发证书，并优先推荐参评全国优秀（最美）志愿者荣誉称号；

(五) 三星级以上志愿者可优先推荐参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先推荐参评劳动模范、杰出青年、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在同等条件下，各级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可优先推荐参评各级文明单位；

(六) 宣传推选活动一般每年组织开展一

次，对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品牌、优秀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鼓励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本单位的志愿服务组织及个人定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各单位在开展党员、团员评优评先时，将其参加志愿服务时间和表现作为重要条件；在发展党员、团员时，将其参加志愿服务时间及表现作为考察的重要条件。

第十五条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将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纳入学分评定和美德少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相关荣誉的评定指标体系。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公益广告等媒介应积极宣传报道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感人事迹。

第十七条 鼓励活动组织者邀请优秀志愿者代表、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代表参加省、市、县（市、区）的重大赛事、庆典等社会活动。

第十八条 组织优秀志愿者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开展巡讲、巡演，用鲜活的事例和榜样的力量影响人、带动人、提升人。

第十九条 鼓励各市、县（市、区）、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向优秀志愿者标兵赠阅报纸、赠送公交优惠卡、体育场馆优惠使用卡、城市旅游年票、享受免费体检等方式适度回馈。

第二十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其他组织在招录公务员、招聘员工、招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星级志愿者。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保险企业、爱心人士等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人身意外保险。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凭《志愿服务证》的

志愿服务时间记录可享受一定的志愿关爱服务。

(一) 对突发重病、事故的困难志愿者可向上级志愿服务联合会或志愿服务基金会申请“关爱基金”予以救助；

(二) 对生活困难、遭受重大意外的优秀志愿者，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给予相应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扶；

(三) 志愿者可以依据个人志愿服务时长随时换取一定的志愿服务，或者在本人需要时以个人志愿服务时长换取社区养老机构的爱心

服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市、县（市、区）、各行业、各志愿服务组织先行先试，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具体操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河北省文明办供稿）

江苏省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 行动方案（2016—2020年）

（2015年12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意见》（苏发〔2015〕17号），加快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显著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现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突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主心骨，从最能形成共识的“爱、敬、诚、善”着手，扎实推进道德风尚高地建设，着力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社会风尚，促进江苏人的现代化，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丰润的道德滋养。

2. 主要目标。经过5年的探索实践，努力把江苏建设成为在全国有温度的人文之地、有

显示度的文明之地、有感受度的向上向善精神家园。

——核心价值引领更加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广泛践行，“爱、敬、诚、善”成为江苏人的鲜明特质。道德楷模持续涌现，凡人善举层出不穷，全国重大典型、“时代楷模”和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中国好人”等各类先进人物数量持续居于前列。

——公民道德实践更加自觉。志愿服务覆盖城乡，注册志愿者占城镇人口比例达到15%。诚信江苏建设成效显著，践诺守信蔚为风尚。“八礼四仪”养成教育深化拓展，践礼养德成为广大未成年人的自觉行为。道德讲堂遍布城乡，各类道德实践载体有效运用、持续创新，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道德建设载体和工作品牌。

——社会文明风尚更加浓厚。公民文明素养普遍提升，旅游、交通等领域不文明现象明显减少。城乡公共场所文明有序，社会生活充满人文关怀，人们生活方式绿色健康。“书香

江苏”建设扎实推进，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90%。全国文明城市数量保持全国领先，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到60%，全省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达到90以上。

——道德建设制度更加健全。各类道德典型发现、推荐、评价机制不断完善，礼赞道德楷模、鼓励凡人善举、褒奖身边好人机制普遍建立。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效明显，并纳入法治化轨道，在全国率先形成一批体现道德要求、具有约束力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道德发展状况测评体系探索建立并有效运用，道德发展研究走在全国前列。

二、实施公民道德培育行动

3. 深化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入宣传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编撰系列通俗读物，组织开展优秀讲座巡讲、优秀视频展播。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传播核心价值观的主渠道作用，推动全媒体宣传、全栏目融入、全方位覆盖，继续办好《德行天下》、《道德模范故事会》等栏目，着力打造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创新开展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征集、创作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公益广告精品，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和活动阵地广为传播。围绕“爱、敬、诚、善”主题，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推出一批日常文化用品，建设一批主题公园、广场，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融入人们生活空间。

4. 注重用先进文化涵育道德风尚。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人们用理想信念支撑心中道德大厦。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计划，在国民教育中增加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做好典籍选编、品读导读工作，征集出版展播江苏历代先贤名人故事，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施红色文化传扬工程，用好用活江苏丰富的党史资源，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使用和管理，推进爱国主义教育仪式化、制度化建设，重点打造“雨花英烈精神”等红色文化品牌。深化“三创三先”新时期江苏精神教育实践活动，选树宣传一批“双

创之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大力培育和弘扬法治精神，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依法促进全民阅读，加快建设“书香江苏”。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

5. 发挥重点人群示范带动作用。大力选树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和“江苏好青年”、“江苏美德少年”等，构建多层次道德典型示范群体。深化道德典型学习宣传，持续举办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推动各地用好“好人园”、“好人馆”、“好人一条街”、“好人广场”等阵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示道德典型的先进事迹。引导各地普遍建立关爱、帮扶和礼遇道德典型的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当好人有好报”的浓厚氛围。

加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道德教育，突出“德”在干部考核标准中的优先地位和主导作用，规范从政行为，培养高尚情操。探索建立严格规范的道德约束、监督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公众人物“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活动，引导企业家、文化名人、知识精英强化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核心价值观。

6. 深化道德讲堂建设。按照“全面覆盖、创新发展、有效运用”的原则，建好用好道德讲堂。推动道德讲堂在全省城乡社区、村（居）、文明单位全面覆盖，并通过设置“流动讲堂”、“空中讲堂”、“网络讲堂”，向不同领域、不同群体拓展延伸。加强内容创新，突出把“爱、敬、诚、善”教育融入其中，持续开展各类活动，形成广泛的道德体验和道德内化。注重形式创新，坚持“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身边人”，通过设置百姓议题、增加互动环节、设计惠民项目，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度，增强活动吸引力，使道德讲堂持续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道德建设品牌。

7. 强化道德发展研究。继续加强对道德风尚建设问题研究，探索建立道德发展状况测评

体系，重点推动道德发展智库建设，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继续办好“道德国情调查中心”，每三年组织一次CGSS道德状况全国样本调查，每两年组织一次江苏样本调查，每年组织电话调查和网络调查，丰富完善道德国情、省情数据库，为道德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三、实施社会诚信建设行动

8. 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加强各类信用信息归集，逐步实现信息采集全覆盖。进一步完善省级“一网三库一平台”，全面提高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加大统筹整合力度，推进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消除信用信息“孤岛”，加快构建全省覆盖、运行高效的信用信息系统。

9. 广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一手抓信用水平提升、一手抓人际互信增进，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深化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政务领域，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进一步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在商务领域，深入开展诚信经营教育，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推动企业诚信联盟建立和诚信示范街区创建，引导企业诚信做产品、诚信做服务。在社会领域，深入开展诚实做人、守信做事教育，引导各地制定《市民诚信公约》，组织开展“我们在一起”、“我们相聚在社区”、“向陌生人微笑”等多种活动，推动形成和谐互信的人际关系。在司法领域，深入开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教育，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司法机制，增强司法公信。

10.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开展诚信典型选树宣传活动，推出一批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市场、诚信组织，使守信者受到推崇。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在行政许可、资格认定、公共服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优待政策，形成讲诚

实不吃亏、守信用得实惠的正向激励。完善“黑名单”发布制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社会管理等多种手段，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多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

四、实施志愿服务普及行动

11. 加强志愿服务文化和组织培育。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示范带动等方式，在全社会大力传播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使志愿服务成为人们的内在价值追求。实施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工程，鼓励支持各地建立志愿服务孵化基地，建设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站点，通过提供必要的政策、信息、项目、场地等方面支持，推动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健康发展。引导各行各业特别是文明单位结合行业特点和职能优势，成立各类专业志愿服务组织。倡导和推动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深入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群众活动。

12. 推动志愿服务广泛开展。继续深化“文明江苏”志愿服务行动，进一步扩大志愿服务的覆盖面、影响力。在公共场所，广泛开展文明秩序引导、文明游览引导、文明礼仪宣传、生态文明共建、窗口单位文明共建志愿服务，引导人们尊道德、守秩序、讲文明。在城市社区，突出“邻里守望”主题，组织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关爱留守儿童、关爱农民工、关爱残疾人、关爱生命、“送文化、种文化”等志愿服务，引导人们在服务社会、关爱他人中传递爱心、提升道德。在农村，以“乡风文明志愿岗”为载体，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为重点，广泛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营造邻里间互敬、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围绕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大型文体赛事等，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升规范化水平。

13. 完善志愿服务常态长效机制。推动修订《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制定出台志愿者星级评定与回馈嘉许、保险保障制度以及志愿服务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加大志愿服务培训力度，探索建立分级分类培训机制，提升志愿服

务专业化水平。探索举办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搭建志愿服务组织、爱心企业、各类基金、志愿服务项目相互对接平台，解决志愿服务供需脱节、运行资金缺乏等问题。运用“互联网+”平台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重点推动“志愿江苏”平台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提高志愿者参与度和志愿服务活跃度，发挥好“一张网覆盖、多终端互动、全流程在线”的优势，实现志愿服务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

五、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行动

14. 深化拓展“八礼四仪”养成教育。坚持把文明礼仪养成教育作为在青少年中弘扬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推动往深里做、往实里做、往常态做。注重从学礼仪到践礼仪提升，组织开展“八礼四仪”实践养成课题研究，制定出台相关考评体系，引导广大青少年参与“文明小义工”、“爱心小天使”、“红领巾志愿者”等实践活动，自觉践礼修德。注重从校园为主向社会和家庭延伸，推动“八礼四仪”养成教育进社区、进家庭、进乡村学校少年宫、进社会实践基地、进文博场馆，实现更大范围覆盖。注重从“八礼”教育到“四仪”教育拓展，继续组织“四仪”创新案例征集、评选、展播，设计推广“四仪”服饰，规范程序、丰富内涵，增强仪式教育感染力。建设省级“八礼四仪”养成教育展示馆。

15. 注重实践培育和文化涵育。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突出思想内涵，丰富形式载体，引导青少年在参与中接受教育、体验道德。加强校外活动阵地建设管理，继续组织实施中央和省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强化城乡社区校外教育辅导站内涵建设。注重发挥文化在立德树人中的滋养作用，组织编创主题动画片、儿童剧（影片）、微电影、出版物等优秀少儿产品，编创“我们的节日”系列动漫，开展“诵经典、读名著、学历史、传名

言”活动。加强诗教乐教，打造“童声里的中国·成长的歌谣”、“童心里的诗篇”少儿诗会等品牌。

16. 创新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调查及对策研究，编撰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系列丛书，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电视栏目，在更大范围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和中小学心理咨询室规范化建设，强化中小学心理健康辅导员队伍专业技能培训，建立全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17. 持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深入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专项治理“蓝天行动”，推动“五老”义务监督常态化。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深化“阳光网络伴我成长”系列活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大对网吧、游戏厅的监管力度，推广绿色上网工具，防止淫秽色情、恐怖暴力等不良网上信息侵蚀孩子们心灵。

六、实施文明创建提升行动

18.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坚持创建惠民与创建育民有机结合，引导各地在改善民生、优化环境的同时，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让群众在参与中提升道德境界、有更多获得感。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各地从文明细节抓起，从具体问题抓起，把文明体现到城市每个角落。完善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督查、分类指导、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每年对全省所有城市组织开展一次省级测评，进一步改进测评方法，提高群众评价权重。

19. 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以文明村镇创建和“最美乡村”推选为抓手，按照“美在乡风民风、美在文化生活、美在人居环境”的要求，持续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引导各地利用文化墙等阵地推动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运用村规家训、牌匾楹联、俗语格

言等资源敦风化俗，发挥农村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新乡贤”示范引领作用，潜移默化影响农民群众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推动农村文化繁荣发展，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保护和传承乡土文化。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实施村庄环境改造提升行动，统筹农村饮水安全、改水改厕、垃圾和污水处理、加强农村河道等水系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0.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推动各行各业以“立足岗位践行核心价值观”为主题，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在优质高效服务中彰显文明。实行省级文明单位社会责任年度报告制度，引导文明单位积极参与“城乡结对、文明共建”行动，在开展志愿服务和社会诚信建设中做好表率。科学设置创建标准，改进考核评价办法，扩大创建覆盖范围，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向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延伸。提高文明校园在文明单位中的比重，引导各级各类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21.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将文明家庭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序列，研究制定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实施意见》及其测评体系。突出优良家风培育，强化孝敬教育，引导各地广泛开展“传承好家训、培育好家风”主题活动，以良好的家风带动社风民风。继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和评选好媳妇、好公婆、好妯娌活动，选树一批先进典型。

22. 加大不文明行为整治力度。在交通秩序、旅游出行、公共秩序、社区居住、生活用餐等方面，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现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以“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为主题，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行动，整治行人乱穿马路、机动车占用应急车道、开车窗乱扔垃圾等陋习。以“文明旅游观光、人与自然和谐”为主题，深化文明旅游工作，探索建立旅游不文明记录管理办

法，对旅游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

七、实施网络文明建设行动

23. 广泛汇聚网上正能量。适应网络传播特点和网民接受习惯，在网上讲好中国梦的故事，把核心价值观叫响传开。开设网络专题专栏，大力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让更多道德模范和先进典型走进互联网。建设“网上道德讲堂”，围绕道德建设领域热点问题，加强议题策划，组织互动交流，引导网民形成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发出网上道德最强音。

24. 深入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运用“两微一端”阵地，搭建扶贫帮困、支教助学、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等公益服务平台，引导广大网民踊跃参与“微公益”、传播“微文明”，让文明风尚充满网络空间。推动网络公益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网络文明传播、开展线下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核心价值观。

25. 实施网德建设工程。引导网络从业者和网民树立正确的网络观，加强行业自律，坚持绿色办网、文明上网，争做文明网站、文明版主、文明网民。持续开展“净网”行动，净化网络环境，清朗网络空间。针对网络突发事件和网络戾气，及时组织导向正确的网络评论，彰显美德善行，鞭挞歪风邪气，传递向上向善力量。

八、实施政策法规保障行动

26. 强化公共政策价值导向。推动各项政策制度从设计制定到实施执行，融入贯穿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形成有利于道德风尚高地建设的政策环境和制度支撑。探索建立公共管理和政策道德含量评估机制，促进出台的政策举措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与核心价值观同向同力。

27. 强化法律法规刚性约束。坚持德法同行，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运用法治的力量推动道德风尚高地建设。注重发挥法治在解

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老人跌倒扶不扶”、严重失信行为等问题进行立法，纳入相关法律法规，用法律的刚性约束来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

28. 推动规范守则修订完善。按照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推动各地各行业结合实际，做好市民守则、社区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的修订完善工作。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引导人们保持正确的价值判断，树立正义的道德天平，强化准则意识和律己意识，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矩。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评价

29. 完善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道德风尚高地建设作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重要内容，纳入“十三五”发展规划，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把道德风尚高地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找准切入点和着

力点，完善工作举措，切实加以推进。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加强制度载体设计，加强重点任务督查，加强基层经验总结推广，把各方面积极性调动好、发挥好，凝聚起推动道德风尚高地建设的强大合力。

30. 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推动道德风尚高地建设纳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推进体系，纳入部门单位工作考核体系，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探索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办法，定期对各地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十三五”时期，省文明办依据《江苏道德发展状况测评体系》，对各地道德建设情况每年组织一次测评，连同文明城市省级年度测评成绩，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江苏省文明办供稿)

西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2015年1月14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规范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有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以知识、技能、体能和时间等，服务社会和帮助他人的公益性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参加志愿服务活

动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组织，是指从事志愿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

第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规划、协调、督促和检查本行政区的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分工范围内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将志愿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为志愿者组织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志愿服务活动，尊重志愿者及其提供的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支持、帮助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便利条件。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体应当无偿开展志愿服务的公益性宣传。

第八条 每年3月5日设为自治区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日。

第九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组织未成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符合其年龄身心状况，并征得其监护人同意。

第十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二)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和所必要的物质、安全保障；

(三) 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四) 自身遇到困难时有获得志愿者组织帮助的优先权；

(五) 加入、退出志愿者组织的自由；

(六) 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组织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志愿者组织章程和其他管理规定，维护志愿者组织、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

(二) 提供本人真实、准确的基本信息；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和服务协议约定

的义务，完成志愿者组织安排的工作；

(四)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和人格，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和秘密，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六) 因故不能完成志愿服务任务时，及时告知志愿者组织；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时应当佩戴志愿者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志愿者组织或者志愿者的名义、标识进行营利性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可以依法设立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活动。未设立志愿服务联合会的，各级青年志愿协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活动。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结合自身工作特点，依法设立志愿服务队（站），也可以申请成为志愿服务联合会、青年志愿协会的团体成员，并接受其管理。

第十四条 志愿者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志愿服务章程，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二) 负责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考核、表彰、管理等工作；

(三) 为志愿者提供帮助，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四) 依法筹集、使用、管理志愿服务活动的资金和物资；

(五) 开展志愿服务的宣传和对外交流活动；

(六) 志愿者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志愿者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注册制度、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累计和绩效评价制度，对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应当进行记录，建立志愿服务档案，并将志愿服务

的时间累计和绩效作为考核、表彰志愿者的依据。

志愿者组织应当向注册志愿者颁发志愿者证。根据志愿者的要求，如实为志愿者提供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第十六条 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尊重志愿者本人的意愿，根据其时间、能力等条件，组织、推荐志愿者到需要和接受志愿服务的地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和保障。

第十七条 志愿者组织一般应当避免安排志愿者从事需要承担重大管理责任、经济责任或者具有较大人身伤害风险的服务活动。

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志愿者组织，应当制定志愿服务应急预案，并对志愿者身份进行核实。

第十八条 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在参加抢险救灾、应急救援时，应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十九条 志愿者组织可以根据志愿活动的需要为志愿者办理相应的人身保险。

志愿者组织安排志愿者从事有相应风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为志愿者办理相应的人身保险。

(西藏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The page features a minimalist design with a large, light gray semi-circle on the left side. A vertical column of thin, light gray lines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extending from the top to the middle of the page. The title '典型宣传' is centered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典型宣传

DIANXING XUANCHUAN

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事迹简介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10名）

王福昌，男，汉族，1915年12月生，中共党员，总参军训部北京第八干休所离休干部。

在东北“三下江南”战役的一次歼灭战中，王福昌在零下40多摄氏度的冰天雪地里潜伏一昼夜，左踝关节被严重冻伤，截去了左下肢，被定为二等甲级伤残军人。离职休养后，他一如既往地关心国家和军队建设，热心公益事业，以支援西部建设、资助希望工程、交纳特殊党费等方式，先后累计捐款69万余元。

王福昌出生在穷苦人家，参加过抗日、解放、抗美援朝等战争，经历了百团大战、延安保卫战、四平攻坚战、“三下江南”等战役战斗。离职休养后，他对自己的要求更加“苛刻”，吃的是粗茶淡饭，常年穿的是20世纪70年代老伴裁剪的涤卡上装，家具都是20世纪80年代退休时买的，有的还是子女家里淘汰的。

王福昌对自己要求“苛刻”，但对国家和军队建设却十分“慷慨”，先后6次为中国航天基金会捐款达40万元；2013年七一前夕，在生病住院时，他还委托女儿交纳特殊党费10万元；前些年，当他得知老家旱情严重，就千方百计地与当地政府联系，把5万元钱捐给了河南省太康县马头镇；王福昌还先后捐款6万元用于家乡希望小学建设；汶川发生特大地震后，他又捐出2万余元……2014年，他又满怀深情地说：“如果我能活到建军90周年和建党100周年，还要将余下来的生活费全部捐献给

党和军队。”

王福昌曾荣获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独立功勋荣誉章，百团大战中荣立二等功1次。

毛秉华，男，汉族，1929年1月生，中共党员，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原馆长。

作为一位离休老干部，毛秉华坚持义务宣讲井冈山精神，常年捐款救灾、爱心助学，成为远近知名的井冈山上“活雷锋”。

自1968年调任井冈山革命博物馆馆长，他始终重视继承和发扬井冈山精神，收集井冈山斗争史料。离休后，更是一门心思扑在收集史料上，只身一人跑遍了湘赣两省边界各县的农村，还到赣南、闽西、广州、北京、长沙等地拜访了32位老红军和红军后代，收集革命文物21件，掌握了大量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毛秉华的心脏做过搭桥手术，但为将井冈山精神发扬光大，不顾家人的担心和反对，走上了47年如一日的义务宣讲之路。他义务作井冈山精神宣讲报告1.5万余场，每年讲课300多场，听众累计达220万人次。从不收取讲课费用和任何礼品。

毛秉华的离休工资大部分用于义务宣传所需的开支，并先后向汶川、玉树等地震灾区捐款8000余元，上缴特殊党费和设立公益事业基金共5.1万元，累计捐款11万余元；先后为井冈山市畔田、龙市等15所中、小学筹资1100多万元，解决学校的危房改造、校舍扩建、道路不通和安全饮水等问题；个人捐款和筹款，帮助180多位家庭贫困的大、中、小学生上学读书。

毛秉华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宣部理论宣讲先进个人、全民国防教育先进个人等260多项荣誉。

嘎罗，男，藏族，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盐井中学校长。

注重师德、爱生如子，善帮乐带、扶贫帮弱，建立“贫困学生档案”资助30余名学生完成学业；经常利用自己所学所长，热心帮助职工和周边农牧民，被称为“爱心教师”。

1995年7月从事教学工作以来，他先后资助30余名学生完成学业，金额达10万余元。工作之余，他经常翻山越岭，步行数公里家访，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建立“贫困学生档案”。一次，当他得知一个学生考上青海师范大学却上不起学时，立即步行15公里，赶到学生家中，把2000元钱交到学生手上。2005年至2008年，他从云南、四川等贫困地区招收15名孤儿在盐井中学就读，自己出资给这些学生购买学习用品、日常用品，还给他们零用钱。

盐井一直没有闭路电视，都是靠卫星电视信号接收器接受电视信号，而且会调信号者寥寥无几，嘎罗就是其中一个。不管是谁，一旦卫星接收出现问题，只要一个电话，他都会及时赶到。有一次，他在给一位牧民调电视时，一蹲就是3小时，因为大脑缺氧，晕倒在地。

嘎罗竭尽所能帮助他人。一次，正值秋收秋种季节，一户人家只剩下一位70多岁的老人，老人家拨通了他的电话，他闻讯后，利用周末组织16名学生帮忙。17年里，他共帮助过18户人家播种、收割。他毫无保留地将自己的教学心得介绍给其他老师，对新教师，他几乎是全程协助。在他的扶助下，5位教师成了教学骨干，8名班主任成了“班级管理能手”。

嘎罗荣获西藏自治区道德模范、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周丽娜，女，汉族，1966年2月生，新疆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亚维勒克双语幼儿园园长。

身为卡依拉克村中唯一的汉族人，周丽娜有幸成为这个维吾尔族乡的一名汉族乡村教师。为了让大山深处的孩子学会“用知识改变命运”，她自创“兴趣教学法”，被誉为“最美乡村教师”。

1997年，从小生活在沈阳的周丽娜与卖烤羊肉串的新疆小伙儿乃斯拉·吾买尔相爱并结婚。2006年，周丽娜跟随丈夫从沈阳来到新疆克州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定居，被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卡依拉克小学聘为临时汉语教师。

为了使孩子们尽快掌握汉语，周丽娜自创了一套兴趣教学法：一节课只上15分钟，其余时间让孩子们轮流到讲台上表演，并将汉字写在玩具上，让孩子们带上玩具做游戏，在游戏中认识汉字。有时候，为了一个发音，周丽娜要重复教十几遍。她常常把孩子们带到乡村田园，让孩子们在玩的过程中学会汉语词汇，同时认识大自然。

在这样的互动过程中，周丽娜意识到，孩子们是她学习维吾尔语的最好老师。于是，她把维吾尔语单词用拼音写在纸上，她说汉语，让孩子们教她维吾尔语。几年下来，周丽娜和孩子们能流利地用维汉双语交流了。

2010年9月，周丽娜成为一名正式编制的教师，2014年4月，又到亚维勒克村双语幼儿园当了园长。虽然工资不高，但周丽娜每月都拿出100元资助贫困孩子。

周丽娜荣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感动新疆十大人物、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等荣誉称号。

高君芷，女，汉族，1920年12月生，国家电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管理培训中心离休干部。

1996年起，高君芷每年拿出1200元资助失学女童，捐资创办全省首个“春蕾”女童班，累计捐款20余万元，资助学生百余人，被

誉为“爱心妈妈”。

20世纪六七十年代，高君芷被下放到崇安县，看到许多女童因为家境贫寒而失学。这让她走上了一条漫长的资助农村女孩重返校园之路。1996年起，高君芷每年拿出1200元资助3名失学女童。2002年福建省实施“春蕾计划”，高君芷捐出1.5万元积蓄与25名边远贫困山区失学儿童结对助学。2003年1月，高君芷捐资在三明市大田县太华中心小学创办了一个“春蕾”女童班。

除了捐资助学，高君芷还时常心系灾区人民，长江流域发生特大洪灾捐款1万多元，印度洋海啸捐款2万元，南方冰灾捐款4000元，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又捐款1万元，她还将省吃俭用存下的1万元认捐10口西部水窖。她将自家珍藏的一幅珍贵书法和61件书画作品无偿捐赠给福建省博物馆。

其实高老家庭并不富裕，家具陈旧斑驳，日用品也是最普通最便宜的。2009年，由于身体原因，高老已无法亲自参加公益活动，但每年她从退休金中挤出1.5万元资助边远山区的失学儿童。在她的感召和带动下，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管理培训中心全体员工自发成立了“高君芷助学基金会”和“高君芷助学基金”青年志愿队。两年以来，基金会募集助学金7万余元，资助了27名宁化县失学儿童和4名贫困大学生。

高君芷荣获全国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孔胜东，男，汉族，1964年9月生，中共党员，浙江省杭州公交集团驾驶员。

行车近20年，孔胜东热情为乘客提供周到服务，成为群众眼中的“雷锋车”；利用周末为市民义务修车3万多辆，发起成立学雷锋团队，收到表扬信（电）4000余件。

身为一名公交车驾驶员，全车乘客的安危都系在方向盘上。孔胜东深感责任重大，每次出车前，总是提前上班，认真检查，确保车况良好。他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持中速行驶，

不开赌气车、霸王车、冒险车，始终把安全放在心上，至今已安全行驶65多万公里，每天载客1000多人次。

孔胜东一直坚持在车厢里为乘客提供导游图、药箱、雨披等常备物品的做法。2006年7月1日起，他又在车厢内推出免费阅报活动，每天自费购买各大报纸，如人民日报、浙江日报、杭州日报、钱江晚报等，将他们放置在车厢醒目位置，供乘客乘车时阅读。

工作之余，孔胜东不忘服务群众。从1986年开始，他在中山北路竖起了“共青团员义务修理自行车”的醒目招牌。每个星期六晚上7点到10点，无论是酷暑还是严寒，他都会准时出现在路边，为来往行人免费修车，不收一分钱。孔胜东用自己的“服务”感染了身边无数人，带动了很多热心人，先后有10多人和他一起修车，并组建了一个志愿者修车团队。2012年年初，孔胜东所在的杭州公交三公司成立了“孔胜东志愿服务队”，全公司有200多人自愿报名参加。“公交车有起点和终点，为人民服务却没有终点。”孔胜东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孔胜东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浙江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当选党的十七大代表。

张宝，男，汉族，1981年3月生，民建党员，江苏九鼎环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经理。

作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库志愿者，张宝不顾车祸后身体虚弱，依然为配型成功的韩国患者捐献骨髓，大爱无疆的捐献义举成就中韩友谊的一段佳话。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出访韩国期间特地点赞张宝的义举。

2001年，上大学的张宝一次在街头献血，顺便留取了造血干细胞样本。2008年5月，张宝突然接到通知，他和一名韩国白血病患者初步配型成功。后来因为患者个人原因，张宝捐献的事却被搁置了近一年时间。2009年3月，张宝遭遇车祸，挨过了伤筋动骨的100多天后，

一边疗养一边工作。

2009年11月，正在休养期间的张宝再次接到通知，竟然还是上次那位韩国患者。家人担心他车祸后的身体吃不消，建议他延迟捐献或者放弃捐献。张宝认为病情不等人，说服家人后立即放下手头生意赶到北京为捐献做准备。2010年1月11日，取自张宝的120毫升造血干细胞被送到韩国，输入那位患者体内。张宝也成为当年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首例涉外捐献者。

作为淮南市红十字会的志愿者，张宝除了自己献血捐髓外，他还动员60多位亲友成立了淮南市红十字会张宝献血志愿服务小分队。得知格桑花西部助学网长期资助西部贫困学生，他立即联系网站负责人寻找结对帮扶对象，累计资助16名西部贫困学生。2011年夏天，张宝听说淮南罗山烈士陵园需要修缮，个人出资15万元，将陈旧的烈士陵园修缮一新。

张宝荣获安徽省“心动安徽·最美人物”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房泽秋，女，汉族，1960年9月生，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街道贡院墙根社区居民。

36年前，她将毫无血缘关系的瘫痪老人接回家中照顾，直至55岁华发已生，用自己的华美时光扮靓一位97岁老人的人生。

李玉柱是房家的老邻居，一生未婚。1979年，李玉柱突发脑血栓，半身不遂。见老人没人照料，房泽秋主动跑去照顾。当时她的同事于海也被她热心助人的精神所感动，时常到医院同她一起照顾老人，这也促成了于海与房泽秋的姻缘。后来老人病情好转即将出院时，当时只有19岁的房泽秋就与母亲商量，在住房极其困难的情况下把老人接回家。1982年，房泽秋与于海结婚后，小两口就将老人接到自己家里，更加无微不至地照顾起来。

1998年4月，老人不小心摔成骨折，在医院住了一个多月。住院期间，老人做牵引手术

引发胃出血，非常危险，必须一直吸氧，吊瓶一打就是五六瓶。当时房泽秋两口子每个月的工资加起来还不到200元，可面对医生的病危通知，房泽秋没有丝毫犹豫，“打最好的针！”一针600元，连打两天终于把老人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

2012年，丈夫突发疾病去世，儿子于霄宁接过父亲的班，每周背老人去医院换尿管为老人排便洗澡等。于霄宁结婚后，小两口又一起分担照顾老人的责任。2014年12月24日凌晨，老人到了弥留之际，他叫着房泽秋的小名说：“谢谢你，多亏了你！”

房泽秋荣获“山东好人之星”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文兵，男，汉族，1972年6月生，海南电池厂下岗工人。

文兵热衷公益事业，投身地中海贫血症防治公益活动近10年，儿子不幸夭折，他毅然捐献遗体，自己也申请遗体捐献，大爱流传。

2005年，文兵的儿子文艺博被查出身患重型地中海贫血病，每个月都要花费5000元的医疗费。为了给儿子治病，文兵辗转各地打工赚钱，但入不敷出，借债10万余元。他深深地体会到地中海贫血症对家庭及社会所带来的不幸和沉重负担，加入地中海贫血症防治公益活动中。他加入三亚市快乐志愿服务队，并以儿子的名字“文艺博”注册了天涯社区账号，希望能以儿子的名义帮助不幸的患者。2014年6月，儿子文艺博因突发脑脓肿引发脑干脑炎去世，文兵在悲痛中毅然将儿子的器官和遗体捐献给了红十字会。

多年来，文兵一直致力于地中海贫血症宣传公益活动。2010年5月至12月，他自筹资金1.5万余元，印制宣传单5万份，印制易拉宝和展架50幅、宣传条幅50条、历时210天，行程3000公里，走遍全省18个市县，宣传地中海贫血症防治知识，普及防治常识。

近年来，他累计发起和参与公益活动100

多场次。2008年3月，他为双肾衰竭和肺部糜烂病的贫困大学生麦婷婷募集了30多万治疗费。2010年7月他为地中海贫血患儿周慧菊募集36万元的治疗费。2006年至2010年，他和志愿者们为海南偏远地区农村学校建立16间爱心图书室，为3500名学生送去了大批的图书和文体用品。

文兵荣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海南省红十字会年度优秀志愿者、海南省杰出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盛春德，男，汉族，1938年9月生，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闫家镇大张家村村民。

大张家村地处偏远，通村通乡路经常出现雪阻和淤泥堵塞等问题，村民出行十分不便。他义务修护村路，早出晚归，无论冬夏，一干就是30多年，总计步行2.2万多公里，运送土方近2.5万立方米，被当地群众称为“村路愚公”。

1962年春，25岁的他随父母来到黑龙江省桦南县闫家公社大张家村第二生产队安家落户。村里的通村通乡公路，在冬季出现雪阻、夏季涵洞淤泥堵塞是常事儿，严重影响村民出行。44岁那年，他决定义务修桥补路，从此每天凌晨两三点钟就到15公里外的修路点，一镐一镐刨、一锹一锹挖、一筐一筐担，一干就是一整天。

每年入冬以后，从县城通往公心集村的车辆每十几分钟就有一趟，道路却经常被雪阻，为了让过往车辆省时省油，盛春德坚持每天清理这个路段。2011年春节期间，他凌晨两点“开战”，每隔30米挖一个错车位，苦干6天3夜，硬是把这段路挖出了6个错车位，为村民出行提供了极大方便。每年开春季节，白天冰雪开化，晚上就会结冰，起早驾车的司机如履薄冰，而校车走在这样的路上更是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每年这个时节，他都要凌晨两点起床，推起独轮小车赶到现场清理路面。等校车通过时，路面的冰雪早已被清理干净了。

38年来，大张家村附近一条条平整的村路，记录了盛春德无数个日夜的劳作和艰辛。附近15个村屯的村民也因为他的默默付出，方便了出行，得到了实惠。

盛春德荣登“中国好人榜”。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11名）

周美玲，女，汉族，2003年2月生，少先队员，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西华中心小学六年级学生。

2015年5月22日傍晚，年仅3岁的周运龙从人群中冲向十字路口想越过电厂大道返家，接近路中心时，电厂大道从西往东一辆后八轮大货车从侧面疾驰而来。紧急关头，周美玲毫不犹豫地冲向了小朋友，奋力将即将被大货车撞上的小朋友扯回来，而自己却被大货车撞上，造成左小腿皮肤、肌肉、肌腱等多处严重受伤。目前，已入院接受了5次手术，还将面临长期的复杂治疗。

周美玲乐于助人，善于化解同学间的矛盾，是班上有名的“和事佬”。谁有心事，她都上前为她（他）解闷。同学间有什么矛盾，就有她的身影出现。有一次，班上的两位男同学吵架了。周美玲发现原来他们争吵是因为彼此互相不信任对方。周美玲拍着他们两个的肩膀，一边安慰说：“你们做了六年的好朋友，现在就要毕业了，就要分别了，以后还不知道会不会在同一所学校呢！从这一刻起，你们要和睦相处，要团结友爱，要珍惜这仅剩的一个月的时间呀！”听完周美玲的这番话，两位男同学立即停止了争吵。

周美玲特别喜欢讲笑话。六年级上学期期末时，大家的学习都很紧张，她为了帮助大家放松心情，特地买了一本《笑话集》，利用每天中午的闲暇时间，用幽默、搞笑的语言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又一个冷笑话，逗得大家捧腹大笑。

她经常帮妈妈分担家务。为了让妈妈多休

息，周美玲总是自己做饭，自己打扫房间，放学后，她一刻也停不下来。停下时，她就帮妈妈洗脚，妈妈说让她休息，她说：“妈妈从来都没怎么休息，我做这么一点事就喊累，以后怎么独立呀！”无论妈妈怎么劝说，周美玲依然坚持每天帮妈妈洗脚。

周美玲也很有爱心，学校组织的每一次活动，她总是积极带头参加，虽然家境一般，平日里总是默默地帮助班上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别人捐一块，她就捐两块，别人捐五块，她就捐十块，而这些钱都是从平时的零花钱里省出来的。

周美玲获得2014年长沙市“创作杯”作文竞赛金奖、2015年长沙市第二季度“美德少年”等荣誉称号。

秦开美，女，汉族，1970年2月生，湖北省潜江市浩口镇第三小学教师。**王林华**，男，汉族，1973年5月生，中共党员，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寺街道办事处党委副书记、主任。

他们面对劫持学生的歹徒，挺身而出接力争当人质，成功解救了52名小学生，被誉为“护童天使”。

2014年6月10日上午9时许，潜江市浩口镇第三小学一派宁静，秦开美正在六年级4班上上课。突然，歹徒张泽清闯进教室，指着手中一个袋子威胁秦开美：“这里面有炸药、汽油。你要不配合，大家都得死在这里。”歹徒情绪激动，一手拿着爆炸物，一手拿着打火机，随时可能引爆。秦开美置个人生死于不顾，沉着冷静，一面应答嫌犯，一面提醒孩子们“有老师在，同学们不要怕”。在被劫持期间，秦开美多次向张泽清提出：“你让我的学生到隔壁教室做作业，我就在这里，哪儿也不去，”果断留下充当人质。由于她的机智周旋和勇敢举动，终于换取52名学生离开教室。

9时30分，不久前刚做了结石手术、腰上还插着尿管的王林华闻讯赶到现场，他对张泽清再三讲明“我分管信访，又跟你熟，由我留

下来跟你谈”，成功替换秦开美当人质，随后1个多小时对张泽清反复劝导、晓以大义。11时许，张泽清再次情绪失控，将王林华逼到墙角，并向他胸口、裤腿泼洒汽油，准备点火。就在张泽清用打火机点火的瞬间，特警果断开枪将其击毙，王林华方才脱险。

秦开美、王林华荣获中宣部见义勇为最美人物、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荆楚楷模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彭伟平，女，汉族，1986年5月生，中共党员，安徽省灵璧县高楼镇张场村村民。

不顾身怀六个多月的双胞胎身孕，彭伟平毅然跳进2米深的池塘，拼尽全力托起一名两岁溺水女童，却付出自己双胞胎一死一残的代价，事后婉拒组织工作安排，在家乡带领留守姐妹成立养殖合作社致富，被称作“最美孕妇”。

2012年6月6日，在家养胎休息的彭伟平突然听到在外玩耍的女儿连声喊“小孩掉塘里了”，急忙来到门外，只见邻居家小女孩在门前池塘里上下翻腾，她纵身跳进水塘，抓住孩子后单手划水向岸边靠近，但几次尝试都没能爬上岸。紧急关头，村民陈得民闻讯赶来，用了七八分钟才将孕妇和女童连拖带拉拽上岸。上岸后的彭伟平全身发抖，连喊腰痛、肚子疼，热心村民立即送她到卫生院检查，此时彭伟平才知道自己怀的是双胞胎。

彭伟平胆子小，还特别怕水，靠近水塘就头晕，当问起哪来那么大胆量，她只是说：“跳下水的时候，我忘了还怀着孕，一心只想救那孩子了。”后来，彭伟平因胎动减少被紧急送到安徽省立医院，检查发现其中一个胎儿因单卵双胞胎、单羊膜囊脐带缠绕已经死亡，次日剖腹产下一子，因早产脑部发育不良，截至目前仍在进行康复治疗。彭伟平从来不为救人导致自己胎动失子而后悔，反而更坚强地担负起儿子康复的责任。她用爱心捐款为村里所有儿童购买了全套的文具用品，帮助留守儿童

300人次。今天，她在家乡与留守姐妹成立养殖合作社，带动30多户农民走上养羊致富的道路。

彭伟平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安徽青年“五四”奖章、安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荣登“中国好人榜”。

金 汉，男，朝鲜族，1989年12月生，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青年演员。

2014年4月14日21时，金汉路遇匪徒抢劫一对母女，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不料另一持刀匪徒冲出，金汉只身与两名匪徒搏斗，身中数刀，但在负伤9天后，依然带伤登台演出。

金汉受伤后，两名歹徒迅即趁乱逃离现场。金汉追出数步，终因身负重伤倒地。到医院急救，左肩膀缝合7针，手腕缝合2针，头部缝合1针，其中肩部的刀口距颈部大动脉仅5厘米左右。事发后，犯罪嫌疑人刘某和武某很快就被首都公安部门抓捕归案。

受伤后的第二天，头部、肩部、手臂都裹着纱布的金汉就赶回剧院继续参加话剧《吴王金戈越王剑》的排练。2014年4月23日话剧正式公演，金汉的伤口虽然还没有完全愈合，但他还是坚持登上了话剧首演的舞台。演出中，金汉不乏跑、跳等大幅度动作，但他表情自然，全身心投入剧情和表演之中，全然不顾钻心的疼痛。

戏外是好汉，戏里也精彩。2008年，金汉以专业课第二名的成绩考入中戏。2012年，作为中央戏剧学院应届毕业生，金汉被择优录取进入北京人艺。在随后的三年时间里，他先后参加近20部话剧的演出，几乎没有休息过。在艺术上，他对待每一个角色都精益求精，力求完美。虽然饰演的多是些配角甚至是“跑龙套”的角色，但金汉一直演得很踏实，很认真。

金汉荣获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北京榜样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阿不力孜·买买提尼牙孜，男，维吾尔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残疾人工贸发展中心董事长。

阿不力孜·买买提尼牙孜是一个普通的商人，从17岁起多次在危急关头救人，用善良、勇敢、无畏写下了一段人生传奇。

16岁时，阿不力孜进入杜瓦煤矿车队做修理工。1991年5月30日上午，他在路边搭上了一辆中巴车，屁股还没坐稳，车头已经冒出了火焰，不一会儿，整辆车便被火海笼罩，千钧一发之际，阿不力孜拉开车窗，将一对被烟呛晕的母女推了出去，紧接着，又救出浑身发抖的大爷、吓哭的孩子……车上11人得救了！当阿不力孜最后一个跳出车窗时，已成了“火人”，全身烧伤面积达80%，牙齿掉光，双臂肌肉坏死。

经过几年自强不息的奋斗，阿不力孜又成为和田市残疾人工贸发展中心董事长。2001年6月的一个傍晚，阿不力孜开车行至315国道和田民丰段时，前方一辆摩托车一头撞上翻斗车，骑摩托车男子的颈部被锋利的钢板割开，鲜血喷涌而出。阿不力孜将伤者送到医院，不巧医院停电，他又跑出去买来手电筒，给医生照明，医生终于为伤者缝合完伤口，伤者得救了。

2009年6月的一天，塔中沙漠公路上，一辆旅游大巴翻下路基，13名日本游客被困。阿不力孜恰好路过，他顶着40℃的高温，先救人，后拖车。临别时，全体游客向他鞠躬致敬。

从1991年到现在，阿不力孜救了79人，他们中有汉族人、维吾尔族人、哈萨克族人，有外地人，还有外国人。

阿不力孜·买买提尼牙孜曾荣获全国见义勇为英雄司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见义勇为模范、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刘发燕，男，苗族，1983年4月生，中共党员，贵州省天柱县瓮洞镇巨潭村村民。

在一次翻船事故中，拼尽全力救出7名落水群众，把生的希望留给他人，自己的妻子、儿子、女儿因未能及时获救而遇难。

2013年2月11日，农历正月初二，刘发燕和妻子带着10岁女儿萍萍和6岁儿子淇淇乘船去湖南怀化亲戚家拜年。由于风大、浪高、流急，加上操作不当，渔船穿水了，江水涌进船舱，船体迅速倾斜下沉。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刘发燕猛踹篷布，踹开了一道一米多宽的口子。他纵身跃入江中，凭借着良好的水性和在部队抢险的经验，迅速游到岸边，找到一艘小木船，划向激流汹涌的江中营救落水乘客。儿子虽然找到了，但因溺水时间过长，再也没有醒来。

靠岸后，刘发燕清点人数，发现自己的妻子、女儿和另外两名妇女都没在。他强忍心中的悲痛，再次登船划向江中搜救……两小时后，妻子的遗体在离出事地50米远的江滩边被找到，而女儿和另两名妇女的遗体3天后才被打捞起来。

时隔两年多，当再次提起当年的事故时，刘发燕说：“我仔细回想当时的情景，的确没有想到要先去找谁、先救谁，完全是凭着本能去做了那一切。我也不能假设，如果当时只管去救我的家人，会是什么样的结果。我只知道，那种刻骨铭心的爱与痛，将会伴随我的一生。”

刘发燕荣获贵州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贵州省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张青彬，男，汉族，1965年11月生，中共预备党员，河北省曲周县四疃镇李西头村村民。

开出租车10年，张青彬先后营救车祸130起，救伤者280人，帮助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20人，参与救火17次，把见义勇为这一美德，做成了自己热爱的事业。

张青彬印象最深的一次救人，发生在2005年6月23日。那天，张青彬拉着乘客行驶在路

上，发现一辆拖拉机侧翻在路旁，车下压着一个人，浑身是血，奄奄一息。张青彬一边招呼围观群众下来帮忙，一边全力以赴冲在最前，就在他弯下腰抬伤员时，拖拉机斗突然又翻了下来，正好砸到他的左胸，他忍着巨疼，坚持开车把伤者送到医院进行抢救，一检查，才知道自己折了三根肋骨，前后住院两个多月，被救者家属拿着2万多元现金去看望，他婉言谢绝。

10多年来，面对危难，挺身而出已成为张青彬的一种生活习惯。2011年3月16日，县城一门市发生火灾，他奋不顾身与消防队员扑救大火，长达4个多小时，保住了80多万元的财物。2011年3月27日，在邯临路槐桥段，他抢救了一场拉木材卡车翻车的车祸。2011年5月8日，四疃镇寺头前街一农户家发生火灾，他又第一个冲锋在前与在场人员进行了长达3个半小时的施救，保住了此农户的家产和100多只绵羊。

张青彬荣获全国十大见义勇为英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任凤祥，男，汉族，1957年4月生，中共党员，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峪口乡南河底村村民。

作为黄河白云渡口摆渡船工，40年里，任凤祥先后挽救80名落水者生命，救助500多名身陷险境的群众，免费接送过往黄河的病人600多人次，把见义勇为的品格写在日复一日的摆渡船上。

1986年4月11日，从山西临县驶来的一艘客船因为触礁开始沉没，船上群众全部落水。正在岸上修船的任凤祥发现出事后，带领6名船工迅速驾驶一条木船开往了落水者密集的水域，拼尽所能将31名落水者救起。

有一次任凤祥看到一名安塞的小伙子落水，他跳下河用力托起小伙子的身体朝岸边游去。可水急浪大，任凤祥使尽了全力也没有办

法靠岸，就这样，他硬是托着 100 多斤重的小伙子漂在黄河里游了十几里才找到靠岸的机会。上了岸，任凤祥整个人都虚脱了，一尺高的沙台怎么也爬不上去。

为了挽救落水者，任凤祥不顾妻儿的反对，拿出了家里仅有的 4 万元积蓄，买了艘快艇。

尽管摆渡是任凤祥谋生的手段，但他救了那么多人，却从来没收过感谢费。“接送病人免费”，这是任凤祥给自己船组定下的规矩。

2013 年 6 月，任凤祥组建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志愿服务队，服务队现有志愿者 18 名，在两年的时间里，志愿者们已经在黄河里救起 16 名溺水者，挽救了 12 条生命。

任凤祥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陕西省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吴永秀，女，汉族，1958 年 2 月生，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青龙街办白莲社区居民。

自幼生长在东风渠边的她，40 年勇救 24 名落水者，用生命演绎一出惊心动魄的救人故事，被人们冠以“救水女侠”“救水 110”的美称，带动更多的人加入见义勇为行列。

东风渠表面风平浪静，实则激流暗涌，每年都会会有很多鲜活的生命被它吞噬。1975 年冬天，东风渠岸边寒风瑟瑟。当时还是 17 岁小姑娘的吴永秀行色匆匆，“救命啊！救命啊！”忽然，一声凄厉的尖叫声划破凛冽的天空，此时围观的人群已经挤满东风渠的岸边，大伙儿着急地商量着对策。忽然一个小小的身影“扑通”一声就跳进渠里，奋力向水中挣扎的落水者游去，这人正是吴永秀。当吴永秀在 12 月的刺骨渠水中，将奄奄一息的落水者救上岸的时候，已经被冻得唇紫脸青。

此后 40 年间，吴永秀救起了一个又一个生命，有青年、老人，有失足落水者，有轻生者……就在 2011 年 9 月，50 多岁的她还与儿子一道，救起落水的婆孙二人。

40 年间，吴永秀共拯救 24 名溺水者，但

她认识到，单凭一人之力，很难阻止东风渠溺水悲剧的发生。2004 年，她组织成立“义务阻泳队”，劝阻人们不要下水，远离危险。10 多年来，“阻泳队”力量逐渐壮大，队员已从过去的几个增加到了几十人。有人劝她：“吴老太，一把年纪的人了，该歇歇了。”“这是责任！就算我体力跟不上，最多把命送给东风渠。”57 岁的吴永秀掷地有声地说。

吴永秀荣获第三届四川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王喜阳，男，汉族，1990 年 1 月生，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南公营子镇大三家村十五组村民。

他面对三名犯罪分子持枪抢劫，正义凛然、勇敢搏斗，被歹徒击中身负重伤，苏醒后提供关键线索帮助破案，谱写了一曲见义勇为的英雄壮歌。

2013 年 4 月 6 日 21 时许，王喜阳在出车回家途经廉家商店时，无意中发现店主人廉某正在和两个蒙面男子厮打，并听到“有抢劫”的喊声。王喜阳立即停车跑了过去，看见两名蒙面男子一人持枪、一人拿刀实施抢劫。他不顾个人安危，勇敢地冲上前去与歹徒展开搏斗。歹徒为争取逃跑，悍然开枪。王喜阳被击中颈部，当即倒在血泊里，失去知觉。随后，歹徒凶残地开枪杀害廉某抢夺了 4 万多元收粮现金和来往票据后，仓皇逃离现场。

案发后，王喜阳被闻讯赶来的村民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医治，经过 4 次手术，终于脱离生命危险。苏醒后，他不顾伤痛，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说当时曾有一辆白色宝来轿车停在离廉家商店 200 米左右的公路边，蒙着车牌号、形迹可疑，为公安机关迅速破案提供重大线索。正是由于王喜阳的及时出现和英勇精神，极大地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才使得歹徒没有继续加害廉某的家人。

平时的王喜阳也是热心人。他家里有台三轮车，又是一名好驾驶员，谁家有求他都爽快

答应，拉玉米、运秸秆，帮着装车卸车，左邻右舍都夸他心眼好。2012年夏天，王喜阳出车时，见一个满脸是血的女人躺在路边，摩托车倒在道边。他立即停车救助，忙着报警、联系家属。

王喜阳荣获辽宁省“见义勇为英雄”、省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赵勇波，男，汉族，1984年5月生，中共党员，武警贵州总队安顺支队一大队一中队政治指导员。

赵勇波两次挺身而出、救群众于危难中，赤手空拳勇斗持刀歹徒，机智果断搜救落水儿童，树立了“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新一代革命军人形象。

2004年6月13日清晨，时为武警贵州总队安顺支队普定县中队文书的赵勇波因公外出时，在普定县城朝阳路忽听一名女子急喊救命，只见前方约50米处，一名歹徒正持刀抢劫一位女青年。危急关头，赵勇波箭步冲上前去，一个跃起将歹徒踹倒在地，抽出内腰带将其反绑，送到公安机关，并缴获20厘米长尖刀一把。

2013年9月10日17时30分许，时任中队指导员的赵勇波正带领官兵在安顺市虹山水库库区进行体能训练。忽听岸边有人大喊：“娃娃落水了，快来救人哪！”赵勇波大喊一声：“会游泳的跟我来！”随后第一个飞身跳入水中，十几名会游泳的战士也跟着下去协助。由于水太深，官兵们来回几次钻入水底仍无结果。关键时刻，赵勇波急中生智，指挥大家采取穿插搅混与水底搜捞相结合的办法，在落水处30平方米水域内来回搅拌搜捞。大约2分钟后，落水儿童终于浮出水面，但由于溺水时间过长，落水儿童已全身发紫、腹部鼓胀、呼吸停止，但身体还有余温。赵勇波迅速将孩子抱到一块草坪上，紧急施救，终于从鬼门关里把孩子的生命抢了回来！

2014年夏天，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城两度

遭遇洪水袭击，他带领官兵转移群众600多名，抢救物资20余吨。2015年4月16日晚，一处国家战备油库附近山林突发大火，赵勇波带领官兵与山林大火搏斗了一夜，保护了油库和附近人民生命的安全。

赵勇波荣立三等功3次，被评为贵州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10名）

江玉珍，女，汉族，1945年3月生；**江远斌**，男，汉族，1954年7月生，中共党员。两人系姐弟，现均为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居民。

作为“江家秤”第五代传人，姐弟俩信守祖宗200多年做秤“准确公道、分毫不差”的祖训，不为利益所动，不赚昧心钱，诚信做秤，美名传扬。

江家祖上做的每杆秤上都有“江正兴”三个字，意为“心正则兴旺”。姐弟俩做秤，坚持每道工序严谨精确，之后还要反复较量，一天忙下来最多只能做两杆。在他们看来，做秤赚钱不易，更难的却是守住心底那杆“良心秤”。

当地市场上，只要说句“这是江家的秤”，买卖双方都放心，所以常有人出大价钱，要江家姐弟做“带病”的秤，都被他们严词拒绝。1988年冬天，一个鱼贩子揣着9个光洋“袁大头”找上门，要求做一杆“一斤吃一二两”的短秤。当时，1个光洋可兑10多元现金，不是小数。江家姐弟虽然贫困，但恪守祖训，不做“昧心秤”，当场回绝。他们诚实做秤，几十年甘守清贫。

近些年来，电子秤已经取代了杆秤，生意大不如前，但江家秤铺仍然每天开门营业，坚守一份诚心。江家姐弟说，每杆秤售出去都代表着信任、代表着诚信，虽然现在做秤的人少，但担心过去老顾客手上的秤用坏了，需要

修理又找不到维修点，所以，无论条件多困难，也要把铺子开下去。2014年，经媒体报道，许多人前来买江家“良心秤”作为收藏，还有企业家为员工订做江家“良心秤”，教育员工爱岗敬业、诚信为人、诚信做事。

江家姐弟荣获荆楚楷模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杜长胜，男，汉族，1939年1月生，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梁集镇梁集村村民。

杜长胜老人一口承诺，东挪西借、省吃俭用，用5年时间为遭遇意外不幸去世的儿子、儿媳还清330万元债务。

2010年，杜长胜的大儿子借了300多万建设面粉厂，工程还没完工，儿子、媳妇相继在交通事故中去世。面对债务，杜长胜说：“只要有儿子、儿媳妇签字，我都认！你们放心，就是倾家荡产，我也要把这些账还了！”

此后3年，杜长胜每天都为还债而奔波劳碌着。杜长胜的儿子在城里有一套商品房，老人以35万元的低价把它卖了，卖房子的钱还没捂热，就还了债。后来杜长胜住的老房子拆迁，政府补偿了80万元，老人又一分不少的还给人家。房子拆后老两口就住进了临时板房内。大儿媳妇去世时，厂子刚刚生产，还有一些原料。杜长胜就带着年幼的孙子坚持小规模生产，装车、送货、卸货、跑销路等，老人都是自己干。杜长胜已经70多岁，干的全是重体力装卸活。有时累得连路都走不动了，也咬着牙硬挺着。后来实在干不动了，才以160万元的价格把厂子卖了还债。大儿媳妇出事后，对方赔偿了48万元，亲家母拿走了16万元，老人把剩下的32万元连本带利还给了信用社。

梁集村头一处简陋的板房，是老人现在的住所。身上一件黑色棉服已破旧不堪，伴随了老人数个严冬。煎饼、盐豆是老人每顿的伙食，几个月都难得吃上一顿鱼肉！从牙缝里往外挤出的钱，也都一一还给人家。到2013年年底，330万元债务基本还清。

杜长胜荣登“中国好人榜”。

李江福，男，汉族，1963年5月生，中共党员，河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从事建筑业30载，坚持用良心做事、靠诚信盖楼，建造1000多栋楼房，没有出过一次质量问题、没有一次延误工期、没有拖欠过工人一分钱，获得国家优质工程等各种奖励160多项，构筑起一座座“诚信大厦”。

李江福始终把工程质量作为建楼红线。他对工程每一个部位、每一道工序都要亲自查验把关，还在工地专门建有标准样板展示区，接受业主监督。2009年年底，李江福承接了国家重点项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第一批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开工后的材料价格和签订合同时升幅很大，有人提出找甲方追加预算。但李江福坚持不向甲方提任何条件，并按时保质地完成工程，确保移民如期喜迁新居。

“再难也不能亏了农民工兄弟。”1998年，李江福的项目部在三门峡，腊月二十六下午才凑齐林州劳务基地所需的工资款。当时路上的积雪有10厘米厚，李江福带着财务人员一路走走停停，终于在腊月二十八下午赶到林州，并连夜将钱分发给所有民工。2007年年底，因业主拖欠工程款，工资缺口达100多万元，他变卖、贷款家里两处房产，赶在春节前发放了工资。

“我们不仅要盖诚信大厦，还要当诚信‘种子’。”他在工地设立了道德讲堂、诚信课堂，与每位民工签订《诚信责任书》，约定“我不欠你一分钱，你要垒好每块砖”。他先后带领过14万多人次农民工，其中300多人成为建筑骨干，人人成为诚信的实践者和传播者。

李江福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第二届及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刘真茂，男，汉族，1947年4月生，中共党员，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瑶岗仙镇退休

干部。

30多年如一日，刘真茂甘于寂寞与艰辛，坚守在义务护林第一线，自掏腰包建立护林哨所，与偷伐偷猎者斗智斗勇，尽一生力量守护湘、粤、赣三省交界的一块绿洲。

1993年，在护林队经费短缺、人员纷纷下山离开的时候，刘真茂却毅然决定自掏腰包重建观察哨，继续坚守。他的妻子没有工作，办了一间小卖部，两个孩子在学校读书，她身体有病，没人帮忙是做不过来的。妻子说，护林队垮了，你还管那么多干什么？“几十万亩山林，是一笔多大的财富，要是毁了，怎么向后代子孙交代？”刘真茂说。

在海拔1600米的山坳上建房子，沙子、水泥等所有材料都要靠肩膀背上去。他把多年积蓄的36000多元全投进去了，家里的小卖部只好关门。观察哨离最近的村庄也要翻数重山，走四五个小时，没有电灯，没有电视，只能听收音机，看老报纸。刘真茂每天巡山要走30多公里山路，30多年来巡山总里程相当于绕地球10圈。为节省时间，他养成了一天只吃两顿的习惯，有时只带几个红薯上路。退休后，他完全住到了山里。小儿子结婚办喜事没有回家，春节团圆他也没有回家，30多年来有22个年头是在哨所中辞旧迎新。

守护青山，面对盗猎者的威胁，他说：“我把坟地都看好了，死了就埋在山上，永不下山！只要还有一口气就要巡山、守山。这条命早就祭在山上了，怕什么呢！”

刘真茂荣获全国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朱国萍，女，汉族，1957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虹储居民区党总支书记。

“眼里望着居民、脑中想着居民、心里装着居民”，朱国萍始终恪尽职守。在她的引领下，虹储小区获得了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

进单位、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等称号，并连续20年被评为市文明小区，2014年以她为原型的现代沪剧《小巷总理》在全市巡演70余场。

朱国萍从来没有完整的双休日，她不分昼夜，跑遍小区的家家家户户，尤其是对小区内的特殊人群，她总是不厌其烦，反复上门疏导负面情绪，解决他们的困难。通过她的沟通协调，争取了业委会、物业公司、社区单位、社区民警等各方资源，解决了小区多年存在的难题。

“停车难”“出行难”“休闲空间小”……随着小区居民生活的提高，很多新问题又产生了，这位“小巷总理”又开始忙起来，在所属街道支持下，她带人对小区进水、排水、滴水和煤气、路面进行“三水一气一路”工程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利用小区绿化带、边角料整合出近70个停车位；打造创意“停车坪”，将原有自行车棚外立面和屋顶改造成花园景观，把一个死角改造成美观的“车谐廊”，增加了非机动车停车位，并动员社区单位资助公益自行车，供居民免费使用，解决了楼道内自行车乱停放问题；陆续建成“虹谐亭”“和谐苑”“稚谐园”等“虹储十景”，供居民休闲娱乐……

朱国萍还注重“软实力”。鼓励居民从我做起，做诚实守信、明理负责、文明可爱的“虹储人”。她建立了一支“学雷锋”志愿团队，公开个人服务信息，让志愿服务贴心到位；开设“居民时间储蓄银行”，以自己的志愿服务换取他人的帮助，吸引更多居民参与公益，小区志愿者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建立道德评议台，通过每月“好人好事，一事一议”，树立身边的先进典型。

朱国萍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当选党的十六大、十七大代表，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刘平贵，女，汉族，1968年2月生，山西

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南石店村农民；李继林，男，汉族，1968年10月生，刘平贵丈夫。

夫妻俩在当地开办了一家面粉加工厂。2010年8月19日，一场50年不遇的强降雨引发洪水。望着被洪水淹没的厂子、库房，刘平贵和李继林首先想到的是台账。夫妻俩抢救出7本厚厚的湿漉漉的账本，用卫生纸一页页铺开，晒干，最终使每一份数据得以保全。

洪水过后，76万斤小麦板结发霉，损失高达80万元。这些小麦是18个村庄200多户农民平时寄存在面粉加工厂的，需要时，大家用小麦换取面粉。面对突发的灾难，有人出主意说干脆破产，关门停业吧，把“烂摊子”留给政府处理，夫妻俩一口拒绝。

两人先是取出所有25万元积蓄，又向亲戚借了10万元，全部换成小麦，让机器重新转了起来，保证乡亲们不管什么时候来取都能拿到面粉。有的村民看到他们损失很大，就向刘平贵提议：将原来100斤小麦兑换80斤面粉的标准调低些，夫妻俩也婉言谢绝。有人担心他们往面粉里掺搅变质的小麦，为了打消这些顾虑，夫妻当着全村人的面，把变质小麦全部拉到了垃圾场。四年来，李继林和大女儿外出打工赚钱买小麦，磨成面粉还给乡亲们。刘平贵则守着面粉厂，随时给村民兑换面粉。目前，已累计赔偿小麦69万斤。

刘平贵、李继林夫妇荣获山西省道德模范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方联海，男，汉族，1939年10月生，中共党员，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三合社区居民。

“采药赠乡邻、赊欠不记账。”他恪守家族只卖“良心药”的祖训，把古镇世家九龄堂药铺12代人、360多年来“坚守信义、诚心助人”的好家风接续传承，成为以诚立身、以诚传家的典范。

方联海15岁那年，一个外地人在中山街头突然昏倒，面色苍白、四肢颤动、呼吸微弱、脉搏无力。方家人闻讯赶来，经过诊断，决定

用家里一根极为珍贵的人参救命。陌生人服用人参后苏醒过来，给方家众人磕了一个头起身离去，方联海随爷爷方九龄追上去，又送了他两个馒头。这段经历深深刻在了方联海的心底，始终用一件件义举践行家风家训。

村民武树康患上严重的肝硬化、肝腹水，病情严重，又没钱医治，一心想放弃治疗。消息传到方联海耳里，他主动上门为其义诊。经过连续10多年的中药调理，武树康的病情慢慢得到控制并最终战胜病魔。村民王平左下肢坏死，家庭困难，无钱就医，也是方联海带头捐款并挨家挨户为他募捐，使他最终得以接受治疗。方家所处的中山古镇位于江津南部山区，毒蛇较多，时有毒蛇咬人事件发生，为救治被咬伤的病人，方联海常常不畏危险，用嘴吸出毒液，舍命救人。在方联海的感染下，“诚信”理念也在街坊四邻和周边商户心中落地生根，中山古镇的民风越来越朴实，“挨着方家药铺，做事就要配得上”，成了当地不少人心中的信条。

方联海荣登“中国好人榜”。

杜正云，男，汉族，1951年4月生，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花山街道遵化铺社区兴发村村民。

79个春秋的斗转星移、寒来暑往，杜家人世代接力，守护着小红军烈士的英灵。杜正云作为杜家第三代红军守墓人，坚守着这个世代相传的承诺。

1936年4月，一支红军部队行军经过兴发村，将一位病重的小战士托付给了杜正云的外公、爷爷和大伯等人后，继续行军。虽经积极救治，但小红军还是病故了。小红军去世后，杜家人把小红军当作自家人，按照当地习俗安葬在离杜家祖茔不远的石老虎山下。出殡那天，村里的乡亲们都参加了小红军的葬礼。从此，每年清明节、中元节和十月初十，杜家人都要到小红军墓前祭拜。后来一直也没有部队和小红军亲属寻亲的消息，但杜家一直将承诺

过部队的事坚持了下来。杜正云的外公陈大考临终前，嘱托杜正云的父母要守好小红军烈士墓。2002年，杜正云的母亲病逝，杜正云一直牢记母亲的嘱托，把红军墓看好、守好。

2015年年初，杜正云用自家一亩半的好地跟村民更换了红军墓周围的一亩左右的散地。村里一些人说他“憨”，他没有争辩也没有放在心里。他在红军墓边盖起一两间小平房，建了一个红军革命传统陈列室，以更好地守护革命先烈的英灵，让更多的人在这里受到革命传统教育。

现在红军墓已经成为当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经常会有学校和单位到这里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在杜正云的影响下，儿子杜周恩将继续守护红军墓，并把这个传统传承下去。

杜正云荣登“中国好人榜”。

刘萌刚，男，汉族，1976年6月生，中共党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导游协会会长。

刘萌刚从事旅游工作13年，接待近2万名国内外游客，无一例投诉；三次援藏，克服严重的高原反应和重重困难，用专业与真诚向国外友人展示一个真实的西藏，赢得各方赞誉。

作为一名导游，刘萌刚严格按照旅游合同约定，严格遵守不进购物店、不增加自费景点的约定，引导司机以良好的服务赢得游客的信任与尊重。在他的影响带动下，许多导游、司机都自觉抵制“零负团”。

国家旅游局从2003年起，每年从内地骨干旅行社中选派100名优秀导游员援藏。2006年，刘萌刚从广西近2万名导游中脱颖而出，开始了3次援藏的导游经历。他曾在海拔5200米的珠穆朗玛峰大本营因高原缺氧彻夜难眠，也曾在西藏“天堑”悬崖峭壁的公路上险些被落石砸中；曾在阿里地区无人区与野狼偶遇，也曾发烧着咬牙拔掉点滴赶去带团……作为援藏导游，刘萌刚用真诚、专业和热情向外国游客们展示了一个真实的西藏，架起了西藏与世界沟通的“金桥”。

刘萌刚帮来自毛里求斯的游客托运石狮子，并及时把剩余的钱退还给他们，客人为此致信感谢：“货物已收到，非常幸运认识你，也因为你的真诚，使我们很放心让你把物品托运回来。非常感谢你，并期待你有时间来毛里求斯旅游，我们可以当你的向导。”

刘萌刚荣获全国模范导游员、全国十大旅游风采人物、全国援藏导游员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最美导游等荣誉称号。

孙世福，男，汉族，1957年1月生，中共党员，天津市桂顺斋糕点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作为桂顺斋的掌舵人，孙世福坚持用过硬产品、贴心服务和不变真诚，把年销售产值不足3000万元的百年老店，打造成年销售产值1.83亿元、辐射京津冀三地的清真糕点名牌。

“做人讲良心、做食品讲诚信”，是挂在孙世福嘴边的一句话，也是他一直坚守的承诺。他认为，要保证近百年桂顺斋的传统，不仅要深入挖掘清真食品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更要有严格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为此，企业先后建立了采购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食品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管理等规章制度，全面导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成为天津老字号清真企业中首批取得QS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产品抽验合格率始终保持100%。

多年来，桂顺斋选料毫不含糊。有些原料达不到要求，宁可不惜成本自己加工制作，因此桂顺斋原材料的成本要比同行业高出一倍还多。2013年，他们从沧州进了两吨红枣，可入库检验时发现与样品差别大，尽管供货商表示愿意降价，但还是被孙世福严词拒绝，整批货退回，供货商也永远失去了与桂顺斋合作的资格。

中秋节前，一位70多岁的老大爷要为90多岁的老母亲购买一斤翻毛月饼，但是刚好卖完，而且翻毛月饼限量生产，卖完即止，生产

线已经停了，再出1斤月饼谈何容易。但他立刻联系工厂，马上赶制一批，第二天送到大爷家中。在孙世福的眼里，顾客对桂顺斋的信赖，决不能辜负。

孙世福荣获天津市道德模范、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15名）

于敏，男，汉族，1926年8月，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高级科学顾问。

他是我国杰出的核物理学家，我国核武器研究和国防高技术发展的杰出领军人物之一，隐姓埋名20多年，在核物理、中子物理等方面取得多项重要研究成果，为建设强大国防、奠定我国大国地位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被称为“中国氢弹之父”。

1961年，时年34岁的于敏，面对祖国召唤，投身到我国核武器研制事业。他说：“面对这样庞大的题目，我不能有另一种选择。一个人的名字，早晚要消失，能把微薄力量融进祖国强盛之中，便足感欣慰。”

对于敏来说，工作几乎就是他生命的全部。每次遇到难题，他都会带领大家反复讨论研究，谨慎选择技术途径，认真试算物理模型。有时，为得到一个准确数据，他甚至趴在地上，绘出一条条特征线，然后马上跟大家讲解。于敏工作起来不分昼夜，有时因为产生灵感，半夜起床伏案工作；领导为限制他出差在外无休止地工作，总是派一位同事与他同住。于敏的同事都知道，在他面前，一个数据都不能含糊。在一次核试验之前，他突然发现原设计中一个数据可能有问题，但这时试验装置已下了竖井。他深知自己将要承担的责任，还是立即报告上级，要求暂停试验。经过一天一夜的查找，终于弄清这个不利因素可以为另一个抵偿因素所抵消，他才露出放心的笑容，向上级报告可以继续试验。

于敏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两弹一星”功勋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荣誉称号，被评为“感动中国2014年度人物”。

官东，男，汉族，1990年11月生，中共党员，海军工程大学潜水分队队员，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籍士官。

长江“东方之星”号客轮翻沉事件发生后，官东主动请缨参加救援，与战友从翻沉的漆黑混乱船舱奋力救出两名幸存者，在关键时刻无私无畏让出带面罩的潜水装备，浮出水面后双眼通红、鼻孔流血。官东的英勇表现受到李克强总理特别赞扬。

2015年6月1日21时30分左右，“东方之星”号客轮在长江湖北监利段翻沉。6月2日早上9时，海军潜水员官东作为第一批潜水救援力量投入战斗。按照事先方案，第一时间就是找舱门，江底的能见度很低、流速大，官东只能用手摸着楼梯往前走，刚移开楼梯上的杂物探出半个身子，就见到一名老太太站在面前。老太太一看到搜救人员就哭了起来。官东安慰老人，他给老人一套潜水装具，然后和地方航道局潜水员一起带着老人从船舱内出水。6月2日12时55分，朱红美老人顺利获救，成为沉船中首位被救出者。

14时15分，当生命探测器探测出生命迹象后，官东再次下水，随后第二位幸存者陈书涵被发现。紧急关头，官东将自己的重装具取下来，直接套在他身上，并让其他潜水员护送他上岸，陈书涵被顺利救出。官东最后一个出水，此时，轻潜装具的压缩空气快用完了，但很快他就镇定下来，果断卸掉身上的装具和压铅，从江水深处潜游出来。李克强总理在结束救援现场考察后，来到海军工程大学救援官兵的帐篷，特别表扬了官东“把生的希望给了幸存者，把危险留给了自己”的崇高品质。

官东荣立一等功。

高德荣，男，独龙族，1954年3月生，中共党员，云南省怒江州人大常委会退休干部。

高德荣39载执着坚守，一心为公为民，踏实做人做事，为改善独龙族同胞生活奉献一切；虽已退休，仍然奋斗在为独龙江、独龙族服务的工作第一线，人们至今仍亲切地称为“老县长”。

1988年，高德荣任独龙江乡乡长期间，向上级争取350万元的项目资金，扩建独龙江乡卫生院、中心校区，新建一个小型电站、四座人马吊桥，改善了独龙江乡的基础设施条件。2005年2月，持续暴雪导致贡山全县的电力、交通、通信全部中断，大量民房和农作物、牲畜受损，直接经济损失7132万元。时任贡山县长的高德荣亲自担任道路抢险组组长，夜以继日地奔波在灾区。10多天里，他跑遍怒江沿岸20几个村委会。他挨家挨户了解灾情、慰问灾民，深入第一线带领干部群众抢险救灾。

高德荣先后两次从条件较好的州级机关回到独龙江工作。2006年，他当选为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后，又主动要求把办公室搬到独龙江，一直到现在。

为让独龙江的开山期长一些，让为独龙族群众运输物资的车辆多走一些，每年快要封山和开山季节，高德荣都要驻守雪山，少则一星期，多则两个月，与交通部门的兄弟一铲铲刨开雪堆。

2010年1月，云南省委省政府启动独龙江乡整乡推进独龙族整族帮扶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由高德荣兼任州委独龙江帮扶领导小组副组长。年近62岁的他，继续为家乡发展忙碌着。

高德荣荣获时代楷模、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许光，男，汉族，1929年4月生，中共党员，生前系河南省新县人大常委会退休干部。

作为开国上将许世友长子，他1965年回河

南新县投身家乡建设，始终与人民群众血脉相连，淡泊名利两袖清风，继承和传扬了共产党人的红色基因。

许光出生不到三岁，许世友将军便随红四方面军离开大别山，他是《闪闪的红星》主人公潘冬子的主要原型。青年时期在北海舰队服役，是我军首批具有本科学历的舰艇长。1965年投身家乡建设，曾任县武装部副部长、县人大副主任，奉献48个春秋。他身为将门之后，甘为布衣，甘愿无名，为改变家乡面貌殚精竭虑，与人民群众血脉相连。任县人武部副部长20年间，他走村串户，密切联系群众，立下了下乡不喝酒、不抽烟、不吃肉的“三不”规定。转业后担任县领导职务，依然保持本色。在一次特大洪水抢险救灾中，身负重伤，昏迷三天三夜，苏醒后又立即到抗洪一线，赢得广大人民群众高度赞誉。

许光继承了老一辈革命家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多次放弃回部队提拔或调到城市工作的机会，坚决扎根新县。他为人光明磊落，淡泊名利，从不以将军后代自居，从不为子女亲属托人情。许光的两个儿子、许世友将军在世时仅有的两个孙子当兵均复员回到县城，如今都是普通职员。许光一生艰苦朴素，永葆红色传统，直到去世还用着20世纪70年代的大立柜、80年代的沙发、90年代的老式电视。身患癌症后，为不浪费公费医疗，坚决拒绝治疗。1992年，许光从领导岗位退下来。因早在1948年就参加革命，应当享受离休待遇，办手续时有人提醒他补个证明，他却不补。他说：“相比那些牺牲的红军，我们的离休和退休还重要吗？”一生清贫的他，却资助了老红军10多万元，临终前还将20万元积蓄全部捐赠给家乡的慈善事业。

许光荣获河南省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高宝来，男，汉族，1956年9月生，中共党员，生前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恩济庄派出所驻区民警。

高宝来五年如一日，每个上学日的清晨在小学门前疏导车辆，维护秩序，是孩子们心中敬爱的警察爷爷；印发 1.2 万张警民联系卡，社区群众需要，随叫随到；患有心肌梗死、做过心脏支架，身患癌症，工作至生命的最后一刻。

每天早晨 6 点 30 分，高宝来都会准时来到海淀实验小学帮助家长把学生从车上送到安全地带。五年来，老师、家长和孩子早已把高宝来当成了亲人。

高宝来还是社区平安的“压舱石”。他在负责地区内协调相关部门新增更换高清探头 500 多个，首创社区治安联勤防控机制，组建培训 60 余人专职巡防队伍，使社区发案率连年大幅下降。他是唯一连续三年保持分局考核最优等级的社区民警，所辖社区被评定为分局“免检放心社区”，他的警务室更是成为市局“模范警务室”。

为了更好地服务社区，他手机 24 小时开机，单警装备从不离身；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高宝来 54 岁开始学电脑；为方便老人出行，他主动联系施工队将坑洼不平的道路修好；为解决居民供暖问题，他连夜协调物业进行维修……

10 年前，高宝来主动要求从市治安总队调到基层派出所，患有心血管病的他始终干劲十足。2014 年 9 月体检时查出肺部有阴影，却始终没有离开岗位。直到 2015 年正月初四，被确诊为肺癌晚期。住院期间，他还不断地接听群众电话，并叮嘱战友帮他落实未完成的工作……

高宝来荣获北京市人民满意的公安民警、爱民模范等荣誉称号。

王忠心，男，汉族，1968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 96213 部队 69 分队班长。

王忠心从事一个专业 26 年，把使命举过头顶，把责任扛在肩上，把事业装进胸膛，为部

队建设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王忠心经历过军队建设 3 次跨越式发展和部队武器装备 2 次换型，回回不落伍，时刻保持“号手就位”的姿态。他熟练掌握操作 3 种型号导弹武器，精通 19 个导弹测控岗位，先后执行重大军事任务 28 次、参加实装操作训练 1300 多次，没有下错一个口令、做错一个动作、连错一根电缆、报错一个信号、记错一个数据、按错一个按钮、损坏一件仪器，演绎了“兵王”的传奇。

王忠心先后参与编写修订《导弹概述》《综合测试设备》《弹上仪器》《综合控制原理》《技术阵地和发射阵地操作规程》等 20 余本教案规程，探索出一套独到的“王氏学习法”，将抽象的专业理论变得形象直观，将枯燥的实装操作变得生动有趣。这套教材和学习法已被沿用 10 多年，为培养造就一大批过硬导弹操作号手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兵 29 年，王忠心始终坚守士兵本色不变，当班长 25 年，带的兵有 38 人立功受奖，11 人考入军校、6 人提干，先后帮带出 217 名测控号手，培养出 45 名基地技术尖子和旅技术骨干，涌现出“科技练兵模范战士”徐海波、“全国优秀大学生士兵”高明、“二炮十大砺剑尖兵”王治基等典型，用优异成绩向党旗汇报、为军旗添彩。

王忠心荣获“践行强军目标模范士官”荣誉称号，获全军优秀士官人才奖 4 次，荣立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2 次。

朱彦夫，男，汉族，193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山东省沂源县西里镇张家泉村原党支部书记。

他少年从军保家卫国，血洒疆场、身体残疾；退伍后，拖着残躯带领乡亲建设家园，并将自己的经历体会写成小说，用坚强意志和为民情怀书写着自己的“极限人生”，被誉为“中国的保尔·柯察金”。

1947 年，14 岁的朱彦夫报名参加解放军。

1950年，朱彦夫在抗美援朝的一次战役中身负重伤，双腿膝盖以下、双手手腕以上截肢，失去左眼，成了一级伤残军人。朱彦夫从部队回到家乡后，于1957年担任村支部书记。上任伊始，朱彦夫拄着拐杖，拖着17斤重的假肢，到田间地头查看生产，逐门逐户查访民情。他的主意慢慢拿定：治山、治水、造田、架电。一个个山里人想都没想过的大工程，在张家泉热火朝天地展开，一干就是10多年。

张家泉三面是山。人多地少的矛盾不解决，张家泉村就永远吃不饱。朱彦夫带领张家泉村村民，先后将荒地“赶牛沟”“舍地沟”“腊条沟”变为沃土。为了让群众早日用上电，朱彦夫在妻子的照顾下，跑上海、南京、胜利油田、陕西联系材料，经过艰苦努力，终于让张家泉村于1978年结束了点油灯的历史。

“山顶松树带帽，山下林果缠腰”。村民们一年接着一年干，张家泉上千亩荒山全部披上了绿装。现在，村里产的苹果都卖到了国外。从村支部书记岗位退下来后，朱彦夫又把主要精力放在宣讲革命传统上，他凭着坚强的毅力，在1996年7月出版了33万字的自传体小说《极限人生》。

朱彦夫荣获“时代楷模”、全国模范伤残军人、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赵亚夫，男，汉族，1941年4月生，中共党员，江苏省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镇江农科所原所长。

54年如一日，赵亚夫致力于农业科技成果研究、普及、转化，把兴农富民作为不懈追求，带领数十万老区农民实现了“小康梦”。

赵亚夫常年忙碌在田间地头，培养科技骨干、培育新型农民，编写了百万字的农业科普读物，累计免费培训农民30多万人次，带领数十万老区农民实现了致富梦、小康梦、幸福梦。1986年的句容是贫困的革命老区，他带着20棵草莓苗到白兔镇种植成功，带领老区农民

走上致富之路。1989年，他带着巨峰葡萄到春城镇试点，带动发展了周边3000多亩葡萄园，1万多名农民受益。2002年退休后，他来到戴庄搞综合型有机农业合作社试点，利用5年时间，把戴庄从最穷的贫困村变成了“小康村”，戴庄经验被成功推广到周边的丹阳市杏虎村、丹徒区五塘村等地。他在茅山老区推广种植应季果品250万亩，给16万名农民带来200多亿元的直接收益。

赵亚夫把“为农民服务一辈子”作为自己的毕生追求，无论是从事农业科技工作，还是担任领导职务，乃至在退休后，始终与老区人民保持密切联系。每年总有200天以上的时间忙碌在田间地头。他的手机里存下200多个农民种植专业户的号码，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要致富、找亚夫，找到亚夫准能富”成为当地民谣。

赵亚夫荣获全国时代楷模、全国优秀领导干部、江苏省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当选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黄志丽，女，汉族，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扎根基层审判一线13年，黄志丽坚持“因案施策”，严格依法秉公办案，先后审结民商事案件5034件，被群众称为“知心法官”。

从事法院审判工作起，黄志丽经常深入乡村、社区，走访当事人。坚持“因案施策”，在审理离婚案件中大力宣扬家庭传统美德，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中提醒当事人诚实守信，在审理邻里纠纷案件中主张谦恭礼让、和睦相处，在审理赡养抚养案件中弘扬敬老爱幼美德。她经办的案件40%7天内审结，调解撤诉率达93%，服判息诉率99%以上，被称为明断是非的“快枪手”。

黄志丽平均每天办结近2件，上诉率不到3%，是大家公认的“办案标兵”。面对高强度的办案压力，黄志丽从不叫苦叫累。

黄志丽还在群众家门口创设了“黄志丽法官工作室”，坚持每周两次进社区、下农村，开展巡回办案、诉前调解、法律咨询。工作室成立以来，共为群众答疑解惑474次，进社区、企业、居民家中法律服务134次，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59件次，巡回办结案件94件，诉前联动化解民事纠纷505件。目前，芄城区已经有5个“黄志丽法官工作室”。

黄志丽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最美基层法官、全国模范法官、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胡双钱，男，汉族，1960年7月，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机加车间钳工组组长。

他注重在实践中积累和创新，参与我国ARJ21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研制项目，高精度、高效率地完成了相关零部件加工工作，并独创行之有效的的工作方法，职业生涯贡献突出。

1980年，从小就喜欢飞机的胡双钱进入当时的上海飞机制造厂，亲身参与并见证了中国人在民用航空领域的第一次尝试——运10飞机研制和首飞。那一刻他强烈感受到“造飞机是一件很神圣的事”。然而，20世纪80年代初运10项目下马了，原本聚集了各路中国航空制造精英的工厂转眼间冷清了下来，争抢这些飞机技师的各公司专车甚至开到了工厂门口，面对私营企业老板开出的优厚工资，胡双钱谢绝了。他相信这里总有一天还会生产中国人自己的大飞机。

选择留下后，胡双钱与同事一起陆续参与了中美合作组装麦道飞机和波音、空客飞机零部件的转包生产，并抓住这些机遇炼就了技术上的过硬本领。20多年后，当我国启动ARJ21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研制项目后。胡双钱几十年的积累和沉淀终于有了用武之地。他先后高精度、高效率地完成了ARJ21新支线飞机首

批交付飞机起落架钛合金作动筒接头特制件、C919大型客机首架机壁板长桁对接接头特制件等加工任务。他还发明了“反向验证”等一系列独特工作方法，确保每一个零件、每一个步骤都不出差错。

一间30多平方米的老房子，他一家三口一住就是几十年，直到近年才贷款购买了一套70平方米的房子。对于胡双钱来说，最大的心愿就是早日看到自己参与制造的真正属于中国人自己的大飞机翱翔在蓝天上。

胡双钱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质量金奖等荣誉。

沙吾尔·芒力克，男，维吾尔族，1948年11月生，中共党员，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兴平乡达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沙吾尔·芒力克带领全村各族群众将达西村这个昔日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贫困村，建设成为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让村民“口袋里鼓囊囊，精神上亮堂堂”。

20世纪70年代，一批内地汉族群众从四面八方赶来建设边疆。当时担任村长的沙吾尔对村民们说，要以包容的心接纳他们。村民们积极响应，5个村民小组拿出690亩熟地拨给新建的汉族队，还送去了8匹马、12头牛和两辆马车。为解决汉族村民的用水问题，沙吾尔带领500多人挖渠，干了七八天，挖出第一条排碱渠，这条渠后来被大家称为“团结渠”。

1982年，沙吾尔当选支部书记，他许下诺言：改变贫困落后的面貌！村党支部建立党员干部联系户制度，先后有49名党员干部与困难户结对子，经过多年努力，被承包对象全部脱贫，这49名党员被群众亲切地称为“49面红旗”。在党支部的带领下，达西村村民人均收入连年上台阶，2013年集体总资产达到2950万元，集体经济纯收入达316万元，村民享受

建房、看病、上学、养老等 18 项惠民政策。

2010 年 12 月，沙吾尔从兴平乡党委副书记岗位上退了下来，可在 2011 年村班子换届时，他再一次高票当选为村党支部书记，同时兼任村委会主任。那时，沙吾尔已经是 62 岁的老人，但他依然打出“红色达西”“品牌达西”“数字达西”几套可持续发展的组合拳，把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转向多元化发展轨道，使村里的第二、第三产业产值比重达到 40% 以上，为村民开辟了新的致富途径。

沙吾尔·芒力克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先进个人、第二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吉日嘎拉，男，蒙古族，1973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生前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农牧业局局长。

面对草原熊熊大火，为保护牧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他不顾个人安危，身先士卒冲到一线投入战斗；生死瞬间，掩护他人先撤，不幸壮烈牺牲。

2015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 时左右，高日罕镇发生草原大火，牧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正面临威胁。接到电话后，吉日嘎拉立即带领几名同事火速赶赴事发现场。火灾现场草木茂盛，八九级大风刮得他们睁不开眼，火势借着风势，快速形成几条火龙横在他们面前，滚滚浓烟让人窒息。吉日嘎拉拿着灭火器冲在最前面。在扑灭了一个山头后，风向突然转变，大风夹带着大火、浓烟，从山上向大家猛然扑来。吉日嘎拉迅速安排大家往山下撤离，但现场的网围栏给撤退带来巨大困难。危险面前，吉日嘎拉压住网围栏，为同事打开逃生缺口，而他自己却被烈焰吞噬。一位年仅 42 岁的年轻干部，就这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青春、汗水和生命献给了他深爱的草原。

吉日嘎拉生前始终以一名党员干部的标准

严格自我要求，他爱岗敬业、勇挑重担，不论工程建设、项目研究，还是救灾抗灾，都走在一线；他心系群众、为民解忧，经常上门看望困难牧民，帮他们解决困难。在高日罕镇工作的 4 年里，他走遍了全镇 1400 户牧民家。在吉日嘎拉的办公室里，家人整理出 46 本工作日记，每本都记录着工作要求，记录着群众所需所盼，承载着一名党员干部应尽的沉甸甸的义务。

吉日嘎拉荣获锡林郭勒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俞复玲，女，汉族，195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街道划船社区党委书记。

在社区工作 10 多年，俞复玲自创“365 社区工作法”，时时处处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人称“盒饭书记”“小巷总理”。

多年来，无论刮风下雨，还是严寒酷暑，她每天一早就到社区角角落落走一圈，就是想看看社区的情况，听听居民的想法，她记满了厚厚 40 余本“民情日记”。为解决物业管理这个老大难问题，她倡议建立由社区、党员业主代表和物业公司三方组成的物居联合党支部，共同为居民服务。

俞复玲把社区内的每一位居民都当成自己的家人，一见面就嘘寒问暖，临走了总忘不了说一句：有事来找我。为了使社区下岗人员重新就业，俞复玲成立了“为民活页社”，根据失业人员不同情况、不同需求，进行 A、B、C、D 分类管理，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为 200 多人找到了工作，目前社区就业率达到了 99.7%。社区有不少残疾人，时时牵挂着俞复玲的心。军军患自闭症 20 多年，严重时连生活都不能自理。俞复玲领着军军走进了“梦工坊”，每天不忘抽时间陪他说话。终于有一天，他望着她轻轻地喊出了一声“书记阿姨”，俞复玲欣喜万分。军军母亲几次流着眼泪说：“是俞书记救了我们一家。”台风“菲特”侵袭

期间，为了抗洪救灾，她6天6夜没回家，由于劳累过度，嗓子完全哑了。因为她时常拎着一只竹编篮子上下班，篮子里装的是自带的午餐，久而久之，就获得“盒饭书记”的戏称。

俞复玲荣获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浙江省“三八”红旗手、浙江省优秀社区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2012年当选党的十八大代表。

马善祥，男，汉族，1955年11月生，中共党员，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调研员。

他扎根基层27年，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000多起，撰写152本、520多万字工作笔记，总结形成“老马工作法”，推广到全国。

人民调解工作就是跟老百姓打交道，老马从来不把群众当外人。“父亲对外人比对家人好。”老马的儿子马仁驹曾经一度对父亲不理解，每当这时，老马总是纠正他：“那些不是外人，是群众！”紧张忙碌，马不停蹄，是马善祥工作的常态；群众带着怨气来，带着满意走，是“老马工作室”的写照。老马从干上这一行开始，就给自己立下了接待群众的24字规矩：起立迎接，请坐倒水，倾听记录，交流引导，解决问题，出门相送。有一次调解纠纷，一名当事人因病住进医院，老马去医院看他，见他腰痛，就帮他揉腰，边揉边聊，揉了半个小时，缓解了病痛，也解开了心结。来找老马的群众都说，老马是发自内心地尊重我们，让我们感受到尊严和温暖。

老马习惯于通过写工作笔记思考工作、琢磨事情，他的书柜里码放着满满一层的笔记本，每本上面都标明了时间和序号。这其中既有对自身修养的感悟，也有对工作的思索，还有对解决各种具体矛盾纠纷的总结。2012年，街道成立了以老马为首席调解员的社区思想工作和调解工作的专业团队——“老马工作室”，在老马总结的60多种具体方法基础上，提炼成了一整套“老马工作法”，包括“民为本、

义致和”六字理念、“法理情事”十三要则、“3441”四大保障制度和“老马三十六策”等四个层面。

马善祥荣获全国时代楷模、全国先进工作者、感动重庆十大人物、2012—2014年度富民兴渝贡献奖特别奖等荣誉称号。

郑久强，男，汉族，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河北钢铁集团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操作技能专家。

通过不断钻研，郑久强首创低合金品种钢冶炼操作法，在多项冶炼专业方面积极创新，创造巨大经济效益，为行业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被誉为“华夏第一炼钢工”。

1989年，19岁的郑久强从技校毕业，分配到唐钢第一轧钢厂转炉车间当炉前工，靠着勤学苦练，迅速成长为业务骨干。参加工作不到4年，他成为唐钢历史上最年轻的“炼钢工”。之后，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郑久强攻克了钢铁冶炼中一个个技术难关，为公司乃至行业技术进步作出了突出贡献。

1999年，唐钢引进当时河北省容量最大、工艺最先进的150吨氧气转炉，厂党委把炼新转炉第一炉钢的重担压给郑久强。那段时间，他每天凌晨2点睡，清晨6点起。经过21天的投产准备，6月29日，第一炉合格钢水滚滚而出，唐钢从此走进大转炉时代。

他首创了低合金品种钢冶炼操作法，在全厂推广后，当年创造经济效益800多万元。他通过调整工艺，促进钢轧成本持续降低，改善程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2014年至今创效2.3亿元。他还总结出先进操作法，使转炉炉龄由6000炉提高到17000多炉，且整个炉役不补炉，每年又多创效益2000多万元。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实现余热余气、废水废渣循环利用，二次能源利用率达到70%，使唐钢被誉为“世界最清洁的钢厂”。

郑久强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中国青年“五四”

奖章等荣誉称号，当选党的十七大代表。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16名）

李玉枝，女，汉族，1948年8月生，中共党员，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居民。

“钢铁战士”麦贤得的事迹广为传颂，妻子李玉枝用40年的爱照顾、护理好这名特殊的一级伤残军人，构筑起一个温馨美满的家的港湾，让丈夫摆脱病魔逐步康复。

1965年“八六”海战中，脑部严重受伤的麦贤得虽然脱离了生命危险，但由于脑浆流失过多，语言表达能力和记忆力几乎全部丧失；同时，右侧肢体萎缩，并留下严重的外伤性癫痫，在最好的状态下，智力接近十五六岁的正常人。组织上为麦贤得向当时正在公社担任妇联干部的李玉枝抛出了爱的绣球。经过反复思量，李玉枝放弃了公社妇联的工作，并承诺一定要用自己全部的爱，尽力照顾、护理好老麦，陪伴他一生一世。

夫妻相伴不是一朝一暮，李玉枝觉得只有掌握丈夫发病的规律，才能真正照顾好他。为了更好地护理麦贤得，李玉枝四处拜医求教，买回多种医学护理书籍，自学各种药理和护理知识，每天记录老麦的情绪和身体变化情况，连大小便的状况也都仔细观察。

李玉枝利用下班空闲时间在屋前屋后开垦出几块荒地，自己种菜养鸡、养鸽、养兔，保证老麦每天能吃上新鲜的鸡蛋和蔬菜，能用自己养的家禽煲汤给老麦喝，变换花样为老麦提供每天日常所需的营养。

“文化大革命”后期，麦贤得遭受了不公正待遇，家庭也受到一些凌辱打击，一双儿女在学校经常会听到一些嘲讽之声。社会的压力和父亲的病症，令儿女幼小的心灵承受着一般小孩难以承受的心理压力。李玉枝凭借坚强的毅力和高超的生活智慧，为麦贤得和子女之间架起了一座理解和沟通的桥梁，使得儿女深深地理解了父亲，并对父亲充满了崇高的敬意，

四口之家变得和谐美满。近年来，李玉枝先后获得多项荣誉和奖励，每次她都毫不犹豫地吧奖金捐给了希望工程，并先后多次向残联、贫困地区捐资奉献爱心。

李玉枝荣获战斗英雄好妻子、广东好人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宁宏昌，男，1935年10月生，中共党员，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政协退休干部。

他立家训、树家风、严家教，以德立家，以爱传家，引导子女孝老爱亲，一家和谐，其乐融融。

宁宏昌四世同堂，家中但凡遇上大事要事，他都以召开家庭民主会的方式一起商议，全家各司其事、各美其美、互敬互爱。家里12人中有8人是党员，他叮嘱孩子们时刻牢记：“党员的最先进的思想是奉献，要多为党和人民做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2008年汶川地震，举国同哀，老宁带动全家向组织捐款13036元；2015年4月25日尼泊尔地震，宁宏昌主动找到抚州市红十字会捐款2000元；他把从报刊上看到的贫困群众视作“远亲”，近的亲自上门帮助，远的就汇去善款。多年来，他省吃俭用先后帮助贫困人士40多人，100多次，累计捐款50000多元。全家人在他的感召下，都树立了热心助人、乐善好施的好品质。

2002年4月，72岁的宁春莲带着8岁的养女，敲开了老宁的家门，一见面，便号啕大哭。原来，宁春莲一家无房无地，老伴去世，没有经济来源，生活艰难。老人四处求助无果，几度想轻生，听说宁宏昌人好，便找上门来试试。了解情况后，老宁竭力援助，8个月里奔波40多次，找了9家单位，帮助她们办理户口和低保，解决了养女上学问题。此后，一直关心不减，带老人看病、带领儿女们帮老人做家务、天寒给她们送食送衣送炭，这一帮就是14年。

宁宏昌家庭荣获“全国最美家庭”荣誉称号。

樊桂英，女，满族，1932年5月生，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育才社区居民。

她注重家风家教，用自己的一言一行教育子女晚辈对上尽孝，对下管教有方，悉心经营着36口四世同堂的大家庭，相亲相爱、和谐向上。

樊桂英7岁丧父，8岁时走进大山放羊。她一生最大的遗憾是没读过书、不识字，为此下定决心一定要让孩子们成为有文化的人。由于丈夫体弱多病，樊桂英成了家里的顶梁柱。为了孩子的学业，樊桂英两次举家搬迁。1980年，搬到通榆县城郊区，樊桂英夏天卖西瓜，春秋打工，冬季卖鞭炮，含辛茹苦地供养子女读书学习。功夫不负有心人，夫妻俩终于将7个子女都培养成有文化的文化人。这个大家庭里，出了许多高才生，有硕士学历1人、本科学历17人、专科生5人，有国家公务员9名、事业单位人员8名、军官2名、个体工商户7名，还有在读大学生4名。

樊桂英是这个大家庭的核心，苦难的岁月历练成正直如山、善良如水的品格，用自己独特的方式影响了三代人。她常说“挨着勤的没懒的”“人说话半拉儿用嘴说、半拉儿用心说”“不怕人不敬，就怕己不正”。她用一言一行告诫孩子们要互帮互助、勤奋向上、做人做事态度要认真。

樊桂英平时过着简朴生活，但当别人需要帮助的时候，她一点也不吝啬，把衣服钱物拿出来捐给他们。在她的教育下，这个大家庭勇于担当社会责任，长期资助6名孤儿。近几年，全家共向社会无偿捐款60余万元。

樊桂英荣获“全国教子有方最美家庭”、第四届吉林省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米德格玛，女，蒙古族，1969年12月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耐日莫德勒嘎查妇代会主任。

她先后接纳并抚养了贫困亲友的8个孩子、5位老人，为身患重病或残疾的其中4人奔波

求医，爱心比草原还广阔，比大海还深沉。

1989年，米德格玛结婚成家，当时小两口只有60多只羊，收入微薄。当时她大姐家生活更困难，有4个孩子需要抚养。米德格玛与丈夫商量后，决定把两个大一点的外甥（分别为4岁、5岁）领回来抚养。1994年，米德格玛一家靠着勤劳能干，牲畜已发展到100多只，并且先后有了自己的3个孩子。

在此期间，米德格玛还收养了儿时邻居乌云其木格的3个孩子（两个结核病，一个智障），并照料乌云其木格的智障丈夫。从此，丈夫带着布德在外面放牧，米德格玛一个人在家拉扯8个孩子，劳作之余以制作奶制品和搓毛绳维持生计。直到2000年，她家的羊群已发展到1000余只了。在此期间，她先后为布德的两个孩子治好了结核病，并为患上软骨病和尿毒症的老三四处奔波、求医问药，始终用母爱呵护这个不幸的孩子。

2002年，本嘎查牧民巴图苏和因放羊时冻掉双手和一只脚而丧失劳动能力，走投无路之下，带着68岁的老母亲和两个孩子找到米德格玛。米德格玛一家热情地接纳了他们，并和他们一起一直生活到现在。

米德格玛荣获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百名优秀母亲、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陈春林，女，汉族，1997年2月生，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高级中学学生。

母亲离世、父亲患病，家庭接连遭遇不幸，陈春林把父亲带在身边，一边认真学习，一边精心照顾父亲，演绎了“带父上学”的孝心故事。

陈春林原本有一个幸福完整的家，然而9岁那年母亲因脑溢血离开人世，15岁那年父亲因中风导致偏瘫、卧病在床。陈春林与年幼的弟弟不得不挑起了生活的重担。为了更好地照顾父亲，陈春林决定休学一年在家照顾父亲。2013年，渴望读书的陈春林又重新回到了学校，她决心要一边学习一边照顾父亲。

为了让父亲尽快康复，她每天给父亲拍打全身，搀扶父亲做四肢屈伸动作，有时一做就是几个小时，一天下来胳膊酸得抬不起来，她仍然咬牙坚持着。就这样，学校和医院这两点一线就成了陈春林一天的生活轨迹。为了不让自己的功课落下，陈春林争分夺秒地学习，她每天在教室都自学到晚上11点，直到教室关门。辛勤的付出终有回报，陈春林的成绩一直保持全年级前列，不仅是师生眼中的“孝女”，还是同学们心目中的“学习尖子”。2014年，陈春林以七科全A+的优异成绩被贺州市重点中学——贺州高中录取。

贺州高中在校内特别提供了一间房给陈春林和父亲居住，使她得以一边上学，一边照顾父亲。陈春林说：“在爸爸没有康复之前，无论去哪儿读书，我都会带着他！”

陈春林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道德模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大孝心人物、广西壮族自治区青年“五四”奖章，荣登“中国好人榜”。

陈明，男，汉族，1984年1月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一团社区政工员。

陈明是兵团军垦后代，在突遭家庭变故后，用年幼的肩膀承担起照顾瘫痪父亲的责任，20多年来不离不弃，在行孝尽孝中坚强成长。

1987年，陈明的父亲在煤矿检查安全工作时，突发事故，导致其腰以下双下肢瘫痪，失去生活自理能力。事故发生后，一家搬到四十一团团部附近的煤矿菜地居住。1995年，不堪生活重负的母亲离开瘫痪在床6年的丈夫和年仅11岁的陈明，再无音信。从此，一家人的生活压力，全压在陈明身上。除了每天完成学业外，他在放学后还要以最快的速度回家，为父亲翻身按摩、煎药喂药、做家务。糊炉子、倒火墙、安烟筒、挑煤担粮，陈明啥事都干。

在照顾父亲的日子里，陈明放弃了自己发展的机会，大学没有读完就被迫中途辍学。

艰难的生活让陈明变得越发坚强，把父亲照顾好成了他最大的心愿。2011年，在四十一团党委的关怀下，陈明被就近安排在社区当政工员，一家人也搬进了新建的楼房。2012年1月，陈明的父亲被确诊为膀胱癌晚期，这给陈明带来不小的打击。但他很快走出心理阴影，一边以饱满的热情工作，一边悉心照顾他的父亲。他的努力，也鼓起父亲战胜病魔的信心。如今父亲的病情得到较好控制，创造了晚期癌症病人生命延续的奇迹。

善良打动人心。陈明从小尽孝侍父的感人事迹和可贵品质，不仅得到了社会的认可，也赢得了一位好姑娘的芳心。让他父亲一直放心不下的婚事，终于有了希望。

陈明荣获兵团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陈若星，女，汉族，1958年6月生，中共党员，陕西省《文化艺术报》总编辑。

面对母亲患老年痴呆，父亲瘫痪在床，自己又身患癌症的困境，不管自己身体剧痛，陈若星悉心照料病危的父母，用坚强毅力换来父母的转危为安，为自己、为家庭重燃生命新希望。

1997年，陈若星的父亲因脑梗和严重的糖尿病并发症而卧病在床，丧失了听力及语言表达能力，吃喝拉撒都要她管。父亲卧床17年，从未患上褥疮，这背后是陈若星心细如发的精心护理。同时，她还照料患有痴呆症的母亲。

2008年从汶川地震灾区采访回来后，陈若星被确诊为乳腺癌，并开始住院治疗。母亲偶然得知陈若星癌症住院，立刻高血压病发作，倒在了地上。当时正在接受化疗的陈若星得知后拔掉针管，披上病号服，跑到医院门口接救护车。送进抢救室，医生立即就给陈若星母亲下了病危通知书。

母亲的病情稍有缓解之时，父亲也被送到重症监护室，又一张病危通知书递到了陈若星的面前。就这样，西安交大二附院同时住进了他们一家三口，两个病危，一个癌症。化疗完

成后，陈若星顾不上自己止不住的呕吐及深入骨髓的剧痛，在楼上楼下步履蹒跚、晃晃悠悠地奔忙着，咨询医生，联系护工，为父母端馄饨、送稀饭、喂水果、换床垫……在她的精心照料下，父母病情缓解，脱离危险，先后出院，而她又留在医院里继续着自己的化疗。

陈若星荣获陕西省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陈如豪，男，汉族，1957年2月生，中共党员，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居民。**吴清琴**，女，汉族，1957年9月生，陈如豪的妻子。

儿子陈文亮因公负伤成为植物人，陈如豪、吴清琴夫妇18年如一日精心照料，从不向组织提特殊要求，还多年坚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受到各方广泛好评。

1997年11月29日，时年21岁的陈文亮在抓捕飞车抢夺的犯罪嫌疑人时身负重伤，先后接受了10多次大小手术，尽管战胜了死神，但从此进入“植物人”状态。面对这一突如其来的变故，陈如豪夫妇在悲痛中选择了坚强。为了照顾儿子，陈如豪关闭了公司，转让了养殖场，吴清琴也提前办理退休。陈文亮住院三年，他们日夜看护，睡觉从未脱过一次外套。待陈文亮病情稳定之后，他们把儿子接回家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照顾他吃喝拉撒，给他做康复训练、翻身擦背、推拿按摩。正是陈如豪夫妇18年从不间断的医疗护理和康复训练，使陈文亮突破了“最多只能活三年”的预判，不断改写着生命的记录，他从来没有生过褥疮，尤其臂、腿、背、臀部，仍保持肌肉弹性，创造了生命的奇迹。

18年来，尽管夫妇俩为了照顾儿子花费了巨大的开销，他们还经常出手帮助别人。老家村里修路搭桥，建老人院和幼儿园，还有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华南雪灾、舟曲泥石流、鲁甸地震，每一次他们都以“陈文亮”的名义积极捐款，到现在为止，已超过12万元。

陈如豪、吴清琴荣获感动广东十大人物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周淑琴，女，回族，1975年3月生，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丽日社区居民。

18年来，周淑琴用柔弱的双肩，支撑着这个家，精心照顾婆家患有精神病、癌症等疾病的公公、婆婆、小姑子、小叔子、大哥哥，给了他们一个温暖的家。

周淑琴1998年结婚，婆家3个病人都需要她照看：70多岁的婆婆长年患有精神病，小姑子也患有家族遗传性精神病，小叔子手脚残疾，生活不能自理。面对这个老弱病残的家庭，周淑琴夫妇挑起家庭重担。

婚后不久，周淑琴的公公就被查出患有肝病，没过多久，又并发脑溢血引起偏瘫，两年后又查出患有食道癌。三年里，周淑琴每天要为瘫在床上的公公做吃做喝，端屎端尿，擦洗身子。三年后，公公撒手人寰。在公公离开人世不久，离异后的大哥哥又查出肝癌。周淑琴毫不犹豫地把他也接到自己家，精心照顾。

大哥哥去世后，周淑琴又把患病的婆婆、小姑子、小叔子接到自己家，过起了大家庭的日子。一家老小病的病、残的残，一切的生活开支都依靠周淑琴夫妇二人。2006年，周淑琴的丈夫陈志明查出患有肝炎，周淑琴大哭一场后，又重新树立起生活的信心。面对丈夫有病不能累着、营养要跟上，婆婆、小姑子、小叔子都需要人照顾的现实，周淑琴坚强地咬紧牙关挺住。她每天凌晨4时就起床做饭收拾屋子，打发上班的丈夫和上学的孩子后，给婆婆洗脸穿衣，再把饭菜端到婆婆、小姑子、小叔子面前。一日三餐，里里外外，她没有停歇的时候。

周淑琴荣获第二届宁夏回族自治区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冷木，女，藏族，1962年1月生，中共党员，甘南州迭部县尼傲乡原妇联主任。

几十年如一日，悉心照料与自己毫无血缘关系的流浪老人，无怨无悔，不离不弃，冷木的真情付出传递的已不再是一种简单的关怀帮助，更是对人间大爱的不懈追求。

四十多年前，一位年过六十、轻微智障的老人拖着一条残疾的腿出现在一位老阿妈的大门口，头上还带着伤，一脸的可怜，善良的老阿妈一家出于同情收留了他。这位老阿妈就是冷木的婆婆。十年后，冷木加入这个温馨的小家庭。本性善良的她自嫁过来的那一天起，在照顾好一家老小的同时，也担负起了照顾流浪老人的责任。在她的眼里，老人就像是自己的亲“阿尼”（爷爷）。时光荏苒，冷木的公婆相继离世，不久，丈夫也随之而去。这个原本欢声笑语不断的家庭好像一下子掉进了冰窖，冷木身边除了年幼的孩子们，还有这位年迈的智障老人。在冷木一家几度面临揭不开锅的窘境之时，她也没有轻言放弃。在艰难的岁月里缩衣节食照顾一家老小，在老人病重的时候彻夜相守。在冷木看来，就像藏族人常说的谚语“使父母愉快的是孝敬，让众人点头的是积德”，上天安排这样一件事给自己做，肯定是有道理的，那些受过的苦和付出的艰辛，都是值得的。2014年的冬天，年近百岁的“阿尼”带着微笑离开了大家，冷木一家为“阿尼”举办了当地藏族最隆重的葬礼。

冷木荣获甘肃省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由艳丽，女，汉族，1960年8月生，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先锋医院护士。

她年轻时顶着未婚妈妈的压力收养一个脑瘫女婴，为女儿寻医问药、不离不弃照料，用19年美好时光演绎超越血缘的母女亲情。

1996年，由艳丽在工地上捡到一个弃婴。出于医护人员的本能，她抱起一息尚存的婴儿直奔医院。“新生儿窒息，以后很可能脑瘫，目前表现不明显，需三个月后才能确诊。”面对这样的诊断，当时未婚的她，毅然决定收养这个可怜的孩子。

孩子两个月时得了新生儿硬肿症，由艳丽用自己刚好配型成功的血治愈了她。孩子七个月时被确诊为重症脑瘫与癫痫综合征，每天都在抽搐。两个月后，由艳丽终于找到对症药物，孩子的病情得到控制。此后，由艳丽始终没有放弃对女儿的治疗。2000年起，她多次往返牡丹江、北京、山东等地，为孩子看病支出近15万元。2011年9月，听说北京一家医院能做脑干细胞移植手术，让脑瘫患者站起来。于是，由艳丽便背着女儿，满怀希望地来到北京。然而，北京专家了解情况告诉她，孩子的病情极为特殊，如果脑干细胞移植手术成功，虽然意识会清醒很多，但来自外界的刺激会让癫痫病频繁发作，孩子会更加痛苦。那一晚，由艳丽彻夜未眠，暗暗告诉自己要倍加珍惜孩子的生存时光。

由于服用治疗癫痫的药物，女儿体质越来越差。由艳丽一方面坚持给孩子打营养针，一方面想方设法为其食补。每个夜晚，她都设好闹铃，以便给孩子翻身、处理大小便。即使在父母相继病逝的日子里，由艳丽也是强忍悲痛，笑脸面对女儿。

由艳丽荣获“三八红旗手标兵”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王峥嵘，女，汉族，1972年7月生，中共党员，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汤山镇佛山村4组村民。

20年来，她照顾年迈体弱的公公婆婆，80多岁聋哑的大爷公，以及患有癫痫病的大伯哥，用淳朴善良酿造大家庭的和谐美满、其乐融融。

1995年，王峥嵘与丈夫结婚后，走进佛山村这样一个人口多、病人多、缺少劳动力的家庭。婚后，丈夫为了生活外出打工，照顾一家老小的重担全都压在她一人肩头。她没有一句怨言，宁可自己受苦受累，也不亏待老人。

王峥嵘的公公婆婆年纪都大了，身体特别不好，经常住院。2005年春天，公公突然得了

脑血栓住进医院。她白天到医院照顾老人，晚上还要回来照顾孩子。从家里到医院坐车要1个多小时，她每天都要跑一个来回。经过一个多月的治疗，公公的病好了，她却累得瘫坐在医院的走廊里。为能让公公尽快好起来，她每天晚上坚持为老人按摩1个多小时。老人康复后，她却瘦了20多斤。公公婆婆逢人便夸，“王峥嵘比自己闺女还亲，有这样的媳妇是一家人的福分。”

王峥嵘的大爷公是个聋哑人，一辈子没结婚，一直和丈夫一家人生活在一起。因为上了年纪，生活已经不能自理，全靠王峥嵘伺候。2014年5月，大爷公被诊断为肺癌，王峥嵘时刻陪伴在老人身边，给老人接屎接尿，对老人不离不弃，陪伴老人走过人生最后的日子。

王峥嵘靠着自己的努力，照顾着一家老小，得到邻里乡亲的一致好评。

王峥嵘荣获“全国五好文明家庭”、第六届辽宁省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赵小参，女，汉族，1953年3月生，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万金店镇王寨村村民。

公婆早年离世，她含辛茹苦30多年，把婆家未成年的三个弟弟两个妹妹抚养成人；自己身患癌症，却又毅然抚养两个侄子，被弟弟妹妹们尊称为“嫂娘”。

1979年，青春正好的赵小参嫁给了王寨村的李雪太，并育有两子。然而，天有不测风云。1983年夏秋，短短54天内，公公婆婆相继去世，撇下两个妹妹和三个弟弟，大的不足17岁，小的才6岁。赵小参挨家借钱，让公婆入土为安。几天之后，老屋突然坍塌，她咬牙又借了1100元钱为五姐弟置办了新家。此后，赵小参辞去了自己心爱的民办教师工作，节衣缩食，没日没夜地为一大家子人的生计操劳。7年之后，她让两个妹妹风光出嫁，帮二弟三弟盖了新房办了喜事。接下来，她独自南下广州，一边拾荒挣钱，一边求情借款，为四弟凑足1.5万元的建房钱。没有宅基地，她把自己

儿子的宅基地让出来。1999年的冬天，终于为四弟娶了媳妇。

2002年秋，赵小参被查出患了食道癌。期间，二弟的妻子突然暴病身亡，二弟在外打工失去联系。当时，两个侄子一个读高中，一个读初中没人照顾。赵小参不顾自己疾病缠身，又毅然担负起抚养他们的重任。她自己少花钱，拖延治疗，省下钱供养孩子上学。直到大侄子接到北京化工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在外打工误入黑砖窑厂4年没有音讯的二弟才回到家，他扑通跪在赵小参面前，声泪俱下：“嫂子，我这辈子最尊敬的人就是您，您就是俺的嫂娘啊！”

赵小参荣登“中国好人榜”。

任全来，男，汉族，194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高井社区居民。

任全来前妻去世后，与同样带着两个孩子的妻子再婚，抚养新家庭4个孩子，照料妻子父母、前妻父母、妻子前夫父母共6个老人，好男儿将“六老四小”一肩扛。

为了照顾老人，任全来彻底放弃了自己的休息时间，每逢节假日，他就三边跑，为几位老人擦身、洗脸、洗脚、剪指甲、做饭。这些事任全来一干就是20年。为了让老人和孩子吃饱穿暖，任全来夫妻俩省吃俭用，日子过得十分拮据。老人们的衣、食、住、行，看病花费、住院护理都由任全来来承担。老人胃口差，消化不好，每顿饭前，他总要先问问老人想吃什么，挑他们喜欢吃的做，并主动给老人买这买那，陪老人聊天。任全来的尽心照料，使妻子的前公婆不仅获得了生活上的帮助和便利，而且得到了心灵上的慰藉。两位老人感动地说：“小任就像我们的第二个孩子。”

任全来多年以来的言传身教让四个儿女懂得了什么是孝道，孩子们对三家的爷爷、奶奶也都格外关心。现在，妻子刘克清的儿子和儿媳主动将奶奶接到了自己家，几个孩子没事就

会回家陪陪任全来老两口，孝老爱亲的种子已经在这个家庭每一个角落生根发芽。

任全来荣获全国最美家庭、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等荣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

姜威威，女，汉族，1980年3月生，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村村民。

“80后”的姜威威，10年如一日照顾脑瘫的儿子、精神受到刺激的丈夫、因脑梗瘫痪的公公、腰椎骨断裂长期卧床的婆婆，支撑起了这个“四患之家”的天空。

2001年姜威威和田金龙喜结姻缘。2003年，儿子田玉宇降生，一家人其乐融融。没想到，厄运降临。小玉宇六个月的时候被医院诊断为脑瘫，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后来，丈夫与人合伙经商被骗，再加上孩子的病久治不愈，精神上受到刺激。2005年，公公突发脑梗塞，瘫痪在床，而婆婆不慎摔断了腰椎骨，长期卧床，一家四口全部都需要姜威威照顾。那年，她只有25岁。在这个淳朴的女人心里，家意味着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最深切的爱，就是陪伴，不离不弃。就这样，她用自己柔弱的肩膀扛起了多灾多难的家，这一扛，就是10年。

尽管儿子的病久治不愈，姜威威却没有一天停止过复健训练。孩子已经牵扯了太多的精力，可是无论多忙多累，她也没有疏于对公婆的照料。每天早晨五六点，她就要起床，给公公喂水喂药、端屎端尿、擦洗换衣，老人多年来没有得过一次褥疮。公公咀嚼有困难，她就将营养的饭菜都弄碎了一口口喂给公公。婆婆经过她的精心照顾，也已经能下地走动了。丈夫由于精神受刺激，有时会做出失去理智的事情，姜威威并没有委屈和埋怨。丈夫的姐姐含着泪说：“威威这些年来，处处都想着家人，

唯独不想着她自己。”

姜威威荣获全国乡村好青年、天津市道德模范、天津农村好青年等荣誉称号。

贺频，男，汉族，1960年8月生，中共党员，青海省小岛文化教育发展基地信息宣传科科长。

贺频照顾双目失明的妻子33年，承担起所有家务，与妻子相敬如宾、相濡以沫，并照顾年迈的岳父岳母10多年。

他的爱人高英杰原来是西宁市第十八中学的一名普通教师，1982年因患视网膜色素变性，导致双眼视力严重低下。贺频曾带着患病的妻子北上长春、北京，南下上海、广州，几乎走遍了国内所有能治疗眼疾的地方，终无法治愈，被确定为盲残二级，生活基本不能自理。自此，照顾妻子饮食起居、承担起几乎所有家务。早上他要去市场买菜，平时要陪妻子散步、聊天，讲电视上演的内容，出门时帮助她挑选搭配衣服……

贺频对妻子多年的精心照顾，感动着妻子、家人、邻里，也感动着同事、朋友。这么多年来，贺频和妻子相敬如宾、不离不弃，相扶相携走过了30多个春秋，一家人欢声笑语、其乐融融。

贺频孝敬老人、尊敬长辈，岳父岳母均是80多岁的高龄老人，与他一起生活了十几年。为了让老人居住得更舒适，他把家中唯一一间阳面暖和的卧室腾给老人住，另一间卧室给女儿居住，自己和妻子住在客厅里。为了让老人吃得更舒心，他特意改变自己的饮食习惯。为了让老人心情舒畅，大事小情总是按照老人的要求去做。

贺频荣获全国五好文明家庭、青海省“和谐文明家庭标兵”等荣誉称号。

2015年“时代楷模”

文朝荣（1942年3月—2014年2月），男，彝族，贵州人，生前是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河镇乡海雀村党支部书记。他始终牢记党的宗旨，用生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他带领干部群众把“苦甲天下”的穷村子带上了“林茂粮丰”的致富路，赢得了人们的信任和爱戴。2015年1月，中宣部授予文朝荣“时代楷模”称号。

李超，1970年9月生，男，中共党员，鞍钢集团鞍钢股份公司冷轧厂4号线设备作业区作业长兼党支部副书记。参加工作25年来，他始终坚定“技术报国”理想信念，勤学不辍、苦练本领，主导完成多项国际领先的技术改造革新项目。2015年1月，中宣部授予李超“时代楷模”称号。

邹碧华（1967年1月—2014年12月），男，江西奉新人，中共党员，生前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副院长。邹碧华投身司法事业26年，先后指导或参与审理了上海社保基金追索案等一大批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为上海法院司法改革试点作出了突出贡献。2014年12月10日，在工作中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2015年2月，中宣部授予邹碧华“时代楷模”称号。中组部追授邹碧华“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上柏住院部医疗队是一支青年人为主体的医疗团队，主要承担麻风病治愈畸残者的医疗、护理、康复以及重症现症麻风病人的救治工作。他们十年如一日坚守在偏僻、艰苦的山村，甘于寂寞、无私奉献，树立了新时期医务工作者的崇高形象。

2015年2月，中宣部授予其“时代楷模”称号。

武汉长江救援志愿队是一支由业余冬泳爱好者组成的志愿者队伍，志愿队队员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长年累月值守江边，挽救了数以百计的生命和家庭，用善行义举诠释了人间大爱。2015年3月，中宣部授予其“时代楷模”称号。

张国春（1969年4月—2014年10月），男，中共党员，生前是国防大学兵棋专家。他一丝不苟钻研战争、战法，埋头科研一线，和团队成员成功研制我国首个大型兵棋演习系统。他长期超负荷工作，直至生命最后一刻，体现了革命军人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价值追求。2015年3月，中宣部授予张国春“时代楷模”称号。

吕榕麟（1963年12月—2012年12月），男，中共党员，生前是福建省福州市群众路小学校长。他30年如一日扎根基础教育一线，用师道大爱立德树人，把一所普通小学打造成全国和谐校园先进校，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奉献自己的全部精力和生命。2015年4月，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称号。

廉福章（1931年10月—2015年1月），男，中共党员，生前曾任青海省海北州副州长、海北州委副书记、海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他把毕生精力倾注到民族地区改革建设事业中，恪守崇高的理想信念和真挚的为民情怀，作出了经得起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业绩，生动诠释了“三严三实”要求，是共产党人的优秀代表。2015年4月，中宣部授予廉福章“时

代楷模”称号。

江苏南京站“158”雷锋服务站是南京火车站学雷锋先进集体。长期以来，一代代铁路职工坚持立足岗位学雷锋、走向社会做公益，形成了“温暖社会甘当一团火”的“158”精神，成为全国铁路学雷锋志愿服务的一面旗帜。2015年5月，中宣部授予其“时代楷模”称号。

汪勇，1971年生，男，土家族，中共党员，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韩森寨派出所副所长、咸东社区民警。他立足基层、恪尽职守，帮扶困难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着力为广大辖区群众热忱服务，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赢得了辖区群众的信任和爱戴。荣获2014年“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称号。2015年5月，中宣部授予汪勇“时代楷模”称号。

毛丰美（1949年5月—2014年9月），男，中共党员。生前是辽宁省凤城市凤山经济开发区大梨树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担任村书记30多年来，他带领村民苦干实干，把贫困落后的穷山村建设成为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2015年6月，中宣部授予毛丰美“时代楷模”称号。

第二炮兵某洲际战略导弹旅是我国第一支战略导弹部队。组建56年来，他们聚焦强军目标，以忠诚基因筑魂励志，以担当精神真打实备，以严实要求锤炼作风，精练苦练战略铁拳，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不愧为仗剑卫国的“东风第一枝”，展示了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的良好精神风貌。2015年6月，中宣部授予第二炮兵某洲际战略导弹旅“时代楷模”称号。

黄志强（1922年11月—2015年4月），男，生前是中国工程院院士，解放军总医院专家组组长。他从小经历抗日战争，立下学医报国志向，从医77年，将全部心血投入医学事业直至生命最后，铸就大医为民、德技双馨的人

生丰碑。2015年7月，中宣部授予黄志强“时代楷模”称号。

金春燮，1947年10月生，男，朝鲜族，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关工委主任。他长期致力于挖掘和保护当地丰富的红色资源，考证全县烈士牺牲地和抗战遗址，整理抗战书籍资料，组织抗战故事报告，有力传承和弘扬了伟大的抗战精神。2015年7月，中宣部授予金春燮“时代楷模”称号。

郑福来，1931年10月生，男，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镇居民，曾任新中国卢沟桥镇首任镇长。他常年在卢沟桥上为参观者义务讲解抗战历史，经常深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述抗战故事，使人们牢记用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伟大历史。2015年7月，中宣部授予郑福来“时代楷模”称号。

李文祥，1925年生，男，中共党员，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白衣阁乡农民。1947年参军入伍，先后参加了济南、淮海等战役，荣获“战斗英雄”“特等人民功臣”等称号。1962年，他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回乡务农，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2011年，被评为第三届全国敬业奉献模范。2015年8月，中宣部授予李文祥“时代楷模”称号。

李登海，1949年生，男，中共党员，国家玉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主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他以国家粮食安全为己任，致力于高产玉米的育种和推广，两次创造世界夏玉米单产最高纪录，增加经济效益1100多亿元，被誉为“中国紧凑型杂交玉米之父”。2009年，被评为第二届全国敬业奉献模范。2015年9月，中宣部授予李登海“时代楷模”称号。

袁恩凤，1940年1月生，女，中共党员，原陕西省广播电视民族乐团团长，著名女高音歌唱家。从艺60多年来，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连续20多个春节主动下基层义务演出，多次把演唱所得捐赠给灾区群众和

贫困孩子。2015年9月，中宣部授予负恩凤“时代楷模”称号。

段江华，1963年10月生，男，中共党员，湖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绘画系主任。从事美术教育25年来，他把德艺双馨作为人生追求，勇攀艺术高峰，多次捐画义卖，捐赠灾区、资助学生。他不顾个人安危，将一名不慎落水的女童救上岸。2015年10月，中宣部授予段江华“时代楷模”称号。

广西军区某边防团十连，坚持以强军目标为指引，铁心跟党走、铁拳守边关、铁纪正作风、铁血凝友情，打造了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战斗集体，圆满完成守边固边任务，连队党支部被评为“全军先进基层党组织”。2015年10月，中宣部授予其“时代楷模”称号。

郭峰，1979年5月生，男，中共党员，北京军区某兵种训练基地三级军士长。入伍17年来始终把“当精兵、当尖兵、当好兵”作为不懈追求，刻苦钻研武器装备，倾心传授战斗本领，成长为精武强能的“全能士官”，多次立功受奖，荣立一等功。2015年11月，中宣部授予郭峰“时代楷模”称号。

阎肃（1930年5月—2016年2月），中共党员，空军政治部文工团创作员。从艺65年来，他始终坚定爱党报国的理想信念，把弘扬时代主旋律作为崇高使命，把真诚为民为兵服务作为价值追求，创作了《江姐》《党的女儿》《我爱祖国的蓝天》等脍炙人口的红色经典，激励了几代中国人。2015年11月，中宣部授予阎肃“时代楷模”称号。

高思杰，1973年生，男，中共党员，安徽省阜阳市广播电视台外宣科副科长。他把火热实践作为报道主题，把普通百姓作为报道主角，采写编发了大量鲜活生动的新闻稿件，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弘扬社会主流价值，并用善行义举做“无言的宣传”。2015年12月，中宣部授予高思杰“时代楷模”称号。

崔光日，1966年生，男，朝鲜族，中共党员，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指导员。他长期战斗在治安、缉毒、交通管理等基层一线，面临困难和危险总是冲在前头，身患重病后仍坚守岗位忘我工作。2015年12月，中宣部授予崔光日“时代楷模”称号。

2015 年最美人物

最美女性

2015年3月8日，中央宣传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李元敏、梁芳、董明珠、王桂云、王焕荣、秦开美、王丽萍、章金媛、次仁卓嘎、柳清菊等10位为全国“最美女性”。

最美基层公安民警

2015年4月8日，中央宣传部、公安部授予王聪颖、宝音德力格尔、关吉文、薛军毅、孙长江、王保军、胡敏、刘永超、黄璜、尤武健等10位为“最美基层公安民警”。

最美职工

2015年4月24日，中央宣传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王进、刘军、沙夕兰、谢坚、郑久强、秦世俊、鲁朝忠、钟日胜、肉孜麦麦提·巴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所特种发动机团队等个人和团体为“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

最美检察官

2015年5月26日，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彭少勇、刘龙清、丁殿勤、张敬

艳、刘文胜、王盛、程然、陈运周、童勤、陈永洁等为“最美人物——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

最美家庭

2015年6月10日，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授予汪宝柱、刘世昌、刘聪玲、林双凤、王克华、刘时粘、何利群、意西泽仁、吕昕烛、贺俊花等为全国教子有方“最美家庭”。

国企敬业好员工

2015年9月28日，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国资委授予王征、洪刚、薛梅、陈牧云、张润时、其美多吉和边巴卓玛夫妇、曹锴、陆建新、陈英军、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四方股份公司高速动车组设计团队等个人和团体为“国企敬业好员工”。

最孝美家庭

2015年10月25日，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授予刘学洪、郭迎春、余美芳、白智超、龚彪、蓝绍会、关志明、封孝利、王金香、尹云峰等10户家庭为全国孝老爱亲“最孝美家庭”。

2015 年中国好人榜

2015 年 1 月上榜名单

助人为乐：孙梦麟（北京朝阳区）、何秀奎（天津西青区）、爱心妈妈团（河北邢台市）、张建新（河北沧州市）、白方礼（河北沧州市）、韩雅琴（山西太原市）、王玉贤（辽宁盘锦市）、丁克（黑龙江双鸭山市）蒋孔悌、赵琴（上海宝山区）、张纪清（江苏无锡市）、明玉荣（江苏南通市）、陈丙堂（江苏徐州市）、何纪豪（浙江温州市）、苗勇（安徽阜阳市）、张菁（福建莆田市）、欧阳辉（江西抚州）、麻本运（山东临沂市）、张曙（山东青岛市）、毛山林（河南新乡市）、“锤钉兄弟”谢舒明、彭龙（湖北武汉市）、缪文霞（湖南长沙市）、郑水顺（广东汕尾市）、甘武居（广西南宁市）、杨艾菁（贵州贵阳市）、李智华（陕西西安市）、冯岩（甘肃兰州市）

见义勇为：李向洲（天津北辰区）、燕山大学冰海救人团体（河北秦皇岛市）、韩宇（山西太原市）、程相福（内蒙古满洲里市）、刘善岩、王春天（辽宁鞍山市）、项鹤林（浙江绍兴市）、李军（安徽宿州市）、马力（安徽淮北市）、严志飞（江西南昌市）、宋慧峰（山东威海市）、李耀文（河南驻马店市）、周发发（广西桂林市）、符传道（海南农垦）、何徐波（重庆酉阳县）、崔义胜（陕西安康市）、岳红波（甘肃金昌市）

诚实守信：刘学红（北京怀柔区）、王红（河北保定市）、贺印娣（山西临汾市）、刘巴彦尔（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王振英（辽宁抚顺市）、高海燕（吉林四平市）、贾秀芳（黑龙

江哈尔滨市）、卜芸（上海虹口区）、王雪园（浙江衢州市）、林永平（福建福州市）、蒋新东（江西吉安）、刘利贤（山东枣庄市）、卫小军（河南济源市）、毛勍（湖南长沙市）、冯欢弟（广东中山市）、罗云淑（重庆南川区）、金少林（四川眉山市）、张治强（贵州遵义市）、聂增（西藏林芝）、程毅（新疆和田地区）

敬业奉献：沈向东（北京市卫计委）、张岩梅（北京门头沟区）甄良成（河北廊坊市）魏成明（辽宁大连市）、于海滨（吉林长春市）、李永光（江苏盐城市）、陈静（江苏常州市）、劳光荣（浙江衢州市）、王光明（浙江宁波市）、唐大卫（安徽合肥市）、卓加罗（福建厦门市）、王勇（江西上饶市）、张殿银（山东济南市）、段新宽（河南洛阳市）、鲁新占（河南驻马店市）、屈启化（湖北襄阳市）、张新华（湖北宜昌市）、胡丙炎（湖南长沙市）、张爱平、何仁秀（湖南株洲市）、戴芬（广东阳江市）、周博文（广西梧州市）、曾维奋（海南澄迈）、向光荣（重庆忠县）、袁雅逊（四川甘孜州）、车著明（四川凉山州）、吴儒美（贵州黔东南州）、郭其芳（云南昆明市）、李湘云（云南昭通市）、马培仁（甘肃金昌市）、郑俊基（新疆塔城地区）

孝老爱亲：杜秀兰（黑龙江哈尔滨市）、郭月华（江苏苏州市）、田丽（山东莱芜市）、朱萌萌（河南新乡市）、庞世云（湖北十堰市）、姚冬梅（湖南湘潭市）、冯月桂（广东中山市）、谭玉芳（广西百色市）、万明素（四川成都市）、梅海波（四川广安市）、杨晓明（云南昆明市）、马佩瑶（陕西商洛市）、王龙（青海海西州）、张桂琴（宁夏石嘴山市）、阿依巴提·叶力斯汗

(新疆阿克苏市)、陶留碗(兵团)

2015年2月上榜名单

助人为乐: 韩瑞芬(北京石景山区)、张家兰(天津和平区)、周军阳(河北廊坊市)、程红光(山西长治市)、温常革(内蒙古赤峰市)、李光祥(辽宁大连市)、刘文珍(上海长宁区)、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关爱自闭儿童志愿服务团队(浙江湖州市)、杨同海(安徽宣城市)、石狮阳光太太志愿者协会(福建泉州市)、王桂珠(福建三明市)、陈风雨(江西上饶市)、李振刚(山东青岛市)、和西梅(山东泰安市)、冷中玉(河南新乡市)、屠礼华(湖北武汉市)、韩无盐(湖南株洲市)、李凤玲(广西南宁市)、刘开红、王忠荣(重庆北碚区)、唐明宪(四川攀枝花市)、张经国(四川达州市)、綦芳(贵州省国资委)、蔡永旭(云南西双版纳州)、张弘德(甘肃武威市)

见义勇为: 刘国权(北京丰台区)、王志国(河北邯郸市)、贺冰(山西临汾市)、李鹏、杜勒根、满意、郑海涛、韩小平(内蒙古包头市)、代占庆(辽宁本溪市)、李冬生(吉林长春市)、单国勇(黑龙江绥芬河市)、陈群(江苏南通市)、仲磊(江苏扬州市)、黄鹏虎(安徽阜阳市)、陈素珍(福建厦门市)、高新华、李后贵(江西鹰潭市)、吴德成(江西吉安市)、陈刚(山东淄博市)、许立顺(河南周口市)、周海明(湖南长沙市)、郑嘉霖(广东珠海市)、岱娥贵(海南农垦) 雷电(重庆铜梁区)、宁超云(云南玉溪市)、秦军(陕西安康市)、绥德消防队李治群体(陕西榆林市)、苗忠园(新疆哈密市)

诚实守信: 齐永强(河北保定市)、邹刚平(江西吉安市)、王龙飞(山东东营市)、周国荣(河南郑州市)、邓双生、何运香(湖北孝感市/武汉市)、范文山(湖南长沙市)、古毓龙(重庆万盛经开区)、蒲学芳(四川南充市)、赵明镜(贵州黔南州)、马恒(云南红河

州)、王坚(甘肃张掖市)、汪正英(新疆阿克苏市)

敬业奉献: 李宏、王宏(北京怀柔区)、苏俐(河北沧州市)、刘鹏远(辽宁朝阳市)、金旭(吉林延边州)、程来品(江苏盐城市)、张鹏(江苏泰州市)、俞复玲(浙江宁波市)、王明华(浙江衢州市)、卢志龙(安徽宣城市)、张启文(江西九江市)、王继耕(山东临沂市)、王金成(河南郑州市)、张兵(湖北宜昌市)、李锦秀(广东揭阳市)、李连庆(广东肇庆市)、段富姣(广东广州市)、李葵心(广东中山市)、黄春强、黄春宁(广西防城港市)、吴忠灿、曹烈珠(海南三沙市)、俄木阿呷(四川凉山州)、雷昌根(四川内江市)、曾忠意(贵州黔西南州)、熊朝贵(云南文山州)、尼玛欧珠(西藏阿里地区)、孙扬(甘肃庆阳市)、田彦礼(宁夏中卫市)

孝老爱亲: 孟昭梅(天津和平区)、袁成柱(河北承德市)、马伟泓(山西长治市)、田文联(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张静(辽宁沈阳市)、陈雪梅(黑龙江哈尔滨市)、李男(黑龙江鸡西市)、蒋瑜华(上海松江区)、朱兰红(江苏连云港市)、马德善(浙江台州市)、吴秀琴(安徽安庆市)、宋爱玲(山东威海市)、陈相锋(河南洛阳市)、熊丰财(湖北恩施州)、石爱林(湖南常德市)、何金妹(广西来宾市)、李文全(陕西宝鸡市)、张世明(青海西宁市)、刘云斌(新疆哈密市)、陈明(兵团第三师)

2015年3月上榜名单

助人为乐: 张瑞亭(北京延庆县)、华宝山(河北保定市)、郭启民(河北邢台市)、栗红莲(山西晋城市)、李文波(内蒙古兴安盟)、李婷婷(辽宁鞍山市)、张连芳(黑龙江大庆)、李海龙(江苏盐城市)、雷建功(江苏南京市)、陈绍雷(浙江宁波市)、刘光友(安徽合肥市)、唐才英(江西新余市)、郭长顺

(山东济宁市)、邵建波(山东德州市)薛让妮(河南郑州市)、王大春(河南驻马店市)易勤、刘宏涛(湖北武汉市)、黄日强(湖南邵阳市)、周作堂、蒙桂凤(广东东莞市)、王宇(重庆丰都县)、秦坤(四川成都市)、任治森(云南文山州)、刘文萍(云南昆明市)、卜凡(陕西咸阳市)、关明贤(甘肃兰州市)、于东昌(天津宁河县)、张继勋(河北秦皇岛市)、张军胜(山西晋城市)、王勇裕(吉林通化市)、张龙(黑龙江哈尔滨市)、毛智晟(上海杨浦区)、胡亚良(浙江嘉兴市)、潘志俊、何凯(安徽芜湖市)、鲁华(山东泰安市)、王西广(河南郑州市)、刘勇(湖北荆州市)、阳雄(湖北孝感市)、龚小南(湖南长沙市)、刘有录(广东肇庆市)、邱兴和(广东广州市)、苏慧敏(广西河池市)、韦京宝(广西南宁市)、邵波波(海南琼海市)、张超(西藏拉萨市)、徐生全(陕西汉中市)、李鹏亮(甘肃庆阳市)、韩连周(山西晋城市)

诚实守信：于秀琴(辽宁大连市)、姚城民(江苏淮安市)、卢富松(福建宁德市)、马波(山东青岛市)、彭万军(河南驻马店市)、张杰(广西南宁市)、李其云(重庆铜梁区)、朱祥云(四川乐山市)、陆庆花(贵州黔东南州)、周新成(陕西商洛市)、韩启刚(新疆哈密市)

敬业奉献：李勇杰(北京市卫计委)、刘义婷(北京丰台区)、任秀智(天津武清区)、王景林(河北承德市)、张伟(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王宁(辽宁盘锦市)、贾祥(吉林长春市)、吴坚(黑龙江哈尔滨市)、马春元(上海嘉定区)、周浩(江苏南通市)、倪永祥(江苏苏州市)、王淼(浙江杭州市)、李杨(安徽铜陵市)、王桂发(福建龙岩市)、廖建强(江西赣州市)、冷志成(江西宜春市)、王本珍(山东济南市)、林大康(广东惠州市)、秦兴国(广西桂林市)、凌家范(海南琼海市)、冯晓晓(重庆忠县)、马丽(四川凉山州)、廖占富、张兴琼(四川巴中市)、吴良梅(贵州黔

南州)、张艳华(云南昆明市)、魏弘(甘肃金昌市)、塞尔山·加汗(新疆哈密市)、范春霞(兵团五家渠市)

孝老爱亲：姜玲玲(河北廊坊市)、包姑娘(内蒙古通辽市)、刘凯华(辽宁营口市)、陈爱霞(浙江衢州市)、胡玉娣(安徽宣城市)、黄玉彬(福建漳州市)、邱艳芳(江西抚州市)、李秀英(山东潍坊市)、郭小多(河南驻马店市)、陆新梅(河南周口市)、李克柱(湖北宜昌市)、刘自强(湖南长沙市)、贺晓英(湖南张家界市)、李玉枝(广东广州市)、麦容欢(广东中山市)、袁怀强(四川宜宾市)、杨再明(贵州黔东南州)、施尤俊(云南昆明市)、刘青莲(青海西宁市)、马钊(宁夏银川市)

2015年4月上榜名单

助人为乐：栗翠华(北京海淀区)、李静芝(天津河西区)、季康(天津静海县)、王元顺(河北廊坊市)、贺小玲(山西孝义市)、张润喜(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孙恩洪(辽宁辽阳市)、魏志刚(吉林松原市)、朱旭明(上海黄浦区)、代贤伟(江苏南京市)、杨钧卿(江苏无锡市)、许乃荣(江苏宿迁市)、袁晓恩(浙江台州市)、徐逸云(浙江湖州市)、陈翠华(安徽滁州市)、徐国凤(江西景德镇市)、甘宜强(山东烟台市)、郭保刚(河南驻马店市)、严昌筠(湖北荆门市)、首嫣嫣(湖南郴州市)、谭翠莲(广东东莞市)、尚丙辉(广东广州市)、刘炳泽(广西南宁铁路局)、文兵、文艺博(海南五指山市)、罗九如(海南三亚市)、“扬帆”盲童管乐队(重庆南岸区)、丁爱谱(四川攀枝花市)、王英(贵州贵阳市)、顾大勇(云南临沧市)、李友谊(陕西铜川市)、刘洋(陕西西安市)、窦桂芳(新疆哈密市)

见义勇为：孙洪军(北京怀柔区)、王秋生(山西孝义市)、周文国(江苏常州市)、孙

明军、朱洪图（安徽亳州市）、张飞（安徽六安市）、许月恒（山东省直机关）、杨永峰、杨文凯、栗睿、程现增、李元平（河南安阳市）、周谷强（湖南湘潭市）、翁强枝、欧桂标、胡炯枝（广东中山市）、马清静（重庆酉阳县）、李红兵（云南西双版纳州）、安淋（西藏那曲地区）、赵振华（陕西咸阳市）、赵纪中（新疆哈密市）

诚实守信：李勇（河北张家口市）、杨爱功（河北邯郸市）、郭爱萍（山西孝义市）、王洪亮（黑龙江哈尔滨市）、庞云芬（江苏苏州市）、李立光（江苏连云港市）、马小华（江苏扬州市）、陆茂生（江苏镇江市）、倪崇晖（浙江绍兴市）、陈邦宜（安徽蚌埠市）、钟焕然（江西萍乡市）、李连明（山东东营市）、王振（河南周口市）、黄大菊（湖北宜昌市）、谢子龙（湖南长沙市）、丁红玉（四川德阳市）、彭明贵（贵州安顺市）、宁蒋娟（陕西西安市）、郭斌（甘肃嘉峪关市）

敬业奉献：姜影（北京石景山区）、付东华（河北保定市）、冉志江（辽宁鞍山市）、索贵成（吉林长春市）、茆盛泉（上海闵行区）、刘卫民（江苏徐州市）、潘锡荣（江苏南通市）、王成女（江苏盐城市）、任祖镛（江苏泰州市）、李婧如（江苏连云港市）、钱小英（浙江湖州市）、吴祥江（福建三明市）、陈盈瀚（福建南平市）、肖卿福（江西赣州市）、邢朝霞（山东滨州市）、张锦文（河南新乡市）、鲁素珍（湖北武汉市）、赵久富（湖北黄冈市/十堰市）、陈超新（广东茂名市）、刘章南（广东肇庆市）、莫振高（广西河池市）、罗昊（重庆长寿区）、张建忠（四川成都市）、郭兴利（四川广元市）、陈绪贤（陕西安康市）、梁国仕（甘肃兰州市）、王永福（兵团第四师）

孝老爱亲：佟庆华（北京丰台区）、卜凡龙（河北沧州市）、王果花（内蒙古乌海市）、陈秀丽（辽宁沈阳市）、王玉（黑龙江双鸭山市）、朱立梅（江苏淮安市）、倪桂勇（浙江台州市）、夏本琴（安徽马鞍山市）、庄茉莉（福

建泉州市）、张秀桃（江西上饶市）、王洪英（山东枣庄市）、何治乐（河南洛阳市）、唐纯清（湖南常德市）、寸守杏（云南德宏州）、达吉卓玛（青海玉树州）、蒯自琴（宁夏吴忠市）、艾玉（新疆博州）

2015年5月上榜名单

助人为乐：朱绍梅（天津河西区）、张阳（天津和平区）、张晓钰（河北邢台市）、刘忠利（山西大同市）、刘显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宝华（吉林长春市）、李振海（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孙瑞英（上海黄浦区）、郑小祥（江苏盐城市）、宋冬华（江苏南通市）、沈燕琴（江苏无锡市）、赵茜（江苏淮安市）、黄禹格（江苏泰州市）、杨春芳（江苏徐州市）、刘国娟（浙江宁波市）、朱金凤（安徽芜湖市）、程学勤（福建漳州市）、宁宏昌（江西抚州市）、崔恩丽（山东日照市）、孙在前（山东潍坊市）、王金宽（河南郑州市）、高秋玲（湖北武汉市/省计生委）、唐白莉（湖南邵阳市）、李桂泉（广东广州市）、赵仕斌（广西贺州市）、周业生（海南乐东县）、王伯康（重庆丰都县）、陆学英（四川攀枝花市）、张京京（陕西西安市）、阿布都热哈曼·居马洪（新疆伊犁州）

见义勇为：师帅、任铮、童豪（河北秦皇岛市）、王泽溥（辽宁营口市）、宋嘉宝（黑龙江哈尔滨市）、仲壮壮（江苏宿迁市）、孙龙英（江苏常州市）、李俊（江苏扬州市）、贺丽明（江苏镇江市）、何祥、曹龙、韩洋、刘文章、刘华军（江苏连云港市）、何俊斌（浙江杭州市）、王振（安徽淮北市）、郑俊峰（福建莆田市）、张峻茗（山东日照市）、徐辉（山东威海市）、侯广志（河南周口市）、黄澎哮（广东东莞市）、谢林波（四川广安市）、向贞吉（陕西安康市）

诚实守信：许涛（北京朝阳区）、胡殿文（北京平谷区）、常勇（山西大同市）、张宏

(辽宁大连市)、孙文亚(江苏徐州市)、叶华林、周根耀、丰国平等7人(浙江衢州市)、徐飞(安徽铜陵市)、沈志勇(江西上饶市)、万金河(山东德州市)、刘卫家(广东中山市)、谢世凤(广西南宁市)、宋克成(四川眉山市)、梁达松(云南楚雄州)、张五政(陕西西安市)、张树红(兵团第七师奎屯)

敬业奉献:金英华(北京房山区)、李华群(河北邯郸市)、郭二仁(山西朔州市)、朱振峰(辽宁鞍山市)、初建美(吉林通化市)、邹碧华(上海长宁区)、汪明如(江苏苏州市)、刘二伟(江苏连云港市)、陈鹏(江苏常州市)、刘文胜(江苏盐城市)、翁丽芬(浙江台州市)、穆玲(安徽合肥市)、李廷梅(福建福州市)、肖林军(江西赣州市)、宫卫平(山东淄博市)、吴吉林(山东胜利石油)、侯红军(山东威海市)、孙向东(河南驻马店市)、赵登太(河南焦作市)、沈胜文(湖北武汉市)、董朝兵(湖北襄阳市)、何志杰(湖南郴州市)、牛开成(海南儋州市)、卢攀(重庆九龙坡区)、硕忍巴巴(四川乐山市)、韦华(贵州黔东南州)、彭长明(贵州黔南州)、斯那定珠(云南迪庆州)、王庭虎(陕西安康市)、李凤鸣(甘肃兰州市)、裴光湖(青海玉树州)、马乃(新疆伊犁州)

孝老爱亲:孙维芹(河北沧州市)、柏翠云(江苏南京市)、王爱月(浙江温州市)、孙国芳(山东济南市)、冯春菊(山东济宁市)、位改青(河南濮阳市)、刘重香(湖南湘潭市)、刘琼英(广东惠州市)、陈龙珍(四川凉山州)、李锦莲(云南大理州)、李晓莉(陕西渭南市)、贺九花(甘肃庆阳市)、马国兰(宁夏吴忠市)

2015年6月上榜名单

助人为乐:卢稳子(天津南开区)、刘红权(山西晋中市)、肖英(山西晋中市)、郝锦荣(山西晋中市)、郭唐珍(山西晋中市)、董

金保(山西晋中市)、魏凤和(辽宁营口市)、袁辉(吉林长春市)、陆亚行(江苏南通市)、刘卫国(江苏扬州市)、戴杏芬(浙江台州市)、穆鑫(安徽阜阳市)、王发洲(安徽安庆市)、肖而乾(江西萍乡市)、谭新军(山东潍坊市)、李倡议(山东泰安市)、毛成秀(湖北宜昌市)、杜诚诚(湖北武汉市)、吴石林(湖南益阳市)、黄丽群(广东肇庆市)、蒙瑞江(广西河池市)、郑渝军(重庆璧山区)、刘源(四川成都市)、代琼兰(云南昆明市)、拉巴卓玛(西藏拉萨市)、薛存虎(陕西商洛市)、杜春立(甘肃金昌市)

见义勇为:康克华(北京密云县)、张永利(河北唐山市)、杨飞(山西晋中市)、谢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宋世刚(辽宁盘锦市)、方江(上海黄浦区)、仲健(江苏连云港市)、祝香凤(浙江衢州市)、朱俊火(安徽芜湖市)、阮德平(江西九江市)、骆洪昌(山东临沂市)、王炳强(山东东营市)、任忠信(河南洛阳市)、孟瑞鹏(河南濮阳市)、李到信(河南驻马店市)、段江华(湖南长沙市)、高铀效(广东广州市)、卢武团(广西崇左市)、盛承敏(贵州黔东南州)、官绍琴(云南丽江市)、张虎群(陕西西安市)、尚飞飞(新疆哈密市)

诚实守信:陈沫(北京朝阳区)、吴振山(河北石家庄市)、白玉忠(山西晋中市)、姜洋(黑龙江哈尔滨市)、熊汉云(江苏无锡市)、杜长胜(江苏徐州市)、凌秀英(江苏镇江市)、樊冬梅(江苏泰州市)、周丽锋、周丽梅(浙江湖州市)、汪秀云(安徽安庆市)、张书兰(山东德州市)、李克善(山东烟台市)、杨成立(河南南阳市)、钱锋(湖南常德市)、蒙萍(广西河池市)、黄良辉(海南海口市)、王安全(四川甘孜州)、赵秀梅(陕西铜川市)、杨林(宁夏银川市)

敬业奉献:黎晓新(北京市卫计委)、张朋(天津河东区)、温守文(河北秦皇岛市)、王斌俊(山西晋中市)、卢润峰(内蒙古赤峰市)、刘娟(辽宁鞍山市)、罗丽秋(吉林白城

市)、朱国萍(上海长宁区)、陈亚平(江苏盐城市)、钟煜(江苏南京市)、殷勇(江苏宿迁市)、潘伊玫(浙江杭州市)、龙荣根(福建三明市)、陈爱兰(江西宜春市)、王进(山东省直机关)、李学岭(河南焦作市)、官东(湖北武汉市/安徽宣城市)、谭耀华(广东广州市)、邵小轶(重庆渝北区)、芮银超(四川成都市)、印江县木黄镇高石坎林场护林队(贵州铜仁市)、耿家盛(云南昆明市)、孙庆勇(陕西安康市)、巨涛(甘肃庆阳市)、李邦文(新疆塔城地区)

孝老爱亲:刁炳申(北京门头沟)、卢秀环(河北廊坊市)、安永义(山西晋中市)、张冰(黑龙江鸡西市)、闻春红(安徽安庆市)、林玉娇(福建福州市)、张兰美(山东临沂市)、孙青花(河南平顶山市)、钱瑞(湖北武汉市)、叶桂生(广东中山市)、黄惠鹏(四川眉山市)、赵凤林(四川南充市)、艾克英(陕西榆林市)、高红(兵团第十师)

2015年7月上榜名单

助人为乐:寇忠槐(天津河西区)、李强(天津河北区)、王勉(河北秦皇岛市)、侯明华(山西阳泉市)、曹占金(内蒙古赤峰市)、杜丽梅(辽宁盘锦市)、王正旺(黑龙江哈尔滨市)、高雁(江苏扬州市)、应吟吟(浙江温州市)、黄万香(安徽芜湖市)、袁大明(安徽滁州市)、李永军(安徽铜陵市)、周斌(安徽蚌埠市)、吕斌(山东菏泽市)、贾云英(山东济宁市)、李新琴(山东青岛市)、李连峰(河南开封市)、李瑛(河南商丘市)、邱英梅(河南焦作市)、郭自伟(河南濮阳市)、蒋友亮(河南商丘市)、东船事件监利志愿服务群体(湖北荆州市)、杨士泉(湖南长沙市)、李林(广东惠州市)、黎富炎(广东茂名市)、陈瑞修、孙凤奎(广西贺州市)、付勇(重庆垫江县)、邓朝彩(四川巴中市)、王远贵(贵州省直工委)、朱良文(云南昆明市)、嘎吉桑姆

(西藏那曲地区)、屈玉渊(陕西榆林市)、努尔买买提·尼牙孜(新疆伊犁州)、卡小花(兵团第一师)

见义勇为:侯玉峰(北京西城区)、姬文明(山西阳泉市)、陈松(吉林白山市)、周建国(上海黄浦区)、张日坤(浙江丽水市)、陈孝林(安徽黄山市)、李成杰(安徽淮北市)、童葛敏(安徽芜湖市)、朱水坤(福建厦门市)、陈昊天(山东济宁市)、李新明(山东潍坊市)、王建国(河南濮阳市)、李夏阳(河南洛阳市)、张建启(河南安阳市)、徐兆春(河南新乡市)、何文科(河南南阳市)、陈建良(湖南长沙市)、张生苟、张逃(广东东莞市)、欧庚有、黄德福等9位村民(广西桂林市)、刘昭生(重庆忠县)、陈明富(四川绵阳市)、姬远奎、骆开素夫妇(贵州遵义市)、唐仲远(云南昭通市)、石峰(甘肃兰州市)、马义仁(宁夏固原市)

诚实守信:李汶声(河北保定市)、李艳飞(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胥申(内蒙古赤峰市)、陈丽(上海崇明县)、卢秀强(江苏宿迁市)、孙光翠(安徽马鞍山市)、李善金(山东聊城市)、靖大才(河南南阳市)、宋小周(河南郑州市)、徐一骐(四川广元市)、扎克尔·买买提艾力(新疆伊犁州)

敬业奉献:高宝来(北京市公安局)、李德春(河北廊坊市)、李文元(山西阳泉市)、卢玉宝(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姜永波(辽宁鞍山市)、陈首杰(黑龙江鹤岗市)、张忠(江苏常州市)、袁亚琴(江苏泰州市)、崔巨发(安徽阜阳市)、王文德(江西抚州市)、曾建芳(江西上饶市)、蔡建召(山东滨州市)、董宣和(山东莱芜市)、路德芝(山东淄博市)、吕平安(河南焦作市)、郝建民(河南开封市)、张国祖(湖北天门市)、周国忠(湖南常德市)、杨科璋(广西玉林市)、姚庆英(四川成都市)、李顺麒(云南昆明市)、柏华(陕西西安市)

孝老爱亲:云效东(吉林吉林市)、苗灯

坡（江苏连云港市）、宣仲英（浙江绍兴市）、冯丙刚（安徽宿州市）、林志明（福建漳州市）、周青青（江西吉安市）、姜维修（山东潍坊市）、陆磊（河南永城市）、刘素萍（河南焦作市）、王良英（湖北咸宁市）、李宗权（广东阳江市）、李昌女（海南儋州市）、赵同竹（贵州贵阳市）、张德凤（陕西商洛市）、高荣（甘肃嘉峪关市）、银花（青海玉树州）

2015年8月上榜名单

助人为乐：郝秋晨（北京通州区）、刘琴琴（山西吕梁市）、司刚娟（黑龙江牡丹江市）、钱敏丹（江苏苏州市）、戴三南（江苏无锡市）、唐奎之（江苏宿迁市）、徐云明（浙江嘉兴市）、刘志文（安徽马鞍山市）、胡兵（安徽安庆市）、刘柏（福建福州市）、张自远（江西鹰潭市）、谭悦华（山东潍坊市）、王春华（山东青岛市）、王连成（山东德州市）、宋亚萍（河南濮阳市）、杨爱玲（河南焦作市）、皮建军（湖北黄石市）、雷显添（广东佛山市）、郭伟光（广东汕尾市）、张向海（广东珠海市）、张彦杰（四川巴中市）、谢增发（贵州威宁县）、陈国万（云南曲靖市）、谯泽德（陕西汉中市）、乌云吉尔格力（新疆博州）

见义勇为：王耕籍（天津南开区）、高纪斌（山西吕梁市）、李玉春（内蒙古包头市）、邢朝江（吉林吉林市）、李春潮（江苏淮安市）、王丹萍（浙江台州市）、王吉权（安徽黄山市）、苏运亭（安徽宿州市）、蔡忠新（福建三明市）、白友波（山东聊城市）、王树新（山东烟台市）、张伟、樊中华、牛新春、杨庆峰、樊宗让（河南长垣县）、艾顺平、王玉金（河南鹤壁市）、刘海清（湖南怀化市）、廖盛文（广西贺州市）、周明华（重庆江北区）、丹林（四川甘孜州）、陈开元（贵州黔南州）、闫彪（贵州贵阳市）、魏梦强（西藏日喀则市）、王吉龙（甘肃嘉峪关市）、邬建杰（新疆伊犁州）

诚实守信：许建军（河北定州市）、岳慧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刘汉（吉林松原市）、刘枝群（浙江衢州市）、盛孝如（安徽芜湖市）、林水英（安徽宣城市）、黎定焱（江西景德镇市）、张晓东（山东威海市）、王凤胜（山东临沂市）、韩成章（河南驻马店市）、陈西海（河南濮阳市）、李红艳（湖北宜昌市）、蓝昌德（广西来宾市）、敖小龙（重庆铜梁区）

敬业奉献：孙占良（河北保定市）、王玉梅（辽宁沈阳）、陈汇喜（黑龙江哈尔滨市）、胡双钱（上海浦东新区）、胡朝霞（浙江宁波市）、汪开宽（安徽马鞍山市）、周贵民（安徽滁州市）、刘义桂（安徽合肥市）、朱潜（安徽合肥市）、何必山、陈贵春（安徽六安市）、王宜国、李康、钱开铭（安徽六安市）、谢蓉雅（江西新余市）、宁允展（山东青岛市）、冯琨（山东济宁市）、王克（山东威海市）、赵根生（河南开封市）、郭爱玲（河南濮阳市）、段逸群（湖北武汉市）、吉湘林（湖南衡阳市）、王再德（湖南长沙市）、范瑜（广东广州市）、伍锡品（广西桂林市）、洪庆芝（海南海口市）、文娟（重庆江津区）、彭文才（四川乐山市）、张玉金（四川成都市）、刘树军、伊亚莉夫妇（贵州黔东南州）、岩嫩（云南西双版纳州）、移动华阴维护班（陕西渭南市）、李颖（甘肃兰州市）

孝老爱亲：周红（北京顺义区）、付华（河北秦皇岛市）、肖万余（辽宁鞍山市）、洪照生（上海松江区）、张梅（江苏连云港）、梁庆华（浙江丽水市）、贾长江（安徽滁州市）、吴福平（安徽黄山市）、吴菊连（江西萍乡市）、高丕英（山东济南市）、钟洪坤（山东潍坊市）、张延波（山东济宁市）、张文敬（山东滨州市）、李秋云（河南濮阳市）、杨秀兰（广西南宁市）、王开菊（贵州黔南州）、徐成（云南昆明市）、吕小红（陕西商洛市）、张建萍（宁夏吴忠市）

2015年9月上榜名单

助人为乐：吕士旺（北京顺义区）、蔡成

(天津河东区)、苏春峰(河北廊坊市)、张瑞(山西晋城市)、姚振波(内蒙古赤峰市)、赵革东(辽宁锦州市)、王艳波(吉林长春市)、张金龙(上海嘉定区)、孙雅芳(黑龙江大庆市)、孙凤山(黑龙江大庆市)、孙祝林(江苏连云港市)、陈怀路(江苏南通市)、周仁甫(江苏盐城市)、袁松才(浙江宁波市)、张家骥(安徽合肥市)、沈思红(安徽合肥市)、赵刚军(安徽六安市)、张清泉(安徽马鞍山市)、黄文谦(福建莆田市)、马云庚(江西赣州市)、李强、张春霞(山东泰安市)、高明(山东潍坊市)、李振华(山东淄博市)、马洪学(山东济宁市)、张智博(河南周口市)、张立锋(河南南阳市)、汪太银(河南商丘市)、田正西(湖北宜昌市)、夏昭炎(湖南株洲市)、许小鸣(广东揭阳市)、吴继周(广西桂林市)、刘群英(重庆渝中区)、黄再军(四川成都市)、张如举(贵州六盘水市)、杨会春(云南保山市)、杨钝(陕西榆林市)、恰力·阿布勒哈斯木(新疆阿勒泰地区)

见义勇为: 孙玲、王金钰等3人(天津和平区)、王海滨(上海闵行区)、叶方(浙江温州市)、谢光荣(安徽黄山市)、曾阿煌(福建泉州市)、邓文财、邓文学(江西南昌市)、黄保铭(山东济南市)、陈汝群(山东青岛市)、杨育凡(山东烟台市)、王会岑(河南南阳市)、田发祥(河南濮阳市)、梅雄(湖南常德市)、李金林(广东东莞市)、常星、王占刚、刘乔生(四川攀枝花市)、冉光福(贵州铜仁市)、李正明(云南楚雄州)、丹增森格(西藏拉萨市)、夏雨含(陕西西安市)、史长川(甘肃嘉峪关市)

诚实守信: 周万平(江苏盐城市)、章昌兵(安徽宣城市)、何厚江(山东菏泽市)、张灿理(山东济南市)、左建峰(山东东营市)、刘红伟(河南平顶山市)、余昌权(湖北武汉市)、何冰(四川广元市)、梅怀成(甘肃庆阳市)

敬业奉献: 曹毅(北京市公安局)、李拥

军(河北邢台市)、杨静萧(河北保定市)、刘金龙(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杨建夫(辽宁沈阳市)、郭勇(吉林四平市)、孙耕耘(吉林白城市)、蒋龙生(江苏南通市)、奚家凯(江苏盐城市)、胡方斌(江苏泰州市)、俞德芳(安徽滁州市)、阳昌绍(江西萍乡市)、王远平(山东日照市)、越玉环(河南驻马店市)、倪秀兰(湖北黄石市)、谭里和(湖南长沙市)、赵一兵(湖南常德市)、曾子其(湖南湘潭)、唐海明(广东汕尾市)、覃剑(广西河池市)、林亚业(海南海口市)、郑璇(重庆沙坪坝区)、景祥俊(四川巴中市)、刘胜平(四川成都市)、王朝会(贵州毕节市)、邓先余(云南昆明市)、李红梅(陕西延安市)、才叶合加(青海海西州)、马忠斌(宁夏吴忠市)、达瓦·那木吉力(新疆塔城地区)

孝老爱亲: 王升起(北京丰台区)、牛盘法(山西晋城市)、吕仕珊(浙江丽水市)、姚艳(安徽六安市)、张金水(安徽马鞍山市)、李桂俭(安徽黄山市)、陈金海、章伟、师丰收(安徽宣城市)、孙立荣(山东德州市)、曹静静(山东莱芜市)、邓爱敏(山东威海市)、李世同(河南开封市)、邓广台(广东广州市)、闭小莲(广西南宁市)、李永平(贵州仁怀市)

2015年10月上榜名单

助人为乐: 张志伟(北京海淀区)、史北海(河北邯郸市)、张平(河北保定市)、葛丽娟(山西临汾市)、陈振(辽宁盘锦市)、任钰(吉林长春市)、刘金发(吉林四平市)、宋文魁(黑龙江牡丹江市)、王秀兰(黑龙江黑河市)、张志勇(上海徐汇区)、褚庆峰(江苏徐州市)、侯先栋(江苏泰州市)、李洪强(江苏无锡市)、陈仲德(江苏宿迁市)、周晓丽(浙江金华市)、王平(安徽马鞍山市)、邱小燕(江西抚州市)、孔祥利(山东泰安市)、张凤芝(山东威海市)、贾峰(河南驻马店市)、裴

东丽（河南南阳市）、刘国保（湖北黄石市）、蒋合琴（湖北荆门市）、胡昭林（湖南湘潭市）、陈茵明（广东广州市）、高锋（广东中山市）、赵春柏（重庆南岸区）、杨池（四川南充市）、颜家学（贵州铜仁市）、刘小康（甘肃兰州市）、梅花·伊利亚斯（新疆阿勒泰地区）、尤良英（兵团第一师）

见义勇为：陈磊（北京顺义区）、李玉川（河北邯郸市）、王建、郑财友（江苏连云港市）、赵笑功（浙江嘉兴市）、邱海（安徽黄山市）、任新钊（安徽蚌埠市）、熊仁水（安徽马鞍山市）、陈永辉（福建龙岩市）、王登国（江西上饶市）、董丹、李凤军、张宇（山东济南市）、马维杰（山东潍坊市）、邵先涛（山东淄博市）、牛兆科、王臣诚（山东青岛市）、孙含蓄（河南南阳市）、陈正（河南焦作市）、郭慧仁（广西南宁市）、何国荣（重庆石柱县）、何国锋（贵州黔南州）、谈海云（云南昆明市）、李学涛（甘肃张掖市）

诚实守信：胡其骅（辽宁大连市）、张茂香（江苏苏州市）、孔昭龙、赵美（江苏镇江市）、侯传龙（山东日照市）、李红太（河南洛阳市）、凌红册（广西玉林市）、聂正远（四川巴中市）

敬业奉献：白文彬（天津国资委）、陈景利（吉林白山市）、林龙全（上海黄浦区）、浦建平（江苏苏州市）、袁为国（江苏盐城市）、黄建生（江苏南通）、叶中央家庭（浙江宁波市）、葛海燕（安徽蚌埠市）、孙明伦（安徽淮南市）、蔡荣铁（福建泉州市）、席根如（江西宜春市）、张楠（山东临沂市）、牛宜兵（山东济宁市）、赵翔宇（山东日照市）、李寿岸（山东莱芜市）、李德彬（河南周口市）、庞题（湖北随州市）、管延安（广东珠海市）、沈忠民（广东惠州市）、郑文泰（海南万宁市）、杨刚（重庆忠县）、王永法（四川成都市）、王曦（四川成都市）、向莉（贵州六盘水市）、陈友凤（云南曲靖市）、董伯岩（西藏昌都市）、康全清（陕西西安市）、李元敏（新疆伊犁州）

孝老爱亲：张影（天津东丽区）、杨新胜（山西临汾市）、陈亚飞（江苏南通市）、余美芳（江苏常州市）、王新桃（安徽池州市）、黄广琴（江西九江市）、李忠玲（山东滨州市）、姜红艳（山东青岛市）、顾长美（山东淄博市）、靳旭（河南周口市）、马雪琴（河南开封市）、谭建平（湖南郴州市）、邹高洲（湖南常德市）、邓爱琼（广西桂林市）、陈星银（重庆丰都县）、商忠会（云南普洱市）、柯善凤（陕西安康市）、拉本加（青海海北州）、周学英（宁夏中卫市）

2015年11月上榜名单

助人为乐：张秋景（河北保定市）、胡红斌（河北邢台市）、杨春霞（山西运城市）、王玉堂（山西运城市）、褚立志（内蒙古乌海市）、王维（辽宁盘锦市）、迟东岩（吉林辽源市）、李峰九、李玉女夫妇（黑龙江牡丹江市）、龚卫初（江苏苏州市）、陈双、冯小冉（江苏宿迁市）、陈福春（浙江温州市）、丁祖德（安徽铜陵市）、吴华扬（安徽蚌埠市）、王玲、王菲（江西宜春市）、陈霞（山东淄博市）、曹芍芬（山东潍坊市）、8.5 献血群体（山东济南市）、张振美（山东德州市）、徐亮（河南郑州市）、唐高群（湖北黄冈市）、苏虎（湖南株洲市）、王新法（湖南常德市）、马相华（广东惠州市）、江礼君（重庆渝北区）、王正国（四川自贡市）、拉孟（四川成都市）、范忠贵（四川成都市）、潘乾富（贵州安顺市）、段连斌（云南楚雄州）、郭红波（云南昆明市）、张选朝（甘肃兰州市）

见义勇为：苏志顺（北京顺义区）、周希忠（河北沧州市）、张文元（辽宁沈阳市）、王吉爱（江苏徐州市）、高建勇（江苏盐城市）、张新国（安徽蚌埠市）、郭维佳（山东青岛市）、曹冰（山东淄博市）、刘科元、张涛（河南南阳市）、罗灿（湖南湘潭市）、劳高智（广西钦州市）、刘文彬（重庆合川区）、刘志彬

(四川泸州市)、翁光成(贵州贵阳市)、雁丽(陕西咸阳市)、张肖飞、何振、冯勇(兵团阿拉尔市)

诚实守信:李华松(安徽淮北市)、黄立群(福建三明市)、钟针生(江西赣州市)、高宝同(山东滨州市)、宁青(山东威海市)、宋祥善(山东日照市)、刘祥国(河南信阳市)、马晓春(广东广州市)、罗家齐(广西来宾市)、杨云新(云南临沧市)

敬业奉献:孟繁信(北京通州区)、翟宏海(天津静海县)、李红芳(山西运城)、段树春(内蒙古赤峰市)、金七仙(吉林吉林市)、张彦(上海浦东新区)、薛法根(江苏苏州市)、徐锦奎(江苏南通市)、滕晓武(江苏南京市)、严怀林(江苏常州市)、万少华“细菌战受害者”救助团队(浙江衢州市)、严挺(安徽合肥市)、刘龙清(福建漳州市)、潘昌荷(江西赣州市)、易建萍(江西萍乡市)、隋玉群(山东威海市)、霍洪祥(山东东营市)、任敦明(山东青岛市)、逯功让(河南商丘市)、杨留艳(河南周口市)、雷孟宣(湖南长沙市)、刘立忠(湖南湘潭市)、马兰(广东阳江市)、王静(广西桂林市)、陈桂芳(海南海口市)、江德华(云南怒江州)、王辉(陕西杨凌市)、卡德尔别克·瓦提汗(新疆阿勒泰地区)

孝老爱亲:赵青(山西运城市)、于洪普(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杨锡华(上海宝山区)、范川海(江苏镇江市)、武红梅(江苏盐城市)、郑桃菊(浙江舟山市)、李红梅(安徽马鞍山市)、王涛(江西吉安市)、姜娜(山东烟台市)、李建梅(山东莱芜市)、朱娜(山东东营市)、柴爱荣(河南焦作市)、孟雨、闫蕾(河南濮阳市)、龙茂芝(湖北恩施州)、周元玉(湖北宜昌市)、罗丽英(广东肇庆市)、龙明芝(贵州黔东南州)、索朗央宗(西藏拉萨市)、李余霞(甘肃金昌市)、陈肆花(青海海南州)、魏耀华(宁夏银川市)、王举昌(新疆阿勒泰地区)

2015年12月上榜名单

助人为乐:刘存发(天津静海区)、邢台书法院公益传播团队(河北邢台市)、张广新(河北沧州市)、杨静(山西太原市)、沈波(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吕庆荣(辽宁营口市)、吴大义(吉林白城市)、张继馨(江苏苏州市)、郑承营(江苏淮安市)、王金大(江苏苏州市)、陈宝华(浙江舟山市)、俞志和(浙江衢州市)、冯霞(安徽铜陵市)、周玉阳(江西九江市)、程贵超(山东临沂市)、丁春源(山东青岛市)、刘国栋(山东潍坊市)、张庆涛(山东菏泽市)、张桂山(河南开封市)、赵继云(湖南长沙市)、周灵芝(湖南湘潭市)、闫艳(湖南常德市)、吴永赞(海南海口市)、徐宗易(重庆涪陵区)、张金贵(贵州遵义市)、藏乡八善(云南迪庆州)、何沛(陕西西安市)、刘晏辰(甘肃兰州市)、许生智(宁夏石嘴山市)

见义勇为:张佳佳(北京延庆县)、韩东(黑龙江哈尔滨市)、朱桂英(江苏常州市)、余健(浙江宁波市)、何九春(安徽合肥市)、王春河(安徽亳州市)、王学忠(安徽亳州市)、廖景隆(福建泉州市)、张金璐(山东东营市)、田永礼(山东淄博市)、刘创进(山东青岛市)、尹爱国(山东莱芜市)、孙宾、别晓盼夫妇(河南南阳市)、赵宏杰(广东东莞市)、黄元加、黄若强、韦明登(广西河池市)、詹永胜(海南海口市)、何华云(四川南充市)、杨宇(贵州毕节市)、罗金云(云南德宏州)、林非(西藏拉萨市)

诚实守信:吴松航(北京市国资委)、杨占利、田俊丽(山西阳泉市)、金春来(江苏南通市)、李明丽(安徽淮北市)、庄席福(江西赣州市)、丁立民(山东淄博市)、徐进英(山东日照市)、刘德兵(河南信阳市)、刘发生(湖南株洲市)、包向前(广东广州市)、石世姨(海南乐东县)、赵孝春(重庆城口县)、

阿都觉哈（四川凉山州）、李明飞（云南昆明市）、马丁·热吾列（新疆阿勒泰地区）

敬业奉献：何伟群（北京怀柔区）、李旺（天津和平区）、黄云武（河北石家庄市）、李峻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高玉森（吉林通化市）、李仁杰（上海长宁区）、顾哲（江苏无锡市）、徐鉴华（浙江宁波市）、任士福（安徽芜湖市）、段鹏飞（福建厦门市）、吴子云（福建南平市）、王喜忠（江西新余市）、曾灵芝（江西九江市）、宋忠法（山东威海市）、芦继红（山东济南市）、张新利（河南焦作市）、董英俊（河南驻马店市）、向勤仕（湖北恩施州）、魏正兰（湖北荆门市）、谢华山（湖北十堰市）、杨来娣（湖南怀化市）、黄植忠（广东惠州市）、冯文保（广西来宾市）、罗旦华（重

庆武隆县）、耿琦（四川成都市）、高向东（陕西榆林市）、郭玉双（新疆阿勒泰地区）

孝老爱亲：彭桂荣（北京丰台区）、赵光哲（辽宁抚顺市）、赵永和（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周丽娟（上海奉贤区）、樊继志、范益霞（江苏连云港市）、陆桂香（江苏镇江市）、蓝香梅（浙江丽水市）、朱生莲（江西赣州市）、高爱静（山东潍坊市）、范建法（山东东营市）、李志欣（山东烟台市）、刘厚江（山东威海市）、韦孝歌（河南郑州市）、梁凤燕（广东江门市）、吴妙君（广西梧州市）、孟江（四川甘孜州）、田刁（贵州黔东南州）、李小梅（甘肃嘉峪关市）、邹玉香（青海西宁市）

The image features a minimalist design with a large white circle on a gray background. A series of vertical lines are positioned above the circle. The title '经验交流' is centered within the circle.

经验交流

JINGYAN JIAOLIU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 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

山东省威海市

城市因文明而美丽 人民因城市而骄傲

历史上，威海因威震海疆而得名；今天，威海因文明创建而扬名。全国文明城市这块沉甸甸的奖牌，承载着 280 多万威海人的夙愿，凝结着全市人民“十年磨一剑”的不懈追求。十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以造福市民的理念和深入扎实的工作，把创城过程变成了坚定理想信念、弘扬优秀文化的过程，变成了造福人民群众、凝聚党心民心的过程，变成了提升管理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威海的过程。

一、突出价值引领

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文明创建之魂，既加强教育引导，营造氛围，更注重实践养成，使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核心价值观看得见、记得牢、用得好。看得见，就是正面灌输，造浓氛围，让核心价值观随时随地入眼入耳。精心设置公益广告，融入城市景观，让人民群众在赏心悦目中受到教育；精心策划公益活动，贴近群众生活，让人民群众在喜闻乐见中受到启发；精心开展公益宣传，走进群众心里，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加深理解。市民对核心价值观的知晓率达到 98% 以上。记得牢，就是突出特色，贴近生活，让核心价值

观易学易记入脑入心。把培育核心价值观与挖掘城市内涵历史结合起来，以甲午海战 120 周年为契机，开展了 50 多场不同形式的纪念活动，凝聚强国共识，激发爱国热情；与弘扬传统文化结合起来，开展了“优秀文化进社区、进学校”系列活动，延续历史文脉，倡导时代新风；与反映现实生活结合起来，行业选标兵、身边树典型，用身边人感染、教育、带动身边人。用得好，就是以上率下，上下联动，让核心价值观落实落地入言入行。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引导各级干部用核心价值观引领政绩观，守土有责、造福一方；通过推动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提升文明素质，塑造美好心灵；通过建设“君子之风·美德威海”，引导全体市民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讲文明树新风，开展志愿服务，凡人善举正在由一个个“盆景”变成了一道道亮丽的“风景”。

二、强化为民情怀

群众最关心的事情，就是我们最该用心的。我们坚持小事小情，落实责任、马上就办；大事难事，征求意见、协商解决，“让绝大多数群众过得好，决不让一名困难群众过不

好”，在山东省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和群众满意度调查中，我市连续7年名列第一。一是征求意见挨家挨户。在办好用好公开电话、行风热线的同时，深入开展“联系群众大走访”活动，市级领导带头，区市、镇街全体机关干部分片包户，对城乡所有居民每年走访两次，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回访和抽查，确保一户不漏、应访尽访。各级干部单车徒步，走遍了威海的大街小巷、角角落落。二是民生改善市域一体。财政支出的70%用于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全市就业保障始终保持全省领先水平，教育、卫生、体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实现了城乡优质均衡发展。市区79个城中村全部完成了改造任务，全市老旧生活小区都得到全面改善，2000多个村全部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三是便民服务送到家门。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向镇街延伸、便民服务向村居延伸，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全部下放到镇街，城市社区普遍设立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综合服务中心，居民无论身居城市何处，步行15分钟，就能享受到便捷的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

三、夯实基层基础

坚持求实、务实、落实，注重日常、平常、经常，把创城十年的每一天都当作考评的攻坚期，夯实基层、打牢基础，推进文明城市

建设常态化。一是全民发动，横到边、纵到底。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全市上下积极参与。机关争创“服务品牌”，窗口争创“文明单位”，企业争上“诚信榜”，人人争做文明人，家家争当文明户。二是平台建设，抓互通、促共享。将市区两级信息系统进行资源整合，集中建立了公共行政服务、警务指挥调度、公共视频监控和12349居家服务四大平台，实现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社会治理整体联动。三是制度完善，接地气、好操作。强化法治思维，先后制定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大到城市综合管理，小到市民言行举止，凡事有人干、有人管、有人监督，让城市的日常管理，事事有章可循；让广大市民的行为，处处展现文明城市的风采。

城市因文明而美丽，人民因城市而骄傲。全国文明城市的崇高荣誉，对我们是肯定、是鞭策，更是奋力前行的新起点。我们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旗，唱响中国梦时代主旋律，大力提升文明建设水平，在千里海岸线上抒写盛世文明的华章。

（山东省威海市委书记 孙述涛）

浙江省余姚市梁弄镇

培育文明乡风 建设美丽乡村 打造老区全面奔小康的样板镇

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梁弄镇考察时指示：“要把梁弄建设成为全国革命老区全面实现小康样板镇。”12年来，梁

弄镇党委、政府始终遵照习近平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以民风建设和环境整治为重点，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

争做全国革命老区全面奔小康、创文明的排头兵。

一、继承老区革命传统，致力打造精神家园

梁弄镇是全国19个抗日根据地之一，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我们继承革命先辈的宝贵精神财富，在新时代发扬光大。一是把红色记忆传下去。我们修缮革命旧址，建立红色讲堂、“红军小学”，建设红色景区，推出3条红色旅游线路，引导人们在访旧址、祭英烈中受到革命传统洗礼。二是使红色文化活起来。组建“红色之光”宣讲团，拍摄专题片，编印歌谣、图书，开展“走红色之路、做红色传人”活动，传承红色基因，进行红色教育，让丰富的红色资源焕发出更大的时代价值。三是把梁弄精神建起来。发扬艰苦奋斗、坚韧不拔、敢为人先的梁弄精神，让老区革命精神融入群众思想，形成推动老区奔小康的精神支柱。

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致力打造人文家园

梁弄是千年古镇，王阳明和浙东学派创始人黄宗羲曾在此讲学。我们以优秀传统文化为重要基础和深厚源泉，以文化人、涵育文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细落小落实。一是延续我们的根脉。制定实施保护规划，投入近亿元资金，加强对古村落、古建筑、古民居、古街区的保护和修缮，保留历史风貌，延续历史文脉。二是搞旺“我们的节日”。利用清明、重阳等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缅怀先贤、敬老尊老、开蒙礼仪、“书香梁弄”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节日活动，使人们继承传统、不忘本来。三是做强我们的阵地。推进文化礼堂建设，建成“家园馆”4个，设置“文化长廊”115条，建立全国首个农民诗社，建成24块诗碑、1处诗壁和诗词一条街，以诗词楹联讴歌时代、展示成就、宣传美德故事，弘扬核心价值观。

三、培育良好乡风民风，致力打造和谐家园

我们坚持破立结合、综合施策，涵育优良家风民风乡风，建设风清气正的美丽乡村。在“立”字上下功夫。开展“弘扬核心价值观”“传家训、树家规、展家风”等主题实践活动，评选“最美梁弄人”32人、“最美家庭”250余户、“诚信商户”50户。组建“爱在梁弄”志愿服务总队，招募2300余名注册志愿者，开展常态化的志愿服务。开展村民小组、行政村、镇三级道德积分评定，并以“道德做担保、诚信做抵押”，向农户提供免担保、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300余万元。在“破”字上动真格。针对殡葬中的陈规陋习，开展乱建坟墓专项整治；针对“黄赌毒”等不良风气，开展集中整治网络赌博等专项行动。坚持问题为导向，建立“每月例行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每季度召开通报会”的常态化管理机制，狠刹歪风邪气，农村社会风气不断优化。村民们说，过去“麻将牌九不离手”，今朝“跳舞唱戏算能手”。

四、开展环境综合治理，致力打造美丽家园

坚持让群众满意、使群众受益，着力提升农村建设管理水平，打造路净、村洁、水清、景美的幸福村镇。一是持续推进村镇环境提升工程。连续五年开展集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拆迁改造危房，整治河道沟渠，美化村庄环境。目前所有行政村道路已硬化到户，卫生厕所和自来水入户率达到100%。二是着力提升常态保洁水平。以市场化方式引进保洁公司，出台监管办法，推动保洁工作常态化，真正做到了“垃圾入箱不外流，污水汇集管道走。”三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组织开展“五水共治”“生态资源修复保护”专项行动，投资1.5亿元实施集镇和行政村污水收集工程，完成生态修复5000余亩，新增绿化面积1.5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72%，真正做到让人们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一年之计在于春。我们将乘这次表彰大会的东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刘云山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文明村镇创建，用勤劳双手建设美丽家园，用美丽乡村扮

靓美丽中国！

(浙江省余姚市梁弄镇党委书记 严忠苗)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

以航天梦助推中国梦 打造国际一流航天企业

航天科技集团六院共有12家科研单位，是我国唯一集战略战术导弹武器和运载火箭主动力系统、轨姿控动力系统及空间飞行器推进系统于一体的专业研制单位。我院研制的液体火箭发动机发射了迄今为止我国所有的卫星和航天器，圆满完成了载人航天、探月工程、高新工程、二代导航等重大任务，为国防现代化建设和航天事业实现技术跨越与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动力基础，被誉为“中国航天动力之乡”。多年来，航天六院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航天精神，坚持不懈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获得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双丰收。

一、坚定报国信念，以航天梦助推中国梦

航天事业是推动我国科技发展、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支撑，已经成为我国高新技术的战略制高点、彰显世界大国地位的重要标志之一。伟大事业孕育崇高精神，崇高精神成就伟大事业。我们牢牢把握“发展航天，动力先行”这一铁律，坚持做到“航天动力要强大，首先是人的精神要强大”。我们以中国梦为引领，积极践行“热爱祖国、无私奉献、严谨务实、勇于攀登”为核心内容的航天精神，牢固

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价值追求，突出航天报国的坚定信念，广泛开展“用成功报效祖国，为党旗增添光彩”“祖国在我心中、质量在我手中”等主题实践活动，不断夯实全体员工的思想根基。有了强大的“向心力”，就有了创一流业绩的行动力，我们成功研制了近百种液体火箭发动机和空间推进系统，其中液氧煤油发动机、液氢液氧发动机、神舟飞船发动机、嫦娥三号变推力发动机等系列液体动力新技术，使我国航天动力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二、坚持自主创新，建设航天强国

火箭发动机是人类航天活动的核心装置，它既是航天器问鼎太空的力量之源，又是一个国家进驻空间能力的重要依托。越是尖端技术，越受到发达国家封锁。我们坚定自主创新理念，努力研制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一流火箭动力，与世界航天强国一争高低。我们把践行核心价值观融入科研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强化使命意识、树立担当精神，越是条件艰苦、基础薄弱，越是要增强我们的创新力、创造力。我们开辟“党员责任区”，设立“液体动力先锋岗”，开展“十大榜样巡回报告”等系列活

动，点燃了干部职工的创业激情，激发了攻坚克难的闯劲韧劲。我院最新研制成功的大推力火箭发动机，突破了一系列关键和核心技术，填补了多项技术空白，使我国航天火箭近地轨道运载能力从10吨跃升到25吨，地球同步转移轨道的运载能力从5.5吨提高到14吨，使我国站在一个新的动力之巅。据国际权威统计，国际航天发射的故障率中，有38.5%是由火箭发动机引起的。而我院研制的液体火箭发动机创造了重点型号飞行发射成功率100%的纪录，为中华民族在世界航天领域赢得了尊严！

三、坚守道德高地，锻造航天圆梦的一流队伍

我院承担的国家多种型号研制和飞行发射任务十分艰巨，越是尖端产品，越需要德才兼备的队伍。我们不断丰富和发展具有六院特色的动力文化，探索“新老交替带队伍、领军人物作示范、技能人才早培养”的规律，为完成科研任务提供根本保障。我们着力建设“厚德六院”，为了保证型号研制的进度节点，我院科技人员有的离开病床前的父母，有的撇下临

产的妻子，有的无暇顾及子女学业，义无反顾地投身在科研一线。我们着力打造质量文化，树立“道道工序维系民族尊严，颗颗螺钉连着航天事业”的严谨作风，坚决不带故障出厂、不带疑点转场、不带隐患上天。我们着力培育团队精神，面对一台发动机上千个零件、上万道工序，经历设计、生产、试验高度集成的严格考验，依靠团结协作、同舟共济，实现了一个又一个飞天壮举，完美诠释了高素质团队的精神内涵。

航天六院所有的成功和辉煌都离不开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支持。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先后来我院视察，为我们指明开拓前进的方向。我们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发展航天事业，建设航天强国”的殷殷重托，继续巩固和发展文明单位创建成果，以“可上九天揽月”的勇气，不断打造新动力，助推航天梦，托举中国梦！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院长
谭永华）

青海省海北电视台少儿栏目

格桑花为我引路

我的家乡在美丽的金银滩大草原，那是诞生新中国第一颗原子弹、氢弹并孕育伟大的“两弹一星”精神的地方。我对少儿节目主持工作的热爱，源于一次难忘的采访。那是在一个牧区幼儿园，我发现一名叫央金拉毛的藏族小姑娘很腼腆、不合群。老师说她母亲已过世，父亲在外打工，她跟着多病的爷爷奶奶一起生活，性格比较孤僻。我就带着她和小朋友

们一起玩游戏，鼓励她大胆唱儿歌、跳藏舞。临走时，我拿出身上仅有的几百元钱，委托老师为孩子买些学习生活用品。小央金紧紧拉着我的衣角，怯怯地说，我能叫你一声“阿妈”吗？我的眼泪夺眶而出，一把将她搂进怀里说：“以后我就是你的阿妈！”从那以后，我常去幼儿园看望小央金，如今她变成了快乐的“小羚羊”。

2010年,在我建议下,我们在青海省的市级电视台率先开办了少儿栏目《小小格桑花》。栏目开办之初,我既要主持、采访,又承担撰稿、制作,困难之大超出我的想象。好几次,我想到了放弃。但想到“小央金”们渴望的眼神,我又浑身是劲。我策划设计了《我的祖国真美丽》《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等主题,向孩子们教唱爱国歌曲,播放优秀少儿影视剧,讲述丰富精彩的励志故事。

在我和同事们一起努力下,栏目越办越好,受到孩子们的喜爱和欢迎,先后获得国家广电总局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表彰,我本人也被评为青海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工作者。我们摄制的专题片《厚德明理善于行》《才亨措的一天》先后在全国获奖,我也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为“格桑花姐姐”。

2010年4月14日,青海玉树发生7.1级强烈地震。灾情牵动着我的心,灾区的孩子怎么样?我第一时间向台里递交了申请,先后三次奔赴灾区采访,制作了多期以灾区少年儿童为主题的节目,其中公益广告片《我们又可以上学了》获第五届国际广告节入围奖,这也是我们台获得的第一个国际奖项。从灾区返回后,我将全国各地支援灾区的感人故事讲给孩子们听,让孩子们感受祖国大家庭里“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亲情和温暖。

由于我一人担负着多项工作,熬夜加班是常态,爱人是一名刑警,工作也很忙,常常没有时间照顾老人和年幼的儿子。前段时间爱人生病住院,我也因工作繁忙无暇照料。作为一名女儿、妻子和妈妈,我时常有愧疚之感,但一听到电视少儿节目前孩子们的欢声笑语,我便觉得所有付出都是值得的。

荣誉代表过去,未来充满希望。在发言的最后,我要代表受表彰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工作者,向全国广大新闻和电视工作者发出如下倡议。

一、胸怀责任,履行神圣使命

未成年人是亿万家庭的希望,是中华民族

永续发展的不竭力量。塑造未成年人良好思想品德,是新闻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了亿万孩子们成长得更好、生活得更好,殚精竭虑地工作,满怀激情地奉献,倾力打造启迪孩子心灵的精神家园,引领少年儿童树立远大理想,培育美好情操,打牢人生根基,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二、立德树人,勇于担当责任

各类媒体都是传播知识、滋养心灵、传递正能量的重要阵地。广大新闻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都是灵魂的工程师。我们要始终牢记党的教育方针,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己任,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持用清新向上、丰富多样的节目内容和节目形式,生动形象地宣传核心价值观,带头践行核心价值观,用自身的良好形象潜移默化地引导孩子们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在核心价值观的沐浴下健康成长。

三、充满爱心,创造育人精品

始终坚持弘扬主旋律、唱响正气歌,坚持贴近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努力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着力满足孩子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在真实可信、鲜活生动上动脑筋,在创新创造、入脑入心上下功夫,不断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让孩子们爱听爱看、产生共鸣,使我们的少儿节目成为传播知识、传递梦想、弘扬真善美的优秀作品,引导各民族少年儿童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在我家乡的草原上流传着这样一句谚语:“捧着一颗虔诚的心,去追寻梦想,格桑花会为你引路。”草原上的格桑花,不畏严寒、傲然开放,指引着我们以这次盛会为新的起点,继续投身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事业,把对未成年人的那份爱心、那份责任不断发扬光大!

(青海省海北电视台少儿栏目主持人 仁青措毛)

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经验交流会

教育部

努力办好农村教育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办好农村教育，是关系亿万农民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教育部大力发展农村教育，积极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抓办学条件，建设农村美丽校园

一是实施重大工程项目。近年来实施了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校安工程、初中工程、薄改计划等重大项目。2014年启动实施了“全面改薄”项目，五年规划投入5100多亿元，其中中央资金2200亿元。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3200万名学生。二是中央财政倾斜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60%以上投向农村地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自2007年以来，连续七次提高农村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到小学600元以上、初中800元以上。三是合理布局农村学校。部署制定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专项规划，支持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满足农村学生就近上学需要。四是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组织实施一期、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经过努力，农村学校面貌焕然一新，很多学校已成为当地农村最好的建筑，

是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

二、抓教师队伍，充实农村人才资源

一是出台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出了八项支持措施，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让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支持乡村、扎根乡村、奉献乡村。二是推动优秀教师服务农村。实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引导优秀教师向农村校、薄弱校流动。实施教师特岗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农村地区任教，2014年共招聘特岗教师41.6万人。每年向边远贫困、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选派3万名优秀教师支教一年。三是加强农村教师培训。统一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办好中西部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四是提高农村教师待遇。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2014年为103万名乡村教师发放了生活补助，建成了25.3万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农村教师队伍的不断优化，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抓教育质量，助力农村学子圆梦

一是巩固提高普及水平。利用中小学生学习

籍信息管理系统监控学生异动,指导完善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和书面报告制度。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段、学科、教育教学环节、育人力量和阵地五个统筹。推动城乡学校对口帮扶和集团化办学,统筹安排课程,开展巡回教学、连片教研,帮助农村学校提升教育质量。出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三是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在统招基础上,2015年由重点高校安排了5万名招生名额定向招收农村学生。四是加强农村信息化建设。实施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一些地方还引进在线课堂、“互联网+”、微课等新兴教学手段,消弭城乡教育鸿沟。农村教育质量的提升,为孩子们提供了更好发展机会,增强了农村劳动者素质。

四、抓学校德育,引领农村道德风尚

一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牢牢把握学校德育工作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改进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和管理育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学生入脑入心,笃实践行。二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和“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开学第一课和太空授课。三是加强农村校外教育。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建设150个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1.2万个乡村学校少年宫,普遍开展蒲公英行动计划,组织农村学生看县城和城乡学生牵手活动。四是促进体美劳教育协同

发展。普遍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运动,要求每天至少锻炼一小时,培养一两项艺术爱好。启动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研究制定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农村学校是传承弘扬中华文明和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基地,抓好学校德育,为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奠定了基础。

五、抓儿童关爱,培育农村新生力量

一是加强留守儿童关爱。出台政策文件,要求优先改善留守儿童教育条件、营养状况和交通需求,部署推动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试点。普遍建立留守儿童档案登记制度,加强心理健康、法治安全教育和家校联动。依托学校建设“留守儿童之家”,普遍建立视频聊天和亲情电话室,加强留守儿童与外出父母联系。二是保障随迁子女教育。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相关文件,完善入学政策,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加强财政保障和学位供给,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农村留守儿童和城市随迁子女是农村的未来,加强教育关爱,为农村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下一步,教育部将积极落实会议精神,结合编制教育“十三五”规划,大力促进农村教育发展。一是继续坚持向农村倾斜,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二是适应新型城镇化要求,解决好农村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困难新问题;三是继续提高办学水平,为农村培养更多人才,为建设美丽乡村贡献力量。

(教育部副部长 刘利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一、抓住重点取得突破

农村生活垃圾一直是农村环境脏乱差最突出的问题，也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2014年11月，我部会同中央文明办等9部门启动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年专项行动，召开了全国电视电话会议，推广四川、山东等地的治理经验，提出用5年时间使全国90%村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的目标。

我们的做法：一是明确治理任务。在设施上，要求县县有处理能力，乡镇有中转设施，村村有集中收集点；人员上，要求村村有保洁队伍；模式上，推行垃圾就地减量、就近处理。二是广泛宣传发动。我们专门请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做了系列报道，会同中央文明办印制了近百万张宣传海报，在去年春节期间张贴到每一个行政村。三是逐省组织验收。对达到90%治理目标的省份，就组织验收并予以宣传。四是合力统筹推进。经国务院同意，我部会同中农办、中央文明办、环保、农业等部门，一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农村工业垃圾的统筹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展顺利，各地积极性比较高。不仅山东、江苏等发达地区省份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质量和水平高，而且经济欠发达的广西、四川通过努力，也基本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目前，四川省的验收基本结束，山东、江苏、北京、上海等省市，今年也准备接受验收。全国所有省区市都向我们提出了5年内完成目标的计划。我们预计到2019年可以完成90%的治理目标，这

将是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一个重要标志。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后，成效十分明显。一是村庄环境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治理工作开展较好的省份，几乎看不到垃圾乱丢乱扔的现象，路边、河边、房前屋后干干净净，一些地方清理了数十年甚至新中国成立前的陈年垃圾。二是农民群众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干净的环境促使农民群众养成了良好的卫生习惯，初步形成了文明、健康的新风尚，老百姓看到了实实在在的改变，更加踊跃地参加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

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方面，除垃圾治理外，我们还推进了其他工作：第一，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从2008年启动试点至今，中央累计安排补助资金1557亿元，共支持1997万贫困农户改造危房。这项工作极大改善了农村贫困群众的住房条件，也带来了精神面貌的巨大改变。改造后的农房质量和安全性能大大提升，在近几年的地震中经受住了考验，保护了农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每次下基层，我们都深切地感受到农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由衷的感激之情。第二，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难度最大的一项工程，也是农村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计划在江苏等省份搞试点，同时在全国100个县（市）开展示范，然后在全国梯次推开。第三，保护传统村落和民居。我们从2012年开展了全国传统村落普查工作，将有重要保护价值的2555个村落列入了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予以保护。这项工作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认可和支持，取得了明显

成效，传统村落的家底基本摸清，快速消失的局面得到控制，中央财政给予了大力支持，一些村落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传统文化也得到大力弘扬，大大激发了各级政府和村民的保护意识。

二、主要经验

(一) 必须坚持既要见物、更要见人

持续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要通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为农民创造一个幸福美好的家园，用良好的环境促进农民素质的普遍提升，增强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安徽、贵州等地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有机农业、观光农业、农家乐等新业态结合，形成了一村一品的特色产业，农民实现了就地就近就业，致富意愿很强烈、干劲也很足，他们更愿意留在农村，甚至不少年轻人看到农村的发展潜力，也纷纷返乡创业。

(二) 必须坚持党领民办、群众自治

持续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必须强化党的引领作用，在资金上帮扶、技术上辅导，同时坚持依法民主议事决策，放手发动群众。广西为了推进“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全区选派8万多名干部组建了2.4万支工作队，进驻所有的行政村，协调资金、落实项目、组织监督检查，指导成立清洁乡村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引导制定村规民约。全区有78%的自然村建立了

理事会，95%的自然村订立了村规民约，乡村建设活动中干什么、怎么干农民定，农民受益程度高，参与积极，投工投劳率超过95%，建设后的设施使用率也高达90%以上。

(三) 必须坚持弘扬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明

持续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要坚持改造物质环境和提升人文环境相结合，通过人文环境的潜移默化、移风易俗，进一步促进物质环境的改善。我们很多传统村落至今还保留着传承数百年的村规民约，这些村规民约要求村民不准随意倾倒垃圾、不准乱砍滥伐，这些村落不仅环境宜人，群众文明素质也很高。去年我部配合中宣部选取100个代表性传统村落拍摄《记住乡愁》大型纪录片，展示了村落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传递了孝道传家、勤俭节约、以和为贵、诚信赢天下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这既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脉的一次溯源，也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成果。

我们相信经过长期努力，农村人居环境一定能建设得更加美好，农民一定能安居乐业，农村一定能成为中华文明复兴、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阵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易军)

文化部

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是建设美丽乡村、提

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文化部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以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以基层为重点，以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手段，统筹发展，协调推进，加快推动城乡文化发展一体化，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十五”以来，中央财政先后投入40多亿元建设了1086个县级图书馆、文化馆，2.42万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基本实现了“县有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有综合文化站”的建设目标。2011年，文化部与财政部共同开展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每年对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补助20万元，对乡镇文化站补助5万元。开展县乡公共文化机构评估定级工作，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推动建立以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乡镇文化站为分馆，村文化中心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努力形成“人员互通、资源共享、服务联动”的格局，逐步实现县域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规范和均衡发展。

二是发挥传统文化资源的特色和优势，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文化支撑。大力加强传统村落建设。2012年4月，住建部、文化部、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共同开展了传统村落调查登记工作，先后公布了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涵盖31个省（区、市）的2555个村落。2014年以来又先后启动了两批共151个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项目。加强对优秀乡土文化的挖掘和培育。命名442个县（县级市、区）、乡镇（街道）为2014—2016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广泛开展以繁荣民间文化艺术为主题的传播交流、普及推广活动。实施地方戏曲振兴工程，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加强对地方戏曲的保护与传承。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提升民间艺人的艺术修养和传承能力。浙江省开展乡土文化保护工程和乡

土故事征集等活动，山东省实施乡村儒学推进计划，有效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乡村建设。

三是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农村文化活动，活跃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群众文艺的繁荣发展，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优秀文化产品。深入基层“送文化”，大力推动“文化下乡”。开展“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和“大地情深”——国家艺术团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2014年共实施500多个文化志愿服务项目，服务近200万人。全国艺术表演团体赴农村演出达到114万场，较2013年增长8.5%，农村观众达到5.6亿人次，较2013年增长5.5%。扎根基层“种文化”，着力培养乡村文化土壤。各地乡镇文化站组织农村群众开展各类文艺活动达45.6万次，形成了一批乡土文化品牌，发现和培养了一批农村文化能人，使农民群众真正成为农村文化建设的主角。

四是整合各类文化惠民项目和资源，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已建成3.55万个分中心、支中心和乡镇（街道）基层服务点，70万个村（社区）基层服务点，基本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六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累计培训农村实用人才、进城务工人员以及基层文化队伍2400万人次。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已在农村乡镇建成31377个标准化公共电子阅览室。“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已在草原牧场、边贸集市、海疆岛屿等建设了3104个数字文化驿站。内蒙古实施“数字文化走进蒙古包”项目，向牧区群众提供文化、科技、金融等“一站式”数字服务。实施流动舞台车项目，为976个中西部县级剧团配备了流动舞台车。积极推进乡镇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涌现出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安徽省农民文化乐园和广西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一批先进典型，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

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我们主要有以下体会。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统筹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农村宣传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大局，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重心下移，统筹各方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努力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基层文化阵地，促进农民群众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二是坚持立足实践，做好顶层制度设计。近年来，各地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涌现出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基层经验，加强政策指导，是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发展、均衡发展的关键。今年年初，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这是今后一个时期公共文化工作的重要遵循。文化部将结合实际，加大贯彻力度，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我国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不相同，风土人情各异，农村文化建设应根据各地实际，体现地域特色。要在落实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责任的前

提下，根据群众实际需求和政府财政能力制定适合本地区的服务标准。同时，加强对农村文化遗产的保护，努力形成承载历史记忆、富有民族特点的乡村文化生态。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服务效能。改革创新是推动农村文化建设的重要动力。应以制度创新为重点，通过整合基层文化资源、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完善评估和监督机制等措施，注重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的作用，着力提升农村文化建设和管理水平，为农村文化建设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

今年是宣传文化战线的“基层工作加强年”。下一步，文化部将认真贯彻刘奇葆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基层工作加强年”的要求，以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努力。

(文化部副部长 项兆伦)

浙江省

围绕美丽乡村建设 抓实农村精神文明

美丽乡村建设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浙江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三农”工作。2003年，在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的亲自谋划下，全省部署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2011年又提出了“四美三宜二园”的美丽乡村建设目标。十多年来，浙江省委、省政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取得了明显成效。到2014年

年底，已有94%的行政村完成了村庄整治任务，被誉为“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党和政府为农民办的最受欢迎、最为受益的一件实事”。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紧紧围绕科学规划布局美、村容整洁环境美、创业增收生活美、乡风文明身心美，致力于培养新型农民、繁荣农村文化、培育文明乡风、建设优美环境，持续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创造农民群众美好新生活。

一、抓理念培育

美丽乡村建设的主体是农民群众。我们坚持理念先行、教育先行、宣传先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理解、接受美丽乡村建设，并转化为自觉追求和行动。2005年8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10年来，我省集聚各类宣传资源，组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两山路上看变迁”等专题报道，加强“两山”重要思想理论研究，组建“百姓宣讲团”“乡音宣讲团”等开展宣讲，充分宣传“两山”重要思想的浙江实践，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立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新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又全面部署实施“三改一拆”（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和拆除违法建筑）、“五水共治”（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四边三化”（在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开展洁化、绿化、美化行动）等组合拳，进一步组织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好家园。截至2014年年底，全省共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3.73亿平方米，消灭垃圾河6496公里，整治黑臭河4660公里，拆出了空间、拆出了资源、拆出了美丽。“绿水青山”已经成为浙江农民群众一种新的生活理念和对美丽乡村建设的生动诠释。

二、抓素质提升

以提高农民群众思想道德水平、科学文化素养、创业致富能力、民主法治观念为重点，着力培养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新型农民。我们一手抓思想素质的提升，依托农村基层党校、微型党课等宣传宣讲平台，不断深化以中国梦为主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形势政策宣传，培育推广余姚“小载体讲大道理”、吴兴“王金法广播室”等先进典型，积极宣传“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等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凝聚思想共识、坚定发展信心。我们一手抓致富能力的提升，依托“千万

农民素质提升工程”，以农民点单、政府买单的方式，分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农民就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双证制”培训，每年培训农民70万人次，引领全省农村涌现出种养殖、手工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特色村、专业村7000余个，形成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三、抓最美风尚

秉持“村美人更美”的理念，坚持从大处着眼、细处入手、基础抓起，着力培育家庭和睦、民风淳朴的文明乡风。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核心价值观普及行动、优秀文化传承行动等“六大行动”，加大“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创作刊播和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将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道路、公园、河岸，让村民在赏心悦目中受到教育。广泛开展“最美浙江人”主题宣传活动，采取“群众评、评群众”的方式，分层分类做好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工作，每月评选发布“最美浙江人——浙江好人”。广泛开展“我们的家训——浙江百姓重家风”活动，创建培育“好家风”家庭，大力推动家训“挂厅堂、进礼堂、驻心堂”，让好家风、好家训代代相传。目前，全省有近400万户家庭参与好家风建设活动，100万户家庭新立家训。临安以“好家风”家庭评选为抓手，发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好家风，以家风引领民风社风；安吉推出“十五万户家庭立家规”活动，积极营造“家家有家规、户户好家风”的浓厚氛围。广泛开展区域道德品牌建设，推动各地传承弘扬向善向美的地域文化基因，打造出嘉善“善文化”、德清“德文化”、义乌“信义文化”等一批区域道德品牌。广泛开展“举乡贤、颂乡贤、学乡贤”活动，专门制定下发《创新发展乡贤文化的工作意见》，通过乡贤精神、榜样力量，激励群众合力共建美丽乡村。上虞15年坚持不懈地推进乡贤文化建设，已形成一种良好的社会风尚。广泛开展农村“春泥计划”，从2008年起，利用寒暑假

期、传统节日，组织农村未成年人开展道德实践和社会体验，已覆盖全省 81.7% 的行政村，377 万农村青少年受惠。

四、抓文化繁荣

顺应农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热切期盼，积极推动文化惠民、文化乐民、文化育民，让农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按照“文化礼堂、精神家园”的定位，从 2013 年开始部署开展集思想道德、文体娱乐、知识技能普及于一体的农村文化综合体——农村文化礼堂建设。两年多来，我们始终坚持“建、管、用”一体化的思路，推动教育教化、乡风乡愁、礼仪礼节、家德家风、文化艺术“五进”礼堂，大力培育礼堂文化，让农民群众身有所憩、心有所寄、梦有所圆。目前，全省已建成农村文化礼堂 3720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1272 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9329 个，覆盖全省农村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基本建成。按照“让群众受益、让群众创造”的原则，深入推进“千镇万村种文化”活动，500 多家民间职业剧团、3 万多支业余文体队伍、61.4 万名业余文体骨干活跃在农村“种文化”一线，把文化的种子“种”入农民群众的心田。按照“记得住乡愁”的要求，以 1122 个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和浙派民居改造为抓手，着力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业、一村一韵、一村一景的特色文化，对重点保护村给予每村 500 万—700 万元的资金扶持；以手绘卡通的形式，制定出全国首张全省域的文化地图，包含非物质文化遗产、5A 景区、历史文化名人等 155 个标志性文化元素；出台《浙江省传统戏剧保护振兴计划》，每年安排 1600 万元用于 56 个传统戏剧非遗项目的传承和越剧艺术的振兴发展，以“乡愁”记忆凝聚人心，把文化遗产传给子孙后代。

五、抓制度规范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仅需要道德层面的软约束，更需要制度层面的硬约束。注重强化村规民约，在全省全面开展制订修订村规民约活动，各地以陈规陋习、新风好事、大事要事

为重点，组织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定期开展乡风评议。2007 年以来，全省有 2 万多个行政村开展了评议活动。注重强化突出问题治理，把宣传教育的重点与解决农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结合起来，针对一些地方存在红白喜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的现象，深入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引导农村移风易俗、勤俭持家；针对一些地方存在封建迷信、黄赌毒、非法宗教等现象，加大法制教育力度，引导农民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法律意识。注重强化正向激励，将道德建设的成效融入生产生活之中，推广建立“道德银行”，以“文明作担保、诚信作抵押”，为农户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出台了《浙江省道德模范待遇保障若干规定》，探索建立省市县三级“最美浙江人”关爱基金，推动形成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

六、抓城乡共建

推动城市资源向农村延伸、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坚持以城带乡、城乡共建。深入实施扶贫结对帮扶行动，注重“扶贫与扶智”“输血与造血”并举，促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仅 2014 年省市县三级结对帮扶单位就为 5000 个扶贫重点村落实帮扶项目 8000 余个，帮扶资金 6.03 亿元，引进各类资金 7.12 亿元。杭州专门出台了以新型城市化为主导进一步加强城乡区域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近五年，全市财政每年新增 10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县（市）发展。深入开展“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充分挖掘文明单位资源优势，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连续 10 年累计结对子 4 万余对，覆盖全省 90% 以上的行政村，共为结对村提供扶持资金 17.6 亿多元。深入开展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群众性创建活动，针对农村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农民文明素质相对较低的问题，从 2011 年起，部署开展覆盖城乡全区域的浙江省文明县（市、区）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城乡共创文明，目前全省已有浙江省文明县（市、区）13 个。

美丽乡村已经成为浙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的金名片。下一步，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使命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刘奇葆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贯穿

美丽乡村建设始终，着力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

（浙江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葛慧君）

黑龙江省

坚持“三高”标准 建设美丽乡村

黑龙江地处北国边陲，是典型的农业大省，到2014年，粮食总产实现“十一连增”，增量占全国近一半。近年来，我们抓住国家实施松嫩、三江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的契机，坚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大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了农村环境改善、农民收入增加和乡风文明提升。

一、坚持高站位谋划，形成美丽乡村建设强势

一是省委高度重视，深入研究部署。黑龙江省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改善农村面貌的大事、改善农民生活的实事，纳入一把手工程，加强顶层设计。省有关领导多次深入农村调查研究，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召开省委常委会和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省委书记王宪魁在大会上明确要求，要努力建设富有龙江特色的美丽乡村，以美丽乡村扮靓美丽龙江。成立以省长为组长、40多家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有关方面推进工作落实。二是出台专门规划，注重科学引领。综合考虑全省各地不同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人文积淀和发展水平，先后制定两个《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今年，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的《计划》明确提出，围绕科学规划布

局美、设施完善生活美、村容整洁环境美、服务健全身心美、创业增收致富美、乡村文明和谐美的“六美”要求，全面推进改路、改水等“六改”工程，集中治理柴草乱放、粪土乱堆等“五乱”现象，扎实开展净化、硬化等“四化”建设。按照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黑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完成400多个乡镇和1000多个村的规划编制工作，做到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三是层层组织发动，创造浓厚氛围。各市（地）、县（市、区）先后召开常委会、推进会和动员会，传达贯彻全省会议精神；各级各类媒体开辟“美丽乡村在行动”专题专栏，刊发言论评论，组织专题访谈，报道动态进展，引导广大群众从“袖手看”到“拍手赞”，再到“动手干”。

二、坚持高标准推进，形成美丽乡村建设合力

一是明确职能部门责任，条块结合抓推进。省委要求省直各职能部门要把指导、支持和服务基层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大事来抓。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等部门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泥草（危）房改造率达到85%以上，全省建制村通村公路覆盖率达100%，自来水入户率达到95%以上。省文化厅、省体育

局等部门大力推进农村公共文体服务设施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乡镇综合文化站全覆盖后，率先启动中心村文体设施建设工程。2014年，完善近1500个中心村文化室设备配置和文化广场建设，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600多个。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广泛开展“德礼满龙江”文明礼仪普及、“传立家风家训·凝聚道德力量”等道德实践活动和文明村镇创建活动，着力提升乡风文明。二是明确县市主体责任，党群结合抓推进。各地按照省委关于美丽乡村建设县（市）是主体、乡镇是基础、村屯是关键的要求，一方面层层建立组织领导机构，精心谋划，狠抓落实；另一方面，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让他们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全过程。目前，全省第二批共1000多个示范村建新房、扩道路、建广场等6000多个项目已经开工。三是明确资金整合渠道，上下结合抓推进。探索政府投入引导、农民和集体投入为主体、社会力量多方支持的多渠道、多层次投资路子。前三年，全省投入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11亿元，建设四星级村600个、五星级村145个。今年，全省将统筹农、牧、水、林、路和扶贫、环保、文卫等方面涉农资金40亿到50亿元，由县一级统筹安排，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三、坚持高水平管理，形成美丽乡村建设长效

一是建立完善督查机制。省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成员单位任务分解意见，列出《推进台账表》，明确各部门计划安排、完成时限和推进措施。今年

上半年，省委主要领导先后多次深入基层检查指导美丽乡村建设，省委督查室对这项工作进行重点督查。二是建立完善管护机制。召开全省农村垃圾整治电视电话会，制定《黑龙江省村庄垃圾治理规划》，引导各地探索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推行农村保洁员制度，全省71.3%的行政村建立保洁队伍，从业人员近15000人。探索建立住户付费、村集体补贴、各级政府补助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全省共投入垃圾专项治理资金1亿多元，新增保洁车辆近700台，增设垃圾箱1万多个，有力整治了农村“五乱”现象。三是建立完善奖惩机制。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奖惩激励机制和退出补充机制。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纳入对省直、市（地）、县（市）的目标考核，与干部评先、晋级、奖惩挂钩。开发文明村镇网上测评系统，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行网上测评，动态管理。四是建立完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机制。先后建立了省、市（地）、县（市）三级联动、对口包保帮扶等多项“三下乡”、常下乡工作机制，并不断增大“三下乡”的思想道德含量。2013年以来，在农村文化广场、集贸市场等场所刊播“图说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10万多张（幅），组织核心价值观宣讲、道德模范事迹报告500多场次，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370多场，有力地促进了农民道德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的提高。

（黑龙江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效廉）

安徽省

打造美好乡村建设的精神高地

近年来，安徽在抓好文明城市争创工作的同时，坚持以城带乡、城乡共建，把创建活动向农村延伸，将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兴起新一轮农村精神文明创建热潮，促进了城乡文明统筹发展、一体发展、可持续发展。我省全国文明城市总数4个，6个省辖市、5个县（市）分获提名，107个乡镇村进入全国文明行列，省级以上文明乡镇比率达1/5。

一、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心骨，打造三大平台，让文明乡风树起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和引领。我们积极创设多样化、接地气的平台载体，在贯穿结合融入中着力发展新文化、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一是打造以身边好人评选为牵引的道德实践平台。顺应农民群众比着干、照着做的道德意愿，办好“农家好人故事会”让村组群众推好人，办好“村级道德评议会”让乡村贤达议好人，办好“乡村好人评选会”让村民代表选好人，做到乡村好人人人评。对当选的乡村好人张榜公布，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组织好人事迹巡回宣讲，带动更多的村民学好人做好人。两年多来，全省共评选产生乡村好人22万多名，其中189人当选安徽好人，72人当选中国好人。二是打造以农民文化乐园为阵地的文化涵育平台。在全国率先展开农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创新实践，整合资源试点建成300个中心村农民文化乐园，推动实施功能定位、建设形式、运行管理、服务内容和资金投入标准化。专门在乐园设立崇德尚贤墙，展示当地

先贤名人、当代乡贤、道德模范等先进事迹，充分利用乐园的礼堂和讲堂，组织开展经典诵读、家风培育、家训传承等活动，在潜移默化中育人化人。三是打造以农村文化墙为载体的宣传教育平台。利用道路两旁的护坡围墙、农户院墙和农村公共场所，组织城市文化志愿者、美术教师和民间艺人进村入户，运用农民画、卡通画、山水画、顺口溜等图文并茂的形式传播主流价值，既美化环境，又净化心灵。目前，全省建成农村文化墙总面积达800万平方米，覆盖70%以上的行政村。

二、突出推进“三线三边”综合治理，开展三项行动，让农村环境美起来

聚焦群众关心关切，把环境整治与美好乡村建设相结合，从省级层面部署开展以公路沿线、铁路沿线、江河沿线和城市周边、景区周边、省际周边等“三线三边”为突破口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一是开展脏乱差治理行动。加大“五乱”整治力度，全面清除城乡接合部、集贸市场、村前屋后等重点部位的生产生活垃圾，杜绝死角盲区、反弹回潮。结合农田水利工程和中小河流治理，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水系沟通、河道保洁等措施，力争让农村的水变干净、塘变清澈、流变顺畅。出台《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办法》，对公路沿线广告牌设置间距、技术标准、管护责任等进行规范，拆除违法大型广告标牌1285座，同时增设20%的公益广告，将道路沿线打造成为亮丽风景线。二是开展村镇规划整治行动。科学编制美好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坚持统筹兼顾、因

村施策，结合历史文化、特色产业和景区周边等要素，培育打造一批示范中心村，充分尊重自然美、展现个性美、彰显整体美。目前全省已建成中心村 1970 个，占行政村总数的 15%。部署开展县城规划“三治三增三提升”专项行动，通过治脏、治违、治乱，增强功能、增加绿量、增进文明，提升规划水平、提升建设水平、提升管理水平。三是开展绿化提升行动。结合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和森林村庄、森林长廊创建，全面实施扩带补绿、见缝插绿、拆违还绿和拆墙透绿，创建森林长廊示范路段 2998 公里，“三线三边”绿化造林新增面积 200 万亩。科学编制矿山治理统一规划，明确治理进度和验收标准，对沿线沿边可视范围内的矿山一律到期关停。目前已关停非煤矿山 1168 座，复绿治理 8955 亩，有效修复了地貌景观和植被资源。

三、突出强化党政主体和群众主角地位，构建三项机制，让创建工作强起来

我们始终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美好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结合推进“基层工作加强年”，推动形成党政一把手主抓、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一是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农民文化乐园建设，党委宣传部门指导协调、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三线三边”治理实行“三长”牵头负责制，省文明委 10 家成员单位分别担任“线

长”“边长”“重点长”，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治理标准和技术导则，定期调度、会商问题，围着群众转、对着问题干，用治理成果提升群众的创建获得感。二是健全资金驱动机制。农民文化乐园以改扩建为主，在财政专项补贴同时，整合扶贫开发、乡村建设、文化体育、科技教育等资金集中投入。“三线三边”治理，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省里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补，目前各级财政累计投入近百亿元。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卫设施建设运营和矿山恢复治理，支持种植大户和企业进入沿路沿线苗木产业，累计吸引社会投入 54.5 亿元，用市场化办法解决投入不足难题。三是健全考核促动机制。将农村文明创建增加权重纳入各类文明争创考核。组建省村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专家指导组，深入基层具体指导、检查验收。“三线三边”治理在进度上采取“五账法”，即起步阶段建账、治理期间查账、治理中期对账、完成阶段评账、验收阶段销账，在督查推动上实施“三问责”，省委将治理效果纳入各级党政班子考核内容，省效能办将治理任务列入省直厅局工作职责，在安徽卫视开设专题专栏，对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进行曝光，对整改不力的约谈主要负责人，以压力传导促进责任落实。

(安徽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曹征海)

四川省巴中市

建好“巴山新居” 构筑精神家园

近年来，巴中按照中央美丽乡村建设部署和四川省委幸福美丽新村“四好”要求，积极

探索建设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农村新居、乡村道路、产业培育、公共服务、素质提升和

生态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巴山新居”，以新集聚新业、建新村、树新风，努力构建贫困山区农村群众的精神家园。

一、住上好房子，用环境培塑人

从解决农村群众安居问题入手，用优美的人居环境促进群众文明习惯养成，实现人改造环境、环境改变人的良性循环。一是在新建中播种文明。对30多万户农村危旧土坯房、避灾搬迁户、边远高寒山区移民户，小规模、组团式、生态化建设中心村和聚居点，建一座新村、留一片乡愁、兴一地文明。通江县王坪村依托全国最大的红军烈士陵园，按照“文明、现代、优美”的要求，建设红区新村，守护精神家园，实现居住条件、生活品质“一步跨千年”。二是在改造中革除陋习。对8万多户有产业基础的旧村庄和被撤乡（镇）的社区，搞好环境综合治理，改路、改水、改电、改厨、改厕，治污、治水、治乱，绿化、亮化、美化，解决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禽畜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泼“五乱”现象，建设宜居环境。“红军精神”诞生地——通江县毛浴镇迎春村，通过“巴山新居”建设，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群众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三是在保护中留住乡愁。对2万多户传统风貌、历史文化元素独特的民居实施保护修缮，彰显地域特色鲜明的巴中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和孝道文化。

二、过上好日子，用发展激励人

坚持产业先行，夯实物质基础，实现聚得拢、留得住、能致富，用发展成果凝聚人、用幸福指数润泽人。一是新型经营主体唤醒小康梦想。“巴山新居”促进村民适度聚居，推动土地、山林规模化流转，吸引30多万在外务工农民回乡创业，带来了新理念、新技术、新特色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南江县槐树村引进成都翼展、喜来登集团，建成彩叶种源苗木基地和杨梅基地，昔日贫困村蝶变为文明富饶新农村。二是新兴产业孕育多彩文化。突出文农、文旅、文商融合，走“巴山新居+特色农业+生

态旅游”大农业路子，培育新的业态、文态、生态，既富“钱袋”，又富“脑袋”。巴州区中宇村整村流转土地，建设花卉园林，开展腊梅之家、幽兰之家、文竹之家、秋菊之家创评活动，实现“两个文明”双提升。三是新的经营方式催生新型农民。立足绿色生态资源，把巴中作为“大景区”打造，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健康养老、运动休闲产业。实施电商下乡，推动农企、农市、农餐对接，培育“巴食巴适”区域性公用农产品品牌，由“巴中产”向“巴中造”转变，广大农村群众走出“山门”，打开“心门”，市场观念、创业意识和经营理念不断提升。

三、养成好习惯，用教育提升人

对农村群众文明素质情况建档立卡，精准识别，把精神文明送到村、入到户、落到人。一是“三个全民”进村。建好文化院坝，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守法、全民健身”活动，依托“农家书屋”开展“耕读传家训·书香飘农家”阅读活动，通过巡回法庭进村入户“大调解”、现场审理，促进“求知、乐民、和谐”文化浸润。恩阳区钟家坝村打造集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解为一体的“乡村法治俱乐部”，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二是“菜单式”服务到户。针对农户各类需求，组建千余支志愿服务队，为村民提供点对点、零距离“菜单式”服务，把善意转变为善行。通江县佛驹山村退伍军人冯霖组建村级志愿消防队，志愿灭火救援600余次，被公安部表彰为消防先进个人。南江县柏梁村“拐棍宣传队”的“五老”人员，常年用快板、花鼓、小品等文艺形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三是定向引导到人。通过开办“秦巴大讲堂”、设置“山村小喇叭”，常态化、高频次传播现代文明、乡土文化。深入开展文明习惯养成引导、村级免费诊疗、村民技能提升；保证农村幼儿和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入学率达100%、义务教育阶段青少年不辍学、适龄青年掌握一门实用技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四、形成好风气，用党旗凝聚人

发挥农村党支部示范带动作用，以党风带乡风、促民风。一是正党风。市委向所有贫困村选派“第一书记”，选配好“大学生村官”，吸纳致富能人进入村两委，通过行为示范、产业带动、结对帮扶，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先后涌现出“全国自强模范”——巴州区枇杷村“拐杖支书”杨彬、“感动四川十大人物”——恩阳区大垭口村“最美大学生村官”张雪梅等身边先进典型。二是树乡风。制定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和乡规民约，推行网格化、信息化管理。依靠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四会”，加强民间事务调解、评议与服务，实现“好人好事有人夸、歪风邪气有人抓”。巴州区新庙村制定“九不准”“十不办”，有效规范了农村习俗。三是淳民风。结合文明村镇创建，广泛开展“五星级文明户”

创评活动，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每年评选道德模范、巴中好人、最美人物，弘扬乡贤文化，引导向善向上。通江县村小教师廖占富、张兴琼夫妇，隔山相望，共同撑起一座乡村小学，被评为全国“最美乡村教师”。啸口村村民聂正远一家四代80年如一日，义务守护红军散墓英魂，诠释了老区人民朴实、感恩、奉献的优秀品质。

当年革命先烈在巴中大地卓绝奋斗，血染山河，今天我们建新居育新人，感恩奋进、告慰先烈，通过经济发展和建设精神高地，加快同步全面小康步伐，让农村群众既有物质“获得感”更有精神“获得感”，不断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四川省巴中市委书记 李刚)

海南省琼海市

建设美丽乡村 构建幸福家园

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4月视察海南时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服务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建设国际旅游岛的最大本钱，必须倍加珍惜、精心呵护。琼海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按照省委“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总体部署，全面实施“打造田园城市、构建幸福琼海”发展战略，以群众的期待和认同为准绳，以“农村美、农业强、农民富”为目标，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坚持文化为先、生态为先、民生为先，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

规划、同步迈进，构筑起“城在园中、村在景中、人在画中”的美丽家园。目前建成文明生态村1857个，占全市自然村总数的70%，有8个村镇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

一、坚持以文化人，着力推动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

我们坚持大处着眼、细处入手、基础抓起，把核心价值观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文化惠民、文化乐民、文化育民、文化富民。

多层次覆盖。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主题公园带动和公益广告辐射的作用，特别是在万泉河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等重点生态文明景区和美丽乡村，用石刻、图说、灯笼等将核心价值元素打造成为人们争相拍照留念的一个个艺术品，

“把核心价值观带回家”，耳濡目染、入脑入心。

生活化融入。开展文明礼仪、文明环境、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经营等五大文明行动，开展“好民风之村”“先进典型户”等典型评选活动，形成好人受尊敬的价值导向。

历史文化遗产。嘉积镇大园古村依托“秀才村”“博士村”等人文资源，开展古村修复建设和文化遗产工程。会山镇依托海南省最大苗族聚居地，搭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平台，以苗绣产业园为基地，发展苗族特色产业。

二、坚持生态为重，着力打造体现地域特征的美丽乡村

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坚持以“不砍树、不占田、不拆房，就地城镇化”为原则，不砍树就是保护生态的红线，不占田就是敬畏自然的红线，不拆房就是和谐发展的红线，最大限度地保护乡村的自然、历史和文化风貌。

完善生态型规划。按照集约高效、宜居适度、山青水秀的要求，通过保护山水田林海的生态，挖掘区域特色的文态，构建田园化的形态，丰富生态型的业态，调整和谐发展的心态，逐步打造环境一流、文化鲜明、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琼海全域5A级景区。

坚持生态型改造。充分保护农村的地形村貌、田园风光、农业业态和生态本色，因地制宜，以人为本，顺势而为，对农村基础设施和配套改造、完善、提升。2013年，博鳌镇被评为全国第一批8个美丽宜居示范小镇之一。

建设生态型设施。建立起“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模式，实现全市镇（农场）村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农村生活污水推行湿地生态化处理模式。

三、坚持民生为先，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我市的民生建设可以比喻为在琼海1710平方公里的大地上给50万老百姓盖一间“幸福之屋”，让市民感受农村的田园气息，让农民享受城市的生活品质。这间“幸福之屋”由以

下四根柱子来支撑。

打造特色小镇。作为连接城乡的支点和平台，让人们“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挖掘各镇的资源禀赋，将全部12个镇打造成传承文化、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美丽小镇。潭门镇挖掘千百年来深耕南海的渔业文化，博鳌镇突出融合琼海民居文化与亚洲论坛所体现的时尚文化，中原镇挖掘侨乡的“下南洋”文化，等等，形成“一镇一风情，一镇一特色，一镇一产业”。博鳌、潭门和中原三个镇同时入选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

建设农业公园。作为统筹乡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助推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使农村更美、农业更强、农民更富。把全市规划为“龙寿洋农业公园”“热带滨海农业公园”和“万泉河农业公园”等三大公园，打造具有现代农业产业化功能、旅游功能、休闲功能和运动功能的综合体，带动城乡产业融合化、农民身份多元化、农民收入多样化，农民的收入由单一的生产性收入变为经营性、财产性、工资性和生产性四项。农业公园成为农民的家园、市民的公园、游客的乐园。龙寿洋公园被评为“中国美丽田园”。两年来，我市返乡就业4万人，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增长13.1%。农民在家门口打工，住自家房子，种自己的地，更能照顾家人。

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就地城镇化的根本，不走“弃农进城”的路子。把公共财政的阳光雨露向农村倾斜，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乡供水一体化达到90%，城市公交通达65%的行政村，由市、镇、片区和代办点组成的四级服务网络让农民不出村、不出镇就能把事情办好，城区优秀教师和医生到镇村支教、坐诊，让农民同样享受优质教育和卫生资源。

构建旅游绿道联通化。把旅游绿道作为全域5A级景区的纽带，成为农民的致富之道、市民的休闲之道、游客的观光之道。把每个美丽的田洋、湖泊、河流、村庄串联起来，打造

田园式的大景区，这个景区没有边界、没有围墙、没有门票，主客共享、居旅相宜，农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

琼海市美丽乡村建设，就是在演奏一曲委婉动听的田园小夜曲，就是在描绘一幅美丽的山水画。一个个小镇就像一个个珍珠和玛瑙以各种优美的姿态、优雅的风情镶嵌在美丽田园之中，一片片美丽的村庄散落在小镇四周，一

间间质朴的民居掩映在绿荫之下，一条条绿道将城市、小镇和村庄连成一体，使城乡边界越来越模糊、城乡生活品质越来越接近、城乡百姓幸福指数越来越提升。百姓和游客都说，美丽乡村建设使琼海成为百姓的幸福家园，成为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

(海南省琼海市委书记 符宣朝)

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

教育部

深入学习宣传道德模范 扎实推进师生思想道德建设

按照中央文明委部署，教育系统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师生道德模范群星闪耀

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开展以来，教育系统先后有51名师生入选。殷雪梅、张丽莉、何玥、吴林香、周美玲等师生道德模范感动中国，塑造了新时期教育工作者和青少年学生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道德“群像”，展示了广大师生积极向上的道德追求。

二、评先学先争先深入人心

持续开展6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师德标兵，每五年评选一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连续举办10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7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形成道德榜样层出不穷的生动局面，以评促学、以学促进，有力引导广大师生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倡导者、传播者、实践者，教育系统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

氛围日益浓厚。

三、典型宣传推广反响热烈

会同中宣部集中宣传“焦裕禄式的好校长”张伟、“用生命守望马克思主义研究阵地的好老师”王强、“特教队伍中的杰出代表”聂品华等一批重大典型。开展“寻找身边的好老师”活动，拍摄40集“特岗教师”微电影和3集纪录片，连续8年邀请道德模范走进开学第一课，组织道德模范事迹报告团、宣讲团在校园巡讲200余场次，让道德模范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教材，受到广大师生认可好评。

学校是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广大师生是思想道德建设的重点群体。教育部将以这次会议为新起点，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刘云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把师生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引向深入。一是专题研究、专门部署，指导各地各校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全国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发挥道德模范的辐射引领作用，努力使师生思想道德建设走

在公民道德建设的前列。二是完善模范人物评选表彰长效机制，继续组织开展特色品牌活动，培育选树一批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优秀榜样，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三是实施立德树人工程，紧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主题，把学习道德模范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落实到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志愿服务等各环节，在中小学普遍建立综

合素质档案，在考生中践行诚信承诺，不断增强思想道德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四是继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在中小学广泛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活动，在高校深入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把美德教育有机融入文明校园创建。

(教育部副部长 杜玉波)

北京市

大力选树道德模范 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

北京市坚持把选树道德模范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着力点，坚持首善标准，鲜明北京特色，以“北京榜样”为抓手，高扬道德模范旗帜，培育文明社会风尚，让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枝繁叶茂。

一、创新理念，打造“北京榜样”

首都市民热情开朗、大气开放、积极向上、乐于助人，形成了独具魅力的人文氛围，是道德模范孕育涌现的深厚土壤。我们顺应和把握北京社会道德主流，精心打造“北京榜样”品牌项目，让市民群众成为举荐榜样人物的主体力量，点燃他们发现美、弘扬善的热情，形成了一个好人好事的蓄水池、典型库。全市累计张榜身边榜样超过6万人，覆盖各个群体、各行各业，“北京榜样”已经成为首都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标志活动。

二、健全机制，彰显模范力量

选树上，制定《首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办法》，成立评选组委会，层层举荐、周周上榜，市级层面设立网上举荐平台，各区县、系统层层设置举荐榜1万多块，每周每月发榜，年底推出十大榜样人物。截至2015年9月底，推荐

平台接到推荐人选超过5000人。宣传上，坚持全媒传播、立体呈现，形成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都市类媒体、重点网站、微博微信等齐头并进，全方位、高频次、立体化的宣传态势；发挥市民学校、道德讲堂、百姓宣讲等平台作用，让道德模范讲述先进事迹，让“北京榜样”传播核心价值观。践行上，坚持党员干部带头，活动措施落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参加志愿服务，全市3.5万个党组织69.2万名党员到社区报到参与志愿服务。开展以“学榜样我行动”为主题的岗位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公益圆梦活动，学精神品质、推先进事迹、圆模范心愿。

三、贯穿融入，引领首都发展

核心价值观建设贵在结合、难在融入。我们把道德模范选树与党委政府提倡的导向结合起来，大力发掘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的典型，带动市民群众在点赞模范、学习先进中转变观念。把道德模范选树与行风建设结合起来，在窗口行业开展行业学模范、岗位学雷锋教育实践活动，建立贾立群工作室、高宝来爱民服务岗等工作室、服务队，引领行业风

尚。在未成年人中开展“学、诵、做”、争做美德少年、争做社区文明小使者等主题活动，全市涌现出助人为乐、孝老敬亲、爱护环境模范少年 125 名，社区文明小使者 2.6 万余名。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刘云山同志重要讲话精

神，按照中央宣传部和中央文明办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中央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抓好全国道德模范先进事迹的学习宣传，健全道德模范的礼遇和帮扶机制，点赞好人好事，形成正向激励，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北京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苟仲文)

河南省

用榜样引领风尚 让美德润泽中原

近年来，河南省以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为抓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促进社会道德水平不断提升。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选树模范既推出重大典型又挖掘凡人善举，让每个模范都成为一面鲜艳旗帜

以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为带动，“上下结合、纵横联动”挖典型，“分级宣传、逐级推送”立榜样。广泛开展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文明市民等评选活动，挖掘各类先进 221 万人，出现新乡英模群体、商丘好人现象等“井喷效应”，推出大爱至孝谢延信、老英雄李文祥、好军嫂吴新芬等一批有影响的全国道德模范，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树立了价值标杆。

二、宣传模范既丰富多彩又紧贴地气，让模范的崇高品质浸润人心

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和传播手段，把模范故事传开叫响，让模范精神直抵人心。一是不断提高道德模范的知名度。在省市媒体特别是网站、微博、微信平台，持续刊播道德模范事迹；在遍布街头巷尾的公益广告和宣传展板上“图说道德模范”。300 多万读者参与媒体点评，1000 多万人为模范点赞，充分体现了道德模范

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认可度。二是不断增强道德故事的感染力。发挥戏曲、曲艺大省优势，把模范故事编排成河南坠子、河洛大鼓、地方戏等老百姓爱听爱看的文艺节目，深入城乡基层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巡演；利用 2 万多个道德讲堂，请模范进机关、企业、工地、社区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思想。共举办巡演巡讲 81500 多场次，2400 万人接受教育。三是不断扩大模范精神的认同感。各市县都把道德模范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焦裕禄精神的有形载体，有的以市委名义下发学习决定，有的专门为道德模范建立个人展馆，有的邀请社科专家、伦理学者、网络博主召开座谈会，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道德模范的崇高精神，不断增强对正确价值观念的认知认同。

三、学习模范既内化于心又外化于行，让模范的价值理念成为广大群众的道德实践

一方面，注重模范的“传帮带”，全国道德模范黄久生义买面馆，和志愿者展开了“一碗面温暖一座城”的爱心接力；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宋丽萍常年做志愿者，她带领的服务队超过 500 人。全省涌现邓州“编外雷锋团”、郑州陇海大院等爱心团队 6000 多个。另一方

面，注重公民的道德养成。深入开展“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全民敬业行动”“我为正能量代言”等主题活动，引导人们做文明人、办文明事。

下一步，我们要按照这次会议的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贯彻

落实刘云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把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原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河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赵素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弘扬道德模范大爱精神 建设团结和谐大美新疆

首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以来，新疆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产生 18 名全国道德模范，形成了“道德群星”现象。他们以大爱情怀呵护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建设大美新疆注入了正能量。

一、以道德模范高扬“新疆精神”旗帜

自治区党委把选树道德模范作为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精神力量，推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有效抓手，多次召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张春贤同志多次会见慰问道德模范。以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为“指挥棒”，建立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常态机制，自治区、地州、县市层层开展评选道德模范和“最美新疆人”等活动，把每年三月定为“公民道德建设月”，不断深化公民思想道德教育。在政治、工作、生活等各方面关爱帮扶道德模范，运用专项经费为 500 余人次解决困难，让好人得到好报。天山南北层出不穷的道德模范，充分展现了新疆人的新形象，“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新疆精神成为各族人民的思想共识和生动实践。

二、以道德模范引领社会主流价值

把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宝贵财富，以阿尼帕·阿力马洪为原型，推出电影《真爱》；以庄仕华为原型，推出电影《军医》《默守那份情》和话剧《庄仕华医生》；以热汗古丽·依米尔为原型，推出电视剧《有一个古丽》，播出系列广播剧和公益广告，多侧面展现他们的崇高精神。在主要新闻媒体开设《践行核心价值观 争做最美新疆人》专栏，在天山网、新疆文明网推出“网上展馆”，长期宣传报道群众中的凡人善举，让核心价值观在各族人民心中扎根。

三、以道德模范凝聚各民族团结奋进力量

组织全国道德模范到基层、到农牧区开展面对面宣讲 500 多场次，用他们的亲身经历和价值理念对冲宗教极端思想、弘扬新风正气。热汗古丽组织 1300 多名姐妹外出务工，靠劳动改变了命运；沙吾尔·芒力克带领村民把达西村从落后村变成“南疆第一村”，实现了“口袋鼓囊囊、精神亮堂堂”，他们的讲述为南疆

维吾尔族群众树立了榜样、增添了信心。9月12日，刘奇葆同志亲切看望慰问阿尼帕，称赞她是全国各族人民心中的“最美妈妈”。我们倍受鼓舞，结合自治区成立60周年，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先进典型，又推出把维吾尔族农民当亲兄弟的兵团职工尤良英等新典型。

建设美丽新疆、共圆祖国梦想，是2300万新疆人民的共同心声。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刘云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进一步叫响团结、奋斗、感恩、爱国主题，引导各族人民更加珍爱民族团结，奋力推进科学跨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学军)

人民日报

用道德模范群星照亮精神天空

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创新举措，每届评选都是一次时代精神的大检阅、道德风尚的大弘扬。人民日报坚持把推动道德建设、弘扬传统美德、培育时代新风作为核心追求，大力颂扬道德模范、讴歌榜样力量，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宣传重大典型

2007年首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开展以来，人民日报每届都拿出几十个版面，一次性集中刊登300多名候选人的事迹，既起到权威发布作用，又产生集束传播效应。在重视规模宣传的同时也强化特色宣传，比如，浓墨重彩地报道本届候选人“雷锋家乡小雷锋”周美玲、“中国氢弹之父”于敏、“英雄潜水员”官东等，引起追星效应、获得一片点赞。对独龙族干部高德荣扎根民族地区、践行群众路线的报道，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关注，总书记充分肯定他的从政心得。我们还独家策划推出“四有书记”谷文昌、“法治燃灯者”邹碧华等星光闪耀的典型，产生热烈反响。

二、弘扬凡人善举

运用“德耀中华”“身边的感动”等栏目，发掘普通人的真情大爱，让一个个平凡不平凡、可敬又可学的“草根英雄”成为有形的正能量。比如，《63岁退休女教师谢淑华拉车带90岁母亲游中国》的报道引起海内外关注，韩国政府邀请她们母女赴韩演讲，韩国主流媒体跟踪报道，使她成为韩国家喻户晓的“中国孝女”。谢淑华本人也被推荐为本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

三、凝聚价值共识

结合“长流水，不断线”的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常态化传播核心价值观，组织撰写任仲平文章《凝聚当代中国的价值公约数》，推出系列理论评论文章；创办“对话价值观”等品牌栏目；推出“点赞中国”专题，在人民日报、人民网、两微一端、电子阅报栏独家原创首发近千篇感人故事；人民网运用原创视频记录普通中国人的爱心善举，3年播出近400期，累计传播超过1.2亿人次。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刘云山同志重要讲

话精神，切实履行党中央机关报职责，发挥媒体排头兵作用，进一步增强道德模范宣传效果。一是强化典型引导。做好发现典型、宣传典型、总结典型的舆论工作，充分运用道德模范这一精神标杆，激发向上向善的道德力量。二是着力讲好故事。创新报道形式，拓宽渠道平台，注重传播技巧，讲求报道艺术，借故事感化，用事实教化，靠真情催化，使报道产生直抵人心的力量，帮助人们提升道德意愿、道德追

求。三是促进融合报道。借助互联网传播平台，用好报纸、网站、客户端、网络电视等 10 多种传播载体，与超过 2.5 亿的全媒体用户开展互动；加大外媒定制推送、境外社交媒体传播力度，让更多的道德模范走进民众、走上网络、走向海外，更好地传播中国精神、中国价值。

(人民日报社社长 杨振武)

中央电视台 担起责任 不辱使命 推动形成崇德向善的强大力量

多年来，中央电视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要求，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文明道德风尚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以权威的平台、主流的声音牢牢占据道德“高地”，在道德模范宣传报道上持续发力，营造了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彰显了国家电视台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一、把常态化宣传与集中性宣传结合起来

以宣传道德模范为龙头，以常设栏目为基础，组合新闻报道、专题专访、纪录片、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形成常态化报道机制。本届评选活动中，《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晚间新闻》等名牌栏目，浓墨重彩、细致深入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累计播出相关新闻超过 500 条、时长超过 3000 分钟，道德建设专题节目 270 多期。6 月下旬至 7 月下旬，在《新闻直播间》每天中午重点时段进行集中展播，逐

一展示 327 名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总时长超过 900 分钟，规模之大、效果之好超过历届，最高一天收视增幅达到 24%。

二、把道德模范宣传与身边好人宣传结合起来

道德模范和其他先进人物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平民英雄”，具有强大的感染力和感召力。中央电视台整合报道资源，精心部署规定动作、系统设计自选动作，重点新闻栏目推出道德模范系列报道，创新报道方式，鲜活表达人物故事。同时，推出一大批“凡人善举”的人物评选活动，相继开展寻找最美教师、最美医生、最美村官、最美消防员、最美孝心少年等系列活动，持续举办“感动中国人物”等评选活动，这些节目温暖了人心，感动了中国。

三、把电视宣传与新媒体宣传结合起来

本届活动中，中央电视台加大宣传报道创新力度，提前策划、加强选题、上下联动，组织所有地方记者站，联合各省级台，深入采

访、全力挖掘、精心创作。节目播出后，全国各级电视台纷纷转播和重播。与此同时，主动融合新媒体，实现一体化设计、精细化制作、多渠道传播、全方位覆盖。央视网推出《为美德点赞 向模范学习》互动专题，网民点赞5000余万次，汇编候选人事迹展播视频集，推出“最美发布厅”16期。

下一步，中央电视台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刘云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把道德模范宣传持续引向深入，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凝聚

强大正能量。一是加大力度、保持热度。继续做好后续报道，做到道德模范宣传长流水、不断线。二是加强外宣、内外结合。用观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道德模范故事，并以国际化表达方式通过外宣频道走出去，树立当代中国人良好形象。三是用足用好新媒体。统筹央视网等资源，制作发布道德模范视频，加强效果跟踪评价，提升节目质量，努力出新、出彩、出亮点。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中央电视台台长 聂辰席）

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

安徽省

践行核心价值 打造好人安徽

近年来，围绕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安徽以“践行核心价值 打造好人安徽”主题实践活动为统领，评好人、学好人、帮好人、做好人，全省先后有11人当选全国道德模范，905人入列中国好人榜，总数位居全国第一，形成了“中国好人安徽多”的可喜现象，唱响了道德建设的时代主旋律。

一、建立“人人推”的覆盖机制，挖掘好人资源

江淮大地崇德向善，好人好事无时无刻不在上演，我们首要工作就是让好人立起来、站起来。一是五级联动推好人。安徽自1994年开始坚持月评安徽好人；2009年，市级好人、县级好人评选实现16市、105县（市、区）全覆盖。为推动好人评选扎根基层，去年我们在原来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和孝老爱亲五类好人基础上，增设勤劳节俭好人，新增乡镇好人、村居好人两级评选，编就了纵向到村的推评经线。二是九大行业评好人。以评选最美为抓手，在交通、卫生、财政、税务、教育、工会、团委、妇联、电力等九大系统开展好人推评，让各行各业都来评好

人、学好人，织就了横向到单位的推评纬线。三是五步工作法选好人。完善了群众提名、党员考察、乡贤评议、组织认定、公开表彰的五步工作法，确保推荐评选活动从群中来、到群众中去，确保每一位好人看得见、过得硬、学得来，扭住了推评好人的程序节点。近年来，全省新增各级各类好人36万余名，群众每月向各级文明办推荐的好人好事线索超过5000余条。

二、建立“人人敬”的荣誉机制，捧红好人明星

“草根英雄”多了、“好人明星”红了，群众就会跟着走、照着做。安徽大张旗鼓表彰身边好人，对上榜好人礼遇有加、面子给足。一是张榜颁证。乡、村两级好人在乡村文化墙、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乡镇或村党支部负责同志上门颁发证书奖金。基层单位、行业系统评选的上榜好人，由所在单位召开职工大会颁证奖励，在评先评优方面优先考虑。二是登报立档。县、市、省三级上榜好人由主要媒体公布名单和事迹，建立好人档案记录善行义举，邀请文明委负责同志上门颁证。铜陵市为每位好人单独召开命名表彰会，安排一名市级领导出

席，邀请左邻右舍、同事朋友参加，一起看短片，一道听感言，好人受感动，群众受教育。三是修志进馆。与省地方志办合作编纂《安徽好人志》，新修订的市县地方志单列模范好人志，鼓励家谱族谱里标注好人荣誉，让好人留名家谱族史。对事迹突出的模范好人，摄制专题短片，整理实物资料，进入安徽好人馆全景展示。

三、建立“人人赞”的宣传机制，催生好人群像

风成于上，俗形于下。良好的社会氛围是好人成长的肥沃土壤。一是建立省市联动的媒体宣传群。安徽日报、安徽广播电视台及市级主要媒体统一开设道德建设专题专栏，重大典型全媒联动，一般先进上下合力。都市类媒体深挖幕后故事，与党报、电台、电视台相互呼应、分进合击，营造向上向善的浓厚氛围。二是建立自上而下的场馆宣传群。在全国率先建设省级安徽好人馆，以照片、实物、影视及油画、雕塑、摄影等艺术作品，运用现代声光电和信息技术，全景展示73位省级以上道德模范和905位中国好人的先进事迹，实现典型宣传长期化、系统化。目前，全省已经形成省有总馆、市有分馆、县有好人广场、街道乡镇有身边好人榜、社区村组有好人之家的宣传矩阵，做到好人宣传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三是建立覆盖全面的网络宣传群。以安徽文明网为龙头，以84个市县区文明网和2006个文明单位网为支撑，共同打造品牌栏目《寻找最美安徽好人》，开设好人微博群、微信群，网罗天下好人，网传天下好事，形成了全网联动的舆论强势。四是建立春风化雨的文艺宣传群。组织省直文艺院团以好人为原型，编创90位中国好人的情景话剧赴基层巡演近百场；市县创作了425位好人的戏剧作品，赴基层巡演1200余场，举办县级以上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160场，基层单位举办的好人故事汇、报告会达15000余场。今年，我们还重点打造百部好人微电影、百部好人戏剧、

百部好人广播剧，用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传扬好人精神。

四、建立“人人帮”的扶助机制，实现好人好报

好人好报，才能凝聚社会正气，增强好人底气。一是救助生活困难好人。省、市宣传文化事业经费切块安排专项救助资金，累计拨付资金1300万元，先后解决317名模范好人的住房、上学、就业和医疗问题。安徽道德建设基金会募资近1000万元，帮扶困难模范2163人次。二是支持好人创业致富。与银行合作推出“低利率、免担保、无抵押”道德信贷，累计发放信贷资金6300多万元，资助了1025名身边好人发家致富。同时，政府在项目支持、技能培训、创业指导方面，优先安排各类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三是给予好人社会政治礼遇。群众爱好人、信好人，乐意好人做他们的代言人，大量身边好人被群众推上了参政议政的舞台。截至目前，安徽已有6名中国好人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6名中国好人当选党的十八大代表，85位安徽好人当选市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五、建立“人人学”的转化机制，推动好人辈出

评好人是基础，学好人才是目标，我们积极推动好人数量转化为道德能量。一是强化教育示范人。出台道德模范教育管理办法，实行道德模范年度述德和文明办典型培育年度述职两个制度，时刻关注模范好工作状态和思想动态，引导他们以自己优秀品质影响身边人、示范周边人。二是参与公益感召人。引导模范好人参与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无偿献血、器官捐献等公益活动，为公益代言，为自己加分。目前，中国好人参与各类公益组织的人数达总数70%以上。向韩国患者捐献骨髓的张宝现身说法，上千名志愿者受其感召加入献血队伍，所在淮南市一月骨髓捐献量超过前三年总和。三是成立组织带动人。帮助好人模范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带领更多的人行善举、做好事。目前，全省共有136位中国

好人成立了自己的志愿服务组织，近万名志愿者参与其中，余竹云、徐辉、傅强等全国道德模范领衔的队伍入选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好人是群众身边的正能量，是最鲜活的价值观。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

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安徽将在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指导关心下，继续把好人安徽建设得更美更靓。

(安徽省文明办)

北京市

善用互联网思维 打造“文明北京”新媒体品牌

北京一直是互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前沿阵地。为适应活跃的互联网时代要求，我们多年来一直努力探索用互联网思维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搭建“文明北京”新媒体宣传平台，提升市民参与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便利性、积极性和主动性。目前“文明北京”微博粉丝超过60余万。

一、坚持“用户至上”，与草根建立连接

“用户至上”是互联网思维的核心。我们坚持把群众需要作为开展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出发点，快速建立起与广大网民的双向沟通渠道。

1. 关注网上舆论热点，组织微访谈解疑释惑。安排专人定时收集、整理网上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热点事件，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引导。今年3月，在组织“学雷锋”网络传播活动时，我们发现有网友质疑：“雷锋穿皮衣、戴手表，怎么说他艰苦朴素？”“雷锋帮助了那么多人，他的钱从哪来？”等等。“文明北京”官方微博立刻邀请雷锋老战友、雷锋帮助的学生，开展“告诉你一个真实的雷锋”网上微访谈，90分钟的时间里，网友提问147条，嘉宾

回复57条，解答网民疑问，分享雷锋感人故事，微话题讨论达50万条。我们还开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跟着榜样做公益”等30多个微话题，引导网民讨论，传递社会正能量。

2. 尊重网友阅读习惯，创新宣传提供服务。2014年，我们以贝贝、晶晶（取自北京的谐音）两位小学生为主人公，创作了12幅卡通公益广告宣传画，设计了12个故事情境，图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的含义。通过“文明北京”官方微博，这12幅宣传画和12个故事在微博上广泛传播，满足了新媒体时代人们喜欢读图的需求。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同志对此高度评价。今年清明节期间，北京市各区县开展祭英烈、献鲜花等十几个特色活动，我们通过微信发布活动的“手绘地图”，方便大家查找，网民纷纷转发、点赞。

3. 重视网络互动交流，邀请网友参与分享点赞。在“北京榜样”评选中，我们通过“文明北京”微博开设“为榜样点赞”网络互动活动。许多网友通过微博平台，分享自己上班路上、生活里遇到的每位好人，分享自己做好事

的感受，为自己、为身边人点赞，活动20天收到网友点赞超过50万人次。网友“刘国庆”给60位2014年度候选人每人撰写了一篇七言绝句，表达敬意。

二、坚持“体验为王”，与粉丝培育情感

良好体验是互联网思维的重点，让网民喜欢参与是我们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建设的着力点。“文明北京”精心设计充满正能量、易于参与的微活动，有效吸粉，提高黏度。

1. 借力重大活动，吸引本地粉丝。2014年APEC会议在京召开期间，为激发广大市民当好东道主，“文明北京”微信平台推出了“迎接APEC精彩北京人”网络有奖知识竞答闯关活动，每周开设一个关卡，答题便有机会获奖，还可以一键分享到微信朋友圈。游戏设计活泼有趣、方便参与、寓教于乐，有效激发了市民参与和分享的热情，活动期间，“文明北京”官方微信订阅用户增加了3300余人。

2. 开展线下活动，聚合铁杆粉丝。我们组织开展了“最美北京、最美市民”随手拍活动，邀请网友在线上上传、展示、转发摄影作品，同时在线下举办摄影沙龙，邀请资深摄影师，点评网友作品、交流摄影经验，为培养“铁粉”提供交流平台。邀请网络正能量“大V”“北京榜样”马布里参与地铁绿色出行和清理地铁里小广告等文明引导活动，并组织志愿者进行跟拍、微直播，发布微博近万条。

3. 打造品牌活动，培育忠诚粉丝。结合“北京球迷懂球懂礼”“市民走进高雅艺术殿堂”“北京清粘”（清理小广告）等文明创建品牌活动，我们通过“文明北京”官方微博、微信定期开展送票等活动，培育了一批热衷参与精神文明创建的忠诚“粉丝”。

三、坚持“颠覆创新”，与各界融合联动

创新是互联网思维的生命之源。“文明北京”不拼技术比“走心”，让老品牌有新亮点、新品牌有好卖点。

1. 开通微信音频栏目，创新传播形式。为更好地宣传《好人365》封面人物，我们通过第三方公司的技术支持，在“文明北京”官方微信推出“音频故事”专栏，聘请专业播音员讲述好人故事，让网友在柔美配乐中，享受满满正能量。该专栏支持转发、点赞、留言等功能，还可以通过“摇一摇”与其他听众互动。目前已收录《超级憨警司张超》《护林痴汉李德青》《知心老师郑丹娜》等11位好人故事。

2. 整合政务微博资源，拓宽传播渠道。积极寻找与74家本地政务微博的契合点，共同开展网上活动。2014年，与“北京发布”官方微博联合开展了“志愿·互助·友爱”“走近身边好人365”等微访谈，累计阅读量达400余万人次。与“交通北京”官方微博联合开展“绿色出行我承诺”活动，与“平安北京”官方微博联合开展“暖冬北京”行动，充分展示首都的美好城市形象和市民的良好精神风貌。

3. 形成全媒体攻势，注重主题活动推广。我们启动“北京榜样”主题活动后，在每周一由市属媒体和“文明北京”官方微博、微信统一发布周人物榜，在每月底发布月度人物榜，统一标识、统一题目，形成主流媒体强力推进、都市媒体全面参与、新媒体同步跟进，全方位、高频次、立体化的宣传态势，实现了宣传内容全覆盖。

（首都文明办）

重庆市

好人微访谈 传播正能量

近年来，重庆市将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感动人物等先进典型请到网上“会客厅”，深入开展“好人在身边”微访谈，充分发挥互联网共享性、即时性、交互性优势，让核心价值观、崇德向善理念通过“微传播”深入人心。

一、整合网络平台，共享“好人资源”

为征集好人线索、评选好人事迹、整合好人资源，我们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搭建好人资源信息库，为网民提供一个学好人、评好人、做好人的有效载体。一是开放好人线索征集平台。由市文明办统筹，组织华龙网、大渝网等重点网站，联合38个区、县官方微博、微信，开展“晒晒我们的身边好人”网上征集活动，发动广大网民推荐心目中的平民英雄、草根模范。2014年，全市推荐各类好人好事线索9800余条。二是建立好人评选联动平台。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五部门在重庆文明网、华龙网开设好人推荐评议板块，接受网友投票。在网络推荐基础上，组织行业部门、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热心人士召开评审会，共同评出当月“重庆好人”。截至目前，共评选出“重庆好人”992位，其中92位荣登“中国好人榜”。三是整合好人资源分享平台。整合各类媒体资源，将所有“重庆好人”的3000多条新闻报道、2000多幅图片、500多个视频等分门别类梳理，制作重庆市“好人数据库”，并通过重庆文明网发布，全方位、立体式展现“重庆好人”的感人事迹和高尚情操。

二、开展在线访谈，传播“好人故事”

网络微访谈与传统访谈最大的区别，就是不受访谈会场条件的约束，在任何有网络的地方都可以进行。我们充分利用微访谈这个特点，邀请300多位“中国好人”“重庆好人”“感动人物”等各类道德先进人物，开展微访谈活动，倡导好人精神，弘扬好人文化。一是网络“直播”微访谈。每场访谈，我们通过视频、图文在重庆文明网、华龙网进行同步直播，网友可以随时查看嘉宾的访谈内容。同时，网友可以通过微博提问，与嘉宾进行实时交流。活动开展一年多来，“好人在身边”相关网络话题讨论量超过700万条，网友互动超过1100多万人次，“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成为重庆市最具人气的网络访谈。二是微博微信“转播”微访谈。每场微访谈，我们会组织部分热心市民、学生代表、公益团体代表到现场观摩，并邀请观众通过微博、微信朋友圈上传现场图片，分享访谈感悟，传播好人事迹，参与“文明重庆”微博和微信“好人在身边”话题讨论，通过“人人分享”让好人事迹“传播千里”。2014年7月，重庆市“爱心木匠”敖顺福被邀请参加“好人在身边”微访谈后，他多年来资助数十位贫困学生的事迹在微信朋友圈上被网友传播，不到一周，转发量就超过70万条。三是微视频“录播”微访谈。微访谈是记录每位好人心路历程的崭新方式。我们组织技术力量，将微访谈实况与模范人物其他视频混合剪辑，制成“好人在身边”系列微视频，通过网站广泛传播，让微访谈留得下、传得

久。以“中国好人”黄涛为原型拍摄制作的微视频《你所站立的地方叫安心》，将一位奋斗在1平方公里“战场”、用指尖打造“智慧交通”的优秀交巡警形象刻画得细腻入微，受到网友追捧，点击量超过200余万次。

三、线上线下联动，放大“好人效应”

我们不仅让好人典型走进互联网，成为网络宣传的主角，更让好人宣传走到线下，通过线下实践，放大“好人效应”，让好人精神在重庆生根发芽。一是从网上学习到网下践行。每位参加“好人在身边”微访谈的模范人物，都会被邀请注册成为重庆市志愿者，参加线下志愿服务。截至目前，我们组织开展了服务春运的“暖冬行动”、爱心送考的“雷锋的士”、文明出行的“礼让斑马线”、文明出游的“美景美行”等活动，有210多位好人参与了线下志愿服务。在他们的带动下，越来越多的市民加入到了志愿者服务行列。截至目前，重庆市注册志愿者累计达286万人。二是从网上尊崇到网下帮扶。通过“好人在身边”微访谈，让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向好人们学习。同时，一些家庭困难的好人也得到了各界帮扶与关爱。市文明办、市慈善总会每月中旬在“好人在身边”

微访谈现场，给5名没有固定收入、生活困难或因帮助他人而造成自身人身财产损失的“重庆好人”资助5000元；重庆银行承办了2014年度“好人在身边”所有的微访谈，并给予20位“中国好人”每人1万元慰问金；重医附二院为百位“身边好人”进行了免费体检。三是从网上传播到网下弘扬。我们将所有参加微访谈活动的嘉宾信息进行汇总，制作了“重庆好人”地图，展现了全市各地好人“群星璀璨”的生动局面。组织重庆日报、重庆电台、重庆电视台、重庆晚报、重庆晨报、华龙网等8家市属媒体，重点宣传“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活动，扩大“好人效应”。同时，以“好人在身边”微访谈嘉宾为人物形象的公益广告，也登上了建筑围挡、公交车身和繁华商圈，让广大市民真切感受到“好人就在身边”。

“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打通了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最后一公里”，借助网络让好人事迹走街进巷、家喻户晓。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办好“好人在身边”系列微访谈，让微访谈更加符合现代传播规律和受众需求，更好地讲述好人故事，传播正能量。

（重庆市文明办）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打造《好人365》品牌 助推网络精神文明建设

《好人365》专栏是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倾力打造的网络正能量品牌，是讲好中国故事的有效载体。包头市紧紧围绕《好人365》品牌，广泛讲述好人故事，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走进城乡群众心坎里。

一、全媒体联合，塑造《好人365》品牌

《好人365》栏目设立以来，包头组织本地

网络媒体、微信矩阵、传统媒体联合发力，扩大《好人365》的品牌影响力。

一是网络立体式宣传。包头文明网协同包头新闻网、包头政府网、包头广电网以及800多家文明单位网站，每天第一时间更新《好人365》封面人物故事，并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好人365》专栏入口。组织评论员针对《好人

365》栏目、人物事迹撰写深度评论,其中《〈好人365〉:流动的“摄像头”打造坚固的爱》《无私“好邻居”无价好精神》等评论文章受到广大网友的点赞好评。同时,我们还建设了包头好人网,实现好人投票、评选、表彰、宣传网络一体化,方便网友网上推荐、查阅规则、了解事迹,提升了网友的参与度。

二是新媒体矩阵传播。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传播快、范围广、形式新等特点,组织包头政务“双微”平台和各旗、县区、委办局官方微信微博,组成“双微”矩阵联盟,集中宣传《好人365》上榜人物,分享中国人的平凡故事。发动“0472.com”“包头人脉”“包头大管家”等12家在本地区影响力大、知名度高的微信公众平台,每天定时推送《好人365》栏目;在全市各级文明单位中,建立《好人365》微信学习分享群,组织成员畅谈学习体会,并通过个人微博、微信朋友圈分享学习心得。

三是平面媒体协调联动。将《好人365》故事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相结合,制作公益广告,覆盖城市主要街道、公园广场、车站、公交站亭、社区(村、嘎查),并利用大型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累计刊发约6000幅。印制《好人市民手册》《包头好人365》连环画10万余册,在公交车、火车站候车厅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立赠阅点,供市民领取学习。从2014年10月1日至今,包头日报、包头晚报连载《好人365》故事,发布《好人365》故事260个,总传播量达2160万次。

二、创新方式方法,传播《好人365》精神

围绕《好人365》感人事迹,通过新媒体多形式、多角度传播好人事迹,深入挖掘、弘扬好人精神。

一是开设网上展播厅。将《好人365》封面原型人物“好邻居”彭景武、48年传承雷锋精神“中国好人”陈文学以及全国道德模范朱清章等人物事迹制作成视频,进行网上展

播。同时,在展播页面设置“一键分享”功能,让网友可以随时转发视频。网上好人事迹累计被转发100余万次,其中仅朱清章的视频点击量就超过10万次。

二是打造文明游戏厅。开发《好人365》点赞小游戏,将《好人365》封面人物事迹融入游戏中,并设置奖品,约3万名网民参与。今年5月,再度推出小游戏“找出你心目中的最好人”,通过人物事迹猜对应的好人,在轻松氛围中对《好人365》人物事迹进行了普及。游戏推出后再度引起广泛关注,仅半天,访问量就突破3000余次,创下“文明包头”微信订阅号新纪录。

三是创办好人曲艺馆。将“包头好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编成朗朗上口的民谣、三字经、二人台、快板、顺口溜、小品、歌曲等曲艺形式,进行网上展播,创办《好人365》曲艺网上展馆,倡导“好人文化”。同时,举办《好人365》网上曲艺竞赛,对于优秀作品给予奖励。

三、积极参与实践,扩大《好人365》正效应

通过广泛宣传《好人365》品牌,越来越多的市民开始关注好人好事、传播好人事迹,争做好人现象在市民中蔚然成风。

一是传递好人有好报的价值理念。包头“救火五兄弟”事迹在《好人365》栏目刊播后,网友纷纷给他们点赞好评,他们所在的配送公司增加了近1倍订餐用户,生意越来越好,传递了好人有好报的“正能量”。配送公司还开设了微信公众号,转发中国文明网《好人365》封面原型人物事迹,倡导“好人有好报”的价值理念。

二是发挥好人示范引领的联动效应。随着《好人365》影响不断扩大,包头市越来越多的群众参与到学好人、做好事的实践活动中。2014年,杭锦后旗400万斤西瓜出现滞销,一条“帮助家乡瓜农!爱心买瓜活动开始!”的爱心助农信息在网络上发布后,无数网民加入

爱心接力队伍，帮助瓜农渡过难关。今年5月，一名14岁女孩补课课后失联，包头“双微矩阵”联盟发布了寻找失联女孩的消息，包头市“蓝天志愿者救援队”“爱心公益志愿者服务队”等多个公益组织纷纷出车、出人参与寻找，寻人启事被30多万网友阅读并转发，全城接力，找回失联女孩。

三是营造人人做好人的浓厚氛围。随着《好人365》品牌逐渐深入人心，我们趁热打铁，开展了“我与好人合个影”“《好人365》我想对你说”“好人365之最”“身边好人网络摄影大赛”等多个特色传播活动，有200余万人次参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文明办)

江苏省无锡市

凝聚“大V”正能量 引领文明新风尚

网络“大V”因粉丝众多、话语权大，是网络文明传播中不可忽视的意见领袖。近年来，无锡市文明办在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的正确领导和中国文明网的具体指导下，牢牢把握网络文明传播的现实需要和发展趋势，将网络“大V”纳入工作视线，发展了一支以本地“大V”为主、无锡籍名人“大V”为补充的27人、粉丝总数达1052万的网络文明传播“大V”队伍，为网聚正能量、弘扬真善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助力加分。

一、注重顶层设计，建强工作队伍

牢牢抓住队伍建设这个根本，打造一支有担当、业务精的网络文明传播“大V”志愿者队伍。

1. 高点定位，强势启动。印发《关于做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大V”志愿者作为工作重中之重。依托“无锡发布”政务微博平台建立“名人堂”，安排网络“大V”集中入驻，为其开设专属展示窗口，充分发挥名人的品牌效应和聚合能量。

2. 跨界整合，做大格局。瞄准经济、文化、艺术、体育、公益等领域以及道德模范网

络“大V”，邀请他们加入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目前，我们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中，经济界有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红豆集团总裁周海江，文化艺术界有复旦大学教授、百家讲坛主讲人之一钱文忠，体育界有我国首位斯诺克世界冠军丁俊晖，公益慈善界有中国好人、全国肺移植顶级专家陈静瑜，道德模范有全国“最美志愿者”周明珠等知名人士，这些名人拥有众多铁杆粉丝，依靠他们在网上传播文明，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网络空间的传播与弘扬。

3. 积极引导，强化主业。引导网络“大V”关注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窗口——中国文明网，全面掌握方针政策和部署安排，深入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推荐评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等重点工作，有的放矢地撰写、发布有分量、有见地的博客、微博，推出“网络‘大V’每周美文”栏目，借助网络“大V”的影响力，扩大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网上的传播力。

二、坚持创新求实，凸显传播效果

坚持以人为本、量体裁衣，充分发挥网络

“大V”自身优势，按照“互联网+”思维，全力做好工作。

1. “互联网+核心价值”。近年来，先后组织网络“大V”开展“好人365”“一封微家书”“感动我的城市细节”“老物件里的抗战故事”等传播活动，并组织其他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点赞、转发；以“传递无锡爱·情满回乡路”为主题开展系列传播活动，邀请网络“大V”聚焦农民工、环卫工人等特殊群体和热点话题，开展为农民工兄弟“在线送祝福”、为环卫工人“夏日送清凉”等活动。在无锡电视台、江南晚报等本地媒体开设《扯扯老空之“说说身边好人”》《寻访最美志愿者》等专栏，邀请网络“大V”以闲话家常、现场寻访的方式，讲述身边好人的善行义举，传递崇德向上的时代强音。

2. “互联网+传统文化”。开展“晒晒我的好家风好家训”传播活动，组织网络“大V”走进无锡惠山祠堂群，寻访此处唐代至民国时期118间祠堂建筑中的家风家训，将87个姓氏、家规编印成册，上网展示。围绕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邀请网络“大V”讲典故、做解读，制成微视频上网发布传播。开展“最美乡音”童谣传唱，网络“大V”担任导师，走到线下活动现场，指导儿童穿着蓝印花布衣，操着吴地方言进行表演，把活在乡村里的传统文化和长在百姓心里的价值观，以中国故事、亲情乡愁的形式活灵活现地展示出来。

3. “互联网+公益志愿”。推出崇德乐善“一月一主题”公益活动，全年每月明确一个主题开展系列公益活动。为确保效果，网络“大V”线上宣传、线下介入，推动公益志愿活动蓬勃兴起。连续4年举办“网民公益体

育”大会，借助丁俊晖等无锡籍体育名人影响力，动员网民暂别鼠标键盘，走进青山绿水，享受健康生活。同时，在活动现场配套推出“为孩子送双鞋”“一本书的爱”等微公益活动，募集善款200余万元。

三、规范日常运行，推动健康发展

为促进网络文明传播“大V”志愿者队伍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始终坚持“勤沟通、抓保障、明底线”原则。

1. 面对面沟通。建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工作QQ群、微信群，及时发布工作要点、信息提示。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与网络“大V”“互粉”，密切联系，学习网络“大V”在话题设置、观点提炼、文字表述、微刊制作等方面的方法和技巧，以“大V”为种子，带动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2. 心贴心关爱。定期举办“网络‘大V’看无锡”“网络名家家乡行”等活动，既融洽团队关系，又喜看无锡发展新貌，增添做好城市文明形象代言人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同时，加大推优表彰力度，我市网络“大V”中有3人分别当选“中国好人”、全国“最美志愿者”、“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3. 硬碰硬执纪。举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文明上网自律公约》签名活动，号召网络“大V”带头承诺“遵纪守法、发展先进文化、诚实守信、践行社会关爱”；针对相关舆情热点，无锡文明办定时提示网络“大V”要强化底线意识，不信谣、不传谣，做网络文明的建设者、传递者和守护者。

(江苏省无锡市文明办)

浙江省宁波市

建好建强宁波文明网 推动网络文明新提升

宁波是全国六个“文明城市四连冠”城市之一。近年来，我们既高度重视传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又突出抓好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自2010年年底组建宁波文明网以来，积极创新办网思路、做优网站内容、拓展网站功能，网站的竞争力、传播力、影响力不断扩大，在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创新工作机制，增强文明网的实力

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建好建强文明网，既是精神文明建设创新的成果，也是推动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发展的平台。

1. 强化保障机制。宁波市对网络精神文明建设高度重视，浙江省委常委、宁波市委书记刘奇明确要求“建好宁波文明网，建强网上主阵地，唱响网上主旋律”。市文明委专题研究文明传播工作，财政每年划拨网站专项经费12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引入本地最大的综合性门户网站，由该公司派驻7人专业团队负责网站的日常建设管理。制定实施了人员管理、业务培训、技术建设、绩效考核等一系列办法，推动网站运营规范化、专业化。

2. 构建信息网络。组织开发“宁波市精神文明建设信息报送管理系统”，联通“社区、村镇、文明单位”三级信息报送渠道，管理2000余名基层信息员、5000余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和200余名文明评论员，确保信息获取

即时化、全域化。

3. 推动融合传播。积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要求，建立“文明宁波”微博、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发布平台，同时与“宁波发布”等政务微博、微信群互联互通，建立入口，拓宽传播渠道、扩大覆盖人群。推动县（市）区文明网站建设，建成7个县区级文明网站。与6家市级主流媒体组建文明传播联盟，发挥各自特色，做到文明热点共同关注、文明新风共同弘扬。

二、坚持内容立站，提升文明网传播力

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是网络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职责。建好建强文明网，内容是根本、传播力是关键。

1. 突出重点宣传。宁波文明网目前设置了23个板块、48个栏目，涵盖文明城市创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制度化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加强日常宣传报道的同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宣传全市各行各业、广大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活经验。发起“我的价值观·我的微心语”征集活动，新浪微博话题阅读量超过130万，收到全国各地网友微博、微信投稿近万条，累计覆盖用户468.1万。

2. 突出典型宣传。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法，也是网络宣传的有力武器。通过几年努力，宁波文明网已成为各行各业、各类先进典型的大展台。我们在宁波文明网、宁波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设《好人

365》《365 道德风尚榜》等专题专栏，刊登了“小巷总理”俞复玲、“新时期的时传祥”王光明、“天使奶奶”胡秀芝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大力弘扬“爱心宁波·尚德甬城”良好社会风尚。

3. 突出特色宣传。开办“文明有礼中国人”频道，开设“言谈举止、公共场所、邻里相处、行路驾车、旅游观光、网上交流”六个特色板块，大力宣传文明礼仪知识，引导广大网民说文明话、做文明事、当文明人。在 2013 年中国优秀政务平台推荐及综合影响力评估中，“文明有礼中国人”栏目被评为“中国互联网文明传播特色栏目”。

三、注重推动实践，扩大文明网影响力

网络精神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推动实践。建好建强文明网，既要注重线上宣传，更要注重线下活动。

1. 聚集创建合力。我们十分注重运用网络宣传来提升群众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知晓度、认同度和参与度。宁波作为爱心城市，有着深厚的志愿服务基础，为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志愿服务，我们充分发挥网络的宣传动员优势，联合市志愿服务协会、81890 便民服务中心、市公益创投中心等单位，建立网络宣传平台，广泛开展志愿服务知识普及、供需对接、专业培训等活动，目前全市有注册志愿者 85 万人。

2. 推动攻坚克难。围绕创建重点难点，在

市级媒体开辟了“聚焦创建”专栏，引导群众针对文明创建诊刺、挑刺、拔刺。为加强诚信制度化建设，宁波文明网协同有关单位大力宣传信用预警、失信公示、红黑榜发布等制度，曝光“老赖”4.8 万名。借力网络深入推进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与交通、公安等 25 个行业联合开展优质服务竞赛和“最美”系列网络评比，参与市民达 20 余万人次。开展“骑行检查”“宣传部部长讲故事”等征文活动，通过宣传部部长、文明办主任分享自己骑行督导感受、创建工作心得，让文明创建工作被更多市民熟知。

3. 提升市民素质。围绕“做文明有礼的宁波人”主题，在网上广泛倡导“五自觉一主动”，引导市民群众从自身、从小事践行文明。我们还将“微心愿公益集市”从网上搬到了网下，发动爱心团队和热心市民现场认领其他人的“微心愿”，先后有 105 个项目被认领，活动共募集善款 646.4 万元，活动参与人数达 3000 余人。

互联网不断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网络精神文明建设也需要常做常新。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文明办的部署要求，积极适应新的形势任务，主动作为、勇于创新，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浙江省宁波市文明办)

福建省福州市

运用先进网络平台 传播优秀传统文化

近年来，福州市认真研究网民的媒介使用习惯，创新传播的内容方式，在传承中华民族优

秀传统文化、挖掘本地特色文化资源方面做了一些探索。微信公众号“福州微文明”已成为

福州当地活跃而有影响力的新媒体传播平台。

一、挖掘特色文化资源，丰富传统文化传播的内容形式

福州历来先贤辈出，深厚的历史积淀让福州拥有众多特色文化资源。我们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的传播优势，立足本地，将乡贤文化、优秀家风、传统民俗进行广泛传播。

1. 推出乡土文化内容，激发网友爱乡思乡之情。一方面，运用福州丰富的人文历史资源，精心制作内容积极向上、富含乡土味道的主题专栏，发布《福州百个地名来历》《新老福州饮食文化》《福州俗语盘点》《揭秘福州书院文化》《福州十大最美读书好去处》等专题，深受当地网友的好评。另一方面，《福州十大最美读书好去处》阅读量达30多万人次。与此同步，我们在网络上精心组织一系列互动活动，如开展“福州十大魅力街巷”“福州最美文化村”“福州最诱人传统小吃”等投票活动，网友积极参与。由市文明办和福州晚报社联合举办的“福州最美文化村”评选活动，网友投票量达163万人次。

2. 深挖名人先贤智慧，传播优良家训乡风。福州具有深厚的乡贤传统，留下了许多优秀的家风家训。我们依托互联网精心组织“你所了解的福州家风家训”征集活动，共征集古今各类家训1300多条，其中严复的“虽然一息尚存，不容稍懈”，林则徐的“父母不孝，奉神无益；兄弟不和，交友无益”等家训名言，砥砺品格、令人深思。对于评选出的家风家训，我们邀请省、市知名书法家进行家风家训书法创作，并在微文明平台上进行展示，受到网友热情点赞。

3. 传承特色节俗文化，弘扬传统孝道美德。“拗九节”是福州特有的传统节日。今年我们制作了以孝顺故事为主题、时长3分钟的“拗九节”微电影，在“福州微文明”微信、微博等平台上反复播放，引起广大网友的共鸣和点赞。福州文明网、“福州微文明”还开展了“晒自制的‘拗节粥’”“晒孝顺自拍照”

等活动，网友上传照片3200多张，分享对传承传统节日文化的见解。

二、联合民间社团力量，搭建网上文化活动的平台

重视民间文化团体、协会等社会力量，着力整合各方资源，建设网上文化学习交流阵地。

1. 成立“网上书友会”。2014年，我们依托梦山书屋平台，成立了福州市梦山书友会，定期开展“作品分享会”“大梦话孔子”“国学经典分享会”“大梦百家说”等学习交流互动。同时，我们在“福州微文明”建立网上“梦山书友会”平台，定期发布预告、展示活动，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吸引广大读书爱好者参与，目前书友会拥有网络注册书友5280多人。

2. 打造“网上非遗博物馆”。与福州伉唱协会、福州市艺校等社会各界非遗文化组织合作，通过福州文明网、“福州微文明”、文明福州微博平台，邀请著名非遗传承人，向网友介绍闽剧、伉唱、福州评话、福州方言歌曲演唱等非遗文化。发布花灯制作技艺、软木画制作、香店拳拳法等传统技艺教学视频，一些精彩的图文、视频被中新网、新浪网、腾讯网等大量转发。我们与腾讯大闽网合作，举办“寻找身边春节的足迹”“追寻闽都先贤遗踪”网上摄影展、端午节“午时书”网上书法展示等活动，累计吸引500余万网友参加。

3. 建立“网上志愿团队之家”。为了拓展志愿服务活动参与渠道，我们联合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福建观鸟协会、橄榄树助盲志愿者协会、闽都文化志愿者传播服务队等120多家在福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民间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加入“福州微文明”平台，定期发布志愿服务消息，开展空巢老人家庭行、网络社区邻里节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网络平台与志愿服务工作深度融合。

三、打造网络文化品牌，扩大网络文明传播的影响力

坚持为民、利民、育民的原则，致力于打

造一批市民喜爱、网民关注的网络文化品牌。

1. 打造“网上书香榕城”。今年4·23世界读书日期间，我们联合福建省全民阅读促进会、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全民阅读公共服务平台——“书香榕城”微信图书馆。该微信图书馆拥有有声读物3万多集，网友只需关注“福州微文明”微信公众号，即可免费阅读微信图书馆上的数字图书。微信图书馆开通3个月以来，受到网友的普遍喜爱，图书阅读量达到6万多册（次）。同时，“微文明平台”制作发布《榕城阅读地图》，汇总了福州富有特色的书店、书屋、书院的详细信息，同步开展“寻找最美书院”活动，网友上传的照片、文字等信息近万条，点赞32万余次。

2. 创办“网络道德学堂”。邀请本地文化学者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围绕12个主题词进行专题宣讲。孔子第75代孙——孔祥语每周在网络道德讲堂开讲一次，为广大网友讲授《论语》《孝经》《弟子规》等传统经典国学。

3. 开设“网上礼仪学堂”。今年十月，福州将举办全国第一届青年运动会。“福州微文明”微信公众号以此为契机，开设“文明礼仪学堂”专栏，以礼仪知识有奖问答和主题手机游戏相结合的形式，向网友进行活动推介和文明礼仪知识传播，粉丝参与热情空前高涨，为青运会的召开营造了良好的网络文明环境。

（福建省福州市文明办）

广东省惠州市

打造“惠人惠语”新品牌 传递文明惠州“好声音”

惠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精心组建一支人数多、反应快、影响大的“网络红军”队伍，倾力打造“惠人惠语”网络评论品牌，致力于用群众喜闻乐见的网络传播方式，传递文明惠州“好声音”。

一、坚持深耕厚植，培育网络文明传播生力军

加强队伍建设是“惠人惠语”网络品牌建设的基础和保障。我们重点把好队伍关、培训关、奖惩关，培树惠州网络评论过硬品牌。

一是把好队伍关。为抢占舆论主战场，净化网络空间，我们积极吸纳各行业政治坚定、热爱宣传、熟悉网络的同志加入“惠人惠语”网络评论员队伍。同时吸收“黄细花”“李金

海”等威信高、粉丝多的惠州本地网络“大V”200多人加入。三年间，惠州评论员队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渐发展成为一支拥有5个骨干微信群（QQ群）、3.8万名评论员的“网络红军”队伍。

二是把好培训关。为提升评论员网络评论引导水平，促进评论员间学习交流，培养惠州网络“意见领袖”，我们制定《网络文明传播工作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主题和重点。每月邀请媒体资深从业人员、专家教授和知名网络写手，就如何写好网络评论、做好网上文明引导等内容组织培训。定期召开评论员座谈会和分享会，邀请评论员交流工作心得、解决实际问题、实现资源共享。目前，已举办各类

培训 110 余场。

三是把好奖惩关。为提高网评队伍工作效率，激发评论员工作积极性，我们制定了《惠州文明网评论员工作手册》《惠州文明网评论员管理办法》，每月通过网评员自评、行业联评、县（区）互评、媒体综评等方式，对网络评论员工作进行考核，对成绩进行通报。同时，每年从文明创建经费中划拨 60 万元用于“惠人惠语”评论品牌建设，对表现优秀的个人和集体进行奖励。

二、坚持因势利导，抢占网络文明传播新高地

近年来，“惠人惠语”始终围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关注网络热点、社会焦点，进行网上文明引导，传播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舆论环境。

一是传播核心价值。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网络评论员发声点赞，通过灵活多样、润物无声的方式传播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去年以来，我们围绕“中国梦我的梦”“寻找身边感人故事”“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等主题，相继组织“惠人惠语”评论员撰写了相关评论 2 万多篇，并在多个论坛、微博发表，网民转载、跟帖、留言超过数十万人次。

二是弘扬凡人善举。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传播迅速、受众面广、不受时空限制的优势，因势利导，将传播好人好事、弘扬凡人善举有效结合。2014 年 9 月 5 日，中国文明网《好人 365》专栏推出后，“惠人惠语”评论团队迅速反应，每天组织 30 名网评员对《好人 365》封面人物事迹进行点评、跟帖。同时，联合今日惠州网、东江传媒网、惠州西子网等网络媒体刊载优秀作品。在“惠人惠语”的辐射带动下，更多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事迹被市民所熟知，惠州城掀起了一股学好人、做好人的热潮。

三是关注舆论焦点。“惠人惠语”时刻关注舆论焦点、社会热点，对于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不利于网络环境的言论，主动发声，让正面声音占领网络。2015 年 5 月 27 日，惠州

出现国内首例中东呼吸综合征，一时间，各种谣言在网络上疯传，造成极大的社会恐慌。为此，“惠人惠语”组织骨干评论员撰写相关评论 60 余篇，让市民了解疾病的真实情况和传播特点，针对各类网络谣言进行有效反击，对网络上的负面情绪进行正面疏导，产生了积极的引导效果。

三、坚持贯穿融合，形成网络文明传播聚合力

坚持横纵联合、多渠道整合，推动各部门联动、线上线下互动，努力形成品牌向外辐射的新效应。

一是各部门协同。定期联合市直、区县、企业、高校等部门单位，结合各自特点，设置相关议题，开展网评活动，扩大“惠人惠语”覆盖面和影响力。2015 年，惠州文明办与惠州市旅游局联合开展“文明旅游我代言”活动，“惠人惠语”评论团队积极参与，撰写《让“任性”旅游触碰“责任”的藩篱》《找准“大国公民”文明价值点》等百余篇反映文明旅游的评论文章，受到 200 万网友点击关注。

二是全媒体互动。为进一步提升“惠人惠语”的品牌影响力，组织协调惠州日报、东江时报、惠州电视台和今日惠州网主流媒体和网站同步开设“惠人惠语”专栏，刊载优秀评论作品 1100 余篇，通过全媒体联动，扩大了“惠人惠语”品牌在市民中的知晓度，有效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三是线上线下联动。充分利用春节、端午等重要时间节点，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主题活动，让线下活动成为“惠人惠语”品牌宣传的有力支撑。今年，我们组织“惠人惠语”网评员与“惠州方向公益”“惠州曙光公益”“东江帮办义工联盟”等本地公益组织，一起开展了“爱心微家书”网络传播活动，通过“惠人惠语”网上发动，特色团队线下实践的方式，借助活动让“惠人惠语”品牌在群众心中落地生根。

（广东省惠州市文明办）

上海市嘉定区

依托新媒体服务平台 提升文明城区创建水平

上海市嘉定区在争创全国文明城区的过程中，按照“互联网+创城”模式，将新媒体平台运用到文明创建工作中，围绕打造“礼乐嘉定”网络服务平台，盘活公共资源，提供便民服务，倡导社会文明新风，推动了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整合资源、创新载体，打造文明生活“云平台”

为更好地吸引市民群众参与文明城区创建，“礼乐嘉定”将新媒体平台从单纯的“掌上宣传阵地”延伸为“数字生活服务”，形成了市民公共生活的综合性平台。

1. 打造“市民掌上办事大厅”。结合“礼乐嘉定”各微信公众号的特点，按照订阅用户习惯，对现有公众号进行功能升级，添加网上办事、网上服务功能。“菊园有戏”原是菊园新区发布文化活动讯息的微信公众号，经过改版升级后，增加了“我要查”“我要约”“我要看”三个板块，将门票预订、门诊预约、运动场馆预订、送餐上门、数字阅读、新闻推送等各类生活服务功能融合于订阅号中。目前，此平台关注人数已达11000余人。

2. 打造“志愿者服务一键通”。通过新媒体新技术不断提升志愿服务管理水平。以新成路街道为试点，打造“e嘉人”志愿服务点单系统，市民通过“e嘉人”APP，即可查询并预约志愿者上门服务。为方便老人操作，平台设置了“关爱一键通”功能，点击后可直接与街道志愿服务中心取得联系。市民还可在平台上发起“公益众筹”，吸纳各方“微力量”参与志愿服务。

3. 打造“文明创建曝光台”。结合文明城区创建中的各类问题，发动群众通过网络曝光不文明行为。嘉定文明网开设“整改进行时·有图有真相”栏目，市民可以将城市不文明现象以及对文明创建的意见、建议，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反馈，区文明办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跟踪解决。据统计，从2014年至今，通过网络平台发现问题15300多个，整改率达90%以上。

二、以人为本、彰显个性，让“微文明”从指间到心间

“礼乐嘉定”网络服务平台致力于用市民愿意看、容易懂、易传播的方式，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互联网技术，让传播内容更贴近文明、更深入人心。

1. 用活线上宣传。结合创建重点工作，精心设计宣传载体，用直观、感性、有趣的内容提升宣传效果。在“我们的节日”活动中，推出Motion Graphic（动态图形）动画《春节，你准备好了吗？》《端午那些事儿》，受到网友欢迎。配合上海市整治三大陋习行动，制作手机游戏“陋习大作战”，网友下载32万次；结合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推出“礼乐嘉定”微信贺卡，网民转发超过20万次；配合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出品《诚信中国》MV等等。这些宣传方式既满足了新媒体环境下网民“碎片化”的阅读需求，又传播正能量，受到了市民追捧。

2. 做好文化服务。依托“礼乐嘉定”文化类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对嘉定区各类影院、剧场的各类节目按照“冷门”“热门”程度进

行排列，并根据市民喜好程度，对文艺表演节目进行“优胜劣汰”，既满足了市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又让政府的文化服务更有针对性。

3. 弘扬善德理念。我们开发了“嘉定好人”网上投票系统，市民可以通过手机给“嘉定好人”投票，也可以转发好人事迹到微博、朋友圈，号召身边的人一起学好人、做好人。同时，我们还着力推进“上海市信用平台嘉定子平台”建设，将对地铁逃票、车窗抛物等不文明行为的处罚录入个人电子信用档案中。个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平台随时查阅自己的信用积分。

三、联动推介、树立品牌，促进文明创建提质增效

为了更加贴近群众、更好服务百姓，“礼乐嘉定”网络服务平台联动多方、创新方式，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度，增强网上精神文明建设平台黏合力。

1. 集聚多方力量。在“嘉定好人”推荐、评选过程中，嘉定区首创了“多级联动”模式。市民通过网上投票系统推荐出的“嘉定好人”，区文明办协调电视台、报纸、网络对好人事迹进行全面宣传。同时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传播扩散，组织网络评论员在网站发帖造势，形成“网上推荐——各级媒体宣

传——新媒体传播——志愿者网上扩散”的宣传合力。

2. 开展品牌推广。定期组织不同形式的网上活动，推广品牌、提升影响。今年端午，“礼乐嘉定”，制作了微电影《端午那些事儿》，先通过微信平台贴出电影海报吸引网友关注，然后通过嘉定文明网、解放日报的微信平台播出微电影，开展“截屏有奖”网上互动活动，并在全区户外LED大屏上定时播放电影。我们还对影片进行二次开发，将片中的人物形象印制在书签、明信片、扇子上，向市民和中小學生免费发放。微电影一周内点击量过百万，好评如潮，同时也极大地推广了“礼乐嘉定”微信平台，涨粉率达30%。

3. 增强粉丝黏性。“礼乐嘉定”致力于吸引大家主动参与到文明创建活动中，增加关注文明城区创建的“铁杆粉丝”。社区公益“微循环”是“礼乐嘉定”平台打造的一个以兴趣爱好自由结合的网络公益性平台，通过网络发挥市民特长，聚集志同道合的伙伴，自发形成“微圈子”开展公益活动，让社区志愿服务精神“自己长出来”。目前社区公益“微循环”注册各类公益团队近20个。

(上海市嘉定区文明办)

东北新闻网

开设好人微博 创新典型宣传

近年来，东北新闻网强化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不断创新，特别是在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郭明义的先进事迹方面，将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融合于新闻宣传中，开拓思路、创新手段，成功地把郭明义打造成为网上最具影响

力的道德典型。

一、整合各方资源力量，打通网上宣传通道

2010年，东北新闻网开始了郭明义的网站宣传工作，开通了“当代雷锋郭明义”网站，

这个网站也成为学习郭明义网上最全的資料庫。

一是整合资源，打造权威信息平台。网站开通后，收集整理各地学习宣传郭明义的活动信息，并及时更新，共收集宣传报道郭明义的文字稿件 600 多篇，图片 400 多幅，视频 100 多个。新华网、人民网、新浪网、搜狐网等全国重点新闻网站和商业门户网站均在各自首页链接推广郭明义网站，网站的总浏览人数达 1400 万（次），网民评论 2.5 万余条。网站成为网上学习和宣传郭明义最大最全最新的信息平台。

二是发动媒体，营造网络舆论氛围。为了更加生动形象地做好郭明义网上宣传，派出记者与郭明义一同生活、一同劳动、一同参加各种爱心公益活动。在深入学习基础上，制作电子杂志专题《幸福正传——和“当代雷锋”郭明义在一起的日子》，通过文字、图片、音乐等多种手段，全面展示郭明义爱岗敬业、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专题一经推出，当天访问人数（IP）达 300 万。广大网友在博客、论坛里进行转载，网上形成了人人讨论幸福观、人人学习郭明义幸福观的浓厚舆论氛围。专题访问人数达到 1600 万，页面浏览量（PV）达到 5.8 亿多。

二、开设微博互动话题，培育网络意见领袖

为使郭明义的网络影响力持续升温，我们运用微博这一新的传播手段，打造网上宣传郭明义的全新载体。

一是以“亲和力”提升人气。2011 年 3 月 25 日，我们帮助郭明义开通了实名微博“鞍钢郭明义”，并成立专门团队和郭明义一起研究，组织线上线下公益活动，策划微博话题，监看微博和评论。在微博上，郭明义不端架子，不做样子，把自己平时的生活工作情况和参加爱心活动的感受与网民分享，使典型真实可靠、可亲可敬、可学可用。郭明义微博的成功不仅是对他本人的肯定，更是对道德精神和榜样力

量的肯定，许许多多的人通过郭明义微博，和他一道奉献爱心、匡扶正气，进一步彰显了社会对道德责任感的强烈支持。

二是以“传播力”扩大影响。郭明义微博开通后受到广大网友热捧，以日均增长 1.4 万粉丝的速度名列微博新人排行榜第一位。2011 年 6 月，粉丝突破 100 万，成为网上最火的道德模范微博；9 月进入新浪微博名人排行榜前 100 名；2012 年 3 月，进入排行榜前 50 名；6 月，粉丝突破 1000 万；2013 年 11 月粉丝数突破 2000 万。他本人每天都通过微博把正能量传递给全国网民，已发布 11000 多条。郭明义微博传递的正能量感染和引导着无数网民，发挥出在“民间舆论场”中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作用，成为真正的网络意见领袖和“红色大 V”。经过 4 年多的发展，截至目前，郭明义微博现有粉丝 2160 多万，曾一度在新浪名人排行第 47 名，覆盖网民达 8000 万，占全国网民近 1/6，已经成为一位网上有影响力和号召力的微博主。

三、延伸网络爱心团队，丰富网络公益话题

在维护好郭明义微博的同时，建设以郭明义为群主的“郭明义爱心团队”微博群，有 3600 多个单位和个人加入，成员人数超过 10 万人；组建了全国第一个道德模范微博群“大爱辽宁”，我省 120 位道德模范加入。这两个微博群和郭明义一道，形成了网上正能量的“大合唱”。

一是利用“微电影”创新宣传。综合运用新闻整合、多媒体专题、3D 全景等多种宣传形式和手段来宣传郭明义。例如，推广郭明义作词的电影《郭明义》主题歌《把幸福给你》，点击量超过 2.3 亿次；用 3D 技术制作的郭明义先进事迹网上展馆，流量超过 2000 万；等等。特别是在宣传郭明义事迹精神过程中，我们网站一些 80 后、90 后的年轻人，被郭明义的精神所感动，自发组织拍摄了 10 集系列微电影《我是郭明义》，以 10 位先进模范人物演绎

郭明义 10 个真实故事。微电影《我是郭明义》上线之后，点击量达 2.2 亿次。

二是成立“小分队”延伸力量。凭借强大的舆论号召力和活动影响力，有近 300 个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成立了“郭明义爱心团队”分队，遍及全国 30 多个城市。通过微博，6 万人参加了爱心团队和爱心活动，收到善款 1500 万元，有 1 万多人得到了捐助。正是由于郭明

义的加入，微博上有关公益、道德的话题越来越多了，微博被赋予了新的价值与内涵。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继续在创新传播载体、拓展传播渠道、植根传统文化上下功夫，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东北新闻网)

中央文明办简报信息 工作培训班

首都文明办 把握规律 找准定位 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近年来，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简报信息工作围绕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坚持想大局、找规律、抓基础，着力加大工作力度，推动简报信息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一、把握特点规律，提升信息品质

着眼彰显内涵，提升质量，实现由“简单加工”向“综合处理”转变，力争使简报信息工作成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助推器”。

一是坚持高站位，为全局服好务。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和依据，面对互联网高度普及、移动终端和手机网络等新媒体迅猛发展的挑战，我们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工作的职责要求和科学定位，努力在思想性、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巩固发挥好“主渠道”作用。着眼中央文明委和首都文明委重点工作，将信息工作贯穿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全过程，针对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策划采写了一系列专题信息，促进了重点工作的宣传推广和整体推进。例如，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编辑报送了“北京推出‘贝贝、晶晶’图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卡通画”“‘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开展”“‘迎接 APEC 精彩北京人’市民文明实践活动”等一批高质量专题信息，得到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和市委领导批示肯定；围绕交通拥堵、空气污染等特大城市病治理，结合全市开展“清洁空气蓝天行动”，重点采写报送了“三绿色一志愿”（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公益，建立绿色环保志愿者队伍）系列活动情况等信息，引起领导关注。

二是努力开阔眼界，突出前瞻性。工作中，注重把握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特点，不断拓宽视野，追踪新问题。例如，我们充分利用首都独特资源优势，组织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五大理论研究基地专家学者，围绕“社会转型中的道德文化建设”“雷锋精神的时代意义”“新媒体使用对网民价值观的影响”“公共文明与国家文化中心建设”等专题，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一大批研究成果，并以《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决策参考》的形式报送，得到各级领导的肯定。

三是主动作为，培养务实的作风。精神文

明建设信息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为确保信息服务质量，我们坚持走出去、沉下去，成果带上来，同时注重统筹、注重综合，努力实现“直接获取第一手资料”的工作目标。首都文明办主动策划、综合分析，自己撰写的信息不断增加，并在恰当时机有序推出。例如，这两年来，我们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区为契机，先后多次深入海淀区、通州区、延庆县基层单位开展调研，编发、上报了“海淀区以环境治理为突破口深化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向着文明、走向幸福”“以举办世房会、世葡会为契机，充分展示美丽延庆和美丽延庆人风采”等专题信息，有力助推了海淀、通州、延庆等区县的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激发了各区县创建文明城区的热情。

二、强化保障措施，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

为推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信息系统高效运转，我们坚持创新机制，健全网络、完善机制、建好队伍，为推动信息工作科学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一是健全网络，夯实信息工作的支撑点。坚持适应需要、广伸触角、配合全局，积极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纵横交错、覆盖全市、灵敏高效的信息工作网络体系。形成了由各区县和街道乡镇文明办信息工作人员组成的信息网络；由首都文明委及市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的信息网络；由重点地区、基层单位、重要科研院所组成的信息直报点信息网络。

二是完善机制，强化信息工作的着力点。建立信息工作报送制度，制定《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工作管理办法》《首都文明办快报信息工作制度》《首都文明办机关信息工作制度》等。定期下发信息需求要点，帮助信息员了解掌握一个时期信息需求重点，使信息工作做到有的放矢；建立信息定期通报机制，每月的主任办公会听取上月信息工作情况，对各处室信息报送工作进行通报，同时进行月度同期比

较，对比找差距，补不足。每年对各区县、文明委成员单位、信息直报点信息报送、采用情况进行通报，对信息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信息员进行通报表扬，有效激发信息员开展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是建好队伍，打造信息工作的带动点。以首都文明委成员单位信息员、区县文明办信息员及直报信息员为主体，建立共计200余人的信息员队伍。通过多种举措，鼓励信息员全身心投入工作，不断增强上进心、责任心，在工作实践中锤炼优良作风，打造奋发有为的信息工作队伍。抓好教育培训，定期举办信息员专题培训班，帮助信息员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综合分析能力和文字处理能力。支持开展工作，创造条件让信息员参加、列席精神文明建设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领导讲话等资料。对精神文明建设领域重要事项、最新动态、重要情况等，及时告知信息员，便于第一时间收集、整理、上报相关情况。坚持常态化的联系机制，沟通阶段性信息工作情况，指导鼓励基层单位多报专题类、问题建议类信息，不断提高基层信息质量。每年对信息直报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信息工作需要，对直报点和信息员进行调整，确保信息工作有效开展。

三、寻求工作突破点，在创新上求发展

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我们在信息工作中，坚持与时俱进，大胆实践，以创新的理念谋划工作，在信息工作的内容和形式创新上取得新进展。一是打造信息收集处理的新平台。探索在已有信息队伍的基础上，按照及时有效的要求，在移动终端的平台上完成信息的快速收集筛选和综合提炼加工，实现从及时收集报送向同步“在线”式收集报送的转变，从传统工作手段向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的转变，推动形成立体化、即时互动式收集、汇总和报送信息的新机制。二是推进信息表现形式的多元化。探索通过图表、漫画等手段，着力丰富信

息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增强信息的吸引力和可读性。三是充分发挥信息服务决策的针对性。发挥首都人才聚集优势，加强精神文明智库建设，围绕政府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精神文明建设重大问题，审视观察新形势、捕捉

研究新状况、提出新思想新观点，努力做到“跳出信息看信息、跳出信息谋信息、跳出信息干信息”。

(首都文明办副主任 卜秀均)

福建省文明办 提高思想认识 摆上重要位置 努力做好简报信息工作

近年来，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简报信息工作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全员参与，充分借脑借力，通过简报信息着力反映基层工作落实、创新创造、思路思考等情况，为推动全省各地各部门精神文明创建、服务领导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健全机构，在组织领导的求“力”

省文明办高度重视信息工作，建立了《福建精神文明建设》编委会，省文明办主任担任编委会主任，各处室负责人任编委，下设编辑部，全面负责信息工作，从领导体制、组织架构上实现自上而下的有力推动，信息工作做到领导重视、组织有力、协调推进。争取省文明委领导支持，将信息工作纳入每年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点》，明确任务要求。省文明委成员单位、省创建文明行业主管部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志愿服务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各级文明办，都依托机关党委、办公室或业务处室，建立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信息员队伍，实行“专人专报”，及时充分反映各地各部门精神文明创建动态。福州、厦门、三明、泉州、漳州、莆田等地文

明办还成立了信息中心、宣教科、研究室等专门机构，定岗定编定人，强化目标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二、全员参与，在整合力量上求“全”

机关工作，文字是基础。省文明办成立了信息编辑部，综合处处长任编辑部主编，另设两名副主编，分别负责简报和文明网工作。除各处室负责人担任编委会编委外，各处室人员特别是年轻干部均参与到信息工作中来，担任相应栏目编辑，并根据简报栏目要求，结合处室业务工作，及时收集、编辑稿件，信息工作实现“领导全程指导、干部全员参与、质量全面提升”。一稿形成后，先交由处室负责人（编委）审稿，然后再提交编辑部。在实际工作中，省文明办主任、常务副主任经常对各地各部门提供的有创新举措、理论思考的文章亲自把关修改，和编辑人员共同探讨、挖掘其意义价值，丰富文章内涵。编辑人员以中央文明委、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委的工作安排为蓝本，细化分解工作项目，每个人都建立“信息资料库”，分阶段、有步骤、有计划地向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约稿，精心打磨基础材料，深入了解实际情况，

好中选优提供稿件，力求深刻反映精神文明创建的趋势动态。

三、借脑借力，在提高质量上求“专”

信息反映工作实践，同时也需要理论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内涵丰富，工作项目多，发展也很快，信息工作必须跟上步伐、踩准节奏，才能真实反映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才能为理论提升打好扎实的基础。为此，省文明办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整合了大学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资源，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组成多个调研组赴基层开展调研活动。近年来，省文明办与福建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福建社科院、江夏学院等科研院校开展了精神文明建设领导体制、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农村不良社会风气治理、“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品牌建设、志愿服务制度化等多个专题调研活动，撰写了一批数据真实、内容翔实、论证扎实的调研文章，并向中央文明办、省委政研室等供稿，同时，通过专辑形式印发各地各部门，启发基层思考探索，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四、突出重点，在工作推动上求“准”

“文明”是一块“金字招牌”，通过信息反映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文明创建成效亮点，体现领导的工作思考，各级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十分关注。为此，省文明办工作简报《福建精神文明建设》设置了“一把手谈创建”“主任论坛”“创建思考”等栏目，有力调动市县党政“一把手”、省文明委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文明单位主要领导、设区市文明办主任等投稿的积极性，推动市、县文明办积极行动、主动作为。与党委办、政府办等部门密切协调沟通，了解市、县委书记和市、县

长对精神文明创建的思考，主动通报中央文明委、中央文明办以及省委省政府、省文明委的有关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和会议精神，通过陪同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逐步形成基础材料，争取领导重视或批示，最终形成具有一定思想性和指导意义的文章并予以刊登。此外，编辑部还“主动出击”，与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和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等共同策划信息专题，多角度、全方位展现他们创建的做法经验、特色亮点和成效成果，以专辑形式进行刊发，对全省精神文明创建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纳入考评，在融入创建工作上求“新”

信息工作时效要求高、工作强度大，很考验和锻炼一个人的工作能力和意志品质。因此，我们一直坚持让干部职工特别是年轻人参与到信息工作中来，让他们的能力、眼界从中得到提升和涵养。同时，把信息工作纳入各类文明创建考评体系，形成良好工作格局。在全面整顿各类评比表彰的大环境下，通过与省纪检部门的沟通协商，保留了“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荣誉表彰，每年都进行评比，这也是省文明办主导的唯一一项省级荣誉表彰，对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战线的各个部门、广大干部是一个很好的导向激励。年轻干部以及到省文明办帮助工作的市、县文明办的同志，都是通过参与信息工作，全面了解精神文明建设各个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拓宽了视野，锻炼了才干，得到更好的成长。

(福建省文明办副主任 赵 健)

湖南省文明办

运用简报小载体 做好创建大文章

“小简报，大文章”，“小信息，大作用”。简报信息工作有着“管窥一斑而知全豹”的作用。近年来，湖南省文明办把简报信息工作作为重要抓手和有效手段，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创新内容形式，努力在增强权威性、时效性、针对性、指导性上下功夫，取得了积极成效，积累了一定经验，得到了领导肯定，受到了基层欢迎。我们的做法有三点。

一、“看得重”

简报信息在反映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动态、交流经验、分析形势等方面地位重要、作用独特。湖南省各级文明办充分运用这一渠道，及时充分地向同级党委、政府领导和上级文明办反映情况、报送经验。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文明委领导也注重通过这一载体了解工作动态，并多次作出工作批示。近年来，在清理规范党政机关工作简报的过程中，很多城市和单位都压缩了其他方面、其他类项的工作简报，但是精神文明创建的简报不仅没有压缩，有的还增加了经费预算、配备了专门力量，加大这方面的工作力度，形成了哪里有文明创建，哪里就有简报信息的工作格局。可以说，认识到位、摆位正确是湖南省做好简报信息工作的重要体会。

二、“抓得紧”

简报信息的主要作用是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能为简报而简报、为信息而信息。为此，我们在三个方面抓得比较紧：第一，紧扣工作重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每一个时期、每一个阶段都会有不同的重点或难点，简报信息

工作要发挥作用、体现价值，必须在主题策划、内容选择上主动跟进、积极作为，促进和推动重点工作的开展、难点问题的解决。近年来，我们突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文明旅游、公益广告、“我们的节日”、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通过及时摘发上级安排部署、综合编发各地动态、主动向基层约稿等方式，着力推动重点任务的落实。比如，今年湖南省召开文明委全会，研究决定了精神文明建设五个方面工作硬举措，我们围绕这一部署，不仅及时向中央文明办报送信息，还组织编辑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稿件，工作就很主动，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第二，紧贴时间节点。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是行之有效的重要方法。同样，简报信息工作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在主题设置、内容安排方面编发相应内容，也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比如，今年春节前后，湖南在全省广泛开展“学雷锋、见行动、认领微心愿、温暖身边人”主题志愿服务活动，3月5日“学雷锋活动日”前后，我们就集中编发了多篇稿件，介绍活动的情况和特点，把这一活动项目做了大力度的推广，反响就很好。第三，紧跟社会热点。密切联系群众、转变工作作风是近年来全党全社会都关心的热点问题，精神文明建设率先垂范、责无旁贷。2014年以来，我们以《改变的不仅是车轮——湖南省文明办转作风的初步成效》为主题，围绕走群众路线、创新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总结有关情况，编发、报送了一批简

报信息。徐令义同志批示：“骑车转作风、创建办实事的精神可贵，且真正感悟到‘坐姿变了，视野变了’。”

三、“常创新”

加强改进创新，是简报信息工作的生机和活力所在。一方面，简报信息的内容体现创新。湖南文明办的简报信息工作注重反映中央、省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新精神新部署，反映全省各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新实践新经验，反映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以及文明委主要负责同志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思考新体会，反映各地创新工作内容领域、方法手段、体制机制的新思路新办法，反映各地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律的新认识新探索，努力让简报信息工作站与实践发展的前沿。另一方面，简报信息的形式体现创新。近年来，湖南省主动顺应信息时代的新要求，明确提出建立“网上文明

办”，要求自觉适应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不断强化互联网思维，主动摒弃“我说你听，我写你看”的传统传播模式，准确把握用户多样化、个性化的信息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信息产品，做到量身定做、精准传播。现在，湖南的简报信息工作，既有相对固定的简报，也有根据工作需要编写的专报；既有传统的纸质版的简报信息，也有湖南文明网和“文明湖南”“蜂蜜罐子”两个微信公众号等电子版的信息发布渠道。在工作中，我们树立简报信息工作一盘棋的思想，既有专门负责简报信息的同志，也要求全办甚至全省文明办系统的同志都参与到简报信息工作中来，建立腾讯QQ群、加微信好友、发电子邮件等各种信息发布手段齐上阵，形成全员参与、全方位推进简报信息工作的格局。

（湖南省文明办副主任 熊科文）

重庆市文明办

强化服务功能 发挥指导作用 为精神文明创建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

近年来，在中央文明办和重庆文明委精心指导下，重庆文明办将简报信息工作作为一项极为重要的基础工作，紧紧围绕精神文明创建中心工作，强化信息服务意识、创新信息服务方式、增强信息服务能力，“不处中心但服务中心，不作决策但影响决策”，成为协助领导把握全局、指导各地落实工作、培育基层经验典型的重要抓手。

一、认识到位，简报信息工作在总盘子中“有为有位”

重庆市文明办将简报信息工作摆在突出位

置，要求“像抓中心工作一样抓简报信息工作”，“各区县各部门文明创建与简报信息同考核”，让简报信息工作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千里眼”“顺风耳”，指导和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开创新局面。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重庆市委领导多次就简报信息工作亲自点题，强调眼光向下、身子向下，多反映基层工作亮点，培育特色活动品牌。重庆市委宣传部领导主持部务会议，专题研究加强简报信息工作，强调站在讲政治、看全局的高度，举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战线之力，

共同做好信息服务工作。市文明办负责同志将简报信息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拿在手上抓，重点选题亲自策划，每期简报直接签发。

二是全员动手参与。市文明办明确秘书处为简报信息工作的责任部门，指定专人专门负责。同时要求从办领导到处室负责人、一般干部，围绕分管或从事的具体工作，定期拿出高质量的信息稿件来。倡导各区县文明办主任带头写信息，在《重庆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刊发，带动全系统干部主动撰写信息的积极性。每年择优挑选一批高质量的信息稿件，汇总编纂《重庆精神文明建设年编》，集中反映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三是专项部署交办。将简报信息工作列入市文明委工作要点，在市文明委全体会议和全市文明办主任会议上，与其他业务工作一同部署；每季度印发《重庆精神文明建设》简报信息采用情况通报，动态信息和经验文章分别给予不同分值，统计各区县各部门得分情况，督促工作得到落实；将简报信息作为“总盘子”中唯一的保留项目，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年底与业务工作一同考核。

二、服务到位，持续提供“高附加值”的简报信息产品

价值是简报信息的灵魂，直接体现在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时效性上。重庆文明办坚持吃透上情、摸清市情、读懂民情，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成绩与亮点，通过提供“有价值”和“高附加值”的简报信息，不断增强服务决策、指导工作的水平与能力。

一是吃透上情找方向。中央文明委、中央文明办召开专题会议或印发重要文件后，市文明办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传达和贯彻，第一时间撰写简报信息，第一时间报送中央文明办及市委、市文明委领导同志。重庆文明办秘书处不定期编印《工作参考》，将相关会议精神、重点工作安排汇编成册，印送办领导、各处室

和区县文明办，在业务学习中明确简报信息工作重点。根据中央文明办的工作部署，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建设制度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等，作为简报信息工作主攻方向，指导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战线有的放矢开展工作、总结工作、展示工作。2014年以来，市文明办撰写的《重庆“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接地气聚人气》《重庆开展“微笑满渝州”文明礼仪行动》《重庆以固化符号点亮“我们的节日”》等27篇信息被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简报》等刊物采用，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二是摸清市情推亮点。将中央精神与重庆实际相结合，将简报信息工作具体化。列出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化细化“三大创建”、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以行风文明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推动文明旅游成为行业规范等“十大专题”，组织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区县文明办推送信息。围绕业务工作撰写的《重庆南岸区注重以文化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重庆渝中区加大社区志愿服务进行“一对一指导”》《重庆巫溪县运用身边好人构筑“厚德高地”》等信息，总结基层经验，培育工作典型，推出了一批精神文明建设成功案例。

三是读懂民情出主意。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向区县文明办干部征求意见建议，面向基层干部群众了解我们的工作受不受欢迎，有没有实效，存在哪些薄弱环节和方向偏差，及时反馈给相关领导和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借鉴参考。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师德师风、基层宣传文化队伍薄弱、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精神文明创建覆盖面不足等问题，撰写了一系列对策建议性简报信息，受到市领导批示50多次。针对各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管理不平衡现象，分别征集学校、家长、学生和专家意见，撰写重庆乡村学校少年宫专题简报，对管理规范、运转良好的少年宫给予经验推介，对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

步完善考核述职等管理办法，形成了重庆乡村学校少年宫“一宫一品”的经验做法。

三、融合到位，大力推动简报信息工作“成果转化”

建立简报信息直报制度，除一般动态信息通过常规机要交换运转外，重要简报信息均由专人呈报市文明委领导、市委宣传部和市文明办主要领导，相关批示及信息及时转送责任处室和部门，在促进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发挥“实际功效”。

一是推动一批调研成果转化为政策文件。如针对市委领导关注的志愿服务，市文明办会同民政、共青团等部门，连续编辑简报全面反映各区县各部门开展志愿服务情况，并将基层群众所想所盼所愿一并汇总整理，为志愿服务提供有价值的“背景材料”。在此基础上深入调研，制定出台《重庆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实施意见》，并向市人大提交《重庆志愿服务条例》，大大加快了重庆志愿服务制度化进程。

二是将一些点上的经验做法向全市推广。分析研究各区县特色活动和亮点工作，遴选有推广价值的案例开展调查研究，通过“解剖麻雀”，寻找带有规律性和可复制的经验，进一步推动业务工作。如城口县以整治“办酒风”为突破口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受到市文明委领导批示，在整个渝东北11个区县推开。其他如“红樱桃”关爱留守女童行动、“美景美行”文明旅游行动等，都是在简报信息工作中发现典型，进而上升为全市行动。

三是从信息刊物走上主流媒体扩大影响。简报信息上许多内容，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探索与实践，都是有价值的新闻线索。我们将其中有代表性的稿件，主动推介给中央和市级主流媒体，将受众从系统内拓展到全社会。如

重庆“九童圆梦”行动被中央文明办简报刊发后，《光明日报》以《让每一个梦想都开花——重庆“九童圆梦”创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为题，作了头版头条报道，在社会各界产生强烈反响。

四、保障到位，建立完善简报信息工作的长效机制

坚持目标管理，落实保障条件，建立管长远、管根本的工作机制，推动简报信息工作从阶段向长期转变、从局部向系统转变、从被动向主动转变，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信息服务与智力支撑。

一是完善采编机制。印发简报推送规范，对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内容、报送方式、简报送签等流程作出规定，要求原始稿件有撰写人、有联系方式、有部门印章，简报成稿有领导签字、有校核把关。在各区县建立38个信息直报点，每周下发约稿要点，明确报送内容和时限，重要信息可直接电话催稿，确保报送时效。

二是建立培训机制。将信息培训纳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总体培训计划，邀请有关专家和部门负责人授课，每年对全市信息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线上设立简报信息员QQ群，召集骨干信息员在线沟通工作；线下召开全市简报信息工作会议，交流经验部署工作。

三是实行激励机制。制定《上报信息稿酬方案》，上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并被刊发的重要信息，给予执笔人一定稿酬。反映业务工作的稿件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信息刊物采用的，作为年底考核评价该项工作的重要参考。简报信息工作从“软任务”变成了“硬指标”。

（重庆市文明办副主任 王 茵）

贵州省文明办

找准目标定位 服务中心工作

一、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出亮点、见成效，为信息工作提供内容支撑

一流的信息反映一流的工作，一流的工作支撑一流的信息。精神文明建设各项重点工作有亮点、见成效，信息工作才有得说、有得写，才可能出经验、得展示。近年来，贵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不断拓展方式手段，深化道德内涵，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打造出一批在全省普遍开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创建品牌，总结提炼出许多可以复制的典型经验，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多次进行展示。例如，“四在农村、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最开始抓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过十多年的不断深化和拓展，已经成为贵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地区实现全面小康的重要抓手；“多彩贵州文明行动”从2006年开始，持续抓城乡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的整治，建立起了一整套科学完备的工作机制，成为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抓手。另外，贵州以“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以“千校万师”培训工程为载体推进学校师德教育，这些工作成效都是推进简报信息工作的有效素材。

二、抓好信息员队伍建设，不断拓宽信息来源渠道

做好简报信息工作，培养一支精干的信息员队伍是前提，拓展多渠道的信息来源是关

键。一是层层组建信息员队伍。各市（州）、县（市、区）文明办和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作为信息员，专项负责精神文明建设信息采集、整理和报送工作。目前，省一级建立的固定信息员队伍近200人，各市（州）、县（市、区）文明办和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不断向下发展，基本涵盖各机关单位、重点行业系统窗口单位和乡镇（街道）。二是加强信息员队伍培训。为提升报送信息的质量，除举办全省文明办主任培训班外，还多次组织骨干信息员开展集中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员的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文字功底。三是积极拓展信息渠道。基层文明办普遍存在人员编制少等困难，仅通过文明办系统报送信息不足以全面反映各地各单位的工作情况。我们立足于基层文明办，充分调动文明委成员单位的资源和力量，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对接，建立起纵横交错、全面贯通的信息采集渠道。据统计，2014年我们共收到各地各单位上报信息达12万多条，平均每天收到信息300多条。

三、强化措施，提升简报信息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是定期下发新闻提示。围绕中央文明办或省文明委重要工作安排，通过信息员QQ群，有计划地向各地各单位下发简报信息采集重点。对工作开展有特色有亮点的地区和单位提前进行约稿，加强信息采集和文稿起草过程中的对接沟通指导。二是集中力量推出精品力作。在办内成立写作组，由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和文字功底深的同志作为成员，对典型

案例进行深入挖掘提炼，集中力量推出一批有分析、有建议、有对策、质量高的稿件和信息。三是深入基层调研。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调研过程中掌握第一手资料，查找发现问题，分析解决问题，让简报信息和调研文章更接地气、更具现实可操作性。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简报信息工作常态化高效运转

信息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是保证信息工作顺利展开、提高信息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一是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将简报信息工作纳入对市州党委宣传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每季度对各地各单位报送情况进行梳理统计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年终进行排名。二是建立激励机制。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从多个方面进行激励，充分调动信息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三是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简报信息工作例会，

总结工作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简报信息工作的措施。四是建立简报信息发布及报送审核机制。《贵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由信息员编辑后，首先经业务处长审核把关，最后经分管办领导审签同意才能正式印发。向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报送的信息也必须经过同样的审核程序。五是严明信息纪律。明确要求各地各单位上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杜绝虚、假、编、造，一经发现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最后，信息工作要取得成效领导重视是关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多次对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简报信息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主动听取工作汇报，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充分保障。省委领导多次对贵州文明网和《贵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报道和发布的信息作出重要批示。

（贵州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朱文东）

广东省江门市文明办

发挥简报信息功能 助力城市文明提升

近年来，江门市文明办高度重视简报信息工作，按照“建好队伍、完善机制、挖掘亮点、利用平台”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举措，着力推进各项工作。《广东江门“三大行动”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广东江门深化社区志愿服务》等多篇信息被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刊发，给我们以巨大的鼓励。工作中，我们的体会是：

一、建好队伍

一是建立“三级”队伍。市文明办抽调几名骨干力量专门成立材料组，负责收集、整

理、“深加工”信息；市直各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县、市、区文明办及各镇（街）均配备1名以上信息员，并明确各镇（街）宣传委员是兼职信息员。全市共有信息员400多名。二是加强队伍培训管理。每年组织2次“以会代训”信息员培训班，使大家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省、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掌握信息工作要点；常年按计划组织基层镇（街）信息员到县市、区跟班学习；定时举办信息工作经验交流会，适时组织“走出去”学习交流，不断改进工作方式

方法，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二、完善机制

一是建立量化考核制度。将信息工作列入全年文明城市创建目标考核内容，与季度文明指数测评，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村（镇）评选挂钩。年初，把信息报送工作任务量化分解到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按照每上报1条信息得1分，地市采用每条得5分，省采用每条得10分，中央文明办采用每条得30分，进行季度量化考核。二是建立通报奖惩制度。每季度将各县市、区，市直单位上报和采用信息情况进行计分排名，通报全市，并落实奖惩措施。根据信息采用的数量和质量，每季度评选10个信息工作先进单位、10名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并给予奖励。对信息迟报、漏报的单位进行点名批评。对连续两个月信息报送工作不达标的单位进行警告，对连续两次被警告的单位启动问责程序。三是建立分析研判制度。市文明办材料组每天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筛选，每周进行分析研究。对有价值的信息，要求上报单位进行深挖，或由市文明办材料组派出力量帮助深挖。有时也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阶段性研判，向相关单位约稿。

三、挖掘亮点

一是工作重点。中央文明办部署的重点工作就是信息工作的主要关注点。我们将行动迅速、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重点工作情况及时整理信息上报，比如，志愿服务工作，我们通过顶层设计、服务流程、活动模式、激励回馈制度化，健全党员、行业、社会志愿服务三支队伍，着力建设“志愿之城”。比如，诚信建设制度化，我市在企业中推行“诚信绿卡计划”，对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等级高的绿卡企业享受多种优惠政策，树立“诚信是企业之魂”的理念。二是特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中，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的一些特色活动，同样是信息工作的关注点。我市在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中，树立了一些特色品牌。比如，

领导挂点社区督导创建工作。由1名市（区）领导，带领1个市（区）直单位，挂点帮扶1个社区开展创文工作，共同完成整治社区环境、完善社区设施、营造创文氛围、加强志愿服务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五项重点任务。再如，启动“以文化人”工程，即街头艺术工程、高雅艺术普及工程、侨文化寻根工程、国学普及工程等“四项工程”。三是工作焦点。对广大市民关注的一些焦点、难点问题，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这无疑是信息工作的一个很好的切入点。比如，我市通过开展绿色、健康、志愿服务三大行动，巩固深化创建成果；通过开设创建文明城市曝光台，督促民生问题的整改落实；针对“广场大妈”扰民问题，出台措施规范广场舞管理；通过严厉处罚，整治机动车行驶中乱扔垃圾现象，都积累了很好的经验，形成了工作信息及时上报。

四、利用平台

一方面，利用好工作简报。主动报送信息简报，向上级领导和部门介绍江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让上级领导和部门关注江门。另一方面，利用新媒体。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打造了以“文明江门”微信微博为主体，借助“江门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官方平台与“江门日报”微博微信平台“三轮驱动”的综合宣传平台。2014年，在“创文惠民体验之旅”“健步马拉松大赛”“文明旅游”等活动中，充分利用三大“微”平台，使信息发布与活动开展同步，得到广大市民点赞，吸引了3000多万人次的关注量。同时，还策划了“线上”文明传播活动，举办了4期“创文微访谈”。多次组织网络知名人士来江门采风，宣传江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信息传播更广，更贴近群众。

（广东省江门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文明城市工作局局长 李纯）

河北省文明办 实行“纸网融合” 做强信息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简报信息工作，近几年来，我们积极探索实行“纸网融合”方式，取得较好效果。这里所说的“纸”，即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简报；“网”，即河北文明网。“纸网”融合，互促互进，形成合力，共同发展，促进信息整体工作不断攀登新的台阶。

目前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采取的“纸网融合”的运转程序是：全省文明办系统基层单位上报的信息，首先发至河北文明网信息邮箱，由河北文明网选择编辑后在网上刊发，然后从中挑选，编入河北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再从中选挑上报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简报。河北文明网对信息的及时刊发，解决了信息反馈如何“快”的问题，中央和河北精神文明建设简报的采用，解决了信息反馈如何“精”的问题，两者优势互补，较好地实现精神文明建设信息的多渠道输出。也正是以这种“纸网融合”作为保障，使河北省在中央文明办历年简报信息工作和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工作考核中，一直处于“第一方阵”位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同志在就如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时指出：“努力形成适应媒体融合发展的观念和认识，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创新媒体传播方式，占领信息传播制高点。”河北省文明办探索实行的“纸网融合”这一方式，就是顺应媒体融合的重要

工作思路而进行的较好实践。这一方式的最大特点是，将精神文明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简报信息置身于大信息的范畴，树立一体化发展观念，努力实现精神文明建设系统内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和共享，共同开创信息工作的新局面。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共同打造信息员队伍

河北省文明办系统的信息员队伍建立较早，并实现了省、市、县信息网络健全。这支队伍组建之初，主要是为完成简报信息工作任务，2004年河北文明网建立，特别是2008年河北文明网加入中国文明网联盟之后，省文明办认为信息队伍应当精干高效，决定全省简报信息与文明网络共用一支信息队伍，共享一条信息渠道。为此专门召开会议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市县对信息员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调整，使之能够很好地担当双重任务。省文明办还多次举办信息员培训活动，以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随着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目前全省信息员不但能够担负文字信息工作，还较好地担负起图片、视频等工作任务。由于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QQ群志愿者队伍的加入，信息员队伍阵容越来越大，为“纸网融合”打下了扎实基础。

二、共同强化服务功能

精神文明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信息工作必须服务于工作大局。我们致力将中央和省文明委部署的主要任务作为简报信息工作和文明网站信息工作的共同导向，一起参会阅文、一起会商研究、一起把关审核。为保证信息工作者“高站位”，省文明办要求负责简报

信息和网站信息的工作人员参加省文明办举办的重要会议，对于重大信息和活动，要提前介入，保证胸中有全局，工作有高度。对于重要工作信息，采取共同采编方式，共同撰写或约稿；对于形成的信息稿件，共同报送主任送审，把握不准的则会商分析或报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进而使信息工作能够发挥服务功能，成为科学决策、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

三、共同考核表彰奖励

河北省文明办重视对信息工作的考核，最初实行的是简报信息工作和文明网站工作分开考核，后来感到其不利于一体发展，便改为两项工作共同考核、共同奖励、共同表彰。考核规定，市级文明办每年必须被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简报采用一条以上信息才能具有评选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资格，如果没有达到此条标准，亦不能参与文明网站的评选。对于评选出来的优胜单位、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文明网站，省文明办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共同考核奖励措施，促使基层文明办将简报信息和文明网站信息均放到同等重要位置，加大力量，不断促进这两项工作的协同发展。

四、共同拓展发展空间

在“纸网融合”过程中，我们依据已经取得的经验，不断进行探索，努力构建立体化的信息传播格局。一是让河北文明网成为简报的新载体，河北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刊发之后，我

们将其编辑加工成为河北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图文版在河北文明网上刊发，为简报所登内容配上图片，尽力做到图文并茂，使其更具可读性；二是积极拓展其他媒介成为简报信息和网站信息的新载体，河北省文明办主办有精神文明建设杂志、志愿服务杂志和河北日报“文明河北”专版，我们从简报信息和网站信息中选择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关内容，在这些刊物和专版上刊发，进一步扩大了简报信息和网站信息的影响；三是运用新技术使之成为简报信息和网站信息的新载体。河北文明网建有微博、微信，2015年年初又开发出“文明河北”手机客户端，我们将其作为刊发简报信息的重要手段，简报上刊登的重要信息内容均在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上刊发，实现从一维到多维的升级融合。通过多样化展示，多介质推送，使读者能够随时随地获取简报上的信息。

我们虽然在“纸网融合”方面做了一些探索，但取得的经验毕竟是初步的，与中央文明办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是党中央着眼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还有需要我们付出艰苦努力。今后，我们要结合实际锐意进取，继续在“纸网融合”方面进行更多实践，使精神文明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信息工作不断取得更大进步。

(河北省文明办)

湖北省文明办

明确措施保障 做好简报工作

湖北省文明办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简报信息工作作为大事来抓，年初有部署，年中

有督办，年底有考评，专人负责，全员共建，确保自办的未成年简报上质量上水平，在中央

文明办未成年简报的刊稿数量排在前列，充分发挥简报信息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推动工作的重要作用。

一、推进三项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完善简报平台。我们始终坚持把简报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平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关于精简简报的相关要求，压缩篇幅，削减期数，强调主题集中、一期一事，更加突出具有全局意义、反映一定范围和一定层次工作情况的信息，着力减少刊发一般的、零散的信息，顺利完成了工作简报的改版和升级，让简报真正成为“简”报。

二是壮大工作队伍。做好简报信息工作是各级未成年人工作处的应有职责，一支精通业务、笔头过硬的工作队伍对办好简报至关重要。湖北省文明办把增强工作力量作为基础来抓。省文明办领导和主管处室负责同志积极参与简报拟刊文章的审核、修改，努力使每篇文章都成为内容丰富的精品。每个市州文明办、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和省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责任单位设立一名兼职的未成年人工作信息联络员，负责向省文明办报送信息资料。同时，我们专门安排两名同志负责简报的编辑。

三是建立考评制度。不断健全未成年简报信息考评制度，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提高各地各相关部门积极性。在中央文明办未成年简报刊发信息的，省文明办根据文章性质（专稿或综合稿）对作者予以奖励。各地各单位业务工作如“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美德少年”等被中国文明网等全国性媒体展播的，省文明办对地市文明办或有关单位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各地各单位报送和刊发信息情况，省文明办在次年年初的省文明办主任会上通报。

二、注重选题策划，提高传播效果

一是运用重要时间节点。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道德实践活动，是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有效抓手。比如“我们的节

日”、学雷锋活动、清明祭英烈、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等，都是结合有关节日主题开展的。湖北省文明办注意在每个时间节点期间，积极进行选题策划，在简报上集中刊发相关经验和经验，既反映各地情况，又营造了舆论氛围。

二是配合重大业务活动。在全国、全省未成年人重大活动期间，策划推出一批简报信息，配合与促进业务工作更好开展。多年来，湖北省文明办形成并坚持了这样一个优良传统。比如，2014年全省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暑期集中行动”期间，未成年简报集中刊发了9期专报，及时反映各地各部门开展清理整治行动的进展成效，同时也起到了舆论监督作用，推动了该项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是借助更高的传播平台。加强未成年简报信息工作，传播未成年人工作声音，不能仅仅依靠自己拥有的一亩三分地，还要善于借势借力，与更大的传播平台结合起来，发出更响亮的声音。近年来，湖北省文明办积极与省内主流媒体沟通协作，形成了互相支持、互相促进的良好关系。每当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相关活动时，都能得到省内主要媒体大力支持。例如“湖北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期间，我们一方面运用简报宣传各地情况；另一方面借助湖北日报、湖北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刊播美德少年事迹，多种传播平台互相呼应、共同造势，为评选表彰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使美德少年事迹传播得更加广泛、更加深入人心。同时，我们积极借助全国性的传播平台，宣传湖北未成年人工作成效。坚持定期向中央文明办报送工作情况，近3年在中央文明办未成年简报刊发的文章在全国排名第4位。同时，我们的工作还被推荐给中央各大主要新闻媒体。如2014年度的“暑期集中行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新华网等媒体都做了宣传报道。

三、拓宽采编渠道，保证稿件质量

一是在工作调研中主动发现。未成年人思

想道德建设工作内容丰富、领域广泛。湖北省文明办要求全办所有干部时时刻刻绷紧一根弦，在调研中增强敏锐性，及时发现各地、各单位未成年人工作的亮点和特色，通过组稿或约稿方式，在省文明办未成年简报予以编发，并由省文明办向中央文明办推荐。我省被中央文明办关注和肯定的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等经验，很多都是在调研中发掘出来的。

二是在资料信息中主动总结。各地各单位报送的大量信息材料，多是从某个单位、某件事情等“点”的角度出发，站位不高、视野不广，没有多少全局作用，这就需要在发现各地各单位工作共性的基础上主动总结，将其上升为普遍做法。比如，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方面的经验，很多都是我们在各地各单位报送的零散信息资料基础上，找出其

中的共性和规律，进行多次总结和归纳得来的。

三是在兄弟省（区、市）先进经验中主动借鉴。“三人行，必有我师。”每个省份都有自己的未成年人工作品牌和经验，比如江苏省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山东、四川等省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广西南宁市的“洒扫应对”，宁夏银川市的“日行一善”，等等。我们在办好未成年简报中积极拓宽采编视野，以“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开放态度，对全国各地各单位的先进经验大力推介，帮助全省各地各部门开阔视野，有力推动了工作发展。

湖北省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信息简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不少短板。在下一步工作实践中，我们将按照中央文明办的要求，积极贯彻落实本次培训班精神，向各兄弟省（区、市）学习，努力推动我省简报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湖北省文明办）

四川省文明办 用好简报信息 提升工作绩效

简报信息不仅是上情下传、下情上达、横向交流的工作载体，在消息繁杂的互联网时代，还起着正本清源、去伪存真的作用。我们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深切体会到：简报信息是工作上不可缺少的得力助手，是实践中必不可少的强力推手，只要这两只手精准发力、相互配合，将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近年来，我们特别注重运用简报信息特有的价值和能量，创新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项工作。

一、深度挖掘下行简报信息中蕴藏的“金矿”，让其成为基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智库”

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简报》对基层工作的指导性、针对性、借鉴性很强，我们要求各市（州）以适当的方式把简报内容传到183个县（市、区）文明办，送到2448名承担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主体责任的领导手上，让大家在学习思考中实现“三个结合”。

1. 结合重点工作找准“制高点位”。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简报信息，突出重点、聚焦重点，动态性反映最新进展、最实举措、最佳效果，树立了工作的“标杆”，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比如，在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推进中，我们借鉴了简报信息中内蒙古、安徽、山东、重庆、贵州等省（区、市）

的经验做法，围绕运转常态化、长期化目标，探索了让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起来”“动起来”“乐起来”“立起来”的体制机制。目前，我省403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开展得生机勃勃，其建设成效成为今年省长的政府工作报告内容之一。

2. 结合创新工作找到“实践路径”。基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只有不断突破、不断创新、不断提升，才能更好地适应孩子的需求、满足群众的期盼、跟上时代的步伐。我们许多创新工作的灵感思路、方法手段都来自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简报》的信息，经过消化吸收后，对其进行了再创新、再探索。比如，我们在推动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工作初期，认真研究了上海、南京、苏州、长春等市的工作信息，从中探索出“预防为主、团队为主、体验为主、活动为主”的“四川模式”。当前，全省各级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中心的名称、标识、场地、课程、队伍等标准化建设工作正有力推进。

3. 结合难点工作找寻“破解招数”。从国家层面整体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已经走过了10年时间，现在，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和学习生活方式与过去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新思路、新招数。于是，中央文明办的简报信息就成为我们的资源库、思想库、智力库。为了便于查阅，我们把中央文明办历年来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简报》信息汇集成册，实行专人、专柜管理。针对简报信息中不清楚的地方，我们还及时电话请示中央文明办有关负责同志。比如，我们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借鉴了黑龙江模式，社会文化环境净化工作参考了湖北做法，未成年人社区教育学习了天津、上海的经验。

二、精心雕琢上行简报信息中隐藏的“璞石”，让其成为基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用管用、可圈可点的“品牌”

我省有21个市（州）、183个县（市、

区），2300多万未成年人，而各级专职从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人手非常紧张，如何及时掌握基层情况、有效指导基层工作是我们面临的现实问题。针对人少事多的矛盾，我们把基层上报的简报信息作为工作的“耳目”，在实际工作中努力做到“三个注重”。

1. 注重分析研判，从中把握工作态势。我们建立了简报信息分析制度，不定期对基层信息进行专题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比如，我们在简报信息中发现全省各地组织中华经典诵读活动的热情很高，就及时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全省第一本《中华经典诵读指导大纲》，连续4年打造《中华经典诵读会》电视专题节目，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现在已成为我省影响较大、参与面广、特色鲜明的文化传承活动。

2. 注重跟踪培育，从中选择孵化项目。一些基层创新项目的推进，由于缺少上级关注和资金支持而困难重重。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我们特别注意简报信息中反映的试点工作、探索项目、试验区域方面的进展动态，及时给予政策上、资金上的扶持。比如，我们从信息上获知成都市青羊区石人北路社区在举办“儿童跳蚤市场”，就立即进行了实地调研和专题论证。在认定这是一个养成教育的好项目后，我们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100万元，在全省建设了50个推广示范点。2014年，围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18个创新项目，全省共投入资金近1000万元。

3. 注重问题导向，从中发现工作短板。“反弹琵琶”是一种工作方法，从薄弱环节下手，集中力量补齐工作短板，往往能达到“四两拨千金”的效果。基层简报“报喜不报忧”是常态，我们在肯定基层成绩的同时，也经常用“显微镜”解剖“麻雀”，从中发现问题，进而帮助解决问题，通过“反弹琵琶”的方法助推工作上台阶、创佳绩。比如，前些年，我们在分析巴中市暑期社会文化环境专项治理工作的信息时，发现打击“黑网吧”数量很少，这与我们掌握的情况不相吻合，经调查了解是

有关部门互相推诿。我们立即要求巴中市将此事作为重点督办项目，受到了巴中市委书记、市长的高度重视。现在，该市社会文化环境净化工作不但走在了全省前列，并且进入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之列。

三、协同谱写简报信息中的“音符”，共同唱响基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朝气蓬勃、锐意进取的“乐章”

为进一步扩大简报信息的影响力、辐射面，我们尝试畅通部门之间、内外之间的信息渠道，既放大了简报信息中的正向能量，又营造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1. 畅通横向信息渠道，实现多部门联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涉及我省40多个职能部门，简报信息就成为部门之间联系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之一，通过信息共享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打出了漂亮的“组合拳”。比如，美德少年评选结果信息共享后，妇联在家庭亲子活动、团委在队日活动、关工委在夏令营活动、旅游局在文明旅游活动中特别加入了“美德少年”的元素，一条条简报信息就这样鲜活起来。

2. 畅通内外话语渠道，实现全媒体互动。如何把内部的官方话语体系转化为孩子们喜欢、家长们接受、老师们认可的话语体系，是

我们经常思考的问题。我们在用好中国未成年人网、四川教育手机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品格周刊》等媒体的同时，主动加强与党报党刊、都市类媒体、商业网站的联系，希望实现内部简报信息与外部媒体宣传的有机结合、良性互动。比如，在我省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宣传策划上，媒体结合近几年的简报信息，《四川日报》连发5篇思考性调研文章，四川电视台推出全年42期《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故事》，中国未成年人网不间断推出《我在乡村学校少年宫的一天》等，通过图文呈现、故事讲述、多元表达，进一步阐释、丰满和延展了简报信息的内容。

简报信息既是工作的“助推器”，帮助我们明确努力方向、提高工作效率，也是工作的“催化剂”，帮助我们深化思想内涵、提升工作质量；还是工作的“探测仪”，帮助我们及时发现问题，提醒工作得失。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这次培训的要求，学习借鉴各地的经验做法，在坚持不懈、持续深入抓好我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好工作经验、撰写好工作信息、使用好工作简报，让其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川省文明办)

各地经验交流

北京市联席联动打造文明旅游新环境

2015年，首都文明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和首都文明委的要求部署，紧贴新的形势任务，结合首都地区实际，以提高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打造文明旅游出行环境为目标，充分发挥首都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以部门整体联动、主题活动牵引、行业自律约束、社会氛围营造为重点，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成效。

一、重谋划、抓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首都文明办作为文明旅游联席会议牵头部门，积极发挥首都文明委体制机制优势，重点抓统筹、抓谋划、抓落实，在加强信息报送、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定期会商、集体研究对策上下功夫，确保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坚持宏观谋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为确保首都文明旅游工作能真正形成一盘棋，做到有统有分、统分结合，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首都文明办牵头研究起草了《关于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方案》（精建〔2015〕6号），作为全市开展文明旅游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并以首都文明委的名义印发，为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实施提供了遵循。同时指导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分别研究制定各部门

具体措施，合力抓好六大关口（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在规范流程、各尽其责上下功夫。如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文明旅游与安全出行相结合，与相关部门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将安全出行融合到文明旅游工作之中，共同维护首都机场的文明旅游环境。市公园管理中心围绕“基本礼仪、文明游园、礼让有序、游园安全”四个方面，以通俗易懂、朗朗上口、实用便捷为原则，编辑了“文明游园”三字经等。二是坚持调查研究与机制建设相结合。为广泛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充分形成共识，2015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召开专题研讨会，各部门结合实际介绍本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并就如何形成合力，共同推动首都地区文明旅游工作深入开展交换了意见。此外，市政府外办针对因不文明旅游行为引起的境外领事保护情况，将文明旅游和境外领事保护有机结合，联合首都文明办、市旅游委组团赴日本、泰国、以色列，进行了境外专题调研，为推进首都的文明旅游和境外领事保护工作进行了有益探索。同时为完善文明旅游联席会议制度，2015年将北京铁路局、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吸纳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目前成员单位已增至15家，进一步壮大了推进文明旅游工作的组织保障力量。三是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在整体工作推进中，主要依托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平台，安排部署同一主题活动，要求于春节、五一、十一期间，在机场、车站、公园等同步展开，形成声势。同时根据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任务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主题活动。首都文明办发起的“文明旅游达人”评选活动，主要围绕“语言美、举止美、形象美”展开，每季度评选出20名，全年共评选出80名，年底在全市范围对他们的事迹进行宣传推树。市旅游委在全市旅行社系统组织开展的“千名好导游”“千名好游客”评选活动，目的是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吸引更多的游客参与到“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活动中。

二、重创新、求突破，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

以提高公民旅游素质为目标，以春节、“五一”“十一”和寒暑假等旅游高峰时段为重要节点，在全市广泛开展了“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实践活动。一是通过举办发布会增加主题活动的“气场”。结合世界旅游日，在天坛公园隆重举办“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发布会，推出全国首个文明旅游微信互动平台、文明旅游活动标识“金钩钩”和文明旅游扑克牌。活动现场正式启动“文明旅游达人”评选，通过典型示范案例引领市民群众提升文明旅游的意识。活动打破了许多群众特别是年轻人对传统宣传活动方式生硬、古板、不接地气的固有印象，通过别开生面的现场互动，有效增强了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二是通过组织8省市接力提高公益宣传活动的“黏性”。“十一”旅游黄金周期间，联合8省市电视台发起“文明旅游‘袋’动中国”大型公益宣传活动，采取省市接力、景点接力、网络分享线上接力的传播方式，发动数万名志愿者在景区现场传播正能量，辐射游客1.5亿人次，20余位明星以多种方式参与活动。活动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成为“十一”黄金周期间文明旅游的一道亮丽风景线。三是通过开展进校园宣传凸显试点活动的

“亮度”。针对学生群体旅游人数迅速增加的实际，在月坛中学试点开展“文明旅游与领事保护进校园”活动，旨在强化学生在旅游中，特别是在境外旅游的安全风险防范及文明守则意识，培养学生在旅游中的良好风尚。通过主题班会、表演小品、征文与知识竞赛等多种生动活泼的形式，让学生主动讲文明、学领保、重安全、带家长。四是通过不断深化志愿服务夯实群众性活动的“基石”。各区结合辖区资源优势，广泛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海淀区“高玉红文明旅游志愿服务队”由最初的12名个体工商户，发展到百余人的大团队。他们为中外游客制作专门的文明旅游指路条，建立文明旅游服务队网站，创作文明旅游之歌，自编文明旅游三句半——文明旅游靠大家。该志愿服务队已成为海淀区志愿者培训、实践基地，先后培训志愿者近千人。中央电视塔志愿服务队发起具有特色的文明旅游活动项目——“每天做文明旅游义工一小时”“暑期寻找文明旅游好游客”“大学生（留学生）文明旅游志愿者义务讲解”，为游客对文明旅游行为做必要的提醒、示范和引导，传递正能量。

三、重管理、促自律，提升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

北京市旅游委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加强制度建设，主动承担起文明旅游宣传、服务和引导的责任，把文明旅游宣传贯穿到游客出行的全过程。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文明引导意识。结合国家旅游局出台的《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等文明旅游规范性文件，对旅行社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切实提高导游、领队的文明素质和教育引导水平。朝阳区率先在全市组织召开旅行社行业文明旅游培训会，从合同规范、法律责任、旅游安全等问题着手，结合典型案例对如何引导游客文明旅游进行详尽培训，得到了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与认可。二是建立信用体系，增强自律约束意识。结合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依

托现有旅行社、景区和饭店业务管理系统，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发布平台，对旅游企业、导游领队、旅游行业协会会员和旅游消费者的信用信息予以发布并管理，逐步实现与其他部门的信用系统联网互动，从根本上提高旅游企业与市民的自律能力及文明旅游意识。三是强化监管督导，树立岗位责任意识。不定期派出检查人员，对旅行社执行文明旅游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随团暗访，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开展“首都旅游紫禁杯”“最美导游”“最佳旅行社”评选的重要条件；将导游、领队督导不文明行为情况纳入旅行社年检和导游考核的重要内容，游客在境外旅游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规章严格追究导游、领队和旅行社责任。

四、重宣传、用网络，营造文明旅游的社会氛围

广泛运用互联网思维模式，采取多层次、多维度、多渠道的全媒体矩阵传播，积极发挥舆论宣传在文明旅游工作中的推动作用。一是建立首个文明旅游微信互动平台。依托微信平台，设计开发并推出全国首个多模块、可复用的移动端政府服务平台——文明旅游微信互动平台，设置承诺书、互动游戏、知识问答、导航地图、积分兑换等多个功能模块，通过搜索、咨询、分享，吸引广大市民群众参与互动，在答题、游戏、发帖的同时，学习了解文

明旅游常识，不断提升文明旅游工作的宣传“黏性”。二是发布首份文明旅游网络调查报告。联合腾讯大燕网共同发布全国第一份全景式、大范围、拉网式的网民自主性报告——“2015年京津冀首份文明旅游调查报告”，将最原生、最真实的数据进行图表化呈现，京津冀三省市24万多网民参与调查，阅读点击量超过100万。三是安装移动互联数字终端。联合人民日报打造移动互联数字终端——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并在全市180个旅行社、景区安装，自主开发文明旅游上屏栏目，向游客介绍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风俗禁忌、宗教信仰、礼仪规范，定期推送文明旅游工作动态和信息。四是加大文明旅游公益宣传。制作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片，在电视台、城市电视、户外大屏循环播放；在机场、车站、公园、出入境大厅等窗口单位，设置文明旅游提示语和宣传栏；在报纸杂志开设文明旅游专栏，定期发布市民群众拍摄的文明旅游照片和文明旅游攻略。协调《新闻联播》、新华社、人民日报等中央媒体，对全市开展的系列文明旅游活动进行集中报道，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一致好评。

(首都文明办供稿)

河北省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调研报告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建设美丽乡村、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创见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为我们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

绕“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目标，广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省文明办组织各市全面开展了美丽乡村建设调研，先后赴浙江省学习考察，并到张家口、石家庄、廊坊、承德等地进行调研。通过座谈交流、实地察看等多种方式，对我省美

美丽乡村建设取得的成效、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今后应采取的主要举措,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一、河北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做法和成效

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河北省各地结合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以环境美化、村民中心建设为重点,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着手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农村精神文明阵地不断巩固加强,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全省涌现出一大批美丽乡村。

(一)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1. 以绘制文化墙为突破口,美化农村环境。河北省将美丽乡村文化墙作为扮靓乡村环境的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在1.5万个村庄建设了一大批内涵丰富、生动形象的文化墙。在绘制过程中,着力突出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善行河北等内容,采用群众喜欢看、看得懂的漫画、诗歌、顺口溜等形式,把农村文化墙打造成了传播文明风尚的窗口。邯郸市文明办筹集资金先后为470个村制作了瓷砖文化墙、为413个村制作了喷绘文化墙。邱县付东村、海兴县北一村、涿鹿县季家寺村等文化墙规模大,艺术水准高,深受老百姓欢迎。美丽乡村文化墙不仅为环境美化增添色彩,也成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提高村民素质的“固定的课堂”,成为河北省新农村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2. 以整治标语广告、主要街道为着力点,改善农村形象。针对当前农村民居外墙标语广告泛滥的情况,全省农村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清除内容低俗、陈旧、破损严重的标语广告,对路牌公共标志进行规范。对沿街建筑立面进行整修,清除有碍观瞻的建筑物,墙壁统一粉刷。沧州市整治建筑立面6.15万平方米、标语广告70900余条,粉刷墙壁近290万平方米。廊坊市累计投资2.66亿元,出动车辆28万辆

次,动用56万余人次,清理私搭乱建10万余处,清理坍塌破房、残垣断壁2.1万余处,粉刷墙体700万平方米,规范户外广告3万余处。整治后的村庄整洁、干净、有序,颜色与周边环境、生态状况协调一致,赏心悦目。

3. 以推进15件实事为抓手,提升农村品位。河北省文明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组织各地结合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因村制宜,大力开展道路硬化,饮水安全、厕所改造、危房改造、新能源利用、产业支撑、一村一品等15项实事项目建设,提高农民生活舒适度,打造“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的新农村。衡水市集中人力物力,全面打响饮水安全、道路硬化、垃圾处理、厕所改造、村庄绿化、危房改造六大战役,针对农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分类施策,协调推进,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整改提升。平泉县围绕新村抓产业、围绕产业建新村,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增加农民收入,夯实新农村建设基础,使美丽乡村建设充满生机活力。

(二) 注重阵地民风建设,农村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1. 加强村民中心和文化广场建设。各地大力巩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阵地,没有村民中心的村,按省统一制式要求建立村民中心;有村民中心的村,对村委会办公室、村民活动室等进行整合,使之成为集办公议事、村务公开、事务代办、纠纷调解、医疗服务、购物超市、文化娱乐、信息技术服务等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将其打造成践行善行理念、开展善行服务、传播善行文化的精神文明建设平台。与此同时,因地制宜建设完善了一批农村文化广场,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吸引农民积极参与,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

2. 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积极推动各村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讨论修订村规民约,用民间舆

论的力量引导农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促进移风易俗，营造了健康淳朴的人际关系。目前，全省大部分村庄成立了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出台了符合村情民意的村规民约，基本做到了道德有人评，红白事有人管，村民行为有规定约束，促进了农村和谐稳定发展。

3. 涵育引领示范。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有利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场景和社会氛围，省文明办筹集资金，利用奖补的形式在兴隆县诗上庄村、晋州市周家庄村史馆等地建设90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育基地，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全省农村普遍建立功德榜、功德录、小喇叭，宣传好人好事，引导人们崇德向善，见贤思齐。邯郸市、沧州市各乡镇、村制定了具体的评选表彰活动方案，明确了评选标准，通过投票推荐、走访调查、代表评定、张榜公示等环节推选各类模范，并上功德榜、记入功德录。

4. 培育优良家风。各地结合文明村镇创建，深入开展“十星级文明农户”“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开展好媳妇、好公婆、好妯娌评选，激发农民的荣誉感和上进心，引导农民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向上向善，以良好的家风影响带动乡风民风。魏县实行家庭文明积分制，评出“十星级文明农户”8000余户。唐山开展“和睦邻里家庭”“美丽庭院”等评选，宣传家庭的仁德、美德、贤德，孝老敬老、争做好人蔚然成风。

(三) 开展城乡共建，社会各界参与面不断扩大

1. 组织文明单位开展互助帮扶。广泛动员省内的全国、省、市、县四级文明单位参加此项活动，提供财力、物力支持，并全程参与村庄环境美化规划，与当地群众共建新农村。沧州市组织各级文明单位对重点村进行一对一和一对多的帮建，并把帮建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范畴。省直工委组织省直文明单位

连续多年帮扶平山县、正定县、赵县等地，投入力度大，效果好，受到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普遍欢迎。

2. 协调广大志愿者积极参与行动。号召广大志愿者尤其是大学生志愿者，利用暑期回乡期间，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理念宣传、绿化美化等关爱自然的志愿服务。充分发挥乡村文化名人作用，组织他们结合本地的历史文化进行文化墙漫画创作，形象地反映了本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特色，形成了独特的人文景观。

3. 发动农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充分发挥农村优秀基层干部、身边好人等新乡贤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及各界成功人士回乡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形成了齐心协力共建美丽乡村的生动局面。

(四) 培树宣传典型，创建氛围浓厚

1. 发掘先进经验。邱县、永年县、泊头市等地的农民群众用手绘、喷绘、烧制瓷砖等多种形式进行文化墙创作，在村主要街道进行绘制悬挂，宣传善行美德，效果良好。他们的做法紧贴实际、具体实在、可学易学，省文明办及时发掘并推广了这些先进经验。

2. 召开会议推动。2013年以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先后在邯郸市、沧州市、承德市、秦皇岛市、石家庄市、张家口市召开了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现场观摩座谈会。通过与会代表实地学习考察、经验介绍交流等形式，面向全省推广了当地的经验，并对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部署。省文明办多次组织全省美丽乡村文化墙优秀绘画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设计印刷了20万套文化墙漫画优秀获奖作品招贴画、折页、画册，免费发放到广大农村。

3. 以点带面创建。本着连点成线、连线成面、区域连片创建的原则，组织各地重点推出了一批村庄作为示范点，进行集中整治和精心打造，使之成为亮点村、样板村，以点带面，辐射周边，进而带动全局。

4. 大力宣传表彰。为鼓励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典型,我省连续两年组织了美丽乡村评选表彰,评选了210个河北省美丽乡村,并给予每村财政奖补资金100万—200万元。与此同时,组织中央、省、市媒体集中宣传推广了高邑县仓房村等一大批美丽乡村建设重大典型,引导各地认真学习借鉴,在全省农村形成了建设美丽乡村的热潮。

(五) 注重齐抓共管,组织领导不断加强

1. 建立健全领导体制机制。省文明办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先后印发了《河北省农村环境美化工作实施方案》《2015年河北省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环境美化和村民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省市县各级都成立以文明办牵头,宣传、文化、住建、财政等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农村环境美化、村民中心建设领导联席会,及时召开协调调度会,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2. 加强督导检查。制定督导方案,组织各地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村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广宣传先进经验,宣传表彰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对动作迟缓、工作落后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省文明办先后在秦皇岛市、承德市召开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督导会,组织力量对秦皇岛、承德、唐山、张家口、石家庄、保定等市进行现场督导。省文明办印发了《全省农村环境美化和村民中心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工作台账》《河北省农村环境美化和村民中心建设验收办法》等文件,督导各地加快工作进度,保证工作质量。

3. 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农村环境美化和村民中心建设涉及文化、住建、财政等诸多部门,文明办作为牵头单位,十分注重发挥这些部门积极性,在文件起草、会议推动等过程中共同研究,共同部署;在推进工作中,充分发挥文化部门管理农村文化人才、住建部门负责村镇规划、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入等职能特点,实现优势互补、各展所长。

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新建整合村民中心2.56万个,建设完善文化广场1.5万个,绘制美丽乡村文化墙88.4万平方米,建设农家书屋48969个,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645个,每年放映公益电影59万场,在1.5万多个村整治了临街建筑立面和标语广告,全面建设完成15件实项目工程。美丽乡村建设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群众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和思想道德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广大农民在参与中提升了素质,农村面貌有了较大改善,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为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们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相比,与农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有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一) 部分干部群众认识有待提高

由于美丽乡村建设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牵扯到方方面面的利益,工作难度大,一些基层干部存有畏难情绪,思路不宽,办法不多,工作进展不大。一些农民群众受传统落后的思想观念影响,对农村脏乱差现象习以为常,主动参与意识不强。

(二) 工作开展不平衡

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有的地方领导高度重视,措施保障有力,资金投入大,创建活动开展得扎扎实实,特色鲜明,成效显著。有的地方个别领导,虽然口头上常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但在实际工作中却重视程度不够,措施不到位,创建效果不明显。此外,列入美丽乡村建设的重点村,资金投入大,群众发动广泛,社会各界帮扶有力,村容村貌变化较大,而其他还未列入创建计划的村,由于没有找到有效的途径和抓手,缺乏有力的项目支撑,村容村貌有待进一步改善。

(三) 建设资金投入不足

美丽乡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村庄美化绿化亮化、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

方面面，项目多，资金需求量大。有些地方由于各县、乡镇、村级经济实力有限，群众发动参与不广泛，难以保证有较大的投入，制约了美丽乡村建设活动的开展。

（四）长效机制有待健全

美丽乡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而要长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必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从目前情况看，重建设、轻管理、轻制度的现象仍然存在，农村卫生保洁、公共设施管理等维护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反弹滑坡。

三、工作建议

美丽乡村建设是党中央和河北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为搞好这一活动，我们建议抓好以下几方面。

（一）要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统筹规划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把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把美丽乡村建设与善行河北、创建文明村镇、评选十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打造符合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要求、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

（二）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搞好引导发动

美丽乡村建设，农民是最大的受益者，也是推进这项活动开展的主力军。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带来的种种好处和美丽愿景，宣传重点村的建设效果，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成效打动群众，使农民群众主动配合参与，变“要我建”为“我要建”，形成家家户户都参与、男女老少齐上阵的良好局面。

（三）要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加大资金投入

美丽乡村建设涉及面广，资金需求量大，

要进一步整合资源，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政策，搞好对上沟通联系，争取更多的立项项目和政策扶持资金；要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建设经营性项目，积极探索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新模式；要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用自己的双手建设美好家园，确保美丽乡村建设的稳步推进。

（四）要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常态化发展

美丽乡村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艰巨工程，特别是环境卫生等容易出现反复，必须实现常态化管理。因此，要将创建与保护紧密结合，既要按照规范设计标准完成建设，又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建立健全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建设成果。要落实完善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明确年度及建设期内的目标任务，重视考核奖惩，强化结果运用，确保美丽乡村建成一个、提升一个、巩固一个。

（五）要注重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建设美丽乡村，事关全省农民的幸福生活，事关全省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局，涉及多个部门、多个领域，需要齐抓共建、持续推进。各级党委、政府要真正重视，强化统筹规划和督促指导，调动有关涉农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打好组合拳、奏好交响乐，汇聚起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强大合力，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贡献。

（河北省文明办供稿）

关于河北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涵育基地试点的调查与思考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着眼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落细、落小、落实，2014年，我们在全省开展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育基地试点建设。2015年，我们在全面了解24个试点基地的建设情况后，实地走访查看了石家庄、廊坊、保定等3市5县6个基地，召开现场调度会推进建设工作。截至目前，24个试点基地已完成80%并相继开展活动，宣传教育作用正在凸显。

一、因势利导、不拘一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使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开展涵育基地建设正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营造这样的场景和氛围。各地在建设过程中，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充分挖掘本地文化资源，打造了一批各具特色的涵育基地。通过调研分析，我们总结了以下6种建设路径。

1. 老树开新花，改造提升传统展室展馆。传统展室展馆承载了一个时代的历史文化，展示了一个时代的精神风貌，传达着那个时期的价值追求。改造提升传统展室展馆就从内容和形式入手，赋予它们时代新风。晋州市周家庄乡是全省目前唯一存活着的“人民公社”。周家庄合作史纪念馆记录了农村土地改革、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农村改革等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通过扩建纪念馆，增加了先进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内

容，形成了在周家庄观看大集体劳动工具、劳动形式、劳动场面，感受人民公社机关大院、生产队部、牲口棚、马车队、农民文化宫和新农村建设等体验内容。遵化市沙石峪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创造了“万里千担一亩田，青石板上创高产”的奇迹，被周恩来同志誉为“当代活愚公”。沙石峪纪念馆全面展现的沙石峪人的创业史、奋斗史和“当代活愚公”的建设业绩，这些与核心价值观高度契合。沙石峪通过对纪念馆重新规划、改陈布展，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增设大型投影设备等，进一步使老典型发挥了新作用。

2. 激活静资产，让专题博物馆承载新内涵。所谓静资产是指那些服务于企业或个人、小众化、社会效益不明显甚至静置的文化资产。激活它们，就是赋予他们新的内涵，挖掘出它们潜在的社会效益，服务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和培育。正定县高远古家具博物馆是河北高远企业投资集团旗下的文化产业项目，展示红木古家具为主。建成开放3年来，很好地服务了企业文化建设。我们将其改造提升，深入挖掘馆藏展品的文化内涵，把传统文化、乡贤文化、红色文化、革命文化鲜明地提炼出来，使其成为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载体。衡水内画艺术博物馆是展示鼻烟壶文化和内画艺术的专题博物馆。在建设涵育基地过程中，该馆以内画艺术积极表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内容，通过古今内画题材反映了“三个倡导”的价值追求。内画世博会、奥运会和APEC会议展示现今国家富强风貌，用

清明上河图等古代题材诠释古代繁荣。用大禹治水的典故和耿长锁、王文忠、吴殿华等现代人物反映敬业精神。

3. 科技拓新路，建设新媒体传播平台。网络洪流滚滚而来。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必须顺应和利用这一时代潮流，将涵育基地建在网上，用网络的翅膀飞得更高。河北文明网是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集中展示平台，我们利用其影响力广、传播手段新、内容丰富全面的优势，不断增添核心价值观内容、增设相关栏目，勤劳善良河北人、好人365、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志愿服务、道德模范等栏目成为涵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载体。善行河北官方微博是“善行河北”活动的“短平快”传播平台，开博以来已发布1.4万余条信息，用轻松活泼的网络语言，阐释主流价值观，引导更多网友加入善行队伍中来，吸引粉丝400多万。此外河北好人网、河北好人微博、好人QQ群等一大批网络传播平台正用一点一滴的“微力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润物细无声，建设休闲加修身的主题公园。公园是都市人群休闲娱乐的场所，在公园增设文化修身内容，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声潜入人心的通道。常山公园位于正定县中心，地理位置优越，环境优美。正定县利用公园人流量大、传播面广的优势，巧妙地将习近平在正定、中国梦、正定历史沿革、古代人物、现代典型等内容融入公园中。改造后的常山公园成为展示正定厚重历史文化积淀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平台。定州市历史悠久，汉语中有220多个成语典故与之有关。定州市充分发掘这一历史文化遗产，精选72个成语典故制作成石雕，设置在文化广场，使人在日常休闲娱乐中感受负荆请罪、枕戈待旦、程门立雪等历史经典的魅力。

5. 产业强文化，把文化产业园中国建成新亮点。河北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各类文化产业园遍布各地。涵育基地建设充分

利用这些园区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景县董子文化园是以儒学思想重要传承人董仲舒为主题的文化园。该园按叙事和纪念两条主线，设置了董故园、天策园和春秋繁露园、天人合一广场、董圣殿等，展示了董仲舒生平及政治功绩和思想成就。蔚县进一步发掘剪纸文化内涵，发挥剪纸艺术在宣传教育方面的独特优势，依托剪纸博物馆规划建设了300平方米的核心价值观剪纸专题展厅和核心价值观剪纸研究场所，组织剪纸研究者、艺术家进行研究开发，打造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剪纸作品的征集和展示平台。

6. 城市塑形象，为先进人物立碑建馆。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各类先进人物是一个城市的“精神长相”，为他们立碑建馆就是为这个城市的价值追求确定原点，让城市形象更具内涵。沧州市进一步扩大“沧州好人”品牌效应，在沧州名人植物园建设沧州道德馆，将典型评选机制、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沧州好人和机关、单位、企业开展道德建设的情况纳入其中，把沧州名人植物园建设成为好人互动平台、荣誉展示平台、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平台。张北县在“张北因你而精彩”展室基础上改建一座陈展面积为500平方米的“张北好人馆”，运用专业摄影图片、高清电子播放视频、电子书、画册等形式，直观生动地展现好人事迹、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将片段性、一次性的好人宣传变成了系统性、长久性的形象展示。

二、根植沃土、涵育精神

建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育基地都具有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志愿互动的功能。人们来到涵育基地，看到的是图文并茂的公益广告，听到的是先进人物的美德故事，传递的是大德中国的正能量，参与的是奉献互助的志愿服务。一个个鲜活的基地，形式多样，寓教于乐，学思结合。人们看过之后，心灵得到震撼，思想得到升华。

1. 乡土化阐释，同振共鸣、认同感强。我们将核心价值观的抽象表达转换成本乡本土的传统文化、历史人物、革命传统、红色记忆等，把这方热土上曾经发生的和正在发生的感人的、催人奋进的事迹展示出来，把精神提炼出来，引发了当地群众的强烈共鸣。很多群众正是在涵育基地了解到自己生活的地方原来有这么悠久的历史、这么多的名人、这么感人的故事，增强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

2. 生活化建设，贴近群众、宣传效果好。我们坚持看得见、摸得着、离得近建设涵养基地，目的就是为了让贴近群众生活。让他们在工作、学习、休闲中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熏陶。正定县的宣传干部讲道，群众在常山公园了解到了正定的历史和现状，增强了他们热爱家乡、建设家乡、奉献家乡的热情。

3. 直观化展示，鲜活生动、感染力强。我们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现形式，坚持直观化展示，用图片、漫画、雕塑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染力。张北好人馆的负责同志说，电子化的传播手段生动、活泼，更吸引年轻人的关注。高远古家具博物馆馆长说，利用家具的布局展示就可以让人们在洒扫应对中体会什么是尊敬和孝老。

三、创新思维、探索新路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核心价值观涵育基地是在旧领域干新工作，是在

精神领域、在人们的头脑中，建设价值观的现代化高楼大厦。要用全新的思维看待谋划我们的工作，探索一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新路。

1. 坚定信念，笃力前行。“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开展核心价值观涵育基地建设是“让人民有信仰”的大事，是有利于民族和国家的好事，要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信念和干劲，要蹄疾步稳笃力行，做好涵育基地各项建设工作。

2. 转变观念，做大格局。要把建设涵育基地的过程变为全民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形成全社会共建涵育基地的大格局。要用文明办掌握的小资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鼓励吸引企业、组织、个人因地制宜参与涵育基地建设。

3. 注重基层，注重效益。24个试点基地有21个建在基层。2015年是基层宣思想文化工作加强年，涵育基地建设要抓住这个契机，打牢基础、补齐短板。要以社会效益为第一追求，把基地建设这件好事做实、实事做好。

4. 坚持创新，拓展阵地。从试点基地的建设中我们发现，反映、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阵地无处不在，缺少的只是发现的眼睛和创新的头脑，要不怕大的气魄、不舍小的周密、不厌精的细致，改造提升旧场馆、寻找发现新阵地。

(河北省文明办供稿)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打造社区志愿服务品牌

赤峰市将志愿服务特别是社区志愿服务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摆上重要议事

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以制度化建设为根本，突出内容创新、手段创新、制度创新，推出了一大批特色鲜明、参与广

泛、群众认可的实践载体和活动品牌，为实现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进行了有益探索并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背景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新要求，随后，中央文明委出台《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对志愿服务工作进行顶层设计，作出总体安排。赤峰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大市，随着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大量本地农村牧区和外来人口涌入城市并进入社区，城市管理、公共服务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社区志愿服务给予有效补充。应形势发展和现实需要，近年来，赤峰市把志愿服务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作为引领社会文明风尚的风向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领，以城市社区为重点领域，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等特殊人群为服务对象，狠抓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开展常态化、多样化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主要做法

1. 强化组织领导。赤峰市成立了由市文明委领导，市文明办牵头，20多家文明委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负责对全市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形成文明委组织领导、文明办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为统筹协调全市志愿服务工作，推动志愿服务常态规范运行，2012年成立了赤峰市志愿者联合会。依据有关社团管理法规，大力加强各级志愿者协会和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全市相继组建了各级志愿者协会11个、各类志愿服务组织656个，注册志愿者人数超过12万人，形成了覆盖市、区、街道、社区的四级组织网络，为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和常态化运行提供了组织保证。

2. 建立注册制度。赤峰市在赤峰文明网开设了“志愿服务”频道，建立了志愿服务网络

管理平台——赤峰市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既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提供了平台，又实现了全市志愿者的统一规范管理。凡有意向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的居民通过赤峰市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注册成为社区志愿者后，供求对接、服务记录、星级评定工作全部实现规范化运行。目前，该系统录入了全市9个旗县和市三区137个社区的地域名称，并分别设置了系统管理员。申请人根据个人志向、兴趣和专长可在20个组织选项中自主选择一至多项志愿服务项目，各社区管理员又可通过系统中的个人信息，随时了解志愿者的服务意向，打印留存志愿者注册档案，体现了志愿服务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3. 注重培训管理。实行志愿者培训上岗制度。各社区根据志愿者的爱好、特长、经历，把志愿者分成若干志愿服务队，依托社区“市民大讲堂”、市民学校、科普讲堂等阵地，通过聘请专家集中辅导、志愿者座谈交流、案例分析等形式，长期对志愿者进行相关知识和服务技能的专业化培训，并重点加强骨干力量培养，不断提高志愿者志愿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红山区长青社区的志愿者每年要接受至少48小时培训才能上岗服务。让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为了让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真正惠及于民，赤峰市文明办制发了《关于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党员、红十字、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法律援助、环境保护和科教普及等志愿服务队的工作职责，对责任单位和专业志愿者队伍进社区服务的频率频次提出每月不少于1次要求。通过专业志愿者进社区，不仅为居民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而且通过对社区志愿者的传帮带，使社区志愿者熟悉并掌握了多项专业技能，进而提高了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整体效能。由红山区环保局、长青街道司法所志愿者组成的法治宣传咨询服务队，由第二医院志愿者组成的老年义诊服务队等8支专业志愿服务队经常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 健全激励机制。志愿者星级评定是对社区志愿服务的一种奖励，以志愿服务时间长短作为基本依据，经过志愿者本人申报、志愿服务组织证明、居委会审定后，就可记录志愿服务时间，定期进行表彰奖励，并纳入道德模范、赤峰好人评选范畴。同时，志愿者在就业、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给予适当政策保障，让“当志愿者”成为人们服务社会、奉献他人的一种生活方式，成为受到社会尊敬和崇尚的行为。赤峰市各社区积极探索激励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的方式方法。长青社区对“志愿服务累计时间凡是达到100小时、300小时、600小时、1000小时和1500小时的志愿者，可依次评定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红山区昭乌达社区设立“时间银行”，对志愿者志愿服务按时间存储，在个人需要时可兑换所需服务，即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存”进“时间银行”，当本人或亲友遇到困难需要帮助时，就能从“时间银行”里“支取”，目前昭乌达社区已经拥有“储户”700余人；长青社区建立志愿者温情回馈机制，让志愿者服务他人的同时，得到居民的尊重和认可，受到温情回馈激励，志愿者的付出得到真情回报。

5. 完善保障措施。从2012年起，赤峰市志愿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从市财政划拨志愿服务专项资金80万元，用于社区志愿服务站硬件设施建设和开展志愿者培训工作。2013年，各社区按照“八个有”标准普遍建设社区志愿服务站，为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打下了基础。2014年，赤峰市为全市84个社区志愿服务站下拨了专项资金，统一配置了电脑、复印机、照相机、摄像机等办公设备，改善了社区志愿服务站办公条件，确保了志愿服务活动社区的顺利开展。

三、实践效果

近年来，赤峰市充分发挥市文明委牵头抓总作用，创新载体、创新形式、创新内容，扎实开展以“邻里守望”为主题的一系列接地气、顺民意的志愿服务活动，用千万颗爱

心编织了不留死角、没有盲区的“社区爱心网”。

1. “敬老聊吧”让“空巢”老人不寂寞。针对当今社会“四二一”家庭结构，子女在外学习工作导致城乡大批空巢老人出现的实际，元宝山区玉龙道德氧吧志愿者协会陆续在西露天街道、平庄城区街道、美丽河镇、五家镇建设“敬老聊吧”，通过聊吧陪聊、电话陪聊、上门陪聊、散步陪聊、购物陪聊、住院陪聊形式，陪老人聊琐碎事、聊开心事、聊烦恼事、聊电影（让盲人用“心”看电影）。目前，“敬老聊吧”志愿服务活动已经遍及6个乡镇、6个街道办事处，覆盖111个村、居委会，志愿服务者达4000余人，1000个“陪聊小组”让8000多位空巢老人得到精神慰藉。

2. “微公益”行动引领志愿服务新风尚。从“爱心奉献一条街”到“松州奉献日”再到“微公益”行动，从行政推动到社会参与再到群众自发，松山区松州街道志愿服务走出了一条平民化、常态化的路子，真正实现了公益的大众性、草根性和普惠性。“微公益”行动，既有“今天，你走斑马线了吗？你驾车避让行人了吗？你主动指路了吗？……”这样见微见小见细的思考与劝导，又有随时随处随处可见的爱心捐助站和爱心捐款箱，真正做到了长期常态长效，让“微公益”行动持续传递社会正能量。

3. “暖心行动”让社区志愿服务注入新活力。喀喇沁旗花山社区“爱心花山”品牌社区建设，明确了以守望互助、庭院保洁、亲情陪护、爱心互换、民事代办和文明宣教为内容的六大类志愿服务内容，涵盖党员治安巡逻、安检巡查服务；居民志愿者清理环境卫生、清理小广告、文明劝导服务；青年志愿者助老、助幼、助残、助困服务；居民爱心互换慈善互助服务；社区干部民事代办服务和文化志愿者我来当老师、公益演出、爱心教学服务等19项具体活动内容。目前，花山社区的7支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500多名志愿者，在2015年前8

个月就已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23次，参与人数达到1000多人次。

4. “1+6”志愿服务模式让志愿服务落地生根。按照“社区所需、居民所急、发挥专长、主动奉献”的原则，红山区长青社区努力打造“1+6”志愿服务模式，即每支志愿服务队设队长1名，小组6个（分别是联络与公共关系组、培训组、宣传组、后勤组、综合组和项目组），负责该志愿服务队的日常活动开展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每组设组长一人。每支队伍由19人组成，常年开展社会救助、慈善公益、优抚助残、敬老扶幼、治安巡逻等10类志愿服务，帮扶困难家庭35户，长期关爱空巢老人19人。“1+6”志愿服务模式的开启，既让志愿服务有的放矢、落地生根，又让社区居民得到实实在在的帮助。

赤峰市三区和9个旗县城关镇社区普遍建立了形式多样的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全市共有778支社区志愿服务队、6万多名社区志愿者，在扶危济困、法律援助、医疗保健、文体活动、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开展志愿服务。2015年赤峰市又启动以法律、文化、体育、科技、教育、卫生为内容的“六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广大志愿者利用传统节日、重大纪念日、宣传日、休息日，不间断走进社区为居民提供专业、便捷、贴心的志愿服务，既丰富了志愿服务内容，拓宽了志愿服务渠道，又引领了社会文明风尚，形成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和谐氛围。

四、思考启示

回顾赤峰市近年来社区志愿服务实践，既有成绩，也存在不足，但更重要的是积累了经验，明确了努力方向。总结起来，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需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功夫。

启示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志愿合力。志愿服务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区是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领域，是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的主阵地。健全的组织领导、完善的工作网络，是确保社区志愿服务有效运转的基础保

障。只有把加强社区志愿服务工作与建设和谐社会结合起来，与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结合起来，才能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同时，必须注重发挥各级民政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作用，把加强社区志愿服务工作与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结合起来，与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结合起来，努力形成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整体合力。

启示二：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公益性质。以人为本是社区志愿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有选准对象，有效对接，使困难群体、弱势群体得到切实帮扶，才能真正体现志愿服务的应有价值。因此，无论是活动开展，还是载体设计，都应切合困难群众实际，满足困难群众需要，把志愿服务做到困难群众心坎上，使他们体会到社会的关心、关爱。必须突出社区志愿服务的公益性质，本着自愿原则开展活动，不为名利，在奉献他人的过程中，努力提升自己。

启示三：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有着完整的运作系统，只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做到环环相扣、流程规范，才能使社区志愿服务常态长效。应完善社区志愿者招募制度，拓宽招募渠道，建立健全志愿者注册登记系统，提高社区志愿者分类管理水平；强化对社区志愿者在服务态度、权利义务、服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促使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向更专业、更系统方向发展；建立灵活高效的奖励机制，依据社区志愿者参加社区志愿服务的时间和服务效果，评定星级，给予表彰奖励，让优秀志愿者感受到社会的认同，进而形成“参加志愿服务光荣，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的社会共识，树立“人人都做志愿者”的良好风尚。

启示四：注重典型培树，推广创新经验。实践证明，一个典型就是一面旗帜。及时发现、培养社区志愿服务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典型，让典型可亲可敬可学，就能形成蝴蝶效应。注重宣传典型的平凡举动和可贵精神，就

会达到激励人们见贤思齐、向善向上的巨大作用。注重总结社区志愿服务经验，不断创新社区志愿服务载体、内容和形式，就能为社区志愿服务注入源头活水并保持旺盛生命力。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工作的需求，除大力开展“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志愿服务活动外，还应涉

足一些专业化、深层次的社会治理，以卓有社会影响力的社区志愿服务有效弥补社会公共服务的不足，真正实现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科学化、专业化。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辽宁省“文明家园示范村”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辽宁省积极探索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着力整合各方资源，抓项目、办实事，在全省万村千乡全面开展“文明家园示范村”创建活动，有力提升了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推动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一、构筑美丽乡村建设新格局

从2013年开始，辽宁省委、省政府投资数亿元，在全省农村实施环境治理工程，每年重点建设2000个行政村，着力改善村容村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辽宁省文明办以此为契机，在“做优环境”的同时“做强文明”，策划实施“文明家园示范村”创建活动。一是抓规划。重点实施“农村道德、村风民俗、生活方式、平安村屯、文化惠民”五项建设工程，每年确定100个示范村，5年500个，示范带动全省美丽乡村建设。二是抓标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纳入文明村镇评选，要求新晋的全国、省级文明村镇必须率先达到省级“文明家园示范村”建设标准。三是抓机制。省里每年投入至少50万元，用以奖代补的形式支持“文明家园示范村”建设项目。四是抓典型。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确定200个省级“文明家园示范村”，市县两级参照实施，深受广大农民欢迎。

二、精心打造村头正能量

在“文明家园示范村”创建活动中，努力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让广大农民群众“日用而不知”。一是规范村规民约。各地把核心价值观具体化为明白话、大实话、管用话，覆盖到村头巷尾，倡导移风易俗、遵德守礼等新风尚。葫芦岛市钢屯镇用“移风易俗大礼堂”节俭办红白事成为新风尚。二是“两榜”树风范。动员群众积极推荐善行义举和身边好人好事，提高“两榜”建设质量和知晓率。“两榜”建设实现乡村全覆盖。三是“文化墙”成风景。各地用百姓语言、身边事，以漫画形式彩绘了核心价值观文化墙，一村一特色，村村有主题，涌现出清原县沿水沟村、朝阳县贾家店农场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四是文体活动丰富多彩。依托全省9400个农村文化广场，以“新农民、新风采、新生活”等为主题，组织农民自编、自演广场文体活动。

三、倾力培育家风村俗好风尚

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在“文明家园示范村”创建活动中，注重发挥传统家庭美德在引领社会风尚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培育“家”文化。组织开展“晒家规家训·讲我家故事”征集活动，集结优秀作品出版，覆盖全省农家书屋。该书成功入选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图书。大连市开展的“写家训、晒家训、助成长”活动在全国推介。二是建设“孝”文化。

铁岭市把传承孝道文化作为切入点，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孝道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开展孝行“五个一”活动、“孝德家庭建设”工程，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予以推介。三是弘扬“德”文化。依托农村“道德讲堂”引导人们尚德向善。各地学习抚顺道德文明监督岗经验，选聘德高望重的村民担任道德文明监督员，纠正和劝导村民不文明不道德行为。四是建设“村史馆”。推动各地挖掘一段具有代表性的本村历史典故。凤城市大梨树村、建平县小平房村等地建立起村史馆，展现名人轶事，留住乡愁。

四、扎实推进万村千乡志愿服务

扎实开展“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深入人心。一是推广开原农村互助志愿服务模式。铁岭开原市针对农村生产、生活、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引导农民成立150多个服务队，组建3000多个服务组，在生产发展、家庭生活、文化活动、公益活动等方面开展便民服务，惠及10万多人。二是打造“三服务”志愿服务品牌。丹东凤城市创新开展“服务农业、服务农村、服务农民”农村志愿服务活动，组建起4.2万人的科技、文化等各类农村志愿服务队伍602支，活跃在广大农村。三是推动农村志愿服务制度化。各地学习借鉴鞍山海城市经验，制定农村志愿服务活动

注册、培训和管理制度，建立志愿服务质量星级认证制度，把农村志愿服务纳入文明村镇创建考评。

五、着力涵养和弘扬“新乡贤”文化

培育“新乡贤”文化，引导人们见贤思齐、崇德尚义。一是明确标准“举贤”。各地想方设法推举“新乡贤”，把那些成长乡土、奉献乡里，有德行、有才能、有声望，被本地村民所尊重的贤人推举出来，包括优秀乡村干部、道德模范、致富能手等，并确定了品德好、办实事、贡献大等具体评选标准。二是搭建平台“用贤”。推动各地通过“请回来、找出来、用起来”等形式，将德高望重的乡贤纳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发挥重要作用。三是多措并举“颂贤”。各地广泛建设“乡贤榜”，传播乡贤事迹，增强乡贤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四是开展活动“学贤”。锦州市广泛开展“选乡贤 谋发展 做贡献”活动，凤城市举办“最美凤城人”评选活动，东港市推出“东港四德榜”。五是借助媒体“传贤”。省文明办会同辽宁日报策划刊发“辽宁新乡贤完全调查”大型系列专题报道，大力营造乡贤文化浓厚氛围。

(辽宁省文明办供稿)

福建省晋江市弘扬诚信精神 建设诚信晋江

2002年，时任福建省省长的习近平到晋江调研时，把“始终坚持以诚信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作为“晋江经验”的核心理念之一。改革开放30多年来，晋江人始终把诚信作为“晋江精神”的重要内容，不断建构“党政主导、社会主体，政企互动、政社联动”的诚

信体系，树立了“诚信晋江”的良好形象。如今，晋江不仅是全国县域经济五强之一，而且相继入选中国“50家投资环境诚信安全区”“投资环境十佳城市”“最佳投资服务城市”，连续两届在福建省文明城市考评居于县级市榜首。主要做法是：

一、用诚信开启市场，强化经济竞争力

晋江人民把诚信作为市场主体的立身处世之本。20世纪90年代，晋江市针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问题，先人一步实施质量立市工程，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贯标认证机制、奖优打假措施等在内的质量保障体系，重塑了晋江产品的质量信誉。21世纪的头10年，晋江市一方面力促质量建设进入良性运行轨道；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企业实施品牌经营和资本运营“双翼计划”，始终坚持把质量信誉作为品牌打造的核心，把规范运作作为企业上市的前提，采取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参与标准制定、争创著名品牌以及培育上市企业、监管融资行为等一揽子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品牌之都”和“晋江板块”的形成，晋江品牌的美誉度和上市企业的资本信用不断提高。近年来，通过大力推广精细管理和智慧创造，推动科技进步和管理提升，使产品质量信誉和企业品牌效应再上一个新台阶；同时，结合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建立了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上市企业、工商主体、中介机构、建筑行业、质量管理等征信系统，逐步推进信用信息联动共享，使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可查询匹配、信用状况可综合识别。这一系列措施，尽管导向、重点各有侧重，但贯穿始终的是加强诚信建设的理念和实践。经过近30年努力，晋江市先后涌现出恒安、安踏、361°、劲霸、七匹狼等137个知名品牌和43家境内外上市企业，带动了一大批中小企业，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品牌效应和企业信誉撑起了“诚信晋江”的公众形象。

二、用诚信匡正人心，增进社会凝聚力

1989年，晋江市就确立了诚信、谦恭、团结、拼搏的“晋江精神”，把“诚信”作为地方文化的根基和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内涵，在不同领域的实践中推而广之。在村规民约建设中，引导群众自治组织把诚实守信纳入规约，

并在深化移风易俗、和谐邻里关系、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公益事业等基层实践中体现出来，使诚信成为公序良俗的基础。在“美丽晋江人”评选中，专设“诚实守信”板块，由公众发现生活中的标杆，先后涌现出爱心接力40多年的“守信群体”英林供销社等一批诚信典型，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在诚信道德实践中，持之以恒地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无假货一条街、诚信商家等创建活动，着力健全市场主体的诚信品格。在信用观念养成中，年年举办“信用记录关爱日”等活动，普及征信、用信知识，扩大个人信用报告制度的社会知晓度。与此同时，综合运用曝光“老赖”、发布“黑名单”等司法手段，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高消费行为加以限制，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形成舆论压力，提高失信成本。

三、用诚信锻造责任，提升政府公信力

政府言而有信，才能为企业和社会做出示范。晋江市在加强诚信建设过程中，一手抓政务公开标准化，一手抓执法监督规范化，有效地提高了政务诚信建设水平。在政务公开领域，以开展全国试点工作为契机，全面梳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等事项，分门别类制定标准、编制目录、明确流程，并将全市政务、党务、村务、院务、厂务、校务等六项公开整合为集中统一的“晋江公开网”向公众开放，提高了政务信息的透明度；在行政执法领域，对自由裁量权进行全面清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构建全市一体的行政执法网上运行机制，实现执法监督数字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结果公开化，较好地规范了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的行为，树立起政府依法、诚信、透明的形象。

(福建省文明办供稿)

福建省永春县致力美丽乡村建设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永春县依托独特的山水禀赋、生态资源，着眼山绿、水清、民富，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在桃源大地绘就了一幅幅优美亮丽的乡村画卷，竞相绽放出一朵朵绚丽多姿的文明之花。2015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结束与中央党校培训班206位县委书记的座谈，离开会场时，与福建省永春县委书记林锦明进行简短交谈，特别“点赞”了永春美丽乡村建设的文化内涵和勤劳拼搏精神。

一、瞄准“美”的目标：聚焦标准规范，打响乡村“文明牌”

好的标准规范是乡村建设的宏伟蓝图，是文明创建的重要引擎。在全省率先启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围绕“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目标，每年推进10个县级示范村和一批乡镇级示范村建设，实施“治污、美化、绿化、创新、致富、和谐”六大工程，打造一批具有永春田园风光、山水特色的美丽乡村。人民日报、人民网、农民日报、腾讯网等媒体都予以重点报道，时任省委主要领导先后到永春县为美丽乡村建设点赞加油。2014年4月，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暨乡村旅游现场会在永春县召开。在全省率先打造美丽乡村“国字号”新名片。永春县被确定为全国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县、全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县；大羽村被评为全国新农村建设典型案例、福建最美乡村，高垅村入选全国“美丽乡村”，北溪村被评为“中国最有魅力休闲乡村”，茂霞村被评为“福建十大醉美村落”。美丽乡村成为永春一张“国字号”新名片。在全省率先发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规

范。总结提升几年来美丽乡村建设的经验，2014年9月，在全省率先发布实施《永春县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制定10个方面105条标准，明确了美丽乡村建设的概念、遵循原则、建设范围和目标、管护考评机制等，使美丽乡村建有方向、管有办法、评有标准。特别把乡风文明作为一个专项建设规范，制定了弘扬文明风尚、开展文明创建、提升文明素养和文明户创建率、美丽家庭创建率等标准，为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福建省把《永春县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吸收提升为全省标准，编制并发布《福建省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吸纳了福建省的经验，制定了全国的《美丽乡村建设指南》。永春县美丽乡村建设模式成为省级示范，中央电视台2015年5月29日《晚间新闻》以《乡村有个性 美丽有标准》专题报道永春。

二、推进“美”的实践：聚焦连片扩面，广织乡村“文明网”

乡村文明清风吹遍神州大地，是构筑“美丽中国”梦的理想境界。把文明县城创建经验推广应用到农村文明创建。充分发挥全国文明城市的示范辐射作用，把县城建设经验推广应用到农村。完善永春县《公民文明公约》《公民文明礼仪手册》《公民“七不”行为规范》等文明守则，增强践行文明的自觉性。组建美丽乡村志愿服务队、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组织志愿服务队进基层、进社区、进家庭，以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带动农村文明新风。建设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8个、市级民主法治村32个，建成泉州市首批法治文化长廊，推进“无讼生态乡村”创建，全市美丽乡村法治文

化阵地建设现场会在永春召开，打造文明和谐新农村。让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形成连片创建的带动效应。积极探索农村精神文明连片创建的有效途径，创新适合山区实际的文明建设新模式。结合5个美丽镇区建设、4条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培育和桃溪流域综合治理，把农村精神文明创建融入镇区沿线、精品线路沿途、溪流沿岸的村庄建设中，串点连线、串线连片、串片成面，实现“点上示范、线上带动、面上出彩”，扩大文明的普及度和覆盖面。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美丽乡村建设的全过程。树立“顺应自然、顺应规律、顺应民意”理念，把生态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最高标准，不砍树、不填水、慎拆房、少硬化，保留村庄自然生态，践行尊重自然、天人合一的生态文明理念。统筹乡村的山、水、田、林、路，开展“全民大造绿”，发动群众捐绿、爱绿、养绿、护绿，创建省级生态村35个，全县85%的村庄至少有1处公园绿地，打造“村在林中、林在村中”的环境，荣获国家生态县、全国绿化模范县等称号，让农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三、把握“美”的内涵：聚焦乡愁名片，激活乡村“文明脉”

文化是乡村发展的灵魂，乡愁名片是永春特有的品牌。打响“留得住乡愁”的特色文化品牌。围绕打造诗人余光中这张“乡愁”名片，在桃溪流域嵌入《乡愁》诗人余光中文化品牌，编排具有地域特色的大型交响诗剧《乡愁》，获得全国优秀剧目奖，在全省乡村旅游现场会上献演，扩大《乡愁》的影响力。收集整理文稿、照片、文物等资料丰富余光中文学馆，建设乡愁寄园，打造文化内涵丰富、乡愁品牌响亮的美丽乡村。以“世界（永春）白鹤拳大会”纳入2015年11月泉州市承办第十四届亚洲艺术节为契机，大力推介永春白鹤拳文化，推动福建鹤武江南文化产业园建设，打造白鹤拳武术影视文化产业。打响“永春地域元素”明显的传统文化品牌。充分利用“永春元

素”，挖掘整理一批乡村民间艺术、农谚山歌民谣、生产生活习俗、农业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南音、纸织画、漆篮等民俗文化。制定《永春县美丽乡村文化提升方案》，为每个美丽乡村量身定做文化建设方案，全县共建设23个主题文化馆或展览室。加强古村落、古民居、古桥、古树、古寨的保护开发，4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打响“山水桃源·四季永春”的乡村旅游品牌。制定《永春县加快“美丽乡村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乡村旅游设施，推出白鹤拳特色文化游等4条美丽乡村游精品线路，每年吸引几万人次游客。

四、耕耘“美”的村野：聚焦村容村貌，收获乡村“文明果”

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是建设美丽乡村、展示乡村文明的先行工程。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成为全省典型。在全省建制县中率先采取BOT方式建成日处理污水3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在农村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推广应用环保型聚乙烯化粪池1万多套，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高效分散处理工程82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建成日处理能力200吨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全县所有乡镇按标准配置生活垃圾转运站或压缩式转运车辆，所有行政村每个自然村都有垃圾收集点，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农村环境“点线面”整治走在全省前列。实施“农村生活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推动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部位的环境卫生“点线面”连片整治：“点”上抓好乡村固定摊贩和流动摊点管理，疏堵结合，保持乡村整洁；“线”上加强村容村貌整治，重点整治省道县道沿线、村道两侧、镇村接合部等的环境卫生；“面”上全面开展主题活动整治，抓好学校、村、旅游景区等周边环境卫生整治，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经验在全省推广。在全省首创“生态优先、统筹资源、多元治水、综合治理”的流域治理模式，三年来实施桃溪流域治理项目307个，完

成投资 24.22 亿元，实现 62 公里主河道综合治理的全覆盖、全整治，连续三年获全市水利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第 1 名，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居全市前列，小流域“赛水质”工作成为全市典型。

五、汇集“美”的能量：聚焦服务平台，绘就乡村“文明卷”

高效便捷的服务和平台是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效保障。以美丽乡村云平台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设美丽乡村、阳光在线、便民服务、远程教育等四大板块的美丽乡村云平台，建成覆盖全县 236 个村（社区）的美丽乡村云平台。开辟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和乡土文化展示的新窗口，打造党员远程教育的新平台，开通党员教育、便民服务、党务村务公开、社会管理和信息咨询等服务上电视的便民利民“直通车”，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以完善的文体设施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依托 200 多个农家书屋和各村的农民公园阵地，完善农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形成与美丽乡村精品村相适应、相配套的农民“半小时文化体育圈”。充分发挥文化能人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传承发展民间文化的积极作用，引导乡村、社区设立各类民间文化协会，打造基层群众自己的文化队伍。以农村党建综合体打造群团组织服务链。发挥党员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制定《农村党建综合体建设规范》《永春县加强美丽乡村党建综合体便民服务网建设的意见》，建成 10 个农村党建综合体。实施《农村党员星级管理评定办法》，开展“党员一句话承诺”活动，打造“一网、一室、一社、一栏”农村党建综合体。制定《美丽乡村指导员工作职责》，选派 10 个副科级干部担任指导员，为美丽乡村建设注入新活力。

六、追寻“美”的生活：聚焦长效机制，拓宽乡村“文明路”

坚持把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作为文明创建的“先行工程”，推动环卫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了有稳定的保洁队伍、

有完备的处理设施、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责任监管机制的“四有”目标。考评机制规范化。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县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及美丽乡村、环境整治、综合协调等 8 个工作组，出台《永春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办法（试行）》《永春县建设“美丽乡村”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试行）》等制度。组建科级编制的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考评中心，每月考评 1 次，每个乡镇随机抽查考评 2 个建制村，年度检查考评覆盖全县所有建制村。各乡镇均建立了“一组三制度”，即组建环境卫生巡查检查组，制定环境卫生保洁制度、环境卫生巡查检查制度、生活垃圾清运管理等制度，全县各乡镇、村配备卫生巡查检查人员 215 人、保洁员 605 人、垃圾清运工 48 人，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全县共有 78 个建制村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实行市场化管理模式。保障机制人性化。多年来，县财政每年加大环卫保洁经费投入，从 2014 年起每年安排 1700 万元进行补助，乡镇、村配备不得少于每人每年 30 元标准。从 2015 年起，县财政扩大城乡环境卫生奖补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 18 元提高到 24 元，根据考评成绩排名按百分比给予发放，确保村一级基本保洁经费。另外安排每人每年 6 元对排名靠前的镇村和村主干直接进行奖励，使奖励资金更具针对性。各乡镇积极探索环卫资金筹集机制，桃城镇采取“四个一点”（群众集一点、村自筹一点、镇拨补一点、县级补助一点）的办法筹集经费，蓬壶镇实行向群众收取、村财投入、镇财补贴的“三三制”，进一步拓宽环卫资金保障渠道。强化奖励及效能问责，每年市、县两级考评排名靠后的，分别对分管领导、挂钩领导、下村干部进行约谈、效能告诫、通报批评，年度排名靠前的给予评优评先资格。改变单一经济奖惩方式，调动“人”的主观能动性。监管机制多元化，建立监督评议制度，聘请 7 名热心公益事业、德高望重的离退休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担任监督评议员，每月不

少于一次对各乡镇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曝光。按照“层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各乡镇都构建起卫生监督机制，加强环境卫生保洁监督管理，并在村（社区）重要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布举报电话。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组建农村老人协会、环卫保洁督查队伍，组织热心人士开展日常环卫保洁督查。树立“农村卫生保洁主要看女主人”的观念，充分发挥妇女的率先作用，创新性地组织农村跳广场舞的妇女组成环境督查小队，对农村垃圾、环卫设施、卫生

保洁等情况进行督导评议。开展美丽家庭、美丽校园等美丽“载体”创建，在村（社区）实行“自评—组评—公示—村定—公布”五步走的评选模式，采取3星至5星的星级标准评定，张榜公布，授牌表彰，创建“美丽家庭”500多户，带动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户创建，涵养乡村文明，打造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遵德守礼、文明和谐的美丽乡村。

（福建省文明办供稿）

贵州省开展“规范户外广告刊播 加强公益广告宣传”专项整治行动

按照贵州省文明委关于开展“规范户外广告刊播 加强公益广告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根据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文明办等9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要求，依照新《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贵州省文明办牵头，各地各相关部门参与，采取有力措施，联合开展行动，通过制定地方性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等措施，大力整治虚假违法及不雅户外广告，加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共拆除各类违法虚假及不雅户外广告45万块（幅），新设立大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户外广告11万块（幅），有力传播社会正能量，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一、勇于担当、迎难而上

户外广告治理是城市管理的“顽疾”，尤其是小广告、野广告、男科妇科性病等不雅广告泛滥，虚假违法医药广告屡禁不止，户外商业广告挤压公益广告空间，污染社会文化环境，践踏道德法律底线，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严重损害贵州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然

而，这个问题却不是一个很好解决的问题，因为涉及诸多利益主体，牵涉面广，解决难度大，有关部门多次开展专项整治，始终收效不大，陷入“反复抓、抓反复”的恶性循环，部分地方甚至呈现愈演愈烈的态势。针对这个问题，贵州省委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明确要求贵州省文明办牵头，一定要把这个问题有效解决。

贵州省文明办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深入调研，认真分析、查找问题根源。这一问题长期不能解决，在于部门多头管理、多头审批，相关部门顾虑触及多方利益，导致每一次整治都畏手畏脚，造成虎头蛇尾、收效不大。整治户外广告看似小事，实际事关贵州形象，事关构建精神高地，事关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这项任务作为践行“三严三实”的实际行动，迎难而上、勇于担当、尽心竭力、真抓实干。整治工程中，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有破有立、敢破敢立、善破善立，确保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有破有立的工作目标。2015年6月15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工商局、省卫计委等9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规范户外广告刊播 加强公益广告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黔宣通〔2015〕39号），成立了贵州省“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以强有力的态势在全省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明确“规范户外广告刊播、加大公益广告宣传”的工作目标，制定整治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主次干道、公共汽车、繁华商业区、车站、机场为重点，点面结合逐步在全省推进。

省直各相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为有力推进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奠定了基础。各市州、县均成立了以宣传部部长为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文明办及城管、卫计、工商、文广、交通、住建、食药监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户外广告治理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进整治工作。

二是排查摸清底细，形成敢破敢立的工作格局。各地按照“属地管理、部门主抓、突出重点、全面清理、以县（区）为主、乡镇配合”的原则，制订下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扎实开展省、市、县、乡、村5级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建立台账。从2015年7月起，各地组织对辖区内主次干道、围墙、便道、电杆、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排查，以男科、妇科、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残缺破旧等广告为重点对象，认真进行梳理、归类、登记造册。遵义市实行严格的管理责任制度，通过建账注册，明确整治时间和责任人，确保整治一块，销账一户。

联合整治。各地按照拆除一批、规范一

批、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明确整治标准，整合监管资源，采取联合检查等形式，综合运用适当处罚手段，建立长效化的工作机制。黔东南州凯里市在整治中，按“两个一律”标准整治，即对无手续的一律予以拆除、有手续但影响城市容貌的一律拆除。在具体工作中有针对性的实施了“三查”：一查未经审批设置；二查破旧影响市容；三查不符合设置规范。发现一处坚决查处一处，确保对不雅广告做到彻底清理。

疏堵结合。安顺市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清理“野广告”，一方面与专业广告公司签订“野广告”清理协议，及时发现、清理、铲除新增“野广告”；另一方面在城区范围内设立了“小广告信息发布栏”，有效疏导群众广告发布途径，对和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买卖房屋、招服务员、疏通下水道、开锁等有关广告规范管理。

强化督查。贵州省“多彩贵州文明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户外广告专项整治纳入明察暗访的重要内容，赋予15分的分值，定期督查和指导各地开展户外广告刊播和“野广告”治理。省文明委领导同志亲自带队，赴各地开展督查指导，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各地也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工作考核，进一步强化县区、乡镇、村属地监管责任，确保监管到位。

科学整治。各相关部门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工作相衔接，建立工作协作平台，通过完善管理规定，严格标准、控制数量、提升质量，彻底改变目前广告设置“杂、滥、乱、差”的局面，形成“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制作精良、设置有序、管理规范、标本兼治”的户外广告新格局。

三是依法综合治理，确保善破善立的工作效果。拆除部分户外广告，必然影响部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切身利益，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可能产生法律纠纷，甚至引起群体性事件，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燃点”和“爆点”。为了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

我们始终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既注重疏导情绪，也注重减少利益相关者的损失。2015年7—12月，拆除了数十万户外广告，未发生一起群体性事件，未发生一起越级上访事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主管部门约谈。针对法律法规监管上的薄弱环节，遵义市组织对全市部分医疗机构进行约谈，与医院签订承诺书，要求医院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和媒体类别发布广告。

行业加强自律。积极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通过与省广告协会合作，在全省发出《规范户外广告刊播的倡议书》，引导广告行业从业人员提升法律意识，遵守社会公德，从源头减少违法、虚假及不雅户外广告刊播数量。

疏导底层情绪。对涉拆的广告商，坚持事先做细做实前期工作，做到提前告知、提早宣传、反复沟通、化解矛盾，做到人性化操作，为依法拆除、文明拆除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六盘水市积极组织入户宣传，以工作人员入户、院坝会、机关干部进居委等形式，开展社区工作人员“户户见面、楼楼见面、街街见面”工作，使专项整治工作得到广大市民的理解配合。

依法常态治理。各地按照“属地管理、部门主抓、全面清理、突出重点、依法行政”的原则，铜仁、黔南、黔西南、毕节等地均建立医疗广告的联合审核机制，宣传部（文明办）、卫计委、工商局加强沟通协调，对在城区和公路沿线刊登的医疗广告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审机制，严格把关，使户外广告治理工作形成常态。

二、初现成效、形成经验

2015年，全省共清理未经审批、未按审批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牌18.5万块（幅），清理影响市容、过期、违章、失去存在价值的户外广告牌14.4万块（幅），清理男科妇科性病等不雅广告22.2万块（幅）；全省新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型户外广告牌11万块（幅），其

中市（州）所在城区1.1万块（幅），县（市、区、特区）2.1万块（幅），乡镇政府所在地2.25万块（幅），行政村5.59万块（幅）。

同时，全省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意见》精神，充分调动相关参与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整合宣传橱窗、宣传栏、板报、墙报、标语牌、网站等宣传资源，通过公益广告、漫画、视频、海报等形式，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在全省营造了弘扬社会正能量的浓厚氛围。主要工作经验有以下几条。

一是认识到位。全省从上到下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贵州省文明委领导亲自抓，文明办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在顶层设计上确保了良好的工作格局。市（州）县各级成立户外广告治理及公益广告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县（市、区、特区）各乡镇、办事处、新型社区也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部门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主管部门积极行动，发挥主体责任，明确和规范了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程序和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为整治工作奠定了机制基础。

二是措施到位。各地为确保工作落实，想出了很多真招、实招。凯里市制定了野广告“四问”责任追究制，即一问市城管局，为什么在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不及时发现、不及时清出现的野广告；二问市综合执法局，为什么在综合执法中不及时排查、不及时打击出现张贴野广告的非法行为；三问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为什么对野广告清理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改问题反馈不及时；四问文明办，为什么野广告清理整治督查督办不到位。榕江县根据新《广告法》，制定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加强行业自律，依法依规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三是工作到位。各地按照“属地管理、部门主抓”的原则，对辖区内户外广告进行排查摸底，为把工作做细、做实，各地采取查询档案、现场拍照取证等方式，建立起详细的户外

广告登记台账。同时，摸清每处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内容、相关的广告公司的负责人、联系电话等情况。针对户外广告多、杂的现状，制定户外广告总体规划，对所有户外广告进行认真分类，真正做到整治前准备工作扎实，方案细致周密，整治中宣传发动到位，组织保障有力，整治后长效措施得到落实。

四是考核到位。贵州省文明办将本项工作纳入了“多彩贵州文明行动”进行考核，作为暗访督查重要内容。各地也将此项工作纳入“多彩贵州文明行动”，很多地方由“两办”进行考核。如黔东南州将户外广告整治和公益广告刊播工作纳入“多彩贵州文明行动”及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寨的考核内容，实行日巡查、周报表、月小结制度。安顺市还与设置单位（人）签订《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责任书》，明确设置单位的责任，及时更换破损、不整洁、影响城市观瞻的户外广告。

三、任重道远、久久为功

目前，户外广告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不雅广告大幅减少，街头正能量明显增强，净化了社会文化环境，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但是由于户外广告多头管理、多头审批，公路户外广告拆除高空作业耗时量大，部分广告经营者心存侥幸，还偷偷对审批内容偷梁换柱、打擦边球，虚假广告“死灰复燃”的压力依然很大。

在调研中发现，各地均认为此项工作仍有必要继续开展，因为中央有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的工作要求，国家正在由国家工商总局牵头联合9部委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贵州省正在积极开展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许多城市亟待通过整治不雅广告，扩大街头正能量，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下一步工作应该依照“属地管理、部门主抓、依法行政”的原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逐步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进行管理。

一是结合国家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从源头

发布上深化户外广告治理。2015年8月，国家工商总局等9部门联合发布《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省建立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履行联席会议牵头职责，以联席会议制度为平台，发挥综合协调和指挥作用，全面落实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审查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省文明办与省工商局等9单位组成10部门省联席会议，并联合下发了文件，将不雅户外广告整治纳入国家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继续依托省联席会议制度，通过监管执法联动机制，由省工商局、省卫计委从源头上加大对发布不雅广告医疗机构的审查、监督和管理。

二是结合新《广告法》的施行，从终端设置上深化户外广告治理。2015年9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即新《广告法》），除了继续要求广告内容要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外。对制定地方性法规，规范户外广告发布作出了具体规定。各级政府要按照新《广告法》，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制定自己的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从终端发布上明确辖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管理要求，做到有法可依，依法治理。

三是结合“多彩贵州文明行动”整脏治乱专项行动，从监督检查上深化户外广告治理。建议继续将户外广告整治工作纳入“多彩贵州文明行动”整脏治乱专项行动工作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评选内容，列入每年“整脏治乱”工作目标，省文明办与省工商局、省交通厅、省卫计委等部门合作，协同开展户外广告治理，加强考核检查力度，加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推进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同时，继续加强整治户外广告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治理虚假不雅广告，形成良好的舆论声势。

（贵州省文明办供稿）

关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探索“456”工作法 治理农村滥办酒席的调研报告

近年来，随着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的深入实施，国家公职人员违规操办酒席得到有效遏制，但广大农村滥办酒席之风仍然十分严重。除婚丧嫁娶外，还有满月酒、搬家酒、谢师酒、升学酒、当兵酒、剃头酒、开张酒、迁坟酒、立碑酒等，名目繁多，铺张浪费，既给农民造成了沉重经济负担，又助长了攀比、贪婪的不良风气。2015年10月24日，贵州省文明办组织人员到安顺市普定县猫洞乡和谐村、坝上镇和平村等地，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农户、实地考察等方式，专题调研了普定县治理农村滥办酒席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如下。

一、普定县采取的主要举措

2014年以来，普定县高度重视农村滥办酒席问题。2014年4月，普定县印发《关于禁止国家公职人员违规操办酒席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了一批国家公职人员违纪行为。同时，以坪上镇、猫洞乡为试点，探索治理村（居）民滥办酒席的有效途径。2015年，出台《关于引领淳朴民风规范酒席办理工作的意见》，将规范农村酒席办理工作作为民生特派监督和“四创”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最终形成“456”工作方法。以此为抓手，推动治理农村滥办酒席工作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通过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点面共抓，有效遏制了农村滥办酒席现象，减轻了农民负担，培育了农村文明新风，强化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提升了城乡文明程度。

“4”即组建四支队伍。一是组建“酒席文明和谐号”宣传队。由村（居）党支部书记任

队长，村（居）委员会主任任副队长，“两委”其他成员、卫生室人员、村（居）民小组长、村老（寨老）、村（居）文艺爱好者为成员，组织制定《村（居）规民约》或《村（居）民自治章程》，搞好宣传发动，对违规户进行问责，对守纪户进行表扬。二是组建“酒席文明和谐号”互助队。把18—50岁的村民编成若干小组，每组20—30人，村里哪家办红白事，轮流帮忙，增进邻里团结，促进基层和谐。三是组建“酒席文明和谐号”纠风队。由乡镇分管领导任队长，采取乡（镇）、村（居）互动的形式，从“美丽办”、综治办、社会事务办、派出所、卫生院、市场监管分局、农业服务中心等抽调人员，配同村（居）支“两委”推动《村（居）规民约》或《村（居）民自治章程》贯彻执行，纠正违规办酒席行为。四是组建“酒席文明和谐号”巡查队。由乡（镇）纪委牵头，对乡（镇）相关工作组及其干部的履职情况进行巡查，确保农村滥办酒席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5”即坚持五个明确。一是明确范围。除婚丧嫁娶酒席之外，其他酒席（如满月酒、搬家酒、谢师酒、升学酒、当兵酒、剃头酒、开张酒、迁坟酒、立碑酒）一律禁止操办，且婚嫁酒席时间从原来的3—5天缩减为1天。“办酒只办红白酒，大家轻松又好走”成为老百姓口头禅。二是明确规格。推行“6+1”（六个菜一个汤）“一锅香”“四钵宴”（一钵荤菜、一钵素菜、一钵烩菜、一钵汤）等菜谱，限制酒席菜数，倡导节俭，避免浪费。三是明确流程。建立完善组织领导、宣传动员、申报备

案、经常性检查、违规处置、成效巩固等管理服务体系。例如，操办婚事的，必须在举办酒席5日前到村（居）委会办理申报手续；办理丧事的，应在第一时间向村委会口头报备，并在操办结束后5日内进行书面备案。四是明确标准。礼金标准严格控制在100元以内，酒席标准严格控制在120元以内，桌数不能超过30桌，且办酒席前必须将酒席预算表报村（居）委会审核。五是明确主体。推行县引导、乡组织、村主导、村民自治的管理模式。县委、县政府行文引领，各乡镇制定实施方案，各村（居）制定《村（居）规民约》或《村（居）民自治章程》规范办理酒席，促进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受益。

“6”即突出六个强化。一是强化责任分解。细化县卫生计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和各乡镇（镇）、各村（居）在规范村（居）民办理酒席的职能职责，多管齐下，协调推进。例如，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内各酒店、饭馆、山庄签订《严禁滥办酒席承诺书》，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清理。县卫计局对酒席食材安全情况进行监管，等等。二是强化村（居）民自治。各村（居）在搞好走访群众的基础上，组织召开群众大会或代表会，将规范酒席办理纳入《村（居）规民约》或《村（居）民自治章程》，形成老百姓自己的“规矩”。三是强化宣传引导。以“十个一”即“一语”（宣传标语）、“一栏”（公开公示栏）、“一墙”（文化墙）、“一目”（文艺节目）、“一册”（宣传册）、“一卡”（明白卡）、“一通”（通告）、“一约”（村规民约）、“一诺”（规范办理酒席承诺）、“一告”（告知书），为载体，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让办理酒席成为一种农村新风尚。目前，基本做到了“乡乡有画册、村村有标语、组组有通告、户户有承诺”。四是强化台账管理。各乡镇（镇）、村（居）设置了治理滥办酒席工作组织领导档案、安排部署档案、《村规民约》修订及发放档案、群众不滥办酒席自律承诺档案、申报备案档

案、宣传教育档案、违规人员处置档案、特色及总结档案等9类台账资料，更好地规范工作的开展。五是强化典型曝光。在村组设立治理滥办酒席公开公示栏，对《村（居）规民约》《规范酒席办理通告》和村（居）民办理红白事备案情况等进行公示，公开曝光违规操办酒席行为及处理情况。六是强化督促检查。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文明办、县督查督办局组成联合督查组，采取定期督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等机动灵活方式，对各乡镇治理滥办酒席工作和饭店、酒楼承办违规酒席的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有力推进。

二、普定县取得的主要成效

通过开展规范酒席办理工作，普定县社会风气日渐向好，社会关系和谐进步，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刹住了歪风，兴起了新风。

一是吹起节俭风。现在大家办酒不比酒水高低、不比客人数量、不比菜式花样，比的是节俭，大大减轻了群众负担。初步统计，2015年上半年，普定全县办理酒席的户数比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8%，户均少送礼金约1300元，全县少送礼金约1.46亿元，少办酒席约3500台，节约资金约1.45亿元。

二是吹起发展风。村级班子在抓滥办酒席的同时还把在家的劳动力组织起来搞种植养殖业，把村民的时间和精力转移到发展生产上。比如，和谐村党支部带领村民种植4000亩黑花生喜获丰收，建立了日产450斤糯米酒厂，建立了青城专业合作社，村民人均纯收入从2400元增加到5380元。

三是吹起文明风。通过规范酒席办理，有效遏制了过去农村地区盲目攀比、奢侈浪费等价值观“迷失”现象，为农民群众判断得失、确定价值取向、促进乡风文明提供基本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四是吹起和谐风。村（居）两委在村（居）民办酒期间组织文艺队上门义务演出，在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的同时，让群众感受

到党组织的温暖。同时，互助队轮流到办酒户上门服务，食材大家帮忙买，餐具大家借着用，促进了村民团结互助，一个村就像一个大家庭，不再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闹矛盾。

三、普定县的基本经验

普定县的做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并在实际工作中，形成了县引导、乡组织、村主导、村民自治的管理模式，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认可和支持，因此在短短一年时间就取得效果。主要有以下几条工作经验。

一是把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与群众所思所盼结合起来。滥办酒席演变成了困扰群众的难题，成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障碍，是新时期农民的沉重负担。基层党组织牢牢站在群众的立场，把工作重心对准这一让群众头疼的难题，扎扎实实开展工作。因为县乡各级党委政府把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所思所盼，贴民心顺民意，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把工作着力点对准群众关注点，把群众的脉号准了，所以群众拍手称快、积极参与。

二是把党委政府宣传引导和村民自治结合起来。既发挥党委政府指挥、发动、引领作用，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思想引导工作，为群众算清楚短期的经济账和长远的发展账，让大家认识到滥办酒席的危害性，引导群众把心思集中到一心一意谋发展上；又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群众投票等方式，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将治理滥办酒席和规范办酒纳入《村规民约》，由村委会、村民小组来监督执行，让农村群众自己管理自己。

三是把村组织帮助规范办酒和治理滥办结合起来。不是简单地堵，而是疏堵结合。在《村规民约》中对酒席类型、标准和办理程序进行明确，让农村群众清楚知道什么酒能办、什么酒不能办。对红白喜事等规范办酒，由村“两委”牵头，组织互助队，为办理红白喜事家庭提供一条龙服务，帮村民把该办的酒席办好。互助队做了具体分工，有持健康证的厨师

和服务人员，为规范办酒提供采购食材、制作饭菜、食品安全检查、餐具收放、环境卫生整治以及安葬逝者等服务保障。给外出和劳动力不足村民解决有事无人帮忙的后顾之忧，既有力促进了村民团结，也为治理滥办酒席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是把解决民生问题与提升素质结合起来。村“两委”把解决实际问题与提高农民思想觉悟结合起来，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种养殖业的同时，积极打造“道德讲堂”等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群众性道德实践活动，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尤其是把为群众排忧解难、舒心理气与抓滥办酒席结合起来，既主动服务为群众解决后顾之忧，又把在家的劳动力组织起来搞种植养殖业，带动村民把时间和精力集中到发展生产上。村组织在服务群众中找到了抓手，在群众心目中地位大幅提升，村“两委”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了增强。

五是把典型示范与面上推进结合起来。普定县在具体工作中不搞一刀切，在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指导性意见，先从百姓反映强烈的村开始试点。具体工作中村宣传队大张旗鼓地宣传，乡巡查队旗帜鲜明整治，探索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通过积极培育示范村，树立典型来示范带动，进而辐射引领更多村，逐步刹住滥办酒席不良风气。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

普定县治理农村滥办酒席的做法和经验，贴近农村群众日常生活实际、具体实在、很接地气，给农村带来了节约、简朴、文明、卫生的新风。但是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重堵轻疏。多数村均规定除婚丧嫁娶酒席之外，其他酒席（如满月酒、搬家酒、谢师酒、升学酒、当兵酒、剃头酒、开张酒、迁坟酒、立碑酒）一律禁止操办。满月、升学是家庭（家族）中的一大喜事，五服之内的亲属前来祝贺原本情有可原，

但也是一禁了之；二是重罚轻助。一些干部总认为基层工作以严管重罚为主，只要罚得重、罚得严，群众就会怕，就不敢再办酒，没有认真疏导群众心理，帮助群众分析困难，找到并解决制约发展的困难和问题，把心思集中到发展上来；三是重管轻防。一些村工作上没有把精力集中在互助队、宣传队建设上，而是依靠纠风队、巡查队，工作方式比较简单。接到群众举报后，或者发现滥办酒席后，纠察队上门进行处理，强行抬走饭菜、封火驱客。没有把工作做到前面，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此外，由于目前只是在部分地区试点，没有全面推开，也存在以异地办酒、进城办酒方式规避管理。

在全省来看，整治滥办酒、规范酒席办理的任务还很艰巨，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把这项工作向纵深推进，应充分借鉴普定好的经验，由省纳入文明创建、市州统一部署、县乡村具体实施，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按照以县为主、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逐步在全省推开，具体建议如下。

一是纳入文明创建，加强宣传引导。由省文明办将节俭办酒席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户创建评选内容，纳入“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主题实践活动，纳入“四在农村·美丽乡村”创建，纳入“多彩贵州文明行动”考核。加强整治滥办酒席不正之风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理解、支持治理滥办酒席，并转化为自觉行动。乡镇、社区、居委会、行政村要用多种形式，将整治滥办酒席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处罚措施等宣传到千家万户。媒体要开设专栏，广泛深入宣传整治工作相关精神、规定和基层开展整治活动的动态、先进典型和好做法、好经验。

二是加强民主监督、注重规范管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乡镇、村（居、社区）、村（居）民小组要通过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加强村民自治，让辖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逐步引导群众规范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引导村民按程序开好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等。约定哪些酒席能办、哪些不能办，并根据饮食习惯、风俗等实际商定节约、安全的办酒方式；对建房、迁坟、立碑等需亲邻帮助的事，由村（居、社区）“两委”组织本村志愿者以邻里互助的方式进行。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逐步整体推进。治理工作要以村（居、社区）干部、农村党员、退休干部职工、家属有国家干部职工的家庭为重点对象，组织力量，逐户开展宣传教育，确保此部分家庭自觉规范行为，带头示范。乡镇、村（居、社区）要分时段进行摸底排查，掌握情况，对可能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家庭提前介入，重点开展工作，防患于未然。要在中秋、国庆、元旦、春节及打工人员集中返乡等重点时期，集中力量开展宣传教育、监督巡查。通过对重点、难点的整治，推进活动整体有效开展。

四是党政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县引导、乡组织、村主导、村民自治的管理模式，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这项工作全面开展。纪委、组织部门要按整治活动要求抓好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宣传部门等部门要配合抓好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民政部门要切实指导乡镇、村（居、社区）制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馆、酒店等餐饮场所的检查，扎实开展对宴席经营者的监管。公安部门、城管部门要对违规占用街道、公共通道操办酒席及因操办酒席造成的脏、乱、差等问题进行治理，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贵州省文明办供稿）



部委篇

BUWEI PIAN

中央直属机关

概况综述

2015年，中直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进一步提升了机关文明程度和干部职工文明素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扎实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2015年来，中直机关各单位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争做“三个表率”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推进。2015年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代表，发表重要讲话。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作出重要批示。总书记的重要指示，

是对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工作的战略指引和战略部署，使精神文明建设战线全体同志深受教育和鼓励，备感使命光荣和责任重大。各单位党委（党组）、文明委及时作出部署，要求全体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职工有计划、按步骤、分专题开展学习交流，迅速兴起了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热潮。中直文明委简报对19个单位的学习贯彻情况进行了交流，中央文明办简报摘录了中直机关学习贯彻情况。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辉煌‘十二五’系列形势报告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报告会”等，引导广大党员干部

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

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过程。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各单位搭建志愿服务活动平台，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努力营造志愿服务活动人人参与、志愿服务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组织参加宣传推选全国“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活动。各单位志愿者队伍从小事实事小事入手，分别开展“学习雷锋好榜样、爱岗敬业记心上”“春风行动”“学雷锋志愿服务一条街”“为爱发声——为盲人朋友读书”“爱心英语进社区”“学雷锋，进校园”“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以及“清朗网络、青年力量”“为美德点赞、向模范学习”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广泛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系列活动，各单位通过参观“伟大胜利 历史贡献”主题展览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慰问参加抗战的老同志，举办书画摄影展、歌唱比赛、编辑出版图书、制作视频短片等活动，进一步营造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浓厚氛围。加强好家风好家训建设，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寻找中直机关“最美家庭”活动，组织参加“2015中直机关与新疆巴州最美家庭·美德少年手拉手交流活动”。

三、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升机关文明程度和干部职工文明素质

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增强各单位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掀起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新高潮。对评选出的2012—2014年度155个中直机关文明单位、70个首都文明单位（标兵）进行表彰。组织开展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工作，中央统战部欧美同学会、中央党校机关服务局、人民日报社总编室、全国妇联中华女子学院、

中国文联中国摄影家协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民出版社和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出版集团荣宝斋等8个单位（部门）被中央文明委评为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中直文明办到10个文明单位举行授牌仪式，授牌单位所在部委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仪式并对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许多单位通过开展“做文明职工、当文明公民、建文明家庭、创文明处室、争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不断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组织修订《中央直属机关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组织部分单位文明办负责同志赴河南省开展调研，拓宽干部队伍视野，学习借鉴地方工作经验。举办中直机关文明办主任培训班，邀请中央文明办、中央党校、清华大学、河南省直机关文明办有关领导和专家授课，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专兼职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四、切实加强机关文化建设，努力营造民主和谐的机关文化氛围

中直机关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机关文化活动，进一步营造民主和谐的机关文化氛围。有的单位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为重点，落实党员谈心制度，了解干部职工思想状况，着力做好解疑释惑工作，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有的单位开展“对党忠诚守纪律、立足岗位作贡献”“忠诚与奉献”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强化看齐意识，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有的单位举办文学论坛、读书月、书香青年读书文化活动，创办“青年走廊”，组织开展“我说·你听——致年华”“好记者讲好故事”“一带一路”演讲比赛或知识竞赛，引导干部职工加强读书学习、提高境界、提升素质。有的单位开展以“厉行勤俭节约”“节能有道 节俭有德”为主题的节约型机关建设，倡导“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强化干部职工的节能

意识和环保意识。有的单位开展“深入群众感受基层”活动，利用春节回乡探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访民情、察民意，用好的作风和实际行动践行群众路线。

五、加大与首都共创共建力度，共享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成果

积极参与首都及地方精神文明建设共建工作。组织参加“2015北京榜样”评选推荐活动，健全“北京榜样”举荐张榜、宣传学习、褒扬关爱工作制度，向首都推荐多名候选人，其中，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周朝永同志入选2015

年10月“周榜样”人物。向首都推荐的6人荣获2013—2014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1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获提名奖。广泛开展控烟禁烟宣传教育，组织参加2015年世界无烟日暨《北京市控烟条例》实施宣传活动。组织各单位安装文明北京电子宣传平台，大力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成果。积极参与北京市各城区精神文明共创共建活动，丰富共建内容，进一步增强共建影响力。

(中央直属机关文明办供稿)

中央网信办

概况综述

中央网信办严格对照《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5 年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做到不缺项、不漏项，协调联动有关部委，确保各项工作干在实处，抓出实效。

一、确保网上正能量始终饱满充沛

中央网信办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策划设置重大议题，围绕中国梦、全国“两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发展新常态，“十二五”和“十三五”、从严治党、“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组织开展网上主题宣传、典型宣传、成就宣传，着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整合优质资源，运用多手段、多终端、多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渠道实施全场景微传播，着力构建新媒体传播矩阵，向网民提供大量通俗易懂的网上新闻产品。据统计，2015 年全年累计组织撰写、推出各类正能量稿件 1.5 万余篇（条）。坚持新闻传播与理论传播并重，组织网站以专题、专栏、系列图解、系列讲座、系列访谈等形式，深入解读阐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三严三实”“五大发展理念”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精神内涵。大力支持求是网，宣讲家网

等 11 家重点理论网站建设，建立了网上理论智库和 20 多个“理论专家库”，着力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理论成果的网上传播。注重发现、推送精神文明建设题材的优秀网评作品，指导网站创作更多适合在网上传播、符合网民偏好的优秀网评作品，吸引、带动更多网民关注，参与网上精神文明建设。依托“阳光跟帖”行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为示范，在网民中大力倡导理性评论、善意回帖的文明网络观念。

二、持续开展网上专项行动

中央网信办一方面以指导督促网站特别是主要商业网站落实主体责任为切入点，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内容审核把关。同时，强化日常监管力度，切实维护良好网络生态。另一方面，针对网上淫秽色情、血腥暴力、谣言欺诈、侵权盗版等破坏网络生态的突出问题，统筹协调各部门持续开展网上“扫黄打非”、打击侵权假冒、打击利用云盘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多个专项行动，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加强集中专项治理，形成强大监管合力，对网上各类违法和不良信息进行“大扫除”，有效遏制其反弹、反复势头，努力实现“网络

环境较大改观、网络空间更加清朗，底色更加明亮”的工作目标。

三、积极构建网络执法体系

加快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出台，加快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增强互联网自净能力，构建多方参与的互联网多元化治理体系，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文明风尚。

四、深入开展网络文化建设

大力推进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进一步提升网民网络文明素养。以网络文化和网络公益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和加强网上精神文明建设。统筹指导全国网络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网德工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承工程、网络内容建设工程、“网络中国节”等活动，打造网络文化品牌。分类分批创建网络文明示范基地，建立优秀网络文章数据库。

五、大力推进网络扶贫工作

为发挥互联网在助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网络扶贫行动计划。一是加快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推动互联网向农村及贫困地区覆盖。二是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贫困地区展示和交易农产品、手工艺品、独特名胜产品等。三是推动优质教育资源通过远程教育与贫困地区对接，加强对各级干部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地区教育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四是加大信息服务供给，整合各类资源和服务，构建起立体化、多层次的网络扶贫信息服务体系。五是广泛开展网络公益活动，推出系列品牌公益项目，建立公开、透明的网络公益帮扶平台，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广大网民的对接。让互联网发展成果惠及 13 亿多中国人民。

特色活动

开展网上正能量微传播

2015 年，中央网信办把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传播优势，全媒体宣传、全业态传播、全方位解读、全平台覆盖，让党的主张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以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工作为主线，组织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及移动端力量，开展主题宣传、典型宣传、形势宣传、成就宣传，重点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再编辑微传播。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人民团体积极运用“两微一端”推进政

务公开、提供公共服务、密切政民互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指导主流媒体加强移动新媒体建设，创新精神文明传播方式，打造移动端“正能量集群”，壮大精神文明建设舆论新阵地。同时，进一步创新改进网上正面宣传机制，注重媒体融合，积极运用新技术，加大正能量稿件刊播力度，增加互动性，引导网民参与讨论，传递善意。部署各网站结合自身特点，开设《暖新闻》《中国温度》《读爱》《微暖》等各具特色的网上正能量栏目、频道，积极发掘社会温情，报道感人事迹，宣扬公序良俗和善行义举。相关栏目保持日常动态更新，在网站重要页面位置持续推荐，受到网民好

评。如凤凰网推出《暖新闻》栏目，两个月点击率即超过了一亿人次；今日头条开设“正能量”频道，运用个性化推荐技术，每日向2.6亿用户分发推送暖新闻；新浪微博发起“#正能量#”话题，聚合推荐政务微博、媒体微博以及普通网民发布的各类正能量信息，截至2015年年底，该话题阅读量达16.9亿、讨论量达182.5万。

开展“2015中国好网民”系列活动

从2015年6月18日起，中央网信办组织开展了“2015中国好网民”系列活动，包括“2015中国好网民”流行语和故事征集活动，公益广告设计大赛等10余项活动。作为“2015中国好网民”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中国好网民”流行语与故事征集活动得

到了全国各地网友的积极参与和好评，共征集投稿作品流行语6116件、故事1128篇。经初审，流行语和故事两类作品各入围50件，作品推荐单位覆盖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办和10家中央主要新闻网站，并于2015年9月1日至30日进行了公示和投票，共收到有效投票数2100余万张。终评评审会结合网络投票情况对入围作品进行现场评审，最终确定获奖作品两类各35件，分别为一等奖5件，二等奖10件，三等奖20件。截至2015年11月30日，“2015中国好网民”系列活动专题累计浏览量超4000万次，累计用户访问量1600万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和积极的舆论效果。2016年，中央网信办将在全国范围内全力推进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将推动中国好网民理念落地生根。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供稿)

司法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全国法院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紧贴审判执行中心任务，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广泛传播法治精神，激发队伍生机活力，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强化思想道德建设，坚定法官理想信念

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根据中央部署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认真落实中央部署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通知》，组织召开全国法院“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警示教育视频会议，对各级法院开展专题教育提出明确要求。结合专题教育进程，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先后印发《关于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进一步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的通知》《关于深化基层法院“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执法办案中“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的通知》，严明纪律要求，破解作风顽疾，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把中央明确的“关键动作”作为专题教育的重点内容，组织举办全国法院“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优秀党课评选活动，以全国各地中级和基层法院党组书记讲的

专题党课为参评对象，评选出优秀党课90个。

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配合中组部、中宣部授予邹碧华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荣誉称号，大力开展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集中宣传，隆重举行事迹报告会并开展巡回报告，引起强烈社会反响。召开邹碧华精神研讨会，举办全国法院学习邹碧华精神主题征文和演讲比赛，出版发行邹碧华学术文集、纪念文集和《邹碧华传》，组织拍摄、撰写以邹碧华为原型的影视作品和报告文学。各地法院以“法官当如邹碧华”为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掀起学习邹碧华精神的热潮，激发了广大法官忠诚敬业、干事创业的热情。通过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干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

有力推进法院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全国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王岐山同志工作报告，对工作任务进行统一部署。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对责任追究的情形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问责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组织开展以“清风正气传家远”为主题的家庭助廉活动，征集反映机关干警在家风家教传承中讲规矩、重品行具体做法的作品 84 篇，其中 11 篇入选中央国家机关“最美家庭”系列优秀作品。经过对获奖作品的多种形式宣传，深入挖掘这些家庭在家风家教传承中体现出来的清白做人、清正做事、清廉为官思想，引导干警从中汲取精神力量，更加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在法院系统反弹。注意抓住五一、中秋、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先后 3 次公开通报了 17 起法院干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奚晓明等法院系统腐败案件警示教育，使广大法院干警从中受到教育。

二、创新宣传载体形式，广泛传播法治精神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与中央宣传部联合开展“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活动，重点围绕维护诚信、家事审判、司法公开、司法改革等十大主题，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案例通气会、集中宣传报道等形式，充分展示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各级法院先后推出 1200 余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被新闻媒体广泛报道转载，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引领核心价值的作用。仅新浪网“新浪法院”频道刊载相关案例的浏览量就超过 1843 万人次。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广泛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有的法院开展“法润花季微课堂”活动，深受师生、家长和未成年人保护部门的欢迎和好评。有的法院开展“折翼修复”志愿服务，定期对关押的未成年犯、判处管免缓的社区矫正犯等提供贴心服务，延伸家事案件判后的帮教工作，对家暴监督、子

女抚养、老人探望等行为回访。

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开展普法宣传。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开办电视栏目《法治天下》，邀请主审法官亲临演播室，讲述典型案例。各地法院通过与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合作，开办法治宣传栏目，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最高人民法院举办“走进一巡·感受法治”公众开放日活动，首次邀请港澳台律师和商业代表参加，全面展现第一巡回法庭作为司法改革“排头兵”的风貌。借助新闻发言人电视大赛延伸效应在深圳举办“我为法治代言”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深圳大学法学院师生普法团和深圳法律义工代表参与活动，并授予他们“普法大使”称号。组织筹建中国法院博物馆新馆，展示中国法治建设进程和成果。各地法院因地制宜建立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院史馆、司法博物馆、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教育基地，潜移默化地传播法治精神。

积极创作法院题材文艺作品。全国各级法院积极从司法实践中提炼思想主题、挖掘文艺素材，组织创作了一批弘扬法治精神、引领社会风尚的优秀文艺作品，推进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繁荣发展。开展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届十佳微电影评选活动，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地方法院拍摄的微电影《寻人启事》获得第三届亚洲微电影最佳作品奖。举办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原创法院题材电影电视剧本活动，选定拍摄金奖作品《春暖花开》，实现剧本征集活动成果转化。拍摄反映法院系统重大典型黄志丽同志先进事迹的电影作品《知心法官》，天津高院以全国模范法官石玉波同志先进事迹创作了话剧《坚守的诺言》，北京三中院拍摄制作的微电影《樱桃熟了》在主流视频网站播放，获得众多网友好评和点赞留言。

三、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激发队伍生机活力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新形势下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采取有力措施，

提高干警素质能力，促进干警身心健康，丰富干警精神生活。

持续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各地法院大力倡导终身学习、全员学习理念，建立健全管用有效的学习制度，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围绕审判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定期举办法官论坛、法官沙龙、司法讲堂等活动。天津法院开办“津法讲坛”，推出4期17讲“专题讲座”和37期111讲“知识讲堂”。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根在基层·青春担当”中央国家机关青年干部下基层活动，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央国家机关青年干部赴四川剑阁法院、河南宝丰法院两个调研点开展调研。各地法院加强图书馆、阅览室建设，按照审判工作需要和干警学习需求，科学配备图书期刊，增强数字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2015年6月，国家图书馆人民法院分馆正式成立并开通，在线提供实时报刊、电子图书、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等数字学习资源，全国法院干警在办公室就能学习浏览。

关心关爱法院干警。许多法院建立为干警办实事制度，就干警密切关注、涉及干警切身利益的实事项目提出解决措施，明确责任，加强督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各地法院采取举办健康讲座、推送保健信息、印发宣传手册等形式，普及保健防病急救知识，提高干警健康意识和保健能力。最高人民法院举办心理健康“大篷车”进机关活动，组织干警参加科普仪器体验、健康心理咨询和心理学知识辅导。组织全国法院劳模、专家暑期疗养和特勤

司法警察心理疗养活动。浙江高院大力开展心理咨询师培训工作，邀请全国心理健康教育专家作专题辅导，印发《浙江法官健康手册》，促进干警身心健康。

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各地法院普遍组织干警成立各类兴趣小组和体育运动组织，因地制宜建立健全文体活动场所和相关设施，为干警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帮助干警缓解疲劳、释放压力。基层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定期组织文体比赛、拓展训练、电影播放、文艺演出等活动，丰富干警精神生活。最高人民法院积极组织机关干警参加中央国家机关第四届职工运动会，并以此为契机深入推动院机关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分别于2015年4月、9月组织开展了团队健步走和户外健身运动，得到机关广大干警的积极响应，取得了良好效果。

全国法院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对广大干警发挥了重要的思想教育、价值引领、精神激励、文化熏陶作用，为人民法院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和坚强思想保证。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结案件14135件，比2014年上升43%；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执结案件1671.4万件，比2014年上升21%，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全国各级法院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共有321个集体、637名干警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

特色活动

全国法院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

邹碧华同志生前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4年12月10日，在工作途中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2015年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称赞邹碧华同志是“新时期公正为民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号召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政法干部以邹碧华同志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精神，忠诚敬业、锐意进取、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法院追授邹碧华同志“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并在全国法院广泛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协调中央各主要媒体，连续开展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集中宣传活动。2015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组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上海市委在人民大会堂联合举行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报告会前，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报告团成员。此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报告团赴上海、江西、广东、山东、内蒙古、山西、四川等地和北京大学、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井冈山干部学院等单位，举行20余场巡回报告会，近20万名党政干部、政法干警、青年大学生聆听报告，在全社会掀起学习邹碧华同志的热潮。

从2015年4月开始，最高人民法院面向法院系统内外开展邹碧华精神研究论文征集活动，收到研讨论文620多篇。《人民法院报》

开设《我与邹碧华》专栏，并选登部分优秀征文，在法院系统内外产生较大影响。6月，邹碧华纪念文集《法治“燃灯者”》和学术文集《庭前的思考》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书中分别收录了邹碧华同志的先进事迹、纪念文章和他生前撰写的理论研究成果，全景式地展现了邹碧华同志的崇高精神、先进理念、工作方法和优良作风。7月22日，由中央宣传部宣教局、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上海市委等单位共同主办的邹碧华精神研讨会在上海举行，深入探讨邹碧华精神的本质内涵、时代价值和实践启示。7—9月，全国各级法院广泛开展学习邹碧华精神主题演讲活动。12月下旬，最高人民法院举行全国法院干警学习邹碧华精神主题演讲比赛，参赛选手围绕“坚定法治信仰·忠诚司法事业”的思想主题，阐述对邹碧华精神的理解和感悟，表达对邹碧华同志的缅怀和崇敬，抒发以邹碧华同志为榜样，坚守理想、不忘初心，忠诚司法事业、献身法治建设的职业情怀，推动了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深入发展。

开展“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 主题教育活动

2015年7月28日，中央宣传部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通知，对开展“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活动作出部署，强调要依托人民法院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司法实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正面引导，注重活动牵引，进行法治教育，开展舆论监督，提升司法公信

力，用法律法规和公正司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按照“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的要求，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司法公开，让诚实守信行为受到褒奖，让各种违法犯罪在阳光下现形，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各级法院深入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全国法院全覆盖、各项工作全覆盖、人员岗位全覆盖。各级法院普遍开展主题开放日等活动，邀请基层群众、未成年人等走进法院旁听庭审，从实际案例中接受核心价值观教育。

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作用，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3个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民商事行为、担任重要职务等进行全面限制。扩大限制高消费范围，新增限制乘坐高铁和一等座以上动车席位等措施，有力促进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围绕教育活动主题精心设置议题，重点围绕维护诚信、家事审判、司法公开、司法改革等十大主题，组织协调中央各主要媒体，集中宣传报道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生动实践，先后推出1200余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被各类新闻媒体广泛报道转载，充分发挥

了司法引领核心价值观的作用。围绕立案登记制改革、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危害生产安全司法解释等群众关心的重点和亮点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26场，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青少年校园犯罪、消费者维权等主题，通过月度新闻通气会发布362个典型案例。

在各级法院积极配合下，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参与“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宣传报道，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家访谈等方式，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微博、微信等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典型案例和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人民网开设“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和“失信被执行人排行榜”专栏；中国文明网制作“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活动专题网页，开设《司法保障核心价值》《孝道红黑榜》《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典型案例》等专栏；中国法院网制作“司法保障核心价值：‘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活动巡礼”专题网页，开设《新闻》《典型》《声音》《新闻发布会》《老赖曝光台》等专栏。广泛深入的新闻宣传，营造了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舆论氛围，对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发挥了重要的激励引领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供稿）

教育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教育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15年工作安排》的重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各地各校全面开展学习贯彻宣传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召开党组扩大会,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等会议精神。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校开展学习宣传贯彻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的通知》,与国务院研究室共同组织编写《十二届全国人大

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学习问答2015(大学生读本)》。三是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教育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部署安排、提出具体要求。四是起草《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精神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对该报告作出重要批示。五是制定《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六是印发《2015年部党组中心组及司局级以上干部集体学习方案》。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理论热点面对面·2015》等重点理论读物。七是指导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向广大留学人员积极宣传和介绍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精神。八是开展系列专题培训。中组部、中央党校、教育部共举办9期全国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学习贯彻中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专题研讨班,对全国796所公办本科院校的1592名党委书记和校长开展全员、全覆盖轮训。

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一是加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阐释力度，会同中宣部等举办“辉煌十二五”系列报告会，先后组织在京高校3000余名学生聆听11场报告会，全面回顾“十二五”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不断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二是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联合中宣部、共青团中央、人民日报社共同指导开展“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树立北京大学王青瑛等一批青年榜样，在中央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更好地用中国梦凝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三是撰写“教育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署名文章16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等中央主要报刊发表。四是组织召开“发展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研讨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讨会”“第五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生论坛”“大学精神培育和大学文化建设研讨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理论研讨会”等系列研讨会。五是深化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认识。2015年，共组织6期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培训学员750人；组织12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依托10个思政课骨干教师暑期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暑期社会实践研修活动，培训学员1600余人。六是编辑相关教材及读本。2015年，完成了义务教育德育、语文起始年级和历史全部册次的编写，并通过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的审议。编写《宪法基本知识青少年读本》。梳理汇总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专项研究成果，编辑出版《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2013—2014）》。

三、持续深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

一是深入推动《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关于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贯彻落实。二是召开“大学文化建设和大学精神培育”理论研讨会，指导召开高校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专题研讨会和“以文化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理论研讨会；联合中宣部召开“建设校园文化 涵育核心价值”现场交流会。三是编辑出版《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研究（第3辑）》《文化的力量——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理论与实践（第七辑）》《高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案例》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校案例（第二辑）》。四是召开全国中小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经验交流暨德育工作会议。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中小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优秀案例名单的通知》，公布283个优秀案例名单。五是落实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指导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开展各项工作。号召全国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乡村学校支教等特色志愿活动，同时指导开展好“名师大家公益讲堂”“烛光行动”等主题活动。加强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和师德宣传。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违反师德行为点名道姓查处曝光的力度，核查督办13起严重违反师德师风案件。精心策划组织了第31个教师节宣传庆祝活动，会同中国科教文委总工会评选表彰了10名全国师德楷模和100名全国师德标兵。协助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举办了“寻找最美教师”活动。六是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不断深化“一体两翼”的网络阵地建设新格局。7个省区市和15所部属高校加入易班全国共建计划，共建高校成员单位已达198所。中国大学生在线共建单位达到517个。会同中央网信办重点打造高校网络文化建设两大品牌项目，举办“首届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开展“首届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2015年7月，在成都召开了高校校园文化建设推进会，10月在上海召开了首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工作推进会暨上海地区大学生网络文化成果展

示, 11月在北京召开网络文明进校园暨高校网络文化建设推进会。七是开展系列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了第三届“中国汉字听写大会”、第二届“中国成语大会”和首届“中国诗词大会”; 与台湾中华文化总会联合举办2015年两岸大学生汉字书法艺术交流夏令营, 启动了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 开展了以“阅读传统经典·品味书香生活”为主题的第二届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 举办了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成功开展了“走近大师、感受经典、陶冶情操、提高修养”为主题的2015年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四、大力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一是会同中组部、中宣部印发《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重点解决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化、常态化问题。二是发布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与中宣部理论局共同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修订调研机制, 2015年共召开14次征求意见调研座谈会, 共有300余名师生参加。及时对本专科4本统编教材和研究生2门必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修订。组织编写本科4门课程的教学参考用书、疑难问题解析、学生辅学读本, 专科2门必修课程的学生辅学读本和思政课教学系列案例集, 编发“教学活页”。三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修订完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24号令)。继续实施“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继续通过招(邀)标方式遴选承担全国高校辅导员示范培训项目, 全年举办36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示范培训班和4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专题培训班, 共计培训辅导员骨干4000余名。继续组织培育建设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印发《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规程(暂行)》, 召开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现场会。开展第七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在青海、宁夏、山

东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培训1.6万名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遴选100名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 遴选72名优秀教师赴部分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习, 实施中青年教师资助计划, 遴选50名教师给予支持。完成了400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的社会实践研修活动。四是推动省校、市校、地校、校所等深入合作, 培育建设首批50个“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在湖北省黄冈市召开全国高校实践育人暨创新创业现场推进会, 逐步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会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联合开展2015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共860万人次参加。制定印发《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五是“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稳步推进。组织召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换届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会议。对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建设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研制完成《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坚持和完善全国高校学生自杀死亡月报告制度。继续开展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培育建设工作。六是加强中职学校德育工作。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2015年4月27—29日, 联合团中央举办中职学校德育和共青团工作研讨班。印发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促进活动育人的意见》, 开展第十二届“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七是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建设。修订《中小学生守则》。联合中央电视台制作以“英雄不朽”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印发《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组织召开全国中小學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验交流会暨德育工作会议、全国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经验交流会, 开

展“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征集展示、“蒲公英行动计划”“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落实《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护苗 2015”行动、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认定首批 205 所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

校；印发《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指导各地加强和规范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八是组织开展了第二届平安校园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征集作品 306 项，评选了 102 项优秀成果，11 项安全教育“精彩一课”。

特色活动

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教育部、文化部、财政部开展了“走进大师、感受经典、陶冶情操、提高修养”为主题的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先进文化为导向，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纽带，以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基础，旨在引领青少年学生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温润心灵满足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为保证活动的健康推进，三部委研制下发了《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指导意见》，从活动宗旨与原则、内容与形式、组织与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多方参与、明确职责、合作推进、综合评价的工作模式。2015 年，结合中央一系列新部署以及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活动，突出弘扬民族文化。一是在国家级和优秀地方艺术院团赴高校的演出中安排了京剧、昆曲、黄梅戏、秦腔、民族民间音乐歌舞等民族文化艺术经典剧目，共组织 18 个国家级艺术院团和优秀地方艺术院团赴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高校演出 290 场，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题材和现代生活题材的占 80% 以上。二是在艺术教育专家讲学团赴中西

部地区高校的专题讲座中安排了书法、篆刻、民间工艺、民族音乐和戏曲等项目内容，共计 150 场。三是支持各地组织优秀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和地方艺术院团赴本地学校和社区演出 1000 场。四是组织在京地区高校学生走进国家大剧院和中央美术学院美术馆参与艺术体验活动 125 场，增加了中国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坊等项目内容。

赏中华诗词、寻文化基因、品生活之美

为进一步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基础性作用，2015 年，国家语委继续以中国汉字听写大会、中国成语大会、中国诗词大会、齐越朗诵艺术节暨全国大学生诵读大会等活动搭建社会参与平台。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第三届“中国汉字听写大会”、第二届“中国成语大会”和首届“中国诗词大会”。中国诗词大会以赏中华诗词、寻文化基因、品生活之美为基本宗旨，在全国诗词爱好者中选拔选手，通过对诗词知识的比拼及赏析，带动全民分享诗词之美、感受诗词之趣，获得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肯定。与中国传媒大学联合举办的第十七届齐越朗诵艺术节暨全国大学生朗诵大

会，以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为主题，共吸引136所高校的758部作品参与初赛。11月13日，全国总决赛及名家名篇朗诵会在中国传媒大学举行，62所学校的400余名师生参与为期两周的现场复赛、决赛、读书讲座、高端研讨、首都图书馆展演等系列活动。指导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培训基地建设北京华文学院组织的“书写大学校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书法活动、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组织的《秦皇诗韵》诵读品鉴大会、广西师范大学举办的大学生汉语词汇溯源解义活动。

“英雄不朽”2015年《开学第一课》

201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为使广大学生牢记由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历史，牢记中国人民为维护民族独立和自由、捍卫祖国主权和尊严建立的伟大功勋，牢记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的伟大贡献，按照中央关于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活动要求，8月25日，中宣部和教育部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的通知》，对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开学第一课”活

动作出了统一部署，要求各地各校结合新生教育、入学教育的契机，以“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为主题，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对广大青少年深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上好“第一课”、上好“第一课”，传承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组织收看由教育部和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的主题为“英雄不朽”的《开学第一课》节目。通过多种方式及时把节目播出时间及频道通知到每一所中小学校和每一位学生，并要求学生及时收看。各中小学校要组织学生围绕《开学第一课》撰写一篇观后感，分享一次心得体会，召开一次家长会，讲一个抗战故事，充分表达广大青少年学生“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共同心声。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勤奋学习、崇德向善，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自己的精彩人生。

(教育部文明办供稿)

科技系统

概况综述

科技部党组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将之作为党组的中心工作之一，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结合自身职能，认真组织开展科技管理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丰富创建内容，创新创建方式，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提升公众科学素养，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科技管理系统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主要举措

科技部按照中央文明委的要求，在部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全面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1. 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把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将有关篇目纳入“读书清单”，科技部党组率先垂范，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科技部党组书记带头围绕“三严三实”主题先后讲了4次党课，部系统通过专题研讨、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将学习贯彻引向深入。科技部与

中央文献研究室联合开展了《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的编辑出版工作。二是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对内举办科技创新大讲堂、科技外交大讲堂等讲座，开展“根在基层 青春担当”青年干部调研实践活动，深化干部对世情、国情、社情、科情的认识，坚定“三个自信”。对外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新思维、新理念、新战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科技领航者”和“最美科技人员之创新创业先锋”人物宣传，讲好“中国科技故事”。三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科技部部长围绕“谋事创业 依法行政 严以用权”主题为部系统作报告。进一步清理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制定《科技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对科技系统行政执法行为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积极推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修改和宣传贯彻工作。

2. 突出科技特色，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

展理念和一系列重大部署和举措。一是坚持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二是坚持协调发展，着力形成平衡发展结构；三是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四是坚持开放发展，着力实现合作共赢；五是坚持共享发展，着力增进人民福祉。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创新发展进行了系统阐述，强调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科技部坚持“双轮”驱动、把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更好结合起来；注重“双向”发力、促进创新供给和创新需求紧密结合；优化“双创”环境、更好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全“双转”机制、加快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同时加快科技部的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为全社会开展科技创新、推进创新创业和成果转移转化营造良好环境。

3.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重视思想道德和作风建设。举办“守纪律、讲规矩”党风廉政宣教月和系列青年活动，学习贯彻《廉政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增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纪律观念。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努力营造“四讲四倡导”（讲政治、守纪律，讲大局、肯奉献，讲学习、懂业务，讲团结、善沟通；倡导君子之交、反对市井庸俗，倡导五湖四海、反对团团伙伙，倡导干事谋发展、反对官油子，倡导在状态、反对慵懒散）的文化氛围，凝聚正能量，建设风清气正机关。积极开展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工作，推动建设弘扬诚信精神的社会环境。将科研信用制度作为科技监督和评估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推动科研严重失信记录研究制定工作，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稳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工作。

4.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文明家庭建设。积极组织参加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妇工委联合开展的家庭助廉行动，科技部干部职工多篇作品获奖，直属机关妇委会获优秀组织奖。组织开展科技部“五好

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和“寻找最美家庭、传承最美精神”网络摄影大赛，弘扬良好家风。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响应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的号召，精心组织开展“恒爱行动——百万家庭亲情一线牵”公益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健身和休闲活动。组织参加“沿着复兴路，共筑中国梦”主题健步走活动，推动干部职工养成良好健身习惯。组队参加中央国家机关第四届职工运动会多项比赛，获最佳团队奖。在离退休干部中开展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题的“七个一”系列活动。推进文明机关建设。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明确工作责任，“文明用餐、反对浪费”行动，“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和节约型机关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以科普工作为重点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1. 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国务院批准，每年5月第三周为科技活动周，科技部会同中央、国务院33个部门在全国举行群众性科技活动。2015年全国科技活动周以“创新创业 科技惠民”为主题，在全国成功举办，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对2015年全国科技活动周作出重要批示，予以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科技活动周期间各地各部门举办各类活动超过1.3万余项，参与公众累计超1.6亿人次，成为全国公众参与度最高、范围覆盖面最广、社会影响力最大的群众性品牌科普活动。科技活动周期间举行的众创空间、科技创意坊、少数民族科普驿站、国际科普体验区、科技列车丹东行、流动科技馆进陕北、两岸四地科普乐园等重大示范活动受到广泛的称赞，在社会产生强烈的反响。全国科技活动周主场以“众创空间”展区为重点，征集全国120余个优秀展项，集中展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果。起点创业营、苏河汇、贵阳众创空间、贝壳社、创新工场、3W咖啡、36氩、“互联网+”、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精彩展项再现了众创空间场景和创新创业者风采，

成为科技活动周主场的亮点。上海科委启动实施“创新屋”建设，根据各类人群的不同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动手实践与创意活动，建设了79个社区居民“动手参与、激发创意”的科普实践平台，被誉为上海支持万众创新、培育“创客”精神的重要载体。北京市科委推进“科普体验厅”建设，为百姓提供学习科技、动手实践和创新创业的场所。深受百姓欢迎和称赞。

在中国科普网举办“网络科技活动周”，大大拓展了科技活动周的覆盖范围，提高了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科技活动周的活动遍及大江南北，农村、企业、军营竞相举办科技活动，形成了真正的科普“大合唱”，有力推动了我国科普事业的发展。上至耄耋老者，下到垂髫少年，都在科技活动周找到了自己喜爱的项目。许多机关和事业单位组织人员专程前来参观。全国科技活动周作为一项群众性科技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免费向社会各界开放，提供各类科技服务和体验活动，吸引公众广泛参与，激发公众创新创业热情，让公众体验科技魅力，分享科技进步带来的喜悦。

2. 推进科研机构 and 大学向社会开放开展科普活动。为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公民科学素养，科技部大力推进科研院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装置面向社会开放，开展科普活动，让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有机会近距离感知科学的魅力，激发科学兴趣。据统计，2015年，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的科研机构和大学数量超过6712个，有831.78万人次公众参观，平均每个开放单位年接待1239人次。

3. 开展科学使者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活动。科技部积极参与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组织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组织科技人员下乡入村开展科技服务。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创新创业 科技惠民”主题，在辽宁省丹东市举办了“科技列车丹东行”活动，来自北京和全国各地的知名农

业、科技、卫生等专家150余人集中到丹东，通过政策宣讲、科普宣传、专家服务、医疗义诊及创业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了为期一周系列科技服务、科普宣传和“讲文明、树新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据不完全统计，活动期间，近2万名当地群众直接参与活动，间接参与活动人数达10万余人。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同步举办了科学使者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活动，一万多名科学使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深受所在地群众的欢迎和称赞。

4.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科技馆、科技类博物馆为代表的科普场馆建设，充实和丰富我国科普资源，为公众开展科普活动提供平台。经过多方努力，到2015年，我国共有科技馆和科学技术博物馆1133个，其中科技馆409个，科学技术类博物馆724个；同时，加强公共场所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共建有社区科普活动室8.58万个，农村科普活动场所51.57万个，科普宣传车1957辆，科普画廊23.39万个。

5. 创新科技传播方式丰富科学传播内容。科技部将提高科普创作能力作为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科普传播形式，丰富传播内容。科普图书、科普期刊、广播电视科普栏目等传统传播形式保持稳定，以移动互联为代表的新媒体迅猛发展，成为科学传播的重要形式，我国科普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2015年，组织评选了50部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至今已评选出200部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并向社会广泛推介阅读。科技部坚持每季度向中央宣传部推介现代科技作品和科普作品，供党员干部阅读。2015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中评选中，有3部优秀作品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为鼓励科普微视频创作，科技部组织了2015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评选出50部全国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有力地调动了社会各界从事科普微视频创作的积极性。为提升全国科普场馆

的科技传播能力，提高讲解水平和技巧，科技部牵头组织了2015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活动，全国各省（市、区）、国务院有关部门、澳门

特别行政区的42支代表队120余名优胜者参加比赛，广东科学中心等30名选手获得“全国优秀科普使者”称号。

特色活动

科技列车行活动

由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发起，科技部、国家民委、环保部、国土资源部等12家部委联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于每年5月举办，是全国科技活动周重大示范活动，是国内知名科普品牌活动。2015年围绕“创新创业 科技惠民”主题，在辽宁省丹东市举办了“科技列车丹东行”活动，来自北京和全国各地的知名农业、科技、卫生等专家150余人集中到丹东，通过政策宣讲、科普宣传、专家服务、医疗义诊及创业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了为期一周系列科技服务、科普宣传和“讲文明、树新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据不完全统计，活动期间，近2万名当地群众直接参与活动，间接参与活动人数达10万余人。

活动安排了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创新升级、科技惠及民生和科学普及宣传四个板块，共九项重点活动。针对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共举办2场大型报告会、10场研讨会、4个专题培训班，极大地提升了丹东地区党政领导干部、企业家及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举办农业技术培训25场，培训农民3000人次。组织工业项目对接活动60多场，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160余项，并促成部分重点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达成合作意向14项。医疗专家除在医院、诊所坐诊带教外，还实地会诊查房44例，开展讲

座10场，280余名患者和群众聆听了讲座，让群众的疑难杂症在家门口得到解决。5场针对当地基层医务人员的医疗专题讲座，为医务工作者传技送宝，提高基层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水平。开展了12场科普宣传活动，放映了9场次科普公益电影，科技部等各部委捐赠了《农村科技口袋书》等科技图书，极大地丰富了丹东地区农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科技列车行活动深受部门和地方的欢迎，举办10余年来，传播了科学技术知识和方法，弘扬了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思想，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项重要实践活动。来自新华社、新华网、科技日报共计20家平面媒体和网络全程跟踪报道。主办方开通了“科技列车行”微信公众号，共推送“最美丹东”“亲历者说”“现场快报”等信息40多条。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介活动

科技部组织开展的年度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介活动，是重要的科普品牌活动，对鼓励和繁荣科普创作，调动科技人员和科普创作人员的创作积极性发挥了重要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获奖的部分科普图书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类），其中一些作品也成为推荐给中央宣传部的候选作品。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要求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

学精神的内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形式活泼、内容丰富，为公众所喜闻乐见，并具有原创性。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评选采取部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初选、定额推荐的方式进行。2015年共收到来自22个中央、国务院部门及军队武警系统和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推荐的226部作品，共计471册图书，包括近两年各地各部门创作的优秀科普图书及翻译的国外科普精品。在全社会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了科学精神，提高了全民科学素养。

科技部对部门和地方所推荐的作品进行了形式审查，聘请知名专家组成评议组，进行了独立的评议、推荐工作。评出《神奇科学》等50部作品拟作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并将50部作品作为2015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向全社会推荐阅读，并对获推荐作品颁发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是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重大示范活动，也是目前全国范围最大、水平最高、代表性最强、最具权威性的科普讲解比赛，每年5月在全国举办。大赛以“创新创业 科技惠民”为主题，旨在宣传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创业成果服务改善民生，通过大赛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为全国创新创业人员、科技人员、科普传播、讲解和科普志愿人员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提升科普传播能力，推动科普事业发展。

科普场馆是开展科普活动的重要平台，科普讲解水平直接关系到科普活动的效果，科普讲解水平也是评价一个科普场馆能力的重要指标。科技的日新月异，公众受教育水平和科学

素养的不断提升，对科普讲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要求科普讲解人员提高科学素养和讲解技巧。举办科普讲解大赛是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大赛的初赛由中央、国务院部门和地方省级单位组织选拔，优胜者参加全国决赛。决赛分淘汰赛和总决赛两部分，参赛选手由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总政治部等各相关单位选拔推荐。经过淘汰赛，共计30名优秀选手进入总决赛，争夺全国“十佳”席位。

总决赛包括自主命题和随机命题两个环节，最终广州、北京、上海、云南、国家林业局、中国气象局、公安部代表队的10位选手荣获一等奖，被授予全国“十佳科普使者”称号。大赛还授予了澳门科学馆李介堤、吴年继2位选手“特别奖”。

科普讲解大赛是一场高水准的科学传播盛事，它的举办有效地促进了我国科普讲解人员讲解水平的提升和讲解方式的创新，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的良好氛围，有利于提高我们国家科学传播的能力，推动和提高我国科学传播专业化水平的发展，推动公众科学文化素养的提升，推动我国科普事业更大的发展。

活动由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主办，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东科学中心和广东广播电视台（现代教育频道）承办，广州科普基地联盟协办的2015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总决赛在广东科学中心举办。来自全国各地42个代表队共计131名选手参加比赛。

（科技部政策司供稿）

工业和 信息化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中央文明委部署安排，紧密围绕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大局，结合工作职责，以通信行业行风建设和不良网络信息综合治理为重点，积极作为，重抓落实，努力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一、立足行业企业，通过各类平台大力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一是发挥贴近行业和企业的优势，鼓励引导电信企业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广泛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化中国梦宣传教育，凝聚改革共识，积聚发展力量。二是指导企业深入挖掘互联网、手机等在文明宣传中的潜力，利用好微信、微博、客户端、彩信等方式，扩大宣传覆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三是组织首届“十大最美通信人”评选表彰，立足基层一线寻找“最美”人物，让聆听最美、弘扬最美、践行最美凝聚成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

强大动力，带动在工业和信息化全系统兴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热潮。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解决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积极推动各电信企业抓紧做好网络提速降费落地的各项工作。二是严格管理应用软件市场。组织对上架应用软件进行技术检测，下架、曝光不良应用软件，依法查处存在“恶意扣费”行为的软件。三是加大对通信信息诈骗的打击治理力度，积极稳妥推进有关技术防范手段属地化建设。

三、强化行风管理和纠风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一是继续以“百万用户申诉率季度不超过20人次、年度不超过70人次”作为考核指标，针对不明扣费、恶意扣费，新增“百万用户申

诉率年度不超过6人次”考核指标，通过全行业自上而下逐级落实，电信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得到增强，经营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用户满意度不断提升，电信行业风气持续改善。二是规范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相关工作，赴河南、宁夏等6省区开展全国校园电信市场巡查，并建立重要案件督办机制，2015年校园电信业务市场平稳有序，电信企业违规行为大幅减少，竞争趋于理性。三是专项治理电话“黑卡”。在新入网用户实名登记方面，各类实体营销渠道已按要求全面配备了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有效防范和遏制不登记、虚假登记行为。在未实名老用户补登记方面，各电信企业普遍加大宣传力度，并积极采取便利优惠措施引导老用户完成补登记。在处置电话“黑卡”方面，各级电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电话“黑卡”号码进行了关停。

四、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意识

一是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完善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基础电信、广电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竞争性招标等公平参与农村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二是推进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进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审批工作，减少实收资本等审查事项，简化企业申请材料，极大地减轻了企业负担。三是组织电信企业承担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圆满完成重要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及灾害的通信保障任务，指导多个省市完成通信应急演练。

五、综合治理不良网络信息，积极净化网络空间

一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有关专项行动，着力净化网络空间。二是持续开展垃圾短信、骚扰电话、诈骗电话治理。三是组织开展网络改号软件的清理整顿工作，并对搜索引擎实施关键词屏蔽，有效遏制了改号软件的蔓延滋生。

六、加大网络安全宣传力度，强化行业网络安全管理

一是指导开展通信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全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二是开展网络安全威胁治理。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威胁监测处置，加强公共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打击力度。三是加强移动互联网安全管理。组织安全专业机构对移动应用商店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测，发现并下架恶意应用。同时，各基础电信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强化自有应用商店管理，做好应用程序上架前安全检测，并配合及时下架有关恶意程序。四是做好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业和信息化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小组供稿)

民委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国家民委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推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维护祖国统一、边疆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作出了努力。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2015年2月3—5日,举办国家民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培训班,邀请中央党校、国家民委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领导、专家进行深入解读。委党组成员、专职委员以及司局级领导干部在主会场参加培训,国家民委系统党员干部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在各单位分会场同步参加学习培训。

2015年7月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民委联合举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民族文字版新书发布会。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和民族出版社的有关专家,历时4个月,完成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蒙古、藏、维吾尔、哈

萨克、朝鲜等5种少数民族文字版的翻译出版工作,为民族地区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准确学习理解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念和执政方略提供了方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组织专家撰写《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创新观点“面对面”》,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上来。

二、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015年8月18日,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对今后一个时期的民族教育工作作出部署。

2015年4月13—14日,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召开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验交流现场会,总结三年来创建活动的成绩和经验,深刻分析面临的形势,明确工作重点,促进了创建活动理念、手段和方法的创新。推进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市、盟)试点工作,开展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地、

市、盟)试点考核验收。2015年9月16日,下发《国家民委关于命名“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区)”的决定》,命名伊犁州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命名塔城、阿勒泰地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地区”,掀起了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热潮。

2015年11月10日至11日,国家民委与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共同召开“建设伟大祖国、建设美丽家乡”主题教育活动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活动实践中的先进经验,研究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学生回信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工作。

三、大力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

2015年4月21日,“中华一家亲·两岸好花红——2015海峡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节庆活动”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拉开序幕。“中华一家亲·海峡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节庆活动”迄今举办了9届,已成为海峡两岸各民族友好交流的重要品牌。活动期间,还举行两岸同胞共植同心树、“中华一家亲·两岸好花红”大型山水实景演出、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篝火晚会等系列活动。

持续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文化下基层活动。2015年是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文化下基层活动的第六年,组织赴贵州大方、宁夏红寺堡、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鄂托克旗、新疆南疆地区、湖南靖州、云南贡山等地开展活动,举行慰问演出3场,现场观众近4万人;赠送总价值100万元的图书和报纸杂志;2015年共义诊1.1万余人次,培训当地医务工作者3000余人次,开展手术30余台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发挥了较强的品牌效应。

四、进一步加强国家民委机关自身建设

1. 成立国家民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国家民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国家民委党组书记担

任组长,办公厅、文化宣传司、教育科技司、人事司、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中央纪委驻国家民委纪检组、研究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直属机关党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在委党组领导下,对国家民委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推动落实。

2. 不断深化学习。充分发挥国家民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龙头”作用,共集中学习28次,计20天。其中,举办专题培训班2次,举办“三严三实”专题研讨3次,举办专题辅导报告3次,组织常规学习20次。国家民委党组6位成员共调研208天,人均34天。坚持机关各部门每月至少2次专题学习制度,干部职工的学习逐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继续举办“民族文化大讲堂”,2015年共举办11期,国家民委领导同志及专家学者应邀宣讲,扩大了民族理论政策、民族文化和民族工作的宣传力度,努力打造民族文化学习品牌。继续开展第五届青年读书演讲活动,选拔出13位青年同志进行了汇报演讲,集中展示2015年青年读书演讲活动取得的丰硕成果,编辑出版了《国家民委优秀青年读书演讲文章汇编》,收集心得体会文章100多篇,打造国家民委青年的学习品牌。

3. 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2015年5月8日上午,委主要领导讲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1500名党员领导干部分别在主会场和通过视频分会场参加党课学习,自此启动国家民委“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国家民委党组中心组召开三次专题学习研讨会,党组成员、专职委员分别围绕“严以修身”“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以用权”等主题开展研讨,逐一发言,充分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努力查找“不严不实”问题,列出清单,进行专项整治,高质量抓好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年底,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4. 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通过举办报告会、主题活动、参观考察等形式,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邀请专家主讲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党员观看电影《焦裕禄》《杨善洲》《第一书记》等,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开展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观“伟大胜利 历史贡献”主题展览;组织开展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等系列活动,强化民族精神和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中央国家机关法治人物、法制故事展示评选活动,推荐政策法规司吴朝伟同志为中央国家机关最受欢迎的法治人物。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与“一张纸献爱心 救助贫困患儿行动”,以实际行动传递爱心。认真组织国家民委机关2015年度创建文明单位综合考评工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各项考评标准及指标,使《国家民委机关文明单位综合考评操作手册》更加科学合理,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化。

5. 深入开展国家民委系统“走基层、转作风、访民情、聚民心”活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国家民委决定从2015年起,在基层建立联系点,开展“推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走基层、转作风、访民情、聚民心”活动,推进民委工作更接地气,锻炼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国家民委机关16个部门在全国16个省区建立了16个县级以上联系点。一年来,机关干部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扎实调研,了解了真实情况、建立了真挚感情、交到了真心朋友,结合实际,为民族地区办了很多实事,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6. 创新开展家庭助廉行动。按照全国妇联

和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的部署,组织开展国家民委“最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评选“最美家庭”35个,优秀组织奖10个。2015年11月4日,举办国家民委家庭助廉行动颁奖仪式暨“清风正气传家远”家风展示活动,将身边事身边人进行艺术加工,搬上舞台。光明日报、中国妇女报、全国妇联官方微信、中国民族报、国家民委官方微信等进行专题报道。组织国家民委干部职工家训格言展,征集家训格言181条,邀请知名书法家挥毫泼墨誊写干部职工的家训格言,并进行巡展。录制国家民委家庭助廉行动综述专题片,加大宣传力度。在中国民族报开设《清风正气传家远》专栏,刊登国家民委干部职工最美家风故事、最美家书手札等,扩大影响。

7. 组织开展国家民委直属机关“两优一先”评选表彰。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4周年,2015年7月1日,隆重召开国家民委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表彰大会,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57名、优秀党务工作者42名、先进党支部24个。

8.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组织召开国家民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机关各部门和直属各单位一把手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签字背书”,切实把主体责任落实到人,分解到各级党组织。认真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贯彻。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精神,修订《中共国家民委党组关于巡视工作实施办法》等。加强宣传教育,积极营造扬正抑邪、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氛围和从政环境,建设良好的政治生态。

特色活动

举办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 传统体育运动会

2015年8月9—17日，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台湾地区的34个代表团，共624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设有17个竞赛项目和178个表演项目，一等奖188个，二等奖472个，三等奖496个。在9天的激烈竞争中，各民族运动员为全国观众奉献了一场场

竞技水平高超、文化内涵丰富、民族特色浓郁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比赛，深刻诠释了“平等、团结、拼搏、奋进”的民族运动会宗旨，展现了各民族团结进步、和谐相处、繁荣发展的精神面貌。

闭幕式上还举行了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旗交接仪式。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将于2019年在河南省举行。

(国家民委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供稿)

环境保护 系统

概况综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环保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紧密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不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政风行风建设成效明显，为环境保护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论武装进一步加强

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课题研究、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

网络选学、座谈研讨、个人自学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生态环保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握内涵实质，用最新理论武装头脑。环境保护部开展了“培育环保部门特色机关文化、助推生态文明建设”课题研究，引导环保部门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率先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党员干部的基本信念、价值标准、行为规范和群体意识，提高了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和业务能力水平。环境保护部党组2015年开展14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坚持“学习一个专题，推动一方面工作”，形成一批理论成果在《求是》《学习时报》《党建研究》等报刊发表，指导环保工作实践。在此基础上，环境保护部举办11期系列报告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两项党内法

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内容，受到党员干部好评。有的部属单位采用“研究型学习”“学习型研究”相结合的“两型学习法”，加强学习深度和指导性。有的部属单位全面抓好学习制度落实，部署任务、审定计划，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有的省厅制定年度党课教育计划，召开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交流会，并将学习成果汇编成册。

二、紧紧扭住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推进党建业务双融合，为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紧紧扭住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中心工作相融合，凸显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群团桥梁纽带作用，紧紧围绕环保中心任务，结合自身职责，深入开展巾帼建功、建言献策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扎实做好“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环境保护部聚焦生态环保重点难点，连续组织4次创新大讨论，参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和30余个省、市、县（区）环保部门的负责人，累计300余人次参会，160余人次发言，形成10余项具体成果，有力推动环保工作。有的部属单位把大讨论和演讲活动结合，集中探讨面临的机遇挑战，梳理问题清单，逐项解决。有的部属单位组织多个调研组深入县、乡、镇，与地方政府、企业和农户直接接触，围绕县乡环境的治理、政策、管理体制等专题调查走访，为科学制定政策提供保障。有的省厅成立攻坚先锋队和青年突击队，发挥党组织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夏季青奥会空气质量保障等工作中，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有的省厅开展“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和“进村入企走基层、服务解难优环境”等活动，坚持班子成员带案下访，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问题。通过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环保系统党员干部为民服

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受到当地民众认可。

三、开展专题教育，党员干部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

为切实解决环保系统少数党员自说自话、自干自活、自怨自艾、单打独斗等突出问题，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指导地市环保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环境保护部制定《环境保护部党组关于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部领导以讲党课形式动员部署。部党组中心组率先开展3次专题研讨，每位部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和学习体会进行主题发言、讲党课，形成一系列高质量学习成果。部党组对照党章和“三严三实”要求，召开高质量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找不严不实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部党组成员之间坦诚相见、开诚布公，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目的。部党组制定《环境保护部作风建设责任清单》，针对中央专项巡视指出环境保护部机关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4大类49项改进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狠抓落实，取得明显效果。有的部属单位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与基层调研结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督查执法一线，集中解决矛盾突出的问题。有的省厅下功夫查摆不严不实问题，提出“找不准问题是不够负责任、找不出问题是不负责任、不找问题是极端不负责任”。有的省厅开展“问题在哪里、症结在哪里、对策在哪里、落实在哪里”的“四个在哪里”大讨论，引导党员干部主动想问题、找差距。通过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环保系统行风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查实情、办实事、求实效的能力大幅提高。

四、狠抓中央专项巡视整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

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央巡视组要求，列出清单、认真整改、逐一落实，将巡视整改作为加强党建的核心工作来抓，确保完成

各项整改。环境保护部党组召开全国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巡视整改落实动员视频会议，部领导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组织制定《环境保护部巡视整改落实事项责任清单》，提出5大类、80项整改措施。目前，64项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其余中长期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部党组向中央报告了《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得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各级党组织认真开展领导干部及亲属违规插手环评审批或承揽环评项目情况自查。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集中开展“强作风、严纪律、作表率”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实现主体责任全覆盖。相关部属单位对2012年以来的环评资质审批、建设项目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逐一清查，部属8家环评机构提前全部脱钩。有的省厅对班子成员及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情况量化考核，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有的市局围绕“小资金”“小采购”“小审批”和“小处罚”等环保“微权力”专项监督，总结“治微”工作法，创新风险防控机制。以巡视整改落实为抓手，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五、注重抓基层打基础，激发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把优化结构，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作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建工作的重要保障。环境保护部召开中国共产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130多名党代表、20名列席代表参会。经过全体代表投票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在部党组织大力支持下，经过民主推荐和充分酝酿，一批干部被充实到党务纪检队伍，切实提升了战斗力和凝聚力。有的部属单位加强对年轻党务干

部的培养，建立激励机制，选拔有热情、有干劲、能力强的干部到党务部门工作，做好党务工作传帮带。有的省厅以“派出去、引进来”的形式，增强党务和业务干部流动性，切实提升党务干部能力水平。打牢党的组织基础和配齐配强党务干部队伍，为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建工作提供了重要组织保障，有力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成效。

六、通过创新活动载体，学先进、树形象、扬正气，培育环保特色文化，凝聚环保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环保铁军

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把培育环保特色机关文化，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环保铁军，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深入开展学习身边人身边事活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真正形成干部队伍昂扬向上、开拓进取、敢于担当的精气神。环境保护部开展2012—2015年直属机关先进评选表彰活动，对28个先进基层党组织、90名优秀共产党员和27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部领导出席会议并提出“四个牢固树立”，号召全体党员干部向先进典型学习。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部应对天津‘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优秀共产党员”专项表彰，对17名不畏艰险、忠于职守的共产党员进行表彰。深入贯彻《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生动活泼、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群众性实践，着力推动机关文化建设。坚持开展“送温暖、送健康、送服务”活动，组织各类文体活动11项，同时，组织青年干部深入县级环保部门开展“根在基层”实践，引导青年成长成才。国家核安全局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行动，牢固树立“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理念，引领党员干部坚守核与辐射安全的精神家园。有的省厅开

展“道德讲堂”“全民阅读·书香机关”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党员干部走在前作表率。有的省厅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传播绿色文化，牢固绿色理念。通过宣传教育和典型引领，环保系统各级党组

织学先进、树形象、扬正气，营造健康向上的机关文化氛围。

(环境保护部文明办供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中央文明委和部党组的部署要求，结合行业和系统实际，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着力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下功夫、在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上下功夫、在积极推动典型宣传上下功夫，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为中心工作完成打下了坚实思想基础。

一、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理论武装不断深化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清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对于推动中心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信心和决心。紧密结合“十二五”收官、“十三五”规划和构建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的任务，针对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任务重、推进速度快的特点，引导干部职工不断破除陈旧思想观念，运用理论指导实践，为推动城乡科学发展，加快民生改善提供了思想保证。抓住建国、建党以及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等重大节庆契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纪念和教育活动，广泛宣传革命精神，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激发了广大干部职工投身建设小康社会的热情。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后，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把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五中全会精神上来，为确保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得到全面贯彻，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得到落实奠定了思想基础。2015年，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深入开展了“三严三实”教育，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对照、深刻反省、查找差距，很多地区开展了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基层干部学习宣传，“三严三实”已

经成为党员干部修身做人、行使职权、干事创业的基本遵循，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三解三促”活动为载体，确定了49个重大课题，推动中心工作攻坚克难。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学讲话、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鼓士气、促振兴”为主题，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内蒙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尽责圆梦”主题教育活动，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岗位建功。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建立“破瓶颈、解难题”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定点联系基层任务清单”，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全省52个住建部门进行行政风行风测评，对应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确保群众反映问题整改到位。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入开展“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选派34名优秀干部深入南疆住村蹲点，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广东、河北、吉林、福建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把改进自身工作作风作为推动中心工作的重要抓手，采取了很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道德建设不断加强

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召开全系统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会，总结部署工作，宣传推广经验，积极营造氛围，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三个倡导”的基本内容，统一信念，凝聚力量。注重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之中，充分利用公园景区、住宅小区户外广告、LED显示屏来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加大主题公园建设力度，公园景区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功能，开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栏，增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标牌。全国建筑工

地充分利用建筑围挡刊载公益广告，营造了勤劳节俭、遵德守礼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与全国联席会议签订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做好信用代码实施工作，诚信制度不断完善，诚信意识得到增强，曝光了一批不讲诚信的单位和个人，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失信问题，行业公信力和信誉度有效提升。一些地区加大“道德讲堂”建设力度，内容形式不断拓展，受众面不断增多；部分地区组织开展“最美住建人”评选，有的典型入围当地道德模范，在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中，住建系统1人上榜、5人被提名，各地普遍开展了向道德模范学习的活动，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厚德陕西”建设道德实践活动，实施育德、尚德、明德、养德、润德、弘德“六德”工程。天津市市容园林局建成首批22个主题示范公园，努力打造“街头的核心价值观”和“润物无声的正能量”。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参加全省“善行义举四德榜”活动，先后举办“我身边的好人好事”“道德之星评选”等活动。北京、重庆、江西、湖北和广西等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围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种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系统上下形成了崇德向善的良好道德氛围。

三、以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为民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持续开展了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等创建活动，联合共青团中央共同表彰了109个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扎实推进住房公积金行业文明行业创建，对湖南省住房公积金行业创成省级文明行业进行调研，总结提炼创建经验，推广扩大创建成果。指导各地贯彻实施国家和地方燃气、供热行业服务标准，推进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组织房屋

交易窗口单位开展规范化服务活动，加强窗口建设，简化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事。开通12319和12329服务热线短信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了为民服务的平台和载体。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实际，也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通过青年文明号、巾帼先锋岗等基层创建载体，鼓励广大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窗口服务单位普遍组织开展了学习践行雷锋精神活动，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队，面向群众，走向社会，使雷锋精神得到传承和发扬光大。这些活动的开展都赢得了群众广泛赞誉，推动了行风的改进，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物业行业开展一季一主题的主题季活动，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入开展了“树行业新风、创优质服务、让人民满意”主题创建活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了“夏送清凉”主题活动，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了“最美住建人·幸福影像”主题活动，这些活动既展示了住建人的时代风采，更树立了行业系统的良好形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厅直单位2000多人注册成为志愿者，2015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00多人次。天津市城建系统专题举办了志愿服务管理系统使用培训会，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团队61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推动住房公积金行业创成省级文明行业后，又在全省质量安全监督系统掀起创建热潮。上海市城乡建设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和海南、贵州、云南、甘肃等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大文明创建力度，一批服务窗口在本地区得到表彰。

四、以创新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理念为突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大力加强城乡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城乡区域发展，积极创设良好的人居环境。创新和弘扬生态修复理念，成功举办第十届园博会，创造性地将生活垃圾填埋场、棚户区变成鸟语花

香的公园；举办“公园生态生活”和“风景园林与美好生活”论坛，集中探讨公园免费开放、公园私人会所整治、老旧公园改造等行业热点问题，力求让城市公园更加亲民惠民便民。不断深化节水型城市创建，开展了以“建设海绵城市，促进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强化节水意识。积极推动全国“9·22”无车日活动，加快推行绿色交通发展，推动低碳出行。着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城乡同步发展，全面推进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年行动，一年来，农村环境脏乱差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改善。积极开展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1500个传统村落得到中央财政支持45亿元；与有关部门联合建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合作推进工作机制，各项工作正在稳步进行。

北京市园林局开展了以“公园下乡村、森林进城区，绿化进社区”主题实践活动，北京市水务局开展“千里江水润京城，惜水节水我先行”主题宣传活动，重庆市园林局、重庆市市政市容委联合有关部门共同举办“共建生态文明，共享绿色家园”生态文明建设摄影大赛活动，都取得了良好效果。2015年，各地继续深入开展国家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一批生态宜居、发展宜业的美丽城市脱颖而出，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五、以宣传推广先进典型为切入点，争先创优的行业氛围日趋浓厚

始终把先进典型宣传推广作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切入点。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文明办主任会议，总结梳理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经验，宣传推广了系统18个单位在文明创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为民服务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在部属媒体开设专版，集中宣传了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部分全国青年文明号先进事迹，宣传了安徽省金寨县建设局原局长吴作嵩的先进事迹，14个地区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先进事迹也得到宣传。各地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门高度重视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通过组织各类竞赛、评选表彰、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加大典型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了具有行业特点的新风正气，鼓舞了建设职工的干劲，激发了做好本职工作的激情和活力，营造了学先进、赶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在市属公园开展“公园好故事·身边好职工”评选，全年推出了52个先进典型。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注重

培育宣传先进典型，2015年，系统内有两位同志被黑龙江省委授予全省第十届“十佳公仆”，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掀起了学习热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化“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做最美建设人”活动，10位“最美建设人”的先进事迹在全省推广，让“最美”精神引领行业新风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明办供稿)

交通运输 行业

概况综述

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交通运输改革发展大局,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为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四个交通”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力量,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障。

一、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全面谋划“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组织召开了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新闻宣传工作会议,总结“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明确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提升软实力,树立好形象,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工作目标,对“十三五”时期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重点研

究解决坚定“三个自信”、提升行业软实力、构筑共同精神家园、建设人民满意交通、讲好交通故事、互联网时代舆论引导等重大问题,部署了“强化共同理论武装,进一步增强思想凝聚力”“培育共同价值追求,进一步增强精神感召力”“蕴育共同道德文化,进一步增强文化感染力”“共同恪守诚信准则,进一步提升行业公信力”“共同讲好交通故事,进一步提升舆论引导力”五项重点任务。全行业各单位、各部门紧紧围绕思想政治教育、核心价值践行、宣传舆论引导、文化建设示范、行业文明创建“五大工程”,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年度工作重点,为做好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以“爱岗敬业 明礼诚信”为主题,广泛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

发扬“三严三实”作风,根据中央关于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结合交通运输改革发展实际，在全行业广泛开展“爱岗敬业 明礼诚信”社会主义价值观主题实践，明确了交通运输行业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10项具体活动，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行业各领域各项工作中落细、落小、落实，切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项任务要求贯穿融入行业改革发展具体实践。交通运输部将每年的4月确定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主义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月”，广泛开展了“图说我们的价值观”“文明出境游”“道德讲堂”等一系列主题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进企业、进车船、进站港、进工地，通过富有交通运输特色的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提升广大干部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动性自觉性，追求崇高的职业理想，争创诚信示范窗口，争创敬业模范集体。努力通过优质服务、诚信示范，引导广大交通运输参与者争当文明公民，遵守交通秩序，文明礼让出行，共同建设安全、文明、绿色、畅通的交通运输公共环境。

三、以打造“最美行业”为先导，不断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水平

联合中央文明办，对浙江省交通运输系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最美行业”的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组织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交通报、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对“最美行业”创建活动进行了集中报道。中央文明办在《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发表文章，推广浙江省交通运输系统创建“最美行业”的先进做法，并在中国精神文明网联盟网站的显著位置组织专题宣传报道。中央文明办召开了部分窗口行业协调会，号召更多行业学习浙江省交通运输系统“最美行业”的创建经验。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积极响应号召，以“最美行业”创建活动为示范，围绕交通运输中心

工作，大力开展“学先进、树新风、建体系、创一流”活动，有效提升了全行业文明创建和诚信服务的整体水平。

四、以寻找“感动交通人物”为主线，培育宣传具有当代交通风采的先进典型

联合中华全国总工会，成功举办2014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在行业内引起强烈反响。对全行业13名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的先进事迹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表彰先进集体197个、劳动模范298人、先进工作者200人，培育了一批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此外，交通运输部还深入开展了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选出了行业文明单位178个、行业文明示范窗口186个、行业文明职工标兵174人、行业先进工作者43人。“最美基层干部”王高乐、“新时期雷锋式公交驾驶员”张兵、“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的忠诚护卫”陈维、首届“全国十大最美职工”陈红涛、“交通执法为民楷模”付杨波、“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郭娜等人的先进事迹广为流传，大批扎根基层、务实为民、无私奉献的英雄群体相继涌现，成为交通运输行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活代表。

五、以构建“精神家园”为纽带，大力推动交通运输文化建设

全行业深入落实交通运输部党组关于加强行业文化建设的总体部署，提炼打造了一批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交通运输文化品牌。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文化建设“十百千”工程为抓手，大力加强先进文化的培育工作，于2015年公布交通运输“十大文化品牌”名单，“雷锋车”“微笑服务、温馨交通”“心随舟行”等“十大文化品牌”，以及“百家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成为行业优秀文化建设的排头兵，交通运输文化品牌效应更加显著。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基层文化阵地的建设工作，大力推动“小微”图书馆、文体活动室、职工俱乐部等文化设施遍布基层、发挥作用，丰富基层职工

的文化生活，一批具有交通运输特色的博物馆、展览馆陆续建成。把中国航海博物馆（上海）、中国港口博物馆（宁波）、济南出租车博物馆、郑州交通博物馆、常州低碳公交展览馆等交通运输优秀文博场馆作为传播交通文化的重要基地，向广大群众呈现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光辉历程。拍摄制作了电视连续剧《碧海雄心》，专题片《中国公路》《中国桥梁》等一批交通运输题材文艺精品，成为弘扬交通精神、传播交通文化的重要渠道。

六、以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为载体，积极开展文明公益活动

交通运输部深入贯彻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精神，把“学雷锋”志愿服务

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任务来抓，面向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开展“学雷锋，弘扬志愿精神”主题行动，鼓励基层单位结合领域特点和辖区实际，组织开展“暖冬行动”“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岗位学雷锋”“送戏上船”等一批形式新颖、口碑良好的志愿行动，大力宣传郭文标等一批“学雷锋”志愿服务典型，得到了各地群众的一致好评。此外，交通运输部注重发挥行业的专业优势，不断密切与社会力量的交流合作，推动全行业各单位、各部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制度化、常态化落实，文明公约宣传、文明出行引导等具体活动项目已在全行业得到广泛普及，并纳入日常工作。

特色活动

开展“爱岗敬业 明礼诚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

2015年7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在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开展“爱岗敬业 明礼诚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的通知》，在全行业广泛开展“爱岗敬业 明礼诚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旨在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提升广大干部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动性自觉性；通过精管理、优服务、倡文明的方式方法，引导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交通参与者做文明公民，养诚信观念，逐步养成遵守秩序、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启动以来，全行业紧密结合交通运输中心工作，结合

自身特点，开展了大批“寓学于行、寓行于境”的专题活动，取得实实在在、可见可感的工作成果。其中，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贵州行”活动，从出租汽车、城市公交、客运站点、公路客运、高速公路、水路客运等方面入手补短板、优服务，着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创新运用新媒体手段做好文明倡导服务，“绿色出行”“文明出行我最棒”“向不文明行为说No”等多个声像栏目得到了市民群众的点赞称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持续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共建联建多所“少年海事学校”，推出了一批水上交通安全知识精品课程，努力通过教育一个孩子来影响一个家庭，从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水上安全的良好效果。

举办第二届“感动交通 十大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

2015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发布2014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名单，西藏自治区青藏公路局安多公路养护段职工巴布等10个先进个人和优秀团队，被评为2014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云南省昭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马殿敏等40个先进个人和优秀团队，获得2014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称号。

本次推选活动由交通运输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办，中国交通报社、中国海员建设工会联合承办，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积极参与、踊跃推荐。活动先后历经报名推荐、媒体宣传、网上公示、公众投票、专家评审等环节，得到了多家主流媒体的高度重视，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深入报道了“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的先进事迹，约30万名群众通过网络、手机为候选人物投票。

交通运输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高度重视对交通运输行业凡人善举的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活动声势。“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已逐渐成为交通运输行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行业良好风采的品牌，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认同。参与本次活动的职工、群众纷纷表示，“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推选活动，着眼身边好人身边好事，贴近民生实际，聚焦改革一线，生动展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既是交通人的骄傲自豪，也是全社会的精神财富。

浙江交通运输系统创建“最美行业”

浙江省是全国两个交通运输综合改革的试点省份之一，在交通运输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任

务，以“见人见物见行风，向上向善向美丽”为主线，深入开展“最美行业”创建活动，着力打造行业“最美”风景线，形成了齐心协力谋发展、凝心聚力惠民生的良好风貌。

在实际创建工作中，浙江省交通运输系统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价值导向融入行业规划设计、政策制定、行业管理、作风改进中，紧盯城市治堵、出租车管理、运输服务提质等与群众利益攸关的民生领域重点部位，促使公路、港口、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破单纯追求规模和数量的惯性，更加注重环境协调与人文关怀，更加注重依法行政与柔性执法，“放管服”工作更显成效。不仅实现了浙江省全年交通建设投资再创新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正式落户，航运全年服务物流货值超过3万亿元等既定目标，还在城乡统筹、平安建设、科技创新、生态文明、交通战备等方面创造了多项工作亮点，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正是得益于“最美行业”的培育和引导，浙江省交通运输系统的“最美”典型纷纷脱颖而出、走向社会。“最美公交司机”孔胜东、“最美养路工”聂如伟、“最美水上卫士”田春良、“最美交通卫士”杨彬、“最美验船师”应扬苹、“最美引航员”胡敏捷等一批先进人物相继涌现，美丽公路、美丽样板航道、美丽码头、美丽客运站、美丽服务区等大批最美基层站所相继落成，吴斌车队、夏慧星车队、浙江路政、宁波3561服务班等一批品牌服务日渐成风。“最美港航人”“最美码头”“最美客运班线”“最美驾校”等“最美”形象如雨后春笋，在行业生发，向社会传递，成为全行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温暖力量和敞亮窗口。

(交通运输部文明办供稿)

水利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治水兴水任务极为艰巨、水利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一年，是水利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丰硕的一年。一年来，水利精神文明建设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委和水利部党组的工作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真抓实干、积极作为，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着力在思想道德建设上深化拓展，着力在诚信建设上务求实效，着力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上突出价值内涵，着力在水文化建设和丰富创新，引导干部职工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为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一、深化理论武装工作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中之重，切实组织好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通过理论中心组带头学习、处级以上干部集中轮训、干部职工学习交流等多种方式，引导水利干部职工不断加深对讲话精神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

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的学习使用，特别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论述作为重要专题开展集中学习，切实把讲话精神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引导水利干部职工自觉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学习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水平。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胜利闭幕后，及时印发水利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干部大会以及举办党组中心组学习和中心组扩大学习班等一系列措施，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

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努力把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水利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落实到水利改革发展各方面，推动形成全行业自觉学习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举办“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办主任宣贯班，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具体化系统化。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举办以“铭史承志·筑梦中国”为主题的朗诵大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抗战精神，激励和动员水利干部职工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制定11个水利专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对8家基层水利单位岗位行为规范试点成果进行评鉴，推动水利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加强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向中央文明办推荐水利系统先进典型蒋志刚同志参评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并荣获提名，组织部机关党员干部观看以蒋志刚同志为原型的电影《爱在青山绿水间》。推动各地各单位积极参与所在地道德模范评选和“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活动，基层水利院校学生孟瑞鹏、水利基层职工钱锋和席根如分别入选2015年6月、10月的中国好人榜，基层水利职工洪艺入围“福建省好人榜”和“中国好人榜”候选名单，毛泽生入选第34期“重庆好人榜”，薛传根入选“湖北好人榜”等。广泛学习宣传水利先进典型，编辑出版以历年水利系统先进典型为素材的《中国水利人（一）》。按照中央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干部职工节约行动，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崇尚节约、反对浪费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布水利志愿服务标识，举办水利系

统“关爱山川河流·保护江河源头”志愿服务及公益宣传活动，努力打造水利志愿服务品牌。与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联合发起中国青年志愿者节水护水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发动全国广大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开展节水护水活动，78项节水护水类志愿服务项目在2015年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上分获金、银、铜奖。

三、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坚持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作为提升行业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在巩固已有活动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领域、深化内涵、提升成效，不断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召开全国水利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研究部署新形势下水利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对水利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指导。开展第七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现场考核暨往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复查工作，确认64家第七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确认165家前六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向首都文明委推荐确认2个在京直属单位为“2012—2014年首都文明单位标兵”、3个单位（含水利部机关）为“2012—2014年首都文明单位”。开展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申报审核工作，确认71家“2013—2014年度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与团中央联合评选13家“2013—2014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1家“特别推荐集体”。开发水利系统文明单位网上申报及管理系统，加强水利系统文明单位动态管理，提升文明单位创建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大力宣传展示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先进经验和精神风貌，举办《水利人的精神家园》展览，在新华网开辟《水利人的精神家园》专栏，并在水利部网站、中国水利网、水利文明网、《中国水利报》和《中国水文化》杂志上开辟“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风采展示”专题专版，编辑出版《水利人的精神家园（二）》，充分发挥全国文明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水文化建设

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文化建设活动，以水文化的繁荣发展引领职工、培育风尚，满足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强化水文化建设顶层设计，印发《水文化建设2016—2018年行动计划》，对20余项重点任务逐项分解，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对水文化建设的协调指导，组织水文化专家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指导各地水文化建设实践。加强水利文献史料整编与数字化工作，开展《行水金鉴》《续行水金鉴》《再行水金鉴》水利古籍点校工作，建立水文化遗产数据管理系统。加强水文化遗产申报，配合有关部门成功将中国大运河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7处中国古代灌溉工程列入世界灌溉遗产名录。加强水文化传播，面向全社会发起关爱生命之水——“大禹杯”随手拍水利公益宣传作品大赛，制播《守住

7000亿发展可持续》《珍惜每滴水 生活会更美》《水美中国 呵护未来》等水利公益广告，完成电视专题片《命脉》拍摄前期工作，举办水利电视专题片与公益广告策划制作业务培训班，在北京长安街公交站点、首都机场T3航站楼推出水利公益宣传海报、广告等，多渠道、多途径加强水文化传播。丰富水文化产品，编辑出版《中华水文化通论》《中国水利史典》《中国河湖大典》《中华水文化书系》及其数字化工程，制作出版《中华治水故事》3D动画片与MPR出版物。组织开展涉水寓言、神话、传说编辑、收集和整理工作。开展水文化建设方面的水利现代远程教育专题制播工作。

(水利部文明办供稿)

农业系统

概况综述

农业部党组始终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看齐意识，坚持以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把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与“三农”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以文明单位创建为抓手着力推动机关精神文明建设，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着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理论武装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与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引领带动作用，以中心组学习为龙头，特别是抓好系列讲话精神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的学习，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强化“四个意识”，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领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用成果征集展示活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后，按照农业部的部署，印发了《中共农业部党组关于学

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制定了学习宣传工作方案，召开党组专题学习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农业部党组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进一步深入学习五中全会精神，研究“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思路和重要政策措施；邀请专家作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辅导报告，使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重大意义，全面领会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中央部署，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印发了工作方案，提出了目标任务、基本原则、方法措施等，农业部党组和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党组织书记讲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关键动作，围绕查找出的不严不实的问题，深化整改落实，加强作风建设。收集汇编农业部领导和各司局各单位党组织书记的党课报告，供学习交流。

二、扎实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育文明风尚

农业部各单位结合实际，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宣

传。加强理想信念教育,2015年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缅怀革命先辈、传承优良传统、践行核心价值观”等活动,使全体干部职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增强党员干部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举办不同形式的讲座,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干部职工文化素养,并利用局域网、宣传橱窗、电子屏等设施深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先进的文化占领思想阵地,把广大干部职工的爱国热情凝聚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上来,凝聚到胸怀全局、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上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要求,组织开展了“一张纸献爱心,救助贫困患病儿童行动”活动,农业部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响应,从自身做起,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点滴之处厉行节约,以实际的节俭行动助力慈善帮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党员干部志愿服务活动,举办“三农情·中国梦”主题活动,组织女专家、女干部开展到基层送政策、送信息、送科技活动,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和学雷锋活动,构建学雷锋长效机制。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提高干部职工职业素质

通过举办“每月讲坛”、人文讲座、专题辅导报告会、研讨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深入宣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邀请商务部和农业部机关司(局)长等就重大改革问题进行讲解,推动“三农”知识的学习,使干部职工全面准确把握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信心和决心;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党课、发送廉政短信和中央各项廉政规定、配合中央国家机关组织开展“清风正气传家远”家庭助廉行动等活动,推动廉政建设;在中青年干部学习交流活动中开展为加快农业现代化政策创设建议征集

活动、“守纪律、讲规矩、促成长”征文演讲和“我秀我村庄”大学生村官摄影等活动,推进中央的决策部署特别是“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开展“读好书、增新知”读书活动,增加干部职工知识储备、陶冶道德情操、提升文化品位。坚持做好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定期调研分析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制度,认真研究和把握党员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注重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拓宽思想政治工作渠道,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同时,在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心支持下,为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安装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发挥“大媒体”作用,充分利用网络阵地传播正能量。

截至2015年12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等3个单位获得2012—2014年度首都文明单位称号;有16家机关司局、直属单位获得2013—2015年度农业部文明单位。

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抓手,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美丽乡村建设涉及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环境等诸多方面,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农业部紧密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把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农业行业发展和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工作中,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着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创意人才队伍,加强培训,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加强文化遗产,积极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2015年挖掘了23家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加强示范创建和品牌培育,联合国家旅游局开展了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创建活动,截至2015年年底,共创建254个示范

县、636个示范点，示范县示范点创建为休闲农业快速发展提供了示范典型。2014—2015年推介了220个中国最美休闲乡村。强化政策支撑，2015年会同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联合印发《关于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用地政策、财税支持、拓宽融资、公共服务方面的政策。加强宣传推介，围绕“春节到春节过大年”“早春到乡村去踏青”“初夏到农村品美食”“仲秋到田间去采摘”四个主题，有步骤、有重点、分时段向社会推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五、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生产生活建设滞后，是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一个突出短板。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首要的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让农村美起来、亮起来、绿起来。深入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专门印发了《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提出“一控两减三基本”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总体思路，召开全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会、全国生态循环农业现场交流会以及系列现场会，推动落实面源污染防治工作。2015年，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玉米、小麦）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为35.2%、36.6%，分别比2013年提高2.2、1.6个百分点。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制度、实施生态循环农业重点工程，先后建成国家级生态农业示范县100余个，生态农业示范点2000多处；在全国相继支持2个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10个循环农业示范市、283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1100个美丽乡村建设，已初步形成了省、市（县）、乡、村、基地五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带动体系。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大力推广农村节能减排技术，以沼气建设为重点推进生态富民，初步形成了户用沼气和小型沼气、规模化沼气集中供气以及生物天

然气工程试点项目协调推进的农村沼气格局。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初步形成了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三类协同”，初级、中级、高级“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探索形成了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典型模式。2015年，在全国4个省、21个市和487个县示范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00万人。

六、以文明单位创建为抓手，推动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单位是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综合平台。农业部党组高度重视，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以推进“两个文明”建设有机统一为重点，扎实开展机关文明单位创建，着力打造农业部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品牌。

召开全国文明单位经验交流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15年5月，组织召开了中国农业科学院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荣获全国文明单位授牌暨经验交流会，展示其创建成果，交流推广创建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各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和谐机关建设。按照《农业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实施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了2013—2015年度农业部文明单位评选活动，通过自评申报、初审、实地考察及评选委员会评选，并经部领导审定，机关内网上进行公示，评选出16家2013—2015年度农业部文明单位。

积极开展经常性群众文体活动，提升单位凝聚力。加强对农业部职工俱乐部的指导和管理，支持各俱乐部自主开展活动，注重发挥职工文体俱乐部作用，丰富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营造积极向上、文明和谐的文化氛围。2015年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的要求，通过组织选拔等程序，分别由农业部职工俱乐部牵头组成了广播操、定点投篮、足球射门、乒乓球、羽毛球、桥牌、象棋、飞镖、拓展挑战、太极拳等10个项目的代表队参加了中央国家机关第四届

职工运动会，通过运动员的奋力拼搏，农业部代表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农业部直属机关工会为落实党组为职工办实事的指示精神，以培养干部职工科学健康的生活锻炼习惯，调节干部职工身心，缓解职工工作压力为出发点，结合

24 节气相关知识的普及，2015 年继续在农业部直属机关组织开展“情牵魅力四季·欢乐健走万步”为主题的职工健走活动。

(农业部文明办供稿)

文化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广大文化工作者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动文化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在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明显增强，文化领域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绩。

一、艺术创作生产繁荣发展，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优秀文化产品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重大扶持工程和惠民展演展览活动效果显著。舞台艺术和美术创作空前活跃，数量质量稳步提升，涌现出一大批代表国家水准、体现民族特色、社会影响广泛、深受人民喜爱的优秀作品。国家艺术院团潜心创作，集中推出了京剧《西安事变》、话剧《中华士兵》、歌剧《我的母亲叫太行》、芭蕾舞剧《鹤魂》、儿童剧《红缨》和音乐会《国之瑰宝》《东方之声》《龙声华韵》、民族乐剧《又见国乐》等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开展全国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开展戏曲剧本孵化计划，扶持“三个一批”戏曲剧本26个、“名家传戏”师徒141组。实施中国民族音乐舞蹈杂技扶持工程，扶持“一带一路”主题采风创作项目16个。举办了纪念中国人民抗

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文艺晚会《胜利与和平》等专题晚会和展览展演活动，鼓舞了士气，凝聚了人心。

2.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基层惠民演出深受群众广泛欢迎。文化部直属艺术院团组织186批次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创作采风、结对帮扶、慰问演出等活动。在各项节庆展演活动中均突出文化惠民，实行低票价，国家艺术院团演出季百元以下低价票占50%以上，上座率普遍超过90%。复排民族经典歌剧《白毛女》，拍摄3D舞台艺术片，并开展全国巡演、电影公映和纪念座谈会等系列活动，在延安、太原、石家庄、北京等10个城市共巡演19场。组织60余个抗战题材的优秀剧目在70个城市巡演360多场，展出美术作品300余件，观众约40万人次。开展国家艺术院团演出季、第三届中国西部交响乐周、第八届全国儿童剧优秀剧目展演、全国少数民族优秀声乐作品展演等活动，举办第六届中国昆剧艺术节、第七届中国（安庆）黄梅戏艺术节，开展公益性演出1300余场，其中纯公益性演出156场，低票价演出1144场，有力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把艺术和欢乐送到基层。

二、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1.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公共文化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加强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设备配置，国家、省、地（市）、县、乡、村（社区）六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日益完善。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共建成图书馆3139个，其中省级馆39个、地（市）级馆365个、县级馆2734个；建成文化馆3315个，其中省级馆31个、地（市）级馆355个、县级馆2929个；建成乡镇（街道）文化站40976个。全国公共图书馆总藏量83844万册，总流通58892万人次；全国文化馆（站）开展各类活动166.39万次，服务54826万人次。全国“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不断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服务人次大幅增加，服务能力有较大提高。

2.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出台《文化部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管理办法》，以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为主体的公共数字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文化共享工程已建成3.55万个分中心、支中心和乡镇（街道）基层服务点以及70万个村（社区）基层服务点，资源总量达532TB，初步建成了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成地方特色资源项目613个，涵盖舞台艺术、民间文化、文物古迹、地域文化等方面，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互联网便捷获取。数字图书馆资源总量达1129TB，向各地图书馆开放了总量超过130TB的中外文数字资源，38家省级图书馆和473家地市级图书馆参与建设，基本实现公共数字图书馆全覆盖。建成各级公共电子阅览室55918个，县级、乡级覆盖率达95%以上，为基层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提供了绿色上网空间。

3. 群众文化活动更加丰富。充分发挥“群星奖”的示范带动作用，带动群众文艺创作。加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后续管理，推动民间特色文艺繁荣发展。实施“春雨工

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和“大地情深——国家艺术院团志愿服务走基层”示范项目165个，5000多名文化志愿者赴少数民族聚居区、贫困县举办各类活动400多场，服务群众50多万人次。成功举办了老年合唱节、中国少儿合唱节、农民工音乐会等活动，丰富了不同社会群体的文化生活。

4. 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推动出台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办《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十三五”时期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等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文件，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发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作用，加强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流动文化服务、公共文化服务“按需点单”模式以及公共文化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参与式管理在一些地方进行了有益探索，收到了实效。通过举办示范性培训班、公共文化服务巡讲、远程培训，培训基层文化队伍近40万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保障进一步加强。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更加深入，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丰厚滋养

1. 继续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加强文物工作在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中的支撑作用。文物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文化的实物见证和重要载体，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资源所蕴含的优秀传统和时代价值，引导人民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价值观、文化观，增强人民大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爱国热情和文化自信。实施40个抗战类国保单位维修项目，完成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旧址、阜新“万人坑”遗址等抗战文物保护修缮和展示提升工程，113处抗战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部对外开放。“土司遗址”成功申遗，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前期工作加紧推进，首批51个传统村落保

护工程全面完工，启动第二批 100 个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推动国务院召开长城保护工作会，全面部署长城保护工作，扎实推进“平安故宫”工程、中共六大会址修复工程，基本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文物认定工作。博物馆青少年教育资源与学校教育对接取得新成效，文博机构积极开发创意产品，推动文物资源走进生活、生动呈现，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进一步提高。开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试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委托 23 所试点院校举办 33 期研修培训班，培训学员 1700 人，帮助非遗传承人群提高了文化艺术素养、审美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总结试点工作基础上，与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的通知》，正式启动大规模培训工作。制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对 318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了抢救性记录。支持各地建设 23 个非遗保护利用设施。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开展第十个“文化遗产日”活动和“我们的家乡，我们的节日”春节文化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民非遗保护意识。

3. 古籍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继续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推进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建设，推动海外中华古籍调查暨数字化合作项目。召开古籍保护部际联席会议，成立中国古籍保护协会，开展第五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启动中华珍贵典籍资源库、国家文献整理与研究计划，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库》编纂工作。《清史》已完成 144 个主体类审改项目，举办清史工程优秀出版成果展，出版图书 200 余种。四是艺术职业院校传承与创新民族文化的能力不断提升。自 2012 年起，文化部联合教育部、国家民委在全国范围内面向职业院校遴选了两批共 162 个民族文化

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包括民族工艺、技艺与表演三个方向，全部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2015 年以来，文化部组织专家对民族音乐与舞蹈示范专业点建设情况进行调研与指导，进一步提升了艺术职业院校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能力，推动了职业教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相结合，为民族特色产业、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文化市场发展和监管工作迈入新阶段，为精神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1. 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文化市场管理水平。定向修改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相关行政法规，修订艺术品、互联网文化等相关部门规章，印发《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落实先照后证，取消场所总量布局要求和最低注册资本限制，放宽准入限制，简化审批材料，加强审批规范，提高服务水平。由自贸区试点向全国推开对外开放政策，解禁游戏游艺设备面向国内生产和销售的 13 年行业禁令。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由政府推动进入行业自觉的新阶段，行业发生显著变化，市场环境逐步改善，行业社会形象大为改观，新增投资 200 多亿元，营业收入达到 600 亿元。文化娱乐游戏业转型升级工作启动。

2. 文化市场监管得到加强。改进内容管理，出台网络音乐、网络游戏、涉外演出、艺术品等行业内容管理新政策。试点信用管理，公布 38 部网络动漫、120 首网络音乐和 19 家上网服务场所等 3 批黑名单，签订《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部署 4 批违法网络文化活动查处工作，依法给予 61 家网络文化经营单位行政处罚，关停 18 家违法网站。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提升执法队伍能力，组织和支 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培训 31 个班次。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在 356 个地市、3321 个区县上线使用，覆盖率达 90%。

五、文化产业进一步转型提质增效，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新动力

全面梳理各项文化产业政策落实情况，积极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推动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实验区试点。开展拉动城乡居民文化消费试点项目，探索建立扩大文化消费长效机制。依托国家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推进特色文化产业、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及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等3个重点项目库建设，遴选入库项目达118个。联合财政部实施文化金融扶持计划，对138个项目给予11.8亿元资金支持。实施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60个动漫项目入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漫扶持计划，在用动漫讲好中国故事上有新提高。促进动漫与新媒体渠道对接，助推“互联网+动漫”发展，推进数字内容产业发展。在国际电信联盟推出中国自主原创的手机动漫标准，抢占国际标准制定权。发挥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和恭王府管理中心等单位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文化产业创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重点文化设施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顺利实施，第11届深圳文博会、第10届义乌文交会、第11届中国国际动漫游戏

博览会等重点展会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

六、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 文化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更加注重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宏观管理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文化行政部门进一步实现了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与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关系进一步理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陆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28项，下放11项，划转5项，仅保留4项行政许可项目，取消和下放的比例居国务院各部委前列。

2. 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深入推进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对保留事业单位体制的院团以及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单位，推动其完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增强发展活力。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特色活动

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推进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有利于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补齐短板，打通公共文化服

务的“最后一公里”；有利于增加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文化凝聚人心、增进认同、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有利于统筹利用资源，促进共建共享，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

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形成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国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基层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

文化部积极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工作,在全国确定了10个国家级和60多个省级试点地区。各地按照总体部署,结合实际,突出基层文化中心的综合性定位,在整合资源、提高效率上下功夫,积极探索符合各地实际的中心建设模式,如浙江在全省建设了3400多个文化礼堂,安徽选择100个中心村作为试点兴建农民文化乐园,山东建设贫困村文化大院,甘肃打造“乡村大舞台”,江苏镇江组建“1+X”服务中心,广东中山建设“2+8+N”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广西来宾开展“五个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等等,都取得了较好成效。

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是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从系统内“小循环”到政府、社会、市场“大循环”的有效途径。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

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公布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意见》明确规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程序、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创新供给方式、丰富供给内容、提高供给质量、降低供给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实际文化需求的有效对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有利于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推动政府文化投入方式转变,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于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具有重要意义。

文化部积极推动《意见》贯彻落实,精心做好《意见》解读,完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召开工作座谈会暨经验交流会,指导各地制定符合本地特点的指导性目录和具体购买目录,推动各地切实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共有25个省(区、市)正式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文件。2015年以来,各地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累计投入超过20亿元。各地积极谋划,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在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构建经费保障机制、增加服务产品供给、强化监督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如江苏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设立专项资金、规范购买流程,累计投入5000万元购买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全省各地积极探索,政策保障、资金配备、机制建设等方面亮点频现;吉林设立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1800万元,专项用于全省下基层演出;山西每年从省财政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省级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并带动省内部分地市设立了专项资金。各级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为老百姓提供了优质文化产品,有力地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

的精神文化生活。

引导广场舞活动健康开展

广场舞是深受广大群众喜爱的文化体育活动，近年来在全国蓬勃开展，成为全民性群众文化活动，引起政府高度重视和社会普遍关注。为加强政策指导，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文化部会同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研究印发了《关于引导广场舞活动健康开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2015年8月正式印发。《通知》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肯定了广场舞活动的积极作用和独特价值，又深入分析了当前广场舞活动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从优化服务、加强引导、创新管理入手，提出了一系列引导广场舞活动健康开展的具体举措。《通知》要求各地为广场舞活动创造良好条件，为基层群众就近方便地提供广场舞活动场地；要求公共文化体育单位充分发挥骨干作用，为群众开展广场舞活动提供优质服务；强调运用现代治理理念，将广场舞活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各地政府、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部署、加强保障，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和广大群众文化工作者勇于担当、积极行动，共同推动政策落地，加强规范引导，积

极探索创新，在引导广场舞健康开展、化解广场舞扰民问题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上海市闵行区以政府实事项目的形式推进市民文化广场设施改造项目，增加公共空间资源供给，解决公共空间资源供需矛盾，赢得了市民群众的认同，提高了老百姓的满意度。浙江省舟山市提出了“以服务促规范，以指导促提升”的全新管理理念，正式成立了舟山市广场舞指导中心，目前已拥有会员队伍200多支、会员6000余名，使全市广场舞得到了健康有序的发展，实现“零投诉”。成都市温江区成立了群众广场舞协会，出台了《温江区广场健身文明公约》，建立了广场舞团队管理档案制、登记备案制、挂牌上岗制、星级评定制等相关管理体系，实行“三位一体+五化联动”管理模式，增强广场舞协会等社会组织自我管理、民主协商的意识，共同构建和谐社区。湖北省连续两年组织开展“文化力量·民间精彩”全省群众广场舞展演活动，采取乡镇（街道）、县（市、区）、市（州）逐级展演的方式，层层选拔、组队，2015年共吸引8157支广场舞团队、40多万广场舞爱好者参加，观众人数逾400万人次，媒体广泛报道，展现了广大群众热爱生活、积极向上的良好风貌。

（文化部文明办供稿）

卫生计生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国家卫生计生委文明委按照中央文明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践行“三严三实”、推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职工文明素质和单位文明程度，为全面推进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三严三实”

1. 切实把牢思想的“总开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党组带头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开展集中学习5次，推荐《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8本学习用书，发放学习书籍1300多册。按计划开展“面对面大讲堂”和“读讲一本书”活动，开展“面对面大讲堂”学习活动6次，开

展委直属机关2015年“读讲一本书”活动并进行巡讲。围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开展有关纪念活动，慰问抗战老战士和老同志。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请中央宣讲团同志讲课，举办司、处级干部专题培训班，对各级党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好五中全会精神作出具体安排。

2.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国家卫生计生委党组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上率下，党组成员和各级党组织书记都为党员干部讲党课。委党组中心组举行3次学习研讨，召开7次座谈会，当面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基层党组织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建议。党组成员之间、党组成员与分管单位负责同志开展了恳切的谈心谈话，本着对党、对事业、对组织、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严肃认真开展批评

和自我批评，查摆自身不严不实的突出问题，明确整改方向和措施，增强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机关各单位扎实开展专题教育，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

3.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国家卫生计生委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国家卫生计生委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意见》，对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组织领导作出了明确规定。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举办了2015年委直属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推动落实从严治党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卫生计生委党组创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机制，将原有13个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的议事协调机构整合，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政务公开、干部监督、政府采购和经济责任审计、行政审批、纠风、综合监督、药品集中采购、因公出国（境）管理、巡视工作9个专项小组和办公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惩防体系建设检查考核。积极推动简政放权，取消或下放委本级行政审批项9项；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审批事项11项，合并3项；向国务院提出建议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11项；拟定13项委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指南和工作规则，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

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在全行业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 开展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举办了卫生计生系统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培训班，总结、交流卫生计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开展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专题培训，对

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了部署。开展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课题研究。继续开展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先进典型事迹巡回报告活动，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8个报告团，在18个省份和军队、武警部队开展了巡回报告，实现了先进典型事迹巡回报告活动全覆盖。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全国卫生计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福建古田召开，会议印发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卫生计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2. 开展服务群众活动。全国卫生计生机构广泛开展“三好一满意”等服务群众的活动。连续第三年组织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全国大型义诊活动周活动，活动累计服务群众1200万人次。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行预约就诊，优化流程，改善环境，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就医秩序得到改观，群众获得感增强，医患关系持续改善。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遴选出首批1300所“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深入开展对口支援，促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深入落实援藏、援疆任务，认真落实吕梁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任务，派出“国家医疗队”到14个省份民族地区巡回医疗。

3. 开展直属机关文明创建活动。举办庆祝建党94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表彰优秀共产党员32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48名，先进基层党组织98个。组织开展了第一届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机关文明单位（司局）评选活动，评选出9个文明司局、8个文明单位；组织开展委机关文明处室评选活动，评选出33个文明处室。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发挥“群团之家”网络信息平台作用，推动工青妇组织开展多项文体、公益活动，关心职工生活，积极开展阳光助学，走访慰问困难职工。成功举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第一届职工运动会，历时6个月，近40个单位、6000余名运

动员参赛。

三、立足服务人民健康，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深化改革各项任务

2015年的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难点，加强政策设计，推动完成“十二五”期间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国家卫生计生委建立委领导医改重点联系省工作机制，派出司局级干部“蹲点式”督导，确保重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深化医改取得突破性进展和明显成效，国家层面密集出台了20多个深化医改政策文件，顶层设计更加完善，实施路径更加清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扩大到100个；全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380元，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50%和75%左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城乡参保居民超过10亿人，报销比例不低于50%；29个省份开展居民健康卡应用试点；民营医院占医院总数的比重超过51%，门诊量已占到全国门诊总量的22%，多元办医格局初步形成；社会卫生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900亿元，同比增长24%。

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平稳实施单独两孩政策，释放了部分生育势能，积累了经验，为启动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奠定了基础；以改革生育服务证制度为抓手，推行承诺制、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确定了首批32个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稳妥实施资源整合，新型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网络正在形成，1100多万名计划怀孕夫妇获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覆盖所有县（市、区），世界卫生组织将中国评为妇幼健康高绩效国家。圆满完成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国内防控和援非抗疫两条战线的任务，实现“零输入、零感染”。深化中医药改革，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完成，屠呦呦研究员获得2015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实现了中国籍科学家获得诺贝尔奖零的突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80%县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十二五”规划健康指标全面完成，居民健康水平总体上处于中高收入国家水平。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明办供稿）

人民银行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人民银行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安排部署,结合人民银行工作实际,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认真抓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单位创建、志愿服务、央行文化建设等活动,为更好履行央行职责提供了有力的精神力量和道德支撑,营造了团结和谐、奋发向上的工作氛围。

一、在融入贯穿、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深入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

一是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调研工作,先后深入南京、武汉、广州分行辖区,召开5次座谈会,听取33个中心支行的工作情况汇报,形成了《人民银行系统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情况调研报告》,并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了加强和改进措施。

二是以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重点,在人民银行系统组织开展“我们的价值观、我践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切实深入工作、生活之中。

三是组织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宣传,通过内外网、内部刊物等媒体,大力宣传人民银行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经验和故事。共宣传了22个单位创新工作方法、32个典型故事。在《金融时报》刊发了人民银行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纪实报道《播下和谐向上的种子》。

四是利用召开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座谈会时机,对如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促进工作履职进行研究讨论,为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打下了基础。

二、丰富创建内涵，深入推进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一是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总结考核工作。组织干部职工进一步学习《中国人民银行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文明单位建设量化考评办法》，切实把握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内容任务、工作重点和标准要求。制定了人民银行系统2012—2014年文明单位评选表彰实施方案，印发了《关于开展人民银行系统2012—2014年度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总结考核工作和2015—2017年度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通知》要求，自下而上认真开展了文明单位创建总结考核工作。采取审核材料、组织现场抽查考核、总行文明委研究、公示、总行党委审定等程序，评选表彰了114个2012—2014年度总行级文明单位。

二是加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探索研究。采取书面和现场调研、理论和实证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如何发挥文明单位创建对“抓班子、带队伍、促履职”重要作用的研究工作。总行召开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座谈会，回顾总结2012—2014年度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认真分析创建形势，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推进2015—2017年创建工作的措施，行领导作重要讲话，对进一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提出要求。开展了总行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管理机制的研究，取得了初步成果。

三是围绕中心工作和履职，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按照丰富创建内容、提升创建质量、推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的思路，在文明单位创建中重点开展好“五个一”活动。围绕努力建设善于学习、开拓创新、勤政廉政、战斗力强的领导集体的目标，以开展中心组学习、建设学习型组织、健全制度等活动，加强党委（党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廉政建设、制度建设，使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加强。通过领导干部大讲堂、专家辅导、专题培训、知识竞赛、课题研究、开展活动等形式，不断提

升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推动了贯彻执行宏观金融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重要职责的有效落实。

四是实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电子化管理，研究制定《综合办公服务管理系统——人民银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管理应用》使用规定（暂行），规范人民银行创建管理系统操作使用。以上报创建工作书面材料的形式，检查、了解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以上36家分支机构新一轮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情况，并在《宣传工作通讯》进行了通报。编写出版了《中国人民银行文明单位建设实用手册》。

三、丰富活动载体，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一是继续抓好道德讲堂建设。主要是在不断创新、广泛参与、加强规范、扩大影响上下功夫，使道德讲堂成为吸引干部职工自觉加强道德修养的大课堂。人民银行文明办采取组织宣传干部培训、推广交流好的经验做法等方式，推动道德讲堂建设。各分支机构针对思想道德上存在的问题，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区分不同主题，采取邀请道德模范讲、身边好人讲、普通职工讲等形式，积极开展道德讲堂建设，使职工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自觉产生认知认同。2015年，人民银行系统全年共组织开展道德讲堂3500余次。

二是继续深入推进“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创新活动形式，及时发现并大力宣传干部职工当中的凡人善举，大力宣传身边典型。在组织开展活动中，把向当地推荐道德模范与开展评选“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身边的榜样”等活动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干部职工向道德模范学习。据统计，人民银行系统共向所在地文明办推荐道德模范候选人350名，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中心支行保卫科干部敖其尔被内蒙古自治区组委推荐为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并获得了“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助人为乐”提名奖。2015年，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共评选出各个层面

的先进典型 2982 人，作现场报告 796 场。这些身边典型成为干部职工看得见、学得着的“身边好人”。

三是开展“家风、行风伴我行”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以及央行优良传统教育等融入贯穿于家风、行风建设中，从“过去、现在、未来”的视角，挖掘好的家风、行风，以身边人、身边事为对象，通过开展“讲家风、行风”“晒家风、行风”“评家风、行风”等活动，建设干部职工共同的精神家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央行优良传统。

四是充分发挥公德基金褒奖善行义举和扶危济困作用。评选 2014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德奖，用公德基金奖励公德奖获得者，并利用内网、板报、《金融时报》等形式宣传公德奖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及时做好公德基金资助工作，使用公德基金资助人民银行系统特困在职职工。

四、坚持“常态化”，深入推进志愿服务活动

一是制作“爱心献社会，真情暖人间——志愿服务之花在央行绚烂绽放”宣传板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成果展，宣传开展志愿服务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

二是开展经常性活动。以关爱他人和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服务为主要内容，根据实际，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市

场（城乡商品市场）的“四进”活动和以“关爱他人”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是抓住时机开展活动。在 3 月 5 日等时机组织志愿服务队和志愿服务小组，集中组织开展了金融知识宣传和为留守儿童、贫困学生、低保困难家庭献爱心等活动。据统计，2015 年，人民银行系统共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关爱他人等集中性志愿服务活动 7000 余次。

五、以探索岗位文化建设为重点，抓好央行精神和岗位工作理念“落地”工作

人民银行系统以推动央行精神和工作理念在岗位落实为重点，开展主题实践、岗位规范、典型示范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各分支行在实践中，根据本单位实际，开展具有独具特色的央行文化建设，探索出了“执行文化”“家文化”“岗位文化”“部门文化”等，推动央行文化有效落实。开展以“珍爱岗位我最‘诚’、习练业务我最‘精’、岗位履责我最‘优’、风险防范我最‘严’、为民服务我最‘实’”的“五最”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岗位文化建设活动，使央行精神和岗位工作理念真正落到了实处。以“长根、聚心、铸魂”为重点，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期间，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跃基层行文化生活。

特色活动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五色”品牌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中，倾力打造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五色”彩虹志愿者服务品牌。金、绿、红、橙、黄五色似一道彩虹，串起了“金融宣传、节能环保、应急救援、扶贫助弱、文明服务”五大志愿服务领域，实现了弘扬志愿精神与履职实际、社会责任的有机融合，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

开展“金”色志愿服务——传播金融知识和技能。金色是人民银行履职本色。各单位充分发挥人民银行职能作用，引导广大志愿者宣传货币政策知识、金融产品、金融业务、金融服务知识，为国家金融政策的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在固定宣传日，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每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法制宣传日”，在火车站、汽车站和公交站等人员集中的交通枢纽，央行志愿者以专业的素养，发放宣传资料，进行现场解答，传播金融知识，开展金融服务。

开展“绿”色志愿服务——关爱生态环境。绿色代表生命，积极组织央行志愿者大力开展“关爱山川”“清洁家园”“低碳节能”等志愿服务，用实际行动唤起公众对保护自然的认识，共同营造天蓝、水清、地绿的生态环境。持续开展“关爱山川河流我们在行动”活动，每年植树节倡议“栽种一棵树·奉献一份绿”志愿活动。坚持开展“节约能源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清洁环保骑行”“我为青山绿水出把力”“饮水思源环保行”等行动，宣传倡导“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理念和健康低碳的工作、生活方式。

开展“红”色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增强责任意识。红色象征责任。央行志愿者充分助力应急知识宣传周活动，学习《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防范知识》手册等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有关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知识、H7N9禽流感防控知识，广泛普及防灾减灾、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提高社会和公民的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灭火器使用知识培训，举办消防逃生演练活动，积极参与“6·26”禁毒宣传活动。响应国家义务献血的号召，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献爱心、志愿服务献真情”主题活动中，培育“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风尚。

开展“橙”色志愿服务——扶贫助弱奉献爱心。橙色带来温暖，组织央行志愿者扎实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和低收入等弱势群体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扶贫村开展助教、助学、助弱、助困活动，给弱势群体送去温暖。比如：女职工志愿服务队、离退休志愿服务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了解空巢老人的生活和健康情况，帮助料理家务、代购物品、打扫卫生，在春节、中秋、重阳等节假日上门开展慰问活动，给空巢老人送去温暖。

开展“黄”色志愿服务——文明窗口提升服务水平。黄色代表快捷，组织央行志愿者紧紧围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建立为民服务机制，开展窗口志愿者服务，为客户提供快捷服务，有效提高了服务质量，维护了金融消费者权益。窗口服务部门主动设立监督电话和业务宣传牌，公开办事程序，公布规范服务标准，推行服务承诺，延伸服务半径；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兑零兑残便民服务；外汇窗口部门通过探索“综合柜员制”，实行一

站式服务，提高窗口服务效率；货币发行、征信等窗口部门开展了“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活动，开设“残损人民币兑换窗口”，为社会公众提供残损币鉴定兑换服务，提升了窗口部门的服务水平。

开展“家风行风伴我行”活动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要求，为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结合实际，采取“讲、晒、评、宣”的方式，在全系统开展了“家风行风伴我行”主题实践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讲”，就是讲家风、行风故事。通过故事会、演讲比赛、道德讲堂等，让干部职工讲述自己的家风和行风故事，用身边人、身边事感染和教育大家，开展家风传承和行风行史教育。如：举办“晒家风·树行风”故事会，组织职工讲述自己家庭和工作故事，激发干部职工的情感共鸣。领导干部带头把自己的家风故事和工作体会与大家分享，带动了更多的职工积极参与。

“晒”，就是晒家训、亮行训。组织干部职工围绕家训、行训等内容进行书法、美术、摄影、征文等创作，并通过刊物、微信群、内网、宣传栏等多种载体展示优秀作品。如举办“晒家风·写家信”活动，让职工拿起纸笔，书写对家风传承的责任；举办“颂家书·忆抗战”主题活动，在传颂优良家风的同时不忘革命传统教育；开展行训和岗位履职理念征集活动，重温建行、兴行的峥嵘岁月。

“评”，就是评选“最美家庭”和“最佳行训”。寻找、征集职工和单位的“家规”“行训”，进行整理编辑，汇编成电子书下发，并在各单位推荐评选的基础上，通过公众投票、集中评审等方式，评选产生“最美家庭”和“最佳行训”。

“宣”，就是注重宣传，为活动开展营造良

好氛围。在利用内部刊物进行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内部网页和微信群等现代媒介及时进行活动经验做法宣传。开发了“最美家庭”和“最佳行训”微信公众投票平台，让干部职工随时登录参与评选、发表评论，还可以转发投票链接，发动身边人学习传播“最美家庭”故事。据统计，共有50余万人次点击访问了微信投票平台，5万多人进行了投票，评论2万多条。

“家风行风伴我行”活动开展一年多来，人民银行系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干部职工接受了丰润的道德滋养，文明素质和道德修养进一步提升。通过寻找和梳理家规家训，讲述和聆听优秀家风故事，评选和宣传最美家庭，干部职工感受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重新拾起沉淀在记忆中的美德，自觉把家训、家规作为对社会、对单位的承诺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崇德向善、知荣明耻的风气和价值取向得到激发。二是人民银行系统行风建设进一步向纵深拓展，各单位结合实际总结提炼出富有特色的工作理念，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发扬央行优良传统，立足岗位，敬业奉献，切实履职，作出了一批被各级党委政府高度评价、被社会各界广泛赞扬的亮点工作，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三是涌现出了一批孝老爱亲、爱岗敬业、助人为乐，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普通央行职工代表，产生了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开展学习宣传“微故事”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为树立身边学习标杆，激励干部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了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故事”活动，取得了扎实效果。

挖掘创作“微故事”。为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由抽象的概念变为可见、可学、可做的生动鲜活事例，产生巨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人民银行通过开展征文竞赛、故事会、读写体验活动等，广泛发动干部职工寻找挖掘身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微事迹”，创作撰

写“微故事”。在人物的典型性上，注重聚焦时代特征，要求先进人物、事迹在道德实践方面表现较为突出，生动具体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某一具体规范要求。在故事的真实性上，坚持把好正能量关口，强调“微故事”内容必须是干部职工亲身经历或身边同事的真人真事，并将真实性作为主题活动评比的重要依据。在故事的生动性上，大力倡导关注点下移，号召广大干部职工面向基层、立足一线，在同事中推选好人，在日常的工作生活中发现好事，真正把干部职工中“接地气”“有底气”的微故事挖掘创作出来。

组织评选“微故事”。各级行以召开学习会、宣讲比赛、网上评议、评审组审定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评选央行“微故事”。分层次开展了“弘扬核心价值观 讲好央行微故事”宣讲比赛，通过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宣讲形式、通俗易懂的群众语言、生动鲜活的典型事例，评选干部职工熟悉、认可的“最美人物”，倡导干部职工身边的“凡人善举”。比如：武汉分行经过初审、网上投票、部门评审以及评审组审定四个步骤，全辖推选出45个优秀“微故事”。

学习宣传“微故事”。在人民银行内部网页开展《央行微故事专题》宣传，集中展示推荐“微故事”作品。2015年总行共推介宣传了32个“微故事”。以宣传思想工作微信群为载体，制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故事”

专题，通过朋友圈转发及点赞分享的方式，广泛传播和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微事迹。组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故事”宣讲团，引入沙画、漫画、视频短片、PPT幻灯片等多种辅助手段，使“微故事”宣讲精彩纷呈。制作《践行核心价值观 讲好央行微故事》电子书，对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展示、宣传，深化干部职工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感知和形象感悟，实现了“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树立一个人、带动一群人”的效果。

倡导践行“微故事”。以“微故事”为基础，充分挖掘干部职工情感的共鸣点，找准知行合一的契合点，激活学习践行的兴奋点，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入行。各级行开展“学习微故事、争当践行标兵”“学先进、当标杆”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激励干部职工以身边的榜样为标杆，在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献爱心、为央行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实现价值追求，使比学赶超身边的央行榜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干部职工的自觉追求。高效履职、惠及民生、回报社会的先进事迹纷纷涌现，干部职工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典型人物层出不穷。

(中国人民银行文明办供稿)

中央企业 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各中央企业党委（组）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扎实推进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用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谋划工作。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中心组学习和形势任务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通过专题讲座、专题研讨、座谈交流等形式大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深入学习领会习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认真

贯彻落实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先进代表时的讲话精神，切实推进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

2. 总结经验，加强交流，不断提升央企文明创建整体水平。结合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评选，由国务院国资委文明委、文明办领导带队，专题调研指导京内外数十家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总结创建经验，挖掘和树立先进典型。在2015年2月召开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上，由国务院国资委文明委推荐的航天科技第六研究院代表全国2242家全国文明单位作了交流发言，介绍了六院以航天梦助推中国梦，以文明创建促进企业发展，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双丰收的宝贵经验。先后组织召开了中央企业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推进会、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会，11家先进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发

言，并组织文明单位现场观摩学习，编发精神文明创建专题系列简报，广泛交流精神文明创建经验，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创建整体水平得到提升。

3. 大力推进公益广告传播工作。各中央企业特别是三大航空集团认真做好“梦娃”“善行无迹”等系列公益广告视频展播。近80家中央企业通过网站、电视台、电子屏、电梯广告、QQ群、微信等载体推广展播，三大航空集团实现所有航班客舱影音播放系统全覆盖，形成常态化、立体化的展播机制。有的企业结合“梦娃”视频开展征文、创作笔会等主题宣传活动，加深员工对核心价值观的理解认同。

4. 加强文明出境（游）宣传引导，提升公共文明水平。指导中央企业特别是航空、旅游及劳务出境企业切实抓好文明出境（游）宣传，开展“文明旅游我最美”“文明出境、文明旅游”等宣传引导和行前培训、文明提醒等工作，为提高公民出境（游）文明素质、树立中国公民良好形象作出了贡献。部署在京央企做好控烟宣传工作，在提升首都公共文明水平中发挥模范作用。

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提供道德支撑

1. 全面推进道德讲堂建设。组织中央企业的全国文明单位率先开办道德讲堂，开展“道德讲堂”现场学习观摩活动，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各中央企业积极行动，结合企业实际，不断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在规范化、常态化上下功夫，在集团本部及所属二、三级单位全面开展“道德讲堂”建设，涌现出一批省、市或社区的示范讲堂。中国华能在道德讲堂建设过程中，坚持名称统一化、地点固定化、管理规范化的内容多样化、活动常态化“五化”标准。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道德讲堂被指定为徐州市“道德讲堂总堂”，并创新开办了“道德微讲堂”。中国中铁制定了道德讲堂全覆盖的总体规划。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中央企业共开展道德讲堂17640余场，有力地促进了“四德”进基层、进一线、进社区、进家庭。

2. 深入开展道德典型选树宣传。组织中央企业开展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首都道德模范、“2015北京榜样”、最美人物等道德典型选树宣传。中央企业有2名员工当选“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15名员工获提名奖。召开中央企业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现场会，命名高君芷等2名同志为“中央企业道德模范标兵”，命名杨芳等15名同志为“中央企业道德模范”，掀起向“全国道德模范”学习的热潮。3名员工荣登“2015北京榜样”月榜和周榜，国资委文明办荣获北京市委宣传部和首都文明办授予的“北京榜样”大型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国家电网、中国铁建分别举办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视频会，加强对中央企业道德模范事迹的宣传和推广。中国大唐举办首届“大唐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优秀品德。许多企业深入开展“最美央企人”主题活动，激励广大员工立足岗位、扎实工作，有力地营造了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中央企业道德底蕴不断增强。

3.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惩戒工作成效显著。指导中国航信投资建设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数据库，推进诚信建设落地落实。截至目前，已存储201万余名失信人信息，拦截“老赖”325万人次，成功阻止40万“老赖”购买机票，惩戒工作效果显著。

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规范化、常态化

1. 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各中央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完善机制，创新载体，丰富形式，深入推进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化、常态化、品牌化。统一设计“中央企业郭明义爱心团队”志愿者旗帜和志愿者服装，提升整体形象。目前已初步形成了国家电网共产党员服务队、中石化“光明号”健康快车、神华集团爱心行动、南航集团“十分”关爱助学行动等央企志愿服务优秀品牌。开展了“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征集活

动，确定征集的歌曲《身边有我》为“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积极唱响中央企业百万志愿者的豪迈情怀。

2. 持续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国务院国资委文明办与郭明义同志一道开展扶贫调研活动，向甘、蒙、藏等地特困生对口捐赠，已筹集 19 万元使 260 名学子得到资助完成学业。各中央企业发挥专业优势，精心策划开展扶贫、助学等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广大员工积小善为大爱，铸就文明大厦。航天科技集团在北京农民工子弟学校倾力建立首家“航天科普教育志愿服务指导站”，为学生们讲解航天知识，建立长期帮扶关系。鞍钢集团近 2 万名员工加入郭明义爱心团队，近两年捐款 300 多万元，献血 160 多万毫升，援建希望小学 10 余所，被誉为“中国最具爱心的企业”。中国石化连续 7 年开展“长城润滑油·中国航天员体验营”航天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 10 余万名青少年参加，成为目前国内最有影响力的公益性载人航天科普项目。

四、融入中心，创新载体，不断提高创建工作成效

1. 突出企业特色，融入中心工作。各中央企业结合本企业特点，紧扣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将精神文明创建有效融入产品质量管理、融入窗口服务、融入队伍建设，有力助推企业改革发展。航天科技六院开展“祖国

在我心中、质量在我手中”“颗颗螺钉连着航天事业，道道工序维系民族尊严”等主题实践活动，不断追求产品高质量，创造了液体火箭发动机重点型号发射成功率 100% 的神奇纪录。国家电网实施“你用电、我用心”为民服务工程，建立共产党员服务队 4313 支，社区服务点 47511 个，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中国电信杭州公司、中国联通忻州公司、中国移动青岛公司等企业分别开展“创建文明示范窗口”“精彩在沃 服务有我”“文明服务明星”评选等文明创建活动，竭力为群众提供“10 分满意”服务。中国海油研究总院开展“文明一日体验”活动，组织青年员工到企业内部物业、餐厅、保安等岗位轮岗体验，让他们换位思考，懂得吃苦和感恩。武钢、神华等不少中央企业开设“董事长信箱”，开展提合理化建议活动，激励广大员工为企业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形成上下一心谋发展的和谐局面。

2. 加强队伍和载体建设，拓展创建活动平台。国务院国资委文明办举办中央企业文明办主任培训班，着力提升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水平和干部队伍素质。积极推动“文明央企”网站、微信平台建设，筹备建设中央企业志愿服务管理平台，更新 2003 年至今中央企业获省部级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数据库，进一步丰富载体，夯实基础，提升创建工作水平。

特色活动

中央企业系统全面推进

“道德讲堂”建设

2015年3月，国务院国资委文明办下发通知，号召在中央企业全面开展道德讲堂建设，提出了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内容、形式和流程等，明确了推进的措施、标准和要求。各中央企业紧密结合实际，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创新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使道德讲堂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有力推动了中央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

各中央企业把“道德讲堂”作为新时期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强化顶层设计，健全组织体系，规范具体流程，有力确保了道德讲堂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2015年中央企业共开展道德讲堂17640余场，已基本覆盖央企总部和二、三级企业。中国铁建建立健全“主管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部署、党委宣传部门抓落实”的组织架构，将“道德讲堂”列为常态化工作。中国华能将道德讲堂建设纳入集团党建目标责任书，坚持名称统一化、地点固定化、管理规范化的“五化”标准。

各中央企业积极创新“道德讲堂”载体和形式，丰富内容和主题，做到既生动活泼，又扎实有效，使之成为广大职工喜闻乐见、乐于参与的活动。中国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设计了“5+N”方式，即在道德讲堂五个标准流程的基础上，根据主题需要，采用道德课、情境模拟、有奖问答、快板说唱、相声小品、微电影、正反辩论等自选方式进行策划开展，把

价值理念转化为“地方话”“口头语”，更好地入脑、入耳、入心。航天科技五院总体部的道德讲堂借鉴了井冈山情景式教学模式，通过视频片、微电影、PPT、音乐等方式宣讲先进事迹，还原故事情境，演者刻画入微，听者深受触动。

各中央企业坚持“身边人讲身边事”，通过选树身边道德模范，让他们言传身教，让“平面”的道德宣讲变得鲜活和丰满起来。中国中铁开展了以组建10个“巡回讲堂”、评选100个“示范讲堂”、建设1000个“身边讲堂”为主要内容的“十百千诚信敬业道德讲堂建设工程”，通过组织窦铁成、巨晓林等重大先进典型的巡回报告和身边模范人物的现身说法，有效提升了道德讲堂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国网浙江电力公司特别注重挖掘企业普通员工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的“最美故事”，让他们和他们的“身边人”走进道德讲堂，激发员工群众情感共鸣，增强事迹的亲合力、感染力。

各中央企业坚持把道德讲堂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信誉、效益等各个环节，立足于提高职业素养和道德水平，助推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社会责任和品牌形象，使道德讲堂成为企业发展的强劲推动力。中建电力以“雷锋学堂”作为道德讲堂载体，在每一个基层项目部都设立“雷锋学堂”，将“雷锋精神”植入施工项目班组文化建设，用雷锋精神引领工匠精神和敬业爱岗意识，有效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国务院国资委文明办供稿)

税务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全国税务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狠抓落实，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为推进税收现代化提供了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一、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各级税务机关坚持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税务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深入开展各种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一是开展税务精神大讨论。充分发挥税务精神的引导、凝聚和激励作用，广泛开展税务精神大讨论，把理想信念体现到落实税收现代化建设实践中，丰富税务精神内涵。积极发挥税务宣传媒体主渠道作用，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建设网上税务精神传播阵地，用税务精神引领思潮、凝聚共识。二是深化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各级税务机关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贯穿到税收工作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结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通过多种形式，重点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是加强青年税

务干部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初任培训、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形式，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在税务系统初步形成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局面。三是加强税务职业道德建设。围绕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清正廉洁的主题，通过税务讲堂、案例剖析等方式，强化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升税务干部职业素养。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工作人员守则》《税务人员十五不准》等制度，进一步规范约束税务干部职业行为。

二、认真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税务系统坚持提升质量、创建品牌，着力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开展。一是大力抓好品牌创建。紧紧围绕中央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等创建项目和工作安排，深入开展税务系统推荐表彰工作。2015年，全国税务系统共有273家单位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占第四届全国总数的12.2%；共有417家单位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占全国保留荣誉称号单位总数的14.6%。以开展全国青年文明号评比表彰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创建标准、科

学量化考核指标、规范创建管理，推动青年文明号志愿服务开展。组织推荐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参加环保部组织的第九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评选，获评环境管理类宝钢环境奖。推荐中国税务学会参加民政部组织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评选并获奖。联合国家公务员局表彰金税三期集体三等功1个，个人二等功6个，三等功70个，嘉奖100个。表彰税务稽查“408”专案个人二等功2个，三等功20个，嘉奖30个。二是持续开展税务志愿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发挥包括税务网站、中国税务杂志、中国税务报等在内的大众传媒作用，运用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普及税收志愿服务知识，宣传税收志愿服务活动的经验和税收志愿者的感人事迹，营造鼓励、支持、参与志愿服务的浓厚舆论氛围。成立由党员、青年和妇女干部组成的税收志愿服务队，积极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职工志愿服务、青年志愿者、巾帼和家庭志愿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诠释志愿精神。坚持将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与争创文明单位等活动相结合，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组队，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三是强化考核推进主题创建。为提升创建工作质量，税务系统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列入绩效考核管理，量化创建责任目标，设定绩效考评表彰类加分项目，激发了各级税务机关创先争优的工作热情。牢固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理念，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全国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国税地税合作规范等，健全税收法律援助、救济服务、投诉处理等机制，使“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常态化、制度化，营造和谐文明征纳关系，彰显税务良好形象。

三、全面推动税务文化繁荣发展

税务系统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精心打造税务文化品牌建设，凝聚税务力量，彰显税务形象。一是丰富税务文化内容。举办基层税务文化节、开办“道德讲堂”、实施帮扶助困等爱心行动，让税务文化切实走

进基层、走进机关、走进家庭。积极筹建书法、美术、摄影、文学创作协会，开展各类主题征文、演讲辩论、读书学习、歌咏比赛、体育竞赛和文艺演出等文体活动，吸引和促进广大税务干部参与文化建设，丰富税务干部精神文化生活，陶冶干部情操。二是加强文化标识建设。以税务形象标识建设为重点，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人文环境。做好标识规范工作，建立系统规范、具有丰富内涵的税务视觉标识系统，统一各种外部标识、内部标识和背景墙标识。形成标识运用体系，广泛应用于办税服务厅、办公室、楼梯走廊等各种场所，运用税务杂志、税务内外网页等多种载体建立税务形象识别体系，提升税务形象。三是营造良好税务文化环境。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文化展厅、成果展示园地、税务荣誉室，完善图书室、阅览室等文体活动场所与设施，开辟文化书刊、电子刊物、税务文化网、税务文化墙、税务文化宣传栏，借助QQ、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作为干部职工学习、锻炼、娱乐、交流园地，以文化提升品位，以文化激发活力。

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税务系统高度重视、积极挖掘和选树先进典型，在全系统积极开展评选道德模范、“身边的好税官”“最美税务人”等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凝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一是积极选树先进典型。税务系统将挖掘和选树典型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对培养、推荐、推广典型提出具体要求。围绕工作中心、工作重点，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具有先进性、导向性、时代性的先进典型，认真归纳其事迹、经验，提炼升华其精神实质，使典型日趋成熟。立足基层征管一线，发动广大税务干部，通过严谨有序、公平公正的评选，发掘出先进性强、群众认可度高、可敬、可信、可学的先进典型，先后评选出“全国为民务实清廉典型”郭爱莲、“反避税先锋”朱海等一批先进典型。二是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以弘扬时代精神和税务精神为主线，通过新闻报

道、汇编先进事迹材料、制作宣传视频、巡讲、开展道德讲堂和税务大讲堂、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宣传报道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思想品质、精神境界、高尚情操和人格力量，将典型的崇高精神转化为广大干部的共同精神财富，转化为做好税收工作的不竭动力。三是注重先进示范带动。税务总局领导高度重视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亲自

接见模范代表人物，号召全系统学先进、做先进。各级税务机关形成了全方位整体推进文明创建活动的格局，涌现出一大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税务精神的先进人物，培育出“12366”、辽宁税务学雷锋服务队等知名窗口服务品牌，营造出争先向上、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赢得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特色活动

北京市国税局选树先进典型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积极选树和宣传先进典型。2015年公开推选15名“纳税服务之星”“税务稽查能手”“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等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先进事迹巡回宣讲活动。活动突出层层筛选严把关、优中选优树典型、巡回宣讲求实效、广泛参与全覆盖、形式新颖重创新、生动亲和引共鸣、全员学习挖深度、及时传播拓实效的特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人物的引领、感召、激励、示范作用，掀起了学习先进、崇尚先进、赶超先进的热潮。

核心价值观作为激发税务干部活力，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的基础工程。采用以点带面、前接后续的方式，创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打造了“展示、网络、教育、文化、实践”5个平台，开展丰富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形成了“税收实践、道德建设、税务文化、立足岗位学雷锋、典型选树宣传”5个支点，构建起以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形成了弘扬核心价值观的良好风尚，为全面推进税收现代化提供了动力和保障。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供稿)

辽宁省国税局创建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新闻出版 广电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总局党组和中直机关文明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紧紧围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中心工作，面向基层服务群众，不断拓展工作领域，丰富活动内涵，创新活动载体，开展了大量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创建活动，总局干部职工文明素质和总局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科学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力地促进了总局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是党的宣传舆论阵地，也是对外展示中国优秀文化和改革风貌的

重要窗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道德水准，直接关系到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根据总局党组和中直机关文明委的部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旗帜道路、理想信念、反腐倡廉、“四个全面”、“三严三实”以及意识形态、群团工作等重要论述，各单位通过举办不同层次的培训班、研讨班和中心组学习、专题报告会、主题实践活动等形式，紧密联系实际，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拓宽学习途径，不断推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促进了干部职工队伍思想政治和理论素养的全面提升。

二、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营造精神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新闻出版广电系统肩负着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培育文明风尚的重要职责，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渠道、主阵地、主力军，必须认识更深、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既身体力行自觉遵循和践行，又服务社会抓好宣传引导。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贯穿于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结合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3·5”学雷锋日、“9·20”公民道德宣传日、“12·4”法制宣传日，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不断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书报刊、广播影视等产品创作生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舆论引导、改革发展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各环节，见思想、见行动、见成效，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总局各部门、各单位紧紧围绕新闻出版广电播影视中心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了具有新闻出版广电特色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形式、手段不断创新，载体不断丰富，质量不断提高，呈现出全方位、多层次蓬勃发展的态势。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家庭”“文明台站”等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走进社区服务群众，扶贫济困，奉献爱心。这些活动的开展，有力地带动了各部门、各单位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机关服务局连续31年开展了“学习雷锋服务一条街活动”，为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树立了榜样。继续为“幸福工程”和总局定点扶贫甘孜州、大余县、囊谦县、平顺县、壶关县扶贫捐款113万元，为边远地区、艰苦岗位以及老领导、老同志、重病特困职工和党员送去组织的关怀。工会组织开展“玫瑰绽放”主题系列活动和“恒爱行动”，

展示女职工风采和爱心。共青团围绕“中国梦”时代主题，开展“与信仰对话”“丰碑·传承”“青春梦工厂”“书香行动”，以及岗位学雷锋、志愿服务、支教挂职、青年文明号创建等契合青年成长成才需求的主题活动，总局团委被评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举办职工艺术节、合唱节、基层慰问演出、书画摄影展、电影招待会、影片看评等活动，活跃了文化生活，提高了职工素质；广泛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职工乒乓球赛、八一杯篮球赛、青年足球赛，以及羽毛球、扑克牌、健步走、拔河等群众性体育赛事富有特色，增强了团队观念，强健了职工体魄；倡导“全民阅读机关先行”，定期推荐好书，将“强素质 作表率”读书活动扩大到中央和国家机关。

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积极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无偿献血工作是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倡导热心公益事业、无偿献血光荣的理念，以“6·14世界献血者日”为契机，在全总局范围内组织开展无偿献血科普知识答题活动。同时，要求各单位结合实际，利用板报、橱窗、局域网等宣传载体，宣传无偿献血，普及血液知识，培养广大职工关心、支持无偿献血工作的自觉意识，并以各种形式慰问多次无偿献血的干部职工。总局文明办积极检查督促各单位开展团体无偿献血活动，积极为缓解北京市血液供应紧张状况作努力。2015年，总局干部职工参加无偿献血450人次，献血92000毫升，并涌现出159名无偿献血先进个人，总局连续23年被北京市献血办评为北京市献血先进单位。

五、大力开展对口帮扶贫困县工作

2015年，总局各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心系高原藏区，情牵壶关、平顺、大余贫困群众，结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目标和甘孜州及壶关、平顺、大余等对口帮扶的实际情况，充分

发挥自身优势，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真帮实扶行动，推进对口帮扶贫困县“村村通工程”、“书香校园”、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和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建设。2015年春节前夕，总局领导赴江西大余县和山西壶关、平顺县考察慰问，并代表总局向壶关、平顺和大余县贫困学生和困难群众送去慰问金28万元，带去总局全体干部职工对当地贫困家庭的温暖，同时代表中国扶贫基金会和韬奋基金会向各县中小学生捐赠价值46万元的爱心包裹5960个。组织中央电视台财务、技术、扶贫等部门同志赴甘孜州调研当地电视设备及节目制作播出情况，与甘孜州广电方面重点研究支援30台摄像机事宜。并于10月，组织中央台、国际台扶贫办及技术部门相关同志赴甘孜州，进行两台支援的康定县等7个县的广播节目制作播出平台二期工程验收工作，同时现场与甘孜广电局商谈国际台承担的第三期任务的具体实施安排。

六、积极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

2015年，计划生育工作按照“以家庭为核心，拓展服务内容，围绕全人口和生命全过程，开展多样化、个性化服务”的要求，改进服务方式，拓宽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切实满足干部职工的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需求。进一步深化“婚育新风进万家活

动”，组织了新婚青年参加“健康生育快乐园”活动，开展了“关注男性健康和男性参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了新家庭计划项目活动，聘请北京市妇幼保健院和西城区生殖健康技术指导中心的妇幼保健专业人员，协助总局直属单位举办了8期优生优孕、生殖健康知识、婴幼儿喂养知识讲座和健康生育快乐园活动。引导大家树立新型人口与生育文化观念，提高家庭生活质量，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七、积极参加中直机关和首都精神文明建设

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各单位结合实际，积极参加首都经济社会建设，特别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18个单位荣获“中直文明单位”荣誉称号，5个单位荣获“首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4个单位荣获“首都文明单位标兵”荣誉称号。9个单位荣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组织参加“北京榜样”“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等创建评选活动，进一步密切了与驻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展示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积极为首都经济建设作贡献的良好形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供稿）

气象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各级气象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分析和把握气象事业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努力弘扬气象精神，圆满完成了各项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

一、以全国文明单位表彰奖励为契机，掀起全部门文明创建工作新高潮

在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评选中，中国气象局共有34个单位获得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15年2月28日，全国文明单位表彰大会召开后，中国气象局迅速通过多种方式对气象部门获得表彰奖励的全局文明单位文明创建成果进行宣传展示。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中国气象局要求各省（区、市）气象局对获得表彰的全局文明单位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总结宣传工作，召开本省（区、市）气象部门文明创建工作研讨会，带动更多单位积极争取各省（区、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争创文明行业，以此推动全国气象部门文明创建取得更高水平。二是开展全国文明单位展示活动。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的活动，在紫光阁网站以及中国气象局内外网

上，通过文字介绍、PPT演示和微电影的形式，全面展示了中国气象局机关、国家气象中心、国家卫星气象中心等3个单位的文明创建成果。三是创新形式，丰富内涵。积极鼓励各单位结合气象部门实际开展气象精神演讲比赛、树立身边典型、评选良好家风家训等活动，不断丰富气象部门文明创建工作的形式和内容。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气象部门已有95个全国文明单位。此外，中国气象局还获得了首都文明单位标兵荣誉称号，并参加了北京市海淀区全国文明单位联盟，积极利用联盟单位的优势资源，推动自身文明创建工作。

二、不断推出气象楷模，掀起学习先进典型、弘扬气象精神的高潮

1. 精心组织《青海湖畔》首映观摩会，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气象精神。2015年6月10日，由我国著名电影艺术家秦怡编剧、主演、出品的电影《青海湖畔》在中国气象局举行首映观摩会。《青海湖畔》讲述了以苏联求学归来的女气象工程师梅欣怡为代表的一批气象工作者，为做好青藏铁路建设气象保障工作，解决冻土层等与气象相关难题，在高原上挥洒热血、无私奉献的故

事。我国著名电影表演艺术家秦怡亲自编剧、筹备并主演，在鲐背之年前往青藏高原，与气象工作者同甘共苦，生动展示了气象工作者舍小家顾大家，克服重重困难，坚守工作岗位，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气象事业科学发展无私奉献、无怨无悔的精神。该影片所展示的气象人，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工作在沙漠、高山、海岛、荒原等艰苦台站的气象工作者的真实写照；该影片展示的精神，正是以“准确及时 创新 奉献”为主要内容的气象精神的生动体现，是气象工作者实践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气象现代化的精神风貌的体现。电影首映观摩会结束后，中国气象局迅速发出通知，要求全国气象部门各单位组织收看该部电影，要把观看影片《青海湖畔》作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气象精神的重要载体，作为加强气象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手段之一，要通过观看影片，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进一步提高气象服务水平，为实现气象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推出一批优秀气象工作集体和个人。既推出了坚守在祖国最南端边远小岛的珊瑚岛气象站和驻守长白山巅为气象事业付出生命健康代价的长白山气象站两个先进集体，也树立了一批先进气象工作者，如长期奋斗在科研业务一线取得丰硕成果的国家气候中心李维京研究员，在极端最低气温 -44.2°C 、年大风日数50天以上、最大风速40米/秒的西藏定日县气象局，一干就是20年并取得优异业绩的扎西等优秀气象工作者。通过树立气象部门的先进典型，进一步在广大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中宣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进一步弘扬了气象精神。

3. 纪念人民气象事业建立70周年。新中国气象事业诞生于1945年的延安，迄今已走过了艰苦而光荣的70年。为了更好地纪念人民气象事业诞生、发展和壮大这一伟大历程中所体

现出的时代精神，缅怀新中国气象事业的开拓者，致敬老一辈气象工作者，经过积极筹划和组织，《中国气象报》采访了周鲁女与苏中两位延安时期的老一辈气象工作者，回顾了人民气象事业草创时期的艰苦条件与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展示了一代代气象人对气象事业持续倾注的青春、激情和智慧，起到了继往开来的激励作用。

三、以青年志愿服务为抓手推动共青团及青年工作

国家气象中心天气预报室团支部和安徽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团支部荣获2014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中国气象局成立直属机关青年志愿者工作委员会，继续组织“3·23”志愿服务及气象科普进校园、“金秋助学”等活动；召开直属机关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座谈会和中国气象局五四青年节座谈会，局领导为青年荐书寄语；举办“院士面对面”活动，许健民院士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青年交流；组织参加中央国家机关“根在基层·青春担当”调研实践活动，中国气象局青年代表在总结大会上发言；中国气象局青年篮球队荣获中央国家机关青年篮球赛甲组第五名，取得历史最好成绩；中国气象局获团工委表彰2013—2014年度优秀青年10名、青年文明号5个，2014年度优秀团员10名、优秀团干部10名、先进团支部8个和共青团工作奖6个。

四、充分发挥工会作用，增强气象部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1. 激励职工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华风集团杨丹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国家气象中心许映龙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2. 成功举办第九届全国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选手经全国总工会批准，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称号，对获得前三名的选手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申报“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3. 推出长白山天池气象站优秀集体。通过

调研形成《挑战生命极限的人们：走近吉林长白山天池气象站的职工群体》，在中工网、中国气象局内外网、中国气象报等进行报道，弘扬气象精神。

4. 表彰工会先进集体和个人。与农林水利工会联合表彰了一批全国气象行业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等先进集体和个人。

5. 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举办2015年机关春节联欢会；组织全局女职工“三八”节活动；组织职工参加中央国家机关第四届职工运动会，并取得好成绩，中国气象局被组委会授予“最佳团队奖”，充分展现了气象干部职工的良好精神风貌。组织国家气象中心一线预报员参加心理健康咨询和测试，获得预报员的欢迎；举办全局第十八届登山活动，共计40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了活动；充分发挥网球协会作用，积极推动中国气象局直属机关网球运动的普及和提高，目前中国气象局直属相关参与网球健身的干部职工达150余人，注册中央国家机关网球协会会员117人，在国家机关网协的各项比赛活动取得多项好成绩，

被中央国家机关网球协会授予“2015年度优秀部门网球组织一等奖”“2015年度优秀志愿者骨干一等奖”。

6. 积极开展妇女工作，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成立了局党组妇女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了主要职责任务，并经选举产生了中国气象局妇女工作委员会。完成“家庭助廉”行动方案和组织实施，共有177人参与了活动，其中2篇文章获得中央国家机关“最美家风故事”；4封书信获得中央国家机关“最美家书手札”。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要求认真做好2015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推荐工作；继续开展“恒爱行动一百万家庭亲情一线牵”活动，组织直属机关女同志编织毛衣，赠予新疆少数民族家庭，促进社会和谐、民族团结一家亲。

7. 关心职工切身利益，为职工办好事，解难事。在春节“送温暖”活动中，慰问困难职工21人，慰问全国劳模共12人，六一儿童节慰问职工残疾子女。组织单身职工参加单身交友联谊会3次，参与人数达60余人次。

(中国气象局文明办供稿)

银监会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中国银监会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宣传部长、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着眼银行业监督管理和系统干部职工思想实际，坚持宏观谋划、统筹协调、狠抓落实，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银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下的风险挑战，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监管工作的能力，大力营造银行业改革发展稳定的良好氛围，为推进依法监管、为民监管、全面完成银行业监管工作任务，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一、抓统领，打牢理论基础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理论武装的首要任务，推动各级党委中心组及时学、跟进学、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着力加深对党和国家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理解认同，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讲党性、守党规、严党纪”主题教育活动，指导系统各级党委中心组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上来，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采取党委书记

讲专题党课、集中观看影片《焦裕禄》、开展专题研讨等形式，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效果。坚持学以致用、指导工作，召开银监会系统党建研究工作总结部署会，落实基层挂钩联系点制度，围绕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现实重大问题确定40个课题，通过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深入调查研究，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入头脑、进入实践、指导工作。

二、抓主线，铸牢精神支柱

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工程这条主线，着眼顶层设计，区分目标责任，坚持不懈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不断加深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悟理解和身体力行。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分12个专题对核心价值观进行宣传解读，进一步增进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把握。注重创新宣传工作方法手段，指导辽宁、江苏、山东、广东、新疆、贵州等6个银监局拍摄制作微电影，展示运用新方法新手段加强思想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效。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在系统内部评比表彰文明单位、监管标兵，宣扬表彰全国银行业“雷锋岗”“学雷锋标兵”，组织选树“银行业最美人物”，把弘扬

雷锋精神重点落实到提升依法监管、为民服务水平上，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互联网、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工作平台建设，做好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的运营宣传，不断守好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

三、抓活动，建设监管文化

发挥文化活动引领时尚、教育员工、推动发展、提升形象的作用，推进银监会系统监管文化建设，不断提升银行业文化软实力。坚持文体活动群众化，打造“文体活动”之家丰富干部职工文化生活，按照“服务职工、广泛参与、因地制宜、勤俭节约”的原则，鼓励基层结合职工之家建设，以经常性活动和节庆主题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好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送文体器材下基层”活动，向基层、一线和边远艰苦地区倾斜。做实“工会搭台，业务唱戏”劳动竞赛平台，营造爱岗敬业的监管文化。开展“审慎规制与监管统计”和“EAST系统应用”等专题劳动竞赛，通过典型示范激发职工工作热情，提升监管队伍水平，助推监管中心工作。坚持职工关怀精细化，建设银监“和谐大家庭”。采取集中慰问和常态帮扶相结合的方式向系统困难职工发放慰问金，向西藏地区拨付专项资金改善驻村干部的生活条件，设立并发放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金。凝聚青年智慧力量服务银行业监管和改革发展，以“服务监管架构改革、服务监管质效提升”为主题，开展“青春风采杯”精品工作项目推荐展示活动，系统各单位共推报 141 个青年精品项目。开展银行业青年岗位技能、服务水平“双提升”活动，推荐全国金融青年岗位能手和全国金融青年服务明星各 200 名，形成“金点子”创新方案 10000 多个，涉及服务提升、产品创新、管理增效等方面。

四、抓融入，突出实践内涵

注重把核心价值观培训和精神文明创建融入本职岗位、日常工作中，作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党员政

治学习、入党积极分子培育和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运用党课辅导、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多种形式开展教育。系统团委开展“金融青年的中国梦”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金融共青团援疆援藏工作，选派银行业金融机构优秀干部到县级单位挂职，启动“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服务站”，深入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增强金融青年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使命感责任感。机关工会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国家机关工委开展的“家庭助廉行动”，持续开展“2015 金融街教育大讲堂活动”，组织声乐、舞蹈兴趣小组到老年公寓开展爱心演出，进一步增强了大家热心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和使命意识。

五、抓指导，提高工作水平

深入开展“基层工作加强年”活动，把更多工作精力、更多工作资源向基层倾斜，推动宣传思想工作更加贴近基层、贴近实际。深入抓好成就宣传、学雷锋活动、评先创优和文化建设等四项工作，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科学监管、依法监管、为民监管取得的巨大成就，进一步凝聚深化改革的共识共为。修改完善《银监会新闻发布管理办法》，建立银行业统一的新闻信息发布平台，整合行业力量，凝聚行业合力，塑造行业良好形象，增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的协同性、前瞻性和有效性。积极运用新工具新方式开展网络正面宣传，组织网上传播活动，讲好银行业故事，营造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强银行业专家评论员、网评员、通讯员和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主题教育活动，严格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转作风、正学风、改文风，努力提高宣传思想工作水平。

六、抓优化，形成工作合力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深化金融改革、推进依法监管的重大决策和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对银监会监管内设机构重新进行了职责划分和编制调整。大

力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架构调整优化，将原属办公厅的新闻信息处和舆情监管处划入宣传部，具体负责银监会系统和银行业重大新闻的宣传发布及舆情监测工作；新设立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处，具体负责银监会系统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干部职工思想工作；将原宣传处更名为金融文化处，并担负文明办职责，具体负责银行业文化建设和评先创优工作。通过组织机构的优化调整，进一步厘清了宣传思想工作部门的权力责任和主体职责，为搞好顶层设计、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宣传思想工作

实效，奠定了扎实的组织基础。建立健全核心价值观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制定下发《银行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意见》，把核心价值观培育的建设项目、工作任务和达到标准，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分解，分工落实到机关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工作一同规划部署、一同组织推进、一同督促检查，定期督办，落实奖惩，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按照分工落实，各部门齐抓共管，广大员工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特色活动

深入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

2015年，银监会连续第八年组织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设计推广金融广播站、金融电视汇、金融服务站、金融阅览室、金融大讲堂、金融微讯通等6项载体，编印《三农实用金融知识手册》，制作7集“三农”金融知识专题宣传片，推动农村金融知识、金融服务普及，为农村青年创业提供金融支持。全国各地举办集中宣传咨询活动超过11万场次，为农民群众提供咨询7000多万人次，发放金融知识书籍、宣传材料、知识光盘9067万件；创建“送金融知识下乡宣传服务站”3199家，帮助建设农村金融阅览室26508个，与电视台、广播电台合作设立金融知识宣传栏目2439个，建立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金融知识宣传平台5528个；与中央电视台农业频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人民网形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打造视听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结合的长效金融知识宣传模式。

“积分圆梦”公益行动在全国推广

银监会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公益”和社会化动员的金融公益新模式，发挥金融行业比较优势，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公益组织合作，搭建覆盖广泛、操作便捷的公益捐赠平台，将银行卡沉淀积分资源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公益资金。该项目着眼于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突出的社会和环境问题，重点聚焦“留守儿童”“生态环保”“金融扶贫”等主题。2015年，该项目在全国推广发布，共开展“线上”和“线下”公益活动数百场次，捐助公益资金1500万元；1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央金融团工委和全国金融青联搭建的统一积分公益平台、自有网银中上线了公益产品。该项目得到了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媒体的高度关注；中央电视台专门制作并在所有频道投放了相关公益广告。

（银监会文明办供稿）

保监会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保监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和保监会党委工作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工作主线,扎实推进理论武装、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诚信建设制度化、保险文化建设等工作,为进一步做好保险监管工作、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提供强大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一、大力强化理论武装,抓好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党委中心组和领导干部为重点,采取全面学和专题学、集体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增强对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增强全行业的凝聚力和向心

力。三是以抓好专题教育活动为载体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在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的过程中,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道德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和“为民监管、依法公正、科学审慎、务实高效”的保险监管核心价值理念。

二、以文明创建和评选表彰为手段,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上水平

一是认真做好保险业文明单位创建。积极组织参与中央文明办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的各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认真做好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的推荐表彰工作,配合中央文明委对保险系统7家全国文明单位进行了表彰,对原有全国文明单位进行了复核。加强对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引导和支持各保监局和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地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二是做好保监会部级荣誉称号评选表彰。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展全国保险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深入挖掘一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奉献并作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典型。经过“两审三公示”,最

终表彰 60 家先进集体、15 名先进工作者和 119 名劳动模范。三是加大先进典型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保险业先进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导人、教育人、激励人的作用，传播行业正能量，塑造行业新风貌。加强工作调研，健全先进典型选树发现机制、管理机制和帮扶机制，推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促进保险业志愿服务制度化

一是开展学雷锋活动先进集体和岗位学雷锋先进个人申报命名活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保险监管、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为主线，以爱岗敬业、诚信服务为重点，进一步深化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工作，广泛开展“弘扬企业精神、践行核心价值”主题活动，命名保险业学雷锋活动先进集体 273 个、岗位学雷锋先进个人 355 名，不断推动全行业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学雷锋活动。二是推动保险行业志愿服务制度化。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加强保险业志愿服务工作，引导行业紧密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找准切入点，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切实融入中心工作，围绕扶危济困、生态环境保护、赛会服务、应急救援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及重大节日，以志愿服务的方式，深入进行保险知识普及和保险消费者权益维护活动。三是建立完善制度机制。结合保险行业实际，搭建行业志愿服务平台，推动保监局、保险机构结合实际在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形成优秀团队，壮大志愿者队伍，不断把保险业志愿服务工作引向深入。

四、积极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一是加强诚信理念的教育宣传。大力弘扬重信践诺的传统美德，倡导诚实守信的价值准则，把职业道德教育、社会公德教育、诚信服务教育和作风纪律教育纳入保险从业人员的日常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全行业的诚信意识和信

用水平，真正使最大诚信成为保险业的价值基础，为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道德支撑。二是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扎实推进“理赔难”和“销售误导”治理，着力建设覆盖销售、承保、理赔、回访等环节的服务标准，推进客户风险提示制度建设，建立销售服务评价制度，积极参与政风行风热线、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切实提高保险服务质量和水平，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推动行业征信体系建设。积极整合资源，发挥监管机关、保险机构、行业社团组织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着手建立完善保险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保险机构信用评价基础数据库。探索建立保险业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全行业保险从业人员、保险机构的信用状况公开透明。

五、持续推进保险文化建设

一是统筹规划。制定《中国保监会党委宣传部 2015 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对全年保监会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进行总体规划部署。二是深化保险核心价值理念宣导。利用多种形式和载体，持续推进行业形象宣传和塑造工作，积极引导行业创作话剧、微电影、舞台剧等作品传播保险核心价值理念，营造浓厚的文化建设氛围。三是持续推进保险核心价值理念和保险文化落地。加强文化建设理论研究，申报并开展了“十三五”期间保险业发展与监管重点课题，形成《核心价值理念践行和保险文化落地的实现路径研究》成果。继续推进保险核心价值理念融入规章制度，贯穿于监管工作的全过程，落实到保险服务经营各环节，建立健全文化建设长效机制。四是修订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各单位梳理完善规章制度、从业规范、服务标准和绩效考核体系，切实把保险核心价值理念的要求贯彻到顶层设计、发展战略、制度机制当中，贯彻到行为准则、评价标准当中。

特色活动

开展保监会部级荣誉称号评选表彰

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展全国保险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深入挖掘一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奉献并作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典型。经过“两审三公示”，最终表彰 60 家先进集体、15 名先进工作者和 119 名劳动模范。2015 年 7 月，在北京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导人、教育人、激励人的作用，传播行业正能量，塑造行业新风貌。

开展学雷锋活动先进集体和岗位学雷锋先进个人申报命名活动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保险监管、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为主线，以爱岗敬业、诚信服务为重点，保监会文明办在全行业组织开展了学雷锋活动先进集体和岗位学雷锋先进个人申报命名活动。行业各单位按照活动要求，广泛开展了各具特色的学雷锋活动，推广开展学雷锋活动的经验和亮点，积极选树和申报学雷锋先进典型。经过严格审核和评选，命名保险业学雷锋活动先进集体 273 个、岗位学雷锋先进个人 355 名。

(保监会文明办供稿)

共青团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共青团中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有关部署，把加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全团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服务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和文化艺术手段，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普遍性，推动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加强青年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

1. 做好中央有关精神宣传工作。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网上推出重点报道和系列评论，加强理论宣传解读，为全团学习提供指导。在高校开展“四进四信”活动和“与信仰对话”主题教育活动，举办报告会超过1万场。

2. 加强团干部理论武装。持续举办团中央书记处集体学习，深入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共青团工作实际，以“经济新常态”“四个全面”“互联网思维”“‘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一带一路’战略”“中国梦与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共产党廉

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解读”等为题，邀请专家学者授课。推动各级团委建立集体学习制度，引导团干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

3. 建立理论研究阵地开展专项研究。获准成立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开展“中国共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研究”“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等重点课题研究。

4. 开通“团青学习汇”青年理论宣传微信公众平台。开设学哲学、习新知、读书汇、青年说等板块，采用理论文章、可视化图表、微视频、H5页面等形式，推送内容30期，包括理论学习新媒体产品，推荐理论书籍，刊发青年原创理论文章，显著增强了理论武装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深化中国梦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 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专题教育。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的通知》，抓住重要时间节点，以“我看中国新变化”“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等为主题，广泛开展青春故事学习、讲述、分享和传播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了解中国历史，感

受中国成就，弘扬奋斗精神。各地团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 50 多万场次，现场参与青年 900 多万人次。

2. 隆重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以“勿忘国耻·圆梦中华”为主题，广泛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以清明、五四、六一、七七、九三、烈士纪念日为契机，通过团队仪式、分享交流、故事讲述等形式，开展纪念活动，深化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抗战精神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在党的领导下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决心。其中，“重走抗战路·青春向延安”吸引大批青年寻访革命旧址、体验抗战历史。活动话题累计发布微博 3.6 万条，阅读量 2400 多万，在青少年中掀起了爱国主义教育热潮。

3. 组织开展“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主题团队活动。面向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部署开展“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主题团队活动和实践活动，引导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加深对共产主义的理解和认同，使共产主义理想在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中深入人心。

三、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深入开展优秀青年典型推选活动。发挥各类身边榜样的示范引导作用，针对不同的青少年群体开展工作和活动。评选第十九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表彰 25 名青年典型和 3 个青年集体；推选爱岗敬业、创业创优、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 5 类 100 名“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评选产生 100 名“最美青工”和 12 名特别关注“最美青工”、101 名全国乡村好青年，授予 300 名少先队员“全国优秀少先队员”称号。组建优秀青年典型走基层分享团，深入全国 30 个省（区、市）、56 个地市，开展分享活动 167 场，现场参与青年超过 3.1 万人。精心制作活动宣传片、专题网页和手机 H5 页面，录制两期《中国好青年》专题电视节目，在电视媒体和全网推广宣传。共青团中央微博微信多角度、全方位宣传，用户访问量

达 2.59 亿人次。

2. 集中开展“双争”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五四期间集中开展“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争做文明守法好网民”教育实践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紧密互动、融合联系、服务青年的多重举措，集中开展了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阳光跟帖行动、保护母亲河、环保公益健走等系列活动。据统计，各级团组织开展分享交流、实践活动 10 万多场次，现场参与青年达 210 万人次。

3. 扎实做好军地核心价值观共建共育。与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下发意见，组织地方 100 所高校团组织和军队 100 个英模单位结对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工作，开展了“少年军校”“走进军营”参观教学、主题团队日、军地青少年学雷锋志愿活动、宣扬践行强军目标青年典型等系列活动，形成了军地活动共建、精神共育，资源互补、协同推动的良好局面。

4. 广泛开展青少年道德实践活动。一是深化青年文明号“两带头，双争创”行动，动员青年文明号集体围绕服务内容、工作流程、营销模式、管理机制、操作技术等方面，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促进行业改革发展，争创诚信示范窗口、争创敬业模范集体，联合 17 家部委评选产生 38 个行业的 1442 个“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二是以保护母亲河行动为牵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开展宣传实践活动 5042 次，募集社会资金及物资 4.45 亿元，组织动员青少年植树造林 54.3 万亩、植树 2408.7 万株，共吸引 1133.2 万青少年积极参与。三是全面推进 2015 大中专学生志愿者“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全国、省、高校共组建重点实践团队 9.8 万支，860 多万人次学生参与服务实践。四是开展新疆、西藏与内地少年儿童“书信手拉手”活动，超过 6600 所新疆和内地中小学校结对，276 万各族少年儿童互相通信、共同成长，发信超过 202 万封。

5. 以优秀文化产品影响青少年。一是创作

生产主旋律文化产品，出品英雄观题材话剧《英雄 24 小时》、中国梦题材电影《中国推销员》，联合摄制核心价值观电影《大漠青春》《水滴之梦》，推出网络 FLASH 动漫作品《我和我的国家引擎》、“清明祭英烈·共铸中华魂”专题 H5 页面、青年自我宣传短片《你好，青年》，制作新版少先队队歌、摇滚版歌曲《黄河》，多个作品在青少年中传播超过 1 亿人次。二是以活动促进文化创作，举办“向上向善”中国青少年微电影大赛、“诵经典·讲礼仪·传美德”中华传统文化经典诵读等文化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通过镜头、语言诠释自己对核心价值观的理解。三是联合主流媒体创作青年类电视节目，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主办“五月的鲜花”全国大学生文艺会演专题节目、《中国诗词大会》，合作推出电视节目《生活早参考》《点赞！青春》等，联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开辟青少年诗词诵读专题节目。

四、强化共青团网络宣传引导

1. 拓展网络宣传引导工作阵地。一是加强共青团网络舆论引导指挥中心建设，实现全团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的指挥协调、舆情监测、素材储备和考核评价等功能。二是打造全团微博微信矩阵。目前，“共青团中央”微博粉丝超过 450 万，微信粉丝近 25 万；团组织和团干部认证微博 12.8 万个；全团微信公众平台规模以上账号超过 4000 个。三是依托中国青年网、中青在线积极开展“十二五”成就、“十三五”规划宣传。

2. 推进网络宣传队伍建设。一是组建网络评论员、网络宣传员和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二是印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体共青团员中开展争当“中国好网民”活动的通知》，动员 8900 万团员成为好网民，传播正能量。三是加强网宣工作培训，举办多期培训班，培训骨干网宣员数千名。

3. 持续加强正面网络宣传。深入实施“青年好声音”系列网络文化行动，推出“点赞四

个全面”“清明祭英烈·共铸中华魂”“向上向善好青年”“网络文明志愿宣言”“我和红领巾”“守护未来”“清朗网络·我来护苗”“团干部学习群团工作会议精神”“阳光跟帖”“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老师，您好！”“我和祖国在一起”“中国好网民”等 10 余个全国性主题网络活动和微博话题，总阅读量达数亿次，多次登上微博热门话题榜，持续掀起弘扬主旋律热潮。

4. 勇于与网上错误言论交锋。一是集中开展“为雷锋精神点赞”网络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驳斥网上诋毁、抹黑雷锋形象的噪音杂音。二是在“加多宝侮辱英烈”事件中，组织网宣员对无底线商业营销、部分“公知”与媒体的配合炒作进行持续发声反击，弘扬了正气，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肯定。三是“文登 7·22”案件发生后，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系，举报事件背后的“纳吧”等网上黑恶平台及其长期反党反社会言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四是针对攻击共产主义的言论，广泛开展“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网上针锋相对地批驳错误言论，加强广大青少年对中国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认知和认同。

五、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1. 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与全国持证残疾青少年及其家庭建立结对服务关系达到 330 万人，建成 10036 个规范化阳光行动服务阵地。

2. 深化农民工子女“关爱行动”。深入推进“七彩课堂”建设，覆盖全国 2856 个县市区，结对 5.6 万所农民工子女学校，与农民工子女结对 1500 万人，覆盖率达到 95%，共计建设“七彩小屋”达 1267 个。

3. 实施服务春运“暖冬行动”。组织动员 1.2 万个志愿服务组织约 12.7 万名志愿者在全国各大火车站、机场、道路、港口等 2.7 万多个服务岗位开展 40 天春运志愿服务，总服务时长达 918 万小时。

4. 完善“西部计划”项目。全年实施规模1.83万人（含第17届研究生支教团2063人），顺利完成西藏2000人、新疆4000人的招募任务。

5. 提升“海外服务计划”。完成第6批援毛里求斯、第2批援文莱两个项目的接力派遣任务，累计派遣志愿者650名，涵盖22国家。

6. 实施应急救援领域志愿服务工作。指导6000余名志愿者参加“东方之星”沉船事故救援、5000余名志愿者参加天津港“8·12”灾爆炸事故救援。

7. 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成立青年信用

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召开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全国试点工作会议，联合国家发改委批复北京等8个地区试点方案。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就志愿服务、就业、创业、教育、社交等开展综合试点。

8. 举办第二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交会。组织第二届服务项目大赛、首届公益创业赛评选，开展论坛、分享、交流、项目终评路演活动。赛会共申报项目5509个，公益创业赛项目143个，其中，有配套资金的项目3855个。赛后对获奖项目开展募资、跟踪培育、管理考核。

特色活动

“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分享团 走基层活动

2015年，团中央开展首届“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经组织层层推选和网络投票、专家投票，共评选出爱岗敬业、创业创优、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等5类共100名“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活动网络投票人次近4200万。

省、市、县各级团组织邀请本地青年典型走进青年身边，进行面对面交流，开展数万场“分享团走基层”活动。团中央组建了“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分享团”，涵盖工人、农村致富带头人、农民工、基层官兵、创业大学生、科技工作者、志愿者、村官、记者、草根艺人、军嫂等群体，赴全国30个省（区、市），走进高校、企业、社区、机关、军营等基层单位，开展分享会167场，共吸引3.1万名青年

现场参与，并通过微信微博墙直播。为扩大活动传播效果，在上海拍摄制作两期《中国好青年》电视专题节目，并制作活动宣传片和《分享团是怎样炼成的》手机H5页面。整个活动的新媒体用户访问量累计达到2.59亿人次。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重要指示精神，动员广大共青团员和各领域优秀青年将先进性和担当精神延伸到网上，争当“中国好网民”，在网上积极发出“青年好声音”，在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中努力发挥生力军作用，团中央结合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在全团广泛组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深入推进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

活动包括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专题活动、全团性主题网络活动、阳光跟帖行动、地方性网络志愿活动等多项内容。2015年，

每名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参与“阳光跟帖行动”及其他主题网络活动至少3次。同时，倡导鼓励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在网上积极发起和参加弘扬正能量的网络活动，积极参加举报不良网络信息等志愿活动。截至2015年年底，微博平台上“网络文明志愿宣言”话题页面总阅读量达4050万次，34.9万人直接参与讨论。团中央依托微信平台开展的网络文明志愿承诺活动中，151.4万青少年主动转发网络文明倡议书。各地团组织的特色活动也在网上引发较大影响。

“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 网络话题传播活动

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进而影响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殷殷嘱托，也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为把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结合青少年“网络化生存”特点，共青团中央官方微博推出“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活动。主要包括：

“我”+“代言”：用个人的亲身经历解读核心价值观。活动的基本形式，是吸引青少年结合自身经历和体会，写下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识理解。从“我”出发、主动“代言”，成为活动的最大亮点。

网络+时尚：用青年喜欢的方式宣传核心价值观。活动最初从微博上发起，逐渐覆盖到微信、网站、微视、秒拍等网络平台，形式也从最初的文字微博，逐渐发展为与亲手书写的

代言体合影、用图片和短视频展示自己的价值观故事和感言、妙趣横生的漫画涂鸦。

展示+评议：用接地气的偶像推广核心价值观。在团中央统一部署下，各地、各战线团组织邀请了总计近万名的各级“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最美青工”“最美少年”、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青年志愿者、青联委员等青年典型参加代言活动。

线上+线下：用落地生根的行动践行核心价值观。各级共青团组织积极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和实践育人优势，创造多种载体，让青少年通过身体力行，进一步加深核心价值观的认识理解，推动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在青少年的思想和行动中落地生根。在全国各地，“我来代言”风采展示、优秀代言人分享交流、仪式教育、道德评议、主题团队日等各项面对面的教育活动广泛开展。一位报名参加“西部计划”的大学毕业生，在来到云南亲身投入志愿服务工作后深有感触地写道：“我是西部计划志愿者，现在，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晰地懂得，友善，就是送人玫瑰的快乐和手有余香的温暖。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

全团还持续开展了“寻找最美代言人”网络活动、“奋斗的青春最美丽”榜样故事分享活动，以及各类主题鲜明、形式丰富的实践活动，让“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成为青年中普遍唱响的时代强音。

截至2015年12月中旬，已有123万名网友直接发布了该话题微博，总阅读量超过2亿次。

（共青团中央文明办供稿）

妇联系统

概况综述

2015年,全国妇联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文明委总体部署,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坚持面向基层、深入妇女,与时俱进、探索创新,扎实开展一系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妇女和家庭的日常生活,筑牢妇女和家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一、开展妇女思想道德教育,在妇女和家庭中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持续组织优秀成功女性走进“妇女之家”和机关、企业、校园,引导广大妇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崇德向善,遵纪守法,追求卓越。召开各界妇女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座谈会,团结动员各族各界妇女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激情投身“巾帼建新功 共筑中国梦”的火热实践。积极开展纪念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20周年宣传活动,在第六届优秀

女性题材电视作品中精选并编辑20部女性题材优秀电视作品在中国妇女网、人民网和中国女网上播放,展现20年来女性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中所取得的显著成就。

二、深入扎实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工作,提升广大家庭道德水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注重”重要讲话精神,以常态化推进寻找“最美家庭”和“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活动为重点,深入扎实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加强社会宣传,精心制作、广泛播发公益广告和宣传画,城乡社区“妇女之家”全部行动,再次展现出广大妇女和家庭自发踊跃晒家庭幸福、议家风家训、讲最美故事、展文明风采、秀未来梦想的生动场面。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推出“最美家庭”巡讲、家庭课堂等活动形式,利用不同节点开展寻找“最美教师家庭”“最美法官家庭”“最美公务员家庭”等各类特色主题活动和寻找“好媳妇”“好婆婆”等各类家庭成员活动,有力弘扬了家庭美德,传播了良好家风。

三、创新选树、宣传妇女典型方式,激发群众参与积极性主动性

首次面向社会开放推荐渠道,创新开展全

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形式，不断增强榜样的荣誉感、发挥榜样的示范性。在全国隆重表彰 10 名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300 余名全国三八红旗手和 200 个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认真开展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表彰工作，积极参与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推出一大批业绩卓著、勇于担当、助人为乐、矢志奉献的新时代女性典型，使广大妇女学有榜样。

四、广泛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激励广大妇女在服务他人中提升自我

坚持立足基层、面向家庭，见诸日常、细致入微的巾帼志愿服务宗旨，充分发挥巾帼志愿服务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以帮扶留守妇女儿

童、困难妇女和家庭、空巢老人、农民工、残疾人士等为重点，组织巾帼志愿者就地就近开展契合妇女和家庭需求、形式多样、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活动，“12·5”国际志愿者日之际，在全国同时启动开展“邻里守望·姐妹相助”巾帼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采取多种举措，吸引和凝聚热心社会公益、乐于奉献、富有爱心的妇女和拥有专业知识的女性投身到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中来。积极探索建立巾帼志愿者的招募、登记、注册制度，为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奠定良好基础。

特色活动

常态化推进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2015 年，全国妇联常态化推进寻找“最美家庭”和“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活动，以更加富有时代气息、更加贴近群众脉搏的路径和方式撒播“最美”种子，引导妇女和家庭在参与中接受道德教育、提升文明程度。全国各级妇联组织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城乡社区“妇女之家”全部行动，再次展现出广大妇女和家庭自发踊跃晒家庭幸福、议家风家训、讲最美故事、展文明风采、秀未来梦想的生动场面，活动开展至今累计产生各级“最美家庭”300 多万户。在广大群众自荐他荐、妇联组织层层推荐、近亿网民网上投票、媒体和专家综合推选基础上，5 月 14 日国际家庭日前夕，全国妇联向社会揭晓发布了 100 户全国“最美家庭”，

全国“最美家庭”向全国亿万家庭发出倡议，号召广大家庭以实际行动发扬光大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儿童节和重阳节期间，全国妇联与中宣部联合向社会发布了 10 户全国教子有方“最美家庭”和 10 户全国孝老爱亲“最美家庭”，产生强烈社会反响。全国妇联开设全国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官网、官微，在手机客户端开通活动专题、频道、官方订阅号等，通过新媒体平台充分挖掘展示普通家庭的最美故事，实现组织动员和社会传播效应最大化。

全国妇联不断拓展活动领域，与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开展寻找“最美军嫂”活动，与公安部联合开展“好警嫂”宣传推选活动，推出首批 120 名“好警嫂”获 2 亿余次网友点赞。中央国家机关 76 个部门开展了以“清风正气传家远”为主题的家庭助廉行

动，72名部级领导同志和10万多名干部职工一起谈家训、忆家规、晒家书，中直机关开展“寻找中直机关最美家庭”系列活动，全国近20个省区市妇联与党政有关部门联手开展培树清廉家风工作，用好的家风塑造好的党风、政风。

各地妇联因地制宜、大胆探索，河北、四川、福建等地妇联以故事传递、家庭动员、基层宣讲、微视频展播等形式，着力挖掘和传播蕴藏在广大普通家庭中的良好家风；江苏省妇联组织近2000个巡讲团走到群众身边，开展“最美家庭讲好家训”万场巡讲，影响群众逾千万；安徽、山东、河南等地妇联推出“好媳妇”“好婆婆”等身边榜样，有力弘扬家庭美德。据有关调查显示，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社会关注度达92.7%，支持率96%，95.7%的受访者对活动开展方式比较满意。在好家风的感召下，崇尚文明、争当“最美”在广大家庭中蔚然成风。

全面启动实施“邻里守望·姐妹相助” 巾帼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引导广大妇女按照五中全会要求，为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贡献力量，2015年，全国妇联于第30个“国际志愿者日”之际全面启动实施“邻里守望·姐妹相助”巾帼主题志愿服务活动。这项活动以妇女、婚姻、家庭为主轴，以解决妇女和家庭特别是困难妇女、儿童和家庭日常生活领域所需所盼为主要任务，旨在通过便捷、精准、富有实效的活动方式，充分调动广大妇女和家庭互相关心、倾情相约、共同创造新生活的热情，引领、鼓舞广大妇女在参与巾帼志愿服务中提高思想修养，在奉献友爱中增进幸福感，在共享发展中推动社会文明程度提高。

在12月5日活动启动当天，从全国妇联到省、地、县、乡妇联及村居妇代会，70余万妇

联干部走进祖国各地城乡社区，与广大巾帼志愿者携手并肩，面向广大妇女和家庭倾情互助。全国妇联书记处其他成员及机关近200名干部分赴北京市各街道、社区，为孤寡老人、单亲母亲、留守流动儿童、空巢家庭、困难家庭等提供温暖贴心的关爱服务。全国各地同时启动，各省区市妇联由省级妇联班子成员带头，组织省、市、县、乡、村五级妇联干部全员走进城乡社区，立足本地实际启动开展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在北京，朝阳区“京民社区邻里互助社”、海淀区韩家川大院社区“爱心妈妈”团队、平谷南宅庄户“金玫瑰巾帼志愿服务队”等巾帼志愿团队，为社区空巢和残疾老人、困难群众家庭等提供生活帮扶和困难救助。在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旗汛口社区，“爱心敲敲门”进社区活动备受欢迎，巾帼志愿者社区义诊服务队、社区理发志愿服务队、社区绿色兑换志愿服务队阳光入户传递亲情。在淄博市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妇女儿童家园、老年公寓，山东省妇联的机关干部全员出发，与巾帼志愿者一起开展“姐妹相助·衣暖情深”“邻里守望·亲情关爱”等六大主题活动，为社区贫困家庭赠送爱心棉衣、为老人整理卫生以及为居民传播生命接力急救知识等志愿服务。

据统计，目前全国登记在册的巾帼志愿者已有970万人，各类巾帼志愿服务队伍达34万余支。各地妇联将以“邻里守望·姐妹相助”巾帼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为新起点，将常态化推进与集中行动有机结合，继续探索设计体现地方特色、彰显巾帼志愿服务精神、有益于妇女和家庭的志愿服务项目，进一步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力，推动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开展“千名巾帼环境友好使者”行动

全年举行“巾帼使者”培训5期，全国共有517名妇女被授予巾帼环境友好使者称号。2015年，全国接受巾帼环境友好使者培训的女

性主要为妇女环保骨干，来自全国各地的企业、社区居民、中小学教师、幼师等各个行业，培训内容以能源危机、日常节能方法为主，经过培训合格后成为巾帼环境友好使者。使者们回去后，环保热情更加高涨了，不但掌握了日常工作生活中的节能方法，而且承诺以集中培训、社区文化活动、日常邻里活动、媒体宣传、微博发布等各种方式，将所培训的內

容传播给广大妇女和家庭，达到 1000 人次。使者们以一传千，千再传万，每一个人就像一颗绿色的种子，深入基层社区，带动家庭、社区、学校等百万公众加入节能减排，共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社会的行列中。

(全国妇联宣传部供稿)

中国文联

概况综述

2015年,中国文联精神文明建设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和文联党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文艺界作风建设这条主线,团结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潜心创作,服务大局、服务人民,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一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密结合文艺和文联工作实际,精心组织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在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全文发表和中央召开推进会后,中国文联迅速组织召开中心组专题学习会,文艺家、评论家座谈会,文联系统专题研讨班等,深入领会讲话精神,研究细化贯彻措施,以多种形式引导文艺骨干和文联干部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准确把握中央关于繁荣发展文艺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扎实推进贯彻落实。二是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文艺界核心

价值观学习教育,引导文艺界和文联党员干部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自觉地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艺思潮,用马克思主义文艺观指引文艺导向,用高尚品质的文艺作品和精彩向上的文艺表现形式,反映人民创造,塑造美好心灵。三是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的群团工作的重大部署,着力增强文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抓住文联自身改革创新的重大机遇,深入调研、精心谋划,突出问题导向、加强作风建设。在处以上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组织专题党课、开展学习研讨、查摆突出问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文联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把“三严三实”作为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的基本遵循和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转变机关作风。

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组织举办重大主题文艺创作

紧贴时代脉搏、突出时代主题,配合党和国家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组织召开“抗战中的中

国文艺”座谈会，摄制播出电影文献纪录片《抗战中的中国文艺》，举办抗战戏剧会演、抗战电影展映、“铸魂鉴史、珍爱和平”美术展等一系列文艺活动，着力弘扬了伟大的抗战精神、爱国主义精神，颂扬了抗战时期文艺工作者的爱国情怀、历史贡献、光荣传统，形成了抗战纪念活动的一大亮点。继续实施“中国精神·中国梦”主题创作工程，遵循文艺规律，发挥各协会优势，在选题策划、资金投入、深入生活、专家指导、传播推介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推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歌”“我们的价值观”曲艺新作、“时代领跑者”为全国劳模画像、“中国梦”影像公益广告等作品，用艺术的方式描绘当代中国人民追梦铸梦的感人故事和奋斗足迹。加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力度，把高质量的艺术作品奉献给人民群众。

三、牢牢把握为人民服务工作导向，广泛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和文艺志愿服务

认真落实中宣部的统一部署，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送欢乐下基层”“到人民中去”等主题实践活动。一年来，深入基层组织各类主题活动100多场，参与活动文艺工作者1000多位，足迹遍布全国17个省区市66个基层活动点。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一周年之际，举办了6场“向人民汇报”文艺创作成果展览展示活动，其中“当代十五位美术家作品展”得到中央领导同志肯定。推出首届“中国文艺志愿者公益演出季”，共7场原创作品公益演出。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不断加强文艺支教和文艺培训，共招募选派395名文艺志愿者在贫困区县近100个乡镇中小学开展文艺支教活动，开展“暑期关爱留守儿童文艺支教项目”。组织选派160位文艺家，在全国14个省区开展戏剧等8类培训，有8600位基层文艺工作者参加了培训。与中国残联共同启动实施“共享芬芳”文艺助残志愿服务行动。全国新农村少儿舞蹈课堂、摄影“曙光学校”、书法“兰亭学校”、“影视小屋”、“翰墨薪传”等项

目，形成品牌化建设，受到基层群众的普遍欢迎。

四、大力推进文艺评论工作，切实加强文艺创作引导和文艺风尚引领

注重发挥文艺评论作用，牢牢把握正确文艺工作导向，着力推出一批文艺评论成果。组织开展“中华美学精神”“文艺与市场的张力”“青年文艺评论家的责任与作为”等文艺评论活动，出版《2014年度中国艺术发展报告》，组织召开电视剧《平凡的世界》、电影《启功》《黄克功案件》、张火丁京剧艺术等系列专题研讨会，积极引导创作实践和艺术鉴赏。创办《中国文艺评论》杂志，开通中国文艺评论网，开设文艺评论专题专栏，不断扩大了主流评论的声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大幅压缩调整文艺奖项，制定出台《中国文联全国性文艺评奖管理办法》和《评委库建立实施规范》。举办第27届中国戏剧梅花奖、第30届中国电影金鸡奖、第10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10届中国舞蹈荷花奖、第12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第9届中国杂技金菊奖、第11届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览、第5届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等一系列评奖展演活动，积极发挥了对文艺创作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五、加大文艺培训和维权力度，不断提升服务文艺工作者的能力水平

注重把政治引领和思想道德教育摆在文艺培训的突出位置，着力培养德艺双馨文艺人才。深入实施中青年文艺人才研修培训工程，共举办中青年文艺人才、地县级文联负责人、少数民族文艺家等各类研修班13期，培训学员700人次。贴近文艺创作实践，举办青年戏剧创作会议、曲艺创作高级研修班、音乐创作座谈会、丝绸之路曲艺采风创作、少数民族摄影人才培训班、西部书法新秀研修班、国学修养与书法高研班、中青年文艺评论家研修班等。加大对新文艺组织和文艺界自由职业者的联络服务力度，开展中青年文艺工作者思想状况调查，召开“北漂”“上漂”“横漂”文艺工作

者座谈会，深入了解他们的思想认识、创作状态、就业情况、专业诉求等，提高团结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注意提高文艺界自由职业者的规模和比重，提升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艺术素养、知识能力。注重依法维护文艺工作者权益，为著名艺术家的名誉权、著作权纠纷提供

法律服务。积极参与《电影产业促进法》《著作权法》等立法工作。推进维权理论建设，编写出版《捍卫名誉——文艺界名誉权典型案例评析》和《法律知识100问》，创办《权益保护》专刊，举办曲艺版权保护、魔术著作权保护研讨会。

特色活动

加强文艺界行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不抓行风，难树正气。一年来，中国文联把行风建设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全年工作，积极倡导“担当使命”“扎根人民”“创新求精”“健康批评”“崇德尚艺”，会同中宣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办第四届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表彰活动。组织召开文艺行业建设与社会治理研讨会，邀请学术界知名专家学者，共同探讨文联组织加强行业建设的新方式新政策新措施。推动全国文艺家协会制定颁布曲艺、音乐、摄影、书法等从业人员的行为守则和自律公约，进一步加强对文艺工作者的思想道德引领和行为规范。开辟《艺象杂言》专栏，刊发《演艺界“毒”情需严治》等一系列具有战斗力的批评文章，引导文艺工作者争做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

推进文艺志愿服务品牌化、制度化

围绕党政工作的大局和基层群众的实际需要，中国文联创新思路，精心策划，开展“送欢乐下基层”、文艺支教、文艺培训、“到人民中去”服务采风等不同类别、不同形式、不同途径的文化服务基层活动。工作中，面向基层文联，采取需求申报与重大纪念性事件节点相结合的立项模式，增强活动的计划性、针对性；加强活动设计，规范活动流程，注重与编导团队合作，采取共同调研、招募志愿者模式，加强节目编排和环节设计，提升活动质量和艺术水准；发挥艺术门类多样性和文艺志愿服务的多样化需求特点，精心策划“寓种于送”，开展各类艺术辅导交流，与基层面对面交流，提升“种文化”水平。

(中国文联文明办供稿)

中国作家协会

概况综述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为指引，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2015年，中国作协党组继续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多次举办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局级以上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班，以集中自学、专题讨论、大会交流等方式，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是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深邃的理论性和现实的指导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经典篇章，是新的历史时期指导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15年10月30日中国作协党组传达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11月5日、12日作协机关党委连续召开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会议，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具体工作。各党总支、支部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切实把

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立足本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责任感、使命感。

特别是在中央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下发《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后，中国作协党组书记处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结合文学界和作协工作实际，持续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实践活动，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决把讲话精神落到实处。2015年4月至6月，中国作协书记处成员率队对各地方作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多次组织举办专

题学习会和培训班，在文艺报、中国作家网等开辟专栏专题，刊登学习情况介绍和学习体会文章，鲁迅文学院各个学习培训班次都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作为重要课程。成立了中国作协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领导小组，深入研究中央有关促进文艺繁荣发展的政策、制度、项目安排，结合文学界和作协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和工作对接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用讲话精神对照检查作协工作，对文学发展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研究对策措施，对存在的心态浮躁、缺少精品，疏离现实、脱离人民，价值观缺失、低俗庸俗媚俗和文学批评缺位失真等突出问题从多方面着力予以克服和解决，推动讲话精神的深入贯彻落实。

二、以开展专项学习教育为契机，扎实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2015年，中国作协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续深入推进中国作协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按照中央要求，先后组织开展了严以修身、严以律己、严以用权等3个专题学习研讨，在充分认识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化中国作协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特殊重要性的认识、强化“三严三实”的实践要求、明确党员干部践行“三严三实”的有效途径、突出党的各级组织专题教育工作职责、增强党员干部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和围绕中心、推动工作等7个方面取得了较好实效。如作协党组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在改进调查研究、改进文风、精简会议和活动等9个方面加大改进力度，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取消了已连续举办十余年的在京作家春节联谊会和两会期间作家联谊会，取消了实行多年的作家代表团出访送行宴等做法。中国作协第八届主席团第六次、七次会议和全委会全体会议，全国青年作家创作会

议，以及各类文学研讨会，分别压缩会期，减少会务人员，缩减会议经费。

同时，在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期间，中国作协所属各单位各部门将党员教育与干部职工教育结合起来，与深化工作职责结合起来，通过召开职工大会，加强全员培训，扩大专题教育覆盖面，持续进行的专题教育。中国作协机关各部门积极践行“三严三实”的要求，再次压缩会议、文件简报，减少纸质公文，复印纸两面利用，降低工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等。形成了“团结严肃、创新进取、廉洁高效、和谐有序”的机关文化氛围。

三、以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深化干部职工队伍思想道德教育

在抓好理论武装工作的基础上，中国作协继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认真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不断加强机关文明礼仪，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培养干部职工知荣辱、讲正气、立足岗位、无私奉献；深入开展学习雷锋活动，引导干部群众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扶危济困、助人为乐；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以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为主题的形势教育、国情教育等，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

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提升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中国作协精神文明办以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为工作重点，积极协调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干部群众做实事、解难事，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机关党委扎实做好各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员谈心制度、发展党员谈话制度等，及时了解基层党员思想状况，着力做好解疑释惑工作；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和《全面小康热点面对面》和观看电教片等，推动党的建设深入发展。机关团总支组织

团员青年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着力解决干部职工普遍关心的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引导干部职工坚持党的领导，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在五四期间，组织45岁以下的干部职工和青年作家开展文学作品朗诵会、座谈会、思想交流会等活动，教育引导青年干部职工和作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高尚的道德情操；组织中国作协青年与地方作协文学青年开展文学创作交流活动，创办《作协青年》刊物。机关工会深化“以人为本，真情关爱”活动，坚持、完善走访、慰问困难干部职工，积极开展有益文体活动，坚持每日工间操活动，组织观看优秀影片，举办三八节活动。机关服务中心加强干部职工宿舍区服务管理，认真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离退办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座谈交流、观看教育片、现身说法和送学上门等形式，着力强化离退休老同志政治思想工作，深入开展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的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认真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积极发挥“四个作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共同释放正能量；离退休老同志自发创办了《新风尚论坛》，重申党的理论、方针、政策，交流学习心得。中国作协精神文明建设各专业委员会进一步贴近机关工作实际，以扎实有效的服务和管理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

同时，中国作协所属各单位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全面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支持和鼓励干部职工进行学历和职称的提升教育，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的视野，进一步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和精神文明素养。作家出版社坚持定期举办读书活动，为干部职工配发图书；创作研究部、《小说选刊》杂志社等单位开展图书推介活动；人事部定期组织局处级干部参加各类思想理论

学习培训，并与鲁迅文学院、中国现代文学馆、中国作家出版集团等单位合作举办文学论坛、讲座、研讨会，组织在职人员自愿选修，2015年举办的文学论坛和讲座就达16期，有效提升了机关干部职工的文学素养和综合素质，进一步丰富了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核心，充分发挥文学职能作用

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优秀的文学作品承载着社会理想、精神追求和价值观念，担负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责任和历史责任。中国作协严格把握好正确的工作导向，不断加强对文学思潮的研判和引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始终坚持文学作品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审美取向，充分发挥文学的社会职能优势强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015年，中国作协进一步加强对作家的服务管理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服务作家、服务基层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组织引导作家“接地气”“打深井”，唱响主旋律、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讴歌奋斗人生，刻画最美人物，以优秀的文学作品坚定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信心，鼓舞人民前进。相继组织105名作家定点深入生活；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定向组织包括多位知名作家在内的一批作家深入生活，开展专项重大现实题材创作；组织京津冀作家赴环渤海经济圈、56个民族作家到江西赣州革命老区和西部地区开展“丝路文学之旅”等主题采访采风活动；组织100多名作家深入农村、工矿、校园、社区、军营等基层一线进行采访采风和主题创作，催生了一批质量较高的文学作品。

中国作协各报刊社网积极发挥社会职能作用，先后编发了一批弘扬时代精神、彰显时代风貌优秀文学作品，并获得好评。作家出版社2015年出版的两种图书获第九届茅盾文学奖，

《拉贝先生》和《音乐会》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为“抗战优秀图书”；《人民文学》英文版《路灯》受到好评，新推出了德、意、法、俄、日等5种外文版，为推动中国文学走出去发挥了积极作用；《诗刊》公众微信号关注度达16万以上，受到中宣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表扬；《民族文学》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为“2015年百强社科期刊”，并入选北京大学版“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作家》关注当下现实生活，新设了《放歌中国梦》《新实力》《中国故事》等栏目；作家出版集团开办“中国诗歌网”，与全国学联合作创办“全国大学生文学社团联盟”；儿童文学创作不断繁荣发展，为少年儿童提供最好的精神食粮。

着力加强文学评论工作，倡导文学评论说真话讲道理，积极发挥文学评论繁荣、引导创作的重要作用。2015年11月中旬，在海南琼海成功举办首届中国文学博鳌论坛，以“世界文学视野中的中国文学与中国精神”为主题，组织来自作家协会、高校、科研院所、报刊媒体和出版界的60余位作家、评论家开展面对面研讨交流；与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共同主办第三届中国少数民族当代文学论坛“丝路文学语境下的多民族文学审美”等。大力实施重点作品扶持工程，着力推出反映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学精品，以优秀文学作品激励人、鼓舞人。

深入开展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作协党组领导分别走访慰问了抗战时期参加革命或开始文学创作、为抗战胜利作出贡献的老战士老作家，并开展座谈；举办了首都文学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座谈

会和“血肉筑起的长城——抗战中的文学”主题展览；在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中国作家馆”举办抗战图书展和抗战作品研讨会；组织姚雪垠抗战作品研讨会、海峡两岸抗战题材作品座谈会等抗战题材作品研讨会；组织43名网络作家和17家文学网站主管深入全国有代表性的抗战遗址和纪念场馆进行采访采风，引导网络作家正确认识抗战历史、缅怀抗战英烈，开阔文学视野、强化使命意识；中国作协所属各报刊社网刊发了一大批反映我国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表现人类追求正义良知和平的优秀文学作品，以抗战精神提升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境界，不断激发中国人民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热情。

按照中央“采、创、送、种”的要求，坚持聚焦基层、服务基层，采取捐建农家书屋、举办文学讲座、帮助整理挖掘特色文化资源等多种方式，加强当地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作家出版社先后为北京蔚蓝公益基金会开展的“蔚蓝图书馆”，为江西省宁都县革命老区、青海省玉树图书馆捐赠了价值近千万的40多万册图书；中国作协组织作家、诗人前往对口帮扶的国家级贫困县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开展文化帮扶活动，帮助当地群众脱贫致富；中华文学基金会继续做好建立贫困地区育才图书室工作。组织协调各地方作协开展系列活动，拓展精神文明建设向基层延伸。如北京作协深入新疆和田举办北京作家进校园暨“东方少年·中国梦”第三届新创意作文大赛；河北、辽宁、广西、海南等地作协开展文化下基层和服务基层文学志愿活动；贵州作协在少数民族村寨设立文学培训基地，有效推动了老少边穷地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特色活动

举办“梦想烛照未来”

文学作品朗诵会

豪迈旋律飞扬火热青春，铿锵诗篇激荡爱国情怀。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2015年4月29日，中国作家协会在中国现代文学馆举办“梦想烛照未来”文学作品朗诵会。

此次朗诵会分为“白山黑水第一枪”“浴血奋战”“梦想与未来”3个篇章。来自中国作协机关及所属各部门、各单位的青年职工轮流登台，以诗歌朗诵、歌曲演唱等形式抒发了牢记历史、不忘和平的坚定信念和对青春的热情礼赞。在第一篇章，悲愤凄婉的男女声二重唱《松花江上》将人们带回到九一八事变后灾难深重的旧中国，控诉了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东北后的滔天罪行，表达了东北人民要求收复失地、反抗斗争的强烈愿望。在《抗联烈士诗草》中，杨靖宇、赵尚志、赵一曼、李兆麟等的作品再现了爱国将士舍生忘死、共赴国难的英勇事迹，塑造了一代英雄的伟岸群像。《东北作家之声》中舒群、塞克、高兰等作家的诗章，在日本帝国主义枪炮的镇压下发出了不做亡国奴的呐喊，鼓舞了全民抗日的斗志。抗日救亡经典歌曲《长城谣》拉开了第二篇章的序幕。陈辉的《为祖国而歌》、艾青的《我爱这

土地》、戴望舒的《我用残损的手掌》、田间的《假使我们不去打仗》、葛兮的《乡思》等诗篇，表现了中国人民面对满目疮痍的大地，在全面抗战中不畏强暴、万众一心、百折不挠的铮铮铁骨和同仇敌忾、视死如归的伟大精神，彰显了坚韧不拔的民族性格。穆萨·嘉里尔的《给明泽林斯克的女孩》、那瑞姆·希克梅特的《没有点着的卷烟》、阿尔纳多·法郎萨的《和平》等组成的《外国反法西斯诗歌一束》，展示了世界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誓死保卫家园、坚决抵御法西斯侵略的决心和信心。在重返当下、展望未来的第三篇章，王蒙的《青春万岁》、辛铭的《一个人与一个民族的梦》等作品展现了和平时期青年一代朝气蓬勃、开拓奋进的精神面貌。多民族表演者带来的诗歌合诵《多彩的和声》以汉语和多民族母语朗诵相结合，表达了当代青年紧密团结、顽强拼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豪情壮志。整台节目主题鲜明，气势恢宏，情感真挚，引起观众强烈共鸣，全场多次响起热烈掌声。

中国作协机关及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党支部负责人、青年职工代表，鲁迅文学院高研班学员等200余人观看了朗诵会。

（中国作家协会文明办供稿）

中国科协

概况综述

中国科协在科技界持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发挥科技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不断夯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群众基础。

一、强化理论武装，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切实把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先后组织 30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与中央文献研究室联合编辑《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并组织全国科协系统认真学习。在《人民日报》先后发表《把广大群众更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等 3 篇署名文章，分 4 批对机关和直属单位处以上领导干部 300 余人进行集中轮训。把《中国共产党入党誓词》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悬挂在中国科协每个办公室，加强宣传和警醒，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绝对忠诚、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

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广泛开展“作精神文明表率”活动，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正面引导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中国科协在科技界广泛开展“作精神文明表率”活动，号召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作坚定理想信念的表率，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率，作为国创新奉献的表率，作思想道德建设的表率，作尊法守法的表率，作科学文化建设的表率。各级科协组织积极行动，把在实践中坚守科学道德学风和精神文明作为评选优秀科技工作者的重要条件，表彰宣传了一批在科技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充分展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的先进典型。

三、大力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貌，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一是大力弘扬老一代科学家的爱国情操和高尚品格。联合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在线举办 2015 年度“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会演活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 9 所高校合计演出 27 场，观众达 4 万余人次。在人民大会堂举办

“共和国的脊梁”主题晚会，近百位两院院士、近万名首都高校师生和军工科技企业代表到场观演，主题晚会在中央电视台国庆黄金时段播出，收视率达1.62%。二是通过主流媒体大力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2015年在中央电视台《大家》栏目共制作播出节目27期，宣传了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于敏、国医大师国药泰斗金世元、著名植物学家吴征镒等30位优秀科技人物。三是继续联合教育部等8部委共同举办“科技梦·中国梦——中国现代科学家主题展”全国巡展活动，在15个城市巡展，现场观众达30余万人次。四是和科技日报联合推出以“企业一线创新力量”为主题的基层科技工作者推选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一批扎根企业科研生产一线，在创新实践中取得重要成果，将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把青春和智慧献给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的基层科技工作者代表。五是组织科技界祝贺屠呦呦荣获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座谈会，社会反响强烈。六是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与科技日报合作推出16期《抗日战场上的中国科学家》专栏，全景式呈现中国科学家投身救亡图存的民族大潮之中，为抗日战争的胜利所作出的牺牲与贡献。

四、大力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良好学术环境

一是联合教育部、中科院、中国社科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人民大会堂共同主办2015年首都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邀请吴孟超、薛其坤和潘建伟院士作宣讲报告，首都高校和科研院所的6000多名研究生新生参加报告会。二是深入推进科学道德和诚信建设制度化。发布《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五不”行为守则》，重申和强调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行为规范。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共同发布《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进一步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端正学风。联合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公共印发《关于准确把握科技期刊在学术评价中作用的若干意见》，合理引导科技工作者科研成果发表和传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生态环境。

五、提升主题科普活动水平，推动形成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一是围绕“科技成就梦想 拥抱智慧生活”主题举办2015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全国开展重点科普活动7923项，参加公众超过1亿人次。二是围绕公众关切和社会热点，广泛组织开展主题科普活动。开展“阳光动力科普中国行”活动，与中央电视台合作拍摄制作科普纪录片4集90分钟，收视人次近6.8亿。针对公众关注的食品安全、转基因生物技术开展线上线下科普宣传活动。三是围绕城镇居民智慧生活新需求，大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奖励全国科普示范社区500个。

六、着力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用科学知识占领网上阵地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计划，与新华网、百度公司、腾讯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改编和原创科普视频973个、科普图文（含试题）4278篇、推送科普头条新闻28条、开发74款科普游戏、编写20000条科学词条，页面浏览量（含PC端和移动端）1.1亿人次。强力塑造推广“科普中国”品牌，通过网站、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全方位渠道和平台，宣传推广“科普中国”科学权威、传播广泛、公益公信的品牌形象。

七、着力加强科普基础条件建设，大力提升科普传播能力

一是推动科技馆免费开放稳步实施。印发《中国科协、中宣部、财政部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选取92家科技馆作为试点免费开放。二是继续组织实施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工作，2015年共为中西部地区开发配发50套流动科技馆巡展资源，在

全国配发 169 辆科普大篷车。三是中国数字科技馆网络影响力逐步扩大。截至 2015 年 9 月底,中国数字科技馆 ALEXA 国内网站排名从 2014 年年初的 2000 多名上升到 200 名左右,位居国内科普网站前列。四是完成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正式命名 649 家基地为“2015—2019 年度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八、以《三体》获奖为契机,推动优质科幻创作工作取得突破进展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刘慈欣《三体》荣获世界科幻大会雨果奖为契机,中国科协召开科普科幻创作者座谈会。会后形成《中国科协关于推动我国科幻发展的建议报告》,为推动科普创作与科幻创作繁荣发展奠定基础。

九、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

2015 年,中国科协开展了第九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2015 年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6.20%,比 2010 年的 3.27% 提高近 90%,超额完成了“十二五”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5% 的目标任务。

十、着力加强作风建设,更加紧密团结带领科技工作者干事创业

按照中央群团工作的部署要求,中国科协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群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科技工作者为镜,请科技工作者会诊,全面查摆科协系统存在的“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问题,找准病症,制定《中国科协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群团工作部署 加强和改进科协工作的意见》,对中办文件中明确由中国科协参与落实的工作任务逐项分解,梳理出 105 条具体举措,在机关和直属单位中针对“庸、懒、散、浮、拖”等作风顽疾开展专项整治,下大力气整改解决科协组织与科技工作者联系“不紧”“不亲”、对中青年和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覆盖和服务不足、对活动的实际效果强调不够等问题,切实加强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和服务工作。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思想武装,为科协事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力量和道德滋养。

特色活动

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 名校宣传工程

“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是由中国科协发起的科学家主题宣传活动,旨在通过师生演校友、师弟演学长的方式,广泛宣传把自身事业追求和人生价值追求同国家富强、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紧密联系起

来,坚持以人民利益为最高利益、以报效祖国为最高荣耀、在创造一流科技业绩中书写人生辉煌的科学大师,塑造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展示共和国脊梁的光辉业绩、崇高形象,体现中华民族不会忘记,共和国不会忘记,人民不会忘记,青年不会忘记,引导广大青少年和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

梦的宏伟事业中来。

2015年联合教育部、中科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等部门，举办“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西安会演活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国科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9所高校的师生用真挚的情感和唯美的艺术完美呈现了王选、邓稼先、茅以升、钱学森、竺可桢、陈景润、李四光、郭永怀、罗阳等9位科学大师和科技界民族英雄的突出成就和科学人生，展示了他们丰富深邃的精神世界，让更多的青年学生和科技工作者了解了科学家和科技界民族英雄的人生故事，感受到他们高尚的思想境界和崇高的人格魅力，促进了科学文化与传统文化在古城西安的交汇融合。会演活动面向高校师生、中学生和社会公众共演出27场，历时20天，观众达4万余人次。

9月25—26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举办“共和国的脊梁”主题晚会，中央领导同志和近百位两院院士，近万名首都高校师生和军工科技企业代表现场观演。主题晚会在中央电视台国庆期间黄金时段播出，节目收视份额达1.62%。

深入推进科学道德和诚信制度化建设

2015年3月27日《华盛顿邮报》报道，英国大型学术医疗科学文献出版商现代生物出版公司（BioMed Central, BMC）宣布撤销了43篇论文，其中41篇是中国作者。这一事件反映出在取得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量大幅增长、质量显著提升成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

些不规范的行为和问题。进一步重申和明确科技工作者的一些科学道德行为规范是科技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2015年9月，中国科协在商有关方面后，制定发布《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五不”行为守则》，号召科技工作者共同遵守。倡导科技工作者做到不由“第三方”代写论文，不由“第三方”代投论文，不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不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违反论文署名规范，坚决反对学术不端行为。“五不”行为守则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基于自身研究工作和真实的实验数据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2015年11月，中国科协联合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共同发布《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进一步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端正学风。

2015年11月，中国科协联合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同印发《关于准确把握科技期刊在学术评价中作用的若干意见》，合理引导科技工作者科研成果发表和传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生态环境。

（中国科协文明办供稿）

中国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

概况综述

2015年，是关心下一代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年。我们隆重纪念中国关工委成立25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围绕中心、更加自觉地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贴近青少年、大力推动解决青少年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重心下移、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关心下一代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深入

2015年8月，隆重召开中国关工委成立25周年暨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党中央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深刻揭示了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大意义，充分肯定了关工委的作用和贡献，为新时期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

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令人鼓舞，催人奋进。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解放军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出席了表彰大会开幕式。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代表关工委在大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回顾了成绩，总结了经验，提出了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汇编出版了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实践成果》《品牌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中国关工委、中央文明办隆重表彰了592个先进集体、1783名先进个人。会议之后，各地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国关工委工作部署。有的省委常委会专门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有的省委书记、省长作出批示，有的省委领导看望了受到表彰的先进代表，有的省委省政府两办联合发文，有的省委组织部与省关工委联合开会。在党

委政府的重视关怀下，各地进一步充实了关工委班子，健全了工作机制，必将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抓住新契机、再上新台阶。

二、“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主题教育活动成效显著

各级关工委充分运用新中国成立 66 周年、抗战胜利 70 周年以及六一、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广大青少年中深入开展“三爱”教育活动。中国关工委与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等部门共同开展了面向未成年人的“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了有 1000 万青少年参加的“践行核心价值观，凝聚中华正能量”读书活动，向部分省市区市捐建了一批“中华魂”书屋；继续在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创办教育示范基地，开展传授科技、创业致富活动，为当地青少年学习就业、成长成才服务，从而有效地把“三爱”教育贯穿于社会实践活动之中。特别是各地抓住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的时机，立足城乡社区和校园，发挥关工委和“五老”优势，举办报告讲座、演讲征文、文艺演出、知识竞赛、展示参观等一系列有特色、有影响的活动，大力宣传抗战英雄、抗战故事和抗战历史，使广大青少年受到深刻的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有些地方还结合开展党史国史教育活动，近 30 万“五老”志愿者参与活动，受教育青少年达 1000 多万人次。许多学校老师和家长反映，孩子们参加了“三爱”活动后，增强了认知美丑、明辨是非的能力，在勤奋学习、劳动习惯等方面，有了可喜的变化，祖国自豪感显著增强。

三、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成绩突出

积极参与源头维权，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促进法规政策完善。国务院研究制定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关工委和“五老”的工作任务。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配合妇联、关工委等相关组织，共同办好家长学校。中国关工委联合中央综治办、司法部启动第三届“关爱

明天、普法先行”活动，利用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四点半”学校、乡村学校少年宫、留守儿童活动中心等，建立法治教育阵地。继续加强“失足、失管、失学、失教、失亲”青少年关爱服务工作，积极参与创建零犯罪社区（村屯）、零犯罪学校活动，加强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教育帮扶，加强对闲散青少年的服务管理，加强对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帮助，一些地方组建了“五老管事婆婆站”“五老帮帮队”，给特殊群体青少年力所能及的关爱和帮扶，积极化解可能引发的矛盾和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惠及青少年服务工作得到进一步拓展

中国关工委首次联合国家民委共同举办民族地区幼儿师资培训班，并继续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寄宿学校条件、培养学校师资力量、救济贫困家庭学生；继续坚持把服务重点放到贫困地区，推进“春苗营养计划”“园丁计划”等服务项目。全国累计建立春苗营养厨房 3378 所，受益儿童 200 万人，覆盖近十分之一的寄宿儿童。继续举办“中华家园”关爱各族少年公益活动，面向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边疆地区留守流动儿童、艾滋病致孤儿童，开展老少结对、寻找爱心家庭、举办公益夏令营等活动，帮助这些困难孩子重建社会支持网络。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全年共募集款物 1 亿余元，受益人数达 76 万，惠及 300 余万青少年，仅“留守儿童教育救助项目”累计投入 1600 多万款物，受益人数超过 16 万人。各地关工委利用政府支持以及基金平台，积极开展青少年帮扶服务，有的实施特困家庭孩子学习生活资助项目，有的实施“五老”爱心小屋、代理家长等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有的实施落榜生就业培训服务项目，有的实施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项目，有的实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成长扶助项目，这些惠及广大青少年的项目，受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赞誉，有的人选了中国志愿服务优秀成果。

五、青少年境内外交流富有特色

中国关工委成功举办第七届海峡论坛暨海峡两岸关爱下一代成长论坛，实施“海峡两岸一家亲，老少共圆中国梦”十大工程，开拓了两岸青少年交流的新领域。积极推进与港澳青少年组织的交流。在国家交流机制框架下，加强与东盟 10 国的友好组织合作，举办了第三届中国东盟“10+1”青少年文化交流节活动，突出“文化传递友谊，爱心共赢未来”主题，构

建中国与东盟青少年合作友谊平台，帮助东盟国家青少年感受中国传统文化，有力地配合了国家外交战略。继续推进中日韩儿童童话交流活动，组织我国小学生赴日本交流，在中日韩三国儿童中架设沟通的桥梁，为促进东北亚民间外交发挥作用。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供稿)



地方篇

DIFANG PIAN

北京市

概况综述

2015年，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根本任务，唱响文明主旋律、集聚社会正能量、树立道德新风尚，各项工作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一、坚持服务大局，为首都重大任务完成营造浓厚氛围

1. 围绕申冬奥成功，精心组织群众体育交流展示活动。30余家单位参与筹备“7·31”申冬奥成功庆祝活动。申办2022年冬奥会成功后，首都各界近万名群众在奥林匹克中心区广场举行庆祝仪式，展示了广播操、抖空竹、舞龙舞狮、腰鼓等群众体育项目，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同志和中央及北京市有关领导参加。

2. 围绕传播传统文化，创新举办“我们的节日”活动。开展了春节“善满京城送吉祥”“情系英烈·春暖清明”“情定运河·圆梦七夕”“卢沟晓月·中秋赏月会”“北京重阳文化节”、京津冀龙舟邀请赛、第七届北京端午文化节暨北京市第二届“非遗大观园”端午游园会及中小学团队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等系列活动，引导市民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增强爱国情感，营造了浓厚的节日氛围。

3. 围绕诚信制度化建设，推出“诚信红黑榜”公示。依托信用北京平台，推出诚信建设专题网页，开辟诚信光荣榜、曝光台等专题栏目。广泛开展“诚实做人，守信做事”主题活动，市工商局、市国税局等相关单位开展了“北京市诚信示范市场”“北京市企业诚信”“诚信纳税”和“诚信兴商”质量信用的创建和宣传活动。

4. 围绕提高游客文明素质，开展“文明旅游我最美”宣传活动。全市开展“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举办“文明旅游我最美”发布会，创新推出全国首个文明旅游微信互动平台。在全市57家旅行社，安装285台“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联合全国八省市电视台，共同发起“文明旅游‘袋’动中国”大型公益活动。

二、坚持突出重点，引导市民共建公共文明

1. “清洁空气蓝天行动”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开展了“微承诺微行动微志愿暨绿色生活好市民”评选、首届“凌盛蓝天白云杯”京津冀百所高校节能环保大学生演讲大赛、《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和“世界无车日”宣传及“3510为美丽北京加油”绿色出行系列活动。组织近万人次参加了38场市民

清除垃圾文明一日游，并向驻京部队营区和生活小区拓展延伸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 观赏文明引导扎实开展。组建文明观赛指导组，前往客场指导球迷观赛，通过微博微信平台、动漫宣传片、《球迷故事》广播、投入环保垃圾袋等引导文明赛场。京津冀市民联动，广泛开展“市民高雅艺术殿堂文明行”“我爱北京——市民新春联欢会”“青少年文明艺术夏令营”和“文明观演大家谈”，组织艺术家走进基层，大力普及观赏文明礼仪知识。

3. 秩序文明引导服务水平提升。全市扩增文明引导员至 9000 余名，围绕“向交通陋习说不”主题，开展“学雷锋·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在重点线路、重点站台、重点路口、重点地区加强疏导工作。推举产生 20643 名文明有礼的好乘客，评选出 9 个类型的星级公共文明引导员 386 名。

三、坚持典型引领，创新评选表彰宣传工作

1. “北京榜样”凸显力量。通过开展“学榜样我行动”“为榜样圆梦”“国企楷模”“北京社会好人”“孝星榜样”“十大健康卫士”等系列评选表彰活动，以“北京榜样”举荐榜和平面、音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推进“北京榜样”事迹宣传工作，使选树“好人”与宣传“好事”并举。全市累计张榜宣传基层典型 6 万余名，各界推荐“北京榜样”5003 名，最终评出了十大“北京榜样”。

2. 道德模范立起标杆。以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为契机，以在媒体开设专栏、印发宣传折页、为候选人点赞留言等形式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学习宣传活动。金汉、高宝来、任全来 3 人荣获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廖理纯等 8 人获提名奖。同时，评出任士荣等 10 名首都道德模范、金九皋等 20 名提名奖。

3. “身边好人”形成效应。建立了“身边好人”评议评审制度，设立基层“身边好人”光荣榜，编印“故事集”，开设网上专栏，设

置“寻找最美北京好人”等微博议题，推出“好人 365”微信音频故事，全方位展示好人好事，向中央文明办推荐 360 位“身边好人”，其中，有 36 位荣登“中国好人榜”。

四、坚持塑造品牌，不断提升志愿服务的实效性

1. 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举办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推动日活动，组织 70 余家近 500 个志愿服务项目进行现场展示。在国际志愿者日，承办国际志愿服务交流与合作活动。总结推广海淀、丰台试点经验，实施“志愿家庭”计划，全市注册志愿家庭突破 2000 个。市领导带头到首都图书馆、社区参加志愿服务。2015 年 12 月，“志愿北京”信息平台注册的志愿者超过 316 万人，党团员占比达 39.3%，注册志愿团体 50532 个。

2.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形成常态。动员 5000 余名志愿者参与申办冬奥、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田径世锦赛等重大活动志愿服务。编纂《志愿服务岗位指南》《大型活动志愿服务管理与规范》，推动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标准化。社区志愿服务、平安志愿服务、文化志愿服务等活动蓬勃开展。

3. 志愿服务保障得到加强。增加了志愿者险种，提高了意外伤害医疗最高赔付额，建立了优秀志愿者救助机制。深入调研，规范了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示范站（岗）运行。发布了 100 个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示范站（岗）金牌项目。

五、坚持抓早抓小，为未成年人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1. 传承美德，效果突出。开展“讲家训、传美德、树家风”“优秀家训家规和家风故事”征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社区”宣讲、网上家教大家谈等活动。征集家长儿童、教师学生自编、自演原创作品 70 个。组织“中华美德故事汇”进基层巡演 20 余场。依托现代教育报，推出 21 期“北京少年·孝心榜样”专版报道。

2. 道德实践，活动丰富。举办了“核心价值观托举中国梦”主题优秀童谣节目展演、“我是向上向善好队员”主题队日、“争当社区文明小使者”“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歌咏展演、“向国旗敬礼”等主题实践活动。

3. 整合资源，创新发展。形成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市、区、校三级推进机制。管好用好67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社会大课堂”活动，利用30家资源单位和50家大学实验室开发实践课程。推出了北京地区博物馆青少年教育项目，组织系列展览和文化活动500余项。继续开展了创新案例评选工作。

六、激发基层创造力，深入开展创建活动

1. 创建文明区，梯度推进。修订完善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并对全市各区县进行了测评。获得全国文明城区称号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区固化创建成果，加强日常管理，健全长效机制；获得全国文明城区（县）提名资格的通州、怀柔、延庆区以利民惠民为宗旨，突出问题导向，健全工作机制，实施创建工程；获得首都文明示范区县的石景山、大兴、顺义区开展标准化创建，朝着全国文明城区提名目标迈出坚实步伐；丰台、

昌平、平谷区进一步夯实创建基础，推动创建质量提档升级。

2. 创建文明村镇，打造美丽乡村。京郊农村以文明户、文明家庭、文明村镇评选活动为抓手，以乡情村史陈列室和农村精神文明宣传视屏建设为载体，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编辑出版“拾忆乡愁”画册，推出专题宣传片。13个涉农区建成166个陈列室、480块宣传视屏。城区2000多个文明单位与京郊结对共建，促进了城乡一体化发展。

3. 创建文明单位，突出行业特点。全市突出“富国强企”主题，加强“窗口”行业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和谐医院等创建活动，使文明单位创建与服务企业发展相结合，做到共促进、同提高。全市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与文明单位创建，推出首批200家“守法诚信”示范单位。

4. 军地一家亲，共建又共享。加强新时期首都军（警）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特点规律的研究探索，修订完善《首都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规定》。组织军地双方参与“军营一日”“社会一日”活动，引导干部群众树立国防观念，强化官兵爱首都、建首都主人翁意识。

特色活动

建设乡情村史陈列室和 精神文明宣传视屏

2015年，北京市不断深化以建设乡情村史陈列室和精神文明宣传视屏等为内容的“十个

一”文明创建活动，首都文明办向各区拨付补贴资金400万元，全市累计建设乡情村史陈列室166个、精神文明宣传视屏480个。

为加强对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的指导，首都文明办编辑出版了《拾忆乡愁——北京乡情

村史陈列室画册》，拍摄制作了《守望——京郊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巡礼》专题片，认真总结了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工作经验，在通州区张家湾镇乡情村史陈列室召开了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工作现场观摩会。其中，《建设乡情村史陈列室 让人们记住乡愁》的工作经验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了交流发言。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创新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载体和平台，推进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一是传承了乡村历史文化。随着首都农村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传统村庄将逐步被新式社区所取代，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方式也随之发生深刻变化。建设乡情村史陈列室是保存乡村文化基因、保护乡村文化形态、延续乡村文化命脉，使居民精神有所寄托、心灵有所归属的具体举措。二是培育了文明乡风民风。乡情村史陈列室蕴藏了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能够使人们从前辈的智慧里吸取营养，在经典中得到提升。通州区仇庄村陈列室把全村61户村民的“家风家训”全部展示出来，倡导村民积极践行和弘扬。顺义区石家营村陈列室整体设计呈“家”字布局，强调了村集体是个大家庭，突出了“家”的和谐与关爱。三是弘扬了优秀革命传统。京郊红色文化资源丰富，有的乡情村史陈列室突出展示了红色历史文化基因。延庆区沙塘沟村是平北地区第一个农村党支部诞生地，被誉为“平北红色第一村”。该村的乡情村史陈列室向人们展示了当年军民团结一心、共同抗敌的壮丽画面，为农民群众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提供了重要阵地。四是助推了农村经济发展。把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与发展乡村旅游结合起来，为市民休闲旅游增添了新的看点，展现了独特的文化内涵。昌平区洼里博物馆地处集休闲、餐饮、娱乐等于一体的游乐园内，是园区内的热门景点，开馆以来已接待游人10余万人次。

同步推进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宣传视屏建设。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的重大政策、农村两个文明建

设先进典型、美丽乡村建设丰硕成果等，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适时播报农村就业、消防、防汛、食品卫生、健康等信息和常识，以及宣传当地产业优势、推销农产品、推介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提供了便利。为服务于广大村民开展文化活动，播放数字电影和广场舞、健身操的背景音乐，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

“北京榜样”主题活动形成品牌

2015年，北京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主办，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承办，在全市开展了“2015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通过层层举荐、周周上榜、全媒传播，在全市宣传树立了一批“崇德向善，奋发向上”的榜样人物。各区、各系统在社区、村镇、基层单位设置统一格式的“北京榜样”举荐榜1万多块，累计张榜超过6万人。各界推荐“北京榜样”候选人5003名，经评审产生周榜人物130名，月榜人物60名，覆盖了各类群体、各个行业。在12月28日举办的“2015北京榜样”颁奖典礼上，任士荣、王亚静、肖英、张涛、谢良志、郑福来、王福昌、任全来、周红、夏虹10人当选2015年度十大“北京榜样”，高宝来获得“2015北京榜样”特别奖，唐子人等51人获得“2015北京榜样”提名人物。北京市广泛开展“学榜样我行动”活动，践行榜样精神，传递榜样力量。各区、各系统以“北京榜样”为旗帜，组织开展“岗位学榜样”活动，先后在全市树立了赵郁创新工作室、张鹊鸣创新工作室、高宝来爱民服务岗等一批岗位榜样。组织干部职工、市民群众开展环保、节水、植树、献血等系列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涌现了廖理纯“走进崇高先遣团”“金九皋节水工作室”“张佳鑫‘夕阳再晨’服务队”等一批“北京榜样”公益团队。组织实施“为榜样圆梦”公益行动，策划开展了为“2014十大北京榜样”陈敏华、金九皋、廖理纯、金汉、韩冰、闫志国圆梦公益活动，学精

神品质、推先进事迹、圆榜样心愿。“北京榜样”以引人注目的道德群像，成为首都地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品牌活动。

运用互联网思维推动“北京榜样”

宣传活动

为更好地宣传 2015 年度 63 位“北京榜样”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展示榜样风采，传递网络正能量，北京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共同策划开展 2015 “为榜样点赞”网络宣传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活动运用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创新，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开展活动的 25 天内，总页面浏览量超过 5000 万次，560 万人次点赞，网友留言超过 1.4 万条，字数超过 52 万字。

此次活动以“文明北京”官方微信为主渠道，连同首都文明网、“北京榜样”官方网站，制作开发专题页面和点赞留言系统，优化页面设计，简化操作步骤，尊重用户体验。借用“病毒式传播”原理，吸引网民广泛转发活动内容到微信朋友圈，通过接力倍增式传播，不断增加个人的助力值，发挥其个人传播力与影响力，为活动加油、为榜样助力。同时，活动还精心设置了“优秀留言奖”“微信助力奖”和“积极参与奖”，以有效激发网民点赞留言和互动分享的热情。

“为榜样点赞”网络宣传活动启动后，首都文明网、“北京榜样”官方网站和“文明北京”官方微博、微信及各市属媒体、歌华有线电视、地铁移动城市电视统一发布活动内容，“北京发布”“平安北京”等官方微博和各大门户网站也纷纷对活动进行报道和转发。官方推出“精美留言秀”网站和微信专题，及时编发推送精彩留言，并向各媒体主动推送，分享网民对“北京榜样”的点赞感言和敬意，使点赞活动热度不断，榜样力量持续升温。形成了以新媒体为引领，主流媒体强力推进、都市媒体全面参与的全方位、高频次、立体化的全媒体融合传播架构，实现了活动宣传的全覆盖。据

人民网舆情监测室提供的数据显示，活动开展期间，有关“北京榜样”活动的网络新闻报道共计 17920 篇，平面媒体报道 5733 篇，论坛帖文 51055 篇，博客（含微博）34539 篇，微信公众号文章 6506 篇。

组织开展“我的中国梦”

主题教育活动

2015 年，按照中央文明办等五部门《关于运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北京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围绕中国梦宣传教育，抓住清明、六一、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挖掘运用民族传统节日内涵，扎实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在首都文明网、北京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网等网站开辟“网上祭英烈”专栏，并在文明北京官方微博、微信上发布消息；同时，通过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QQ 群和全市 42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 QQ 群，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者及学校老师进行实时互动，增强活动的时效性，进一步扩大活动效果。全市共 187 万人次参与“网上祭英烈”活动。3 月份，首都文明办联合北京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面向全市各区县印发了《关于开展“核心价值观 托举中国梦”优秀童谣节目推选展演活动的通知》（精建办〔2015〕17 号），在全市以“核心价值观托举中国梦”为主题，立足家庭、家教、家风的树立和传承，广泛开展新童谣推广传唱活动，全市 16 区县共推荐 42 个节目。在广泛征集优秀童谣节目的基础上，经过层层推荐、评选，最终 10 个区县 14 个表演单位脱颖而出，400 名孩子走上舞台，用朗诵、歌舞、武术、戏曲等丰富多彩的表演形式，集中展示全市近年来开展优秀童谣推广传唱的成果。六一前夕，首都文明办联合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关工委在全市组织开展“最美少年在身边——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全市共

推荐“美德少年”400余名，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推荐产生100名首都“最美少年”，并推荐余佳玥、姚雨婷、万道等3人参加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举办的全国“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全国百名美德少年展示”专栏上集中宣传。七一党的生日，以“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为载体，积极拓宽活动渠道，通过参与、体验、

互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广泛传唱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中国梦的优秀歌曲。十一期间，在全市广泛开展“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全市参与人数达87万人次。10月1日，组织3000余名中学生参加升旗仪式，进一步激发了广大青少年的爱国主义热情。

(首都文明办供稿)

天津市

概况综述

2015年天津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市委部署，紧贴中心工作，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为美丽天津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联系天津工作实际，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体研学、领导带头学与专家辅导学、群众评议学与组织考核学相结合，各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系列讲话精神，努力悟透习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论述，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广泛开展“精神补钙六进基层”活动，推动学理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开展“万千百十”“学者大讲堂”“理论超市”“五老巡讲团”等系列送理论下基层活动，推进了党的创新理论的宣传普及。

主题教育活动形成声势。围绕纪念中国人

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先后开展“抗战歌曲大家唱 爱国诗篇颂英雄”“寻找抗战老兵 致敬峥嵘岁月”等系列活动，引导广大群众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爱党、爱国、爱天津，160多万市民参与其中。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组织高校领导和专家组成宣讲队伍，以上党课、报告会等形式，面对面向师生宣讲，全年开展各种理论宣讲1600余场。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与人生对话 我的中国梦”“青春梦 中国梦——青年演唱朗诵大赛”等系列活动，全市16个区县与高校、企事业单位300余万名青年热情参与。

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的热潮。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市领导同志组成宣讲团，深入基层宣讲，全市积极行动起来，安排专家讲解、组织媒体宣传、印发资料辅导。举办“回首‘十二五’百姓看天津——市民纪实摄影展”，全景式地展示了“十二五”期间美丽天津建设的成果；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设计的“创新·梦想”天津市第六届青年艺术节，吸引三地数万群众积极参加。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益普及

宣传教育活动声势浩大。立足通俗化、图解化、经常化，24个字逐步深入人心。印发和实施了《天津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利用全市3800多所市（村）民学校、1200余个道德讲堂等基层阵地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全市主流媒体开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版、专栏，综合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市民系列访谈、网上互动等形式，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报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了浓厚的舆论氛围。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电脑桌面”活动，推行OA网开设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专栏，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把宣传教育活动融入百姓生活。

主题实践活动丰富多彩。抓住重点人群，针对不同领域，全市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在市级机关，组织开展以“转观念、转作风、促改革、促发展”为主题的系列实践活动。在学校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组织青年学生开展“践行价值观·追寻成才梦”“践行价值观·实现成长梦”“践行价值观·塑造青春梦”等17项主题活动。在企业中，开展“育企业精神 树企业形象”活动，培育企业道德文化规范，凝聚企业发展动力。在家庭中，组织开展“寻找天津最美家庭”活动，202万余家庭参与投票征集，评选产生千户“最美家庭”、百户“最美家庭标兵户”。主题实践活动贴近群众、贴近基层、贴近生活，有效地推动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公益广告宣传遍布津城。通过建立公益广告宣传工作会议制度，推动公益广告宣传常态化、长效化。全市主要媒体公益广告刊播力度不断加大。天津日报等平面媒体共刊发公益广告370余版，天津广播电视台累计播出公益广告约7.6万条次、3.36万分钟，北方网、天津文明网在首页长期悬挂公益广告展播专题，视频网站、移动客户端共播出公益广告379万余条次，社会影响广泛。充分利用户外

电子屏、社区宣传橱窗，搞好公益广告宣传。积极打造公益广告特色主题公园、特色主题社区、特色主题校园，集中展示文明风尚。公益广告实现了市区公共场所、交通站点、窗口服务行业全覆盖。

三、“共建美丽天津 共享美好生活”活动大力开展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继和平区之后，河西区荣获全国文明城区称号。东丽区、南开区、武清区、西青区紧密结合美丽天津建设要求，全面开展创建工作。扩大创建覆盖面，以文明单位创建带动文明行业创建，以文明机关创建带动文明企（事）业单位创建。天津市37个全国文明村镇、85个市级文明村镇、304个“美丽村庄”发挥示范作用，有效带动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好家风好家训”评选、“2015最美乡村人”评选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举办“2015美丽乡村”摄影大赛，组织3786个村庄开展“千村美院”活动。其中“千村美院”的做法得到中央文明办肯定。

文明服务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按照建规范、重引导、强监督的工作思路，成立2015年度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天津市2015年文明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编印《天津市餐饮业服务规范要求》，推动文明服务规范化。通过选树文明服务标兵，开展青年服务之星评选，组织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有效提升从业者的服务质量。邀请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优秀志愿者、优秀市民代表组成文明服务监督队，进行第三方暗访，加强对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的日常督查。

文明交通专项行动全面展开。坚持突出交通安全宣传、突出重点点位把控、突出不文明行为劝导，上下结合、专兼结合、平日和假日结合，用合力促合治。利用传统媒体和天津交警“双微”平台，宣传文明交通；在长途客运站、交警支队安监大厅、交通违法事故处理窗口等场所通过布设交通安全宣传展牌，印发

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宣传车贴等，营造践行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文明交通志愿者深入繁华地区、重要路口、公交地铁站点，开展上路值勤活动，维护公共交通秩序。评选出文明交通示范路、文明交通示范岗各 100 个。市民文明交通意识逐步得到加强。

文明祭扫专项行动集中实施。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时间节点，加大宣传力度，发放《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利用全市 3017 条公交车线路车载电视播放“弃陋俗 树新风”公益宣传片，在全社会营造文明祭扫氛围。先后举办“都市文明 集体共祭”“百场社区共祭追思会”和“以鲜花换纸钱”活动，引导群众共兴绿色祭奠新风；开展丧葬用品窗口摊点专项治理，组织街道工作人员、志愿者现场劝导乱烧纸钱行为，不文明祭扫行为在市内六区得到明显遏制。

文明旅游专项行动细化落实。召开全市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联席扩大会议，制定《2015 年文明旅游专项行动方案》。制作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画 2 万条（幅），大力宣传“出国游代表着国家形象、国内游代表着天津脸面”，细化规定，关注小节，及时纠正不文明行为。举办天津市“文明旅游·筑梦中国主题活动暨中国主题乐园爱心传递全国行启动仪式”，帮助人们树立文明旅游的意识。开展好导游、好游客评选活动，共评出 39 名天津好游客、19 名天津好导游。

四、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深化

选树道德好人蔚成风气。近 380 万名市民参与第四届天津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投票，评选出孙世福等 20 位天津市道德模范。孙世福、姜威威当选为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赵红艳等 10 人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奖人数创历年新高。举办第四届天津市道德模范颁奖仪式暨道德模范故事汇，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交流活动（滨海新区专场），用人格化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感染群众。“我推荐、我评议天津好人”活动持续开展，全年共有 600 人载入

“天津好人榜”，其中 23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身边真情 365”等道德建设栏目不断挖掘身边典型人物的感人事迹，用榜样的力量鼓舞人引导人带动人。开展礼遇礼敬道德模范系列活动，逢年节组织走访慰问道德模范，为道德模范免费体检，邀请著名书法家为道德模范题字，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进行重点帮扶，在全社会树立了好人有好报、做好人吃香的价值导向。

诚信建设不断推进。联合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制定了《天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5—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各领域诚信建设相关要求。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守合同 重信用”和消费维权“六进”等诚信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生产行业、流通企业和服务窗口的社会信用水平。宣传报道桂顺斋糕点有限公司等一批诚信单位。

道德培育活动持续深入。在全市深入开展节约用粮、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用气等活动，培养勤劳节俭社会风尚。组织开展“迎全运、共建美丽天津，讲礼仪、点赞文明市民”主题展览，向广大市民宣传文明观赛、文明交通、文明养犬、文明餐桌和公共场所文明礼仪等内容，引导广大市民自觉践行文明规范。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等传统节日期间，开展民俗展示、祭扫英烈、诵读经典、强身健体等活动；利用七一、八一等节庆日，开展“讲党史 颂党恩”等活动。全市累计开展各类活动 1672 场次，受众超过 150 万人。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持续加强。思想道德阵地建设力度加大，推动建设社区未成年人“五爱”教育阵地，新建 21 所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10 所本市资助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成 10 个示范快乐营地，189 个儿童之家。未成年人道德实践主题活动丰富多样。集中开展清明祭英烈、六一“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七一“童心向党”歌

咏比赛、十一“向国旗敬礼”四项活动，引导未成年人从小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心有榜样 快乐童年”故事汇、“传承优良家风 争做美德少年”“美德伴我成长”等贯穿全年的品牌活动，让广大未成年人在潜移默化当中感知榜样力量，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介宣传50名天津市美德少年和50名感恩好孩子，3人入选全国百名美德少年。

五、志愿服务制度化不断推进

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取得新进展。加强顶层设计，出台天津市《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为推进志愿服务经常化制度化提供了基本遵循。采用二维码扫描、手机客户端（APP）、云计算等新技术，创新研制出志愿服务制度化管理系统，实现“一个系统管全部”。首创的二维码技术，使每个志愿者凭专属码进行志愿服务记录、参加活动、接受回馈和服务记录异地转移接续。组织召开全市志愿服务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经验、协调推动落实。

志愿服务活动覆盖面不断拓展。文化志愿者开展送文艺演出进村、送书画电影下乡等活动，直接受益群众270万余人。城管文明督导

队的1700多支分队、2万多名督导队员活跃在津城的大街小巷，开展清洁家园、爱园护绿、文明引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共同维护美丽天津建设成果。14.3万名在职党员志愿者到社区报到，开展政策宣传、党建指导、矛盾调处等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建“天津市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14万名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在互联网上传播文明，引领风尚。截至2015年年底，全市共有志愿者170万人，志愿服务队5100多支，建成了1947个志愿服务岗站、100个市级志愿服务基地。

志愿服务文化得到进一步弘扬。2015年天津市评选表彰60名优秀志愿者、40个优秀志愿服务团队、20个优秀志愿服务项目、20个优秀志愿服务社区、20个优秀志愿服务岗（站）。3人获评为全国最美志愿者，3个项目获评为全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3支团队获评为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4个社区获评为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人民日报等8家中央媒体集中宣传和平区新兴街朝阳里社区志愿服务经验。想当志愿者、能当志愿者、当好志愿者逐渐成为广大市民推崇的时尚行为。

特色活动

坚持问题导向

开展“四个文明专项行动”

2015年，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现象，引导各单位提升服务质量，引导市民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自觉摒弃丧葬陋习，增强文明出游意识，天津市文明委部署开展了文明

服务、文明交通、文明祭扫、文明旅游四项专项行动。

文明服务专项行动从完善管理制度、开展主题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强化监督四方面着手，把集中整治和日常管理相结合；文明交通专项行动着重开展机动车危险驾驶、非机动车及行人秩序和机动三轮车违法占路经营专项整

治行动；文明祭扫专项行动在坚持媒体宣传和志愿引导的基础上，开展综合整治和主题活动，努力形成文明祭扫风尚；文明旅游专项行动紧扣重点人群和关键环节，通过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和舆论监督，推动形成文明旅游良好氛围。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天津市公安交管局、市旅游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分别牵头负责协调实施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祭扫和文明服务专项行动。出台文明服务、文明交通、文明祭扫、文明旅游4个《专项行动方案》，层层分解任务和落实责任。各区县、各基层单位，抓好重要时间节点，展开整改工作。宣传、交管、民政、旅游、商务、市容、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媒体通力配合，加强协作，形成了工作合力。

在文明服务行动中，开展“擦亮窗口惠民生，提升服务促发展”“最美城市印象——为行业文明点赞”等活动，促进各窗口单位提升服务质量。在文明交通行动中，运用微信等平台倡导文明出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打造“十佳文明”示范路、示范岗，培育先进典型。通过开展“文明旅游、礼貌乘车”“文明旅游在路上”“中小学生文明行为规范专题教育”等活动，深入推进境内文明旅游工作。在文明祭扫行动中，推广文明共祭、鲜花换纸钱的祭扫新方式，开展丧葬用品专项治理，引导人们文明寄哀思。

一方面注重社会宣传，加大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制作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画2万条（幅）。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共建美丽天津”“文明祭扫”“文明旅游”宣传活动，组织“文明交通有我参与”全民大讨论，全市近10万人次参加文明督导系列志愿服务。另一方面，注重媒体引导。各类媒体联合发声，打造主流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社会舆论四个舆论场，结合美丽天津建设，做好正面宣传。开展舆论监督，曝光不文明现象和反面典型，引导市民群众强化文明意识。

用信息化推动落实志愿服务 制度化规范化

为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推进志愿服务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天津市文明办联合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在原有志愿服务管理系统基础上，研发开通天津志愿服务网（<http://www.tjzyfw.com>）。这是天津精神文明建设战线引入“互联网+”概念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网站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志愿者的登记注册、团队管理、项目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激励回馈。同时还配套推出“志愿天津”手机客户端，方便志愿者随时随地参加活动、记录时长、交流心得。

天津志愿服务网定位是服务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工作者的“三合一”平台，全市统一的志愿服务工作管理平台，志愿服务提供方和需求方的对接平台，志愿服务品牌的培育和宣传平台，实现了“一个系统管全部”。

按照天津市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天津志愿服务网在技术层面建立起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志愿服务管理体系。通过搭建统一的技术平台，整合党员志愿者、社区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平安志愿者等原来由不同部门分别管理的志愿者队伍。全市志愿者依托网络信息平台协同联动、互为补充，按照统一的标准化的流程组织队伍、开展活动、集中宣传，形成了“制度保障，技术支撑，部门协同，流程规范”的志愿服务工作新模式。

天津志愿服务网搭建“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借助互联网技术实现志愿者、服务项目和服务对象的无缝对接，避免出现一方面服务供给资源闲置；一方面服务需求得不到满足的问题。2015年天津志愿服务网“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已成功对接各类志愿服务需求1300余件，有效地帮助市民找到志愿者，帮助志愿者找到服务对象。

网站积极整合各种社会资源,探索“媒体+志愿者”的工作模式,协调天津日报、今晚报、广播、电视、北方网等新闻媒体与100多支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结成对子,联合组织策划扶弱助困、文明督导、绿色环保、高考保障、文化服务、助学支教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500多次。扶持培育“北方网身边好人志愿者团”“每日新报新帮办”“天津交通广播1068帮帮团”等一批新闻宣传战线的志愿服务品牌。实现媒体为志愿服务提供宣传平台,志愿者为媒体提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动素材的良性互动。

积极开展“千村美院”活动

2015年,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天津市文明办、市妇联、市农委共同在10个涉农区县、145个乡镇、3786个村开展“千村妇女争创美丽庭院”活动(以下简称“千村美院”活动),发动妇女群众,积极清洁美化家园,做到家里门外净起来、房前屋后绿起来、行为举止美起来。

展开深入调研,掌握农村地区村容村貌和群众的生产生活现状,为深入开展“千村美院”活动奠定基础。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采取不同手段,深层次动员:在市级和区县层面面向各级妇联干部、妇代会主任、妇女骨干,召开座谈会、培训会、宣讲会;针对普通农户,通过村务公开栏、张贴标语、入户发放宣传单等形式,把创建要求送到每个家庭中。组建由三八红旗手服务团、女企业家、家政培训师、园艺师参与的“美丽庭院”讲师团,编写通俗易懂的指导教材,开展“美丽庭院大讲堂”活动。组织媒体进行采风,制作专题网页进行展示,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坚持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按照地理位置、城镇化进程将创建村分为距离中心城区较近、城市化率较高的小城镇和传统农业占据相当比重、农村居住生态环境保持较好的村庄。针对不同类型村镇的特点,突出广泛性、示范

性和可操作性,制定了“跳一跳,够得着”的“五美”标准,即:清洁卫生美、整齐有序美、低碳节能美、特色农家美、文明行为美。加强分类指导,结合不同村镇特点打造不同特色的示范户,例如休闲旅游型村庄家庭、融入城区型村庄庭院、产业带动型村庄庭院、传统型农业村庄家庭等示范户。注重发挥榜样的力量,组织各区县、乡镇、家庭之间进行“互看互比互学”,组织区县、乡镇和农户组成考察团百余支,开展学访活动500余场,

实施“百万家庭清洁家园”行动,组织全市1000个创建村开展“千村美院——清洁家园夏至集中清整”行动,整理杂物,清洁居室和庭院,美化家园。开展“低碳节能”金点子征集行动,共征集金点子300多条,内容包括村民日常生活、节约资源和低碳生活等方面的技巧、窍门等,提高广大妇女的低碳环保意识。开展“庭院大变身”设计竞赛,帮助想改变家居环境而又没有经济能力的家庭圆梦。举办“千村美院——家庭趣味运动会”,以家庭为单位,将垃圾分类知识宣传与强身健体、趣味运动有机结合起来,普及绿色环保知识。开展“寻找天津最美家庭”活动,以“感悟幸福传递爱”为主题,通过全家福照片展、家庭才艺展、社区邻里节等活动,引导女主人孝老爱亲、勤俭持家、邻里互助。

“抗战歌曲大家唱 爱国诗篇颂英雄”

市民主题活动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5年,天津市在广大市民群众中开展了“抗战歌曲大家唱 爱国诗篇颂英雄”主题活动。

此次活动由天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天津警备区政治部、武警天津总队政治部、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天津广播电视台、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北方演艺集团主办,天津广播电视台

公共频道、经济广播、市群艺馆等单位承办。全市共五大展示区，分别为市内六区、滨海新区展示区，涉农区县展示区，国资企业和行业系统展示区，卫生计生系统展示区，驻津部队展示区。

市民主题活动于5月上旬启动，得到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响应，全市“战歌嘹亮”。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和部队官兵广泛参与到活动中来，以街道社区、车间班组、院系班级、村民小组、基层连队等为单位，依托文化广场、社区公园、市民学校、职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文化馆（站）等活动场所，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纪念活动，唱响爱国歌曲，歌颂抗战英雄。

8月4日，天津市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抗战歌曲大家唱 爱国诗篇颂英雄”市民主题活动首场展示暨市内六区、滨海新区展示活动在市文化

中心举行；8月5日至12日，卫生计生系统、国资企业和行业系统、驻津部队和涉农区县也先后举办了展示活动。各有关单位组织各界群众踊跃参与，50万余人参加基层“抗战歌曲大家唱”活动，12万人参加“爱国诗篇颂英雄”诗歌朗诵家书故事大赛。

9月1日，天津市各界群众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抗战歌曲大家唱 爱国诗篇颂英雄”主题活动举行。机关干部、产业工人、少年儿童、高校师生、社区居民、公安干警、部队官兵及社会各界人士，同唱抗战歌曲，讴歌民族英雄，充分展现出全市人民热爱和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决心。

(天津市文明办供稿)

河北省

概况综述

2015年,河北省文明办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河北省委八届十二次全会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根本,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奋发作为,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善行河北”活动再谱新篇。主题活动特色鲜明。“首善省会”“美在唐山”“善美保定”“修医德、强医能、铸医魂”“善行交通”“阳光流动课堂”等主题活动在社会上引起热烈响应。善行引领成效显著。开展了“善行河北巡礼”宣传活动,对各地善行河北工作进行了集中宣传展示。开展“美德十问”专题宣传,引发了社会思考。推出了90名河北雷锋,使雷锋精神在社会上持续发扬光大。张青彬、郑久强入选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付宏伟等8人获提名奖。44人入选中国好人榜。涵育基地彰显力量。27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育基地在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志愿互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设涵育基地的做法得到了中宣部的充分肯定。“我们的节日”红红火火。春节“红红火火过大年”等主题活动有声有色,民族传统文化、传统美德得到进一步弘扬。

群众性创建活动丰富多彩。文明城市梯度

创建格局初步形成。命名表彰了迁安等7个河北省文明城市、蔚县等15个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县市。组织了全国县级文明城市专项测评。印发了《关于制定完善行业守则和行为准则的通知》。河北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了省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取得明显成效。组织了美丽乡村文化墙优秀作品征集活动,组织动员四级文明单位与3000个创建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召开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现场观摩会,推动农村环境美化和村民中心建设任务的落实。文明单位创建提质增效。集中推介和宣传了125个文明行业创建标兵,开展了文明单位创建巡礼活动,组织了省级文明单位专项检查,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了1829个文明单位。“善美家庭”活动深入开展。开展了“善行河北·善美家庭”征集评选活动,机关、企业、部队、城乡社区涌现出一批善美家庭的先进典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逐步深化。童谣传唱、绿色阅读、争做美德少年、百场儿童剧进校园等活动办得有声有色。圆满完成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单位和个人推荐申报任务。会同有关部门集中整治了中小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进一步优化。

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省人大审议了《河北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志愿服务多项课题入选省社科基金项目。建设河北志愿服务学院，依托河北经贸大学建设全国首家省级志愿服务学院——河北志愿服务学院。加强志愿者网络注册。实现了志愿者实名注册、服务记录异地转移接续。各市通过在文明网嵌入“燕赵志愿云”模块等方式，实现志愿者规范注册、管理。打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对河北党员志愿服务进行了报道。“春雨行动”实现精准帮扶，提供帮扶资金、物资 6.66 亿元，帮扶各类困难户 46.3 万户，为困难群众办好事、实事 62.5 万件。

公益广告宣传引领社会风尚。影响力不断

增强。在继续加大道德类、文化类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的同时，在各类重点宣传部位，集中设置投放了大批“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时政类主题公益广告，形成了公益广告宣传的立体化和全覆盖。省委主要领导多次作出肯定性批示。宣传氛围更加浓厚。河北省第二届公益广告创意设计大赛、全省广电系统河北省首届公益广告设计大赛推出了一大批为群众喜闻乐见的好作品，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反响。网上宣传放大正能量。11 个设区市均已建立文明网，拓展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的渠道和阵地。移动精神文明资源库“文明河北”客户端上线试行，为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助力添彩。

特色活动

全国首家省级志愿服务学院初见成效

河北省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工作，2015 年，志愿服务工作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志愿者人数发展到 503 万人，为加强对各类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和从事不同领域服务的志愿者的专业培训，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河北志愿服务学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揭牌成立。学院由省文明委主管，省文明办主办，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协办，河北经贸大学、河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承办。作为全国首家省级志愿服务学院，该学院以“专业化、项目化、制度化、规范化”为目标，致力于打造全省志愿服务培训交流中心、志愿服务组织培育中心、志愿服务项目孵化中心、志愿服务理论研究中心。

学院依托河北经贸大学建设，由河北经贸

大学党委书记兼任学院院长，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教育厅主管领导兼任副院长或院长助理。河北经贸大学为河北志愿服务学院提供专门的办公场所、教学设施、食宿服务、培训场地，委派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河北经贸大学划拨附中教学楼作为志愿服务培训办公楼，投资近千万元改扩建、提升功能，并提供学府公寓、第三餐厅建设志愿者之家和志愿者餐厅，其他教学设施与河北经贸大学共用共享。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学院建设。

根据全省志愿服务发展实际和河北志愿服务学院建设目标，精心设置志愿服务课程体系。学院下设办公室、教学部、志愿服务培训交流中心、志愿服务组织培育中心、志愿服务项目孵化中心、志愿服务理论研究中心，为全

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具体课程既有志愿服务基本知识、基本礼仪、品牌创立等通识课程,又有志愿者自我心理调适、志愿服务法律问题、应急救护、消防常识等专业课程,还有志愿服务文化建设、组织管理、活动策划与宣传、项目设计与实施等纵深课程,满足不同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需求。

学院面向全省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精准化服务。为非政府机构设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及其骨干成员提供政策宣传、法律常识、制度规范、文明礼仪等培训;为公共服务部门的志愿服务组织及其骨干成员提供应急救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专业培训;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志愿服务队、党员公务员志愿者提供项目设计与实施、活动策划与实施等业务指导。截至目前,学院共举办三期志愿者骨干培训班,培训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和志愿者骨干近500人。针对一些“纯民间”的志愿服务队管理不科学、运行不规范的问题,学院进行项目孵化、组织培育指导,并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理论研究,服务领导决策。《关于河北志愿服务活动激励政策的调研和建议》的调研成果得到省领导充分肯定,并在已经出台的《河北省志愿服务激励办法(试行)》中得到体现。志愿服务学院与河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河北省志愿服务基金会共同开办的志愿服务网站——河北志愿服务网,合办的《燕赵志愿者》杂志,在全省503万志愿者、2.4万个志愿服务组织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河北——巴州“边疆少年心向党 携手共筑中国梦”联谊活动

为贯彻落实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推进河北与新疆巴州援建工作的深入开展,切实加强未成人思想道德建设,增进民族团结,2015年7月29日,新疆巴州文明办、巴州妇联组织当地15户“美德少年”家庭和

“最美家庭”抵达河北,与河北省文明办、省妇联共同组织河北——新疆巴州“边疆少年心向党·携手共筑中国梦”联谊活动。

在两地美德少年家庭手拉手联谊活动中,15户河北“美德少年”家庭与15户来自新疆巴州家庭代表结对,进行了具有民族特色的节目展演。在冀期间,新疆巴州参访团还赴革命圣地西柏坡、名胜古迹赵州桥等地参观。丰富多彩的活动,使孩子们开阔了视野,丰富了知识,受到了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联谊活动的开展激励着两地的孩子们更加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争做富有理想、品德高尚、热爱生活、充满活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百场儿童剧圆梦进校园”活动

为进一步深化“中国梦·学子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河北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在2015年继续组织开展了“百场儿童剧圆梦进校园”活动。通过儿童剧进校园公益演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丰富全省未成年人特别是偏远农村地区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使广大少年儿童在愉悦身心中开启心智、陶冶善心,提高思想道德水平。

努力提高项目质量,河北省话剧院儿童剧团组建专门创作团队,抽调演员骨干精心排练出《邈邈大王历险记》《“下次开船”港》《狐狸与枪》《我们的D大调卡农》《穿靴子的猫》等具有较强艺术性、娱乐性、思想性、观赏性的优秀儿童剧目。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文化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2015年“百场儿童剧圆梦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对活动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为演出人员提供交通、食宿等方面支持,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演出方案,组织好学生观看。4月14日,在石家庄市井陘县小作小

学举行了 2015 年“百场儿童剧圆梦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

河北省文明办定期听取省话剧院儿童剧团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针对演出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调度各地各部门认真加以解决，确保演出活动顺利进行。

河北省话剧院儿童剧团赴全省各地特别

是偏远农村巡回演出，全年完成 100 余场演出任务，贫困、偏远山区演出场次比例达 60%。通过连续五年打造，“百场儿童剧进校园”活动已成为河北省未成年人工作的响亮工作品牌。

(河北省文明办供稿)

山西省

概况综述

2015年,山西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德润三晋、共筑梦想”主题实践活动为总抓手,改进作风,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明显,为全省“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弊革风清、重塑山西形象、促进富民强省”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核心价值观培育呈现新气象

制定山西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德润三晋·共筑梦想”主题实践活动,凝聚了向廉向善向上的力量。持续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宣传活动,制定下发、广泛宣传省文明委推出的65条“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标语。拿出70余万元进行“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招标征集和“道德模范人物公益宣传片”制作。向中央文明办报送平面类广告12件、广播类广告11件、网络类广告8件、影视类广告5件。

深入开展陈规陋俗专项整治活动,抓组织领导,抓宣传引导,抓以文化人,抓村规民约,抓正反典型,抓实践养成,督导检查,取得扎实效果。省委督导组先后5次对这项工作进行检查,均给予高度肯定。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湖州)交流了山西省《移

风易俗 培育文明乡风》的经验做法。不断推动文明旅游工作常态化和制度化,形成了文明委抓总、文明办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工配合,条块结合、共同推进文明旅游的工作格局。在媒体开设“快乐出行 文明出游”“一米车厢文明窗口”等专题专栏50余个。在寒暑假、黄金周、小长假等重点时段广泛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大力弘扬山西优秀法治文化、廉政文化、红色文化,以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为契机,隆重举办纪念大会,集中开展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出版抗战题材重点出版物,加强抗战纪念设施保护修缮和内容展陈工作,组织举办摄影展、书画展、优秀文艺作品展演播展映、群众演唱会和“戏曲精品老区行”慰问演出等系列活动,唱响了“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主题,弘扬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抗战精神,宣传了山西在全国抗战中的重要地位和突出贡献,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优化政治生态、促进富民强省的信心和决心。

圆满完成第二届山西文博会志愿服务工作。积极推广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推荐的《志愿云》系统,逐步规范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注册、招募、项目化运作机制,孝义、晋城、

清徐、侯马等各试点地方工作进展顺利。全年共通过《志愿云》注册志愿者 37658 人，注册志愿服务组织 660 个，通过《志愿云》系统完成志愿服务项目 41 个。对山西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进行调研。

二、道德典型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影响广泛

认真组织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山西好人评选、中国好人推荐评议活动，李继林、刘平贵当选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段爱平等 9 人获提名奖；评选出山西好人 50 名，其中 40 多人荣登中国好人榜。

1. 高层次部署。省委主要领导作出“要大力宣传山西的道德模范和各方面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的重要批示。省委常委会专题听取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精神专题汇报，并就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提出要求。

2. 大规模宣传。省、市“道德模范基层巡讲团”进机关、进高校、进企业、进军营，巡讲 255 场，直接听众 15 万余人。山西日报开设“道德模范在身边”专栏，山西广播电视台开设“美的故事”专题节目，山西文明网开设多个相关专题，其他媒体也采取多种形式，对道德典型的先进事迹、高尚品质和崇高精神进行了大量报道。

3. 高规格礼遇。省委副书记，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亲切会见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基层巡讲期间，省委常委先后会见了巡讲团成员。主办单位领导还到太原南站隆重迎接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归来。

4. 高标准帮扶。依据《山西省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实施办法》，拿出 100 余万元，对 110 名生活困难典型进行了帮扶。

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化

2015 年是 2014—2015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典型的评比表彰年，山西紧紧抓住这个机会，推进各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1. 突出以评促建。修订文明城市、村镇、单位等测评体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融入其中，将文明办系统的重点工作突出出来，使各项创建活动更加符合中央精神、更加接地气。认真组织 2014—2015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典型申报、审核和测评，圆满完成太原、晋城、朔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部分考核指标采集和材料申报工作。

2. 突出美丽乡村建设。及时推动省文明委出台《山西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使 12 个工作项目制度化、经常化、具体化。在大同、朔州、长治、晋城对家庭文明建设情况进行调研。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以《山西美丽乡村建设思路清晰落实有序》为题，对山西省落实湖州会议精神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

3. 突出诚信建设。出台《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建立了由 42 个部门组成的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确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生产流通等动手早、基础好的七大事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和山西转型发展的重点领域，将太原市作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城市。中央媒体对省食药监局“推进食品药品信息系统建设，投资 5000 万建设食品药品企业信用信息电子平台、为全省 47 万家企业建立了‘一户一档’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进行了集中采访。

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加强

积极组织开展了清明祭奠英烈、六一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七一童心向党、十一向国旗敬礼等主题实践活动。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三名美德少年，在中国文明网等媒体进行了集中展示；向中央文明办推荐的太原、长治、晋城等 12 所学校七一活动实况，在中国文明网进行了展播。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有关职能部门，依托山西 12355 青少年公共服务平台

台，牵头成立了“山西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与团省委、教育厅、省妇联、少工委、人社厅联合开展第三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对已建成的257所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了考核；对确定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的89所学校校长进行了培训。联合省综治、公安、教育、文化、工商、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管理等七个部门开展了暑期社会文化环境专项整治活动。

五、文化强省建设结出新硕果

按照中宣部“基层工作加强年”要求，制

定实施山西省《关于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群众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全年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资金3300余万元，购买演出4500余场，受益群众500多万人次。扎实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组织省市县三级100多个文艺院团，深入开展百团千人送文化下基层、文化惠民在三晋、文艺精品进校园等系列文化活动，较好地满足了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

特色活动

潞城市“五化”并举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近年来，潞城市下大力气改变农村环境面貌，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努力让农民群众分享发展成果。

价值观培育分众化。潞城市认真贯彻落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坚持因群施策，精准对接，分类培育，分众践行。一是抓好党员干部这个示范群体。在党员干部层面，围绕“为民、务实、公正、清廉”的价值追求，提出了增强党员干部“学习力、执行力、亲和力、创新力、自律力”的“五力”目标。通过完善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扶贫帮困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在各项工作中打头阵，当先锋，作表率。二是抓好市民农民这个主体群体，围绕“爱心、孝心、善心、诚心”的“四心”价值追求，大力

推广以“爱国爱家、守信守法、尚勤尚俭、积善积德、重仁重义、有礼有容、敢为敢当、求实求新”为主要内容的市民公约。在农村持续开展“四知两有”教育活动。三是抓好未成年人这个基础群体。在未成年人层面，围绕“立志、立德、立言、立行”的“四立”价值追求，深入开展了以“党史国情、乡土文化、经典诵读、道德模范、网络文明、法律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六进校园”活动。四是抓好企业员工这个重要群体。在企业员工层面，围绕“信念、信心、信任”的“三信”价值追求，着力引导企业家和员工树立以“自信心、责任心、进取心、敬畏心”为主要内容的“四心”目标。核心价值观宣传实现了“四有五进”（道路沿线有，公共场所有，各类媒体有，公共车辆有；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

农民教育志愿化。在全市各乡村开展了“知情知礼、知德知法、有文化、有技术”的

“四知两有”农民教育。教育过程中，采取志愿化推进。各村按每10户分别推荐1名宣讲、文明、法律、文化、科技五类农民教育志愿者，在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后，每人负责本村10户的农民教育工作。他们结合自己的特长分别承担宣传教育任务，既是志愿者，又是受教育者；既是传播者，又是受益者。同时专门设立农民教育志愿者协会，乡镇（办事处）设立分会，村设立志愿者服务站。市志愿者协会编印统一的讲义，负责组织辅导员对乡镇志愿辅导员进行培训；乡镇志愿辅导员负责对本乡村级志愿者进行注册登记和培训；村级志愿者负责对所包农户进行教育培训。

文体活动群众化。坚持“群众演、演群众、演给群众看”的理念，着力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一是群众演，让群众成为文化繁荣发展的主力军。全市各乡镇都组建了艺术团，70%的村组建了文艺表演队、健身舞蹈队。舞蹈《海英和她的妈妈们》、戏曲剧本《学子村官》《抗大女兵》《拜师》《炎帝归潞》等作品全部搬上舞台。二是演群众，让群众成为文艺作品中的主角。舞蹈《海英和她的妈妈们》原型是全国首个兴办家庭养老院的市级道德模范赵海英。上党落子现代戏《拜师》根据大学生村官创业发展的事迹创编。三是演给群众看，让群众共享文艺繁荣成果。在连年开展百台大戏、千场电影、万册图书下基层活动的基础上，自2015年开始，每年拿出200余万元，三年内全市202个村，每村送一台戏（五场）。

居住环境城镇化。目前全市202个村（社区）均实现了“四有五化六通”目标（四有即有农家书屋、有便民超市、有文体广场、有保洁车辆；五化即硬化、绿化、亮化、净化、美化；六通即通水、通电、通水泥路、通宽带、通数字电视、通公交车）。当前，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农村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农民不离乡，不离土，生活方式得到转变，过上了和城市人一样的生活。

村民自治规范化。村村制定出台了可操作、可执行的《村规民约》，成立了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重大事务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民主管理。85%的村成立了禁赌协会和禁毒协会，形成村民的事村民管理，有效抵制不良风气的滋生蔓延；村村设立了红白理事会，重点对铺张浪费、互相攀比等不良风气进行管理。就拿现在群众办红白事来说，办喜事由4顿饭变成当日一顿饭，办白事由4顿饭变为3顿饭。广大群众法制意识明显提高，村民自治走上了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长治市三项措施建好、用好、管好少年宫

近年来，长治市坚持公益性、普及性和资源整合性的原则，紧紧围绕“以乐促智、以技促能、以读养德”的活动内容，采取“市县乡三级贯通、宫校家一体互动、建用管立体运行”的工作方法，着力建好用好管好乡村学校少年宫。

长治市现有农村未成年人62万，占全市未成年人总数的79.5%。为切实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长治市采取“市县乡三级联动、点线面融合发展”的工作思路，大力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市县乡均成立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领导小组，指导规划督促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稳步推进。“点”，就是切实抓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选择条件较好的乡村学校，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示范点少年宫”，起到建设一个、影响一面、带动一片的实际效果。“线”，就是以县为单位，每年选择2—3个县，采取“集中连片、分批建设”的思路，逐年逐县逐量建设“标准少年宫”。“面”，就是强化覆盖，鼓励各县、乡、村加大少年宫自建力度，对工作突出的少年宫，设为市级或县级示范点。全市共规划建设完成乡村学校少年宫164所，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少年宫43所，自建少年宫121所。

长治市坚持普遍与个性化相结合的原则，鼓励支持各少年宫结合所在地地域人文特色，至少创办一项具有本地特色的综合活动项目、一项本校特色的活动课目、一项学生家长参与性强的特色活动。例如，西申家庄村少年宫的花灯制作、合室乡少年宫的“跑驴”、西池联校少年宫的民间刺绣、沁源城南村少年宫的泥塑等，在不断丰富少年宫活动项目的同时，极大地满足了当地学生的兴趣取向，赢得了广大家长和社会的认同。

建管用立体运行，着力构建少年宫长效管理机制。一是严格建设标准，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少年宫建设使用管理的各项政策和要求，规范各少年宫组织机构、场所建设、器材使用、项目活动、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市文明办在长治文明网开设了长治市乡村学校少年宫网站专题汇总页面，建立了长治少年宫QQ群管理平台，将全市已经建设完成的少年宫纳入管理平台。各少年宫信息员通过该平台获取最新工作通知、相互交流经验、反馈工作进展、提出工作建议。三是强化考评，市、县两级文明办、教育、财政等部门，坚持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通过网络考评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少年宫进行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评优树先的重要内容，推动少年宫有效运行。

寿阳县兴办大讲堂 传播正能量

寿阳县牢牢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这个重点，着力推动宣传文化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在全县创造性组织开展“三大讲堂”（即在农村建设村民大讲堂，在社区建设市民大讲堂，在机关单位建设道德讲堂）建设工作。经过一年的努力探索，建成覆盖全县206个行政村，8个社区和所有机关单位的讲堂阵地，有近8万农民、2万市民以及39个单位部门的3000余名党员干部参与其中，开创了新形势下基层宣传文化工作的新局面。三大讲

堂成为展示社会建设新成果、新面貌和群众新形象的展台；丰富基层精神文化生活的舞台；开展农业、科技、卫生、文化和司法普及教育的讲台；推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引导群众发家致富的平台。

讲堂运行摸索出了党委指导、两委组织、群众参与的模式。基层两委班子是讲堂建设工作的主体，全面负责讲堂主题、流程、内容、场所、人员的设置。各乡镇党委加强对讲堂建设的协调、指导力度。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负责全县讲堂建设的指导、服务工作。各级、各部门实现了各司其职，上下联动。

讲堂内容从悦民、育民、惠民的角度出发，围绕党的理论、形势政策、法律法规、安全救助、家庭教育、文明新风、传统文化等类别，紧扣当前中心工作和群众需求，严格按照倡导正能量和服务民生两大原则安排讲堂内容。

讲堂形式突出讲、演、展、评四种形式，包含讲座、文体活动、基层形象展示和村民建言献策等环节，做到既科学严谨，又生动活泼。

三大讲堂建设为解决基层问题搭建了一个最有效的平台，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载体。一是巩固了党的执政基础。一方面讲堂以理想信念为核心内容，帮助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另一方面开展党的基本政策、路线、方针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巩固党的群众基础。二是普及了科学文化知识。通过在讲堂上大力宣传科教兴农，宣传科学知识和科学思想，广泛持久地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技下乡”活动，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科技难题。同时，大力抓好勤劳致富、科技致富先进经验的推广，引导群众争当脱贫致富的带头人。三是有效教化了民风。广泛开展内容健康、方式文明、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有效遏制了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俗，用健康、向上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去占领思想文化阵地。

（山西省文明办供稿）

内蒙古 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宣传部长会议、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德润草原·文明之行”主题实践活动为统领，着力在深化思想道德内涵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上下功夫，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一、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区、旗县城创建活动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精神，以提高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整体水平为目标，统筹推进全国和全区文明城市（区、旗县城）的创建工作。加强规划设计，明确思路方向。自治区文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创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2015—2017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今后三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为开展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强化督促指导，推动责任落实。召开全区深化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对新一轮创建工作作出再动员再部署。对3个全国文明城市和12个提名资格城市组织开展了专项督查活动，及时指出了各地在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措施。与全区文明城市（区、旗县城）的党委书记签订《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城市（区、旗县城）管理责任状》。开展自主测评，夯实创建基础。抽调盟市和旗县市区文明办系统52人组成7个测评组，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查看、调查问卷、座谈反馈等方式，对全区12个全国提名资格城市和29个申请创建全区文明城区、文明旗县城的地区进行了测评，并对测评结果进行了正式通报。

二、精心组织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宣传帮扶活动

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办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精心组织开展活动。规范推荐流程，确保评审公信。及时制定下发了《关于评选推荐第五届全国道德模

范的通知》，成立了活动组委会和评委会，严把推荐评审关，由嘎查（村）、乡镇（苏木）、旗县市区、盟市、自治区逐级审核推荐、逐级把关公示，确保了推荐评审公信力。米德格玛、**吉日嘎拉**两位同志被授予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任明德等8位同志被评为提名奖。抓好学习宣传，扩大社会影响。组织自治区内党报党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新媒体设置专版、专题、专栏，加强对候选人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为每位候选人创作了一部电视短片、一部广播短剧和一部公益广告，制作了5部道德模范微电影，自治区文明网开辟专栏，每天推出一位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各盟市文明办官方微信、微博也滚动展示候选人先进事迹。开展帮扶慰问，体现价值导向。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意见》，建立“道德模范”库和“好人榜”库，收录各类先进典型的有关情况。在春节开展了看望慰问活动，帮助解决他们的困难。邀请道德模范参加重大节庆活动，提高他们的社会知名度和政治荣誉。

三、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围绕《测评体系》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不断跃上新台阶。深化主题活动，做好教育引导。在全区广大未成年人中组织开展了“网上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系列活动。举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童谣十年——电视颁奖晚会”，出版《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童谣大赛获奖作品集》。组织创作了话剧《飞翔的梦想》，以内蒙古自治区评选出的美德少年为蓝本，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巡演。设计制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教室挂图，发放到全区中小学校，受到广大师生的喜爱。开展“少年志愿服务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完善测评工作，推动任务落实。对全区35个旗县区开展未成年人工作测评。按照中央文明办《2014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要求，对全区

6个地级市和35个旗县市区开展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并对测评结果进行了通报。完成乡村学校少年宫2014年度78个中央项目、93个自治区项目的《档案记录表》整理报送工作和2015年度82个中央项目、113个自治区项目的分配任务。召开了全区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骨干人员培训班，举办了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览，展示了5年来各级各类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成就，来自全区范围内的270余名中小学校长等参加了会议。通过各地自查，上报自查情况总结，自治区定点抽查等形式，对2011年以来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资金使用情况，建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在全区范围内举办近百场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圆七彩中国梦”为主题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演。加强对全区心理健康辅导站的工作指导力度，对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和旗县、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及所辖城区的25个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进行考核评估，投入近100万元的设备，对17个盟市级和旗县级校外辅导站进行奖励。开展全区校外心理辅导站点评估工作，组织东、中、西部心理辅导专家和心理辅导站点负责人进行交流，互办讲座，成立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志愿服务队（组）。净化社会环境，形成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下发专门文件进行部署，组织两次全区范围内的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全面启动“内蒙古好人”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

2015年向中央文明办推荐展示身边好人360人，推荐好人好事线索1000余件，有26人入选“中国好人榜”。全面启动活动，更多选树典型。制定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内蒙古好人”评选推荐活动的方案》，挖掘凡人善举，寻找平民英雄。通过层层上报、资格审核、评委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有219人入选“内

蒙古好人榜”。改进宣传方式，开展交流活动。在全区道德模范基层巡讲巡演的基础上，从8月份开始，每月从财政专项经费中拿出10万元，支持一个盟市开展“内蒙古好人榜”发布仪式暨全区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先后在呼和浩特市、通辽市、满洲里市、阿拉善盟、锡林郭勒盟举办了5场“内蒙古好人榜”发布活动，通过播放视频短片、现场访谈、宣读倡议书、文艺表演等形式，生动诠释了各级各类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产生了强烈反响。开设专题专栏，扩大好人影响。与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频道《福彩草原情》栏目和广播《我爱公益》栏目合作，每周讲述2位内蒙古好人的感人故事，形成了常态化的宣传报道模式。

五、扎实开展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

加大支持力度，完善硬件保障。开展了扶持各级“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对农村牧区“十五个一”工程的建设情况开展调研，对实施文明村镇的小广场、小戏台、宣传栏、善行义举四德榜建设情况进行了摸底。深化主题活动，倡导文明新风。贯彻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不断深化农村牧区“乡风文明大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围绕环境整治和乡风文明两个重点，狠刹大操大办、封建迷信、酗酒赌博、薄养厚葬之风，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典型选树，积极示范带动。紧紧抓住在农村牧区开展的“十佳十星级文明户”和“十佳文明农牧民”评选这个载体，制定下发了《全区农村牧区第四批“双百佳”评选推荐和好家风好家训征集活动方案》，按照新形势新任务要求，重新细化了评选标准，使评选活动更加贴近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和农牧民生产生活实际，增强了活动的吸引力、群众的参与率。共评选出100户十星级文明户、100位文明农牧民、100个好家风故事、100家好家训。

六、积极推进行业、单位精神文明建设

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行业、单位精神

文明建设。完善动态管理，实现有进有出。依托全区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系统，对各级文明单位的工作内容进行了量化，并进行实时监控，有效推进了文明行业创建工作，促进了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质量的提高。组织评选表彰，发挥典型作用。在窗口行业启动了文明杯竞赛活动，开展“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文明服务标兵”的评选活动，共评选出326个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326个文明服务标兵，提升了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覆盖面和群众参与度。加强阵地建设，发挥教育作用。积极动员各级文明单位广泛设立“善行义举榜”四德榜和道德讲堂，充分发挥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作用。

七、大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

积极推动“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不断深入。抓好刊播工作，广泛营造氛围。推动各级各类媒体深化公益广告宣传，持续扩大影响，特别是推动地方小台小报小刊进一步按照规定版面、时段、数量要求，完成刊播工作。结合“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立足车站、机场、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公交、出租车等交通工具，广泛营造核心价值观宣传氛围。每季度汇总统计各地区刊播情况。一年来，自治区党报党刊刊发142个整版，内蒙古电台播出48776条，36920分钟，内蒙古电视台播出96300条，73610分钟。开展征集活动，提升作品质量。在做好2014年度公益广告征集评选后续工作的同时，不断完善全区公益广告作品库。开展了2015年度“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原创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积极参与中央文明办组织的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上报了参赛作品。在内蒙古文明网设立公益广告大看台，按照建筑围挡、城市广场等8个类别，实景展播了全区各地540余件公益广告作品。

八、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工作

制定下发《关于推进全区社区志愿服务的意见》《关于支持和发展全区志愿服务组织的

意见》，对社区志愿服务工作运行的体制机制和支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工作作出明确安排。健全组织机构，积极牵头抓总。在全区志愿服务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内蒙古志愿者联合会，将把全区各地有影响的民间志愿服务组织都吸纳进来，为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提供保障。开展系列活动，弘扬志愿精神。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积极推动“德润草原·文明之行——学雷锋志愿服务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在基层的细化实化，开展了“守望相助，奉献爱心”关爱他人行动、“守望相助，创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关爱社会行动、“守望祖国北疆，爱护优美环境”关爱自然行动。做好评比表彰，发挥示范作用。评选出2014年度全区学雷锋优秀志愿者100名、全区学雷锋优秀志愿服务组织20个、全区优秀志愿服务项目20个，全区优秀志愿服务社区20个。向中央文明办积极推荐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各10名。

九、积极协调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

积极发挥诚信建设制度化协调领导小组的沟通协调作用，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加强协调配合，健全体制机制。成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召开诚信座谈会，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实施办法》，与自治区发改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与税务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惩戒措施作出明确规定，完善了跨部门惩戒措施和工作机制。开展宣传教育，强化正面引导。下发专门宣传方案，对诚信宣传教育工作作出部署。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内蒙古好人榜”发布，选树了一大批诚实守信的身边典型。围绕食品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

点开展了系列主题活动。开展了诚信经营创建活动，评选表彰全区“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品牌”，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注重结合融入，完善长效机制。将诚信建设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过程，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在自治区对旗县市区文明城市区、文明旗县城、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测评中，进一步提高诚信建设的分值权重。

十、统筹推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

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将内蒙古文明网建成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加强组织推动，完善基础保障。印发《关于加强全区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工作的意见》，引导全区各级网站文明建网，教育广大网民文明上网。积极协调做大做强内蒙古文明网经费投入、硬件配备、工作力量、业务拓展等有关事宜，为加入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奠定了基础。开展网上宣传，扩大工作影响。内蒙古文明网第一时间宣传报道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及各地文明办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及时开展专题宣传，交流工作经验。策划推出了《内蒙古好人榜月度榜单》《诗歌点赞道德模范》《美德少年——我们身边的榜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童谣动漫作品集》《我和美德少年——我们身边的榜样》等系列专题。先后推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文明创建、文明餐桌、学雷锋志愿服务在行动、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等一批专项宣传，产生了较好影响。累计发布各类信息13041篇，访问量突破1339万次。开展网上活动，引领文明风尚。组织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活动，不断拓展志愿者覆盖领域。策划推出了《2014年度“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集体和个人评选推荐活动》《内蒙古自治区大力开展帮扶道德模范、美德少年活动》《寻找最美家庭》等系列网上活动，引导网民积极参与，在活动中传播网上正能量。

特色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坚持“五抓五重” 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这个大局，履职尽责、创新实践，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抓宣传重教育，核心价值观建设更加深入。出台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提出推进核心价值观目标化、系统化、品牌化建设思路，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高密度、广覆盖地开展“三个倡导”的理论宣传、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和网络宣传，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在全社会进一步叫响做实、落地生根。

抓活动重策划，正能量传播更加强劲。围绕“中国梦·尽责圆梦”主题，分众化开展四大系列活动，推出300多名“尽责圆梦”的先进典型，汇聚了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围绕“德润草原·文明之行”主题，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孝敬教育、诚信教育、勤劳节俭教育，培育传承优良家风校训、企业精神和乡贤文化。围绕“放歌草原·书写百姓”主题，组织作家艺术家深入基层开展蹲点采风创作活动，创作了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艺作品，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丰润的文化滋养。

抓创建重拓展，文明创建成效更加显著。以测评体系为导向，深入开展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的三大创建活动，在行业系统、学校、

企业分别开展了“规范化服务竞赛”“德育先导·以文化人”“诚信兴企·科学发展”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农村牧区开展了以狠刹“五风”为主题的“乡风文明大行动”，城乡环境面貌和群众精神风貌显著改善。全区已有3个城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6个地级、6个县级城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48%的旗县（市区）被评为自治区级以上文明城市（区）、文明旗县城。

抓典型重影响，社会文明风尚更加浓厚。分层推树“道德模范”“北疆楷模”“草原儿女赞·最美人物”和“善行义举榜”等先进典型，涌现出全国道德模范吉日嘎拉、孙奇、苏日娜，感动中国人物山丹，北疆楷模苏和、范志俭，美德少年赵文龙等一大批在全国产生广泛影响的先进典型，营造了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抓阵地重服务，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出台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八大文化惠民”工程，各类道德讲堂、文化大院、草原书屋等文化阵地显著加强，“三下乡”“四进社区”“百团千场”等文化惠民活动丰富多彩，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包头市志愿服务培训出实招见实效

包头市把志愿服务培训作为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的基础工作，夯实培训阵地，创新培训模式，健全培训机制，有效推动志愿服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夯实阵地，保障培训扎实开展。包头市以“四个阵地”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培训工作深入开展。一是成立志愿服务学院。包头市文明办与包头轻工学院合建，率先在自治区成立了志愿服务学院。目前，完成了52万字志愿服务骨干使用教材开发与编写，举办培训班32期，开展各类培训活动80余次，培训人数达5000人（次），并率先在全国高职院校将志愿服务以学分制形式与学生课程实践和老师教学考核挂钩。二是打造社区志愿服务站。出台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方案，用有固定场所、有志愿服务标志、有专职工作人员、有志愿服务队伍、有服务对象和项目、有便民工具的“6有标准”推动社区志愿服务站进行标准化建设。目前，包头市重点建成社区志愿服务标准示范站20家，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培训近2000余次，志愿服务培训覆盖社区人群达2万人。三是建立网络培训阵地。探索“互联网+公益”培训方式，实现志愿者线上线下互动式培训，同时，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介，开展志愿服务有奖知识问答、设立志愿服务培训专栏，扩大志愿服务培训覆盖面。组建了3000人网络文明志愿者传播队伍工作，定期开展志愿服务培训工作。四是建设文艺志愿服务基地。以满足农村牧区群众文化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创新“三级联动、四层推进”包头模式，以“三传五定一展示”的包头做法，推动文艺志愿服务培训如火如荼开展。建立起市级文艺志愿服务基地近100个，受益人次达3.2万人次。

创新模式，不断提升培训水平。通过创新“四大”志愿服务培训模式，不断拓宽培训视野，积累先进经验。一是“请名家”。邀请国内志愿服务专家来包举办培训讲座。邀请37位文艺名家走进包头，开展文艺志愿服务培训工作，8000多人次受益。二是“去名校”。组织志愿者到清华大学等名校参加各类公益培训。2015年6月，包头市组织地区单位、街道社区、企业高校、社会公益组织近60名志愿服务

骨干，在北京大学举办了2016年志愿服务骨干培训班，有力推动了包头志愿服务培训工作迈向更高的水平。三是“组队伍”。以红十字应急救护、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全民健身等为主题，组建了特色鲜明的志愿服务培训队伍，运用“体验式”培训方式，定期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伍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针对空巢老人、青少年等群体，开展针对性强、受益面广的专业志愿服务培训，主动回应现实需要。重点开展了“公共文明引导”“红十字应急救护”等培训活动，累计培训人数达5万人次，社会反响强烈。2015年，内蒙古蓝天救援队傅钰、李海峰等优秀志愿者先后参与了尼泊尔强震、“东方之星”失事客轮救援行动，进一步助推培训向专业化领域发展。四是“建联盟”。整合本土道德典型、文艺名人、优秀企业家、著名学者、知名媒体人等不同群体、不同类型的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组建百姓雷锋公益联盟、文艺明星公益联盟、百企公益联盟、专家学者公益联盟、媒体公益联盟，发动公众人物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引导人们“见贤思齐”，展示良好社会形象。同时，组织各类民间公益组织，成立“公益智汇阁”，定期举办公益培训，现场交流沟通、分享培训经验，推动了社会民间组织不断强化合作、共享资源。

完善机制，实现培训规范化。一是率先立法颁布条例。包头市率先在自治区立法颁布实施了《包头市志愿服务条例》，对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使用、保障激励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二是出台意见进行考核。组织10个旗县区，23家部门单位，6所高职院校成立了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包头市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将志愿服务培训工作列入各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和各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的评选晋升考核当中。三是嘉勉回馈优秀典型。每两年举办一次评选表彰活动，以市文明委名义对开展志愿服务培训工作先进地区、荣誉组织和杰出个人进行隆重

表彰，并依托各级媒体、各类载体和各个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通辽市积极推进身边好人

评选发布工作

为深入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先进典型人物的选树和推广力度，打造工作品牌，树立一批时代性和示范性强、特色鲜明的先进典型人物，在全社会形成人人了解先进典型人物、人人尊重先进典型人物、人人学习先进典型人物、人人赶超先进典型人物的良好氛围，通辽市积极推进“通辽好人榜”暨通辽市最美人物评选活动。

广泛推。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络等各类媒体和户内外电子屏、印发海报等宣传载体，发布推荐公告，开设专栏，特别增添了微博微信、社交媒体推荐渠道，动员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活动，持续广泛推荐候选人。

广泛选。在深入了解“通辽好人”暨“最美通辽人”被推荐人的基础上，市文明办每月评出“通辽好人”10名左右，开展一次“通辽好人”上榜人员发布仪式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2015年已经举办6次，发布67人。同时要求旗县市区、苏木镇街道也要广泛开展身边好人评选活动。

广泛议。每月经全市各地各部门以及社会、网络、媒体等广泛推荐和市文明办审定，将“通辽好人榜”候选人名单予以公示，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监督。公示结束后，在通辽日报、科尔沁都市报等媒体上开设专栏专题，依托通辽文明网、通辽文明办微博、文明通辽微信公众号主动设置话题，吸引网民积极参与讨论。

广泛学。充分运用新闻报道、微博、微信、基层巡讲、“故事汇”巡演、现场交流、报告文学、广播剧、公益广告等，浓墨重彩报道通辽市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动员全社会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给予

关心帮扶，节假日开展走访帮扶道德模范活动，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树立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鄂尔多斯市健全五项机制

深入开展乡风文明大行动

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按照“三个美起来”的要求，以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以健全完善五项工作机制为保障，长效常态化推进乡风文明大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市委、市政府把乡风文明大行动纳入“十三五”规划，与现代农牧业、扶贫攻坚、文化旅游、乡村公路建设结合起来，与村庄绿化、村集体经济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六位一体”“三项建设”统筹推进、同步实施。市、旗区均建立起党委副书记主抓，常委宣传部长、分管副市长（副旗区长）分工负责，宣传部、文明办具体抓，相关部门合力推动的工作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以奖代投专项资金，旗区分别安排专项经费，配套形成了政府投入、项目支持、文明单位共建、村集体补贴、农牧民自筹的经费保障机制。

健全宣传发动机制。市文明委出台《乡风文明大行动宣传指导意见》，各旗区、乡镇分别制定宣传规划。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开辟专题专栏不间断宣传，市属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同步发声，展示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工作不力的地区。选派8600多名优秀党员干部担任乡风文明指导员，深入农户广泛动员，引导农牧民美环境、改陋习、树新风。制作发放核心价值观围裙、钥匙链、家风碗、纸巾盒等主题宣传品，利用宣传栏、文化墙、景观小品、大喇叭等阵地，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

健全督查指导机制。编印发放《乡风文明大行动指导手册》5000本。采取集中培训、座谈讨论、实地观摩等方式，累计培训旗区、乡镇（苏木）宣传干部、村（嘎查）“两委”班

子成员及农牧民代表 5164 人次。通过电话、微信、QQ 群等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日常指导调度。市委督查室、市文明办按季度对旗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定期组织各旗区文明办主任、乡镇宣传委员赴全市 49 个乡镇（苏木）进行巡回观摩学习，加强工作交流，推动工作开展。

健全考评激励机制。市委、市政府把乡风文明大行动纳入市对旗区、部门实绩考核，进行单独排名、单独奖励。市文明委出台《乡风文明大行动考核办法》，构建起旗区、乡镇（苏木）、村（嘎查）三级指标联动，以季度督查、日常监管、年终考核为主要方式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十星级文明户”与各项惠农政策相挂钩的荣誉激励机制。

健全后续管理机制。市委开展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五好三提升”创建活动，将乡风民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细化为“十个一”着力推进。市政府出台《农牧区环境卫生后续管理办法》，旗区财政按照“3+100X”的办法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列支农维费，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公共区域实行引进物业、自建物业、农牧民自主管理等方式长效管护环境卫生。市政府出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 年）》，按照“点辐射、线支撑、圈覆盖”的思路，标准化推进农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文明委出台《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确立了到 2020 年 80% 的乡镇（苏木）、50% 的村（嘎查）创建成市级以上文明村镇的目标。

乌海市提升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乌海市将基层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城乡一体化发展总体战略，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效提升了全市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上下联动，打造宜居环境。按照“布局美、环境美、产业美、秩序美、生态美、文化

美”的要求，乌海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新农村新牧区示范点项目，优化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截至目前，全市先后有 11 个村、1 个镇被列为自治区新农村新牧区示范点。大力实施农区危房改造、街巷硬化等项目，农区人居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同时，各区分别组织开展了以“三清、三改、三化”（清垃圾、清路障、清庭院，改房、改厕、改圈，绿化、美化、净化）为主要内容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基本实现了农区院落整齐划一、院外整洁开阔，有效改善了农区人居环境。

德礼促动，培育乡风民风。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3+1”的模式，乌海市市级以上文明单位与全市 14 个行政村签订共建协议，充分利用各级文明单位的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和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乌海人物等评选活动，激发农民群众荣誉感、上进心。弘扬“好家风好家训”活动，讲好家风故事，传播治家格言，以良好家风带动乡风民风。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个字融入村规民约，使农民群众内心有尺度、行为有准则。开展四德教育、乡贤评议、农区不良风气整治活动，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促进移风易俗，用民间舆论力量引导农民自我约束、自我提高。大力发展乡贤文化，发挥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新乡贤作用，鼓励新乡贤参与农区建设，传承和弘扬乡村文明。

政策驱动，实施惠民工程。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各类文化广场 149 个、“书法五进”示范基地（活动室）115 个，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10 个，乡村学校少年宫 8 所，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 4 所，实现所有镇（街道）文体广场全覆盖。以转换用人机制、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下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社区、农区担任文化辅导员，强化对基层文化骨干的专业培训；积极培养基层文化骨干

干和带头人，提升基层文化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坚持政府搭台、群众唱戏原则，打造形成了“天一剧场”文化惠民大舞台、社区文化艺术节、群星艺术大赛等八大文化惠民品牌。推进特色文化活动常态化，积极开展独具乌海特色的“书法五进”文化活动，全市累计开展各

类书法活动 246 次。“大漠湖城书香飘”全民阅读活动被自治区 2015 年草原阅读季全民阅读十件实事，两个家庭被评为自治区“书香之家”，一人评为自治区“十大藏书家”。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辽宁省

概况综述

2015年,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中央和省文明委工作部署,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扎实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效提高了全省公民的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动力、丰润的道德滋养和良好的文化条件。

一、着力抓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

1.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以“我的中国梦”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运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4项活动,全省共征集童心向党歌颂活动视频70多个,沈阳、大连、营口、抚顺等市报送的视频在中国文明网展播;425157人参与网上祭英烈签名寄语活动;788144人参与向国旗敬礼活动。积极参加全国网络春晚节目和小主持人选拔大赛,有1组节目和1名小主持人入选。举办第二届辽宁省未成年人“放飞中国梦,做志向远大好少年”主题征文和“家的味道——给家人的一封信”征文活动,全省共收到稿件近20万份,将优秀征文汇编成册。推出“文明辽宁·有礼同行”中华传统仪式巡礼活动,沈阳、大连、

本溪、铁岭、盘锦、葫芦岛等市分别组织开展了成人礼、晋学礼、毕业礼、感恩礼等系列仪式教育活动,获得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好评。

2. 道德模范学习宣传评选工作实现常态。出台《关于推荐辽宁省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的实施意见》,制定《辽宁省道德模范评选办法》,向中央文明办推荐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10人,王喜阳、王峥嵘分别荣获见义勇为模范和孝老爱亲模范,8人被授予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全省各市共推荐省级身边好人候选人343人,评选出“辽宁好人·身边好人”140人,入选“中国好人榜”31人,12人荣登中国文明网《好人365》栏目封面人物。落实《辽宁省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实施意见》,通过“德耀辽宁”专题宣传、举办道德模范事迹展览、制作刊播道德模范公益广告等8种形式,在全省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系列学习宣传活动的开展,在全省营造了见贤思齐、择善而从的浓厚氛围,树立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良好风尚。

3.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有效。落实中央文明办关于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回头看”工作要求,形成了《辽宁省引导中小學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报告》和《辽宁省未成年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常态化办法（试行）》。编辑、出版《红领巾与中国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小学生读本》和《恰同学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学生读本》。精心组织第六届省道德小模范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出20名道德小模范和17名道德小模范提名奖。在第六届省道德小模范中遴选3人推荐参加中国文明网“百名美德少年展示”活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稳步实施，2015年全省共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84所。全省“十二五”期间已建乡村学校少年宫278所。

二、着力抓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1. “三大创建”工作取得新突破。在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评选中，沈阳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大连实现四蝉联，鞍山、营口继续保留提名城市资格，丹东、辽阳、盘锦和葫芦岛市新晋提名城市，海城、庄河、东港、开原、辽中、凤城新获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资格。有32个村镇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58个单位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辽宁宣传》策划推出《“一把手”谈创建》专栏，推动各地致力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省委对市级领导班子党的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 文明城市创建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为有效提升辽宁省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在新一轮创建评选中取得好成绩，按照分类指导、督查促进、整体提高的原则，研究制定了《2015—2017年度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考评实施方案》，明确了新一轮创城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作法。引入第三方测评，委托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对辽宁省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和新申报参评省级文明城市的23个城市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反馈给各相关城市，各地对照问题整改，努力对标达标。

3. “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蓬勃开展。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诚信辽宁建设的意见》，

将诚信辽宁建设纳入省“十三五”规划。沈阳市被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为全国首批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举办辽宁省“最美家庭”故事汇演讲比赛，《晒家规家训——讲我家的故事》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确定为2015年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的百种优秀图书。起草《“文明旅游·做文明有礼辽宁人”倡议书》，以全省“最美导游”名义在省市各类媒体刊发刊播，数十家国内门户网站转载；建立辽宁省“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开展“指尖上的文明交通”新媒体互传、“交通违法行为大曝光”等活动，建设交通安全诚信体系，推进活动深入实施。

三、着力抓好农村品牌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1. “文明家园示范村”建设活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园示范村”活动引领辽宁省美丽乡村建设，促进文明村镇创建。抚顺、本溪、锦州、阜新、铁岭、朝阳等6个城市创新方式方法，取得了较好实效。辽宁省和鞍山海城市在全国农村会上作书面经验交流。辽宁省贯彻全国农村会议精神情况被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刊发。

2. 新乡贤文化创新发展。对全省广大农村开展选贤、树贤、传贤、用贤作出全面部署；丹东市从培育新型农民、倡导优良家风、弘扬文明乡风、涵养新乡贤文化、环境综合整治、公共文化服务、精神文化生活、乡土文化保护和文明村镇创建等九个方面入手建设新乡贤文化。朝阳市在农村组织开展“选乡贤、谋发展、作贡献”活动。发挥农村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新乡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引领作用。会同辽宁日报策划推出《辽宁新乡贤完全调查》大型专题报道，3期12块专版，引发社会关注。

3. 道德信贷工程深化拓展。一是深入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推动各市完善评选办法，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各地实际

修订“十颗星”内容。二是拓展道德信贷工程。推动各地丰富和完善道德信贷内容和做法，向城市和农村诚信个体工商户延伸拓展。三是开展“用道德信贷，做道德产品”实践活动。

四、着力抓好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不断提升学雷锋志愿服务质量

1. 加快推进志愿服务立法。赴省内有关城市及其他省市进行立法调研，修改完善《辽宁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协调省人大内司委，将《辽宁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列入省人大2015年立法论证项目。

2. 积极促进组建辽宁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省文明办积极与中央文明办、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并学习借鉴其他省市做法，做了大量的前期筹备工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思路，筹备成立志愿服务联合会。

3. 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在全省推广沈阳物业服务企业岗位学雷锋试点经验和铁岭开原市农村互助志愿服务模式。启动“学习雷锋精神 做最美志愿者”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书香进社区”活动，开通省第四届全民读书节进社区专题网页，开展“最美社区书屋”创建活动。圆满完成中央文明办组织的志愿服务“四个100”推选上报工作。

特色活动

大连市以家风教育为抓手 推动核心价值观进家庭

大连市坚持把培育良好家风作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载体，深入开展“写家训 晒家规 助成长”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推动形成社会好风尚。

学校和家庭联动，形成家校育人合力。一是丰富活动载体。利用开展升旗仪式、主题班会、演讲比赛、家规家训讲座、家风故事征文大赛等活动，激励学生了解好家风、传承好家风。二是家校紧密互动。通过家长会、班级QQ群、调查问卷等形式，组织家长和学生共同讨论梳理自家家训，采取“家长写、学生悟、老师评”的方式，加深学生对家规家训的认知认同。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作用，

举办家长讲坛，开展“评选好家长”活动，使家长树立培育好家风意识。三是注重养成教育。开展“家庭小岗位”“红领巾小楼长进社区”志愿服务、“我为父母做件事”等活动，引导学生将孝敬父母、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等家规家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促进知行合一。四是建立评价机制。建立“家训伴我成长”档案，引导学生记录成长过程中践行家规家训的感悟和家长、老师的评价，引导学生在和煦家风沐浴下健康成长。在中小学广泛开展“广树进步小榜样”“寻找身边最美少年”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见贤思齐。

社区和家庭联动，拓展家风教育渠道。一是搭建家风展示平台。通过社区宣传栏、公示栏、LED显示屏等阵地，利用楼长会、社区干部入户等形式，对居民家规家训进行宣传。发挥文艺骨干作用，举办“晒家风、扬家训”书

画展，组织家风文艺汇演，通过夫妻同台、老少合作的方式促进家庭和睦。二是促进居民学习交流。在社区开展家风故事“讲、评、学”活动，通过社区干部上门收集、居民自发推荐、集中讲述评说、组织学习讨论等形式，让好的家风在居民中传递。利用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等平台，以“扬传统美德、树和谐家风”为主题，让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指导社区外来务工人员开展“明信片写家训”“家信传家风”等活动，教育身在他乡子女，拓展家风教育覆盖面。

媒体和家庭联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文明办与大连晚报联合开设“家训佳话”栏目，深度报道重视家规教育、注重家风传承的典型家庭。同时，组织专家学者在媒体上刊发理论文章，对家风文化、家风内涵、家风意义进行阐释和解读。在网络平台推出家风故事展示，吸引市民转发评论。组织大连报刊、电台、电视台对全市活动情况进行深入采访和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深入开展主题宣讲，推进家风教育常态化。大连市文明办组织开展家风教育主题宣讲活动，成立市、区（县）、街道（社区）三级家风教育宣讲团，采取集中宣讲和流动式宣讲相结合方式，深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部队高校、街道社区等进行宣讲，重点阐释家风教育与未成年人成长的重大关系，把家风教育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机结合，引导未成年人讲道德、重品行，推动家风教育常态化。

开原市全面开展农村互助 志愿服务惠民生

结合实际，因势利导，农民志愿互助有效破解农村难题。一是生产发展上互助，加快了创业致富。互助志愿服务组织成员从互帮农活到互学技术、互助经商、互带就业，增强了调整结构、联合创业的自信心，家庭收入有了保

障。二是家庭生活上互助，促进了乡风文明。通过邻里守望、电话呼应等互助志愿服务活动，广大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困难群体得到实际的帮助，解除了外出务工人员的后顾之忧。三是文化活动中互助，丰富了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文化互助志愿服务帮助和引导农民学习二人转、秧歌、健身舞、民俗表演等艺术，积极组建乡村书画苑、才艺队、秧歌队等，引导农民劳作之余不玩麻将玩“文化”，极大地活跃了农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四是子女教育上互助，解决了心头之忧。互助组联合成立留守儿童快乐成长活动站，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交流活动，讨论教子方法，促进孩子健康成长。五是公益活动上互助，促进了农村和谐。在农村公益互助活动中，成员之间相互关心、抱团取暖，开展邻里互帮，调解纠纷，照顾空巢老人、孤寡老人，促进了家庭邻里的团结和睦。

创新载体，凝聚合力，农村互助志愿服务实现新突破。一是与新农村建设相融合。通过互助志愿服务，不断探索产业兴村、生态建村、示范带村、人才强村等发展模式，按照宜居、宜业的要求，妥善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采取“公益互助”形式，在村屯环境治理和绿化等工程项目中充分发挥农村互助志愿服务队的作用，集中人力物力，有效推进了新农村建设步伐。二是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相融合。在互助志愿服务站开设农村道德讲堂，广泛开展家家训故事讲述活动，推动农村形成新的道德风尚。三是与城乡共建工作相融合。发挥城市志愿服务组织、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惠农水平。通过以城带乡，传播先进的志愿服务理念、服务技能，把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乡土文化、民间习俗、家家训、村规民约之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

（辽宁省文明办供稿）

吉林省

概况综述

2015年吉林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会议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为推动吉林振兴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一、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城乡文明程度

1. 精心组织 2013—2015 年度吉林省精神文明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2015 年 3 月，下发《关于做好 2013—2015 年度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工作的通知》，对评选表彰工作进行总体部署。6—8 月，组织对各地各部门申报的先进集体进行考核。9 月，将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名单在《吉林日报》进行公示，同时向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和涉及“一票否决”部门征求了意见。经省文明委审定，共表彰 2013—2015 年度全省文明城市（城区、县城）19 个，全省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工作先进城市（城区、县城）11 个，全省文明行业 6 个，全省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行业 4 个，全省文明村镇 361 个，全省文明单位 1293

个，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192 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511 人。12 月 15 日，在长春市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表彰大会，隆重表彰了 2013—2015 年度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出席会议。

2. 积极推进文明城市、文明行业创建工作。通过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吉林省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对照新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与吉林省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签订创建责任书，确保创建工作任务落实，实现常态化创建；组织吉林省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负责创建工作的同志赴河南、浙江等地考察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全省创建文明行业座谈会，全省 13 个行业和部门参加了会议，形成《吉林省创建文明行业工作情况的报告》；按照中央文明办安排部署，起草完成《关于吉林省家庭文明建设的调研报告》和《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情况的报告》。

3. 努力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2015 年 3 月，省文明委下发《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

导委员会关于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继续深入开展村屯环境建设整治活动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在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开展新一轮村屯环境建设整治活动。继续指导督促各地扎实深入开展星级文明户创建和城乡结对共建精神文明活动。2015年，继续采取省财政资助的形式，为2010—2012年度表彰的省级文明城市（县城、城区）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城市（县城、城区）范围内的46个省级贫困村建设农村文化小广场，进一步加强了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4. 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活动。省文明办、省工商局联合举办了“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大赛；组织召开“讲文明树新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招标征集活动协调会，对全省“讲文明树新风”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工作进一步统筹协调，并向中央文明办上报了吉林省公益广告作品；营造了全省“讲文明树新风”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的良好氛围；及时督导和收集全省“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情况，上报中央文明办。

二、深化“吉林好人”评选活动，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1. 广泛开展“吉林好人”评选活动。2015年2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吉林好人”评选活动的通知》，对2015年“吉林好人”评选活动进行部署。全年共评选出“吉林好人”466人，“吉林好人·每季标兵”63人。通过“吉林好人”评选向中央文明网推荐吉林省“中国好人”候选人310名，其中26人被评为“中国好人”“吉林好人标兵”的崔光日、金春燮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称号，列入年度全国重大宣传典型。为了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吉林好人”等先进典型帮扶措施，省文明办会同省直11个部门联合下发《吉林省关心关爱“吉林好人”等先进典型暂行办法》。继续在全省开展“吉林

好人 引领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示范点建设，2015年年底共评出示范县（市、区）12个、示范点66个。

2. 精心组织开展“第四届吉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2015年2月，下发评选表彰通知，组织组委会委员进行评选，从2014年的66名“吉林好人标兵”中评选出了“第四届吉林省道德模范”暨吉林好人年度人物13名，并于2月16日将候选人名单在中国吉林网上进行了公示。3月25日，省领导亲切接见了“第四届吉林省道德模范”暨吉林好人年度人物及提名奖获得者。当晚，在吉林电视台举办了“第四届吉林省道德模范暨吉林好人2014年度人物”发布活动。

3. 做好“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的推荐工作。经省组委会评选审核，确定修保等10人为吉林省“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并于2015年6月2日在省直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意见。公示结束后，上报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经全国组委会评选，吉林省推荐的樊桂英被评为第五届全国孝老爱亲模范，修保等9人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殊荣。

三、深化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与爱同行——吉林志愿者在行动”品牌

1. 组织修订《吉林省志愿服务条例》。新修订的《吉林省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5年7月30日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并于9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为推动《条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省文明办、省志愿服务联合会联合下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吉林省志愿服务条例〉的通知》，对宣传贯彻工作进行部署。同时，积极协调媒体宣传。8月28日，召开了《条例》新闻发布会暨专家学者及志愿者代表座谈会。在9月1日《条例》实施日，以答记者问的形式在省内主要媒体上发通稿。在9月9日中国志愿服务论坛在

吉林市开幕前一天,以《条例》修订出台为重要新闻事件,协调光明日报推出大型新闻综述报道。9月22日,举办《条例》培训班,各市(州)文明办主任、各县(市、区)常委宣传部长和省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省文明行业系统代表参加。在“吉林志愿者在行动网站”上,开展条例知识竞赛活动,共有20万人参与答题活动并选出9支代表队到长春市参加条例知识竞赛决赛。

2. 召开第四届全省志愿服务表彰大会。2015年5月15日,在吉林省孤儿学校召开第四届吉林省志愿服务表彰大会,表彰了2862名“吉林省优秀志愿者”和578个“吉林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3. 组织召开东北、内蒙古四省区志愿服务交流推进工作座谈会。为大力推进志愿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进程,2015年5月14日,邀请黑龙江、辽宁、内蒙古等三省(区)负责分管志愿服务工作的宣传部领导、文明办及志愿者协会有关同志到吉林省参加志愿服务交流推进工作座谈会,与会人员就当前志愿服务发展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研讨,此次座谈会有力地促进了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北四省区志愿服务事业大发展、大繁荣,增进了区域工作情谊,共同提升了志愿服务工作水平。

4. 承办首届中国志愿服务发展论坛。2015年9月10—11日,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在吉林市召开了2015首届中国志愿服务论坛。在为期两天的论坛活动中,与会专家学者紧紧围绕“传承·创新·发展”主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论坛研讨,共同为提升志愿服务工作整体水平、开创中国特色志愿服务新局面建言献策,特别对志愿服务“吉林现象”进行了理论上的总结和推广。

四、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 开展2015年度“吉林美德青少年”评选活动。2015年3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

办、团省委、省教育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吉林美德青少年”评选活动的通知》。4月25日,联合吉林交通文艺台举行了活动启动仪式,通过广播向全省积极宣传“吉林美德青少年”评选活动。5月,将各地上报的材料收集整理,并从中评选出“吉林美德青少年标兵”12人,“吉林美德青少年”1000余人。7月14日,在吉林电视台吉林好人发布厅举办了2015年度吉林美德青少年标兵表彰发布会。

2. 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清明节期间,组织开展“纪念先烈,报效祖国,圆梦中华”网上祭英烈活动,表达了广大未成年人对英烈的无限敬仰之情;六一期间,组织各地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向社会传递孩子身上涌现出的正能量,在广大师生中形成了一股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争做“美德少年”践行者的向上之风;十一期间,在全省集中组织开展了“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积极引导未成年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学生增强爱国之情,树立报国之志;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按照中央文明办工作部署,组织全省各地录制“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庆祝七一党的生日,对广大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3. 继续实施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积极协调争取中央、省财政对吉林省2015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共计争取123所(其中省财政支持60所)学校“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达到历年最多。7月,组织各地申报。10月下旬,在省财政的支持下,完成对新支持的123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拨款和对以往支持的291所学校的运转补助拨款,当年支持资金总额达3915万,使88306名农村孩子受益。编印《乡村少年宫工作导刊》和《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经验汇编》,并与《乡村学校少年宫使用指导及案例汇编》一同下发到今年受扶持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书面培训。

特色活动

吉林市开展“圆梦微心愿 温暖满江城”志愿服务活动

为不断推进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深入开展，带动全社会力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2015年，吉林市志愿者联合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你帮我做 微心愿圆梦”志愿服务活动。

此项活动以“你帮我做 微心愿圆梦”为主题，从服务对象的衣食住行等生活细节入手，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障人士、外来务工人员等困难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满足服务对象一个心愿”为目标，以“能够达成、便于达成”为基本原则，设计志愿者便于参与、乐于参与、利于推广的活动形式，让志愿服务人人可为，随手可为，群众真正受益得实惠。

吉林市志愿者联合会从全市200多个社区中，首批选择了70个志愿服务工作基础好的社区作为试点开展“微心愿圆梦”活动。每个社区确定专人负责，由社区工作人员面向辖区内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重点在贫困、孤残、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及残病人家庭中征集微心愿。征集上来的心愿由专人进行梳理筛选、分类确定、登记后，在心愿墙上张贴公示。

各志愿服务组织和党员志愿者到社区，根据自身能力、爱好和专长自愿认领微心愿，并作圆梦承诺签字。认领方式有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等。对长时间没有被认领的微心

愿，将由市志愿者联合会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发动认领。市志愿者联合会专门设计制作了统一的心愿墙和心愿卡。

活动开展以来，已经收集到各式各样的微心愿2000余条。想要一套图书；希望找到一份工作；空巢老人希望有人陪伴；家人重病，想要得到帮助……这些心愿往往只涉及一人一事、一个家庭，但却是群众实实在在的需求。相比集中性的志愿服务，微心愿更像是滴水成涓，志愿者一年完成一个或几个心愿并不难，而且时间、方式机动灵活，选择空间大。

小小的微心愿，传递大温暖。2015年年底，已被志愿者认领、解决的微心愿400多个。其余的微心愿也在被认领、解决的过程中。各试点社区的心愿征集仍在继续，越来越多的志愿者，尤其是党员志愿者正在加入圆梦人的队伍。

通化市启动“环卫工人 爱心早餐”活动

2015年12月25日，通化市举行了“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活动启动仪式，在全市划分江西、江东、江北、江南4个区域，确定14个早餐餐馆及1个流动送餐点，为全市430名环卫工人提供营养早餐。此活动受到通化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当地百姓群众的强烈关注，活动开展以来，各早餐点细致周到的服务、干净可口的饭菜、卫生整洁的用餐环境得到了社会大众广泛好评，活动的开展不仅保证了早班环卫工人的身体健康，还提升了环卫工

人的社会尊重度，同时，吸引了更多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投入爱心公益活动中，“好人风气”在整座城市盛行，为通化打造“好人城市”注入了强劲的动力。

2015年，通化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打造国家级卫生城市的宏伟目标，开展深入细致的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使城市面貌发生了明显改观，居民幸福指数大幅度提升，为进一步唤起全市各社会阶层对环卫工人的尊重和敬意，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引导更多的人自觉爱护家乡环境，通化市委、市政府倡议启动实施了“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活动，此活动不仅成为打造通化好人城市的一项重要活动载体，更是对打造绿色通化、开放通化、活力通化、法治通化、和谐通化、幸福通化、美丽通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活动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补助、城建局自筹、社会捐助三种渠道，成立“环卫工人爱心早餐”专项基金，明确市慈善总会专项基金的拨付使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制定资金使用细则，严格履行资金审批程序，定期公布资金使用账目情况，所发生的早餐费用由市慈善总会从“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定向捐款中拨付给市环卫处，由环卫处定期结算。

通化市“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通化市城建局环卫处，负责此项活动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活动开展以来，由于时时跟踪调度具体情况，掌握信息及时准确，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调整完善，现已更换调整早餐餐馆6个，确保了活动能够有效持续地开展，社会反响非常好。

白城市品牌化推进志愿服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志愿服务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作用，2015年，白城市从六个“1”入手，打造“全民志愿·公益白城”志愿服务品牌，推动

志愿服务深入发展。

白城市充分利用网络这个新兴媒体，运用“互联网+公益”的思维，打造集爱心救助信息及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报道为一体的微信平台“公益白城”。通过发布志愿服务募捐信息，将“微慈善”“微救助”“微公益”融入其中。同时将“公益白城”链接到“掌上白城”新闻客户端，进一步扩大“公益白城”的品牌效应，吸引更多的志愿者关注平台，参与志愿服务。

白城市积极探索志愿服务新方式，将志愿服务活动纳入脱贫攻坚工作之中，通过“公益白城”微信平台发布受助项目，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到志愿服务中来。同时启动“好人365”志愿服务项目，参与活动的志愿者每天捐出一元钱，用于助学、助贫、助残；将志愿服务融入文艺生活之中，积极筹备以志愿服务和脱贫攻坚为主要内容的“爱心助力·脱贫攻坚”慈善晚会，通过各类新闻媒体进行转播，让广大群众在欣赏节目的同时，了解志愿服务，认同志愿服务，参与志愿服务。5月28日，举行了慈善义卖活动，所得6万余元善款全部用于帮助白血病患者。

充分发挥文艺志愿服务团队作用，组织书协、影协、雅集轩等志愿服务团队，开展艺术展览、广场舞比赛和全家福摄影等活动。利用文艺志愿者的特长，开展“微电影”展播，“白城人讲白城故事”等综艺栏目，通过电视节目让志愿者为更多人服务。

在开展群众性志愿服务的同时，充分发挥机关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要求每一个单位都成立志愿服务队，由领导干部带队，每星期五下午开展以“清洁卫生、绿化家园”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自2015年起，活动跨度为3年。每次活动5000余人次参加。

(吉林省文明办供稿)

黑龙江省

概况综述

2015年，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提高人的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以创建利民惠民为原则，突出“净化城乡环境、树立文明新风”主题，全力推进城市文明达标、乡村文明提升、单位文明优化三大行动，着力打造都市文明圈和“六条文明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一、坚持把握根本，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逐步深入

坚持把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着力在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引导人们把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强化宣传阐释。组织开展以“引领风尚·铸魂龙江”为主题的核心价值观“六进”（进村屯、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活动，通过办宣传展板、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引导群众加深对核心价值观的认知。大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征集平面、广播、影视、网络作品100多件，选送30件优秀作品在全国参评；全省各地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

络等媒体平台刊播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10万余次，在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和各类建筑工地围挡围墙、地标建筑、园林绿地、LED大屏幕、楼宇电视、社区宣传栏、公交站廊等场所，设立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宣传牌30多万块。强化典型示范。精心组织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公众代表投票、候选人集中宣传等工作，盛春德、由艳丽荣获全国道德模范称号，贾秀芳等8人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省领导亲切会见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召开全省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座谈会，对开展向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实践活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作出安排部署。会同省委宣传部等8部门组织第五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经132万网民、50名公众代表和成员单位投票，评出省十佳道德模范和102名省级道德模范。强化主体践行。以“学礼知礼、用礼行礼”为主题，组织开展“德礼满龙江”文明礼仪普及和文明习惯养成活动，开展文明礼仪知识网上答题，38.6万人参加活动，80人获奖。制定印发工作方案，以“传立家风家训·凝聚道德力量·绽放龙江风采”为主题，组织开展集家书、传家书、议家书、晒家书活动，与省邮政公司等16个中省直部门联合举办启动仪式，向各类人群送主题书信2000多封，元旦、

春节期间在机场、车站持续发送主题书信。组织主题明信片设计大赛和寄递主题家书活动，征集优秀家训家书 1 万余条，编印《龙江优秀家训家书集》。以“存好心、当好人、做好事、扬好德、得好报”为主题，组织开展“家在龙江·践行五好”活动，全省 246 人荣登“龙江好人榜”，25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开设网上“好人展馆”，全景展示好人故事。

二、坚持规划引领，文明城市创建提档升级

坚持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龙头工程，大力推进《黑龙江省创建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整体谋划，梯次深化创城。认真落实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精神，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创建文明城市大会，表彰先进，部署工作。以省委省政府两办文件下发《创建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打造都市文明圈和“六条文明带”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明确提出“六好”创建目标和“四项建设”重点任务，着力提高文明城市创建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在牡丹江市、七台河市召开全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落实创城工作路线图、责任书、时间表。与省住建厅联合开展“四季”环境整治行动，重点加强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的环境整治，城市环境面貌不断改善。哈尔滨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绥芬河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牡丹江市、伊春市、黑河市、绥化市、安达市、尚志市、海林市、肇东市、宝清县等荣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方正县等 20 个县（市、区）荣获省级文明城市，讷河市等 22 个市（县、区）荣获省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文明城市创建梯次推进的格局初步形成。重心下移，夯实基层基础。以单位文明优化行动为抓手，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和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全省涌现 152 个全国文明单位、163 个

省级文明社区、2865 个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夯实了文明城市创建的基础。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上网系列活动，和省外事办、省旅游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出国人员行前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各级新闻媒体和社会媒介在重要节日期间、旅游高峰期，大力宣传报道文明旅游相关内容。推动诚信制度化建设，协同省诚信办完善征信体系平台，营造了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完善机制，创建常态发展。以新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导向，采取网上材料审核、第三方调查机构实地考察、征求中省直有关部门意见等形式，对全省县级全国提名城市进行测评，对省内全国文明城市进行督查、推动创城工作常态化发展。坚持正向激励，协调省财政厅落实文明城市奖励资金 2300 万元，奖励全国文明城市哈尔滨市 1000 万元、绥芬河市 500 万元，奖励每个省级文明城市 40 万元，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创城热情。

三、坚持围绕主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提升

紧密结合全省农村实际，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以民风建设和环境整治为重点，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以点带面推进工作提质增效。召开全省美丽乡村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出方正县实施“导德齐礼工程”等一批先进典型经验。方正县的做法和成效在全省产生广泛影响，全省会议之后，170 多个单位的负责同志赴方正学习考察，发挥了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区域发展规划，加快创建活动与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4280 个行政村完成规划编制，规划编制率达 47.5%，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了“坚持三高标准，建设美丽乡村”的经验。着力培育文明乡风民风。以乡村文明提升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全省涌现 68 个全国文明村镇、85 个省级文明乡镇（标兵）、168 个省级文明村（标

兵)。组织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建“五好家庭”、寻找“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形成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良好风尚。省级以上文明村举办道德讲堂500余场次，开展农民培训活动一万余次，促进了农民群众文明素质的提升。综合整治人居环境，实施农村环境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杂草乱放、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畜禽乱跑等“五乱”现象。全省有6424个行政村建立了保洁队伍，占行政村总数的71.3%，人员近1.5万人。

四、坚持制度化重点，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

坚持把志愿服务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德政工程，以制度化为重点，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组织、活动、回馈落地行动，志愿者注册率、志愿服务组织动员率、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明显提升。加快志愿服务制度落地。省政府将“志愿服务平台注册工作”写入《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为深化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政策制度保障。省委省政府《创建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团队动员率和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60%，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间达到10小时”。强化志愿服务组织落地。大力加强党员、青年、巾帼、法律等基层志愿服务团队建设，全省志愿服务团队由2014年的3.3万个增加到7.8万个，增长了136%。下发《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培训大纲》，志愿服务培训队伍不断壮大，为各地培训宣讲员8171人，开展培训3519场次，367万志愿者参加培训。推动志愿服务活动落地。组织志愿者积极参加“应常态、增信心、强定力、促发展”主题活动日活动，召开现场观摩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形势任务宣讲、岗位创新创业，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和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十队进社区”活动，与2014年相比，“十队”活动平均增长了60倍。实施爱心“6+1”敬老工程，建立对接帮助团队，为空巢老人配发具有紧急呼叫和平时健康监控功能手机，首批1

万名老人受益。深化“邻里守望·暖心龙江”“十万高校志愿者进社区”系列活动，全省志愿服务活动平均增长127倍，活跃志愿者由2014年96.9万人增加到114万人，增长了17.6%。促进志愿服务回馈落地。建立“五个一百”和“五个十佳”评选表彰机制，每年一大批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志愿服务贡献单位受到表彰。建立星级志愿者评选表彰机制，2015年年底，星级志愿者已达35.8万人。建立志愿者年度嘉许机制，全省36.2万名志愿者分别获得卓越奖、金奖、银奖、铜奖和爱心奖。会同保险公司完善志愿者意外保险机制。会同省旅游局、省科协、哈尔滨市对志愿者免费开放伏尔加庄园、太阳岛公园、省科技馆等场馆。会同北京惠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省联通公司向优秀志愿者赠送手机卡，提供优惠服务套餐。

五、坚持多措并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深化

坚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希望工程，着眼塑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可靠接班人，着力载体创新，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我的中国梦”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推进。从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入手，从孝敬友善、诚信节俭教育切入，引导未成年人确立爱国、诚信、孝敬、勤俭等道德规范。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近百万未成年人参与。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6个节目在中国文明网展播。开展“向国旗敬礼”活动，全省240万人参与活动。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在黑龙江文明网推出“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专栏，集中宣传59名美德少年的感人事迹，王楠等3人被中央文明办评为全国美德少年。大力推进明德守礼“六个一”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明德守礼“六个一”活动，举行启动仪式安排部署，引导未成年人从点滴入手，在日常生活细节中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各市地制订年度推进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展开活动，做到

月月有主题、周周有安排，全省 200 多万中小学生学习参与活动，强化了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育人网络。夯实乡村学校少年宫阵地建设。争取中央支持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 67 个，争取省财政厅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支持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 80 个，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数达到 447 个，覆盖率达 49.5%，提前完成“十二

五”规划确定的任务。在齐齐哈尔市、双鸭山市召开全省第五批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培训会议，450 多人参加培训。利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日文化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乡村学校少年宫成为农村未成年人的德育阵地、文化园地和实践基地。

特色活动

建立智慧志愿支持系统

智慧志愿支持系统是基于智慧工程和物联网原理，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互联网平台和系统建立的覆盖黑龙江全省各地各类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的信息网络工程。该系统具有 8 项功能。一是注册功能。系统为公民提供自主注册志愿者、自主选择志愿服务组织（团队）的注册服务，志愿者将自动获得志愿者编号、志愿者证书。系统为所有建立志愿服务的社会组织，提供由上级组织推荐注册志愿服务团队的服务，并自动获得团队证书，完成组织备案工作。二是发布功能。系统为所有注册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活动发布阵地。志愿服务团队可以自主发布活动信息，招募志愿者。志愿者可以通过地区组织、专项组织的活动导航功能，自主选择适宜的地区、时间和项目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可以通过“我愿提供服务”或“需要得到服务”等信息发布服务与被服务的及时有效对接。三是记录功能。系统对所有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活动给予精确记录。在全世界所有地区都可以实时查看、下载电子版的《志愿服务时

间确认书》（中英俄文版）、《志愿服务时间统计表》和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教育部、团中央统一规范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四是考核功能。黑龙江省文明办建立年度志愿服务测评考核和月度志愿服务指数公布机制，对全省所有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实现全程跟踪和客观、稳定、精细化的质量评估。五是激励功能。建立星级志愿者自动评选机制和年度嘉许机制。当志愿者服务时间达到 100、300、600、1000、1500 小时，系统将自动授予一至五星级志愿者荣誉称号。每年 12 月 31 日，智慧志愿支持系统对当年服务时间达到 1000、500、300、100、50 小时的志愿者，自动授予卓越金奖、金奖、银奖、铜奖和爱心奖。志愿服务团队也可以实现上述星级奖励，系统自动将嘉许证书发到志愿者和团队的用户中心，可以自主查看和下载、保存。六是保障功能。省文明办在保险公司为全省注册志愿者投保，依托系统提供的信息，为符合条件的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意外伤害等保险。七是共享功能。系统为省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牵头部门、市地、区县、高校、街道、社区、单位提供本系统、本地、本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活动等信息，实现

全省志愿服务工作一套系统、一个网络。八是扩展功能。系统具有自主开发、应用、管理和保障能力，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安全防范措施。2015年，黑龙江省社区志愿者记录与民政部系统对接，实现地方资源与国家资源的共享。

未成年人明德守礼“六个一”活动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引导未成年人崇德向善、明德守礼，黑龙江省文明办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明德守礼“六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明德守礼主题班会（队）会、读一本好书、为同学做一件友善的事、为老师做一件感恩的事、为父母做一件表孝心的事、为社区（村屯）做一件有益的事，引导未成年人从点滴入手，在日常生活细节中养成良好行为习惯。活动具体内容是：通过组织明德守礼主题班会，引导学生围绕道德内涵、利益要求等开展学习讨论，逐步做到心理上认知，思想上认同，行为上实践。通过阅读党史国史、中华传统经典以及体现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书籍，引导学生养成爱读书、读好书的习惯，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情感和崇德向善的价值取向。通过开展为同学做友善的事活动，引导学生弘扬雷锋精神，在帮助他人过程中领悟友善真谛，感悟团队精神，增强合作意识。通过为老师做感恩的事，教育引导懂得感恩师长不仅是情感表达、文明行为，更是生活态度、社会责任。通过为父母做一件表孝心的事，引导学生理解父母、孝敬父母，让孝心从小根植于心灵。通过为社区（乡村）做一件有益的事，教育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公益，培养社会责任感。活动以每个学期为一个周期，每学期第1个月为准备阶段，重点做好调查研究、制定方案、组织发动等工作。学期第2至第4个月为实施阶段，各中小学校以班级为单位，结合不同年龄段孩子们生理心理和道德认知特

点，坚持分众指导、量力而行的原则，做到月月有主题、周周有安排，全省200多万中小学生参与活动。5月22日，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未成年人明德守礼“六个一”活动启动仪式在花园小学隆重举行，省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并讲话。

“道德模范在身边”系列学习宣传活动

2015年4月至12月，黑龙江省文明办组织开展了“道德模范在身边”系列学习宣传活动，道德模范事迹走入千家万户，形成了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中提升文明素质的良好氛围。5月起，在《黑龙江日报》《黑龙江晨报》和东北网等省直重点媒体开设《黑土之星·德耀中华》宣传专栏，刊登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感人事迹10期。9月份，精心筹建网上“好人展馆”，在黑龙江文明网制作“道德模范大看台”网页，展示了近年来的黑龙江省的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省十佳道德模范和省级道德模范、“中国好人”“龙江好人”的精神风采。10月，编辑出版《图说道德模范》口袋书，用漫画的形式将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省十佳道德模范85位的感人事迹收录其中，出版2万册，发至全省中小学校。11月，与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共同制作了30部省级道德模范广播剧，在高校频道播出，引起广泛社会反响。12月，组织全省24支道德模范工作室、活动小组、志愿服务队、爱心团队等对贫困村和贫困户展开技术、法律知识等方面的帮扶，培育行善举、做奉献的道德风尚。12月底，对全省道德模范生活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并登记造册，组织开展了“礼敬有德之人”——关爱道德模范活动，联合哈尔滨市博能汽车有限公司投入近20万元，慰问109名生活困难道德模范。

“德礼满龙江”文明知识普及和 文明习惯养成活动

2015年，黑龙江省广泛开展“德礼满龙

江”文明礼仪普及和文明习惯养成活动。

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知识讲座、知识竞赛、公益广告宣传、全民阅读等活动，大力普及社会生活礼仪、职业服务礼仪、涉外交往礼仪、现场观赛礼仪等礼仪知识，提高文明礼仪知识的知晓率。9月，组织“德礼满龙江”文明礼仪知识网上答题活动，全省有38.6万人次参加，共评选出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50名。

号召沿街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在文明单位中开展“三争当”活动，即倡导员工在单位争做文明职工，在社会争做文明公民，在家庭争做文明成员。通过集中整治等措施，引导公民在公共场所杜绝随地吐痰、乱扔烟头、乱停乱放、乱贴乱画及高空抛物、车窗外抛物、宠物扰邻、大声喧哗、购物购票乘车不排队等不文明行为。开展文明交通活动，组织交通法规“六进”宣传、“龙江好交警、好司机”评选、“指尖上的文明交通”新媒体互动、“文明交通我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增强广大市民“关爱生命、文明出行”意识，养成遵章守纪的文明交通行为。开展文明旅游活动，在游客中倡导“三自觉”，即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环境卫生、遵守公共秩序、保护文物古迹；自觉尊重当地风俗习俗、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做到文明交往、文明参观、文明活动；自觉遵循法律法规，不参加黄赌毒活动，不携带危险物品，不损害他人权益。

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制定、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和行业规章等；组织志愿者在公共场所进行文明行为引导和不文明行为劝阻；通过行车记录仪、手机拍摄、小区摄像监控等手段，曝光不文明行为；发挥市民巡访团、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妇女

禁赌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评议不文明现象，营造惩恶扬善的社会氛围；依托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针对个人的信用评价体系。

“传立家风家训·凝聚道德力量”

主题实践活动

黑龙江省开展“传立家风家训·凝聚道德力量”活动，大力倡导孝老爱亲、励志修养、勤俭节约、和谐互助等家庭美德。一是征集宣传优秀家训、家书、家风故事。在全省城乡家庭广泛征集经典家训家规、成功家教心得、优秀家风故事，整理提炼家训、家书和家风故事1万余条，编印《龙江优秀家训家书集》。二是在《黑龙江日报》开专栏、在东北网设立专题，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通过微博、微信、短信传递，扩大好家风家训的影响力。各地围绕“家训、家规、家风”主题组织开展道德讲堂，近30万人受教。三是以“城市之光”和“金色田野”等群众文化活动为载体，在广场、社区、军营、企业、校园和农村文化大院，开展体现家庭美德的群众性文艺演出、歌会、诗会、创作笔会、故事会及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展览等系列文化活动。四是把家庭美德融入“我们的节日”活动。以中华传统节日为契机，潜移默化地加强伦理教育，提倡孝老爱亲；加强友好互助教育，提倡和合圆融。五是以“传立家风家训·凝聚道德力量·绽放龙江风采”为主题，组织开展集家书、传家书、议家书、晒家书活动，与省邮政公司等16个中省直部门联合举办启动仪式，分别向道德模范投递致敬书信、向机关干部投递文明书信等主题书信2000余封。

(黑龙江省文明办供稿)

上海市

概况综述

2015年，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和市委中心任务，深化落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坚持为民靠民的根本宗旨，创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推动了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进一步提高。

一、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上海市积极配合道德模范选树工作，发动广大市民，在熟悉的人群中推举好人，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好事，在全市形成学习、关爱、崇尚、争当道德模范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的精神，上海市经过全面分析、综合讨论，推荐张兴儒等10人为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其中朱国萍、胡双钱获选全国道德模范。2015年10月16日，市主要领导会见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以及提名奖获得者。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要求，5月，上海市委召开深入开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工作座谈会，下发了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文

明办、市妇联、市教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7家单位联合制定的《关于本市深入开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工作的意见》，对上海“三个注重”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结合“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上海各单位各部门精心组织了“公民道德讲坛”家风专题讲座、《海上传家风》文化读本、“百姓家史”征文、市民文化节“家和万事兴”市民故事大赛等系列活动，以家风促民风，以民风促社风。强化公益广告传播作用，举办2015年上海市公益广告征集大赛和首届公益广告论坛，开展“过中国年·圆中国梦”“3.5学雷锋”“百万家庭低碳行”“5.15国际家庭日”“5.19文明出游”等一系列全市性公益广告发布，全年全市报纸期刊类累计刊发公益广告通稿作品900多版，电视播放超6万分钟，广播播放超14.5万分钟，视频端播出总时长近21万分钟。20家市级网站集中展示公益广告，累计访问人次超过5200万。贯彻中央文明办要求，推动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召开上海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2015年上海文明网累计访问量近24亿人次，月访问量突破5000万人次。全市17个区县实现文明网全覆盖，浦东、静安、长宁、奉贤、徐汇文明网成为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成员。微视、微博、微

信等各类“微平台”粉丝量比2014年递增200%。在“微平台”推出“不文明行为投票”、公益广告展播台、行车不抛物“手游”等活动，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发展到1万多人。

二、蓬勃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015年，上海进一步加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巩固提升的力度、广度和深度，以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为抓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综合素质。深化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评选活动，结合学习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测评体系，做好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测评、复评等迎检准备工作，制定2015年城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方案，组织17个区县上海城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和整改，命名闵行区、金山区、杨浦区、普陀区为新一轮上海市文明城区。评选表彰2013—2014年度上海市级文明小区2234个、市级文明村446个。开展上海市第八届文明行业考评工作，自来水等20个行业获得市级文明行业称号，河道水闸等4个行业获规范服务达标先进行业称号。开展第十七届上海市级文明单位评选，全市3670家单位被评为市文明单位。开展“除陋习、有素养、行文明”宣传教育实践整治活动，将“高空抛物”“车窗乱扔垃圾”“宠物扰邻”三种群众反映最强烈的不文明行为，作为整治工作重心，先后召开“行车不抛物，文明伴路途”“高空不抛物、邻里共和睦”和“宠物不扰邻，生活共安宁”专项行动推进会，宣传教育和依法管理相结合，成效显著。推进上海“文明交通行动”工作，组织“文明交通社会大讨论”活动，建立健全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宣传机制，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形成交通“顽症”治理的舆论氛围。贯彻落实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以强化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召开上海市村镇文明旅游工作现场交流会，指导市郊重点古镇、景区、农家乐等旅游场所开展创建试点，以文明旅游推进上海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开展“深

化志愿服务、加强文明旅游”专项活动，在全市交通门户（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和高速道口等）和3A级以上旅游景点（公园、绿地、文体场馆、主题乐园、纪念馆等）广泛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带动全市公共环境秩序明显改善，游客文明素养明显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开发组织全国首列“文明旅游专列”，将“假日列车”这一上海知名品牌打造成文明旅游的实践基地。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工作，中央文明办调研组对上海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三、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结合3月5日学雷锋日、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等，发布《2015年上海市志愿服务发展报告》、举办2015年上海志愿服务论坛和志愿者之夜主题晚会，成立上海市志愿服务培训中心，在全市范围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推进“邻里守望”志愿服务工作，得到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调研组的充分肯定。根据中央文明办部署，组织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推选，开展2014—2015年度上海市杰出志愿者、优秀志愿者、先进集体、优秀组织者、优秀服务品牌和优秀服务基地，以及“群众最喜爱的社区志愿服务项目”等评选活动，上海市在四个大类中获得21项奖项，名列全国第一。加强志愿服务文化建设，发布《上海市中小学生志愿服务文化宣传手册（2015版）》，完成上海志愿者视觉识别系统的统一规范设计。编写《上海志愿者手册》，进一步提升全市基层志愿服务工作水平。加强上海志愿服务“一网、一线、一证、一平台”信息化建设，强化与全国“志愿云”信息管理系统积极对接，与市民政局合作开通“962200上海市志愿服务热线”，为全市注册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提供有关政策、活动等来电咨询服务。下发《上海市志愿服务工作制度汇编》，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边调研、边试行、边总结，推动制度化建设取得实效。

截至 2015 年年底，上海全市共有实名注册志愿者 180 多万、市志愿者协会直属总队 92 支，建成社区志愿服务中心 215 个、市级志愿者服务基地 102 家，形成了助老、助残、助医、助学、交通、环保、科普、文明劝导等 20 类 5 万多个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平台登记的经常性的活动项目超过 4000 个。

四、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进一步落实《上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深化活动阵地建设，完成 2015 年市政府实事工程“新增 60 所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工作，成立上海市学校少年宫联盟，进一步推动本市学校少年宫的建设管理从硬件规范向软件提升的转变。按照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的通知》和中央文明办《关于组织实施 2015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通知》精神，上海市文明办、市教委、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申报 2015 年度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通知》，确定浦东新区的康城学校等 18 所学校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为 2015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实践活动，清明前后在全市广泛组织青少年开展祭扫革命先烈活动，据统计，“网上祭英烈”活动吸引了近 34 万的中小學生参加敬献鲜花、发表感言等，参与人数是 2014 年的 180%。网下祭英烈实践活动参与率达到 100%。以“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四大专题，推出“少年中国梦”励志讲堂。精心设计暑期教育内容，开展“体验家国情怀 传承中华文化”2015 年上海市中小學生“晒家风 亮校训”主题教育活动，推出上海市未成年人暑期公益活动项目菜单，推进 208 所小學生“爱心暑托班”工作。根据中央文明办、市文明委工作安排，总结中央 8 号文件下发 10 年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经验，召开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发布“上海市未成年人工作十佳品牌项目”。

特色活动

开展“除陋习、有素养、行文明”

宣传教育实践整治活动

为了聚焦针对性、找准突破口，自下而上查摆问题，2015 年年初，上海市文明办在市民中广泛征集，遴选出市民关注度高、社会反映强烈的“十大不文明行为”，并将“高空抛物”“车窗乱扔垃圾”“宠物扰邻”三个群众反映最强烈的不文明行为作为整治重心。

4 月 10 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文明，带来更丰厚的获得感——沪上文明创建聚焦整治陋习顽症，让百姓感受实惠》的报道。5 月 22 日，上海市文明办与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市交警总队共同召开“行车不抛物，文明伴路途”专项行动推进会，在全市推出 109 个路口（路段）专项行动监测点，成立市行车文明志愿者督导总队。与此同时，全市范围组织“文明交通社会大讨论”活动，建立健全文明

交通公益广告宣传机制，规范交通志愿者服务工作，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综合宣传报道，形成交通“顽症”治理的舆论氛围。7月29日，上海市文明办、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新华社上海分社等部门启动“关爱生命 安全出行”行车安全大型公益宣传暨“上海好交警·上海好司机”随手拍作品征集活动，提倡市民树立交通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提倡交警严格、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同日，上海市文明办与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同召开“高空不抛物、邻里共和睦”推进会，发布公益广告和上海市社区高空抛物行为现状调查报告，号召市民遵守《上海市民文明居住行为规范》。8月15日，上海交通广播围绕三大不文明行为陋习整治，开展了“穿越上海”第三季之“向城市陋习 Say No”城市公益定向赛，通过活动辐射引导市民关注，取得了广泛的宣传效果和带动效应。10月30日，上海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公安治安总队联合召开“宠物不扰邻，生活共安宁”专项行动推进会，号召广大市民努力养成文明养宠良好习惯，会议还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在全年的专项教育整治活动中，上海文明网运用微视、微博、微信等各类“微平台”，牢牢占领移动互联网精神文明建设制高点，推出“不文明行为投票”、公益广告展播台、行车不抛物“手游”等内容，有效拓展了传播渠道和传播影响力。

推进“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建设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2015年5月7日，上海市委召开深入开展“三个注重”建设工作座谈会，推进全市家庭建设工作落细落小落实。会议下发了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精神文明办、市妇联、市教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7家单位

联合制定的《关于本市深入开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工作的意见》，对上海市“三个注重”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结合《意见》的下发，积极发挥市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作用，汇聚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将家庭文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布局，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重点相衔接，列入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街镇等评选标准，并写入《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5年，上海以“公民道德讲坛”家风专题讲座为载体，汇聚市妇联家庭教育讲坛、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图书馆文化讲座、各区县特色活动等品牌项目，不断扩大海派家风文化辐射影响，全市共开展市级专题讲座11场，各级家庭教育讲座上千场，参与群众近20万人。上海市文明办策划制作了《海上传家风》文化读本，下发至全市文明街镇、文明单位、文明小区等，大力倡导家庭精神文明建设理念，引导广大市民家庭重温 and 礼敬优秀传统文化，以家风影响社风、促进民风。9—10月结合全国“公民道德日”，上海市文明办、市妇联、团市委等联合在《新闻晨报》推出“海上传家风·青年说”专栏专题，从上海历届杰出青年中选出了黄豆豆、陶璐娜、谷好好等人，进行连续报道，引发了读者强烈共鸣。上海市民文化节则以“家文化”为主题开展了大量活动，其中家庭故事大赛共收到全市近千篇故事投稿，最终评出104篇优秀故事、100名市民故事讲演家、100个海上最美家庭。11月22日，上海市文明办、市妇联、市文广局等部门联手举办的“‘家和万事兴’——2015年上海市民文化节家庭故事大赛展演暨‘海上最美家庭’颁奖典礼”在金山区文化馆剧场隆重举行，中央文明办、全国妇联、上海市委、市文明办的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并为“海上最美家庭”代表颁奖。

上海市各区县结合实际，使“三个注重”建设工作在原有基础上形成新的品牌亮点。比如奉贤区将“三个注重”专题讲座活动纳入区

委中心组学习，并把家庭美德考评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使家庭文明要求成为领导干部培养教育的重要内容。崇明县与解放日报合作开展第69届解放文化讲坛，邀请知名学者围绕“乡贤文化的当代价值”主题，探讨以优秀传统文化助推当代经济社会发展。奉贤区、嘉定区、金山区、静安区、徐汇区等挖掘了徐行镇“客堂汇”、中兴镇轩香读书社、廊下镇“宅基头”、天平街道“名人坊”、百姓编修家史等一批典型经验，吸引了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获得市民广泛好评。

积极构建上海志愿服务 “四位一体”保障体系

上海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围绕贯彻中央、市委关于加强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的一系列重大部署，紧密结合上海志愿服务实践，积极构建完善志愿服务保障体系。在领导管理体系方面，上海基本形成了市文明委统一领导，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统筹协调，市民政局、市教卫党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以及各区县文明办等共同参与志愿服务保障的联动格局，体现了全面统筹、条块结合、分级保障的基本特点。

目前，上海已初步构建了志愿服务法律保障、保险保障、资金保障、医疗保障“四位一体”的保障体系，同时发挥“关爱好心人”基金资助困难志愿者的作用，形成了全社会关心支持志愿服务事业的良好制度环境。一是积极完善法律保障体系，通过《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为志愿者维权。2015年，上海全面开展《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监督调研工作，为今后的执法检查和法律修订打下了基础。二是积极完善保险保障体系。为在原有保险保障的基础上增加力度，2015年，上海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与中国人寿上海市分公司签订上海志愿者保险新协议。规定自2015年3月5日起，上海实名注册志愿者在投身志愿者活动期间，如不幸遭受意外伤害，中国人寿上海市分公司

将无偿为志愿者提供最高2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障，最高1万元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及50元/天的意外住院定额补偿三重保障。三是积极完善资金保障体系，上海市文明办指导市志愿者协会和市慈善基金会共同发起设立“关爱好心人”专项基金，现已先后审定10批354人次的受助对象，共计发放善款300多万元。2015年，上海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共出资227万元，重点资助扶持志愿服务活动项目130个。四是积极完善医疗保障体系。上海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联合文明单位的综合性医院，为志愿者开展免费医疗体检。2015年仁济医院等9家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综合性医院共同决定，向上海市捐赠志愿服务健康体检名额，用于为市杰出志愿者免费体检。

上海市学校少年宫联盟建设的新尝试

截至2015年年底，上海已建成300所市级学校少年宫，基本达到所有乡镇街道全覆盖。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市学校少年宫的建设管理从硬件规范向软件提升的转变，探索创新学校少年宫的运行模式和机制，在上海市文明办、市教委等指导下，中福会少年宫和上海市科艺教育中心联合发起成立了以开展公益活动为主的、非法人自治组织——上海市学校少年宫联盟。2015年5月29日，举行了上海市学校少年宫联盟成立仪式，并正式启用上海市学校少年宫联盟微信公众号。联盟现有自愿加入的会员单位203个，其中理事单位19个、副理事长单位9个、理事长单位2个。

联盟的功能定位如下：一是信息发布。不定期发布联盟成员的活动信息，上级政府部门相关的政策法规等。二是教师交流。以多种形式开展学校少年宫教师间的学习和交流，截至2015年12月底，组织开展了APP开发技术培训、中小学3D成像系统解决方案体验活动以及新建学校少年宫管理人员培训班等交流学习活动。三是活动展示。11月8日，联盟在上海市

新世纪广场举行了“艺术成就梦想”——上海市学校少年宫优秀文艺作品展演活动，演出首次列入第十七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艺术天空”系列演出活动，汇集了上海200多所学校少年宫文艺作品之精华，整台演出充分反映了上海市学校少年宫开展艺术教育活动的成果。精彩的演出不仅吸引了全市300多所学校少年宫的学生、教师及家长代表前来观摩，更赢得了南京路步行街上众多市民的掌声，整场演出收获了社会的一致好评。

为解决目前学校少年宫存在的专业师资力量不足、活动资源单一的难题，上海市学校少年宫联盟充分发挥旗下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开发推出学校少年宫活动资源包。截至2015年年底，已推出《电脑与生活》《书法与墨画》《篆刻与核心价值观》《美术与设计》和《拓展与游戏》等5本。活动资源包采用教师培训和公益派送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配送，使基层教师能活学活用，使优秀的活动项目得到推广，使更多的未成年人受益。通过近一年的运行，联盟机制对学校少年宫的内涵建设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也得到了联盟成员和各级行政部门的认可。同时也在一两个区进行建设区级联盟的探索，拟在适当的时候进行推广，从而形成市级和区级两级联盟机制，在运行机制上更加顺畅，促进学校少年宫的内涵建设，丰富孩子们的课余生活。

成功举办“2015上海市公益广告征集大赛”

“2015上海市公益广告征集大赛”是在上海市公益广告宣传协调小组指导下，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卫工作党委、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浦东新区文明办、黄浦区文明办、松江

区文明办联合主办的上海市级公益广告大赛，是“十二五”期间上海地区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广、专业性最强的公益广告大赛。

作为上海公益广告宣传“先行先试”的重要举措，“2015上海市公益广告征集大赛”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传播中国梦和上海城市精神为核心，以“汇聚创意 全民参与”为目标，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中国力量、传播中国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大赛面向全社会征集八大方面选题，首次下设平面、视频（音频）、动漫三大专业赛事（组）。自2015年7月正式启动，为期半年，重点发动全国各地高等院校、广告公司、媒体机构和上海各区县委办等相关单位参与，期间共收到作品3000多件，其中平面类2602幅（组），视频（音频）作品220余件，剧本作品250多份，动漫作品245件。参赛作品来自包括上海在内的全国10个省和4个直辖市中的107所高校和60余家单位。参赛人数及作品数量均刷新了“十二五”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的纪录。

大赛期间，作为大赛系列活动的重头戏，首届上海市公益广告论坛于9月在松江大学城举行，围绕“寻找，公益广告与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的连接点”主题，来自海内外的知名专家和学者打破条块、跨越国界、深入对话，共商上海公益广告未来发展大计，共谋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良策。同时，两季四期的公益广告训练营吸引了近千名公益广告粉丝、动漫爱好者和广告创意人，在创意导师指导下，激发了他们打破创意与实践之间的樊篱，追求公益广告创作的梦想。

（上海市文明办供稿）

江苏省

概况综述

2015年，江苏省文明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抓谋划、抓创新、抓深化，扎实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道德风尚高地建设展开布局

2015年6月，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专门召开工作会议并出台《关于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意见》，鲜明提出构筑思想文化建设高地、道德风尚建设高地的战略目标。省文明委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行动方案（2016—2020年）》，提出了今后5年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方案》明确提出，要通过大力实施公民道德培育行动、社会诚信建设行动、志愿服务普及行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行动、文明创建提升行动、网络文明建设行动和政策法规保障行动等七大行动，使核心价值引领更加有效、公民道德实践更加自觉、社会文明风尚更加浓厚、道德建设制度更加健全，把江苏建设成为有温度的人文之地、有显示度的文明之地、有感受度的精神家园。

二、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广泛深入

加大宣传阐释。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传播核心价值观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利用《江苏道德模范故事会》广播节目、《德行天下》电视专栏、《梦江苏·逢善必扬》手机客户端和江苏文明网等各类联办、自办载体平台，大力宣传、持续叫响“三个倡导”24个字。征集、创作、刊播一批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省主要媒体共刊发公益广告568个整版，播发公益广告近9万分钟。全省各地积极创新道德建设载体，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苏州建成公民道德馆，镇江打造乡风明德文化墙，连云港开展“百家训·润港城”活动等。注重榜样引领。精心组织评选第五届全国和江苏省道德模范，有10人新当选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64人（组）当选江苏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举办“美德之光”江苏省道德模范颁奖仪式，组织媒体浓墨重彩地宣传展示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和示范效应。持续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承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1场，举办江苏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9场，推荐104人（组）入选“中国好人榜”，推选发布257人（组）“江苏好人”。江苏省美德基金会积极发挥在促进公民道德素质提升、推进道德风尚高地建设中的作用，春节期间对省级

以上先进典型、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进行集中走访慰问，全年资助全省道德建设重点项目 20 余个，累计资助金额 450 余万元。加强教育熏陶。利用道德讲堂、市民课堂等阵地，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经典诵读等活动，宣传阐发优秀传统美德，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结合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人们从革命先辈、重大历史事件中汲取精神营养，在文化熏陶中感悟认知主流价值。

三、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持续深化

诚信建设制度化有力推进。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益广告等平台载体，加大诚信主题宣传，组织江苏省信用知识竞赛，进一步弘扬“诚”的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在政务领域、商务领域、社会领域、司法领域广泛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南京市组织开展“信任桥”主题活动，推出《市民诚信公约》，南通市、宿迁市推进诚信示范街区建设。推动完善省级“一网三库一平台”建设，全面提高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重点领域完善“红黑榜”发布制度。志愿服务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广泛开展“文明江苏”志愿服务行动，在全省公共场所和城乡社区部署开展公共文明引导、生态文明共建、关爱帮扶困难人群等 11 项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志愿江苏”平台 PC 端、移动 APP、微信服务号三终端正式上线运行，建成一张网覆盖、多终端互动、全流程在线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初步实现了志愿服务时时可为、处处可为。苏州、无锡借助重大赛事和活动打造志愿服务亮丽名片，连云港开展“万人微心愿”志愿服务，常州推出“你扶我帮·爱心无忧”公益保障计划等，形成了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新亮点。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等 9 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宣传推选全国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活动中，江苏省入选典型 19 个。

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发展

持续深化“八礼四仪”养成教育。注重从学礼仪到践礼仪提升、从校园为主向社会和家庭延伸、从“八礼”教育到“四仪”教育拓展，推动“八礼四仪”未成年人文明礼仪养成教育不断往深里做、往实里做、往常态做。在全国率先把“八礼四仪”养成教育纳入少先队活动课实施内容，组织开展“四仪”创新案例征集、评选、展示活动，编印《江苏省中小学文明交通教育读本》免费发放至 150 万名中小學生。积极引导各地创新实践。如扬州的文明礼仪养成教育传习所，无锡的东林书院“明礼堂”，徐州的文明礼仪养成教育“四个一”工程等，成为教育实践的新载体。注重发挥诗教乐教作用。编创音乐儿童剧《田梦儿》、动画片《加油吧！三二班》续集等一批深受孩子们喜爱的少儿文艺精品，成功举办首届“童心里的诗篇”少儿诗会、“童声里的中国·成长的歌谣”创作大赛，打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品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围绕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组织开展“千万青少年凭吊革命先烈”“抗战影片进校园”等系列活动。“缤纷的冬日”“七彩的夏日”“我们的节日”等活动精彩纷呈，深受广大未成年人喜爱。精心组织美德少年选树。组织开展第三届江苏省“百名美德少年”“十大美德少年标兵”推选活动，广泛开展新颖生动、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弘扬美德少年的感人事迹和可贵品质，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切实加强校外活动阵地建设。建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 87 所，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 346 所，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受到广大农村学校及孩子们的普遍欢迎。

五、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成效显著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坚持创建育民惠民，引导各地持续开展文明交通、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等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让广大群众在参与创建中实现自

我教育、自我提升，有更多获得感。镇江、无锡、泰州当选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全省有9个城市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另有4个地级城市和12个县级城市成为提名城市。在2015年年底中央文明办组织的全国地级以上提名城市（区）年度测评中，宿迁、淮安、盐城、徐州取得较好成绩。省文明委组织对全省所有县以上城市开展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并以文明城市省级年度测评成绩为基础数据，发布2015年度全省和各市、县（市）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51个城市被省文明委表彰为2012—2014年度江苏省文明城市。着眼于促进常态长效和市民文明素质持续提升，扬州、南通、常州等地建立了定期考评机制，宿迁推出了《宿迁文明20条》，泰州出台了文明市民“十要十不要”。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会，明确提出了聚焦“美在乡风民风、美在文

化生活、美在人居环境”，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思路新路径。探索出台《“江苏最美乡村”测评体系》，评选出40个“江苏省最美乡村”创建典型。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以“立足岗位践行核心价值观”为主题，推动文明单位开展各具特色的创建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树立行业新风，履行社会责任，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中彰显文明。继续推进部分省级文明单位与省定340个经济薄弱村结对共建活动。提升公民文明旅游素质。坚持国内游和出境游一起抓，加大教育引导力度，把好签约组团、办证通关、行前教育、行程监督各环节。协调旅游部门对领队、导游进行专题培训并纳入考核。利用报纸、电视以及“两微一端”等媒介，多形式宣传引导文明旅游，同时对旅游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广泛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对全省文明旅游工作进行监督暗访并定期通报、督促整改。

特色活动

探索“互联网+”助推志愿服务制度化

根据江苏省文明委部署，省文明办组织开展建设的全省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江苏”平台，于2015年12月4日正式上线运行。平台建有PC、移动APP、微信服务号三位一体终端，使随时、随地志愿服务成为可能；纵向建有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架构，横向覆盖21类服务领域，实现全省志愿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为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提供坚实保障。一是注册识别化。志愿者以身份证号在线注册，

生成个人唯一的志愿服务电子证，有效解决志愿者交叉重复注册以及服务时间统计难等问题。截至2015年年底，有各类登记志愿者472万、志愿服务组织2076个，服务时长50000小时。二是项目匹配化。根据志愿者的兴趣特长、服务意愿等信息，平台主动为志愿者筛选推荐适合的服务项目，个人也可以在平台自主查找并选择报名参与，实现志愿服务供需有效对接。三是记录电子化。对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表现等信息，由项目负责人或社区管理员录入系统，形成个人服务电子档案，志愿者可以随时登录查询并打印服

务证明。四是评价自动化。根据个人服务累计时长,自动进行星级认定,依次评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各地还依据星级对志愿者推出了相应的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了志愿服务热情,促进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

“志愿江苏”平台的建设,让“云”“网”“端”等互联网现代信息技术与志愿服务事业进行深度融合,解决志愿者实名注册、服务记录转移接续、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志愿服务组织在线管理等实际问题,实现全省各地志愿服务的信息互通互联、共享交换,盘活潜在志愿资源,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提升队伍活跃度和专业化程度,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社会化,为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建设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贡献力量。

强化诗教乐教

推进优秀少儿文化精品创作生产

为进一步发挥文化对未成年人心智启迪、心灵塑造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2015年,江苏省大力推进少儿文化精品创作工程,组织开展重点文化活动,不断丰富青少年的精神食粮,让广大少年儿童在优秀文化的滋养中陶冶情操、涵育文明。

着眼增强原创能力、加强少儿文化产品创作生产规划。适应未成年人成长规律和身心特点,着力打造富有时代气息,体现童真童趣,蕴含向上精神,弘扬良好思想道德的少儿原创文艺作品。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八礼四仪”养成教育、美德少年学习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主题加强创意策划。集中优秀人才和优势资源,依托凤凰出版传媒集团、省广电总台、常州动漫基地,以及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提升作品的层次和水平。加大扶持力度,用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资金,扩大少儿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扶持比重和规模。

从最能引起共识的“爱、敬、诚、善”入手,深入孩子的实际生活和心灵世界,组织创

作有筋骨、有温度的文艺作品。编创《“八礼四仪”养成教育通俗绘本》(共35本),讲述了67个贴近生活、生动有趣的故事,受到中小学生的推崇和喜爱。以美德少年故事为原型,编撰《美德少年文学故事丛书》,并开展送书进校园活动。动漫片《加油吧!三二班》(共30集),把礼仪规范巧妙融入清新幽默的校园故事、融入社会和家庭生活,实现了高收视率与好口碑,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为2014年优秀国产动画片。系列动漫片《我们的节日》,用传统文化涵育当代价值;音乐儿童剧《田梦儿》用艺术的形式传递美德力量,广受各方好评。

根据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和青少年接受教育的新特点,适应“微时代”传播规律,创新渠道载体和方式方法,增强文化产品的传播力,提升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针对“八礼四仪”养成教育通俗绘本,配套推出“听故事、学礼仪”电视专栏、“礼e悦读”APP等;汇编出版“童心里的诗篇”“童声里的中国·成长的歌谣”优秀作品集,制作歌曲CD,赠送给全国31个省(区、市)图书馆及全省中小学校,并利用电台、电视台、网络以及“两微一端”等进行传播。同时,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童谣评选,将优秀歌曲纳入“童心向党”歌咏活动。音乐儿童剧《田梦儿》巡演240余场,并广泛开展观后感征文活动。

推进优秀童谣、少儿歌曲创作推广计划,立足江苏、面向全国,组织开展了首届“童心里的诗篇”少儿诗会、“童声里的中国·成长的歌谣”创作大赛,推出一批脍炙人口、易于传唱,并受广大青少年喜爱的诗歌、童谣、歌曲,并通过组织巡演、学唱传唱、展播展示等形式,让孩子们把对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写下来、说出来、唱起来,充分发挥了诗教乐教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一些专家学者对江苏省举办的系列活动高度评价,对于作品的整体水平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江苏“以文育人,以文化人,寓教于文,寓教于

艺”，把少儿文艺事业发展落到实处，做得有声有色。

南京市创设“南京好人365” 打造弘扬核心价值观新平台

南京市以“学习身边榜样、践行核心价值观”为主旨，创设“南京好人365”工作平台，每天推出一位“南京好人”，讲述好人故事，传递好人精神。

近年来，南京市推出一大批“道德模范”“中国好人”“江苏最美人物”“感动南京人物”和“好市民”等先进典型，“南京好人365”跟踪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传播他们的好思想好品德。同时，发动社会各方力量，不断挖掘和发现新的南京好人。引导广大民众和网民通过南京文明网邮箱、市文明办热线电话、“南京文明网”新浪微博、“文明南京”微信公众号、“南京好人365”专题网站的“好人们在说”等多种途径，留言推荐身边的凡人善举、好人好事线索，使好人持续不断涌现，壮大好人队伍，放大好人效应。

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向市民介绍身边榜样。南京报业传媒集团整合旗下南京日报、金陵晚报、东方卫报、龙虎网、南报网等多个平台，同步推出“南京好人365”专栏，各媒体每天讲述一位南京好人的动人故事；南京日报、金陵晚报每天在要文版设置专栏进行刊发；南京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在《南京要闻》节目播出好人事迹；南京电台分别在新闻、交通、经济等多个频率不同时段播出南京好人专访节目；龙虎网、南京文明网将所有媒体报道集纳成专题定期发布；南京发布、南京文明网微信平台跟进互动宣传，让民众全年365天都有榜样可学，每天学榜样受教育，学好人、悟文明。

创新“南京好人365”机制，积极收集好人信息，推动好人宣传大众化、具体化、生活化；持续完善好人信息，建立南京好人库，并与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对接，将好人信息纳

入信用平台，使好人共享激励政策等实惠；着力构建好人关心关爱帮扶机制，发动全社会热心帮助有生活困难的好人，在全社会树立好人不吃亏、好人得好报的鲜明导向，让好人文化引领城市文明。

宿迁市大力推行《宿迁文明20条》 抓实文明小细节

2015年，宿迁市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坚持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精心设计工作载体，创新推行《宿迁文明20条》，将文明细节融入日常生活，用文明细节推动价值引领，塑造具有鲜明宿迁特质的“文明习惯”。

《宿迁文明20条》制定出台历时4个多月，通过全媒体渠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群众踊跃参与，最终版本条条源自民间大众，代表群众真实心声。在起草过程中，坚持从生活细节入手，以小见大、以点带面。通篇采用群众大白话，为市民普遍遵循的“宿迁习惯”。

《宿迁文明20条》出台后，将落地作为目标，持续在实践引导上下功夫。采取立体式、广覆盖、全媒体的宣传形式，在短时间内形成密集宣传效应，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开展全方位的宣传，一个月内百度搜索相关词条超过200万条，网上点评达60余万条。重点选取居民小区、大型商超等11类公共场所、115个示范点开展文明劝导，招募志愿者5200余人开展文明劝导，为面上整体推行提供样板、树立标杆。相继制定出台了《市区文明交通严管办法》《市区养犬管理办法》《市区“五小行业”经营管理规范》等7项“宿迁规矩”，给文明行为定规范、画红线。

把《宿迁文明20条》推行纳入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目标考评体系和定期重点督查项目，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研究会办推行中的相关问题。专门制定出台志愿服务星级评定与回馈嘉许、保险保障制度，按季度组织开展

“文明使者”“文明笑脸”评选活动，放大典型示范效应。把《宿迁文明 20 条》等文明礼仪融入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标准，体现到学生守则、职

业规则、团体章程等行为准则中，促进落地生根、融入生活。

(江苏省文明办供稿)

浙江省

概况综述

201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按照“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总要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务实为民、改革创新，坚持统筹兼顾、统分结合，牢牢把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根本，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公民道德宣传实践活动，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不断提升国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着力助推“两富”“两美”浙江建设、着力助推浙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落细落小落实

1. 注重整体协调推进。按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要求，各地围绕全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方案》的要求，深入实施核心价值观普及、优秀文化传承、文化礼堂建设、最美风尚培育、网络空间清朗、诚信建设推进等“六大行动”，对“三个倡导”24个字进行深入阐释、解读和传播，做到随处可见、随时可学。各级文明办推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载体，将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细化为具体项目，形成有效抓手，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2. 注重贯穿结合融入。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把“三个倡导”融入各行各业，融入创建全过程。2015年是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第四届浙江省道德模范评选年，各地广泛开展各级各类道德典型选树活动，积极开展道德模范巡讲、巡展和“万张红榜送好人”“万名好人进校园”活动，让道德楷模走进基层、走进群众。全省500多万人次参与评选推荐，产生28位第四届浙江省道德模范，孔胜东、俞复玲获得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坚持开展身边好人推荐评议活动，配合中央文明办在湖州举办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据统计，全省已累计产生643位“浙江好人”，其中274位入选“中国好人榜”。全省各级各类身边好人达1.56万人，举办“身边好人”发布与交流活动500余场，30万多群众参与。探索建立“浙江好人榜”发布平台，不断增强最美人物的社会影响。广泛开展公益广告创作传播，强化墙体公益广告制作传播，新增墙体公益广告100多万平方米。深化义乌小商品公益广告宣传，开辟核心价值观主题商品网络营销渠道，把公益广告搬进文交会、义博会等国家级展会，已累计销售主题

公益广告商品 1800 多个品种、4000 多万件，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 注重运用新媒体。顺应当今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新变化，把网络作为传播的重要阵地。浙江文明网升级改造“文明浙江”微信公众号，对“中国好人榜”发布暨“身边好人”交流活动进行微信直播。结合“发现最美浙江人——浙江好人榜”评选、道德模范评选、最美家庭评选，开展微信投票点赞。开设固定栏目《好人日历》定期推送，已累计推送 200 余期。各地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微信发布动态信息、典型经验，开展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优势进一步复制、放大到互联网。截至 2015 年年底，全省各级文明办开通文明网站 39 家，微信公众号 36 个，粉丝近 40 万，整体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二、道德建设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扎实推进

1. 重点活动持续深化。在好家风建设中，各地通过传家宝、家风榜、家风馆等系列载体，传承好家训、培育好家风、建设好家庭，推出“最美家庭”“最美邻里”“最美婆媳”等身边典型，通过“褒奖礼”“故事汇”“授匾额”等形式宣扬“最美家风”，全省已有 500 余万户家庭参与活动，100 余万户家庭新立家训。推出“好家风”大型网络活动，征集“家教 100 招”等“四个 100”家风家教故事。整理编辑《浙江民间优秀家训选集》《优秀家风家教故事》，推出“我们的家风”系列动漫、国画系列公益广告。各地积极开展区域性家风馆建设，已形成东阳木雕家训馆、海宁廉政家风馆、天台家风家训馆等一批各具特色的家风馆。成功举办浙江省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讨会暨“家训家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论坛。继续深入推进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等三大文明行动。在文明出行活动中，各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先下后上乘坐地铁，文明一米迎嘉宾”“地铁行·文明行”、争创文明示范出租车、党员文明劝导一条街等活动，引导

乘客文明乘车、有序排队，营造良好出行环境。突出“文明旅游 浙人最美”主题，抓好旅游黄金时节的宣传引导，在高校、社区重点推进，得到中央文明办充分肯定，中央媒体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弘扬“文明用餐，节俭惜福”的餐饮文化，以提示牌、环境秩序、公共设施等为重点，加大对星级酒店、旅游景区、公共食堂“文明餐桌行动”的督查力度。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等 3 家单位、宋玉晶等 4 人获得全国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先进单位和个人。

2. 特色活动亮点纷呈。各地不断改进方式、创新载体，不断推进道德实践活动。杭州坚持多年办好市民大学，开设国学文化讲座，连续办好十二届邻居节，弘扬邻里守望互助的传统美德。绍兴成立乡贤文化研究会、乡贤文化传承基地，开展“寻找身边的乡贤”活动，培育一批新乡贤。2015 年 5 月，中宣部在上虞区召开全国创新发展乡贤文化现场会。湖州举办“爱书吧，梦飞扬”全民读书节，开展“书香多维展示”“书香数字阅读”等“五大书香”系列行动，并正式上线运行“微信图书馆”“数字图书馆”。金华以“阳光厨房”为载体推动厨房透明可视化，促进餐饮服务单位提升诚信经营意识。舟山在婚姻登记处首推新人在“传家宝”上立家训，组建“渔港民嘴”，依托“淘文化”平台，创造群众自我教育的“渔港模式”。各地在拓展农村志愿服务过程中摸索出很多好做法，涌现出嵊州“村嫂志愿服务队”、余姚“道德银行”、衢江“爱心联盟”、岱山“雷锋币”、宁波“81890 服务热线”、上虞“点亮一盏灯”等农村志愿服务品牌。台州部署开展“大爱台州·宜居美城”学雷锋志愿服务进村居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在基层生根开花。

3. “三化”推进成效明显。一是品牌化。各地结合地方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区域道德建设品牌。嘉善“善文化”，仙居、慈溪、江北的“慈孝文化”，德清“德文化”，长兴“和

文化”，义乌“信义文化”等都已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在市级层面，涌现“爱心宁波·尚德甬城”“信义金华”“最美衢州”等品牌。二是项目化。各地把思想道德建设内容化作具体的活动项目，实行软任务硬考核。台州推出“邻里情深系万家”系列主题活动，策划邻居节重点活动280余项。宁波将思想道德建设任务细化为50个重点项目，由各部门分别认领承担。杭州深化“我们的节日”活动，策划推出328项重点活动，深挖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嘉兴实现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对2014年40个志愿服务特色项目进行评估补助，对2015年46个志愿项目进行立项。绍兴开展“文明单位扬文明”主题服务月，推出八大行动1200多个项目。金华以“八大工程”建设为抓手，开展“八婺好家风”建设。三是制度化。道德模范关爱机制不断完善。各地贯彻《浙江省道德模范待遇保障若干规定》，探索建立当地道德模范保障规定，确保道德模范的政治、社会礼遇和经济待遇有效落实。诚信制度化建设步伐加快。在各级文明单位推荐、复查中引入信用评估，探索把诚信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及在职培训和未成年人学校德育的重要内容。志愿服务制度化有序推进。志工委组织遍布各市，完善建立“志愿浙江”网络平台，各地陆续推出志愿者管理服务APP客户端，实施对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志愿服务的注册登记、培训管理、时数记录、服务评价、激励回馈等进行规范和明确。

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

1. 机制完善上趋向“常态”。按照文明城市创建“高水平常态化”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对全省11个设区市的“社会道德环境公众满意度”和“城市文明程度指数”进行测评，并组织对全省12个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进行暗访，引导各地重平时、重机制、重常态。各地探索出市县联创模式、创建工作负面清单制度、创建工作动态管理平台和文明程度指数

发布平台等。

2. 领域拓展上注重“内涵”。不断加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分量，提升创建的思想内涵。在修订完善各类创建测评体系时，进一步突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突出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文明风尚、履行社会责任等要求。

3. 成效体现上侧重“惠民”。各地坚持“创建为民”，着力完成城市建设中的民生项目，展开城市交通治堵、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改建新建公厕、增设免费公共自行车等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社区建设，创新社区管理服务模式。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整治一批城市环境秩序问题，营造整洁优美的宜居环境，着力真正让群众得实惠，使创建工作深入人心。

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果

1.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一轮部署。年初，中央文明办来浙江调研，形成《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持续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关于浙江省桐庐县、安吉县、长兴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调研报告》。8月，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湖州召开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此后，省委、省政府在绍兴柯桥区又召开全省美丽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现场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和部署安排。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以“素质美、人文美、风尚美、环境美”为目标，实施新型农民培养、农村文化繁荣、文明乡风培育、生态人居环境建设四大工程。

2. 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持续改善。各地以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治理为重点，开展美丽家园建设，引导农民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积极

拓展农村文明乡镇、文明村、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文明庭院创建，依托美丽乡村建设，不断美化人居环境。各地突出以移风易俗为重点，组织群众评议文明乡风和不良风气，引导农民群众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讲法治，广泛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工作，树立文明新风尚。

3. 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大力推进以农村文化礼堂为重点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2015年建成农村文化礼堂1481个。利用农村文化礼堂，着力培育礼堂文化，推动教育教化、乡风乡愁、礼仪礼节、家德家风、文化文艺进农村文化礼堂。组织开展“我们的村晚”“我们的村歌”“我们的家训”“我们的村风”等活动，使文化礼堂真正成为农民群众的精神家园。开展新一轮“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广泛开展“种文化、送文化”系列活动，帮助基层培养文化人才队伍。结合“我们的节日”主题，利用重大传统节日和农村特色节庆，开展“赛文化”“百姓周末”等文化活动。

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

1.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深化。各地将价值观教育贯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过程，充分挖掘节日文化内涵，网上活动与网下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网上祭英烈”、“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童心向党”歌咏等各类主题活动。在“红领巾相约中国梦，争做美德少年”

教育活动中，全省共推出各级“美德少年”3.5万余名，评选产生200名省级“美德少年”，并择优评出20位“最美浙江人·美德少年”。积极组织童谣作品创作和传唱活动，制作2万张童谣光盘发放到村和学校。

2. 校外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春泥计划”进一步提质增效。全省有1.95万个行政村深入实施“春泥计划”，占全省行政村总数的81%。各地推出“春泥进民企”等活动，组织省内外大学生参与暑期“春泥计划”志愿服务，开展“最美春泥使者”和“最美春泥团队”推选。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有序推进。2015年新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学校93所，中央下拨浙江专项经费3119万元。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育人作用，继续做好学校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结对共建活动。

3. 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进一步优化。全省“心灵花园”体验活动、流动少年宫进农村、智慧家长说教育等“十件实事”进展顺利。各地深入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坚决查处“黑网吧”和网吧违法经营行为。加大“扫黄打非”力度，建立完善文广新、工商、公安等部门为主体的文化市场信息互通机制。着力净化荧屏声频，强化舆论引导，增强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教育得到深化，加强对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环境的整治。各地相继制定深化学校文化建设行动计划方案，着力加强文化校园建设。

特色活动

浙江省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浙江省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

先后编制出台3个五年信用建设规划，指导引领全省信用体系建设。配套出台《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为推动“信用浙江”建设有序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大力推动信用建设地方立法工作，《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征集使用条例》已列入2016年省人大立法计划。依托省政府政务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数据库和社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交换共享。

组织新闻单位以访谈节目、开辟专栏专题等方式，对全省诚信建设制度化、“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对浙江阿里巴巴“芝麻信用”、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义乌购”诚信交易保障体系等信用服务模式进行集中采访报道宣传，反映浙江省企业诚信建设发展成果。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开设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主题的“诚信红黑榜”栏目，报道浙江诚实守信的人物、企业、群体，展现全省诚信建设活动成效，营造“有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浓厚社会氛围。

在全省组织开展“诚实立身、信誉兴业”主题活动，以党政机关公务员、青少年学生为

重点，开展丰富多彩的诚信主题教育活动，把诚信作为德育重点内容，纳入公务员初任及在职培训和学校的教学计划。在市场、旅游、出租车等重点行业领域，引导人们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大力培育个人诚信和市场诚信文化。同时，总结提炼全省加强诚信建设、构建市场诚信体系的经验做法，研究探索新形势下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方法路径。

强化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职能部门职责，完善工作评估考核制度，把信用建设纳入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建设及文明创建系列活动考核之中。建立健全导向鲜明的奖惩机制，及时发布省政府质量奖、省诚信守法企业名单、守信用重合同单位、诚实守信道德模范等诚信红榜，对诚实守信的人物、企业、群体予以褒奖。切实加强企业信用的分类管理，对诚信守法企业，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予以政策支持或倾斜；对不诚信企业，则在财政预算和扶持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限制。

立足“文明浙江”微信公众号

打造精神文明宣传新品牌

浙江省积极顺应“互联网+精神文明建设”的潮流，探索移动互联网传播的新理念、新模式、新方法，推动精神文明宣传新媒体的不断发展。

做好“借势”文章，选准微信作为新媒体重点突破方向。一是借互联网转型之势。积极应对，“互联网+”、新媒体创新、分享经济等

新鲜事物在办网理念、工作方法、传播手段上带来的巨大冲击和挑战，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二是借新媒体兴起之势。浙江省级媒体陆续建立新媒体传播矩阵，结合网站承建方“浙江在线”的技术和人才条件，通过交流学习，强化培训，快速掌握新媒体运营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三是借全国文明办系统大力发展新媒体之势。积极响应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大力发展新媒体的号召，将人员、资金等资源向新媒体倾斜，全力打造“文明浙江”微信品牌。

做深“借机”文章，推动“文明浙江”变身成微信“大号”。一是借“中国好人榜”发布之机。2015年4月中央文明办在浙江省湖州市举办“中国好人榜”发布仪式，“文明浙江”微信公众号首次采用微信直播。通过这次活动，“文明浙江”的微信粉丝由原来的数千增长到数万人，实现从“小号”向“大号”的第一步跨越。二是借世界互联网大会之机。“文明浙江”作为“浙江在线”官网、直播报道团队的成员，全程参与互联网大会微信官网的建设和运营。两届互联网大会成功举办，使“文明浙江”从“菜鸟”逐渐成为“熟练工”。

做足“借力”文章，实现文明新媒体常态化高效化运营。一是借重点亮点活动之力强品牌。结合“发现最美浙江人——浙江好人榜”推荐活动，开展微信点赞活动，总点赞数达到20万，创下增粉最高纪录，进一步叫响“浙江好人榜”品牌。二是借主流媒体之力强技术。打破微信公众平台本身的技术限制，借助“浙江在线”的微信管理平台，重新设计并搭建起一个第三方地址的点赞页面，实现投票分类、分页，成功解决技术难题。三是借社会向善之力强内容。坚持宣传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聚焦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及重大民生新闻，常态化推送“好人365”、好人日历等主题宣传。截至2015年年底，“文明浙江”微信公众号共收获阅读数66.4万余次，点赞8000余人，后台留言达1000余条。

浙江省交通运输系统开展 “最美行业”创建

浙江省交通运输系统开展以“见人见物见行风，向上向善向美丽”为宗旨的“最美行业”创建活动，在全行业14万干部职工和170万从业人员中掀起参与“最美行业”创建的热潮。

重统筹，夯实“最美”根基。一是统筹规划。出台《最美行业建设五年规划》，实施核心价值观引领、最美群像塑造、美丽窗口创建、交通文化凝聚“四项工程”，搭建起“最美行业”的顶层架构。二是统筹力量。建立联席会议、信息报送、目标考核、工作督查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目标倒逼、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三是统筹进度。按照启动年、建设年、深化年、完善年、示范年的进程安排，每年明确创建重点，开展主题活动。

抓示范，培树“最美”人物。一是树立重大典型。吴斌等交通英模连续入围和当选年度“浙江骄傲人物”，2015年向社会发布12名“最美交通人”。二是评选最美人物。仅省厅层面，就已选树宣传“十大最美人物”“交通行业百名最美”等各类典型300余名。三是弘扬凡人善举。在电台、报纸开设“寻找身边最美小事”“身边的最美交通人”专栏，宣传交通凡人善举1100多件。四是抓好最美发布。在“最美浙江人发布厅”面向全社会发布“最美交通人”，2015年5月发布首批8名最美人物、4个最美团队。

优服务，打造“最美”窗口。一是打造优质服务标准。深入开展收费站、客运站、出租车、交通执法、建设工地等“十大最美窗口”创建活动，培育出22家省级“最美示范窗口”。二是打造诚信建设样板。重点在出租车行业开展诚信建设，推出“十项诚信承诺服务”。三是打造志愿服务平台。大力培育“学雷锋示范窗口”、培树“学雷锋标兵”，深入开展爱心送考、爱心巴士、春运志愿者等系列志

愿服务行动。四是打造行业宣传阵地。面向全社会征集行业创建口号 124 条，从中精选 10 条，集中向社会展示和宣传交通的行业文化、行业精神，将交通窗口打造成传播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和渠道。

宁波市以项目化方式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基层，宁波市坚持化粗为细、化大为小、化虚为实，变原则要求为具体措施，将目标任务细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项目。通过一个个项目的落实，有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根据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精神，市委、市政府制定《宁波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行动纲要》（甬党发〔2015〕5号），实施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建设“善行象山”“厚德镇海”“溪上慈风”“聊天长廊”“公益超市”等 50 个重点项目，并逐项明确时限要求、责任主体及工作措施，把职责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单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动纲要》和《工作方案》。

各责任主体根据项目要求，紧紧抓住宣传、教育、实践等环节，精心组织实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各行各业的生产工作中、细化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象山县组织开展“讲好渔故事，传播正能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到渔民中去；鄞州区开展“义乡鄞州”活动，深挖“义”历史文化，组织“义故事”宣传，搭建“义平台”，培育人们家国情怀；市妇联通过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突出抓好优秀家风家训的传承；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通过课堂、网络等阵地，推出打造阳明学堂、建设雅居好寝室等 10 项举措，多渠道对学生开展教育引导。各地在项目实施中还注重边实践、边总结，不断把实践中的好经

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转化为制度成果。如市发改委牵头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 30 多家市级部门征集企业、个人诚信信息，落实定期发布“黑名单”制度，在各类媒体已经曝光“老赖”近 4.8 万名。

长兴县全力打造“和文化”道德品牌

浙江省长兴县以“人心和善、家庭和睦、事业和合、社会和谐、环境和美”为目标，开展“和文化”县域道德品牌建设，有效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以“最美人物”评选为载体，营造见贤思齐的氛围。一是建立“日日寻美”机制。开设“寻找长兴最美的你”专栏，挖掘培育出“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严根妹等各类典型 300 余人。二是营造“人人学美”氛围。组建“最美长兴人”宣讲团队，组织开展“最美人物”事迹宣讲会 150 余场。创编情景剧《割肝救夫巾帼赞》等 30 余个主题节目进行巡回演出。三是落实“处处帮美”政策。出台《长兴县关爱道德模范生活补助办法》，建立“新天龙”道德建设基金等，给予道德模范关爱激励。

以好家风促进民风，营造和睦相处的社会风尚。一是传承家规家训。开展“立家规、传家训、树家风”活动，全县共收集家规家训 358 篇，并将优秀作品编辑成册进行宣传展示。二是和睦邻里邻外。以文化礼堂、道德讲堂、社区学校为阵地，开展“我们的节日”“邻里节”等主题活动，推动邻里邻外和睦相处。三是教化村风民风。组建“道德理事会”“和谐共建会”等群众组织，开展乡风评议，2015 年，评选“十星级文明户”1228 户。

推广企业“和合”文化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加强职工人文关怀。在企业中推行党群互助会和“1+1 互助基金”，解决 5000 余名职工临时困难，涉及资金 620 余万元。二是引导企业合作共赢。全县 32 家规模以上企业与子公司组建资源共享的联合体。12 家

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股票期权等途径吸引 60 余位行业顶尖专家加盟。三是倡导企业反哺社会。企业积极参与帮扶救困、“五水共治”等公益事业，共捐资 3600 万元。

从机制建设入手，不断优化社会管理。一是开展文明指数测评。每季度对全县 62 家窗口单位、102 家机关单位、25 家建成区学校开展文明指数测评。二是实施系列宣传引导。制作大型“和文化”公益广告 50 多处，文化墙 100 余面，创作相关文艺作品 800 余件。文化礼堂以“点餐制”形式，开展相关演出 300 余场。三是规范志愿服务机制。出台《长兴县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实施意见》，规范志愿者注册、服务、嘉许等制度。推动县、镇、村三级联动

机制建设，建成 200 多家志愿服务点，公益组织 52 家。

开展生态治理行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格局。一是开展行业整治。关停并转企业上千家，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二是建立竞赛机制。实施“城区创建竞赛、乡镇创建竞赛、社区创建竞赛和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四位一体的竞赛活动。三是干部全员参与。对全县城乡重要的河道和路段实施“路长制”“河长制”管理办法，由县领导、乡镇部门领导担任路长、河长，明确责任抓好常态化管理。

(浙江省文明办供稿)

安徽省

概况综述

2015年，安徽省坚持以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全国文明城市争创为龙头，以“好人安徽”建设为抓手，各项工作在创新中高位推动，在深化中全面拓展，成果丰硕、亮点频出。

一、文明城市创建深入推进

1. 坚持龙头带动，争创城市对齐看齐。组织开展模拟检查、结对共建等活动，督促指导各城市对标达标，全面提升创建水平。在全国地级提名城市测评中，宣城、淮北、黄山、蚌埠、池州、安庆测评成绩均列前35强榜单。马鞍山、合肥、铜陵、芜湖4个全国文明城市和宁国、当涂、天长、巢湖、肥西5个县级提名城市通过专项督查或测评。

2. 坚持要素驱动，行动纲领精细精准。总结提炼公民道德、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服务、公共文化、公共关系、公益活动等7个关键要素，在全国率先出台《文明城市创建行动纲领》，实现争创工作有的放矢、精准发力。

3. 坚持平台联动，结对共建互融互促。安排“文明”帮“提名”、“先发”带“后发”、皖南促皖北，构建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联创共建格局。

4. 坚持责任促动，问题导向自觉自为。通过模拟测评、暗访督查、媒体曝光、群众监

督，帮助争创城市查找问题5000多个，各地建账销号、举一反三，以问题减法累积成效加法，群众创建获得感不断提升。

5. 坚持细胞发动，创城载体丰富丰满。文明交通行动不断深化，文明行走、文明行车意识逐步增强；文明餐桌行动不断延伸，俭以养德餐饮理念逐步深入；文明单位创建不断推进，创新开展“十佳机关书屋”评选和“遇见温暖 书香传递”阅读活动，城市文化气质不断彰显；安徽文明网群建设不断加强，传播力、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公民道德建设不断强化

1. 典型选树在引领中亮化。深入推进“践行核心价值、打造好人安徽”主题实践活动，评选表彰安徽省道德模范和美德少年，官东、张宝、彭伟平、王忠心4人当选全国道德模范，89人入列2015年度“中国好人榜”。

2. 楷模宣传在创新中活化。争取中央财政400万元改造提升安徽好人馆，编辑出版全国首套好人志书——《安徽好人志》。推出102部以身边好人为原型的广播剧、微电影和微戏剧作品，安徽好人馆基层巡演巡展巡讲46场次。《安徽好人在身边》专栏在安徽卫视新闻联播天天播出。深化公益广告宣传，党媒党刊保质保量，社会媒介精彩精美，实现了美化环境与美化心

灵的和谐统一。深入开展不文明旅游、诚信缺失等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文明旅游行为记录、诚信红黑榜产生巨大社会反响。

3. 礼遇模范在帮扶中实化。扎实推进道德信贷，贷款总额超过3亿元。道德建设基金募资总额突破1000万元，2569名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得到帮扶救助，协调解决了289名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住房、就医、就业等实际困难，全社会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氛围进一步浓厚。

4. 未成年人工作在发展中优化。兴建乡村学校少年宫429所，受益农村中小学生达20万人。诵读中华经典、传唱优秀童谣、传承家训家风、关爱心理健康等实践活动蔚然成风。

三、志愿服务工作创新发展

1. 注重典型引领。持续开展“月评十佳”和年度“四个十佳”评选，15个优秀典型入选全国志愿服务“四个100”。

2. 注重“五个带头”。共产党员、团员青年、文体工作者、安徽好人及文明单位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引领广大干部群众加入志愿服务行列，志愿服务风尚初步形成。

3. 注重扎根社区。加强基层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建成开放1230个星级社区志愿服务广场，开展活动1.5万场次，爱心服务达150多万人次，打造了一个集活动开展、供需对接、

项目展示和文化引领于一体的志愿服务综合阵地。

4. 注重创新创造。省级层面“社工+义工”模式以及合肥市包河区“互联网+志愿服务”工作被中央文明办肯定并推广，合肥市爱心微心愿、铜陵市幸福银行、巢湖市“志愿服务IC借记卡”、阜阳“关爱抗战老兵”等创新做法，形成良好社会反响。

四、城乡环境治理拓展延伸

1. 强化工作统筹。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文明村镇创建、“三治三增三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城乡环境治理工作全面拓展。坚持规划引领，推动公用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建设农民文化乐园，农村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

2. 强化范围拓展。由点带面、不留空白，重点向集镇所在地、中心村、自然村覆盖，重点向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延伸，重点向交叉区域、薄弱地段延伸，创建盲区初步消除。

3. 强化机制健全。分别在砀山和太和召开现场会，坚持推广“三长制”“五账法”、第三方考核、动态督导等治理模式，全面推行项目化、市场化、产业化等创新做法，有效破解了人、财、物难题。

特色活动

合肥市“社区帮客”志愿服务 融洽邻里情

2015年以来，安徽省合肥市率先在全国启动“社区帮客进万家”志愿服务行活动，旨在

通过社区建立帮客服务中心，在日常和传统节日及重要纪念日开展相应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助推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和常态化。

合肥市在各个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基础上设立了社区帮客服务中心，有固定场所、有帮

客标志、有专人负责，同时组建由社区爱心人士组成的社区帮客服务队。社区帮客服务中心平时主要负责统筹社区内志愿服务资源，做好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统筹、策划、对接和协调工作。在传统节假日和重要纪念日，社区帮客服务中心会安排相应主题月志愿服务活动，并围绕留守流动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农民工、空巢老人、贫困人群等重点群体需求，借助“圆梦微心愿”“周六志愿行”等活动载体，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的实际难题。

社区帮客服务中心通过推行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志愿组织的双工互动、双组联动的志愿服务模式，实现志愿服务专业化；通过指导志愿队伍建立组织章程、志愿者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实现志愿队伍组织化；通过推行“需求调查——项目策划——平台发布——组织承接——服务评估”的运作流程，用项目固化志愿者、服务内容、活动目标，实现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化；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志愿者注册网上登记、志愿服务网上发起、志愿项目网上对接、志愿事迹网上点赞、志愿精神网上传播等一系列方式，实现志愿服务管理信息化。目前仅在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就有社区帮客队伍 89 支，核心志愿者 1600 余名。社区帮客志愿行活动现已成为合肥市有效整合社区志愿服务资源、贴心服务人民群众的响亮品牌。

滁州市“道德信贷”

让好人好报、德者有得

为破解“有德无得”“好人没好报”的道德建设难题，安徽省滁州市通过金融创新，创造性地实施“以文明作担保，用道德做抵押”的道德信贷工程，变资金“输血”为金融“造血”，有效改善和提高了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生产生活条件，取得良好效果。截至 2015 年年底，滁州市已累计向 110 余名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发放道德信贷资金 1 亿余元。

建立三项机制，强力推进。一是建立组织领导机制。成立滁州市道德信贷工程领导小

组，指挥调度全市试点工作，制定出台《滁州市道德信贷试点办法》和《滁州市道德信贷试点工作推进计划》。各地各参与部门均成立相应领导组织。二是建立协调调度机制。制定道德信贷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运行问题，研究推进试点工作，坚持按月调度。三是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市道德信贷领导小组定期开展督查，了解情况，纠正问题，督促整改。

健全三套数据，规范运作。一是健全好人数据库。对县级及以上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逐人建立《道德信贷档案卡》，一人一档、动态更新，定期提供给承办银行。二是健全授信数据库。由各承办银行负责，担保公司配合，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按荣誉层级实行分档授信，县、市、省级以上分别可获得 10 万、20 万、30 万的授信额度，诚实守信类在分档授信额的基础上上浮 50%。三是健全用信数据库。由各承办银行负责，对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用信还贷情况进行跟踪记录、纳入档案。

实行三优服务，彰显导向。构建“一个好人，一份档案，一个绿色通道、一张易贷卡、一名客户经理”的“五个一”服务体系，实行“三优服务”。一是优先贷款。担保公司实行“集中上会，一次审批”，快速提供担保服务。银行开辟“绿色通道”，简化、优化贷款程序，快速发放“易贷卡”。二是优惠费率。道德信贷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超过分档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利率最高上浮不超过 30%。分档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实行担保“双免”政策，即免提供反担保财产、免缴担保费；超过分档授信额部分，担保费率不超过 1.5%。三是优质服务。实行“一次核定、管用三年、随用随贷、周转使用”的服务政策，并指定客户经理跟踪服务。

严把三道关口，强化管理。一是严把资格审核关。各级文明办、承办银行、担保公司层层把关，实施动态管理，防止冒贷、转贷和转移用途等现象。二是严把评级授信关。承办银

行、担保公司联合开展入户调查，核定贷款资质，符合条件且有信贷需求的全部授信建档；不符合信贷条件的在档案中注明；符合条件但暂无信贷需求的，以《道德信贷授信意向书》的形式将信贷政策和拟授信额逐一送达，并建档留存。三是严把贷后使用关。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的跟踪监督、管理和服务，帮助借款人用好信贷资金。道德信贷全部纳入省“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体系。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主观恶意拖欠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及时终止授信用信，纳入诚信黑名单，取消荣誉称号。

加强三项宣传，营造氛围。一是加强工作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编发工作简报，总结交流各地的工作进展和典型做法。二是加强政策宣传。结合道德讲堂总堂等活动开展集中授信。通过制作专题单页和宣传展板，将信贷政策精准送达每一位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三是加强舆论宣传。一方面组织市级主流媒体开展重点宣传；另一方面邀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广泛宣传道德信贷创新做法和工作成效，进一步扩大道德信贷工程的影响力。

弋矶山公共服务中心打造 “365 幸福家园”

安徽省芜湖市弋矶山公共服务中心以为民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行政、市场和志愿互助作用，建立由中心、社区、加盟单位组成的三级爱心服务网，为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类、医疗保健类、文化教育类、法律维权类、居家养老类和志愿服务类等六大系列服务，并结合“耐心倾听、细心询问、用心解答、热心服务、精心办事”五心服务，打造“365 幸福家园”。

弋矶山公共服务中心成立“365 幸福家园服务中心”，各社区设立“365 幸福家园服务站”，近 50 家知名度高、信誉好的爱心企业经过公平竞争成为“365 幸福家园加盟点”。加盟点签订服务协议，承诺以优惠的价格，采取专业与志愿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及时为辖区

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爱心服务。

“365 幸福家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印制了 1.7 万余份“爱心服务联系卡”和“给居民的一封信”送到辖区每个家庭。“爱心服务联系卡”上印有生活照料类等 6 大系列 40 余种服务项目以及中心、社区、加盟商家的电话，辖区内 12 万名居民按需“点单”。中心、社区、加盟商家接单上门提供质优价廉的开锁、购物、送餐、理发等生活照料类，健康教育、康复护理、家庭病床等医疗保健类，书法绘画、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文化教育类，法制宣传、法律讲座、法律援助等法律维权类，精神关爱等居家服务类，扶贫济困等志愿服务类服务。六类服务的重点对象为“三无”老人等特困群体，中心通过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方式筹资，为他们提供无偿、低偿服务，并给每人每月分别发放价值 200 元、50 元的代金券。截至 2015 年年底，共发放代金券 2018 人次、176500 元，其中无偿发放 525 人次、105000 元，低偿发放 1256 人次、62800 元，发放 90 岁以上高龄补贴 87 人次、8700 元；志愿服务队伍提供包括上门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累计 7870 人次。

弋矶山公共服务中心、各社区每天耐心接听居民的咨询电话，细心询问居民需求，用心为居民答疑解惑，热心联系加盟点，或直接上门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全方位的精神服务。为抓好“五心”服务，中心依托“爱心储蓄银行”等载体，分别与各爱心加盟点和志愿服务队伍签订爱心服务协议和爱心承诺书，通过开展服务培训、评选服务之星、邀请居民代表参与监督、公布投诉电话、实行奖惩制度等方式，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素质。

“365 幸福家园”借助“居民先享服务、街道后买服务”这一社区服务管理模式，汇聚、整合辖区优势资源服务居民，社区居民生活更加便利、快捷，弱势居民有困难能及时得到帮助，残疾人生活得更加方便，老年人生活得更健康、充实、幸福，形成了社区居民方便、加盟商

家盈利、社区服务提质的三赢局面。

铜陵市“四化”工程促创城

铜陵市紧扣“以人为本、创建为民”工作宗旨，紧盯常态长效工作目标，紧抓落细落小落实工作环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入推进“队伍网格化、管理标准化、督查制度化、奖惩公开化”的“四化”工程，推动文明创建向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转型，城市管理水平大幅提高，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全域覆盖，“队伍网格化”到边到角。县、区与市交通、公安、城管、环卫等创建职能部门将主次干道、支道及城乡接合部等重要管理按辖区块、片、段、点四个层次分成单元网格，确定各层次及单元网格的管理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单位、人员、任务、时间、责任和奖惩，每一个单元网格都有人值守、巡查。责任人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小问题在第一时间解决，大问题及时上报协调联动解决。

印发《铜陵市重点创建职能部门管理标准化、个性化工作手册》，用于创建督查和社会评议。县、区和市创建责任部门将创建工作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制定详细管理标准，实行切块划片、分段包干、责任到人，确保每个网格都定员、定岗、定责，每个一线工作人员都明确自己的责任范围、工作标准，切实做到用管理标准促进工作人员在一线履职尽责，用管理标准推动工作人员在一线查找问题，用管

理标准促使工作人员在一线整改问题，用管理标准确保工作人员在一线提升水平，全面发挥创建职能部门一线队伍在文明创建和城市管理中战斗堡垒作用。

依据队伍网格化和标准化管理有关内容，铜陵市实行四级督查创建活动。一是全市40名市级领导干部、74个市直部门分别联系40个社区、40条道路，每年开展近200次创建督查活动。二是铜陵市创建督查组对创建职能部门进行每日督查，每周通报，督查问题作为每月创建例会的重点点评内容，2015年共召开10次创建例会专题通报督查内容。三是铜陵市文明办积极开展督查工作，2015年共开展了28次明察暗访、模拟检查和专项督查活动，督查问题380多个，整改问题375个，对8个问题进行了协调督办。四是20个县区和创建职能部门督查组强化督查力度，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开展督查，提高了督查工作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铜陵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坚持点评工作制度，对5个县区和15个创建职能部门的各项创建工作，实行周考、月评、年总的全程式考核工作方式，并将考核情况与奖惩挂钩，赏罚分明，在新闻媒体公布于众，适时约谈惩戒。截至2015年年底，已在铜陵日报刊登周考核240余期、月测评54次，促进了创建工作的常态长效。

(安徽省文明办供稿)

福建省

概况综述

2015年，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按照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委工作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突出重点求深化，回应关切出实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城市、单位、村镇创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等各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落地落实，取得明显成效。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全省文明办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在文明风网开辟专栏，打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网络宣传阵地。在《福建精神文明建设》内刊开设学习专版，选登全省各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心得体会。在学用结合上把握工作规律，提升工作能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要求和中央文明委、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委系列工作部署转化成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建设项目和工作载体，明确重点工作的目标、任务、完成时限，有效形成了若干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性开展徒步骑车察看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利用周末、节假日、

下班休息时间深入基层一线，知民情解民忧，转作风聚民心。针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反馈的关于文明创建存在的问题，及时开展调研，狠抓整改落实，确保谋划工作更加科学、推进工作更加扎实、测评考核更加务实。

二、扎实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紧紧抓住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主线，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各项工作稳中求进、成效显著。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诚信建设、文明旅游、公民道德等主题，持续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活动，省属主要媒体、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主要媒体全年共刊播公益广告报纸类作品1809.75版，期刊类作品203版，广播类作品168217.4分钟，电视类作品205496.5分钟。大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原创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共征集各类公益广告作品1131件，评选出公益广告获奖原创作品平面类38件、广播类18件、影视类20件、手机类8件和网络类11件。组织开展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和第四届福建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黄志丽、高君芷2人获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田云超等8人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陈素珍等30人获省级道德模范荣誉称号。设计制作道德模范宣传挂图1万份，下发基层宣传

展示。组织慰问 20 名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发放帮扶资金 84 万元。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全年共推荐评选“中国好人”30 个，福建好人 119 个，编纂出版《福建好人传（2014 卷）》。打造“家训家风”品牌，编撰《福建村规民约》，收集宋代至改革开放前的综合性、廉政性、环保类、教育类、民俗类、公益类等 13 个门类规约，共 153 篇、25 万余字。编制《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地图集》，展示全省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成果，扩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影响，增强文明创建利民便民、为民惠民的实践指向。印发《福建省实施“五古丰登”行动计划》，依托古街、古厝、古寺庙、古树、古桥等历史文化遗迹，拓展基层宣传文化新阵地，传承乡贤文化，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等传统节日契机，精心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组织参加全国“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座谈会，厦门市委文明办在会上作经验交流。

三、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三明、泉州、漳州荣获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福州、厦门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莆田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获得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提名城市，福清市等 8 个县市荣获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29 个村镇荣获第四届全国文明村镇，67 个单位荣获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先进表彰大会，表彰 2012—2014 年度省级文明城市（县城、城区）36 个，文明村镇 328 个，文明单位（含学校、社区、风景旅游区和设区市行业）2467 个。着力推进文明旅游制度化、诚信建设制度化，印发《2015 年福建省文明旅游工作要点》《福建省赴台文明旅游工作实施方案》《福建省诚信“红黑榜”信息联合发布机制》等指导文件，制作《福建出境文明旅游简明读本》和《文明出境游十大提示语》等宣传材料。新华社、中

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刊发福建省文明旅游做法经验报道 8 篇。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覆盖全部社会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征信系统已覆盖 2500 万人。开展徒步骑行察看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建立“文明创建暗访团”，对 3 个地级提名城市开展模拟测评和暗访测评，对照测评指标曝光“文明死角”，并形成问题清单，反馈到市（县），限期整改。组织开展 2015 年全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已完成 5 个全国文明城市及 8 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县级）的年度测评工作。召开全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会议，部署 5 个全国文明城市和 11 个提名城市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制定《福建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基本规程》，出台《福建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管理办法》。印发《福建省农村社会风气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意见》，召开农村社会风气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工作会议，制定出台相关文件、制度 160 多份，修订和设立村规民约 4000 多个，发出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生活方式等各类倡议书 126 万多份，开展各类执法、检查督导 1 万多次，开展各类主题活动 6700 多次。确定首批全省 10 个美丽乡村文明示范村，编制《关于实施美丽乡村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项目的通知》和《福建省美丽乡村文明建设示范村考评标准》。开展一对一“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省级以上文明单位参与率达 80% 以上。

四、全力打造未成年人成长优质环境

整合地方资源，统筹部门合力，“软”“硬”兼施，打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文化环境。联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完成 89 所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年度评估考核，下拨年度运转经费。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形成“十二五”项目实施评估报告，并报中央文明办。召开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暨骨干人员培训会，举办第三期福建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骨干人员培训班。继续做

好中央项目“未成年人课外阅读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校园行”网络对接系统，将5个全国文明城市和8个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纳入试点范围。组织各地公共文化服务单位上传活动项目，开展文化进校园集中服务活动。目前，提供文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232家，发布服务项目1200多项，对接成功并开展活动500多场次，服务学校300多所。六一期间，推荐3名美德少年事迹在中央文明网、央视网集中展播。文明风网制作美德少年专题展示页面，集中展示22名省级美德少年事迹。启动第三届福建省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共评出美德少年16名。深入开展清明祭英烈、六一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七一童心向党、十一向国旗敬礼4项集中性教育实践活动。清明期间，全省170多万人次参与“网上祭英烈”活动。国庆期间，全省参与“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人数达207万人次。举办“童心向党”歌咏暨优秀童谣传唱展演活动，向中央文明办推荐“童心向党”歌咏节目20台，在文明风网展播29台。组织福建省第三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共征集作品250多篇，评选出成人组获奖作品9篇，未成年人组获奖作品4篇。编印《中华美德书法名家集字帖》(丛书)，分隶书、楷书、行书、草书共4种。召集省委网络办、省公安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研究安排全省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暑期联合行动。

五、着力提升志愿服务工作水平

启动“邻里守望、情暖八闽”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把困难群众作为服务重点，围绕爱心扶助老弱、热心守望邻里、尽心服务居民、用心建设社区“五爱”为主要内容设计接地气项目，开展顺民意活动。启用全国“志愿云”信息系统，完成全省近200万注册志愿者的数据转移，实现全国范围志愿服务记录的查询、转移和共享等功能。指导福州市做好全国青运会赛会志愿者与城市志愿者招募系统的开发与运行工作，青运会期间，全省招募3万多名志愿者开展“同迎青运、共创文明”主题活动。做好全省首批235个志愿服务记录单位的试点工作，推动共产党员到社区报到、进社区服务。举办全省志愿云信息系统培训班，探索发行全省统一的志愿服务卡。开展三期志愿服务骨干培训班。会同省民政厅等部门积极推动《福建志愿服务条例》立法进程。联合省政协、省医学会等单位指导成立全国首家省级医务志愿者协会。组织开展“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典型推介活动，全省共征集最美典型125个。继续做好全省首批235个志愿服务记录单位的试点工作。着力培育福建“水之声”合唱团、厦门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福建同人助残、晋江市供电公司党员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福建观鸟会等10支志愿服务品牌队伍，深入挖掘志愿服务品牌的内涵，发挥品牌项目的导向作用。

特色活动

精心编印《文明地图集》

2015年，福建省为充分展现本省全国文明城市及提名城市（含地级市、县级），深化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所取得的实际成果，扩大文明创建队伍、项目、载体、品牌活动的影响，增强文明创建利民便民、为民惠民的实践指向，精心编制出版《福建省文明地图集》，对于进一步宣传传播精神文明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展示文明创建成果。以地图形式，图文并茂地展示各地在推进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改善民生、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成效，让普通群众直观感受文明创建引发的可喜成果。二是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将文明创建载体平台、场所场馆等文明专题数据进行空间位置化，并精准叠加到相应的便民服务地图上，为广大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了便捷的地图搜索及文化服务。三是作为文明创建活动指南。按照地图导览方式，介绍全省重点城市文明创建主要项目的形式内容、时间地点等信息，公众可按图索骥，参与各地有关文明创建活动，进而扩大知晓率、影响力。

《福建省文明地图集》分文明福建概览篇、文明城市建设篇、文明县城建设篇三部分，内容突出全国文明城市考评体系“八大环境建设”和近年来中央文明委、福建省文明委重点工作的内容。文明福建概览篇主要反映福建全省开展文明城市（县城）、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化、文化设

施、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教育、诚信福建等文明创建活动的总体概况；文明城市建设篇主要反映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5个全国文明城市以及莆田、龙岩、平潭综合实验区3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地级市）在公共环境、公共设施、文化遗存、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教育等方面的特色及成效；文明县城建设篇主要反映福清、石狮、晋江、长泰、惠安、泰宁、沙县、武平8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县级）以及德化、永春2个全国文明县城在公共环境、文化设施、道德建设、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教育等方面的特色及成效。

编制文明地图集是福建省推进文明创建工作的一项创新、一次尝试，是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一个桥梁、一条纽带。

福州市积极打造两岸志愿者 生态保护共同行动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榕台两地志愿者合作，推动福州市志愿服务工作水平，福州市积极策划组织市志愿者联合会、市“牵手之家”志愿服务团队、省环保协会、省观鸟志愿者协会、长乐市生态保护志愿者协会等志愿服务组织与高雄志愿者联合会、慈济总会、台北野鸟会等台湾志愿服务团体开展“美丽海峡·美丽心灵”两岸志愿者生态保护共同行动。

2015年，两岸志愿者紧密围绕环保宣传、珍稀鸟类保护、湿地保护、植绿护绿等主题，积极开展各类生态保护活动120多场次，进一步提升了两岸志愿者生态保护共同行动项目的

品牌影响力。一是开展“两岸牵手·保育生灵”珍惜鸟类保护活动。围绕保护极度濒危物种“神话之鸟”中华凤头燕鸥等海峡珍稀鸟类，邀请台北、高雄、马祖、澎湖等地的野鸟会志愿者来到福州，与福州观鸟志愿者共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榕台志愿者深入学校、社区、渔村，通过图片展览、纪录片展播、互动生态教育游戏等，对市民宣传普及珍稀鸟类的背景知识及保护举措。市委文明办联合省观鸟会制作闽江口湿地珍稀鸟类宣传展板，在长乐机场进行两个多月的宣传展览，提升市民群众保育珍稀鸟类意识。二是组织“两岸牵手·保护湿地”志愿服务活动。市志愿者联合会通过福州日报、福州晚报向全市招募了230多名湿地保护志愿者，2015年组织志愿者赴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清理海漂垃圾等湿地保护活动30多场。同时，深入保护区附近村居、学校宣传保护湿地、保护母亲河等生态文明理念，号召更多的市民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志愿服务，推动提升市民群众对湿地保护工作的支持度和参与度。三是开展“两岸牵手·共美福州”植绿护绿活动。以3月“学雷锋月”和植树节为重要节点，以“两岸牵手·共美福州”为主题，组织福州市环保志愿者与在榕台商及其家属成立植绿护绿志愿服务团队，共同开展植树护林、生态保护宣传等活动，着力呼吁社会关注生态文明，共同为建设美丽福州而努力。

厦门市全力推进全国公共文明 行为典范城市创建

为进一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与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厦门市人大有关提案，市委文明办提出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标杆城市，将厦门打造成为全国公共文明行为典范城市”的创建目标，并在思明、湖里、海沧等区和交通、卫生、教育、旅游等相关行业先试先行，开展公共文明行为示范城市创建工作。2015年2月起，市委文明办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营造氛

围、分类创建、示范引领等措施推动公共文明行为典范城市建设。

厦门市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座谈会，研究部署公共文明行为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制定出台《厦门市创建“全国公共文明行为典范城市”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目标、活动与责任分工等内容。

市委文明办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文明小白鹭，陋习我说不”活动的方案》，协调组织市属主要媒体围绕“厦门市争当市民文明行为示范城”“征集市民期待改善的不文明行为”等主题进行宣传报道，并制作“向不文明行为说不”公益广告，在厦门电视台、厦门日报、公交T频道等媒体进行大力宣传，为打造公共文明行为示范城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各有关部门立足工作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各类创建活动。思明区城市义工协会和南普陀寺联合发起践行垃圾不落地及“善心善行365”活动；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义务交警队”，开展“呵护斑马线”行动；交通运输部门设立公共文明行为示范公交站、公交线路，在重点旅游线路推广“无饮食车厢”；市卫计委在全市各大型医院开展“最有人情味医院”建设；教育部门在全市中小学校开“文明小白鹭，陋习我说不”活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级文明单位也纷纷开展公共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活动。

为使公共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见人见物，市委文明办结合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在各区各确定一个项目，采取市、区、街（镇）三级给予一定配套补助的方式，建设一批市民文明行为示范基地，全市共建成思明区龙头路垃圾不落地示范街、湖里区金山社区小白鹭文明示范园、海沧区双十中学附属学校文明行为示范校等公共文明行为示范点。

厦门市“打造全国公共文明行为典范城市”案例获评2015全国民生改善优秀案例。

三明市成立“身边好人”联谊会

为学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带动更多的人“学好人，做好人”，三明市梅列区成立“身边好人”联谊会，由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十佳市民、优秀志愿者、道德之星等先进物组成。2015年9月，该联谊会正式向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为社会团体组织——梅列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联谊会。

梅列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联谊会。已有105名会员，联谊会全面深入了解全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生产、生活、工作情况，以及获奖后的思想动态，充分发挥他们的正能量，充分发挥榜样示范的后续力量，把他们组成一个“大家庭”，构建沟通交流服务平台。

联谊会秉承弘扬雷锋精神，践行忠心留给国家、孝心留给父母、爱心留给他人、关心留给弱者、诚心留给民众、信心留给自己的“六心”品德观，凝聚力量，为社会、为有困难人群，尽己所能，献爱心办实事，让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奖章继续闪光。组织好人广泛开展“学雷锋，身边好人在行动”系列活动，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如“迎三八，关爱母亲”“植绿护绿，美化校园”“捐一份热血，献一片爱心”“好人帮好人，节日送温暖”、学雷锋环保等行动，实时开展公益事业活动。

从《三日报》第一篇报道“梅列区成立身边好人联谊会 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起，全国、省、市文明网，福建之窗、东南网、平安网，三明政府网、三明资讯网，三明电视台、三日报、三明侨报等多家新闻媒体长期关注着联谊会工作动态。新华网转载《文明自己 关爱他人 奉献社会——梅列区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授旗》；2015年，三日报头版头条报道《梅列：中秋送温暖 好人一家亲》，特别是全国青运会期间，《三明：道德模范“服务青运 奉献自己”》等三篇连续报道文章，集中宣传梅列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事迹。

2015年12月，由福建省志愿服务基金会出资，联谊会在东安社区成立梅列区首个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志愿服务站，由会员中身体素质好，政治觉悟较高的人员组成，并配齐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施，让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志愿服务点，届时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能在本镇、本村、本点长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使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精神发扬光大。

武平县开展“七个一”活动 打造“好人之城”

2015年，福建省武平县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把“好人建设”作为深化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抓手，精心策划“七个一”公民道德教育系列活动，成效显著。

一是树立一批道德标杆。以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第四届福建省道德模范的评选推荐活动为契机，启动第三届县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评选出10名道德模范，各乡镇、村纷纷开展推荐评选道德模范活动，涌现出邓秀英、王桂发等一批道德典型，他们的凡人善举，感动着人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心魄的道德赞歌。二是建设一条道德教育街。在育才路、迎宾路建设“道德教育一条街”，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在宣传栏、围栏、建筑围挡上设置“新二十四孝”、中国梦、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宣传画及武平县孝老爱亲道德典型的事迹。三是出版一套道德教育资料。配合省、市电视台拍摄邓秀英、刘路连、邱其华等7位道德典型先进事迹专题片，在电视、网络、微信中广泛传播；编写《好人之城》等道德教育系列丛书，免费赠送全县机关干部、群众和在校师生；在各乡镇、社区、网页建立善行义举榜，形成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四是建设一个模范好人展馆。为提高道德教育的观赏性、趣味性和互动性，打造好人效应、感召励人，多方筹措资金，在县博物馆启动建设“好人之城数字体验馆”。五

是组建一支道德巡讲队伍。利用现有“教育资源”，组建道德模范事迹巡讲团，深入各乡镇、单位、学校、社区开展道德模范事迹进基层巡讲活动 18 场，在全县掀起学模范、当好人的浓厚氛围。六是固定一个道德教育场所。在市民服务中心固定一个道德讲堂总堂，每月开展一次全县性的道德讲堂教育活动；各单位设立单位道德讲堂 85 个，开展道德讲堂活动 200 余场次，受众达 20000 多人次，有效推进市民文明素质的提升；采取共建帮扶的形式，在全县 17 个乡村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用

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七是组织一次关爱帮扶行动。根据《武平县帮扶和礼遇道德模范实施办法》，通过召开座谈会、困难帮扶、节日慰问、参加保险，对各类“困难道德模范”进行“精准扶贫”，其中，省道德模范蓝富昌在各级文明办的帮扶下种植中药材砂仁 10 余亩，目前丰收在望，走上了致富之路。

(福建省文明办供稿)

江西省

概况综述

2015年，江西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紧扣中央文明委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组织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省精神文明战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助推中国梦，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文化保证和道德支撑。

一、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进一步坚定了干部群众的理想信念

1. 大力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江西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围绕“四个全面”“三严三实”“一个希望，三个着力”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等重点内容，发挥党委中心组的龙头示范作用，组织开展党课、专题讲座等各类形式的学习活动，积极宣传阐释“四个全面”“五大发展理念”。各地各单位都

把学习活动纳入了干部年度培训计划，有力带动和促进了全省学习讲话精神的持续深入。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共组织专题学习会200多次，安排赴基层专题学习调研近50次，发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等读本近20万册。省直主要新闻媒体纷纷开辟专栏专题，报道基层单位学习的经验和做法，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在全省上下兴起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

2.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江西省文明办联合有关部门围绕“唱响中国梦·抒发童年梦想”主题，举办了“唱响中国梦”原创少儿歌曲、童谣、舞蹈、诗歌电视大赛，吸引了100多万青少年学生参加。组织开展的全省中国梦主题教育读书活动、“中国梦·我的梦”讲故事大赛，共收到网络征文50329篇，全省近30万中小學生参加。

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等单位联合主办了中国梦进校园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青少年面对面”活动、“红色文化进课堂”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联合主办了

“敬业·奉献·爱心·价值——践行中国梦”活动，并在省直媒体推出了一批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宣传报道。省教育厅开展了“传递正能量，实现中国梦”学生社团文化精品展演等活动，深受广大青少年欢迎。

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1. 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江西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着力把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梦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与富裕和谐秀美江西建设结合起来，广泛开展系列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

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积极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通过建设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广场、主题街道，举办文艺汇演、专题演讲以及“道德讲堂”“德育之家”等方式，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落到基层、贴近群众。

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妇联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良好家风”为主题，共同主办了第二届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宁宏昌、蒋新东、陈凡经3个家庭当选全国“最美家庭”，段华胜等7个家庭当选全国“最美家庭”提名家庭。2015年5月25日，省领导会见了全国和全省“最美家庭”代表。4月14—17日，根据中宣部的统一部署，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11家中央主要媒体和江西日报、江西卫视、江西人民广播电台、中国江西网等省直主要媒体对江西省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进行了集中采访报道。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线，强化网络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切实把“三个倡导”内容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省教育厅制定实施了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意见，推

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社会实践和文化育人。此外，还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百千万”活动，充分利用全省376个国家、省、市、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502处各级各类纪念设施，广泛组织青少年开展参观学习、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祭悼烈士等活动，实现“百个基地联动、举办千场主题活动、百万青少年参加”，社会反响热烈。

2. 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协调各级各类媒体、通信运营商加大公益广告制作刊播的投入，充分发挥公益广告的宣传效应。重点发动省直各新闻单位，紧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全省公益广告宣传有序推进。2015年全年，共刊播各类公益广告近10万条，制作发布各类原创公益广告1300余件，转发中央通稿900多件，下载13万多次。如，江西日报全年刊播公益广告94期共50个整版，报眼刊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40期。南昌市在全市的29个地铁工地，200多个建筑工地利用围挡设置公益广告6000余块，面积达8万多平方米，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全覆盖。

3. 积极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江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省委“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三大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江西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举办了专题法律法规培训、讲座和《“六五”普法知识读本》学习，通过集中学法考试检验学法效果，增强法治观念。

江西省文明办把“法治教育、依法行政、守法经营”等纳入了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测评的重要内容。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公交站台、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建筑围挡等媒介重点刊播法治建设方面的公益广告，宣传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引导干部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

法用法，增强人们对法律的认同和信仰。省委政法委精心谋划、有力推动法治建设 198 项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总结推广了一批基层依法治理的亮点品牌；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化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保障了社会公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开设“法治大讲堂”，定期邀请国内不同领域的著名法学专家学者，有计划地为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开展集体授课培训。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制定了《法治江西建设媒体宣传工作方案》，在报纸、广播和电视等主流媒体，分别开设“法治江西”建设专题专栏，连续推出了 4 期《法治江西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解读、23 期领导干部法治访谈，大力宣传“城市管理”“社区矫正”“依法信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 15 个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广泛开展了“百万网民学法律”“江西十大法治人物”评选和大学生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等活动。通过宣传造势，在全省上下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了全省第二批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并会同团省委下发了《关于开展江西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划建设 300 个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

4. 切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江西省的志愿服务工作在“建档案、进社区、做帮扶”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扩展，着眼抓项目、抓落实，建机制、建网络，关民情、惠民生，呈现出“全社会热情参与，广覆盖引领风尚”的良好发展势头。

按照省委“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与志愿服务”的指示要求，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志愿服务。据不完全统计，省直机关 2015 年共有 3.5 万人次党员志愿者到 98 个文明生态帮建村、106 个共建社区、39 个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如省委办公厅在双休日组织全厅在

职党员开展“亮身份、树形象、比奉献”文明交通宣传与引导志愿服务，300 余名党员同志到岗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干部职工志愿献血 73300cc，并组织所属医疗机构广泛开展义诊、健康咨询、政策宣讲等志愿服务，仅省肿瘤医院的“百县千乡健康行”就先后赴 4 个县市、38 个乡镇，义诊 3700 人次。省妇联组建巾帼志愿者服务队 4500 余支，巾帼志愿者 22 万余人。高考期间，省文明办、江西广播电视台继续组织了由广大市民、出租车司机组成的“高考爱心车队”，免费接送考生参加高考。科技、文化、教育、消防、环保、交通等部门也涌现出了一大批行业特色鲜明的志愿者组织，广泛开展各类便民服务，涉及各个领域，提供专业化、长效化的志愿服务活动。

3 月 5 日学雷锋纪念日前后，江西省文明办以“学习雷锋、情暖群众”为主题，集中组织开展了“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还在全省启动了“帮扶社区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从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划拨 200 万元，帮扶 50 个城市社区为空巢老人购买康复健身器材，建设空巢老人康复健身室，得到了广大社区空巢老人的好评。

办好江西志愿服务网，为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科学化提供了基础保证。截至 2015 年年底，在江西志愿服务网登记注册的志愿者已近 300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6.88%；在全省 1830 个城市社区设立了志愿服务站（点）1614 个，覆盖面达 88.2%；志愿服务队近 2.3 万个；江西志愿服务网有效记录全省志愿服务时间已突破 3500 万小时。江西志愿服务网重点打造的国内首个志愿服务信息智能记录软件——《江西志愿服务在线二维码考勤客户端》，入选 2015 年度中国志愿服务 9 项全国最具创新性和影响力的举措之一。

开展了首届江西省优秀志愿服务评选表彰活动，南昌市章金媛爱心奉献团等 10 个志

愿服务组织获评江西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赣江值守志愿服务项目等 10 个志愿服务项目获评江西省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九江市浔阳区白水街道花果园社区等 10 个志愿服务社区获评优秀志愿服务社区；邹德凤、文飞等 30 人获评江西省优秀志愿者。2015 年 12 月 18 日，举办了“榜样的力量——第四届江西省道德模范暨首届江西省优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授奖仪式”。经省文明委推荐，共有 9 个组织和个人荣获全国“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先进称号。

5. 培育和宣传推广了一系列先进典型。江西省广泛开展了全省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推荐评选学习宣传，通过层层发动、层层推荐，让群众来评，从群众中选，选群众身边的人，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在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和第四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中，全省各界推荐参评 1304 人，23 多万人参与网络投票，各类投票共计 460 多万张。特别是“点赞道德模范”活动，动员广大网民和公众代表为道德模范候选人撰写道德寄语、发表道德感言，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共收到寄语感言近 5 万条，社会反响热烈，群众好评如潮。评出了第四届江西省道德模范 22 人，并在此基础上，推荐了 11 人参评全国道德模范。毛秉华、宁宏昌当选全国道德模范，蒋新东等 9 人获提名奖。

开展了“道德模范在身边”主题学习宣传系列活动，通过举办事迹展览、制作刊播公益广告、“故事会”宣讲、“传帮带”等活动，宣传感人事迹，传递社会正能量，得到群众广泛好评。江西日报开设了“中国好人”和“江西好人”风采录固定专栏，每月集中报道好人事迹。省文明办还组织了全省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大型图片展览，在 11 个设区市巡回展出，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共 44.6 万人次观看了展出，点赞留言 3.2 万余条，巡展共发放宣传册 2.5 万份。省内主流媒

体均作了大篇幅报道，江西文明网推出了手机巡展专题和微信公众号每日预告，网上同步开设的网上巡展专题和手机巡展专题，吸引 259 万人次点击，手机巡展专题分享率达 1379 人次，“文明江西”微信公众号吸引了超过 5 万人次的浏览和 889 人次的转发，直接阅读量达 17 万人次。

在推出重大典型的同时，常态化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也在江西各地如火如荼地开展。2015 年，江西省共有 50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历年共 475 人人入选，在全国占比 5.5%，高于江西省占全国 3.3% 的人口比重。江西省文明办还发布了 4 期“江西好人”（共 124 名），在省直主要媒体开辟了“江西好人风采录”专栏，每季度连续 5 天集中在省直各媒体宣传“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此外，全省城乡社区、乡村、机关、企事业、学校、军警营和窗口单位还普遍设立了“身边好人榜”，宣扬好人好事，标榜善行义举。5 月，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在宜春市召开了全省“好人文化”建设暨“身边好人榜”发布工作推进会。一年来，各地各单位累计评选、上榜发布和宣传“身边好人”近 40 万人次。江西文明网（江西好人网）还开设了“模范展馆”，在线展示了江西省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图片，线上已有 519 万人次观看了展出，在线留言近 2.7 万条。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使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倡导好人有好报的良好风尚，2015 年，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帮扶了 172 名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下拨帮扶资金 98 万元。在江西省文明办的统一部署下，全省各地在春节前后陆续开展了走访慰问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为他们送去了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怀。江西省文明办、江西广播电视台联合江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开展了“好人帮好人”爱心接力系列活动。活动以媒体为纽带，整合全社会资源，组织各界公益组织对道德模范和

身边好人群体开展公益关怀。全省有50多万人参与了“好人帮好人”系列活动，开展大型公益活动40多场，帮助身边好人解决困难30000多个，募集善款360多万元，救助帮扶各类困难群众1万余人。

纵观全年以道德模范评选学习为主线的公民道德建设工作，江西省文明委以评促学，以学正气，在全省掀起了评模范、讲道德、学先进的热潮，倡导了尊崇道德模范、关怀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的良好风尚，营造了见贤思齐、崇德敬义的浓厚氛围。

6. 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江西每季度定期整理省级“诚信红黑榜”，在江西日报、江西卫视及省广电台各频率频道等近20家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公开发布。全年共有80家企业荣登诚信红榜，81名严重失信被执行人、1家环评黑色单位、15名严重交通违章人员、5家食品药品领域诚信黑名单企业、15家纳税不良记录企业、10家恶意拖欠社保费用企业和9家进出口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黑榜，社会反响热烈。网络新闻转载1000余篇，微博转评5600余条，累计浏览量近390万次，跟帖近1.1万条。2015年12月4日，第二届国家宪法日，省高院及18家金融机构联合中国江西网开通“江西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标志着江西打击“老赖”步入“互联网+”时代，在全国开创了“法（院）媒（体）银（行）”联手共筑诚信的先河。新华社《中国记者》和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报道推介了经验做法。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将江西省列入诚信建设正面典型省份之一，由新华社对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进行了集中报道和重点宣传。2015年6月2日，《人民日报》、人民网对江西省定期发布“诚信红黑榜”情况进行了报道。国家发改委网站“中国诚信网”也刊发了江西省的经验做法。

江西省发改委牵头着力推进《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落实，重点推进了信息平台建设和行业信用建设。省工信委推广奉新工

业园经验，在全省园区推广企业信用融资，解决企业流动资金近亿元。省食药监局严厉查办食品药品领域失信违法行为，全省立案5000余件，结案4500件，移送司法机关57件，一批地沟油、瘦肉精、毒豆芽等案件得到快速有力地查处，有效遏制了食品药品领域的失信违法行为。省商务厅积极推进商务领域诚信制度建设，初步建成一批覆盖线上网络或线下实体企业的信用信息平台。

7. 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充分挖掘传统节日的深厚文化内涵，大力弘扬革命传统和民族文化，始终坚持将主题活动与弘扬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相结合，与中国梦宣传教育相结合，与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相结合，扩大了“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整体效果和社会影响。重点部署抓好了4项活动：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歌咏和向国旗敬礼活动。在清明、七一等重要节日，江西省文明办联合教育、共青团等部门，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诵读《红色摇篮》《红都风范》《红色经典传奇》《江西革命战士故事》等红色经典活动。省文明办还组织了全省1500个省级、4096个市级文明单位，与社区结成对子，利用中秋、端午、重阳、春节等重要传统节日广泛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学雷锋献爱心”志愿帮扶活动，吸引了近80万志愿者参加，有10余万困难群众在活动中受益。

2015年4月1日，中央文明办在井冈山市举办全国“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座谈会。江西省文明办在会上作了题为“依托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扎实推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典型经验发言。中央文明办以简报形式全文刊发了江西省做法。

8. 广泛开展家风建设系列活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风家教建设的重要指示，以及省主要领导在会见全国全省“最美家庭”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江西省文明办在试点、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中央和省文明委有关要求，结合全省实际，起草了《家风建设

实施方案》，着眼家风建设的覆盖面、参与性和长效化，在全省开展家风建设系列创建活动、系列评选比赛活动、系列宣传实践活动等3个系列12项具体活动，进一步在全省形成家风正、民风淳、政风清、党风端的良好局面。全省各地扎实推进活动的有序开展。南昌市成立专门的“三风”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了好家风好家训征集，并编印了家风家训口袋本。婺源县收集整理《朱子家训》《汪口村志》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好家风主题书籍，广泛开展“书本教家风、电视播家风、歌曲唱家风、微信劝家风”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宜丰县以传承好家训、培育好家风、建设好家庭为重点，突出“八个一”示范建设（即：一个单位、一个社区、一个窗口、一条街道、一个公园、一家企业、一所学校、一个小区），建设了40多个家风建设示范基地。

三、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乡文明程度大幅提高

1. 扎实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2015年是江西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三大创建”的评选年。9月中旬，启动了江西省第五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第十四届文明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经自愿申报，层层审核，并征求各级相关部门意见和媒体公示后，共评选出文明城市14个，文明村镇153个，文明单位1600个，由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为促进文明城市创建日常化、常态化，省文明委制定了《关于加强文明城市动态管理的意见》，把文明城市创建的任务具体到点，变“评时忙”为“平时忙”。省文明办采取“不打招呼、不定时间、不定路线”的形式，在各县区开展明察暗访活动，重点对环境卫生、公益广告、公共秩序、志愿服务等文明城市创建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省文明办领导带队先后到南昌市的南昌县、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和红谷滩新区等7个县（区）和抚州市、鹰潭市、鄱阳县、共青城市、永修县、德安县、余江县、贵溪市等地进行了不打招呼的抽

查和暗访。对群众投诉举报、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线索，认真进行分析，并及时反馈给当地党委政府，对一些典型问题予以通报点名。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的新要求和省文明委的工作部署，江西省文明办在深入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文明城市（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办法和现有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复查办法，变三年一考为年度复查。同时，根据省委“干干净净、漂漂亮亮、井然有序、和谐宜居”要求及江西省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及时修改、完善测评体系，将“法治江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市容环境专项治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重要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全省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并研究起草了设区市和县市区两类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积极推进了全省城乡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围绕《江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行动计划（2014—2020）》，按照“今年全面铺开、三年提前验收、五年完善巩固”的总体要求，启动城乡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促进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2. 全力抓好重点市县精神文明建设试点工作。为贯彻落实好省委精神，省文明办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通过抓典型、出经验，探新路、挖潜力，树品牌、广推行，取得了良好成效。4月19—25日，召开了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试点工作流动现场会，会议行程近2000公里，考察点30多个，现场学习考察了试点市县的特色工作、做法成效，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做好试点工作的思路和措施。为加大工作力度，省文明办扩大了试点范围，新增了新建区等7个县区作为第二批试点市县，并抓好常态化的督查、指导和任务落实。

3. 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江西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以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以改善民风村貌为重点，从基础基层着力，下大力

气狠抓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工作亮点频出。打造了村史馆建设、文明信用农户创评、“文明生态示范村”帮建等在全国有影响、有特色的“江西经验”。2015年，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启动了第二批共30个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村（镇）建设村史馆项目，着力把“村史馆”建成广大农村传承历史文化、促进乡风文明的新阵地。4月1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村史馆 留住乡村记忆（让传统文化活起来）”的文章，用大半个版面报道了江西建设村史馆的经验做法。“文明信用农户”创评是江西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品牌创建活动，省文明办联合省农信社在总结历年创评“文明信用农户”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深挖活动潜力，提升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文明生态示范村”帮建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全省93个全国文明单位、1500个省级文明单位帮扶累计投入资金近10亿元，援建文化活动中心、少年宫、村史馆等项目2000多个，修筑水泥路200多公里，极大地改善了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改善了基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条件，深受广大农村群众欢迎。8月13—14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浙江湖州召开的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江西省推荐的《“四首曲”谱出赣南美丽乡村新旋律》经验材料在会上作了书面交流，江西省武宁县被确定为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

4. 切实推进文明旅游工作。根据《省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积极探索逐步建立公民旅游文明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机制，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旅游服务单位和个人信息纳入征信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

2015年2月6日，省文明办组织召开了省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并牵头对全省各地文明旅游工作情况进行专项调研督查。在调研督查中实地察看出入境办证大厅12处、火车站10处、汽车站12处，抽查旅行社24家、星级宾馆

24家、旅游景区12处、高速公路服务区6个，召开小型座谈会8个，与50多位旅客、干警、导游领队、景区工作人员进行个别交流，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发现了一些问题，总结了经验，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重点。

3月21日，为推进文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召开了全省旅游厕所建管暨旅游招商项目推进工作会，全面部署“旅游厕所革命”。将通过3年的强力推进，新建、改扩建2500座旅游厕所，使之在数量布局、功能配套、科技创新、工程质量、管理服务等方面实现突破，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

江西省文明委各有关成员单位针对文明旅游推进了相关工作。如江西日报社坚持正面引导和负面曝光相结合，在重要版面、用较大篇幅刊登报道文明旅游工作进展，《江西日报》全年共刊登相关报道27篇，为推进文明旅游法制化、常态化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省旅发委组织成立了“红心导游联盟”和“旅行社诚信先锋联盟”，并出资500万元成立基金，将江西2.7万名导游，760多家旅行社纳入其中，首批吸纳1200余名导游加入“江西红心导游联盟”。联盟实施“淘汰式”的动态管理，并推出“准入”与“退出”联动机制，以逐步扩大联盟的规模，实现“红心导游”和“诚信旅行社”更广泛的覆盖。2015年7月，“江西红心导游联盟”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列入全国暑期文明旅游工作宣传方案，作为全国3个重大典型之一，在中央媒体进行了集中宣传报道。

5. 认真抓好“百姓满意服务区”创评工作。2015年是江西省文明办、省交通运输厅在全省范围内连续开展“百姓满意服务区”创建评选活动的第三年，全省共有73对服务区参加创评，占已运营服务区的98.6%。通过开展“百姓满意服务区”创评活动，有力推进了诚信服务和文明窗口创建工作，加快了高速服务区窗口软硬件综合升级，打造了星级服务区和

特色服务品牌，形成了一区一品、一路一品、百花齐放的局面，实现了员工素质、服务水平、窗口形象的大提升，进一步提高了江西省窗口单位精神文明创建水平，深受广大群众好评。6月19日，省文明办、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召开了高速公路“百姓满意服务区”创建总结暨服务区文明创建工作推进会，会议提出，江西省高速服务区将以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级评定标准为基准，以提升社会公众出行服务质量为主线，延伸全省“百姓满意服务区”创评活动内涵，大力推进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创建，进一步促使“百姓满意服务区”品牌深入人心。

四、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不断优化

1. 深入开展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了“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等道德实践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组织广大青少年在清明、建党等重要节日开展“网上祭英烈”签名寄语活动，全年动员和组织了全省112万多人通过中国文明网、江西文明网参与活动，未成年人参与覆盖面达到了93%。

2. 组织实施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爱工程。省妇联开展了“送温暖、献爱心”“春蕾助学”等活动，组织“周末妈妈”“党员妈妈”队伍与孤残儿童、留守儿童结成亲情对子，给孩子亲情关怀。省民政厅采取“一对一”方式，组织干部与石城县30名贫困儿童结成对子，直接捐款捐物10余万元。团省委、省残联广泛发动民间公益组织为残疾人青少年筹集物资，并联合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师范大学等在昌高校，在新建县特殊儿童学校、南昌市江信花园等社区，开展了“跨越障碍，共享阳光”助残行动、“阳光送暖，传递书香”等主题活动。截至2015年年底，全省共筹集爱心资金210余万元，动员逾30万名志愿者参与助残“阳光行动”，建立了1075个结对志愿服务队，采取“一对多”“多对一”的结对方

式，梯次开展各类帮扶活动400余次。

3. 精心组织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加强了对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运行的管理，确保乡村学校少年宫建得好、用得上、效益大。2015年，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又下拨江西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3739万元，历年累计拨款已达1.2亿多元。省文明办、省财政厅也新增省级建设项目100所。目前，全省已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630所，其中国家级430所，省级200所。

2015年6月17日，中央文明办以《江西四招深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为题在《精神文明建设简报》（2015年第13期）上刊发了江西省的经验做法。

4. 开展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整治行动。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组织9个单位联合开展了“扫黄打非·护苗2015”专项行动，大力开展“三个一百”（即向少年儿童推荐100种赣版优秀出版物、在100所中小学校开展“书香校园 正版生活 绿色阅读”万人签名和作家公益讲座、组织100家新华书店设立优秀少儿出版物专柜）、“四个到位”（即宣传覆盖、活动组织、市场监管和案件查处到位）活动，中国江西网、江西文明网以及省直有关新闻媒体对活动进行全程报道，收到了良好反响。

5. 深入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活动。在全省启动第三届全省青少年心理导航系列活动。开展“携手互助，共创美好未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举办了第三届全省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工作方法及技能培训班，培训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骨干200多人。召开了全省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工作研讨会。开展了全省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宣传活动以及举办心理素质拓展训练营等系列活动。切实推进了省、市、县三级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的高效运行。

五、着力强化阵地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日趋完善

1. 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

级党委政府切实担负起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责任，文明委真正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指挥部”，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落实精神文明建设。根据领导干部工作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文明委领导及委员构成，充分发挥文明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工作合力。

2. 注重奖惩并举建章立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举措，完善了激励和问责机制，规范程序、奖惩分明。出台了《关于规范江西省文明单位奖发放的办法（试行）》，极大提高了单位创建的积极性，有力推动了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创建。在全国率先制定了《江西省优秀志愿服务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并开展了首届江西省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和优秀志愿服务社区的评选表彰活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3. 加强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进一步加大了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工作力度，在各级文明办和国税、地税部门的努力下，全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入库额实现 1.2 亿多元，为文化事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4. 提升队伍素质。举办全省文明办主任培训班，近 200 人参加了培训。指导各地举办了各类文明单位创建、志愿服务、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专项培训近百次，培训人员近 4000 人，提升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队队伍素质和能力水平。

特色活动

传承好家风 弘扬正能量

江西省文明办把家风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有效抓手和举措，广泛开展家风建设活动，积极推动以良好的家风带民风促政风正党风，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印发《家风建设实施方案》，在全省部署开展家风建设系列创建活动、系列评选比赛活动、系列宣传实践活动等 3 个系列 12 项具体活动。在省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评选表彰和年度市县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中，把家风建设的有关要求纳入测评体系。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各种先进典型评选中，向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人员倾斜。在第四届江西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五届全

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中，9 名省级道德模范中，孝老爱亲类模范就达 5 个。

在江西日报、江西广播电视台推出“我的家风”专栏，以记者采访和征文形式讲述了 100 多个好家训好家规背后的家风故事。举办“我的家风”网络征文活动收到征文 2000 余篇，网上刊发 300 余篇。在各类媒体刊播、在大街小巷展示好家风好家训公益广告。发挥网络传播的优势，扩大家风文化的覆盖面。“文明江西”微信平台每天推送 1 条（篇）好家训好家规好家书。在全省广泛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好家规”宣传展示活动，

举办“传承好家风”故事大赛和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每年突出 1 个主题，推选出全省“最美家庭”。2015 年，共评选表彰全省“最美家庭”23 个。各地各单位还开展各具特

色的寻找行业“最美家庭”活动，如寻找“最美军人家庭”“最美警察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春节期间，组织省书法家协会会员，为江西的全国道德模范（含提名奖）、省级道德模范和“中国好人”“江西好人”撰写赠送反映家风家教内容春联。同时，为广大市民书写赠送反映家风家教内容的春联7000多幅，印制2万余幅家风春联向干部群众免费赠送。

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立家训、晒家风活动，要求每个党员干部亲自写（立）1条家训。同时，以支部为单位，开展1次家风内容的专题讨论。在全省各中小学以学校为单位编写家风校本教材，收集家训名篇佳句、本地的好家规好家训、学校的校规校训，组织学生在入学教育、入队入团仪式等时机开展集体诵读活动。充分发挥道德讲堂阵地作用，把家规、家训、家风融入道德讲堂，在道德讲堂活动中诵读家训名篇佳句、讲述家风故事，传承家风文化。

全方位开展学习、宣传、关爱 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活动

2015年，江西省各地在评选好人、弘扬好人精神的同时，着力通过出台一系列帮扶资助、优待礼遇的办法，切实提高好人的社会地位，倡导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一是全社会帮扶，突破政府单一主导，积极吸引社会各界资源进行帮扶；二是全方位帮扶，突破单一的物质帮扶，从政策上、政治上解决道德模范及其家庭的实际问题；三是全天候帮扶，一改以往固定的节庆日重要节点的走访慰问形式，时刻关注道德模范生产生活情况中遇到的困难，在全社会形成了帮好人、献爱心的良好氛围。

2015年12月14日起，江西省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大型图片巡展在全省巡回展出，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共44.6万人次观看了展出，点赞留言3.2万余条，巡展共发放宣传册2.5万份。网上同步开设的网上巡展专题和手机巡展专题，以及手机新闻专题累计共吸引259万人次点击，手机巡展专题分享率达1379人次，“文明江西”微信公众号巡展信息报道和预告共吸引了超过5万人次的浏览和889人次的转发，宣传册直接阅读量达17万人次。

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设立的“江西省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奖励帮扶资金”，确定对172名生活困难的2015年度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进行帮扶，资助总额为98万元，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怀。

2015年，江西省文明办、江西广播电视台联合江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发起了“好人帮好人”爱心接力活动，活动以媒体为纽带，整合全社会资源，组织各界公益组织对全省涌现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群体开展公益关怀。全省共有50多万人参与了“好人帮好人”活动，开展大型公益活动40多场，帮助群众解决问题30000多个，募集善款360多万元，救助帮扶各类困难群众1万余人。“好人帮好人”活动中还涌现出了大型“善行天下帮忙团”，目前已组建“大学生帮忙团”3000多人、“律师帮忙团”200人、“记者帮忙团”220余人、“百姓帮忙团”数以万计。

（江西省文明办供稿）

山东省

概况综述

2015年，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战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宏观谋划有了新提升

召开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认真总结三年来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经验，对今后一个阶段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顶层设计、深度谋划。根据总体部署，先后在威海召开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动员会，在青岛召开文明旅游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潍坊召开文明行业创建工作座谈会和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全省道德模范表彰大会等，一个重点一个重点地研究部署，明确了进一步深化各专项工作的基本思路、应突出的价值理念及其实施路径，从而科学布局，拉开了新一轮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框架。

二、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

文明城市创建交出一份优异的成绩单，威海、潍坊、东营3市入选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修订测评体系，改进评选办法，形成了省测17市和13个全国提名县级市，各市测省级文明县

(市、区)分级管理，年度测评排名、以测促创的常态管理机制。深入开展第五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宣传活动，朱彦夫、房泽秋当选全国道德模范。“山东好人”选树五级联动机制日益成熟，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入选“山东好人榜”600名、“山东好人之星”52名，入选“中国好人365”25名、入选“中国好人榜”124名，均居全国各省(区、市)第一。成立山东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开通山东志愿服务网，推选表彰宣传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志愿服务活动在全省各地兴起热潮，成为各行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活动途径。2015年建设省级以上乡村学校少年宫达916个，组织开展全省首届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示活动，有力调动了各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活动、培育人才的积极性。成功举办山东省第二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电视大赛，参赛范围逐步扩大，其品牌效应逐步显现。联盟网站考核始终保持全国前列。

三、乡村文明行动实现新突破

132个县(市、区)通过省级认定，提前半年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任务。首批通过国家10部委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认定，提前5年完成国家任务，山

东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的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成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认定的规定程序。省委书记等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了工作成绩。表彰了第二批省级乡村文明行动示范县（市、区）、34个文化特色建设示范镇、220个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示范村（居）。省文明办、民政厅等14部门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进一步促进农村移风易俗的意见》，以移风易俗为重点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2015年12月电话调查显示，全省农村红白理事会覆盖率达到67%，移风易俗群众满意率94.2%。围绕创建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最美家庭，开展农村妇女骨干培训活动，全年举办培训班18164场次，培训282万人

次。山东省乡村文明行动作为重大实践经验，列入了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重大课题。

四、工作机制创出新路子

在城乡环卫一体化、新农村新生活培训、文明旅游等工作中，建立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明办积极协调，由职能主管部门牵引带动，有关部门同向发力，形成了“统起来抓、分开来做”的工作格局。同时，每年两次进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采取第三方暗访认定，开展年度工作测评，对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实行动态管理等，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常态长效，成为指导今后工作的重要经验。

特色活动

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前实现全覆盖

山东省在实施乡村文明行动中，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为乡村文明行动的突破口，省文明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形成了“文明办牵头，相关部门合力推进”的山东特色和山东经验。截至2015年7月，全省132个县（市、区）全部通过省级认定，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前半年实现镇村全覆盖。2015年年底，山东省首批通过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提前5年完成国家任务。山东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的做法在全国推广，成为国家验收的规定程序。

山东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城乡环

卫一体化工作，将其写入省委工作要点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列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省领导多次参加会议、发表讲话、作出批示。省文明办牵头，会同发改委、住建厅、财政厅等部门起草《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并以省委、省政府两办名义下发，明确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的目标任务。

山东省文明办会同农工办、住建厅等14部门成立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认定办法和实施细则，将全省132个县（市、区）纳入考核认定范围，通过市级审核、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和第三方暗访等程序后予以认定。联席会议每季度调度情况，先后召开5次全体会议，开展3次专项重点督导调研，对工作进度慢、群

众满意度低的市、县进行了3次约谈。首批奖补30个县（市、区）1500万元。

山东省文明委先后召开4次现场推进会，观摩推广了荣成、冠县等县（市、区）的经验做法。各级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省主要媒体每周推出1个先进典型、曝光1个反面典型，形成强大舆论氛围。拍摄《乡村文明你我他》《农村垃圾污水简易处理》等系列影片进入全国院线，其中《农村垃圾污水简易处理》荣获中国科教影视2015“科蕾奖”二等奖，订购排放量位居全国第2名。

山东省累计投入142亿元，按照1个乡镇（街道）建设1处生活垃圾转运站、10—15户配备1个垃圾桶、100户左右配备1个保洁员的标准要求，建成运行垃圾中转站2049座，配置垃圾桶205万个，购置垃圾清运车辆1.66万台，配备农村保洁员26.4万人，建成运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108座，日处理生活垃圾5.8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山东省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列入省委对17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内容，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县（市、区）、文明村镇和人居环境奖评选前置条件，对不达标的乡镇负责人追责免职。对全省132个县（市、区）的农民进行每年2次电话抽样调查，通过文明委文件、政务微博公开发布调查结果，并向各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通报，排名在后的地方负责人要在省级主要媒体作出表态。把群众不满意的村庄作为工作重点，坚持“反弹琵琶”、补齐短板，倒排工期、挂账销号。2015年年底，山东省文明委将国家第三方暗访情况在全省进行通报，并撤销1个省级文明村称号，督促各地针对反馈问题进行认真整改，顺利通过了国家第二次暗访。

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山东省将移风易俗作为乡村文明行动的重

要内容，作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事项，围绕“文明节俭、群众满意”的要求，通过建设红白理事会，积极推行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倡树文明新风尚，净化乡风民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5年年底，山东省农村红白理事会覆盖率达到67%，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达到94.2%。

针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婚丧嫁娶花钱多、费时长、仪式俗等问题，由山东省文明办牵头，会同省民政厅等14部门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 进一步促进移风易俗的意见》，确立了以农村红白理事会为抓手，党政政策引导、群众自我管理、部门合力推动的工作思路。由群众推举出德高望重、热心服务、公平公正、崇尚节俭、有一定礼仪主持专长的人士组成红白理事会，并坚持群众自治、自助公益原则，积极发挥宣传、引导、教育、管理和服务作用，按照统一标准、流程和仪式，免费帮助群众全程操办红白事。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召开支部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充分酝酿讨论，“一村一策”“一镇一策”，修订《村规民约》，制定红白理事会章程，明确标准、流程。这些“土规定”来自农民群众，在充分尊重传统民俗的基础上，简化程序、统一标准、缩短时间，既让群众省心省力，又让群众省钱，成为全体村民的共同遵循，解决了群众“不想办而又不得不办”的难题。据调查了解，通过红白理事会按章办理，一场农村丧事花费平均节省6000元至1万余元。

为做好移风易俗工作，山东省将红白理事会建设、移风易俗工作列入省委省政府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内容。建立起由省文明办、民政厅、发改委等20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委托第三方每年两次进行电话调查和实地暗访，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各级层层签订责任书，把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对农村（社区）的年度考核重要

内容，同时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严格奖惩。2015年，山东省文明办从乡村文明行动专项资金中拿出1000万元，拨付每个县（市、区）文明办8万元，专项用于移风易俗和“新农村新生活”农民培训，计划两年内将全省红白理事会主要成员轮训一遍。各地也不断整合社会资源，配套相关资金，规划建设办事场所，补贴农民群众，用“小补贴”制止“大浪费”。

“山东好人之星”评选活动形成品牌

山东省在“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立足实际、创新发展，广泛开展并不断深化“山东好人之星”评选活动，实现了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一是形成完备体系。全省建立起村、镇、县、市、省五级联动、自下而上、梯次推进的工作格局，形成了山东好人、好人之星、年度人物、中国好人、全省至全国道德模范逐级提升的选树链条，构建了推荐评选、新闻宣传、学习教育和困难帮扶等系列科学配套体系。二是突出群众性。把群众推荐好人线索作为重要任务，全面部署、群众积极参与，通过定期调度、定期通报、适时督导，促进了群众线索推荐数量和质量的不断提高。2015年，全省共有推荐群众线索724559条，数量为全国第一。三是完善评选机制。各地每月推荐人选，省文明办进行网络公示，接受群众投票。同时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择评委集中评议，结合网上投票推出60名入选“山东好人榜”，从中评选4—5名“山东好人之星”。省级媒体每周一集中宣传1名“山东好人之星”的先进事迹。入选“山东好人榜”的前30名被推荐为“中国好人榜”候选人。年底从“山东好人之星”中评选十大年度人物。这种方式把各类道德榜样连为一体，使评选活动成为典型选树提档升级的科学体系。2015年，“山东好人榜”上榜人数总计达到598名，从中涌现了52名“山东好人之星”。山东省“中国好人榜”入选者达124名，

25名《好人365》成为封面人物，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山东省第五届道德模范朱彦夫、房泽秋当选全国道德模范。

新建800个乡村学校少年宫省级项目

2015年是“十二五”期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的最后一年。为进一步扩大项目覆盖面，早日惠及更多的农村孩子，山东省一次性投入8000万元，在全省建设了800个高标准乡村学校少年宫省级项目。这是“十二五”期间年度建设数量最多的一次。

乡村学校少年宫发源于山东，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自2012年起，连续4年被列入山东省“文化惠民、服务群众”若干实事。截至2015年年底，全省共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省级以上项目1636个，基本实现了乡村学校少年宫省级以上项目全覆盖。

乡村学校少年宫已经成为提升农村中小学德育教育、文体艺术教育和科学社会实践的有效载体，在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提高了农村学生的综合素质。通过经常性地参加少年宫活动，越来越多的农村学生发现了兴趣特长，拓宽了知识面，增强了动手能力，提升了道德修养，促进了自身综合素质的全面拓展。二是实现了校内外教育的有机结合。各项目学校把少年宫活动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建立起校外活动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保证农村中小學生能够经常参加课外活动，有效拓展了教育途径和领域，成为提升农村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路径。三是促进了教师的教学相长。各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老师在充分发挥自己特长的同时，坚持边教边学，既培养了学生，又促进了自己专业水平的提升，一批年轻的辅导老师，经过少年宫的锤炼之后，成长为学校的教学骨干。四是缓解了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近年来进城务工人员增多，农村地区留守儿童也越来越多，乡村学校少年宫成为广大留守儿童课余时间的好去处。留守儿童通过参加少年宫活

动，不再感到孤独，有助于培养他们的健全人格，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实践证明，乡村学校少年宫符合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契合了农村孩子全面发展的需求，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公认和支持，取得了让学生更自信、家长很满意、教师有价值、学校得提升的多赢效果。在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和发展中，山东省还创造出了很多好经验好做法，如淄博市的“三个一”标准化提升工程、临沂市“一校一品”建设和济宁、莱芜等市的“经典诵读”活动等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为全面检验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和使用水平，2015年8月，在全员参与、逐级比赛的基础上，山东省举办了首届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示活动，先后组织了乒乓球和书法比赛，收到了很好的比赛和展示效果，推动了各乡村学校少年宫以赛促用、比学赶超，不断提高乡村学校少年宫使用效能，真正促进农村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举办第二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 电视大赛及观后感征文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山东省举办了第二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电视大赛。本次活动由山东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等8家单

位联合主办，山东广播电视台青少频道承办。整个活动历时半年，上万名选手踊跃参与，所有地级市均举办了电视比赛，部分县区、学校也组织了选拔赛，在全省青少年中掀起了诵读经典、传承美德的热潮。

山东广播电视台发动各频道新闻栏目对本次活动进行大力推介，齐鲁网专门建设了官方网站，开通了“国学小名士”微信公众号，积极采用新媒体进行推广和宣传。各地各中小学校积极行动，普遍开展了以校本课程为主、国学社团为辅的校园国学活动，形成了“学国学用国学”的良好氛围。青少频道专门开设了《国学小名士》周播栏目，跟踪报道各地校园国学新闻、国学活动、各市选拔情况和大赛的台前幕后精彩花絮。

本届大赛分省初赛、复赛、半决赛和总决赛四个阶段进行，设置我爱记诗词、舞文弄墨、棋逢对手、出口成章等环节，选手们的精彩表现不仅显示出扎实的国学功底，也激发了更多青少年对国学知识的浓厚兴趣。此次活动还特别邀请国外选手参与，通过不同的视角解读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展现了国外选手对于中国文化的热爱。经过激烈角逐，第二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电视大赛总决赛于12月下旬圆满收官。

(山东省文明办供稿)

河南省

概况综述

2015年,河南省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省委重要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推进文明河南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扎实有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一年来,河南各地文明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牢牢把握“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围绕中国梦在河南的具体实践,大力宣传中原儿女筑梦圆梦的感人故事,进一步坚定广大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着重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道德模范表彰活动的重要批示精神,不断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切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行动,指导实际工作。

二、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

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

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持续抓好“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文明河南公益广告刊播,征集评选优秀作品,成功举办河南省公益广告传播盛典。加强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河南省有3人荣获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8人获提名奖。2015年有98人荣登中国好人榜,推出河南好人100名。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组织开展“弘扬核心价值观、践行文明行为规范”活动,评选表彰一批美德少年,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347所,利用彩票公益金1亿余元。

三、持续开展文明河南建设主题系列活动

以“做文明人、办文明事”为基本要求,坚持落细落小落实,深化拓展“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主题活动,文明河南建设取得新的成效。在宣传教育上持续用力,组织社科理论工作者开展理论阐释和宣讲,引导干部群众加深认识、广泛参与。利用重要传统节日,组织开展“践行价值观、诗颂文明河南”“践行价值观、放歌文明河南”“践行价值观、新年送春联”等系列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文化氛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的“文明河南·暖暖新年”主题活动,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参

与人数超过百万，网络点击量过亿。在实践养成上持续用力，不断深化文明服务、文明执法、文明经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六文明”活动，针对党政机关、服务窗口冷硬横推，城市交通中乱闯红灯、车窗抛物，食品流通领域假冒伪劣，日常生活中铺张浪费，农村部分地方聚众赌博，以及非法集资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治理，逐步消除不文明现象，引导人们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河南省争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积极性不断高涨，城乡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以集中培训、现场观摩、实地暗访等方式，对河南省14个全国提名城市进行督促指导，对5个全国文明城市和48个省级文明城市进行年度复查。召开河南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孟津美丽乡村建设经验，推出一批最美乡村，建设一批文化墙，评选表彰一批好媳妇、好婆婆。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增加文明单位标兵层次，改进测评方法，创建内涵更加丰富，创建质量不断提高。

五、深入实施志愿服务、诚信建设和文明旅游制度化

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推进项目化管理和特色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河南省优秀志愿者故事巡讲和志愿服务知识有奖竞赛活动，开通“志愿河南”信息平台，组织志愿服务“四个一批”评选推荐。建立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会同河南省发改委等部门召开首次新闻发布会。会同有关部门抓好3个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的贯彻实施。在全国率先出台文明旅游10项制度，营造了文明出行、文明有礼的浓厚氛围。

六、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 and 制度设计

研究制定《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2015—2020年）》，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制定出台《河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办法》《河南省社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河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表彰奖励实施办法》，为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的政策支持、制度保证。

特色活动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推进文明旅游

河南省积极推进文明旅游制度化、法治化，从旅游行业自身履责做起，从游客文明旅游自觉养成抓起，研究制定文明旅游工作制度，不断优化旅游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提升

服务质量。一是制定印发《关于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必要惩戒措施，教育引导游客在旅游中文明、谦让、礼貌。二是制定印发《河南省旅游企业约谈工作规定》，在旅游企业发生违规情形，或有不规范、不诚信、不文明的经营行为及苗头倾向时，约见企

业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整改问题。三是制定印发《河南省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突出文明旅游内容，进一步加强领队人员管理。四是制作印发《旅游监管工作服务手册》，明确监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工作质量，努力服务好旅游企业，营造文明氛围。五是制定完成《河南省文明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示范作用。六是在全国率先制定完成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现场检查暂行办法及评分标准，提高出境旅行社发展质量，避免规模小、效益差、不规范、不文明、不诚信的旅行社升格为出境游旅行社。七是制定《河南省旅游行业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关于加强旅游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河南省文明旅游先进单位选树标准》《河南省文明旅游工作考核办法》四项制度办法，待广泛征求意见后印发，推动全行业文明程度整体提升。

全力打造“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

河南省文明委领导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工作，把打造“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作为全省志愿服务的一项基础和常态工作来抓。要求各地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建站，在基层群众日常居住的社区和小区建站，在服务型窗口单位建站，实现公共场所“流动的小红帽”，社区有“可信赖的依靠”，窗口单位有“温暖的微笑”。

推广运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志愿服务主标识，制定“六有一落实”的建站标准，即有统一标识、有办公场所、有志愿服务队伍、有管理制度、有工作台账、有服务项目、落实志愿服务活动。河南省文明办制定出台《全省“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管理办法》，对站点建设、日常管理、服务流程、资金管理、命名表彰等进行详细具体规定。把站点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挂钩，纳入创建内容和考评体系，确保志愿服务站的数量和质量。

河南省文明委每年拿出 300 多万元资金支

持志愿服务站建设。要求各地采取由同级政府专项拨款、社会爱心企业和个人捐助等方式推动站点建设和运营。河南省文明办每年命名表彰一批全省优秀“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并对每个受表彰站点给予 4 万元资金奖励。目前全省各地累计投入资金 7000 多万元，建成“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 3078 个，其中建成社区类志愿服务站 1600 多个，基本实现文明社区全覆盖。

围绕社区群众需求，以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为重点，依托社区志愿服务站点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开展邻里亲、邻里帮、邻里和、邻里乐、邻里美等“五在邻里”活动。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要求各级文明单位进驻志愿服务站，每年入站服务不少于 4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努力提高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覆盖面

河南省在推进家庭文明建设过程中，坚持立足实际、与时俱进，在顶层设计、打造品牌、扩大影响等方面多管齐下，推动全省城乡家庭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家庭成员文明素养不断提升。2015 年全省 90% 以上家庭参与到了文明家庭创评活动中来，形成了争创文明家庭、共促社会和谐的良好态势。

在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家庭文明建设中，注重做好“三个发挥”，做到“三个拓展”。“三个发挥”，即充分发挥文明委成员单位职能优势，充分发挥妇联组织联系妇女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纵到底、横到边、条块结合的家庭文明建设网络。“三个拓展”，即在工作空间上，从家庭向社会拓展，把文明家庭创建拓展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等，延伸创建活动链条；在工作重点上，从城市家庭向农村家庭拓展，把工作范围从以城乡主流家庭为主，向单亲家庭、空巢家庭和留守家庭等多元化家庭拓展；在工作对象上，

从成年人向未成年人扩展，结合“双合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和小公民道德建设，从小培养孩子的文明意识。

紧跟家庭结构、功能、需求等方面发生的新变化，在不断深化“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等创建工作同时，相继推出创建平安家庭、书香家庭、廉洁家庭、低碳家庭、和睦家庭，寻找“最美家庭”以及评选优秀母亲、好婆婆、好媳妇，寻找最美军嫂、最美警嫂、“夸媳妇、贺娘家”等各类先进家庭创评活动。这些家庭文明建设的品牌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互为补充，共同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奠定坚实基础。

利用传统媒体讲好家庭文明故事，与河南电视台联合推出《最美家庭》电视专题栏目，

每周讲述一个家庭故事；与《河南日报》联合推出“最美家庭”特刊、“最美家庭”专版、优秀母亲专版等，对优秀典型进行深度宣传。借助新兴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运用网络、微博、微信等，及时发布创建活动动态、传播科学家教知识、吸引群众参与互动、传递家庭文明正能量。开展“好妈好爸好家风”宣传展示、家风家训家规征文评选及演讲比赛、“孝行动”宣讲、“家风文化建设手记”等系列家庭道德实践活动，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讲道德、重家风。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坚持每年表彰一批文明家庭先进典型，运用巡回报告会、文艺展演等形式，引导全省广大家庭见贤思齐、崇德向善。

(河南省文明办供稿)

湖北省

概况综述

2015年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推进文明湖北建设为目标，不断完善制度、改进理念、创新方法，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显著提升。

一、文明湖北建设深入推进

湖北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文明湖北建设经验，通报表彰荣获第四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荣誉称号的地方和单位，研究部署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省文明委制定印发《2015年文明湖北建设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并召开省文明委全会对文明湖北建设进行督办。根据省委要求，研究制定《湖北省县域文明指数测评体系》，突出“考在实处、重在常态、利民惠民”的导向，对全省所有县、市、区进行文明指数测评，推动文明湖北建设“十大行动”在基层落实落地。

二、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扎实有效

认真组织开展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湖北省道德模范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秦开美、王林华、江玉珍、江远斌、官东当选为全国道德模

范，李广佳等8人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兰毓云等20人当选为湖北省道德模范，侯立新等20人获湖北省道德模范提名奖。全省层层推荐、深入开展身边好人评选活动，43人及1个群体荣登“中国好人榜”，300人（组）当选为“湖北好人”。持续深入推进典型学习宣传和慰问帮扶活动，积极营造礼遇模范、楷模、好人的浓厚氛围，树立好人好报的正确价值导向，湖北群星现象继续大放光彩。召开全省十星创建工作现场会，在农村、企业、与民生和市场主体相关单位3个重点领域进行创建试点，推动十星创建向各行各业全覆盖。召开全省“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作品终评会暨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座谈会，评选、表彰2014年度全省“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活动获奖作品17件。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获奖作品进行集中宣传和推广，并择优报送中央文明办参与全国公益广告招标征集评选活动，提高湖北省原创公益广告作品的影响力。坚持每月对省直主要媒体刊播公益广告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媒体保质保量完成宣传任务。全省持续推进《旅游法》宣传，在机场、车站、旅行社、景区等地加大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开展旅游行业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活动，在春节、端午、五一、十一期间开展文明旅游专项行动，推动

景区开展文明厕所建设活动，进一步增强人们文明旅游意识，提升旅游行业文明服务能力。实施2015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减少不文明出行行为，推动文明出行、文明乘车活动常态化。

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果丰硕

1. 文明城市创建再上新台阶。湖北精心组织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申报推荐工作，武汉市成功当选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宜昌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黄石、十堰、襄阳、鄂州、仙桃、天门、潜江、大冶、宜都等9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省委、省政府发电祝贺武汉市当选全国文明城市，省委要求湖北各地认真学习武汉经验，进一步掀起精神文明创建热潮。全省各地牢牢把握为民创建、内涵创建、常态创建要求，对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加大力度抓创建，形成了以武汉、宜昌为龙头，一大批中小城市你追我赶、创先争优、积极争创文明城市的生动局面。

2.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化。湖北以十星创建为抓手，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持续开展“绿满荆楚”“清水行动”“清洁家园”文明新村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净化、硬化、亮化、绿化、美化“五化”建设，全面实施旧房改造、安全饮水、庭院绿化等项目，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改善，乡风文明不断提升，建成了一大批人在绿中、房在林中、如诗如画的美丽乡村，全省有102个村镇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

3. 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深入推进。湖北省按照“互联网+”思维建设“湖北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系统”，实现全省所有全国和省级文明单位在线注册、材料归集报送，提高了创建管理工作效率。深入开展联创共建工作，推动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纵向延伸，拓展创建覆盖面。通过推荐评比表彰宣传，掀起了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创建新一轮高潮，74家单位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光荣称号，87

家单位通过复查确认；481家新申报省级文明单位获省委、省政府表彰，2343家省级文明单位获省文明委确认，进一步夯实了精神文明建设基层基础。

四、制度化建设迈出新步伐

1. 修订三大创建管理办法。湖北省委、省政府修订出台新的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其中，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要求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本任务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为新时期全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201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正式通过了《湖北省志愿服务条例》，全省志愿服务工作步入有法可依时代。全省各地将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与邻里守望志愿服务融合对接，形成了“网格员+志愿者”的社区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邻里守望、情暖荆楚”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受到群众的欢迎和好评。全省志愿服务拓展到不同年龄和各类职业、群体，注册志愿者超过220万人，涌现出一大批全国有影响的志愿服务群体，向中宣部等9部门推选“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最美志愿服务群体”共41个。

3. 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信用法规、制度和信息平台建设稳步有序，制定出台《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小微企业信用建设实验区创建工作意见》《湖北省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文件，编发《湖北省信用信息目录（2015年版）》，推进信用信息数据收集入库工作。武汉、宜昌、十堰等地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不断改进完善。组织开展文明诚信示范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创建公示活动，推进诚

信理念融入市场经济活动中。组织媒体开展诚信宣传,评诚信好人,讲诚信故事,弘扬诚信价值,传递诚信文化。组织开展“信用湖北”征文活动,动员社会各界为诚信建设建言献策,营造浓厚氛围。

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新成效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推进。湖北持续打造“我们的节日”品牌,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清明节期间全省参与网上祭奠和留言超过250万人次;六一期间湖北省推荐的3名美德少年先进事迹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宣传展示;组织全省未成年人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录制、选送的5部歌咏活动光碟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展播。十一期间,全省约252万人次未成年人参与“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创新形式,开展2015年“童心诵德”全省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评选表彰44首获奖作品。设计印制童谣记事本,发放给各地中小学校供未成年人诵读传唱,优秀童谣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组织开展寻找我身边的“孝心少年”活动,获提名人连续三年居于全国前列。恩施女孩刘倩获得2015年度全国“最美孝心少年”称号,荆州女孩陈孝天、黄石男孩胡恒升获得2015年度“特别关注孝心少年”。举办第二届湖北省中小学生诵读大赛,引导未成年人学习、践行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变废为宝,从我做起——2015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树立节约资源、爱护环境的理念;推进“扫黄打非·护苗2015”专项行动“双进”活动,积极推荐少儿阅读精品书目。积极推进文明校园创建,组织部分市州参加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召集的专题研讨会并作会议交流发言。组织襄阳市、宜昌市制定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意见及创建标准,积极研究制定全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计划,积极培育和发现文明校园创建典型。

2. 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得到优化和净化。湖

北扎实开展第十二次“暑期集中行动”,组织媒体对各地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进行暗访,制作暗访视频,制定问题清单,下发两期政府督办通报,督促各地有关部门加大问题整改和专项整治力度,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全省各地充分发挥各级青少年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农村书屋等场所的阵地作用,组织未成年人开展阅读、科普、文体、才艺展示等活动,丰富未成年人课余生活。六一前夕,组织省演艺集团、武汉人民艺术剧院开展2015年全省“七彩童年·快乐成长”公益演出活动,在孝感市7个乡镇的乡村学校少年宫演出优秀儿童剧7场,近万人观看,受到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广泛欢迎。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继续举办中高考考前心理减压讲座。开展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帮扶活动,对家庭困难的美德少年给予帮扶资助,走访慰问美德少年。积极参与2015年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彩虹行动及关爱困境未成年人“希望伴飞计划”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3.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不断加强。湖北组织各市州对前4批311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考核评估,并就运转资金提出分配意见。多部门联合对全省2014年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并形成评估报告上报中央部委。精心组织2015年新一批项目实施工作,协调各地做好新一批项目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完成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师资队伍和骨干人员培训。

六、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开创新局面

全面完成中国文明网各季度发布任务,文明传播旗帜更加鲜明。中国文明网联盟湖北站和湖北文明网稿件数量日益增多、质量逐步提升,日均发稿达500条(篇),成功策划了“监利‘黄丝带’小城大爱”“90后勇担责任不负青春”等专题,文明传播能力、社会影响力大幅提高。举办了二期全省网络文明传播业务培训班,培训业务骨干410名,网络文明传

播能力不断提升。依托“文明湖北”微信平台建立一支1.2万人的网络文明传播队伍，全年推送信息213期1200多篇，传播文明风尚、弘扬社会正能量。依托湖北网络广播电视台建设

“爱播文明”文明湖北微视频云平台，收集微视频、图片等各类公益作品1000余部，通过“一云八屏”积极开展文明传播。

特色活动

全覆盖开展“十星创建”活动

湖北省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十星创建”活动全过程，将“十星创建”从农村拓展到各行各业，有效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省委、省政府专门发文要求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任务，与时俱进深化“十星创建”，推进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全省各地按照核心价值观“三个层面”的要求，调整创建内容、标准、流程，不断丰富“十星创建”思想内涵，让创建活动常创常新。从全省各地创建实践看，“十星创建”活动已经成为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成为把核心价值观有效覆盖到不同人群、落实到具体人和具体事的有效抓手。

湖北省各地紧贴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开展“十星创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基层落地生根。一是充分发挥先进典型、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树道德标杆，把群众身边的十星榜样请进道德讲堂宣讲核心价值观，讲好身边故事。二是广泛开展人立言、家立规、族立训、村立约“四立”活动，公开征集优秀家

规家训，举行家风家教故事巡讲，立家规族训。三是把核心价值观嵌入城乡生产生活场景，建好宣传文化阵地。四是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广场文化、乡土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建设，打好文化牌。五是把“十星创建”与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网络文明传播、“三关爱”等主题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抓好实践养成。通过创建活动，让群众在一言一行中知荣明耻，使核心价值观成为人们内心的尺度和行为的准则。

按照“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实成效”的要求，不断深化、拓展“十星创建”活动。2015年6月，湖北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到十堰调研，充分肯定“十星创建”是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的好形式、好载体，要求在全省大力推广。9月9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在十堰市竹山县召开了全省“十星创建”工作现场会，安排部署在全省各行各业学习推广十堰“十星创建”经验。会后，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了重点领域试点和面上推进工作，积累了一些创建经验，“十星创建”融入社会生活方方面面，促进了各行各业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事业发展。

全面开展“暑期集中行动”

2015年6月至9月，为切实解决好群众反

映强烈、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湖北省全面部署开展了第十二次“暑期集中行动”。湖北省文明办组织省直媒体对全省17个市州44个县（市、区）的202家网吧、263所中小学校、183个出版物经营场所进行暗访。针对暗访中发现的问题，提请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2015年社会文化环境暗访情况的通报》，部署各地有关部门迅速实施整改。在此基础上，围绕网络网吧、出版物市场、校园周边环境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排查，扎实开展“暑期集中行动”，全面整治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湖北省文明办及时跟踪掌握各地各部门暗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开展“暑期集中行动”工作情况，提请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全省“暑期集中行动”情况通报》。“暑期集中行动”期间，全省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共出动执法人员5484人（次），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27822家（次），对存在问题的文化经营单位，区别情况，警告172家（次），责令整改730家（次），责令停业整顿51家，吊销经营许可证1家。实施立案调查206件，办结案件125件。全省各级新闻出版部门共收缴非法出版物3.9万件，其中，少儿类出版物3956件，淫秽色情出版物796件，盗版教材教辅17118件。全省工商系统共检查校园周边市场主体14407户，责令改正违法经营户271户，取缔黑网吧53户，为全省中小學生营造了良好的暑期学习生活环境。截至9月开学前，暗访发现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同时，湖北省文明办部署各地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的中国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家训、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安全自护教育等主题，组织全省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暑期日间社区托管、留守流动儿童帮扶、爱心志愿服务、文体夏令营、家庭教育报告会等各类暑期社会教育实践和娱乐活动，极大丰富了全省未成年人暑期精神文化生活。

扎实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互联网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阵地，湖北省扎实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建设网络文明传播队伍、筑牢网络文明传播阵地、创新网络文明传播工作方式方法，传播文明新风尚，弘扬社会正能量。

湖北按照“培养一批骨干，建设一个方面军”的思路两手抓，推进网络文明传播队伍建设。2015年举办了2期全省规模的网络文明传播业务骨干培训班，请专家、教授围绕如何利用“两微一端”开展网络文明传播进行授课，培养业务骨干410余名，打造网络文明传播活动的中坚力量。依托“文明湖北”微信平台，全省建立起一支1.2万人的网络文明传播队伍，组成了网络鄂军重要方面军。省、市级文明单位纷纷成立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队，增强工作力量，加强文明传播活动的组织实施，为全省网络文明传播活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湖北积极发挥中国文明网联盟湖北站和湖北文明网在全省文明信息发布、传播工作中的龙头作用，对其进行改版升级。“两网”上稿数量不断增长，日均发稿达到500条（篇），质量持续提升，成功策划了“道德模范致敬”“90后勇担责任不负青春”“文明城市展播”等20多个专题。在平台建设中，不仅注重发挥龙头作用，还注重整体力量的提升，不断加强省内中国文明网城市联盟网站采编和管理的业务指导，推动各市、县建设地方文明网，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在门户网站开设精神文明建设专栏。目前全省建立地方文明网达60余个，开设文明专栏上千个，在网络文明传播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湖北牢牢把握自媒体时代传播规律，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文明湖北”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信息213期，共1200多篇，单篇文章的平均阅读量达到1000余次，转发达200余次。“好人365”“诚信湖北”“文明旅游”“践行核心价值观”等20多

个主题宣传广泛传播。依托湖北网络广播电视台，建设“爱播文明”文明湖北微视频云平台，分市州、行业、企业建立子栏目，开设“道德模范”“荆楚楷模”“湖北好人”专栏，共收集以文明为主题的微视频作品 1000 余部，

并通过手机、PC、电视、移动传播、户外屏幕等进行广泛传播，弘扬了社会正能量。

(湖北省文明办供稿)

湖南省

概况综述

2015年,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文明委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工作主线,着力加强理论武装,着力突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价值内涵,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打造“雷锋家乡学雷锋”活动品牌,进一步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着力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加强宏观谋划,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发展

全省各级文明委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2015年2月28日在会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行动,指导实际工作,开创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2015年,先后组织召开了省文明委第二十二次全会、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和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进行了总体安排部署。省委省政府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对省直单位和各市州党委政府的绩效考核;省文明办与省委督查室在全省范围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督查,下发督查情况通报;建立省文明委

成员单位向省文明委全会述职报告工作制度和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向省文明委全会承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的制度,全年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共承诺并顺利完成精神文明建设重点项目53个;坚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促进城乡文明协调发展;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支持做大做强湖南文明网和“湖南好人榜”,创建“文明湖南”微信平台公众号,全力打造网上文明办。

二、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在全社会弘扬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组织开展第五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推荐评选表彰工作。周美玲、刘真茂被评为第五届道德模范,孟繁英等9人获得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评选出周美玲等10名省道德模范、阿迪力·买买提吐热等9名省道德模范提名奖;省主要领导会见全省第五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并与他们进行座谈。开展慰问帮扶道德模范活动。安排87万元专项经费,慰问帮扶17位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安排20万元,帮助全国道德模范文花枝更换义肢。广泛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全省组织开展各类向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学习交流互动1800余次。通过媒体广泛报道、道德讲堂宣

讲、公益广告宣扬、文艺创作宣传、网上参与点赞等多种形式，使道德模范和好人事迹深入人心。积极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向中国文明网推荐身边好人 262 人，其中 47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12 人入选“中国好人 365”封面人物。目前，“中国好人榜”中湖南上榜人数已增至 287 人。

三、狠抓创新提质，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加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的动态管理，改进和完善测评习题和测评方法，召开表彰大会和工作经验交流会。岳阳市、株洲市获得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长沙市、常德市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城市称号。郴州市、湘潭市、益阳市、娄底市、衡阳市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县、攸县、韶山市、岳阳县获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52 个村镇、65 个单位分别获第四届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文明城市。开展 2015 年文明社区（小区）、文明窗口单位、文明风景旅游区、文明集市、文明餐饮示范店创建活动，对湖南省 49 个城市（城区、县城）进行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省农委深入推进“百城千镇万村”新农村建设工程，在全省评选表彰美丽乡村示范村 277 个。省环保厅全年完成 1200 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省住建厅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技术服务进工地、进企业、进社区活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稳步推进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和“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惠民工程。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等机关单位文明创建工作扎实推进。省文明办、省妇联、湖南日报报业集团等部门联合开展建设、传承与弘扬“湖湘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征集家风家训 4 万多条，评选出 277 户湖南“书香家庭”。省旅游局开展“文明旅游，全民点赞”系列宣传活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宣传报道文明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省委教育工委等组织开展第二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在全省高校和中小学校开展文明校园创建

活动。省发改委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力度，先后出台多项规章制度，完善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核心的信用体系制度建设。省交通运输厅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明示范创建，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彻底告别“脏乱差”。省卫生计生委牵头推进全省社会控烟工作，人们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识进一步强化。省文化厅举办湖南省第五届艺术节，组织优秀作品进军营、校园、社区巡演，受益群众达 230 多万人。省公安厅和省交通厅开展全省安全文明驾驶教育专项教育活动。省直机关工委举办省直机关第二届文化建设成果会展。省委办公厅开展“转作风、强服务、创一流、树形象”主题活动。全省人社系统开展窗口单位改进作风专项活动。湖南都市频道等评选出 2015 湖南十大孝行人物。省国资委组织实施监管企业职工素质管理与提升工程。省商务厅等开展“文明餐饮示范店”创建活动。省工商局开展文明集市创建活动。在清明、端午、重阳等中华民族传统佳节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举办“欢乐潇湘”第五届全民广场舞大赛。在郴州市桂东县开展了“缅怀革命先烈、建设美丽湖南”清明节群众性纪念活动。在常德市举办湖南省第二届群众性龙舟赛。在永州市江华县开展“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孝老爱亲主题活动。省科技厅举办科技活动周，组织开展科普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在湘驻军和武警部队积极支援驻地经济建设，深入开展拥政爱民活动，推进新形势下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开展“珍爱生命·快乐成长”主题教育活动。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清明节、六一、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分别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歌咏比赛和向国旗敬礼活动。全省参与活动的中小学校师生达 3000 万人次。湖南省推荐的郭昱彤、何好、何芹姣等 3 位全国

美德少年的优秀事迹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展示。做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组织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完成中央和省级 334 个建设项目任务。举办 2015 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启动式暨项目负责人培训班，省文明办、省财政厅、教育厅对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经费使用、设施修缮、器材配备、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重点督查。开展暑期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活动。联合省文化厅、省关工委和有关媒体，抽查 8 个县（市、区）的当地网吧、出版物市场及校园周边环境，下发情况通报，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开展“爱心守护·希望同行”留守儿童关爱帮扶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安排资金 35 万元，资助 5 个“留守儿童之家”和 50 个特困留守儿童。为边远贫困山区儿童免费放映主题电影 240 场次。省委统战部开展“一家一”助学就业同心温暖工程及“同心阅读·梦飞翔”文化关怀工程，全年资助山区学生 4000 余人，并为边远贫困地区捐建 59 个图书馆，惠及学生 35000 人。省文明办、省体育局、省旅游局共同举办“走红军走过的路·徒步穿越大湘西”活动。省文明办、省妇联联合开展现代家庭教育公益讲座“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活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广播电视局、团省委等联合开展 2015 年全省少年儿童“中国梦·汉语美”系列读书活动。省两型工委、省教育厅等联合开展“两型”征文活动。省关工委、省人大、省司法厅等 6 部门联合开展湖南省“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省科协组织开展“激情五月·青春飞扬——青年科学家进校园”巡回演讲活动，在全省巡回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希望行”活动。株洲、湘潭、湘西等地举办“寻找最美孝心少年”活动。推出一批未成年人工作先进典型。株洲市被评为第四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衡阳市教育局等 6 个单位和杨渺等 4 名个人分别被评为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

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五、深入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活动，持续打造“雷锋家乡学雷锋”活动品牌

认真贯彻《湖南省志愿服务条例》和《湖南省社区志愿服务规范》，组织全省 680 万志愿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学雷锋，见行动，认领微心愿，温暖身边人”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帮助困难群众实现 7.5 万多个微心愿。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等多家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省文明办、省环保厅、团省委等组织上万名志愿者参与保护湘江母亲河“绿色卫士”行动，有效推动了绿色湖南建设。省文明办、团省委等部门组织开展“感受艺术、美丽心灵”“邻里守望、文化暖心”等主题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服务群众 474.3 万人次。评选“雷锋家乡学雷锋”先进典型，举行庆祝第 30 个国际志愿者“向志愿者致敬”系列活动，为全省 1 万名优秀志愿者赠送公益保险。举办 2015 年雷锋精神论坛，编辑出版《湖南当代雷锋》（第 7 卷）。省社科院等开展湖南省“弘扬雷锋精神 践行‘三严三实’”“雷锋传人话雷锋”等宣讲活动。省总工会组建职工志愿服务队伍。省残联实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和“连千村帮万户扶贫工程项目”。省民政厅争取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 500 万元，支持建设 132 家社区“慈善超市”。推出一批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长沙师范学院教师贺文龙、长沙市公安局社区民警刘培友被中宣部评为岗位学雷锋标兵，湖南省志愿服务组织联合会荣获全国最佳组织奖，长沙市望城区公安消防大队被评为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岳阳市环保协会荣获全国志愿服务示范团队。

六、发挥互联网宣传传播作用，促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实现新发展

做大做强湖南文明网。完成网站网页设计、制作、调试和上线运行，并加入中国文明网地方文明网站群。全年发布稿件 1.76 万余

篇，近 200 篇优质稿件或专题被中国文明网首页重要栏目推送。制作完成 20 个大型专题，集中展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和活动热点。建好用好“湖南好人榜”专题网。设计建立“湖南好人榜”网，加入中国文明网地方好人网站群。推出“湖南好人 365”“湖南故事大家讲”等特色栏目，报道 200 余位“湖南好人”典型

事迹。发挥好“文明湖南”微信公众平台作用。建立开通“文明湖南”微信公众账号，并加入中国文明网微信矩阵联盟，同步展示宣传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果，全年发稿近 1500 条。加强网络文明宣传传播。组织指导各市州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加强骨干人员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特色活动

开展“学雷锋 见行动 认领微心愿 温暖身边人”志愿服务主题活动

2015 年 2 月至 3 月，湖南省文明办、志工办在全省组织开展“学雷锋 见行动 认领微心愿 温暖身边人”志愿服务主题活动。春节期间，依托全省 1.8 万多个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设置微心愿墙、微心愿树，发动 20 多万志愿者串门入户，共征集微心愿 7.5 万多个，实现微心愿 5 万个。

活动以“满足服务对象一个心愿”为目标，以“能够达成、便于达成”为基本原则，设计志愿者便于参与、乐于参与、利于推广的活动形式。岳阳市杨树塘社区云梦国剧社希望新年得到一台笔记本电脑，这个微心愿被区委领导认领，并个人出资购买。

活动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障人士、外来务工人员等困难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动员驻区单位和社会志愿服务组织、爱心社团积极参与，凸显广泛性、普惠性，实现覆盖人群最大化。春节期间，仅长沙市湘园社区征集微心愿 143 项，认领 112 项，实现结对帮助 107 项。

活动从服务对象的生活细节入手，诸如为小区安装减速带，替留守儿童添置一个新书包、一套新衣服，帮孤寡老人购买日常用品等。活动参与者积极帮助困难群体达成“微心愿”，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带动更多人参与学雷锋活动。

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光明日报及新华网等省级以上媒体对活动进行了集中报道。

“讲道路礼仪 树道路新风”

交通文明体系建设与倡导活动

2015 年，湖南省部署开展了为期 3 年的“讲道路礼仪 树道路新风”交通文明体系建设与倡导活动，培养交通参与者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营造和谐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制发了《湖南省“讲道路礼仪 树道路新风”交通文明体系建设与倡导活动方案》（湘交安〔2015〕4 号）。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全省“讲道路礼仪 树道路新风”交通文明体系建设与倡导活动的通知》（湘公安传发〔2015〕287 号），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文明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

会议、工作部署会及新闻发布会陆续召开。各地均成立了由市领导任组长的“讲道路礼仪 树道路新风”交通文明体系建设与倡导活动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

持续开展“交通安全一节课”“请你看到我，请你礼让我”六一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日等一系列活动，编写《让礼仪走进交通文明》交通安全综合书籍1套，编印10万本《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协管员手册》下发到各地，邀请湖南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教授制作《让道路礼仪之花盛开》交通礼仪宣讲课件在社会广为传播。各级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开展了一系列有特点、有效果、有声势的宣传教育活动，如郴州市、株洲市开展十大“最美驾驶人”评选活动；岳阳市、湘潭市、怀化市开展“讲道路礼仪 树道路新风”文明交通安全知识抢答和道路礼仪公益主题活动，将交通文明建设与法制文化教育相结合，扩大倡导宣传教育形式；长沙市、益阳市、常德市推动道路礼仪纳入公交出租车移动传媒、行车指南和政府市民道德讲堂宣教网络。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和各支队充分发挥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的作用，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曝光不文明行为，通过专题、深度报道、以案说礼仪等形式，倡导“道路礼仪我先行”，抨击不讲道路礼仪、不文明的交通行为。株洲支队创新推出“马路特拍员”APP手机客户端，注册人数已达5794人。2015年11月开通以来已接到交通违法举报近万起，有力地提高了道路交通活动中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文明意识，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挥了积极作用。

岳阳市以“公益格子铺 & 阅读吧” 推进公益常态化

岳阳市“公益格子铺 & 阅读吧”项目由岳阳市志愿服务组织联合会于2015年3月3日在南湖新区南浦云大厦启动，先后被中央电视台

《新闻直播间》、新华网、光明网、新浪网、搜狐网、网易等媒体进行宣传和推广。

岳阳市公益格子铺是以公益为宗旨，致力于为民间NGO组织、岳阳市范围内自主创业的弱势群体提供实体店与网店同步义卖的销售推广平台，将公益义卖品发布到格子铺进行义卖，减少各机构（个人）的义卖店铺及其他运营成本，促进岳阳公益文化的纵深发展，从而达到公益常态化。该项目与关爱残疾人相结合，把岳阳市康颐康复中心的残障人士的手工艺品通过格子铺线上和线下平台进行义卖，用来满足他们的微小心愿。2015年5月17日，在第25个全国助残日，岳阳市文明办、市志愿服务组织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在公益格子铺共同举办“岳阳市孤独症儿童艺术品拍卖会”活动，现场募集善款16200元，成交义卖作品35900元。

岳阳市公益阅读吧是一个公益阅读空间，致力于让市民在良好的阅读氛围中以书会友，增长知识。公益阅读吧分为关爱残疾人、关爱留守儿童、关爱空巢老人、关爱困难职工等4个阅读区，现存4万册供市民免费阅读的书籍，均由岳阳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国家统计局岳阳调查队和市残疾人联合会捐赠。另外，公益阅读吧还设有爱心购书专区，由市新华书店提供书籍，对外销售，售书款的20%将用于慈善事业，并接受市民为留守儿童和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捐出适用的书籍，为贫困学校建立图书室。截至目前，岳阳市已在各大影院、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复制公益阅读吧20个，共有数万人在各个阅读吧浏览，有10多个读书兴趣小组在阅读吧组织了20余起读书沙龙活动，让书籍实现了最大公益价值。

岳阳市“公益格子铺 & 阅读吧”设在南浦云大厦玛丽外语学校内，岳阳市志愿服务组织联合会通过与该校沟通协商，合理利用该学校的闲置时间，节省了房租、水电、人工等成本；玛丽外语学校通过支持“公益格子铺 & 阅

读吧”项目，增加了人气，提升了公益形象。岳阳市“公益格子铺 & 阅读吧”开创了公益与企业相结合的新模式，通过时间错位、空间借位、资源共享，达到了公益组织、学校、市民、被捐助方多赢的效果。该项目将进一步推

进网络平台建设，通过线上线下服务，让奉献爱心的方式更简单、更便捷，努力实现志愿服务“人人可参与，爱心无死角”。

(湖南省文明办供稿)

广东省

概况综述

2015年,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着力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明显。

一、注重落细落小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持续深化

突出价值引领,坚持在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叫响。大力宣传、叫响“三个倡导”24字,在广大城市、农村,在公园广场、建筑围挡、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广泛张贴、刊播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和“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各地大力开展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征集创作活动,制作了一大批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编辑出版《官箴》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书籍,加强核心价值观的宣传解读。加大网上精神文明建设力度,召开全省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会议,抓好全省文明网站联盟和网络志愿传播队伍建设,支持省重点网站、新闻媒体打造10个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品牌栏目,巩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阵地。

二是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有力。召开全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作座谈会,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组织编写传统文化读物,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学习活动,开展文化讲坛、修身学堂等传统美德教育活动,开展诗词、楹联、灯谜、花灯等传统文化活动,有效发挥了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引导作用。加强对地方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利用,地方文化品牌打响擦亮。

三是“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广泛开展。大力宣传好家风好家训,继续充实广东省优秀家训作品库,编写《岭南优秀家训》等书籍,开展书法家写家训、文艺演出传家训等弘扬优秀家训系列活动,举办“广东省家谱家训家风展”,推动优秀家训进礼堂、进厅堂,促进形成良好家风。开展2015广东十大“最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引导广大家庭崇德守法、向善向美。

四是“我们的节日”活动丰富多彩。把重要节庆和传统节日作为培育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平台,在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国庆节等重要

节庆日和春节、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活动中，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素，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节日活动，融入春联、灯笼、花市、庙会等民俗形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百姓生活指引。

二、注重典型示范，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稳步推进

以道德典型的宣传选树为抓手，广泛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引导广大群众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一是道德典型宣传氛围浓烈。举办“德耀南粤——第五届广东省道德模范颁奖典礼”，举办“广东省十大最美家庭”揭晓仪式，分别在中山、阳江、河源举办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大力宣传和弘扬道德典型的高尚品德和情操。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开设“点赞文明人”“德耀南粤”“凡人大爱”“人间真情”等专题专栏，深入宣传、挖掘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和感人故事。

二是道德典型选树成果丰硕。开展第五届全国和广东省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李玉枝、陈如豪吴清琴夫妇获评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徐克成等8人获评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评选出广东省道德模范10名、提名奖10名。开展“广东好人”评选活动，全年共评出“广东好人”106名。开展最美人物评选活动，选树最美医生、最美司机、最美街坊等行业和社会先进典型，充分展示全省公民道德建设丰硕成果。开展关爱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活动，举办广东省关爱好人基金成立三周年暨义卖认捐活动，募集补充关爱基金90多万元。全年广东关爱好人基金共资助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广东好人47人53万元。

三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有效。推出一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典型，佛山被评为第四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工作先进城市，韶关市教育局等6个单位被评为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珠海市林小涛等3名个人被评为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个人。深入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系列活动，推动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教材、进学校。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运用中小学生学习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引导中小学生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开展优秀童谣征集传唱活动，出版《童谣同唱》优秀童谣音乐碟，成功举办首届岭南童谣节，丰富未成年人精神生活。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开展“十二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情况总结督查，新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乡村学校少年宫93所，举办2015年度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培训班，指导各地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加强心理咨询骨干人员指导培训，支持各地培育一批心理健康辅导示范点。开展《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终期评估，全面总结“十二五”时期家庭教育工作。

四是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推进有力。开展诚信建设制度化调研，加强行业行为规范建设，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举办2015广东省“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倡导诚信兴商理念，共创诚信营商环境”主题。开展“诚信广东”系列宣传活动，在南方日报等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广东省诚信建设成果。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企业，加大百年诚信老店宣传力度。推动建立省级诚信红黑榜，宣传守法诚信典型，曝光失信败德行为。

三、注重惠民利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

本，以惠民利民为目标，着力在深化、提升上下功夫，全省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成绩斐然。

一是实施精神文明建设提升计划。制定《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提升计划（2015—2017年）》，对今后一段时期内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进行总体规划，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实现重大提升。组织开展2014—2015年度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

二是文明城市创建呈现良好态势。全省各地创建文明城市的热情高涨，工作卓有成效。珠海、佛山荣获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韶关、肇庆、湛江、河源、清远获得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仁化、四会、博罗、龙门、佛冈获得第四届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完成2014—2015年度省文明城市、文明县城的测评考核工作。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复查工作，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继续巩固创建成果，提升创建水平，维持工作常态。召开全省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推动掀起争创文明城市和县级文明城市的热潮。

三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势头强劲。在惠州市博罗县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以美丽乡村为主题，全面部署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着力打造风尚美、环境美、人文美的岭南乡村。结合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召开省级新农村文明示范片创建工作会议，建立省委宣传部领导联系挂点工作机制，总结推广示范建设经验，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出台《关于推进农村文明示范片创建工作的意见》，指导全省开展农村文明示范片创建。制订《关于在全省开展文化祠堂建设工作的意见》，在全省打造一批集学习型、礼仪型、活动型于一体的文化祠堂。

四是窗口行业文明创建落细落小。总结推广高速公路文明服务区建设经验，开展轨道交通行业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和建设新一批文明示范点。制订《关于在全省开展文明

公厕创建活动的通知》，结合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行动计划，推动文明公厕创建活动全面开展，促进文明健康生活，满足群众提升生活品质的需求。

五是文明引导行动继续深化。全省各地积极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网络四大文明引导行动，引导群众从身边做起，从基本道德规范做起，群众的文明意识有新的提高。开展首届广东省大学生文明交通宣传作品创意大赛、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增强群众的文明交通意识。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媒体开设“文明旅游”专题专栏，加强节假日期间的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推动全社会增强文明旅游意识。

四、注重制度化建设，志愿服务工作深入推进

以雷锋精神为魂，以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为方向，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是志愿服务宣传实践活动高潮迭起。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第五届广东公益志愿文化节、党员志愿服务先锋行动、“我志愿我快乐”等志愿服务系列主题活动，志愿精神得到进一步弘扬，志愿文化得到进一步发展。开展春运“暖冬行动”、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关爱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朝阳行动”，开展“中国梦·七彩梦”等主题活动，服务民生、服务社会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制发《关于开展2015年党员志愿服务先锋行动的通知》，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志愿服务事业。

二是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加强社区、行业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以佛山市桂城社区和省文化行业作为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制订招募注册、管理培训、服务记录、激励表彰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标准，提炼出一整套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操作规范和流程，在全省各地各行业进行推广。开展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调研，撰写了一批志愿服务调研报

告，为中央文明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出谋划策。

三是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推介有力。开展“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评选活动，评选出最美志愿者82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98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48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58个，在南方日报推出系列专题文章，宣传志愿服务感人事迹和精神风貌。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一批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

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四是志愿服务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举行省志愿者联合会换届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举办2015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扶持180个优秀志愿公益组织。推广应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实现全省志愿服务记录的异地转移和接续。开展志愿者骨干培训轮训，推动各地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通过公益创业获得自主发展能力。

特色活动

佛山开展百村升级行动 建设美丽文明新农村

2015年2月，佛山市成功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后，乘势而为，启动百村升级行动，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上新水平。

佛山市计划2015年起用两年的时间逐步将108个具有规模和示范作用的村居建设成生活舒适便捷、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怡人、文体活动丰富、村风民风淳朴、村民素质提升、社会和谐稳定的村落和社区，其中包括30个特色古村落活化、30个城中村（旧社区）改造及48个新农村建设工作。根据不同类别，按照城乡统筹、以点带面的原则，覆盖到中心城区和边缘镇街，升级行动细分项目1049个，总投资额近12亿元。佛山市成立升级办负责城市升级两年延伸计划的统筹协调。市、区、镇按照“以奖代补”的原则，鼓励支持百村升级行动，市一级拿出3500万元资金对达到建设标准的村居给予奖励，区、镇参照市级标准分别给予奖

励，提高村居创建积极性。市创建办、文明办会同市城市升级办下发了《关于做好百村升级行动与文明创建同步推进工作的通知》，推动列入百村升级计划的108个村居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百村升级建立“财政支持+项目打包+社会融资+志愿参与”的多元投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市文明办还组织30家中央、省、市三级文明单位，以百村升级村居为基础，与三水区、高明区30个村居进行结对共建。

佛山市30个古村落以突出古村落风貌和文化保育等为主要内容，深入挖掘古村落人文精神和价值观，为古村落设计统一标识和导视系统，编制古村落文化导览图册，修复一批古建筑和古祠堂。同时，还利用祠堂、名人故居等历史建筑建立村史馆、名人馆、民间博物馆。针对百村升级行动中30个城中村（旧社区），积极推动城市管理从城市“主要脏器”逐步向城中村（旧社区）“毛细血管”延伸，让城中村（旧社区），也像繁华地段的大街小巷一样

整齐干净有序。改造提升过程中，运用文明城市测评考评机制，按照城市社区考评标准对城中村进行督查考评。百村升级行动中，48个村庄从解决治水、治气、整治村级工业园等重难点工作入手，规范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推动公园下乡、绿化进村，提高村（居）绿化建设实效。大力开展示范（特色）村居创建，重点在百村升级行动中的108个村居和市级以上文明村中开展慈善村、志愿村、孝德村、书香村、环保村等特色创建活动。

大力培育乡贤文化，支持鼓励企业家、华侨、专家学者、文艺人士等各界之士一起参与挖掘整理村居的思想观念、文化传统、文史典籍。佛山市在30个古村落全面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全部组建本土文化讲解员队伍，挖掘和传承古村落文化内涵，还原乡俗生活。所有活化的古村落，至少恢复1项具有本地特色的传统和节庆文化，打造旅游文化产品，并建有村史展示区、配备本土义务讲解员，以弘扬村居文化传统，宣传村居美丽环境。各区、镇、村还建立完善文化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使用、考核等机制，统一文化志愿服务标识，设计一条以上旅游产品线，通过专家培训、实地采风、模拟导赏等环节，提升文化导赏志愿服务水平。

惠州“八个一”打造 “十分钟志愿服务圈”

2015年，惠州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快探索“互联网+志愿服务”的新模式，建立完善了“一网”（惠州志愿服务网）、“一微”（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官方微信、官方微博、手机APP）、“一云”（志愿云信息系统）、“一室”（惠州市志愿服务孵化室）、“一校”（惠州市志愿服务培训学校）、“一报”（《东江时报·善行惠州》周刊）、“一卡”（惠州志愿服务卡）、“一站”（惠州好人志愿服务站）等“八个一”志愿服务平台，使全市志愿服务数

据共享、工作渠道畅通、运行高效便捷，为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提供了便捷的通道。截至2015年12月底，惠州共有实名注册志愿者40.5万人，各类志愿服务组织3327个，志愿服务项目累计达3435个，为惠州打造“10分钟志愿服务圈”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惠州志愿服务网为全市志愿者及志愿服务队伍提供了志愿者注册、活动发布、服务记录、激励回馈、动态展示等系列“云”服务。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创设官方微信服务号、联合会微信群、官方微博、手机APP等移动媒体。

2015年3月9日，惠州志愿服务网加入由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研发的“志愿云”信息系统，并于2015年3月17日上线使用。惠州市志愿者在“志愿云”系统实名认证通过率达95.24%，位居全国前列。志愿服务组织要在惠州志愿服务网“志愿云”注册后快速健康成长，选择进惠州市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室是一条快车道。为此，惠州市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室与联合会同步建立，致力搭建信息、项目策划、培训、交流和服务平台，用工作室固化吸引一批志愿服务组织，用制度培育提升一批志愿服务组织，用项目催生孵化一批志愿服务组织，用资金扶持整合一批志愿服务组织。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推动志愿者培训的系统化、规范化，利用惠州电大实体与在线教育资源，与该校合作创建广东省首个由志愿服务联合会与高等院校合作建立的志愿服务培训基地。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2015年7月14日起与东江日报社合作推出《东江时报·善行惠州》周刊，每周一期，每期一个版（专版的电子版在惠州志愿服务网上挂出），专门报道惠州一线志愿服务新闻。

惠州携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市分行联合发行具有志愿者身份识别、金融服务、商家优惠、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惠州志愿服务卡，该卡是兼具全国通用银联标识的信用卡，

体现社会对注册志愿服务的认可。

依托“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志愿服务队”五级志愿服务网络，以及遍布全市的140多个社区好人志愿服务站和覆盖城乡的上千个志愿服务点，打造“全市一张网”，全力抓好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服务计时等工作，为全市志愿者信息化管理提供便捷服务，加快形成“十分钟志愿服务圈”。

中山以“邻里+”主题活动 促进文明社区建设

中山市创新“邻里+”理念，以特色活动全方位打造一公里服务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合渗透到各项建设之中，以“虚功实做”带动了社区大建设，激发了群众奉献社区、回报社会的热情，形成了积极向善的强大正能量。

中山市以花苑社区为试点，探索居民志愿服务自治模式，启动“志愿管家”项目，为居民提供参与社区事务和志愿修身服务的平台。

中山市创新志愿服务形式，每月轮流在一个社区举办巡回“志愿集市”，直接把志愿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社区驻点团队成员、机关窗口部门工作人员、社区干部、辖区志愿者组织、社工队伍及社会组织等纷纷参与到公益服务集市中。集市开设流动党代表工作室、社区驻点团队接待、政策咨询、业务办理、义修、义诊、流动微心愿收集等便民服务摊位。

中山市以实施一批民生工程为契机，在花苑社区建成了一间60多平方米的爱心义剪店，并配套相应的设施设备，由社区和个体私营者协会管理，社区负责组织志愿者管理义剪店和提供义剪服务，为老人们解决“头”等大事。此外，还开办了中山首家慈善超市，由财政专款及爱心捐款购买大米、洗衣粉等70多种日常生活用品，并对捐赠、受赠实行公开化管理，严把捐赠物品安全质量关，低保户凭社区免费发放的票券直接到超市“购买”物品。

为加强对困难群众的专业帮扶，提升社会

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中山市以购买服务形式成立了心苑和夏洋社工站，每年出资128万元购买居家养老、帮扶弱势群体等多项服务。

中山市为避免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在放学后或节假日成为留守儿童，启动了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组织社区与农民工子弟学校结对，每周开展周末课堂和“430课堂”，提供学业辅导、兴趣培养、亲情陪伴等；每季开展“朝阳行动”，组织参观名胜古迹、科普基地、革命根据地等；举办“快乐暑期”文明修身活动等。

中山市利用户外和网络等阵地，开展各种接地气的修身活动，如系列讲座、便民集市、公益义卖、文体活动、微电影等，引导居民向善修身。

河源传扬客家谚语 践行当代价值

客家谚语是客家人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的智慧结晶，富含许多颠扑不破的道理，包含了生活态度、文化承载、道德的传承和文明的传播。河源市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中，充分运用客家谚语言简意赅，形象生动、朗朗上口的特点，用客家谚语为载体，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落地生根。

河源市文明办广泛发动全市干部群众收集、报送客家古邑谚语，共收集到300多条客家古邑谚语，供稿人涵盖了作家、记者、公务员、教师、学生、企业员工、农民等不同人群。同时，组织人员走访群众了解客家古邑谚语情况，弄清语意。经过报送、收集、筛选、整理、认定等程序，最终精选了100条客家古邑谚语。

河源市组织本市的民间文化专家对收集的客家古邑谚语进行深入研究和挖掘，去芜存菁，精选了100条客家古邑谚语，并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涵进行分类，将这些谚语按“国是家、孝当先、善作魂、诚立身、和为贵、学不辍、礼笃行、勤为本、俭养德、

法必遵”这十大类进行分类。同时，组织文化学者、画家对精选出来的谚语进行通俗的释义，每条谚语并配上漫画进行生动的阐释。

河源市编印了1万多册的《客家古邑谚语》读本，发送到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打造了一批“传扬客家谚语，践行当代价值”示范点。将客家谚语编成短信、微信，通过各种平台，特别是校讯通发送给广大家长。以客家谚语为题材，运用歌舞、竹板歌、客家山歌等艺术形式进行汇演。将谚语制作成精美的公益广告，通过各类媒体和户外广告刊播扩大社会影响。

组织开展“诵客家谚语·做文明市民”活

动。一是诵读谚语，做文明谚语的传承者。引导广大市民学谚语、传谚语、用谚语，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二是通过小手牵大手，同做文明人。充分应用家庭学校平台，把谚语文化融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通过书法、绘画、征文等形式开展教育践行活动，通过小孩教育影响大人行为，促使家庭成员共承好谚语，同做文明人。三是融入文明创建活动，将谚语文化列入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等创建指标。四是融入社会治理，充实村规民约，推动民风转变，促进农村和谐。

(广东省文明办供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着力在群众性创建活动中突出价值内涵，着力在思想道德建设上务求实效，着力在创新性工作上深化拓展，为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了坚实道德支撑。

一、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开创新局面

1.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取得好成绩。南宁市连续三届保持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7个地级城市评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4个县（市）评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县级），35个村镇评为第四届全国文明村镇，62家单位评为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自治区文明委隆重表彰第六轮自治区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城区和自治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 公民道德建设再上新台阶。刘萌刚、陈春林评为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莫振高等10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群众积极参与，评选出22名自治区道德模范，33人（含群体）荣获自治区道德模范提名奖。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上报“身边好人”候选人（含群体）329个，37人（含群体）当选“中国好人”。涌现出一大批“最美教师”“最美司机”“最美劳动者”“最美家庭”“公民楷模新闻人物”“孝心人物”“最美少年”等，成为引领社会良好风尚的“风向标”。

二、基层基础工作实现新发展

2015年为基层工作加强年，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根据中央文明委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1. 思想认识得到深化。自治区文明委召开了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会，会议对做好今后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全区各级文明委迅速学习和深入领会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

想、认清形势，提振了精神、凝聚了共识、明确了前进方向。

2. 基层队伍素质得到提高。先后组织召开全区诚信建设工作推进会、全区“洒扫应对伴我行”现场会、201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推进会以及2015年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技辅导员培训班、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骨干培训班等，加强了自治区文明委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文明办之间的交流学习，提高了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综合素质。

3.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阵地得到拓展。组织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专题调研，对全区165个“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活动联系点进行考核评估，创建首批自治区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示范基地。继续推进全国、自治区级文明单位和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为未成年人办好事实事工程，全区近2000个单位为未成年人办好事实事4000多件，累计投入资金约2亿元。

4. 基层文化工作得到加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大面向基层的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组织开展全区基层群众文艺汇演，将“送文化”与“种文化”结合起来，支持基层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三、重点工作领域实现新突破

1. 加强文明城市动态管理。对1个全国文明城市、7个地级全国提名城市和4个县级全国提名城市，8个第六轮自治区文明城市（县级）以及3个全国文明县城、14个第六轮自治区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县级）分别实施年度测评和考评，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长效化。

2. 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征集作品750件，评选出38件优秀作品，策划制作了一批具有广西特色

的公益广告精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弘扬。

3. 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在全区广泛开展“斑马线上的文明”主题活动，南宁、钦州、来宾、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玉林等地文明交通蔚然成风，成为城市的亮丽风景线。南宁市从2015年起将每年9月定为“礼让斑马线 你我齐参与”活动月，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参与志愿服务和执法整治行动，进一步提高了城市文明交通氛围和群众出行安全感。

4. 各项主题实践活动成效显著。“和谐建设在基层”“感恩教育”“星级文明户”活动蓬勃开展，诚信建设制度化取得新成效，文明旅游宣传持续推进；全区第二届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评选出50户全区“最美家庭”，受到社会好评；志愿服务品牌培育力度进一步加大，表彰了60名全区优秀志愿者、10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洒扫应对”“向国旗敬礼”“百场优秀电影进乡村学校少年宫”“流动剧场进校园”等10多项未成年人主题实践活动富有成效，参与人数达1000多万人次。

四、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更接地气

1. 核心价值观宣传更加形象化、故事化。组织开展全区“社区大明星——共筑中国梦·和谐邻里情”文艺展演活动、“我邀明月颂中华”“书香南宁”经典诵读大赛、“和谐建设在基层”2015（乙未）年春联作品征集评选暨“文化惠民——书写赠送春联”活动、2015广西公民楷模新闻人物评选表彰活动、第八届“广西十大孝心人物”评选表彰活动等，群众易于参与、喜闻乐见、入脑入心。

2. 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富有成效。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实现全媒体、大容量集中报道，推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果和先进典型事迹，网上正能量更加深入人心。推出“美丽南方好少年”系列微电影，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文明网等网络媒体“点赞道德模范”互动人数超过120万人

次，第三届自治区道德模范网络评选投票超过100万人次，活动的覆盖面和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提高。

3. 主要新闻媒体专题报道有分量有影响。组织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及提名城市、全国未成年人思想

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以及志愿服务制度化、“诚信广西”“星光闪耀新农村”“感恩教育”“德耀中华 大美广西——道德模范在身边”等多个专题的集中采访报道，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特色活动

乡村学校少年宫打造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乐园

广西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运行中，以体验参与教育为途径，结合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鲜活、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主题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以打造“有特色”为着眼点，增强活动吸引力。开展传统文化教育，以艺育人。组织“传承民族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剧目（木偶剧）公益巡演、“流动剧场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将一批突出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儿童互助互爱、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及倡导爱护环境等题材的文艺节目送到全区14个市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技能竞赛活动，以技促能。立足于师资、场地、设施等条件，举办全区第三届乡村学校少年宫素质教育技能竞赛活动，分为“球体世界”“感知空间”“完美世界”“极限挑战”“终极对决”5个主题赛区，每个赛区设计了与主题相关的6项竞技项目。发挥学习平台作用，以读养德。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创设“快乐科学营”“阳光小书吧”等活动，组织开展“童心向党”“向国

旗敬礼”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

以实现“全覆盖”为出发点，扩大活动辐射力。突出“因地制宜、抓点带面”的工作思路，结合未成年人特点，广泛开展书法、绘画、舞蹈、器乐、乒乓球、羽毛球、手工制作等活动；根据地域文化，开展编织、木偶、戏曲等传统民族活动；结合“我们的节日”、经典诵读展示、汇演等活动，配合学校德育工作，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以实现“高质量”为落脚点，提高活动影响力。乡村学校少年宫各项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已初显成效。木偶剧、流动剧等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充分发挥精神文化产品育人化人功能。“经典诵读”“日行一善”等系列活动把国学经典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助推了民族传统文化传承。通过开展素质教育技能竞赛，激发了农村未成年人的科普兴趣，培养他们良好的科学思维和科学文化素养。

积极“洒扫应对” 养成美德少年

近年来，广西各地以学校为主阵地、以社区和社会实践活动为平台、以家庭教育为基

础，把“洒扫应对”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贯穿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全过程，融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取得显著成效。

主要做法：一是以“知”为先，绘制“洒扫应对”活动图谱。通过亲民化、通俗化的言行浸润，从学生的认知兴趣、接受能力及记忆效果出发，把“洒扫应对”知识教育贯穿于德育课、班队会及团日活动、国旗下讲话及诵读经典等活动中，把“洒扫应对”的韵、意、情装进学校宣传栏和教室走廊，用校园广播站讲好“洒扫应对”故事，真正让“洒扫应对”耳濡目染、入脑入心。二是以“行”为重，制定“洒扫应对”行动指南。在学校，开展校园“微劳动”和校园生活礼仪实践：从待人接物入手，教育学生知晓礼节礼仪，养成谦恭待人的观念；从日常起居入手，加强学生生活能力，锻炼劳动技能，养成爱劳动的习惯。在社区，加强学校与社区联动，开展各项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实践，引导未成年人传承文明、传递温暖。在家庭，开展“日行一孝”教育，养成勤动手、多交流，孝顺父母、报答父母的美德习惯。三是以“悟”固本，深化“洒扫应对”活动效果。坚持实践活动与体验感悟相结合，开展“感恩教育”主题活动，采取班会、演讲、儿童歌谣、情景剧、歌舞展示等形式，引导未成年人从小感恩老师、父母，常怀感恩之心、常立感恩之德、常行感恩之举，鼓励未成年人在家中参与孝行感恩实践，树立责任和义务意识。

取得成效：一是突出边境文化特色。结合广西位于边疆地区，沿边、沿海、沿江的特点，把“洒扫应对”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与培养未成年人责任意识、爱国情感结合起来，科学安排活动程序，精心设计活动内容。融入“美丽广西”乡村建设，鼓励农村未成年人利用双休、节假日，跟随父母走进田间地头，学习农活农事，引导未成年人热爱祖国、热爱家乡，自觉做到以建设美丽家乡、维护祖国和平为已

任。二是突出传统文化特色。广西是少数民族聚集区，也是民族文化的富矿区，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滋养着各族人民。柳州市以“弘中国梦·扬君子风”为主题，开展学习习惯、行为习惯、传统文化和君子文化4个序列的教育，形成了年有“两节”（君子体育节和君子文化节）、月有集会（音乐集会）、日有三省（君子自省）以及君子讲坛（教师论坛、家长讲坛、学生专场）；河池市通过“正衣冠”“朱砂启智”“击鼓鸣志”“启蒙描红”“茶敬亲师”“赠书送礼”7个项目举行新生“开笔礼”仪式等特色品牌活动，把“洒扫应对”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与传承各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结合起来，让未成年人在寓教于乐中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熏陶。三是突出校园文化特色。广西各级学校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结合各自办学特色，创新工作方法，把“洒扫应对”活动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南宁市突出“责任”文化，以“快乐七彩假日”为主题，组织社区未成年人积极参与绿地认养，做楼道小卫士、卫生监督员；崇左市突出“孝亲”文化，开展“看孝德亲情励志影片+学古今孝德故事+诵孝德文化经典+写一封家书”感恩系列活动，培养未成年人对家人、对长辈的孝敬之心。这些活动形式新颖，生动活泼，引导未成年人在传承优良校风校训过程中，把“洒扫应对”与校园文化建设紧密结合，努力形成“一地一特色”的工作模式。

礼让斑马线 你我齐参与

“礼让斑马线 你我齐参与”是广西南宁市一道亮丽的文明风景线，尊重生命、传递文明、温暖人心、感受幸福的理念在全市上下得到了广泛普及，深入人心，礼让斑马线已成为了南宁市展示城市魅力的崭新名片。

2015年南宁市持续深入开展“礼让斑马线 你我齐参与”活动，继续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宣传教育、参与志愿服务和执法整治行动，努力提高城市文明交通水平和人

民群众出行安全感。2015年8月31日，南宁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将每年9月定为南宁“礼让斑马线 你我齐参与”活动月。结合每月首个周六的南宁市“学雷锋志愿活动日”，在全市主要交通区域的81个重点路段设置了“礼让斑马线”示范点，围绕81个路段开展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和志愿者集中行动日活动。志愿者、社会监督员、机动车准驾驶员、新闻媒体记者纷纷走上街头，劝导广大司机与行人礼让斑马线，让“礼让斑马线”活动效应持续深化，推动形成文明礼让风尚。

南宁市文明委牵头，成立了市“礼让斑马线 你我齐参与”活动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开展“礼让斑马线”活动。南宁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精心策划，牵头制定“礼让斑马线”专项活动方案，组织各县区、开发区参与活动。南宁市交通运输局通过逐级签订责任状，实现全行业全员参与；定期组织集中检查，将行业监督检查结果与企业考核、驾驶员诚信考核挂钩，落实停业整顿、教育学习等一系列行业强制整改措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早、中、晚高峰期安排警力上岗执勤，指挥疏导交通，加强完善交通设施。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部门发动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参与活动。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等组织志愿者参与活动，为所有志愿者和准驾员购买保险，保障志愿者和准驾员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南宁市媒体高密度、大篇幅、多角度的持续联动宣传，促进“礼让斑马线”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完善对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的相关奖惩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定期曝光。通过路口、路段驻点执勤与路段巡逻管控相结合、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整治不礼让行为和不文明过马路行为；对不礼让斑马线驾驶员给予罚款150元、记3分的处罚，同时落实抄告制度，对区域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车辆违反相关规定的，抄告其所在

单位。开展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私家车“百名礼让之星”评选活动，发动社会各界通过交通监控视频抓拍、媒体采访抓拍和社会监督跟踪拍、志愿者现场拍、市民群众随手拍等采集数据，经名单公示、审核确认等程序，市评选组委会从3万多辆机动车的推荐名单评出416名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私家车“礼让之星”。

创新发展乡贤文化

广西玉林市创新打造“四大平台”，建立“四项机制”，传承乡贤精神、发挥乡贤作用、厚植乡贤文化，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打造“四大平台”，创新推动乡贤文化建设。一是打造文化传承平台。通过修缮书院、宗祠，依托乡贤故居建设了王力故居、“李明瑞 俞作豫”烈士纪念馆、朱锡昂烈士陵墓等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和弘扬乡贤精神。二是打造公益慈善平台。加快推进“好人社会”建设，引导乡贤参与助学、助残、助困、乡村建设等公益活动，深入挖掘宣传乡贤好人好事，推动公益慈善事业良性互动发展，营造“好人有好报”的良好社会风尚。三是打造创业发展平台。通过各地商会、在外商家人士创业促进会等组织，以“乡情、亲情、友情”为纽带，鼓励引导在外创业乡贤回乡创业，实现资金回流、企业回迁、信息回传、人才回乡，大力助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四是打造和谐建设平台。利用乡贤在乡民邻里间威望高、口碑好的优势，引导乡贤加入平安和谐建设行列，促进农村平安和谐稳定。

建立“四项机制”，推动乡贤文化传承发展。一是建立研究机制。引导各县（市、区）成立乡贤文化研究会，深入挖掘本地乡贤文化资源，积极宣传弘扬乡贤文化，使乡贤文化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农村的新载体、新途径。二是建立培育机制。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乡贤搭建了解家乡、感恩

家乡、建设家乡的平台。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评选活动，培育一批新乡贤。三是建立激励帮扶机制。每年评选一批优秀乡贤，推荐贡献突出的乡贤选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乡贤出资建设的学校、医院等，优先考虑用乡贤名字命名或立碑立牌纪念；对生产生活有困难的乡贤，建卡立档，实行跟踪帮扶。四是建立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彰显乡贤文化的乡规民约、职业规范等具体行为规则，加强对乡贤的引导、管理，支持、配合乡贤投身家乡建设。

以五个“文明同行”为抓手 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2015年，广西贺州市以资金、稳定、生态、项目、文化等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切入点、着力点，扎实开展以“五个文明同行”为主题的系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力促进农村乡风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落地生根。

在信贷方面，抓“文明诚信与金融同行”。开展“文明信用户”“文明信用村”创建活动，“文明信用户”可不用任何实物抵押，获得农信机构的信贷。农民群众既是创建活动的主体，又是受益者，提高参与积极性。目前，贺州市已建立“文明信用村”120个，累计评出“文明信用户”8900户，授信额度近2亿元，群众获得信用贷款1.3亿元。较好地解决农村农民群众贷款难、农信机构放款忧的问题。

在治安方面，抓“文明和谐与守法同行”。从提升村民自豪感、普法宣传、强化稳定保障

力量等方面入手，广泛组织开展“文明和谐守法户（村）”“和谐村屯”“和谐邻里”“平安乡镇”“一村一警”等系列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农村新风尚，推动农村道德法治建设，提升群众文明守法意识，促进乡风文明。

在生态方面，抓“文明和谐与生态同行”。以清洁城乡，建设美丽家园活动为抓手，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美丽村屯”“生态文明村”“美丽家庭”创建活动，全力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先后涌现了181个市级生态村和43个自治区级生态村，有效改善了农民生活环境。

在拆迁方面，抓“文明和谐与项目同行”。以企业为重点，开展“文明施工工地”“最美城市建设人”等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实现文明和谐征地拆迁，加快建设美丽家园。目前，全市生态新城、城东新城、一江两岸以及工业区建设，始终贯穿文明和谐征拆的理念，村民们享受到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成果。

在文化方面，抓“文明传承与文化同行”。以传承传统文化，发掘优秀民俗文化为重点，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文艺村”“文艺户”“国学文化村”“乡情乡愁文化示范村”创建活动，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化软实力，推动乡村和谐发展。2015年，贺州市共有45个村、70户家庭被自治区命名为文艺村、文艺户；累计有33个传统古村落入围全区第二批传统古村落保护名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海南省

概况综述

2015年，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贴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扎实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四大创建”活动、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志愿服务等各项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大力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5年，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出台《海南省关于贯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琼文明委〔2015〕7号），推动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1月30日，省文明委在海口召开了全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会，表彰2014年度全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单位，部署开展2015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2015年全省共刊播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报纸类483.5个版面、电台类

651323秒、电视类841053秒、期刊类55个整版等，省内各主流网站在首页设置固定链接长期宣传展示并定期更新，3家电信运营商运用多种方式传播公益广告3400万余次。广泛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建筑工地围挡、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和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户外广告牌、大型商场和宾馆饭店等媒介大力度、常态化刊播。7—8月，省文明办组织调研组开展核心价值观专题调研，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考察、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调研各市县和省直单位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调研报告》，为推进核心价值观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海南省公益广告征集活动，面向社会征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海南元素的优秀原创公益广告100幅，并全部纳入海南省“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作品库，无偿提供给省内各级各类媒体使用。

2. 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组织开展第五届海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出文兵等49名同志为第五届全省道德模范候选人，文兵同志荣获全国助人为乐道德模范，符传道、岳娥贵等8人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11月27日，省文明委在海口举行授奖仪式，对文

兵等49名第五届海南省道德模范进行隆重表彰,并颁发奖章和证书。关爱帮扶礼遇道德模范。2015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的省级及以上道德模范25人,发放慰问金5万元。11月,积极救助患癌住院的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苏金兰,为其筹措累计9万元救助资金并多次慰问。邀请24名省级道德模范、抗风救灾英雄及家属参加9月2日在海口云龙工农红军改编旧址举行的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在海口金牛岭公园举行的公祭活动、12月30日海南环岛高铁首发通车体验活动等省内重大庆典,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道德模范的关心和爱护,弘扬了社会正风正气。做好“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2015年累计向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报送身边好人351人次,曾维奋、符传道等19人人选2015年“中国好人榜”。大力宣传“身边好人”活动,吸引群众广泛参与。海南日报开设《天涯好人》专栏,南国都市报开展“感动海南”年度人物评选,利用海南文明网、南海网等网络媒体开设“海南好人”专栏长期报道,指导海口文明办微信公众号开设“海口好人”专栏定期发布等。举办中国好人12月榜单发布仪式暨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海南海口)现场交流活动。2015年12月30日,用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的方式,邀请全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美德少年代表40余名,在海口市与现场500余名群众分享感悟、交流互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文明网等中央主要网络媒体对活动同步直播,当日央视晚间新闻进行报道,省内各媒体纷纷报道,有效营造崇尚、学习、关爱、争当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浓厚氛围。

二、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2015年,海南省积极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部署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大力支持海口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三亚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海绵城市建设、综合管廊建设”;琼海市“田园城市建设”等,指导其对照修订后的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厘清短项短腿,下大力气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并在文明生态村创建、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从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全力推进省市共建。制定出台《海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琼文明委〔2015〕9号),指导推动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5月6日,省文明委在海口召开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座谈会,研究部署进一步深化文明创建工作。8月,举办文明城市创建骨干培训班,组织省内各市县赴海口市和广西南宁市、梧州市及福建省厦门市、江苏省张家港市实地考察,学习借鉴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为推进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明晰创建思路、明确努力方向。

2. 海南文明大行动。2015年,持续深入推进海南文明大行动,围绕文明礼仪、文明环境、文明交通、文明经营、文明旅游五项内容,着力整治海南居民“八大不文明行为”。制定印发《海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文明委〔2015〕5号),进一步优化国际旅游岛旅游环境和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广泛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全面推进海南省文明旅游工作深入开展,引导公民文明出游。按照《海南省旅游厕所专项规划方案(2015—2020)》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工作的方案》的要求,把厕所文明建设纳入《海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作为考核指标,推动全省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修订《海南文明大行动测评体系(2015年版)》(琼行动办〔2015〕2号),实现以测促创。委托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对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各市县开展文明大行动工作进行测评,推动海南文明大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3. 诚信建设制度化。2015年,海南省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

和全国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座谈会精神，制定印发《海南省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琼文明委〔2015〕8号），以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为主要内容，以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全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建设“诚信海南”。贯彻执行《海南省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方案》，联合实施工商、税收等“黑名单”惩戒工作，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4. 志愿服务活动。2015年，海南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成立海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举办志愿服务创新（网络）培训班，推动利用互联网优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志愿服务模式。3月5日，启动了“践行核心价值观·志愿服务我先行”为主题的党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党员在志愿服务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引领社会大众积极投身到志愿服务中来。举办2015年海南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围绕社区服务、文明旅游、阳光助残、文明交通、邻里守望、环境保护等领域11大类，评选出金银奖项目50个。组织开展2015年海南省规范化志愿服务站建设工作，投入100万元，新创建30个站点。12月5日，成立海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联合会在省文明委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全省志愿服务体制机制建设。11月10—13日，省文明办、团省委在海口举办了志愿服务创新（网络）培训班，对海南“互联网+志愿服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应用进行深入探讨，有效提升志愿服务工作的网络思维和应用能力。

三、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 举办未成年人道德讲坛。2015年开展

“未成年人道德讲坛”活动275场，受众72.3万人次，社会反响强烈。“讲坛”活动也得到了中央文明办的肯定和支持，向全国推介海南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品牌活动。

2. 乡村学校少年宫。2015年，海南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和市县配套资金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58所，其中，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28所，儋州、东方、乐东、澄迈、屯昌、陵水、保亭、琼中等8个市县按照1:1的比例，配套建设30所。10月22—23日，省文明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乐东县举行2015年度海南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启动仪式暨培训班，对58个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员进行集中培训，讲解政策措施、介绍先进经验，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使参加培训人员掌握政策方法，提高工作水平。

四、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2015年海南省创建文明生态村857个，累计建成文明生态村16448个，占全省自然村总数（23310个）的70.5%。完成文明生态村“万村绿化”村庄2028个。3月15日，在琼海市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暨特色风情小镇与美丽乡村建设现场会，以文明生态村创建为抓手建设美丽乡村，在全省掀起了新一轮文明生态村创建热潮。8月13—14日，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琼海市作为唯一一个县级市在大会上作典型发言。推广实施“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模式，从整脏治乱、改善环境入手，深入开展乡村环境卫生大整治，改善农村居住生活环境。推动乡镇文化站和文明生态村宣传文化室建设，着力整合农家书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资源，做到综合利用、共建共享。发挥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新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把核心价值观与本土文化相融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琼中县根据全国道德模范苏金兰事迹编排黎族山歌剧《苏金兰》、临高县组织

“三个倡导”人偶戏和“哩哩美”渔歌入村展演、儋州市编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场文艺晚会”巡演等，深受农民喜爱；琼海、万宁、陵水等市县利用围墙、村庄景观石、民房墙壁等载体，以墙绘、雕刻、张贴画等方式，

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随处可见。组织开展2015年海南文明生态村广场健身操（舞）大赛，营造“全民舞动，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利用农村“善行义举榜”，开展弘扬“好家风好家训”活动。

特色活动

三亚市提升服务强化监管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三亚是一个旅游城市，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不仅关系到城市形象，更关系到旅游业的健康发展。2015年，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三亚市委、市政府创新体制机制，启动文明旅游系列创建活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成立全国首支旅游警察队伍，加大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力度。2015年10月，国内首支旅游警察队伍——三亚市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在三亚市民游客中心正式挂牌成立，旅游警察队伍下设综合保障大队、侦查大队、业务指导大队、市场秩序管理大队共4个正科级大队，成立时共有22人，专职维护三亚市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治安环境。三亚旅游警察支队采取与工商、旅游、交通等旅游市场秩序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联合执法的办法，建立快速高效的“多部门联勤联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把一般的行政投诉案件，经过取证转化为治安案件甚至刑事案件，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无缝衔接。2015年，市旅游警察支队联合旅游、工商、交通等职能部门开展打击“黑车”“黑导游”等专项行动；打击非法潜水点，抓获并移交边防派出所行政拘留涉非法经营潜水人员；

与市工商局、旅游委、税务局一起对多家旅游购物点进行联合执法，有效震慑了违法经营者。

整合旅游服务平台，推进游客到访服务体系建设。2015年7月底，三亚市建成了市民游客中心，同年9月底正式投入运行。主要功能包括“常规沟通+量身定制”的咨询和一日游服务、三亚市旅游调度指挥中心、12301旅游服务热线和12345政府服务热线，实现为市民、游客提供求助、咨询、投诉、举报、建议24小时“一站式”服务。截至2015年12月底，12301旅游服务热线受理旅游咨询与投诉3926件，其中旅游咨询2120件，旅游投诉1806件，办结率100%，为游客争取到理赔金额约133.26万元；受理旅游举报47件，已作出行政处罚41件，累计兑现奖励41件，发放奖金22.7万元。启动了三亚高铁站、海月广场站、吉阳站、春园站、亚龙湾站等5个旅游咨询服务站的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10月底，大东海等现有的7个服务站共接待访客约9万人次。

加强旅游诚信建设，构建长效管理机制。2015年，三亚市旅游委起草并试行了《三亚市旅游行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采取检查、暗访、责令整改的形式，实施有效监管。

市工商局实行海鲜排档经营信用等级升降级管理制度。2015年，为了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的常态化管理机制，三亚市政府先后出台了《三亚市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机构常态化工作机制》《三亚市一日游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旅游购物店经营规范》等13个常态化管理办法，形成暗访机制、举报奖励机制、督查督办机制、信息发布机制等11个长效机制。

三亚市委、市政府创新了旅游市场秩序监管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推进旅游服务市场整治，建立长期、持续、高效的管理机制，实现三亚旅游治理从治标向治本转变，三亚的旅游服务市场秩序有了明显好转，旅游城市形象有了明显改善。受到了国家旅游局和中央领导的肯定。

琼海市寓教于乐 开展创城宣传

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营造琼海市创建文明城市的浓厚氛围，琼海市在大路镇、新民街等地开展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奖问答、关注微信公众号有奖套圈等一系列活动。

在大路镇，别开生面的田园集市盛会，把田园集市从几代人的记忆中唤醒，让田园文明焕发新的生机。活动现场热闹非凡，游客们不仅可以观赏领略全市各镇田园特色产品，还可以参加各种传播田园文化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的游园活动。

在新民街，喧天的锣鼓声，唤醒了沉睡的古街，让昔日“摩登”重现，让历史文明焕发新的生机。在古色古香的老街上，游客们不仅可以穿越民国时期，欣赏精美的民国服饰，也可以欣赏印尼风情舞蹈，还可以参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活动。

本次活动主题紧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通过多种富有创意的形式，充分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建工作。通过灯谜、随机抽取的方式获取文明城市创建、核心价值观问答题，答对可获得奖品；整个活动寓教于乐，让广大市民和海内外宾客充分了解琼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有效提高了广大市民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现场还吸引了大批中小学生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琼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活动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此次活动，“文明琼海”微信公众平台新增关注用户近2000人，跻身海南省政务微信公众号前列，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关注和参与热情，有效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海南省文明办供稿)

重庆市

概况综述

2015年，重庆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基层工作加强年”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坚持打基础与育品牌相统筹、整体抓与重点推相协调、正面“引”与专项“治”相结合，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一、突出示范引领，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宣传入脑入心

结合第五届全国和市级道德模范评选以及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评选，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微访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化、通俗化。

1. 立足“评得出”。坚持自上而下组织与自下而上推荐相结合，综合基层推荐、网络投票、个人事迹等方面情况，常态化评选“重庆好人”，大众化评选市级道德模范，并按照优中选优原则，积极推选全国道德模范和“中国好人”，马善祥、方联海分别当选第五届全国敬业奉献模范、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2. 注重“树得起”。坚持媒体发掘与群众推荐相结合，策划上力求新颖持久，采写上力求真实感人，引导上力求社会认同，让人觉得可亲、可信、可敬。围绕10名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精心制作电视宣传片和广播节目集中宣传，使他们成为最有形的正能

量和最鲜活的价值观。

3. 力求“传得开”。坚持传统宣传与微型传播相结合，隆重召开重庆市道德模范座谈会，市委主要领导亲切会见参会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各区县利用主题报告会、农村院坝会、道德讲堂等载体，定期举办微访谈，市文明办每月精心组织1场市级示范活动，请好人们到社区、学校、工厂、农村院坝现场讲，周围群众当面问，专家学者针对评，打通好人宣传“最后一公里”，让他们在群众“口口相传”中扩大影响、发挥作用。全年举办各类微访谈300余场，直接受众10多万人次，网民参与互动上千万人次。各区县还积极探索了精神激励、情感关怀、定向帮扶措施，向好人敬献鲜花、送上祝福，为好人购买保险、捐助善款，形成“好人得好报”的价值导向。“好人在身边”微访谈经验做法受到中央文明办肯定。石柱县等区县积极探索，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畅通渠道寻“好人”，严格把关评“好人”，多种形式学“好人”，建立机制爱“好人”，示范引领做“好人”，营造出“人人争当好人、个个争做好事”的浓厚氛围。

二、突出落细落小，文明礼仪融进老百姓“衣食住行游”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物质生活得到极

大改善，但也随之出现了攀比消费、铺张浪费等不文明现象。针对广大群众生产生活细节，重庆深入推进“衣食住行游”文明生活行动，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衣”即“衣旧情深”闲置衣物再利用活动。以城乡社区为重点，实施网格化宣传、社会化运作、公益化利用、透明化管理，2015年收集衣物70余吨，捐赠发放衣物3万多件，其余均回收利用。

“食”即“粒粒皆辛苦”文明餐桌活动。开展餐桌文明示范店、餐桌文明示范街及文明之星服务员等评选，5万多家餐饮企业、数十万张餐桌积极参与，建成市级“惜福商街”6条。

“住”即“社区邻里节”文明家园活动。突出和谐邻里关系主题，举办第三届公租房邻里节，开展各类群众活动600余场次，惠及居民53万余人。

“行”即“礼让斑马线·文明我点赞”主题系列活动。在江北区、渝中区、荣昌区、黔江区等开展市级点赞手语示范活动9场，开展“交通礼仪进万家·文明微笑满渝州”文艺下乡区县行活动22场次，在3000台公交车和3000个高速路收费点张贴“礼让手语”车贴，为4500名“雷锋的士”志愿者制作队服，组织近万名志愿者定期开展文明劝导，为38个区县配发文明劝导服饰8000套。

“游”即“美景美行”文明旅游行动。围绕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点，在各景区、旅行社开展“美景美行·礼游天下”活动，在全国第一个发布文明旅游志愿行动标识标志，让万名导游、领队变身志愿者积极参与“我和国旗合个影、我为文明来代言”，引导市民争做文明游客。

三、突出奉献友爱，志愿服务日益成为群众自觉行为

志愿服务是富有时代特色的道德实践，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重庆以建设“志愿之城”为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

足发展需求、群众诉求，策划志愿服务项目，创新工作载体平台，打造一流活动品牌，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使其成为市民生活习惯和城市文明风尚。

1. 完善“硬件”。依托城乡社区市民学校、社会工作室等建成“五有”志愿服务工作站3000余个，在商圈、景区、路口等公共区域建立志愿服务岗亭200多个，开通重庆志愿服务网信息管理平台，畅通志愿者报名渠道，现有志愿服务组织3.16万个，注册志愿者380多万人，占常住人口13%，评定星级志愿者47112人。

2. 升级“软件”。出台《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完善市、区县、街镇、社区（村）志愿服务四级项目库，积极探索志愿服务星级评定、嘉许激励、权益保障等制度和措施。志愿服务项目约1.5万个，获得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银铜奖分别有10个、16个、12个，大渡口区、潼南区等19个区县累计购买志愿者保险19.6万人次。

3. 打造品牌。坚持以项目促活动，以活动创品牌，突出农村精神文明这个重点，修订印发《关于扎实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召开重庆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交流会，推广“双百共建”活动“四帮扶、四结合”经验做法，围绕农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群众、贫困户等困难群体，广泛开展邻里守望、敬老扶幼、贫困助学、助残帮困等志愿服务活动，涌现出周幺婶“全国志愿服务示范团队”等一批先进典型。全年开展活动11.6万余场次，志愿者参与562万余人次，参与者达注册总数81%；60%社区（村）建立志愿服务站，84%社区（村）开展活动，累计受益1498万余人次。围绕扶贫攻坚开展“我们一起奔小康”“一路有您·扶贫济困”等主题志愿行动，助推14个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精准脱贫，既丰富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又助推了“美丽乡村”建设，获得83%市民认同支持，约65%市民表示愿意参与志愿

服务。

四、突出常态长效，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文明创建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业。重庆坚持民生导向，创新工作机制，结合具体工作，注重常态长效，各级各类文明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1. 坚持创建靠民。将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合川区建立以区创建领导小组为决策者，创建办为组织者，12个推进组、36个牵头单位、126个责任单位、36个社区为执行者的政府层面工作体系和“先进群体+志愿服务组织+骨干志愿者+市民”的社会层面工作体系，依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督查组、市民代表督查组、第三方独立调查机构等督查力量，推动全民创建。忠县创新出台市民文明积分暂行办法，通过量化积分形式，褒扬文明行为，有力助推全国文明县城创建。

2. 坚持创建为民。配合做好《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修订和研制工作，健全创建常态长效机制，将开展文明创建与办好民生实事和提升市民素养紧密结合。渝北区针对城市管理难点问题，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建立“1+8”综合执法机制，由各街道总牵头，公安、工商、食药监、市政、规划、交委、房管、环保等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整治行动，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3. 找准工作结合。以诚信建设推动行风文明建设，在建设、交通、质监、水利、食品药品等系统开展行业诚信建设试点，在黔江、巴南、綦江、丰都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试点。制定《“构建执行威慑机制 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合作备忘录》，组织开展“诚敬做产品”系列活动，通过发布“红黑榜”，对近5万名“老赖”发出限制高消费令，发布16名失信被执行人“黑榜”和首批6家逃税漏税企业名单。扎实开展“善美行业”医德医风专项行动，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对30名“基层好医

生”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展示，用行风文明换来社会文明，推动道德水平和医疗水平同步提高，医患矛盾和医疗负担同步下降。召开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对近年来创建成果进行集中检阅，隆重表彰新一届重庆市文明城区（县城）6个、文明单位101个、文明村镇100个、文明市民100名。南岸区“十年磨一剑”，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

五、突出立德树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

孩子是每个家庭的牵挂。重庆牢牢把握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这个根本，抓住知行合一、实践养成这个关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方法手段、丰富内容形式，通过学校、家庭、社会联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颗扣子”。

1. “九童圆梦行动”打造全国品牌。春节期间开展“九童圆梦 家庭为根”春节志愿行动，引起中宣部高度关注。“九童圆梦城乡手拉手”“阳光天使暖山乡”“童耕中国梦”等活动动员高中毕业生和家庭孩子深入乡村和留守儿童结对，将民族文化的根脉悄无声息地融入孩子的血液里。“九童圆梦百家百校活动”动员国内百名书画名家结对百个乡村学校，对50万乡村孩子开展书法绘画教育，31本系列丛书出版。

2. “红樱桃行动”吸引全国目光。组织5万红樱桃义工积极参加春日植爱、夏日心爱、秋日俭爱、冬日针爱“四季有爱”活动，动员107个单位以各种形式关爱山区留守女童，惠及30万留守女童。11月下旬中央文明办组织全国各地文明办、心理教育专家来渝学习观摩“红樱桃行动”的成功经验，并获专家们充分肯定。第三届红樱桃“冬日针爱”志愿行动吸引一大批爱心单位、爱心书画家出资出力为留守儿童购买毛线，为其父母购买春节回家的火车票，提供回乡就业岗位。10万爱心市民变身编织义工，为孩子温暖过冬加紧编织。

3. 乡村学校少年宫“十二五”计划圆满收官。2015年新建少年宫96个，争取建设资金和运转经费4000万元。截至2015年，“十二五”期间重庆市共建成少年宫332所，惠及我市百万农村孩子。

4. 常规活动丰富多彩。开展“网上祭英烈”“向国旗敬礼”等网上活动，百万未成年人灵魂得到洗礼，心灵得净化，爱国之情得到升华。最美留守女童李春玲赴京得到习近平、刘云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六、突出惠民便民，“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异彩纷呈

随着物质生活不断改善，人们对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越来越渴望。重庆以深化“我们的节日”为主线，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着力固化节日符号，为群众送上精神大餐，让人们“吃饱又吃好”。

1. 建好节日文化阵地。采取专家推荐、群众评议方式，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打造一批节日示范基地，发挥节日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建成7个市级活动示范基地、40个区县级活动示范基地，各区县“一节一品牌、一地一特色”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为传统节日涂上了浓郁地域特色。

2. 搭建文化传承载体。组织专家学者和民间艺人从节日吃穿住行等方面深入挖掘传统文化符号，借助“川江号子”“铜梁龙灯”“土家摆手舞”等民间民俗节目，充分展示各地传统文化魅力。

3. 开展喜闻乐见活动。组织民间文艺汇演、灯会庙会、趣味体育运动会等群众性节日活动，推出群众喜爱的节日游线路、节日文化产品，扩大群众参与面，让群众成为“我们的

节日”参与者、受益者。全年举办鸿恩寺重阳节、酉阳桃花源春节民歌会等大型主题节日活动230多场，特色节日活动900多场，参与群众700多万人次。洋人街“中秋街市”、中山“千米长宴”等逐步成为重庆传统节日品牌活动。

七、突出立体覆盖，文明传播唱响主旋律

发出好声音、唱响主旋律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重庆围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基层，大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推动各类媒体全覆盖立体式发声。

1. 传统媒体常态化宣传。依托各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聚焦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系列主题宣传，累计在报纸刊载2424个整版，播出电视公益广告近40万条（次）、电台公益广告近11万条次，有效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

2. 新兴媒体精准化传播。利用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共享性交互性优势，通过重庆文明网微博账号、“文明重庆”微信和各区县文明微博、微信公共账号，滚动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事迹，开展近20个主题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其中“小米粒儿成长记”系列活动被光明日报深度报道。

3. 社会媒介多元化展示。运用社会媒介分布散、延伸长、触角广的独特优势，用好公交车身、建筑围挡、LED显示屏及城乡社区、公园、商圈、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广告牌等，多样化刊播、社会化展播、特色化传播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全年社会媒介刊播公益广告50多万次，25%建筑围挡刊载公益广告形成常态。

特色活动

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微访谈

2015年，重庆创新宣传模式，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微访谈，组织道德典型现场讲，周围群众当面问，专家学者针对评，切实打通基层宣传“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放大好人宣传效应。

立足草根明星，增强公信力。突出“群众评、评群众”，重庆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在市、区县、街镇逐级部署，基层逐级评选并择优推荐，由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道德模范和市民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最终综合评出群众心中的平民英雄、草根模范。截至2015年年底，评出“中国好人”108名、“重庆好人”1082名、“身边好人”上万名。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按照“市级示范、区县自主”的思路，做好全市微访谈活动统筹安排，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结合主题报告会、农村院坝会等，把“身边好人”请到群众身边，以面对面小型“故事会”形式，让群众在“零距离”对话交流中受到影响。全年举办各类访谈450余场，其中市级示范活动12场，直接受众3万余人次。

突出微型宣传，增强影响力。微访谈营造微小场景，突出简短别致，通过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以第一人称叙故事，主持人和嘉宾以第二人称讲故事，现场观众以第三人称说故事，围绕微访谈图文资料和身边好人信息，发布“微报道”“微评论”，制作“微电影”“微广告”，还依托重庆日报、重庆电视台等主

流媒体和市属都市媒体，开辟“好人在身边”专题专栏，展示活动视频、访谈实录，和风细雨地将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感人事迹、道德追求和高尚情操，融入核心价值观“三个倡导”中，打造精神文明建设“微”平台，打通典型宣传“微”渠道。全年关于微访谈的网络信息800余万条，网友参与互动上千万人次。

强化价值导向，增强说服力。微访谈大力倡导尊崇好人、礼遇好人，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好人受尊敬”“好人得好报”的价值导向。在市级示范活动现场，主办单位向参加访谈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颁发证书、敬献鲜花，给予精神激励。在各地党委政府举办的国庆、春节团拜活动以及端午、重阳、中秋等传统节日活动中，邀请部分“中国好人”“重庆好人”代表参加，通过群众送祝福、过节献敬词等方式，给予情感关怀。建立健全好人帮扶机制，组织爱心企业和志愿者开展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通过购买保险、捐助善款、结对帮扶等方式，给予定向帮扶，解决就医就学就业等实际困难。全年重庆市文明办联合市慈善总会、区县文明办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直接给予慰问金数百万元。

开展“小米粒儿成长记”

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2015年，重庆市文明办围绕“众手相传”主题，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采取文明网策划、志愿者参与的方式，组织开展“小米粒儿成长记”系列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媒体报道

120 多条次，网友转发、点赞、评论 3 万余人次，新浪微博话题浏览量超过 26 万人次，产生了积极广泛的社会影响。

突出市民认可，传承农耕文化，结合市场需求，邀请农技专家、稻农、市民代表和微博达人一起，精心设计活动主题，以南方地区广为栽种、生产周期长、文化渊源深厚的稻米为对象，选取 5 块稻田作为活动示范田，设计出犁田、插秧、扎稻草人、割谷子、新米宴等活动，招募 200 多个城市亲子家庭自驾前往“小米粒儿示范田”，自愿当好线下农耕活动的体验者和文明的传播者。

针对参与人群的特点，设计了形象鲜活、亲和力强的小米粒儿卡通 LOGO 标识，并印制到购物袋、文化衫等纪念品上，让文明传播活起来。发布二维码，制作刊发乡趣公益广告，使用“亲”“duang”等网络热词，以及“为了守护稻田，稻草人做得蛮拼的”等清新可爱的网络语言，让文明传播乐起来。注重线上线下紧密互动，让线下体验为线上分享提供丰富元素、线上传播为线下体验营造氛围，让文明传播动起来。

在招募环节，有机整合当地文化、旅游等资源，统一发布集中开展活动流程及周边景点自主游览攻略，让活动更有吸引力、更具参与性。在实施中，线上制作专题、易启秀、美图相册等微产品，组织开展晒图、集赞等网络传播活动。线下在巴南区新开辟 4 个小米粒儿示范田的同时，还在北碚区、荣昌区分别开展“小米粒儿成长记”粽情耕读会、陶艺手工暨蔬果采摘活动，满足志愿者家庭多样化需求，大渡口、南川、綦江、江津等区县自发参与。

联合 1 个央媒（光明日报）、1 批纸媒（重庆日报、重庆晨报、重庆晚报、重庆商报）、1 个频道（重庆卫视）、1 个网站（华龙网）、1 个电台（重庆交广 FM95.5）、1 个页面（小米粒儿专题网页）、1 个论坛（天使妈妈网亲子论坛）、1 个手机 APP（文明重庆），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体系。活动还与“黑马大

叔”等微博“大 V”、“小米粒”微信群以及各区县官方微博微信账号联动，形成“文明重庆”原创首发、多平台转发的传播路径，扩大了文明传播覆盖面、影响力。通过前期宣传造势，巴蜀小学家委会主动到线下活动现场承包 1 亩“小米粒儿”示范田，自发开展稻谷义卖等活动。

“你帮我帮大家帮”

志愿服务叫响山城

重庆市精心打造“你帮我帮大家帮”志愿服务品牌，将服务内容延伸至扶贫帮困、文明礼仪、社区治理等各领域，涵盖了线上线下、城市农村等各方面，全市志愿服务深入发展。2015 年累计开展活动 9300 多场次，参与志愿者 100 多万人次，相关活动经验做法先后 3 次在全国性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先后报道 9 次，进一步营造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志愿服务生动局面。

依托城乡社区市民学校、社会工作室等场所，健全服务组织，畅通报名渠道，加强培训管理，叫响“只要你愿意，我们都欢迎”的志愿者招募口号，引导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到“你帮我帮大家帮”志愿服务行动中。截至 2015 年年底，全市现有志愿服务组织 3.16 万个，注册志愿者 380 多万人，占常住人口 13%。

指导各区县按照“五有”标准，整合便民服务中心、党员工作站、市民学校等现有阵地，依托治安岗亭、市政岗亭建立社区（村）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岗亭，并着力推进志愿服务向农村拓展，永川区 261 个村居全部建成志愿服务站，万盛经开区建立 55 个村级志愿服务队，秀山县全县 85 个贫困村建立志愿服务站，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利用重庆文明网，“文明重庆”微博、微信等网络阵地，组织网络志愿者推动网络传播与线下活动同步开展，先后开展“闪闪发光的重庆人”“小米粒儿成长记”“清凉谊夏”等一系列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吸引网民参与网上

互动近千万人次。重庆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联合市市政委、市体育局、市公租房管理局以及有关区县，围绕“你帮我帮大家帮”志愿服务主题，先后举办“周幺婶”家政志愿服务、“百花香万家”文艺志愿服务、“身边好体育人”志愿服务、“洁净家园”志愿服务等市级示范活动，活动情况被各级各类媒体、网络报道 500 余条（次），活动影响不断扩大。

采取微访谈形式广泛宣扬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全市各区县每月至少举办一场“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活动，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通过志愿服务进社区、进农村，广泛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发动各级各类志愿服务队伍，以社区（村）为主阵地，围绕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广泛开展邻里守望、帮扶新农村等志愿服务活动，以志愿服务的实际行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引领和带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你帮我帮大家帮”志愿服务行动中。

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我点赞”

系列活动

2015 年，重庆紧紧围绕提升市民的文明素质和人文素养，突出文明出行主题，联合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市公安交巡警总队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我点赞”系列活动，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落细、落小、落实。

在市属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和灯杆道旗、商圈 LED 屏、建筑围挡等广泛发布“礼让手语”。利用重庆文明网、华龙网和“重庆交巡警政务微博”等开展“礼让手语接力传递”活动，在主城 1 万台出租车 LED 计价显示屏常态刊播“礼让手语”，在主城 3000 台公交车和全市 3000 个高速公路收费窗口张贴“礼让手语”贴画，利用“走走族”文明徒步走、曲艺“微演”等传播“礼让手语”，积极营造浓厚的礼让氛围。

加强劝导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为全市文明

劝导员统一配发近万套“礼让斑马线·文明我点赞”标准标识的劝导帽、背心和手套。发挥全国文明城市、县城和 121 个全国文明单位的示范作用，按照“定时、定点、定员、定岗”原则，动员组织各级党政机关志愿者、文明单位志愿者和文明交通志愿者等，利用每月第一个星期六在全市集中开展“周六文明劝导我参与”大型志愿服务行动，形成近 1 万名志愿者共同参与文明劝导的生动局面。

重庆市文明办联合市公安交巡警总队在主城区范围开展为期 72 天的行人通行秩序集中整治行动，依法对行人不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不按交通信号横穿道路等不文明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罚款等处理；鼓励市民利用行车记录仪、手机拍摄等现代化手段，加大对不文明驾驶行为的曝光力度，并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机动车驾驶人实施违章违法行为抄告制度。截至 2015 年年底，共有近 2000 名行人因违反交规领到罚单，有力促进了“文明出行、守法礼让”新风尚的形成。

依礼而行 唱响文明旅游主旋律

重庆市依礼而行，大力开展“美景美行·礼游天下”志愿服务行动，提升了重庆文明旅游崭新形象。

活用载体，让“礼”字沁润心脾。利用“礼仪讲堂”面向青少年传授古今文明礼仪的发展历史，让青少年在旅行途中细细琢磨。A 级及以上景区、景点均设立“文明旅游讲堂”，招募地方文化志愿者组建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将文明旅游融入景区、景点的人文传说、历史典故、民俗文化等开堂授课，吸引了中外游客广泛参与。各景区、景点在入口设置二维码，游客只需扫一扫即可随时了解民俗礼仪等；家长与孩子一起在网上公开签下文明出行承诺，还可获得景区、景点赠送的小奖品。

推陈出新，让“礼”花盛开山城。在全国首创并发布由“礼”字衍化而来的重庆文明旅游志愿行动标识，同时在景区、车站、码头、

机场等游客集中场所进行推广展示；在全市145个3A以上景区开展“美景美行·礼游天下”志愿行动，不断深化工作品牌。以文化旅游文化产品为载体，将文明旅游文化融进渝东南传统工艺绣品，形成独具地域特色旅游产品；以脍炙人口的土家腔调《栀子花开》为曲，改编成《文明旅游歌》，吸引游客传唱。抓住潼南菜花节、垫江牡丹花节等各类赏花游开展“花下文明行”志愿活动。

拓宽渠道，让“礼”游如影随形。向全市各景区、旅行社、旅游团队发出号召，向全市导游、市内外游客发出邀请，不管是国内游还是境外游，在暑期均统一使用带文明旅游志愿行动标志的礼旗、礼帽、礼包和礼衫，借助来渝游客和重庆人外出旅游的时机将“礼”随身携带，充分展示和传播重庆文明旅游的新形象。组建由万名导游、万名游客、千名观察员组成的3支志愿者队伍，持续开展“文明

旅游我代言”活动。各旅行团招募、鼓励团内小游客当小义工，不断壮大志愿代言文明旅游队伍。引导游客用手机、相机等记录旅行中所见的文明角落和动人风景，通过微博和论坛等新媒体，发表自己对文明旅游的见解和做法。

多方联动，让“礼”法无处不在。严格执行《旅游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意见》实施，把牢护照关、出境关、行程关等六大关口。将文明旅游统筹到宣传计划中，多渠道、广范围宣传普及文明旅游法规知识，形成整体舆论宣传格局。强化不文明旅游行为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力度，让文明旅游意识扎根于每个公民心间；将游客不文明言行记录纳入征信体系建设中，加大法律执行力度和强制惩戒力度。

(重庆市文明办供稿)

四川省

概况综述

2015年，四川省精神文明战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文明委的统一部署，紧扣“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在改善社会风气、改变城乡环境面貌、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在提高全省人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上，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和成效，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务实重干，着力公民道德实践品牌打造

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在全省蓬勃开展，评选推出55名第四届四川省道德模范、301名“四川好人”、45名“中国好人”，于敏、吴永秀被评为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董贵生、丁红玉等8人被授予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组织实施“道德模范在身边”学习宣传活动，把各级各类先进典型作为涵养社会道德的鲜活教材和宝贵资源，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学习实践活动中来。组织创作完成《天地英雄》《田野上的旗手》两本道德模范报告文学集。开展“道德的力量·第四届四川省道德模范公益微电影创作宣传活动”，以道德模范先进事迹为创作素材，通过微电影进行艺术展示、强势宣传。组织“最美人民警察”“最美教师”“最美检察官”等“最美人物”

系列推荐宣传行动。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进”，将歌曲《世纪的约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十四字歌”》纳入四川地区中小学音乐教材和四川省手机彩铃，覆盖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500万手机用户。深入挖掘各类节日文化内涵，在全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第四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大赛活动，全省共制作各类公益广告1450余条，时长共950分钟。全省各级播出机构共播出“图说我们的价值观”“梦娃”以及其他自制公益广告共94万条次，时长共63万分钟，弘扬了主旋律，传播了正能量。积极配合中央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调研，召开全省深化诚信建设制度化座谈会，进一步推动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二、优质高量，着力精神文明创建长效推进

广安市荣获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成都市、绵阳市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新增15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新增66个全国文明单位、67个全国文明村镇；94个全国文明单位、80个全国文明村镇、2235个省级文明单位和378个省级文明村镇通过复查

验收。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弘扬雷锋精神深化志愿服务视频会，对加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举办新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集中培训班、全省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专题培训班，增强了各地抓创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修订《四川省文明城市考核测评细则》，将中央重点工作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等充实到细则之中，充分发挥文明城市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排头兵作用。组织对 15 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21 个市（州）、57 个县级城市的年度测评，有效提升文明城市创建质量和水平。启动“百村建设”行动，引导 100 家全国文明村镇重点抓好“一堂（农村道德讲堂）、一站（志愿服务站）、一广告（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建设。深入开展第三批民族地区“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创建活动，建成示范点 20 个。

三、科学实效，着力未成年人工作再上台阶

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1.1395 亿元，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 313 个，目前全省共建成各级各类乡村学校少年宫 4300 多个，覆盖农村未成年人 400 多万人；组织拍摄播出乡村学校少年宫电视专题节目《远方的孩子》60 期，充分宣传展示了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效；举行“少年强 中国梦”系列活动，组织 3090 多万人次中小學生参加清明祭英烈、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美德少年四川行”、万名青少年夏令营等社会实践活动和“少年榜样”四川美德少年媒体寻访等活动，达州的蒲晓燕同学、南充的蔡菊英同学分别荣获全国十佳“最美孝心少年”和“年度特别关注孝心少年”称号；支持 21 个市（州）和仪陇、金川等 11 个连片贫困县县级未成年人心理成长中心建设，在全国第一个实现市级辅导中心全覆盖；开展保护未成年人专项执法检查 2556 批次，查处违规经营性网吧 465 个，游戏厅、歌舞厅等娱乐场所 116 个，关闭“黑网

吧” 144 个，销毁非法青少年出版物 58623 册（盘）；修订完善《中华经典诵读指导大纲》，并在眉山市举行 2015 年全省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启动仪式；建立全省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全省文明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倡导平台，初步形成了宣传引导、文明劝导、工作督导的工作格局；指导开展“村小圆梦”公益行动，近 200 所村小得到社会各界的爱心支持。

四、稳健有序，着力志愿诚信建设屡掀热潮

联合 12 家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及 21 市（州）共同成立了学雷锋爱心联盟，全省各地共有 3500 余支志愿服务队伍、近千万人次深入社区、乡村，广泛开展关爱老弱病残和留守儿童等 100 多项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掀起四川省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热潮。各地大力推动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社区志愿服务队、党员志愿服务队等队伍建设。创新推出“四川志愿·携手圆梦”互联网+圆梦村小主题活动，募集资金 108 万余元，向 88 个贫困县的 151 所乡村学校捐助电脑 350 台、图书 6 万余册。组织开展第三届四川省志愿服务评选展示交流活动，评选出 100 名优秀志愿者、十大最美志愿者、十佳志愿服务组织、十佳志愿服务项目、十佳志愿服务社区和 10 个志愿服务贡献奖单位。组织开展“学习雷锋——邻里守望”“周末主题日——机关干部进社区”等系列志愿服务主题活动，进一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具体化、生活化。

五、统筹整合，着力网络阵地管理争创一流

四川文明网联盟网站完成全面覆盖 21 个市（州）和省级及以上文明县城建设任务。创作四川省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故事漫画。举办 2015 年“看大好河山 讲中国故事”第三届中华小导游活动。举办全省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培训班，培训 210 余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举办

“唱响明天·舞动未来”2015年全国未成年人网络春晚。以《春晚新舞台·精彩e起来——全力

办好全国未成年人网络春晚》为题在全国网络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特色活动

志愿服务工作亮点纷呈

2015年,四川省坚持把开展志愿服务与社会治理创新以及学雷锋活动结合起来,以社区服务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制度保障,创新思维和方式方法。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弘扬雷锋精神深化志愿服务视频会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在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建好志愿者队伍,完善志愿服务机制,做强志愿服务品牌,推动学雷锋活动更加具体化生活化,使之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成都市举行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弘扬雷锋精神深化志愿服务会议,成都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就做好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了动员部署。绵阳市召开文明城市建设动员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绵阳市委主要领导强调要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绵阳市文明城市建设和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省文明办、省志愿服务基金会联合省委组织部、教育厅、民政厅等12家省文明委成员单位成立了全省学雷锋爱心联盟。全省21个市(州)同时成立了各级学雷锋爱心联盟,共同搭建爱心帮扶和邻里互助平台。号召社会各界加入爱心联盟,对所在社区、乡镇和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山区的空巢老人、困难职工、残疾人和留守儿童进行结对帮扶。四川省

还积极推动各地区加强志愿服务总队、支队、大队建设,推动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文明单位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社区志愿服务队、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此外,在推动社区志愿服务站建设方面,四川各地全部完成15个标准化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成都市、绵阳市基本实现社区志愿服务站全覆盖,志愿者注册人数超过常住人口的10%。

在第三届“四川志愿·携手圆梦”全省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现场,2015年度“四川省十大最美志愿者”“四川省十佳志愿服务项目”“四川省十佳志愿服务组织”和“四川省十佳志愿服务社区”受到隆重表彰,身边榜样的力量和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形式感召了更多的人加入志愿服务行列。活动现场,省文明办联合民政厅、省老龄办发出全民助老倡议,号召每人每年拿出8小时,参加“爱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发布了包括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开展的“暖冬行·爱传递”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省委组织部“党员义工日”活动、教育厅“美丽教育·情满四川——村小圆梦太阳星”公益行动等10项“四川省志愿服务行动”。举办了全省性的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开展了“关爱老弱残幼·百个心愿我实现”“月亮集市”“雷锋热线”等现场项目对接活动。结合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文化惠民扶贫”的相关要求,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志愿服务基金会精心策划并集中推出“互联网+圆梦村小”品牌

志愿服务活动。号召社会各界为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等全省“四大片区”乡村学校的贫困学生和留守儿童捐赠电脑，并通过组织广大名优教师、志愿者以远程教育形式，开展对口帮扶志愿服务，着力提升农村孩子的互联网知识。

四川省文明办还依托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加快各地志愿服务综合信息等平台建设，推动形成“多媒体”互动效应和全省志愿服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2015年，四川志愿服务网以“易企秀”的形式制作推送《学习雷锋好榜样》《文明之光耀巴蜀》《我们的节日·清明》《中秋把爱带回家》等10个专题。《志愿者专刊》制作赠送《“码上学雷锋”公益海报》《学雷锋特刊》《抗战胜利70周年特刊》《四川志愿·携手圆梦特刊》等180余万份。

泸州市“五德”践行核心价值观

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中，泸州坚持“落细、落小、落实”的工作理念，通过“一张榜亮德，一堂课讲德，一系列诵读种德、一套礼仪育德、一项服务蓄德”增强普通群众的接受度和参与度，让群众易接受、能信服、愿践行。

一张榜亮德——设立泸州好人榜，亮出践行核心价值观的身边好人。一亮道德行为。在全市农村、企业、机关、社区、学校广泛设立“泸州好人榜”，集中展示身边好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亮出最美人物的凡人善举，亮出践行核心价值观的行为指南。二亮道德评价。召开民主评议会，让普通群众对上榜候选人的事迹进行广泛评议，亮出自己支不支持、同不同意候选人上榜的理由，增强群众道德判断力，引导人们自觉地求真抑假、扬善祛恶、趋美远丑。三亮道德力量。加强典型宣传，多媒体、多层次、多角度，广泛宣传身边好人的典型示范作用，亮出“点亮一盏灯，照亮一条路；燃起一堆火，映红一片天”的榜样力量。

一堂课讲德——开办道德讲堂，讲好践行核心价值观的道德故事。一是身边人讲。全市367名“身边的讲师”，既有社区居民、农民、工人、学生、医生、商人，也有各级各类道德模范、泸州好人、优秀员工，“身边人”的现身说法，让普通群众易接受、强认同。二是讲身边事。老师讲师德、医生讲治病、厨师讲创业、农民讲耕地，这些故事从群众中来，又到群众中去，群众自然愿意听、听了信、信了行。三是在身边讲。开设机关、企业、行业、学校、社区、村镇、新市民7类道德讲堂，同时针对偏远地区、零散人群，开设“流动道德讲堂”“广播讲堂”，零距离方便群众参与。

一系列诵读种德——诵读中华经典，深种践行核心价值观传统之根。一种道德自信。引导群众通过诵读亲近经典、了解经典、认同经典、喜爱经典，从传统经典“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止至善”的思想中寻找涵养核心价值观的道德根基和增强道德自信底气的重要源泉。二种道德素养。分类开展经典诵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六进”活动，根据不同群体实践，分层分类精选诵读篇目，三种道德规范。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礼仪民俗展演”“新编短剧大赛”“相约论语一百·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把传统文化中我们需要遵循的道德准则融入各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

一套礼仪育德——倡导“新四礼”，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新风尚。一是培育核心价值。在成人礼、婚礼、寿礼、葬礼中植入“感恩·奉献”“忠诚·和睦”“孝老·爱亲”“重生·简朴”的价值观。二是培育道德场景。在传承民俗礼仪的基础上，设置成人礼、婚礼、寿礼、葬礼核心环节，通过规范礼仪流程，体现核心价值。让参礼者在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人生节点和礼仪场景中接受道德教育。三是培育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党政主导、社会协同两种力量，党政主导定方向、定政策、定激

励，社会协同作推广、作动员、作组织。通过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营造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

一项服务蓄德——志愿服务，储蓄践行核心价值观的道德实践。一是蓄人气。开通泸州市志愿服务网站及志愿服务QQ群，搭建互动信息交流平台。二是蓄服务。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星级认定制度，在社区、学习建立社区志愿服务“爱心银行”，探索学校、社区志愿者服务积累、回报、帮扶的良性循环新模式。三是蓄激励。建立表扬激励机制。命名20个社区志愿服务标准化示范站。2015年，全市4人被评为“四川省百名优秀志愿者”、1个项目获“四川省十佳志愿服务项目”、1个组织获得“十佳志愿服务组织”。

巴中市广泛开展“菜单式” 文艺志愿服务

为不断满足广大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巴中市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方法，问需于民，提供“菜单式”文艺志愿服务，实现文化“红利”共享共建。

2015年，巴中市通过巴中日报、巴中晚报、巴中广播电视台等市级新闻媒体和巴中文明网、巴中文学网等网络媒体，定期发布文艺志愿服务需求征集公告。充分整合巴中文明热线“8888110”，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组建核心骨干志愿者队伍，主动下沉到一线，进农村（社区）、乡镇进行调研走访，发放文艺服务需求专题问卷5.2万余份，了解服务对象所急所盼。经多轮多方走访调查，发现基层群众对民俗文艺、本土作品、群众文化、实用技术类文艺志愿服务项目有极大需求，呼声极高。为此，全市确定了以此为的多达28个艺术门类的文艺志愿服务“菜单”。

组建63支专业志愿者队伍，深度挖掘极具巴中本土特色的隋唐文化、三国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编排文艺节目237个，创作书

法、绘画、摄影作品1358件。组织专业文艺志愿者200余人次，围绕“巴山新居”、产村相融，创作金钱板《花溪新貌》、歌舞《一扇门》；结合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典型选树，以“全国自强模范”杨彬、“最美乡村教师”张兴琼夫妇、“感动四川人物”张雪梅、“四川好人”冯霖，编排歌舞、小品13个，用身边典型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充分整合全市志愿服务资源，集中打包，形成包括文艺下乡、电影放映、培训辅导、文化资源共享等4大类380余支文艺服务志愿者队伍。根据群众需求，各相关单位有针对性地组织文艺志愿者队伍上门服务。2015年春节期间，免费赠送年画、春联12万幅，拍摄“全家福”3.25万张，开展文艺展演3658场次。

各类定向、专题培训和“菜单式”文艺志愿服务全面激发了基层群众共享共建文化的热情。全市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2000多场次，参与群众突破80万人次，形成了“秦巴大讲堂”“万人广场舞”等公共文化服务品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协深入巴中开展志愿服务。《秋娃娃》《有一个地方叫巴中》《巴山背二歌》等获得国家大奖。农村及社区居民艺术作品上城展览、精品节目上舞台展演、文化带头人上级培训、文化活动上调交流、民俗活动上街展示。

成都学雷锋爱心联盟成为 “互联网+”时代下的活雷锋

由成都市文明办和成都晚报联合打造的成都学雷锋爱心联盟平台自成立以来，全市149万注册志愿者、3000多个社区、300多家公益志愿团队、160位道德模范、120多支党员服务队、100多家企业云集其中，扶弱济困、奉献爱心超百万人次。因为学雷锋爱心联盟的成立，无数分散的“雷锋”力量不断凝聚，公益志愿服务已成为成都的另一张名片。

普通市民只要拨打一个号码——028-81234567，成都雷锋热线，便可在第一时间找

到身边的“雷锋”。在学雷锋爱心联盟的努力下，一桩桩求助不再落空、一个个心愿不再遗憾，曾经愁眉难展的脸上重获笑颜。一条热线，联结的一个个求助者和施助者，更是一颗颗善良的心。更为可贵的是，学雷锋爱心联盟还在不断扩大，每天看看成都晚报“雷锋热线”专版上面的心愿清单，找找有没有自己可以帮上忙的事儿，已经成为不少成都人的习惯，这些热心付出的市民，成为了爱心联盟的新成员。学雷锋“时时可为、人人可学”，已成为越来越多成都人的共识。开通一年多来，雷锋热线总共接到了2800多通求助电话，在成都学雷锋爱心联盟的帮助下，90%的求助及心愿，得到解决或实现。

在成都学雷锋爱心联盟的队伍里，道德模范、党员服务队无疑是“风向标”。而这阵阵暖风，则吹进了社区的家门口，让道德模范真实可触，也引领着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的“跳水女侠”吴永秀，在成都学雷锋爱心联盟成立之初，便率她的志愿服务团队加入。从此，许多成华区居民的求助，都被“吴大姐爱心互助会”承包了。在成都雷锋热线爱心联盟开展的“百万志愿者 百个社区行”行动中，第五届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秦坤、董贵生，还有市、区道德模范等，都纷纷来到社区，与社区居民“零距离”交流、开展志愿服务等。爱心联盟中的“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也堪称表率。2015年7月，“成都雷锋热线·党员志愿者在身边”系列行动启动，成都妇联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市法院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市防震减灾局党员志愿者服务队等，都陆续行动——走进儿童之家，教孩子们绘画书法；走进科普教育基地，带领市民体验地震逃生……

为顺应不断变化的时代潮流，成都学雷锋爱心联盟深度融合“互联网+”思维，率先在全国构建起首个“11134”城市文明公益传播全媒体平台：通过一张报纸（成都晚报），一条热线（成都雷锋热线81234567），一家网站

（成都志愿者网）、三个手机APP（微成都、文明成都、成都志愿者），四个微博微信（成都发布、微成都、文明成都、成都志愿者），形成了系统化智能化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实现了志愿者注册招募、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对接的专业化管理，让学雷锋志愿服务人人可学、时时可为、处处可行。

通江县创新开展

“四讲四赛四提升”引领乡风文明

2015年，巴中市通江县坚持需求导向，紧扣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和精准扶贫大局，创新开展“四讲四赛四提升”活动，以综艺节目的形式带动群众轻松学习、愉悦运动、高雅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全县集中开展“四讲四赛”活动270余场次，覆盖157个贫困村110多个偏远村、中心村，近30万人参与到活动中来，超过5万人登上了舞台、走进了赛场，深得群众喜爱。“四川通江”官方微信公众号上点击量达10万余人次，点赞超过6万余人次。

通江县针对客观实际，组建县委宣讲团，成立干部宣讲小分队、文艺宣传队，遴选科技骨干组成志愿服务队，灵活形式创新宣讲，用小环境解说大形势，用小理论解读大政策，用小故事阐明大道理，用小行为教会大礼仪。一讲方针政策。围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主题，通过院坝会、田坎课、微讲堂等形式，深入开展“我们的故事”“新村笑脸”等主题活动。二讲法律法规。广泛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通过“法律赶场”“法律讲堂”和法律咨询等方式，深入宣传“依法治国”方略，大力普及农村、农民实用法律法规。三讲公民道德。把“道德讲堂”延伸到农家院落，将文明礼仪、公序良俗与家风家教相结合，指导村民开展“文明自治”，倡导“孝道传家、勤俭持家、和善兴家”。四讲科技知识。整合人力、设备、技术等宣教资源，分

批有序开展农情问诊、病情义诊、社情访诊，送科技、送政策、送卫生和畜禽防疫、信息防骗、安全防火等“三诊三送三防”专项宣传。

通江县着力从创新群众参与方式入手，把知识宣讲、文化展演、体育竞赛、文明创建有机融合，通过举办赛知识、赛才艺、赛品行、赛技能等系列贴近群众的竞赛活动，让看得见的简单活动迸发出看不见的人文影响。一赛知识。通过“有奖问答”“有奖竞猜”的形式宣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宣传农村生产生活知识。二赛才艺。灵活穿插文艺节目，营造轻松氛围，通过“有才你就来”吸引群众参与。梨园坝老年文艺队从这里登上国家级大舞台，并获得全国大奖。三赛品行。把评选“身边好人”融入宣讲活动，通过村民代表提名，群众投票，评出自己心中的“身边好人”，引导群众增强当好人、做好事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四赛技能。紧密结合农时、农情特点，开展灵活多样的“阳光体育”运动。通过举办种养殖业、乡村旅游培训和厨艺、插秧、采茶等农技竞赛，把小活动变成大课堂，小赛场变成大武堂，带动群众快乐生产、轻松学习，实现寓教于乐。

通江县“四项宣讲”突出思想建党主题，聚焦提升科技能力、道德水平、幸福指数和社

会满意度，发挥活动引领思想、凝聚力量功能，让小活动创造大价值。一是提升农业科技能力。通过专家现场授课、企业结对指导和实地参观学习等系列活动，科技种养、优选品种、优势项目、特色品牌等先进理念深入人心。二是提升思想道德水平。注重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内涵，设置婆媳配合、夫妻协作、邻居互助等“组合项目”，倡导婆媳和睦、夫妻和谐、邻里和善。三是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按照推动农村实现口袋与脑袋同步富裕的要求，“四讲四赛”把政策理论、思想道德、生活常识、生产技能、文化需求等项目“打包”输送，图书车轮流“赶场”，流动影院常态进村，文化院坝、村歌、村民手册等载体多样，基层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不断丰富，幸福生活指数逐渐提升。四是提升社会满意度。一方面，活动运用乡愁情结集聚向心力，退休职工、青年学生、企业白领和在外务工人员专程回乡参与或观看活动的人数近5000人，广大农村群众归属感不断增强；另一方面，活动为基层干群搭建感情交流平台，大家在活动中吐心声、话发展，基层党组织在群众心目中的地位、作用不断加强，群众对基层党组织的信任度、满意度、依赖度不断升高。

(四川省文明办供稿)

贵州省

概况综述

2015年，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在融入贯穿结合上下功夫，在深化亮化实化上出实招，在落细落小落实上见成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氛围日益浓厚，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为全省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提供了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一、核心价值观宣传氛围日益浓厚

举办第七届贵州省“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大赛，广泛开展“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美好黔图”公益广告刊播宣传，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和浓厚社会氛围。仅贵州日报刊发公益广告139个版，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益广告336条、播出78660次，累计播放时长19665分钟。各地各部门依托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楼宇电视、户外广告、广场展板、建筑围挡、门户网站、微信等阵地和载体，大规模、高密度、高标准地把公益广告宣传融入市民日常生活、做到群众身边，真正实现核心价值观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二、公民道德建设展现新面貌

1. “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主题实践活动成

效明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部署，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和综合协调，充分调动各级各牵头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十大主题实践活动内涵丰富、形式多样、亮点纷呈，形成全社会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态势。各行业系统结合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至少策划开展了一项贯穿全年的道德实践活动，如贵州省直机关工委通过强化考核的方式推动贵州省直单位道德讲堂建设，贵州省总工会开展“劳动模范上讲堂”活动，贵州省交警总队开展“百千万”文明交通集中宣传教育系列活动，贵州省妇联举办家风家训评议会和宣讲等。贵州省各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推动各项主题活动进一步落细落小落实，形成上下贯穿、全省联动的生动局面。贵州省内各级新闻单位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和黄金时段开设“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专栏，大力弘扬“仁、义、诚、敬、孝”，贵州省级主流媒体全年发稿达7658条次。在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召开全省现场推进会，总结交流经验，活动实效进一步提升。

2. 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评选表彰、学习宣传成效显著。开展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推荐，贵州省刘发燕、赵勇波2人荣获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称号，刘兴顺、刘仁平、朱德忠、

刘国义、邹爱民、吕丽、杨元松、徐仁霞以及朱敏才、孙丽娜夫妇等10人荣获提名奖。身边好人不断涌现，共评选“贵州好人”240人，35人入选“中国好人榜”。精心举办第四届贵州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巡演报告会16场，歌舞、小品、相声、情景剧等艺术宣讲形式深受干部群众喜爱，8万多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编辑出版《追赶太阳的人——第四届贵州省道德模范故事汇》，发行达3万册，举办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持续推出“贵州好人·每周一星”专题报道40期、系列广播剧10集和道德模范故事短片20部，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成为社会共识。

3. 道德讲堂活动深入开展。充分利用贵州省城乡3万余个道德讲堂，大力开展“宣传部长上讲堂”活动4.8万余场次，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德师和乡贤队伍建设有力推进，举办德师培训班4期，培训市州级骨干德师260人。

4. 社会诚信建设大力推进。贵州省文明办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开展“我用良心做食品”、无传销城市创建、诚信企业（个体户）创建、诚信守法文明网站创建等活动，联合光明日报成功举办“孔学堂杯·今天我们如何讲诚”征文比赛。编辑出版《诚信贵州》期刊25期，发行50多万册。开设“诚信贵州”微信公众平台，推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500余条，用户转发2万余条次，阅读量超过200万人次。

5. 文明旅游工作持续开展。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工作扎实推进，游客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进一步加大，公民文明旅游意识不断提高。大力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抓好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教育，营造了文明出游的浓厚氛围。

三、文明创建工作取得新进展

1. 多彩贵州文明行动深化拓展。召开全省多彩贵州文明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铜仁、黔西南现场会，对多彩贵州文明行动“整脏治乱”专项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加强

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考核督促、层层落实责任，推动整治工作实现常态化、长效化。“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多彩贵州·千里文明铁道线”“多彩贵州·美丽空港”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多彩贵州文明行动内涵不断深化、外延不断拓展，实现农村、社区、景区景点、工业园区全覆盖。开展“规范户外广告刊播 加强公益广告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显著，贵州省共拆除违规和不良不雅广告30余万块（幅），新设置核心价值观大型户外广告牌5万余块，城乡社会文化环境显著改善。

2. 文明城市创建迈上新台阶。贵阳市保留全国文明城市称号，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凯里市、兴义市、仁怀市、清镇市和盘县8个市（县）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55个县（市、区）被评为全省文明城市，形成“三级联动、四步推进”的文明城市创建体系。《全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修订完成，文明创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文明创建科学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策划开展9期“文明城市创建书记市长谈”活动，办理不满意问题784条，办理回复率达100%，群众参与创建的主动性、积极性得到提升。

3. 文明单位创建持续开展。推荐评选全国文明城市单位42家，表彰省级文明单位903家。

4. 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加快推进。赤水市、兴义市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修文县等8个县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94个乡镇申报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现新突破

围绕守住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联合光明日报社、中国文明网举办理论研讨会，邀请10余位全国知名专家为丰富“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内涵献计献策，进一步总结新经验、深挖新内涵，推动“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内涵进一步深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小康路、小康水、小康房、小康讯、小康电和小康寨6项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全省累计完成投资376.1亿元。坚持

抓点、带线、扩面，投入1000万元，建设“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省级示范点100个，带动创建覆盖率提升近10个百分点。“四在农家·美丽乡村”标准化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两条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凤冈县、盘县、余庆县、丹寨县、乌当区、贵安新区被纳入国家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化试点建设单位。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有序推进，农村环境面貌持续改善。文明示范小城镇、文明集市、星级文明户、诚信农民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滥办酒席等不良风气得到有效治理。城乡共建、结对帮扶活动广泛开展，城乡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古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的保护力度加大，优秀民族民间文化得到有效传承和发展。

五、志愿服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加强志愿服务体制建设，构建形成“一委两会一中心”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指导各地成立志愿服务联合会和志愿服务队，建成覆盖全省的志愿服务网络。“志愿贵州”云信息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实现注册登记、项目对接、服务记录全程网络化，做到乡镇和重点社区全覆盖，实名注册志愿者达191万人，注册志愿服务组织10164个。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服务记录、供需对接和考评激励等制度不断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加快推进。共产党员志愿服务稳步推进，推动贵州省委组织部、贵州省委党建办、贵州省直机关工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的通知》，交流推广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三亮一创”等一批先进经验。“邻里守望”“3·5学雷锋纪念日”“阳光助残行动”“蓓蕾守护”“四进社区”“12·5国际志愿者日”等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评选推出中宣部、中组部、中央文明办等9个部门联合宣传推选的2名“最美志愿者”、2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2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和2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新提升

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

标体系，大力开展互联网、荧屏声频、校园周边环境和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活动，营造了有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童心向党”歌咏、“美德校园·道德讲堂我来讲”“明礼知耻·崇德向善”经典诵读、“墨香校园·中华美德颂”书法绘画大赛等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全省600多万中小学生积极参与。在“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中，贵州省推送的《唱响苗家中国梦》等28个优秀节目获中国文明网、央视网展播。评选美德少年50名，推荐罗光志等3名同学入选全国百名美德少年，郑静同学在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寻找最美孝心少年”活动中荣获2015“媒体特别关注孝心少年”称号。推出广播节目《贵州美德少年故事》60集，大力宣传美德少年事迹。举办“千校万师”中小学德育骨干教师培训班30期，培训教师5000余人，出版《青年时代·“千校万师”特刊》10期，有力促进师德师风建设。投入7309万元，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210个，全省增至826所。举办贵州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推进会，评选出2015年度“十佳乡村学校少年宫”、50名优秀校长和100名优秀辅导员。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力度加大，运行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得到中央文明办的充分肯定，贵州省被列为全国“中华武术走进乡村学校少年宫”的首批三个试点省份之一。

七、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

制定出台贵州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室、公共电子阅览室、广播电视“村村通”、直播卫星“户户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县城数字影院建设实现全覆盖，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21.07万场。投入1000万元，新建农民文化家园200个。投入200万元，资助13个乡镇精神文明活动中心改造提升。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持续开展，为基层群众送去价值

1937.88万元的项目、物资和慰问金。举办“送欢乐下基层”慰问演出系列活动100场次。大力开展“弘扬我们的价值观·家家户户送春联”活动，全省赠送春联317.8万幅，受益群众271.7万户。依托贵阳孔学堂，积极开展“孔学堂——阳明洞会讲”“孔学堂讲习”等文化活动，举办国学公益讲座130场次。各地依托传统节日、民族节日和重要节庆日，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营造了喜庆热烈、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全民健身、全民阅读、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贵州省公民基本科学素质显著提升。

八、网上道德实践和文明传播活动有新亮点

紧跟互联网发展潮流，大力推进“互联网+”

精神文明建设，贵州文明网建设迈上新台阶，发展成为弘扬核心价值观、倡导网络文明新风的重要阵地。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全国文明网联盟测评中，贵州文明网始终保持名列前茅。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力度进一步加大，共发布信息稿件17879条，推出《以法约束不文明旅游行为》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系列报道和特色专题。紧贴社会热点，广泛开展“网上祭英烈”“网上签名寄语”“向国旗敬礼”和全国道德模范微评等网络文明传播活动，300多万网民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作用，积极运用微博、博客、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16篇评论被中国文明网“深度评论”栏目采用。督促指导各市州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加强文明网建设。

特色活动

贵阳市打造“袁老师”工作站品牌

2015年，贵阳市着力打造“袁老师”工作站品牌，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心理援助志愿服务工作，引起媒体热议，赢得社会认可，成为贵州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的“贵阳现象”。

“袁老师”工作站的建设发展，得益于市、区共建共享共赢的良好工作机制。在硬件建设上，主要依托观山湖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近1000平方米的场地，设来访接待区、学生阅览区、专家督导室、团体辅导室、潜能开发室等9个部分，主要开展中小學生个别心理辅导、团体心理辅导和亲子家庭心理辅导，同

时开展有关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培训、学生讲座、课题研究等工作。在管理指导上，工作站是隶属于贵阳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的纯公益机构，日常活动经费由市文明办每年补贴，大型活动由市文明办单列开支。在对外宣传上，由市文明办统筹协调，整体宣传，实现多方共赢。

“袁老师”工作站的志愿者团队由专业志愿者和学生志愿者两个队伍组成，分热线咨询部、亲子面询部、报媒宣教部、教子有方部等10个具体志愿服务部门。发展至今，已拥有专业心理志愿者120余人，其中60余位是国家级心理咨询师，80余位中小学专职心理老师，学生志愿者300余人。

注重需求导向，使“袁老师”工作站深受欢迎。一是开通心理热线。每周一至周五安排专业心理志愿者接听求助心理电话。二是开展青少年个别心理辅导和家庭亲子心理辅导。将每周日13:30-16:00作为免费一对一心理辅导时间，每周安排2名专业志愿者和1名心理老师共同为预约来访的青少年及家长提供免费心理辅导服务。三是提供网络辅导。开通微信公众平台，每周发布“心灵花园”心理健康温馨小贴士和近期工作站公益心理活动信息。四是解答典型案例。通过《贵州都市报》《贵阳晚报》等报纸、“黔学帮”等微信公众平台、百姓直播间等网络广播媒体解答心理求助问题。五是推动服务延伸。设立“袁老师工作站——心灵驿站”中小学心理援助服务队，派专业志愿者免费对各服务队提供专业指导。六是开展“双进工作”。派专业志愿者进社区、进学校开展辅导活动和“教子有方”巡回讲座。七是开展大型现场心理健康辅导活动。组织开展大型现场亲子心理健康活动。八是编印成长指导手册。组织编写《未成年人成长指导手册》4册，通过贵州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1万册。

毕节市“三载体” 培塑精神文明示范点

2015年，毕节市以“七个起来”活动、“文化四件套”进家庭活动及“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工作为载体，在广大农村积极培塑示范点，以点带面培育新农民、建设新农村、引领新风尚。

针对“农村空巢化、农民涣散化、农业副业化”的新三农现象，组织实施“七个起来”活动，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一是大喇叭响起来。在乡镇、村建设广播喇叭站，以方言播音形式把党的富民政策、法律法规知识等向群众宣传。二是赶场天赛起来。以《毕节市农民教育系列读本》为内容设计问题，以日常生活用品为奖品，在赶场天供

群众抢答。三是党组织联起来。通过机关党组织、企业党组织与村两委联合开展“双向组织”生活，逐步实现选派干部联村助发展。四是宣传队演起来。每个乡镇组建3支以上文艺宣传队，把惠民政策、创业精神等编撰成充满乡土气息的节目，向群众宣传。五是文化墙建起来。结合各村风俗习惯、村情民情等，合理建设图文并茂的文化墙。六是“夜校”办起来。以村、组为单位，发挥镇村干部、农民讲师等作用，采取板凳会、“摆龙门阵”等方式对群众灵活开班授课。七是村规民约立起来。结合各村实际，通过村民会议讨论审定村规民约，推选公道正派的村民代表组成村规民约督导组监督执行。

运用文艺宣传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优势，推动文化“四件套”进家庭，让“四件套”变成农村家庭的传家宝，让正能量在家庭中无时不有、无处不在。一是制一幅楹联。创作突出家庭生活特点的楹联作品进行木刻制作，悬挂在农户大门，激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信心和决心。二是写一幅书法。结合农户家庭实际，由毕节市书法家创作以家训家规等为内容的书法作品装裱悬挂于农户家里，让群众有信仰，有敬畏。三是照一张全家福。由毕节市摄影家组织农户家庭照一张全家福照片冷裱装框制作，悬挂在农户家庭正堂，展示家庭和谐，定格家庭成员永恒大团圆。四是绘一幅水墨画。由毕节市美术家围绕农户生产生活实际，创作水墨画装裱制作后供农户悬挂，让美好的山水风光走进家庭。

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建设产业强、百姓富、生态美的美丽乡村。一是“六项行动计划”强基础。实施“六项行动计划”，推动基础设施向镇村延伸，解决群众出行难、饮水难、用电难、居住环境差等问题。二是农村产业促增收。结合各地气候条件、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打造山地高效农业，推动农村生产要素规范、有序、高效流转。三是精神文明建设提素质。开展文明礼仪培训活动，普及礼仪知

识，革除生活陋习，形成良好的社会文明风尚。四是环境整治靓村庄。治理村寨私搭乱建、垃圾乱倒、畜禽乱跑等现象，借助“绿化毕节行动”机遇，推进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四旁”植树及庭院、公共活动空间等绿化美化，构建农村生态屏障。

铜仁市“三维”拓展

深化道德讲堂建设

2015年，铜仁市把“道德讲堂”建设作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道德素养的有效载体，从长度、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深化“道德讲堂”建设，着力将“道德讲堂”打造成弘扬美德、净化心灵的道德高地。

做好顶层设计，拓展道德讲堂“长度”。一是讲堂布局标准化。按照“常态化办好道德讲堂，高标准打造精品讲堂，严要求提升示范讲堂”的工作思路，坚持就近就便、类型齐全、覆盖合理、有序推进的原则，通过抓133个示范讲堂建设的示范带动，先后建成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等道德讲堂6500多个。二是宣讲内容本土化。以“挖掘一批本土道德故事，打造一批本土特色讲堂”为目标，注重与农村传统文化相结合，利用敬雀节、毛龙节等少数民族传统节日举办“道德讲堂”活动，把婚礼、祝寿等人生重大事件纳入“道德讲堂”内容，在文明家庭、党员干部家庭中倡导立家规，树家风，让道德融进百姓生活。三是活动形式多样化。通过“空中讲堂”“电视讲堂”“网络讲堂”“流动讲堂”等形式，将道德讲堂“搬进”农家院落，办到群众“家门口”，使其覆盖更多人群且不受场地和时间限制，让群众随处都受到道德洗礼，推动道德讲堂建设广覆盖、机制化、多结合。

完善推动主体，拓展道德讲堂“广度”。一是基层组织主体推动。明确由各基层党组织负责道德讲堂的建设、管理和使用，紧扣自身特点灵活开展“道德讲堂”活动，不断挖掘本支部、本部门的先进典型，请先进人物到“道

德讲堂”现身说法，在发挥教育意义的同时，更有效地宣传了身边典型。二是先进典型模范引领。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为模式，评选“十大传统乡贤”和“十大现代乡贤”3000余名，开展乡贤上讲堂活动1000余次。将全国孝老爱亲道德模范张蕾、农民英雄姚少军、草根慈善家刘仁平、用一生守护绿色家园的高石坎林场护林队等“身边模范”“平民英雄”请上讲堂讲述亲身经历，让群众在耳濡目染中接受道德洗礼。三是宣传干部示范带动。采取市级统筹、交叉宣讲、互学互评的方式，通过“德师上讲堂”“宣传部长上讲台”“宣传干部上讲堂”示范带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德师和乡贤人物以及宣传干部上讲堂。2015年，8名市级德师、47名宣传干部集中宣讲306场次，各级领导干部上讲堂4172场次。

做实融合文章，拓展道德讲堂“深度”。一是与中心工作有机结合。把“道德讲堂”与培养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等活动有机融合，通过各类媒体载体广泛传播，营造“积小德为大德，积小善为大善”的良好氛围。二是与志愿服务有机结合。把“道德讲堂”与开展志愿服务有机融合，组织参与活动的干部群众参加关爱空巢老人、关爱留守儿童、关爱残疾人等志愿服务活动 and 发放“积善卡”、交流志愿服务心得体会。三是与文明创建有机结合。将“道德讲堂”活动与文明创建同步推进，抓好“积德榜”建设，大力宣传平民善举，挖掘“最美家庭”“好儿媳”“好婆婆”等典型，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2015年，全市共建成“积德榜”2943个，上榜人数14606人，其中4人荣登“中国好人榜”，22人荣登“贵州好人榜”，草根慈善家刘仁平入选全国第五届道德模范提名奖。

黔南州民族文化“四进”校园

2015年，黔南州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平台，通过民族艺术、民族体育、民族科研、民

族元素进校园活动，不断充实和改进教学内容，充分调动学生主动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实现教学相长，助推文化传承与德育工作，弘扬民族文化精神。

民族艺术进校园。中小学生学习生活逐渐丰富，增强了学生热爱家乡，热爱民族的情怀，涌现了一批新型的民族歌舞新人，打造原生态文化品牌。贵定县新铺中学，聘请长衫龙舞蹈第35代传承人兰衡老师，利用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办苗族芦笙舞蹈培训班，组建了“百人长衫龙舞蹈队”。三都县打鱼民族学校编排的苗族芦笙舞《踩月亮》代表黔南参加2012年《多彩贵州》原生态舞蹈大赛获得金奖。福泉市沙坪中心小学把当地有影响的民族文化——刺绣引进课堂，请苗族群众刺绣能手辅导。平塘县卡蒲毛南族小学依托“毛南族风情园”，加深学生对毛南族文化的了解和热爱。龙里县将农民画、苗族服饰、布依族歌舞等系列特色文化引进校园。

民族体育进校园。全州民族体育活动开展有声有色，民族体育项目被纳入全民健身行列，成为学校课间活动的主要内容。贵州省教育厅、民宗委、体育局把瑶山中学和荔波民族中学列为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陀螺训练基地。

民族科研进校园。三都、荔波、贵定等县开办《教育专刊》，把优秀的教师论文、经验总结和教学设计选登在《教育杂志》上，宣传布依族、苗族、水族和瑶族文化在校园的传承等，为教师提供自我欣赏、自我熏陶和自我提高的学习平台。三都县《水语水书十课时》纳入地方教材开发与研究。荔波县茂兰中学承担了省、州《水族地区化学文化研究》的科研课题。黔南州苗学会编写的《发展与困惑——黔南州苗族聚居乡基础教育调查》一书，推进民族双语教学发展和民族文化传承。

民族元素进校园。全州中小学立足本地区本民族文化，文化设施建设得到改善和充实，以“穿靴、戴帽、缠腰”的方式改建校舍，彰

显民族特色，浓郁学校文化氛围。推广民族特色校服，增添了民族学校魅力。

黔西南州搭建百姓舞台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015年，黔西南州以“建设新农村、培育新农民、树立新风尚”为出发点，通过户与户评、村与村比、乡与乡赛的方式，在全州范围内广泛开展了一系列突出趣味性、群众性和健康向上、简单易行、喜闻乐见的村赛会、乡赛会群众文化活动，有力推动了全州精神文明建设步伐。

黔西南州对全州传统文化、民俗文化、节日文化等文化资源进行发掘整合，把零散的乡村群众文化活动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形成统一的村赛会、乡赛会群众文化活动，让广大农村群众把闲暇时间有效利用起来，既使他们不断改变陈旧观念，提高生活品质，提升幸福指数，又使他们学会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更重要的是，让富学乐美、自主自信、向上向善成为全州农村群众的自觉追求。

通过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使干部群众动起来；通过广泛发动、有机结合和监督考核等措施，将民心民力聚起来；通过先进典型评选、民族民间特色技能竞技、节日文化活动等形式，让民俗文化扬起来。自活动开展以来，黔西南州充分利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八月八、春节、二月二、三月三等国家及少数民族节假日举行了丰富多彩的活动。户与户评，共评出“十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好儿媳”“遵纪守法光荣户”等各类先进典型千余人；村与村比，包粽摸鱼、才艺比拼、山歌比赛、乡村广场舞赛等缤纷上演；乡与乡赛，文艺演出、舞龙舞狮、篮球赛、运动会等接踵而至。近2000场大小赛事遍洒全州，特别是春节和二月二、三月三期间活动最频繁。

通过开展村赛会、乡赛会群众文化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民族特色文化氛围，丰富和活跃

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在开展活动中，不断发现、挖掘、抢救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让老艺人们动起来，让传统文化活起来，使得传统文化得到了传承和保护。同时，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精准扶贫、“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在农村形成了赛村容整洁、赛先进

典型、赛移风易俗、赛乡风文明的比学赶帮超浓厚氛围，群众整体素质和文明程度得到有效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明显改善，社会治安、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贵州省文明办供稿)

云南省

概况综述

2015年，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中央文明委全体会议和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推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落实上做文章，在创新上重深化，为推动云南跨越发展、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

一、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联系实际深入学习，不断加深对讲话精神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持全面学与专题学相结合，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论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系列重要讲话作为一个专题，通过召开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举办文明办主任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全省各级文明委及文明办开展专题学习，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坚持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融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各方面，长远指

导，统领全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系统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的准则和要求，始终把工作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找准精神文明建设的着力点，扎扎实实地推动每一项具体工作。

二、大力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入开展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激发正能量。认真组织开展“云南好人”、第五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出第五届云南省道德模范36名，提名奖61名，高德荣、杜正云被评为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梁达松等8人荣获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全省上榜“中国好人”36名。举办了以“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中国梦”为主题的第十届“红土地之歌”故事演讲大赛，组成道德故事宣讲团，开展“道德模范进道德讲堂”“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中国梦”道德故事宣讲等活动，带动全省各地各行业通过开展宣讲、巡讲、报告会、故事会等接地气、聚人气、扬正气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了道德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坚持把学习道德模范从教育层面向实践层面拓展，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5年安排资金30万，帮扶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扶持道德

模范志愿服务团队。各地各行业通过以奖代补、节日看望慰问、专项资金帮扶等形式开展道德模范帮扶活动，让道德模范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得实惠，社会上受尊重，传递了正能量，唱响了正气歌，在全社会形成了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良好风尚。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良好风尚。选取师宗县、大理市、洱源县等6个示范点，开展“云南省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大力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和少数民族传统美德，培育良好家风家教，发展乡贤文化，推动“知行合一”的道德实践活动。发挥云南省中华传统道德研究会等协会、社团组织作用，挖掘云南道德建设的资源，编印《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丛书》，推出一批“抓得实、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成果。以昆明市西山区为示范，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公益广告的感染力和传播力。调动社会和媒体参与公益广告宣传的积极性，推动本土优秀公益广告的创作与刊播。在南博会期间开展“迎南博、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联合昆明市文明办通过张贴、悬挂、播放等方式，利用电视媒体、人行天桥、LED屏、互联网、网报阅报栏、移动客服终端等设施设备，在机场、火车站、地铁、公交、旅游景区，公园，建筑工地，学校，医院等场所进行广泛的公益广告宣传。

三、以核心价值观为导向，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丰硕成果。2015年是云南省精神文明创建的评选表彰年。修改完善了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村、文明小城镇、文明社区等系列创建测评体系，开展了以省级文明城市、文明县城为龙头的系列创建活动，评选并报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了第三批云南省文明城市10个、文明县城26个，第七批云南省文明村800个，第十四批云南省文明单位1957个，第四批云南省文明小城镇100个和文明社区150个。对

达到省级文明行业创建标准的云南检察机关进行了验收，并报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举办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培训班，组织文明城市、文明县城交叉检查活动。开展文明家庭、文明园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公路运输线创建活动，不断丰富文明创建内涵、拓展文明创建领域，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2. 加大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力度。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以乡风文明和环境整治为着力点，不断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深化以文明户、文明村、文明小城镇、文明集市、生态文明示范村、文明家庭为重点的文明村镇创建。大力开展“我们的家风家训”活动，推动城乡共建和军警民共建等“结对子、种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思想文化素质，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召开全省边境地区文明创建工作推进会，进一步丰富边境地区文明小城镇、文明口岸、文明集市、文明村的创建内涵，努力形成群众参与、部门联动、齐抓共建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边境地区的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增强中华文明对周边国家的影响力。

3.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深化云南诚信建设。积极参与省发改委牵头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和《云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20）》制定。发挥“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工作联席会的作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执行机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媒体，发布诚信企业“红名单”、失信企业“黑名单”，落实对失信企业和个人的惩戒措施。

4. 推进文明旅游工作，提高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贯彻落实省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文明旅游的意见》，利用春节、五一、暑期、十一等旅游旺季，在省内主要媒体开展“文明旅游”系列宣传活动，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出境前集中教育，切实增强文明旅游意识。

开展文明旅游督导检查，依法规范省内旅游市场。实施《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信息采集报送制度，对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曝光，警示游客，影响公众。坚持国内游与出国（境）游两手抓，重点抓好周边国家地区、边境地区的文明旅游，树立好云南文明新形象，为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服务。

四、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 组织“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系列活动。组织广大未成年人开展清明祭英烈、七一“童心向党”歌咏节目展播等活动。开展云南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县（市、区）、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活动，评选出了16个先进县（市、区）、100个先进单位和100名先进工作者。评选出21名第三届云南省美德少年，大力宣传美德少年事迹，开展学习美德少年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崇德向善争做美德少年，培养良好道德行为习惯。加强阵地建设，丰富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与省博物馆联合策划组织开展“流动博物馆——非遗传承进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通过非遗传承专题讲座、非遗传承人现场演示等丰富多彩充满趣味性的活动，让孩子们感知非物质文化的魅力。总结边境一线国门小学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惠民固边树立良好形象的经验，通过城乡共建、学校联建、文明单位助建等形式推进国门学校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管理水平。组织召开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推进会。

2. 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发挥“云南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的作用，开展“心理健康直通车进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组织专家、志愿者组成“心理健康直通车”服务小组，深入乡村学校少年宫面向学生、教师、家长提供心理健康辅导、咨询、讲座等公益服务。指导支持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等州市建立社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组织开展公益讲座、咨询服务、团队辅导等活动。每月与云南省图书馆联合举办“书香

少年、成长无忧”心理健康公益讲座，打造心理健康教育品牌。开发“呵护青春期心理健康辅导”专题资料包，以昆明师专附中为试点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实践教学辅导活动，收到了较好的成效，受到了学生、家长和教师的欢迎。

五、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营造友善奉献的社会风尚

深入落实《关于推进云岭志愿服务制度化实施意见》，坚持把志愿服务与创新社会治理结合起来，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积极构建云南特色志愿服务制度，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经常化制度化。

1. 加强制度化建设。印发《云南省社区志愿服务实施方案》，支持和配合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制定《云南省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等制度化文件，为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制度和法律保障。

2. 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形成常态。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以社区为重点，推动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活动项目的有效对接，常态化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等志愿服务。

3.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重点活动。重点组织开展了全省“普法志愿服务周”“我为环卫工人献爱心”等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围绕把云南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要求，深入组织开展“保护江河源头 关爱山川河流”志愿服务，在全省广泛开展了“关爱云南九大高原湖泊”志愿服务活动。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期间，广泛开展“讲文明守秩序迎南博”主题志愿服务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1. 深化网上文明创建活动。紧紧围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主题，组织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暨“文明创建网上行”主题活动，通过加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建设，强化对

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充分发挥云南文明网微博、微信、微视及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的功效，增强了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2. 加强云南文明网建设。云南文明网原创稿件发布 8000 余篇，重点稿件转载发布 565 余篇，推荐到中国文明网并发布稿件 185 篇，制作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专题 42 个，被中国文明网选中展示的活动专题 40 个，日均访问量 3.8 万人次。云南文明网官方认证微博，2015 年全年累计粉丝近两万人；发布广播每周阅读量 7.8 万人次。

七、努力加强基础工作，不断提升能力素质

1. 加大培训力度。先后举办全省文明

任培训、文明城市创建培训、“十三五”规划暨简报信息培训、道德讲堂宣讲员培训、精神文明网站培训等各类培训，全省文明办系统领导干部、业务骨干普遍参加培训。通过培训、观摩，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系统更好把握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新任务新特点，总结了经验，推广了典型，进一步提高了全省精神文明建设队伍的能力素质。

2.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全省文明办系统深入开展了独龙江精神文明建设调研、家庭文明建设调研、志愿服务制度化情况调研、云南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文化调研、“十三五”规划调研等调研活动。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积极部署开展了全省“十三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调研和起草的前期工作。

特色活动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

进乡村学校少年宫

云南是民族文化大省，有着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讲话精神，云南省以整合优质文化资源为着力点，在促进文化与教育联姻以文化人上下功夫，积极探索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进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覆盖面，增强活动的实效性，推动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活动。

立足因地制宜，科学筹划。各州市、县（市、区）文明办会同财政局、教育局、文化

局认真分析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分布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情况，选择了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符合中小学生年龄特点、认知需求和兴趣爱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传承人，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

善于协调配合，联合推动。各级文明办、财政局、教育局、文化局积极鼓励支持已经建成使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根据地域文化和学校特色，开设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各乡村学校少年宫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民间蕴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吸引孩子们踊跃参与。

注重分级推进，创新发展。各地各相关部门对已经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活动项

目的学校，进一步给予鼓励和支持，常做常新，增强了乡村学校少年宫的互动性、参与性、实效性。

抓好融入结合，打造品牌。为使乡村学校少年宫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的肥沃土壤，各个乡村学校少年宫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与学校德育工作相结合，与本地的乡村文化建设相结合，通过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成果展示、校园文化艺术节、“我们的节日”民俗体验等活动，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形成“一宫一品牌”“一宫一特色”。

坚持以文化人，凸显特色。各地积极开展活动，形成了覆盖面广、内容丰富、形式鲜活、以文化人，凸显特色的良好局面。西双版纳州开设了傣族武术项目；玉溪市开设了白族童谣传承班、花腰傣民族器乐团等极具民族特色的活动，丰富了农村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加强宣传，辐射带动。各乡村学校少年宫在当地文化馆（站）的指导下，利用校园信息网络、广播站、宣传栏、校园简报、学习园地等宣传阵地，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意识深入孩子心中。

临沧市实施“三大工程”

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临沧市实施城乡共建、公民素质提升、乡风乡貌整治“三大工程”，着力改善村容村貌，着力提高农民文明素质，有力地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

实施“城乡共建”工程，建设示范村寨。帮助整治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开展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和人文关怀，完善乡规民约，摒弃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凝聚共建合力。先后投入资金9000多万元，组织实施共建项目200多项，100个共建村建成了县级以上文明村，形成了“文明单位送文明，城乡共建

促发展”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格局。

实施“公民素质提升”工程，建设文明乡风。坚持文化引领，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强化道德养成，推进乡风文明，提升农村文明程度。组织实施农家书屋、文化共享、文化惠民、村级文体广场、小广场大喇叭、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和边疆“解五难”等惠民工程，建成村级农家书屋930个，建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乡（镇）站点77个，建成省级文化惠民示范点14个、市级文化惠民示范村23个，建成村级活动场所1595个、村级文化室1209个，组建村级农村文艺宣传队628支1.8万多人，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组织开展“十星级文明户”“优秀十星户”“五好文明家庭”“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举行“最美乡村”“最美社区”“最美农家”“绿色村镇”评选活动，截至2015年，已建成全国文明村5个，省级文明村48个，省级文明乡镇5个，市县级文明村317个。

实施“环境整治”工程，建设美丽乡村。开展“洁净家园”“洁净田园”“洁净水源”“洁净河道”“洁净道路”的“洁净临沧”行动，实施“环境整治”工程，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成效扮靓美丽乡村。实施42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项目，卫生户厕普及率71.10%，创建洁净村庄218个、洁净庭院示范家园2526户。推进“森林临沧”建设，种植树木6351.01万株，绿化道路5299公里，建成2个环境教育基地，2个省级生态乡镇、104个市级生态村。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22397个村（组）297370户，实现18个建制村1040个自然村整村推进，建成了一大批有民族特色、文化底蕴的特色新民居。整合17亿元以上涉农补助资金，着力发展核桃、茶叶、竹木、坚果等高原特色生态农业。建成高原特色生态农业产业化基地1974.8万亩，建成一批集文化展示、产品销售、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生态庄园，增强了群众生态文明意识，转变了生产生活方式，成就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致富梦。

曲靖市以道德讲堂“小支点” 撬动核心价值观建设“大工程”

在曲靖，“道德讲堂”这种全新的道德教育模式从最初的应付式开展、被动式接受变为自觉自愿的需求、满怀热情的创新，滇东大地刮起了阵阵强劲的道德新风。

曲靖市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为“道德讲堂”在面上推广、向基层延伸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该市出台了全市“道德讲堂”建设意见，着力机制推动，让群众能参与，要求窗口行业、食品药品企业、市级以上文明单位（村、社区）、百人以上的单位必须建立“道德讲堂”，县（市、区）、市级以上文明小城镇必须建立“道德讲堂”总堂，“道德讲堂”实现了全覆盖。要求各类“道德讲堂”每年开展集中活动不少于4次，并及时上报主持词、记录表、宣传资料、诵读经典内容、受众感悟等资料，总堂活动必须同时上报视频，进行统一归档管理。把“道德讲堂”作为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的前置条件，对未正常开展活动的一票否决。

结合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全市所有的“道德讲堂”在现场氛围营造上，除了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传统文化元素外，全部增加了核心价值观的内容。麒麟区利用农闲、赶集等日子，把“道德讲堂大篷车”开到集市，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身边好人好事，深受群众好评。师宗县在少数民族地区开通了“双语道德讲堂”，既采用汉语，同时又采用彝、苗、壮、瑶等少数民族语言，得到了群众的喜欢。罗平县利用滇黔桂三省毗邻的地理优势，建立了三省跨区联合道德讲堂，一个讲堂讲三个省的事、教育三个地方的人，既集约了资源，又为相互学习、沟通交流搭建了平台。陆良县在全县所有清真寺开设“道德讲堂”，向穆斯林群众深入传播社会主义伦理道德，更好地激发广大信教群众的“正能量”，

受到了信教群众的欢迎。师宗县、陆良县发文要求辖区内中小学校每年必须开展“道德讲堂”活动，通过“道德讲堂”这个载体做实了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要求。

曲靖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道德讲堂”内容，以“道德讲堂”为载体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了老百姓的精神家园。截至2015年年底，全市已建成各类道德讲堂963个，举办讲堂活动5300场，参与人数逾180万人次。台上台下都是熟面孔，话里话外都是身边事，赋予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的人格力量和具体的精神内涵，“学好人、当好人”已成广泛社会共识，从“道德讲堂”里透出的平民小善，正汇聚成浩瀚的大德之海，描绘出曲靖这座城市的新形象。

大理市以“文化墙”为载体 打造农村精神文明

大理市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以农村“文化墙”为载体，结合大理的文化底蕴和特色，先后投资2.36亿元开展村庄“文化墙”建设，组织书画爱好者对新农村中心集镇、百村整治、示范村等村庄点进行墙体美化，书画以绘画、诗歌、名人诗词等为主要内容，重点宣传党的富民惠民政策，倡导农民学科技、讲文明、抵制歪风邪气和封建迷信，一幅幅生动有趣、图文并茂的“文化墙”，成为一道道赏心悦目的乡村美景。

为确保“文化墙”长期发挥教育阵地作用，在开展农村“文化墙”建设中，大理市因地制宜，按照“便民、统一、实用、整洁”的原则，认真组织好“文化墙”建设，营造文明乡风，使“文化墙”建设真正成为教育农民的课堂。各村一是把政策性的宣传标语主要选择在村委会、村民小组、党支部、老年协会等集体办公和活动场所的周围书写。二是提高墙体彩画的书法档次和艺术性，防止质量低劣的字画上墙。三是不书写和张贴与景观不协调的标语和宣传画。一面面“文化墙”不但美化了村

容村貌，而且还潜移默化地改变着村民的思想观念。

如今，在大理市，“文化墙”建设，不仅美化了村容村貌，成为弘扬先进文化、营造文明乡风的有效途径和载体，而且宣传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让农民潜移默化地受到了教育，促进了村风、民风进一步改善。广大农民在观看、欣赏过程中耳濡目染，接受文明教育，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关爱九大高原湖泊”

滇池、抚仙湖、星云湖、洱海、程海、泸沽湖、阳宗海、杞麓湖、异龙湖等九大高原湖泊是云南各族人民的母亲湖。云南省紧紧围绕坚持绿色发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开展“关爱山川河流”志愿服务的总体安排，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关爱云南九大高原湖泊”志愿服务活动。

全省各级各类媒体大力开展“关爱九大高原湖泊”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工作，及时报道各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大力宣传志愿者的先进事迹，积极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广大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集中志愿服务活动、举行现场签名活动、举办志愿者招募活动、表彰先进典型、表演精彩文艺节目、征集优秀文艺作品等各种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志愿服务活动的宣传工作，以点带面，用志愿者行动来辐射带动对云南九大高原湖泊保护，营造了全社会保护云南九大高原湖泊的良好氛围。

广大志愿者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争做关爱九大高原湖泊的支持者、倡导者和践行者，带动更多的人参与到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中来。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抚仙湖边，志愿者们捡拾垃圾、清理卫生死角，将清理出来的垃圾捡入自带的垃圾袋中；泸沽湖畔举行的丽江市关爱高原湖泊志愿服务活动中，600余名志愿者提着水桶、拿着火钳，在湖边捡拾垃圾的行动吸引了来自五湖四海的众多游客一同在泸沽湖周边开展环保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大理洱海的集中志愿服务活动中，省、州、市领导和来自机关、乡镇、学校、企业、农村、爱心团队的1500多名志愿者代表在洱海周边开展了捡拾垃圾、清扫地面、打捞淤泥、清除杂草及环保宣传等志愿服务；昆明市连续开展了“保护滇池中帼行动”“治理滇池·青年志愿者在行动”“关爱高原湖泊·滇池志愿服务”等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吸引数十万市民成为保护母亲湖的直接参与者；玉溪市对境内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3个高原湖泊启动关爱高原湖泊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爱绿护绿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集中对杞麓湖沿岸和湖中的垃圾进行清理，持续开展争当“仙湖卫士”行动等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关爱九大高原湖泊”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和培育了具有云南特色的“关爱山川河流”志愿服务行动品牌，志愿者用实际行动培育了生态文明理念，感染了更多的人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带动更多的人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

(云南省文明办供稿)

西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5年,在西藏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在中央文明办有力指导下,西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重要战略思想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以及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区党委八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委会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在创新中发展,为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为建设团结美丽和谐幸福社会主义新西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丰润的道德滋养。

一、大力选树宣传学习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

1. 成功组织参评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选树道德楷模。严格按照中央文明办评选标准,由各地市、各部门层层推荐遴选,自治区文明办认真审核把关,经自治区文明委批准向中央文明办推荐10名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昌都市盐井中学校长嘎罗获评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国税局副局长李新宇等9人荣获第五届全国道德模

范提名奖。

2. 继续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打造“微”品牌。继续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从细小处着手,点对点培育和挖掘身边好人,广泛宣传身边好人典型事迹,发挥“微”品牌效应,引导人们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学习身边好人、争做身边好人。全区各地各部门共发现推荐身边好人300余人,其中11人上榜“中国好人榜”。

3. 大力学习宣传先进典型人物事迹,传播向上向善力量。在全区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学习宣传和讲述“西藏好人故事”活动,全年开展各类宣讲活动300余场、报告会180余场、座谈会100余场,全面展示西藏自治区各族干部群众追求真善美的生动实践,温暖着全社会,传递着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正能量。全区各地深入开展各具特色的先进典型评选活动,打造“感动日喀则十大人物”“感动山南十大人物”等品牌,引导人们学有目标、赶有榜样,形成了人人参与公民道德建设的生动局面。

4. 积极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夯实诚信制度根基。各地各部门按照自治区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着眼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在全区推动形

成诚实守信良好社会风尚。相关职能部门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着力抓好市场、卫生、食品、旅游、出租车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的诚信建设，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奖励诚信、约束失信工作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社会环境。

5. 积极拓展载体制作刊登“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营造文明和谐社会氛围。自治区文明办策划制作“讲文明树新风”系列动漫、“迎大庆、讲文明、树新风”100幅平面公益广告、“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视频宣传片，大张旗鼓进行宣传，形成规模，形成声势，营造自治区成立50周年欢乐、喜庆、热烈、祥和的社会氛围。策划制作宣传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讲文明树新风”平面类和视频类公益广告，深入宣传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区各地各部门制作各类平面广告40余类、500余条，视频动漫类公益广告20余类160余条，按要求刊播、刊登中央文明办“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通稿，引导人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文明熏陶，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植于人们心田。

6. 开展“迎大庆·爱家乡”知识竞赛活动，展示良好精神风貌。自治区文明办立足区内面向全国组织开展竞赛活动，下发竞赛通知，组织各族干部群众认真参与“迎大庆·爱家乡”知识竞赛活动。先后有全国各省（区、市）和全区各地市各单位2万余人参与竞赛活动，自治区文明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严格审阅，在拉萨市阳光公证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抽奖，从最终评选出的60份满分答题卡中抽出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于8月31日在《西藏日报》、中国西藏新闻网、拉萨文明网公布获奖单位和个人名单。

二、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提供强动力

1. 不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打造舒心家园。自治区文明委充分履行动态管理责任，组

织开展日常监管、暗访和集中测评工作，推动文明城市抓经常、抓平常、抓日常，接地气、顺民意、求实效。拉萨市文明委和文明办建立“月度部署季度考核”制度，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迎检测评会，坚持常态推进，整治薄弱环节，注重群众满意度，做深做细做实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日喀则市在创建过程中通过媒体开设“创文明城市、建文明和谐日喀则”专题专栏，增设“曝光台”，调动广大市民参与创建积极性。

2. 部署评选表彰和复查工作，提升文明程度。开展第四届自治区文明村镇、文明县城、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和第五届自治区文明户评选表彰工作和已创文明村镇、文明县城、文明单位复查工作，共评选表彰第四届自治区文明村镇100个、文明县城10个、文明单位100个、文明社区20个、文明户1000户，复查已创自治区文明村镇229个、文明县城27个、文明单位241个，文明社区21个，推动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

3. 拓展延伸文明单位创建，树立良好形象。在党政机关开展学习“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大力推动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在行业系统开展优质服务、便民利民、“诚信建设看窗口”活动，重点抓好机场、车站、出租车、旅游景区等窗口行业的文明创建，提升服务质量。突出食品卫生、生产经营等重点行业，开展“诚实劳动、诚信经营”创建活动，引导人们诚实守信做人、诚实守信做事。优化文明单位考评办法，加强文明单位创建常态化管理，推动文明创建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延伸，扩大文明创建覆盖面和影响力。

4. 全力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设美丽乡村。各地市结合实际，按照“村容整洁”要求，以绿化、净化、美化、亮化为基本标准，深入开展创建文明生态村活动。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引导农牧民群众爱护身边一草一花，积极参与生态建设，治沙、治水、治理草场退化。加强卫生知识教育，培养良好卫

生习惯。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解决好垃圾乱倒、污水乱泼、柴草乱放、粪土乱堆“四乱”问题。建立村内卫生值日制度,集中处理日常垃圾,为广大村民提供清洁卫生环境。引导农牧民在房前屋后植树种花育草,提高庭院绿化率,美化居住环境,把生态文明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建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家园。建设新时期的乡贤文化,组织老村长、老支书、老教师、老退伍军人、老模范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讲活动,鼓励各界成功人士回乡支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5. 继续推进中国梦·文明西藏五大行动,培育文明素养。深化文明交通行动,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加强舆论监督、开展志愿服务,积极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深化文明餐桌行动,开展勤俭节约教育,倡导理性消费观念,杜绝“舌尖上的浪费”。深化文明旅游行动,坚持国内游与出境游两手抓,不断提升公民文明旅游素质和旅游行业服务水平。深化文明上网行动,加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环境。深化争当文明标兵行动,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表彰文明标兵,为全社会选树学习榜样。

三、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好孩子

1. 深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注入新活力。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新旧西藏对比和反分裂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青少年增强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对伟大祖国的自豪感。广泛开展“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祭英烈”“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等道德实践活动,参与中小学生学习10万多人次,编写寄语2万多条,抒发青少年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新西藏的美好情感。

2. 举办第二届“格桑梅朵杯·美德少年”社会实践活动,拓展新视野。2015年7月,来自全区7地市的8名领队和46名美德少年齐聚

拉萨参加活动。通过让美德少年亲身经历多种实践,深入了解家乡发生的巨大变化和藏汉一家亲的悠久历史,感受自治区成立50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进一步激发爱党爱国情感,坚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信念和决心,带动更多青少年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印制3000册《西藏自治区第一、二届“格桑梅朵杯·美德少年”事迹汇编》,发放到全区各中小学校,广泛宣传美德少年典型事迹。

3. 继续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搭建新载体。自治区文明办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研究,确定8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名单。4月21日至6月10日,自治区文明办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联合督查调研组,分期分批赴七地市32个县区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完成《关于我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运行情况的督查调研报告》。精心组织全区乡村学校少年宫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班,培训80名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员,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员队伍建设水平。

4. 开展“迎大庆·赞家乡·树新风”主题征文活动,抒发新情感。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关工委、团区委、自治区文联、西藏日报社、中国西藏新闻网在全区中小学校(含内地西藏班)学生中组织开展了“迎大庆·赞家乡·树新风”主题征文活动。共收到藏汉文作品394篇,其中小学组89篇,初中组116篇,高中组189篇。区文明办组织具有高级职称的藏汉文专业老师分组别对推荐上报的作品逐一进行评阅,从中评选出30篇获奖优秀作品。

四、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奠定实基础

1. 加强制度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区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建立需求对接、注册登记、志愿者培训、服务记录、嘉许回馈、志

愿者服务保险等制度，提升志愿服务制度化水平。自治区文明办下发《西藏自治区社区志愿服务方案》，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立各类志愿服务队（站）200余个，进一步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以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志愿云”系统为平台，开展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记录和转移登记等基础性前期工作。深入开展首届宣传推选评选“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活动，促进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开展。

2. 持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传递小善大爱。持续开展“保护拉鲁湿地”“青藏铁路沿线（西藏段）”“保护珠峰自然保护区”等中央文明办确定的3个关爱山川河流志愿服务活动重点项目。依托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活活动驻村（居）工作队和便民警务站，组织开展帮贫助困、捐资助学、环境卫生等志愿服务活动，做到每个驻村（居）工作队、便民警务站就是一个志愿服务队，区（中）直各单位实现

共产党员志愿服务队全覆盖。招募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1000名，壮大网上志愿者力量，传播网络好声音。组织开展中国梦·文明西藏五大行动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环境卫生和网络文明传播等专业志愿者2000多名，累计志愿服务时间达17万小时。

3. 强化志愿服务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设立志愿服务活动专题专栏，发现挖掘身边凡人善举，褒扬好人好事。手机、网络等新兴媒体通过展示阐发志愿服务精神，激发人们善良意愿，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社区宣传栏、城市广场广告牌等社会媒介，大规模刊播志愿服务活动消息，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良好社会氛围。制作发布一批图文并茂、创意新颖的志愿服务公益广告，生动诠释志愿服务精神，热情讴歌广大志愿者的精神风貌和高尚情操。

特色活动

文明和谐过清明

2015年清明期间，西藏自治区各地各单位广泛开展公祭英烈、绿色祭扫等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老敬老传统美德，寄托哀思、追忆先人，缅怀英烈、继承遗志，进一步增强了各族干部群众凝聚力向心力，增进了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各界人士广泛开展祭奠先烈活动，在慎终追远、缅怀英烈的情怀中培育爱党爱国爱社会

主义新西藏的美好情感。一是实地开展公祭英烈活动。广大干部职工、解放军武警官兵、师生群众等各界人士到烈士陵园、烈士墓、纪念碑、纪念馆等开展公祭英烈活动，寄托深深哀思，表达崇敬缅怀之情，表达对为抵御列强、西藏和平解放、“两路”建设、民主改革和建设、中印自卫反击战等献出宝贵生命的各族英烈表达崇高敬意，寄托无限哀思。二是组织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大力组织未成年人登录中国文明网、央视网“清明祭英烈”专题网页和中国西藏新闻网、拉萨文明网

的专题网址链接向先贤先烈鞠躬献花、签名寄语、抒写感言，参与人数达2万余人。

大力宣传倡导绿色环保祭祀方式，弘扬厚养薄葬、节俭惜福、文明低碳，寄托哀思、追忆先人，感恩过去、珍惜当下。一是注重宣传引导。清明前后，《西藏日报》、中国西藏新闻网、拉萨文明网大力宣传绿色环保理念，倡导丧葬祭祀新风。二是加强示范带动。清明期间拉萨市民政局免费发放1000余枝鲜花，用以代替火纸鞭炮等祭品。参加当雄县清明祭英烈活动的学生代表次卓隆重宣誓：“改善环境，破除陋习，文明祭扫，从我先行”。三是切实爱护环境。祭扫的人们自觉爱护环境，做到文明祭扫，留下脚印，带走垃圾，给逝者留下清朗洁净空间。

深化清明文化内涵引导人们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介绍清明习俗。各地组织植树造林、登山踏青等活动，引导人们亲近自然、关爱自然。

格桑梅朵杯·美德少年

经西藏自治区文明委批准，西藏自治区文明办、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2015年暑假联合举办全区第二届“格

桑梅朵杯·美德少年”社会实践活动。此次社会实践活动以“传承美德我先行·红领巾相约中国梦”为主题，紧密结合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际和青少年成长阶段的身心特点，组织美德少年参加一系列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参加“我眼中的家乡”绘画创作、科普体验、主题班会演讲、系列体育活动、“我心中的英雄”道德讲堂活动，与未成年人管理所青少年结对互动，走进敬老院开展“我是小小活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观看文成公主实景剧和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参观雪城监狱、牦牛博物馆、西藏军区军史馆、海关关史馆和西藏人民广播电台等。

通过让美德少年亲身经历多种实践活动，使他们增长知识、提高能力，开拓视野、锤炼品质，深入了解家乡发生的巨大变化和汉藏一家亲的悠久历史，感受西藏自治区成立50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进一步激发爱党爱国情感，坚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信念和决心，让美德少年为西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送上深深祝福。同时，充分发挥美德少年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青少年崇德向善、见贤思齐。

(西藏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陕西省

概况综述

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厚德陕西”道德建设、“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为重点，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抓手，按照“深化、巩固、提升”的工作思路，解放思想、精心谋划，以务实作风、有力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为“三个陕西”建设提供坚强的精神力量、舆论环境和道德支撑。

一、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深入开展中国梦系列主题教育，持续加大公益广告刊播力度，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着力构建弘扬核心价值观的政策导向和社会环境，努力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上求实效。

1. 深化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挖掘中华文明蕴含的讲仁爱、重民本、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思想时代价值，利用春节、元宵、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纪念日，开展各种文化活动。组织“清明网上祭英烈”活

动，引导广大中小学生缅怀先烈，传承革命精神，激发爱党爱国之情。开展形式多样的经典诵读、传统礼仪和红色文化教育活动，举办“我们的节日·中秋”诗歌朗诵会、“中华诵·品味书香·传承文明”青少年国学经典诵读大赛、“我们的节日·重阳”主题示范活动，有力弘扬中华传统节日的时代价值。

2. 着力推进“诚信陕西”建设。贯彻中央《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收官和“十三五”规划制定为立足点，积极健全法规制度体系，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规范化。“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取得阶段性成果，建立纵向通达省市县、横向连接各级政府部门单位的信用信息征集网络，“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平台改造扩能和市级平台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召开全省诚信建设第一次联席会议，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诚信陕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及职责》，对加强各行业 and 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推动落实失信惩戒管理制度提出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诚信陕西”建设成效显著，“尚德西安”“一言九鼎·诚信宝鸡”“诚信榆林”等品牌活动不断深化。全省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共计 8750 人次，失信企

业、单位 2348 个，“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舆论氛围日益浓厚。

3. 稳步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继续加强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组织召开陕西省志愿服务立法座谈会，推动各级各部门完善志愿服务法规制度。联合省教育厅、民政厅、团省委等部门制定印发《陕西省文明单位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团员青年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的意见》《陕西省行业志愿服务制度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全省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和遵循。夯实志愿服务工作基础。发布陕西志愿者标识，编辑出版志愿服务指导用书《友善之路》，宣传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和有关常识；召开全省学雷锋座谈会，表彰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优秀志愿者；深入推进以社区为重点的“邻里守望”活动，不断提高志愿服务项目组织策划和运行管理水平；积极推广使用中志联“志愿云”网络平台，逐步统一和规范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注册和志愿服务项目发布、登记途径、方式和流程。加强志愿服务业务骨干队伍建设。举办全省各市（区）文明办志愿服务负责人、行业系统志愿服务负责人、全省文明社区志愿服务负责人、全省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全省文化志愿者培训班，培训业务骨干 767 人。表彰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开展宣传推选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等“四个 100”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授予陕西志愿者培训学院“全国志愿服务西部培训基地”称号，承办全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座谈会”，陕西交通广播 916 志愿服务组织联盟、029 公益服务中心、红风工程荣获全国志愿服务示范团队称号。截至年底，全省有志愿者 346 万，志愿服务组织 10712 个。

4. 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各级各部门公益广告刊播协作运行机制，不断加大“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以及具有陕西本土特色的剪纸、农民画、脸谱等公益广告原创作品的宣传力度。面向社会征集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向中央文明办推荐参评公益广告作品：平面类 58 件、网络类 8 件、手机短信类 42 件、广播类 20 件、视频类 22 件。召开全省“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优秀作品和制作刊播先进单位表彰会议，对 50 组公益广告优秀作品和 12 个公益广告刊播先进单位进行奖励。2015 年全省刊载公益广告，报纸期刊类 942 个整版，约 3300 幅，比 2014 年全年多 9%；电视广播类超过 12 万条，约 7 万分钟；网络类，120 余家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开设专栏，比 2014 年增长 10%；建筑围挡类，约 17 万块，总面积约 118 万平方米；城市广场类，约 842 块 LED 屏，比 2014 年增长 15%；大型立柱户外广告类，2200 余块，比 2014 年增长 10%；手机彩信类，200 余万条；公交地铁车站类，1 万余块；出租公交内显示屏类，2.5 万余块。

二、着力提升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激发人们对真善美发自内心的崇尚与追求，培育和巩固正确的道德判断，强化公共道德体系责任担当，提高公民个体道德实践自觉，增强社会道德自信，立足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推动打造陕西道德建设品牌，选树崇德向善典型，传播善行义举，焕发向上向善的强大正能量。

1. 启动和推进“厚德陕西”道德建设工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厚德陕西”道德建设活动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立德、尚德、遵德、载德、润德、弘德“六德”工程，力争 3—5 年时间，使全省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显著提高，社会文明风尚基本形成，“厚德陕西”在全国叫响。面向社会征集“厚德陕西”公益广告创意作品，收到平面、视频、动漫等各类作品 200 余组。

2. 精心组织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推荐宣传工作。严格逐级推荐、网络投票、评委投票、专家评审等评选程序，陈若星、任凤祥同志获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呼秀珍等9名同志获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举办陕西省第四届道德模范表彰大会，表彰50名省级道德模范。推动建立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帮扶救济、社会回馈制度，营造“有德才有得”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礼遇关爱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活动，省文明办拿出10万元对生活困难的省级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进行走访慰问。积极改进“陕西好人”推选办法，不断完善推选工作机制和操作方法、细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推选工作透明度，维护推选结果权威性、公信力。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好人”线索推荐工作的通知》，整合省内各类道德评选载体，理顺省、市、县三级“好人”评选时序，形成自下而上，前后衔接，逐级推荐，完善“好人”评选工作链条。认真做好“中国好人”推荐报送工作，向中央文明网报送360人（组），李智华等37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周红亮等9人在“好人365”重点宣传展示。组织开展2015年度“感动陕西人物”评选表彰活动，通过网络投票、专家评审，从各级道德模范和“中国好人榜”、“陕西好人榜”上榜好人中推选出10位最具有影响力、感染力的典型人物，隆重举办“感动陕西人物”颁奖典礼，向社会宣传展示，感染和影响民众崇德向善。

3. 着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印发《关于评选2015年度陕西省“美德少年”的通知》，经过逐级推荐、专家评审，评出40名陕西省“美德少年”。开展“中国梦——青年志，寻找身边的好青年”活动，评选表彰50名身边好青年。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为中小学校赠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挂图700多幅。广泛开展以“奋发向上、崇德向善”为主题的读书教育活动，举办暑期夏令营、“说出我的诚信故事”书信文化大赛、征文大赛、演讲比赛、绘画比赛、网

上答题和春苗网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利用重要节日，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学雷锋，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歌咏活动，教育未成年人确立爱国、诚信、孝敬、勤俭等道德规范。改进工作方法手段，建好管用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加强少年宫工作队伍建设，举办2015年度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骨干培训班。开发使用《少年宫管理系统》，加强对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日常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安康市岚皋县学生冯莫林荣获全国“2015最美孝心少年”荣誉称号，白河县学生吴俊获全国“2015媒体特别关注孝心少年”荣誉称号，延安市荣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西安小学等6个单位荣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三、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

西安、宝鸡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文明城市”，延安、榆林、咸阳、渭南4市和户县、凤县、吴起、志丹、府谷5县成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新增全国文明城市59个，全国文明村镇25个。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总结成绩和经验，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1. 采取得力措施提升文明创建工作质量。对照中央文明办新修订的文明创建管理办法和测评体系，修订印发《陕西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和各类测评体系。新的办法和体系，更加突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公益广告、“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等重点工作内容。对应中央文明办相关调整，启动县一级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县一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更高标准、更高层次迈进。加大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的指导检查，先后到榆林、延安、咸阳和府谷、户

县、志丹、吴起、户县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市、县进行创文工作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互帮共建，不断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上质量上水平。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行业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先后召开全省全国文明城市业务培训会和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推进会，不断深化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发使用《陕西省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系统》，对全国、省级文明单位和申创单位的创建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半年一通报、一年一测评、两年一复审，有效解决创建活动真实水平难以掌握，“奖牌到手，创建到头”等问题，创建活动水平显著提高。集中力量对2009年以后省委、省政府命名的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2259个。

2.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着眼培育新型农民、优良家风、文明乡风、乡贤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推动城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在全省部署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召开全省以“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为载体，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农村工作座谈会，制定印发《关于以“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为载体，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农村的实施意见》，提出2015—2020年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目

标任务，作出具体安排部署。根据中央文明办有关开展家庭文明建设的要求，制定印发《在全省农村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建评选活动的指导意见》，健全农村家庭文明建设评价体系。召开“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现场会，每年筹措500万元对10个重点示范县进行奖励扶持。户县、千阳、彬县、耀州、大荔、黄陵、神木、城固、平利、洛南10个省级“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重点示范县，积极组织、强力推进，涉及的镇村、社区变化明显，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2015年11月8日《人民日报》要闻版刊发《乡村美 美在心》的文章，对“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3. 积极引领社会文明风尚。联合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等行业部门，深入开展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等专项行动，强化文明行为舆论导向，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媒体曝光。倡导和推动行业、系统引领社会文明风尚的优势作用，在各行各业特别是窗口单位广泛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文明创建活动。在机场、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设立志愿服务岗，一点一滴凝聚社会好风尚。召开全省文明旅游第一次部门联席会议，重点部署全年节假日文明旅游工作。联合省交通厅在全省开展文明交通专项行动，开展“陕西好司机、陕西好交警、文明交通志愿者”以及“文明交通示范单位、社区、学校、村”评选活动。

特色活动

实施“六德”工程

开展“厚德陕西”道德建设活动

2015年4月，陕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厚德陕西”道德建设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全省广泛开展“厚德陕西”道德建设活动。

实施立德工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110多万中小学生积极参与陕西省“美德少年”推选活动、“中国梦—青年志，寻找身边好青年”活动、清明网上祭英烈活动、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奋发向上、崇德向善”读书教育活动、“说出我的诚信故事”书信文化、征文、演讲等系列活动。同时，从弘扬中华传统节日入手，引导各地在“我们的节日”期间，突出春节之喜庆、清明之缅怀、端午之追忆、七夕之忠贞、中秋之团圆、重阳之敬老等主题活动内涵，倡导人们把节日变成爱国节、文化节、道德节和情感节、仁爱节、文明节。各地、各系统行业、各级文明单位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主题活动达上万次，通过诗歌朗诵会、经典诵读、缅怀革命先辈、登高赏菊等方式，至少200多万干部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熏陶。

实施尚德工程。聚焦凡人善举，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各地、各部门加大“陕西好人”“感动人物”“最美人物”“美德少年”评选力度，2015年共推荐好人线索23万多条，评出各级各类“身边好人”“平民英雄”“善行义举”1.1万多名，涌现出全国道德模范2名、提名奖9名，表彰陕西省第四届道德

模范50名，39人荣登中国好人榜、136人荣登陕西好人榜，评选陕西省美德少年40名。“榆林好人”“彬县好人”“铜川王家砭村好人群体”已成为省内响亮的“好人品牌”。举办“厚德陕西·善行三秦”道德模范表彰会、2015年“感动陕西人物”颁奖典礼，组建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深入21个市县（区）、5个省级部门举办26场报告会，不断扩大“厚德陕西”道德建设活动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实施遵德工程。从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完善诚信制度入手，省文明委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诚信陕西”建设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及职责》，并将诚信建设纳入《陕西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进行指标量化考核。各地、各单位积极推进，西安、宝鸡、咸阳、榆林、延安、汉中、韩城等地下发《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实施方案》并签订《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安康、铜川将诚信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测评指标；榆林安排“诚信榆林”建设专项工作经费540万元。省信用办统筹各方面工作，信用建设协同机制基本形成；陕西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构建依法合规守信金融生态环境，企业和个人征信全面建成；西安海关制定出台《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省商务厅建立“红黑榜”发布制度，全面推广信用信息和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省旅游局探索建立旅游企业诚信等级评定机制，公布旅游诚信经营行业“红黑榜”；省法院与银行、国土、工商、公安等执行联动单位对欠账不还、恶意逃

避的失信被执行人实施全方位查控，并向社会曝光；省网信办要求网站拒绝为违法失信行为提供便利与平台，治理虚假报道和歪曲事实报道。全省共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万人次，失信企业、单位近 3000 个。

实施载德工程。从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入手，发布“陕西志愿者 LOGO”，对全省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人员进行统一标识、规范；编辑出版志愿服务指导用书《友善之路》；成立全国首家省级志愿者培训学院，培训各市、县文明办、全省文明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各行业系统负责人等 767 人；推广使用“志愿云”网络平台，注册志愿者达 42 万、志愿服务组织 7500 多个、发布志愿服务项目 4000 余个。相继出台《陕西省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党员在社区志愿服务的意见》《陕西省社区志愿服务实施方案》《陕西省文明单位志愿服务管理办法》《陕西省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办法》等，形成相对完备的志愿服务制度体系。广泛开展以社区为重点的“邻里守望·志愿服务耀三秦”系列活动，西安市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集中示范活动，榆林市开展“行善立德·大爱榆林”活动，延安市开展“弘扬雷锋精神·助力三城联创”活动，渭南、铜川、汉中、安康、韩城等地开展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省妇联开展“邻里守望·姐妹相助”巾帼志愿者服务活动，省残联开展“邻里守望·阳光助残”活动，尤其是以陕西省红凤工程志愿者协会、陕西零贰玖公益服务中心、爱心公益志愿者团队、铜川 N+1 慈善志愿服务队等为代表的民间志愿服务组织坚持经常开展活动。

实施润德工程。陕西省文明办下发专门通知，安排各地对近 300 名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及“身边好人”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近 200 万元。加大对道德典型的表彰力度，省、市、县各级文明委对评选出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陕西人物、美德少年等以召开表彰大会、颁奖典礼的方式予以表彰，授予荣誉称

号，并不断提高对道德典型的奖励和资助标准。落实好人群体的社会礼遇，组织各类“身边好人”模范代表参加迎新春晚会、音乐会、公祭黄帝等重大社会活动。彬县成立“彬县好人”关爱帮扶基金会，33 名县级领导分别与生活困难的“身边好人”结成帮扶对子，动员社会各界帮扶困难“好人”。西安市出台《西安市道德模范奖励优待实施办法》，城固县、西乡县出台《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奖励办法》，丹凤县出台《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帮扶机制》、山阳县制定《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对道德模范、感动人物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由县财政分别给予奖励。铜川市制作“好人服务优惠证”，建立免费为好人体检、赠送意外险、优先停放爱心车位、赠送“全家福”照等接地气的礼遇措施，等等，使新老典型及家人生活有保障、有尊严。

实施弘德工程。从深入挖掘陕西独有的远古史、建都史、革命史和陕西红色文化资源入手，省文明办面向社会发出征集“厚德陕西”公益广告作品公告，联合西安美术学院业务骨干，创作充分彰显“厚德陕西”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的公益广告作品。在文艺倡导上，省文明办、省文联联合组织开展“厚德陕西——陕西快板讲陕西故事”创作和作品展演活动，取材于“陕西好人”真实故事的对口快板《婆婆赛亲妈》《中国好人严平安》等作品广泛传播了“厚德”的内涵和价值。在媒体宣传上，坚持省市媒体互动、党报党刊与都市类媒体联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配合，不断扩大“厚德陕西”的影响力，形成宣传报道的强大合力。陕西日报精心策划“时代楷模”负恩凤、梁增基、汪勇的宣传报道，每月要闻区整版刊登“陕西好人榜”，开设“道德模范风采”专栏、“诚信陕西”专栏，积极引领社会思潮、积聚向上向善正能量。发挥陕西“文明网群”和“省市县微矩阵”平台作用，通过“两微一端”发布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未成年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100 多万条，“文明陕西”官

方微信粉丝突破 14 万人。在各界工作联动上，陕西省文明办联合省体育局、西安市文明办、陕西传媒网等共同举办“厚德陕西·绿色出行——百名志愿者健康骑行”倡导行动；陕西省交通集团举办“厚德陕西——道德实践暨‘讲述道德故事，传承传统美德’道德模范故事会”活动；咸阳市秦都区将“厚德陕西”道德宣传作为干部职工培训的必修课，列入干部职工理论学习计划。榆林市举办上百场道德模范和榆林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渭南市大力度选树“渭南标杆”，铜川市组织开展向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等等。有力推进“厚德陕西”建设，进一步叫响道德建设“品牌”。

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活动

2015 年，陕西省文明委下发《关于以“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为载体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农村的实施意见》，提出以民风建设“十个一”为抓手，到 2020 年把全省农村建成“五讲四美三热爱”的“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即把农民培育成为“爱党爱国爱家乡”和“讲法治、讲道德、讲文明、讲秩序、讲卫生”的新型农民，把农村建设成为“环境美、风尚美、人文美、生活美”的美丽家园）。

全省选定省、市级重点示范县 20 个，建设示范镇 111 个，建成示范村 383 个，全省农村人居环境和村风民风得到了很大提升。《人民日报》报道“陕西全省‘美丽乡村·文明家园’乡村美 美在心”。

针对一些地方“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对民风建设、人的思想道德建设、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农村群众的文化建设等工作关注重视不够，甚至只注重道路、绿化、村庄建设等硬件建设而忽视、遗忘、割裂文化建设和文化传承的问题，省文明委将美丽乡村建设明确定位为“美丽乡村”和“文明家园”建设两个方面同时安排部署。确定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由政府国土、环保、住建等部门按美丽乡村国家标准分别组织实施。“文明家园”建设由省委宣传

部、省文明办牵头，民政、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妇联等部门各负其责。

针对全省农村基层文化阵地建设作用发挥不到位、农村普遍存在的思想道德问题和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将现有文化阵地、传统的精神文明建设载体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形式新载体统筹结合起来，设计民风建设“十个一”的载体和目标，即建好管用好用一个农家书屋、建好管用好用一个村广播室、建设一个村文化活动室和文化活动广场、有乡村文明一条街、有一个善行义举榜、有一支乡贤文化骨干队伍、有一个道德讲堂、有一整套乡规民约、每年评选表彰一次“十星级文明户”、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五好文明家庭。这“十个一”的载体让基层党委特别是镇、村知道抓什么、怎么抓，实实在在的一步一步做起来。

按照“三年抓点示范、五年全面完成”的目标。2015—2017 年抓点示范（“1133”工程：省上每年抓 10 个重点县区、各市抓 1 个重点县区，每个县区重点抓 3 个乡镇，每个乡镇重点抓 3 个村），同时，将“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要求省级文明城市、文明县城辖区内的“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成率要达到 20% 以上，新命名的省级文明村必须是“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示范村，省级文明镇辖区内必须有 50% 以上的村建成“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已经命名的省级文明村要在 3 年内建成“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示范村。2015 年 2 月，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2015 年 8 月，召开全省“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现场会，推动工作大踏步向前迈进。

建立完善“党委加强领导、文明委统筹协调、文明办牵头指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全省 12 市（区）文明委都下发工作实施方案，各抓一个市级重点示范县。省级重点示范县都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县级领导联片抓点，乡镇领导逐村落实，各级部门结对帮扶，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财

政划拨百万元以上专项资金用于民风建设，20个重点示范县财政投入民风建设资金9800余万元，有力地保障“十个一”任务的落地生根。

在工作中，除了省市县的各种宣传外，重点村都通过召开村“两委”班子会、村民小组会、群众代表会、村民大会、农村广播、道德讲堂等多种形式和阵地，广泛宣传“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的意义，积极发动群众自建家园、共享成果。彬县在村里建起非遗文化展室，城固县示范村建起村史馆，平利县龙头村建起农耕文化园，黄陵县文化能人撰写《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三字经”》，大荔县双泉镇群众在“文明银行”的积分可以兑换“绿色银行”的绿植，洛南县四皓镇通过建立农户文明档案，铜川耀州区王家砭村年年表彰各类典型激浊扬善，千阳县朝阳村在村活动中心为群众办红白理事会，等等，形成勤劳节俭、互帮互助的村风，深受群众喜欢。

铜川市深入开展“心系未来，做未成年人成长最美守护者”评选表彰活动

为充分发挥“优秀辅导员”“成功家长”和“最美爱心人士”（统称为“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美守护者”）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过程中的积极作用，铜川市深入开展“心系未来，做未成年人成长最美守护者”评选表彰活动，努力让广大教师、家长和群众学有榜样、赶有标尺、行有方向，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评选委员会坚持“实事求是、群众公认”的基本原则，把学校、社区、村组等基层单位作为重点推选区域，在草根中发现、群众中选树，使人民群众成为发现“最美守护者”的主体。建立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4级推选机制，并结合个人自荐等渠道，运用报纸、网络、手机等载体发现、宣传、评议“最美守护者”。特别是乡镇街道一级将推荐活动与“善行义举榜”相结合，让“最美守护者”的事迹上榜，广为宣扬，使“最美守护者”的评选

更接地气。从194名人选中推荐的89名候选人进入市级评选，最终评选出“最美辅导员”“最美家长”“最美爱心人士”各10名。

2015年3月，评选表彰活动正式启动，铜川市文明办组织铜川日报、铜川广播电视台、铜川人民政府网、铜川文明网、“新华铜川”和“文明铜川”微信和微博、铜川发布微信客户端等各类媒体，通过统一指挥调度，共建统一发稿平台，打造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5种传播形式组成的全媒体报道矩阵，及时公布活动公告、评选标准、推荐渠道和评选办法，评选表彰活动自启动后顺利进入推荐报名阶段。在各媒体平台定期推出各类“最美守护者”的先进事迹，将推荐评选活动宣传到千家万户。同时，鼓励区县将“最美守护者”先进事迹的宣传与身边好人交流互动活动相结合，与道德讲堂相结合，将推荐评选活动延伸到群众身边。

评选活动除传统的纸质、网络投票平台外，新增微信投票平台。微信投票设定每个手机只能投票1次，省去传统选票的烦琐程序，简化投票及统计方式，操作便捷，备受社会各界青睐。在铜川文明网、“文明铜川”微信公众平台公布候选人事迹，同时开通投票机制，引起了大家的广泛关注，仅5天时间，阅读量就达到7312次。用微信进行网络投票，既可自主自愿，又可方便快捷地浏览候选人先进事迹，分享他们的心得，传递他们的精神，变参与为学习教育的过程。

举办市级几大班子领导都出席的颁奖典礼，用隆重的表彰仪式给予“最美守护者”精神鼓励的同时，“唐孝标500万公民道德建设基金”还会给予现金奖励，让这些对社会有贡献的人有好报，让好人奖励好人，不断放大“最美守护者”的正能量，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好的环境。

（陕西省文明办供稿）

甘肃省

概况综述

2015年，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条主线，着力在思想道德建设上务求实效，着力在群众性创建活动中突出价值内涵，通过创新工作理念和方式、搭建有效载体、开展主题活动、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舆论宣传等举措，推进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和良好的文化条件。

一、着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自觉

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2月28日亲切会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10月10日对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时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着力在实践中自觉见思想、见行动、见成效。坚持用讲话精神推动工作，大力宣传甘肃省“3341”项目工程建设、“1236”扶贫攻坚和“1+17”精准扶贫的重大成就，引导各级文明委、文明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着力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积极打造“德润陇原”等道德实践活动品牌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阐释和教育引导为重点，坚持把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通过线上线下、户内户外集中宣传，全年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显要位置登载刊发核心价值观视频图片、新闻消息、原创评论等6万余篇；在甘肃省重要媒体刊登“讲文明树新风”报刊类公益广告162版，播出广播类公益广告2.6万分钟、视频类公益广告1.76万分钟，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为弘扬，正能量更加强劲。深化教育实践，引导各行各业广泛开展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公众人物、先进模范、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率先示范、积极践行。组织开展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活动，推出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冷木和丁文广等9名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通过走访慰问道德模范、召开道德模范座谈会、拍摄道德模范微电影及组织道德模范现场观摩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力量。推出“甘肃好人”550人，推荐报送中央文明办360人，其中27名甘肃好人荣登“中国好人榜”。拍摄了以真实故事为原型、

展示道德建设风采的核心价值观题材影片《耳蜗》，荣获电影百合奖优秀故事片一等奖。组织举办的“华夏文明丝路长歌”专题节目，极大增强了广大群众参与“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弘扬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使命感责任感。

三、着力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夯实精神文明建设的群众根基

甘肃省文明办始终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作为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各地各部门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县（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活动，形成了群星璀璨、百花争艳的局面。在第四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评选活动中，甘肃省金昌市圆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实现了甘肃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零的重大突破。兰州市、嘉峪关市、庆阳市、白银市入选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敦煌市、清水县、静宁县入选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永登县苦水镇等30个村镇入选全国文明村镇，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等46个单位入选全国文明单位。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命名表彰大会，围绕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起草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施方案》等8个具体实施方案，从更高层次、更广领域谋划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使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更有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不打招呼、不要陪同、不审材料、不听汇报和“一竿子插到底”的原则，于2015年8月底，对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静宁县、清水县进行了暗访，找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要求限期整改，督促抓好落实。2015年11月，又组成7个暗访组，随机抽取14个市州的42个县市区，采取全程暗访、实地抽测的方式，重点对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关系等反映城乡社会文明程度、事关百姓福祉的内容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原汁原味反馈到有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全省各地对这一创新举措反响积极，普遍感到既有压力，

更有动力。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推进以“八个一”（即五星级文明户、农村道德信贷工程、乡村舞台、村民文化广场、乡村道德讲堂、乡村学校少年宫、孝道诚信红黑榜、乡村志愿服务队）为载体的文明村镇创建示范工程，其中农村道德信贷工程已在市、县两级农村信用社基本实现全覆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与双联行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联系更为紧密，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持续向善向好。

四、着力狠抓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工作水平

坚持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金种子”工程为平台，组织1.3万所中小学校开展“金种子”美德少年评选上榜活动，评选表彰首届“陇原美德少年”，一大批道德小标兵涌现出来，成为青少年学习的榜样。组织全省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网上祭英烈”网络签名寄语、“童心向党”歌咏演唱、优秀童谣征集评选、“向国旗敬礼”等活动，让青少年从中受到了熏陶和教育。协调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135所。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对建成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专项督查，确保了所有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正常、活动经常。

五、着力强化精神文明建设重点任务落实，不断打造甘肃精神文明建设的响亮品牌

持续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任务分工的落实，指导各地各部门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发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各级各类文明单位成立党员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帮困解难、清洁环境、双联扶贫等志愿服务活动，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会同省直机关工委发动省直机关1.2万名在职党员志愿者，到社区结对帮扶困难群体，激发了党员干部的志愿服务自觉。向全国推出了一批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和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有力弘扬了志愿服务精神。牵头组织、连续举办了2期“德润

陇原·共筑诚信”甘肃省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公开褒扬“红名单”企业 112 家，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 120 家，营造了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社会氛围。人民日报、新华社、工人日报等国内外主流媒体密集报道，发表评论等 2360 多篇；中国文明网、人民网、央视网以及网易、搜狐、新浪等 130 多家重点门户网站纷纷报道，有 2300 万粉丝跟帖评论。甘肃省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制度的创新做法，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制作播出了一期正面的专题节目，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持续推动以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做文明有礼的甘肃人”

主题实践活动。制定出台了《甘肃省关于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成立了文明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百日文明旅游宣传”和旅游服务行业“双倡双劝”等文明旅游主题活动。协调各地各部门深入推进文明餐桌行动，广泛开展了限量点菜、剩菜剩饭打包服务，在醒目位置设置文明用餐提示牌，大力推广文明餐桌规范服务用语，文明餐桌理念深入人心。会同省公安厅等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了“文明爱心车队”“文明雷锋车队”“陇原最美驾驶员”选树活动，10 名驾驶员荣获“陇原最美驾驶员”称号，另有 20 名驾驶员荣获“陇原最美驾驶员”提名奖。

特色活动

嘉峪关市创新开展家风家训“四进”活动 共谱文明家庭新风尚

2015 年，嘉峪关市文明委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针对家庭文化传承短板，以“传家风承家训兴家邦”为立足点，围绕家庭教育、家庭文化、文明家庭创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优秀家风家训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的“四进”活动，通过“立，挂，传，展”4 个环节，引导广大家庭培育文明有礼、崇德向善的家庭文化，使家庭这个社会的小“细胞”成为了引领文明风尚的主阵地。

“四进”活动主要以“立”为基础，通过前期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征集、整理、筛选优秀家风家训及背后的故事 500 余条；以“挂”为推手，邀请嘉峪关市著名书法家将百余幅家风家训写成书法作品，在机关、学校、

农村、社区巡回挂展；以“传”为重点，邀请市委讲师团围绕家风家训进行主题宣讲，并在活动现场由书法家义务为干部职工、市民群众书写各自家风家训；以“展”为平台，编印展播《有爱就有家——嘉峪关市“最美家庭”故事汇编》，创作展播家风家训专题电视访谈、优秀家庭家风家训故事短片，网上展播优秀家风家训书法作品。

2015 年 9 月 14 日，随着首场“四进”活动在嘉峪关市委老干局举办，“传家风承家训兴家邦”活动帷幕正式拉开。在机关、学校、社区、农村各活动现场，干部职工、城镇市民群众认真观看展出的优秀家风家训书法作品，积极踊跃参与“传家风承家训兴家邦”话题互动，秀出自家的家训，“大话”自己的家风，收到书法作品的家庭视如珍宝，纷纷与书法老师合影留念道谢。

“四进”活动开展以来，覆盖机关、学校、城乡，共举办60余场次，参与群众达10万余人，相关单位、城乡社区更是以此为契机，积极组织起了“‘最美家庭’评选”“寻访家风家训”“立家训承家风”等系列活动，在全市掀起了重家教、树家风、立家训的热潮。

甘肃省华亭煤业集团运用道德大讲堂 汇集文明正能量

2015年，结合企业实际，甘肃省华亭煤业集团将道德讲堂与精神文明创建相结合、与提升职工道德素质相结合，用最朴实、最有效的方式，让大家讲自己、讲他人、讲身边的道德故事，营造了“讲道德，做好人，树新风”的浓厚氛围，保证了道德讲堂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大讲堂汇聚正能量的作用。

在道德讲堂策划中，围绕华亭煤业集团“忠诚于岗位、诚信于安全、友善于他人、回馈于社会”的道德理念，确定符合企业实际的主题，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职工易于参与、乐于参与，在参与中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提高，道德讲堂在公司内部实现了全覆盖。在活动设计上采取了常规项目与自选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在道德讲堂8个流程的基础上，根据讲堂主题的需要，采用讲道德课、表演情景剧、观看事迹短片、相声小品、故事宣讲等方式，把需要让职工明白、遵守、践行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具体行动，让道德元素入脑、入耳、入心。

2015年8月26日，在华亭煤业集团砚北煤矿开展的“做忠诚于岗位的华煤人”主题道德讲堂，通过情景剧的形式，讲述了砚北煤矿后勤服务战线上普通的管道工贾国庆，扎根矿山从事管道工22年来，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坚守在岗位上不喊累不叫苦，任劳任怨埋头干，危难险急带头干，脏活累活抢着干，分内分外一样干，成为了矿工心中最温暖的形象。道德讲堂在职工积极参与中践行核心价值，通过道德来涤荡心灵，树立了企业职工、社会公

民的精神高度。2015年，华亭煤业集团共举办主题道德讲堂6期，各单位开展道德讲堂170余场次，累计受教育人数2万余人次。

一年来，道德讲堂活动的开展，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在道德的感召和引领下，促进职工行为方式的改变，在潜移默化中强化职工素质的提升，涌现出来张云吉、何晓辉等一批彰显时代精神的道德楷模，成为职工学习的榜样。道德讲堂不仅受到职工的欢迎和认可，更转化为职工提升自身道德素养的主动性，积极向上的主流价值观在企业内日渐形成。

甘肃省委网信办开展网络植树公益活动 开启网民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新模式

2015年甘肃省委网信办创新网络志愿服务活动新模式，组织发动每日甘肃网等省内知名门户网站开展“播绿陇原拥抱蓝天——2015年万名网友植树公益行”活动，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借用新兴媒体的传播力量，调动网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在网络上掀起了“网民参与公益、争当优秀网民”的活动热潮。

突出网络特色，动员网民参与。从2015年4月初活动拉开帷幕以来，网络植树公益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网友报名工作等环节有序开展，各个部门围绕各自分工，充分发挥网络特长，对活动进行集中报道。微信、微博、PC端、采访、手机客户端等平台衔接紧密。微信推出活动报名微信后，微博同步发布并置顶推荐，记者配发活动报名稿件，《甘肃日报》《兰州晨报》《西部商报》等纸媒同步刊登报道，专题也开辟专门栏目详细展示，报名通道在手机客户端、头条号等平台也都同步发布。

推出报道专题，加强推广力度。每日甘肃网推出了“播绿陇原拥抱蓝天”大型专题，全程集纳活动所有稿件和图片，并在首页最上方通栏及首屏多个显著位置长期显示。专题内容包括独家音视频、系列原创策划、参与企业机关团体展示、微博直播等多类型内容。以图文

为主体，头条稿件、热点新闻及高清图板块及时将活动要闻及新闻推送到页面。共集纳整理文字稿件超百篇，图片300余幅。截至活动结束，专题页面访问量近150万次。在做好省内报道的同时，还下功夫加强活动省内省外宣传推广力度，展示网友风采、传播正能量，这些外界外省报道本身就是对活动的一个正面肯定和褒奖，极大地提高了知名度和影响力，塑造了品牌形象。

发挥新媒体优势，引导网民义务植树。每日甘肃网微博、微信在活动前推出“2015甘肃网友植树行”话题和H5微杂志，为活动做了很好的预热和铺垫，在活动期间，通过微博对活动进行了全程互动直播，发布图文微博近百条，阅读量达60.8万次，收获网友评论近300条，形成了多次反复传播效应，在很短时间内就为活动积累了大量人气，引起了强烈关注，这场绿色的盛会，传播力惊人，为2016年成功举办第二届网络植树公益活动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兰州市探索运用网络文明传播新途径 积极传递社会正能量

2015年，兰州市根据中央及甘肃省文明办的要求，充分发挥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作用，积极主动在网络空间传播文明、引领风尚，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微博、博文、微信、“好活法”客户端等渠道，大力宣扬好人好事，传导文明理念，引领社会风尚，传播社会正能量。

2015年年初，兰州市专门成立“网络文明传播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文明办主任亲自抓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招募和使用工作。全市各级文明办、辖区各级文明单位成立相应组织，在全市范围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推荐、选拔工作，加快招募、组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探索建立了覆盖市、区、街、居的四级志愿者队伍模式。截至2015年年底，全市在中国文明网注册登记51个网络文明传播志

愿者小分队，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人数达到441人。

全市各单位积极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运用微博、博客、论坛、跟帖等多种手段，通过转发、推荐、评论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在网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网络空间广泛宣传“我们的节日”、“凡人善举·和你一起”兰州好人评选、文明旅游、“好人365”等活动。全年，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累计播发、转发博文3500多篇，播发、转发微博2.8万余条，营造了浓厚的网络文明传播氛围，传递了社会正能量。

兰州文明网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们的节日”、文化建设等主题，精心策划开展了一系列网络活动，吸引了众多网民参与。兰州文明网联合西安文明网、黄山文明网等多家网站共同策划“全民阅读晒好书”“当端午节遇到父亲节”“家的味道”“为道德模范写歌”等网络主题活动，在微博、微信上引发网民强烈共鸣。2015年7月9日，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兰沟村姐弟俩烧伤事件被媒体报道后，兰州文明网第一时间发布消息，制作专题页面，集中向社会报道孩子的救治过程和社会爱心捐助情况，并开展网评，以微善之行，筑起这座城市的大爱。仅仅两天时间，募集爱心捐款达到11万元。一年来，兰州文明网共策划参与“百姓百件文明顺眼事征集”“2015‘兰州十佳志愿者评选’”“为道德模范写歌·赞道德模范精神”“家的味道”“千万里也不会忘记”“‘讲文明树新风’原创公益广告有奖征集”“兰州好家风好家训征集”“我给道德模范点个赞”“全民阅读晒好书”“兰州向国旗敬礼”“我的绿色承诺”“家庭美德大家谈”“中秋，道出你的思念情”“学习好人365”“生态文明志愿者”等15个网络传播活动，极大丰富了网民参与和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载体，参与网民累计超过100万人次。

(甘肃省文明办供稿)

青海省

概况综述

2015年,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委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利民惠民,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扎实推进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文明青海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加快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一、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制定印发《青海省2015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召开全省贯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暨“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动员大会,有效推进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做好“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创作刊播工作,广泛运用报纸刊物、户外广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各种宣传渠道和方式,深化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

1. 制定印发《青海省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2. 制定印发《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接见第四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的重要讲话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精神的意见》。

3. 着眼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践行核心价值,开展全民公益活动”的通知》。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4. 加强调研工作,认真完成中央文明办交办的16个专题调研课题任务和省委宣传部部务会交办的家庭文明创建工作调研任务;青海省志愿服务工作调研报告入选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优秀论文集》。

5. 印发《关于做好重点景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对环青海湖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集中督导检查。

6. 为了充分体现全社会对道德模范的关心关爱,树立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省文明办、海东市文明办、互助县文明办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发起为全国第四届道德模范陶恩德募捐烧伤

治疗费用的倡议，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响应和大力支持，在短期内共募捐烧伤治疗费用120余万元。积极协调安排陶恩德实施烧伤治疗手术。

7.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组织编写《青海省公民道德规范知识读本》学习题库，在全省各市州、省直机关各单位、厂矿企业、社区学校开展学习读本知识竞赛活动。各地、各单位、大型企业、各高校共组织85场次（含县、区、行委组织的场次）知识竞赛活动。2015年下半年以来，组织社科理论专家、文化艺术研究人员、各市州宣传部门的有关人员收集有关资料，编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辅导试题。2015年12月16日在省广播电视台举办全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识竞赛，各市州、省直机关、省教委、省国资委等12支参赛队参加知识竞赛活动。青海都市频道、经济生活频道播放了核心价值观知识竞赛活动实况录像，进一步推动全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深入推进“文明青海”建设活动

以“做文明公民，建文明青海”为主题，在全省广泛开展公共文明引导活动，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弘扬道德模范崇高精神，开展第二届“最美青海人”推荐评选活动。大力推进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服务、文明餐桌等活动。省文明办、省公安厅共同部署开展“文明交通”活动。召开全省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定印发《关于做好全省文明旅游宣传掀起文明出游热潮的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公民文明出行、文明旅游。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组织开展“祭英烈、继传统”活动、“童心向党”歌咏比赛和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大力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出台了《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省文明办、省工商局、省消协联合举办全省文明经

营企业、文明个体工商户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利用各种公益广告宣传“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在全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结合“9.20”公民道德宣传日，在全省部署开展“以道德立身，以诚信兴业，做文明有礼中国人”为主题的公民道德宣传活动。

三、不断提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

一是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召开全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经验交流会，规范了“四大创建”工作协调、配合、指导、督查、宣传、评比、考核、表彰等工作机制，解决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四大创建”工作健康、有序、深入发展，为青海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提供有力遵循。二是认真做好文明家庭创建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召开青海省“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动员大会。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的意见》（青办发〔2015〕41号）。三是加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指导。以最美乡村和最美城镇建设为主题，以民风建设和环境卫生整治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召开青海省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暨“最美乡村”建设推进会，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持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会议对8个先进县、13个先进单位、13个先进个人和10个最美乡村进行了表彰奖励。从最美乡村到最美城镇，区分对象和层次，努力提升农牧民文明素质和农牧区文明程度，在全面推进最美乡村建设的同时，实施城乡文明结对共建最美城镇建设行动，形成推动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车之双轮”“鸟之双翼”，为加速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

建设,促进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着力加强城乡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一是做好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评选工作。印发《关于做好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工作的通知》,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踊跃推荐身边道德模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共推荐候选人52名,经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向中央文明委推荐了爱岗敬业、见义勇为、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助人为乐10名候选人。10月13日,中央文明委在北京隆重召开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及授奖仪式,授予青海省贺频同志第五届“全国孝老爱亲模范”荣誉称号,授予马明全、马宝祥、崔宝巍、马生刚、尤良山、李桂花、赵新录、仁青、王龙等9名同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二是切实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召开全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电视电话会议,对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部署。利用“3.5”学雷锋日、“9.20”公民道德宣传日、“12.5”国际志愿者日开展主题宣传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了“践行雷锋精神从我做起”大型志愿服务活动、“清洁三江源,保护母亲河”环保志愿服务活动。以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为抓手,督促指导各级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发展注册志愿者、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并开展经常性活动,以此作为文明创建考评的重要内容。三是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表彰活动。举办第二届“最美青海人”评选表彰活动,以群众投票评选的方式,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推荐的176位候选人中,评选出21位“最美青海人”。营造宣传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做道德模范、关爱道德模范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扩大先进典型的社会影响力。

五、加强组织协调,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1. 加强对各地领导班子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力度,省文明办制定了2015年度市州精神

文明建设工作考核目标,报送省考核办。

2. 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雷锋日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海西州青年志愿者协会被全国志愿服务团队命名为优秀志愿服务团队。

3. 大力推进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服务、文明餐桌、生态文明建设等活动。在春节前下发《关于在春节期间倡导文明旅游的通知》。与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联合举办文明交通知识竞赛、文明交通读书演讲活动。与省旅游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旅游行业全省文明旅游先进单位选树活动的通知》。

4.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青海省文明办研究制定印发《青海省命名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工作方案》,开展系列富有时代精神、并具地方特色的学雷锋主题活动,命名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雷锋班组”等20个单位为“青海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命名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蒋美蓉等20名同志为“青海省岗位学雷锋标兵”。

5. 加强与各部门的协同配合,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①省文明办、省国税局联合开展全省国税系统首届“最美高原纳税人”推荐评选活动。②与省关工委、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共同开展第五届“关工杯”全省青少年作文大赛。③与省妇联、省广电局、省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展寻找2015年青海省“最美家庭”活动。④协调青海省“心中的歌”艺术团举办“铭记抗战史、传唱爱国歌、实现中国梦”2015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群众广场歌会公益演出活动,演出面向一线、面向基层,先后为公交职工、武警官兵、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城乡社区居民群众进行6场次巡回演出。⑤与省民政厅开展民政爱心使者评选表彰活动。⑥与省公安厅开展“最美司机”“最美交警”评选表彰活动。⑦加强诚信建设,与省工商局、个体私营协会联合开展了全省“文明诚信私营企业、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推荐评选表彰活动。⑧与卫计委共同开展了“无偿献血先进集

体、先进个人”推进评选表彰暨“关爱生命、无偿献血”系列活动；与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⑨与共青团青海省委共同举办了“诵读经典、励志尚贤——青海省大学生经典诵读会”。

6. 认真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①引导未成年人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广泛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②不断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积极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③认真做好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评选活动，海北州电视台少儿栏目主持人仁青措毛同志代表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在全国表彰大会上进行了发言，并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

7. 切实做好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2015年争取新建项目49所，争取专项资金1450万元。为总结交流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成果，10月20日，省文明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西宁市阳光小学举办“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经验交流会暨成果展示”活动，会议表彰全省先进学校、先进地区、优秀教师。选调近700余件学生少年宫活动作品进行展出。同时，选调舞蹈、器乐、武

术等节目进行展示。

8. 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认真做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2015年2月全国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表彰大会上，青海省4个城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12个村镇荣获全国文明村镇，40个单位荣获全国文明城市，17个村镇、50个单位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资格。全体参会代表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接见。西宁市、格尔木市、互助县、门源县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9. 丰富农牧区精神文化生活，传播文明风尚。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联合举办第五届“欢乐乡村”巡演活动。演出共计25场次，采取送歌舞到农村、送欢乐到基层、送服务到农家的形式，深入西宁市、海北州、海南州等地乡村、社区巡回演出。为丰富城镇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心中的歌艺术团联合举办“为中国梦放歌、进基层、送欢乐”文艺巡演活动，先后深入西宁市城东区、城西区、城中区、城北区所辖社区、企业、学校、机关、建筑工地及驻军部队进行演出，各界干部群众1万余人次观看了演出。

(青海省文明办供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主线，深入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诚信建设制度化和文明旅游三项创新性工作，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提供了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

把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自治区的实施意见，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具体工作分工方案》，明确任务、抓好落实。组织专家学者和理论宣讲骨干等深

入基层宣讲，增进干部群众对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结合公民道德建设和群众性文明创建，广泛开展践行活动，把价值观建设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落实到经济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中，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印发《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工作方案》，深化节俭教育实践活动，评选表彰了100家“文明餐桌示范店”，发挥导向作用。以爱国主义为主题，广泛开展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活动，组织为全区400多名老兵发放纪念章。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举办全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人员培训班。在广大城乡采取设置宣传栏、打造文化墙、开展征文演讲等形式，推进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组织召开“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推进会，围绕理想信念、传统美德等主题，开展“宁夏第二届原创平面公益广告大赛”和“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招标征集活动，在各类媒体和社会媒介持续推进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刊播，使之融

入大众日常生活，做到落地生根。

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程扎实有效

深化道德实践活动，引导人们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推动形成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在加强“四德”教育基础上，以深化“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为重点，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选树活动，评选表彰了一批第四届“自治区道德模范”、第二届“宁夏好人”和“最美人物”等，市、县（区）和行业一批“最美人物”相继涌现。周淑琴等10人荣获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12人入选“中国好人榜”。召开全区道德模范座谈会，对学习宣传道德模范作出部署。以自治区和地级市为主，以全国和自治区道德模范为主体，开展“德耀宁夏”道德模范基层巡讲活动。组织举办了“感动宁夏·2014年度人物”、首届“百孝之星”等颁奖典礼。举办第四届宁夏公民道德论坛。各地通过社会捐助、慈善救助、走访慰问等方式，关爱和帮扶道德模范。银川市拿出205万元，对被表彰的197名“最美银川人”等进行奖励。

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发展

持续打造文明创建这一品牌，创新载体、丰富内容，不断激发创建工作的生机活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印发《关于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强化各级文明委组织协调和动态管理责任，银川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进一步巩固，石嘴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有新的提升，吴忠市、灵武市、永宁县荣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创建工作全面启动。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以民风建设和环境整治为重点，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建设工程实施意见》，召开全区美丽乡村文明创建工作推进会，命名表彰隆德县张树村等22个“美丽乡村文明建设工程示范村镇”。各地评选一批“星级文明户”“乡村好人家”“民风建设示范户”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宁夏做

法”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清真寺的实践经验入选中宣部百佳创新案例。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强化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创格局，推进农垦系统文明创建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创建工作，扩大覆盖面。区直机关95%的单位开展了“文明处室”创建工作。住房与建设系统、水利系统创建自治区文明行业工作启动。推进文明家庭创建，按照“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要求，会同自治区妇联对家庭文明建设进行调研；以“弘扬家庭美德 树立良好家风”为主题，在全区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全区有1万多个家庭、6.5万群众参与活动。评选表彰区级“最美家庭”50户。

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取得积极进展

深入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诚信美德宣传，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印发《宁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宁夏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宁夏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推进信息共享，在12个重点行业开展行业信用记录建设，实行分类监管，向社会提供企业法人信用信息发布和查询服务。按照中央文明办、国家发改委等《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要求，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全年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500余人。

五、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有新的发展

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深入开展。各地以党政机关、城乡社区、高等院校等为重点，以广大党团员、青年和社会爱心人士为骨干，依托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和各类公益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志愿者

队伍。组织召开宁夏志愿者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做好协会换届工作。全区注册志愿者达 53.4 万人，有各类志愿者服务队 1300 多支。银川市、中卫市财政安排 50 万元资金，对公益志愿服务组织给予 2 万—5 万元扶持。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以关爱空巢老人、农民工、留守儿童、残疾人等为重点，以开展家政服务、健康抚慰、亲情陪伴、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为主要内容，采取“全民公益日”“学雷锋服务月”等形式，深入推进社区“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宁夏义工联 2015“快乐雷锋工程——雷锋饺子计划”新春走访慰问活动，筹资 418 万元，为全区一万多户道德模范、农民工、孤寡老人、残障人、困难教师等家庭送温暖；银川市在 133 个社区普遍建立志愿服务积分、嘉许、回馈、激励机制；宁夏大学等 13 所高校 7300 多名志愿者，与 48 个社区及部分公益机构开展“校地共建”活动；89 个区直机关党组织与属地基层党组织结成共建对子，组织党员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自治区评选表彰了一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六、文明旅游工作在实践中稳步推进

深入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意见》，健全和完善各级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2015—2017 提升公民文明旅游素质行动计划》。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自治区文明办会同旅游局印制《旅游法》《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动指南》《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文明旅游十大提示语》等公益广告和宣传折页 3 万份，分发给各相关行业、旅行社和旅游景点。指导各地坚持国内游与出境游两手抓，把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和行程关等关口，推广使用《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和《导游领队文明旅游引导规范》两个行业标准。以旅行社、导游、领队为重点，加强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推进《游客旅游不文明记录管理办法》的落实。深化文明旅游

区、文明星级饭店、文明旅行社等创建，开展“寻找最美导游”网络评选活动，全区评选表彰“最美导游”20 个。组织召开“学习李玲玉推进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推动文明旅游工作落实，游客文明素质和旅游文明程度得到提升。

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在清明、六一、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网上祭英烈、“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系列活动。会同宁夏广播电视台开展“经典诵读·书香宁夏”进校园、进广播、进舞台活动，组织优秀节目在银川集中展演。举办“传优良家风·做美德少年”中小學生优秀征文分享会暨颁奖活动，对获奖师生和家长代表、优秀组织奖单位进行表彰。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以阵地建设、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开展活动为重点，对 2011 年以来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情况进行评估；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 33 所，总数达到 281 所；在固原市举办 2015 年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推进会暨业务骨干和辅导员培训班。加强高校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建设，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深入学校、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巡讲 20 场。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创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八、“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深入开展

围绕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各地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在基层广泛开展经典诵读、节日民俗、文化娱乐、民族体育等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春节期间，各级制作悬挂一批以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吉祥灯笼；组织书法爱好者下基层，开展送“福”字、写春联等活动。各地广泛组织开展

清明诗歌朗诵、农民艺术节、民间社火表演等活动，许多县（区）分别开展“中秋话团圆”“端阳敬老人”等活动，传扬道德文化。各地把过好传统节日与群众文化活动结合起来，与

农民文化大院活动结合起来，发展基层文化社团，开展群众文化、非遗展示、体育健身等活动，把传统节日过成爱国节、文化节，丰富了城乡基层文化生活。

特色活动

中卫市打造农村民风建设升级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把民风建设作为统领农村工作的龙头工程，作为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坚持与“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推进，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率先在全区启动了以法治教育、文明新风培育、综合环境整治、基层民主管理和民生保障“五大工程”为主要内容的民风建设，初步探索了一条适应当前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际的新路子。

统筹谋划、形成合力。坚持规划先行目标引领，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民风建设的实施方案》，“五大工程”分别成立推进小组，明确由5名市级领导包抓，各责任部门和乡镇也层层建立了领导干部包抓民风建设责任制，实行一个工程一套班子、一套实施方案、一套工作机制和一套考核办法。

营造氛围、凝聚共识。以市属媒体为主阵地，充分发挥“一报一台一网络”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开辟文明城市监督岗、凡人善举、点亮道德灯塔等专栏，曝光不文明行为500余起，印发文明行为规范歌等知识宣传品20多万册（份），并发挥民风文化墙形式新颖内容活泼的特点，扮“靓”农村环境，做“活”农村文化，带“好”乡风文明。

丰富载体、引领新风。深化民风建设“七个一”活动为重点推进“五大工程”建设，推出“最美人物”20名、建立“善行义举榜”600多块、设立民风文化墙184个、每年办好一个主题培训班、评选十星级文明户3000余户、每年打造民风示范村30个、建立志愿服务队633支，以扎实的载体活动把重点工作做实，把创新工作做活。

优化环境、改善民生。通过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的农村保洁机制，大力建设起覆盖全市城乡的环境卫生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农村的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高龄老人津贴、孤儿最低养育津贴、重度残疾人福利津贴制度“六个全覆盖”，让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民风建设带来的变化和实惠。

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市县区、乡镇层层建立民风建设激励机制，对市级文明村给予8万元以奖代补资金补助，并在保持荣誉期间村干部享受工资上浮15%的奖励，累计投入奖励激励资金近400万元，为激发基层开展民风建设的积极性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青铜峡市唐滩村巾帼志愿者

服务温暖一座村庄

唐滩村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陈袁滩

镇一个靠近黄河的村庄，70岁以上的孤寡老人132人，80岁以上62人，贫困单亲妇女家庭30户。2013年3月，为帮助孤寡、空巢老人，唐滩村正式成立由村妇代会主任和10个妇代组长组成的巾帼志愿服务队。服务对象定位为全村80岁以上孤寡、空巢老人，确立“一帮一”服务对象，帮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唐滩村巾帼志愿服务队立足服务群众，打造创新品牌，开展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敬老、爱老、助老行动。巾帼志愿服务队对本村老人进行分类统计，建立专门爱心档案，明确敬老爱老助老志愿服务需求。每月开展一次大型活动，全部志愿者到一户服务对象家中“送温暖、献爱心”。每周五固定为小型“一对一”帮扶活动，即志愿者到自己所帮扶对象家中开展志愿服务，了解情况并进行反馈，服务队结合实际确定下一次大型服务活动所要帮助的对象。

开展生产自助互助活动。针对唐滩村耕地多，外出务工人员多，留守老弱多的情况，巾帼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生产自助互助活动，使邻里互助在村里蔚然成风。队员们自发在村部附近承包了土地200余亩，建设了巾帼创收项目基地，该镇还将滨河大道唐滩段林带承包给巾帼志愿服务队管护，为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提供经费保障。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巾帼志愿服务

队成立后，吸引广大妇女不断加入。志愿服务队利用村部的电脑自学自编了11个健身操和4个小品，每周定时定点进行排练，每逢节假日在村部广场或到孤寡老人家中进行表演，不仅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拉近了邻里关系，还让巾帼志愿服务队的服务理念深入人心。

开展心理疏导、维权互助活动。唐滩村是个回汉杂居村，队员们充分发挥女性的自身优势，积极充当“和事佬”，解决村民之间的纠纷或家庭矛盾，组织姐妹们召开“家长里短”评议会，为村民们调解矛盾纠纷，开展姐妹式谈心交流，帮助留守妇女舒缓情绪、化解家庭矛盾。同时，志愿者们也积极学习宣传法律知识，向群众们讲解计生政策、婚姻法规、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帮助妇女儿童维护合法权益。

唐滩村巾帼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解决了空巢老人之难，让空巢老人感受到关怀和温暖；架起了邻里沟通之桥，使邻里互助逐渐成为村里人的习惯；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真正担起“政府想担而无从担当、想办而无法办到”的重任，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难。村民们这样评价服务队：她们是孤寡老人的“好女儿”，是留守儿童的“好妈妈”，是贫困单亲母亲的“好姐妹”，是女性维权的“娘家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5年，在中央文明办的关怀指导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按照“到人、管用、有效”的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深化，公民道德建设工作在全社会营造了正风正气，“三大创建”更加符合新疆实际，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促进了各族青少年健康成长，为推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提供了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一、公民道德建设取得新进展

1. 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有声有色。2015年启动了第四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出周丽娜、艾米尔拉·卡地尔、早日古丽·依米提等30名自治区道德模范，新疆电视台录制了“天山骄傲”第四届自治区道德模范授奖仪式，并在自治区各地电视台进行了播出。周丽娜、沙吾尔·芒力克、阿不力孜·买买提尼牙孜、陈明等4人当选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在世人面前展示了新疆各族人民团结、奋斗、

爱国、感恩的良好形象。

2. 用好道德模范资源，推动“去极端化”。用道德模范的影响力激励人、感召人、带动人，构筑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推进“去极端化”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庄仕华、热汗古丽·依米尔、艾克拜尔·依明等11名全国和自治区道德模范，分两组赴五地州的重点乡镇（村）开展了13场宣讲活动，近万名农民面对面聆听了道德模范的宣讲。同时，各地州市也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走基层”活动，与百姓面对面交流讲道德，在全社会传递正能量。

3. 在网络上传播道德模范正能量。先后选树汪正英、夏克力江·艾力等240名“最美新疆人”，在网上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其中，23人入选中国好人榜。在自治区成立60周年之际，依托网络媒体建立了“建大美新疆筑道德高地——道德模范网上展馆”，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

4. 用好新疆元素弘扬社会正能量。运用农民画、阿凡提形象等新疆元素，创作刊播了一

批“去极端化”“民族团结”“阿凡提倡导文明系列”、道德模范、自治区成立60周年发展成就等体现新疆精神、新疆形象、新疆文化和新疆表达公益广告，在各族群众中产生了强烈共鸣。

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有新突破

1. 石河子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克拉玛依市连续两次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库尔勒市连续三次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新疆全国文明城市数量达到了3个，位居西北五省区之首，在全区城市建设中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展示了新疆新形象。

2. 修订完善自治区文明城市、文明乡镇(村)、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按照符合新疆实际、简化工作程序、便于基层操作的要求，加入新疆精神、现代文化引领、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去极端化”、道德与法治建设、生态文明等重点内容，作为硬性指标。文明单位创建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重点向与窗口服务单位倾斜，重点向条件艰苦的南疆地区倾斜。

3. 制定符合新疆实际的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规划。围绕2017年第五届和2020年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对全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的基本目标、实施步骤、主要任务等进行统筹规划，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地州市、各有关部门以三年一届的评选表彰为周期，制定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具体创建规划，做到有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全区的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4. 巩固和提升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创建成果。新疆共有3个全国文明城市，6个提名资格城市，54个全国文明村镇，133个全国文明单位。先后在库尔勒市、克拉玛依市召开自治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验，学习2015年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研究制定符合新疆实际的自治区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见到新成效

1.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稳步推进。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支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纳入自治区民生工程，中央文明办和自治区民生工程分别投入3679万元和1000万元，建设了164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数量为历年最多。目前，新疆全区已建成各类乡村学校少年宫438所，其中南疆四地州179所。

2. 主题教育丰富多彩。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以引导未成年人“心向党、爱劳动、有礼貌”为目标，开展忠心献祖国、爱心献社会、热心献他人、孝心献父母、信心留自己“五心教育”主题活动；开展“学习雷锋，争做民族团结好少年”“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等主题系列活动，让广大未成年人受到道德教育。

3.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效果明显。与自治区文管办(扫黄办)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加大对校园周边文化环境的治理督查力度，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进行了检查。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特色活动

四种语言“道德模范网上展馆”上线

2015年9月18日，由天山网、新疆文明网、新疆新闻在线网联合推出的维吾尔语、汉语、哈萨克语、蒙古语版“建大美新疆·筑道德高地——道德模范网上展馆”正式上线，网上展馆图文并茂地展示了新疆121位全国、自治区道德模范的典型事迹，生动体现了道德模范的时代精神，传递了温暖人心的道德力量，受到了广大网友的广泛关注。

这4种语言的“建大美新疆·筑道德高地——道德模范网上展馆”开设了敬业奉献、助人为乐、团结友爱、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6个类别的网上展厅。网民可随时通过点击网站走进展馆，近距离、全方位地了解近年来新疆涌现出的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广大网民认为，浏览“道德模范网上展馆”可以随时随地感受道德模范传递的温暖，在社会传播正风正气，传递正能量。

库尔勒市全力打造 志愿服务工作新名片

学雷锋志愿服务是加强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库尔勒市围绕“爱在梨城

志愿同行”主题，打造专属库尔勒的志愿服务名片。

库尔勒市志愿服务协会在库尔勒市规划展示中心建成了273平方米的办公、交流、会议、培训中心，免费为社会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开放。建立了志愿服务协会—志愿服

务中心—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队的4级志愿服务组织，涵盖党员、妇女、青少年、老年、教育、文化、卫生、乡镇（街道）等不同群体、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特长的志愿者。并在全市80个社区建设了志愿服务工作站，设计了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手册，明确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流程和活动项目。

2015年，库尔勒市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58435人，志愿服务组织达到782个，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超过150万小时，社会捐赠志愿服务物资130万余元，举行志愿服务活动超过4000次，常态化运行志愿服务项目16个，涵盖社会文明、助残、扶贫、老年人关怀、法律援助、文化艺术、应急救援、心理健康等各个领域。以党政统一领导、社会多方支持、文明办具体实施、公众广泛参与的志愿服务管理机制在全市初步形成。

为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志愿服务热情，在全社会形成志愿服务人人可为、处处可为的良好氛围，库尔勒市充分发挥“天鹅志愿岛”阵地作用，将“天鹅志愿岛”打造成库尔勒市志愿者之家、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和志愿人才培训基地。通过举办公益沙龙、培训讲座，为各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培训、学习、办公、交流场地，促进志愿服务组织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技能。2015年，在“天鹅志愿岛”举办的各类活动达到54次，参与志愿者人数超过2000人。另外，在党政强力支持下，协调机关单位、学校、社区、爱心企业、民间志愿服务团队、媒体等各类有益资源，建立志愿服务需求

对接平台，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合作。2015年，全市参与志愿服务合作单位超过100家，跨界合作达到200余次。

志愿服务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志愿服务的品牌化、科学化和规范化。一是将原有短期、临时、分散的志愿服务活动重新改造成专业化和针对性的志愿服务项目。如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在驾校志愿者、社区志愿者的基础上，新增吸纳了文明单位志愿者、残疾志愿者等社会志愿者广泛参与，在更大范围、管理模式上进行了积极的尝试。二是支持和培育民间团队志愿服务项目，生活乐语志愿服务队的铁门关环保服务，胡杨爱心互助协会“心目影院”志愿服务项目、阳光志愿服务协会春运、扶老助老等项目等都已经运作成型，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三是积极开展全国性项目交流和合作。胡杨爱心互助协会“心目影院”、大像微电影的“戏剧故事 影像人生”公益剧场项目和佳和社工综合服务中心日间照料3个志愿服务项目成功入选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决赛，并分获大赛金奖和银奖。继续实施的壹基金温暖包项目在库尔勒良性运转。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库尔勒市广泛开展社会化合作，促进志愿服务多样化发展。一是开展社会化合作志愿服务活动。在每年的3月5日、清明节等重要节庆纪念日协会积极与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2015年，社会化合作志愿服务活动总计达到200余次。二是引进社会捐助，为志愿服务提供物资保障，为志愿服务提供有效载体。爱心企业不仅为服务对象捐赠实物、为重大病患募集资金，也为志愿者提供体检、赞助优秀志愿者奖品。2015年，库尔勒市志愿服务社会化合作引进志愿服务物资累计达130余万元。三是社会化合作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管理。2015年，协会和交通银行合力打造集合注册登记、服务记录、星级认定和回馈等功能为一体的电子志愿卡，纳入社会力量进行志愿者队伍

管理，促进提升志愿服务管理水平。

克拉玛依市完善诚信体系建设 打造信用城市

克拉玛依市着力打造诚信体系信息系统，以相关职能部门为依托，以培育诚信文化为根本，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手段，以树立品牌为引领，狠抓诚信体系建设，营造了“守信受益、失信必损”的价值导向和“明信知耻、惩恶扬善”的社会道德风尚。

一是构筑诚信体系。2011年年底，克拉玛依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为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整体文明程度，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等八大工程，成立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亲自挂帅，市政府牵头，53个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推进全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配备专人，对涵盖社会经济生活方方面面的信用体系、行政规章和行业自律规则等体制机制进行了顶层设计，全力推进“诚信政府”“诚信企业”“诚信社会组织”“诚信个人”的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二是构建制度体系。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克拉玛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克拉玛依市自然人和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逐步建立起诚信“红黑榜”定期发布制度，信用信息共享和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等机制，惩戒企业拖欠税款和员工工资、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环境污染等失信行为，个人乱搭乱建、骗提住房公积金、诈取社保、交通违章等失信行为，通过诚信网等平台予以披露。建立文明单位创建“失信一票否决”制度，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评比时采取一票否决。为提升食品行业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制定了《克拉玛依市食品药品企业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有效提高了食品经营者的诚信意识、质量意识和自律意识。同时实施守信优惠机制，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和个人，

政府有关部门可在工商年检、纳税服务、政府采购、行政许可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对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给予优惠或便利。

三是构建信用体系。自2012年起，逐步建立了“四库一网一平台”的社会诚信体系信息系统，即政府信用信息数据库、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克拉玛依诚信网、市社会诚信体系综合管理平台。目前，共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法院判决、欠税欠费6大类，131子类，征集工商、质检、环保、法院等58家单位报送信用数据281.57万条，为24826家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企业信用建档率81.73%，归集了45.13万条个人基础信用信息，共梳理重点人群分类19个，已为监理师、教师等13类重点人群的4758人建立了信用档案。

四是强化诚信意识。克拉玛依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在媒体上谈诚信体系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克拉玛依电视台“相约演播室”制作了“诚信网”专题访谈；举办“诚信克拉玛依”在线访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图书、电子大屏等各类媒体以及网络、手机等现代化传播手段，全面、系统地宣传信用政策，播放“诚信系列”公益广告，推广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成果和经验。加强诚信文化宣传，着重以每年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法治宣传日等活动为载体，普及与老百姓切身生活相关的信用、法律知识。通过全民宣传、社区活动、课堂教育、行业管理、舆论监督等方式，提高市民的诚信意识和道德素养。

五是多层次教育。广泛深入地开展重点人群职业道德建设，通过道德讲堂、市民学校等载体，对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者、个体工商户、中小學生等进行诚信教育，感悟传统文化中“失信不立”的价值观。在食品行业质量安全诚信宣誓会上，所有商户公开签名，立下了“诚实守信经营，保障食品安全”的承诺。持

续推进企事业单位信用管理岗位培训，探索建立企事业单位信用管理岗位认证机制。建立诚信教育体系，把诚信意识、认知融入学校教育、社区教育，并将诚信内容纳入幼儿园、中小学、大学的教学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在全市未成年人中开展“树诚信学风，做诚信学子”主题教育活动，牢固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信用意识和道德观念。

六是重实效创建。发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社会诚信创建，促使诚实守信真正成为公民道德、职业道德的重要基础。广泛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诚信之星”“诚信兴商”等诚信主题创建活动，提高从业人员思想道德素质，把诚信价值观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业规范，打击制假售假和商业欺诈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创造良好市场秩序和服务环境等方面迈出新步伐，营造了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在克拉玛依河中心景区设立了两个无人看守的“自助取水”摊点，3天共售出矿泉水649瓶，收回货款549.8元，付款率超过84%，诚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七是打造诚信品牌。一是推广诚信标识。注重加强食品行业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针对熟食品加工小作坊普遍存在“散、乱、脏、差”等问题，政府投资建立了3个总面积11.1万平方米的熟食品加工基地，率先开创了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定期检测、诚信为先的管理新模式。基地特制了带着笑脸厨师竖起“大拇指”的诚信标识，凡经检测合格的食品才能贴上“大拇指”，由专车配送到全市各大超市及专卖店。经调查，“大拇指”标识熟食品占销售市场95%以上。如今，市民买熟食品就认“大拇指”标志，它已成为克拉玛依食品行业的一张诚信名片。

八是树立诚信典型。为引导和规范企业和个人信用行为，在全市范围开展“十大诚信企业”“诚信之星”“光彩之星”评选，选树了

诚实守信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张元清、“诚信之星”弯光今等一大批诚信标兵，发挥了示范典型在优化管理、诚信经营方面的示范作用。一批批诚信企业和个人的涌现，见证着克拉玛依企业诚信的发展，也见证着诚信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

若羌县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村貌之变、文化之变、理念之变，这些交错纷呈的密集转变，以最直观的方式重新界定出截然不同的乡村生活，见证着若羌县美丽乡村建设化蛹成蝶的缤纷过程。

超前规划，精细管理，实现“村庄美”。高起点定位，彰显区域特色。着眼于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区，积极把若羌打造成“一带一路”上的战略支点。分别委托疆内外6家设计院对全县分项工程实施规划设计，

确保各项工程建设科学、有序实施。同时，充分结合乡村特点、时代特征、民族特色，深度挖掘楼兰文化、红枣文化、胡杨文化内涵，不断拓展思路、优化工作方案。特别是在美丽乡村建设方面，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升农牧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为主旨，充分结合乡村特点、民族特色，全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全县97%以上农牧民住上了抗震安居住房。

坚持因地制宜，精细化实施。村容村貌得到了极大改善，一批体现时代特征、民族特色，彰显美丽乡村魅力的现代化乡村已初步显现，成为对外展示若羌新农村、新面貌建设成就的一张亮丽名片。

大力实施人民满意教育工程。在全疆率先免除学龄前至高中阶段15年的学费、学杂费。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认定，走在了全疆前列。

启动人民满意医院建设，率先实行“先住院后结算”服务和药品零差率制度，取消门诊

挂号费，实现与华西医院、北京301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知名医院远程会诊，四川省中医院无私在若羌援建分院，让各族群众就地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以“一年高标准脱贫、四年稳定致富”为目标，2016年将实现1245户3089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人均纯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到“十三五”末达到1万元。全县97%以上农牧民住上了抗震安居住房；在全疆率先将享受老龄补助的年龄条件从80岁放宽至70岁；在全疆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实现“老有优养”。

积极构建乡村良好风俗。坚持用《村规民约》促进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每个村全部建立《村规民约》，使之成为村民自觉遵守和践行的村级“宪法”。《村规民约》实施后，村里街道整洁了，不文明行为减少了；热心村集体公益事业的人多了，产业致富的人多了，游手好闲的人少了。

建立“乡村大舞台”、文化活动中心及乡镇文体竞技俱乐部。开办麦西来甫舞蹈培训班，利用乡村百日本体竞赛、百日广场文化、每周五周末文化活动日等契机，常态化的文体活动，不断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同时，社火、运动会、专场晚会、书法、农民画展、十星级和谐文明家庭评选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让乡村民俗文化“活”起来，让老百姓的精气神提振起来。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配备。本着让农民鼓“口袋”、富“脑袋”的理念，加强基层文化活动和农家书屋建设，乡镇100%建成标准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每个书屋均拥有1500册以上图书和30多种报刊，书屋还配备了音像电子出版物、电视机等设施，保证了村民活动有“阵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概况综述

2015年，兵团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中央文明办工作部署和兵团党委中心工作，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发挥兵团“三大作用”，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始终，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加强干部职工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兵地文明共建活动，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推动兵团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一、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重点突破

1.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得到加强。根据工作需要，经过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将兵团文明委成员单位由23个扩大为31个，报请兵团党委批准，组成了新一届兵团文明委。壮大了组织力量，扩大了工作覆盖面。3次召开文明委全体会议，研究部署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3月底，召开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包括兵团两名主要领

导在内的6名常委，受全国表彰的兵团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以及兵师团三级机关各部门（含文明委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会议，传达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精神，兵团党委主要领导讲话，安排部署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2.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紧紧围绕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弘扬新疆精神、兵团精神和老兵精神，聚焦发挥“三大作用”大力传播弘扬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适应“三化建设”发展趋势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紧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落细落小落实，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上层次、上水平。石河子市经过15年持续不断的艰苦创建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为推动兵团城镇化发展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七师党委“弘扬军垦文化，建设美丽团场”的做法在全国农村精神

文明建设工作交流会上作了交流。命名表彰了43个兵团示范文明单位和319个兵团文明单位。同时,积极适应兵团城镇化建设发展,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场镇、文明社区工作调研,起草实施办法,推广八师创建文明城市的经验,与自治区文明办联合召开创建文明城市推进会,实地参观学习克拉玛依市创建做法。1个城市、10个团场和连队、17个单位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

3. 兵地文明共建活动广泛开展。着眼发挥大熔炉、示范区作用,指导基层建立健全兵地文明共建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围绕增进“五个认同”、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传播先进文化,开展多种形式的兵地文明共建活动,并对优秀案例进行了征集和评选。特别是组织和指导兵团各单位尤其是驻乌单位积极参与乌鲁木齐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两次召开兵地“双创”联席会议进行部署,兵地文明委领导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兵地文明办联合开展检查,各级各单位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逐一落实,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常态化工作去抓,积极主动落实各项创建任务,受到乌鲁木齐市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赞誉。

4.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深入。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精神,与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共同开展了调研。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建立健全志愿服务队伍、志愿服务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以“服务他人、快乐自己”为宗旨,以关爱孤寡老人、弱势群体、留守儿童和提供技术服务为重点,以社区志愿服务和重大活动为主要载体,开展敬老爱幼、老少牵手、民族互助、邻里守望、文明交通等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总结推广了六师、八师等单位开展志愿服务的经验,不断扩大志愿服务的覆盖面,保持志愿服务的常态化,对17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6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2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和23个最美志愿者进行了通报表彰,

其中的8个先进典型受到中央文明办等9部门联合表彰。

二、职工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

1. 加强对思想道德建设的谋划和部署。召开思想道德建设专题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道德模范表彰活动的重要批示、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议精神,围绕构建兵团价值、弘扬兵团精神、凝聚兵团力量,对兵团思想道德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和安排,明确了加强兵团思想道德建设的重点和抓手,明确了各级和各条战线的职责和任务,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和工作思路。

2.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作为道德建设的首要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兵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公益广告、宣传图册、板报墙报、各类媒体广泛传播,运用道德讲堂、学校课堂、职工培训进行系统性宣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干部职责、学生守则、乡规民约并自觉践行。开展了“引领绿洲新风尚”公益广告征集活动,采取广泛征集与重点委托制作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创作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兵团精神为主题,以历届兵团道德模范为原型的公益广告,共征集到平面、视频、网络公益广告248幅(条),从中选出优秀作品制作下发基层张贴和刊播。向各级各类媒体提供中央文明办发布的公益广告通稿70余幅,委托制作并发布原创公益广告21幅。《兵团日报》全年刊登公益广告108篇75个整版;兵团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10567分钟。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的选树之中,贯穿于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始终。引导职工群众以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国家为理想追求,以维护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秩序为责任义务,以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自觉遵循,树立崇高道德理想,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家庭美德,涵养个人品德,不断夯实屯垦戍边的思想道德基础。

3. 广泛开展宣传学习道德典型活动。兵团文明委下发《关于开展“德行兵团”为主题的典型宣传学习活动实施意见》，对发现、培育、宣传、评选、学习、关爱道德典型各个环节的工作提出要求。组织开展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推荐活动，协调兵师团三级 1000 余人参加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结合兵团实际，成立兵团组委会，广泛征求基层意见，提出候选人，在媒体公示和组委会审查的基础上，推荐上报了 5 名候选人。组织 330 名公众代表参加万名公众代表评选全国道德模范活动，三师陈明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张永进、柳斌、付江录、张树红获提名奖。道德模范载誉归来时，自治区党委和兵团党委主要负责人分别会见，并与他们座谈。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道德模范的事迹进行了深入宣传，形成了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坚持抓好“我评议、我推荐身边好人”活动。每月向中国文明网推荐先进好人，协调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张树红等 11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

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1. 运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化“我的中国梦”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兵团文明办、教育局、团委、妇联、关工委、直属机关党委等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的通知》，组织 2 万多未成年人开展祭扫、公祭、主题班会（队）会以及网上祭英烈等活动。各师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并遴选 5 个优秀节目目录制上报中央文明办。

2. 评选表彰第三届“兵团美德少年”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在各师推荐上报的基础上，评选表彰 30 名第三届“兵团美德少年”、20 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 20 名先进工作者。

3. 扎实推进团场学校少年宫建设。在中央文明办等部委的大力支持下，新建 20 个团场学校少年宫。依托八师石河子市，举办了 107 人参加的少年宫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专题培训班。

4. 组织兵团美德少年赴内地参观游学。与援疆办共同制定方案，与河北、河南、上海等对口援建省市文明办对接协调，组织二师、十一师、十二师、十三师共计 45 名美德少年代表开展以“感知伟大祖国”为主题的游学交流活动。

特色活动

“美德少年”对口游学

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上海、河北、河南等对口援建省市的大力支持下，201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以“感知伟大祖国”为主题开展了“兵团美德少年赴内地游学交流活动”试点工作，成功组织了 4 个师、

三批次共 45 名兵团美德少年赴对口援建省市开展游学交流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兵团文明办对活动的内容、形式及组织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筹划，制定了《关于开展“感知伟大祖国”——兵团美德少年赴内地游学交流活动的方案》，兵团文明办及时与上海、河北、河南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接洽兵团“美德

少年”赴对口援疆省市开展游学交流活动事宜。对口援建省市对此作出精心安排，分别带领兵团“美德少年”参观浏览当地革命遗址、名胜古迹和现代化建设成果，有的组织“美德少年”观看天安门广场升国旗仪式，有的还组织“美德少年”欣赏音乐会，有的组织当地少年与兵团“美德少年”开展了手拉手结对交友活动，有的开展了两地“美德少年”座谈交流活动，使兵团“美德少年”对祖国悠久历史、灿烂文化、现代文明有了更加直观感性的认识，深深感受到祖国历史的厚重，感受到传统文化的魅力，感受到祖国正在崛起的力量，进一步激发了他们对伟大祖国的热爱。为扩大活动效果，兵团媒体及时对活动作了宣传报道，带队老师引导“美德少年”坚持把自己的所见所闻写成游记、编发成微信和小报供大家分享，各学校通过图片展板、影像专题片、演讲会、主题班会等形式将游学交流成果进行汇报交流，达到少数人出游、多数人受教育的效果。

游学交流活动结束后，兵团文明办和援疆办对游学交流试点工作进行了总结，一致感到赴对口援建省市游学交流活动不仅开阔了边疆少年视野，而且激发了兵团少年的爱国热情；不仅为探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路子提供了启示，而且有益于丰富对口援建的内涵和途径。

五师双河市高中成就困难职工子女梦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高级中学通过组织开展以“心手相牵、快乐成长”为主题的“六个一”活动，切实有效地将爱心传递给困难职工子女，将正能量传递给困难职工子女，为困难职工子女成长成才提供助力。具体做法如下。

为解决困难职工子女上学难问题，学校建立了困难职工子女高中三年及特困职工子女大学四年全程救助制度。2015年争取湖北援疆资金为患重病、大病、长病的职工家庭、单亲职

工、遗孤儿等20名特困职工子女申请大学四年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确立了特困职工子女从高中到大学的全程救助。2015年学校通过湖北援疆资金、国家助学金、师市团委“希望之星”、师市工会“金秋助学”、博乐农商行“蒲公英助学”等助学项目共为困难职工子女、特困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130.66万元。

校团委先后联手医务室、五师医院、博州配镜中心每年为困难职工子女免费做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卡及档案，现场医务人员有针对性地对学生提出合理的保健意见，宣传健康知识。2015年共为200余名困难职工子女免费进行了健康体检。

学校争取师市团委、科技局、教育局项目资金组织困难职工子女赴复旦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开展夏令营活动，丰富假期生活，开阔视野。组织困难职工子女赴小温泉、赛里木湖开展“大美新疆·博州行”夏令营活动，让学生感受家乡美丽山水风光，增强爱国爱疆意识。

团委先后通过师团委邀请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兵团五师关工委老同志及五师医院心理医生定期为困难职工子女进行主题为“沟通从心开始”的心理健康指导活动，通过活动，教会困难职工子女拥有阳光心态。组织志愿服务社充分利用“七彩小屋”，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文娱活动，用“七彩小屋”的书籍，电脑、电子琴等丰富困难职工子女的业余生活。

2015年，学校成立了棋艺社、书法社、文学社、音乐社、模特社等31个社团，在辅导老师的带领下，吸引了困难职工子女参加，为他们才华展示、综合素质的提高搭建了成长的平台。志愿服务社还建立了学生与家长、家长与学校领导定期通话制度，通过家长与学生的交流，让学生了解、体会父母的艰辛，以此激发学生以优异成绩回报父母、回报社会的内在动力。

十一师三中开展国学经典教育

为切实开展好国学经典教育活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三中成立了国学教育领导小组。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制定国学经典教育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不同年级学生实际，组织有国学造诣的教师精心挑选经典内容，依据年龄段编印了《国学经典教材》，内容涵盖《三字经》《弟子规》《百家姓》《千字文》《孝经》《小学生必背古诗70首》。此外，还给五年级和六年级学生汇编了一套国学经典故事读本，作为品德与社会辅助教材在课堂上学习。

充分利用学生早晨进校和午间读报这两段时间，制定并启动“晨诵、午读”制度，让习惯成就素养，让素质奠基人生。要求学生每天晨读20分钟的国学经典，午间读报时间诵读10分钟的国学经典，力争使每名学生将《三字经》《弟子规》《百家姓》《千字文》《孝经》《小学生必背古诗70首》逐渐背诵下来。

在教学楼走廊内、校园文化墙上张贴《论语》《弟子规》《二十四孝故事》等经典诵读内容，利用校园广播站等宣传阵地每周定期开办一期古诗文赏析，努力营造“热爱经典，走近经典”的大环境。同时，学校以“读经典——促内化——重践行”为主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三个一”校园文化活动，即“写一写”“说一说”“比一比”。“写一写”：学校校刊鼓励学生联系生活实际，写一写感悟颇深的心得体会。利用写读后感、办手抄报的方式，定期举办国学经典读书成果展。“说一说”：各班级每学期开展一次国学课本剧表演，定期召开国学主题班会，鼓励学生畅谈自己的国学经典学习感受；“比一比”：每学期开展一次校级国学经典讲故事比赛、国学诗文写字比赛等活动，在活动中将国学知识融汇到学习实践中，让学生受益匪浅。

十二师西山农牧场细小实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15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坚持问题导向，从落细落小落实入手，大力实施三大工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党员干部、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取得了可喜成效。

实施“六个融入”工程，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一是融入党员学习。把核心价值观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党员培训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武装头脑、养成实践上率先垂范。二是融入职工教育。通过大宣讲、道德讲堂等载体，抓好主题教育，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三是融入学校教学。贯穿于学校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四是融入家庭生活。在“一推一拉”“一拿一放”“一开一关”中接受教育，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能量口口相传、人人接力。五是融入社会治理。努力在创新社会治理、维护公平正义中彰显主流价值，增强情感认同。六是融入全民创业。营造干部创事业、能人创产业、群众创家业、学生创学业的浓厚氛围。

实施“文化引领”工程，形成健康向上的价值取向。一是弘扬兵团精神。借助军垦“十个一”故事，大力弘扬兵团精神，对照兵团精神找差距，进一步增强对兵团事业的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自豪感，不断提升维稳戍边本领。二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把“我们的节日”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抓手，广泛开展经典诵读、道德讲堂活动，使人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熏陶。三是推进精品文艺创作。成立“戈壁烽火职工业余文化团队”，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动活泼、活灵活现地体现到文艺创作和文艺演出之中，达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目的。

实施“德在西山”工程，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养成。一是以道德讲堂培育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道德讲堂各环节，营造“学道德、讲道德、尊道德、有道德”的浓厚氛围。二是以身边典型引导人。把身边的全国三八红旗手、兵师优秀共产党员、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写成故事、编

成剧本、搬上舞台、推上微信平台，引导人们见贤思齐。三是以公益广告感染人。大力开展公益广告宣传，集聚和传递“街头正能量”，引导人们看在眼里、记在心里、落实在行动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供稿)



大事记

DA SHI JI

1月5—6日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并讲话，强调要顺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扎实做好宣传思想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思想舆论支持。

1月5—6日

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在北京召开

会议总结了2014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成绩和进展，对2015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部署。会议明确了2015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点：一是重在理论武装，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二是突出三大创建，切实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作为贯穿融入核心价值观的主战场。三是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公益广告制作刊播和文明网阵地建设4项工作，持续深化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四是注重改革创新，着力推进文明旅游法治建设、志愿服务制度化、诚信建设制度化3项工作。五是在提高宏观谋划能力、实际调查能力、改革创新能力、法治思维能力、探索规律能力“五个能力”，狠抓班子和队伍建设。

1月14日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文朝荣和李超的先进事迹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河镇乡海雀村党支部书记文朝荣30多年如一日，始终牢记党的根本宗旨，以愚公移山的精神，带领干部群众把“苦甲天下”的穷村子带上了“林茂粮丰”的致富路。鞍钢集团鞍钢股份公司冷轧厂4号线设备作业区作业长兼党支部副书记李超25年如一日，始终坚定“技术报国”理想信念，把实现个人梦与中国梦紧密相连，勤学不辍、苦练

本领，干一行、钻一行、精一行，主导完成多项国内外首创、国际领先的技术改造革新项目。

1月14—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贵州调研

强调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服务对象在基层，工作主体在基层，任务落实靠基层，要坚持重心下移，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打牢基层基础，补齐工作短板，使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起来。

1月22日

高德荣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被当地群众誉为“一心为民的好县长”的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县长高德荣长期坚守在条件艰苦的地方，全身心致力于家乡建设发展，一心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先进事迹在群众中产生了广泛而热烈的反响。报告会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看望报告团成员，向高德荣表示亲切慰问，对学习宣传高德荣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提出要求。

2月7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研究部署工作

会议审议了中央文明委2015年工作安排和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表彰名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刘云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贴中心任务、

弘扬改革精神，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着力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2月28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亲切会见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

接见活动结束后，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暨学雷锋志愿服务大会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文明委主任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刘延东参加会见并在大会上宣读表彰决定，刘奇葆参加会见并主持会议，栗战书参加会见。

3月2日

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报告会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亲切会见报告团成员，代表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向邹碧华亲属表示慰问，并颁发中央组织部追授邹碧华同志的“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证书。此前不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指出，邹碧华同志是新时期公正为民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他崇法尚德，践行党的宗旨、捍卫公平正义，特别是在司法改革中，敢啃硬骨头，甘当“燃灯者”，生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和人民事业的忠诚。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政法干部要以邹碧华同志为榜样，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征程中，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精神，忠诚敬业、锐意进取、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

3月4日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布第一批50个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50名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

旨在组织推动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的先进经验、学习宣传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先进事迹，运用榜样的力量不断深化拓展岗位学雷锋活动、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使这项工作更加多样化、具体化，让雷锋精神渗透到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用雷锋精神的强大感召力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落细落小落实。

3月8日

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发布李元敏、梁芳、董明珠、王桂云、王焕荣、秦开美、王丽萍、章金媛、次仁卓嘎、柳清菊等10位全国“最美女性”的先进事迹

事迹充分展示了当代中国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优秀品格，她们不愧为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典范，不愧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

3月24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联合在西安召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与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座谈会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刘洪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人在会上宣读了《关于命名首批“全国志愿服务示范团队”的决定》，与会领导为被命名的志愿服务团队代表颁发牌匾、为首都医学专家代表颁发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个人会员证书。陕西省委宣传部等9个单位和个人在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各会员，“全国志愿服务示范团队”代表，“首都医学专家志愿服务团西部行”成

员，陕西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共 2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3 月 30 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发布“时代楷模”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上柏住院部医疗队和武汉长江救援志愿队的先进事迹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上柏住院部医疗队是一支以青年人为主体的医疗团队，主要承担麻风病治愈畸残者的医疗、护理、康复以及重症现症麻风病人的救治工作。他们 10 年如一日坚守在偏僻、艰苦的山村，甘于寂寞、无私奉献，为我国麻风病防治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树立了新时期医务工作者的崇高形象。武汉长江救援志愿队是一支由业余冬泳爱好者组成的志愿者队伍，目前人数已从成立之初的 100 余人壮大到 1150 人。广大队员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恪守行善立德的志愿理念，不计得失、不顾风险，长年累月值守江边，挽救了数以百计的生命和家庭，用善行义举诠释了人间大爱，谱写了一曲“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壮美乐章。

4 月 1 日

中央文明办在江西省井冈山市召开“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座谈会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交流经验，安排部署工作，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把“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开展得更加扎实有效。会议强调，2015 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要以此为契机，按照中央部署要求，着力抓好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弘扬伟大

的抗战精神，引导人们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把爱国热情转化为圆梦中华的实际行动。

4 月 6 日

国家旅游局依法制定的《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全国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工作同时开展

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保存期限为 1—2 年，期限自信息核实之日算起。根据办法，游客不文明行为指旅游活动中因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破坏公共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民族生活习惯，损毁、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参与赌博、色情活动等而受到行政处罚、法院判决承担责任，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形成后，旅游主管部门要通报游客本人，提示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不良影响，必要时向公安、海关、边检、交通、人民银行征信机构通报。

4 月 8 日

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发布王聪颖、宝音德力格尔、关吉文、薛军毅、孙长江、王保军、胡敏、刘永超、黄漫、尤武健等 10 位“最美基层公安民警”的先进事迹

他们来自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警种，长期扎根基层一线，满腔热情为人民群众服务，他们中有的倾心营造和谐警民关系，有的自觉维护民族团结，有的全力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展现了新时期人民警察对党无限忠诚、对群众无比热爱、对事业执着追求的高尚品格，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赞誉和爱戴，树立了新时期人民警察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不愧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价值观的模范。

4月15日

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强调，要把2015年作为宣传文化系统“基层工作加强年”，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进一步增添措施、整合资源，在基层、在群众中把工作扎实深入地开展起来，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此前，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群众，坚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坚持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坚持改革创新、务求实效，着力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着力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加强设施阵地和工作队建设，使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起来。

4月16日

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就印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答记者问

《行动方案》提出了15项重点活动项目，主要有：爱国主义教育、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诚信建设制度化、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活动、平安中国建设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文明旅游活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扶贫济困活动、爱国卫生运动、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公众人物“重品行 树形象 做榜样”活动、“三严三实”教育。

4月23日

在第20个“世界读书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来到中华书局，参加读者开放日活动

强调开卷有益、读书增智，阅读是一个国家精神发育的基本途径，是建设学习大国的重要内容。要大兴读书学习之风，引导人们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社会向上向善的力量。

4月24—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河北调研

强调2015年是宣传文化系统“基层工作加强年”，要进一步增添措施、整合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在基层、在群众中把工作扎实深入地开展起来，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4月28日

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纪念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盛大节日——五一国际劳动节，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目的是弘扬劳模精神，弘扬劳动精神，弘扬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伟大品格。大会表彰了白永明等2064人全国劳动模范，吴甦等904人全国先进工作者。

4月30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6单位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启动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

会议指出,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旨在用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引领社会价值取向,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身道德建设,积聚社会发展正能量,为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道德支撑。会议要求,要坚持高标准评选道德模范,突出评选的权威性、先进性、示范性;广泛发动城乡基层的候选人,坚持群众路线,把推荐重点放在企业、学校、社区、村镇、连队等基层单位;严谨有序地做好评选组织工作,过程要真实可靠,坚持公平公正,确保评选结果具有高度公信力。

5月14日

在2015年国际家庭日到来之际,全国妇联举行全国“最美家庭”揭晓仪式

隆重揭晓全国“最美家庭”。会上,全国“最美家庭”向全国广大家庭发出倡议。

5月21日

中央宣传部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召开创新发展乡贤文化现场交流会

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的部署,积极创新发展乡贤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5月28日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向西部12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小学和幼儿园赠送了一批《中华是我家》优秀童谣图书

自2009年以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连续开展了五届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并将征集的优秀童谣汇编成《中华是我家》图书,受到广大幼儿园、小学师生的欢迎。

5月29日—6月7日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

宣传、展示百名美德少年事迹,引导未成年人学习身边榜样,争做最美少年,以实际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月30日—6月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四川调研

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弘扬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在重建一个物质家园的同时,构建一个意义深远的精神家园。

6月10日

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发布汪宝柱等10户全国教子有方“最美家庭”的先进事迹

汪宝柱、刘世昌、刘聪玲、林双凤、王克华、刘时粘、何利群、意西泽仁、吕昕烛、贺俊花等10户全国教子有方“最美家庭”,崇尚家庭美德、注重家庭教育,悉心建设家庭这个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用优良家风涵养子女心

灵，用言传身教促进子女成长。在全社会公开发布他们的先进事迹，对于引导人们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6月15日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8部门，在京正式启动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活动主题是“尚德守法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宣传周期间，有关部委将以每天举办一个“部委主题日”的形式，先后开展法律法规宣讲、道德诚信教育、科学知识普及、科技成果展示等70多项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6月25日

中央宣传部、民政部、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全国党建研究会联合在浙江省嘉兴市召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动共产党员志愿服务现场交流会”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刘淇在会上指出，共产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服务的项目化品牌化发展，推进制度化常态化。

6月26日

中央宣传部发布“时代楷模”汪勇和毛丰美的先进事迹

汪勇是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韩森寨派出所副所长、咸东社区民警。他以对党和人民的赤胆忠诚和对公安事业的执着追求，立足基层、恪尽职守，帮扶困难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着力为广大辖区群众热忱服务，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赢得了群众的拥护和爱戴。毛丰美生前是辽宁省凤城市凤山经济开发区大梨树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担任村书记30多年来，他

模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开拓进取、勇于担当，团结带领村民艰苦创业、苦干实干，把昔日贫困落后的穷山村建设成为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新时期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优秀代表。

6月27日

中央宣传部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召开“我们的价值观 我们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经验交流会

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不断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7月7日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78周年暨《伟大胜利 历史贡献》主题展览开幕式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发表讲话并宣布展览开幕。

7月15日

中央宣传部在河南省濮阳市召开“全民敬业行动”工作经验交流会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的部署，广泛组织开展“全民敬业行动”，大力弘扬敬业价值理念，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做好“八小时、手上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系统化、具体化。

7月24日

中央文明办在安徽合肥召开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座谈会

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加强和改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唱响网上主旋律，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会议强调，要主动顺应互联网迅猛发展的时代潮流，深刻认识网络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强化网络思维，积极抢占信息传播技术制高点，不断创新内容形式、方式方法、途径载体，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道德模范和先进典型的网上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网上“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网络公益、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大力倡导网络文明新风。积极拓展“两微一端”阵地，做好“微传播”文章，推动“个性化”信息服务，引导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踊跃参与“微公益”、传播“微文明”，汇聚“微力量”，共同营造社会文明风尚。

8月14日

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浙江湖州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奇葆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任务，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以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成就扮靓美丽乡村、美丽中国。

8月14日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国记协联合举办的“抵制网络低俗语言、倡导文明用语”专题座谈会在京召开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中央和北京市新闻单位、网站以及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和学者40余人出席座谈会。中国记协、首都互联网协会在座谈会上发布《抵制网络低俗语言、倡导文明用语倡议书》，号召新闻媒体和网站负起主体责任，净化语言传播环境。

8月25日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下发通知，以“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为主题，在大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

广泛进行抗战历史、抗战精神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传承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勤奋学习、崇德向善，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自己的精彩人生。

8月27日

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推广应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通知

要求各地文明办、民政部门、团委和各志愿服务组织要以推广应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为契机，加快推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加大《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宣传普及，组织志愿服务管理人员、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人员、运营维护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全面了解掌握《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具体内容和基本要求。民政部等部门将

依据《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将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为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给各地区、各部门和志愿服务组织无偿使用，尽快实现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互通互联、信息共享。《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由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和共青团中央组织有关单位制定，是我国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领域第一个全国性行业标准。

9月3日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们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就是要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会后举行盛大的阅兵活动。

9月15日

第四届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表彰大会在京举行

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同授予丁寺钟等54名艺术家“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荣誉称号。

9月1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在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参加全国科普日北京主场活动

强调要持之以恒做好科普工作，不断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养，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9月20—2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云南调研

强调媒体是深化同周边国家互利合作和互联互通的重要纽带，要加强合作传播能力建设，采取多种方式与周边国家媒体开展交流合作，更好地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营造于我有利的周边舆论环境。

9月24日

中央宣传部、中国记协召开新闻道德委员会试点工作交流研讨会

要求全国各省区市2015年年内都要建立省一级新闻道德委员会。

9月29日—10月8日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共同举办了全国未成年人“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活动

活动依托中国文明网、央视网和中国未成年人网开展，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6周年为契机，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组织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在网上面向国旗敬礼并签名寄语，参与网下教育实践活动，学习和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学习和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和树立听党话、跟党走信念，抒发热爱祖国、祝福祖国的情感，表达为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努力学习、全面发展的远大志向。10天活动期间，参与向国旗敬礼人次达8600万，网上留言寄语315万余条。

10月13日

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在京举行

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文明委主任刘云山会见了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并在

座谈会上讲话。刘奇葆、刘延东同志参加会议。座谈会上传达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就评选表彰道德模范作出的重要批示，批示向受表彰的全国道德模范致以热烈祝贺和崇高敬意，深刻阐述了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的重要意义，就深入开展宣传学习道德模范活动、深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座谈会上宣读了表彰决定，王福昌等62名同志被授予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廖理纯等265名同志被授予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10月13日晚，举行了隆重的授奖仪式。

10月1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调研文艺界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情况

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广大艺术家到基层去、到人民群众中去，不断增进对人民的感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用生活之源泉艺术常青，创作更多群众欢迎的精品佳作。

10月20日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进会在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文化担当，深化落实措施，巩固文艺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此前，《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下发，主要包括6方面内容：一、做好文艺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三、让中国精神成为社会主义文艺的灵魂；四、创作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

品；五、建设德艺双馨的文艺队伍；六、加强和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

10月23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在全国开展宣传推选100个最美志愿者、100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00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00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等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

开展这项活动，是褒扬嘉奖志愿者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和谐友善的人际关系；有利于广泛宣传最美志愿者的感人事迹和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的时代风采，展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的积极成效和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的良好形象，增强志愿者的积极性和荣誉感，让人们学有榜样、见贤思齐；有利于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志愿文化，引导志愿服务由心而生，营造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浓厚社会氛围。

10月27—29日

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夏伟东同志到江苏省张家港市、浙江省湖州市调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在张家港召开的座谈会上，夏伟东指出，20多年来，张家港市始终坚持“一把手抓两手，两手抓两手硬”，在创建惠民、常态长效、城乡一体等方面成效显著，张家港的文明城市建设“看得见、摸得着、有厚度”，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实至名归。夏伟东强调，当前精神文明建设要牢牢把握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同步提升，着重抓好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谋划“十

三五”规划，把文明创建融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工作中。夏伟东希望张家港市继续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多出成果，多出经验，多出品牌。在湖州调研期间，夏伟东指出，近年来，湖州市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指导下，牢牢把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任务，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大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走在了全国前列。夏伟东指出，2015年8月，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湖州举行，对进一步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了部署。希望湖州市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坚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创新的思维、务实的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继续保持前列位置，为全国创造更多经验。

10月30日

中央宣传部召开视频会议，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作出部署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步调一致，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刘奇葆强调，要全面准确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深入解读中央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形势的基本判断，解读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要深入宣传“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理念和重大举措，宣传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关系发展全局的深刻变革，增强人们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要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促进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11月2日

中宣部理论局、中组部干部教育局向党员干部推荐第十一批学习书目

书目包括7种图书：《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国抗日战争史简明读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哲学论述摘编（党员干部读本）》《“一带一路”：机遇与挑战》《谢觉哉家书》《工业4.0大革命》和《抗日战争》（1—3卷）。

11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召开媒体通气会，就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解读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38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并印发实施。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监督管理局局长马夫在解读时重点说明了3点：“1+37>38”，协同共治解决监管顽疾；90项措施，制假售假将被市场抛弃；持续推进，“黑名单”将成更严惩戒。

11月29日

中央宣传部发布“时代楷模”空军政治部文工团创作员阎肃的先进事迹

阎肃同志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的坚定信念，讴歌时代、铸就精品责任担当，勇立潮头、追求卓越的奋斗激情，艺德高尚、淡泊名利的人格风范在全社会引起热烈反响。

12月10日

中央宣传部等12部门在湖北麻城联合召开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20周年工作座谈会

强调要围绕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推进城乡

协调发展，坚持把满足需求与提高素质结合起来，把提供服务与教育引导结合起来，着力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着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着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和有力支撑。会上，中宣部常务副部长、中央文明办主任黄坤明同志讲话，科技部、司法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负责同志发言。

12月1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出席第六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表彰座谈会

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面向基层、补齐短板，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让人们得到充实的获得感、稳稳的幸福。

12月16日

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浙江省乌镇开幕 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强调互联网是人类共同家园，各国应该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推动网络空间互联互通、共享共治，为开创人类发展更加美好的未来助力。强调应该坚持构建良好秩序，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同时要加强网络伦理、网络文明建设，发挥道德教化引导作用。

12月3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历史形成和发展进行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鲜明主题。要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共同精神支柱和强大精神动力。清华大学陈来教授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